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6 次定期大會
第10、11、12次臨時會

議事錄（5-3）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10、11、12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3
四、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4
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6
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7
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9
八、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20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十、第 1 屆 10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3
十一、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25
十二、第 1 屆 102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7
十三、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8
十四、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成立專案小組一覽表…… 2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3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本會內規提案。2.報告案。）…… 40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81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85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9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91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94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97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00

總 目 錄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9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2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5
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8
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21
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24
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26
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9
二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32
二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35
二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市政府提案。4.報告案。5.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6.變更議程動議。）…… 138
二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79
二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82
二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85
二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88
二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91
二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94
二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98
三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1 年度總決算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302
三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09
三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13
三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16
三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19
三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23

三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26
三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29
三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337
四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341
四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344
四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348
四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351
四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6.抽出動議。7.變更議程動議。8.復議動議。）…… 354
四十五、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88
四十六、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92
四十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466
四十八、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80
四十九、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抽出動議。）…… 537
五十、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審議總預算案。）…… 587
五十一、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616
五十二、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659
五十三、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663
五十四、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702
五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2.審議總預算案。）…… 736
五十六、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788

五十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市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分送部分」重新調查結果報告。2.審議總預算案。）…… 818
五十八、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 891
五十九、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954
六十、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二三讀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二三讀總預算案。4.抽出動議。）…… 960
六十一、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2
六十二、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070
六十三、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9
六十四、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附屬單位預算案）…… 1184
六十五、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2014 年高雄市（五月天）月曆分送情形專案報告」…… 1289
六十六、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 1320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1365
（二）有關機關提案…… 140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405
（四）議長交議案…… 1407
（五）議員提案…… 1413
（六）報告案…… 1473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1481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1525
3.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 2233

4.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 2278
5.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2530
6.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 2557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2562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564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2585
（四）議長交議案
1.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626
2.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2631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2634
（3）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2648
（4）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2653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654
（五）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658
2.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2780
3.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 …… 2911
4.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 2920
（六）報告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922
2.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報告案 …… 3442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 3444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54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76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 417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 420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258
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 4276
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 4332
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 4351
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375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96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 4404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 4444
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463
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 4490
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 4502
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 4520
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 4531
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 4551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557
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 4571
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14
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28
二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 4641
二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 4649
二十三、財政局業務報告 …… 4671
二十四、主計處業務報告 …… 4686
二十五、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696
二十六、教育局業務報告 …… 4717
二十七、文化局業務報告 …… 4784

二十八、新聞局業務報告 …… 4804
二十九、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817
三十、農業局業務報告 …… 4837
三十一、水利局業務報告 …… 4860
三十二、海洋局業務報告 …… 489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925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981
三、書面答覆 …… 5083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21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279
三、書面答覆 …… 5413

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543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619
三、書面答覆 …… 5767

玖、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899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999
三、書面答覆 …… 6141

拾、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219
二、書面答覆 …… 6301

拾壹、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303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378
三、書面答覆 …… 6496

拾貳、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607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715

三、書面答覆 …… 6835

拾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91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021

三、書面答覆 …… 7105

拾肆、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237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349

三、書面答覆 …… 7453

拾伍、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629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730

三、書面答覆 …… 7853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陳明澤、顏曉菁、翁瑞珠）…… 8023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蕭永達、連立堅、李順進）…… 8065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林芳如、許慧玉、周鍾滋）…… 8113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陳政聞、郭建盟、鄭光峰）…… 8161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慧文、陳麗娜、洪秀錦）…… 8206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張豐藤、周玲妏、林瑩蓉）…… 8264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康裕成、方信淵）…… 8314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雅靜、蔡金晏、藍星木）…… 8356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徐榮延、蘇琦莉、吳益政）…… 8406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許福森書面質詢）…… 8457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黃天煌、黃柏霖、曾麗燕）…… 8506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鄭新助、唐惠美、林武忠）…… 8550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柯路加書面質詢、林富寶、
李眉蓁）…… 8605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劉德林、陳美雅、陳信瑜）…… 8641
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張漢忠、洪平朗、俄鄧・殷艾）…… 8701
十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鍾盛有、陳粹鑾、黃石龍）…… 8742
十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麗珍、蔡昌達、李長生）…… 8779
十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吳利成、韓賜村、張文瑞）…… 8826
十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義迪、陸淑美）…… 8868
二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林宛蓉、陳玫娟、曾俊傑）…… 8909
二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莊啓旺、李喬如、蘇炎城）…… 8955
二十二、書面答覆 …… 899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 10、11、1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62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暨第 10、11、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
時提案）索引…… 9624
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27
四、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0
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3
六、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6
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39
八、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42
九、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45
十、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48
十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51
十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654
十三、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57
十四、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63

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65
十六、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667

(5-3)冊目録

(5-3) 冊 目 錄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54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76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業務報告 …… 4179
二、交通局業務報告 …… 4205
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258
四、警察局業務報告 …… 4276
五、消防局業務報告 …… 4332
六、衛生局業務報告 …… 4351
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375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96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 4404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 4444
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463
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 …… 4490
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 …… 4502
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 …… 4520
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 …… 4531
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 …… 4551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557
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 4571
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14
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628
二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 …… 4641

二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 …… 4649
二十三、財政局業務報告 …… 4671
二十四、主計處業務報告 …… 4686
二十五、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696
二十六、教育局業務報告 …… 4717
二十七、文化局業務報告 …… 4784
二十八、新聞局業務報告 …… 4804
二十九、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817
三十、農業局業務報告 …… 4837
三十一、水利局業務報告 …… 4860
三十二、海洋局業務報告 …… 489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925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981
三、書面答覆 …… 5083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211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279
三、書面答覆 …… 5413

肆、施　　政　　報　　告

肆、施 政 報 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3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近三年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克服種種挑戰，並進行多元服務與功能的整合，創造城鄉交通、水系治水、宜居城市等三大面向的匯流，帶動大高雄加速提升。近期已陸續完成多項市政建設，如全國首創孕媽咪資源中心、大寮老人活動中心、前鎮、鳳山公共托嬰中心暨幼兒遊戲館、旗津新行政中心、仁武獅龍溪滯洪池、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景觀橋、旗山溪州大橋、地景橋、鳥松夢裡橋、茂林得樂日

嘎大橋、桃源拉芙蘭—達西霸樂吊橋、仁武中欄橋改建、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鳳山南進五街打通工程、路竹新興路、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南鼓山公有停車場、前金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鳳山轉運站、自來水公園彩繪水塔、林園 10 號公園、岡山公園景觀整建工程等，此外，全國首條「高雄輕軌捷運」業於 102 年 6 月動工，世貿會展中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亦將於 102 年底前完成，這些都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與用心投入的成果。

近年來市府致力於城市生態永續建設，自 100 年起已連續 2 年榮獲 6 座「國際宜居城市」獎項肯定，102 年更有「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等 5 項建設獲得入圍總決賽，除了獲得「國際宜居城市」肯定外，亦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建築園冶獎」、「建築金石獎」等獎項，成績斐然，不僅躍升城市格局，更將高雄建設推向國際。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眞、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爲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用地需求，已完成大遼排水上游段、後勁溪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另爲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配合水利局排水滯洪規劃，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2.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短期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中期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3.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爲改善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爲止，總長約 536 公尺，爲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已於 102 年 6 月開放通行。

4.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滯洪量約 22 萬噸，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位於獅龍溪下游之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已於 102 年 7 月申報竣工。

5.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爲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獅龍溪護岸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整治，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6.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2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300公尺，預計102年底完工。

7.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公尺，預計於102年11月前完工。

8.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先於102年1月底前完成，整體工程預計103年1月前完工。

9.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1,170公尺，橋梁改建4座，已於102年3月底完工。

10.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88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130公尺，已於101年12月17日完工。另本府水利局於101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改善後續河段，所需經費共計1,800萬元，預計102年11月完工。

11.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480公尺，已於100年7月28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預計102年10月完工。

12.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後，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已於102年4月20日施作完成。

13.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擬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所需經費 8,650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限於農田灌溉取水期程上問題，已重新調整工序，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鳳山溪污染整治工程

鳳山溪水質改善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101 年已完成 2 處，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整治工程之推動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2 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4.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102 年度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⑴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⑵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⑶自行車道串聯及水岸營造計畫

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溼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爲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

5.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爲二標，第一標已於 102 年 2 月開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爲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6.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至茄萣大排作爲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預計 102 年底完工。

7.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爲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約爲 1 億 4,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079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8.99%，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爲 100.5 億元，期程爲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⑴污水管線埋設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102 年有 1 件污水管線工程竣工，另餘 4 件施工中。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2 年底開始施工。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於 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 900 戶，預計 102 年度完成 2,000 戶，102 年度累積完成 18,176 戶。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共計 10 標工程，設計中共計 3 標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2.6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6 萬 341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6.1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0.75％。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10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98 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78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5.7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103 年。目前 2 標工程施工中，102 年度預計發包 1 項工程，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9.43 公里。

6.鑒於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於 102 年辦理本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目前執行狀況如下：

⑴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741 公尺。

⑵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

⑶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59 公尺。

7.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分兩案辦理。

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爲 71,298 度。

⑵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爲 5,867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現階段透過纖維過濾、膜濾生物處理系統及逆滲透等處理方式，提供每日 100 噸再生水及每日 4,000 噸回收水供給廠區使用，未來待功能提升及設備汰換後，回收水部分可再提高供給 1,500 噸，共計 5,500 噸回收水，依使用端水質需求條件不同，分別提供廠區機械設備冷卻用水、抑制廠區道路及車輛揚塵使用。

㈤防災整備

1.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2.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370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4.本府 102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223 萬元，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1 場宣導活動，均已於汛期前完成宣導演練，對提升民眾防災應變能力、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及防止災情擴大與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等，可發揮最大功效。

5.102 年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目前均已完成發包執行，經費除作爲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同時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6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6.爲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890 萬元，針對高雄地區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已建立且運轉中的 7 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辦理更新運轉，目前本市 21 處自主防災社區落實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7.本府水利局目前已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830 萬元，建置 16 處水位監測站以強化防救災能力，提昇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能力。

㈥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土石流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眾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9 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 2 社區；待審查計 2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之經費補助。

2.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3.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

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⑴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設立案 1 處。

⑵輔導 4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⑶輔導申請籌設 8 家休閒農場。

2.輔導大樹區公所 102 年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審查中。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推動本市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推廣計畫—農村樂活體驗實踐行銷，利用本市高屏溪畔農產特色，配合當地優美環境，融合地方特殊文化、民間藝術與歷史背景，活化傳統產業並開發創意產品，規劃體驗活動，以吸引青年朋友與觀光客。

5.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2 年計辦理約 445 公頃。

6.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7.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2,30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斑腿樹蛙、綠蠵蜥）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權益。

8.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9.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0.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及老樹保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指標性保育類野生動物群調查及紅樹林生態區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

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爲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2 年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農糧署核定杉林、六龜、橋頭、永安、美濃、橋頭等各區，共計 128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帶動觀光休閒產業近 3 億元。

3.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⑴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⑵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生產安全農產品因應極端氣候

以申請有機認證農戶爲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有機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爲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有機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6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2 年執行面積 310.29 公頃，農戶數 245 戶），102 年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爲目標，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08 公頃，驗證戶數 216 戶。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900 件，102 年 6 月已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計 587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爲增加本市鳳梨作物穩定銷售通過，訂定「高雄市鳳梨加工契作獎勵實施計畫」，實施期間 102-103 年，預定補助 2,000 公噸分別對簽訂契作合約之農戶補助 1 元/公斤；媒合之農會或合作社業務費補助 0.5 元/公斤；收購廠商補助 0.5 元/公斤。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函報申請契

作面積總計 35 公頃，重量 1,150 公噸。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692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爲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250 公頃）及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2 年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共調查 2,532 項次農作物，105 項次農作物生產量預測，合計調查耕地 47,418 公頃，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透過農糧作物產量試割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2 年上半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8,437 公噸及 15,510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6 月共

爭取補助 104 萬元。

⑵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社農會—緣圓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3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①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爲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②2 月 11-17 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食、入菜皆宜，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止，高

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3,007 萬元。

⑸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2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773 公噸，以香蕉 1,780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 717 公噸、棗果 129 公噸、荔枝 70 公噸、蓮霧 47.4 公噸及其他 2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

102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③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超市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101 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102 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⑹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3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2 年 6 月 26-29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約 15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5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預計高達 1,500 萬元。

②2013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4-9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6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 8,000 萬元。

③2013 年香港國際食品展

102 年 5 月 6-11 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2 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3 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 99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2,100 萬元以上。

⑺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20,281 盒，銷售產值達 1,217 萬元。

⑻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 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府農業局爲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102 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爲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 7 個頻道播放 337 檔次，預估在 25-64 歲有工作者族群中高達 63%以上的接觸率。

⑵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3.獎勵農產品外銷

⑴爲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並促進大

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⑵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4.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102 年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爲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⑵ 102 年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眞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⑶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爲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 102 年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5.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6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6.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 102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1 件，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⑵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⑶輔導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102 年 6 月審核通過 1 場，成爲本市第一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7.發展在地品牌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協助本市畜禽農民團體，開發生產並推廣衛生安全之在地品牌畜禽產品，藉以提升本市在地畜禽產品價值及農民收益。

⑴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並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協助相關宣傳行銷。

⑵輔導「高雄享樂雞」及「月之鄉鹹豬肉」等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102 年 1-6 月共辦理 17 場次。

8.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⑴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

⑵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確保屠宰衛生檢查。

9.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5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8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⑷輔導旗山、岡山、大樹 3 處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⑸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透過農二代知識分享、經驗交流到通路合作，建立在地小農互動平台，開啓跨產業交流契機。

2.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藉由行銷、設計、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達人座談，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3.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透過新一代農業代言人的操作模式觀念分享，激發農業行銷想法。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6 萬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5,500 人，102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798.1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3,200 萬元。

2.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直轄市負擔保險補助費 93-99 年積欠款 1 億 337 萬元。

3.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⑴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⑵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4.積極辦理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⑴辦理本市 9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⑵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⑶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⑷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5.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昇本市農業軟實力。

6.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2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 2,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109公頃，自99年6月18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共計分 10 梯次辦理，皆已完成發價作業；重劃工程於100年3月開工，已於101年10月22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102年7月1日公告期滿，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已於 6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 25 日完工。

2.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年總計編列1億2,0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截至6月底止：

⑴日常維護部分

年度開始時即提撥2,000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工作，並於102年3月撥交區公所執行在案。

⑵個案審定部分

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32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賡續規劃2013年本市全球代言人，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facebook、APP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⑵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⑶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卓越軟硬體等建設及政策。

3.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⑴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APP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⑵編印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簡體中文等多種語言高雄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

⑶與民間合作出版「魅力高雄攝影專輯」及攝影展，以照片呈現高雄

的文化多元與美麗景致。

4.整合本市6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及3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天7點至8點30分、12點30分至14點及19點至20點30分等3時段皆可收看當天即時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5.製作「高雄不思議」、「玩客瘋高雄」及「高雄38條通」等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製作「榮耀高雄」、「幸福高雄」及轉播「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以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製作「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爲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9.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功率，將NCC核定發射功率4千瓦提升到16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⑵與國際知名紀錄片頻道Discovery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其國際媒體通路，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⑶協助行銷APCS亞太城市高峰會，製播APCS行銷短片、統籌高峰會平面文宣，宣傳本市主辦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活動，拓展高雄國際知名度，型塑高雄國際城市意象，廣邀市民熱情參與本次亞太城市交流盛會。

㈡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

㈢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本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2.國外參訪交流

⑴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⑵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㈣誘導重大投資與開發

1.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 3,000 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102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成立臨時辦公室。

2.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

行，BC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159億元，建物成本約17.7億元，投資金額達113.7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3,480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A棟（101年3月30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318億元，建物成本合計32.4億元，投資金額合計227.1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6,300名。

3.R&H高雄投資案

美商R&H（Rhythm & Hues Studios）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7號倉庫，辦理四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77人，共錄取7人。

4.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年12月17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爲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3年內投資逾1億元，創造500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102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1期「次世代3D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102年7月10日結業，受訓40名學員中，確定有34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102年7月11日進駐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47位。

5.鴻海集團高軟投資案

101年8月14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102年8月5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102年11月底前完工，另研發大樓預計104年7月完工。

6.爲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修訂都市計畫，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爲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6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都市計畫變更已於102年6月發布實施。此計畫預計可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建設，如統一夢時代DC21、台電海港城、中鋼商務住宅等開發案，帶動本市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㈤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421公頃，102年3月動工，預計106年底完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106公頃，細部計畫於102年6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其中第一期62.7公頃，業於101年9月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102年6月提報交通部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及招商籌備作業中。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28公頃土地業於102年2月經交通部

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由臺灣港務公司於 102 年 8 月招商開發為自由貿易港區國際物流中心。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㈥開發仁武產業園區

為擴增本市產業用地，吸引台商回流，本府配合未來國道 7 號建設於國道 10 號與 7 號交會處周邊土地規劃 13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目前已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規定，公告徵求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申設及開發等作業。

㈦興建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中央與地方齊力活化高雄展覽館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總經費約 30 億元，結構體已完成，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產業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潢、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2.高雄展覽館完工後，本市會展硬體建設趨於完善，將為本市會展產業帶來新契機，為全力打造會展之都，厚植會展軟實力，開拓會展藍海商機整合現有資源，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結合專業廠商，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加強行銷，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建構出獨特魅力會展城市。

3.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4.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為止，核定 17 案，核定金額為 255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 億 3,974 萬元之經濟產值。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

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該資料庫目前已盤點潛在投資用地計 231 餘筆（持續更新中），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0 餘批次。

㈨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2 年度計畫總補助金額 6,650 萬元，計畫目標爲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⑵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目標爲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取得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以上。

⑶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小蝦米商業貸款，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486 戶計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 1 億 5,771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爲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爲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可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再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並驅動太陽光電產業內需消費市場，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及系統應用之開發及價值，以期達到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⑷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輔導本市地方特色產業，持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基金補助，102 年度執行中案件計有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經發局）、美濃區「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客委會）、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經發局）及高雄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海洋局）等 4 案。透過中央地方產業基金經費挹注，經由特色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⑸建置本市中小企業服務網

以「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爲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⑹辦理 2013 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爲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比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比賽結果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獲得傳統組金牌獎，方師傅點心坊獲得創意組金牌獎。

⑺「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26 日隆重籌辦，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來亨國際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透過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爲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啓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

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⑵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研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

⑶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⑷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爲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第 1 階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91 件，核准 186 件。

5.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除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外，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公司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之案件有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 8 件申請案，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目前已核准磐穎、元山鋼及晉禾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7.市場管理

⑴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 3 名優選市集為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保安宮等攤集場。

⑵ 102 年度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前鎮臨時第一市場退場。

⑶本府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⑷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2、3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102年6月28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⑸辦理左營區灣市2市場BOT案，透過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現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議約中。

㈩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基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的發達，將結合科技與消費形成複合及多層次的消費與旅遊新型態，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智慧辨識、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到點體驗及事後的回憶關注，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以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1.補助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截至7月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JSP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等10件，共計補助約290萬元。

2.為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為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行銷大高雄特產

1.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配合大高雄全年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及於各節目口播行銷。

3.2012年第一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得獎業者於102年春節期間銷售業績成長約40%。為延續行銷2013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獲獎業者，採異業結盟方式（網路或實體通路辦理展售或試吃活動）與本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產業公協會）、觀光局及獲獎業者等共同合作，以「綠豆椪」為主題，搭配中秋節慶，規劃出系列性行

銷推廣活動，透過持續性行銷推廣，讓高雄綠豆椪成爲旅客必買的城市伴手禮。

4.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爲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暨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3 月 5-8 日參加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東京食品展獲得熱烈迴響，並有日本、韓國及法國食品通路商與冷凍公會所屬水產加工廠持續洽談合作事宜。另爲拓展歐美市場，本府海洋局委託冷凍水產公會於 102 年 3 月 10-12 日參加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並展示石斑魚加工產品。

5.建立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計畫

爲確保本市養殖水產品暨水產加工品安全衛生，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起推動認證標章計畫，並輔導養殖戶暨水產加工廠依「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暨「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者予以標章認證。本證明標章計畫於 100 年度審查通過水產加工 11 家廠商、16 種品項；水產養殖 22 戶、6 種養殖魚種。

101 年度審查通過水產加工廠商 11 家、11 項加工品；水產養殖 14 戶、4 種養殖水產品。本 102 年度除進行 100-101 年追蹤標章戶安全衛生稽核作業外，並將輔導有意參加本計畫之水產養殖與加工廠商自費申請標章認證，以逐步推動水產品安全衛生計畫，確保消費者採購與食用本市安全水產品。

6.輔導漁會及超低溫業者參加「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6 月 26-29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㈤推動綠色產業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本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102年6月計有天引高科技公司等13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127人，102年1-4月營業額約達6,000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102年1-6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6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公司、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及瑩迪企業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補助。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⑵101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82件，裝置總容量計15,353KW。102年1-6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56件，裝置總容量計14,388KW。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年1-6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1件，融資金額700萬元，第四類案件11件，融資金額488萬元，合計融資金額1,188萬元。

3.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桃源陽光社區及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3案獲得能源局227萬元補助。3計畫已完成89戶裝設，裝置量爲687.36瓩，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1,650瓩，期望高雄成爲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4.爭取中央補助款

102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245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102年6月10日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2件中；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預計委託辦理案件約400件，亦於102年7月2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5.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又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可設置太陽光電，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6.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⑴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區「高雄厝 1 號」於 101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102 年刻正推動仁武區「高雄厝 2 號」。

⑵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 6 月 26 日簽准公告。

⑶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 4 案，已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刻正召開審查會議；102 年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9 案提出申請。

⑷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102 年工作坊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2 案提出申請。

⑸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⑹高雄厝補助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 7 案，金額為 225 萬元；102 年計 12 案提出申請，金額約 560 萬元。

⑺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預計 10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⑻高雄厝國際合作或參賽計畫

102 年 7 月 4-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 10 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加強雙方合作；另已於 102 年 6 月中旬完成提送

參選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⑼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及創意設計競賽，公告收件中。

⑽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辦理評選工作中，預計 102 年 10 月辦理頒獎典禮。

⑾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已經辦理公告，將依程序申請高雄厝 1、2 號品牌頒證等作業。

7.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900 萬元，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88 案，佔全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31.4％，補助金額約 720 萬元。共建置約 578kwp 太陽光電設施，一年約可產生 75 萬度電，共可減少 48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2 年 1-6 月，本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數量爲 254 件，佔全台灣 22.9％，爲全國第一的城市，預計公衆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102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500 萬元（加上 101 年保留 180 萬元，合計 680 萬元），全年預計補助 80-90 戶，目前已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52 案，補助金額約 361 萬元，共建置約 357kwp 太陽光電設施。

㈤發展海洋產業

1.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同時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高雄爲海洋城市之意象，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已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以亞洲室內專業遊艇展做爲展覽宣傳主軸，預定規劃室內展區共 800 個攤位，預估可吸引 750 位國外買主及 2,600 名國內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購。

爲加速本展覽之徵展及行銷成效，本府海洋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除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假金典酒店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記者會」及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假光榮碼頭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吸引國內外人士及國外專業媒體參加、瞭解我國遊艇產業發展潛力與優點外，並自 101 年起即積極參與荷蘭、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各國際大型遊艇展強力宣傳行銷徵求國外廠商前來高雄參展。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止，已有 55 家廠商（遊艇廠 8 家、遊艇五金

零件 47 家）報名參加「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共租用 259 個攤位。

爲強化國外宣傳行銷及徵展能量，本府李副市長永得於 102 年 8 月 1 日利用率團參加「2013 雪梨遊艇展」機會，除向參展廠商宣傳行銷高雄將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並與「澳洲船舶出口集團」簽署合作意向書，爲雙方共同利益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該集團除允諾利用其在澳洲多年舉辦國際大型遊艇展之豐富經驗，協助本市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並計畫於展場設立澳洲館共襄盛舉。

2.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爲讓本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鼓山、旗津、前鎮、小港和林園臨海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後，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爲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3 月 7 日爭取經濟部補助 1,125 萬元辦理爲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以期有效整合高雄海洋產業，同時導入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

3.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

爲增加民眾夏日休閒選擇，同時達到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增進環境生態保育觀念，強化民眾關心海洋、愛護海洋之目的，本府海洋局規劃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活動。本次活動內容包含海洋國家公園特展、海洋生活與科學展、海洋污染防治展、海洋主題性郵展、石斑魚行銷、水產品創意料理行銷及 DIY、海味饗宴、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獨木舟體驗、海上牧場體驗、水上摩托車體驗、漁家樂籠具漁法體驗活動，以及重型帆船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演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

4.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爲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召開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規定、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暨漁友海上作業安全、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擴大辦理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能，挹注「漁業健診、專家把脈」能量。

101 年啓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規劃 5 場座談會，業於 7 月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

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共930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102年續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及增列「漁船航安教育宣導」，並規劃7場座談會，將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本市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

5.協助本市籍漁船主解決外籍船員健康檢查

⑴本市籍漁業人表示，有關農委會規定外籍船員須隨船入境者，漁船主應檢附外籍船員最近 3 個月內，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乙節，因遠洋漁船多半同時僱有來自不同國家（如越南、菲律賓、印尼）的船員，且該等船員已隨船在漁區作業，確實無法取得所屬國家的體檢合格文件，造成漁業人極大困擾。

⑵結合本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到港體檢服務，迄7月24日止計有106艘魷漁船，計1,782人次，漁船主均表本案對漁業助益頗佳。

㈣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1年6月15日核定1億元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與「彌陀區漯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另於102年7月5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1,000萬元辦理「彌陀區4期供水工程」各項工程陸續施作中，完工後將可改善彌陀區養殖漁業海水進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有鑑於本市林園區及茄萣區爲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本府海洋局爲引導該二區水產繁養殖產業秩序化發展，刻正配合各項海岸工程施作，輔導協調養殖戶管線收納，改善沿海環境景觀。

㈤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爲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該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51.9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110.82公頃，採2階段方式進行開發，全區預計於105年8月完成開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環保概念爲核心進行建構，以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爲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向經濟部申辦產業園區編定中，第一期開發行爲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由環保署審查中，

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報編作業。

2.遊艇活動推廣

⑴擴大遊艇泊地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已分別提供 20、25、5 個船席供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迄今已吸引 23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爲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將鄰近水域出租予遊艇廠商興建遊艇碼頭。

⑵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爲帶動民眾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風氣，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及獨木舟運動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爲從事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最佳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間之週六及週日於該漁港情人碼頭辦理「102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該計畫除於前揭期間辦理免費重型帆船體驗（410 個名額）活動外，爲讓本市原鄉民眾能親自體驗操控帆船之樂趣及經驗，該局已於 8 月中提供 90 個免費重型帆船體驗名額，供原鄉民眾體驗，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亦能廣爲推廣深入偏遠山區。

3.推動郵輪母港

⑴爲深入瞭解郵輪實務與內涵及郵輪觀光旅遊特性，同時展現高雄推動郵輪母港，加強與鄰近國家郵輪母港城市交流，共同合力推展郵輪產業經濟之決心，陳菊市長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率本府海洋局及觀光局等相關產業之市府團隊搭乘「太陽公主號」郵輪前往日本神戶參訪，同時拜會神戶市長交換意見，汲取神戶港發展郵輪產業及建構神戶港成爲郵輪母港之寶貴經驗，做爲高雄未來推動成爲郵輪母港之參考。

⑵爲適時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市場最新發展訊息，同時彰顯本市重視郵輪產業發展，有效提昇高雄的城市能見度，並俟機與大陸、香港郵輪業界專業人士及各大郵輪公司代表接觸、交流，本府海洋局

特於 102 年 7 月 29-30 日派員前往廈門參加由台灣港務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公司共同主辦之「2013 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該會議探討主題主要聚焦於海峽郵輪經濟圈發展前景展望及如何拓展兩岸郵輪航線客源市場。

⑶ 102 年 1-7 月計有 9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6,083 人次進出高雄港。

㈤推動文創產業

1.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爲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3.賡續招募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健全園區商業機制

駁二藝術特區榮獲 2013 年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藝文特區第一名，居全國之冠，102 年 8 月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再度納入 B3、B4 倉庫，完整型塑蓬萊區倉庫群暨駁二鐵道公園之藝術氛圍，並完成 B10 倉庫的招商，將以結合網路電台、食堂、書店及展場的型式呈現，空間氛圍特色鮮明。

4.啓動營運大義區倉庫

預訂 102 年底啓動營運的大義區倉庫除樂陞科技之外，目前已確認有 THE WALL 這牆音樂、台灣吉而好、台灣表演藝術家及普拉嘉國際意像影藝公司（蔡岳勳）等公司進駐，屆時將有 live house、國際文創展售平台、「定目劇」表演及國際影業之營運，並將賡續進行園區相關招商事宜。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昇文創產值，並創造園區空間營運最大效益。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並獎助 20 首原創流行音樂好歌及 13 支 MV，另於 MV 競賽中選出 7 支優秀作品分獲 11 個獎項。入選作品出版雙 CD 及雙 DVD 合輯（含 20 首好歌及 11 支 MV），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結合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102 年 3 月 12 日於高美館面湖草坡盛大演出，吸引 6,000 餘人到場觀賞。

6.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 年 1-6

月核定補助 7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48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2,000 名以上觀眾。

㈦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⑴澄清湖棒球場獲體育署補助 1,200 萬元，整修工程內容包含消防系統設備、發電機設備、弱電設備系統及球場草皮維護器材設備等，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大幅減少場館經營成本，並有利場館未來委外經營管理之規劃。

⑵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爲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爲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的游泳運動。

⑶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眾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之使用率。

⑷ 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程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眾有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⑸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9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眾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⑹ 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提升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之夜間照明亮度。

⑺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33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

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⑻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①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②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爲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

③規劃興建仁武溜冰場，爲全台首座合併室內場地賽及公路賽場地，未來提供選手訓練、學校培訓學生並開放市民使用，打造仁武區爲本市滑輪溜冰重點發展區域。

2.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教育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422.2 萬元，總計參與 77,854 人次。

⑵辦理第 3 屆體育季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人次。

⑶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①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0 班。

②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截至 7 月 15 日止，總計開辦普通班 162 班 1,587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4 班 20 人次，共 1,611 人次參與。

⑷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1-6 月辦理「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2 項活動，共 14,500 人次參與。

⑸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1-6 月共補助 143 件。另外，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共舉辦 20 場比賽，參賽隊伍共 12 隊，計 250 人組隊參加。

⑹辦理「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6,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⑺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爲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辦理「101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 4,401 件、審核通過 1,720 件，共核發 1,543 萬 8,835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37 萬元，1-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80 萬 8,835 元。

㈥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⑴ 101 年辦理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約 2 億元，50 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7,000 萬元。

⑵ 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2 地號市有土地、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土地、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等 3 案，刻正報行政院核准中，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6.6 億元。

2.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⑴ 100 年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 3,214 萬元。

⑵ 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等市有土地標租案（4 案），計標脫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得標廠商預計投入 120 億元，提供 500 個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增加稅收。

⑶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3 案），計標脫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63 萬元。

3.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212 餘萬元

⑴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提供 500 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⑵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2 萬 7,500 元。

⑶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 5,000 萬元，提供 30 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全國首條「高雄輕軌捷運」動工

1.選商與顧問服務

102 年 1 月 14 日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決標程序，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公司）及長鴻營造公司」團隊報價 56 億 7,900 萬元得標。102 年 1 月 30 日本府捷運局與統包商、專案管理顧問、監造顧問舉辦國際聯合簽約典禮完成簽約，並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除積極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外，現場施工部分，已拆除機廠內及凱旋路段（一心路至中山路）台鐵原有軌道，預定 103 年 11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爲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特委聘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並能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

監造執行係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限公司辦理，監造顧問在設計階段已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已按照輕軌機廠之施工進度及路線段之管線試挖，進行現場監造工作；此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捷運局業於 5 月底完成文件審查，並由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議；統包商再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提送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行控中心、電力供應、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期中設計文件，正由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進行審查當中。後續本府將持續針對統包商的設計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以進行機電系統設備的採購與製造工作。

3.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用地取得

輕軌捷運機廠及路線段用地皆已完成租用、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或徵收作業，並交付統包商施工。

㈡陸續完成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府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由本府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

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㈢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7號路線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615.5億元，預計108年完工。

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臨海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道1號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爲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7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101年1月16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7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另爲增進貨運業者瞭解目前與未來高雄港周邊發展計畫與聯外交通問題規劃，本府交通局於102年3月15日邀集陳信瑜議員、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市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構想」座談會，此兩次座談會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道 7 號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與未來高雄港聯外道路路網規劃，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工局已於102年6月4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辦理大寮地區地方說明會，以釐清及彙整地方民眾對於國7路線之相關疑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已於102年6月21日假大寮區內坑里活動中心，由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辦理「國道7號與台88道路系統增設上下交流道及國7下方增設平面道路」與「國7與國10交叉往北延伸路線」陳情案會議，國工局業與大寮地區民眾進行溝通說明。

國工局於99年5月開始進行環評及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於100年7月25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計畫環評諮詢會議，環評報告會議結論補正後，交通部於101年4月5日核轉環保署，環保署101年5月18日邀集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計畫現勘，並於101年5月30日起陸續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2 年 7 月 25 日環保署召開本案環說書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本府交通局於會中表示支持興建國 7 立場，惟本次仍有多位民眾及環保團體於會中表達反對意見，包括土地徵收、土地開發、衍生污染、生態衝擊等。本次環評初審，環評委員最後認為國 7 效益不高，空氣污染危害沿線居民健康，徵收民地影響居民權益，因此認定「不應開發」。國工局刻正內部檢討後續辦理作業。本府交通局亦表達本府支持國 7 建設立場，並向國工局釋出如需本府協助部分本府將積極協助，目前已請環保局協助向環保團體進行溝通。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高雄港務局）委託國工局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本工程自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眾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以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另應當地民眾請求，該局已提報漁港路夜間管制大型車輛可行性方案評估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以其降低大型車輛對周邊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本府將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映與溝通協調，適度調整交維措施以改善地方民眾的不便。

㈣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95年1月19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9.75公里，總經費671億元，中央補助75%，本府配合款25%約168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6站地下通勤車站，自98年6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98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102年6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78.8%。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98年2月16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4.13公里，總經費106億元，中央補助75%，本府配合款25%約31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2站地下通勤車站，自99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100年7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106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102年6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65.24%。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12月16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4.28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176.25億元，中央補助79億元，本府分擔97.25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75%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101年3月開工，截至102年6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4.38%。

㈤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R11高雄車站永久站

⑴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R11臨時車站，並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106年底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⑵截至102年6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78.80%，實際進度78.80%。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103年1月俟R11永久站結構體U-4層完成及交付

後進場施工。

2.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6.2 萬人次，較 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 15.5 萬人次，增加了約 7,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透過持續的優惠票價措施，引導市民改變通勤習慣，進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因應高捷財務困境，辦理修約協商

⑴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高雄捷運公司於營運期間除需承擔長貸之利息負擔外，尚需逐月攤提折舊、權利金等非現金費用，致虧損嚴重。該公司估計 102 年 7 月淨值趨近於 0，故向本府提出修約請求以改善其經營條件。

⑵爲確保高雄捷運永能續經營，經多方評估研議，修約爲兼顧民眾、市府、高捷公司三贏的最佳策略，依高雄捷運公司請求，成立市府修約推動小組，進行修約協商，擬定修約內容。

⑶本府以修約方式所需預算提請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⑷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並促成高雄捷運公司股東，完成增資 15 億元，與市府共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⑸修約後，依高雄捷運公司統計 102 年 7 月平均日運量已達 16.5 萬人次，預估 4 年後達 18 萬人次即可達損益兩平。修約前該公司每月營運虧損約 2 億元，修約後每月虧損降至約 0.25 億元，且經辦理以前年度虧損減資及增資 15 億後，股本爲 27.86 億元，未來運量成長，營收增加彌補虧損之後，即可依修約條款要求該公司提撥回饋金予本府，及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的。

4.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

針對高雄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判斷結果依法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以維護公眾權益。

5.岡山路竹延伸線

⑴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35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⑵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研究報告書（101年8月29日、10月16日、102年1月15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102年4月2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

⑶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102年5月22日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①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②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③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本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2年6月17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評估本案報核策略；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爲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並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本計畫。

6.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⑴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亟應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重新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100年12月30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書，目前捷運局正進行審查作業，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

進行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訪問調查作業（5,200 份），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⑶整體路網規劃服務期中報告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已於 8 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9 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 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預測，11 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7.捷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捷運局為辦理鳳山線案可行性研究，經公開招標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技術服務工作，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審查，原則同意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將儘速完成審定，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㈥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⑴海港型（約 87 公里），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⑵山林型（約 81 公里），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⑶河湖型（約 126 公里），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溪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⑷田野型（約 86 公里），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⑸市區通勤型（約 141 公里），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⑹特殊景觀型（約 19 公里），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⑺運動休閒型（共約 149 公里），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⑻社區型（共約 38 公里），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專屬自行車道

⑴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車。

⑵茄萣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

茄萣漁村風情自行車道係串聯及延伸海線自行車道系統，自興達港情人碼頭至二仁溪沿岸；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爲貫通愛河上游及周邊水系已設置完成之自行車道，包括金獅湖、澄清湖、檨仔林埤溼地、九番埤、仁武八卦埤等系統。此兩段總計長度 21 公里，合計約 750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

⑶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

小港沿海路自行車道施作範圍爲小港區沿海二、三路，由漢民路小港捷運站西側人行道延伸至獅子公園；大寮自行車道自大寮捷運站北側的鄉間道路開始，串聯大寮既有自行車道。此兩段總計長度 27.6 公里，工程費合計約 1,250 萬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⑷二仁溪及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將原有高雄西海岸各區已建置的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並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爲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⑸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

計畫路線屬小港區臨港線自行車道系統，主要爲串聯本市現有自行車道系統，延伸自行車道綠廊。總工程費約 800 萬元，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㈦人行環境改善

爲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辦理改善鳳山區體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新路至藍昌路等人行道取直改善工程、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鳥松區中正路（神農路至水管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㈧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及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

1.公車營運改革

⑴配合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正辦理本府作價投資及員工認股，成立港都客運公司接駛 31 條原屬公車處之公車路線外，其餘路線將辦理勞務委外，評選優良客運業者經營，期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新紀元，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爲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爲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⑶爲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積極爭取，102 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

⑷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 1,008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69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⑸爲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

2.轉乘優惠

⑴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3.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⑴爲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

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⑵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⑶另爲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將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㈨ E 化公車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資訊。

2.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及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計設置 LED 智慧型站牌 681 座（含捷運出入口 LED116 座、候車亭 LED256 座、直立式燈箱 LED119 座及旗桿式圓筒型智慧型站牌 190 座）。

3.考量服務部分地區民眾大眾運輸需求，本市部分公車路線於特定時段，繞（延）駛原路線以外路段，爲避免繞（延）駛路線無需求產生仍需繞駛，致生能源浪費及效率低落，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交通部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初步審查核定補助 405 萬元，建置「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簽約，於紅 2 路線繞高坪地區路段建置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共 6 個站點，雙向共 12 座站牌），將提供按鈕或叫車感應設備以利乘客進行叫車，於 102 年 6 月完成建置，102 年 7 月試營運。

4.爲提高公車服務水準，以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提供市民更便捷、友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環境，101 年向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經

費於大高雄地區設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及 30 座「智慧型候車亭」，搭配整體公車動態系統之整合與更新，提升整體本市公車動態系統之服務效能，預計 102 年底建置完成。

㈩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⑴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⑵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未來將繼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爲高捷轉虧爲盈目標年。

⑶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101 年持續打造「第二代太陽能船」，至 101 年 10 月營運中之太陽能船已達 10 艘，預計 102 年 9 月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⑵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解決旅客搭乘大衆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⑶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爲盈

爲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 年 6 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104 年轉虧爲盈。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102年2月成軍上路，共有12家車隊122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交通局授證，試行半年，於102年7月9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為4小時收費2,400元，4小時以後每增加1小時加收500元，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⑵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101年12月6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購車20輛，於102年2月6日獲交通部同意並於5月31日與得標車隊簽約，第一批10輛已於8月正式上路。

㈡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24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88處車牌辨識系統、195處車輛偵測器、99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652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2,430處。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4年4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2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102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1,750萬元（本市1,000萬元、屏東縣750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修正計畫已報部於102年7月18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㈢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各行政區進行道路設施巡查，並針對交通設施缺失部分，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提出改善策略。另針對各行政區之易肇事及瓶頸路口，則提報至「易肇事改善專案小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3E手段，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102年度上半年計完成區鳳山澄清路、苓雅區建國一路、三民區民族一路等20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設

施，如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等設施，以提供民眾更佳之用路環境。

㈤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7 月底已進駐纜線 1,62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8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6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㈥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轄區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已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及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此外將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網路，建立完善查報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外，其餘具體成效如下：

1.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2 年 1-6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3,276 座，孔蓋齊平完成 1,768 座。

2.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佈上月最差 3 名，以相互激勵方式提升道路維護品質。

3.102 年度 1-6 月計畫性及民生用戶道路聯合挖掘整合（合計 1,134 件），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及修復次數。

4.102 年度 1-6 月全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及刨鋪工程總計為 95 萬平方公尺。102 年本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結果評定為「甲等」。

㈦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

自左營新路往東至明潭路110巷約178公尺，都市計畫30公尺寬，南北兩側各開闢寬 5 公尺，土地爲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總經費 4,873萬元，俟明年用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

4.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1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360公尺，寬約8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1,869萬6,000元，101年6月21日決標，102年1月開工，預定102年9月完工。

⑵增設國10東行北上國1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總經費3億8,000萬元。交通部102年4月26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於102年7月9日提報高公局。

5.小港廈莊3街銜接廈莊6街開闢工程

本道路自廈莊3街往北銜接廈莊6街止，寬10公尺，長約30公尺，總經費1,015萬元，工程標已於102年8月16日開標，102年11月完工。

6.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8公尺、長約98公尺，總經費約4,335萬元，已於102年8月1日開工，預定102年12月完工。

7.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爲都市計畫8公尺寬道路，總長約120公尺，總經費6,173萬元，工程標預定於102年9月開標，工期75工作天。

8.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爲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210公尺。開闢所需經費2,153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預定102年9月上網公告，10月工程發包，工期85工作天。

9.鳳山區北榮街95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13公尺寬道路，長度約170公尺，現況約8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2,175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預定102年9月上網公告，102年10月工程發包，工期130工作天。

10.鳳山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工程標訂於 102 年 9 月，工期 45 工作天。

11.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本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2.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爲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3.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總長 3,600 公尺，其中 19 號道路長 1,130 公尺，計畫寬 20 公尺（含南側 5 公尺綠帶），現寬 7-17 公尺；園道二長 2,47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勞務評選，工程預定 12 月公告，工期 300 工作天。

14.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2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00 工作天。

15.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2 月公告，工期 200 工作天。

16.林園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9,208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2 年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60

工作天。

17.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公尺道路開闢及 8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公尺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公尺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8.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車，第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9.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 現寬約 5 公尺，拓寬爲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元，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102 年 5 月 6 日完工。

20.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爲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原路寬約 5 公尺至 7 公尺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366 萬元，101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1.路竹區新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路竹區大公路（台 17 線）與順安路，全長約 925 公尺，道路拓寬爲 10 公尺，總工程費 2,060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2.大寮區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過埤路往北接鳳山拷潭公墓現有道路，預計開闢爲 15 公尺寬，長約 352 公尺。總經費 5,467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通車。

㈤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仁武區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3.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5,189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公告發包。

4.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公告發包。

5.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鳥松中正路），爲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

6.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公尺。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細設，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及動工，103 年通車。

7.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爲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8.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9.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

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爲高 37 線通往珍珠山第四公墓要道，現況長度爲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之鋼箱梁橋，長 40 公尺，總經費 3,927 萬元，10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10.爲推動公園路橋任務轉型及地方民眾與文史團體對於紅色拱形橋體活化再利用的重視，預計於102年9月進行橋體保存活化工程，未來的紅拱橋將維持原本的歷史形貌，並加入最新的設計元素，爲哈瑪星地區創造出一個高質感、俯瞰整個園區最佳的景觀眺望景點，透過歷史文化保存，爲鼓鹽地區帶來觀光與經濟雙重效益。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順利完成2013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1.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19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CMB)，首次將「2013 世界烈酒競賽」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50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眾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2.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4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30家廠商、4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101攤位品牌參展，爲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3.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世界第一大酒商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4.本市勇奪1雙金2金4銀爲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510款酒品參賽，其中僅150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1雙金牌2金4銀，共計7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爲地主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5.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4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12,000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12場次近800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爲參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㈡籌辦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爲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將於102年9月9-11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市府已成立APCS專案辦公室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籌備作業，並自5月開放報名。

本屆「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爲主題，邀請到 HTC 董事長王雪紅、零排放研究創新基金會創辦人剛特．鮑利（Gunter Pauli）、《從搖籃到搖籃》作者麥克．布朗嘉（Michael Braungart）及前倫敦市長肯．李文斯頓（Ken Livingstone）4 位國際主題講者分享專業創見的思維，帶領高雄躍上世界版圖。

此次本市主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參與城市歷來最多，從亞太地區遍及五大洲已超過 60 個國外城市與會，可促進城市外交、加強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㈢籌辦 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爲本市 102 年度市府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 9 月 16-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55 個國家，均爲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 8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市府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自 5 月起規劃 18 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㈣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1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眞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11,000 棵、灌木約 60 萬株。

㈤陸客自由行

1.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等，爲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

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發展觀光夜市

爲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六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及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4.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1 年底開放試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13 個城市，102 年增加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和泉州等 13 個城市，總計共開放 26 個城市。其中除陝西省西安市、福建省泉州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吉林省長春市、江蘇省蘇州市、遼寧省瀋陽市等以包機方式直飛高雄外，其餘 20 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5.爲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本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福建廈門及福州、香港、天津、深圳，下半年將參加河北省石家莊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昆明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推廣高雄觀光。

6.爲吸引陸客自由行到高雄旅遊，本府觀光局與銀聯公司合作印製 15 萬份「高雄購物旅遊地圖」、與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印製 6 萬份「高雄夢時代歡樂購手冊」，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行銷宣傳通路，創造本市旅遊購物之消費商機。

㈥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自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截至 2013 年 7 月底止，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9 條（增加率 95%），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46 班（增加率

28.1％），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㈦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2 年上半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爲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

⑴日本橫濱觀光推介會（3 月 1-6 日）。

⑵福建廈門及福州觀光推介會（3 月 11-15 日）。

⑶馬來西亞新加坡觀光推介會（3 月 17-22 日）。

⑷ 2013 日本關空旅展（5 月 16-20 日）。

⑸ 2013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10-16 日）。

⑹陳菊市長率團赴天津、深圳、廈門等地舉辦高雄推介會，介紹高雄的投資環境、觀光資源及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8 月 9-14 日）。

2.參與國內旅展

⑴台北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6-29 日）。

⑵高雄國際旅展（5 月 10-13 日）。

3.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⑴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 AGENT TOUR 來台踩線五天四夜，招待搭乘觀光遊港輪（3 月 17 日）。

⑵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1a…Ho1iday」來台拍攝觀光特輯，租賃太陽能船供媒體拍攝愛河（4 月 21 日），節目已於 6 月播出。

⑶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痴豆腐、不二家、海味活海產等店家（4 月 27 日）。

⑷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 TV9 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6 月 2-8 日）。

⑸爲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 10 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招待晚宴及住宿（6 月 5-10 日）。

⑹日本 WHVC 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爲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協助該拍攝團隊勘景，6 月 30 日於日本首播。

4.國際郵輪接待

⑴102年度上半年接待6艘國際郵輪，共有17,366進出港人次。

⑵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⑶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

⑷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㈧多元行銷策略作爲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及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發行觀光護照，刊登 102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每期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5.推動本市幸福遊程「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之「一日遊」及「好好行—多元運具獎」兩種獎項，便利的多元運具方便旅客到高雄享受低碳樂活遊。

㈨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目前 11 件已通過審查、3 件審查中；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5 家送水利局審查中。

㈩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舉行，為期 9 天，活動期間計吸引 27 萬參觀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的觀光產值。主要活動特色包括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總鋪師美食饗宴、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及尬我鬥陣去旅行。

2.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傳習齋舉辦，為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眾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較 101 年同期提升 2.94 倍。

3.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自 102 年 7 月 21 日起之連續 7 周之周末假期夜晚，在捷運紅橘線交會的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行動雕像和 COSPLAY 角色扮演等藝術表演，民眾能一睹偶像丰采，並欣賞藝術表演、品嚐周邊商圈美食，享受高雄悠閒夏夜。

4.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延續暖冬遊高雄之熱潮，延長活動期程並擴大路線辦理，於暑期推出「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推出 10 條以上的套裝旅遊路線，有專業的導覽解說及多樣 DIY 體驗可選擇，價格從 390 元起，遊客就能到高雄逍遙樂活一整天。

5.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⑴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帶領民眾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

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針對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補助餐費150元，自101年4月起至102年7月30日止，全國各縣市旅行社共計申請273團、20,176人次，總申請金額爲302萬6,420元，執行率爲94.58%。

⑵桃源區—「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及產業資源，示範如何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提高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6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劃等，並於102年6月15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5梯次，只要99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

㈦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等條件，發展成爲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年1-6月補助各區公所辦理27項活動如下：

1.具在地特色計畫及區活動，共13件（佔48%）。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7件（佔26%）。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4件（佔15%）。

4.其他經本府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3件（佔11%）。

㈧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102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102年8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預定103年5月底前完工。

2.觀音山風景區

⑴101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45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2,000萬元，總經費3,450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

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5 完工，102 年 8 月 2 日正式驗收，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結案。

⑵ 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月世界風景區

⑴ 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前結案。

⑵南臺灣地景風景區升格爲國家風景區案

本案申請設立「南臺灣地景國家風景區」，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事宜，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復表示: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本府目前針對該函所列之審查意見修改申請文件，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提報修正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

⑶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自籌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1 月底完工。

4.其他觀光建設

⑴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工程預定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工。

⑵本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年12月7日開工，已於102年8月完工。

⑶101年度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101年12月31日開工，已於102年2月完工。

⑷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2,480萬元，辦理寶來大街設置人行道、街道立面美化、夜間照明燈具、街道傢俱、植栽綠美化，本案於102年5月23日開工，預定102年12月底完工。

⑸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150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102年11月底完成規劃。

⑹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450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目前辦理定案報告審查作業中。

⑺本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100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已於102年3月19日驗收結案。

⑻102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2,000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102年6月20日開工，預定102年11月底前完工。

⑼102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800萬元，市府自籌800萬元，總經費1,600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已於102年7月12日發包，預定102年11月底前完工。

⑽102年度本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2,000萬元，總經費4,000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與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

施工相關事宜，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⑾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市府預算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

⑿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府觀光局自農曆年初一至 4 月 7 日止，於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觀光小火車遊潭及天鵝船供民眾遊賞蓮潭，路線從龍虎塔旁意象廣場至高雄物產館對面大碼頭區，適合親子、情侶共乘，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增加遊潭樂趣。本府觀光局延續辦理「蓮池潭遊園車遊潭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6 日正式營運，期間為 1 年。

⒀引進「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

高雄是擁有山海河港美景之海洋城市，為提供多元遊憩體驗，102 年 2 月於蓮池潭及愛河引進天鵝船，並配合「2013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結合本土原民文化，供遊客由不同角度欣賞沿岸燈飾與高空煙火，參與親水活動。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於愛河延長營運至 6 月 7 日止，業者有意願後續經營，刻正研議多增 2 艘貢多拉船，並採 3 年委託經營之營運模式。

⒁田寮月世界植栽景觀創作

為配合 102 年農曆新春期間歡樂氣氛，營造觀光亮點帶動觀光人潮，於月世界風景區入口處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作為立體植栽景觀主題，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的意象；此外，於熱氣球周遭，依草花及灌木特性交錯搭配組合花田，營造熱鬧與活潑的氛圍，讓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感官享受。

㈤動物園經營管理

1.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1 年度參觀人數計達 78.5 萬餘人次。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眾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為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2.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眾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3.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動物園。101年度辦理專案委託評估規劃，於101年5月22日完成發包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102年5月10日召開招商座談會，邀請相關業者進行座談，瞭解實務界意見納入結案報告進行分析以做最後決定。

4.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但因考量現有腹地不足，擬爭取鄰近動物園旁之軍方用地，現由本府續與國防部溝通移撥壽山北營區事宜。

㈤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規劃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

結合旗津當地獨特的地形、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及推動本府發展旗津觀光大島之政策方向與旗津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現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

2.招商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現（舊）址將規劃作為海岸特色旅館、旗津醫院現（舊）址將作為觀光旅館。現階段賡續辦理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及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規劃廠商所提都市計畫主細計畫變更與先期規劃報告於102年7月15日內部審查完成，刻正提送本府都發局辦理公展、市都委會與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程序。後續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共同合作，由國有財產署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主責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另有關旗津區公所舊址報廢拆除程序現階段刻正由旗津區公所辦理中。

3.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6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3,000萬元，總經費4,600萬元，辦理既有結構RC板樁牆保護、新設涼亭、照明設備、增設導覽指標、解說牌、排水設施整建、設施減量與環境綠美化等，工程已於102年7月30日發包，預定103年6月底前完工。

4.「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為活絡旗津暑期沙灘內容，並強化旗津夜間活動，提供遊客優良遊憩休閒品質，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舉辦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

調酒秀等主題活動，營造陽光熱情之南洋風情，活動期間自 7 月 7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5.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位於旗津三路與中洲二路口，新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617 平方公尺；新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8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定位於結合旗津觀光大島的在地文化海洋特色所進行設計。新行政中心富特色的金屬格柵造型，其弧形曲線變化呼應海岸意象，同時展現優雅休憩風格；新旗津醫院配合當地地形設置於旗港路側，提供居民完整醫療服務。該工程因應當地充足陽光，設置有太陽能發電裝置，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㈤執行挽面計畫

鼓勵聯合 3 棟以上老屋進行整體改造，推動挽面計畫轉型朝向具地方特色及採用綠建築方式改造，擴大輕軌捷運沿線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周邊地區道路沿線商家申請補助。本計畫 102 年 2 月底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對面鳳山轉運站西側 11 棟建物整體立面改造，有效整體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整體環境景觀。

㈥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2 年 11 月工程發包，104 年 8 月完成愛河東岸，105 年 5 月全部完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㈦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2 年 2-7 月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04 場、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107 場、專題講座 64 場，協助 13 個劇組拍片取景。農曆年初一至初八於舉辦大東迎春活動，展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逾 13 萬人次參與，目前積極籌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文創產業空間、商業空間等招商委外相關作業。

㈧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

園區」，以保留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並藉展示規劃、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之軟硬體設施，新穎之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之景區與旋轉餐廳，以及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等營運特色，於101年6月試營運以來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102年上半年更藉由舉辦豐富多采的節慶活動，如元旦與春節期間知名歌仔戲團演出、端午節立蛋活動等，入園人數至6月底止已突破13萬人次。

㈥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爲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102年3月起暫時休館，預定102年12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C9倉庫重新開館。

2.102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爲工」、「Working，我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3檔展覽，入館人數達11萬8,000人次。

3.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眾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⑴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

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眾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

⑵勞動音樂展卡拉ok歡唱活動

辦理勞動音樂卡拉ok活動，提供「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讓勞工朋友透過歌曲瞭解不同時代的勞動者故事。

4.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⑴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眞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

⑵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5.勞動劇場活動

101年推出首部移工眞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候鳥之愛」，深獲外事單位及觀眾好評，102年將延續進行北高巡迴演出，已於8月分別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展演。

㈦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故事館」

1.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2

棟展售中心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⑵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2 年 3-7 月於文物館辦理「筆耕笠山下—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 2 場展覽，逾 5,000 人次參與。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教育訓練、座談會、法律及健康講座等，102 年 3-7 月園區遊客數達 86,000 人次，較 101 年同期 49,000 人次成長 1.7 倍，已成爲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2.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2 年 4-6 月，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暫時全面封館，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⑵ 102 年 3 月展出「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及「客古爍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4-6 月施工封館，7 月 1 日起部分開館後，展出「書房想像」展覽，同時辦理「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戲偶歷險記」共 6 梯次兒童及親子活動，計 160 人次參與；另自 7 月起，每周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增添旅遊豐富度。

⑶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 90 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爲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⑷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爲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102 年 6-11 月爲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等執行事宜。

3.美濃故事館營運管理

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 樓作爲遊客服務中心，提供美濃旅遊諮詢服務；2 樓作爲展覽場地，開放機關團體申請使用，3-7 月計有「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展出。4-6 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及有機農特產品，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102 年 1-7 月約 8,500 人次到訪。

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 1 次說明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 6 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爲優先考量，並於北側及東側施作景觀營造，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該用地。已於 7 月 31 日邀集中正湖北側及東側地主辦理用地價購說明會，並於 8 月 16 日召開中正湖南側出水口至停車場用地取得公聽會，以期用地順利取得。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周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俟客家委員會核備即上網發包。

3.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設計書圖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4.成立輔導團協助各區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社區景觀環境

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7 案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其中 3 案獲補助 951 萬 2,600 元，7 案刻正審議中，餘 7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5.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已於 7 月完工，8 月重新開館，呈現不同以往之嶄新面貌，有效提高服務品質。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配合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本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本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 101 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含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⑵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會議結論：①脆弱度面向因子修正，以現有文獻中研擬符合當地特性因子進行篩選②提升如學校、公寓大廈、山

區等民眾自主防災規劃建議③建議納入海嘯防災執行部分以及確認防災地圖更新內容④建議將行動項目災後環境衛生消毒維護修正爲建維型專案；另「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會議結論：①各委員提出租稅增額融資（TIF）部分不確定性太高建議不納入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工作項目②運用大架構檢視各局處在低碳永續城市相關計畫，蒐集各局處資料進行彙整及現行規定必須清楚明白③經濟財稅工具部分高雄可從碳經濟落實 JCDM、仿效日本京都議定書政策，或可從 KCER 來實施碳權交易。

5.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

⑴辦理坤合興建材公司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

⑵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鳳新高中、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本市體育處—世運主場館、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⑶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辦理 2 場次本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查驗及登錄輔導課程 2 場次。

⑷召開「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家研商會議。

6.本市碳資產管理

⑴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

①4 月 10 日召開「澄清湖空品淨區達成碳中和啓始會議暨教育訓練」。

②5 月 2 日及 17 日進場輔導。

③6 月 11 日辦理內稽會議。

④6 月 25 辦理 ISO140641-1 第三者查證會議。

⑤澄清湖空品淨區 101 年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爲 194.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⑵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①4 月 13 日輔導本府教育局「打狗童樂趣」。

②4 月 20 日輔導「和地球一起微笑吧！馬修連恩 SMILE 環保音樂會」。

③4 月 21 日輔導「珍愛地球—縱情溼地賞野趣」。

④4 月 27 日輔導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慶大會暨園遊會碳中和」。

⑤5 月 26 日輔導「消費愛地球—SHOPPING 看標章」。

⑥6 月 7 日輔導「經典高雄綠色人文音樂會」。

⑦6 月 29 日輔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13 年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暨地景保育成果展」。

⑶輔導麗園農牧科技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7.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本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本市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溼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 101 年甫成立的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⑶於 6 月 8-13 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 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8.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 4 月 20 日辦理「馬修連恩和地球一起微笑吧 Smile Earth 音樂會」，共計吸引將近上千名民眾熱請參與，亦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

⑵ 6 月 5-20 日辦理「經典高雄綠色人文節」。

⑶ 3 月 22 日辦理壑丁社頂社區觀摩活動。

⑷ 5 月 31 日辦理成大綠色學法學校觀摩會。

9.推動本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⑴執行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服務，完成輔導住宅大樓共計 73 家次、商店共計 55 家次。

⑵接獲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共計 200 件，並已完成抽樣現勘達 67 家次，完成撥款 120 家次。

10.針對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 102 年 1-6 月止，已有 14 處掛錶，其容量爲 581.17 KWp；自 101 年 3 月至今已有 74 處掛錶，容量爲 3,372.03KWp。

11.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⑴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鳥類、昆蟲類、兩棲與爬蟲類、植物及水域之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

⑵ 1 月 31 日假寒軒國際飯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成果

發表會」。

⑶本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爲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101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12 月底提送修正版，並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定稿之成果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

⑷初步研擬本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

12.綠色採購推廣

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次，輔導次數計 136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90 場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2,038 萬元。

⑶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86,320 人。

⑷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13.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 102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1-6 月尚無案件。

⑵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2 年 1-6 月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6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 3,000 份宣導品製作。

14.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15.積極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響應節能減碳。本市 102 年 1-6 月公共運輸系統運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約 180 萬人次，其中 12 條棋盤幹線公車路線運量更較 101 年同期成長 29%。

16.爲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推動內容包含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第一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

案例、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已陸續辦理驗收結案中。「102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5 萬元，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簽約，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 400 件，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17.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爲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爲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本府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另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標，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總補助經費約 5 億元，爲全國各縣市之冠；全市 38 區計換裝 62,194 盞，預估節省 3,405 萬 1,215 度/每年及電費 8,347 萬 3,055 元/每年。

18.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爲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9.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兩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爲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⑴高雄展覽館（等級：銅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分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梁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⑵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19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⑶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03 年底完工。

⑷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⑸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00 萬元，配合中央審查意見修正細設圖說，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①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8 件次、許可變更 25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162 件次、換證 93 件次、展延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1 件、操作許可證 364 件。

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 14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③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1-6 月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④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1-6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

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⑥102 年 1-6 月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6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2 場次。102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約 4,978 萬元。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①102 年 1-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②統計 102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③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④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62,960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⑤102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約 7,868 萬元。

⑥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

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⑦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2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 萬 4,230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 萬 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2 年 1-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a.102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 萬 1,12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8,9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07 次。在「甲地租—乙地還」方面比例更高達 70%，已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標，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已成為本市最佳公共服務措施之一。

b.由於腳踏車車齡已逾 3 年，多已老舊，故於 101-102 年營運合約採購 500 輛，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於夢時代幸福廣場舉行新車發表會，新版車體前、後加裝花鼓發電型（磁發電）LED 燈，騎乘時透過前輪軸轉動，即可自行發電點亮，兼具安全及環保效能，另車頭也設置 3D 鎖舌，3D 立體設計優於舊版平面規格，更適用租賃站的鎖頭接合，可大幅縮短租、借車時間；此外，動力也升級為小齒輪比前盤，騎乘更加省力。汰舊 270 輛腳踏

車移撥給本府警察局作爲里鄰巡守隊使用，配合春節期間，500 輛新購腳踏車將全面上線。

c.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約 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17 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d.配合與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102 年 1-6 月以一卡通租借公共腳踏車人數達 99 萬 8,240 人次，爲使用信用卡租借人次 5 倍，足見與一卡通票證整合之成功；另配合公共腳踏車 APP 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④102 年 1-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⑷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作業

102 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爲天公生 44.46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7.59 噸）、清明節 78.9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16.44 噸）。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900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⑸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⑹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本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6 月空品不良率爲 3.04%。

⑺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① 102 年 1 月至 0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約 7,868 萬元。

②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6 月底止，屬 102 年度撥入金額共約 4,978 萬元。

⑻本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 4 年計畫

①依據 99-101 年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②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69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③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④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⑼本市目前共有 589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3.4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3,966.43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88.62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289.63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293.96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379.30 公噸、臭氧排放量 1,689.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29.31 公噸。

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①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針對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辦公場所、醫療院所、幼兒園、賣場、交通運輸場所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102 年度已完成 23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

②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爲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對室內空氣品質之理解，102 年度辦理兩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分別於 5 月 9-10 日 2 天，兩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 人。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2 年 1-6 月合計共 26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2,000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3 家，實際核發 44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7 家，實際核發 423 家，核發率 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4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5 處），面積為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48 家次、裁處 2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449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⑷ 102 年 2 月 4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⑸ 3 月 8 日支援本市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⑹ 4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⑺ 5 月 7 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 102 年國軍災防示範觀摩實兵演練。

⑻ 5 月 30 日高雄市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⑼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公司、台橡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公司碳煙廠共計 4 家次。

⑽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4 家。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2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①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點交予高雄港務分公司。

②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6,650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13.5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61.7 萬度。

7.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56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0 件。

⑶ 102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666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1-6 月計查核

1,036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1-6 月共執行 6 場次。

8.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5 萬 2,975 萬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6 月共處理約 12,741 公噸。

10.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⑵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通報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現場查察，並初步判定其事業廢棄物屬性，如現場有立即危害民眾或環境者之虞者，並協請環保署協助採行緊急強制移置作業，若無立即危害性，則將採行臨時遮蔽措施，並命相關污染行爲人或相關關係人，依規定移除，違反行政規定者則依規定處分。

⑶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⑷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⑸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

1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年1-6月共計受理9,230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10,283件（環境衛生5,433件、噪音2,599件、空氣污染2,251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⑵重大污染案件稽查

對污染案件之稽查，除結合空水廢噪等以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稽查外，針對重大污染案件均以不定點不定時加強稽查；尤以中油各廠污染案件爲例，其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5件、裁處金額330萬元，水污染稽查21件次、採樣10件次，並要求將放流井排放管盲封，及廠外雨水溝內的暗管封除，以除永患。

⑶專案稽查

①阿公店溪爲環保署年度列管重點嚴重污染河川，其中A2/A3箱涵段上游污染源主要以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爲主，共計8家。賡續101年8月起實施之專案稽查，以人力及科學儀器提升稽查效率，102年1-6月進行連續24小時日班和夜班稽查作業，全力杜絕違法情事發生，共稽查178次，採樣47次，告發5次，處分金額181萬元。

②本市八大流域

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共計稽查908件次、採樣419件次、裁處36件次，裁處金額：496萬4,000元。

13.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

①23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1次連續24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30±3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102年1-6月計檢測584件數暨886項次。

②5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

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另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本市 102 年 1-6 月懸浮微粒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 99.9％、8 小時平均值合格率 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2 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2 年 1-6 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④建立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爲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⑥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典寶溪及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上半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爲愛河達成率爲 56.7％、前鎮河達成率爲 0％、後勁溪達成率爲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爲 57.1％、鳳山溪達成率爲 16.7％、典寶溪達成率爲 55.6％、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達成率爲 54.8％。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上半年內惟埤

達成率爲100%、蓮池潭達成率爲72.2%及金獅湖達成率爲83.3%。

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①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②102年度第1季至第2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爲94%及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100%。

⑷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①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訂執行之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②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⑸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8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30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⑵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年度1-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32公里，經費4,400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102年1-6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05 人。

2.102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6 億 6,2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 億 1,811 萬 3,286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 萬 5,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3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 萬 6,4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26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277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1-6 月檢查 49,644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8,7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7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37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2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為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為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7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 萬 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 萬 1,495 人次。

⑶ 102 年度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

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盼得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2 年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爲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102 年 1-7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20 次，專案稽查 21 次。

3.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2 年 1-6 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黃鱲鯵、布氏鯧鯵、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25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⑴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辦理本活動，102 年 1-6 月已辦理 21 梯次，總計上課人數有 1,258 人。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⑵ 102 年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爲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

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眾參加。102 年 1-6 月已辦理 10 梯次課程，參加人數約為 400 人。

㈥旗津海岸線保護

旗津海岸線自 2005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全長 3.6 公里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 112 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㈦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1.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等 9 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溼地」、「美術館溼地」、「愛河溼地」、「檨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溼地」等 7 處溼地，總計 19 處，總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2.為提升二仁溪整治成效，復育河口紅樹林生態，以提供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生態旅遊活動，102 年已爭取到內政部城鎮風貌補助辦理「二仁溪紅樹林復育暨簡易渡頭工程」，預訂 102 年底完工。

㈧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縣市合併後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等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 4 月更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

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繼續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13 件 101 年度跨年度之工程外，本府於 102 年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102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合計 1 億 2,960 萬元。漁業署補助辦理之「上竹

里漁港疏濬工程」、「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等4件，合計4,592萬元。

爲提供國人良好之漁港遊憩環境，避免因漁產腥臭味、魚貨廢棄物、廢棄漁具及資源回收物、漁港區域環境設施髒亂等環境品質問題影響遊客興致，本府海洋局積極維護轄管漁港環境清潔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0年度首度舉辦全國性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總計有8處績優漁港獲獎，本市即有3處漁港獲選，其中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則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殊榮。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100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1年度舉辦「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入圍的46個漁港進行選拔，經過公正評鑑及激烈票選後，本市鼓山漁港及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全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並獲漁業署獎勵補助經費共300萬元辦理該2漁港環境營造工作，顯示市府對於漁港多元化經營，已展現顯著成效，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㈨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760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再加計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1,766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1樓於101年7月10日完成招標並訂約，租賃期間共計3年，規劃經營餐飲業，得標廠商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1樓於101年10月1日起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5年，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31 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個案變更，俟該都市計畫公告施行後將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

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整建案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案名：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7 月底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發包經費總計約為 2,800 萬元），本工程訂於 8 月 13 日開標，預計於 9 月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本建物完成整修後，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筏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府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積極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獲土地管理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本府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經費 250 萬元，業於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工作期程預計一年。冀望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㈩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

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本府海洋局於100-102年度陸續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102年4月完工後，以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另爲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於100年4月完成魚市場建物規劃設計後，「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已於101年度獲得中央預算補助辦理，並於101年9月開工，預計103年1月底完工。

㈤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102年6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570處，面積達2,081公頃，重新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4.7公頃，是由205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廠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爲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爲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102年1月31日完工。

2.岡山區岡山公園（公1）整建工程

岡山公園佔地約5.25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整體改造經費2億2,945萬元。101年度辦理第1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年度續辦理第2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爲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已於102年7月30日完工。

3.永安區永安溼地公園

永安鹽田溼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131公頃，超過110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溼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溼地。本府於100年度編列經費2,918

萬元，辦理永安溼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溼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溼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完工。

4.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聯活動，非常適合作爲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附設展演中心包含，展示廳約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有 190 坪體育館，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5.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茄萣區茄萣溼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溼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溼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溼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3 期）

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第 3 期工程針對周邊水域景觀、溼地生態復育、指標及資訊站、道路周邊景觀及鋪面等進行整修，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㈤空地美綠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爲因應縣市合併，考量申請人需負擔初期施工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原縣轄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爲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辦理 101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案，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共核定 34 件，總計 100 及 101 年度提案面積約達 33.6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

3.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案，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2 年度核定 28 區公所、都發局、觀光局及文化局等單位，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8 件，施作地點計 125 處，已完成撥款交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已完成核定之提案面積約達 25 公頃。

4.102 年度預定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區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及基層建設等，預定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累計植樹數量約 19 萬 3,302 棵，累計減碳量 14,165 噸/年/公頃。

5.33 處學校預定地均加以美綠化，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6.仁武區文小 4、文小 9 業已由本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驗收完竣，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7.102 年已排除鳳山區文小 14 學校預定地部分遭占用種植農作物及堆放

物品等髒亂情形，並完成精緻休閒綠地施作，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除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外，並增益整體市容，深受社區民眾好評。

㈤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2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550 公頃，含公辦 18 處重劃區面積約 238 公頃及 6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2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辦理情形如下：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及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另第 79 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內政部審核；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約 3.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 0.6 公頃，於 100

年6月20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年12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102年上半年完工，目前該區刻正進行地下掩埋廢棄物清除工程。

4.第73期市地重劃區

第73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1.9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1.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100年8月8日起至100年9月6日止，100年8月15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年9月4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01年11月7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1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一階段為南側8米道路，已於101年10月24日正式開工，預計102年9月竣工，第二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已於102年4月2日決標，4月10日簽約完成，俟軍方完成搬遷營舍、牴觸物拆除後，即可開工。

5.第75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15.9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9.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6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101年9月22日公告30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6.第76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0.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64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16公頃。重劃計畫書原於101年9月3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101年10月公告期滿；惟因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超過總面積一半以上提出異議，經本府召開調處會衡酌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重新報請內政部於101年12月10日核定，並於101年12月18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重劃區廣場用地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7.第77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 公頃，原係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8.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 公頃，該區原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重劃工程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

10.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 公頃，細部計畫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11.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2.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 公頃，提供可建築

用地約4.2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5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60%、私有面積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102年2月21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3.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97.7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8.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9.6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2年4月24日至102年5月23日止，另於102年5月13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計有3人提出異議，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尚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14.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係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11.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3公頃，大專用地約4.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3公頃，92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1,175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而暫停；今骨灰甕（罈）已於102年6月26日全數遷出，納骨塔並於102年7月11日拆除完竣，刻正辦理後續樹木移植、整地及綠美化工程中，接續將辦理第2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預計102年底可完成全區地籍整理作業。

15.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鳳捷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55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2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另本府於102年2月辦理該區繼續務農之意願調查，並於102年7月11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將農業專用區位置與面積之建議事項提供予本府都市發展局作爲都市計畫規劃之參考。

16.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本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府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7.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計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9.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2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5 億 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⑵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⑶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⑷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⑸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⑹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⑺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等。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園區「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另 102 年 6 月 20 日繼續進行園區「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預訂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新設 4 座環保金爐設施裝置亦於 7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2.為提供「公開、透明與即時」的電子化殯葬設施資訊，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辦理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治喪家屬公開、透明的使用資訊，同時藉由 QR Cord 資訊管理系統，使殯葬設施之使用流程更簡易、無誤，達到設施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

3.為提供更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進行冷凍大樓寄棺室整修改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後，將可營造溫馨、舒適的治喪服務環境。

4.進行公墓遷葬

⑴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橋頭白樹里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由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410 件，計 3,172.9 萬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決標，預定 11 月 30 日前完工。

⑵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大樹區小坪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由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500 件，計 4,210.3 萬元。

⑶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楠梓區東寧公墓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由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99 件，計 762.5 萬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7 月 16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⑷完成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

墳墓遷葬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開工，6 月 5 日竣工。

㈤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爲鼓勵社區居民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253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其中 3 處社區獲得 102 年度建築園冶獎社區景觀類獎。102 年已自 1 月受理社區提案，預定再補助 100 處社造案，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加強勞動檢查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加強本市勞動檢查與防災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變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6.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42 件，較 100 年度全市重大職災發生數 49 件，減少 7 件，減幅 14.29％；另 102 年 1-6 月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21 件，較 101 同期發生數 20 件，增加 1 件，增幅 5％。

7.因應本市 102 年 1-4 月重大職災超過 101 年同期，且災害類型多屬墜落，除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檢查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5 月起辦理 102 年度墜落防止系列宣導會，主題宣導分別有墜落預防管理實務、防墜設施（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實務、安全母索暨安全帶使用實務及職業災害案例探討、合梯及移動梯作業安全、屋頂作業安全、高處作業安全等，共辦理 16 場次，計 1,032 事業單位次參與，再比較 5-6 月

重大職災發生情形，102 年計發生 6 件，較 101 年同期 9 件，減少 3 件（減少 33%），顯現各項減災策略初獲成效，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㈡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辦理 102 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⑴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專科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預定補助 100-150 名，透過上開服務措施吸引更多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貢獻專長。本計畫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申請總件數共 214 件，其中 145 件進入「策略性產業」審查，計 121 件符合策略性產業之申請案，預計總核發經費 1,320 萬元

⑵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第 1 期訓練課程於 4 月開辦（次世代—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精準培訓出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 期培訓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5%。

⑶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

爲落實市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並加強大專青年參與勞動事務應有之相關勞動法制素質及專業知識，創新辦理「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兩梯次營隊計 100 名大專青年，分別於 6 月及 8 月辦理完竣。

⑷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 1-6 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 34 開案數，個別諮商服務計 109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 159 人次。

2.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⑴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業務。

⑵為協助本市學生利用寒、暑假進行職場體驗，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 755 個暑假工讀職缺及 151 個寒假工讀職缺，協助 906 位學生獲取私部門寒、暑假打工機會，較 101 年增加 295 名職缺。

⑶ 102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3.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就業歧視及資遣通報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4.為使民眾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利用夜晚時段進行就業服務資源宣傳及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民眾最完整的及時就業。102 年 1-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 1,023 人次，較 101 年增加 177 人次。

5.規劃「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眾。

6.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

7.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⑴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辦理成長團體，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強化個人自信心，以做好進入職場前的準備。

⑵主動跨單位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⑶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徵才活動。

⑷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並跨單位邀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里幹事與會，共商個案轉介及服務流程，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8.整合轄區資源，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

9.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俾協助順利就業。

10.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⑴辦理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101年3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14期學員業於7月結訓，結訓人數30位，22位學員就業，8位學員繼續升學。

⑵辦理職前訓練產訓合作班

計招收美髮設計師養成等8班，第1梯次業於7月完成訓練課程，結訓人數共148人，其中本期汽機車修護班結合並開發保時捷及奧迪等歐系進口車廠實習工作職缺，該班學員訓後就業錄取率更達到百分之百，整體8班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爲93%。

⑶辦理102年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已辦理5梯次，13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1,354名。

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18 個民間職業訓練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及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 41 班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23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102年1-6月已開辦23班，參訓人數681人、結訓人數392人（14班）。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爲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用岡山、楠梓、三民、中區、澄清及前鎮等6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服員，提供就業、轉銜、資源連結及諮商等各項職業重建資源。

⑵102年度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①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12班次，提供146個訓練名額。

②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委託民間社團、大專校院等單位，開辦9班次，提供135個訓練名額，導入民間專業，提供多元職類選擇。

③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採委託方式辦理6班次，提供84個訓練名額，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穩定在職率，較101年增加2班次24個訓

練名額。

④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委託開辦基礎電腦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電腦基礎能力，銜接進階職訓課程或就業。

⑶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860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29 人、推介成功計 309 人、就業成功計 116 人。

②爲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2 年 1-6 月新開案數 10 人，推介成功 12 人、就業成功 6 人。

③102 年 1-6 月計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並提高身障者就業率。

⑷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①102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0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較 101 年容納安置庇護性身障勞工自 162 人增加至 170 人。

②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入場協助營運及行銷諮詢及委託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

⑸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在職場上環境、設備、輔具、工作方法與條的等各項問題，102 年 1-6 月計核准 37 件，較 101 年增加 10 件，核准金額約 71 萬元。

⑹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創業貸款業務

102 年 1-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04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7,620 元。

②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 年 1-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8 萬 9,677 元。

③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爲提高身障者創業成功率，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共計辦理 10 場「行銷研

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並提供「專家學者與創業者面對面諮詢」方式及規劃編製「行銷手冊」等多元輔導創業活動。

④102 年度廢止「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同時發布「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⑺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①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0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相較 101 年許可證增加 7 人、據點增加 1 處。

②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102 年 1-6 月「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及「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合計 23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總計 391 萬 8,015 萬元。

③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 1-6 月計辦理 17 場次按摩行銷暨宣導，計有視障按摩師 85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9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1 個行政區域，民眾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以上，與 101 年比較，參與人數增加 800 人。

④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102 年 1-6 月計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提供 147 人次視障者課程學習。

㈢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2 年 1-6 月查察案件數為 11,364 件/家次。

2.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諮詢服務件數為 18,000 件。

3.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收容安置 5,500 人次。

4.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

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 500 人參加。

⑵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高雄市 102 年度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邀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約有 2,500 名外勞參加。

⑶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 400 人參加。

⑷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2 年 1-6 月已完成訪視 92 家次。

⑸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1-6 月已訪視 57 家。

㈣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本市勞工大學已轉型辦理逾 6 年，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1.勞動事務部

依勞工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102 年 1-6 月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

2.勞工學苑部

102 年新增釀酒研習班「微醺時光」、「魯班技藝研習班」藉由多元性的課程，提升勞工參與學習的動機，102 年 1-6 月計開辦 18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03 人參加。

㈤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截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計受理申請補助 30 案，通過 24 案、33 人次、

補助約 126.1 萬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638 案，通過 526 案、1,213 人次、補助約 4,435.5 萬元。

㈥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73.76 億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

101 年上半年共發放 116 件，總金額 1,378 萬元；102 年上半年共發放 168 件，總金額 1,333 萬元。102 年發放件數較多，總金額卻比 101 年少，係因 102 年起施行新「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新辦法中放寬適用對象，但同時也新增扣抵規定，目的係於有限預算內增加慰助範圍，新辦法與舊要點主要差異係凡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同性質死亡慰助金或強制汽車責任險都應予以扣抵。

⑵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 1-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20 人次。

②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0,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2,55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㈦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2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481 件。

㈧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

作。

1.爲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配合勞委會專案並規劃自主勞動檢查，如國道客運、保全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工讀生專案等；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稽查等業務，102 年 1-6 月共計查核 116 件。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63 件；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爲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眾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政單位，平均每日皆有民眾提出 2 則以上問題或與發言本粉絲專頁互動，目前粉絲人數已達 10,879 人。

3.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824 人次參加，較 101 年增加 12%。

4.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6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 1,820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38 家次。

㈨新移民服務

1.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4,227 人（外籍 17,796 人、大陸籍 26,431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6 月計服務 31,308 人次。

2.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爲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6 月計受益 1,603 人次。

3.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⑴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服飾修改技藝」等

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年1-6月共計525人次受益。

⑵截至102年6月底止，共計輔導培力54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5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有5位從事經絡鬆筋服務，以及設立3家社區商店。

4.生活扶助措施

⑴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爲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2年1-6月共計補助282人次、64萬4,664元。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針對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爲實際居住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者，提供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含殮葬救助、傷病救助、生活救助）與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以協助渡過短暫危機，102年1-6月共計補助2人次、8,000元。

5.本府民政局爲照顧輔導新移民，於102年5-8月在本市三民、左營、鳳山、前鎮、小港、林園、仁武、美濃及岡山9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9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總計有210位新移民朋友報名參加。

6.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爲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28校、國小124校，共152校申請辦理，102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43,869人次，補助金額計419萬7,760元。

7.爲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102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72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8.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⑴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2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

點，並作爲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102 年度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計辦理 73 場次，獲教育部補助經營計畫經費 68 萬 9,800 元。

⑵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①爲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101 學年度全國首次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爰依內政部分配 27 所學校額度外，本府教育局主動協助 5 所國小爭取申辦，經核定後全市辦理「火炬計畫」共計 32 所國小（分布 14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計 1,176 萬 9,791 元。

②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增至 40 所國小（分布 20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18 萬 4,028 元；本市成爲全國申辦校數及執行補助金額最多之縣市。

9.本市爲高、屏、澎、東四縣市區域召集縣市，委請市立港和國小擔任召集學校，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執行率爲全國第一；102 年 6 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首次「新住民培力與獎助學金（優秀及清寒兩類）計畫」，積極輔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申請作業，全市共計獲 609 名額，占全國 2,751 人的 22.1％。

10.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本市 102 年 1-6 月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益子女人次約 600 人次。

11.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⑴婚姻教育

爲讓外籍配偶夫妻雙方了解彼此原生家庭背景與地方文化特性，化解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會，並減低衝突發生機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新移民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1 場「美滿家庭溝通成長團體」，22 人次參與。

⑵親子活動

爲強化新移民家庭成員電腦 E 化能力，拉近親子距離，促進親子互動，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10 場次，160 人次參與，提供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另爲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發揮個人創意，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新移民重點學

校合作辦理家庭親子活動，透過閱讀學習、手工書製作，促進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讀、共學，共12場次，265人次參與。

㈩推動原住民福利

1.教育文化

102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751人，核發684.5萬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49場次，合計約113.9萬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15場次，合計145.1萬元。

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6班，學生共163人參加。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1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4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1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393人。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102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25班，學員393人。

爲鼓勵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21隊參加。辦理「第14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於5月1-3日在本市五甲國小專業桌球體育館舉行，計39個原住民行政單位、495位選手參加。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月30日-4月1日），共獲金牌3面、銀牌9面、銅牌5面及第4至第8名6面，總計23面獎牌。

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621人(學業優秀550人、特殊才藝71人)，核發金額總計154.9萬元。

2.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4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580人，輔導安置就業1,382人，降低失業率。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7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

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39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5 人，辦理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32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3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3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7 人，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難救助 238 人次、醫療補助 67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3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5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16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經濟及土地管理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拓展原住民產品銷售，1-7 月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138.1 萬元。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微型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成功案件 47 件，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賡續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期達成產品品牌化、人力優化、行銷多元化。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 6 場次，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203 筆，包括完成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茂林區眞耶穌教會無償使用及繼承等案件。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80.8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6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936.62公頃，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4.公共建設

⑴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31件，經費總計17億3,476.9萬元。目前27件完工，4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80%，餘施工中案件皆為5,000萬以上之橋梁工程，預計102年完工率達100%。

⑵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①計畫地點

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公所、農會及代表會）。

②執行進度

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4月1日核定1,600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⑶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截至102年7月23日，施工進度99%，本工程預定9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⑷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38甲地永久屋）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102年8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年9月中下旬完成基地整地。

⑸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截至102年6月底止計有8件已完工、8件施工中、1件發包中及2件規劃設計中。

㈤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102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計308,504人，佔總人口11.10%，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2年1-6月，計巡迴835場次，服務50,130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

多元進修管道，共開設公費班 247 班、學員計 10,240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73 班、學員 2,952 人次，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6 月共計輔導 59 個單位申請 167 案。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42 個慈善公益團體、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萬 4,213 人次。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服務 13,14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4,400 人次。

4.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92 萬 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 萬 5,752 位長輩持卡。

5.安置頤養服務

⑴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2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6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2 位。

⑵另於本市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118 位長輩進駐。

⑶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本市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

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5 位、服務 438 人次。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爲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委託 24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8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30,103 人次，日間照顧 14,620 人次。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0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8.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2 年 1-6 月服務 25 萬 6,545 人次。

9.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31 人、服務 788 人次。

10.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146 人次。

㈤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37.24 平方公尺，一樓作爲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等；二樓作爲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830 人次。

3.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㈤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 1 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費率全額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 75,056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1,576 萬 6,643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 1,613 人受益，補助金額 696 萬 3,725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12 人。

⑵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8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 人。

⑶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0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 人。

⑷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9 人、12,392 人次。

⑸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0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

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2年1-6月共計服務173人。

3.喘息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服務124人，102年1-6月補助金額184萬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2年1-6月共計服務7,709人、12萬7,238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2年1-6月共計受益149萬2,847人次、1,153萬6,480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2年1-6月共計受益約13萬2,000人次。

5.經濟補助

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爲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年1-6月共計受益1,713人、1,034萬元。

⑵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2年1-6月共計受益496人、826萬8,000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聯繫會報。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52 人、14,280 人次。

⑶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 年 1-6 月共電訪 1,708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11,956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7 人、1,014 人次、2,513.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人、160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2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289 件、出租 24 萬 669 人次、維修 464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評估服務 2,0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 12 家身障團體參與展示 12 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並媒合於元宵節活動協助 27 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端午節活動協助 18 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本市窯業

聯盟舉辦母親節活動協助2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

10.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2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619場、聽語障者計1,240人次受惠，另自102年5月1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至102年6月底止計服務26人次。

11.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2年1-6月共計補助191名租屋、29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264萬4,221萬元。

12.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年1-6月共計補助5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11,604元。

13.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30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5小時全額服務費及15小時50%服務費，102年1-6月共計服務148人、4,164人次、8,577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2年1-6月共計補助1,831趟交通費。

14.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20人，102年1-6月平均每月服務18人。

15.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102年1-6月本市受理14,898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3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13,183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2,880件，完成849件需求評估，另辦理9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㈤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①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會議。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 18 小時、35 人結訓，期培養各局處幕僚人員於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

②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自 102 年 1-6 月底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本府自治條例 78 案、自治規則 222 案。

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之服務。102 年 1-6 月預約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 2 處「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支持與諮詢服務。

⑶婦女福利服務

爲提供婦女便利與全方位之福利服務，特設立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與婦幼館，館內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並提供文康休閒、女性圖書史料館、親子圖書室等設施設備及場地租借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35 萬 4,496 人次使用。

⑷積極推展婦女培力

本府社會局除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另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如下：

①社區婦女大學

分爲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96 場次、2,724 人

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102年1-6月共計辦理38場次、1,331人次參與。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102年1-6月共計辦理46場次、1,557人次參與。

②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及開設好好逛市集，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2年1-6月共計56場次、7,741人次參與。

③婦女主題學習站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102年1-6月計辦理4場、1,406人次參與。

④婦女館辦理電話諮詢262人次，面談諮詢51人次，免費法律諮詢17人次及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188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1,413人次參與。

⑤輔導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包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婦女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家庭及自我成長等方案活動；102年1-6月共核定49項婦女成長教育、知性活動、社會參與等類型之方案計畫，總計服務46,213人次。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向陽、翠華母子、翠華親子家園等4處單親家園，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承租低於市價之住居所，並提供各項福利與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102年1-6月計服務23,623人次。另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2年1-6月計服務11,407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2,785人次、法律諮詢119人次、單親諮詢服務414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416人次、團體輔導活動92人次，子女課業輔導3,932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14人次，成長教育294人次，其他宣導活動3,341人次。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爲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年1-6月共扶助239人次、275萬9,010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①102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性侵害案件 610 件、性騷擾案件 252 件。

②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2 人次。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②本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6 場次、8,132 人次受益。

③研習訓練

a.爲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共計辦理 8 場次成長工作坊、62 人次參加。

b.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102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活動 13 場、計 490 人參與，並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計 2 場次，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④「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2 年 1-6 月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

b.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2 年 1-6 月共 17 個單位、辦理 24 場、2,455 人受惠。

c.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102 年 1-6 月計 1 場次、30 人參加，並發放 900 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眾索取。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

參加。

②爲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102 年 1-6 月共召開幹部會議 5 場次、31 人次參加。

⑷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次參加。

⑸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58 人次。

⑹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共服務 9 案。

⑺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33 案、230 人次。

⑻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0 人次參加。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

多元之活動，另提供青少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以及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設置 10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⑶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1-6 月共有 2,010 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⑷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 102 年 1-6 月服務計 9,902 人次。並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2 年 1-6 月服務計 9,293 人次。

⑸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計 34 名少年參加遴選，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少年發聲。

⑹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8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

司法環境。

⑷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2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9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17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年1-6月提供兒童及少年241人、1,451人次之安置服務。

⑸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2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2年1-6月共服務211人、1,250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2年1-6月共服務36人、220人次。

⑹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2年1-6月本市受理情形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1,049案、開案服務計493案、兒少保護案件2,887案。

⑺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正忠排骨飯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2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298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332人次。

㈤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2胎每名6,000元，第3胎以上每名4萬6,000元。102年1-6月計補助6,133人、發放7,692萬7,700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472人、192萬7,961元。

2.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0-未滿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102年1-6月計補助14,031人次，補助金額約3,940萬元。

3.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4.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爲協助家庭育兒，已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分別位於前鎮草衙、三民陽明、三民兒福中心、鳳山、左營等區，未來將賡續籌設，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鳳山、左營區成立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將賡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預計至 103 年底將成立 15 處。

6.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1 萬 5,033 人次，補助金額約 2 億 9,446 萬元。

㈤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爲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2 年度 1-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2.「高雄眞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爲慶祝本府「高雄眞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爲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102年3月9日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100人參加。

㈦保障弱勢民眾

1.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2年1-6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234戶參與，累計儲蓄2,172萬7,486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⑵提供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570人次。

⑶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課程內容有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18場次、795人次參與。另藉由辦理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8場次、162人次參與。

⑷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9人、113人次。

⑸102年1-6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50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3人、13,000元。

⑹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年1-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60人、中低收入戶1,165人，至102年6月底已就業人數計267人、參加職訓人數計4人。

3.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2 年 1-6 月計服務 9,409 人次、投入金額約 1,371.6 萬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2 萬小時。

4.街友服務

⑴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6 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⑵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⑶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5.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眾，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2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補助金額 1,992 萬元。

⑵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之繳費單及補助人數暨金額如下：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 76,916 人次、補助金額 9,448 萬 3,682 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0,661 人次、補助金額 6,970 萬 4,522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78,178人次、補助金額2,659萬6,597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74,075 人次、補助金額 1,094 萬 7,805 元。

6.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年1-6月計輔導218人次。

7.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1-3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2年1-6月累計服務達1,105戶、受益2,737人，投入食物券金額195萬4,650元、白米3,851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987小時。

8.「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2年1-6月提供198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198萬元。

9.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爲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住宅補貼（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1年度整合住宅補貼總計已協助5,493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2年度住宅補貼於102年7月22日起至8月30日止受理申請。

10.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爲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提供20至45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5年最高500萬元、0.5%之貸款利率補貼，101年及102年分別有1,373戶（753戶核貸）及1,268戶青年家庭申請獲准，計辦理2年、總預算3億元（每戶補貼5年），期可爲本市增加近2,000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㈥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2年度計有49個單位64案通過審核，共補助541萬餘元。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爲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館、客家文物館及蓮池潭物產館 3 個營運據點，102 年 1-6 月營業額計 1,281 萬 3,077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 6,427 萬 5,811 元。

3.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

爲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補助 3,028 萬 4,080 元。且持續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建構社區重建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4.青春作伴好還鄉

於 102 年 6 月 8-9 日辦理培訓營，培訓 45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六龜、鳳山、旗山、大樹、旗津、橋頭等社區於 102 年暑假出隊服務。

㈦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035 人。

⑵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爲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8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⑶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5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⑷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⑸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4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約 3,733.3 萬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72%。

⑹推動補救教學方案

爲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2 年度 1-7 月底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71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4,350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2 年 1-6 月完成 38,737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6 月辦理三高（血壓、血糖、血脂）篩檢 110,359 人次，異常 23,157 人次，異常個案由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⑵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 億 2,275.8 萬元，計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訂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共審查 5,336 件申請案，補助 5,329 位長輩（一般老人 3,913 位、中低收老人 1,416 位）裝置假牙。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①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2 年 1-6 月居家護理 828 人次、居家復健 2,246 人次、喘息服務 5,203.5 人日、居家營養 87 人次、居家藥事 29 人次、居家口腔 61 人次。

②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立案護理之家 64 家，共 3,689 床。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2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108 班、19,065 人次受惠。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共 783 萬元，辦理 102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推動「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文化藝術扎根」及「成果展現推廣」等 4 項子計畫。

⑵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2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4 隊 15,997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2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

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102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14 件、840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1%、人數 5.31%。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社區輔警，102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18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⑵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2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1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

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①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 18 萬 1,715 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②旗津社會福利中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啓用，提供鄰近居民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及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685 人次。

⑷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運用志工服務提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60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

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上半年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計 18,296 名志工。另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①學校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等 12 校。

②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畫，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⑵開放學校圖書館，營造書香社區環境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4 所、國小 117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⑶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①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64 班體重控制班、宣導講座 184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健康減重成效，共 16,127 人參與，減重 21,370.9 公斤。

②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8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③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本市「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

輩組隊參與，勝出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用藥安全、慢性病防治、三高防治、心理社會健康等宣導，計 22,251 人次參與。

④擴大無菸環境範圍

新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10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社區 9 處，共計 39 處。

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約 1,763.7 萬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昇良好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為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㈦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2 年 1-6 月辦理 323 場，參與民眾計 17,106 人。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2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9,300 元，合計 277.2 萬元，作為守望

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2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5,291 支攝影機（原有 15,244 支，加鼓山區自強里 32 支、鳳山區南成里 13 支及捷運鳳山西站出口處 2 支），原高雄市地區 11,701 支、原高雄縣地區 3,590 支（路口 2,339 支、村里 1,251 支）。另目前建置中計有 370 組、4,393 支攝影機，其中原高雄市地區 2,417 支、原高雄縣地區 1,976 支臚列如下：

①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 7,467.3 萬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②101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101 年度預算經費計約 1 億 513.6 萬元，建置 202 組 2,553 支，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③城西等 6 里建置案，於苓雅及新興等 2 區裝設 18 支攝影機，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工。

④「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 萬元），增設 3 組 45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02 年 2 月 25 日完工。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視財政預算狀況再新召募社區輔警人員，屆時優先分發至鳳山等 6 個分局。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8 家，保全員 13,450 名，巡邏汽車 240 輛、機車 167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2 年 1-6 月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2年1-6月計受理通報3,276件。

3.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預防措施

①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爲「友善校園週」，教育局102年2月函發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30萬人次參加。

②102年1-8月辦理「102年度FUN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4場次，灌輸學生對於霸凌行爲之認知、辨識及防制處理能力，預計有800人次參與。

③102年4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學校持續釐清案情，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蹤輔導。

④102年4月22日召開本市「102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⑤102年2月5日函發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規定」範例，協助各校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前完成訂定。

⑥規範各級學校每年度須邀請警檢單位至校宣導相關法律議題，避免學生觸法。

⑵通報機制

①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E-mail信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時處置，102年度至6月計接獲31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②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教育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③本府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於校外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參與霸凌事件等偏差行爲，即通報教育局。

⑶輔導與追蹤機制

管制各校通報霸凌案件，需邀請家長、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者、受霸凌者及旁觀者均實施輔導，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霸凌通報件數計有 166 件，其中 158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95%。

4.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度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週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2 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14 件，其中教育局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4 人。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①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2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96 人次（含 101 年持續輔導 89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2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93 人次。

②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③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2 年度人數計 65 人次。

④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㈢強化青少年輔導

1.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⑴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2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計 18 場次活動。

⑵學生輔導

①102 年度計辦理 22 項計畫，其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共辦理高中職 6 場、國中 212 場、國小 190 場。認輔小團體部分，高中職辦理 16 團，國中辦理 48 團，國小辦理 90 團。

②10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84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專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132 人；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99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711 人。

③另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自 100 年起新增 18 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合計聘用 46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④10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50 人、時數達 3,086 小時、4,068 人次；諮詢服務 442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共協助本市 15 間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

⑤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至 7 個分駐點，分別設置於本市民族、大義、前鎮、青年、大寮、杉林及路竹高中等 7 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召開個案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⑥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調查各國中運用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情形，推薦合適人才與產業。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適性輔導人才資源及產業資源庫建置，目前人才資料庫為 59 人、推薦參訪公司為 28 間。102 年 1-6 月辦理「國中學校因應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趨勢」、「輔導行政主管適性輔導」以及「適性輔導運用產業資源的可行模式」等相關研習，核計 460 人參加。

⑶關懷中輟生

①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

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另本市截至 101 年 7 月止，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計服務 1,922 人次。

②本市 101 學年度 6 月國中小中輟率 0.025%，較全國平均值 0.042%爲低，係全國低中輟率第 4 名。

⑷性別平等教育

①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

②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

③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 215 人。

④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⑸生命教育

①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②102 年 4 月 26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③1 月 15 日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6 月 1 日及 11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總計 201 人。

④6 日 22 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人數 100 人。

⑤5 月 29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110 名教師參加。

⑥6 月 24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42 名教師參加。

⑹學生事務

①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並於 102 年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實施策略，請各校配合辦理。

②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 5 以上。

③請各校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④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2.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⑴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

102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3,093 人次、推廣服務 3,268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 102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4,068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

102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297 人次、個案研討 2,720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

爲協助教師提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1 年 1-6 月服務人次爲諮商 11 人次、諮詢 122 人次、支持團體 1 團。

3.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⑴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核計 183 場次。

⑵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自 100 年起依該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7 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 65 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0 人，校級計 35 人，合計 45 人，不足額之 20 人仍持續招聘，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㈢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爲，以防制第 3 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102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948 件、人犯 1,046 人、毒品約 2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209 件、人犯 1,348 人、毒品約 497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約 26.4 公斤。

㈢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6 月止裁處 3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 2 期）。

⑵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爲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等共 290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爲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③爲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①「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②102年度上半年執行查核成效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02年1月17日及24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3家及零售業3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10萬元罰鍰，另於6月27日及7月4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1家及零售業2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⑷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171,866戶、商業戶為1,776戶、工業戶2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一般用戶8,872戶、商業戶529戶、工業戶53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61,352戶、商業戶1,661戶、工業用戶325戶）等3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⑸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①為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年至102年1-6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3件、行政訴訟案2件及國賠案1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②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26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32處，共計58處，正積極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⑴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2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⑵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 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原高雄市 170 家，原高雄縣 24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現合法登記共計 353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⑶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⑴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⑵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由消保官採不定期或於民俗節慶前，協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等設施之安全，102 年 1-6 月計查察 11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促其改善。

5.102 年 1-6 月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56 家，已完成申報 1,298 家。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102 年 1-7 月處罰鍰並補行申報計 56 件。

7.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

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 60,000 元。102 年度已完成委外簽約，現針對各類場所 700 家進行抽複查作業中。

8.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共列管 432 家。其中計 122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6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39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6 家未營業及大門深鎖，另 43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9.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以及 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㈣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爲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爲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爲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2 年 1-7 月共計查核 90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4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2 年 1-7 月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計有 275 人次參加。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2 年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爲 60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

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16 件工程。

4.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2 年 3 月 8 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全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5 月 28 日舉辦 102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演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17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102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邏 57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2 件，土資場抽查 27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418 件。

6.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㈤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2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03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4,084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2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90 件。

2.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共 2,586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5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2 年上半年共檢查 262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85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6 件。

4.配合本府各主管機關，對於本市各類重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查察其各項消防安全，

102 年 1-6 月計查察 287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102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5 家次，計有 14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2.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0 件、僞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29 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2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4 件、超量儲存 20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拒絕檢查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煤氣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僞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3.爆竹煙火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爲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

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

㈦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 年上半年無發布警報之颱風，102 年 7 月因應蘇力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4,728 人次、車輛船艇 1,037 車次，撤離人數 1,909 人。

2.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

3.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汛期前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4.推動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

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5.爭取建置第2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2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558萬元，本府需配合編列配合款計372萬元，預計於103-104年分2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6.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已於102年7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5及1177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102年1-6月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96人，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102年1-6月急救成功率達19.44%。

8.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年1-7月使用心電圖機案件共45件，其中為心肌梗塞者10件。

9.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達505人次以上，102年1-6月實施體技能測驗共1,180人，辦理消防救助、火場指揮官、水上救生、大貨車、救災組合訓練等，共計1,673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訓練，邀請國際認證教官擔任講座，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辦理研習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10.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17,762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1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

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 1-6 月增設消防栓 175 支。

11.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車輛

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五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及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2.提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路竹泳訓站附近海灘、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二仁溪出海口南側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海水浴場旁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海水浴場旁海灘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延長勤務時段等作為，102 年 1-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 60％），獲救人數較 101 年同期（12 人）增加 15 人，獲救率較同期（48％）增加 12％，績效卓著。

13.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

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採室內授課後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爲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本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有效提升本市山難救助效能。

14.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15.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爲強化本市義消及救難團體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並於 102 年 1-6 月分別辦理義消基礎訓練、初級幹部講習、義消中級幹部講習及義消火災搶救與水上救生等專業訓練共計 9 梯次，493 人次參訓。

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於本市各區辦理 14 場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需求。

2.結合藥師公會推動高齡友善藥局，計 51 家增加友善藥事服務及成爲健康諮詢據點。

3.試辦以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推動高齡友善餐廳，建立友善的長輩用餐環境，鼓勵業者重視長者的用餐環境與需求，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爲高齡友善餐廳。

4.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徵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㈦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截至 102 年 7 月 8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3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6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2 年 1-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68 例。

⑵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⑶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2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⑷因應狂犬病疫情，本府衛生局每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視訊會議了解最新情況，與農業局合作建置雙向訊息管道，透過跨局處動員強化民眾衛教知能，並整備聯合、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以確保民眾安全，嚴防本市疫情爆發。

3.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 1,436 人，102 年 1-6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2,440 人次，支出約 3,70 萬元。

⑵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149 人（含發病者 1,11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㈢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6 月監控 16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439 次，確保通訊暢通，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除積極參與演訓 6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為保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早撤離避險，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本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102 年 1-6 月辦理民眾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7 場，計 250 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另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運用遠距醫療拉近城鄉醫療差距，提高山區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2 年 1-6 月門

診診療 16,200 人次、巡迴醫療 262 診次、診療 3,335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0 場、計 519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12 場、計 409 人次與會；辦理 102 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計 550 人參加。另提供 761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約 76 萬元。

⑵ 6 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部落文化爲導向、以健康快樂爲目的」爲願景，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⑶ 102 年 7 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資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採購案」。

㈢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2 年 1-6 月辦理 172 場、計 24,808 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975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003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97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⑵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2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9,039 件，查獲違規案 93 件，違規率 0.49％；市售食品抽驗 3,031 件，不合格 112 件，不合格率 3.70％，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⑶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102 年 1-6 月稽查 2,435 家次，不符規定 90 家次，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6 場，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6 場，計 4,215 人次參加。

⑷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事件，除稽查抽驗相關產品，並查察業者安全證明張貼情形

①主動查獲 3 家涉案澱粉商（泰昇、豐裕、協奇），均移地檢署偵辦。

②外縣市移入 2 件，源頭業者為典欣食品行及高雄黑輪大王，澱粉來源為豐裕及協奇澱粉商，監督銷毀 121 公斤。

③截至 6 月 24 日止，安全證明稽查 2,644 家，不合格 41 家，合格率 98.4％，經複查均合格。

④主動抽驗 402 件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相關製品，19 件不符規定，2 件檢驗中，餘符合規定。

⑤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

⑸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①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01 件，全數符合規定。

②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40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7 場，計 34 人次參加。

③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④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⑤為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由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於 102 年 5 月舉辦 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㈢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癌症篩檢服務

⑴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

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⑵ 102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1 萬 4,700 人，陽性個案 12,064 人，558 人確定罹患癌症。

2.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⑴ 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促進各院經驗交流及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已完成 6 家參與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實地輔導。本市目前共 20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

⑵ 102 年 1-6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546 案次，補助 32 萬 4,035 元。

⑶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187 人，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1 人，待觀察 8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至 6 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611 人次。

3.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⑴積極訪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8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3,068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30,042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026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904 位勞工。

⑵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至 2 家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第二級管理以上事業單位，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辦理勞工健康促進活動，維護勞工健康。

⑶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5,092 人，不合格 239 人，227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4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⑴「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

⑵「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鄰近居民 1,000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㈢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321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68 人次，團體輔導 34 場，計 220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93 場講座，計 18,32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共連結廣播媒體 2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2 則。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0 場，計 1,957 人次參與。

4.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35,24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1.67%），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641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580 人，追蹤率 90.48%。

5.102 年 1-6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 2,653 人次，與 101 年同期相較無增減。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923 人次，占 34.79%），其次為「割腕」（498 人次，占 18.77%）；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99 人次，占 26.35%），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4.7%）。

6.102 年 1-6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78 人最多（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56 人最多（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50 人次之（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

7.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010 位，完成訪視追蹤 43,594 人次。

㈣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3,541 人，累計結案 11,42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117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4,965 人，其中穩定就業 2,606 人（穩定就業率 52%），訪視追蹤輔導 18,7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09 人次。

3.列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個案 102 人（含新增收案 31 人），結案 6 人（穩定就業 3 人、穩定就學 1 人、入監 1 人、感化教育 1 人），追蹤輔導訪視 430 人次。

㈤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現況，於苓雅區福成街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147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及搬遷進駐。

㈤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⑸推動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提升群體免疫力。已完成 2 波犬貓狂犬病緊急巡迴預防注射，巡迴 31 行政區 113 場次，建置山區與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僞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⑴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①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②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③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⑵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①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②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㈢「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2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 37 萬 5,7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90.20%，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29,280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2 年 1-6 月共計 4,821 件。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將可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

4.另 102 年 6 月中旬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東南側警衛值班台旁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若洽公民眾突然身體不適、疑似無心跳或呼吸時，可協助使用 AED 緊急急救，藉以提高搶救生命黃金救援時間。

㈣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校園或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本期計辦理 8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 1,357 件，第二次申訴 556 件，調解消費爭議 63 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計查察 25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2.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⑴規劃多元文化的網路版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本市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⑵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4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1場、閩南語初階研習1場、進階研習1場、進階研習1場），參與教師400人。

⑶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⑷全市國中小學校每年度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3.厚植本土教育

⑴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場，為發揚客家傳統文化精神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1場，參與人數約420人。

⑵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6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2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1場、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1場、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場。

⑶辦理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50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⑷利用輔導及訪視的機會，鼓勵各校（園）圖書室（館）規劃「台灣學」專區，集中展示各類台灣圖書，方便師生瀏覽、借閱。

⑸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4.發現高雄之美

⑴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柴山生態教育、、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

⑵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5.推動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爲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6.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⑴ 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辦理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 2 場、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⑵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2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於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從 45 所學校（高中職 8 校、國中 7 校、國小 30 校）中，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2.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

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機器人教育爲世界潮流趨勢，也是本市目前致力發展的教育之一，期許更多學子能獲得豐富、創意的科普學習，本次參賽的師生計 500 人參加。

3.本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

「2013 卓越．創新．想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4.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啓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102 年競速賽計

國小30隊、國中36隊及高中職13隊、創意賽12隊、足球賽11隊報名參賽，共計102隊參加。

5.推動「2030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年度計有幼稚園1所、國小28所、國中4所、高中職6所，總計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爲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6.持續推動資訊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該項競賽爲全國資訊教育最高殊榮，本市已連續3年獲選爲全國績優縣市，且學校得獎校數連續3年全國第一。102年將持續參加「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團隊選拔」，本市將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華山國小、陽明國小、新上國小、茄萣國小及忠孝國小參賽。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1萬元，101學年第2學期共補助約6,510萬元，嘉惠13,031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5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101年度復於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增設 2 館，共置 7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4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5 校。

㈣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共同參加「第一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爲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102 年已達 19 校，30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2 年於新興國小成立技術辦公室，鼓勵在地人才投入教育產業，並設立本市第 1 間 iBox 教室，作爲教學創新及翻轉學習示範場域。

2.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0 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 10 校 31 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 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國小、吉洋國小、忠義國小、內惟國小、勝利國小、仁愛國小等校賡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 3 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預計 102 年下半年補助 20 校推動新型態數位閱讀專案。

3.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1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 4 校 6 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預計 102 年 9 月結案，並將初步結果擴散至國中層級學校，預計將遴選 100 班參與。

4.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建置以 Podcasting 爲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 1-6 月遊學班級數 456、學生人數 12,025 人。

2.本市結合整合英語村主題場館於 102 年 7 月辦理 6 梯次「FUN 暑假・瘋

英語」英語村暑期夏令營，參加對象爲本市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每梯次提供 10-20 名弱勢學生免費優惠名額。

3.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1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86 班，受惠學生達 4,835 多人。

4.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於梓官區辦理，由美籍協同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共 40 名學童受惠。

5.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2 年 7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86,967 人次。

6.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2 學年度計核定 77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㈥推展國際交流

1.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4 案、300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政策顧問吉村郁也、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主幹櫟本麻美及上野文男、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靜岡縣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會長森竹治郎、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美國聯邦衆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駐邁阿密辦事處處長王贊禹、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Lisa MacLeod、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伉儷等。

2.姊妹市交流

⑴與馬爾地夫馬列市締結姐妹市

本府於 102 年 6 月 8-13 日由劉副市長率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 9 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成爲本市第 28 個（依

締結時間順位）姊妹市。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3 年高雄燈會

2013 年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 5 個城市參加。高雄燈會自 2004 年開始邀請姊妹市參加，美國波特蘭及韓國釜山市每年都派遣代表團來，而日本八王子市自 2006 年與本市締結姊妹城市以來，每年亦皆派代表團前來參加，尤其黑須隆一前市長，在去年退休後，今年更率領「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前來參加；另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曾經於 2003 年，以副市長身分前來本府訪問，10 年後，渠以市長的身分再次來訪問，表示對本府之支持。此外，日本熊本縣第一次派遣代表團參加，由副知事小野泰輔率團，期間並表示願與本府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加強雙方之交流。

②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為本市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爰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 11 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來觀摩參訪。

③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2 年 6 月 6-12 日本府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⑶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同時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①102 年 4 月 22-27 日本府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領團員計 8 人訪問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②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另該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吏市長，將於 102 年 9 月共同組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與本府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③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3.城市交流與行銷

⑴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102年3月1-6日陳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赴日參訪，並於3月4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⑵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

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定於102年9月9-11日在本市舉辦，該會係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發起之國際城市論壇活動，本府於2011年爭辦成功，隨即成立專案辦公室籌辦。預計會吸引數十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除環太平洋區域外，亦將包括歐洲、中東以及美洲等地區之市長或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增進與姊妹市之交流。

4.日本長野縣101年11月1日與本市簽訂教育暨觀光交流備忘錄後，安排首批教育旅行代表團—蓼科高校於102年7月28-30日抵達本市進行教育交流。

5.籌劃辦理2013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於8月3-11日率領本市11校45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9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6.營造友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補助申請，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國際扶輪社合作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祕魯、比利時等10國外國高中生22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7所高中職學校進行1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7.2013港都模擬聯合國

102年8月3-5日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8.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102年9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已於102年8月21-23日辦理「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

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 4 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9.102 年 3 月 8 日市立空大國際姐妹校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 Dr.Juvy Lizette Gervacio 教授蒞校進行城市治理公共政策學術交流座談。

10.102 年 5 月 5 日市立空大舉辦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及香港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1.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市立空大蔡宗哲助理教授赴夏威夷檀香山參加「夏威夷社會科學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12.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市立空大許文英助理教授、李福隆副教授及吳欣穎助理教授赴中國浙江城市學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及香港教育學院交流，促進雙方師生短期交換教學及實習合作意向。

13.102 年 6 月 24-28 日市立空大張惠博校長、許文英助理教授、何妤蓁助理教授及宗靜萍助理教授赴泰國參加第 57 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及發表學術論文，藉由積極參與亞太地區開放教育學術網絡，增進本校教師國際研究發表機會及教學精進學習資源。

14.爲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改善道路雙語標示，目前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14 項，並訂定英譯除錯活動實施計畫，以降低本市道路之地名、路名、機關名、觀光等指示牌英譯常出現拼音錯誤或不一致等情形，目前已就本市各行政區重要道路及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總長約 636 公里，不含中央權管道路）完成雙向前測作業，檢測出 682 面英譯錯誤牌面由各權管機關修改中。

㈦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爲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市市民學苑 102 年 1-6 月開辦 350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

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2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1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687 人次，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4.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102 年 6 月 16 日假本市漢神巨蛋辦理市民學苑 102 年度第 2 期招生博覽會暨 102 年度第 1 期成果發表會，計約千餘人與會。

5.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6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6.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㈧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開放大學，期盼市立空中大學能使這個城市成爲深化的學習型城市。面對「城市定義國家（City Defines Nation）」的新時代，大學就應該成爲城市發展的新動能。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爲城市發展培養所需人才，所以，本校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爲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爲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

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是發展成國際成人教育的知名學府。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結通指引之相關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近 3,000 人，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五，學生年齡結構有年輕化的趨勢，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高價值學位和合理價位學費」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庶民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爲實踐本市成爲一個學習型的城市，本校會持續積極發展多元的學習空間與平台。

㈨推動科學教育

1.102 年度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表現相當優異。

2.全國科展本市參賽的 33 件作品中，共有 22 件作品獲得 23 項獎項，各組各類科得獎作品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8 件，另得最佳創意獎 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1 件，成果相當豐碩。

3.持續推動本市辦理科學園遊會、科學能力競賽、科展教師研習等活動，活化教師教學能力，並引發學生對科學探索的興趣。

㈩推動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2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共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⑴ 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 17 所市立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並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

⑵爲實踐低碳綠能城市的發展目標，教育局所屬學校配合本府環保局施作太陽光電設施，目前已有 45 校設置，102 年預計增設 80 校。

⑶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定期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與「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填報，宣導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成果。

3.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目標執行率。

4.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市各校均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另於災後復原期間免費清運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之大型垃圾、樹枝等。

5.辦理防災教育

⑴教育局 102 年度協助 10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59 萬元。

⑵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防災教育網站建置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⑶ 102 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定於 9 月 13 日舉行，教育局辦理三場以上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活動約計 27 場次，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7.校園通學步道

⑴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 12 校。

⑵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畫，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㈤書香與閱讀城市

1.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經費約爲 15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推動新市圖總館百萬藏書捐助計畫

協助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訂定捐助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事宜，並督導計畫之執行、成立專屬網站、文宣、電子報、新聞稿、立牌、燈箱、網頁連結、電台專訪及大型活動設置募款攤位等之宣傳、尋找社區資源、拜訪企業等，累計捐助金額至 102 年 6 月已達 1.5 億元，節省財政資源，成爲全國公共圖書館公私協力爭取社會資源之典範。

3.進行 102 年大高雄圖書分館設備及空間改善

完成前鎮分館、杉林分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空間改善，梓官分館、鹽埕分館榮獲教育部「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南區第 1 及 2 名，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閱覽空間。

4.開發圖書館「高雄閱讀隨身 GO」App 程式

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程式，讀者可透過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使用個人服務，可掃描 ISBN 查館藏、網路（預約）借書、網路（預約）到館通知、逾期催還通知、到期通知、主題收藏、查詢個人借閱清單、借閱歷史等。

5.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辦理 6,488 場次，約 73 萬 5,819

人次參加。

6.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訂定 101-104 年閱讀 4 年計畫，102 年推動閱讀計畫主題爲「102 年閱讀喜閱年—讀創一格」，主要目標爲普化閱讀—從閱讀氛圍的營造、閱讀書籍的擇定、圖書館的善用，整體帶動都會到偏鄉的閱讀風氣。主題焦點爲：

①從閱讀空間經營、圖書設備充實出發，讓全市不分都會、偏鄉都能有均質化、優質化的閱讀情境。

②以氛圍營造活化校園閱讀情境，以教學活動活絡校園閱讀空間，讓閱讀成爲孩子垂手可得的生活習慣。

③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讓閱讀走出圖書館有限空間，出動出擊、服務。

⑵建置國小閱讀網站—「喜閱網」，以「喜閱高雄．繽紛童年」爲主要訴求。網站中包含三大部分：

①資訊集中化，將有關閱讀相關訊息及資源集中在本網站，提供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考使用。

②資料數位化。未來各項閱讀相關成果將採數位化彙集，以縮短文件交換之時程，並提供教育部線上查核成果之用。

③建置線上闖關系統。

⑶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①與國語日報社合作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4 校，393 人次。

②辦理教師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分由紅毛港國小、蔡文國小、龍肚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290 人。

③辦理「開啓閱讀教育新紀元」研習，提昇教師了解本市現有閱讀政策推廣閱讀教學活動及精進閱讀教學能力，由華山國小辦理，參加人數 50 人。

④辦理命審題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培訓命審題種子教師，以充實喜閱網線上闖關系統題目，順利進行闖關活動。進階研習種子教師計有 58 人，由加昌國小及新民國小共同辦理。

7.推動 101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 7 項子計畫，其中包含選出 50 本好書，102 學年度再加入 50 本書，合計 100 本書。

⑵ 101 學年度經統計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494 冊，全市約 54%的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66 校學生 2,834 人。除各校給予閱讀量高的學生敘獎外，並贈送每位學生圖書 1 本作爲獎勵，而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的學生已有 16 校學生 48 人。

8.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102年9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並將於 9 月召開所屬學校圖書館主任會議，有效強化圖書館功能，以帶動學校閱讀風氣。

㈣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共 2,860 萬元，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㈤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召開 4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爲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3 處，總計 95 處。

召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分別審議登錄「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本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爲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周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於 102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⑵本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研究目的在確認大樹三和瓦窯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結構損壞評估及大樹區窯業與三和瓦窯之相關歷史調查彙整，於 102 年 6 月完成。

⑶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於 102 年 6 月完成，針對該建物老化損壞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⑷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爲基礎配合茄萣溼地公園之設置，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⑸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將做爲未來修復之參考。

⑹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針對高雄代天宮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⑴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整體修復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

⑵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101 年 8 月開始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

⑶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並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

⑷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辦理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⑸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將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碾米建築。

⑹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爲提供參訪民眾更多可用空間，辦理北棟國軍教室整修計畫，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⑺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⑻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修復工程。

⑼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

修復設計

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⑽歷史建築東門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針對東門樓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⑾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北棟教室屋頂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辦理本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⑿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致建築本體損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修復規劃設計。

4.遺址保存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植栽養護排水、新增及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⑵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賡續辦理遺址管理維護，102 年 1-6 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⑶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始進行遺址搶救，102 年 6 月完成相關作業。

5.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共獲國防部核定補助 5,700 萬元。102 年持續推動左營區明德新村成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生態園區發展。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積極籌設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前置作業。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並將此處設爲鳳山眷村文化保存之軸心，規劃辦理系列「眷村文化節」活動。

6.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爲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至 102 年 6 月底累計 79 萬 441 人次蒞館。

⑵武德殿

102 年已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迄 6 月底累計 17,448 人次參訪。

⑶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95 萬 2,247 人次參訪。

⑷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委由當地協會管理維護，於假日開放參觀，提供導覽解說服務，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3,409 人次參訪。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於修復完成後，102 年 2 月開放民眾參觀，並持續辦理館內佈展規劃，累計 2,691 人次參訪。

⑹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此，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逾 15 萬 6,004 人次參訪。

7.文化資產推廣

⑴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開辦迄 102 年 6 月累計 19 萬 6,033 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導覽、影音服務，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 6 月止累計 53,632 人次造訪。

⑵規劃「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預計於 9 月 13-14 日辦理 2013 年全國古蹟日，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爲活動主題，帶領民眾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

⑶規劃眷村文化節

規劃 102 年 10 月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凝聚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8.藝術品典藏修復

市立美術館獲贈 34 件藝術作品，總價值 980.2 萬元。大宗捐贈案包括水墨畫家吳梅嶺 24 件、重要膠彩典藏《獻馬圖》之原始素描稿及袁旃作品 1 件，高雄在地資深畫家李朝進及洪廣煜各捐多幅作品，修復完成邱潤銀油畫作品 5 件、張金發及郭掌從作品各 1 件。

㈤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本計畫是爲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 6 月共計逾 275 件申請案，其中 50 件通過駐市。

2.辦理「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於 102 年 5 月起至 7 月 31 日收件，擇優選出 8 名創作者，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3 年底完成創作後擇優出版。

3.辦理「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102 年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種文類，共計 313 件作品投稿，預計選出 20 位文學獎得主，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鼓勵視覺藝術創作

⑴「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徵件

辦理市民畫廊《悠遊與靜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像．心海．李進發個展》及創作論壇《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

⑵「高雄獎」徵件

102 年 1 月辦理複審，3-5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展覽，共 11,446 人次參觀。

⑶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103 萬元。

5.扶植表演藝術團隊及個人

配合文化部扶植本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辦理補助，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共 225 組通過認證，本市已有 1,065 組認證街頭藝人；補助 117 件表演藝

術活動，補助款支出約859.1萬元。

6.辦理「2013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於102年5月3日至12日辦理，本屆報名參賽共43校、59系，共277件，觀影人數（含網路）達5萬人次，2場講座活動共計400人次參與。另本年度得獎動畫類影片《冥天》、《訊息》、《魚》榮獲台北電影獎競賽入圍參展，「2013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16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中港台三地青年影片交流觀摩。

7.辦理「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102年7月3日-8月10日辦理，培養高雄年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技能，表現優良者將選錄作品刊登於本市電影館月訊或網站，全程參與課程授予結業證書。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①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2年3-8月本市計有97所國中小學、41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7,779人次、幼兒園4,048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0萬9,114人次。

②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分別實施，截至目前計有21所國小及幼兒園、140班級、3,162位學生參加。爲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落實母語扎根，刻正轉型爲「全客語沉浸教學」，並優先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試辦，期使學童在全客語環境，建立聽、說客語的能力。

③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分別自102年5月下旬及6月下旬起，針對實施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之師資培訓課程。幼教（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課程於7月20日開課、初教（國小三至六年級）於8月開課，透過每月一次之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幼教部分計有17所國小、幼兒園參加，初教則有6所國小參加。

⑵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推出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高雄市客家學苑」102 年 3-8 月開辦「淺談客家音樂」、「1895 電影欣賞」、「走上國際的客家音樂」、「南客文史與傳統技藝」等共 4 場客家文化講座，計 149 人次參與；「美濃客家學堂」102 年 6-8 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拼貼藝術班」、「花布創意班」、「葫蘆創意班」、「客家紀錄影像班」等 8 班別，計 255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⑶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自信，以落實母語傳承。

⑷籌辦「客語種子大家庭」計畫

家庭及社區是客語傳承的重要元素，為增加客語使用的機會，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其他資源，成立「客語種子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促使客語文化扎根，已於 102 年 8 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⑸編撰客語文化繪本

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呈現故事內容豐富多元性，預定 102 年 12 月出版。

2.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102 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

102 年 3 月 1 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辦理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粄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獲熱烈迴響。

⑵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102 年 3 月 1 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眾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

⑶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102 年 7 月 20-21 日及 7 月 23-24 日於美濃及高雄都會區各辦理 1 梯次，計 120 位學生參加，透過教學、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領略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升客家認同感，落實客語文化傳承精神。

⑷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以農業、生態、文化及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爲主題，規劃一系列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課程，挖掘青年朋友對客庄歷史的記憶並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將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行，預計招收 40 名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共同參與。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2 年 3-8 月計輔導 29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計 1,738 人；社區公演逾 18 場，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100 人次。另輔導 4 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 萬 5,74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4.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爲計畫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①102 年 3-4 月辦理多項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包括「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等，逾 6,000 人次參與。

②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於 102 年 5-6 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爲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工醃製醬菜、客家粄食等。

③102 年 6 月 1 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請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柱老師講授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

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

④以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產素材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另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製作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

⑵協助「客家特色產品」行銷

爲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102 年 6-7 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予以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刻正進行資料回收與整理分析。

5.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爲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多項榮譽。自 102 年 1 月起爲期 1 年，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爲架構，拍攝龍肚國小追求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爲本府客委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

6.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⑴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民眾好評。

⑵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傳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 45 期，有效宣揚客家文化與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7.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 128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2 年 1-7 月服務達 11 萬 2,752 人次。

㈤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3 年春天藝術節已邁向第四屆，從國內外精選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超過 30 檔節目，近 70 場次，於 2-6 月演出，不僅引進優秀

的國際級節目，強調在地團隊跨界合作，更重視表演藝術向下扎根，超過 8 萬人次參與。

2.2013 大港開唱

於 3 月 2-3 日辦理，透過舉辦大型音樂祭，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計 2 萬人次參與。

3.102 年高雄偶戲節

邀請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演出 92 場次，假日體驗營計有 3,992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8,501 人次參觀球型關節人型展、18,584 人次參觀皮影戲館。

4.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比賽項目分爲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8 個國家代表出賽，達 1,800 位選手參賽。3 天賽程共吸引 4,000 人觀賽。

5.駁二藝術特區

延續辦理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等既定年度城市展演活動外，同時舉辦規劃辦理「2013 高雄藝術博覽會」，此係高雄第一次以雙場域（駁二暨翰品飯店）舉行之藝術作品展售活動，計有台、日、韓等超過 60 家畫廊參與展售，期具體提昇藝術市場交易產值。

6.國際藝術交流展

102 年 3 月推出《合而不流・Fluxus 五十周年紀念特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4 月推出《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6 月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7 月隆重推出「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系列展覽之一的《我們都是蒙娜麗莎・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102 年度電影投資補助刻正辦理中，另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1 件，其中 5 部已完成高雄之拍攝並結案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2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世界第一麥方》、《總鋪師》等 19 部電影、《神仙老師狗》等 3 部電視劇、《台灣心動線》等 6 部電視節目、《亞太城市高峰會》等 19 支廣告、《Kaohsiung Smart》等 2 部紀錄片、本府觀光局宣導短片等 8 部短片、《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 12 部學生畢業短片、《閃靈樂團—破夜斬》等 4 支音樂 MV、1 部微電影、1 部平面攝影。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行銷記者會、電影「甜蜜殺機」採訪記者會、電影「親愛的奶奶」首映會、電影「看不見的跑道」首映會。爲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參觀遊客逾 4 萬人次。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於 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現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事宜。

5.辦理 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3 高雄電影節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假本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等二地舉行，預計以「變奏國度」爲年度主題，規劃數十個專題，並策辦國際短片競賽、導演講堂、校園講座、及開閉幕頒獎典禮等活動。

6.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

現已選定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 6 公頃土地作爲預定興建地點，以平衡南北電影發展、打造成爲培養電影文創藝術推廣及教育的據點。

㈥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爲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3.場館 102 年 1-6 月使用情形統計

⑴活動統計

1-6 月共辦理活動 9 場，含體育類 7 場（如「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1 場（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其他類 1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爲 19 場次。

⑵人數統計

1-6 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0 萬 6,744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 萬 7,596 人次、非假日 6 萬 9,14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6,973 人次、非假日 1 萬 2,567 人次），另共提供 43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128 人次，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13％。

4.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並籌劃於 7 月 22-25 日辦理「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以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 F.水手隊等及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 103 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5.異業結盟共創雙贏

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6.辦理星光電影院

自 102 月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擇週五辦理共 9 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㈦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102 年 2 月「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

2 月 1-3 日假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2.102 年 2 月「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

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3.102 年 3 月 17 日「2013 第七屆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4.102 年 6 月「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6 月 9-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 134 個隊伍參賽，較 101 年增加 13 隊，報名人數達 3,600 人以上，4 日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 130 萬元。

5.102 年 6 月「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

6 月 28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本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星互動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 6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 萬人次。

6.102 年 5 月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體育處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7.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3 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 月 22-25 日）、「2013UC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11 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17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18 日）、「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

（8 月 19-28 日）」、「2013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 月 21-27 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 月 13-15 日）、「2013 年 ATP 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 月 14-22 日）、「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 月 16-20 日）、「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4-30 日）等國際賽事；並參與哥倫比亞卡利舉辦之「2013 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7 月）。

㈡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 5 場地認養事宜。

2.目前已委外之運動場館計有 4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3.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6 月提出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 年 7 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㈢辦理 2013 年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已邁入第四屆，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爲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102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 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㈢多元都市行銷活動

1.8 月 24 日「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

透過與民間共同主辦演唱會之機會，邀請國際搖滾傳奇「史密斯飛船」首度到臺灣、高雄，與台灣搖滾神團伍佰 & China Blue、雷鬼搖滾首席 MATZKA、來自高雄的龐克樂團滅火器等，破天荒在高雄世運主場館同場演出！藉由高知名度的搖滾巨星在高雄開唱，不但提升高雄能見度，也帶動食宿、交通等演唱會周邊觀光效益。

2.8 月 31 日 2013 夏日高雄「UBU 硬地音樂展」

以獨立音樂的「硬地」精神爲主軸，結合創意市集、吃喝玩樂、讀賣場與演唱會之硬地音樂展，除了邀請董事長樂團、拷秋勤、滅火器樂團、savakan 樂團等演出，還邀集新興設計師、藝術家之創意作品、獨立音樂作品等一同展出，展現高雄爲 You Be Yourse1f「硬地」精神的音樂城市。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爲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二年，本府亦庚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㈠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五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中旬進場施作。

㈡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爲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爲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啓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爲主、課程爲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啓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荖濃社區等3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爲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心靈重建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1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爲基礎，部落爲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例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爲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2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截至

102 年 7 月共計有 385 名活動個案，結案量 185 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 221 人、人次 16,410 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共輔導 94 位，提供關懷訪視 698 人次，提供個別諮商輔導共 70 人次，辦理減壓團體 5 場次/102 人次參與，辦理身心靈宣導 24 場次/876 人次參與，辦理心靈守門員訓練 170 人參與，辦理 3 場次第一線人員焦點團體，建構身心靈復原宣導方向。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 14 場次，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爲主軸，並妥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學校，101-102 年持續輔導 6 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㈢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爲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 4 個培力據點截至 102 年度 1-6 月共辦理 728 場次，合計提供 16,313 人次服務。

㈣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慎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已完工
六龜龍興國小（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紅十字會	原地重建	已完工
杉林國中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校舍增建）	已完工
那瑪夏國中（教師宿舍）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㈤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8,261.3 萬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4 件，已發包比率 99.89％。

1.道路、橋梁基礎設施重建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已將至 4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為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6 標執行，均已完工。另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元，亦已完工。

2.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於 101 年 4 月動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㈥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77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

⑴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爲幫助杉林區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⑵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⑶「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化創意產銷輔導計畫

辦理甲仙五里埔基地文創產品開發與診斷、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文化保存。

⑷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⑸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基地漢民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景觀綠美化競賽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

⑹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生態旅遊（藤枝森林遊樂區—天蠶再變）計畫」、「寶山部落假日市集音響採購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茂林區原住民族觀光服務產業生根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3.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⑴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⑵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類、稻米爲主，其次爲果樹與雜糧作物及香草植物，102 年 1-6 月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0 公噸，其中 23%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16%銷售鴻海集團，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銷售營收平均金額爲 211 萬元/月。

⑶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⑷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變更爲益晟精緻農業，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與蔥花捲等第二期的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活動場地的租借，餐廳提供飲食餐點服務等營業項目。

4.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⑴發展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

⑵重建區社區營造計畫，發展社區產業。

⑶原鄉步道探尋計畫，發展觀光產業。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3 年重要施政要項

1.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休閒及會議展覽產業），亦協助培育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引導高雄產業成功轉型。同步提高投資誘因、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型塑優質投資環境。

2.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3.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4.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爲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5.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6.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7.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8.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9.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0.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1.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增加本市 80 公頃產業用地及提升國道建設經濟效益。

12.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請設置，以保存美濃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特色。

13.辦理大寮區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14.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15.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挽面計畫及區域特色營造計畫，鼓勵民眾主動整理髒亂空地，並鼓勵老舊建物朝「高雄厝」方向修建，以改善市容景觀及形塑地方特色。

16.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17.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18.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辦理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暨孕媽咪資源中心」，讓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20.主動關懷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及其家屬，提供福利服務諮詢並加強身心障礙業務網絡合作，縮短民眾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期程及加強新制服務宣導，增進本市民眾對新制服務之瞭解。
21.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22.持續宣導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2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啓動教師能量追求永續精進教學，促進教師反省與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4.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診斷與進展評量計畫，掌握本市學生學習成效及差異，落實學力扎根。
25.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與市立圖書館建立合作機制，實施學生閱讀能力線上評量。
26.辦理各項學前助學措施，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提升教保品質。
27.擬定本市棒球振興計畫，籌組城市棒球隊，規劃建置虛擬棒球博物館及評估興建岡山棒球村，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
28.創新活化經營世運主場館，積極尋求與民間產業合作契機，提升場館使用率，規劃委託經營尾翼附屬空間，全面進化導覽服務，並積極開發春訓產業創造收益。
29.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辦理易肇事改善作業及加強機車安全，降低車禍傷亡人數，每年減少A1事故降低2%，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30.因應本市重大節慶與活動期間的人潮及車潮，事先擬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綜整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大眾運輸班次加密等相關規劃，並加

強事前宣導工作，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31.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實施 12 條幹線公車先導計畫公車公車轉乘優惠，持續辦理公車路網優化並釋出民營，以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32.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及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並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

33.持續推動觀光景點設置大型車輛停車空間，及規劃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並與監理單位共同合作輔導合法設立汽車運輸業專用停車場，以降低對市民居住環境品質的衝擊。

34.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並降低營運成本，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為盈，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5.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如觀光計程車、無障礙及友善計程車隊、改善排班環境。

36.賡續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增加競爭力。

37.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8.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9.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40.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41.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42.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結合土地開發，以支援市政建設挹注市庫，紓解財政困境。

43.研擬「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解決該地區竊陋問題。

44.督導各機關加速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45.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安定及存戶權益。
46.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47.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爲、整頓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加強各項重點違規行爲取締，落實嚴正執法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48.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49.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爲之發生，並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50.精進各項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眞心誠意爲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爲，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51.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萣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52.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53.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位監測站；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54.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城市能見度。
55.圓滿完成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56.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綠美化工作，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57.推動免戶籍謄本措施，更新戶政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58.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9.逐年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眾傷亡率。
60.針對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聯合會勘，以深入了解其

危害公共安全之因子並輔導改善，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61.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賡續辦理測試及演練，使人員熟悉操作使用方式，提升應變能力。

62.為維護本市市民公共安全，順應民意與消防救災救護工作實際需要，提升大社、仁武地區救災救護時效，賡續辦理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63.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將高級救護技術員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並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

64.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語種子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65.辦理「高雄客家文化季」，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66.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7.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68.積極趕辦「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69.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70.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71.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72.規劃原住民藝術村，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73.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74.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75.規劃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76.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

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7.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爲國際級地景公園。

78.賡續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79.持續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4項子計畫相互配搭，鼓勵大專以上青年及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降低本市失業率並提昇本市產業結構。

80.爲提高本市勞動參與率，透過失業認定持續追蹤民眾就（創）業情況，並藉由每週辦理之就業促進及現場徵才相關活動，適時提供就業促進津貼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民眾儘速重返職場。

81.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82.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視障按摩等促進就業措施，並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朋友。

83.首創「雄愛勞工輔導團」持續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並提供事業單位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以協助其提升勞工條件、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市民就業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84.健全勞動檢查機制，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

85.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86.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資格延展及定期評鑑考核，以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87.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95%以上之品質目標。

88.積極參與實驗室間盲樣測試維持已建立之檢測項目，包含內部績效樣品

盲樣測試、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績效樣品測試及國際樣品盲樣測試等，期達到盲樣測試合格率達 95%以上之品質目標。

89.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90.完成新圖書總館興建工程並開館營運，持續草衙、中庄、河堤、美濃、鳳山中崙、那瑪夏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及空間改造。

91.執行本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期達到開館之日百萬藏書量的目標。

92.擴大大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吸納民間資源注入，成爲台灣水岸文創廊帶示範場域。

93.紅毛港觀光輪及文化公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成水岸文化觀光軸線，創造都市旅遊新亮點。

94.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設施，規劃流行音樂活動，強化產業鏈結，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95.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營造遊艇產業優良生產環境。

96.加強「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及國際宣傳行銷。

97.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促參開發。

98.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99.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100.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2 期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01.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102.配合實價登錄與及市價徵收政策，確實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103.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系統，並擴充大高雄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

104.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05.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並進行第二階段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106.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107.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108.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109.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110.策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建置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111.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112.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113.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114.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代言人知名度，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facebook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15.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116.續與國際頻道合作，製播本市城市紀錄片，並於所屬頻道播出，增加城市國際能見度並宣傳高雄繽紛、宜居的城市風貌。

117.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118.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簡體中文」等平面刊物。

119.協調國軍及本市動員能量支援救災。

120.配合募兵制實施，受理83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大專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21.市立空大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

際學術合作。

122.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爲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3.推動 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重新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4.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契合各項市政建設，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愼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5.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強化會計管理；督考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126.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提供施政決策資訊；研建市政資源配置統計分析，提供資源配置參據。

127.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28.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9.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0.賡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31.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32.精實組織，落實員額管理措施。

133.實施退休登記，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134.推動專業認證，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135.強化校園誠信宣導，結合企業誠信論壇，推廣廉政志工與平臺，促進全民參與，建立廉能共識。

136.建立廉能核心價值，深化員工陽光法令知能，貫徹倫理事件登錄，落實依法行政。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擘劃本市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並強化招商規劃，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及創業成長之優質園地，引領產業升級轉型。

2.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

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4.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6.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7.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106年同步通車。

8.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9.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0.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11.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衡原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2.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13.配合國道7號建設，同步完成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招商進駐作業。

14.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15.爲照顧住宅弱勢族群及因應住宅法施行，持續辦理住宅補貼、國宅回歸及都市更新作業。

16.推動梓官蚵仔寮溼地爲地方級重要溼地。

17.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18.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岡山及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據點，提供近便性、多元化的福利服務。

19.爲加強推廣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就業機會，推動本市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透過產品及服務品質認證，增進本市各義務採購機關、民間企業及市民購買意願，以協助身障者自立發展。

20.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高中職校活化教學，與大專院校合作及加強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落實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開拓高中職學生視野，提升學生競爭力。

21.深耕行政及教學團隊之運作，提升各校教學效能及行政支持功能。

22.擬定本市推動藝術教育 4 年計畫，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涵養學生藝文氣息並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

23.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強化學前教師教學知能之提升，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適性特殊教育。

24.配合 104 年本市舉辦全國運動會，定期檢討現有場館建築概況，爭取中央補助規劃場館整建及修繕計畫，並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活化場館經營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25.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26.發展以國 1、國 3、國 7 及台 86、國 10、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台 88 組成之大高雄快速道路網，強化跨區公路運輸能量，及整合南部跨單位交通資訊，提昇區域運輸管理效能。

27.透過 A1 事故目標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及配合大型車隊 GPS 監控管理，減少違規肇事，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8.積極推動本市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並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29.輔導旗山、岡山、大樹 3 處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30.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

農產品」。

31.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2.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33.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努力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減輕債務負擔。

34.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35.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

36.持續加強各類重點交通違規項目執行取締工作，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7.以「民需爲先、民情至上、民安爲本」、「長治久安」延續性的思維與策略，用心務實經營，致力社區警政的落實推動，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逐漸凝塑「全民治安」意識，進一步提升城市拒絕和對抗犯罪的免疫力，讓民眾免於恐懼，眞正享有「安心、安定、安全」的生活環境。

38.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39.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40.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41.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42.強化區政治理，提升基層單位服務效能；妥善運用台電協助金，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43.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44.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45.強化戶政網路資訊服務，整合戶政及跨機關業務流程，建構全方位戶政

服務資訊系統。

46.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

47.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廣設消防據點、改善老舊消防廳舍，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48.賡續建置本市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運用衛星導航裝置，結合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及水源資料，強化火場即時調閱搶救圖資水源之應用，提昇火災指揮搶救效能。

49.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爲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50.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51.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52.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53.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54.建構以部落參與爲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55.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56.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57.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58.積極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計畫。

59.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伴手禮、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60.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61.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62.強化與廠商合作關係，落實訓用合一機制，培訓失業勞工職能，平衡勞動供需並持續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另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63.落實照顧弱勢之施政理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賡續辦理圓夢計畫—各式小舖，讓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獲得立即就（創）業的工作機會，俾儘速重返職場，並解決家庭經濟上之困境。

64.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65.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積極推廣職場「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友善職場」等目標。

66.102 年 01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本府將持續落實勞動安全檢查，3 年內將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67.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68.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蒐集、儲存、統計、分析及應用，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69.提升環境檢驗及監測管理，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認可資格，加強查核內外部檢測數據品保品管，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70.提升環境檢驗及監測能力，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藉由國內外盲樣測試，提升數據品質及檢測量能，有效執行高雄地區環境檢驗及監測。

71.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72.延伸駁二營運基地範圍，持續積極協調台灣菸酒公司、國庫署及第一銀行等單位，以合作開發或承租方式，納編其他周邊倉庫空間，除加強活化閒置空間之外，並使園區營運基地更爲完整。

73.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在維持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前提下，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昇文化觀光之效益。

74.推動「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75.賡續文化資產之發掘與維護，建立文化園區自償營運模式，透過企業經營理念，維持城市文化空間之永續。

76.「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104 年底興建完成，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境。

77.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78.辦理「2015 台灣國際遊艇展」。
79.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80.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81.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82.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愼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83.建置 E-GPS 衛星基準站，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以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84.強化市有耕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強化市政建設。
85.促進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加速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加速完成都市建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86.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87.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老的城市。
88.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89.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90.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爲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衆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1.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92.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93.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並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並爭取海外

上架，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94.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跨年晚會活動」等都市行銷活動。

95.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96.積極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97.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的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98.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南部大專院校跨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大型學術研討會，推動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之建立，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99.加強城市學習國際化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型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100.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1.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2.推動各機關落實全面性內部控制，強化會計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103.推動本市重要施政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建構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升城市競爭力。

104.研辦各項統計專案調查，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提供擬訂政策參考。

105.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06.秉持總量管制暨精簡員額策略，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07.洞察市政發展脈動，創新前瞻培訓機制，打造卓越市政團隊。

108.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建置綿密關懷網絡。

109.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評核指標及獎勵措施，提昇作業制度化、資訊公開及興利防弊價值。

110.建立預警機制，機先發掘機關風險事件業務，研提興革建議，發揮內控功能，防杜弊端發生。

111.連結社群網絡，廣徵興利行政建議，擴大全民參與，發揮內、外部監督力量，共創廉能好市政。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

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撙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爲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爲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3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事事順心、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長期致力於各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與行政效能的提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推動的「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最近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最佳人力發展實踐優等獎。在提升服務品質上，市府今年也一舉拿下三座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包括都發局哈瑪星鐵道園區改造案、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雙雙榮獲服務規劃類獎項，而在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項，高雄市立圖書館也以優異的服務績效奪冠，以及鳳山區第二戶政所得到入圍獎，是全國成績最優的縣市，顯示市府致力提升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是台灣各縣市普遍面對的問題，市府已完成訂定獎投新法，並將持續推動產業進駐人力培訓計畫等各項提升就業政策以改善人口結構，也感謝鴻海集團、智崴、樂陞及 R&H 公司陸續宣布在高雄投資的肯定。而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現實，我們也積極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四座公共托嬰中心及燕巢老人日照中心均已啓用，近期天下雜誌調查指出高雄市托育力於 6 都中排名第 2，對高雄是極大的肯定。

謹將市府 102 年 1 至 6 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服務知能，業於 3 月 28 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課程特別規劃媒體行銷及分享如何充分溝通等內容，以利市政推行。

2.「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知能，6 月 4 日、13 日、17 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三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講授『活著眞好，看見生命的轉角、觸動我的心跳－回溯莫拉克與凡那比風災、溝通心訣竅—傾聽與表達』等課程，每期 100 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計有 2,251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36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0,800 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 年度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⑵「高雄眞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本府「高雄眞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⑶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 102 年 3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

家的用心與感動，計 100 人參加。

㈡發展區特色活動

1.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 27 項活動。

2.活動內容

⑴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活動，共 13 件（佔 48％）。

⑵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7 件（佔 26％）。

⑶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4 件（佔 15％）。

⑷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3 件（佔 11％）。

㈢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6 例，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㈣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下達明確決心。

2.督導各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視訊會議系統之建置工作，後續視訊設備教育訓練，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參與課程，以提升區級指揮中心防災通訊作業能力。

3.本市為使各區能有效防汛，102 年由工務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經費，截至 5 月 22 日各區公所均已完成簽訂，有效提高防汛能量。

4.爲防範 102 年汛期期間造成淹水，本市各區公所已備妥約 5 萬個沙包提供民眾使用。另爲避免汛期後沙石流失，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以免因溝渠淤積，造成二次傷害。

5.爲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本市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均依規定於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並確保機具之堪用。

6.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102 年 1 至 6 月底共計更新 108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7.本市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業於 5 月底前完成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野溪清疏部分，定於 9 月底完成。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2.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停、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解職日期	停、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苓雅	意誠里	楊玉鳳	102 年 3 月 2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李瑞珍

㈡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情形

1.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共計 7 個里，里民大會 7 個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83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爲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升建議案處理效率。

㈢辦理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1.「102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分四梯次共 38 區，計 702 人參加。

2.本次文康活動，首次合併里長講習辦理，內容安排除了娛樂性、增加休閒及學習性，今年講習內容一改往年的法制類，改採實用的健康講座，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陳美燕教授及臺灣大學蔡秀華副教授與里長們分享預防慢性病、實踐健康促進生活、活力運動生活營造等輕鬆實用的課題，深獲里長們認同。

㈣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互助補助

1.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43 人次，補助金額 245 萬 803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8 人，補助金額 254 萬元；合計 499 萬 803 元整。

2.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3 人，共發給慰問金 186 萬元。

㈤「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功能

1.新增各里使用率之次數統計與排序功能。

2.將里活動中心純文字介紹提昇爲頁面呈現，納入地圖定位、使用公告、活動消息等公開項目。

3.導入手機版專屬界面並連結「在地服務」功能。

4.Goo1e Maps 升級爲多點式套用及呈現。

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⑴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費用業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於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計 117 戶。

⑵對於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之委員建議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確保安全性乙節，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已協助整合居民意見統一樣式及材質，並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惟因遮雨棚施工與申請之建照不符，必須辦理變更設計。

⑶本案計畫期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2.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⑴民政局負責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本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101 年 12 月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及辦理統一收件，後續收件則由甲仙區公

所及杉林區公所陸續受理。

⑵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2 個基地合計 204 案，截至 6 月底，已辦妥所有權登記者，計 174 案，其餘案件持續追蹤及輔導辦理。

三、宗教禮俗

㈠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7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48 萬元。

㈡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 月 30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0438 號函示，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募得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

2.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進度如下：眞耶穌教會已完成法定程序。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將陸續辦理開工申報。曠野教會、愛農教會目前申請建照中。餘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㈢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於 102 年 3 月 8、11、19、26 日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等 15 區，已將初評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㈣完成 102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 6 月 19 至 21 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 101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特別邀請黃律師淑琳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爲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本市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

用。

㈤辦理本市 102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2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2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副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由蔡副議長昌達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 2 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愛幸福、童話婚禮」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爲體貼新人與親友舟車勞頓之苦，特於活動會場中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 85 大樓、大樹舊鐵橋、愛河、旗津燈塔、光之穹頂等景點，有效行銷本市景點等相關產業。

四、殯葬業務

㈠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佈施行。

㈡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設備汰換

爲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並已投入使用。本次汰換之 4 座火化爐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預計將焚化 3,000 具遺體。

㈢完成 102 年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案

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 34 個機關、人力約 1,000 人、服務民眾約 25 萬人次，均圓滿順利完成。

㈣完成旗山區景福堂鐵皮屋 114 具骨骸遷移

旗山區 114 具骨骸於縣市合併前置放於景福堂旁鐵皮屋迄今已近 9 年，經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協調家屬，終獲同意配合，於 5 月 18 日順利完成遷移前法會儀式，5 月 23 日完成晉塔法會及安祀事宜，並於 5 月 24 日完成拆除鐵皮屋且恢復景福堂周邊景觀原貌。

㈤完成審查殯葬設施設置案

1.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雄市海埔教會

公墓設置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畫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

2.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案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案。

㈥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 年 1 至 6 月已許可 16 件，備查 22 件，變更 25 件，廢止 8 件，共計 71 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 531 件，備查總件數 397 件，合計 928 件。

㈦辦理「2013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配合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3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主題館展出活動，以推廣本市殯葬文化及禮儀習俗，經本府殯葬管理處派員至台北市世貿三館全程參與並擔任活動宣傳服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圓滿打達成此項任務。

㈧建置火化場及冷凍大樓 QR cord 資訊工程

於火化場及冷凍大樓建置 QR cord 資訊系統，將遺體火化處理進度或冰存櫃位立即顯示，提供 e 化公開透明資訊服務，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6 日規劃設計開標完成，6 月 27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 月簽約及開工，11 月完工。

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爲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本案規劃設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議價完成，7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 月簽約及開工，12 月完工。

㈩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橋頭白樹里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410 件、3,172 萬 9 仟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 5 月 31 日決標。

㈩一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

大樹區小坪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500 件、4,210 萬 3,000 元。

㈩二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楠梓區東寧公墓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77 件、633 萬 5,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已於 7 月 3 日開標。

㈣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

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進行水保工程施工，於 5 月底完工，取得水利局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後可進行墓葬工程作業，以解決原住民公墓使用飽和之問題。

㈤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興建第二納骨塔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進行正式複驗，預定年底前正式驗收，主體建築爲 5 層樓、2 萬 1 千個塔位，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㈥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6 月 24 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說明會。

五、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及路竹區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開始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 年 3 月至 6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724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繼續爲民服務，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素有口碑。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90,184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7,490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爲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

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81 對新人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61,336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39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左營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

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14 件。

5.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了體恤偏鄉地區民眾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本府民政局特別在旗美 9 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等 6 個戶政所透過這個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幫忙原住民朋友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到宅服務 566 件。

7.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81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眾且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 6,000 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9,312 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29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多多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提高本市發證率，訂定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於報稅期間配合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大型活動中設攤宣導。另為配合 102 年度國中小教職員工首次報稅需求，主動函文轉知各國中小可利用戶政事務所「集體申辦、宅配到府」服務提出申辦

需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 53,480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8,609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區、燕巢區、甲仙區、路竹區、彌陀區、林園區、六龜區、大寮區、大社區、湖內區、杉林區、鳳山區第二、旗山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6,761 件。

㈣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2 年 5 月至 8 月在本市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仁武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 9 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 210 個新移民報名參加。

㈤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105 件。

2.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本府民政局將擴大服務成效，預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約 4,309 面，以利民眾訪人尋址，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釘掛。

3.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

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針對各區處理相同案件時，作法不致過於懸殊，以減少不必要之抗爭。會議分別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完竣，邀集學者專家、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規劃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藉由專家意見、實務業務經驗分享、研討及綜合座談，增進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更）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業務之重視，從而建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釘共識與辦理準則。

六、基層建設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㈡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 1,763 萬 6,801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2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2）年度歲入預算 1,128.79 億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實收數 646.59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7.28％；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37.48 億元，實收數 458.23 億元，預算執行率 54.72％，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88.36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64.6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618.32	374.31	60.54
非稅課收入	219.16	83.92	38.3
補助收入	291.31	188.36	64.66
總計	1,128.79	646.59	57.28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實收數 374.3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0.54％，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66.52％、66.49％、57.79％、48.04％，另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分別爲 4 月、11 月、5 月，故執行率分別爲 93.51％、0.44％、90.38％；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 36.22％、63.04％及 45.55％。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實收數 83.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8.3％，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 59.45％、33.25％、42.65％、51.73％、3.43％及 63.39％。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實收數 188.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4.66％。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2 年 7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 年 7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2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2 年 7 月 31 日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127.06	1,029.35
	公債	949.00	883.00
	小　計	2,076.06	1,912.35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2.90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237.98	2,075.92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49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40.0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6.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9.5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71.12
	小　　計	78.84	260.11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89.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6
	小　　計	208.72	194.98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455.0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531.01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2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㈢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5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⑴「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前報財政部備查程序，認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相關「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報請財政部備案，財政部業於同年 7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案。

⑵努力開拓新財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

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法規草案，現於貴會三讀審議。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9,653 萬元，達成率 61.6％。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045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2.92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盈餘爲 2.69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

⑵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2,966 人，收質件數 6 萬 7,510 件，總貸放金額爲 8.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371

家，執行率 60.9%。

2.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 31 日共 82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 196.150 公升，市值爲 3,452 萬 3,068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3,566,220 包，市值爲 1 億 6,188 萬 8,905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本市 101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定成績爲 94.69 分，榮獲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3.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校園宣導（16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6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101 場次，人數約 11 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⑴陸續於台灣新生報、新新聞週刊、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⑵ 3 至 5 月於港都電台廣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一定數量規定，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教育認知。

⑶ 5 至 7 月於高雄快樂電台廣播不得運輸或販賣私菸、私酒，及自釀酒不得超過法定容許數量等，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

⑷ 6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當月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⑸結合高雄捷運製作客製化票卡，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

㈣私劣菸酒銷毀

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3 萬 168 包，酒品 2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截至 102 年度 7 月 31 日止，已指定 257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地政機關行政區碼及地段代碼整編，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2 年度 7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1,764 項物件，總金額約 289 萬 9 仟餘元。

2.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㈤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1.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 筆土地，面積 1,194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1.3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有 21 戶已申領自動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費，將陸續收回 14 筆土地，面積為 5,772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2 億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承租戶共 2,399 戶、租金收入共計 6,881 萬元。

2.占用：截至 102 年 7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203 萬元。

3.出售：截至 102 年 7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3,818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1.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192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本府財政局正研訂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以購得之市有土地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分別邀請當地議員、里長及建築開發業者提供建言。

2.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邀請法制局、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等，針對所提建言如何提高容積率等進行討論，都發局所提容積增量（新草衙地區全區可容積移轉 30％及 5 年內都市更新可獎勵容積 10％）及微型改建方案，納入「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中，以增加誘因，本府財政局將儘速提報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第 1 至 3 批清查作業（區域為橋頭、梓官、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及岡山區）業辦竣驗收；其餘第 4 至 7 批清查作業（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預計年底前辦竣驗收，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2 年上半年已辦理 3 次公開標售，收入 20.59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 5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8 筆土地 1 筆

建物，年租金收入 3,847 萬元。

㈢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2 地號市有土地、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土地、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等 3 案，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㈣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爲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 2.5 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113 筆，面積 4.1 公頃。

㈤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212 餘萬元

1.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2 萬 7,500 元。

3.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 萬 6,601 筆，支付淨額 1,988 億 5,128 萬 984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6％，較去年同期增加 0.46％。

㈢輔導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㈣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

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⑵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加四標示政策，本府教育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共同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後之版本函報教育部，俟其將審查結果回復辦理。

⑶為辦理本市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相關事宜，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①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通過計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9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40,744 名之 4.66%，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②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各主管科審查通過學校計 23 校共 33 班，名額共 1,20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

③高雄區為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將召集七個招生區之主辦學校及心測中心共同研擬特色招生測驗事宜。

⑷為使社會大眾瞭解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期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2.辦理 102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⑴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⑵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

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約 16 萬人次上網瀏覽。

㈡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學校評鑑

⑴本市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1 年下半年度計有左營高中等 15 校接受評鑑，結果爲一等 8 校、二等 7 校；另 102 年上半年度計有新莊高中等 7 校接受評鑑，初評結果爲一等 2 校、二等 5 校，以上均符合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基準。

⑵本市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計召開 3 次高中高職學校優質認證審議會，依據教育部函頒「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針對符合認證基準之所屬學校進行審查，計通過 31 校核予優質認證，占全數所屬 34 校 91.2%。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1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9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8 成 5，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加強高中與大學校院合作

⑴ 102 年 4 月 19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2013 交流論壇，提供分享交流平台，計有二百餘人參加。

⑵ 102 年 5 月 6 日辦理優質精進計畫工作宣導座談會，計有高高屏大學院校、本市、屏東縣等高中等 56 所學校參加。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 101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 21 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全市 21 所高中計開辦日語 60 班 2,274 人，法語 19 班 519 人，德語 11 班 348 人，西語 7 班 194 人，韓語 3 班 78 人，共計 100 班 3,413 人。

㈢推動技藝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02 年 3 月 6 日辦理國中技藝競賽，計 11 個職群之各主題競賽項目，計有選習國中技藝競賽之國中生共 1,133 位選手參賽，4 月 10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頒獎典禮。

2.建置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委託本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樹德家商已完成建置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自 101 年第 2 學期起採線上開班資料填報，提升行政效率。

3.辦理中正高工與中鋼合作建教班

中正高工與中鋼公司於 102 學年度起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市長與中鋼公司鄒董事長簽訂合作備忘錄，修業期滿由中鋼公司辦理甄試，至少聘用參與甄試七成以上建教生成爲正式員工。

4.建教生權益保障

因應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爲使辦理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業者、學生及家長有所因應及理解，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8 日辦理建教合作協調會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說明會，並邀請勞工局及業者分享。並籌組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之合作條件，另組成建教合作考核小組，以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情形。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102 年 4 月完工。

2.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3.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㈤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6 月 5 日完畢，接受專家諮詢指導，使承辦各項學生輔導業務學校概念清晰，深化學生輔導理念。

⑵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⑶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完畢，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⑷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由陳市長菊主持，6 月 20 日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該項會議。

⑸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完畢，進行本年度學務工作、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及品德教育等重要業務宣導。

2.學生輔導

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98 場、國小 85 場，參加人數約 906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⑵ 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接受專家諮詢指導，進行工作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

⑶ 102 年 7 月 1 至 5 日辦理 2 場次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⑷辦理輔導相關研習與實務研習及工作坊，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⑸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5 月 9、10、24 日針對校長、教務行政主管、輔導行政主管及專任輔導教師辦理適性輔導相關研習。

⑹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 日辦理諮商專業工作中的媒材運用研習。

⑺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 月至 7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

3.性別平等教育

⑴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

⑵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

⑶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 215 人。

⑷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8 月公布實施。

4.生命教育

⑴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⑵ 102 年 4 月 26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⑶ 102 年 1 月 15 日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6 月 1 日及 11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總計 201 人。

⑷ 102 年 6 日 22 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人數 100 人。

⑸ 5 月 29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110 名教師參加。

⑹ 6 月 24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42 名教師

參加。

5.學生事務

⑴品德教育

①預計於 9 月 28 日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徵選類別：「眞實故事或原創故事」；並於 6 月 29 日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

②辦理「高中職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方案徵選」活動，評選期程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教師推動品德教育之策略與具體教案，送件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⑵人權法治教育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規劃 4 項實施策略，爲「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並請各校配合本計畫實施辦理。

②本府教育局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安排全市 6 所高中職與國中師生觀賞〈少年浮士德〉的演出，演出 6 個場次，約有 9,000 名師生觀賞，接受戲劇啓發。

③爲提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人權觀念及意識，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發送予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供師生閱讀。

㈥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高雄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採數校聯合方式辦理，計有 16 校 29 科 79 名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3,002 人，進入複試 310 人，錄取 78 人。

二、國中教育

㈠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比教育部規定 101 學年度每班以 31 人編班提早一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 30 人之目標。

102 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每班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2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8 校，報名人數計 3,956 人，進入複試 628 人，錄取 266 人。

㈢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

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經日初審，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30 件。

㈣科學教育

1.第 52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勇奪全國縣市團體獎第一名，而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陽明國中獲國中組第一名，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各參賽學校成績表現相當優異本年度科展成果為歷年度表現最好的，除領先各縣市之外，亦為五都之冠。

2.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7 月 22 日至 26 日假新竹縣辦理決選。

㈤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64 校辦理 222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㈥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持續推動 102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另 101 年建置的最愛閱讀網，除責成各校請學生上網註冊外，亦發函至各家長協會轉達該計畫，並尋求家長的支持與協助推動。經統計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94 冊，全市約 54％的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66 校學生 2,834 人，除各校給予閱讀量高的學生敘獎外，本府教育局將贈送每位學生圖書 1 本作為獎勵，而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的學生已有 16 校學生 48 人，本局特頒發獎狀嘉勉。

㈦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1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高職合作式 134 班 3,523 人參加、國中合作式 330 班 9,822 人參加、國中自辦式 40 班 906 人參加，合 14,251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共計辦理 11 類職群、

22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1,134 學生參賽，計有 328 學生獲獎。另外，爲使技藝競賽更爲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7 月 24 日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7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競賽」。

㈧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鳳翔國中 102 年 8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⑴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工，6 月正式驗收。

⑵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正式驗收。

⑶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正式驗收。

⑷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申報竣工。

⑸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⑹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⑺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⑻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⑼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⑽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底完工。

⑾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3.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⑴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⑵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9 校 10 棟校舍，總經費 669 萬（教育部補助 602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7 萬），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5 校 6 棟，總經費 6,44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80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45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

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84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2 人；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99 場次，參加教師計 711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新增 18 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合計聘用 46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⑵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2 年 6 月初到 6 月底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由國小端提供轉銜資料給國中端，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共轉銜 517 名學生，各區轉銜人數有區域性的差異，預計將於 10 月中進行後續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瞭解學校後續處理狀況，如有需求可詢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協助。

⑶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5 場次（356 人次），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 5 場次（54 人次）。

⑷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時數達 710.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50 人、諮商服務人次 3,644 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 162 團、2,343 人次。

⑸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調查各國中運用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情形，推薦合適人才與產業。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適性輔導人才資源及產業資源庫建置，目前人才資料庫為 59 人、推薦參訪公司為 28 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中學校因應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趨勢」、「輔導行政主管適性輔導」以及「適性輔導運用產業資源的可行模式」等相關研習，核計 460 人參加。

⑹學諮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15 間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

2.關懷中輟學生

⑴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合計有 90 人與會。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⑶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101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03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⑷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20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5 場。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2 班、合作式 234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2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6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2 校、國小 6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⑹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7 人，共計 65 人。目前以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0 人，校級計 35 人，合計 45 人，不足額之 20 人仍持續招聘中。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1 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增置 42 名，爰

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

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0 年度 7 月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工作；並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計召開 5 次會議研討中輟學生追輔工作。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信義國小）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5 場）與正向管教（4 場）、品德教育（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3 場次。

⑵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及 8 月 31 日合辦 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90 隊伍參加，48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⑶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 5 以上。

⑷辦理「感恩 多謝」品德教育參訪，共訪視 12 所國中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⑸請各校辦理「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⑹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⑺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4.防制校園霸凌

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⑵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101 年度 FUN 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

共 4 場次，計 800 人次參與。

⑶ 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⑷ 102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093 人次、推廣服務 3,268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3,644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297 人次、個案研討 2,720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服務人次爲諮商 14 人次、諮詢 543 人次、支持團體 36 團。

⑸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共提供 2,47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3,524 人次，計服務學生 9,719 人次。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793 人次，639 萬 8,428 元。

2.書籍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782 人次，257 萬 9,579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1 人次，44 萬 7,04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51 人次，341 萬 3,664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660 人次、386 萬

4,000 元。

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1.102 年 6 月底前各國中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教師場次 175 場，13,848 人次；家長場次 160 場，14,983 人次。

2.截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第 1 堂教育政策宣導線上研習，教師通過率達 78.2%。

三、國小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㈡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另本市所採四年八級距替代方案，普通班班級數 10 班以下以及 12.14.16.18 班之學校仍賡續執行四年八級距方案。

㈢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計畫內容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為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本計畫補助經費計 38 萬 6,000 元。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2 年寒假育樂營計 169 校國小辦理 1,066 個營隊，提供約 23,630 個名額可供參與。

2.102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7 所國小辦理 1,747 個營隊，提供約 41,512 個名額可供參與。

㈤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⑴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⑵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

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⑶建置高雄市喜閱網，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命題附載於網路上，學生依個別需求及能力，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目前該網站正進行題目二修及學生試測中。

2.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3 校 41 班，總經費計 64 萬 2,683 元，並於 102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⑶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㈥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㈦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66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602 萬 9,226 元。

㈧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 152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

㈨辦理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將邁入第四屆，並訂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爲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

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㈩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爲確保本市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落實學力扎根並形塑「讓每個小孩成功」之願景，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實施計畫」。

2.實施方式及時程：委託臺南大學合作開發測驗系統，建置本市測驗平台，實行線上施測；施測對象爲本市 2 至 9 年級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能力指標命題，以評量學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的基本學習能力。102 學年度，國小由二年級（紙筆測驗）及三年級、五年級率先實施「國語文」及「數學」線上測驗，每學年施測兩次；國中係爲一年級及二年級進行施測，每學年施測一次。 另自 103 學年度起進行全市 2 至 9 年級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之檢測。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取得，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現已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2 年 5 月 2 日開工施作，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⑵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至青海段 269 地號設校乙案，校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經都市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校舍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工程發包作業訂於 102 年 7 月 24 上網、102 年 8 月 28 日開標。

2.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⑴進行校舍規劃設計階段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⑵進行工程發包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⑶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⑷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

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一甲國小 A3 棟等 25 校 36 棟校舍，總經費 1,118 萬（教育部補助 1,006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12 萬），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獅湖國小仁愛西樓等 3 校 4 棟，總經費 4,189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7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419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㈤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寮區翁園國小、小港區二苓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燕巢區深水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等 12 校。

2.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爲 207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3,528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1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4 園（港和國小附幼、山頂國小附幼、中庄國小附幼、復安國小附幼）。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70,165 人次，補助金額計 5.2 億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715 園（公立 207 園，私幼 508 園），爲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134 園。

㈣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

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324 萬元。另由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3 所。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5 校。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㈠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088 人，金額計 955 萬 4,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77 萬 5,978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72 人申請，金額爲 1,155 萬 2,706 元。

4.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2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483 人（高中職 73 人、國中 259 人、國小 151 人），合計金額爲 152 萬 2,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身心障礙暑期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61 班、國中 11 校 14 班，補助 640 萬 3,588 元。

6.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2 人，補助 145 萬 6,248 元。

7.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45 人，服務時數 52,490 小時。

8.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2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82 人，補助金額 222 萬 2,500 元。

9.辦理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方案

⑴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十二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75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32 名。

⑵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 55 名，安置 35 名。

⑶參加 102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57 名，安置 149 名。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學校自籌 278 萬 2,000 元，合計 2,201 萬 2,000 元。

㈡資優教育

1.102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1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314	311	73	23.5%	73	72	32	44.4%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700	1,694	598	35.3%	593	593	194	32.7%
	四年級	535	526	260	49.4%	257	256	77	30%
縮短修業年限		317	312	188	60.3%	194	194	－	－

3.高雄市 102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2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於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從 45 所學校（高中職 8 校、國中 7 校、國小 30 校）中，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2.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

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機器人教育爲世界潮流趨勢，也是本市目前致力發展的教育之一，期許更多學子能獲得豐富、創意的科普學習，本次參賽的師生計 500 人參加。

3.高雄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2013 卓越．創新．想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

「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4.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啓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今年競速賽計國小 30 隊、國中 36 隊及高中職 13 隊、創意賽 12 隊、足球賽 11 隊報名參賽，共計 102 隊參加。

5.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爲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⑴親職教育：辦理「溫馨滿屋親子營」、「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學校推廣種子人才培訓」等活動，並與財團法人呂旭立文教基金會協辦「耕耘幸福家庭講座」、「爸爸的小太陽～男性親子團體」，計 880 人次參與。

⑵子職教育：辦理「收藏家庭中的眞愛故事圖文徵選高雄市初選」活動，本市初選推薦國小 13 件、國中 15 件、高中職 14 件參加全國決選。決選本市國小低年級組 1 人獲創作獎，國小中年級組 1 人獲佳作，國小高年級組 1 人榮獲第二名；國中組由本市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1 人獲佳作，1 人獲創作獎；高中組由本市榮獲第一名，2 人創作獎。

⑶親子活動：與警悟寺合作辦理「兒童親子成長營」；配合 515 國際家庭日的議題「促進社會融合及世代間的和諧」，透過各項親子闖關活動、家庭行動劇，讓多元家庭的子女體驗父母親的辛勞等活動，計 1,302 人次參與。

2.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爲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⑴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職、大專階段施以婚前教育，期以健康心態處理分手問題或增進與異性溝通技巧；針對未婚適婚男女辦理婚前教育，於結婚前做好準備，爲未來幸福婚姻奠基；另外對於即將進入婚姻者，規劃學習課程，共同學習與成長，營造美滿婚姻。

當孩子成長離家，夫妻邁入空巢期，如何讓關係更加親密，重溫兩人世界，故規劃了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

⑵辦理「婚前教育～婚前講習，幸福還有一哩路」、與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美滿家庭溝通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162 人次參與。

3.推展倫理教育，喚起國人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

辦理「本市慈孝家庭楷模暨各級學校孝悌獎評選表揚活動」及「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計 598 人次參與。

4.支持關懷多元家庭，強化家庭功能

⑴針對身心障礙者、新移民、原住民等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親職（子）、婚姻教育，計 270 人次參與。

⑵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爲對象，規劃親子互動活動，以期提升家庭功能，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計 77 人次參與。

5.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⑴推展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透過種子教師到校宣講，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內涵與辦理方式，計 323 人次參與。

⑵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計 1,294 人次參與。

⑶辦理「102 年全國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家庭教育種子培訓（南區）」，計 281 人次參與。

6.志工召募培訓（含 4128185 諮詢專線）

⑴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29 人次參與。

⑵「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數計 156 人次。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3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52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⑴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

終身學習活動。

⑵ 102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23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51 班、外籍配偶班 7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477 萬 2,400 元。

⑵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2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0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 102 年度 3 月辦理國中、國小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7 人，0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4 人，3 人通過鑑定。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⑵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0 所學校申請。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2 年 1 至 6 月開辦 350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38 班、「自給自足班」312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

爲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⑴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⑵102年秋春班本市5所社區大學共開辦341門課程，參與學員計5,687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862 場次，共 21,589 人次參與。

⑵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64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 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⑶進行「高雄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草案（2014-2018）」研究計畫；研究案兼採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執行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 4 個月。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28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400 件次，罰鍰件次 4 件。

⑵ 102 年 5 月 5 日、6 日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共約 120 人次與會。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10 件，核准立案 4 件，審查立案中 5 件。

⑵教育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假本市獅甲國中大禮堂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業者進行改制作業，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

⑶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 6,728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657 萬 5,080 元，第 2 季（4 月至 6 月）補助 6,672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867 萬 6,200 元，總計 1 至 6 月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1,525 萬 1,28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⑵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600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⑶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⑷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⑸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⑹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

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 1 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5,464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

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925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⑴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本市團體項目榮獲特優 15 隊、優等 94 隊、甲等 11 隊。

⑵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18 類組），共有 13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5 隊、優等 7 隊、甲等 1 隊。

⑶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6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1 隊、優等 3 隊、甲等 2 隊。

⑷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市獲得特優 6 隊、優等 25 隊、甲等 7 隊。

⑸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復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7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4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2 人，第六名 5 人。

⑹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2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2 件、優等 13 件、甲等 16 件與入選 237 件。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2 場約 2,283 人次。

3.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舞朝 Dance Force2013 年年度製作朝聖-進化舞界線」及「2013 年溜溜球暨扯鈴大賽」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49 場、展覽 11 場，約計 88,668 人次參加。

4.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漆彈、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0 場，6,000 人次參加。

5.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6.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3,680 人次。

7.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林義傑、阮慕驊、余光中、吳若權、盧麗萍、王宏哲、譚絜云、鄭錫河、李偉淳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9 場次，約 4,000 人次參與。

8.舉辦青春競技～作伙鬥陣玩系列「2013 撼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

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推廣校園體育運動，激發冒險犯難精神，宣導反飆車、反毒品，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這次比賽有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比利時、捷克、韓國等 7 國學生熱烈參與，同時邀請高雄市聲暉協會打開幕賽，讓身心障礙朋友願意嘗試精彩刺激的戶外活動。本活動是第 10 屆舉行，今年有 11 縣市、410 支隊伍、2,4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

9.辦理 102 年寒假研習營，爲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寒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初級班及進階班、圍棋研習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11 班別，計有 295 位學生報名上課。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 9 所，於 102 年增設田寮及茂林 2 所機會中心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共有 13 個單位 155 名學生接受補助本府教育局非常重視偏鄉學生課輔問題，辦理期間為 101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田寮國中、新發國小、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樟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寶隆國小及荖濃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計 8,538.3 萬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構建全市各級學校資安雲系統，建置全市資訊安全聯合防禦功能

本府教育局 101 年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採購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完成驗收，本採購案之建置主要為協助解決本市各級學校防火牆系統於 101 年底屆滿使用年限（5 年）與保固期（5 年）之無法繼續維運之困境，並藉由本次採購整併、擴充及新購原有提供各教育網路連線單位互連之主要網路基礎建設（如 Core Switch 及 Border Router 等設備），使本市教育網路基礎建設可提供更為完善之網路連接服務。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專案，約計 69,665 學生參與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約 69,665 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2 學年度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並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辦理換發數位學生證說明會，預計於 102 學年度開學後進行數位學生證換發事宜。

6.102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汰換工作刻正進行建置

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102 年 10 月前需完成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工作，102 年度電腦教室汰換採購案業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預計於 8 至 9 月皆協助達汰換年限學校更新。

7.辦理隨身學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專案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7 日完成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本次遴選資格除了包含導師外，更進一步擴大到國中及科任教師，共計遴選出 16 名教師，希冀未來能讓更多學生有機會能接觸到不一樣的學習模式，使不同教學階段與教學型態的教師間也能互相帶動更多知識交流的機會。

8.辦理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為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102 年 6 月 13 日本府教育局已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未來在推動行動學習計畫中，期能促進本市中等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辦理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成果訪視計畫

102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31 日，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等 4 校 6 班師生參與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成果訪視，由訪視委員親自至 6 個班級觀看教師及學生使用智慧教室系統上課情形，藉由訪視使本府教育局更能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

10.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⑵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以照片或影片將存在於生活中的感人故事呈現出來，期能激發學生創作能力，並了解資訊科技之應用。

⑶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雲端創意教學設計」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落實資訊融入教學之理念，發展創意教學設計，提升教師精熟各種教材與教學法的能力，並藉由創意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教學設計方案，透過雲端分享

機制，充實教師的教學資料庫，豐富教學資源。

⑷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馬拉松」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本活動希望中小學生可以在良性競爭的比賽下，精熟英語單字、英文例句簡易背誦方法，逐漸引發英語學習興趣。並透過優質的練習內容，設計活動比賽的進行方式，活化本項競賽活動的進行，期待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更具成效，親子互動關係更加良好。

11.執行「深耕數位關懷計畫」，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⑴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年度藉由教育部 46 萬及本府教育局 159 萬的經費補助，共計辦理 19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730 多位。

⑵辦理 MOS 電子試卷 3,000 份免費捐贈及認證工作

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府教育局所轄 34 所高中職校低收學生以及 9 所數位機會中心學員，免費參加 MOS 認證考試取得國際證照，開拓學生就學管道及厚植就職優勢，提升偏鄉地區民眾就業競爭力。

⑶提供 2013 年暑期「F1 英語線上夏令營」1,000 個免費帳號

F1 英語線上夏令營係爲培養國中小學童之英語學習興趣，設計以常用字詞學習、線上測驗結合趣味益智遊戲方式，瞭解學童學習成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及其鄰近學校學童 1,000 個免費帳號，增進偏鄉學童語言學習興趣及潛能。

12.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

⑴經本市市內初選，本市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陽明國小、華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茄萣國小及新上國小 8 所學校代表參賽。

⑵辦理 2013「英特爾 Mode1 Schoo1 專案計畫」：

①本年度臺灣師範大學及美商英特爾公司於全台預計協助 10 所學校參與「2013 英特爾 Mode1 Schoo1 專案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策略規劃工作坊、到校進行中長程計畫輔導、各校教師培訓、專家訪視及成果發表等五

大階段工作項目。本府教育局推派三信家商、路竹高中、復華中學及文山高中等 4 校代表本市參加，期就校內未來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及討論，擬聚夥伴共識，擬定專屬各校的資訊教育推動藍圖，以利爾後擴散至各校。

②爲期協助學校了解如何藉由願景的構築引導教育革新，並擬定合適的發展及評估策略，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一階段工作坊，引領與會者草擬資訊融入教學之藍圖。

13.規劃學習雲建置事宜，建置教師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微學習平台 102 年上半年已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透過播客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目前平台並已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未來將持續改版爲更富多元化之影音網站功能，以提供更爲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 CC 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

㈡國際教育

1.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度 1 至 6 月遊學班級 456 班、學生數約計 12,025 人。

2.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1 學年度於三民國小、左營國小、文府國小、油廠國小、四維國小、獅甲國小、前鎮國小、復興國小、苓洲國小、誠正國小、桂林國小、明義國小、鼓岩國小、成功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

興田國小、姑山國小、小坪國小、龍華國小、凱旋國小等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86 班，受惠學生達 4,835 多人。

⑵另 102 學年度本計畫之學校遴選工作，業於 5 月 8 日辦理完畢，總計共有 48 校參加，共有 11 組 24 校學校錄取，包含太平、坪頂、興田、姑山、小坪、左營、蚵寮、龍華、勝利、梓官、嘉誠、油廠、文府、苓洲、誠正、建國、十全、成功、三民、七賢、後勁、加昌、旗津、樂群等國小，預計 102 年 8 月 19 日展開中外師研習工作，102 學年度開學後至校開始進行協同教學工作。

3.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2 年度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共 12 校 16 案。

4.辦理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與教育部教育旅行活動

⑴中正高中師生 4 人（3 生 1 師）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in Litomysl。

⑵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商、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福誠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高工等 9 校申請，計有 341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5.協助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Morrison Academy）改制事宜

102 年 1 月 14 日已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函請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提報修正改制計畫書，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複審完畢，已將高雄該校准予改制爲高級中學乙案，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部備查中，俟教育部函文同意備查後，將賡續辦理同意改制爲 K-12 學制事宜。

6.進行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本年度共分配於本市三民國小、過埤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蔡文國小英語村；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該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另市府教育局亦協助相關輔導工作。

7.籌劃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已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8.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⑴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⑵ 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將補助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另 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預定 102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9.協助扶輪社外籍高中學生至本市就學事宜

協助國際扶輪社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秘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籍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擴展國際視野

⑴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預定於 10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⑵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爲對象，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1.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

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2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86,517 人。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眞正具專才之學生。

②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爲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來源，並請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爲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08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

⑤體育競賽績效

A.參加全國棒球、壘球、足球、排球等各項球類競賽，計有鼓岩國小、高苑工商（棒球）、後勁國小、鳳西國中、中山工商（足球）、五福國中、中正高工（壘球）、福誠高中（排球）、鼓山國小（網球）、東光國小、林園高中國中部（手球）等校均獲第 1 名佳績。

B.茄萣國小舞獅鼓藝團隊獲得 2013 全國慈音盃鼓藝錦標賽舞獅鼓藝團體第一名、打擊鼓藝團體第一名、舞獅鼓藝雙人第一名、舞獅鼓藝個人第一名及 013 慶端節民藝揚舞龍錦標賽舞龍單龍第一名、舞龍夜光龍第一名等佳績。

C.五福國小獲得 102 年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小女子菁英甲組

第一名。

D.福誠高中國中部獲得 2013 體健盃民俗扯鈴錦標賽扯鈴團體舞台賽公開組第一名。

E.拔河競賽成績亮眼：新甲國小獲得 4 項冠軍、鼎金國中獲得 1 項冠軍。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以逐年方式及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原則下，102 學年度將減招國小三年級體育班所餘 40 名教師優先編制於本市未達標準之國小、國中體育班，使國小編制達 1.93（法定編制為 2），國中編制達 2.31（法定編制為 3）；103、104 學年度再將減招國小四年級體育班所餘教師 40 名，逐年編制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2 種類（棒球、桌球、舉重、田徑、羽球、游泳、籃球、足球、網球、排球、體操、柔道、軟式網球）共計 15 名，甄選種類均為本市重點競技體育項目及具奪牌潛能體育項目。另為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明定體育班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將陸續向市府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以厚植各級學生運動賽會競賽能力，延續本市體育運動佳績。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A.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2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縣市複賽、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賽以及國小健身操縣市決賽。

B.參加全國南區決賽成績：

國中大隊接力：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國民小學樂樂足球：三年級組鳳西國小第三名、四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一名、五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二名、六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三名

國小樂樂棒球：五年級組砂崙國小第一名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提升至 96.9％，進步幅度為 1.23％。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

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46.01%提升至 52.64%，進步幅度爲 6.63%。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並爭取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30 萬元。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685 萬 4,474 元，預計補助 128 所學校。

B.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10 萬 7,166 元,預計 9 月份由瑞祥高中、新光國小、梓官國中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鹽埕國小、鳳林國中、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

C.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爲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爲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爲目標。補助總經費爲 798 萬 1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港埔國小等 7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E.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爲單位組隊，分爲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國小部分，金潭國小第三名、鼓岩國小第一名、中正國小第二名；國中部分，忠孝國中第五名、橋頭國中第七名；高中部分，高苑工商獲得 1 項第一名及 2 項第二名。

⑤研發運動舞蹈大會教案

爲學校推廣「2013 第 1 屆 0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請佛公國小張其洲老師等五人設計舞蹈相關議題學習單元，將舞蹈融入體育或彈性課程中融入教學，或運用相關教學設計融入暑期作業，鼓勵親

子共同自網路學習，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參與。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 6 月底計核發 890 萬 5,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A.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及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B.102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 927 萬元，補助新民國小 PU 跑道整建、新上國小新建風雨球場、左營國中球場興建、右昌國中籃排球場整建、青年國中充實體育設備。

②整建游泳池：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102 年度申請鹽埕國中、梓官國中及陽明國小整修案尚未核定；102 年 3 月 7 日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正式啓用，爲本市學校首座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

③整建學校運動場：102 年度下授補助陽明國小及左營國中整修跑道，補助曹公國小整修球場。

④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3,262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爲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爲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

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民小學管理，未來將成爲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的游泳運動。

B.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眾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之使用率。

C.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項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眾有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D.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762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眾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E.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使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維持應有水準之夜間照明。

F.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A.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B.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爲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

C.規劃興建仁武溜冰場，爲全台首座合併室內場地賽及公路賽場

地，未來提供選手訓練、學校培訓學生並開放市民使用，打造仁武區為本市滑輪溜冰重點發展區域。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A.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B.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C.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9 場，含體育類 7 場（如「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1 場（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其他類 1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19 場次。

D.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0 萬 6,744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 萬 7,596 人次、非假日 6 萬 9,14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6,973 人次、非假日 1 萬 2,567 人次）。另共提供 43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12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

E.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並籌劃於 7 月 22 至 25 日辦理「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計能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 F.水手隊等及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 103 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F.異業結盟共創雙贏：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G.規劃星光電影院，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擇週五辦理共 9 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 5 場地認養事宜。

B.目前已委外之運動場館計有 4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C.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6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 年 7 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2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委由仁武高中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射箭、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等 12 個競賽項目，總計 93 所國中、57 所高中職，共 3,401 人參與。

⑵舉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3 至 15 日，委由光武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排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田徑比賽今年更增加「2,000 公尺競走」比賽項目，總計 175 所國小，共 3,791 人參與。

⑶參加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①4 月 10 至 1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宜蘭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3 金、53 銀及 48 銅，總獎牌數 154 面，金牌數為全國第三。

②瑞祥高中游泳、競技體操及空手道三個項目中，獲得 10 金、7 銀、2 銅，共計 19 面獎牌，為全國學校單位獎牌積分排名第三；競賽

種類錦標獎分別由福誠高中高男組桌球、鼓山高中高女組舉重、新莊高中高男組體操、普門高中高女組體操、高師大附中國女組游泳分別拿下團體總錦標冠軍。

③選手當中屬高師大附中徐安囊刮國女組 6 面游泳金牌，爲今年全中運最大贏家，福誠高中李柏諺高中連霸三年柔道金牌。另外，高雄市在游泳、競走、舉重三個項目中共有 11 人次破大會紀錄，而以高師大附中徐安與瑞祥高中王郁濂三破大會紀錄最爲優異。

⑷舉辦 101 學年國中全國大隊接力南區決賽

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南區決賽委由本市舉辦，已業於 102 年 5 月 4 日假國家體育場辦理完畢，參加縣市有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臺南市共 8 縣市，各縣市七、八、九年代表隊共 24 隊約 850 人，本市代表隊參加國中大隊接力成績：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3.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②「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102 年 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爲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爲「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③「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102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 134 個隊伍參賽，較去年

增加 13 隊，報名人數達 3,600 人以上，4 日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 130 萬元。

④「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102 年 6 月 28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高雄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球星互動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 6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4 萬人次。

⑤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10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體育處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⑥籌辦「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度市府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55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 8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自 5 月起規劃 18 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⑦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3 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 月 22 日至 25 日）、「2013UC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 日至 11 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 日至 17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 日至 18 日）、「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19 日至 28 日）」、「2013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 月 21 日至 27 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 月 13 日至 15 日）、「2013 年 ATP 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 月 14 日至 22 日）、「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 月 16 日至 20 日）、

「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4 日至 30 日）等國際賽事；並預計參與哥倫比亞卡利舉辦之「2013 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7 月）。

⑵社會體育

①辦理第 3 屆體育季:自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 300 人次。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422 萬 2,462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7 萬 7,854 人次。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0 班，計 148 人報名參與。

④辦理游泳教學練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目前（截至到 7 月 15 日）總計開辦普通班 162 班 1,587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4 班 20 人次，共 1,611 人次參與。

⑤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等計 2 項活動，共 1 萬 4,500 人次參與。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

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8 件。另外，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共舉辦 20 場比賽，參賽隊伍共 12 隊，計 250 人組隊參加。

⑦舉辦「2013 浪漫愛河全國鐵人三項競賽」：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⑧「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6 千人同場角逐競技。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辦理「101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 4,401 件、審核通過 1,720 件，共核發 1,543 萬 8,835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97 萬元。1 至 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40 萬 8,835 元。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結合教育部委託陽明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⑵請各校推動 85210 活動，宣導學童每日睡眠 8 小時、天天吃足 5 蔬果、使用電子螢幕產品少於 2 小時，每日運動 30 分鐘、多喝白開水，並搭配每日於學校戶外時數 120 分鐘、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全面維護學童視力與健康體位。

⑶預防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⑷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⑸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⑹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⑺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⑻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共 7 所，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 學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⑼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1 學年度共成立 14 所中心學校、38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35 萬元整。

⑽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今年度網路訪視 103 校，實地訪視 46 校。

⑾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補助學校聘請牙醫師進校檢查、購置口腔保健相關耗材與宣導費用，共補助 206 校共 533 萬 7,300 元。

⑿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 5,7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⒀辦理「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計畫」，共 7 校參與。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本市 102 年度共補助 37 校次 43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⑵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第二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 102 年度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參加對象爲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

⑶培訓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計 246 名，供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時參酌使用。

⑷因應教育部修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前項準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事宜。

⑸本市 1 月至 6 月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12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 1,531 人，男教師 808 人、女教師 723 人。

⑹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整合性

宣導主題計畫，整合本市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彙整並積極辦理校園性別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

3.學生團體保險

⑴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44 元(政府補助 82 元，學生自繳 162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206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9,270 人，共計 224,476 人，補助總經費 2,087 萬 404 元。

⑵ 101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44 元(政府補助 81 元，學生自繳 163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308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9,676 人，共計 234,984 人，補助總經費 2.152 萬 8.908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 101 年度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

⑵本市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完成計畫，現爲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階段，102 年度估計約 79,000 名國中小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病比率。

6.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中水回收等，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⑵落實節約能源

①102 年度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復興國小等 23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儲熱水器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減少學校高額電費支出，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配合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劃、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⑶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須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⑷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②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③辦理本市 102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水岸花香、幸福高雄；開創永續校園新風貌觀摩研習會，傳遞校園草皮、多層次植栽等綠美化；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水資源節約及循迴再利用教育之用。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34 校（國小 241 所、國中 79 所、完全中學 9 所、高中 1 所、特殊學校 4 所），由 26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所、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15 校。

⑵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⑶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

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20,259 人次、國小 31,76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498 萬，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爲 3 億 6,707 萬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103 人次、國小 29,333 人次，共計 48,436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551 萬元。

⑷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2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截至 6 月底已抽檢 6 校 12 項食材，合格率 100％。

⑸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爲辦理 10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122 所學校，共 1,262 萬元。

⑹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2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⑺爲鼓勵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增加菜色供應的變化，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與農業局、衛生局共同假三民家商舉辦「102 年創意廚神」－餐食譜創意設計暨廚藝競賽，計有 21 隊報名，經過初審，有 19 隊隊伍進入複賽。參賽人員有國中學生、高職餐飲科學生及廚工媽媽，並分成專業組及一般組競賽，分別選出前五名及最佳人氣獎，頒予獎杯、獎狀及獎金。

⑻爲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校園營養師組成「營養教育小組」延續規劃營養教育內容、協助學校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及本市午餐教育資訊網頁建構，並編列 3 萬 1,260 元，辦理相關業務；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9 日、6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擬相關計畫。

⑼建置「午餐教育資訊網」，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⑴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⑵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⑶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

①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 教學活動。

②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③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④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⑷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①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②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③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④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爲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⑤辦理學校行政人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⑸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①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②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③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④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⑤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⑥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及校園安全地圖。

⑹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①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②學校應配合區公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③學校應積極參與地方防災業務，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九、本土教育

㈠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㈡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規劃多元文化的網路版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本市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2.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4 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400 人。

3.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4.全市國中小學校每年度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㈢厚植本土教育

1.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爲發揚客家傳統文化精神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 場；爲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參與人數約 420 人。

2.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6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2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

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3.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 50 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4.利用輔導及訪視的機會，鼓勵各校（園）圖書室（館）規劃「台灣學」專區，集中展示各類台灣圖書，方便師生瀏覽、借閱。

5.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㈣發現高雄之美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柴山生態教育、、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

2.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㈤推動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爲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㈥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1.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辦理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 2 場、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2.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十、軍訓督導

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102 年 1 月 24 日假國立中山大附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27 人參訓。

2.102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初審會議。

3.102 年 3 月 14 日假市立仁武高中舉辦 102 年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87 人參訓。

4.102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 36 校 20,789 人參與活動。

5.102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初審會議。

6.102 年 5 月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 102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63 人參訓。

7.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69 人。

8.102 年 5 月 26 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軍警消海巡游泳接力暨企業機關游泳派對、家庭學習日活動，軍警消類組報名共 22 隊、義警交消類組報名共 8 隊、企業機關類組共 19 組、親子類組共 23 個，四組總計 72 隊；實際參與選手、來賓與家屬約計 1,000 位。

9.102 年 3 月至 6 月共薦派 23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1 至 6 月計 1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3.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2 年 1 至 6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4.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並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 2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87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903 場次。

⑵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參訪計 3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2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2,16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4 人次，檢出陽性率爲 1.57%，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96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9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65 人、持續輔導計 38 人。

⑸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 102 年 2 月、6 月函文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周全學校重大校園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⑵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8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⑶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共 14 件次、70 人次。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爲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9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27 人次、員警 93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47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101 學年度下學期校安會報業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召開完畢。

⑷爲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⑹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由人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466400 號函文修正，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據以聘、派任之。

十一、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2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73 場次、143 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 95 場次、29 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37 場次、15 校。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2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687,700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4 年來，計編列 80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402 場次，受惠師生達 17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102 年度再編列 200 萬元推廣藝文團體入校展演，計有 64 場次，6 月更獲企業指定捐款 12 萬，預計在下半年度媒合尚和歌仔戲團入校展演 4 場。

5.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6,517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也正在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中，預定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也即將新增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共計執行 118 項計畫，計有 416 場次，參加人數 10,246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㈢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

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102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爲主，領域區域兼輔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㈣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教育局業以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4105200 號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十二、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系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2 年年度編列預算 93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小 1 預定地，施作綠美化工程，預計於 102 年 8 月完工，予學校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6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文府小代管之文中 22、仁武區公所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青壘球隊、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家商、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鳳山區文中 1 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及 103 年。

5.仁武區文小 4 及文小 9 業已由市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驗收完竣，並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6.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成目標值。

㈢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 102 年「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各級學校於春節、元宵及清明節期間加強各項防火防災宣導，執行成果並彙編成冊進行競賽及評比。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1 場。

2.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20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486 戶，計新臺幣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新臺幣 1 億 5,771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爲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爲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完成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該網站分爲「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計畫目標通過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

會。

6.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0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7.賡續執行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支持，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形塑鳳山地方特色產業與廟宇文化，以提升在地業者經營成效，達到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之目的。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⑴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⑵目前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

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做爲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一季季報已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爲「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爲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 餘位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做爲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爲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⑴「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椪」爲主軸，分爲「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爲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⑵決賽結果如下：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⑶高雄市有許多餅店是製作綠豆椪的高手，藉由舉辦本次綠豆椪大賽，讓大高雄烘焙業的亮麗成績及扎實技術，展現在國人眼前，成爲大高雄的新亮點，更希望推昇高雄烘焙創意及技術，讓綠豆椪成爲最具高雄特色的城市伴手禮。

6.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共同主辦「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隆重登場，此系列活動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來亨國際（JETEZO）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期透由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爲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啓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使高雄成爲亞太流行發訊中心。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3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㈠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0 件，申請歇業案件 55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651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1 次、裁罰 28 件，目前裁罰總金額爲 54 萬元。

⑵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

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86 家，核准 181 家；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80 件，變更登記 52 件，註銷登記 168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愼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2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等 8 件，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等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元山鋼及晉禾等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園區

1.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191 家，營運中 178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⑴重點廠商 25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⑵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

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6 家，聯接共計 16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109 家，共計採集 3,78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62 家，無異常情形。

4.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六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 18 次、異常 0 次。

6.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3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3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⑴本園區爲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結論要求，本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 10 mg/L 以下。對此，本園區已於 102 年 3 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即早因應。

⑵目前本園區之中水系統已完成修復，爲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 50％之事項，已研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經審核後將於園區公告之，並於爾後召開之各項宣導會議中鼓勵區內廠商多加利用。另經調查，現階段區內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施工單位，已規劃申請做爲工程車輛清洗及工

區道路洗掃之用。

9.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本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路燈整修 115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314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1,452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87 處。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7,435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 萬 7,422 家，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659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 萬 8,306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⑴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420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37 件。

⑵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78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04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⑴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⑵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㈢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

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廠商，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啓用作準備，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

3.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㈣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活動辦理 10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

2.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辦理商圈再造輔導計畫

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輔導區域計鳳山大東、蓮池潭、旗山、南橫三星）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

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3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 2 期）。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預計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5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⑴「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⑵經查 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如下：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

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5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8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215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62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8 月初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災害防救應變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923 戶(含商業戶為 1,770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97 戶（含商業戶 52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 萬 2,854 戶（含商業戶 1,647 戶工業用戶 32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4 萬 4,946 戶（含商業戶 3,940 戶、工業用戶 37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

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2 公里（32,037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2 年 7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27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9,6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2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6 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⑵ 101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8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353KW。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5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4,388KW。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700 萬，第四類案件 1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488 萬，合計融資金額新台幣 1,188 萬元。

⑷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及桃源陽光社區發

展計畫共 2 案獲得能源局 200 萬元補助，另於 6 月 15 日提送之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案則由能源局審理中。目前已協助投資設置廠商昇陽科技公司於大愛園區完成 89 戶裝設，總容量 687.36 瓩，平均每戶每年售電金額新台幣 8 萬 9,400 元，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期望成爲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2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爲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㈠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102 年 1 月 21 日安排湯淺集團與 LED 燈具、家電製品等業者進行技術交流，計有 20 餘家台灣廠商參與，透過湯淺集團之委託製作與技術合作，將有助業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引介高雄金屬、鋼鐵加工、工具機業者，透過雙方合作，打入日本市場，拓展銷售通路。

2.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高雄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㈡國外參訪交流

1.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102年3月4-6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ion），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⑴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⑵經發局於102年3月12-15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等9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㈢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1.85公頃土地，預計投資20億元，興建研發測試中心、智崴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其中，研發測試中心於101年6月2日動土，102年1月21日落成。

2.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東麗集團（TORAY）旗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投資金額約12億元，於本市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主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電用保護膜（板），廠房100年8月29日動土，102年1月23日落成。

3.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經發局於102年4月9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4D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轉3D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新台幣3,000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4.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新台幣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新台幣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5.R & H 高雄投資案

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7 號倉庫，截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三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 60 人，共錄取 7 人。

6.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爲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其中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㈣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爲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⑴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爲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⑵另爲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

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本基金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准 19 件投資補貼申請案，其執行效益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爲 28 億 6,643 萬元。

⑵創造 1,505 人就業機會。

⑶增加營業稅 6 億 2,245 萬元。

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9 億 7,177 萬元。

⑸增加綜合所得稅 6,025 萬元。

⑹對本市稅收貢獻：2,192 萬元。

3.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 81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爲 150 億 5,682 萬元。

⑵創造 5,570 人就業機會。

⑶增加營業稅 20 億 7,371 萬元。

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億 4,095 萬元。

⑸增加綜合所得稅 2 億 2,658 萬元。

⑹對本市稅收貢獻：1 億 153 萬 5,200 元。

㈤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 6 月共計盤點 232 筆土地資料，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8 批次。

㈥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列爲滅飛計畫典範

爲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0 與今（102）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

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預計 102 年底前可招進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另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列爲「滅飛計畫」的典範，並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

六、市場管理

㈠公、民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⑴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195 場次，勸導改善 94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⑵爲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三名優選市集：

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三民區保安宮等攤集場。

2.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委會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禁宰活禽，爲落實政策，本府自 5 月初即針對傳統市集列管有案之 121 位攤商加強宣導，並協助攤商申請經濟部「102 年傳統零售市場禁止活禽屠殺政策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金計畫」。目前列管有案之攤商皆已全數提出申請並移除屠宰設備切結保證於 5 月 17 日後將不再有販售或宰殺活禽之情事。

3.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計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憲德、瑞豐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明年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專業公司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大仁公寓、前鎮漁港等計 6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㈣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輔導設立

爲建構高雄市新亮點，本府自 101 年起即賡續辦理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申請設立，歷經多次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輔導業者據以改善，已於 6 月 3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預期將活絡當地經濟，創造更多商機。

㈤市場用地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2.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依據促參法令興建並營運公共建設（即市場、停車場），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爲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該年度賡續在高雄港區以外海域執行「好險專案」外籍船舶登檢，並獲輿論報載在案。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

績，並獲 60 萬元獎勵金補助。此外，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海洋污染監控及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計畫」，加強相關海污防治器材整備工作，以積極作爲防備海洋污染事件之發生。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㈢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16 次，專案稽查 21 次。

㈣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本局「高雄市海嘯防災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積極推動督導委託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相關海嘯防災規劃工作，以提升本市相關災害減災能量，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及避難系統。本年度將依據研究成果設計製作本市海嘯潛勢區域內 16 個行政區之「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文宣」，並已於 6 月 26 日於旗津區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後續將分別於鹽埕區、林園區、梓官區及茄萣區等沿海區域辦理。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2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6 期 1,100 冊，積極執辦海洋事務工作、宣導海洋環境教育及推展本市海洋產業發展。

㈥辦理 2012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爲響應「世界海洋日」活動，特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一系列海洋教育特展活動，於 102 年 6 月 8 日起至 9 月，於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愛上大海我的家」海洋教育特展，內容包含資源保育、混獲及棲地破壞等議題，並藉由陳列漁業網具以展示漁撈文化與人類社會的互動關係，引導民眾進一步認識海洋現況，關注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重要，開啓國人對於海洋的新視野，點亮海洋新希望。

㈦辦理「102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特與本府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2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本年度 1 至 6 月份已辦理 21 梯次。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

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㈧辦理「102 年度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活動

本活動係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爲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本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業辦理 10 梯次課程活動完畢。

㈨匡督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南寮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黃蠟鰺、布氏鯧鰺、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25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㈩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1,577 人。

㈩一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有 57 個學校團體 1,184 人次蒞臨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100 年 9 月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第一期園區預訂於 104 年 5 月完成開發、第二期預訂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目前推動成果如下：

1.園區一期 46.64 公頃用地，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由本府向經濟部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申請報編產業園區，案獲經濟部同意備查後，轉送環保署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完成，惟 102 年 6 月 4 日送經第 235 次環評大會經決議退回專案小組審查。

2.目前業已修正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7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環評大會預訂於 10 月初召開審查，園區一期用地因應環評審查時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由經濟部完成產業園區編定核定作業後，於 103 年 1 月動土施工。

㈡推動郵輪產業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9 艘次郵輪載運遊客 16,286 人次進出高雄港。

㈢提供民眾海洋休閒空間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為提供民眾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吸引約 147,410 位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102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彌陀等 5 區漁會，共 27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275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19 萬 2,400 元整。

2.國外基地：102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0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5 艘次。

㈢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㈣大陸船員管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准 117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568 人進入境內

水域。

㈤外籍船員管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40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491 人次。

㈥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2 年 6 月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 3,000 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船員入港遭遇問題求助須知。

㈦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支援替代役男 4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進行休閒活動時服務。

㈧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爲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102 度陸續分別於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5 日假永安區漁會、7 月 11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3 日假梓官及彌陀區漁會、7 月 26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8 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辦理講習會。

㈨辦理 102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2 年度初審符合收購名單計有漁船 3 艘、漁筏 9 艘，經漁業署複審通過計有漁船 3 艘、漁筏 8 艘。核定後，1 艘漁船因故撤銷登記，爰實際收購 2 艘漁船，8 艘漁筏，刻辦理發包作業中。

㈩捐助 102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 225 艘，125,550 元整。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輔導本市 7 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台北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㈡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本市 102 年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漁會漁民小組改選投票業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本次計 58 個投（開）票所，經統計實際投票總人數爲 10,742 人，總投票率爲 30.23%，共選出 88 位漁民小組長、副組長及 214 名會員代表，選舉過程平和順利。各漁會並已依期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並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另最後登場的高雄區漁會漁民小組及會員代表選舉投票也於本（102）年 8 月 17 日順利完成。本次計 20 個投（開）票所，經統計實際投票總人數爲 7,615 人，總投票率爲 43.04%，順利產生 44 位漁民小組長、32 位副組長及 61 名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將依規定於各投開票所及漁會公布。高雄區漁會將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並將於 9 月 11 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遴聘總幹事，俾完成 102 年漁會屆次選舉工作。

㈢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擬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⑴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⑵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⑶ 2013 年香港亞洲海鮮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⑴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⑵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有關日本東京及波示頓食品展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㈣辦理 101 年度漁會考核

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府海洋局暨財政局依該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4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7 家漁會考核結果爲 83~95 分，分別爲甲等與優等，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㈤辦理 102 年度漁會及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9 班產銷班部分，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府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8、10 及 16 日辦理 9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原則各班表現尚符規範。另於 5 月 29 日配合審查小組辦理 102 年十大農（漁）業績優產銷班實地複評工作，其中計有漁業部分二班，分別爲興達港區漁會輔導之茄萣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 班及永安區漁會輔

導之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該二班表現成績亮眼，依評選實施計畫規定，該二班受推薦參加區域評選。經高雄區農會改良場 7 月 31 日函知，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獲經區域評選獲入圍全國績優產銷班，獲全國績優產銷班入圍可獲得獎金 10-20 萬元不等之補助。

㈥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 5 月 9、10 日分別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屏科大及嘉義大學謝嘉裕教授及陳哲俊教授講授水產疾病及養殖產業發展契機等。本二研討會獲水產養殖業者熱烈迴響，對於養殖技術精進獲益良多。

㈦辦理 102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本府海洋局 100 及 101 年度共輔導 36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為續行辦理本項業務，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102 年度業於 5 月 30 日辦理評選，由台灣海洋大學獲優勝廠商。並於 6 月 6 日完成議價，6 月 17 日簽約，將對於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

㈧完成 102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配合「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0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2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已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3 件，工程經費為 3 億 2,30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1 億 9,645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1 億 2,662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7,265 萬元，合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9,572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3.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

5.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6.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3.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4.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6.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濬工程

7.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8.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

9.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10.上竹里漁港疏濬工程

11.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

12.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

13.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

六、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178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71 萬 4,240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5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385 萬元。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0,581 萬 8,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2 年 1 至 6 月供應 28,43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2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5,510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爭取補助 104 萬元。

③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大社農會－緣圓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3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於 2 月 11 日至 17 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吃、入菜皆宜，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於 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

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3,007 萬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15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5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1,500 萬元。

②2013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9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等 6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新台幣 8,000 萬元。

③2013 年香港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5 月 6 日至 11 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2 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

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等 3 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 99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2,100 萬元以上。

⑹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773 公噸，以香蕉（1,780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717 公噸）、棗果（129 公噸）、荔枝（70 公噸）、蓮霧（47.4 公噸）及其他（2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102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2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去（101）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今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⑺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20,281 盒，銷售產值達 1,217 萬元。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 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府農業局爲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本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爲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本府農業局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之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等 7 個頻道播放 337 檔次，預估在 25-64 歲有工作者的族群中高達 63%以上的接觸率。

3.獎勵農產品外銷

⑴爲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

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⑵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4.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今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⑵今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眞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⑶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5.順利完成 2013 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⑴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 19 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CMB），首次將「2013 世界烈酒競賽 Spirits Selection」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法、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 50 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眾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⑵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 30 家廠商、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 101 攤位品牌參展，為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⑶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世界第一大酒商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⑷本市勇奪 1 雙金 2 金 4 銀，為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 510 款酒品參賽，其中僅 150 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 1 雙金牌 2 金 4 銀，共計 6 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為地主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⑸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 4 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 12,000 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 12 場次近 800 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為參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二、農務管理科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02 年第 1 期作規劃休耕、轉作面積分別為 2,700 及 1,400 公頃，與 101 年第同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相較（3,650 及 338 公頃），估計可減少休耕面積約 950 公頃，增加轉作面積約 1,062 公頃。

2.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完成田間抽檢 13 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第 2 期作辦理景觀作物專區 22 公頃，與第 1 期作面積合計 72 公頃，共有杉林、六龜、橋頭、永安等區已新種植，帶動觀光人潮 30 萬人次，創造地方經濟效益達 2 億產值。

4.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⑴截至 102 年 5 月底，函報申請契作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重量約 1,150 公噸，超前原定計畫 1,000 公噸補助量，本年度執行率為 115%。

⑵ 102 年 5 月份已開始分批出貨與契作廠商。

⑶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行銷機會，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5.「一日農夫－美濃・四季・農遊（春耕－尋野趣、夏耘－報米香、冬藏－橙蜜鄉、秋收－拔蘿蔔）農事體驗活動」

上半年度已辦理春耕及夏耘兩季共計 4 梯次，且因參與民眾反應熱烈共加開（春耕 4 梯、夏耘 2 梯）6 梯，共 10 梯次，總計參與人數共 36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魅力。

6.辦理本市優質水果專區計畫

爲推廣高雄市優良水果生產栽培管理，102 年度已有大樹玉荷包荔枝、美濃木瓜專區及燕巢蜜棗專區之成立。

7.辦理「102 年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由各區農會推薦在地農民參賽，金鑽鳳梨 2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60 組報名參加，除往年果品評鑑外，增加果園優質栽培管理，依據果品品質及田間管理技術優劣等二階段綜合評比。本次增加果園評比以激勵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農業災害救助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 4 月份大樹區、仁武區強風農業災害專案補助，核定 155 戶，救助金額 403 萬 9,397 元。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案件有 57 餘件，輔導各區公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有 280 餘件。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地變更業務 32 件，挹注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3.持續清查管理市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清查數量 1,500 多筆。

4.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農地列管案抽查 100 餘件，分別爲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30 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有 70 件。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670 公頃。

⑵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8,000 瓶誘殺劑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辦理面積計 4,270 公頃。

2.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輔導本市 196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310.29 公頃，農戶數 245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29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87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辦理紫蝶幽谷棲地保護，僱用人員執行巡護及管理工作。

⑵配合 2013 芭棗節舉辦活動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⑶ 102 年 3 月 30 日於植樹節親子活動中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

⑷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外來種斑馬鳩及蛙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移除計畫。

⑸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湧泉傳奇～柴山、聚落與冽泉」系列活動，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導正時下被扭曲之

價值觀。

2.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⑵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⑶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眾之申請，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41,787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⑶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⑷完成「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並修正管理維護計畫。

㈤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20 株；5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2.辦理 1 場老樹撫育管理技術研習及教育宣導，計 85 人參加。

㈥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6 次，查獲販賣保育鳥類 1 隻，寵物店查核 5 次。

2.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蜂鷹、台灣獼猴、領角鴞、翠翼鳩、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夜鷺、穿山甲、白鼻心、黑冠麻鷺、褐鷹鴞、珠頸斑鳩、黃嘴角鴞、喜鵲、藍腹鷴、食蛇龜等 17 種共 60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215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3.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紅樹林生態區生物資源調查及宣導。

4.102 年 3 月 31 日補助高雄市野鳥協會辦理「鳳山丘陵賞鷹活動」及「南方鳥類論壇」，賞鷹深度之旅計 37 人參加、4 月 20 日鳳山丘陵賞鷹之旅計 34 人參加、生態嘉年華宣導人數 300 人。

㈦獎勵輔導造林

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63.7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1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㈧植樹宣導系列活動

1.3 月 7 日舉辦記者會：發表植樹節系列活動。

2.3 月 12 日苗木發放活動：由本府 28 個區公所發放苗木予民眾，總計發放 14,000 株。

3.3 月 30 日舉辦戶外宣導活動：於高雄物產館蓮舉辦活動，建立民眾愛樹、保育觀念，現場並發放苗木 2,000 株。

4.3 月至 4 月辦理巡迴教育宣導：國小、社區及商圈植樹教育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並發放苗木計 4,000 株。

㈨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辦理深水苗圃溫室整修及整地工程。

3.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63,800 株。

㈩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爲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促銷農特產品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並期整合運用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爲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活動內容包含：

1.4 月 6 日：大樹龍目雪樂活遊開幕活動。

2.4 月 6 日及 7 日：大樹龍目雪一日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

3.5 月 3 日及 4 日：「打造農業六產銀河－GO！GO！GO！」－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論壇，於蓮潭會館舉辦，參與人數約 500 人。

4.6 月 1 日及 2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愛情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

5.7 月 6 日及 7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激情遊活動」，2 梯次

參加遊客計 160 人。

6.8 月 3 日及 4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磚情遊活動」。

7.9 月 7 日及 8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一夜情遊活動」。

8.9 月及 11 月：辦理 2 場成果展。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管理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

爲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4 件、磺胺劑 29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10 件、受體素 18 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 5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⑴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頭剪及大茸比賽，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⑵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367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7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608 場。

6.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⑴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2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64 頭、黃雜牛 658 頭、乳牛 6,422 頭、羊 21,076 頭、雞 602 萬隻、鴨 21 萬隻、鵝 11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1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26 戶，361,608 頭。

7.畜牧污染防治

⑴養豬污染防治

①102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

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53 萬，補助 7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3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3 場堆肥舍修繕。

②查訪畜牧場 18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⑵家禽污染防治：依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養禽農戶 3 場修繕堆肥舍。

⑶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00 公噸，每公斤補助 1.5 元計 30 萬元。

8.違法屠宰查緝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76 次，查獲 2 場違法屠宰場。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在地安全品牌、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經由肉品加工專家技術指導及委託代工廠開發試作並進行品評後，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於 6 月 14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協助相關宣傳行銷。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及「月之鄉鹹豬肉」等產品推廣展銷，以開拓行銷通路拓展銷售量，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7 場次。

3.輔導畜禽戶取得相關安全驗證

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6 月底審核通過 1 場，成為本市第一家產銷履歷認證豬場。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4,806 公噸、青果類 61,279 公噸，總計 156,08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6,044,924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6,97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

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8,886 件，不合件數 51 件，不合格率 0.5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 年度儲有高麗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507,115 頭、雞 3,889,770 隻、鴨 569,040 隻、鵝 23,38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3,758,951,930 元。

2.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6,123 頭、牛 2,058 隻、羊 167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爲「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

⑵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⑶本案業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階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

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3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中寮社區、大樹區竹寮社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內門區永富社區、三平社區、東埔社區、彌陀區漯底社區、杉林區集來社區、美濃區中圳社區計 9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文武社區計 2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計 2 社區。

⑵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0,783 萬元之補助經費。

⑶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0 梯次 1,244 人次。

⑷辦理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說明會計 4 場次。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輔導本市大樹區公所提報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⑵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之設立。

⑶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①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將完工報驗）。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⑷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8 家）：

①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②茂林區紫班蝶休閒農場（補件中）。

③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審查中）。

④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重新申請，審查中）。

⑤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審查中）。

⑥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審查中）。

⑦田寮區大崗山生態休閒農場（申請中）。

⑧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申請中）。

3.農路養護及改善

⑴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⑵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⑵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

⑶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2.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3.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㈢農會輔導

1.核定全市 27 家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

2.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3.輔導全市 27 家農會辦理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業務。

4.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觀摩暨員工在職訓練 11 萬 1,150 元整。

5.補助燕巢區農會 102 年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13 萬 7,500 元整。

6.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暨推廣設備充實及更新計畫 39 萬元整。

7.補助大寮區農會 102 年大寮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設施更新計畫 70 萬元整。

8.補助田寮區農會 102 年田寮區農會推廣教育設備工程計畫 100 萬元整。

9.補助小港區農會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5 萬元整。

10.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幹部觀摩休閒農業研習活動 5 萬 8,000 元整。

11.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 7 萬 6,800 元整。

12.補助甲仙地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大樓設施暨周邊整修工程計畫 50 萬元整。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評鑑，共 378 班完成評鑑。

2.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座談（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六班）共兩場。

3.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22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28 班。

4.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完成縣市評選，目前共六班提報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5.補助大寮區紅豆產銷班第 1 班、美濃區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辦理教育觀摩研習每班各 2 萬元。

㈤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92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2,770 頭次，牛隻 1,734 頭次，羊隻 8,608 頭次、鹿隻 1,775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1.65％。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6,04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2,119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08 場次、3,700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53 場次、1,845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253 案、37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9 案、83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7,460 隻、鹿 324 頭，共計 7,78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11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00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67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9,447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7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6,23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683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762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3 批 59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9 批共 136,033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3 件，處罰鍰 22 萬 5 仟元整。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25 件，計處罰鍰 87 萬元

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8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5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9 仟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10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0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5 件、主動稽查 517 件，其中 1 件開立行政處分、8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0 萬 6,000 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170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274 件、收置流浪犬 3,417 隻、貓 648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48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407 隻，認養率 61.45％，其中犬隻認養率 56.9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1.80％、燕巢動物收容所 1.82％），貓認養率 94.1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21.59％、燕巢動物收容所 11.63％；附註：因認養隻數含 101 年結存貓隻，故壽山園區領養率超過 100％）。

4.102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59 場、宣導 38,506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6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89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867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40 件。

柒、觀　光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推展，努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日本拜會與舉辦觀光推薦會（3 月 1 日至 6 日），行銷本市觀光。

⑵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福建廈門及福州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3 月 6 日至 11 日），行銷本市觀光。

⑶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拜會，並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台灣之夜舉辦高雄觀光推薦會（3 月 17 日至 22 日），行銷本市觀光。

⑷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 2013 關空旅展（5 月 16 日至 20 日），行銷本市觀光。

⑸結合本市及觀光業者組團赴香港辦理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3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10 日至 16 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2.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 2013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6 日至 29 日）及 2013 高雄國際旅展（5 月 10 日至 13 日），推展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⑴日本熊本縣知事率團於 1 月 29 日拜會市長，下午舉行「熊雄相遇」記者會，晚上辦理交流餐會。

⑵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 AGENT TOUR 來台踩線 5 天 4 夜，本府觀光局 3 月 17 日接待搭乘觀光遊港輪並致贈文宣。

⑶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la…Holiday」102 年 4 月下旬來台拍攝觀光特輯，本府觀光局 4 月 21 日包船（太陽能船）供泰國媒體拍攝愛河，節目已於 6 月播出。

⑷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於 4 月 27 日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本府觀光局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痴豆腐（豆腐料理）、不二家（糕餅）、海味活海產（海鮮）等店家，媒體甚感滿意。

⑸ 5 月 9 日接待日本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及交通政策擔當部屬人員等共 6 人，與本府觀光局長洽談包機補助事宜。

⑹日本長野縣茅野市一行人 5 月 21 日拜會本府，本案由市政顧問范巽綠督導，教育局主政、本府觀光局協助相關事宜，當日流程包括高雄高工參訪及教育旅行交流座談、觀光合作座談會及晚宴，雙方就如何增進教育旅行及觀光合作方式議題，進行交流會談。

⑺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於 6 月 2 日至 8 日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本府觀光局 6 月 2 日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

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 TV9 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

⑻為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 10 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6 月 5 日至 10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考察，本府觀光局除於 6 月 7 日招待晚宴及住宿，亦發佈新聞稿並於 6 月 9 日見報。

⑼日本 WHVC 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為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該拍攝團隊於 6 月 6 日至高雄勘景，6 月 8 日至 10 日拍攝節目，順利完成拍攝，並於 6 月 30 日於日本首播。為擴大效益，本案已向日方表示，請同意授權該次節目影片提供本府觀光局赴日參加旅展時播放，俟日方評估並回覆後進一步辦理。

⑽ 6 月 23 日接待山東省交流團貴賓共 15 人。

4.國際郵輪接待

⑴ 102 年度上半年已接待 6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366 進出港人次。

⑵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永續觀光發展。

⑶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

⑷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5.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本市幸福遊程

本市為台灣少數一、二日遊程均入圍初選的縣市。期間更舉辦記者會、安排北部媒體踩線，並製作 CF 等，行銷本市觀光，配合多元交通運具，推動低碳樂活的幸福遊程。其中一日遊獲選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及多元運具獎。

6.配合本府體育處「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針對國內外遊客推出觀光套票外，也就賽事選手推出大高雄半日與一日的市區遊程，行銷本市觀光。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 102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向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2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作爲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每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 102 年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上網，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二、觀光產業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莫拉克風災後，爲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0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

2.爭取預算辦理溫泉井開鑿與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㈡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47 家次、裁罰 22 家；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館 84 家與民宿 14

家。

㈢ 2013 高雄物產觀光遊學趣

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等重要物產爲對象，並納入各式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業者，結合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製發高雄物產觀光護照。藉由優惠護照刺激旅遊與消費，護照內容折扣達兩萬元，若以每人消費 1,000 元估算，可創造千萬的經濟效益，達到實質推動本市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旅宿業等相關觀光產業；與旅遊美食節目結合行銷推廣本市特色景點、美食、伴手禮、觀光工廠、旅宿業等。

㈣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201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暨行銷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每周五、六假高雄十鼓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以定目劇水劇場形式，與觀光相關產業業者合作，提出優惠方案，吸引旅客到訪高雄食宿，帶動高雄觀光產業並提高產值，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㈤ 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

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本次團餐評選活動規劃餐標 2,500 元之超值餐爲主要行銷標的。各縣市以特色食材（或特色菜餚），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菜餚，本市以海鮮粥、梅子、土雞、芋頭、石斑魚、美濃米爲本市之特色食材（菜餚），本市計有 9 家餐廳報名參加評選，藉由評選活動打響本市在地特色食材及菜餚，期能吸引旅客參訪高雄，以達到行銷本市美食及活絡餐飲業之效果。

㈥辦理「綠色環保住宿優惠專案」

爲號召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本府觀光局結合本市各旅館及民宿公協會力量，廣邀所屬旅館及民宿共襄盛舉。本市超過 64 家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推出「環保住宿，綠遊高雄」活動，凡自備個人盥洗用具入住，參與本活動的旅館及民宿綠色環保房型，除享住房優惠外，還可參加免費住宿券抽獎等好康活動。本市以「樂活旅行、綠色環保」的概念落實環保理念，期能打造高雄成爲低碳旅宿城市。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辦理「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期間「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2 年 2 月 16 日（元月初七）至 2 月 24 日（元月 15 日元宵節）假光榮、眞

愛碼頭暨港灣、愛河兩岸及水域（鐵道橋至中正橋間）舉辦，以「愛・幸福」爲活動主軸；另由本府民政局及岡山、旗山區公所於岡山及旗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本市三處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次爲 460 萬人次，爲相關觀光產業帶來 21 億元的觀光產值。

2.辦理「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於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等，搭配創新周邊配套規劃如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等活動，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7 萬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經濟效益。

3.辦理「暖冬遊高雄」套裝旅遊活動

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推出「山城花語湯之旅」、「紫蝶生態部落行」、「濱海 17 鮮味行」、「品味總鋪內門行」、「鳳邑樂活古早味」及「飛月世界田寮行」等 6 條套裝遊程路線供遊客報名參與，民眾報名踴躍，活動反應良好，共計出團 130 趟次，遊客人次數達 4,841 人，帶來逾 684 萬元經濟產值。

㈡補助或協辦各區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高雄市茂林區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委託案

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請「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辦理茂林區黑鳶復育及生態觀光推廣活動，持續計畫性復育黑鳶族群，恢復茂林老鷹谷昔日盛名，增加該區觀光亮點並創造生態旅遊商機。

2.補助辦理「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補助「美濃愛鄉協進會」及「美濃八色鳥協會」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起跑之美濃黃蝶祭系列活動並協處相關行銷推廣事宜，其中「美濃攻略」護照可望帶動自由行旅客至美濃當地深度旅遊。

3.補助辦理「搭遊艇玩高雄」－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

補助旅行業者套裝遊程活動，帶領遊客搭遊艇進行城市深度一日旅遊活動，體現港都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之經濟實力及生命力，與高雄市輪船公司共同協辦，計出團可達 52 趟次，觀光人次數可達 2,000 餘人，估計可帶來百萬元以上經濟產值。

㈢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補助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餐費 150 元，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全國各縣市 32 家旅行社共計申請 276 團、20,588 人次，總申請金額爲 2,998,520 元，達成之執行率爲 95.19％。本計畫帶領民眾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

2.「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畫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民眾自行開車至寶山國小集合後，以專案價 99 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級產業資源，以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至部落，並達到示範效果，協助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㈠蓮池潭風景區

1.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且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多次建議增加蓮池潭多重使用性，希望引入水上活動。爲提供遊客多元的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爲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得標廠商（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爲場域設施整備期，預計年底前（10 月份）啓用。屆時讓遊客除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樂趣。

2.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蓮池潭）

爲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自 1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每梯次 3 天，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依據分組人數輪流體驗，對象以本市國中、小學生（小三以上）、高中學生爲主。預期將帶動蓮池潭風景區的人氣，與高雄物產館共同吸客，有效行銷本市風景區。

3.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

雄。

4.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102 年 8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㈡金獅湖風景區

蝴蝶園展示環境豐富化及生態改善執行計畫委託服務案：

執行期間爲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 10 個月，經費約新台幣 110 萬元，內容將含括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蝴蝶養育計畫、新工作室規劃、推廣活動等。該計畫將蝴蝶園二館分爲 4 區，7 月份進行鳳蝶區改造，8 月份進行蛺蝶區改造；8 月份蝴蝶園區舉辦夏令營，對象以國小生爲主，期能推廣生態旅遊及行銷本市風景區。

㈢壽山風景區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加強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於 102 年 1 月 4 日啓用，可 270 度觀賞本市河港及市區美景，頗獲遊客好評。

㈣觀音山風景區

1.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3,4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102 年 8 月 7 日正式驗收，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結案。

2.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預計 102 年 9 月底前工程發包，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㈤月世界風景區

1.爲配合 102 年農曆新春期間歡樂氣氛，本府觀光局特別於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的花藝造型作爲立體植栽的主題視覺，以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的意象，其中主球高度達 3.47 公尺，最寬處爲 1.7 公尺，同時於熱氣球周圍也會搭配不同顏色不同質感的草花及灌木，依其不同特性搭配成組合式花田，透過熱鬧與活潑氣氛

的營造，讓絢爛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視覺感官享受，深受市民喜愛，已成爲田寮月世界風景區入口意象，有效帶動觀光人潮，提振當地觀光產業。

2.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舖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工。

3.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本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申設「南臺灣地景國家風景區」，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事宜，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復表示：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本府觀光局目前針對該函所列之審查意見修改申請文件，預定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提報修正文件再次申請。

4.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自籌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㈥旗津風景區

「津彩一夏～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藉此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並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並舉辦主題活動，如：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調酒秀等，營造陽光熱情之南洋風情，活動期間預計至 10 月 31 日止。

㈦其他觀光建設

1.「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委託服務案

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於愛河營運至 6 月 7 日止，期間因應 5 月感恩母親之辛勞，於 5 月 10、11、12 日推出親子飲咖啡共乘貢多拉船遊愛河優惠方案，吸引民眾參與，一同感染母親節之溫馨氣氛，塑造愛河親子同樂

之氛圍，增加愛河之觀光人潮。且業者有意願後續經營貢多拉船，研議多增 2 艘貢多拉船，並採 3 年委託經營之營運模式。

2.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完工。

3.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

4.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於 102 年 2 月完工。

5.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本案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工程完工。

6.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

7.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目前辦理定案報告審查作業中。

8.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書面驗收完竣。

9.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

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

10.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既有結構 RC 板樁牆保護、新設涼亭、照明設備、增設導覽指標、解說牌、排水設施整建、設施減量與環境綠美化等，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1.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市府自籌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發包。

12.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

13.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市府預算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工程開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訂定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增加市庫收入來源

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壽山動物園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鑑於愈來愈多機關公司入園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爲推展本府觀光事業、確保遊客遊園品質，及充分利用活動場地，俾有效執行場地出借使用之管理維護，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及公布實行。

2.增加年票卡販售

本市動物園門票收費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門票收費費率不變，增加年票卡販售，於 102 年開始販售，預期可增加門票收益。

3.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壽山動物園向來爲南台灣地區最佳的親子戶外遊憩場所，102 年特別營

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並推出定時動物餵食表演，讓遊客能看到保育員與動物間默契十足的互動及難能可貴的動物自然行為表現，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們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豐富的活動，使得 102 年元旦連續假期動物園的遊園人數大幅攀升，創下超過 3 萬人次的高入園人數，春節期間更高達 12 萬人次入園，創下春節遊園人數的新高紀錄，成為最受民眾歡迎的景點之一。

4.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2 年動物園所推出的各項活動（應景的春節花季、舞台贈獎活動、動物明星人偶唱跳秀以及網路打卡活動）成功吸引遊客踴躍來園參觀，春節假期期間，總計 2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大年初一至初六）遊園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次，並較 101 年春節同期大幅成長 15%。

5.協助弱勢兒童圓夢

壽山動物園與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合作，由知名歌手王宏恩與第三屆星光大道選手曾靜玟帶著屏東希望庇護教室的小朋友們，化身為動物園的一日小小志工，為象龜準備青牧草、蔬菜等食物，近距離體驗與小動物互動的樂趣，教育尊重生命的態度，完成動物園圓夢之旅。

6.異業結盟行銷

動物園為了讓動物有更豐富及有趣的活動空間，102 年壽山動物園與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合作，帶領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參觀動物園現場了解鸚鵡、綠鬣蜥等動物的習性，並解說動物巢箱製作時應注意的細節以符合動物需求，在義大國際高中老師與學生們共同努力之下，共計完成 39 具精心製作的木作巢箱，動物園將會利用這些巢箱來布置動物展示場，讓動物們能體驗不同的新設施。

7.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2 年上半年度共服勤 219 人次、8,574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79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6,169 人，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眾。

8.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

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引進新型遊憩服務設施「Zoo Zoo 遊園列車」及「3D 電影院及 4D 立體劇場」，大受民眾好評；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亦能感受別具風情的夜間動物園氛圍。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劃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爲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已於 101 年 9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1 年 9 月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報交通部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作業。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經交通部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由臺灣港務公司進行招商開發。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將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㈡仁武產業園區徵求公民營事業開發

爲擴增本市產業用地，吸引台商回流，本府配合國道 7 號建設於國道 10 號、7 號交會處周邊土地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 130 公頃。已完成招標及甄選文件，並公告徵求公民營開發事業辦理園區申設及開發。

㈢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高雄市爲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市府成立 APCS 專案辦公室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籌備作業，議程規劃及活動設計均已完成，本次會議已有超過 75 個國內外城市首長、代表，以及企業與會，可促進城市外交、加強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 30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 次），計完成 38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爲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 6）細部計畫案

2.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4.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爲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

5.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爲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6.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爲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完成 2 案之檢討：

1.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森林區、河川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

三、都市規劃

㈠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近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爲期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㈡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屬「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領計畫」項下重要個案計畫，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爲高雄港務局）爲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將新增爲 86.6 公頃特倉區土

地，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㈢鳳山南成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

爲配合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加速本區之開發作業，都市計畫增列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本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㈣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3.85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㈤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13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㈥鼓山區農 21 開發

爲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同時兼顧原有小地主之權益，變更 16.68 公頃農業區爲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㈦鳳山鐵路地下化廊帶變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涉及沿線約 4.3 公里地下化廊帶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並於 102 年 7 月由內政部核定。

㈧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㈨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爲住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草案已於 102 年 4 月公開展覽，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0 次會議（委員大會 8 次、幹事會議 12 次），計審議完成 70 案。

㈡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爲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1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杉林區公所、裕誠幼兒園及楠梓衛生所爲工程施作示範點，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工。

㈢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 2 月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對面 11 棟整排建物立面改造，同步且快速全面提昇該地區公共環境景觀品質，102 年度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整建原則之申請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眾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及 101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2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至 6 月止計審查通過 48 件，並已完成 11 處社造點，將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㈡完成仁武區文小四及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位於愛河上游，面積共約 3.9 公頃，本工程係爲改善閒置校地之環境景觀，提供居民平時休憩運動綠地，並可利用地形調整，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暴雨時地表逕流之暫時貯留，減緩地區淹水風險及降低下游愛河之排洪負荷。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工。

㈢完成杉林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起降場地規劃設計

爲善用杉林區獨特的地形環境優勢，發展南部地區唯二的動力飛行運動場地，以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完成 1 處起飛場及 2 處降落場之勘選規劃及工程設計，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以利本市體育處辦理試飛計畫。

㈣推動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爲結合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本計畫選定阿蓮區如意公園、運動公園、鳥松區家具街、大樹區九曲堂車站旁歷史街區、大寮區鐵道水圳自行車道等計畫，撥補經費協助或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計劃補助協助各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

六、都市開發處

㈠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孕育蝴蝶生長、高度多樣性動

植物資源之棲地、特殊景觀，及鍾理和文學地景之重要文化資產，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需由國家長期保存，本府據以新修訂之國家公園法，提出申設計畫。有關生態、文化資源調查，本府於委託在地社團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執行期間舉辦 20 餘場座談會與各界協調溝通，本府於 102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 5 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地方座談會，已參酌民眾意見及私有地主意願，完成修正報告書，於 102 年 6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

㈡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市府持續辦理地形圖測製作業，並於 101 年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另爭取中央補助 2,116 萬元繼續於 102 年度辦理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等 6 處地形圖測製暨更新作業，以提高並掌握本市最新之地形、地貌資訊，並提供最優品質的地形圖供民眾使用。

2.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大寮、仁武、大樹、林園、燕巢等區資料庫建置，預定 102 年起逐步上線實施跨區申請服務。

㈢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2 年度已完成南星計畫區等樁位測設 44 案。

㈣促進岡山地區再發展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機會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車站周邊再發展課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

㈤鐵道文化園區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

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為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為 2.67 公里自行車道，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並於 102 年 5 月獲得政府機關最高榮譽「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㈥公園路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有鑑於都市更新與文化資產保存乃現代城市發展課題，位於「鐵道文化園區」場址內之公園路橋，配合公園陸橋引道拆除，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並同步爭取中央經費，於 102 年 5 月 2 日提報內政部 102 年度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102 年 6 月 17 日提報內政部 102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全案預定於 103 年 2 月完成。

七、住宅發展

㈠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增額租金補貼（含 101 年本市增額計畫）），101 年度總計協助 8,436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辦理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4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61 戶。

㈡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吸引優質青年返鄉就業，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成家，並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 101 年起分 2 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2,400 戶，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之利息補貼。101 年度 2 次公告計有 1,373 戶取得貸款證明；102 年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22 日公告受理申請，102 年 6 月核定 1,268 戶，本計畫計有 2,641 戶青年受惠。

㈢辦理後勁溪流域地景生態景觀工程

後勁溪流域景觀改善面積約 3.82 公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1,600 萬元經費進行改造，增設簡潔實用的休憩小徑，並沿高楠公路新植喬木阻隔車輛噪音及更新部分草坪與優化人行步道，除可改善後勁溪流域地景環境外，更成為社區居民散步的優質休憩場域，該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並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㈣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截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已舉辦民眾說明會 13 場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 8 場。

㈤公告核定苓雅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審議通過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核定，102 年 5 月建築物拆除，目前依進度施工中。

㈥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公告核定，後續實施者將辦理拆除重建作業，改善老舊住宅地區及市容景觀。

㈦納入國宅售價登記爲公有之管理站等設施，更名登記爲區分所有權人

依住宅法 51 條、52 條規定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爲公有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及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應由地方政府造冊囑託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經本府清查本市 65 個國民住宅社區後，其中君毅正勤、鼓山、中崙一、二、三標、建國新城、中山新城、興達及岡山和平等 9 處國民住宅社區，業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及建物 29 筆共 7,790 戶更名登記完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核發建造執照 1,882 件共 9,259 戶、拆除執照 245 件、雜項執照 59 件，變更設計 581 件、使用執照核發 1,449 件共 3,853 戶、變更使用執照 205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023 件、建築線指示 1,114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52 件。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15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50 件。

3.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27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50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各項子計畫推動及辦理效益如下：

編號	子計畫名稱	說　　明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101 年度：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於 101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02 年度：刻正媒合相關建設公司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興建「高雄厝 2 號」。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 6 月 26 日簽准公告。
3	高雄厝學術計畫	101 年度：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 4 案取得補助，並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工務局申請核備。 102 年度：學術研究預計可補助 10 案（預計 200 萬元），並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9 案提出。
4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 年度：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共計 2 案取得補助，已於 12 月底完成。 102 年度：工作坊可補助 7 案（預計 210 萬元），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2 案提出。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1 年度：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

		102 年度：預計錄取 10-15 名培訓設計師，目前培訓計畫已公告，於 7 月 22 日截止收件。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1.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2.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3.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將邀集都發局、法制局、工務局召開會議研議。
7	高雄厝補助計畫	101 年度：共計 7 案取得補助，金額爲 225 萬元整。 102 年度：預計可補助 27 案，金額約新台幣 560 萬元整，其中補助規劃興建民間高雄厝案，僅提供規劃建築師申請，另學術研究及成立社區工作坊補助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
8	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	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間擇期辦理國際論壇暨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9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1.102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2.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SBTOOL）事宜。 3.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4.於 102 年 6 月中旬完成提送參選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10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1.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7 月 31 日截止收件）。 2.舉辦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公告）。
11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1.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皆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 2.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畢業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並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亞太城市高峰會設攤展示成果。
12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2013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活動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受理申請，將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
13	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完成，後續將依辦法受理申請認證等作業。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

⑵「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執行）。

⑶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⑷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3.推廣活動及績效

⑴ 102 年 5 月 9 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⑵ 102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

⑶ 102 年 5 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

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2 年度 6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54 件占全台灣 22.88％，為全國第一的城市。

4.實際效益

⑴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⑵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2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⑶ 101 年度高雄市共設置 15,33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2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2,41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102 年將代表工務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㈣空地綠美化專案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2.101 年度（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私有空地申請 35 件，核發證書 28 件，面積達 5.3 公頃。累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已達 41.2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2 年上半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

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101 年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87 家，已完成申報 1,140 家。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㈥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新台幣 60,000 元。

2.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共列管 432 家。其中計 122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6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39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6 家未營業及大門深鎖；另 43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3.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及 4 處機械遊樂場所，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4.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本市 174 處瓦斯行。

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工務局今年度編列 144 萬元用於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招牌獎助路段公告，並分別於 5 月 3 日（旗山）、9 日（鳳山區公所）辦理完成說明會。

㈧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本年度預計召開兩期審查會議，第 27 屆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2 棟大樓。迄今累計 991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78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0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8.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

服務櫃檯，102 年度上半年度共服務 13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102）年度第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2 年共勘檢 2,392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勘檢 66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2 年 6 月 2,80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50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2.4％。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4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含現勘 1 次），共審查 38 件（含現勘 3 件）。

4.「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　　明
1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1.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 2.調查及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2	騎樓整平計畫	1.101 年度：整平施作 1,183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519 公尺。 2.102 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 1,014 公尺。
3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102 年 8 月上旬制定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
4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1.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2.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3.預計 102 年 10 月 30 日前擬定審查機制。
5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102 年 6 月公告辦理優良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6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預計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7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102 年 8 月底研發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
8	無障礙資料數化計畫	102 年 8 月底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9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102 年 6 月公告發佈參選，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四維行政中心計有 33,585 張及鳳山行政中心計有 12,000 張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建築法規修正

1.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3、8、9、10、20、24、25、31 條）於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於 102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3.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2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

4.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 102 年 7 月下旬發布實施。

二、工程企劃

㈠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係針對旗津海岸保護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出人工灣澳潛堤＋人工島＋離岸潛堤之構想，及考量海岸變遷對沿岸漂沙之影響，發

揮最佳之海岸保護功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㈡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1,603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8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㈢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276 座（年度目標值 3,000 座）、孔蓋下地 1,768 座（目標值 1,500 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㈣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4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6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

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截至 102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8.8%，「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5.24%，「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38%。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㈤大高雄自行車建置計畫

高雄市積極闢建可提供民眾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並持續以「自行車友善城市」與「低碳宜居城市」爲目標，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綠色運輸」，截至 102 年 2 月底，總建置長度達 560 公里。102 年度編列預算 2,300 萬元，辦理「二仁溪至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預定建置總長度超過 40 公里以上的自行車道路網，現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預計年底前完工，預計 102 年底達建置長度 600 公里。

三、新建工程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已完成 14 件，施工中 61 件，共計 75 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評估作業，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辦理設計施工。

3.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爲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爲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

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4.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車。

5.旗津區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6.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 1,869 萬 6,000 元，101 年 6 月 21 日決標，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簽陳市長核准後提報高公局。

7.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目前已有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8.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目前辦理細設中，預計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75 工作天。

9.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102 年 10 月公告發包，工期 85 工作天。

10.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102 年 9 月公告發包。

11.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預定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45 工作天。

12.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細設，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13.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鳥松中正路），爲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

14.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米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5.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6.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7.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8.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9.仁武區中衛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20.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現寬約 5 公尺，預計拓寬爲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完工。

21.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爲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目前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060 萬，101 年 5 月 18 日開工，102 年 7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2.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23.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

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4.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25.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26.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5,189 萬元，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設計標評選，預定 102 年 11 月公告發包。

27.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公告發包。

28.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101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9.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爲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102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30.內門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

辦理本市內門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合計長度約 600 公尺，計畫拓寬爲 8-1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總經費約 2,980 萬元，102 年 5 月 16 日完工。

㈡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原規劃路線經 4 次環評審查未通過，已辦理終止契約，替代路線環評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開資格標，8 月 2 日評選，預定 103 年 2 月提送報告書。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目前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15 公尺部分及 30 公尺部分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 102 年 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底完工。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由本府先行自籌經費，公路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第一期部分業經 100 年 8 月 22 日市政會議同意，用地費與工程費以墊付方式辦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4.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

㈢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爲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爲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爲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本期已完成最後第五標工程：

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289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2.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

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引道部分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鋼拱橋部分，施工費 6,963 萬元，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102 年 7 月 3 日完工。

3.高 92 線溪洲大橋修復工程

爲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2 年 5 月 13 日完工。

4.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5.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6.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㈣建築工程

1.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分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

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2 年 9 月細設核定，11 月工程發包，104 年 8 月愛河東岸工程完工，105 年 5 月全部竣工。

3.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4.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5.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6.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7.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438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8.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49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動工，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

9.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

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0.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1.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爲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爲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870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3,850 萬，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2.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180 萬。完工後可供社福機構辦公服務使用及社區活動教室使用，必要時可供緊急救災安置之場所使用。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13.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00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修正中，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爲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4.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5.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6.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7 月 5 日決標，工期 45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7.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55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8.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9.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0.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

舞台），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11.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99 年度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樓體育館供作多功能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3,5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78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2.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樓 RC 造，計教室、川堂、樓梯及廁所等新建工程。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完工。

13.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爲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校舍，內容爲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附屬服務空間共計 45 間國中教室，總樓地板面積 7,643.7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14.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爲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10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5.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已於 99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6.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7.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101 年 6 月 25 日開工，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70 處，面積達 2,080.87 公頃；101 年度已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七賢三路至新興街）、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鼓山區兒 7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

開闢工程、五甲公園、大社區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杉林區月眉基地（A 區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汙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 期）等。

102 年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公園綠地如林園公 10、林園公 12、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茄萣區公兒 1-4、阿蓮區公兒 4、燕巢區公兒 4、燕巢區公兒 4、湖內區公兒 1 開闢工程、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及改造岡山區岡山公園、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06、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 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大寮區山頂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改善工程等。爲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㈠市區大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廠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爲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爲民衆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岡山區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中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爲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爲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工，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3.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

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工。

4.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

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活動，非常適合作爲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文化及運動場所包含，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5.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旗山區中山公園（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8.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1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眞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11,000 棵、灌木約 60 萬株。

9.景觀改造工程

⑴完成鳳山區新強公園景觀再造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三民區精華公園景觀再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路竹運動公園設施及植栽加強工程等。

⑵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因園區內敬老亭尚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俟完成搬遷後再行復工。

⑶ 101 年度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建築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⑷ 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⑸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⑹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⑺ 102 年度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⑻ 102 年度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⑼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⑽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公園景觀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⑾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⑿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0.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辦理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區運動公園、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06、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 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大寮區山頂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

11.102 年度其他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岡山公園、阿蓮區公兒 4、茄萣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路竹區公兒 7、苓雅區綠 15、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竹子腳段 28 等地號景觀工程等。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2 年度道路工程

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⑶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⑷ 102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及旗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⑸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⑹ 102 年度苓雅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⑺ 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劃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⑻ 102 年度鳳山區、岡山區、路竹區、仁武區、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2 年度高雄市旗山以及內門、美濃、六龜、桃源、茂林、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08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㈢路燈工程

1.中華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標。

2.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3.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4.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5.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6.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7.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8.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9.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預定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10.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1.高雄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2.高雄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3.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

14.本府工務局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

㈣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2 年度全市計有 28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8 件，預定施作地點計 125 處，已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發包執行，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面積約 25 公頃。

2.102 年度預定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預定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193,302 棵，累計減碳量 14,165 噸/年/公頃。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2 所學校目前施工中。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21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目前陸續執行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102 年 1 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59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586 件。

2.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9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目前持續維護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目前持續維護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⑵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260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61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4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修復土石滑落 5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777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271 件。

㈡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212 件。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76 件。

3.取締鳳山區五甲一、二、三路違規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599 件。

4.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26 件。

5.配合旗山區公所取締中華路、延平路、旗文路、旗甲路等路段影響市容觀瞻違規廣告招牌共計 21 件。

6.拆除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路竹交流道（南下）違規 T 霸廣告招牌 1 件。

7.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10 號集合住宅公共通道違規設置鐵門，共計 2 件。

8.配合拆除警察局經管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土地被占用違建，共計 12 件。

9.配合拆除佔用高雄港務分公司經管旗津區 336、360 號土地違建，共計 2 件。

10.配合三民區公所拆除延吉街 3 巷 19 號頂樓私設鐵柵欄與棄置貨車廂，

共計 2 件。

11.配合苓雅區公所拆除武營路 613、615 號屋後車棚違建及永平路 27 巷旁占用人行道違建，共計 4 件。

12.依據 1999 專線通報，緊急處理鳳山區體育場前施工倒塌圍籬、鳥松區大華路與大昌路交叉口倒塌施工鷹架、苓雅區中正一路與正言路掉落大型帆布廣告、仁武區仁心路 251 號前倒塌施工鷹架、鳳山區經武路 159 之 3 號屋前倒塌鐵皮圍籬共計 6 件。

六、榮耀分享

㈠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㈡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中都濕地公園

4.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衛武營都會公園

6.旗津生命紀念館

7.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闢工程第五期

13.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右昌森林公園

18.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㈢ 2013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鹽埕綠廊

3.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㈡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㈢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㈣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㈤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㈥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㈦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爲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㈧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㈨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㈩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㈩一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㈩二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㈩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㈣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㈤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㈥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㈦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㈧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㈨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2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714 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8.9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40,368 戶）。

㈠ 102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3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⑴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為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 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8 標，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Ⅱ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及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⑵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9 標，分別爲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及Ⅱ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

⑶ 102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計 5 標，分別爲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及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⑷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定 102 年底開始施工。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1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⑵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⑶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在 102 年 3 月竣工，因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故於 101 年 11 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 900 戶，預計 102 年度完成 2,000 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18,176 戶。

㈢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3.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10 標，分別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4.污水下水道 102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3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5.截至 102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2.64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341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6.19％，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0.75％。

6.污水處理廠 102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委託設計監造（待污二科更新）、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污營科更新）。

7.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有關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本府已預定於 102 年 8 月 2 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做爲示範推動計畫。

㈣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爲 28.98 公里。

2.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截至102年6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8.4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3,786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爲54.44%。

㈤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5.78億元，計畫期程爲96年至103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3.76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29.43公里。

2.102年度施工中工程計2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3.102年度預計發包工程計1案，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99年5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5.5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3.9億元、污水處理廠約1.6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105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6,250 CMD之目標。

3.本案於101年7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102年1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105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102年4月份發包（「102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區域爲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內污水系統。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24,000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13,741公尺 。

2.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1,000公尺（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

3.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3,361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1,359公尺。

㈧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改善工程

1.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分三標進行施作，除

第一標已完工外，102 年度持續辦理第二標與第三標工程：

⑴第二標工程於 102 年 3 月 1 日驗收完成（總工程結算金額 4 億 3,945 萬元），主要係針對中區污水處理廠內進水站、前處理站、電解站、放流站及化驗室等，進行舊有設備之汰換與功能更新。

⑵第三標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驗收完成（總工程結算金額 1,947 萬元），主要係抑制中區污水處理廠脫水站內異味外散、維護衛生安全與提昇臨近居住環境品質。

2.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分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

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爲 71,298 度。

⑵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決標金額爲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 20 日竣工，工程完成後除可再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爲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㈠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㈡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⑴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

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

⑵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H=3.0m×2.0m 單孔，坡度約爲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爲 5,000 萬，於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㈢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爲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於 102 年 7 月完工。

㈣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1.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2.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

3.目前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6 月完工。

㈤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爲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 528 公尺、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溼地滯洪、分洪。

2.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爲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㈥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監造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調查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預計 102 年 9 月初復工、103 年 4 月底完工。

㈦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闢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103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㈧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㈨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

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爲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期於 103 年 1 月前完工。

㈩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周邊之淹水情形，其中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

2.本案將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區域列爲優先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3.本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工。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53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爲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樑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爲止，總長約 536 公尺，工程經費 9,157 萬元。於 102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提供學童上、下課通學及民眾日常之人行與自行車的安全環境。

㈣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爲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本工程共有 9 工區，工程經費 5,50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爲新設矩形箱涵長度 862 公尺，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梁改建 3 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

㈤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爲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爲 1 億 4,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㈥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㈢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101 年已完成 2 處，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前述 14 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此外，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2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㈣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爲二標，第一標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已於 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爲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㈤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爲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預計於 102 年底完工。

㈥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爲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2.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爲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爲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初步設計。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已進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辦理修正報告複審，已於 7 月 30 日提定稿本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2.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2 年 6 月 4 日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初審作業，該局進行書面審查中。

3.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委託專業機關擬定草案，進行審查中，已進行公開展示程序，期間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主同意，7 月 19 日前提送定稿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4.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9 件，核定 4 件，餘 5 件委外審查中。

5.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2 件、金額新台幣 409.5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348.6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

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⑵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爲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6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6 月底已完成 10 件工程，金額 2,520 萬元。

2.執行 101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爲原則，辦理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2 件，核列經費 1,949 萬元，均已完工。

3.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3,785 萬元，均如期發包。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

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㈡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1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㈢102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爲 3,99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7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爲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 890 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本府水利局委託成功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均已完成防災社區訪視踏查、社區防災地圖建置等，有效提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㈤本府水利局目前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780 萬，將建置 16 處水位站，以期強化本府水利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㈥ 102 年期間，0518 豪雨、0520 豪雨、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本府水利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7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因應蘇力颱風並同步成立 3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㈦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疏濬量爲 91.5 萬噸，標售收益約 6,200 萬元。現正值颱風季節且第七河川局負責之運輸

便道沖毀，將於颱風季節過後請該局盡速修復，並加速進行疏濬施工。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爲主，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爲目標，截至 102 年 6 月預定進度 9.9%，實際進度 10.9%。

㈡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開工。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㈢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1.「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420 等兩筆地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依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所提監造紀錄，截至目前累積進度爲 70%，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2.「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389 及 394 兩筆地號（部分使用）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爲配合調整建築配置暨圖書分館施工，已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程序，目前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依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所提監造紀錄，截至 102 年 7 月累積進度爲 38.869%，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㈣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之辦理情形：

⑴截至目前提出協議價購申請之私有土地共 326 筆，已完成協議價購之私有土地計 324 筆，該 324 筆協議價購價金計 1 億 9,002 萬 3,722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⑵剩餘 2 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價金爲 101 萬 2,500 元整）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因其繼承人未完成繼承登記，致無法與其進行協議價購，將俟該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即刻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之程序。

2.私有土地遭土石掩埋合法建物補償之辦理情形：

⑴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認定法定程序已完備者，其救助金計 7,971 萬 579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⑵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

認定者，另餘救助金計 133 萬 2,100 元整尚未發價。係因上開 2 筆私有土地未完成協議價購，爰其遭掩埋合法建物之救助金尚無法發放。其次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陳丙已歿，其救助金領取人陳龍木尚未完成繼承程序（地方法院審理中），故其救助金尚無法發放。

⑶剩餘 14 戶僅提出第一次供電證明或戶口遷入證明，雖得認定其為合法建物，惟其合法建物之結構類別及面積無法認定，致無法核算其救助金，仍須研議解決適法方案後續辦。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2 年計輔導成立 116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4,209 個人民團體。

㈡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計 4 場次、340 位社團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課程包括團體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等。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 102 年 6 月底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32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418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650 張。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69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754 萬 8,86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01,40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326 萬 1,49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8,478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4,484 萬 7,940 元。

2.核發仁愛卡計 43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9 萬 6,788 元。

㈡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234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包含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3 人、13,000 元。

⑶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09 人次，補助金額 954 萬 5,000 元。

㈣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1 人、計 220 萬元；安遷救助 15 戶、35 人、計 70 萬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73 人次，補助金額 2,561 萬 7,313 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731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4,940 萬 5,400 元。

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467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096 萬 5,166 元。

㈧街友服務工作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

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㈨「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補助金額 1,992 萬元。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18 人次。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補助 389,8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73 萬 2,606 元。

㈬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60 人次，補助金額 651 萬 9,480 元。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08,504 人，佔總人口 11.10％。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103 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⑴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⑵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

⑶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2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⑷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620 人次參加。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800 人次參加。

③爲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00 人次受益。

⑸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爲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6 月底共辦理 24 場次、約 500 人。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爲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6 月底計 12 場次、約 260 人。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爲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7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184 床、長期照護床 279 床，102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4,761 人、長期照護 160 人，平均進住率爲 77.14％。

⑵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6 月補助 33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10 人次。

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6 月補助 112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65 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⑴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爲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爲「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60,013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72,138 人次。

⑶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835 場次、50,130 人次。

⑷增設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幕啓用，受益人次 830 人次。

⑸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6,545 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8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

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10,010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73 班自費班、學員 2,952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5,92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5,752 位長輩持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788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04,2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8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26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0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9,065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收託 131 人、服務 14,62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1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人次。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及自費製作 75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2 人，服務 259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3 人次。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6 月進住 118 人。

19.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0 人次長輩受惠。

20.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 132,47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68%。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52 人，服務 14,280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92 人，共計服務 257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718 人，日間式照顧 364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 億 6,301 萬 4,291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793 人次，補助金額 4,190 萬 7,641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209 人及 1,613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317 萬 21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9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4 萬 4,221 元。

⑸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492,847 人次，補助金額 1,153 萬 6,480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

共計補助 496 人、2,29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26 萬 8,000 元。

⑺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278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元。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2,392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3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831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7 人、160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⑸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服務 103 場次、538 人次。

4.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242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82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

底計服務 10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9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4 人。

⑶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8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7,238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6 人、2,585 人次、10,954.5 小時。

⑶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289 件、出租 240,669 人次、維修 464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評估服務 2,0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⑸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19 場、1,240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26 人次。

⑹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⑺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014 人次、2,513.5 小時。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40 萬 13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35 項計畫，補助金額 205 萬 7,600 元。

7.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49 名。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審核 13,183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⑶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⑴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87 案，開案 1,17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次。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⑶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79 案、8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67 人次，個別諮商 6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3 場次、96 人次參與。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31 人、592 小時，輔導服務 1,049 人次。

⑸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7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75 人次、面訪 304 人次、生活補助 91 人次、租屋補助 86 人次、學雜費補助 2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計 177 人次參加。

⑹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2 人次。

⑺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⑻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6 案、37 名兒少；訪視關懷 203 案次、360 人次。

⑼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6 月止計有 57 位達人服務 46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116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2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4 位，其他 18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

展計畫（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鹽埕等社福中心辦理 49 場次活動，378 人次受益。

4.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2 件、19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2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853 人次（電訪 560 人次、面談 87 人次、訪視 167 人次、其他 39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0 名。

②辦理公告事宜：公告計 6 名。

③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A.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20 人；完成報到 15 人及無故缺席 5 人。

B.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14 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38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

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眾預估 4,500,000 人次。

②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眞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進行宣導 6 場次、600 人次受惠。

5.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裁罰 11 件、41 萬 9,000 元。

6.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41 人、1,451 人次之安置服務。

B.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C.結合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華仔的店、高雄市明德獅子會、麗星郵輪及喜憨兒基金會辦理國片欣賞、溫暖圍爐及體驗郵輪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參與，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1,366 人次參與。

D.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4 場、共計 50 人次參與。

E.於 102 年 06 月 15 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岡山區二高路特壹號）辦理「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開幕啓用活動」，邀請社區民眾、青少年、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與，約計 100 人參與。

F.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 3 場次、48 人參與。

G.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102 年第 1 季輔導訪視，共查訪 17 家兒少安置機構，合計 39 人次參與。

H.辦理 102 年高雄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管理部分」聯合檢查，結合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工務局辦理安全查訪，共查訪兒少安置機構 17 家、74 人次參與。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11 人、1,250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 人、220 人次。

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2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B.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於 102 年 4 月 27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屏東上山下海體驗行」，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有 154 人參與。

C.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102 年 3 月至 9 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

D.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2 戶通過。

E.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 場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

7.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6,8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3 萬 3,600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37 人，補助金額 240 萬 8,870 元。

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8,309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9,139 萬 5,183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05 人，補助金額 283 萬 5,000 元。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304 人次，補助金額 838 萬 8,072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8 人次、醫療補助 37 人次。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54 人次申請。

10.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76 人次，補助金額 270 萬 5,300 元。

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15,03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9,446 萬 80 元。

12.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21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41,082 人次、關懷訪視 5,701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1,997 人次。

⑵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爲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5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7,361 人次、關懷訪視 1,334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725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9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436 人、137,348 人次。

13.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43 家，含托嬰中心 31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2 家。

⑵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 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及左營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110 人。

⑶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5 所托嬰中心。

⑷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82 人參加。

⑸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 102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035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4,031 人次，補助金額 3,940 萬 500 元。

⑹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010 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14.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起新增 4 處諮詢服務據點，目前本市共計 15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15.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開辦生育津貼

爲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133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692 萬 7,700 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72 人，補助金額 192 萬

7,961 元。

17.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742 份。

18.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爲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956 人次參與。

19.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⑴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291 人次。

⑵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53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爲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⑶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

①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21,150 人。

②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啓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托育諮詢專線服務（含現場）共計 3,475 人次；辦理每月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及親子闖關共計 295 場、1,388 人次參加。除定點服務外，更走入社區（前鎮及鳳山）辦理【龍寶寶戲古禮抓週】大型活動 2 場，共計 535 人次參加。

③三民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2 月 1 日啓用，102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630 人。

④鳳山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4 月 25 日啓用，102 年 4 月至 6 月計服務 760 人。

⑤左營托育資源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

⑷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41 場次、2,91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6,661 人次參觀。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4 項，規劃內容爲多元性課程，計 15 梯次、353 人次參加。

③爲慶祝兒童節，增進親子互動，營造兒童優質、快樂成長環境，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共計 7 場、6,051 人次參加。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221 人次，外借玩具達 3,091 件。

⑤爲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爲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眞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3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借書人數計 403 人次。

⑥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65 件，其中開案 593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04 人、17,242 人次。

B.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97 人、1,00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81 人、4,799 人次。

C.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5 場次、1,644 人次受惠。

D.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3 場次、1,428 人次受惠。

E.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0 場次、10,810 人次受惠。

F.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50 名幼童，服務 1,417 人次。

G.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63 人次，核發 794 萬 4,675 元。

⑸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6,908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9 場次、1,520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61 場次、3,076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隔代教養、親子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美味親子關係、散播歡樂散播愛～杉林社區兒童日活動、親子共讀、親子體適能營、跳蚤市場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 ,686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293 人次。

20.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⑴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社團嘉年華、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審查會議、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等，共計 42 場次、約 9,857 人次參加。

⑵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共計服務 9,902 人次。

⑶少年培力：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並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102 年 6 月 18 日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計 24

名少年參與。

21.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9 人次。

22.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爲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5 件。

23.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70 人次。

24.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⑴由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8 日舉辦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⑵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648 人次。

⑶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於 3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青春福利社辦理青春講座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⑷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5 月至 8 月期間，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旗山農工、高美醫專及永安國中）及社福中心

（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及社區親職講座等 2 場活動，計 808 人次參與。

⑸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5 場、2,649 人次參與。

25.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爲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爲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1,715 人次參與。

⑵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⑶爲提供旗津區民眾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旗津新行政中心設置旗津社會福利中心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啓用，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685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49 項方案計畫，計有 46,213 人次受益。

⑵婦女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共計 43,659 人次，並辦理多元化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85 場、1,108 人次參與；辦理電話諮詢 262 人次、面談諮詢 5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7 人次。另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⑶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160

人參與，分別進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檢視：

①自治條例案：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初審會議 1 次，6 人參與；102 年 2 月 21 日與 3 月 15 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 2 次，計 72 人參與。

②自治規則案：102 年 5 月 28 日、6 月 10 日與 18 日召開初審會議 3 次，計 18 人參與；102 年 7 月 2 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 1 次，計 64 人參與。

⑷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婦女好好逛市集，共計 56 場次、7,741 人次參與。另辦理婦女多元化成長課程，計有 96 場次、2,724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社區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

④一般婦女活動：辦理活動婦女節活動-高雄眞好~高雄好 song 演唱會、金穗獎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班、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等共計 216 場次，23,391 人次參與。

⑸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

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包括婦女生活適應、心理支持、育兒照護諮詢服務及辦理父母支持團體等。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39 人次、補助金額為 275 萬 9,01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23,623 人次。

⑵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407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41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⑶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00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702 人次參加。

⑷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親子成長團體計 4 場次、4 個家庭、23 人次參加。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

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308 人次。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64 萬 4,664 元。

⑶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000 元。

⑷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03 人次受益。

⑸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390 人次參與。

⑹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6 集。

⑺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4,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2,075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3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2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42 人。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

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8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2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3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1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4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3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3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6 人次、醫療補助 134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39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26 案、44 次、115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參加。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召開幹部會議計 5 次、31 人次參加。

⑹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參加。

⑺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2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65 案、低危險者有 2,249 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610 件，諮詢協談 9,072 人次、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492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⑶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⑵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62 人次參加。

⑶「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計 1 場次、30 人參

加，並發放 900 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眾索取。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5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5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8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9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3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爲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爲不成立。

⑶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4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10 人次及陪同出庭 26 人次，實際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共計服務 210 人次。

⑷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490 人次參加。

⑸ 102 年 2 月 24 日配合「2013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3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 102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眞好高雄 Song 演唱會，宣導性騷擾防治。

⑹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⑺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22 人參加。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成立 80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8 萬元。

3.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4 萬元。

㈡社區公共建設

1.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彌陀區、湖內區等 2 區轄內共

計 16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另補助本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等 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補助金額計 573 萬 5,867 元整。

2.輔導協助本市轄內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等 3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補助金額計 560 萬 9,956 元。

3.爭取莫拉克颱風善款補助甲仙、杉林等 2 區轄內 3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及房舍修繕，補助金額計 128 萬元。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5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萬元。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6 萬 5,000 元。

3.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元。

4.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共 9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元。

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㈥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028 萬 4,080 元。

2.於第一階段人力支持計畫執行完竣後，向莫拉克捐款專戶提出「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計獲補助 920 萬 3,520 元，經遴選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

3.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4.進行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於重建區分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爭取內政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17 社（含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6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及漁業合作社場 5 社（目前該業務為海洋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社會局所轄）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優等社及實務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5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7 場次、171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654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85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6 人，停業 23 人，執照失效 10 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 18,296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600 小時。

⑵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⑶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8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1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及 102 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計 45 人參與。

⑵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235 個、387 人次參與。

⑶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79 張。

⑷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606 冊。

4.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得補助計 11 案、58 萬 7,000 元。

5.101 年 10 月起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2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5	23	638	852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0	1,050	920	2,360

3.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養生保健健康管理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8 家工會成立。

4.辦理本市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⑴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本府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 102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⑵ 102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駁二藝術特區崛江步道廣場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表揚活動」，由陳副市長啓昱親臨授獎，並於晚上 6 時 30 分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舉辦餐會活動，陳市長亦撥冗蒞臨會場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⑶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模範勞工及眷屬共計 73 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成效良好。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79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本府勞工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 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②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5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眾 CALL IN 提問。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3~28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⑷辦理勞工大學：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①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

②勞工學苑部 102 年 1 月至 6 月（101 年第 9、10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⑴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⑵代收代付班有 102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03 人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16 件。

⑵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51 件，罰鍰金額 957 萬 4,000 元。另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97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59 件、批發及零售業及其他再次之各 57 件，佔違法總案件 59.86%。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97 件 43.68%、工時次之 116 件 25.72%、休息再次之 56 件佔 12.42%。

類型 / 行業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女工		退休 55～56		其他		移地檢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51、65		職災 59		7、9、16、19、7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	280	5	100	0	0	0	0	0	0	0	0	2	60	0	18	4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66	1	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5	10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106	5	100	3	60	2	40	0	0	0	0	3	46	0	19	35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120	2	40	0	0	1	20	1	20	0	0	0	0	0	10	2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300	2	60	2	40	2	40	0	0	1	90	2	80	0	22	610
住宿及餐飲業		23	446	18	360	10	200	6	106	0	0	1	20	1	30	0	59	1,162
製造業		40	772	29	604	11	226	10	200	0	0	3	130	4	80	0	97	2,012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1	578	9	226	3	60	8	146	0	0	1	6	5	86	0	57	1,102
	運輸及倉儲業	14	386	12	360	5	100	4	100	0	0	1	20	1	80	0	37	1,046
	支援服務業	10	200	6	120	4	80	2	40	0	0	0	0	1	20	0	23	460
	84 條之 1 行業	17	358	13	284	12	226	4	100	0	0	0	0	1	20	0	47	988
	其他	23	418	14	266	5	140	6	120	1	6	1	20	7	126	0	57	1,096
總 計		197	4,030	116	2,540	56	1,152	45	912	2	26	8	286	27	628	0	451	9,574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⑶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824（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8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820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63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38 家次。

2.辦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47 件。

⑵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718 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6,238 場次，停工 179 場次，罰鍰處分 60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 21 人。

高雄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1 年	2	1	4	4	6	3	20
102 年	8	2	3	2	2	4	21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FR）1.64，失能傷害嚴重率（SR）117。

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48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

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28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90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481 件函報備查。

⑶「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7 場次活動。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場次。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1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8 家事業單位及 7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檢測中心許世希主任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

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請 30 案，通過 24 案，補助人數 33 人，補助經費 141 萬 7,939 元。

⑷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1 年與 102 年同期（101 年 1 月至 6 月 vs.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2 年調解中之案件	101 年迄今仍在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工資爭議	510	724	139	180	872	1041	137	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98	304	126	99	509	451	48	0	
職災爭議	77	114	30	29	148	158	15	1	
退休爭議	22	37	7	9	37	49	3	0	
勞保爭議	19	47	5	10	33	62	5	0	
其他爭議	57	66	24	24	97	105	15	0	
小計	983	1,292	331	351	1,696	1,866	223	1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2 年調解中之案件	101 年迄今仍在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民間團體調處	492 (76%)	837 (83%)	152 (24%)	175 (17%)	842	1,150	138	1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193 (78%)	173 (72%)	53 (22%)	68 (28%)	334	266	25	0	
調解委員會	298 (70%)	282 (72%)	126 (30%)	108 (28%)	520	450	60	0	
小計	983 (75%)	1,292 (77%)	331 (25%)	351 (23%)	1,696	1,866	223	1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迄今共受理 660 件，平均 1 天受理 2 件線上申請案件，約占全部案件數量的 10%。101 年度計有 385 件，102 年度迄今計有 275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爭取 102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1 個計畫，提供 165 個工作機會。

⑵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下列計畫

業務項目	補助經費（元）
就業服務	62,189,425
職業訓練	31,370,000
身心障礙者	1,172,000
外勞管理	45,428,900
合計	140,160,325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2 案次。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爲種族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1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岐視 9 案及懷孕岐視 4 案。

⑵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宣導 7,311 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456 案次、5,635 人次。

⑷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方案，鼓勵專科以上青年移居本市，投入生產行列，爲本市產業聚集發揮加乘效應，大幅提

昇整體產業競爭力，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針對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未設籍者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14 件，審核通過 144 件，其中 109 件爲設籍本市申請案件，透過產業中堅者的移居本市，不僅爲產業界提供充沛的人力資源並可爲本市社會人口提供成長的空間。

②辦理青年培力計畫，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精準培訓出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 期培訓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5%，自行創業者 2%。

⑸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上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2 場、服務 3,050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6 場、服務 532 人次；企業參訪 10 場、服務 48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4,062 人次。

4.102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人）	37,521
	推介就業（人）	23,034
	求職就業率	61.39%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人）	51,901
	求才僱用人數	42,011
	求才利用率	80.94%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99	307	51%
中高齡者	8,500	4,338	51%
身心障礙者	1,559	829	53%
長期失業者	885	471	53%
原住民	577	371	64%

更生受保護人	485	276	57%
生活扶助戶	850	417	49%
外籍及大陸配偶	426	215	50%
總計/平均	13,881	7,224	52%

⑷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4	128	60	195
參加廠商	243	119	536	60	958
就業機會（個）	9,657	3,773	12,722	3,430	29,582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650	4,050	6,355	2,334	19,389
初步媒合人數（人）	3,595	2,041	3,230	1,162	10,028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23%	54.09%	25.39%	33.88%	33.90%
初步媒合率	54.06%	50.40%	50.83%	49.79%	51.72%

⑸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1 月	531	579	1,866
2 月	430	407	1,648
3 月	423	448	1,727
4 月	438	475	1,664
5 月	368	356	1,646
6 月	354	340	1,476
合　計	2,544	2,605	10,027

⑹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及年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

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10 萬 8,304 份。

③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6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 1,023 人次參加。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95 萬 1,872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 102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618 人，自行開案 628 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283 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 1,236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45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08 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82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61 人上工。

(8)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63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100 名個案上工。

(9)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9 場，服務 1,32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222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19 場，服務 873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15 場，服務 1,04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3 場，服務 100 人次及成長團體 5 場，服務 201 人次。

(10)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498 人，已核准獎勵金 147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64 萬 6,000 元。

(11)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發 246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勞工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12) 102 年 1 月至 6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職缺數（人）	初步媒合（人）
1	5 月 20 日（四）9：30–11：30	高雄監獄	240	62

㈡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3 月 4 日至 7 月 4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美髮設

計師養成、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57 人，結訓人數 148 人。

2.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4 期學員計有 30 人，於 7 月 4 日已完成實習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

3.102 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爲六大類外，另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等方式辦理，上課地點除於市區辦理外並擴及美濃、旗山、燕巢、仁武、岡山、大寮等本市較邊陲區域（含括本市 13 區），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山分公司等 18 個承訓單位辦理，1 月至 6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程式開發與企業網路實務應用班」、「送行者專業技能培訓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6 大類（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23 班，參訓人數 681 人、已結訓班數 10 班、結訓人數 277 人。

㈢外籍勞工管理

1.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067
入國通報	7,438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15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44
合計	544

⑶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60
勞資爭議	953

解約驗證	2,302
合計	11,315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　　目	件數
裁處案件	80
合　　計	80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9,700
合　　計	9,700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500 人。

⑵ 102 年 4 月 14 日假岡山區河堤公園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邀請高雄興亞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家事業單位外勞、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有 1,000 多名外勞參加。

⑶ 102 年 5 月 5 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計有 24 名參賽者及 1,500 多名外籍勞工參加，並邀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府衛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共同參與。

⑷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2、11、22 日分別假本市旗山醫院、文化中心、阮綜合醫院及岡山勵志新城活動中心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 400 人參加。

⑸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31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9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3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92 家次。

⑹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

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57 家。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訪視廠商數 171 家，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6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9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受理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 1 月至 3 月超額獎勵金，申請者計有 56 家，通過審核 49 家，超額獎勵為 485 人次，補助金額 242 萬元，未達標準規定駁回 6 家，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29 人，截至 6 月底服務中個案數 385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7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訓部分

102 年度第 26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 12 班，招收 146 名學員，分別為「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等證照職訓班 6 職類，訓期為 3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及「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分二梯次招生，訓期為 3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及 7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

⑵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規劃辦理 9 班次，招收 135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工藝技能班」，招訓 115 名學員，另「點食成金

－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目前辦理招生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規劃辦理 6 班次，招收 84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招訓 24 名學員，另「網拍達人培訓班」及「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目前辦理招生中;另 2 職類辦理第二次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於 7 月 3 日上午進行評選會，評選出優勝廠商為實踐大學辦理時尚魅力飾品班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多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班。

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預定辦理 2 班次，採購案於 6 月 17 日公告上網招標，6 月 27 日 17 時截標，計 2 家廠商領標 1 家廠商投標，6 月 28 日開標，進行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合格標計有 1 家廠商，本案進入第二階段計畫書內容審查，7 月 4 日召開評審會，正修科技大學為優勝廠商，將綜合評審委員建議擬定議價內容。

⑶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或家庭訪視 72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梯次。

4.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86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9 人、推介成功計 309 人（含一般性就業 92 人、支持性就業 217 人）、就業成功計 116 人（含一般性就業成功 40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76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02 年首次自行規劃

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總計服務人數達 64 人。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 4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業已開辦，另 1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預定 7 月 4 日開辦，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預定 8 月開辦。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數 10 人，成功推介人數 8 人，穩定就業人數 5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0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7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9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9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70

⑵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①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提供庇護工場專業人員 24 小時行銷管理課程，參訓人數達 24 人，學員反應受益良多，提升工場人員專業知能，於結訓後共計拍攝出 15 部微電影。

②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眾於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即送摸彩券，本活動於一個月內，發出 5 千餘張摸彩券，累積了 150 萬以上的消費金額。

③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眾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④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2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⑤持續推廣「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爲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17 元。

7.創業輔導

⑴創業貸款業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04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7,620 元。

⑵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8 萬 9,677 元。

⑶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提供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策略輔導：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計 10 場，計有 133 人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②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創業者諮詢，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將自身創業問題深入提出，以協助輔導商品通路行銷，以利了解通路銷售情形。

③針對身障創業者之商品規劃，編制行銷手冊暨拓展身障創業商品展售，促進行銷，期經由本計畫提昇身障創業者商品銷售額達 3％以上。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8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 214 件，發放金額 663 萬 7,749 元整。

⑵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①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14 萬 5,550 元，102 年計有 18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4 日至 7 月 3 日，完成輔導小

組委員訪視。

②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8,530 元，102 年計有 5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5 日、25 日完成輔導小組委員訪視。

⑶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1,450 元，規劃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7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85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9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1 個行政區域，民眾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以上。

⑷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8,000 元，計有 101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辦理期程	課程	學員滿意度
3 月 6 日	法律知識、營業稅法、勞保法	98.6%
3月21日	按摩或復健技巧	91.1%
4 月 9 日	行銷經營手法	98.5%
4月22日	服務品質及顧客管理	99%
5 月 9 日	安全衛生、職業傷病防治、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95%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6,891 元，分別於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完成進階班、初階班各 8 周課程，總計有 20 位按摩師參與。

③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586 元，業於 6 月 11 日帶領 15 位視障按摩師參訪本市左腳右腳經典泡腳會館中正店，除了解該館經營理念，並實地按摩體驗與技法交流。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6,314 元，規劃辦理 4 場次，業於 6 月 4 日、18 日完成 2 場次，計有 32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⑤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核定經費 24 萬 4,500 元，規劃提供 15 位視障者，進行 30 小時電腦訓練課程，截止 6 月 30 日止，計有 11 位參與。

⑸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爲市場調查計畫，核定經費 32 萬 9,370

元，截止 6 月 30 日止，完成 1,068 份電話訪問。

②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核定經費 8 萬 3,800 元，截止 6 月 30 日止，完成 3 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 場次業務座談會。

㈢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102 年度第 1 次社團有約會議業於 2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含本府勞工局人員）與會。

2.102 年度首度舉辦「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業於 2 月 21 日辦理完成，現場共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3.102 年「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業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計有 108 人參與。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㈡辦理「102 年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配合本府勞工局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辦理，首次規劃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希冀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 34 開案數，計 109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 159 人次。

㈢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54	1,140	7	21	45	90	59	59	165	1,310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20 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 萬 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 萬 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 萬 2,55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23 萬 4,000 元整。

⑵ 102 年 6 月 31 日止,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29 戶,費用共計 77 萬 5,410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26 戶，費用共計 57 萬 9,600 元，總計修繕 55 戶，費用總計 135 萬 5,010 元。

㈢營運管理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擴大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經營二會館除提供勞工及其眷屬優質平價的住宿及會議空間，爲強化會館服務功能，提高空間使用率，結合勞工大學開辦勞動教育課程、出租教育訓練場地及演藝廳，配合就業媒合活動及各類甄試考場等。

2.運用交通便利及風景區特色，提升觀光產能：獅甲會館位處高捷獅甲站旁，爲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於網站及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澄清會館則依不同客群編印澄清湖區域旅遊玩法，例如「夜遊澄清湖」、「騎單車遊湖」,「距離長庚近在咫尺，讓您從容探病安心照護親友」等數種摺頁，除會館住宿服務提昇外，也行銷高雄之美。

3.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⑴ 102 年度上半年度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獅甲會館部分消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鍋爐系統設備維修、安全監控系統維修、中央空調系統維修、部分鋁窗故障更新及澄清會館消防滅火器換藥劑、演藝廳自動撒水設備制水閥及逆止閥更換、演藝廳火災授信總機螢幕顯示控制基板更新、二樓會議室防火隔間改善等，已函報勞委會申請補助案，待勞委會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各項設備修繕，以達住宿、場地設備汰舊換新。

⑵爲改善空間整體明度及美感，獅甲會館進行隔間拆除並修補牆地面以及油漆，部分客房整建及教室、大禮堂漏水工程等。

4.102 年 1 月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人次）	營收金額（元）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應收金額（元）
獅甲會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4,115	2,841,000	44,765	733,250

澄清會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9,573	3,736,260	97,886	2,445,50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 102 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爲工」、「Working，我 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 3 檔展覽，102 年上半年入館人數達 118,000 人次。

㈡爲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預定 102 年 12 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㈢除勞動靜態展示推廣外，亦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眾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1.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

開展記者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舉行，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眾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爲本次音樂展揭開序幕。

2.勞動音樂展卡拉 OK 歡唱活動

於 102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春節期間，舉辦勞動音樂卡拉 OK 活動，現場準備「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提供民眾免費歡唱，讓民眾以歌聲抒發過去一年的辛勞並迎接新年的到來，現場點唱情形十分踴躍。

㈣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爲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持續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勞博平安符」及勞博潮 T 等等。

㈤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眞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預計下半年拍攝完成。

2.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3.於常設展展區中播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如台灣在地勞動影像之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編蒸籠（百工再起）、山葉產業、手工製琴師傅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亨利公爵/Henry，

The Duke、工作之外的我們/we are the same、My name is Rey，My name is Ray、行李/Luggage、微時/Now and Then、阿偉/A-Vy （跨國候鳥在台灣）等。

㈥勞動劇場活動

102 年將延續去（101）年首部移工眞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候鳥之愛」，進行北高巡迴演出，演出時間預定爲 8 月 4 日假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 8 月 11 日假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暴力犯罪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竊盜犯罪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詐欺犯罪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5 件、121 人，組合幫派 75 個、68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6 件、12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9 支，合計 146 支、各式子彈 2,092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48 件、1,046 人，重量 2.0270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09 件、1,348 人，重量 496.9531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 26.40524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 9 人，一般賭博案件 356 件、1,29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7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0 件、35 人，起獲汽車 18 部、機車 2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2 件、17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15 件 1,021 人，色情廣告 32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0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2 件 34 台，無照陳列 37 件、100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0 件、32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7.37％最多，詐欺案件佔 4.19％次之，暴力案件佔 0.73％。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9.86％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1.38％爲主，機車竊盜佔 30.72％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大幅減少 30 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5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2,218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01 件，機車竊盜減少 863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4,43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946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83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5 件、426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602 萬 7,342 元。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7.2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3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2.48 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0.83％，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9.87 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0.10％，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11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5.68 個百分點。

D.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35 件、426 人。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爲全面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

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⑶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⑷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⑸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948 件、1,046 人，重量 2.02708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209 件、1,348 人，重量 496.95319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 26.40524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0,018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95 件、220 人，換算目標值為 6.74，達成率為 224.6％。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810 人（男 707 人，女 103 人），佔全般案犯的 5.03％。其中竊盜案 271 人佔 33.46％最多，傷害案 122 人佔 15.06％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64 人佔 7.9％再次之，另毒品案 58 人佔 7.16％，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860 人（男 709 人，女 151 人），受理輔導個案 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97 人次，輔導 34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5 次，勸導登記 1 萬 1,508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 4 月 1 日於體技館配合高雄市撞球協會辦理全國國、高中組港都盃撞球比賽、4 月 13 日於美麗島站配合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魔術秀自信廉潔最無敵廉政反貪魔術 PK 賽」、6 月 8 日於文化中心辦理 102 年警察節設攤宣導活動、6 月 29 日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102 年暑假「經典青春第一棒預防犯罪」活動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 331 場次，參加人數約 9 萬 3,999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66 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 1、4、7、10 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爲績效管考標準：

①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查訪 1 次。少年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爲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②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③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⑻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7 人、毒品案 58 人、校園霸凌案 5 件 14 人。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17 場次，參加人數約 6 萬 2,928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4 件，破獲 143 件，破獲率爲 92.46％。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76 件，聲請保護令 827 件，執行保護令 1,009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83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採購包括：

⑴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警笛、反光背心等五項。

⑵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等 6 項。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77 萬 2,0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23 場，參加民眾計 17,106 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6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18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㈦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⑴「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第 1 階於 9 月 19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2 階段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器材確

樣合格，9 月 18 日開工，12 月 7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器材確樣合格，12 月 7 日開工，102 年 3 月 14 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 102 年 5 月 10 日，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函報竣工，目前除前鎮分局（一心所、前鎮所、瑞隆所、復興所、草衙所）及小港分局（大林所、小港所、高松所、漢民所、桂陽所）纜線遭水利局工程挖斷而暫緩驗收外，其餘分局目前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⑵「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 萬 687 元），增設 45 支攝影鏡頭，於 11 月 15 日開工施作，全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工。

⑶「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增設 16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案招標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決標，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簽訂契約，待 8 月 22 日辦理器材確樣完畢，即可開工施作。

⑷「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21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契約，另案招標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新台幣 91 萬 5,000 元整決標，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簽約及開工。

⑸「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限廠商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逾期則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中。

⑹「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 億 1,000 萬元），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⑺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14 件、840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1％、人數 5.31％。

2.維護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開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817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39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2 人、搶奪案 12 人、竊盜案 16 人聲押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65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㈡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7 件、死亡 112 人、受傷 37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63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4 萬 1,969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5 次，使用警力 5 萬 689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113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鳳山西（O11）及南岡山（R24）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

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7 件、爲民服務 88 件（其中急救傷患 17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8 場次；執行違反大衆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5 件，勸導 2,506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 萬 7,369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2 萬 4,628 件，其中超速 14 萬 7,260 件、闖紅燈 7 萬 4,593 件、未戴安全帽 5 萬 668 件、無照駕駛 9,673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784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9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2 件、拆除 4,667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40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364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45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466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8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16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239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54 輛、機車 563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輛、機車 240 輛。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2 年第 1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

中數據顯示：

1.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爲 67.42%，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9.12 個百分點。

2.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爲 77.24%，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2.23 個百分點。

3.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爲 75.80%，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1.73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581 件，其中 1,55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151 萬 2,900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7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700 次，救濟急難 515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4 萬 3,380 次。

㈣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2 萬 3,419 件、網路報案 316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 萬 2,09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43 件、移送法辦 901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801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1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2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642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 萬 1,5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163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19 人，違紀案件 28 件、3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4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7 件 143 人）、職業

賭場（11 件 253 人）等各類案件 23 件 342 人，查扣金額計 147 萬 1,61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90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㈡ 102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40 人，學士班 43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2 人，補助金額計 29 萬 1,703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5,610 元。

㈢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1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殊榮。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6 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35％。

㈤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1 場次，計有 139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小港等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有 374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內政部警政署假本府警察局訓練中心楠梓靶場舉辦「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榮獲全國第二名。

8	高雄市政府「102 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	警察局參加本府「102 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榮獲大隊接力警察組第二名。
9	2013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警察局參加「2013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分別奪得機關學校混合組「日間競技龍舟」與「夜間民俗傳統龍舟」雙料冠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94	98	79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44	88	632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2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972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87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88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㈢強化高危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102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2,586 家	2,586 家
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05 件。 張貼不合格標誌 5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63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4,937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77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95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106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7 個團體 2,982 人次參觀學習。

㈥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99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86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96 場次

二、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將水源管理提昇爲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762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

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 1 月至 6 月增設消防栓 17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275 支
地下式消防栓	9,066 支
蓄　水　池	1,371 處
游　泳　池	50 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⑴車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爲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六角亭附近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5 件 25 人，獲救 12 人）由 48％提升至 60％。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

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102 年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分室內課程與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為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高雄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

5.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53 場次，約 65,41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3,384 件，送醫人數 49,960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0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437 人；其中 1,17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4％。

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384 次
送醫人數	49,9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4%

3.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插管共 14 件、給藥處置共 90 件。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分 4 梯次假本府消防局第 3 救災救護大隊 6 樓禮堂、第 5 救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及楠梓救護訓練教室，總計受訓人數 156 人。

2.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 1 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3.辦理 102 年度義消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共計辦理 4 梯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170 人完成基礎幹部講習訓練、113 人完成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4.辦理 102 年度義消中級幹部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辦理義消中級幹部訓練講習班，共有 34 人完成參訓。

5.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102 年 6 月 23 日假本市旗津海水域場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6.參加 102 年全國救難團體評鑑榮獲佳績

⑴本府消防局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參加 10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救難團體結果，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4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分別各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70 萬元。

⑵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獲

補助經費 20 萬元；右昌、大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獲補助經費 10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40 萬元。

7.參加全國義消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A 級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至本府消防局實施本市義消救災能力考核，經抽測救災戰技結果，本市受測成績分數皆達 100 分。

8.爭取中央補助本市救助中隊辦理山域搜救訓練、救助裝備器材經費共計 19 萬 9,650 元。

9.辦理本市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於 102 年 5 月 6、19 日派遣本市義消 7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火災搶救班訓練，並取得證書。

10.102 年 5 月 25 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派出 5 隊參賽，分別獲得第 1、3、4、5、6 名，成績卓著。

三、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5 月 18 日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㈡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爲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

㈢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爲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面對

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㈣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啓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㈤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2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102年5月9、10、16、17日辦理本市10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4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2.102年4月18日辦理本府102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3.102年6月1、8、15、22日辦理102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7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102年5月27、28日及6月21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102年4月29日辦理102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㈥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38個區公所進行V_VLink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

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㈧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1.102 年 3 月 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之空地及統一阪急百貨南側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102 年 4 月 15 日於鼓山區辦理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

3.102 年 4 月 17 日於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區公所辦理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演練。

4.102 年 4 月 24 日於杉林區朝鳳宮配合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5.102 年 4 月 25 日於大社區觀音湖辦理防汛災害組合演練。

6.102 年 4 月 25 日於甲仙區龍鳳寺配合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實地撤離演練。

7.102 年 4 月 26 日於茄萣區海域辦理救溺組合演練。

8.102 年 4 月 27 日於大寮區農田水利會九曲站辦理防汛組合訓練。

9.102 年 4 月 29 日於苓雅區光榮碼頭（13 號碼頭）辦理防汛救生演練。

10.102 年 5 月 5 日於本市六龜區寶來國中配合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11.102 年 5 月 7 日配合第四作戰區辦理國軍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2.102 年 6 月 5 日配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 102 年高雄災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四、教育訓練

㈠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爲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

救助隊複訓	45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8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92 人次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58 人

㈡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暨競賽:因應近來搶救困難場所火災頻傳之趨勢,加強消防人員對於狹小巷道內透天厝建築火災之搶救及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巷弄水線佈署、雙節梯架梯射水及受困人員救出訓練,爲展現分隊消防救災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5 月 20 日辦理移動式幫浦暨架梯佈線射水競賽，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

3.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爲強化各級指揮人員技術及提升救災效能，達成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目標，特於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辦理共 4 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藉此提升火場初級指揮官火場積極性指揮作爲，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可能各項火災事故搶救，有效應用指揮戰技執行各項搶救作業及人命拯救任務，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4.開放水域救生訓練競賽：汛期每逢颱風或豪雨過後，常造成民眾受困洪流生命財產遭受威脅，爲增進消防人員泳技，提升拯溺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徒手游泳救生、救生艇及船外機組裝操艇救生訓練，爲展現分隊拯溺救生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6 月 24 日辦理徒手游泳利用魚雷浮標救生及 IRB 救生艇執行遠距離救溺等競賽，藉此培養救溺團隊默契，展現出平日分隊訓練成果。

㈢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技能精進及培訓

爲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府消防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並於 102 年 5 月 2 至 5 月 6 日指派引導員赴日長野縣富士見高原參加日本救助犬

訓練士協會（RDTA）舉辦搜救犬聯合訓練研習會，與 RDTA 進行技術交流訓練，以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2.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⑴ 102 年 6 月 27 日本市杉林區茄苳巷山區婦人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率搜救犬萊麗、巴帝出勤協助搜尋，經過兩日搜尋，於 6 月 28 日尋獲失蹤民眾潘姓婦人，深獲民眾肯定。

⑵ 102 年 6 月 23 日本市彌陀區漯底山附近爬山迷路老婦人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李信宏率搜救犬 Roger 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尋獲失蹤人員。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勘查 44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13 次占 30％爲最多；其次爲電氣因素 9 次占 20％，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爲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㈡本府消防局加強爲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爲當場審核後核發，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23 件。

㈢爲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 套，已於 7 月 12 日完成。

六、火災受理及爲民服務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發生火災次數	44 次
死亡人數	7 人
受傷人數	15 人
財物損失	1,500 千元

㈡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 年 1 月至 6 月爲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76 件

捕蛇件數	2,046 件
捕猴件數	5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78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1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0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29 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2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4 件、超量儲存 20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拒絕檢查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瓦斯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㈡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5 家次，計有 14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㈢爆竹煙火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爲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2 年截至 8 月 19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594 戶次/44,201 人。

⑷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58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13,594 戶次/44,201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521 里次	174,142 戶
衛教宣導	403 場	34,008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4,034 處	
改善通知單	281 件	
舉發通知單	101 件	
行政處分書	57 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在地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63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521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06 里（警戒率 31.97％）。

⑶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4,008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281 件、舉發通知單 101 件、行政處分書 57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40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目前本市結核病個案第 12 個月後之治療成功率 73.4％，高於台灣 71.9％。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檢查 63 場，計 3,905 人受檢；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173 場，篩檢 12,528 人，發現確診個案 22 人（山地區 5 人、經濟弱勢族群 12 人、矯正機關 5 人），發現率 175.6 人/每十萬人口。

3.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21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4.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847 人次，支出 4,269,280 元。

5.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15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10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259 場，計 20,115 人次參加。

6.辦理結核病都治暨愛滋病防治品質評值會議 11 場，計 186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7.主動發現個案：結合 1,733 家基層院所、養護機構及藥局，建構社區防治網路，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另加強高危險族群（經濟弱勢、原民區）胸部 X 光篩檢，發現確診個案 88 人，較去年同期（53 人）增加 66%。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175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153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00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85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90 場，計 27,465 人參加。

3.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計 31,44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89,577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8 月 12 日，參加人數累計達 13,626 人次，目前服藥人數為 2,043 人。

4.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提供消費者免費取用愛滋防治資訊及保險套、潤滑液，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截至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市完成認證 9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咖啡店 1 家、旅宿業 5 家），為五都第一。

5.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之「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轄內設置 45 個「We-Check 諮詢檢驗中心」，提供專業衛教諮詢及愛滋與梅毒篩檢服務。

㈣流感防治作為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74 例，其中 23%為 65 歲以上老人，71%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6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並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

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4.防範 H7N9 流感醫療整備規劃

⑴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 88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⑵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核 510 家次。

⑶責成 52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爲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⑷制訂本市疑似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H7N9 流感防治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422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對於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52 場，計 42,794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教育局辦理「預防腸病毒，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 33 場，計 739 人參加。

5.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73 場，計 5,235 人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19 日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8 人（含境外移入 25 人），

其中確診病例爲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3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追加劑：99.02％。

2.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9.14％。

3.卡介苗疫苗：97.8％。

4.水痘疫苗：96.6％。

5.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1％。

6.B 型肝炎疫苗：96.92％。

7.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7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由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工作，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0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及「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

⑶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以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17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

94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註 1）	8,688（註 2）	5,172	50,68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8	6	1,08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43	17	1,08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	2	38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29	628	11,28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169	111	3,620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6,699	2,136	19,126

註 1：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2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元旦升旗典禮」、「中等學校運動會」、「2013 高雄燈會」、「2013 大港開唱」、「高雄市體育季－愛河之心星光夜騎」、「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2013 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102 年國民小學運動會」、「2013 六堆嘉年華」、「內門宋江陣」、「2013 愛在四月天」、「2013 螢光路跑」、「2013 高雄國際龍舟賽」、「好戲開鑼.廟口瘋歌仔」、「阿公店鐵人二項挑戰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2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47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89 人次及救護車 7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度同期營運比較:市立民生、中醫、凱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門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大同及鳳山醫院急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住院服務量均增加。

2.衛生局定期於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管考各院營運量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情形。

3.市立聯合醫院通過 101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中度）評鑑。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及辦理公告招商中。

3.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截至 102 年 7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

4.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9,600 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506 人次（經費執行率 73%）；另結合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本市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本市家防中心及 13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規劃執行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鳳山區日益成長人口，提供更完善之健康服務。

2.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3.辦理旗津區衛生所進駐「旗津區新行政大樓」。

4.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善款 1,768,500 元，改善衛生所軟硬體設備，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5.強化衛生所多元角色功能及服務，辦理計畫管理及資源連結研習及輔導活動，遴選績優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金所獎評比。

6.執行「10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素質，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7.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7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老人 934 位），截至 102 年 7 月審查 5,897 件申請案，共補助 5,205 位(一般老人 3,693 位、中低收老人 1,512 位）長輩裝置假牙。

3.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5,018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6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 億 1,240.7 萬元。

2.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2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爲補足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編列預算充實該地區醫療設備，於 102 年 4 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資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採購案」。

㈢ 102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保健暨教育訓練等服務

門診診療 18,767 人次，巡迴醫療 321 診次、診療人數 3,903 人次；自辦

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8 場，計 784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14 場，計 432 人次與會；辦理 102 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 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計 550 人參加。另提供 761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759,800 元。

㈣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具備基本急難應變技能，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民眾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7 場，計 250 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250 人出席。

㈤由 6 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 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82 家次，醫事人員 7,791 人次。

㈡ 102 年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9 家、診所 1,437 家（西醫診所 751 家、中醫診所 246 家、牙醫診所 440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廣告輔導 602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99 件（含密醫 42 件）、開立 171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94 案，召開 77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6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2 年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6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藥品 103 件，藥物標示檢查 9,346 件。

2.為擴大不法藥物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均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品 186 件（偽藥 13 件、禁藥 11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145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6 件）。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廣告申請 231 件、核准 223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5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73 件，其他縣市 44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95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1 場，計 7,177 人次參加，獲得民眾認同及肯定。

5.爲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7 場講習會，計 1,502 人次參加。

㈡化粧品管理

1.抽驗精華液、精油、卸粧油、洗髮精、按摩露、乳霜、入浴劑、養髮液、染髮液、絲瓜水、BB 霜、沐浴乳、洗手乳、漱口水等 41 件。

2.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12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682 件。

3.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86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57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1 件、含危害健康成分 2 件及其他違法 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78 件（核准 540 件、退回 38 件）。

5.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8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6 件、其他縣市 528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72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24,808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102 年 1 月至 7 月）

1.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 201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8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清明、端午、中元應節食品 246 件，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1%，已將該批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業者所在地衛生局辦理。

4.抽驗校園食材 132 件，不合格 8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6.06%，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5.抽驗其他食品 2,635 件，不合格 140 件，不合格率 5.31％，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除主動稽查抽驗，並查察相關業者張貼安全證明

⑴安全證明：102 年 6 月 1 日啓動全面稽查，第一階段列管之 8 大產品（含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販售業者要提「安全具結證明」，截至 6 月 24 日共稽查 2,644 件，其中不合格 41 家，複查均已合格。

⑵主動抽驗：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加強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等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402 件，其中 19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與規定不符。

⑶違規原料及產品處理：監督銷毀 30.57 公噸（長勝），監督退運 80.63 公噸（協奇），尚封存 11.095 公噸（泰昇及豐裕）。

⑷違規業者行政處分：

①5 月 24 日裁處慈惠公司（即長勝食品廠）罰鍰 10 萬元。

②6 月 21 日簽准裁處協奇企業行罰鍰 15 萬元。

③8 月 2 日裁處豐裕粉業有限公司罰鍰 10 萬元。

⑸移送地檢署：因違規產品流向不明，移送協奇企業行、豐裕粉業有限公司及泰昇公司 3 家廠商至高雄地檢署。

⑹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食品衛生專區」，提供化製澱粉訊息及抽驗結果。

⑺爲增加橫向溝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橫向溝通，有效性由源頭至消費端，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⑻印製食在安心宣導單張，宣導 102 年 6 月 1 日起販售 8 大產品業者應張貼安全證明，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安心標章」貼紙；於溯源期間發布稽查活動及重要結果新聞稿 14 則；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夜市用心、市民安心－夜市食品原料安全自律公約簽署記者會」，本市各大夜市理事長均共襄盛舉。

7.爲防範 H7N9 流感，進行店家輔導 727 家次，另辦理 2 場食品安全宣導，計 230 人次與會。

㈡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5 家工廠（5 家水產工廠、12 家餐盒工廠、2 家肉品工廠及 6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3.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9 場，計 5,198 人次參加。

4.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3 場。

5.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2,792 家次，不符規定者 102 家次，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

㈢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8 場，約 3,600 人次參加。

㈣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102 年 1 月至 7 月）

1.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501 件，201 件符合規定，300 件檢驗中。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153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7 場，計 34 人次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爲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爲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5.102 年 5 月 2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 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項目 364 項，TFDA 預定於 102 年 8 月份進行外部稽核暨監督評鑑。

2.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制定「102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獲 TFDA

補助 600,000 元整。

3.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⑴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

⑵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 TFDA 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數據的正確性，共參加食品類別 11 項、藥粧類別 2 項，食品中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於 102 年 4、7 月回覆結果「滿意」，其他項陸續測試中。

㈡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農藥殘留類 35 項、乙型受體素類 7 項、中藥摻西藥 104 項、農藥殘留 251 項等。

2.於 102 年 5 月及 6 月毒澱粉事件中配合 TFDA 指揮分工，經該署南區管理中心技術轉移與建立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自行檢驗 320 件，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供市民索取自行檢測，102 年 1 月至 7 月市民索取 7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09 件，挹注歲入 821,800 元。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眞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

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4,025 件、73,841 項件，17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4％。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及三溫暖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663 件、1,663 項件，其中生菌數 5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01％，大腸桿菌 1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6％。

⑶「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2 件（1,24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54 件（2,842 項件），截至 102 年 7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6 件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4 件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25,512 人，其中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7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8,535 人、未通過 1,063 人、複檢異常 87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3,037 人、未通過 1,653 人、複檢異常 1,36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71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01 人次。

3.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3,301 人，初篩率達 95.57％，疑似異常個案 85 人，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1.4％。

㈡婦女健康照護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於 5 月至 6 月已完成 6 家推動醫院實地輔導。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另輔導 4 家院所參加母嬰親善認證中。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

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627 案次，補助 371,594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89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409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77,69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9,37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77 位勞工。

2.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 4 家訪查。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7,568 人，不合格 278 人，其中 260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6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泰　國	1,792	2,249	28（0.16%）	19（0.10%）
印　尼	7,962	7,798	150（0.85%）	68（0.37%）
菲律賓	4,401	4,639	44（0.25%）	53（0.29%）
越　南	3,413	3,501	56（0.32%）	24（0.13%）
合　計	17,568	18,187	278（1.58%）	164（0.90%）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45,104 人次，異常 29,604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38,737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

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癌症篩檢 373,316 人，陽性個案 16,618 人，779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64,802 人（20.25%）	843 人（0.51%）	86.81%	222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53,955 人（11.67%）	4,653 人（8.62%）	87.31%	272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74 歲）	81,954 人（12.11%）	6,034 人（7.36%）	62.29%	197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72,605 人（21.50%）	5,088 人（7.01%）	68.06%	88 人
合　　計	373,316 人	16,618 人		779 人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及「102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 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 場、「HPV 疫苗注射通報系統教育訓練」2 場。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2 年母親節捷伴護媽咪」、「102 年母親節牽手作伙來 要愛就要篩活動」、「102 年歡馨腸久事活動」。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2 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廠商（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2.「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 1,000 名生活型態調查

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2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57	289	429	50	48
浴室業	41	138	188	4	3
美容美髮業	2,239	768	1,051	140	131
游泳業	92	381	476	19	22
娛樂場所業	222	114	161	21	16
電影片映演業	10	17	11	5	0
總計	3,061	1,707	2,316	239	220

2.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99 家、1,573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5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浴室業不合格率 6%，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84 家業者 13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計 814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75 班體重控制班，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84 場，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發局及各級學校合作，於各行政區擇 1 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標誌。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 23,516 人參與活動，減重 36,985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8 個社區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

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⑵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對象分爲健康啓動組及健康活力組：健康啓動組以未曾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社區爲優先補助對象，每一行政區補助一家（共 38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健康減重、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爲推動主題；健康活力組爲持續輔導的健康營造點單位（共 27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營造無菸環境、商家熱量標示爲推動主題。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120 人參加，工作坊 4 場 135 人次出席。

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00 場，預定輔導 96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53 家、健康啓動 43 家）。

4.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 140 個據點提供服務如下：「健康飲食」宣導 96 場、規律運動宣導 94 場、老人防跌宣導 43 場、健康檢查宣導 99 場、健康服務 138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35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83 場、口腔保健 74 場、提供長輩社會參與活動 35 場及菸害防制 68 場，共 12,504 人次長者參與。

5.102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有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

6.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44 場，計 21,537 位長者參與。

7.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14 場（茂林、杉林、六龜、大樹、鳥松、橋頭、林園、仁武、湖內、鳳山、鼓山、左營、三民、前鎮），以八大面向爲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其認爲不足之處。

⑵推動高齡友善藥局：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各藥局提出申請，計 53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爲本市高齡友善藥局。

⑶推動高齡友善餐廳：102 年度先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爲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爲高齡友善餐廳。

⑷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Logo）徵選：102 年 5 月辦理徵選活動，計 12 件作品參賽，經專家評審及民眾網路票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264,075 件，開立 929 張行政裁處書。102 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⑴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透過配合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眾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⑵嚇阻青少年吸菸：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2 年	264,075 件	929 件 （場所違規 37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164 件）	5,253,000
101 年	461,774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299 件）	1,982,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爲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 349 點處（248 家基層醫療院所、10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 7 月底共勸戒 3,956 人，轉介專線 332 人，轉介門診 23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戒菸班 39 班。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

專線使用人數 1,125 人（2,393 人次）；本市共有 271 家公、私立

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及社區藥局爲特約院所，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103 人（13,632 人次）。

⑶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7 場，訓練 1,038 人。

⑷持續鼓勵本市醫院參與「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

⑸ 14 家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整體提升醫院對戒菸服務之重視，預計辦理社區、校園、職場戒菸服務宣導，協助更多民眾使用戒菸資源。

3.營造無菸環境

⑴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10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無菸社區 9 處，共計 39 處。

⑵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594 場，計 64,585 人次與會。

4.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⑴辦理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9,519 人參與。

⑵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⑶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⑷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43 場次。

⑸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種籽師資培訓暨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 1 場，61 所學校派員，98 人次參加。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33 人次（面談諮商 618 人次、電話諮詢 31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432 人次；團體輔導 42 場，計 46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27 場，計 601 人次參與。

2.102 年度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356 場講座，計 24,23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2 則。

3.102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850 里，累計達本市村里數之 95.2%；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2 場，計 2,267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38,32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12.6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70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635 人，追蹤率 90.46%。

2.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0 場，計 1,197 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81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7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60 人次，占 34.40%），其次為「割腕」（578 人次，占 18.76%）；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92 人次，占 25.7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5 人次，占 14.77%）。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78 人，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6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50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8 月 6 日之初步統計數】

㈣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截至 102 年 7 月，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3,626 人，累計結案人數 11,583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43 人。

3.本市截至 102 年 7 月，列管藥癮個案 5,090 人，穩定就業 2,709 人，

穩定就業率 53%，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2,298 人次（電訪 19,699 人次、家訪追輔 965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1,57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43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9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64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8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85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5 人次）。

4.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1 場，通知講習人數 1,332 人次，出席 824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34 人（732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26 人（含新增收案 59 人），結案 11 人：分別爲穩定就業 4 人、穩定就學 2 人、入監 2 人、感化教育 1 人、服役 2 人，追蹤輔導訪視 518 人次。

6.102 年 1 月至 7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30 通，諮詢問題 45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7 項次爲最多，其次爲心理支持 104 項次，第三爲醫療問題 82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51,232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2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5 家，共 3,706 床。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暨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 3 場，主題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實務、搬運法概述、一般護理之家場所消防相關法令介紹、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及注意事項、一般護理機構感染控制、生活公約之訂定、護理機構六大品質指標、連結長照資源共同開發衛政三項服務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約 350 人參加；另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 1 場（新立護理之家），共 150 人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

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374 人；102 年 1 月至 7 月居家復健 1,181 人、2,656 人次，喘息服務 2,196 人、6,274.5 人日，居家護理 662 人、961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131 人次。

⑵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35 人次。

⑶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 年提供 8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結合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於林園區文賢社區及建佑醫院辦理 2 梯次家庭照顧者音律活化活動。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 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工作、心理衛生資源概況、居家服務派案原則及困難之說明與社區訪視緊急狀況應變技巧與評估（含簡易急救措施），共 87 人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2 年 4 月 2 日辦理「2012 年社區藥局種子培訓」，對藥師進行連結長期照顧服務方案申請及資源宣導。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2 年 1 月至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爲 15,298 人。

2.爲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271 人，核銷金額共 1,645,780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爲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8 件次、許可變更 25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162 件次、換證 93 件次、展延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1 件、操作許可證 364 件。

⑵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4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⑶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逾排放標準者告發 1 件。

⑷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⑸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⑹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6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2 場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4,978 萬 160 元。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⑵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⑶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⑷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62,959.93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⑸ 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 7,868 萬 552 元。

⑹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3.4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3,966.4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88.62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289.63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293.96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379.30 公噸、臭氧（O_3）排放量 1,689.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29.31 公噸。

⑺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⑻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⑼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4,230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53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1-6 月尚無案件；另完成 6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 3,000 份宣導品製作。

⑷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⑸公共自行車成果：102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1,12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8,9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07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20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⑹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⑺效益分析：TSP 削減 1.862（公噸），PM_{10} 削減 1.362（公噸），SOX 削減 0.062（公噸），NOX 削減 19.153（公噸），THC 削減 9.316（公噸），

NMHC 削減 8.623（公噸），CO 削減 32.584（公噸）。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 月至 6 月空品不良率爲 3.04%。

5.空氣品質監測

⑴本市目前計有 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84 件樣品暨 86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眾查詢；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本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⑵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⑶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41 件。

⑷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本市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⑸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⑹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測值飆高或遇重大污染事件時，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本局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

⑺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爲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⑻持續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1％。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48 家次、裁處 2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449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10 場次。

⑷ 2 月 4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⑸ 3 月 8 日支援本市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⑹ 4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⑺ 5 月 7 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 102 年國軍災防示觀摩實兵演練。

⑻ 5 月 30 日高雄市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⑼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共計 4 家次。

⑽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4 家。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2.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

⑴依據 99 年至 101 年個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 年至 101 年稽查

定檢最大、最小值，以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⑵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69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⑶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⑷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㈢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餐飲業油煙管制：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900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2.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102 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爲天公生 44.46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7.59 噸）、清明節 78.9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16.44 噸）。

3.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1 月至 6 月份巡查 200 件次露天燃燒巡查作業，並辦理場稻草糾地翻耕暨觀摩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宣導會。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8 件（5,158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40 人。

⑵ 1 月至 6 月份已辦理 4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⑶因應 2013 世界水質監測日舉辦水質監測及操作說明會共計 4 場。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6,649.97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2,000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

水排放許可 493 家，實際核發 44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7 家，實際核發 423 家，核發率 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4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171 件水樣，2,125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

河川別	愛河	前鎮河	後勁溪	鹽水港溪	典寶溪	鳳山溪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 2 站）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56.7	0	66.7	57.1	55.6	16.7	54.8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RPI）（102 年 1 月至 6 月）

河川別	污染程度比率（%）			
	未受污染	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愛河	0	0	56.7	43.3
前鎮河	0	0	0	100
後勁溪	0	0	54.2	45.8
鹽水港溪	0	0	28.6	71.4
典寶溪	0	0	33.3	66.7
鳳山溪	0	0	0	1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11.9	9.5	21.4	57.1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94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

湖潭別	內惟埤	金獅湖	蓮池潭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100	83.3	72.2

3.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262 件樣品、8,303 項次。

4.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34 件樣品、364 項次。

5.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2 件樣品、248 項次。

6.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55 件樣品、2,294 項次。

7.爲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89 件樣品、241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0 處，整治場址 15 處），面積爲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

畫（工程整治標）」。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05 人。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662,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18,113,286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5,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3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6,4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26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277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9,644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8,7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7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37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為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為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1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1,495 人次。

⑶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

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13.5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61.7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00,814.19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88,115.56 公噸。發電量爲 18,081.04 千度，售電量爲 11,241.69 千度，售電金額爲 2,165 萬 7,627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33,675.0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0,701.50 公噸（佔 37.9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2,973.55 公噸（佔 62.07％），垃圾焚化量爲 141,384.89 公噸。發電量爲 69,134.9 千度，售電量爲 46,188.5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960.0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3,808.34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1,162.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6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120.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4％，衍生物清運量爲 4,558.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7％。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26,893.4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02％，衍生物清運量爲 7,988.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235 件，維修完工件數 22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5.7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1 梯次團體 1,211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247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2,531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6,19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2,70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0,046 公噸（佔 41.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660 公噸（佔 58.46％），垃圾焚化量 187,84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35,985 公噸，垃圾焚化量 211,574 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8,021,600 度，售電量 55,993,600 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0,353.9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17,747,000 度，售電量 94,621,000 度。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82 件，維修完工件數 85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49％。

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止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5,6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10,333 公噸。

⑸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065 公噸（掩埋：35,065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67％，底渣廢金屬回收 1,56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總底渣量 4.2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48 公噸，佔焚化量 3.9％，衍生物清運量 13,399 公噸，佔焚化量 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42,029 公噸，佔焚化量 18.50％，底渣廢金屬回收 2,47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總底渣量 5.88％。飛灰產出量 7,951 公噸，佔焚化量 3.5％，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11,926 公噸，佔焚化量 5.64％。

⑹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2 人。來廠泳客約 47,97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 2 個機關團體共 164 人。仁武焚化廠回饋中心辦理 102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 40 人次，並配合辦理堅心慈善會/戴溫英琴親友餐會 2,720 人次、高雄市消防大隊泳訓 1,187 人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420 人次。來廠泳客人數 32,363 人次，至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企管系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524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56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0 件。

⑶ 102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666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36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6 場次。

11.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52,974.80 公噸。

12.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2,740.76 公噸。

13.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268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2 年 1 月至 6 月通知到檢數 78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2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爲 94％及 97％；102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4 件。

14.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9,230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0,283 件（環境衛生：5,433 件、噪音：2,599 件、空氣污染：2,25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5,439 條、繫掛看板 133,241 面、張貼廣告 2,049,676 張、噴漆廣告 12,702 處、散置傳單 75,748 張、其他廣告物 41,856 件，動員人力 26,396 人次，告發 2,278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975	12,153	18,749	29,512,032
空氣污染	4,392	72	47	4,510,130
水 污 染	1,378	72	55	11,841,919
噪音污染	4,160	219	17	288,000
一、統計期間：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8,637 件、金額 1,952 萬 7,300 元。				

15.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13 件樣品、94 項次。

16.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

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99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1 場，審查 19 案。

⑶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A：102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爲 81 人。

B：102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爲 63 人。

C：102 年 3 月 15 日配合台灣風險分析學會 2013 年會暨研討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國內外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之應用進行經驗分享，出席人數約 210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2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使用人次 998,240 人次，較去年同期（357,160 人次）成長 2.79 倍。

2.102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1,120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1.862（公噸），PM10 削減 1.362（公噸），SOX 削減 0.062（公噸），NOX 削減 19.153（公噸），THC 削減 9.316（公噸），NMHC 削減 8.623（公噸），CO 削減 32.584（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高雄市的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濕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去年甫成立的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3.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 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㈣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2 月 4 日至 6 日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辦理「“MR.ICE 藥你醫起來”醫

學聯合氣候變遷與國際參與實踐工作坊」活動，使到場醫學生強化對議題的認知、提升其論述能力，培養出以氣候與健康爲專業知能，進而代表台灣在國際學生場域上發光發熱的人才。

2.3 月 17 日配合浪琴嶼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營造美化環境教育」活動，指導居民和環保志工如何進行社區環境的綠營造美化、講解實地種植的作法，讓居民在居住、休閒時有一個更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邁向永續的居住環境條件。

3.3 月 22 日於墾丁社頂社區辦理第一場觀摩活動，讓與會人員體驗到如何落實低碳生活，如利用竹子打造成桌椅等，並了解環保低碳生活才是自然生態永續的根本。

4.3 月 26 日配合鎮西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2 年神飛鳳舞－群藝響起」活動，配合活動設置節能減碳宣導攤位，宣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環保概念，讓民眾了解多吃蔬食及綠色消費。

5.4 月 20 日辦理「馬修連恩和地球一起微笑吧！Smile Earth 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環保音樂家馬修連恩，以音樂會形式和市民分享環保歌曲的創作過程，以及馬修連恩獨有的心靈環保方式，吸引將近上千名民眾熱請參與，讓大眾聆聽環保心靈音樂之外，亦能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

6.5 月 31 日於成大綠色學法學校辦理第二場觀摩會，從綠色魔法學校獲得許多節能減碳的新知，也在七股潟湖見識到生態多樣性的景致。

7.6 月 5 日至 20 日辦理「經典高雄綠色人文節」，結合攝影展、音樂會、環保市集等活動內容，藉由回顧台灣的眞善美，進而提升環保意識與台灣軟實力。

㈤執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

1.初步規劃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並辦理第 4 場專家學者審查會議。

2.針對大高雄地區之陸域及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並完成第 4 季之調查作業。

3.於 1 月 31 日假寒軒國際飯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成果發表會」。

4.本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爲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101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12 月底提送修正版，並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定稿之成果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

㈥執行 101 年度「高雄都會區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績效如下：

1.蒐集及調查高雄市都會區濕地及都會公園相關生態與環境背景資料。

⑴調查基地場址涵蓋九番埤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洲仔濕地、內惟埤（美術館）濕地及文化公園區、中都濕地、鹽水港溪濕地、鳥松濕地、中央公園、高雄公園、凹仔底原生植物園、高雄都會公園、旗楠生態自然公園、南星計畫區、美濃黃蝶翠谷。

⑵調查項目—鳥類計 2 次、昆蟲類（至少含蜻蛉目、鱗翅目、鞘翅目等）、兩棲與爬蟲類及植物（高等植物名錄）完成 1 次的調查。

㈦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計畫」

1.1 月 4 日下午辦理 ESCOs 節能減碳輔導及導入示範案例之說明會。

2.分別於 1 月 23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坤合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 1 場次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查證輔導起始會議。

3.1 月 25 日提送高雄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登錄及查證指引手冊定稿本 100 份。

4.2 月 21 日及 25 日舉辦產業輔導課程 2 場次，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參加。

5.2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推動企業減碳措施專家研商會議」。

6.2 月 25 日完成製作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之紀念郵票相關事宜。

7.2 月 27 日以「因應低碳時代的產業綠色成長策略」爲題，召開永續發展宣導會議。

8.2 月份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及鳳新高中，共 5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9.2 月份以「減碳，愛地球」爲主題，完成製作宣導海報及摺頁各 500 份。

10.3 月 12 日、21 日及 4 月 8 日，至中國鋼鐵公司、中國石化開發公司小港廠及台塑公司仁武廠進行工廠觀摩計 3 場次，參考節能減碳策略、作爲及討論。

11.4 月 8 及 11 日，於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召開節能減碳改善輔導起始會議，討論回收廠之節能改善方案。

12.4 月 13 日配合高雄市後勁保生大帝慈善會，辦理「2013 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自行車活動」。

13.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參加於德國波昂召開之 2013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並於 5 月 22 日辦理出國行前說明會及訓練課程。

14.5 月份下旬，完成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高雄市體育處—世運主場館、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5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15.6 月 14 日邀請日本學者至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進行專家交流，討論後續輔導資源回收廠減碳之策略方案。

16.6 月 25 日以「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爲討論主題，召開專家研商會議。

17.6 月委請第三者專業驗證機構進行高雄市轄區內瑞祥高中 ISO 14064-1 查證工作。

㈧執行 101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1.102 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文具行業者、百貨購物、汽車銷售、傢俱業。

2.102 年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3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102 年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 90 場次，並現場向民眾推廣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

4.102 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038 萬 272 元。

5.102 年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1 場次辦理大型宣導會，102 年 05 月 26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高雄市環保局「2013 消費愛地球～Shopping 看標章！」宣導活動〞)，預估活動參加人數 86,320 人，目前環保署未完全審核完畢。

6.102 年辦理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協助推廣全民齊樂活之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5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328 次。

7.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㈨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

1.1 月 16 日提報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服務預定輔導對象名單，計住宅大樓

及商電各 80 家次，完成住宅大樓輔導共計 43 家次、商店輔導共計 55 家次。

2.3 月 13 日完成提送 200 本節能減碳社區改造參考手冊與 1,000 張社區體檢、自評表摺頁。

3.自 2 月 20 日起協助機關查核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共計 25 處建築（16 個地點）。

4.5 月 15 及 16 日完成 10 家次住宅大樓及 1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5.5 月 30 日協助輔導高雄市轄內 1 處機關學校（文藻外語學院）實施節能減碳輔導診斷作業。

6.6 月 18 及 19 日完成 3 家次住宅大樓及 5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溝渠隊木工廠、燕巢區掩埋場、鳳山區清潔隊、鳳山區資源回收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7.截至 6 月 30 日接獲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共計 200 件，並已完成抽樣現勘達 60 家次。

㈩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

1.5 月 22 日辦理「標租高雄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回饋金研商會議。

2.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有 14 處掛錶，其容量爲 581.17 KWp；自 101 年 3 月累計至今，已有 74 處掛錶，其容量爲 3,372.03KWp。

㈩一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3 月 27 日辦理「碳資產管理暨碳中和網路平台說明會」。

2.6 月 4 日辦理「空污法管制溫室氣體之中央與地方權責探討」專家研商會議。

3.6 月 20 日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抵換標準與機制」專家研商會。

4.「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更名「高雄市碳資訊平台」，輔導轄內 22 家事業單位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5.5 月 26 日輔導公私場所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 1 場次碳中和自我宣告活動，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6.4 月 13、20、21、27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7、29 日，共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7.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 25 辦理 ISO

140641-1 第三者查證會議。

8.3 月 12 日及 4 月 11 日共辦理 2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9.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於 6 月 6、7 及 24 日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10.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高雄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11.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參與 ICLEL 會議及 6 月 9 日至 13 日參與 ICLEI 城市導師計畫－馬爾地夫馬列市會議。

㈡執行 101 年度「大高雄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於 4 月 22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2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5 月 21 日召開第二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一次會前會，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第二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2.完成「國際生態城市案例蒐集」（初稿），並於 6 月 14 日召開套書審查會議。

3.初步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於 6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

4.建置高雄市永續發展網站，提供永續發展最新現況、高雄市永續發展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民間團體之活動、永續發展主題、論壇、願景與理念等資訊。

㈢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績效如下：

1.5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

2.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

3.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

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78.80％，實際進度 78.80％。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正進行地下層開挖與結構體工程施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7.45％，實際進度 7.46％，超前預計進度 0.01％；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 月俟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後進場施工。

㈡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⑴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爲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⑵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發包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目前續依契約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及報核作業。

2.南機廠用地開發案，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大魯閣公司簽約，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3.北機廠用地開發案，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和春紀念醫院簽約，並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爲引進物流業者，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經都委會審議，刻正依照審議結果辦理中。

5.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約，目前施工中。

6.太陽能光電計畫—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

㈢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修約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㈣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3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以及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均已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目前進行訴訟程序當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輕軌路線段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部分及交通部航港局部分已取得，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部分於 102 年 5 月完成徵收取得。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選商與合約架構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擇定 102 年 1 月 30 日舉行聯合簽約典禮，由本府捷運局分別與統包商、專案管理顧問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以及監造顧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

102 年 2 月 18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NTP，Notice To Pro- ceed〕統包工程，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除積極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外，現場正式施工推進，已拆除機廠內台鐵原有軌道。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負責執行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在設計階段已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並依照輕軌機廠之施工進度及路線段之管線試挖作業，進行現場監造工作，除施工品質之監督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捷運局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文件審查，並由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議。後續將持續對統包商的設計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以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並進行機電系統設備的採購與製造工作。

㈢捷運土地開發基金設立

1.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產生之效益來支應輕軌捷運建設經費；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收益及增額容積收益等，主要用途則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輕軌（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

2.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包括前金區、岡山區兩處市有地，面積共 25,707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 千元，充作開發基金之資產。102 年度土開基金融資需求包含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經費 21.39 億元、利息費用 2,139.5 萬元及基金管理費 36.6 萬元，共計 21 億 6,076 萬 1 千元。

3.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土開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修正條文。

三、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

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3.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⑴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⑵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⑶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⑴請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⑵請評估本案報核策略；⑶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⑷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⑸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爲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

㈡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中報告，本府捷運局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審定；期末報告書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提送，本府捷運局目前正進行審查作業。

3.目前正進行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期中報告審查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案工作期程爲 2 年，預定 102 年 8 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102 年 9 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2 年 10 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預測，102 年 11 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㈢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捷運局爲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特委託技術服務經公開評選，結果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取得第 1 優勝序位廠商，經 4 月 22 日辦理議價後，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目前正依合約推動相關事宜，後續將於

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㈠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 1 至 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6.2 萬人次，較去年每日平均運量 15.5 萬人次，增加了約 7,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2.檢討改善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紅橘線全線 38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6 席）、汽車（500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闢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3 條（紅線 35 條、橘線 8 條）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爲 1.2 萬人次。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爲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㈡財務監督

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㈢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協商

1.歷 7 次修約推動小組、1 次專案整合會議及 15 次工作小組研議，合計 23 次會議，雙方擬定修約內容合計 23 條及 1 附件，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簽奉市府核定。

2.修約主要內容爲高捷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本府，以解決其折舊及長貸利息等費用，並經由協商採以債抵債方式配套抵扣該公司原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資產鑑價金額經抵扣後，本府除負擔長貸 170.55 億元利息費用外毋須支付現金，即可取得價值 263.77 億元之機電資產。

3.102 年 3 月 12 日補辦預算案經 110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案市議會審議。

4.102 年 5 月 1 日向市議會專案報告，議會要求成立捷運監督小組及高捷公司讓出 2 董 1 監席次。5 月 6 日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市議員要求成立監督小組、高捷公司讓出 2 董 1 監席次、土地開發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5 月 14 日補辦預算案二讀會，市議會要求尚未開發土地，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儘速研定合作開發方式、利益分享比例，並將開發土地列表呈現送議會再審。

5.經多次與高捷公司研商，並經高捷公司 5 月 14 日及 5 月 21 日二度回函確認，5 月 23 日本府將相關辦理情形函覆市議會。另彙整各議員關切事項逐一答覆說明，並於 5 月 24 日一併函覆各市議員。

6.102 年 6 月 4 日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由捷運局陳局長代表市府及市議會宣讀「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後，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7.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尚可減少市府約 100 億元之負擔，平和解決仲裁爭議 17.27 億元，並促成高捷股東增資 15 億元，並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8.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含增補條文）暨協議書。

9.102 年 6 月 17 日高捷長貸本府借新還舊轉換完成。

五、代辦工程

㈠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0 日決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今年暑假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5 日決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40 日曆天，預計今年暑假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㈢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工確認，102 年 6 月 20 日正式驗收結果：准予驗收，目前正辦理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㈣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工。截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預定進度 45.88％，累計實際進度爲 53.28％，超前 7.4％。

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工程衛武營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計畫預算計 1 億 3,80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目前正辦理圖說及契約審定作業，預定於 102 年 7 月中旬辦理公告上網作業。

拾捌、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㈠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 6 月底有逾 270 件申請案，共 50 件通過駐市。

㈡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本案徵選並獎助 20 首原創流行音樂好歌及 13 支 MV，另於 MV 競賽中選出 7 支優秀作品分獲 11 個獎項。入選作品出版雙 CD 及雙 DVD 合輯（含 20 首好歌及 11 支 MV），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結合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102 年 3 月 12 日於高美館面湖草坡盛大演出，吸引 6,000 餘人到場觀賞。

㈢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 7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48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 萬 2,000 名以上觀眾。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致力邀請國內

外知名指揮家及音樂家合作辦理售票音樂會，亦辦理多場社區、校園教育場音樂會，範圍擴及偏鄉，假日舉辦大廳音樂會，提供高雄市民更多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並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一系列精彩節目。以專業的演藝廳及劇場服務，讓表演團隊及觀眾感受最專業的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102 年上半年為使用管理大東及經營兩樂團，總計辦理 341 場次教育、宣導及場地服務，參與總人次逾 18 萬人。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㈠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4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3 處，總計 95 處。

㈡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完成，針對建物老化損壞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2.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大樹三和瓦窯為高雄大樹地區僅存之瓦窯廠，本研究目的在梳理其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結構損壞評估、及大樹區窯業與三和瓦窯之相關歷史調查彙整，本計畫於 102 年 6 月完成。

3.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之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萣濕地公園之設置，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本計畫預計於 102 年 8 月完成。

4.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提出改善策略並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5.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為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於 103

年 3 月完成，將作爲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6.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爲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週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完成，將作爲未來研擬再利用方向指標及發展評估之參考。

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101 年 9 月完成施工監造及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整體修復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

2.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地震導致中都磚窯廠南煙囪頂部崩落，爲保護古蹟安全，辦理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南煙囪本體修復，彰顯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意義。

3.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高達 5 萬人次，爲提供參訪民眾更多可用空間，規劃辦理北棟國軍教室整修計畫，於 102 年 8 月完成，完成後將提高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

4.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並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爲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施工內容爲進行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並進行古蹟與周遭場域規劃，以提昇活化再利用之效益。

6.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爲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100 年 12 月 30 日本府文化局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將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碾米建築。

7.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於 102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8.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下逐漸風化損壞。為提升古蹟使用安全條件，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102 年 8 月完成。

9.市定古蹟東門樓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瀰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間接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的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針對東門樓進行修復規劃設計，102 年 8 月完成。

10.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北棟教室屋頂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進行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修復設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11.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修復工程。

12.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黃家古厝因歷經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在建築本體上出現損壞狀況，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規劃辦理修復工程，於 102 年 8 月完工。

㈣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02 年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植栽養護排水、新增監視系統及監視系統維護，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2 年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2 年上半年總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考古試掘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興建前先進行遺址搶救發掘，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始進行搶救，6 月完成搶救發掘作業。

㈤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核定及經費補助，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積極籌設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前置作業，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2 年上半年累計 15,260 人次參訪。

㈥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爲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施行總量管制，爲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2 年迄 6 月底已累計逾 790,441 人次蒞館。

2.武德殿

武德殿爲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7,448 人次參訪。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爲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0 萬 4,587 人次參訪。

4.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爲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完成後，102 年 2 月開放民眾參觀，累計 2,993 人次參訪，並持續辦理館內佈展規劃，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提供參訪民眾更優質文化教育空間。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

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文化局積極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劃（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五、推動社區營造

㈠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推動「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文化藝術扎根」及「成果展現推廣」等 4 項子計畫。

㈡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

六、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㈠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2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爲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 102 年 6 月累計 196,033 人次搭乘。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 6 月累計 53,632 人次造訪。

㈡辦理 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2013 年全國古蹟日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爲活動主題，帶領民眾瞭解北鼓山的歷史文化，如渡台李家在鼓山發跡的情形；貝塚遺址記錄了馬卡道族原住民的歷史生活空間；壽山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等，進而使民眾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

的地位。

㈢規劃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2 年 10 月文化局規畫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㈣辦理 228 紀念活動

內容包含主要紀念儀式、研討會、音樂會、座談會、人權景點開放等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2,000 人次參加。

㈤推廣皮影戲藝術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及輔導行銷管理、偶藝傳承能力，並扶植創新演出，3 月 30 日邀請市長及本市傳統皮影、傀儡及布袋 3 大偶戲共同為皮影戲館重新開館揭幕，共有 250 人參加。5 月舉辦「雕光見影－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眾皮（紙）影偶製作暨表演比賽比賽」，以傳統影戲技藝結合基礎鄉土教材向下扎根，融入日常教育，辦理比賽鼓勵師生及民眾創作及傳承。皮（紙）影偶製作比賽共有 203 件作品參賽；表演比賽則有 30 隊報名參加。6 月 29 日辦理「影戲班－皮影及傀儡駐館計畫」演出及教學 5 場，共計 789 人次參加。

㈥鼓勵志願服務

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2 年上半年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2 萬 191 小時。

七、辦理藝文活動

㈠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

今年已邁向第四屆，從國內外精選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 33 檔節目，66 場次，引進優秀的國際級節目，強調在地團隊跨界合作，並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本活動共計逾 8 萬人次參與。

㈡ 2013 好漢玩字

以漢字為主體，跨界媒合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產品設計、視覺設計、工藝設計、動畫、遊戲、插畫等範疇再現漢字新風貌，讓每位參觀者與漢字進行親密接觸。由「好字動」、「好字在」、「好字繪」、「好字遊」、「好字串」，五種角度切入漢字創作趣味。展出場域橫跨駁二藝術特區 B9、B10、C5 倉庫，及戶外藝術市集，邀請來自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內外超過 80 個藝術家、設計師及漢字文創平台，展現漢字迷人魅力。活動

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4 日，共吸引近 33 萬人次參觀。

㈢ 2013 青春設計節

本屆青春設計節集結全台將近 56 所大專院校 97 設計相關科系，競賽作品高達 1,207 件，整體展演能量創歷年新高，並與高雄市電影館舉辦之「青春影展」合作，秀出國內青年設計學子們無限的創意。102 年更再度啓用「大駁二計畫」的嶄新空間－大義倉庫群，延伸爲青春設計節的場域，讓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年輕學子的精彩作品有更寬闊的空間可以呈現，串連出大駁二水岸文創氛圍的藝術特區。活動期程自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加上 4 月 27 日及 28 日之青春時尚週，短短 12 天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參觀。

㈣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已辦理 6 屆之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爲高雄城市產業結合藝術之重要藝文活動，本屆活動期程自 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透過台、日、中、韓等亞洲 16 位頂尖藝術家於蓬萊倉庫群廣場進行當場創作，促成藝術家、參觀民眾、社區及產業之相互激盪與對話，展現高雄獨特之藝術氛圍與創意能量，並彰顯高雄鋼鐵城市意象。

㈤辦理高雄偶戲節

今年邀請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共演出 92 場次，以導聆、演出、互動、體驗等內容，讓民眾在習偶、看偶、做偶、操偶中，更接近表演藝術。假日體驗營計有 4,010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8,501 人次參觀球型關節人型展、1 萬 8,584 人次參觀皮影戲館。

㈥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102 上半年共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 1 萬攤次參與。

㈦文化中心及音樂館戶外廣場活動

辦理新年音樂會「祖賓・梅塔與以色列愛樂」戶外轉播等計 32 場戶外活動，逾 38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2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3,000 人次參加。

㈧辦理「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比賽項目分爲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8 個國家代表出賽，達 1,800 位選手參賽。連續三天之賽程吸引 4,000 人觀賽。

㈨辦理春節活動

1.文化中心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八）每日 14：30-21：30 在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和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爲期八天的「高雄迎春市集－農夫及手作藝術市集」，共計 20 萬人次參加。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八）辦理春節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伴手禮市集，展售地方特色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春節期間並加強戶外演出及大廳音樂會場次，共計逾 13 萬人次參觀。

3.歷史博物館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共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民俗推廣、黑膠唱片展等新年推廣活動，共計逾 6,500 人次入館。

八、扶植獎勵藝文團體及個人

㈠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爲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2 年補助款共計 1,4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止，定期補助 80 件、專案補助 35 件，共計 115 件，補助款支出共計 859 萬 1,400 元。

㈡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102 年共 33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爲音樂類「高雄市管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Miracle 長笛明星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交響樂團」8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冠麗舞蹈團」、「高雄踢踏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5 團；傳統戲曲類「勝秋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6 團；現代戲劇類「奇巧劇團」、「蘋果劇團」、「螢火蟲劇團」3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於 5 月 14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於 8 月底起陸續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

㈢扶植街頭藝人

102 上半年受評組數共計 329 組，通過組數 225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18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10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辦理迄今，本市目前有 1,065 組認證街頭藝人。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第一、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03 萬元。

㈤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爲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優秀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文化局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以 1 年爲期，依創作進度發予獎助金。101 年經徵選後計有 10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底前陸續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創作並擇優出版。

㈥辦理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 1 名、評審獎 2 名及優選 3 名，預計選出 24 件得獎作品，總獎金金額 125 萬，收件日期自 10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止。預定於 102 年 8 月召開評審會議，9 月辦理頒獎典禮。

㈦辦理 2013 高雄獎

2013 高雄獎共計 741 人送件，作品數量共計 2,223 件，102 年 1 月複審選出 4 位高雄獎、9 位優選、40 位入選，作品於 102 年 3 月至 5 月份展出期間，共計 1 萬 1,446 人次參觀。

九、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㈠設置長期性文創展售平台－「本東倉庫商店」

爲強化文創商品能見度暨具體提昇文創產值，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起於自行車倉庫設置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平台－「本東倉庫商店」，整體空間呈現展演之裝修佈置氛圍，並以展售文創設計商品爲主，同時規劃有民眾手作筆記工坊，讓文創設計商品與生活更加契合，也讓文創工作者及設計師的作品產值更加活絡。此外，更提供部分空間展出在地文創人才的作品，培養經營在地文創事業與年輕品牌，活化南方文創市場。

㈡完成蓬萊 B10 倉庫餐廳招商案—「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

繼 Pasadena 倉庫餐廳之後，爲因應大駁二蓬萊倉庫場域觀展民眾餐憩需求，於 102 年 2 月完成蓬萊 B10 倉庫餐廳招商案，由特色著名餐飲業 MARSALIS 團隊進駐，預訂於 102 年 8 月底營運，將結合展演藝術、野餐風意象、網路電台及咖啡餐酒館之特色功能，提供民眾優質餐飲環境與休憩空間。

十、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文化局與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2 年延續 101 年辦理第三期徵件。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於 102 年上半年已同意補助 13 案件，其中 6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本府文化局協助辦理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並結合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2 年上半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行銷記者會、電影「甜蜜殺機」採訪記者會、電影「親愛的奶奶」首映會、電影「看不見的跑道」首映會。為推廣影視觀光「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參觀遊客逾 4 萬人次。

㈢拍片支援服務

102 年上半年文化局協拍案件計有「世界第一麥方」、「總鋪師」等電影 19 部、「神仙老師狗」等電視劇 3 部、「台灣心動線」等電視節目 6 部、「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廣告 19 支、「KaohsiungSmart」紀錄片 2 部、本府觀光局宣導短片等短片 8 部、「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學生畢業短片 12 部、「閃靈樂團-破夜斬」等音樂 MV4 支、微電影 1 部、平面攝影 1 部。

㈣執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方式，鼓勵劇本創作。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6 位受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目前進行後續劇本創作事宜。

㈤規劃 2013 高雄電影節

「2013 高雄電影節」將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在本市電影館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同時規劃 16 個專題，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自 3 月起開始辦理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徵件，已於 7 月底截止收件。

㈥辦理「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屆共 43 校、59 系報名參賽，作品來自全台影視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共計徵得作品 277 件，觀影人次（含網路）達 5 萬人。2 場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400 人。

㈦協助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影展競賽

協助 2012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國際影展競賽，其中劇情類金獎作品「殘膠」入圍 2012 杭州亞洲青年影展;青春影展特別推薦「流星」、「出遠門」勇闖香江「M21 第二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榮獲劇情短片創作季軍及最佳演員獎。本年度得獎動畫類影片「冥天」、「訊息」、「魚」榮獲台北電影獎競賽入圍參展，「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 16 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與中港台三地之青年影片交流觀摩。

㈧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爲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創意進行影像創作，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共計評選出 5 件作品，以高雄市爲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㈨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影像教育推廣活動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紀錄片，延伸電影文化社教功能，102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26 檔影展，觀影人次爲 2 萬 201 人。

十一、辦理各式主題展覽

㈠駁二藝術特區展覽

1.積木夢工廠樂高積木展

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本展爲全球第一個以樂高®積木爲媒材之藝術特展，已在數十個國際知名城市巡迴展出，被美國 CNN 評選爲「全球 10 大必看展覽」，吸引超過 13 萬人次參觀。

2.無限創造 DNA-幕後主腦公開展

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以國內著名樂團「五月天」演唱會幕後後台實況爲主軸，透過高科技視覺動畫設計，重建演唱會之王經典舞台及道具展虛擬實境，揭開演唱會幕後秘辛。結合文化、創意、未來科技的世界級互動技術，讓民眾和演唱會之王一起站上光影幻化的夢想舞臺，創作屬於自己的演唱會，吸引近 2 萬 5 千人次參觀。

3.糖果天后的藝想世界

展期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止，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本展係由身兼好萊塢糖果造型師及好萊塢糖果女孩公司負責人 JackieSorkin 及團隊發揮想像力，以大量可食用的大型糖果雕塑，打造出別具創新及趣味之糖果世界，實現客製化糖果商品的美夢，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4.複眼。攝計視界　不只是攝影展

以複眼爲主要概念，透過攝影與設計傳達更開闊、立體及精準的視界。邀請洪浩（中國）、陳育民、郭奕臣、王雅慧、廖柏丞等五位藝術家參與。本展活動期程爲 102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吸引超過 8 萬人次參觀。

5.「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第七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第一梯次邀請林書楷、張慈倫及吳芷容、黃鈺軒、黃柏勳及蔡潔莘等 5 組年輕藝術家，第二梯次方偉文、吳燦政、蕭雯心，將「工人漁婦」大型公仔重新彩繪，自 10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8 日止，於蓬萊區 B7 倉庫以「創作營」的方式呈現彩繪過程，採現地創作，吸引近 2 萬 5,000 名民眾觀賞。

㈡市立美術館展覽

1.國際藝術交流展

自行籌劃「合而不流　Fluxus 五十周年紀念特展」、與法國藝文推廣協會及法國在台協會共同主辦「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與美國華盛頓新聞博物館合作「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與義大利米開朗基羅故居博物館共同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

2.海外交流

於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辦理「跨．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

3.台灣資深藝術家創作研究展

國內最完整的謝春德影像大展「微光行/謝春德」、高雄資深藝術家研究展「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萃煉．重現－楊文霓陶藝研究展」及「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

4.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

「創作論壇」推出「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市民畫廊」展出「悠遊與靜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

5.兒童美術館

102 年 3 月 30 日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台灣原住民魯凱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藝術家，爲兒童量身創作作品。「圖案眞奇妙」展進行校園巡迴，擴大藝術教育資源的使用，縮小城鄉差距。

㈢歷史博物館展覽

1.展高雄系列 4 一「旗」去「蕉」遊

本展從地方出發，讓民眾走入時光的迴廊，感受旗山昔日香蕉王國的繁華和今日小鎮風華。展期自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2 年 7 月 14 日止，共計 6 萬人次參觀。

2.來聽歌吧！—當台語老歌遇上黑膠唱片

透過展出各具風格特色的老黑膠唱片和現場實境播放的黑膠音樂，讓民眾原汁原味感受 50、60 年代的絕妙好聲音。展期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約 8,000 人次參觀。

3.起厝．磚瓦諸事會社

從高雄土發想，透過磚窯產業從興起、頹圮到轉變的歷程，帶出聚落與城市發展的脈絡。並由高雄地區具代表性的磚窯廠-中都磚窯廠與三和瓦窯切入，從民間及官方角度鋪陳，說明日治到光復初期高雄地區磚瓦窯業的發展歷程。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6 月底約 8,000 人次參觀。

4.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畫作展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合辦，透過畫作傳遞政治受難者之心路歷程，見證人權自由可貴。展期自 102 年 3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5 日止，約計 1 萬 6,000 人次參觀。

5.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

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版畫家黃榮燦作品具濃厚人道色彩，其代表作「恐怖的檢查」描繪二二八事件，以藝術爲歷史作見證。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4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截至 6 月底約 12,000 人次參觀。

㈣文化中心展覽

1.辦理「二零一三『話蛇添福』迎春創意展」

爲延續與深耕傳統文化，與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合作，以生肖爲展覽主題，於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在文化中心至眞堂三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5,385 人。

2.「日本東北－風土．人．生活」攝影展

促進台日文化交流，加深彼此相互理解，與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合作，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在至高、至上館展出 123 件日本東北攝影作品，參觀人次共計 3,414 人。

3.「2013 青春美展」

自 102 年 4 月 6 日起至 6 月 12 日分別於至眞堂一、二、三館及至高、至上館展出 12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5 萬 1,407 人。

4.「白線的張力—兩岸三地現代水墨展」

爲推廣行銷台灣當代水墨文化，促進兩岸三地文化藝術交流與王家農先生合作，邀請國際知名的藝術創作者劉國松老師暨兩岸三地 27 位水墨畫家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在文化中心至眞堂一、二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9,244 人。

5.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2 年 1 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3,762 人。

6.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2 年 1 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1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4,292 人。

㈤岡山文化中心展覽

1.球體關節人形展

展出台灣當代 BJD 製作知名藝術家陳如怡與張鶴齡人偶作品，展期自 3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323 人。

2.張曼麗天人合一抽象畫展

展期自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 日，參觀人次共計 2,393 人。

3.版畫精選輯展出

展期自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1,242 人。

十二、文化出版

㈠出版「鍾鐵民全集」

爲表彰愛鄉愛土之「農民作家」鍾鐵民先生，關懷客家文化並推展文學業務，由本府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彙集鍾鐵民先生生平著作，於 102 年 1 月出版「鍾鐵民全集」，一套共 8 冊，計有小說卷 4 冊、散文卷 3 冊及資料卷 1 冊，並於高雄文學館舉辦發表會。

㈡出版「光影上路高雄。電影。故事」

102 年 5 月出版電影專書「光影上路高雄。電影。故事」，邀請影評人藍祖蔚擔任主筆，以公路電影書之形式，藉由旅程中電影場景之探索，發現高雄在地之人文故事及旅遊。

㈢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悠遊與淨默之間薛如個展」、「柯錫杰奇幻之旅攝影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微光行—謝春德」、「市民畫廊—自然心　張文榮繪畫歷程展」、「萃煉．重現—楊文霓陶藝研究展」、「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2013 高雄獎」等展覽專輯。

「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及「微光行：謝春德」展覽專輯，獲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 GoldenPinDesignAward」，其中《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專輯之設計規畫更一舉拿下 201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視覺傳達設計獎。

㈣錄製暨出版「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建構計畫」系列影音光碟

以 2011 年的「高雄美術發展紀事年表 1899~2008」爲基礎，執行藝術家動態影音保存計畫。102 年上半年已完成詹浮雲、洪根深、劉耿一、陳水財、盧明德、李明則及許淑眞等 7 位藝術家之影音出版及發行。目前進行蘇信義、陳文龍、蘇旺伸、高燦興、侯淑姿、陳甲上、陳瑞福、林勝雄、陳艷淑、李朝進等 10 位藝術家之拍攝工作。

㈤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每月出刊之「文化高雄」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爲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2 年上半年共發行 6 期（102 年 2 月號至 102 年 7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㈥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讓民眾藉此管道得知電影館舉辦之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眾走進電影世界。

㈦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及專題研究性質之「議題特賣場」。102 年 2 月、4 月及 6 月分別出版「打卡：跟著藝術家去旅行」、「合而不流：Fluxus 藝術」及「跨……跨領域」。

㈧發行「高雄文獻」期刊

第 3 卷第 1 期於 3 月 20 日出版、第 2 期於 6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

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十三、研究典藏

㈠研究報告

1.針對西元 1911 年至 2013 年於高雄正式成立之重要「畫廊」進行資料調查收集、研究分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高雄畫廊發展概況初探」研究報告初稿。

2.辦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口述訪談計畫」，已完成 8 位政治受難者（或家屬）之口述訪談，並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㈡藝術品及文物典藏

1.高雄市立美術館 102 年上半年獲贈之藝術作品共 34 件，總價值 980 萬 2,000 元。大宗捐贈案包括重量級水墨畫家吳梅嶺 24 件、膠彩典藏「獻馬圖」之原始素描稿及袁旃作品 1 件，高雄資深畫家李朝進及洪廣煜亦各捐多幅作品。

2.透過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購藏瓦歷斯・拉拜、伊將、雷恩及周美花等 4 位原住民藝術家作品，涵蓋賽德克族、卑南族、排灣族及太魯閣族等族群之特色。

3.歷史博物館 102 年上半年共購置 246 項歷史文物，市民捐贈文物 38 項內容包括數位影像授權、日治時期文獻史料、生活器及皮影文物等。

㈢傳統藝術民俗及古物保存維護

1.召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分別審議登錄「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辦理本市傳統表演藝術－楊秀衡撮把戲團之口述訪談及專題網站的建置，以保存其重要的影音及研究訪談紀錄。

3.辦理本市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並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要項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㈣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檔案，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 4 件公文檔案。

十四、推動書香城市

㈠舉辦系列講座

1.圖書館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22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6,682 人次參加、24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910 人次參加、19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2,907 人次參加。

2.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13 場次，約 630 人次參與。

㈡推廣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76 場（含 102 年 1 月底前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雲水書坊行動車」合作），故事媽媽列車 24 場，共計 11,486 人次參與。

㈢提供便捷閱覽服務

1.網路借書服務

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2 年上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903,090 冊（借書 297,969 冊、還書 605,121 冊）。

2.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2 年上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3,629,674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28,010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7,128,847 人。

㈣辦理「送文學到校園」活動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369 人。

㈤辦理「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2 年上半年共送出 863 箱，參與學生約 25,890 人。

㈥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2 年上半年共邀請 11 位作家駐館，舉辦 14 場文物展及文學講座，計有 7,527 人次參加。

㈦辦理「青少年文學高峰會冬季文學營暨創作文物展」活動

活動自 1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計有 80 位高中以上文學愛好者參加，3 場系列文學講座共計 200 人次參加。

㈧辦理「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爲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地方書寫技巧，自 3 月 17 日至 6 月 15 日共辦理 9 場次，約 500 位學生參加。

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因應各社區民眾需求及館藏特色，配合節日及時下議題於 46 個圖書分館舉辦閱讀推廣活動；購置相關館藏資源，設定不同主題推廣多元閱讀，活動內容包括繪本演說、各種主題講座、創意手工書、讀書會、安心伴讀、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6,488 場次，約 735,819 人次參加。

㈩開發「高雄閱讀隨身 GO」App 程式

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程式，讀者可透過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使用個人服務，掃描 ISBN 查館藏、網路（預約）借書、網路（預約）到館通知、逾期催還通知、到期通知、主題收藏、查詢個人借閱清單、借閱歷史等。

十五、建構公共藝術

㈠審議公共藝術

共召開 1 次審議會及 5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6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6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移置計畫案 1 件。

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簡約中之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作品設置場域爲駁二藝術特區，採邀請比件及公開徵選 2 種方式徵得 3 件作品，HeartbeatsLights 作品於 101 年 11 月完成；雲顛作品於 102 年 6 月完成；青春紅曬圖目前因水岸輕軌、周邊道路開闢及周邊環境潛在變動性等因素，後續方案另行討論。

2.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四次執行小組會議，確認 102 年度施作館別、設置計畫書草案內容、藝術作品徵選方式及經費分配等事宜。

3.董陽孜「誠」作品展示

「思古幽情・至誠高捷－董陽孜書法雕塑展」特別規劃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4 日在高捷中央公園站，將書法家董陽孜以漂流木創

作之「誠」字雕塑，架設於階梯水瀑終點的水池上方，並將其書法作品「無聲的樂章」製作成影像拼貼，貼附在「誠」字前方大廳地板，以書法線條拼貼轉換成流水意象，烘托站體大廳的磅礴氣勢。

十六、建置維護文化設施及空間

㈠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 11.49 公頃，本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外審及工程發包等作業中，預計 102 年 10-12 月工程發包施工，104 年 12 月底完工。

㈡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積 39,705m^2。

2.本工程採「館中有樹、樹中有館」之懸吊式鋼結構綠建築設計，獲頒第 20 屆中華建築金石首獎。102 年辦理結構體工程部分，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㈢加速大義倉庫區整理工程及招商作業

大義倉庫區整修工程預訂 102 年底完工，在工程進行同時，已同步積極相關招商作業，目前已確認進駐廠商類型包含招募國際數位產業、影視產業、文創展售平台、個人工作室、劇場表演、流行音樂及優質餐飲廠商進駐。園區透過不定期自辦之特色文創展演活動之外，同時引進更多民間活力及資源，加速駁二園區多元發展，進而帶動鹽埕區觀光發展。

㈣獨特百年鐵道蓬萊倉庫園區

經持續與台糖公司、高雄關務局長期協調下，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全面取得園區總共 7 棟倉庫，並開始進行整修，預計於 7 月中旬完工，同時於 8 月即展出「哆啦 A 夢誕生前 100 年特展」國際展演，迎接另一波展演人潮。

㈤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並藉完善之展示規劃、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之軟硬體設施，新穎之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之景區與旋轉餐廳，以及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等營運特色，於 101 年 6 月試營運以來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延續去年共吸引近 20 萬人造訪園區的佳績，102 年上半年更藉由舉辦豐富多采的節慶活動，至 6

月底止入園人次已突破 13 萬人。

㈥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空間重塑

本工程重新規劃兒童閱覽室、展覽室及研習班空間，並新設新移民閱覽室，於 102 年 2 月完工。

㈦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積極規劃商業空間委外招商計畫

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畫小型商業空間，並辦理公開招商出租，作爲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2.活動及取景

102 年上年辦理 45 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 18,350 人；55 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人次 70,900 人，另配合劇組拍片取景計 11 場次。

㈧提升文化中心展演空間設備及人力培訓

1.至上館音響改善

爲改善至上館音響斷訊或受干擾現象，提升展覽活動品質，完成架設壁掛式雙音路喇叭 4 顆及綜合擴大機 1 台。

2.雅軒門面粉刷油漆暨牆面烤漆玻璃施作

爲使文化中心展覽館舍展現美觀與視覺設計一致性，並多元化雅軒外牆之使用功能，重新粉刷雅軒大門、更換銅字及外牆施作烤漆玻璃看板，以利張貼展覽主題海報及各項展覽活動訊息。

3.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02 年上半年辦理劇場計時服務人員（點工）及志願者招募。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㈨受理文化中心展演空間檔期申請服務及管理

1.展場檔期申請

爲因應 103 年展覽場地收費，重新制定申請展相關注意事項及表格文件，並於 102 年 4 月份受理 103 年 1 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41 個檔期。

2.演藝廳檔期申請

受理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2 年 1 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5 場、至善廳演出 67 場、音樂館演出 105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72 場、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

出 75 場。

3.前廳街舞鏡檔期申請

於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至 6 月底止總計受理申請 66 檔次，使用團體 9 組，計 967 人次使用。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本府建請交通部鐵工局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

2.「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備查；「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准予核備。

3.鳳山計畫

⑴正義/澄清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鐵工局提送報告書，經 102 年 4 月 22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後續案件應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與景觀完善規劃，並審查通過。

⑵鳳山車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本案已提列 102 年 2 月 5 日管考會議審議，決議俟細部計畫方向確認後，再進行本車站交通環境之審議。

⑶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正義路及鳳松路交維部分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道安大會審議通過，並要求提案單位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儘可能退縮工區圍籬，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⑷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青年路地下道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道安會議審查決議原則通過。

4.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

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爲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預估期程爲 108 年完工。

⑵有關本計畫建設經費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函復立法院略以：「交通部建議國道 7 號之財務計畫宜依歷年國道興建模式，由中央全數負擔；…關於高雄市政府配合本案周邊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收益，原則歸於該府。」

⑶ 99 年 5 月開始進行環評及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計畫環評諮詢會議，環評報告會議結論補正後，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核轉環保署，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8 日邀集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計畫現勘，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5 日間陸續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⑷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目前刻依會議結論補正報告中。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⑴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⑵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年底，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⑶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

⑷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眾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以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另應當地民眾請求，該局承諾將提報漁港路夜間管制大型車輛可行性方案評估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以其降低大型車輛對周邊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已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應與溝通協調，適度調整交維措施以改善地方民眾的不便。

㈢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3 件及 22 件、交維查核 24 次。

㈣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地區

及本市城市花田。各項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等，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主辦單位於燈會活動官網設置燈會交通專區宣導「交通指引」，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2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旗津、西子灣（含駁二藝術特區）、壽山等六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訂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將對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及龍泉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鳳山、大寮、林園、大樹、旗山、橋頭等區亦由區公所闢駛 6 線接駁車，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㈤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2 年度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目

前已完成 13 處易肇事路口及 5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會勘，刻正積極研擬規劃改善措施中。

4.市府有關局處於今年積極推動交通事故防制改善專案，包含加強酒駕熱區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程面則進行號誌遞（迭）亮運作降低行車速度、機車速限檢討、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位置檢討、主要幹道左轉彎檢討、電桿、路燈桿加設反光帶，以及持續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和易肇事地點改善委託研究案等措施，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高雄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車禍死亡人數合計 112 人，較去（101）年同期車禍死亡人數 130 人減少 18 人，減少幅度 13.8%，顯示市府相關單位對交通事故的防制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努力已逐漸展現成效。

㈥交通安全守護團

1.本市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組織成員爲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交通安全守護團是由多位卸位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爲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宣講 13 場，總計宣講 3,672 人次，6 月份宣講 5 場，總計宣講 750 人次，7 月份宣講 7 場，總計宣講 950 人次。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45 格及機車 49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下半年陸續推動 10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完工）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光復二街公	前金區復興	604	2 月 8 日	—	17	49

	有停車場	二街與自強二路口					
2	南鼓山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臨海二路與捷興二街口	788	7 月 12 日	－	28	－
小 計					－	45	49
3	旗山轉運站公有停車場－整建	旗山區高雄客運旁(大仁街上)	1,974	1 月 11 日	－	32	66
4	竹東公有停車場－整建	路竹區中正路(中華電信旁)	978.95	3 月 21 日	－	34	29
小 計					－	66	95
合 計					－	111	144

102 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 39 巷口	102 年 8 月 30 日	－	95	25	－
2	鼓山區前峰段212-1及212-5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鼓山區雄峰路上近鼓山三路	102 年 10 月 31 日	－	35	－	－
3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六合路及瑞源路口	102 年 10 月 31 日	14	24	－	－
4	合發停車場旁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102 年 11 月 30 日	－	－	139	－
5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102 年 11 月 30 日	－	300	－	－
6	高鐵左營站前廣停用地合作開闢停車場	左營區高鐵左營站西側之站前路與站前北路交叉口	102 年 12 月 31 日	32	230	－	－

7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103 年 4 月 30 日	－	122	194	106
小計				46	806	358	106
8	龍鳳公有停車場－整建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102 年 8 月 15 日	－	31	－	－
9	果貿公有停車場－整建	城峰路及翠華路 601 巷	102 年 10 月 15 日	－	44	－	－
10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平面停車場－整建	鳳山行政中心旁	102 年 11 月 30 日	－	334	188	－
小計				－	409	188	－
合計				46	1,215	546	106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爲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設 100 座，下半年仍持續查核適當設置地點，滿足自行車友停車需求，預計設置 250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4,776 座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49 格、小型車 849 格及機車 288 格停車位。

㈣輔導學校釋出校園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

1.三民家商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完成標租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2.鳳山國小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完成標租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2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578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7,994 格（納入收費比例 80.5％），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4,807 萬 1,943 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及三多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 及 376 格（共 3,510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㈥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41,458 輛、機車 39,415 輛。

㈦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6,824,95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50 萬 8,503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7,964 輛車申請，代收 528,832 筆，代收金額計 1,604 萬 162 元。

㈧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2,521 萬元。

㈨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

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6,62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523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6,62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09 通簡訊通知。

㈩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2,041,761 筆，代收金額 6,692 萬 2,703 元。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2 年 6 月止有 50,222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55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2 年 6 月止有 11,162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01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全國第一支國道電動公車車隊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2.闢駛觀光公車

⑴為宣導低碳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⑵配合岡山轉運站正式啓用，102 年 2 月 11 日闢駛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連結羊肉、蜂蜜、豆瓣醬等岡山三大名產區域店家，沿線亦可參觀田寮月世界、大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及空軍軍史館等景點。

3.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

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爲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爲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4.轉乘優惠

⑴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⑴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98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⑵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迄 6 月底，復康巴士已提供 129,784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4%。

2.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⑴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經積極爭取，102 年度共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3,385 萬元，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服務品質評鑑、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捷運（BRT）綜合規劃等計畫。

⑵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爲 1,011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87 輛、一般大型公車 387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㈢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爲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

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俾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公車處營運改革期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870 件及覆議案件 168 件。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2.協助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協助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未來將繼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爲高捷轉虧爲盈目標年。

3.增設高雄捷運 R17-R19（世運站－楠梓加工區）站區轉乘設施

增設世運站機車格位 40 格，油廠國小站機車格位 61 格、計程車招呼站 2 格，楠梓加工區站機車格位 27 格及自行車車位 26 格，總計共增加機車格位 128 格、計程車招呼站 2 格及自行車車位 26 格，對於民眾搭乘捷運轉乘停車或搭乘計程車增加許多便利。

4.完成 38 站無障礙設施改善

爲確保行動不便者權益，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於 5 月底，針對捷運 38 站進行逐站檢核，查核結果捷運無障礙設施合格部分有 27 站，不合格部分有 R6 等 12 站，已於 6 月底全數完成改善。

5.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6.活化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

檢討可用機廠及車站空間，增加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收入，除可增加

捷運運量及附屬事業收入外，更預期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7.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執行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3 月 27 日進行機廠牽引動力異常演練，以強化維修人員對機廠直流供電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第 2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5 月 28 日於捷運舊市議會站進行颱風豪雨淹水應變作為，並演練隧道內防水閘門降下。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 102 年 2 月成軍上路，共有 12 家車隊 122 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交通局授證，試行半年，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為 4 小時收費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2.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本府首創於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

3.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購車 20 輛，於 102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同意並於 5 月 31 日與得標車隊簽約，預計 11 月正式上路。

4.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改善捷運油廠國小站、左營站、小港站、南岡山站及旗山轉運站、岡山轉運站等 6 處排班區及動線，並增設 20 席計程車格位。

5.實施聯合稽查

為杜絕捷運南岡山站與岡山火車站計程車駕駛違規亂象，本府交通局多次與岡山分局實施聯合稽查與宣導，取締未按錶收費行為，確保旅客搭車權益。

㈢輪船營運監理

1.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⑴推動第 3 代太陽能船

①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2 艘已於 102 年 4 月動

工，預計於 9 月底交船後啓用，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②本市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6 萬 470 人，成爲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

⑵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①「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彩魅力，感受海上浪漫悠閒，並爲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

②觀光遊港餐船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4,525 人次，行駛 89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245 萬 6,960 元（含稅）。

⑶加強推動高雄港及城市觀光

①針對全國旅行社、高雄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寄送輪船公司營業簡介與租船資訊，加強客製化包船服務，提升營業績效。102 年 1 至 6 月共 325 航次，租船總收入 347 萬 4,846 元（含稅），收入比 101 年同期增加 121 萬 6,026 元，成長率 54％。

②其中新拓展貞旗航線畢業旅遊團業務，一年增加 25,000 人次的觀光旅運量。另爲推展海洋城市觀光，與觀光局及高雄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委員會合作，於 102 年 7 月起每周六、日除有遊港租船之外，也將增加平日遊港觀光行銷，再提升租船營業績效。配合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市政建設，於遊港導覽解說中加強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案的解說，讓遊客了解高雄港灣再造新藍圖，大力行銷城市觀光。

⑷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102 年度第一季船員尿液檢測，已於 3 月 20 日執行完成，第二季業於 6 月 27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2.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

建置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3.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⑴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解決旅客搭乘大衆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⑵另經交通部 101 年 9 月 24 日同意補助本市公車處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已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並正式上線。

4.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前鎮輪渡站場站於 101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102 年 9 月動工興建。

5.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爲盈

爲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 年 6 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於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104 年轉虧爲盈。

五、運輸設施

㈠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2.旗山轉運站

爲本市中心區通往旗美山城九區之重要交通轉運樞紐，係由本府與交通部依據「發展大衆運輸條例」及「大衆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補貼高雄客運公司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轉運站設置 7 席月台，並於 1、2 樓設置商業空間服務旅客，同時融入低碳、科技、在地文化等設計元素。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完工，並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27 條公車客運路線。另本府配合本轉運站計畫辦理周邊交通改善工程及停六停車場改善工程，以增進轉運站周邊交通順暢，並提供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

3.岡山轉運站

因應北高雄岡山地區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爲整合地區大衆運輸系統、提高大衆運輸服務範圍，並爲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站所推動之建設計畫，分別於台鐵岡山車站及捷運南岡山站前設置岡山轉運站與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

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其中岡山轉運站以岡山在地之大崗山、小崗山之山形鋼構帷幕爲設計理念，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另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則已配合捷運 R24 車站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同步啓用，共計引進 14 條公車客運路線。

4.鳳山轉運站

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建築造型呼應，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轉運站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8 條公車客運路線。

5.小港轉運站

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係以展翼飛翔的飛機造型設計及鋼構、膜構系統的結合爲設計理念，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

㈡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爲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爲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3.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㈢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爲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以作爲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

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本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竣工，於 7 月底啓用。

2.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本市目前有一般候車亭 323 座、智慧型候車亭 237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155 座、智慧型站牌 192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078 座。

⑵爲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本府爭取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3 日核定補助辦理 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總經費 1,770 萬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590 萬元，本府自籌 1,180 萬元，將於 103 年完成建置作業。

3.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先行辦理設計作業，至相關工程經費約 230 萬元已研提計畫爭取本年度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41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2 年度預計完成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0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以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

⑶另爲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賡續辦理遞（迭）亮號誌系統規劃設計，102 年度預計完成 10 個路段；目前已先擇定台 19 甲、台 1 線及台 28 線等路段，規劃辦理中。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48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6,721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61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於 102 年 2 月初起開始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自 102 年 2 月起進行第一階段標誌減量巡查，共檢討中山路段、中正路段、世運大道、民生路段、民權路段、河堤路段等計 32 條路段，共減量 316 面標誌、整併 12 面標誌，減量率達 13%，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㈢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針對行車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速限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2.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 年至今已完成沿海路段、光明路段、國泰路段、澄清路段、武慶路段，七賢路段、五福路段、瑞隆路段、一心路段、三多路段、十全路段、二聖路段、四維路段、六合路段及青年路段之檢討。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4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88 處車牌辨識系統、195 處車輛偵測器、99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652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430 處。

2.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2 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3.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

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目前已依規定修正計畫報部審核，俟核定後即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8,75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7,902 萬 9,50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審理訴願案件 547 件，其中駁回 291 件，撤銷 24 件，原處分機關自撤 9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38 件，移轉管轄 7 件，不受理 95 件。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爲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 218 件。

㈡法規審查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 35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23 件，修正 11 件，廢止 1 件。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789 件。

㈢國家賠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91 件，賠償件數有 11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0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1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740,048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㈣法制研習活動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辦理六場「個人資料保

護法研習」，參加人員共 1,067 人次、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員 100 人次、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2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 300 人次；至本府水利局辦理法律座談，參加人員 30 人次。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9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 644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爲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㈠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2 年 1 月 22、23 及 24 日，分別在市府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0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爲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㈡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2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76 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2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0 日及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分二次受理申請，爲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2 年本市役男

計 2,577 人提出申請，錄取 2,577 人（專長 362 人、一般資格 2,215 人），錄取率爲 100％。

㈣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2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102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120 位及替代役 175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 11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㈠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2 年 2 月 21 日 4 月 17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2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爲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88 萬 4,757 元，受益家屬 598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61 戶次、25 萬 4,40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12 萬 5,000 元。

㈣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2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64 人次 532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4 人次 96 萬 8,000 元，合計 629 萬 2,000 元。

㈤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2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

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6 人、因公壹等殘 1 人、意外貳等殘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11 萬 9,600 元。

㈥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20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 102 年 5 月 23 日函請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協助左營區明建等眷村里內活動中心及實踐路段路樹修剪計 56 棵，已修剪完成。

㈡ 102 年 6 月 18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東自助新村拆除工程恐影響民宅安全，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回覆，已函告廠商要求妥慎施工。

㈢ 102 年 6 月 21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東自助新村拆除工程未依規定設置標誌及壓損通道，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7 月 1 日清理完畢。

㈣ 102 年 6 月 28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左營大路眷村拆除，不慎挖破水管經協調軍方派人妥善處理完畢。

㈤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本府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93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4,685 個、夫妻櫃 1,365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673 個，合計 23,723。「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2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28,601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2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暨空軍蕭文明殞職官兵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家園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淨山公益活動

1.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協助辦理拔除壽山林區外來植物—小花蔓澤蘭，以保護壽山林區原生植物生存，結合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淨山活動。

2.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102 年 6 月 1 日與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在清水巖共同辦理淨山公益活動，約計 100 餘人參與。

㈡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與兵役局分別於 102 年 3 月 3 日、4 月 13 日、5 月 26 日於鼓山區九如公園、鳳山體育館前右側仁愛捐血站、林園區廣應廟辦理「102 年度退伍軍人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計約 450 人捐血，共捐血 112,500C.C。

㈢辦理後備軍人防災及防疫講習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為強化後備軍人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及防治登革熱，依據國軍救災責任區對後備幹部實施災防及防疫教育訓練，首場「高雄」及「鳳山」2 責任區計 18 區合併於 6 月 8 日假高

雄市後備指揮部舉辦，另「岡山責任區」計 11 區 180 人、「旗山責任區」計 9 區 170 人，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美濃區公所舉辦，共計 600 人參加，參訓人員分別接受「高雄市災害潛勢區分析」、「防災教育及國軍協助救災作爲」及「防治登革熱及防疫教育」等課程，日後將透過後備組織體系，發揮社區種子教官的功能，指導鄰里鄉親，確實做好防災及防治登革熱相關事項，共同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家園。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㈠本市 102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25 日暨 5 月 13 日共計 3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左營、仁武、林園、路竹、小港及大寮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102 年度國防資訊防護動員演習民力徵用」於 4 月 16、17 及 18 日假資電作戰指揮部基信營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70-2 號）實施 3 天。本民力徵用演習係透過「國防資訊防護動員」之流程與「國軍漢光演習」結合，以驗證資訊動員機制，維持戰時資訊防護能量，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能持續推動支援資訊防護任務。本次演習本府計徵用市民陳易聰、林長富、鄭智鴻等 3 員參加。

㈢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綜合準備執行計畫頒訂完成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並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2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2,593 筆，面積 28 億 5,664 萬 7,154 平方公尺，建物 94 萬 3,001 棟（戶），面積 1 億 6,653 萬 0,10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8,996 件、456,17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9,621 件。

㈢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1 人申請。

㈣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47 件，32,954 張。

㈤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148 筆，其中標脫 3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5,959 萬 7,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497 筆、建物 202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805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369,43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土地複丈 16,304 件，25,799 筆。

2.建物測量 8,629 件，8,908 筆。

3.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9,531 件，105,528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府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另因應縣市合併，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6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00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㈣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加速完成 429 件、3,086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㈤地籍圖重測業務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72 公頃、12,642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

含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8 區，重測結果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爲 6.00％及 9.47％，已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2 年第 1 期（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3.85，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不動產買賣案件相關實價登錄資訊定期彙整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價登錄揭露申報資訊，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約爲 27,500 件，揭露率約爲 88％。

㈣合理反應土地市價，辦理土地徵收價格查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府積極辦理 102 年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截至 6 月底共計評定 85 案；另依規定評定 102 年市價變動幅度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爲 7 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爲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業經本府人事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聘。

2.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57 件、訂約土地 2,242 筆、總面積約 415 公頃。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租約變更登記案 87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登記案 32 件，租約註銷及其他登記案 8 件，總計 127 件。

3.爲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2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 次，調解租佃爭議 2 案；本府召開 1 次耕地租佃調處會議，調處租佃爭議 5 案，其中 2 案指派委員現場會勘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調處會議，另 3 案調處不成立，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4.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至 78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102 年 6 月止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終止租約案 1 件，計減少佃戶 1 戶、地主 1 戶、土地 1 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市縣合併後，爲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澈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截至 102 年 6 月底列冊管理市有土地共 2,534 筆、面積約 583.33 公頃，代管國有土地計 88 筆、面積約 5.90 公頃。

2.爲促進市有耕地管理與利用，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草案」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非三七五租約）租賃契約書」，俟完成法制程序後即可發布實施。

㈢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4 件，土地 181 筆，建物 51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計 39 件、土地 48 筆、建物 51 棟，塗銷登記案計 84 件、土地 110 筆、建物 76 棟。

㈣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經取得登記者共計 23 件、土地 31 筆、面積約 941 平方公尺，建物 24 棟（戶）、面積約 2,599 平方公尺。

㈤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爲 713 家，設立備查執業 572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0 張。

⑵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365 人，登記助理員 785 人，地政士簽證人 14 人。

⑶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1 至 6 月共檢查 215 家次，歷年累計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35 件，違反不動產經

紀管理條例裁罰 4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1 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4 件，其中 2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5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⑴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實地查核 386 家次。

⑵經統計本市地政士逾期未申報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資訊案計 4 案，其中 1 案係屏東縣轄地政士，已移請屏東縣政府卓處，另地政士本身係權利人者 1 案，已限期改正完成申報登錄結案，另有 2 案皆依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作業。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刋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主動拜會本市不動產經紀商業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新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彙整各類相關定型化契約、刊登廣告、實價登錄及例行業務檢查之查核內容、紀錄表、業者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資料等，編印「不動產交易安全參考手冊」，提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參考，以保障交易者權益，共創專業安全之不動產交易環境。

⑶製作實用環保袋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2,563 筆，面積約 179,777 公頃。102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5 件，土地 1,479 筆，其中變

更編定案件 55 件，土地 1,252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11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件 37 件，土地 132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 15 件，土地 46 筆；註銷編定案件 7 件，土地 32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4 件、土地 115 筆，面積約 43.219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08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2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92 筆，面積 4.4981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123 筆，面積 113.2626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約 17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2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729,582 件（1,528,786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2 年 1 至 6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3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8%。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 3M & 3D & 3G 圖資

1.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 仟 4 佰萬元完成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配合自籌經費 280 萬元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101 年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

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並續辦 101 年「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 3D 圖資，102 年上半年完成該案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作業並辦竣「三維地籍與三圖整合應用研討會」。

2.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並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100 年完成第 2 期作業，101 年完成第 3 期作業，102 年 6 月已完成第 4 期第 1 階段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等作業。

3.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2 年度續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完成第 1 階段之加密控制測量清查、圖根測量、作業區界址查註及圖說清查處理與查註成果圖等資料清查作業、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與地籍圖坐標系統聯測、現況測量等相關作業。

4.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於地理資訊方面之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對 GIS 之瞭解與實務應用經驗，本府地政局自 101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 102 年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 102 年度「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

5.本府地政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共同主辦「2013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以「電傳資訊系統」、「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成果」、「都市區土地利用調查與多平台移動測繪影像管理系統」及「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執行成果」等參展，藉以展示本府開發地政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另本府地政局以「高雄市第四級土地利用調查之多元應用作業」獲頒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9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㈢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1 年連續 6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

認證有效性。

3.為提供便捷的地政便民服務，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供洽公民眾使用，於 101 年完成本市各地所共 12 處無線上網服務熱點，102 年度持續推廣及維運該無線上網服務。

㈣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 102 年度「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㈤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優質安全之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整合縣市合併後之地政資料，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積極辦理地政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於 101 年完成發包採購及第一階段之機房整建、資訊及網路設備建置等相關工作，102 年 3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相關外掛系統及部分地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提出異議，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㈡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業已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另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

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

㈣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100 年 8 月 1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 1 階段為南側 8 米道路，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俟軍方完成搬遷即可開工。另妨礙分配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預計 102 年 9 月公告。

㈤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2 年 6 月標售 2 筆抵費地。

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㈦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本重

劃區廣場用地委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另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㈧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爲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㈨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6.08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538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報送內政部核定中。

㈩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屬特貿用地，惟都市計畫尚未變更，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

㈩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細部計畫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㈩二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㈩三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

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6469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止，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㈣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現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完成，並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起拆除該納骨塔，於 7 月 26 日完成。另 102 年 3 月 29 日辦理抵價地第 1 次分配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楠梓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

㈤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5 億 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2.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3.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4.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5.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6.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7.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周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及加速市政建設。

㈥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9 公頃，99 年 10 月重劃計畫公告，100 年 3 月重劃工程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102 年 1 月

辦理分配結果公聽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公告 30 日。

㈦ 102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日常維護部分：102 年 3 月提撥 2,000 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

2.個案審定部分

⑴ 8,000 萬元工程量，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施工，截至 102 年 6 月已審定 3 期，共 117 條農路。

⑵剩餘 2,000 萬元交區公所設計發包施工，截至 102 年 6 月已審定 3 期，共 32 條農路，已有 10 條完工。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3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57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575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㈢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44 則報紙疑涉違反刊登色情廣告，共裁處 8 件，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

㈣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

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5 件次（慶聯 63 件、大信 15 件、港都 43 件、大高雄 8 件、鳳信 17 件、南國 9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2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部分共裁處 26 件（罰鍰 5 萬元共 3 件、警告共 23 件）；購物頻道部分共裁處罰鍰 38 件（金額合計 1,189 萬元）。

3.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

4.本市 6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標準：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每月每戶維持為 500 元、鳳信每月每戶維持為 510 元、南國每月每戶維持為 550 元；裝機費由 1,000 元調降為 500 元，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亦均有調降。對於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除基本頻道收視費以 1/3 收費為上限外，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移機費等費用。

5.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

㈤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能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節目：幸福高雄、榮耀高雄—He11o 新高雄、嘻哈高雄、社區營造系列節目。

⑶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內門宋江陣活動節目等精華剪輯專輯。

⑷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榮耀高雄—He11o 新高雄、高雄不思議等節目、2013 高雄不思議手機短片徵選及莫拉克災後重建紀錄片等。

⑸藝文節目：挑三揀視—藝文節目甄選平台。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⑴平面媒體：除製作本市公用頻道宣導摺頁；另於台灣時報刊登平面廣告 2 則，宣導有線電視權益、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公用頻道節目。

⑵電子媒體：製作有線電視權益暨公用頻道廣播宣導帶，由高雄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錄製版本各一之 30 秒廣播宣導帶，共 2 則，於廣播電台排播。

⑶其它：與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合辦「社區志工大會師暨趣味競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與高雄市婦女同心會合辦「2013 母親節音樂會暨有線電視權益宣導活動」。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2,721 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838 則。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00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新聞稿共 29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媒體服務

1.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如下：

⑴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告四大講者記者會。

⑵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歡迎記者會。

⑶魅力高雄 2013 香港行銷案。

㈣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1.陪同市長出訪歐洲西班牙，參訪及實地稽查當地公共建設及輕軌捷運案。

2.陪同市長出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觀光推廣及宣傳亞太城市高峰會。

3.陪同市長出訪日本，宣傳亞太城市高峰會暨城市交流。

4.陪同李副市長出訪香港，參加香港旅展前夕之記者招待會，共同與高雄全球代言人五月天行銷高雄。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 102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攝製暨廣告時段購置。

2.辦理 102 年高雄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多元媒宣購置。
3.辦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暨電視轉播。
4.辦理市政行銷有線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播放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之宣傳短片。
5.辦理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短片攝製。
6.辦理 102 年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攝製。
7.辦理 102 年都市行銷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
8.辦理 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製作，行銷市府團隊於 102 年不同時節規劃之各項大型活動。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新春旅遊專刊行銷本市觀光活動。
2.辦理新春特輯，刊登高雄燈會、花海、宋江陣等本市新春節慶活動。
3.2013 年農民曆刊登「繽紛熱力新高雄」四季活動廣告。
4.辦理市府 3 月至 4 月活動宣傳採購，帶動觀光商機與城市形象。
5.委刊本市「國際宜居城市獎」平面廣告，行銷旅遊首選高雄的城市形象。
6.辦理「最愛高雄-國際級的幸福城市」廣告特輯。
7.辦理「2013 我愛高雄-熱活精神造就文創新港都」廣告專輯企畫。
8.辦理本市低碳旅遊宣傳廣告專輯。
9.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傳廣告及城市建設廣告。

㈢多元媒宣案

1.102 年賀年暨形象帆布刊掛。
2.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3.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傳帆布刊掛。
4.亞洲新灣區及亞太城市高峰會識別形象設計。
5.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國際媒體邀訪網頁設計。
6.辦理高雄新創業精神論壇。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平面媒體刊登「不酒駕，加強取締」宣傳廣告。
2.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行車禮讓及防制酒後駕車。
3.102 年度高雄捷運版位道安廣告刊登，宣導「我愛高雄 我拒當低頭族乘車繫安全帶」。
4.102 年度高雄市公車車體道安廣告刊登，刊登不酒駕、不超速及禮讓行車之道安廣告。
5.102 年度高雄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不酒駕之道安廣告。

6.102年度道安平面廣告，宣導不酒駕超速與不當低頭族。

7.製播102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

8.102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圖稿設計。

9.辦理電視頻道廣告檔次，播放道安宣導短片。

10.配合地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旗山、大樹、楠梓等區所舉辦的特色活動中，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2013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藉由各式表演及競賽，舞動出豐富的地方文化特色與夢想，表現出歡樂愉悅的嘉年華精神。3月30日至3月31日嘉年華會分成四大主軸，花車踩街遊行、兒童踩街遊行、藝想聚落、Ami Fashion Collection時尚走秀活動。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爲及成果。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

2.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3月曆等。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接待「運動觀光國際記者」參訪。

2.接待「荷蘭資深記者Lolke van der Heide」參訪。

3.接待「加拿大渥太華公民報專欄記者Andrew Cohen」參訪。

4.接待「國際媒體記者團」參訪高雄行程。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⑴「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清楚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並認識爲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每月發送約6萬餘人次。

⑵「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

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爲主，接觸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⑶配合春節、母親節、端午節設計寄發電子賀卡，每次約發送 6 萬餘人次。

⑷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⑸高雄畫刊 1-8 期各增印 500 本，共 4,000 本，分送民眾。

2.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⑴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提供本市不同的主題報導，內容主題含括本市國際交流消息、本市重大建設或政策、本市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本市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期能以深入淺出主題式探討方式，讓外界認識更不一樣的高雄。

⑵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發行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捷運站、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2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㈡不定期刊物

與國內知名旅遊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美食導覽專書—「大高雄美食攻略完全制霸」，網羅大高雄 1,000 間店家、超過 1,500 道高雄在地巷弄的小吃美食，提供讀者與背包客按圖索驥、跟著美食的腳步深度觀光，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認識與感動。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持續製播精緻節目服務聽友並參加廣播競賽爭取榮譽。

2.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

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政。

3.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節目講座及 1 場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5 月 21 日「法律講座—婚姻與財產」陳樹村主講。

6 月 14 日「數學講座—快樂學數學」劉清田主講。

6 月 18 日「幸福講座—從新（心）談優質家庭關係建構」鄭如安主講。

6 月 22 日「生態講座—中都濕地公園生態導覽」高雄鳥會解說員。

6 月 27-28 日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4.製播「麻吉高雄人」高雄市議員專訪，1 月至 3 月共邀訪 17 位市議員，製播 55 集，暢談議員人生經驗及在地風土美食。

5.擴大本臺行銷，發函合作製播節目之公私部門，於其發行刊物上露出本臺頻率及 logo；並印製 A1 大小形象海報，委請本府與民眾接觸之第一線機關協助張貼宣傳。

6.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7.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高雄過好年、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春天藝術節、鳳荔文化節、世界烈酒大賽、大高雄美食蒐錄及 2013 國際龍舟邀請賽等。

8.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9.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外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10.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7、28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12.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3.開放本臺參觀，上半年計有內惟國小、義守大學及岡山高中等校參訪。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5.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高雄將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世界烈酒大賽暨酒類博覽會三大活動相關新聞。

7.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H7N9 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報導「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獲 23 項大獎」、「高市獲 3 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成績全國最優」、「高市每人享綠地面積全國第一」、「全國無障礙評比第一」、「公共運量破 1 億人次」、「旗山、岡山、小港轉運站啓用」、「旗山區鼓山公園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完工」、「鹽埕綠廊全線完工啓

用」、「鳳山溪整體改善工程」、「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旗津新行政中心啓用」、「茄萣區濱海公園啓用」、「仁武中山高速公路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前鎮之星自行車橋通車」、「高132線得樂日嘎大橋通車」、「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計畫」、「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高市中輟生率五都最低」、「成立3座公共托嬰中心」等施政成果新聞。

10.配合高雄市「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高雄國際端午龍舟賽」、「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內門宋江陣」、「鳳荔觀光季」、「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藝想樂園嘉年華」、「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美濃澄蜜香番茄季」、「植樹月系列活動」、「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米開朗基羅特展」、「普立茲新聞攝影獎70年大展」等重要城市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102年1月至6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34案、300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主幹櫟本麻美及上野文男、熊本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靜岡縣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會長森竹治郎、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NAKAMURA-TAKAYUKI）、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美國聯邦衆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Lyonpo Dago Tshering）、駐邁阿密辦事處處長王贊禹、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Daniel Guerrero）、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Lisa MacLeod、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Salvatore MAZZAMUTO）伉儷等。

二、姊妹市交流

㈠與馬爾地夫（Maldives）馬列市（Malé）締結姊妹市

本府於102年6月8至13日，由劉副市長率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6月9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成爲本市第28個（依締結

時間順位）姊妹市。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3 年高雄燈會

2013 年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 5 個城市參加。高雄燈會自 2004 年開始邀請姊妹市參加，美國波特蘭及韓國釜山市每年都派遣代表團來，而日本八王子市自 2006 年與本市締結姊妹城市以來，每年亦都派代表團前來參加，尤其黑須隆一前市長，在去年退休後，今年更率領「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前來參加；另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曾經於 2003 年，以副市長身分前來本府訪問，10 年後，他以市長的身分再次來訪問，表示對本府之支持。此外，日本熊本縣第一次派遣代表團參加，由副知事小野泰輔率團，期間並表示願與本府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加強雙方之交流。

2.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爲本市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爰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 11 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來觀摩參訪。

3.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2 年 6 月 6 至 12 日，本府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㈢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同時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102 年 4 月 22 至 27 日，本府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團訪問中國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2.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另該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吏市長，將於今年 9 月份共同組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與本府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3.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㈠除辦理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NGO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美國科羅拉多泉市姊妹市親善大使、台灣－土耳其商貿協會榮譽會長胡詩辛・凱斯曼（Huseyin Kizmaz）、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Mori Toshiaki）、日本躾の會（教養協會）會長伊藤尚子、韓國釜山市政府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東麗集團（TORAY）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㈡簽署友好協議

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今年3月1日至6日陳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赴日參訪，並於3月4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㈢「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將於102年9月9日至11日在本市舉辦，該會係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發起之國際城市論壇活動，本府於2011年爭辦成功，隨即成立專案辦公室籌辦。預計將吸引數十個國際城市、超過1,000位的城市代表參加，除環太平洋區域外，亦將包括歐洲、中東以及美洲等地區之市長或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亦將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101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102年度擬進行本市大學畢業生、高雄子弟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趨勢相關調查研究。

㈡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1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86篇研究報告，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45篇，其中甲等獎5篇、乙等獎14篇、佳作獎26篇，依獎級個別核予20,000元、8,000元、5,000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34萬2,000元。獲

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參採運用。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2 案，經核定 33 案進行研究，其中 28 案酌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計 14.9 萬元。現階段各研究人員進行報告撰寫，102 年 9 月底繳交研究報告。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2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

㈣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 2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眾服務需求，102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並於 7 月 31 日、8 月 2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總計 85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每年度測試二次，測試結果將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為強化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在原有之戶政、地政、監理、稅捐通報運作基礎上，於 101 年度增附事業機構－自來水、瓦斯、公共自行車租賃－卡通（環保局）、圖書借閱（圖書館）等地址變更及優惠地價稅申辦線上通報項目，102 年度民政局新增社會局、國稅局、健保局、勞保局、台電、農會、漁會、高雄郵局、區公所等 16 類機關地址變更通報，加上戶政事務所共 17 合 1。

㈥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 101 年度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66 個，經書面暨實地評審，推薦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環保局、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區公所代表參加評獎。評獎結果於 102 年 6 月 3 日公布：都發局榮獲服務規劃類機關獎座、

市立圖書館榮獲第一線機關獎座、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入圍獎。另本府警察局經內政部警政署推薦亦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

㈦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爲創刊定位，第十五期以「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高雄文化新軸線」爲雙主題，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由高雄市政府主動爭取主辦，邀請全球百個城市市長與代表參加，分享城市治理經驗及洽談經貿合作；另外「高雄文化新軸線」則以高雄捷運橘線爲主軸的文化廊帶，自西向東包括駁二、海音中心、市總圖新館、高雄文化中心、衛武營兩廳院、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等，將於 102 年 8 月出版。

㈧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42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30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㈨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14 項。同時爲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之狀況，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發本府 102 年度英譯除錯活動—「Say it Right-誠徵英譯除錯達人」實施計畫，並委託 35 區公所辦理英譯除錯前測作業，目前各機關修正牌面中。

㈩辦理大陸事務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三民區公所與陸委會合辦，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研考會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大陸研習課程。

另 102 年 7 月 10 日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之及「高雄市地方鄉親座談會」，增進各級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及意見溝通，並瞭解出席地方團體及產業的需求，以便運用各項政策予以協助。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爲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2 年 7 月止已辦理 5 次會議，102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2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完竣。

㈤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政府出版品，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6748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俾利各機關辦理出版品之依據。

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5 場展覽。

二、綜合計畫

㈠配合環境變遷　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爲能迅速回應環境變遷提升施政績效，本府研考會於 101 年 12 月起辦理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書面審查建議，各機關先依前揭審查意見，於 102 年 3 月底提報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再由本府研考會爰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29 日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請原書面審查之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就專業內容提供第二次複核意見，經各機關業依第二次複核意見完成修訂後，彙整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2-105 年度）滾動修訂成果於 102 年 7 月底報府核定在案，並請各機關據以執行。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05 案，總經費需求 485.6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45.07 億元、基金 137.89 億元；中央公務 99.77 億元；民間投資 2.92 億元，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4 日召開 14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現勘，並於 8 月 19 及 22 日辦理複審會議。

㈢策訂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業於 102 年度 3 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策訂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

市議會審議。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本府獲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彙集各區域平台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成功案例，召開觀摩研討會，另已完成與屏東縣政府的研商，共同完成 102 年度之提案作業，本府依經建會「氣候變遷調適」、「地區經濟振興」及「跨域總合規劃」等類別，共計提出 4 案，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獲核定補助，「跨域總合規劃」類別之提案計畫，經建會尚辦理審查中。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19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爲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2 年 7 月計召開 5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止計有 35 案列管中。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6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14 日及 15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後續將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㈣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中央核定經費已執行完畢，尚餘 1 案未結案仍續予管制。

㈤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爲新台幣 82 億 8,261 萬 3,000 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71 件，佔 97.32%，總預算達成率爲 88.71%，未完工案件共計 24 件。

㈥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1 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為 97.7 分，排名全國第 2；針對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57 億元，計提報 133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止，累計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 45 案，其中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4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案計 9 案，餘 36 案續列管；與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 12 案，其中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第 3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案計 7 案，餘 5 案續列管，全年度共列管 57 案。

㈧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訂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及 101 年度因天候因素未受考之那瑪夏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6 件次（含查核案件 72 件及複查 4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2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5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辦理「102 年度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教育訓練」，總計有 138 人參加。

2.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工程實務及工程品質管制能力，於 102 年 4 月 16 日、6 月 1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混凝土品管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92 人參加。

3.為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續辦「102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總計有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91,048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

復，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45,141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5,026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8,081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2,587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59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5,7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90.17％。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新開發以愛高雄爲主題之行動載具創意設計系統，使平台更豐富，以聚集人氣；至 102 年 6 月止，累計人才庫 1,713 名，收納作品數 2,997 件；並繼續協助人才媒合，今年計有 19 家數位廠商參與媒合選才，及 60 名創作者參與展示作品，其中 14 家廠商透過媒合會與 102 人次創作者簽屬「有意聘意願表」。

2.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維護與推廣，提供大高雄市民參與市政的方便管道，透過系統分案予各機關處理，再做追蹤、管制，並持續對民意反應做調查統計；更強化系統之管理，提高操作使用之親和性；另開發行動載具登錄及查詢案件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方便民眾操作使用。

3.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已達 9,198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2,129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提供各機關有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與設定，達到更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

4.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進行作業環境及資料庫系統之提昇，以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將開發工具提昇爲行動版，以發展現有 6 大決策分析系統之行動應用服務，使民眾或各機關使用者能不受時、地之限制，隨時利用行動裝置即時取得資訊。

5.建置「公開資訊平台」，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眾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完成「數位學習環境平台功能提昇」，強化本府數位學習平台介接效能，提供人發中心港都 e 學苑優質入口環境平台，建立市民與公務員順暢便捷數位機會學習服務入口。

2.提昇「全府員工郵件系統」功能，擴充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授權數、升級郵件系統功能模組、帳號安全管理及垃圾郵件等系統主機效能，提供全府員工辦公室業務電子化，更友善附加處理品質。

3.規劃提昇「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強化市政資訊網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提供民眾友善便利的參與市政建設平台，並加強網站資安漏洞管控機制，建立更安全可靠的服務行銷全球資訊網站。

4.完成「全府機關網站平台功能提昇」，建置完善的資料庫叢集備援機制，提供安全的主機空間及各項軟硬體資源，現已有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5.規劃辦理「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透過每年 2 次的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資安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支援，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資料內容正確性及相關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6.辦理 103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於本府財政艱困下，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風險評鑑、災害復原演練，後續下半年進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將於 10 月進行外稽複核作業，朝順利通過複核邁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眾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⑴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

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⑵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9 件，資安預警單 63 件。

⑶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 1,200 台提昇至 102 年達 3,262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實務班」，約 103 位人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㈣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等市府各局處 5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並推動市民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目前高雄市全區 iTaiwan 總共有 519 點熱點，本府建置有 140 個 iTaiwan 熱點：區公所（34 區 35 點）、戶政事務所（30 區 33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院（9）、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文教會館（16）、其他（23）等民眾洽公地點。其他免費無線資訊：37 個捷運站及 60 個圖書館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另統一超商 101 年 5 月起高雄市 519 個門

市、全家便利超商 102 年 1 月起高雄市 237 個門市提供民眾每日 90 分鐘免費無線上網。

4.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102 年 4 月本府 GSN 電路、路由設備及網路基礎設施陸續完成支援 IPv6 功能，提供市府各網站順利於 IPv6 環境下對外服務。

5.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97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2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建設原住民地區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建設政策，藉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2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5 班，學員 350 人。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3 人。

㈢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6、17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㈣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2 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

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㈤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2 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 2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㈥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6 月 15、16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㈦核發 102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新台幣 684 萬 5,064 元整。

㈧核發 102 年度上半年本市原住民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人數 1,842 人（學業優秀：1,756 人、特殊才藝：86 人），錄取人數：621 人（學業優秀：550 人、特殊才藝：71 人），核發金額總計：154 萬 9,000 元整。

㈨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㈩ 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3 萬 8,500 元。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5 萬 1,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7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580 人，輔導安置就業 1,382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5 人，核發 2 萬 3,8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甲級 3 人、乙級 30 人、丙級 106 人，共計 139 人，核發 84 萬 5,000 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

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辦理職訓班：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32 人。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7 人次。

2.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原住民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23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98 萬 8,750 元。

4.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7 人次，核發補助計 51 萬 3,200 元。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5 戶，核發 500 萬元。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6 戶，核發 95 萬 3,391 元。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遭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3.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4.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6.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止計有 27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合　　計	1,734,769,000		

㈡執行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本府原民會於 100 年起簽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匡列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4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2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工程均執行中。

㈢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執行情形：於 102 年 5 月辦理完畢。

㈣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9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爲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爲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

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 102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中下旬完成基地整地。

㈤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爲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⑷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9 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㈥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周遭）。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內入。

5.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

6.102 年 7 月 9 日議價（決標），決標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預定於 102 年 8 月 8 日提送）。

7.顧問公司目前設計中，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與居民溝通協調會。

㈦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爲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檢討、更新部落 15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5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完成 15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㈧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爲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8 件已完工、8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及 2 件規劃設計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那瑪夏區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	規劃設計中	500	桃源區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發包中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2,698.5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施工中	8,880	桃源區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茂林區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920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中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中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施工中	3,035
					雅尼部落街道 LED 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38 萬 1,455 元整。

2.5 月 1、2、3 日配合「102 年全國桌球比賽」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0 家攤商展售手工藝及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10 萬 1,990 元整。

3.5 月 25 日配合本會母親節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1 家攤商展售手工藝及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4 萬 3,700 元整。

4.協助原住民商店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 DIY 教學活動，提升營

業額 10％以上。

5.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烏來、台北、南投、屏東銷售據點 4 處，計 16 家業者進駐。

6.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貸款申貸案件 64 件，核准案件 47 件，總申請金額 990 萬元，退件 17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⑵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2 件。

⑶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9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093 人。

7.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⑴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⑵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 28 日及 7 月 17、19、26、24、26、31 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8.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4 月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季，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203 筆，受益人數 162 人。

2.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

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80.8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辦理 12 場業務檢討會。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8.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6.51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塌地巡查 21.07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6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3 件。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㈢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爲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6 月 2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及勞退、保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7 所國中小學、38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779 人次、幼兒園 3,601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9,114 人次。

2.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爲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落實

客語向下扎根，下半年度將轉型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3.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分別自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初教（國小三至六年級）之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並請各學校園所鼓勵客語聽說流利之帶班老師參與。課程規劃自 7 月（幼教）、8 月（初教）起，透過每月一次之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建立聽、說客語的語言能力。

㈡社會大眾

1.「高雄市客家學苑」1 月至 3 月開辦「客家諺語與歇後語」、「客家生活攝影」、「絲瓜絡創作」、「走近鍾理和文學世界」等共 12 班客語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及講座，計 666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2.輔導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推動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自信，以落實母語傳承。

3.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並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強化故事內容及讀者感受，預定 12 月出版。

4.規劃推動「客語種子大家庭」計畫，塑造家庭、社區聽說客語環境，落實家庭客語教育，促使客語文化向下扎根，根本解決客語文化傳承危機。預定 8 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熱心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也爲新的一年祈求風調雨順，於 2 月 21 日假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400 人參與。

㈡辦理 102 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活動

3 月 1 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爲主軸，內容包含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粄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迴響熱烈。

㈢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3 月 1 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眾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

㈣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並促進新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有效利用，1 月至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好客慶豐餘—客家大戲」、「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筆耕笠山下—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及「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系列展演活動，參與人次逾 17,500 人次。

㈤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爲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不少榮譽。自 1 月著手拍攝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爲架構，記錄龍肚國小型塑爲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紀錄片，爲期 1 年之拍攝期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爲本府客委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

㈥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爲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6 月至 11 月爲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等執行事宜。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販售客家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種類已達 50 餘種，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3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25,141 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由在地小農自產自銷之農產品及加工品為主，讓消費者或遊客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與圓樓餐廳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 月至 3 月參觀人數 44,783 人次，門票收入 91 萬 870 元，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暫時全面封館，並暫停所有導覽及參觀活動，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重新開館後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展出「俠客與寶飾．黃慧貞整體造型設計」，呈現 2011 年於國家戲劇院演出音樂劇「無極」整體造型設計系列劇照及作品，參觀人數約 26,323 人次。

3.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展出「日本和紙藝術燈」，日本岐阜縣美濃市以製作和紙聞名，傳統和紙製作技術有 1300 年傳統歷史，精緻的紙作藝術發展出之工藝品、學用品、美粧用品等均有相當優良之質感與品質，參觀人數約 30,321 人次。

4.102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展出「客古爍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創作者為苗栗客家人，多年來潛心竹、木、石雕創作，作品不論是人物、鄉土、花草雜卉或動物，都具深層精髓內涵，更呈現了中國固有成語文化及詩詞歌賦之崇高文學素養，參觀人數約 39,885 人次。

㈢「美濃故事館」重新開館營運

美濃故事館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重新開館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 樓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外地觀光客美濃旅遊之諮詢服務；2 樓作為展覽場地使用，供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申請展覽，1 至 6 月計有幼兒藝術創作作品展、高雄市美濃畫會畫展、「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102 年 4 月至 6 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有機農特產品等，吸引許多遊客前往選購，

增加觀光收益。截至 6 月底止，約 7,642 人次到訪。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0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8 個客家社團約 1,000 人次前往台中、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 1 次說明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 6 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為優先考量，並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目前已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擴區環湖環境工程初步規劃已完成，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事宜。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規劃設計圖說已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中，另監造及工程案客家委員會已於 8 月 13 日審核通過，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與複合性歷史環境的全面考量，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基本設計書圖後，即送細部設計書圖，一經核定即可辦理工程上網發包。

㈣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規劃設計，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外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已於 7 月 30 日申報竣工。

㈤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營造

計畫，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7 案計畫爭取補助，其中 3 案獲補助 951 萬 2,600 元，7 案刻正審議中，餘 7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配合「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計 5 家客家攤商參與多元特色產品展售，推廣客家美食及手工藝品，行銷客家特色產業。

㈡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爲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1.102 年 1 月至 4 月舉辦「花海橙蜜逛美濃」採番茄活動、「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等系列活動，計 1 萬多人參與。

2.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並於 4 月至 6 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並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爲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做醬菜、客家粄食等。

3.6 月 1 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集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如：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柱老師進行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

4.利用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特產品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開發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

㈢爲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6 月至 7 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現已回收整理分析中，將找出特色產業利基點，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並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執行。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招募志工近 128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 月至 6 月服務達 106,751 人次。

八、發行刊物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㈠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㈡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刊物，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44 期，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依法發布 102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0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0144700 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2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㈡籌編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減少，及依 貴會決議需再減赤 15 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為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重新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㈢編具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82 案，金額 4 億 9,412 萬 4,346 元，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㈣審核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0 案，金額 1 億 4,330 萬 8,244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094 萬 1,878 元，占 36％、資本門支出 9,236 萬 6,366 元，占 64％。

㈤協助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研擬說帖，協助爭取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中央補助款，嗣經內政部同意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處理原則」，將直轄市政府依財力等級納入補助對象；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1.65 億元爲上限，減輕市庫負擔。

㈥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鑑於市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101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152.86 億元，較 100 年度 231 億元，減少 78.14 億元，減幅 33.83％。

㈦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平穩預算資源配置

檢視本府原定勞健保積欠款還款計畫，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償還金額約 85 億元，106 至 108 年度則約 41 億元，差異起伏逾倍，在財政困難暨貴會要求逐年減赤決議下，對於中長程預算規劃顯未妥適，爲利平穩資源配置，爰積極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將 103 至 108 年度之每年償還金額修正爲 63 億元上下，並分別會同前往勞、健保局及行政執行署溝通取得共識，市府已於本（102）年 6 月 6 日分別函請勞、健保局同意調整還款計畫。

二、事業預算

㈠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2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9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01509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促參財務規劃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訓練

爲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需要，分別於 102 年 3 月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 5 月份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研習課程，計有各機關主計、業務及審計人員共 231 人次參加，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率。

㈢籌編 103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2 年 5 月 8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4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下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7 月 1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2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㈣檢討增修訂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參考表

爲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3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爲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爲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概況」等 9 篇及「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等統計專題分析 8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47 篇。

㈣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爲使本府各機關及時取得決策所需資料，102 年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本年第一階段蒐集財經、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預計年底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㈤完成「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配合本市公務統計管理制度之精進革新，依各項統計作業實務研訂約 20 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本府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爲因應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均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更新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1 年底已完成上開 100 年新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本年 2 月發布。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1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2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2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2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以提升會計報告品

質，業完成 101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為提升市府整體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予適當協助，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並將會議決議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機關加速執行。

3.依規定完成 485 個機關學校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未結清帳項

研訂清理懸帳計畫，依計畫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持續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㈣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已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講習課程，共計 208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職能、落實員額管控

㈠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為促進 38 行政區經濟發展、辦理行政區域劃分，加強防災能力並強化里鄰組織，爰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3 機關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人口數增加，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動權益及維護勞資關係和諧，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5 日生效。

3.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

為因應推動招商及會展等經濟產業需要，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9 日生效。

4.修正社會局暨所屬仁愛之家等 4 機關組織編制

為提升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品質，充實社工人力配置，修正社會局暨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無障礙之家及仁愛之家組織編制，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

5.修正教育局組織編制

為因應本市各級學校數增加，且為配合教育部及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修正教育局之組織編制，自 10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㈡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撙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再精簡員額 2%，精簡人數 600 人。

㈢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新訂「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等 13 種、修正「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 7 種、廢止「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人力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4 人；委任職晉陞 57 人、薦任職晉陞 382 人、簡任職晉陞 9 人。

㈡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04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30 人，已進用 1,934 人，進用比例達 157%，超額進用 704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68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2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9 人；已進用 257 人，進用比例為 288%，超額進用 168 人。

三、行銷市政、專業服務

㈠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在地人才、在地服務」，並增進本市轄區內大學學生國家考試錄取比率，於 102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分別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辦理 3 場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高普考、地

方特考高雄考區榜首及錄取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計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計 389 人參與。

㈡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3,486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四、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0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2 年 6 月止為 41.37%，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評選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優良機關

為獎勵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評選績優機關「團體獎」民政局等 14 個機關；「特別事蹟獎」社會局等 4 個機關，於本府員工月會中頒發獎牌乙面，相關人員並核予行政獎勵。

㈢辦理 102 年度主管參訪

為藉由業務觀摩，深植本府主管性別平權意識，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性平新觀點—希朵攜手向前行」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各級機關主管等 87 人參加。

㈣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或施政過程，於分析問題或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102 年 6 月 25 日開辦「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計有本府主管人員 86 人參訓。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㈠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擇訂「溝通服務（COACH）」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

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260場次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3.參加國際性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以本市施政總目標—「最愛生活在高雄」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推動「 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獲得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最佳人力發展實踐（Best HRD Practice ）優等獎（Certificate of Merit ），並於102年4月25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辦第42屆IFTDO年會中由印度總統Shri Pranab Mukherjee公開頒獎。

㈡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98年起至101年止，共計 43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55 人陞任主管職務。

⑵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本（102）年1月28日至3月29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計國中儲備校長10人，國小儲備校長32人參訓。

⑶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近一年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跨域治理、爲民服務等管理能力，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71人參訓。

⑷辦理「區長活力營」

爲加強區政行銷與管理，於102年3月28日開辦「區長活力營」，課程有「光點行銷．亮眼區政」、「溝通無礙．區政飛翔」等，計有本市38區區長參訓。

⑸區公所主管訓練

爲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課程有「衝突解決與溝通技巧」、「跨部門溝通與整合」等，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169人參訓。

⑹警政幹部研習

爲推動警政組織管理能力，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

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9 人參訓。

⑺消防幹部研習

爲培訓消防幹部規劃、溝通及危機處理能力，開辦「消防中階幹部培訓班」，計有消防中隊長、副中隊長等中階幹部 38 人參訓。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⑴辦理「關懷員認證班」

爲培育種籽講師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開辦「關懷員認證班」，計有本府人事人員 36 人參訓。

⑵專案管理師認證班

爲培育本府專案管理人才，增進本府公務人員專案控管與執行能力，於 102 年 3 月和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開辦「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計 40 人參訓。

⑶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

爲增進本府各機關訓練發展管理人員之基本知能，促進訓練發展流程的制度化，於 102 年 6 月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開辦「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計 30 人參訓。

⑷辦理「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公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

爲培養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建立以顧客導向的企業政府，提高本府施政滿意度，102 年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計有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櫃枱人員 564 人參訓。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加強個資法治觀念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施行，爲使本府同仁於行政時能遵循該法規定，保護市民權益，102 年上半年計開辦 7 期「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計 1,280 人參訓。

4.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2 個班期，合計 14,015 人次。

⑵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

七大學苑，607 門課程。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個機關交換 457 門課程。102 年 1 至 6 月計 428,086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220,037 人、認證時數 425,697 時。

5.完成「103 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行研究完成「103 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以本府五類公務人員（簡任主管、簡任非主管、薦任主管、薦任非主管、委任人員）爲對象，採用個人能力分析、能力重要性分析、能力發展需求分析之評鑑模式，進行共通性核心能力之訓練需求研究，瞭解本府同仁的能力落差，以作爲本府 103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參考。

㈢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102 年 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首長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財經藍圖～目標值與執行策略」爲主題，就市有資產活化、土地重劃、學校整併、員額管理、組織調整等議題由財政局長、地政局長、教育局長、民政局長、人事處長簡報；並進行交流討論，腦力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擘劃市府財政藍圖。

2.102 年 5 月 2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2 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城市飛躍行動策略」爲主題，邀請中山大學吳濟華教授、張玉山教授擔任與談人，討論本府相關經濟發展策略，計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暨參事、顧問等計 56 人參與。

㈣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⑴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⑵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費用

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⑶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假苓雅分局及青年國中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34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4.02％，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2.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

為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計推薦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同仁共 3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㈤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提供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8 所學校學生市政實習，經媒合共計 110 人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5 個區公所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假義守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始業典禮，並針對人力資源運用與市政議題進行交流市政與公共管理實習論壇。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102 年 6 月發行本府「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第四卷第一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辦理「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

102 年 5 月 29 日本府與義守大學及興誠顧問管理公司合辦「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研討議題有「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之評量重點及方式」、「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管理提升之關聯性分析」、「如何作好顧客滿意度方式及效能之改善」、「如何提升政府治理之民眾施政滿意度之策略及方法」等。計有本府各局處、企業界人資部門及學者專家 112 人參加。

㈥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 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核定工務局課長劉中昂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員工年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輔導協會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2 年辦理「揮毫贈送春聯活動」、「杉林甲仙重建區一日遊」、「高雄第一屆幸福盃桌球邀請賽」、「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又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妥編經費、落實照護

㈠如期發放 102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102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2 年第 1 期（1 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6,770 人，合計 11 億 3,683 萬 8,027 元。

㈡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2 年度核發單身 112 人、有眷 67 人，共計 409 萬 3,000 元。

㈢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依行政院函頒「一〇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 563 人，其中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 399 人、在職期間因公成殘，支領月退休金者 43 人、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於 101 年支領年撫卹金有案之遺族 121 人。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提早規劃退休生活，及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102 年 2 月 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103 人參加。

㈤辦理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

為配合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本府於 102 年 3 月 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 場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由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紹元主講，簡介改革方案，並聽取已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意見進行雙向溝通，計有 800 人參加。

㈥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

為提供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管道，增進瞭解如何參與志願工作行列，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提供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計 98 人參加並發給結業證書。

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實施登記退休，登記有案者，均准予辦理退休，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102 年上半年合計 465 人退休（公務人員 286 人、教職員 179 人）。

八、e 化系統，提升效能

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101 年本府業已完成 96 個機關上線運作，102 年賡續納入民政局等 95 個機關，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

九、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⑴ 102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

⑵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4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3 人。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共 5 場講座，參加人數計 500 人次。

㈡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為擴大府屬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生活，本府 102 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公教未婚聯誼活動，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計有 192 人（男性 94 人、女性 98 人，）參加。提供交友平台，延續聯誼後續效果，鼓勵參加人員互動交往。目前活動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

㈢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支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26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㈣輔導社團，倡導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社團共申請 12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46,000 元。

㈤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可申請急難救助貸款，又為減輕同仁負擔，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1.35 厘。至 102 年 6 月尚在貸款中者有 48 件，貸款金額 1,596 萬元。

參拾、政　風

一、風險預警　強化內控

㈠規劃廉能政策，落實內控機制，機先導正預防

1.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策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6 機關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策定興利措施，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2.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91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策略，嚴謹標準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3.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2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1,257 案次，書面監辦計 2,035 案次；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10 案次、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261 案次，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11 案次。另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強化採購資訊分析，綜整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330 案，運用交叉比對廠商異常參（得）標或決標金額標比偏高等資料，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維護採購之公平性。

5.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落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功能，導入政風機構會同實地查核，強化監督機制。

㈡貫徹陽光法案，建立廉政紀律，落實依法行政

1.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4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2 年 1 月底公開抽出 520 人（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不動產及車籍登記、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2.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6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3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3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㈢廣蒐興革意見，策訂興利作為，促進行政透明

1.擇定市民關切議題或機關重大、新興業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透過民意調查、深度訪談、業務稽核及焦點座談等系列作為，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據以提供可行有效之興利措施，周延內控機制，提升市政效能。

2.探求民意需求，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關切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417 人次，蒐集民情反映，掌握民意脈動，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1 場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徵施政建言，實踐市民參與。

3.推廣行政透明措施，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檢視並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並訂定評核及獎勵措施計 1 案次，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

㈣結合民間資源，增益誠信觀念，營造廉能城市

1.連結民間多元力量，統籌本府政風處 80 名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庄頭巡演．廉政開講」等廉政行銷活動，以說故事、相聲及短劇等豐富形式，耕植誠信觀念，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擴大行銷效益；另以關懷訴求，辦理全民督工，籲請全民參與。

2.配合重大市政活動積極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102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63 場次，於市政行銷同時建立民眾廉能共識，瞭解清廉執政是市府重要的核心價值，型塑廉能幸福城市。

3.提升機關同仁廉政素養，針對同仁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41 場次，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

二、強化保密警覺素養，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㈠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102 年上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8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64 案次。

㈡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7 案次；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5 案次。

㈢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2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3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㈣依機關環境特性，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5 案次、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3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0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2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1 件，其中具名檢舉 147 件，匿名檢舉 64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爲：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9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愼查處中。

㈡ 102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2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8 案 26 人（其中非公務員人數 16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6 案 44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7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2,200 人成長至目前每學期平均 2,700 人。近 3 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爲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近年來 18-24 歲年輕學生亦有成長，學生結構有年輕化趨勢。居住大高雄地區的本校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今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根據近 3 年本校新生人數、在校

生學習人數、總選課學分數、學雜費收入等面向檢討，本校在校學習人次（含新生和舊生）仍維持每年有 6,3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但新生註冊人數有減少情形。此數據透露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僅爲體現終身學習或學習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我校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代表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2 年度上半年業已召集 2 次會議完成審議廠商第一期宿舍樓增改建計畫。並於 2 月份取得增改建執照。本案規劃設計分爲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目前廠商業已完成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之設計，102 年度下半年進行改建工程施工。

㈡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爲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爲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促成城市人才資本的提升，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三、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分之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01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0 人。

㈡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研發處代理處長許文英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61 萬元。

2.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612,000 元。

3.本府社會局補助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研發處代理處長許文英辦理「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0 萬元。

4.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

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72,087 元。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

6.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高雄市 10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南高雄社區輔導）」，本案計畫主持人：吳英明教授；共同主持人：吳欣穎助理教授。執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

7.內政部補助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辦理「幸福花嫁—時尚彩妝師培訓班」。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43,120 元整。

8.教育部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 類）—都市（城市）人權」。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9 萬 9,800 元整。

9.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 類）—多元性別閱讀」。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5 萬 4,700 元整。

10.教育部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黃明虹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 類）—城市美學」。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8 萬 500 元整。

1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法政學系李福隆副教授指導學生陳致堯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論無過失醫療責任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執行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7 萬元整。

1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1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1,83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2)年 4 月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已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使教師、學生更容易使用。

4.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⑴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志呈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許勝懋，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共同接受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何經緯博士邀請，於人權學堂分別以「社會創新人權—台灣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民意調查在台灣的發展與運用」及「實證爲基礎的健康促進政策－以菸害防制監測爲例」爲題，爲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社會科學教育碩士（大中華地區研究）」交流研究生進行講座授課。

⑵市立空中大學國際姐妹校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UPOU）Dr. Juvy Lizette Gervacio 教授於 102 年 3 月 8 日蒞校進行城市治理公共政策學術交流座談。

⑶市立空中大學於 102 年 5 月 5 日舉辦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及香港學者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⑷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赴夏威夷檀香山參加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s 以 “Media Strategies Model of The New Social

Movement”爲題發表論文。

⑸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法政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李福隆、科技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吳欣穎、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志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赴中國杭州參加「城市學視野：中國城鎮化路徑與社會創新學術研討會」，分別發表「從城市學觀點檢視中國城鎮化發展與台灣農村再生計畫：發展迷思與治理創新思維」、「由社區綠美化到社區營造之實踐」、「城市發展與公有土地利用之活化」、「臺灣五都與區域民眾對 ECFA 實施後之經濟評估比較—2012 年總統選舉個案分析」學術論文。另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赴香港教育學院，針對推動遠距數位學習及促進師生國際交流等有關教學研究資源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⑹市立空中大學張惠博校長率領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宗靜萍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泰國參加由泰國空中大學主辦之第 57 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57th World 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Teaching），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並發表學術論文”A Conceptual Model of Civic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pen Immigrant Society”，其間亦參訪泰國素可泰空中大學（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就遠距教學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產學合作計畫

⑴「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12,000 元整。

⑵「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爲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㈤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爲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託審查協議書」（102 年 6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2.修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0 月 1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2 月 1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八及十一條條文，102 年 7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102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59 個科目，2,700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4 科，180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8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1,836 講次。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1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1,836 講次）；該學

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五、健全校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102 年 5 月份積極參與高雄市、屏東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等學生，透過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行銷本校招生活動，共計 12 場次，宣導對象約 4,000 多位有意願繼續升學或半工半讀學生。

2.102 年 6 月份積極參與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主辦之「2012 高雄市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設攤活動，辦理招生和行銷活動。

3.透過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等大型活動（如 2013 年高雄燈會、社會局社區尋寶市集活動、勞工訓練中心聯合徵才活動）、經發局主辦之社區規劃師講習活動（如大樹區、美濃區）、中央暨本府社區補助說明會（如旗山場、鳳山場、岡山場、四維場）、市立空中大學課程說明會及各學系招生宣導活動（如接受電台專訪、傳播媒體營、企業教育訓練課程、社區各類活動）之辦理，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極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以及大學聯招資訊網等單位之免付費招生行銷廣告。

5.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如此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同時，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透過不計名問卷施測，藉以評核學生在校所學是否達成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改進學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有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施測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總體檢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體檢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㈢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管理、提供貼心服務與即資訊交流

1.為活化深化學校與兼任教師之互動，整合兼任教師之專業人力，俾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市立空大持續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實施計畫」，建立兼任教師 E-mail 資料庫，做為意見交流平台，並定期主動關懷、提供校務政策、相關活動訊息等以建立密切互動關係。

2.100 年 9 月 24 日啟動「教師支援中心」服務，為發揮該空間規劃價值，並加值服務效益，為全體教師提供貼心及特色服務，深化與教師們之互動，使其感受市立空大「高熱情」與「生命力」，進而使教師產出更優質的教學。

六、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設「日本經濟」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5 人次。

㈡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5 門課有 111 人次選課。

七、強化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惠，以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故於 101 年 1 月配合中央修訂完成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市立空中大學就學費用減免對象除原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暨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外，自 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乙類。另配合中央 102 年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實施要點」，近期內亦將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2.統計 101 年度（100-2 學期加 101-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人數共計 997 人次，101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達 980 多萬元，約占 101 年學雜費收入的二成（19.4％）；101-2 學期受理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的人數與金額與 101-1 學期雷同，預期 102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亦將接近 1,000 萬元。

3.爭取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 優待金額	實習費 優待金額	雜費 優待金額	合計 優待金額	優待 人數
96	1	5,516,926	65,000	88,280	5,670,20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464	58,300	104,140	6,951,90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354	39,950	29,260	4,559,564	387
98	2	4,640,768	45,400	33,880	4,720,04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六大學系學會：⑴法政學系、⑵工商管理學系、⑶外國語文學系、⑷文化藝術學系、⑸大眾傳播學系、⑹科技管理學系。

3.社團：有志工團、生活雜誌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㈢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劃：提供市立空中大學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2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弱勢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迎接終身學習。

2.於 6 月 14 日辦理「與學生有約—學生社團領袖座談會」。建立學生幹部與學校之良好溝通平台，提升意見討論空間，共同為其校務發展作努力。

3.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幸福列車，創新卓越-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常識，以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4.辦理「快樂健康熟齡生涯規劃」美麗人生系列活動：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舉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主要培力同學對於生命教育議題之思考並提升自我實踐與生涯規劃的決策能力。

5.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並增進高雄市民及空大師生之互動，以『性別平等 幸福城市』爲主題，於 3 月 8 日婦女節辦理性別平等系列講座並提高本校能見度。

㈣獎勵金及工讀

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1 年度計有：

1.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6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

2.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2 人學生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5,000 元。

3.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3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4.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15 人參加高考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㈤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另於 6 月 9 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共同協商志工團體運作模式，幹部群意見交流，使其日後志工協助工作更臻完整。

八、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共發行 123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㈡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2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四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㈢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25 篇文章。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㈠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每日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外圍環境加強整理，另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設備維護，維持各項教具的功能性及環境打掃使得整個教學場域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對於校園內之廢棄雜物加強清運，花草的撫育及修剪，使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及 H7N9 新流感，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加蓋，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及場域安全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應變能力。

5.加強環境美化，各地點標示說明、校名夜間照明加強、加強建物防水設置、全校廁所裝置節水設置、教學樓油漆美化、部分老舊鋁門更新。

㈡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將原本閒置之舞蹈教室裝修爲上課及社團活動皆可使用之多功能教室，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奉市長核准動支本校基金餘額 152 萬 4,000 元辦理，現正委託以林意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著手進行後續招標及施工，期望以多元化學習空間提供師生不一樣學習態樣。

2.爲符合校務評鑑之需求及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行政大樓三樓設置心理諮商室，以隱密的個人諮商空間及專業的諮商師，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期能發展更健全人格及心理的問題的解決。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高教型大學和技職型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

爲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爲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爲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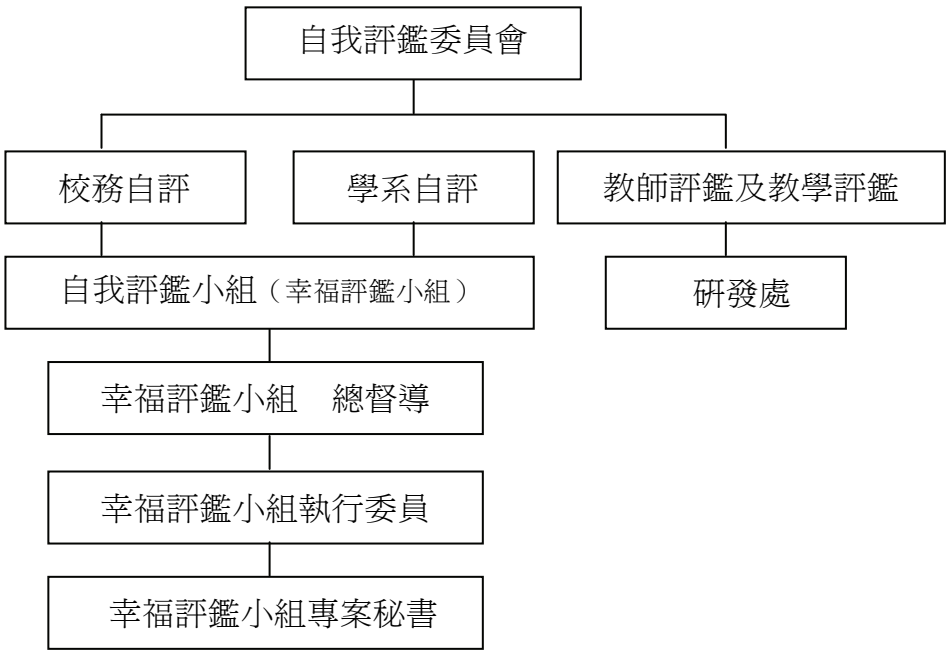

圖　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架構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親自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幸福評鑑小組」爲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爲確保學校辦學品質，善盡市立空中大學社會責任，並達成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市立空大通過教育部 102 年「校務追蹤評鑑」，以及 105 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目標。

㈠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㈡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㈢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依據 100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市立空大所進行之校

務評鑑結果，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及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市立空大均順利通過，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及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爲有條件通過。

爲配合校務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市立空中大學特別組成「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了將校務評鑑追蹤評鑑任務列入每月行政會議專案列管外，另每月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依據校務評鑑委員所提供之建議事項進行檢討，追蹤及掌握進行自我改善評鑑相關工作進度，以期順利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傳　盛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傳盛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並親聆教益，甚感榮幸。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推動更加順利，助益本市觀光發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希望 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壹、前　言

爲開創高雄觀光發展新紀元，本局以「旅行台灣・首選高雄」爲行銷品牌，戮力將高雄推向國際舞台，針對國際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積極規劃多元行銷策略並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各機關共同努力與支持下，102 年上半年住宿高雄之外國旅客達 104 萬 6 千餘人，在國際經濟環境不景氣下，與 101 上半年（103 萬 7 千餘人）相較仍逆勢成長。其中除主要目標亞洲市場整體來高住宿人次仍持續穩健成長外，美洲、澳洲等次要市場來高住宿人次亦分別大幅增長 4.68％及 49.40％。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7 月發布之「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旅客來臺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高雄市排名前 3 名，平均每百人次有 40 人次到本市旅遊，顯示本市觀光市場頗具成長潛能。

按交通部觀光局調查統計，本市觀光遊憩區受到國內外遊客青睞，「西子灣」名列 101 年外國遊客主要遊覽景點前 10 名；而「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則高居 101 年國人旅遊主要到訪景點第 2 名。今（102）年春節期間全台前 10 名旅遊景點，高雄就獨佔 3 名（分別爲第 1 名的佛陀紀念館、第 3 名的義大世界及第 9 名的旗津海岸公園），爲全台最夯的旅遊縣市。據本市統計 27 個重要觀光遊憩區 102 年 1 至 7 月參訪人次達 1,962 萬 2 千餘人，較前一年度同期 1,867 萬 1 千餘人，成長約 5.1％，顯見本市觀光景點整體軟硬體服務品質的提升，已成爲國內外旅客到訪亮點。

本市整體觀光推展持續呈現成效，遊客人次及旅遊市場亦持續成長，並獲得

業界肯定與看好，進而帶動旅館需求增加，102 年 1 至 7 月計有 11 家新設旅館及 2 家旅館重新整修，其中包含在市府團隊輔導下，甫於旗津區設立的第一家旅館—旗津道酒店。

貳、觀光業務推動政策

為落實高雄成為觀光客來台首選，展現高雄兼具山、海、河、港、自然與人文的獨特魅力，開拓本市觀光發展大步往前邁進，觀光業務推動政策如下：

一、施政願景

打造高雄成為優質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建立「首選高雄」旅遊品牌。

二、政策目標、任務及施政主軸

以「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創造觀光利基產值」三大任務指標；搭配「爭取國際及兩岸航點，打通便利旅遊通路」、「多元媒宣創意行銷，拓展國際觀光市場」、「打造友善觀光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升級」、「整合物產觀光資源，推廣多元休憩活動」及「活化既有特色景區，開發優質觀光亮點」五大施政主軸，朝向「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的政策目標及專業品牌邁進，促使國內外旅客都喜愛來高雄觀光旅遊。

三、觀光業務推動策略方向

㈠推動「國際郵輪觀光」，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加強國際行銷，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1.積極協調爭取航空航線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旅遊之聯外運輸通路。

2.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爭取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以拓展國際觀光客源。

㈡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推動旅客來高旅行。

1.結合本市觀光景點、地方節慶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特色，規劃辦理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如暖冬樂活高雄趣、高雄四季逍遙遊等活動。

2.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如「內門宋江陣」、「黃色小鴨台灣首站高雄」與「拔一條河」、「加油！男孩」、「總鋪師」電影上映熱潮，包裝主題套裝遊程行銷，同時補助推動旅行業的套裝遊程。

3.規劃「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包山包海．賞玩暢快二日遊」遊程，讓遊客來高雄體驗多元便利運具的低碳樂活遊。

㈢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提昇導覽服務品質，建構便利觀光環境。

1.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APP 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

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2.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友善便利的旅遊諮詢服務，並以多元化方式來建置旅客服務據點，推動結合超商建置全國首創「類 i center」，以更精簡預算，善用商業通路服務旅客。

㈣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1.辦理旅宿業管理業務並取締非法旅宿業，以維護民眾安全。

2.輔導本市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㈤輔導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1.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等重要物產爲對象，並納入各式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業者，規劃形成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旅行路線，著重品味體驗、玩樂學習、產業帶動，形成物產觀光樂活遊。

2.特延續去年以物產觀光「鹹酸甜」活動，今年以「陽光高雄」遊學趣提供好康優惠，透過各種觀光工廠 DIY 體驗、觀光農果園、民宿休憩之行，讓旅客在高雄「旅遊、學習、享樂趣」。

㈥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1.繼續辦理「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並協助業者與相關局處溝通。

2.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案。

3.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4.擬定「不老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育暨觀光發展使用計畫」向林務局申請同意撥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區觀光產業。

㈦規劃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爲青年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1.爲區隔市場需求與活化其功能效益，本案定調爲旗津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之規劃設置。

2.爲提供完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發展觀光飯店之招商計畫以利都市計畫審議，本府整合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併同鄰近市有土地辦理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整體規劃，並提出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尋求公有土地之活化開發願景，創造土地價值、地盡其利、地利由市民共享。

㈧整合本市夜間觀光活動，規劃夜間觀光亮點示範計畫。

1.舉辦夜間觀光表演，活動採收費方式辦理，以提高表演品質。

2.與觀光相關產業異業結盟，提出優惠方案或套裝行程，提升本市觀光產業，進而帶動周邊產值。

㈨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節慶活動，整合觀光資源，提昇觀光產業效益。

辦理高雄燈會、高雄內門宋江陣、澄清湖熱氣球城市起飛及美麗島大道藝遊星光美麗城等觀光活動，整合各觀光產業資源，以有效推廣及行銷本市各觀光景點，促進觀光商機及產值。

㈩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1.在健康城市、優質環境的營造精神下，逐步提升大高雄觀光景點之各項設施爲當務之急，爲健全本市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逐年編列預算，景點均衡建設，強化各風景區遊憩功能，全面落實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遊憩品質。

2.賡續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各風景區、展示館、觀光亮點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3.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人潮。

㈪重新改造城市光廊，引進公共藝術與活動，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1.爲活化既有景區，本局將城市光廊一併納入「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辦理整體規劃，並邀集各界召開座談會以凝聚共識，期以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2.積極爭取中央「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經費，以重塑本市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的觀光吸引力。

㈫配合在地獨特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打造月世界地景公園，爭取設置成立國家風景區。

1.藉由月世界分期整建工程，重塑其獨特的自然景觀，讓遊客擁有更舒適的遊憩空間與服務。

2.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期爭取導入更多中央資源，以利該風景區永續發展，朝國際觀光景點邁進。

㈬營造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美濃之友善觀光環境，提升國際能見度。

1.本市美濃榮獲「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後，爲持續營造美濃觀光小城的友善旅遊環境，與統一超商合作，於美濃地區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Always open「i 問路」旅遊資訊站，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旅遊資訊服務。

2.印製「花現愛旅行 綻 fun 大高雄」摺頁，提供遊客於春節期間賞遊高雄七大花田資訊（美濃、杉林、六龜、旗山、田寮月世界、壽山動物園及大樹），並貼心規劃建議遊程供民眾參考。

3.針對中正湖既有設施 101 年度除已由本府客委會委請工務局養工處代

辦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擴建工程外，目前本局已完成中正湖及周遭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期使中正湖成爲美濃的另一個觀光亮點。

4.辦理「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讓美濃觀光小城之觀光導覽系統更臻完善。

㈣以開放、輕量及養灘設計概念，營造旗津海岸公園，成爲具熱帶海洋風情海濱樂園。

1.市府以開放、輕量及養灘設計概念，規劃親水踩灘區、知性觀浪區及綠意踩風區等三大主題區域，未來除可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外，更結合鄰近海水浴場、風車公園及蔚藍海域等設施美景，提供市民及遊客更安全的親水及觀賞夕陽的優閒環境，充分展現本市海洋特色及創造旗津區更大的觀光經濟效益。

2.以分年分區建設方式，進行旗津海岸公園基本設施修復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海灘休憩場所，將旗津打造成「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

3.另進行園區內整體動線之調整及規劃，並評估旗津水域開放遊憩活動之可行性。

㈤持續改善動物園整體環境，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打造人與動物共存生態目標。

1.辦理多元類型的推廣教育活動（如辦理夏令營、研習營、動物保育季系列活動、生態講座、動物慶生會…等），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2.規劃與民間飯店、景點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以促進民眾、學子來園參觀及參與教育或親子活動，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價值，藉以多方行銷動物園。

㈥推動「動物園增擴建」計畫，興辦南台灣大型動物園。

1.未來動物園之發展，擬朝向「動物園增、擴建」兩個方面同時進行，即「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與轉型」，以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

2.在「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方面，擬爭取毗鄰壽山動物園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以增加園區腹地，並規劃設置「夜間動物園區」，已增加市區夜間休憩內容之多元性。本項將持續透過管道與國防部溝通請其移撥或出借壽山北營區用地供動物園現址擴充之用。

3.在「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方面，本案目前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評估規劃，就各公所提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預計今年度完成評估規劃報告

，且未來於此大型野生動物園設置完成後，壽山動物園將轉型成爲夜間動物園。

參、觀光業務推動成果

一、觀光行銷業務執行成果

㈠開拓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

1.爲積極拓展國際自由行市場，本局持續與各國洽談增設航線及航班事宜，102 年 8 月航線數量由 101 年 1 月的 32 條增加至 37 條，增加率爲 15.6％，每週航班自 228 班增爲 241 班，增加率爲 5.7％。

2.在兩岸航線增加部分，每週航班由 101 年 1 月的 52 班增加至 58 班，增加率爲 11.5％，有效提高陸客來高雄旅遊便利性。

㈡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今年上半年已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福建廈門、福州、天津、石家庄、深圳、北京等地舉辦觀光推介會，以暖冬遊高雄、陸客自由行等議題設計，增加當地媒體曝光；另外，透過拜會相關單位及人員，爭取增加高雄直航航班的機會，8 月 28 日即接待來自福建泉州 168 人包機首發團來高旅遊。

⑵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等亞洲地區國家，亦爲本局目標市場，除積極參與該地區國際旅展，行銷本市觀光外，並建立與該地區旅遊業者交流平台，拓展旅遊市場。

⑶去年 11 月拜訪熊本及今年 1 月熊本縣知事率隊回訪後，於今年 9 月 8 日由熊本縣知事等代表約 150 人包機首航來高，除參加 APCS 外亦進行拜會、觀光考察行程，顯見兩城市共同推動雙向包機直航有成。

⑷結合本市及觀光業者組團赴香港辦理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3 香港國際旅展」，邀請高雄代言人五用天推介自由行主題路線遊程，成功匯集香港媒體焦點。

⑸結合本市觀光業者組團參加「2013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並於北京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以高雄觀光代言人五月天爲主打形象，推廣美食購物趣、港都逍遙遊、幸福自遊行、祈福樂活遊等四大主題遊程，同時推出住宿高雄飯店買一送一的優惠方案，並贈送「愛之船」船票，獲得熱烈迴響，並於央視中文國際台、東南衛視、河北衛視、廈門衛視等電子及平面媒體大篇幅報導。



李副市長與城市代言人五月天至香港旅展行銷



市長帶隊參加日本潢演推介會



結合觀光業者組團至北京舉辦高雄推介會



市長親赴天津、廈門及深圳辦理高雄推介會

2.參與國內旅展

102 年 5 月參加「高雄市 2013 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推展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⑴日本熊本縣知事參訪團於 1 月 16 日上午拜會市長，並於下午 2 時假美麗島光之穹頂召開記者會，透過吉祥物 Kuma-mon 行銷該縣，並與市長共同發表友好聲明。

⑵民視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英文旅遊節目「Time For Taiwan」，於 1 月 23、24 日至高雄拍攝，主題分別爲愛河及沿岸景點與岡山滷味博物館及羊肉文化之介紹，提供相關協助。

⑶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協助香港有線電視高清娛樂台拍攝「快樂地球」節目，節目深獲好評。

⑷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 AGENT TOUR 來台踩線五天四夜，本局 3 月 17 日招待搭乘觀光遊港輪。

⑸第 16 屆海峽兩岸聯誼會於 4 月 1、2 日至高雄進行參訪，本局向其進行有關自由行及觀光行銷議題之簡報，並辦理歡迎交流餐宴。

⑹香港旅遊雜誌 U Magazine 於 4 月 8 日至 12 日於採訪高雄小吃及手

創藝品，提供相關協助及伴手禮綠豆椪。

⑺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la…Holiday」102 年 4 月下旬來台拍攝觀光特輯，本局 4 月 21 日包船（太陽能船）供泰國媒體拍攝愛河，節目已於 6 月播出。

⑻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於 4 月 27 日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本局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痴豆腐（豆腐料理）、不二家（糕餅）、海味活海產（海鮮）等店家，媒體甚感滿意。

⑼日本長野縣茅野市一行人 5 月 21 日拜會本府，本案由市政顧問范巽綠督導，教育局主政、本局協助相關事宜，當日流程包括高雄高工參訪及教育旅行交流座談、觀光合作座談會及晚宴，雙方就如何增進教育旅行及觀光合作方式議題，進行交流會談，已順利舉行完畢。

⑽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於 6 月 2 日至 8 日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本局 6 月 2 日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 TV9 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

⑾為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 10 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6 月 5 日至 10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考察，本局除於 6 月 7 日招待晚宴及住宿，亦發佈新聞稿並於 6 月 9 日見報。

⑿日本 WHVC 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為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該拍攝團隊於 6 月 6 日至高雄勘景，6 月 8 日至 10 日拍攝節目，順利完成拍攝，並於 6 月 30 日於日本首播。為擴大效益，本案已向日方表示，請同意授權該次節目影片提供本局赴日參加旅展時播放，俟日方評估回覆後進一步辦理。

⒀ 6 月 23 日接待山東省交流團貴賓共 15 人。

⒁ 8 月 5 日協助「6 分鐘城市觀光微電影」至蓮池潭等 13 處勘景，以利後續拍攝與製作。

⒂黃色小鴨的創作者，裝置藝術家霍夫曼於 8 月 6 日來高雄光榮碼頭勘景，並安排至美濃品嚐客家美食、體驗客家文化。

⒃ 8 月 8、9 日協助香港 U Magazine 採訪高雄金鑽及凱旋夜市，做深入的採訪與報導。



熊本與高雄友好晚宴

㈢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1.以高雄在地文化爲核心，依來客特性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客家文化表演等），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2.本（102）年 6 月 29 日搭載 1 千多名國際旅客的「太陽公主號」停靠本市香蕉碼頭，本局除安排迎賓表演接待外，市長也率市府團隊登船致意並召開記者會，並由市長率觀光局等相關局處人員乘船實地訪查郵輪觀光軟硬體規劃，並抵達神戶拜會神戶港灣局長，討論兩港合作，共同努力「高雄、沖繩、神戶」定期郵輪之可能性。

3.101 年度共有 20 艘郵輪蒞港，進出港旅客人數 30,783 位，相較於 100 年 13 艘郵輪，進出港旅客人數 24,314 位，郵輪數成長 53.8%，進出港人數成長 26.6%。102 年度上半年已接待 6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366 進出港人次，期持續開創國際郵輪停泊及觀光旅客人數之高峰。

㈣設置旅遊中心提供旅遊服務

1.本市目前設置 8 處旅遊服務中心（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捷運美麗島站、蓮池潭、愛河及旗津輪渡站及旗美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成效良好。

2.在增設規劃部分，則以多元化（「類 I-center」I-center）方式來建置旅客服務據點，以更精簡預算、善用商業通路服務旅客。初步先於美濃地區設立，預計今年底將擴及旗美九區之統一超商（7-ELEVEN）門市，讓高雄統一超商成爲「i 問路旅遊資訊站」的據點；另外，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三個原住民區無統一超商，亦將擇適當地點設置。



旅服中心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



類 I-center 啓用記者會

㈤多元行銷宣傳本市觀光

1.進行網站首頁改版、APP 等網路資訊更新，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2.與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版面，作爲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2 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3.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讓旅客更加認識高雄的眞、善、美。

4.推出「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包山包海．賞玩暢快二日遊」遊程，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評選，榮獲一日遊獎及好好行~多元運具獎，成爲眾多角逐縣市中唯二得到兩項獎項之縣市。過程中，更透過媒體踩線、國內外旅展、電台專訪、平媒露出、文宣品製作及加碼贈送五月天獨家贈禮等多元媒體宣傳策略，達成本市觀光行銷之高曝光率。



交通部觀光局頒發本市「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1 日遊獎項

二、觀光產業業務執行成果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由前縣府輔導案件共 39 家，莫拉克風災後依規定仍繼續辦理合法化案件計 21 家。經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審查莫拉克風災災後環境是否安全及是否同意業者原地繼續開發，審查結果有條件通過共計 15 家，不通過共計 6 家。15 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已全數原則通過，目前有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10 家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4 家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

2.原訂 101 年 8 月 28 日爲輔導方案聯審會最後期限，因風災侵襲後，溫泉業者受創嚴重，經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展延，已奉交通部核定實施期程延長至 103 年 8 月 27 日。

㈡寶來溫泉取供辦理情形

1.已規劃寶來溫泉鑽探案，將委託專業公司開鑿溫泉井，後續如鑽鑿出溫泉且泉量充裕，則由有意願之溫泉業者採取整區溫泉取供事業方案執行，以符成本效益。

2.另因不老溫泉露頭座落於林班地，受限於森林法無法做營利使用，已擬定「不老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育暨觀光發展使用計畫書」，俟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市府以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向林務局申請同意撥用土地，獲同意後再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土地。

㈢完成合法旅館營運報表統計

輔導旅館民宿業者填報「旅館業營運報表」及「民宿營運報表」，本市回報率達 100％。

㈣取締非法旅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於 102 年 1 月至 7 月裁處非法旅館 20 家次，違規營業之合法旅館 5 家次。

㈤日租屋管理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市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本局於 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稽查非法日租屋 35 家次。

㈥提升旅宿業品質計畫

辦理補助「102 年度旅館業提升服務品質管理暨觀摩研習會」與「102 年度旅館從業人員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暨同業觀摩活動」，預計參加活動人次分別計有 71 人與 210 人次，參與研習對象爲本市旅宿業之從業人員，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㈦輔導設立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1.辦理「2013 陽光高雄遊學趣」優惠護照活動。

2.優惠護照涵蓋包含文創/觀光工廠、農漁特產、住宿、伴手禮四大類型，共募集 78 間店家共同參與。

3.護照包含與旅行社合作之 3 種二日遊遊程、本市文化公車搭乘資訊與幸福好玩遊程行程。

4.與旅遊美食節目「Go Go Taiwan」合作拍攝高雄遊學旅程。

㈧規劃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1.旗津擁有豐富觀光資源，爲本市最受歡迎觀光景區，爲吸引國際旅客至旗津遊訪及住宿，本府規劃招商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旗津觀光旅館」。本案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同合作開發，先期由本局規劃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辦理招商計畫。

2.爲區隔現今市場需求與活化旅館功能效益，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舊址規劃興建案應定調爲旗津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之規劃設置。期望藉由旗后觀光市場與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現址改建爲特色旅館、觀光旅館之規劃設立，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經濟發展、創造觀光價值與提昇本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㈨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

1.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鼓）」夜間表演活動，活動包含體驗遊程。

2.活動與觀光公會、高雄捷運、翰品酒店、旅行社等觀光相關產業結盟，推出相關合作方案，提升高雄觀光產值。

3.回饋高雄市民，活動半價優待。

4.配合父親節及情人節舉辦活動，邀請各地父親及情侶來高雄遊玩。



配合父親節舉辦「海克力斯擊鼓分貝賽」



配合情人節舉辦「港都情人鴛鴦鼓」

三、觀光發展業務執行成果

㈠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建立良好口碑，且成為亞洲及本市重要觀光節慶活動，為本市年度重要指標慶典活動。「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2 年 2 月 16 日（元月初七）至 2 月 24 日（元月 15 日元宵節）假光榮、眞愛碼頭暨港灣、愛河兩岸及水域（鐵道橋至中正橋間）舉辦，以「愛・幸福」為活動主軸，併同岡山及旗山之地區燈會活動，共吸引超過 460 萬參觀人次，為本市相關觀光產業帶來約 21 億元的經濟產值。

2.辦理 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⑴ 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假內門區順賢宮舉辦，為期 9 天，活動焦點包含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總鋪師美食饗宴等，搭配創新周邊配套規劃如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尬我鬥陣去旅行等活動。預期吸引 27 萬參觀人次，創造約 3.3 億元觀光產值。

⑵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臺灣觀光年曆縣市國際活動遴選計畫」，本局提案之「高雄內門宋江陣」，從 29 個國際活動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獲選榮登「台灣觀光年曆」。交通部觀光局除製作實體年曆手冊發送，便利旅客充分運用，並將進行國際行銷宣傳。

3.辦理套裝遊程旅遊活動

⑴暖冬高雄樂活趣：為推展各區特色旅遊線，讓遊客體驗高雄秋冬之美，特別規劃辦理「暖冬遊高雄－精彩五線好」活動，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2 月 3 日，推出山城花語湯之旅、紫蝶生態部落行、鳳邑樂活古早味 、濱海 17 鮮味行、品味總鋪內門行等 5

條路線，獲各界熱烈迴響，並再加碼推出「飛『月』世界田寮行」路線，活動期間爲 102 年 1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 10 日。上述活動共行駛 130 趟次，計帶入遊客 4,800 名民眾前往高雄各區旅遊。

⑵高雄四季逍遙遊：延續暖冬遊高雄之熱潮，延長活動期程，擴大路線辦理，於暑期即推出「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計推出 10 條以上的套裝旅遊路線，價格從 399 元起，讓民眾輕鬆花費，就能到高雄逍遙樂活一整天；遊程內容除了專業的導覽解說，還有多樣 DIY 體驗可選擇，使遊客放鬆遊樂中體驗大高雄上山下海的豐富物產，本案預計可出團達 300 趟次。

⑶包裝行銷特色套裝遊程：於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如「內門宋江陣」、「黃色小鴨遊高雄」或甲仙「拔一條河」、「總鋪師」等電影上映熱潮，結合旅行業界推出主題套裝遊程並宣傳行銷，使更多遊客深入本市各區，探訪不同的觀光文化及產業體驗之旅。

4.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102 年 7 月 21 日起連續 7 周的周末假期，邀請當紅偶像歌手小鬼黃鴻升及 Bii 畢書盡，在美麗島大道舉辦粉絲互動簽唱會，另搭配街頭藝人、行動雕像和 COSPLAY 角色扮演，將藝術表演搬到美麗島大道上，民眾除了可以一睹偶像丰采外，亦可欣賞街頭藝術表演、品嚐周邊商圈美食，享受高雄悠閒夏夜，讓美麗島大道成爲高雄娛樂新地標。

㈡推展地區特色觀光活動

1.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⑴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計有全國各縣市 32 家旅行社申請 276 團、20,588 人次實際參與重建區觀光旅遊，執行率爲 95.19％。

⑵輔導桃源區「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劃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及產業資源，以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至部落，並達到示範效果，協助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

⑶其他重建區計畫申請作業

向重建會爭取甲仙區「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六龜區「

六龜區中興社區多功能廚房建置計畫」及「六龜溫泉區旅遊振興計畫」，使重建區展現新樣貌，增進觀光旅遊的商機。

2.發展地方特色活動

⑴茂林區—高雄市茂林區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委託案

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請「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辦理茂林區黑鳶復育及生態觀光推廣活動，持續計畫性復育黑鳶族群，恢復茂林老鷹谷昔日盛名，增加該區觀光亮點並創造生態旅遊商機。

⑵美濃區—「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補助「美濃愛鄉協進會」及「美濃八色鳥協會」102 年 6 月 23 日辦理之美濃黃蝶祭系列活動，並協處相關行銷推廣事宜，其中「美濃攻略」護照可望帶動自由行旅客至美濃當地深度旅遊。

⑶「搭遊艇玩高雄」—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

與高雄市輪船公司共同協辦，補助旅行業者「搭遊艇玩高雄」套裝遊程，帶領遊客搭遊艇進行城市一日深度旅遊，一方面體現港都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之經濟實力，另一方面透過杉林大愛園區日光小林等社區之參訪活動，感受重建區生命力；合計出團可達 52 趟次，觀光人次數可達 2,000 餘人次，估計可帶來百萬元以上經濟產值。

四、觀光工程業務執行成果

㈠壽山風景區

1.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爲積極打造本市觀光遊憩新亮點，本局於 101 年特別與兵役局配合，選定壽山忠烈祠前興建「壽山情人觀景台」進行周邊綠美化環境改造工程。整體場域設施結合浪漫愛情元素配置，及配合節能減碳採用 LED 夜間照明，提供民眾更寬敞、舒適的鳥瞰市區與港灣風景觀優異觀景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啓用至今，已成爲市民遊客拍攝婚紗取景，及俯瞰全市山海河港美景的嶄新觀光休憩亮點，本案更榮獲 2013 年第十九屆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大獎殊榮，並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旅遊服務品質。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2.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爲積極展現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之動物園主流教育展示價值，並提供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市民眾以及廣大南台灣地區民眾遊客更優質的生態保育教育與觀光遊憩園區，遂進行整建本市壽山動物園之園區動物生活及教育展示場所空間與相關服務設施，工程涵蓋新闢動物鹿園及羊駝展示區、現有展示區（獅園、兒童牧場、鳥園及猩猩區）整建、公共設施改善、水電照明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解說設施、植栽工程、雜項工程、假設工程（含工程告示牌、紐澤西護欄、甲種圍籬、臨時水電等）等，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從 99 年迄今已改善動物園各登山入口空間、休憩設施、導覽解說系統施設、照明設施、坡地保護及植栽綠美化等建設。本年度針對觀景人行步道及擋土牆設施損壞老舊部分予以整修，預定 103 年完工，期能使本風景區遊憩環境品質臻善臻美。

㈡旗津風景區

1.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近年來旗津海岸沿線因長期沖刷侵蝕，致海岸線沙土大量流失及堤岸設施淘空破壞，恐影響當地觀光服務品質及遊客使用安全，本年度由本局編列預算經費 4,600 萬元（中央 1,600 萬元，本府 3,000 萬元）計畫範圍涵蓋旗津海水浴場以南至風車公園間之場域，長度約 3.6 公里，寬度約 70 公尺，總面積約 25.2 公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包含水際護堤改善、護堤頂散步道及海岸植栽等項目），刻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工程及海岸植栽工程等整建工程等。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2 年底完工。後續將以分年分區進行建設，預計三年投入總經費約 1 億 2,580 萬元整，以打造旗津成爲「國際觀光大島．永續文化之嶼」。

2.旗津觀光大街整體改造工程

爲解決旗津廟前路違法棚架、整頓廣告招牌及辦理管線下地等事項，本案環境整建包含新增人行道空間及遮陽棚等商店街氛圍工項，以提升旗津廟前路整體空間質感、改善旗津的觀光品質及營造出悠閒的南國氛圍，本案預定 102 年 12 月初開工，103 年完工。

㈢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局辦理獅山登山步道改善、前山公園整修及改造與環境景觀綠美化等，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工，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休憩空間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2.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鑑於金獅湖橋及木棧橋，經鑑定已屬危橋，急待整建，爲強化金獅湖風景區之服務設施，及提升觀光內涵，落實休憩生態園區之美名，本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生態景觀營造工程、金獅湖橋橋梁整建、前山公園整建工程及南區入口景觀改善等，目前正執行進行設計監造作業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開工，103 年完工，預期效益有均衡區內活動空間、吸引觀光人潮、多樣性地景變化及提升環境景觀品質。

㈣觀音山風景區

1.101 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觀音湖人行及自行車道設置等，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





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2.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步道兩旁植栽綠化、入口意象營造、設置觀景平台等，預定 103 年完工，以串連環湖步道及美綠化休憩景點，創造優質休憩空間。

㈤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爲改善澄清湖入口凌亂門面，以營造澄清湖優質入口意象，增加周邊商機，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整建、環境綠美化等工程，預期改造完成後可增加澄清湖觀光旅遊多樣式人潮，進而帶動周邊產業商機。

㈥月世界風景區

1.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山頂水池步道整建、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大滾水、小滾水等）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及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田寮、旗山、燕巢、內門區等），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工，開放以來深獲各界好評。




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2.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⑴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月世界地區至五里坑溝地區天空步道串連及弄月觀景台工程，強化一、二期景觀美綠化工程，地景公園照明設施改善，田寮、燕巢、岡山及阿蓮等區域指示標誌等，預定於 103 年完工。

⑵「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第三期工程），本工程最大之特色爲月世界地區至五里坑溝地區天空步道串連及弄月觀景台工程，其他增設觀景平台、生態停車場整建、照明設施改善、排水設施、入口意象、環境景觀美綠化等，完工後月世界整體環境將更爲優質，以達國際觀光景點水準，吸引更多外來客群。

3.本局已完成「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國家風景區」事宜。

㈦其他觀光建設

1.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愛河沿岸照明設備改善（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及增加觀光亮點等，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工，經由投樹燈、環形洗柱燈及光點燈的點綴下，愛河水岸夜間呈現另一種亮麗風情，同時亦提供遊客更安全、更多樣的休憩空間。



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2.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麗雄街周邊動線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可提供哨船頭公園周邊環境完善觀光遊憩設施。




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3.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由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觀光指示牌新增及更新、中正湖環湖解說牌面更新及新增高雄旅遊網 QR code，將提供遊客便利與多樣性之旅遊資訊。

4.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工程項目包括增設人行步道、照明設備、環境綠美化及門架等，以改善當地觀建設光及活絡觀光活動。

5.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⑴本局於辦理「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將城市光廊的整體規劃亦納入觀光亮點改善計畫一併執行，期間並邀集各界代表爲城市光廊「把脈」，利用座談會凝聚市民意識，分析客源流失原因，以提出對症下藥的處方，期許「城市光廊」風華再現。

⑵本案獲交通部觀光局「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在案，針對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間的帶狀空間進行改善工程，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

6.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預定 103 年可完善蓮池潭風景區旅遊設施。

7.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愛河沿岸設施及步道整建、環境景觀美綠化、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改善等工程。預定 103 年完工，應能提供愛河更豐富的旅遊經驗。

五、維護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㈠蓮池潭風景區

1.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且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多次建議增加蓮池潭多重使用性，希望引入水上活動。爲提供遊客多元的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爲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得標廠商（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爲場域設施整備期，預計年底前啓用，屆時除讓遊客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樂趣。

2.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蓮池潭）

爲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自 1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每梯次三天，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依據分組人數輪流體驗，對象以本市國中、小學生（小三以上）、高中學生爲主。預期將帶動蓮池潭風景區的人氣，與高雄物產館共同吸客，有效行銷本市風景區。




蓮池潭纜繩滑水活動

3.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爲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雄。




蓮池潭遊潭觀光小火車

㈡金獅湖風景區

辦理蝴蝶園展示環境豐富化及生態改善執行計畫委託服務案，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 10 個月，包括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蝴蝶養育計畫、新工作室規劃、推廣活動、協助標本館重新展示等。該計畫將蝴蝶園二館分為 4 區，7、8 月份分別進行鳳蝶區及蛺蝶區改造；另 8 月份於蝴蝶園區舉辦夏令營，對象以國小生為主，以落實環境生態活動之教育推廣。





金獅湖蝴蝶園夏令營活動

㈢月世界風景區

為配合 102 年農曆春節，於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花藝立體植栽的主題視覺，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意象，其中主球高度達 3.47 公尺，最寬處為 1.7 公尺，周圍搭配不同顏色不同質感的草花及灌木，讓絢爛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視覺感官享受，深受市民喜愛，已成為田寮月世界風景區入口意象，有效帶動觀光人潮，提振當地觀光產業！





月世界風景區新春花藝造景

㈣旗津風景區

爲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並增添夜間旗津之色彩風貌，提供市民及遊客優質休憩服務品質，辦理「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自102年7月7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規劃裝置旗津沙灘場地，舉辦沙灘音樂會、調酒秀主題活動，提供遊客輕食、飲料、紀念品等商品，揮灑旗津之熱情生命力，營造熱帶海洋休閒度假島嶼之特色風情。




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

㈤愛河水上活動推廣

今年度於愛河推廣國內首創的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期間配合5月母親節感恩活動，推出親子飲咖啡共乘貢多拉船遊愛河優惠方案，塑造愛河親子同樂之氛圍。




貢多拉船悠游愛河




貢多拉船夜間遊愛河

六、動物園營運管理業務執行成果

㈠遊園人數持續成長

持續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台灣黑熊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2 年度（統計至 8 月 18 日）到園參觀人數爲 595,215 人次，較去年同期（530,003 人次）成長約 12.3%，其中暑期夜間遊園人數（統計至 8 月 18 日）爲 25,390 人，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7.3%（101 年同期累積人數爲 17,278 人），亦是歷年來的高峰，顯示動物園在本局全體同仁之用心經營下，成果已獲民眾之認同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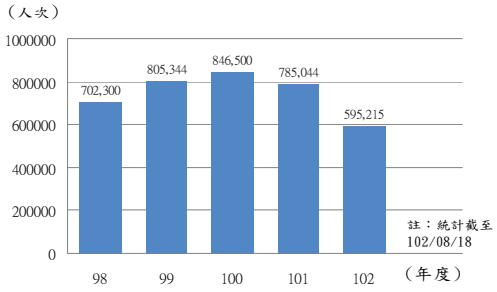

壽山動物園 98-102 年入園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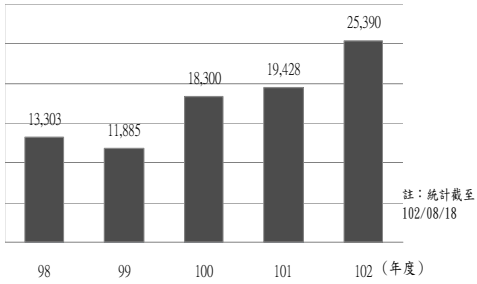

壽山動物園 98-102 年夜間開放遊園人數統計圖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的動物園區。101 年度辦理專案委託評估規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成發包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7 月 2 日完成工作計畫，並函請各區公所提報轄管區內適合之建議地點，現已蒐集爲燕巢、阿蓮、湖

內、茂林、內門等區公所提出建議地點，以及規劃單位自提之建議地點整體評估中，並增列民間投資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等項目，預定於 102 年年底完成期末報告核定。



壽山動物園舉辦「媽咪童樂會」母親節慶祝活動



壽山動物園辦理迷你馬寶寶滿月慶祝活動



壽山動物園辦理黑熊保育生態講座研習活動



壽山動物園辦理「小小保育員夏令營」活動

肆、未來施政要項

後續將持續開發或活化旅遊景點，落實基礎設施整備，並規劃結合將各類型主題遊程串接各項觀光資源及活動，以作爲大高雄觀光的發展利基，並以「精緻旅遊服務」、「大高雄觀光特產」及「區域整合，觀光無縫隙」打造旅遊加值產品，推出高品質的深度旅遊，並以觀光無縫隙的服務品質，提升大高雄觀光國際形象。未來施政要項規劃如下：

一、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目標市場。

二、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爲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三、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爲國際級地景公園。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五、重塑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建設，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六、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七、招商建置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並辦理國際比賽及表演。
八、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便利國內、外旅客來高觀光。
九、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加強高雄品牌行銷，有效提昇國際能見度。
十、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到訪及留宿率。
十一、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十二、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三、整備具有潛力之景點，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十四、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五、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爲生態教育中心。
十六、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見度與品牌形象。
十七、評估動物園擴（增）園之可行性，以提供更完善及優質的動物園予遊客。

伍、結語

高雄市現有豐富自然美景特色、山城小鎮人文景緻及各類型節慶活動等觀光特色資源，應持續改善觀光基礎設施，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並針對客源目標市場及其屬性偏好規劃客製化產品，包裝行銷深度主題旅遊，帶動高雄觀光永續發展。

目前「亞洲新灣區」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已持續進行中，包括「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水岸輕軌」等，配合這些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成之契機，屆時將形成旗艦型旅遊帶，帶動高雄觀光產業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拓展本市觀光邁向嶄新里程碑。

本局將持續結合民間及各界資源及力量，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行銷品牌，藉由便捷的交通網絡整合串聯觀光資源，以多樣化的區域特色旅遊以及高品質的旅遊服務，透過多元靈活的行銷策略，爭取國內外觀光客前來高雄旅遊。另將陸續開發建設更多優質的特色景點，並活化既有舊景點，建置本市豐富多元的旅遊內涵，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達成大高雄發展永續觀光之目標。

爲持續耕耘開拓觀光市場，期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未來將面臨更多嚴峻的挑戰，觀光局有責任與義務承擔，傅盛亦將帶領全局同仁，秉持謙虛、務實及勤奮的態度，共同爲高雄的觀光發展而努力，傅盛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 女士、先生給予觀光局指正與鼓勵，使本市觀光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推展與成長，也爲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壹、前　　言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交通是城市發展重要基石，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各項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發展並擴張公共運輸路網、提昇智能交通管理功能、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政策

一、五大政策目標

㈠人本的交通

爲落實「以人爲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將以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爲目標。建置通用、無差異、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使不同行爲能力、使用族群均能便利使用，建構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

㈡便捷的交通

針對大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提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㈢安全的交通

安全爲交通治理的基本原則，高雄縣市合併後，因偏遠郊區及市區交通條件差異及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上需因地制宜。爲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㈣永續的交通

爲追求大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引進節能運具降低污染。在社會永續部分，合併後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眾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式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㈤休閒的交通

大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爲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性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㈠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爲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爲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㈡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縣市合併後身心障礙人口約爲 14 萬人，爲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全低地板公車至 100 輛，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

㈢推動三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持續擴充太陽能船隊至 12 艘，擴充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引進氫油節能公車車隊及全電動公車技術，以逐步降低對於石化能源之依賴。

㈣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已完成國 10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台 88 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持續推動國 1 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及台 17 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㈤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五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㈥建置大高雄六大轉運中心，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以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爲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爲次轉運中心，包含南-小港、東-鳳山、北-岡山、東北-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中心間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

㈦強化七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30 分鐘生活圈-建置 6 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 2 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 4 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1.高雄車站轉運站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

2.高鐵左營轉運站

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3.旗山轉運站

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由本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貼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27 條公車客運路線。

4.岡山轉運站

岡山轉運站與南岡山轉運站分別位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兩處轉運站均採 3 席月台配置，可提供北高雄岡山地區利用台鐵及捷

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岡山轉運站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南岡山轉運站則已配合捷運 R24 車站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同步啓用，共計引進 14 條公車客運路線。

5.小港轉運站

小港轉運站位於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設置 3 席公車停靠格位，另包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

6.鳳山轉運站

鳳山轉運站位於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建置 2 席公車停靠格位及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8 條公車客運路線。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㈡交通安全守護團

1.本府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成員包含本局、教育局 社

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師群由多位各縣市卸任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爲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至 7 月份共宣講 25 場，總計宣講達 5,372 人次。



交通安全守護團宣講-1



交通安全守護團宣講-2

㈢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

2.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爭取大坪頂、林園、臨海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

3.另爲增進貨運業者瞭解目前與未來高雄港周邊發展計畫與聯外交通問題規劃，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構想」座談會，座談會中相關單位已充分表達對國道 7 號計畫之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與未來高雄港聯外道路路網規劃，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4.國工局已於國 7 沿線地區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向地方各界說明並聽取意見。近期也在 102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1 日應地方要求於大寮區召開地方說明會針對沿線地主及民眾主要意見，已妥擬因應作法，務期居民

權益損失降到最低，有關民眾陳情於國 7 與台 88 線增闢上下交流道部分，經國工局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之大寮系統交流道之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交流道運轉、用地徵收影響等因素審慎研究。有關增設平面道路部分，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行經大寮地區路段之地形條件、交通運輸需求、鄰近道路條件等因素整體評估。有關土地徵收部分，在符合環境生態、交通運轉及行車安全等考量下，路線規劃原則即優先考量利用現有道路或公有土地，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及拆遷房舍，並儘量利用工程技術將徵收私有土地範圍，達最小必要限度範圍，並以市價徵收。

5. 國 7 建設計畫部分，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由經建會邀集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審查會議，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本案「進入二階環評」。
6. 本計畫後續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國道 7 號仁武交流道示意圖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圖

㈣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正義/澄清（預定）等 8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53 億元，由本府與中央各負擔 296 億元及 657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

工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將以平面化方式規劃，並已於鐵路地下化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另有關中博地下道取消後節省之經費，擬朝以本市最大利益爲原則，爭取用以支應高雄車站「站區整體運輸改善策略」，提升站區整體運輸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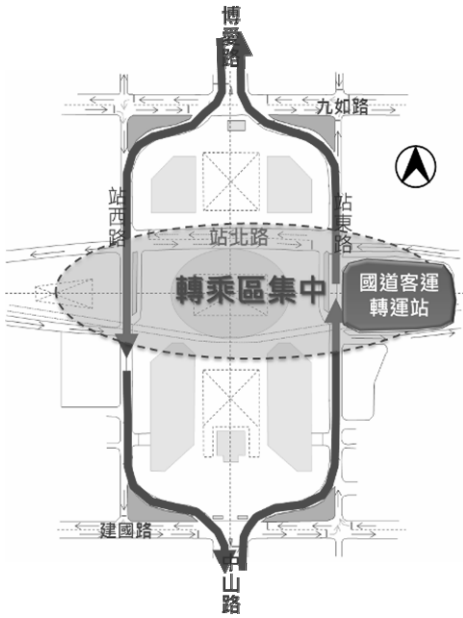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示

㈤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依現行本市交通肇事防制工作分工，有關 A1 交通事故均由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將改善措施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列管辦理。

2.A2 交通事故係爲 A1 交通事故之潛在發生因子，爲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於 99 年成立「肇事防制小組」，針對本市轄區內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措施。至 102 年 6 月份爲止已完成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路口、鳳山區五甲二路/南華路口及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等 39 處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另有 26 處路口正積極辦理改善中，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

3.依本局「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資料分析顯示，本市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以酒醉駕駛及違規駕駛行爲最高，約佔交通事故發生比例 9 成以上。本局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交通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爲。

4.102 年 1-7 月本市共發生 A1 交通事故 126 件，造成 131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 146 件，149 人死亡，減少 20 件（-13.7%）、18 人（-12.1%）。顯示本局及本府有關單位的積極努力已展現初步成效。

㈥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改善

鼎金系統交流道爲本市重要交通樞紐，除擔負國 1、國 10 車流轉換，更

是本市仁武、左營地區重要通行要道，惟因系統匝道與地區道路毗鄰甚近，車流量龐大且交織嚴重，常造成周邊道路壅塞，影響國道及地區道路行車效率，經研析其交通問題及改善計畫如后：

1.國 10 西向自由路出口易壅塞回堵問題

由高公局在國 1 南下轉國 10 西向匝道設置匝道儀控設施進行流量管制；另國 10 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型改善由本局規劃、新工處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改善前後匝道及國 10 主線速率，分別提升 16%及 17%。

2.民族路及文自路匝道壅塞及車流交織問題

由高公局於國 10 東往南、西往南匝道匯流處，調整車道配置，完成後已減少兩向車流於匝道端交織而造成壅塞。

3.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

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審議通過，刻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匝道銜接平面路口可直接東行仁武地區，初估經費約 6,500 萬元，刻正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進行綜合規劃，目前尚於初步設計階段，預計施工工期爲 1 年，預計將於 103 年底完工。

4.大中路-鼎中路口常有往仁武車輛迴轉問題

短期部分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違規車輛取締。

5.國 10 東向無直接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問題

已由新工處重新啓動建設計畫，並依高公局及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新興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提報「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新興計畫至中央審核。



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1



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2

㈦國道 10 號旅次特性調查暨實施計程收費之交通衝擊分析

1.爲瞭解國道 10 號鄰近偏遠山城地區使用國道 10 號之情形，掌握國道旅

次特性及實施計程收費後轉移至平面道路或公共運輸系統比率，並規劃相關旅次移轉相關策略與配套措施，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1 年 10 月委託本局協助辦理「國道 10 號旅次特性調查暨實施計程收費後交通衝擊分析規劃案」。

2.本規劃案內容爲對本市國道（含國 1、國 3、國 10）進行交通特性調查，並分析國道實施里程收費後，民眾使用國道旅運行爲之改變情形，及評估可能之替代道路中，高雄市主要道路、聯外孔道及對其他運具（如：公共運輸）之影響。

3.本案預期效益爲瞭解本市民眾之國道使用特性，以供後續相關政策決策參考之依據、預先研擬平面替代道路改善措施，以提升平面道路服務水準，降低未來國道計程收費造成之衝擊、研擬替代公共運輸系統改善措施（含補貼額度、班次數等），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降低民眾轉移使用公共運輸之阻力。

㈧交通疏導計畫

1.清明連假觀光景點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清明節 4 天連續假期期間，特別針對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內門宋江陣）、旗津、西子灣（駁二特區）、壽山、橋頭糖廠等各觀光景點訂定交通疏導計畫，除道路交通管制、接駁停車場規劃外，亦加強搭乘大眾運輸轉乘配套措施等，宣導民眾避開易壅塞路段，行駛替代路線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供民眾連假期間順暢之交通服務。



義大世界交通管制導引



旗山內門宋江陣接駁車

2.金鑽夜市、凱旋夜市交通疏導計畫

前鎮區凱旋四路金鑽夜市、凱旋夜市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起營運，爲因應大批人潮湧入，要求業者開闢免費捷運接駁車，設置行人、停車場導引牌面，並且於營運時間加派交通指揮人員。另爲改善

交通壅塞情形，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調整凱旋四路號誌週期、取消凱旋四路停車格位及周邊路段畫設禁停紅線、CMS 宣導車輛改道資訊、協請警察局各路口與路段加派人員疏導交通，並於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加強違規取締作業，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夜市捷運免費接駁車



夜市出入口交管導引情形

㈨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召開 6 次審查會，計審議 25 案；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召開 15 次審查會，計審議 64 案；另辦理 25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㈩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3.另為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將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

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中華路 BRT 路線示意圖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劃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此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另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3 處暨整建 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99 格及機車 49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下半年陸續推動 10 處停車場

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102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啓用（完工）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復興二街與自強二路口	102/2/8	－	17	49
2	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公所新址北側	102/7/10	－	154	－
3	南鼓山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臨海二路與捷興二街口	102/7/12	－	28	－
小計				－	199	49
4	旗山轉運站公有停車場－（整建）	旗山區高雄客運旁（大仁街上）	102/1/10	－	32	66
5	竹東公有停車場－（整建）	路竹區中正路(中華電信旁)	102/3/21	－	34	29
小計				－	66	95
合計				－	265	144



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



南鼓山公有停車場



旗山轉運站公有停車場－（整建）



竹東公有停車場－（整建）

102年下半年規劃興建計畫（含新建及整建）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39巷口	102/8/30	—	95	25	—
2	鼓山區前峰段212-1及212-5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鼓山區雄峰路上近鼓山三路	102/10/31	—	35	—	—
3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六合路及瑞源路口	102/10/31	14	—	—	—
4	合發停車場旁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102/11/30	—	—	139	—
5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102/11/30	—	300	—	—
6	高鐵左營站前廣停用地合作開闢停車場	左營區高鐵左營站西側之站前路與站前北路交叉口	102/12/31	32	230	—	—
7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103/4/30	—	122	194	106
小計				46	782	358	106
8	龍鳳公有停車場－（整建）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102/8/15	—	30	—	—
9	果貿公有停車場-（整建）	城峰路及翠華路601巷	102/10/15	—	44	—	—
10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平面停車場－（整建）	鳳山行政中心旁	102/11/30	—	334	188	—
小計				—	408	188	—
合計				46	1,190	546	106

㈡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爲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2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所，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380輛拖車、291輛曳引車及50輛大貨車。

2.102 年將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滿足大型車業者之停車需求。

㈢辦理市區停車供需調查暨研議改善策略

1.為瞭解縣市合併後本市停車供需狀況，業於 101 年辦理鳳山區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做為本局興建路外停車場、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之參考，及未來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建設及相關交通措施實施之參考。

2.為求務實並擴大調查範圍，102 年針對北高雄 6 處行政區（包含旗山區、岡山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就其熱門觀光地點、商圈、車站…等重要旅次據點周邊辦理停車供需特性調查與分析，並運用調查分析結果，研選 5 處停車困難地點，並依其周邊交通、社經、旅運、停車與土地使用等因素研提改善策略，預計 102 年 12 月中旬完成。

㈣自行車停車設施（架）設置及維護管理

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使自行車能有妥適停放處所，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102 年 1 至 7 月完成新設 228 座、移設 74 座，下半年仍持續查核適當設置地點，並因應民眾反映增（移）設自行車停車設施（架），滿足自行車友停車需求，預計增（移）設置 70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28,846 座自行車停車架。



左營區合群新城仁區自行車架設置



楠梓區 R19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㈤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及交通秩序，本局主動積極勘查停車場需求較高地區，並鼓勵輔導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創造停車數量最大化及發揮土地使用效能最佳

化。

2.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7 月核發 2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49 格、小型車 849 格及機車 288 格停車位；截至 102 年 7 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351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5,019 格、小型車 31,273 格、機車 7,157 格，有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停車場（民營）



中正達仁停車場（民營）

㈥停車場用地使用分區檢討

爲積極解決本市停車場保留地之問題，依本府第 101 次市政會議指示「本市各處公共設施保留地，逐筆清理檢討及研議改善策略」，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含保留地）清查檢討暨改善策略」規劃，針對全市停車場用地辦理清查及停車供需調查，研擬全市停車場用地定位及發展願景，進而提出通盤檢討規劃方案，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環境景觀，並同時解決因政府財源不足而多年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長期問題。預計於 102 年 12 月中旬完成後，提供予本府都發局做爲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之參考。

㈦規劃颱風豪雨期間臨時停車處所

1.爲降低颱風豪雨期間市民車輛遭受淹水之風險，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101 年度颱風豪雨期間開放緊急停車處所，計 251 處地點及可停放 11,547 部車輛。

2.102 年賡續以 101 年度開放之臨停處所爲基礎進行檢討，計規劃 319 處場所，總計約可停放 12,702 部車輛，另外今年首度併入臨停處所開放停車之 2 處橋梁（鼓山區青海橋及九如橋）供民眾停放，更貼近民眾需求，102 年度颱風豪雨期間開放供民眾臨時停放車輛處所資訊，已於 5 月 14 日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張貼本局網站及發布新聞稿等途徑讓大眾周知。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 1,980 格，機車位共 2,534 格，新增路段如下：

1.新興區：五福一路、南華路東側、七賢一路、興邦路等設置機車位 25 格。

2.苓雅區：林泉街、武營路、武廟路等，設置汽車位 76 格；忠孝二路、三多三路、三多四路、四維二路、仁義街等，設置機車位 194 格。

3.鳳山區：中崙一路、中崙二路、中崙四路、鳳林路、澄清路、文濱路、鳳北路、鳳甲路、五權南路等，設置汽車 622 格；青年路一段、青年路二段、建國路三段、中崙二路、維新路、澄清路、協和路、鳳北路、鳳甲路等設置機車位 232 格。

4.鼓山區：至聖路、神農路等，設置汽車位 70 格；文忠路、昌盛路、美術南路、明華路、厚德路等，設置機車位 208 格。

5.小港區：大鵬路設置機車位 48 格。

6.前鎮區：新衙路設置汽車位 9 格，正勤路、滇池街、凱旋四路、嘉陵街、育樂路及林森三路等設置機車位 216 格。

7.前金區：瑞源路、六合二路設置汽車位 13 格；六合二路、新盛一街、文武二街、河東路及青年二路等設置機車位 166 格。

8.三民區：灣中街、興昌街、河北二路、松江街、建興路等，設置汽車位 77 格；裕誠路、市中一路、明賢街、覺民路、自立一路、河東路、南台路、立德街、遼寧一街、大園街、昌裕街、龍江街、明仁路、鼎新路、陽明路、大昌二路等，設置機車位 685 格。

9.旗山區：中學路、中華路、德昌路、永平街等設置汽車位 257 格；中學路、中山南街等設置機車位 53 格。

10.大寮區：捷西路設置汽車位 53 格；捷西路設置機車位 162 格。

11.左營區：文上路、文奇路、重忠路等，設置汽車位 70 格；文自路、博愛三路、文天路、孟子路、新莊一路、富民路、華夏路、文奇路、重忠路及榮德街等設置機車位 271 格。

12.楠梓區：後昌路、翠屏路、加昌路及德民路等設置汽車位 26 格；後昌路、翠屏路、壽豐路、德祥路及加昌路等設置機車位 157 格。

13.鹽埕區：大公路、七賢三路設置汽車位 19 格；大公路及七賢三路等設

置機車位 74 格。

14.燕巢區：義大路設置汽車位 133 格；義大路設置機車位 107 格。

15.岡山區：柳橋西路、河堤路二段、中華路、校前路、勵志路、勵志二路等設置汽車位 137 格。

16.大社區：中山路、翠屏路、鹽埕巷設置汽車位 310 格；翠屏路 108 巷設置機車位 13 格。



大鵬路汽車位



自由一路機車

㈡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⑴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1,719 格，另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6,362 格，合計 58,081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計 33,480 格，納入收費比例爲 80.3％。

⑵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2 年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2 年 2 月至 7 月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4 千萬元。

2.路邊收費勤務管理分區建置

爲縮短同仁上下班路程，提升行車安全，已於鳳山拖吊場、福山及小港停車場增設刷卡機及 PDA 同步系統。依調查結果規劃勤務路段，其中鳳山及福山各配置 16 人，另小港則由 5 人負責輪值，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


分區建置－福山停車場


分區建置－小港停車場

㈢辦理路邊機車停車收費

1.本市 101 年度機車占所有運具使用比率約 65%，考量本市大眾運輸環境已逐漸建構且便利，爲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及機車違規停車情形，遂於捷運沿線、商圈及停車需求較高地點優先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2.101 年度於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及高雄火車站實施後，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分別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應月票車主停車需求，設置機車月票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之不公平狀況。


改善前（瑞豐夜市）


改善後（瑞豐夜市）



改善前（新堀江商圈）



改善後（新堀江商圈）



改善前（高雄火車站）



改善後（高雄火車站）

3.102 年度賡續於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實施機車停車收費，落實鼓勵大眾運輸、提升人車通行環境及安全。



改善前（三多商圈）



改善後（三多商圈）



改善前（十全商圈）



改善後（十全商圈）

㈣辦理大專院校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

1.為節能減碳、改善交通安全，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持續建置公共運具，再配合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使市民步行暢通、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的過度使用。

2.為鼓勵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優先於全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及停車整頓，其中高師大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成效良好，高醫大為 8 月 1 日，高應大等其他學校為 8 月 15 日，共計 17 個路段納入禁停人行道管制。



高師大實施前



高師大實施後

㈤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2 年上半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華夏、獅甲、德昌、哨船街及澄東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低於 35%，採約 6 折月票優惠。

⑵平和、鳳陽、樂群、美術館（小型車）、中崙及旗山停六等現行停車率偏低之停車場新增月票促銷方式（月票 800 元、季票 2,300 元）。

⑶瑞北、三塊厝、苓中等 15 場停車使用率低於 50%採延續原優惠措施，高於 50%採約 9 折月票優惠。

⑷成效：經統計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月票促銷方案之路外停車場次，月（季）票銷售數量較去（101）年同期增加 35.4%，銷售金額增加 66.2%。

3.102 年下半年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華夏、獅甲、德昌、哨船街及鎮興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低於 50%，

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華山、三山、頂明及鳳甲等現行停車率偏低（未達 10％）之停車場新增 6 折月票促銷方式。

⑶成效：經統計 102 年下半年 7、8 月度進行月票促銷方案之路外停車場次，月（季）票銷售數量較去（101）年同期增加 50.0％，銷售金額增加 36.1％。

㈥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

1.為提升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服務品質，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評鑑，訂定服務指標如下：

⑴立體停車場：營運績效、停車場管理、安全、舒適便利。

⑵拖吊場：作業程序、場地管理、績效管理。

2.針對本局所屬 16 處立體停車場及 4 場拖吊場進行評鑑，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進行資料蒐集、指標研訂、權重分析、訪查評核、綜合評鑑及後續改善建議等工作。



拖吊作業情形



立體停車場停車情形

㈦大客車停車規劃

1.因應陸客及國、內外遊客造訪所衍生的大客車停車需求，提升交通及觀光服務品質，配合觀光及大客車停車需求，分別於北、中、南區設置共 59 格大客車臨停區及 281 格大客車停車格：

⑴北區：於蓮池潭、凹子底森林公園周邊設置海光及凹子底大客車停車場。

⑵中區：於愛河、六合夜市、駁二特區及眞愛碼頭周邊設置公園路大客車停車場、六合二路、市中一路大客車停車格。

⑶南區：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及新光碼頭等景點周邊設置新光停車場、一心一路 203 巷大客車停車格。

2.大客車臨停及停車區詳細資訊如下：

行政區	地點	大客車停車場	路邊大客車臨停區	停車位數
楠梓區	都會公園	都會公園 P（德民、高楠公路口）		36
左營區	蓮池潭	海光 P（勝利路、新莊仔路口）		52
左營區	孔廟（鴨子船）		蓮潭路與孔營路交岔口	2
左營區	高鐵左營站		高鐵路西側（重愛路以北路段）	4
鼓山區	農 16 森林公園	凹仔底 P（南屏路、神農路口）		12
鼓山區	西子灣	高雄港站 P（臨海二路、鼓山一路）		5
鼓山區	西子灣	臨海新路上		10
鼓山區	西子灣		哨船街	6
鼓山區	西子灣		蓮海路（中山大學前）	2
鼓山區	西子灣		中山大學海堤	15
三民區	客　會		同盟二路（客家文物館前）	2
鹽埕區	眞愛碼頭	公園路 P（公園路、大義街口）		75
鹽埕區	歷史博物館		歷史博物館前	2
前金區	立德棒球場旁及斜對面	市中一路（七賢路至中正路間）		8
前金區	華園飯店旁	成功一路		2
前金區	愛河		中正四路（仁愛公園前）	5
前金區	愛河		河東路、大同二路口	5
前金區	六合夜市		中正四路近中山路	2
前金區	六合夜市		中正四路近市中路	1
前金區	六合夜市		六合夜市北側（六合路近瑞源路口）	4
前金區	六合夜市	六合二路、瑞源路口空地旁		6
苓雅區	捷達珠寶		中正一路 374～376 號前	7
苓雅區	衛武營	三多一路		12
前鎮區	林紅集團		修文街近中山路口	2
前鎮區	新光碼頭	新光 P（成功二路近復興三路）		36
前鎮區	好市多	正勤 P（正勤路、中華五路）		4
前鎮區	管仲光華 P	一心一路 203 巷		17
旗津區	紅燈碼頭	旗津漁港 P（北汕巷近旗港路）		12
合　計				346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爲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爲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經積極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本市 102 年 1 至 6 月公共運輸系統運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80 萬人次，其中 12 條棋盤幹線公車路線 7 月份運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7.6%。



幹線公車識別標識

2.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爲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參考台汽客運與台北市公車處營運改革成功經驗，研擬相關改革方案，期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本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配合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刻正辦理本府作價投資及員工認股，成立港都客運公司接駁 31 條原屬本處之公車

路線外，其餘路線將辦理勞務委外，評選優良客運業者經營，期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新紀元，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3.全國第一支國道電動公車車隊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

4.闢駛觀光公車

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5.公車行銷活動

為宣導民眾多多搭乘公車，除透過新聞、網頁、FB、電子看板、有線電視跑馬燈、文宣品及交通安全宣導團等加強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外，配合交通部推動「公共運具載客服務禮貌運動計畫」，於 102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展開「坐公車~載你去聽演唱會」行銷活動，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公車或上網票選公車優良駕駛即可參加抽獎，以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車及營造優良服務環境。

㈡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本市目前已有一般候車亭 323 座、智慧型候車亭 237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155 座、智慧型站牌 192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078 座。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積極爭取，102 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

2.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1,008 輛，其中低地板公車 113

輛（包含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一般大型公車 369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㈢擴大無障礙公車服務

爲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



低地板公車車門設有手動式渡板，方便輪椅/推車上下車

㈣ E 化公車

1.爲縮短民眾候車時間、降低候車不確定性，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擴建智慧型站亭（牌），並積極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整合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 APP（iBus_高雄）等查詢公車資訊。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手機 APP

2.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

⑴本局獲交通部 101 年度補助 405 萬元辦理「建置電梯式公車中心控制系統」案，建置使用者辨識（觸動）設備、站牌設備，並整合現有車上設備，使得在公車路線繞駛區域的民眾，能透過觸動辨識設備通知控制中心有搭乘之需求，再由控制中心通知在繞駛點前的公車進入繞駛區域提供接駁服務。期透過本系統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節省乘客旅運時間。除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並減少不必要之繞駛及行駛里程，進而節省營運成本，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⑵為瞭解高坪地區民眾搭乘紅 2 公車概況，業以電子票證資料分析旅運需求據以研擬整體系統架構、完成電召公車邏輯設計、電梯公車管理系統分析、軟體改寫、硬體裝設及系統整合測試等工作項目，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以紅 2 公車原未繞駛高坪地區之 6 班車進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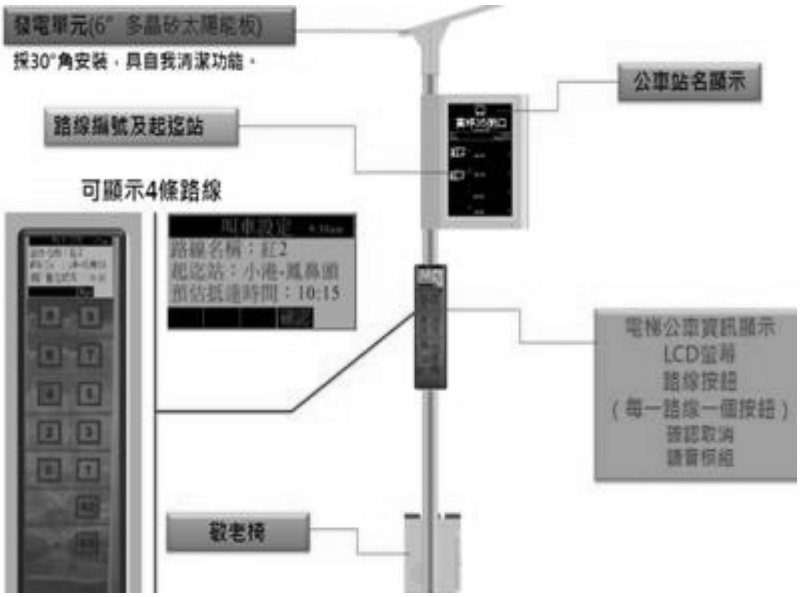

電梯式公車智慧型站牌設備圖

㈤轉乘優惠計畫

1.為扭轉公共運輸系統在使用成本及便利性上競爭劣勢，除積極辦理公車路線整合、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計畫，提供更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更便利公共運輸服務外，並規劃轉乘優惠計畫，期能以低廉票價吸引民眾搭乘並養成使用公共運輸習慣。

2.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3.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實施後效果良好，公車系統互轉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35%。

㈥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將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

2.101 年度就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計 108 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整體營運服務評鑑結果由本處及東南客運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及高雄客運列為甲等。102 年度就本市 5 家公車業者計 120 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透過提高公車準點率、資訊服務（公車動態系統、多卡通電子驗票機設備）及人民陳情件數等評比項目之權重，並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期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公共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㈦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為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公車站，以作為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並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啓用。

2.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為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爭取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3 日核定補助辦理 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總經費 1,770 萬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590 萬元，本府自籌 1,180 萬元，將於 103 年完成建置作業。

3.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將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

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並已於 102 年 5 月先行辦理設計作業，相關工程經費約 230 萬元已研提計畫爭取本年度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新設號誌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新設號誌 41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鼎力路公車站新設號誌控制器



路竹長興化工前路口新設號誌



康定路/新衙路口增設行人號誌



188 線/華中路口增設行車倒數計時器

⑵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與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2 年度預計完成 220 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⑶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衆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2 年 1-7 月平均每月辦理 1,233 件號誌維修案件(包含通報及自行巡查)，平均修復時間 71.30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號誌控制器檢修



號誌維修高空作業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完成三民區、左營區、橋頭區等 648 處反射鏡及交通標誌設置之增設汰換。



英明路 163 巷口增設反射鏡



大社中山金龍路口增設告示牌



學府路/義大二路口增設分道標誌



大寮區指示標誌更新作業



中山四路增設「往旗津」指示標誌



澄觀路增設禁止大貨車左轉標誌

3.標線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66,721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61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德民路增繪公車停靠區



高坪北路補繪禁行機車標字



左楠路補繪交通標線



高楠公路增繪「慢」標字

㈡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各行政區進行道路設施巡查，並針對交通設施缺失部分，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提出改善策略。另針對各行政區之易肇事及瓶頸路口，則提報至本府「易肇事改善專案小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 3E 手段，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102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區鳳山澄清路、苓雅區建國一路、三民區民族一路等 2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設施，如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等設施，以提供民眾更佳之用路環境。



高雄車站前試辦冷塑性彩色標線



南京國興街口機車停等遮陽設施

㈢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局便著手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計劃以傳統的 3E 手段（工程、教育、執法）做爲骨幹，對路權分配及速度管制進行檢討改善，針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設置速限標誌、標線以進行速度管理，並透過號誌遞亮/迭亮管制來抑制機車超速行駛之誘因，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中山光華路口彩色分道標線



民族明誠路口楔形減速標線

2.另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機車左轉管制措施、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 年至今已完成沿海路段、光明路段、國泰路段、澄清路段、武慶路段，七賢路段、五福路段、瑞隆路段、一心路段、三多路段、十全路段、二聖路段、四維路段、六合路段及青年路段之檢討。



建國橋增繪機車停等區



美術東一路口待轉區退縮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24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88 處車牌辨識系統、195 處車輛偵測器、99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652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2,430 處。

2.爲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2 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3.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修正計畫已報部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高雄四大智慧運輸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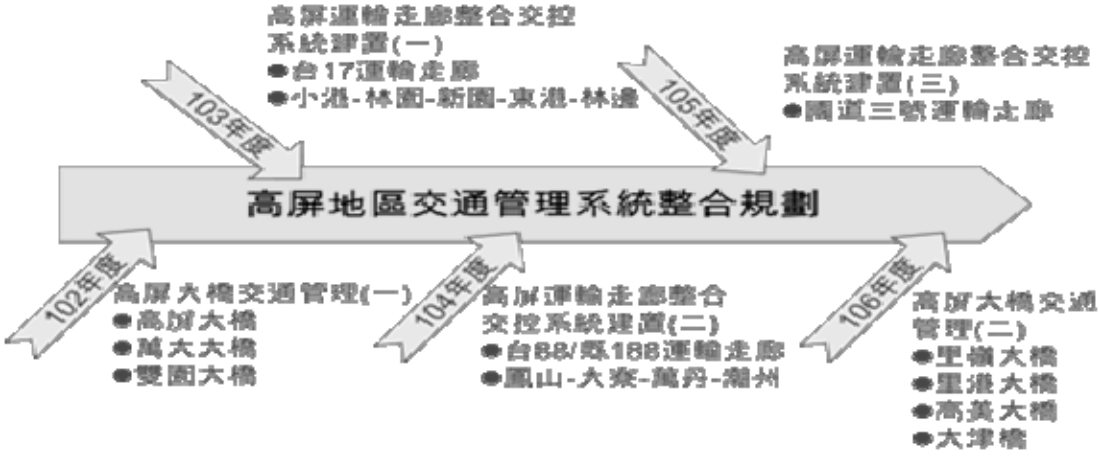

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

㈤郊區遮/迭亮號誌研議

101 年度已於台 17 線、台 21 線、台 25 線及縣道 183 等 10 個路段辦理遮/迭亮號誌設計，有效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降低肇事發生率。為增進郊區行車安全，102 年度預計賡續規劃 10 個路段辦理遮/迭亮號誌，目前已擇定台 1 線（橋頭路段）及台 28 線（路竹、阿蓮路段）二個路段辦理，經實地測量旅行速率與時間後，將採設計速率 55 公里/小時作為

設計速限，以遞/迭亮方式調整時制計畫，使行車效率提高以減少停等次數，預計 9 月底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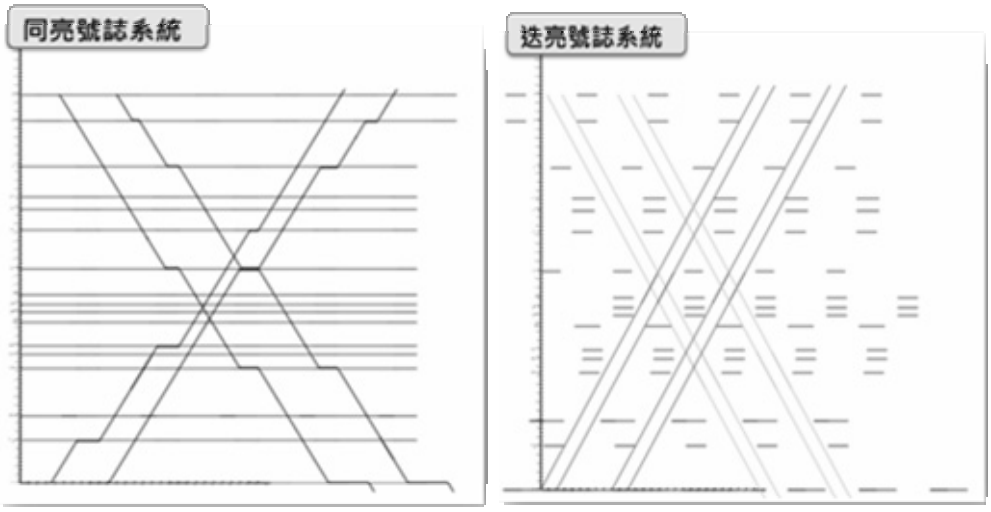

車輛續進情形比較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節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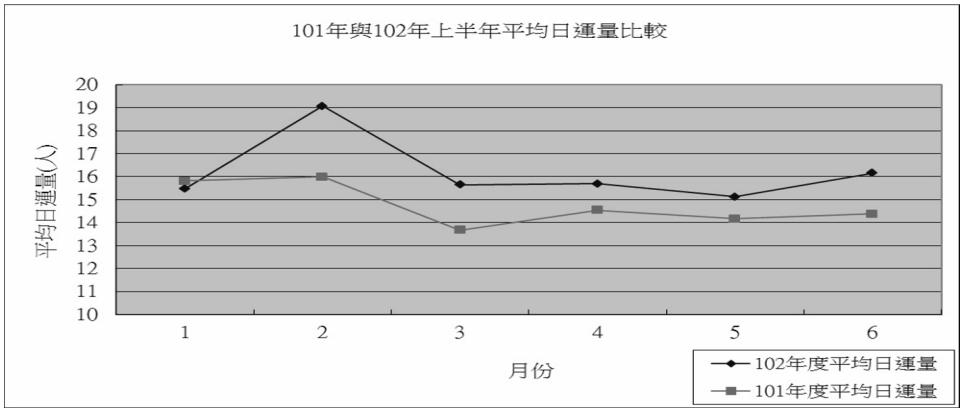



捷運跨年輸運情形

2.協助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協助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自 102 年 7 月財務重整每月虧損已由兩億減爲 2,000 萬，未來將持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爲高捷轉虧爲盈目標年。

3.檢討高雄捷運站區轉乘設施

針對 R17-R19（世運站-楠梓加工區）之機車及自行車供需情形，業於 102 年 7 月 9 日完成機車格位、自行車格位及計程車招呼站增設，便利民眾搭乘捷運轉乘停車或搭乘計程車。

4.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完成 38 站無障礙設施改善

爲確保行動不便者權益，本局與工務局於 5 月底，針對捷運 38 站進行逐站檢核，查核結果捷運無障礙設施合格部分有 27 站，不合格部分有 R6 等 12 站，已於 6 月底全數完成改善。

6.活化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

檢討可用機廠及車站空間，以增加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收入，102 年上半年度附屬事業收入較 101 年上半年度成長 23.19%。活化捷運廠站空間除可增加捷運運量及附屬事業收入外，更預期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7.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執行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3 月 27 日進行

機廠牽引動力異常演練，以強化維修人員對機廠直流供電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第 2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5 月 28 日於捷運市議會站（04）進行颱風豪雨淹水應變作為，並大規模進行防水隔艙閘門演練。

㈡輪船業務督導管理

1.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101 年 10 月太陽能船已達 10 艘到位營運，預計 102 年 9 月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第二代太陽能船



太陽能船船隊

2.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

建置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3.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解決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1



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2

4.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爲盈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爲盈，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㈢計程車業務管理

1.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 102 年 2 月成軍上路，共有 12 家車隊 122 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本局授證，試行半年成效良好，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爲 4 小時收費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本局首創於高鐵站旁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

3.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於 102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購車 20 輛，已於 5 月與得標車隊簽約，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第一批 10 輛正式上路，預計 11 月底 20 輛上路，另於 7 月 22 日續向交通部申請第二階段 20 輛補助，已於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無障礙計程車-1



無障礙計程車-2

4.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上半年已改善捷運油廠國小站、左營站、小港站、南岡山站及旗山轉

運站、岡山轉運站等 6 處排班區及動線，並增設 20 席計程車格位。

5.實施聯合稽查

爲杜絕捷運南岡山站與岡山火車站計程車駕駛違規亂象，本局多次與岡山分局實施聯合稽查與宣導，取締未按錶收費行爲，確保旅客搭車權益。



計程車稽查情形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 萬 8,75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7,902 萬 9,50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責任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㈡ 102 年上半年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870 件。

肆、結 語

本局已完成區區有公車、建置旗山、岡山、小港及鳳山 4 大轉運中心及旗美、大發智慧型運輸走廊等交通運輸政策目標，將致力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實施 12 條幹線公車先導計畫、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及公車路線釋出，提升公車

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積極處理市區及風景區停車問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及改善易肇事路口（段）降低肇事件數等，期使高雄市邁向更安全、便捷及永續的運輸環境。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一、公共汽車之營運

㈠公車路線與班次

至 102 年 7 月，計經營公車路線 60 條（幹線公車 8 條、一般公車 32 條、捷運接駁公車 14 條、文化觀光公車 6 條）。

分類	路線數
幹線公車	8 （168 環狀東線、168 環狀西線、中華幹線、五福幹線、建國幹線、自由幹線、復興幹線、三多幹線）
一般公車	32
捷運接駁公車	14
文化觀光公車	6 （鳳山假日文化公車、舊城假日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大樹祈福線、紅毛港文化園區專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

㈡公車數量、車型與年限（不含水陸觀光車、復康巴士）

至 102 年 7 月公車 467 輛（大型公車 327 輛、中型公車 140 輛），公車平均車齡爲 3.53 年，車齡 8 年以上公車 43 輛（大型公車 23 輛、中型公車 20 輛）。

年份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3	92	90	88
車齡	0	1	2	3	4	5	6	8	9	11	13
數量	64	10	5	220	100	15	10	18	1	15	9

㈢至 102 年 7 月計有 74 輛低地板公車分配於 12 路、52 路、53 路、69 路、三多幹線（70 路）、77 路、214 路、218 路、紅 3、橘 7、五福幹線、建國幹線、中華幹線等 13 條路線，行經小港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聖功醫院、長庚醫院、聯合醫院、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及高醫等醫院。



低地板大型公車



低地板大型公車

㈣公車汰舊換新

101 年交通部補助購置 41 輛低地板公車及 13 輛一般大客車，13 輛一般大客車其中 2 輛配有 4 個輪椅區及中門處設有隱藏式輪椅升降設備，41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2 年 10 月交車。



41 輛低地板大型公車



41 輛低地板大型公車

㈤公車行駛總里程、總班次、載客總人數及營運總收入

項目＼期間	102 年 1 至 6 月
行駛總里程	9,520,993 公里
行駛總班次	323,993 班次
載客總人數	11,713,523 人次
營運總收入	113,590,061 元

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

㈠鴨子船 2 輛車分別行駛愛河及蓮池潭航線。

㈡營運航線

1.愛河航線：

⑴週二至週五－夢時代愛河航線，由夢時代出發，至光榮碼頭下水航行愛河。

⑵週六及週日－駁二愛河航線，由駁二藝術特區出發，至光榮碼頭下水航行愛河。

2.蓮池潭航線：

週二至週日行駛，由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出發，至孔廟下水航行蓮池潭。

㈢鴨子船營運情形

期間 / 期間	（102 年 1 月～6 月）
行駛總里程	14,080 公里
行駛總班次數	1,369 班
載客總人數	23,653 人
營運總收入	4,193,260 元



水陸觀光車－陸上



水陸觀光車－水上

三、復康巴士

㈠101 年辦理情形

1.交通局（本處）依政府採購法委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身障人士交通接送服務，迄 102 年 7 月服務車隊規模為 105 輛。



復康巴士內設



復康巴士車隊

2.自 101 年起，復康巴士納入長期照顧業務，服務對象爲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輩，經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

3.復康巴士收費方式係按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共乘及低收入戶按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陪伴者免費。

㈡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增購復康巴士，及向企業及善心人士勸募捐贈復康巴士。

四、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㈠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資訊。並設置 LED 智慧型站牌 681 座（含捷運出入口 LED 116 座、候車亭 LED 256 座、直立式燈箱 LED 119 座及旗桿式圓筒型智慧型站牌 190 座）。

㈡交通部於 101 年補助 405 萬經費，建置「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於紅 2 路線繞高坪地區路段建置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共 6 個站點，雙向共 12 座站牌），提供按鈕或叫車感應設備以利乘客進行叫車，本處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至小港區所召開說明會，於 102 年 6 月完成建置，102 年 7 月起試營運。



電梯式公車行駛路線圖



電梯式公車太陽能智慧型站牌按鈕安裝位置



電梯式公車太陽能智慧型站牌按鈕樣式

㈢101 年度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104 萬元，本府自籌 2,208 萬元，共計 3,312 萬元，建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30 座「智慧型候車亭」及「30 座一般型候車亭」，提升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之服務效能，預計於 102 年底建置完成。



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智慧型候車亭

五、公車車體內各項服務設備

㈠公車車體內設置「語音播報系統」，於公車行進時以 LED 跑馬燈提醒乘客到站資訊，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中、英文語音到站播報服務。

㈡低地板公車之後車門設置有伸縮式斜坡板，配合車身傾斜時向外延伸，提供使用輪椅之身障人士更友善、便利的乘車環境。

㈢配有車輛行車安全攝影系統（攝影機、錄音麥克風、錄影設備），提供駕駛長安全駕車環境，亦保障用路人及乘客之安全。

㈣中低底盤公車內，設有 DVD 播放器及液晶螢幕設備，可播放市政行銷內容。

㈤設置 GPS 定位系統，配合智慧型站牌，提供候車民眾公車到站資訊。





多卡通

㈥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

提供高捷卡、悠遊卡、臺智卡及遠通卡多卡電子票證刷卡服務。

六、改善候車環境

㈠全市候車亭 550 座（截至 102 年 6 月）

1.85 年建置 12 座候車亭。

2.88 年建置 45 座候車亭。



85 年建置



88 年建置

3.94 年至 97 年建置 221 座候車亭。



94-97 年候車亭



94-97 年候車亭

4.奧多廣告公司建置 124 座候車亭，係原建設局（現爲經發局）於 89 年以廣告互惠方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其候車亭合約於 99 年 10 月 9 日屆滿後，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候車亭



原高雄縣建置候車亭

5.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66 座候車亭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6.100 年度建置 40 座候車亭。



100 年度建置候車亭



100 年度建置候車亭

7.101 年度建置 42 座候車亭（含 3 座創意候車亭）。



101 年度建置創意候車亭



101 年度建置創意候車亭



101 年度建置創意候車亭



101 年建置候車亭

㈡交通部 101 年補助 1,104 萬元，本府自籌 2,208 萬元，共計 3,312 萬元，建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30 座太陽能智慧型候車亭及 30 座一般型候車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簽約，預計 102 年底建置完成。

㈢智慧型站牌

LED 智慧型站牌 681 座（含捷運出入口 LED 116 座、候車亭 LED 256 座、直立式燈箱 LED 119 座及旗桿式圓筒型智慧型站牌 190 座）提供乘客公車

到站資訊。

㈣智慧型候車亭

256 座候車亭加裝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顯示器。



智慧型站牌



智慧型候車亭

㈤太陽能圓筒型站牌 315 座（含 160 座 LED 智慧型站牌）

使用太陽能站牌之優點爲以太陽能提供電力，白天吸收陽光後可供夜間燈光使用，免申請台電用電及免爲用電再挖掘管路。



太陽能圓筒型站牌-1



太陽能圓筒型站牌-2

㈥太陽能候車亭

99 年由環保局補助建置 1 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 年度環保局補助 3 座候車亭及 5 座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施。



太陽能候車亭

七、各項服務措施及行銷

㈠提升服務品質各項措施

1.全面實施站站時刻表，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及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眾在中途點掌握車輛到達時間。

2.實施公車火車站志工服務

為提供民眾貼心之即時服務，公車火車站服務中心由志工提供民眾公車路線及時刻表諮詢、兌幣等服務，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9:00～12:10 及下午 15:00～18:10。

㈡擴大行銷宣導

1.102 年 2 月行銷「大樹祈觀光公車」歡樂加碼送，並與捷運公司、佛陀紀念館共同發行「大樹祈福．捷運樂佛」限量套票（售價 149 元），紀念套票為筆記本型式，方便民眾記下旅程點滴。

2.102 年 2 月行銷「大崗山假日觀光公車」，提供大崗山地區轉運接駁服務，滿足民眾往返高雄市區交通之需求，讓大高雄大眾運輸交通路網更加完善及便利。

3.102 年 3 月白色情人節舉辦「搭 214—愛公車—愛一世」闖關活動，邀請民眾一同來免費體驗搭公車遊景點闖關快樂趣。

4.102 年 4 月慶祝兒童節！鴨子船優惠活動！買大送小，全家大小一起旅遊趣！

5.102 年 4 月舉辦「坐公車旅行趣！就甘心！」公益活動，邀請南區兒童之家小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鴨子船郊遊去。

6.102 年 5 月舉辦搭「鴨子船蓮潭線-週週抽、天天送」暨假日航班加碼大放送。

7.102 年 6 月歡慶端午！搭「鴨子船蓮潭線」除贈精美禮物外，推出「好康樂歡天-禮券等您拿」加碼送！

8.102 年 7 月舉辦鴨鴨親子週，邁向義大 GO～搭鴨子船！抽義大樂園門票！

9.102 年 7 月舉辦搭鴨子船第 25 萬人送你全台優惠住宿箔金卡加碼送套餐禮券。

10.102 年 8 月歡慶父親節舉辦爸爸抱歡度父親節！鴨子船 88 特惠週，溫馨起跑活動。

八、公車車廂外廣告委外經營

公車車廂外廣告，合約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台灣摩菲爾公司得標，至 102 年 7 月，計有 92 輛公車車廂可提供廣告，每輛契約租金 5,610 元（含稅）。

九、完成公車營運改革（民營化）

本處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營運改革（民營化），刻正積極辦理各項民營化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㈠員工安置

1.職員部分

依個人職系、專長、學經歷等條件轉任交通局或市府其他單位、或轉任其他政府部門任職，亦可選擇優退。

2.職工部分

102 年本處職工共 660 人（駕駛長 570 人、一般職工 37 人、保修技工 53 人），至 102 年 8 月 9 日調查統計優退 229 人、移撥市府各局處 429 人，業於 102 年 6 月 26、27、28 日三日辦理完成市府 233 位職缺選填作業。

㈡本處員工認股集資與市府投資共同成立之新客運公司籌備情形

1.有關「公車處員工認股集資及市府投資共同成立新客運公司」，皆由本處兼（代）辦各項籌備事宜，由交通局黃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公車處員工認集資及市府投資共同成立新客運公司籌備小組」。本處已委請會計師辦理新公司登記相關事宜，新公司名稱爲「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新公司資本：由市府以「車輛作價」投資及本處員工認股，至 102 年 8 月員工認股投資新公司已繳股款計有 5,970 萬元，連同市府「車輛作價」投資，合計資本已達規定之 1 億元以上。

3.經營路線：交通局已核定 31 條路線由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4.營運車輛：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 10 年分期付款辦理價購本處現有車輛。

5.場站（調度站）：港都公司預定承租本處小港站、加昌站及前鎮站之場站，場站及地上物租期爲 5 年，土地租金按土地公告地價 3%之年租金計收、地上物以稅捐機關課稅現值 10%計收。

6.人員：本處優退（離）且入股港都公司者，由港都公司優先僱用。

7.港都公司將召開股東會選任董監事。

㈢債務之處理

1.本處營運改革後，由「營運基金」轉爲「清理基金」，以處分資產所得清償本處債務，不足部分由市府逐年編列預清償。

2.至 102 年底預估銀行借款負債爲 202 億元。

3.神農路、林德官等住商用地，將由市府相關局處研議，將閒置土地積極開發，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開發土地的收益用於清償債務。

4.場站土地使用分區現爲機關用地，機關用地將辦理都市使用分區變更爲「住商用地」，市府將儘速開發利用、依其土地區位、周圍條件作整體規劃，期以加強開發利用，提高土地效益，並以土地長期收益清償債務。

5.交通及運輸設備，由接駁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分期價購並用於清償債務。

6.處分資產清償債務不足部分，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債務本息，初期每年編列 3 億償還本息,再以本處資產開發短期及長期收益逐年償還債務本息。

㈣留存業務

1.相關公車資產債務處理、候車亭、站牌、動態資訊系統及復康巴士等業務，將由交通局接續執行。

2.民營化後，鴨子船業務將由交通局接辦，惟交通局係屬行政機關，無法申領「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小船經營業」執照自行營運，業規劃委外經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眞愛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39,772.05 浬，平均每日航行 219.74 浬。

4.載客人數：3,503,98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9,359 人次。

5.行駛航次：67,477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73 航次。

6.營運收入：47,253,98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61,072 元。

㈡愛之船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0 艘。

2.航行總浬程：21,225 浬，平均每日航行 117.27 浬。

3.載客人數：265,11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465 人次。

4.行駛航次：8,614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8 航次。

5.營運收入：23,468,826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29,662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含固定航班及租船）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眞愛輪）。

2.航行總浬程：3,119 浬，平均每日航行 17.23 浬。

3.載客人數：33,53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85 人次。

4.行駛航次：450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 航次。

5.營運收入：7,073,88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39,082 元。

二、購置太陽能船

㈠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6 萬 470 人，成爲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

㈡ 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2 艘已於 102 年 4 月動工，預計於 9 月底交船後啓用，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太陽能船船隊



太陽能船夜晚行駛圖

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及客製化租船

㈠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采魅力，感受海上浪漫悠閒，並爲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觀光遊港餐船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4,525人次，行駛89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234萬2,919元（含稅）。



親友間於船艙內享用美食圖



客人於甲板聽導覽並近距離感受接近大船的震撼

㈡客製化租船102年1至6月共323航次，租船總收入347萬4,846元（含稅），收入比101年同期增加121萬6,026元，成長率54%，除了國旅團以外，陸客、東南亞觀光團及社團、公司行號等都因此遊港航程而多另一項休閒娛樂的選擇，也增加民眾海港旅遊的新體驗。



導覽老師解說高雄港及船舶的設施配置



師生拍下與高雄港灣美景合影的驚艷畫面

四、推動海洋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及旅行業者共同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此外，又新拓展貳旗航線畢業旅遊團遊港觀光業務，一年增加 25,000 人次的觀光旅運量，帶動城市觀光。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在不影響市民權益，並在觀光客能接受下適度調整票價。

二、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增加曝光率，並與各旅行社合作，開拓客源、增加運量，共同推展海洋觀光亦帶動城市行銷。

三、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及調整航班，創造旅遊新產品、推動觀光產值。

四、降低船舶故障率，以維護取代維修，可大幅減少維修費用，並保持船舶妥善率及營運正常性。

五、落實民營化政策，確實檢討組織編制，進行人事精減，降低用人費用。

六、近年來休閒旅遊風氣日漸興盛，助益高雄市輪船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攀升，但由於營業支出仍遠大過於營業收入，因此造成整體營運仍呈現虧損之狀況，輪船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活絡公司營運，於 102 年進行民營化評估規劃，預計於 103 年完成民營化。

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存　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序入秋，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並聆聽教益，作爲日後工作指導，深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對本局的策勵、指導與支持。全台灣第一條輕軌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一階段興建期。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劃格局，而輕軌建設引領高雄走向國際化城市，本局肩挑歷史性的任務使命，我們從專業出發，兢兢業業，盼能爲大高雄長遠發展及市民福祉盡一己之力。

高雄環狀輕軌以全線無架空線系統結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形成高雄新地標—亞洲新灣區，加速人才、物流、資訊的交流，具體落實知識創新、產業轉型目的。環狀輕軌擔負旅次功能，強化大高雄市中心的運輸效益，穩健帶動高雄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而長期路網的規劃建設，則可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發揮整體路網運輸綜效，並縮短城鄉距離、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促進高雄地區整體發展。

我們堅信「支持捷運營運，持續推動大眾運輸」是正確的方向，因此主動謀求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各項方案，緊密與捷運公司合作，堅定腳步擬定方針，創造市府、市議會、股東與市民多贏局面。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

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

R11 永久站執行現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實際進度 60.22%，總累計實際進度 80.09%，均與預定進度相符。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報竣，102 年 4 月 11 日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並續接連續壁工程之完成開始進行開挖作業。

爲確認 R11 永久站爲合約所定捷運公司工作範圍，R11 臨時站爲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設置屬政府辦理事項，本局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函報交通部，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獲交通部同意備查在案。而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工程之興建時程，區分爲兩階段議價。雙方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工程議價，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成修正補充條款之簽約，並依鐵工局 R11 共構工程進度辦理相關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已完成 R11 永久站政府投資範圍功能設計及計價，鐵工局預計於 102 年底交付本局進行施工。

未來 R11 永久站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管制，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高雄車站形成共構，擴大高雄捷運服務網絡，民眾可於站內轉乘台鐵，促使整體運量增加，提昇高雄捷運營運績效，更可進一步型塑高雄市成爲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朝向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目標邁進。

㈡土地開發業務

1.R22～R24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⑴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7 日核示「R24 站土地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自償比例」原則，及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範圍內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奉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1 日函示，除表示原則尊重外，並請本府與營建署釐清成本分擔、開發盈餘分配、權責分工及新市鎮基金負擔變動等。

⑵高雄市縣合併後，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地區之發展，宜依由南向北軸向次第開發，以符合都市發展之脈絡及趨勢，進而促進地方繁榮並增加捷運運量。經本局 100 年 8 月 26 日與營建署等會商，由雙方共同委辦擬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做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該委託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經

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2 場地方說明會後，本案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審定，後續將依合約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及報行政院核定、優先開發區之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有關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規劃單位 102 年 6 月 28 日提送草案，經營建署 7 月 30 日召開工作會議研商，規劃單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中。

2.南機廠用地開發

⑴主題爲大型親子娛樂休閒購物娛樂中心，期望成爲高雄新地標，進而成爲台灣必遊景點。

⑵ 102 年 3 月 2 日本府會同在日本召開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發表會。

⑶本案持續進行規劃設計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提報高雄市都市設計委員審議，預計於 103 年初進行興建。

3.北機廠用地開發

規劃利用北機廠內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做爲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有助於提昇岡山、橋頭地區之就醫品質及服務，對於該地區已成爲高齡社會亦有極大的助益，並可提供岡山地區民眾約 250 個就業機會。衛生署已經同意設立醫療機構（診所）；內政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也已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⑴大寮機廠用地都市計畫於 90 年發布實施，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發展趨勢及配合捷運附屬事業開發需要，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提報 102 年 5 月 24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刻正依據審議結論整補資料中。

⑵ C-1 區開發計畫

大寮機廠C-1區開發計畫業於102年8月13日審查通過，面積爲13,590平方公尺（約 4,111 坪），預計引入零售業、餐飲服務、文創服務業及工商服務業等，除本府原有租金收益外，據高雄捷運公司評估預計可帶來營業稅（興建期間 1,500～3,000 萬、營運期間 1,500～3,000 萬/年）、興建期間創造 300～600 個工作機會，營運期間 150～200 個工作機會、每年 6,000～8,000 萬薪資所得等，可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及帶動地方繁榮。

5.紅線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169 號開發基地）

169 號基地同時做爲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開發基地已完成建築設計，經提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業於 101 年 10 月開工。本開發案未來醫院開幕營運時，將發揮緊鄰捷運站之區位特性，除可提供

一般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外尚可提昇捷運運量。

6.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高雄之居民。

7.014-1 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自民國 90 年發布實施後，社會、經濟環境及發展趨勢已然變遷，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所載之「聯合開發」與本府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將用地設定地上權交付高捷公司開發之方式不同，且開發使用限縮在二樓以上，與地區商業發展模式不符。爲增加開發彈性，適應經濟發展需要及使開發使用定義更爲明確，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將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載開發使用限縮在二樓以上之規定予以刪除，刻正簽陳市長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2014 年將陸續完工啓用，包括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國際郵輪經濟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形成高雄新地標—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重新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審議歷經中央多次跨部會專案審查會議後，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核定，修正後總建設經費爲 165.37 億元，中央負擔 63.63 億元。相關修正後規劃資料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6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執行方式：政府自辦興建。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機廠：前鎮調車場。

5.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低底盤，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6.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優先路段採無架空線系統）。

7.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目前仍有台鐵客、貨運列車，進出高雄機廠維修）。

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⑴第一階段：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預定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8.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本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爲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爲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㈡計畫財源

本計畫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作爲建設及營運所需之財源，基金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經市議會定期大會修正通過，並於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嗣後依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爲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本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02 年 6 月 4 日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在案。





西班牙，賽維爾（Seville）西班牙，畢爾包（Bilbao）西班牙，薩拉戈薩（Zarago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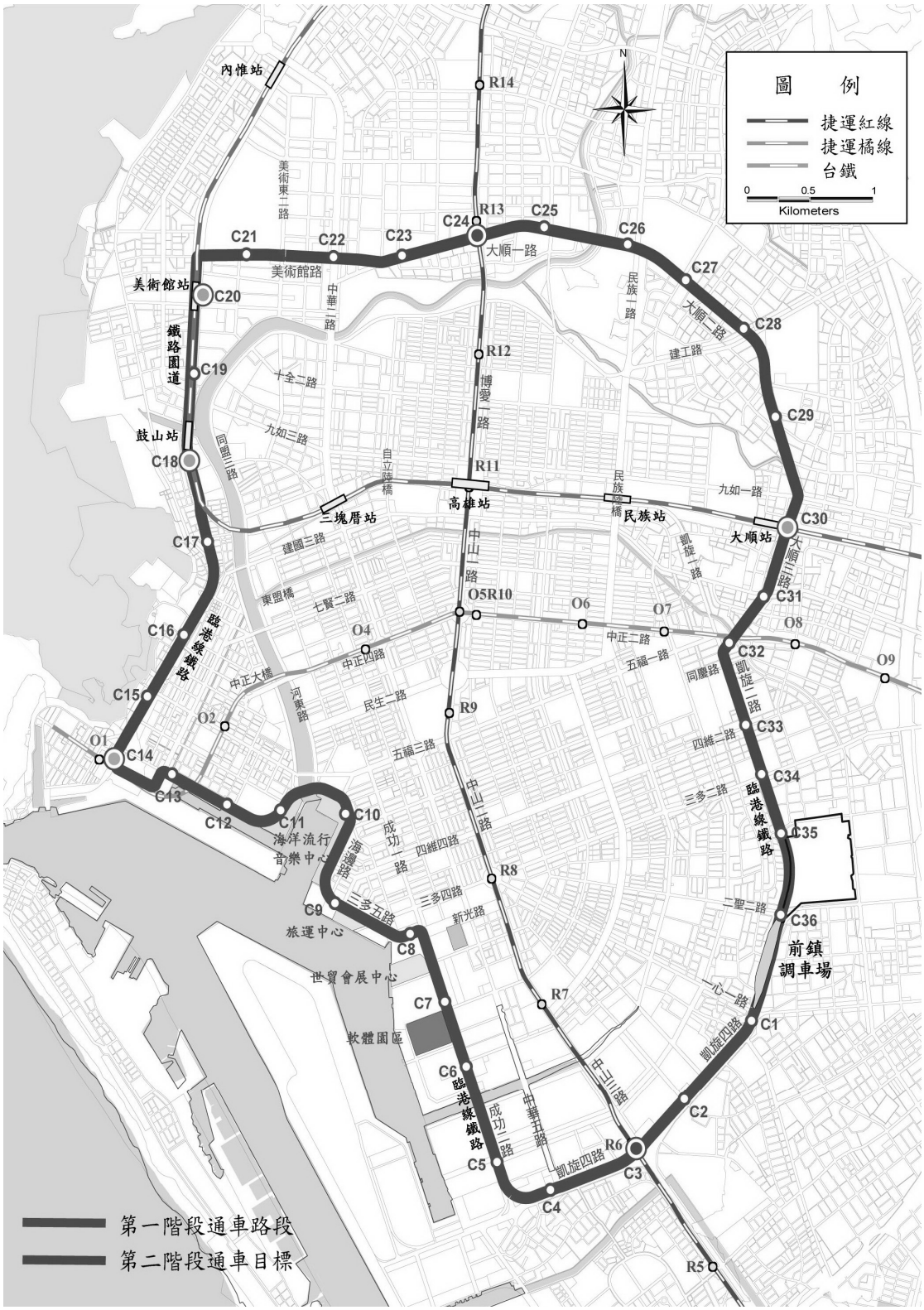
圖　例
捷運紅線
捷運橋線
台鐵
0 0.5 1
Kilometers
N
內惟站
美術館站
鼓山站
三塊厝站
高雄站
民族站
大順站
前鎮調車場
R14
R13
R12
R11
R10
R9
R8
R7
R6
R5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C14
C15
C16
C17
C18
C19
C20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C27
C28
C29
C30
C31
C32
C33
C34
C35
C36
O1
O2
O4
O5R10
O6
O7
O8
O9
美術東二路
美術館路
中華二路
大順一路
民族一路
大順二路
建工路
博愛一路
十全二路
鐵路園道
同盟三路
九如三路
自立陸橋
建國三路
東盟橋
七賢二路
中正大橋
河東路
中正四路
民生二路
五福二路
中山二路
中正二路
五福一路
九如一路
民族陸橋
大順三路
凱旋一路
同慶路
凱旋二路
四維二路
三多二路
臨港線鐵路
二聖二路
一心一路
凱旋四路
中華五路
成功二路
四維四路
三多四路
三多五路
新光路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旅運中心
世貿會展中心
軟體園區
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第二階段通車目標

㈢用地取得辦理情形維修機廠用地面積約計 3.6 公頃，其中私有地約占 0.36 公頃業於 99 年完成徵收取得，其餘用地係皆屬國有地，管理機關爲臺灣鐵路管理局，其地上物補償費暨遷建工程所需經費業於 101 年 3 月撥付臺鐵局，並於 102 年 6 月完成土地租約簽訂、公證，取得機廠用地。

路線段用地面積約計 7.28 公頃（不含道路用地），屬國有地部分，管理機關爲臺灣鐵路管理局計 4.1 公頃、航港局計 2.74 公頃、文化部計 0.29 公頃、餘屬台灣中油公司之私有地面積約計 0.16 公頃；其中臺鐵局用地業完成地上物補償事宜，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用地租約簽訂事宜；航港局用地亦於 102 年 5 月 1 日完成租約簽訂事宜；至文化部管理國有地正辦理撥用中；中油用地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

輕軌設備室（TSS）用地共 6 處，TSS1、TSS6 含於前述與台鐵之租約中，TSS4 則含於前述與中油公司協議價購案之中，TSS2、TSS3 及 TSS5 用地已取得。

㈣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本案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共有二個團隊投標，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獲選爲最有利標廠商，於 102 年 2 月 18 日正式函文統包商開始辦理本工程（NTP，Notice to Proceed），並於 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訂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抵高雄上線測試，104 年中進行初履勘作業；目前統包商正緊鑼密鼓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

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本局在 102 年 5 月底完成期初設計文件的審查，並於 6 月中會同專案管理顧問視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期中設計部分，除了車輛系統預計於 9 月底提出以外，其他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已於 7 月 18 日提出期中設計技術文件，本局於 8 月初審查完畢，並陸續會同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求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議。輕軌建設工程機電系統目前仍在設計階段，尚無施工進度；機電系統設計進度已進行至期中設計，至 8 月底機電系統設計預定進度 79.07％，實際設計進度 79.60％，進度超前 0.53％。爲確保市府與市民權益並督促統包商確實執行合約，後續除了持續對統包商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測試等各階段的執行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以外，並預計於各關鍵時間點派員至西班牙執行相關稽查及機電系統驗證與認證作業，以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輕軌建設。

㈤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考量輕軌建設工程包含土木、建築、軌道、機電等不同專業領域，透過專案

管理服務協助統包商進行設計審查、進度品質管控、介面協調及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確保「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能夠順利如期如質完工通車，故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爲專案管理顧問（PCM），目前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協助執行統包工程契約履約管理業務。

2.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各項計畫書。

3.審查統包商提送之網圖與進度，並執行時程管控作業。

4.審查統包商提送之土建與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報告及規範。

5.協助辦理輕軌營運機構籌設作業。

6.施工督導之技術諮詢及審查。

希能藉由專案管理顧問之專業監督與管理，協助本局針對統包工程之整體推動工作進行監督與把關，俾使統包工程逐步依照規劃順利完工通車，開啓高雄地區大衆運輸服務新紀元。

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執行二級品質管理之監造工作需投入大量之現場監造人力，爲確保本工程之施工品質，考量本局人力精簡，並希借重民間企業軌道工程經驗，遂同時將本統包工程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期望能由公、私部門合作，相輔相成，推動統包工程，目前監造單位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協助專案管理顧問審查設計圖說。

2.審查統包商提送之施工相關文件。

3.配合工程進行辦理現場監造工作。

4.除施工品質之監督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之執行。

本服務案要求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需專任長駐聯絡處所，監造人員之學經歷必須依照現場工作需求及特性予以規劃，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協助及督促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並按照契約圖說、規範、材料及永久設備的品質標準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三、長期路網規劃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衆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健全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並推動省能源、低污染的運輸方式，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促進地區發展，縮短城鄉距離，所以規劃興建捷運後續長期路網是必要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之捷運路線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大眾運輸之重要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未來工作重點：

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已於 101 年底完工通車，該站係進入未來產業廊帶之起點，因此本局也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核中央作業。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其報核流程分為「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三個階段，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需進行工作包括：

⑴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包含①經濟效益②路線、場、站規劃可行性評估③運量分析及預測。

⑵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包含①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評估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③土地開發方式及期程評估④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

⑶財務專章：①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

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初估可挹注本計畫之工程受益費、初估稅金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②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策略分析，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稅金增額融資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⑷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含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⑸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3.最新進度：

⑴本案業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布（101 年 5 月 30 日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持續函報交通部審查（報核日期爲 101 年 2 月 29 日、7 月 3 日、9 月 14 日、11 月 30 日、102 年 2 月 5 日）。交通部並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案（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第一階段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⑵依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 101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貴會同意支持本案並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案經 貴會全力支持並於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⑶本案於 102 年 2 月 5 日再函報交通部後，交通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經建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黃副主委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提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可視爲北高雄發展主軸，請再評估計畫周邊可運用公有土地之開發收益，並與營建署研商合作開發高雄新市鎮之可行性與效益分配，帶動北高雄軸線發展。目前本案現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

1.推動現況：

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預訂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其主要服務成果將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2.工作重點：

首先將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評估，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交通部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鼎漢顧問公司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論請顧問公司參採各與會單位人員所提意見重新修正，再送本局審查後依程序簽報審定;而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期中報告，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審定。

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並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完成審定，現正由顧問公司研擬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續將於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紅橘線路網興建營運合約管理

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在工程完工通車營運後，進入營運期之合約管理階段，其重點項目如下：

㈠高捷公司財務概況

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高雄捷運公司股東投入計 29.9 億元（含實收普通股股本 27.86 億元及發行溢價 2.04 億元），加計累計盈餘 5.33 億元，股東淨值爲 35.23 億元。

㈡財務監督

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9 次定期及一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㈢因應高捷財務困境辦理修約協商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因民間參與方式高捷公司於營運期間除須承擔長貸之利息負擔外，尚須逐月攤提折舊、權利金等非現金費用，致虧損嚴重。該公司估計 102 年 7 月淨值趨近於 0，故提出修約請求本府改善其經營條件。

2.本府爲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條件下，修約爲兼顧民眾、市府、高捷公司三贏的最佳策略，依高捷請求成立市府修約推動小組，進行修約協商，爰定修約內容。

3.本府以修約方式所需預算提請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次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4.102 年 6 月 24 日高捷完成增資 15 億元，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並促成高捷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市府共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5.修約後，依高捷 102 年 8 月運量已達 17.5 萬人次，預估 4 年後達 18 萬人次即可達損益兩平。修約前該公司每月營運虧損約 2 億元，修約後每月虧損降至約 0.16 億元，未來運量成長，營收增加來彌補虧損後，即可依修約要求提撥回饋金予本府，及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的。

㈣爭取環保基金補助票價

102 年度本局再次申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學生族群（學生 799 月票卡、學生卡 75 折）、高雄幸福卡（幸福 999 月票卡）、工業區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等各項優惠計畫均獲通過，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至跨年凌晨收班止），補助經費爲 7,652 萬元，持學生 799 月票卡和幸福 999 月票卡，搭乘捷運、公車不限次數、里程吃到飽。

自本局申請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計畫實施後，99 年每日平均運量爲 12.6 萬人次，100 年每日平均運量爲 13.6 萬人次，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爲 15.5 萬人次，101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單日甚至逼近 47 萬人次刷新以往紀錄

，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㈤後續爭議事項辦理情形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本府提出 9 件仲裁案，請求本府支付約 124.24 億元暨遲延利息（包括增辦工程 8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51.34 億元；物調款 1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72.89 億元）。

目前 9 件仲裁案有 7 件（009、012、013、019、021、022、023）已做成判斷，判斷金額為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不含利息及營業稅），依照捷運公司請求金額及判斷金額比例計算，本府 85％勝訴，15％敗訴，其中請求金額最高之 009 號仲裁案（興建期外之物調款）本府勝訴比例更達 86％。另 2 件（014、015）仲裁案捷運公司已撤回仲裁聲請。

為確實維護本府權益，針對前述 7 件仲裁案本府均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有 6 件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其中有關增辦工程之 5 件本府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有關 6 件工程增辦仲裁判斷結果（012、013、019、021、022、023），本府已納入與捷運公司辦理之「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處理，雙方協議仲裁判斷利息計算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止；且捷運公司同意放棄仲裁費用之請求，仲裁判斷金額 7 億 6,901 萬 3,853 元將轉列為修約後捷運公司之履約保證金。

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之仲裁案，本府已恪盡全力維護公眾權益，惟依照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得為強制執行，故就判斷金額本府將依法向中央爭取預算。

㈥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為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本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1 件及 7 件，計 28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預算法、「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台鐵捷運化建設及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需經費。103 年度依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市府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另為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付息，本年度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

構舉新還舊，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爲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㈠公務預算案

1.歲入共編列 1,928,201 千元。中央補助收入編列 1,011,320 千元：

⑴交通部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 266,684 千元。

⑵交通部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740,636 千元。

⑶交通部補助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 4,000 千元。

2.歲出共編列 2,165,506 千元。

⑴行政管理編列 10,000 千元。

⑵債務付息編列 162,600 千元。

⑶撥充捷運建設基金編列 1,076,035 千元。（紅橘線 335,399 千元、輕軌 740,636 千元）

⑷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編列 916,871 千元。

㈡基金預算案－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基金來源共編列 20,495,121 千元。

⑴舉借債務收入編列 16,067,348 千元。

⑵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01 千元。

⑶市庫撥款收入編列 3,238,635 千元。

⑷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編列 1,189,037 千元。

2.基金用途共編列 21,264,034 千元。

⑴債務還本編列 16,037,348 千元。

⑵債務付息編列 162,600 千元。

⑶紅橘線路網建設編列 1,104,413 千元。

⑷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編列 1,929,673 千元。

⑸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編列 2,000,000 千元配合款。

㈢基金預算案－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業務總收入預計 20,985 千元，業務總支出預計 2,625,849 千元，預計短絀 2,604,864 千元。

1.業務總收入編列 20,985 千元。

⑴業務資產租金收入編列 19,985 千元。

⑵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1,000 千元。

2.業務總支出編列 2,625,849 千元。

⑴其他業務成本 49,000 千元。

⑵業務費用 4,200 千元。

⑶管理費用 344 千元。

⑷其他業務費用 2,328,320 千元。

⑸利息費用 243,985 千元。

六、代辦本府其他工程

㈠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原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 仟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因承商無故不履行契約，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承商違反契約部分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積極重新辦理未完竣工程招標， 102 年 3 月 20 日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承攬，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2 年 10 月交付校方使用。

㈡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原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因承商無故不履行契約，本局遂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通知承商契約終止，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2 年 2 月重新辦理（未完竣工程）招標，102 年 3 月 23 日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承攬，工期 140 日曆天，預訂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本工程核准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爲配合校方 9 月初開學，第一階段工程（A、B、C 棟）於 102 年 8 月底完工啓用，第二階段工程（體育場及景觀）預訂 102 年 10 月交付校方使用。

㈢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99 年 10 月 26 日決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得標，9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開工，業於 102 年 4 月 26 完工確認在案，102 年 6 月 20 日完成驗收，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程結算，目前辦理繳付保固金請領尾款等相關事宜。

㈣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 519 萬得標，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簽約。相關工程案件由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9,138 萬元得標，101 年 10 月 12 日簽約，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

目前施作項目概要：外牆噴漿工程、外牆磁磚舖貼及抿石子工程，廁所牆面泥作打底，外牆仿石塗料噴塗，線槽及消防管路配設。施工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累計天數 301 日曆天，預訂進度 64.69％，實際進度 69.13％，進度超前 4.44％。

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計畫將藉由捷運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開穿越馬路，以提供市民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1.計畫經費計 1 億 6,300 萬元，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委託捷運工程局代辦，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訂約並執行細部設計作業，102 年 7 月中完成細部設計。

2.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陸續辦理評選、議價及簽約工作，預訂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工程開工、103 年 11 月底完工。

㈥人力支援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

爲配合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99 年 7 月水災、凡那比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等道路、橋梁、一般小型零星之復建工程，以及原住民地區避難屋、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杉林區月眉永久屋、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等家園重建，本局借調工程人員 2 名，協助支援分擔執行原住民地區各項土木工程設計、監工、工程督導等業務。其中一員因階段性支援工作告一段落，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歸建本局，接辦輕軌第一階段工程興建業務。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建設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等重大效益。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掌控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施工進度，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高捷運量。

三、改善高捷財務結構後，市府除要求高捷公司持續開源節流外，並依議會要求由本府推派人選取得高捷公司 2 董 1 監之席次代表，未來即可實際監督高捷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邁向更穩健及永續經營。

四、積極推動 R22～R24 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期以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五、持續督導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3 處機廠開發，完成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計畫審查、協助辦理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案及橘線 O14 站土地使用管制變更案。

六、與都發局合作特貿 5C 開發計畫，並研擬特貿 4A 投資計畫，辦理輕軌沿線文

小用地、停車場市有地之管理機關變更。未來將續推動土開基金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積極創造開發效益挹注輕軌建設。

七、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至全線通車，先以勞務採購方式選聘民間機構，代為營運及維修，預計 102 年 12 月辦理議價、簽約，全線通車後長期之營運模式，朝單一營運機構規劃。

八、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之規劃及報核作業，擴大服務地區居民及重要產業廊帶。

九、因應大高雄地區之長遠發展，辦理捷運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規劃評估作業，並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

肆、結語

高雄城市發展再進化與完善的交通基礎建設息息相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特將路線延伸至兼具觀光、文創等多元產業聚集的亞洲新灣區，並串接現有的捷運紅、橘線，除為擴大捷運覆蓋率，提升營運效益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全球第一座全線採無架空線之輕軌系統，引發環保運輸與經貿發展產生了交流界面，輕軌將不只是通勤的載具，更創造了城市新脈動，為高雄港灣蘊足了新一波發展的能量，讓我們拭目以待。

感謝市民朋友長期以來的配合與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與鼓勵，捷運局全體同仁一秉服務的初衷，誓言全力以赴，如期如質地完成目標任務。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　敬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茂　穗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茂穗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㈠本市本期與 101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101 年同期	26,560 件	18,909 件	71.19%	18,208 人
	增減數	−7,238 件	−2,742 件	+12.48	−2,103 人
	增減率	−27.25%	−14.50%		−11.55%
暴力犯罪	本期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101 年同期	240 件	194 件	80.83%	233 人
	增減數	−98 件	−51 件	+19.87	−74 人
	增減率	−40.83%	−26.29%		−31.76%
竊盜犯罪	本期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101 年同期	10,331 件	5,569 件	53.91%	2,371 人
	增減數	−3,110 件	−544 件	+15.68%	+129 人
	增減率	−30.10%	−9.77%		+5.44%
詐欺犯罪	本期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101 年同期	1,649 件	919 件	55.73%	1,298 人
	增減數	−839 件	−183 件	+35.13	−314 人
	增減率	−50.88%	−19.91%		−24.19%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㈡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101 年同期	26,560 件	18,909 件	71.19%	18,208 人
	增減數	-7,238 件	-2,742 件	+12.48%	-2,103 人
	增減率	-27.25%	-14.50%		-11.55%

1.發生數比較：全般刑案發生 19,322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6,560 件，減少 7,238 件(增減率-27.25%)，主要暴力犯罪減少 98 件(增減率-40.83%)，竊盜案件減少 3,110 件（增減率-30.10%），詐欺案件減少 839 件（增減率-50.88%）。

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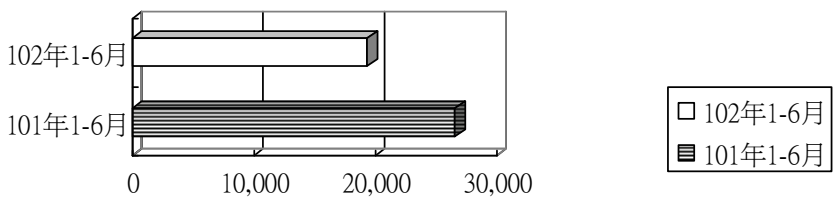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刑案發生數	26,560	19,322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6,167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8,909 件，減少 2,742 件（增減率-14.50%）。

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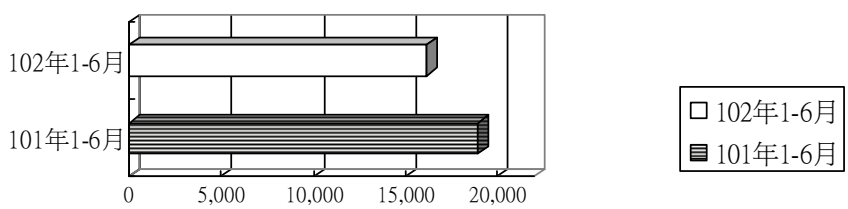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刑案破獲數	18,909	16,167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6,105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8,208 人，減少 2,103 人（增減率-11.55%）。

全般刑案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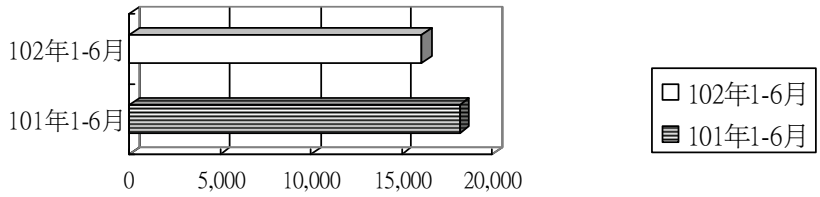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18,208	16,105

㈢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101 年同期	240 件	194 件	80.83%	233 人
	增減數	-98 件	-51 件	+19.87%	-74 人
	增減率	-40.83%	-26.29%		-31.76%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42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40 件比較，減少 98 件（增減率-40.83%）。

本期與101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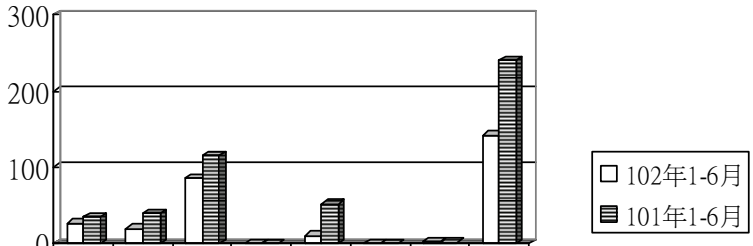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發生合計
102年1-6月	26	19	85	0	10	0	2	142
101年1-6月	34	39	115	0	51	0	1	240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43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94 件比較，減少 51 件（增減率-26.29%）。

本期與101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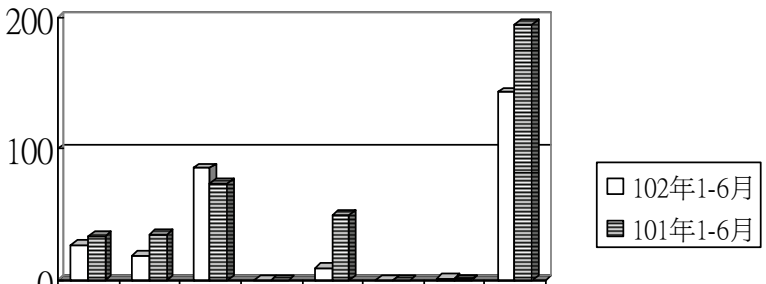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破獲合計
102年1-6月	27	19	85	0	10	0	2	143
101年1-6月	34	35	74	0	50	0	1	194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59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33 人，減少 74 人（增減率-3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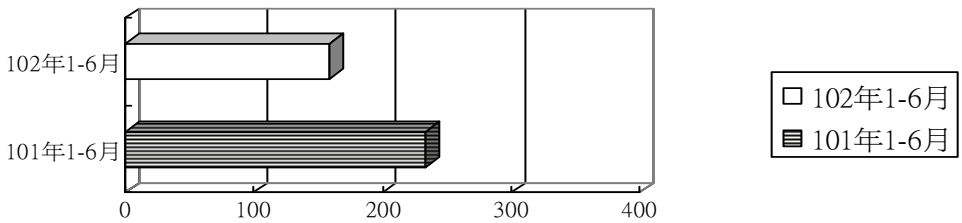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233	159

4.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故意殺人案減少 8 件、強盜案減少 20 件、搶奪案類減少 30 件、強制性交案減少 41 件、擄人勒贖案 0 件、恐嚇取財案減少 0 件、重傷害增加 1 件，所有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均呈大幅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表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26	19	85	0	10	0	2	142
101 年同期	34	39	115	0	51	0	1	240
增減數	-8	-20	-30	0	-41	0	1	-98
增減百分比（%）	-23.53	-51.28	-26.09	0	-80.39	0	100.00	-4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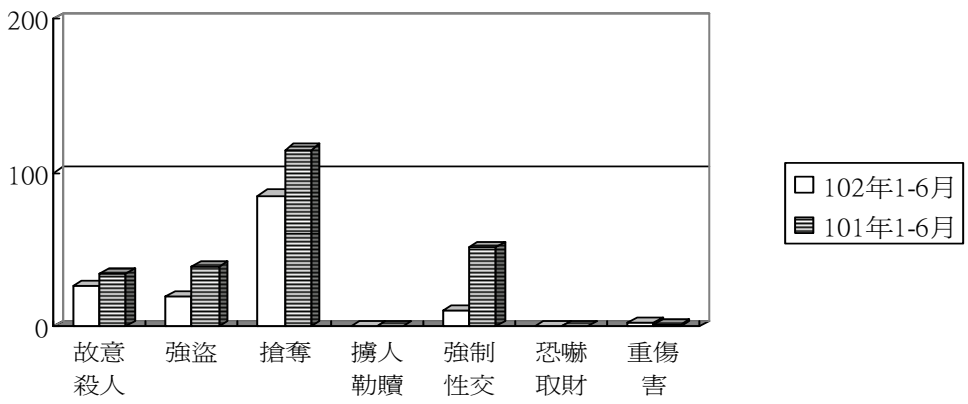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本期與（101）年同期增減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85 件，占 59.86%最多；強盜發生 19 件，占 13.38%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10 件，占 7.04%；故意殺人發生 26 件，占 1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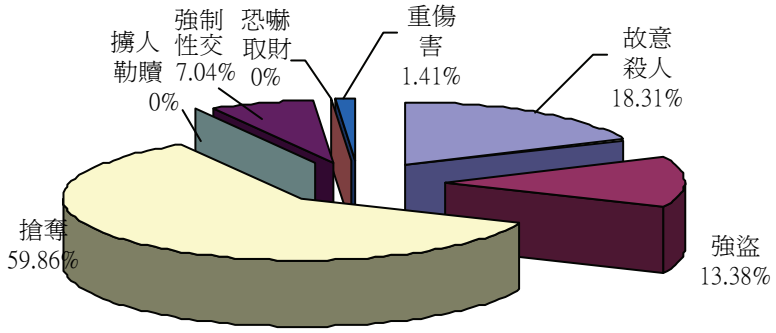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⑴發生時段分析：以 15 至 18 時發生 31 件，占 21.83%最多；12 至 15 時發生 24 件，占 16.90%次之；18 至 21 時發生 22 件、占 15.49%再次之；21 至 24 時發生 19 件，占 13.38%。

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分析表									
時段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總計
件數	13	8	10	15	24	31	22	19	142
百分比	9.15%	5.63%	7.04%	10.56%	16.90%	21.83%	15.49%	13.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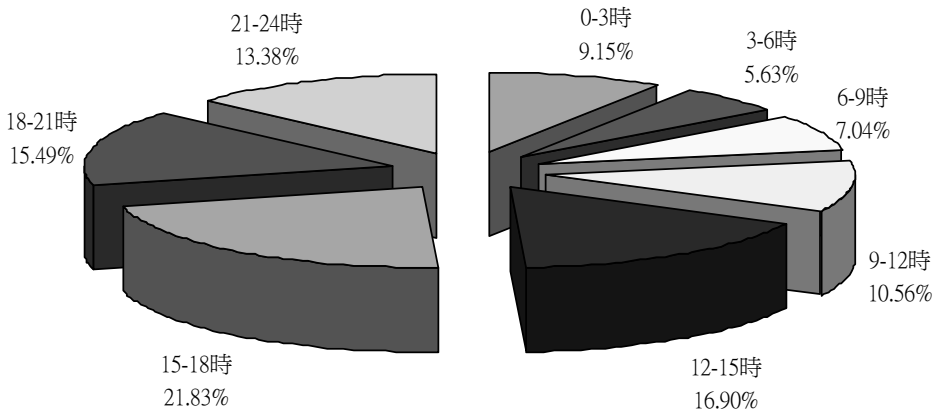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93 件，占 65.49％最多；住宅區發生 20 件，占 14.08％次之；市街商店發生 12 件，占 8.45％再次之。

暴力犯罪發生場所分析表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不詳	合計
件數	20	12	6	93	3	0	1	6	1	142
百分比	14.08％	8.45％	4.23％	65.49％	2.11％	0％	0.7％	4.23％	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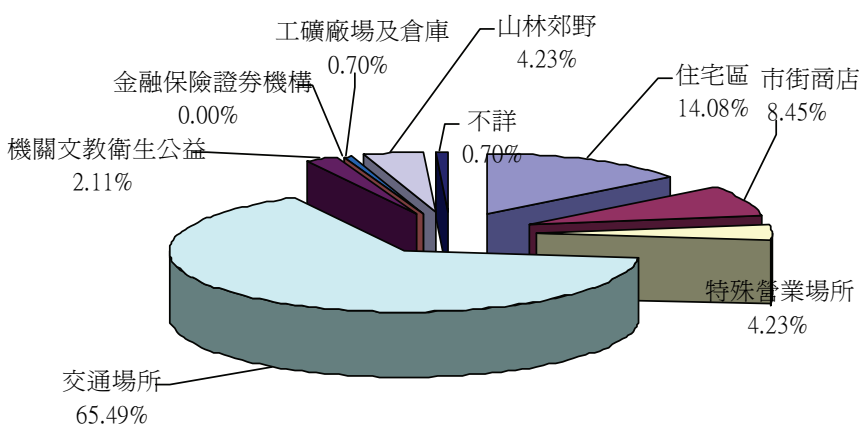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⑴年齡分析：暴力犯罪嫌犯合計 159 人，其中男性 147 人，女性 12 人；以 18 至 29 歲 56 人，占 36.84%最多；30 至 39 歲 43 人，占 27.04%次之；12 至 17 歲及 40 至 49 歲各 24 人，各占 15.09%再次之。

暴力犯嫌年齡分析表									
年齡	0-11	12-17	18-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上	合計
人數	0	24	56	43	24	7	2	3	159
比例%	0%	15.09%	36.84%	27.04%	15.09%	4.40%	1.28%	1.89%	100%
男	0	22	51	39	23	7	2	3	147
女	0	2	5	4	1	0	0	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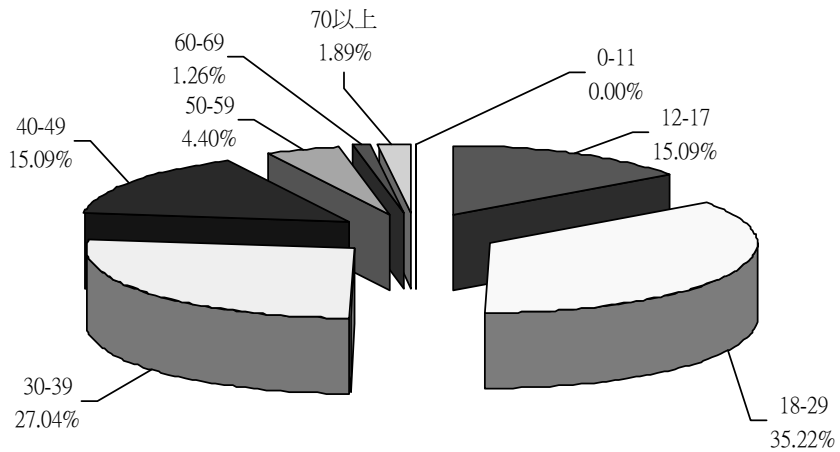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02 人，占 64.15%最多，國（初）中 43 人，占 27.04%次之。

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43	102	8	0	0	6	0	0	159
比例%	27.04%	64.15%	5.03%	0%	0%	3.77%	0%	2.67%	100%
男	41	93	8	0	0	5	0	0	147
女	2	9	0	0	0	1	0	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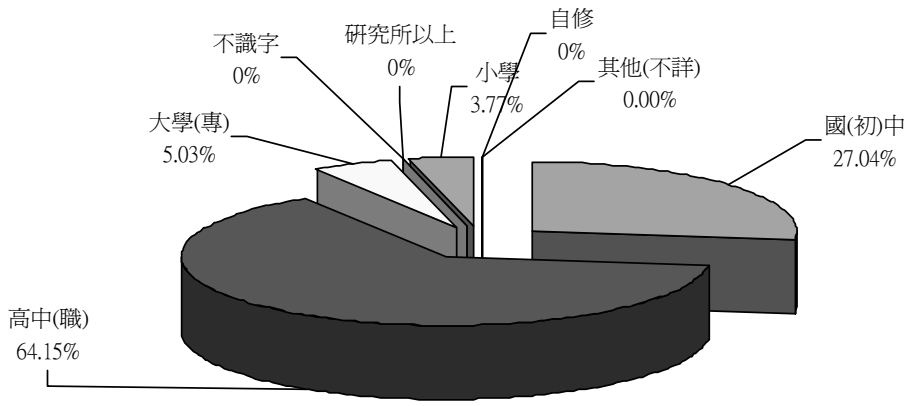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⑶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73 人，占 45.91％最多；體力工 31 人，占 19.50％次之。

暴力犯罪嫌犯職業分析表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7	31	12	15	73	6	0	2	0	2	0	0	11	159
比例％	4.40％	19.50％	7.55％	9.43％	45.91％	3.77％	0％	1.26％	0％	1.26％	0％	0％	6.92％	100％
男	7	31	10	15	66	6	0	2	0	1	0	0	9	147
女	0	0	2	0	7	0	0	0	0	1	0	0	2	12

㈣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101 年同期	10,331 件	5,569 件	53.91％	2,371 人
	增減數	−3,110 件	−544 件	+15.68％	+129 人
	增減率	−30.10％	−9.77％		+5.44％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7,221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0,331 件比較，減少 3,110 件（增減率-30.10%）。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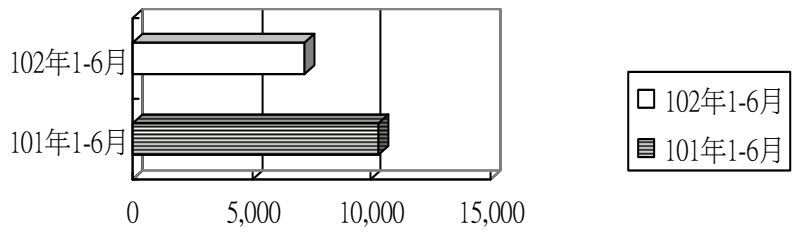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竊盜發生數	10,331	7,221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5,02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5,569 件比較，減少 544 件（增減率-9.77%）。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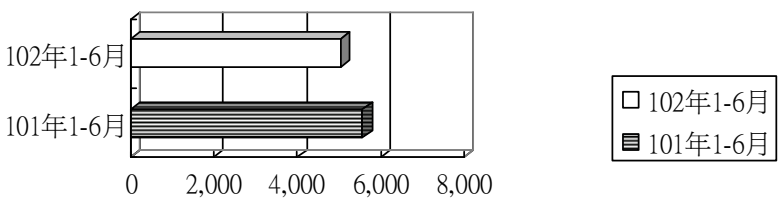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竊盜破獲數	5,569	5,025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500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371 人，增加 129 人（增減率+5.44%）。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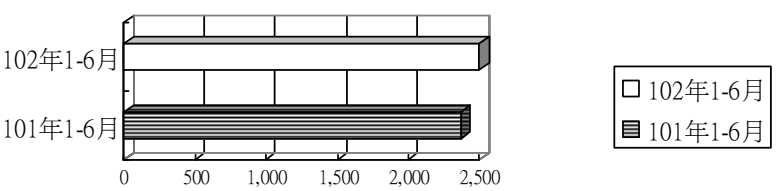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2,371	2,500

4.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 1,946 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 863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301 件再次之。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表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6 件	565 件	2,218 件	4,432 件	7,221 件
101 年同期	6 件	866 件	3,081 件	6,378 件	10,331 件
增減數	0 件	−301 件	−863 件	−1,946 件	−3,110 件
增減率	0	−34.75%	−28.01%	−30.51%	−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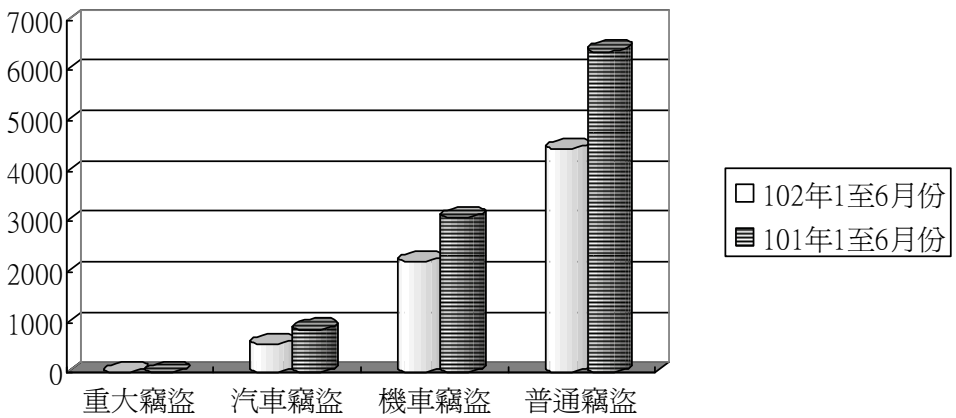

本期與 101 年同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比較（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4,432 件，占 61.38%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2,218 件，占 30.72%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565 件，占 7.82%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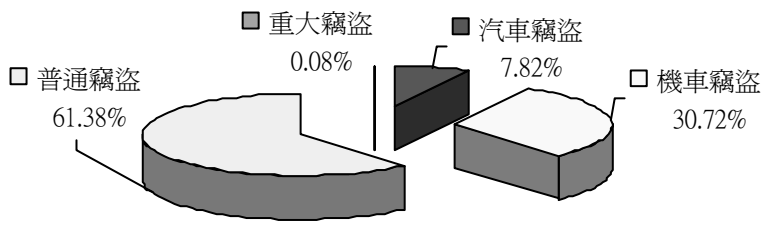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⑴發生時段分析：以 6 至 9 時發生 1,266 件，占 17.53％最多；9 至 12 時發生 1,183 件，占 16.34％次之。

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分析表									
時段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總計
件數	432	444	1,266	1,180	945	1,163	1,045	746	7,221
百分比	5.98％	6.15％	17.53％	16.34％	13.09％	16.11％	14.47％	10.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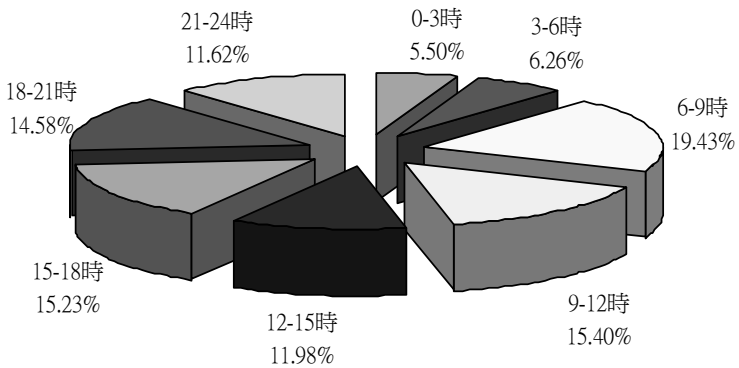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2,899 件，占 40.15％最多；市街商店發生 1,805 件，占 25％次之。

竊盜犯罪場所分析表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處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件數	577	1,805	128	2,899	276	15	247	302	972	7,221
百分比	7.99％	25％	1.77％	40.15％	3.82％	0.21％	3.42％	4.18％	13.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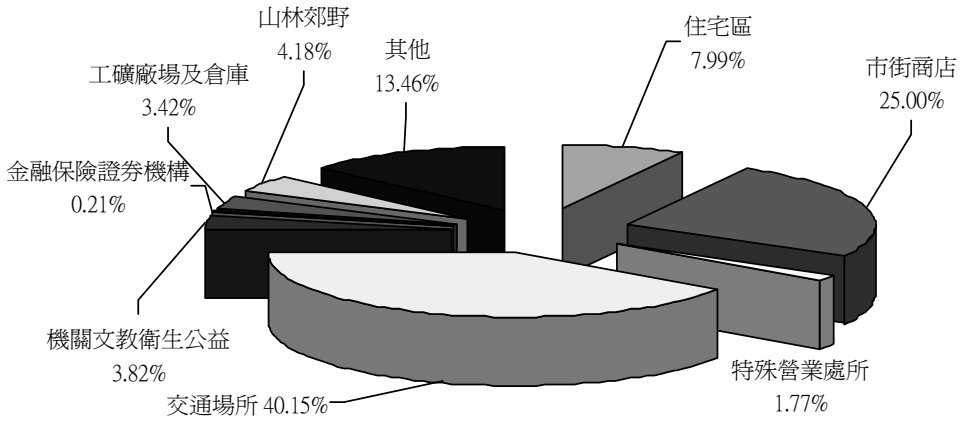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竊盜犯罪嫌犯合計 2,500 人，其中男性 1,978 人，女性 522 人；以 30-39 歲 791 人，占 31.64%最多；40-49 歲 549 人，占 21.96%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年齡	0-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0	22	233	223	233	791	549	274	92	34	49	2,500
分配比	0%	0.88%	9.32%	8.92%	9.32%	31.64%	21.96%	10.96%	3.68%	1.36%	1.96%	100%
男	0	19	208	185	176	674	417	205	45	19	30	1,978
女	0	3	25	38	57	117	132	69	47	15	19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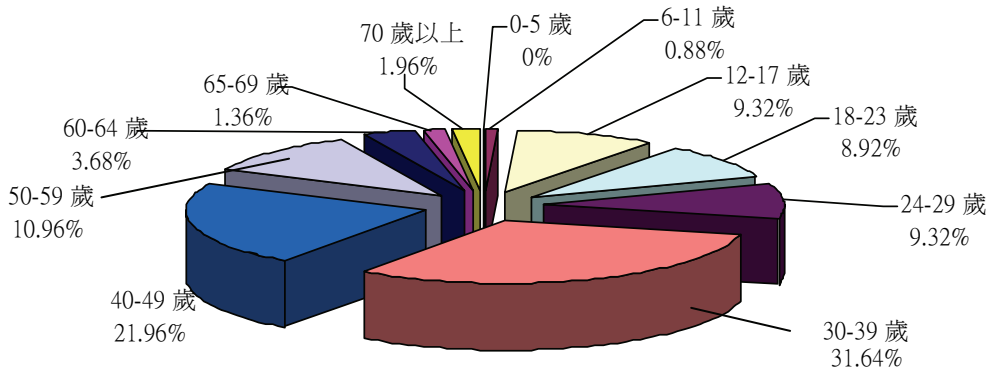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⑵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456 人，占 58.24%最多；國（初）中 693 人，占 27.73%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教育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693	1,456	129	2	36	167	1	16	2,500
百分比	27.73%	58.24%	5.16%	0.08%	1.44%	6.68%	0.04%	0.64%	100%
男	575	1,182	75	2	16	115	0	13	1,978
女	118	274	54	0	20	52	1	3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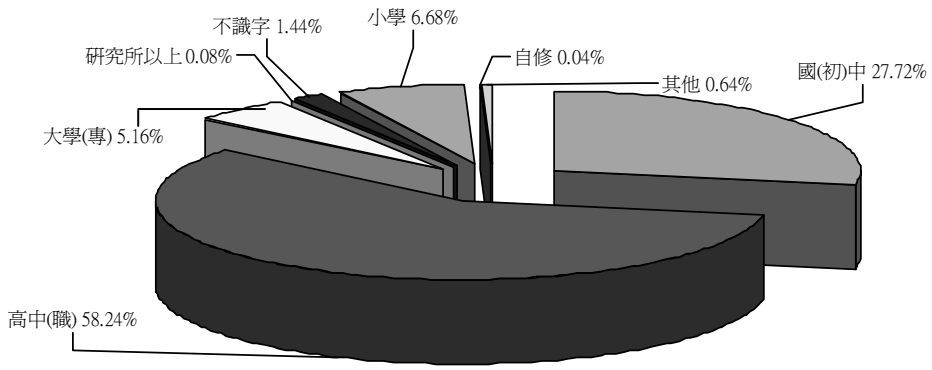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⑶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977 人，占 39.08%最多；體力工 578 人，占 23.12%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職業分析表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07	7	578	232	216	977	75	18	35	27	15	7	0	47	159	2,500
比例%	4.28%	0.28%	23.12%	9.28%	8.64%	39.08%	3%	0.72%	1.4%	1.08%	0.6%	0.28%	0%	1.88%	6.36%	100%
男	104	7	529	201	146	695	70	18	35	18	9	7	0	24	115	1,978
女	3	0	49	31	70	282	5	0	0	9	6	0	0	23	44	522

㈤詐欺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101 年同期	1,649 件	919 件	55.73%	1,298 人
	增減數	-839 件	-183 件	+35.13%	-314 人
	增減率	-50.88%	-19.91%		-24.19%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810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649 件比較，減少 839 件（增減率-50.88%）。

詐欺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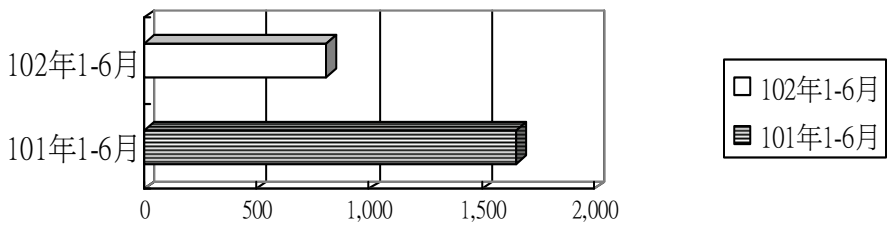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詐欺發生數	1,649	810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736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919 件數比較，減少 183 件（增減率-19.91%）。

詐欺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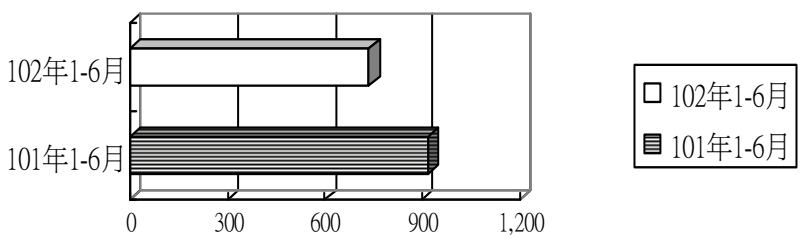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詐欺破獲數	919	736

3.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984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298 人，減少 314 人（增減率-24.19%）。

詐欺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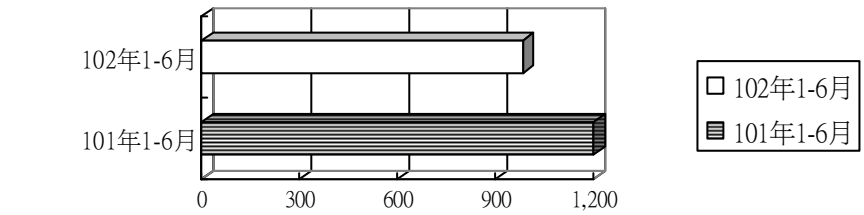

	101年1-6月	102年1-6月
查獲案犯數	1,298	984

㈥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1,229 件	1,076 件	87.55%	1,033 人
	鹽埕分局	188 件	272 件	144.68%	250 人
	左營分局	1,323 件	1,047 件	79.14%	991 人
	鼓山分局	849 件	698 件	82.21%	672 人
	苓雅分局	1,300 件	987 件	75.92%	90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796 件	647 件	81.28%	585 人
	三民第二分局	1,611 件	1,273 件	79.02%	1,187 人
	前鎮分局	1,622 件	1,179 件	72.69%	1,075 人
	小港分局	894 件	736 件	82.33%	726 人
	楠梓分局	1,099 件	742 件	67.52%	597 人
	鳳山分局	2,704 件	2,013 件	74.45%	1,948 人
	仁武分局	1,441 件	1,061 件	73.63%	1,205 人
	林園分局	1,092 件	940 件	86.08%	957 人
	岡山分局	1,368 件	1,040 件	76.02%	1,147 人
	湖內分局	918 件	682 件	74.29%	640 人
	旗山分局	736 件	564 件	76.63%	670 人
	六龜分局	147 件	148 件	100.68%	188 人
	直屬隊	5 件	1,062 件		1,333 人
	小計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暴力犯罪	新興分局	13 件	12 件	92.31%	8 人
	鹽埕分局	3 件	6 件	200%	6 人
	左營分局	17 件	16 件	94.12%	11 人
	鼓山分局	5 件	3 件	60%	4 人
	苓雅分局	11 件	12 件	109.09%	10 人
	三民第一分局	11 件	13 件	118.18%	17 人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三民第二分局	9 件	9 件	100%	20 人
	前鎮分局	15 件	13 件	86.67%	9 人
	小港分局	9 件	9 件	100%	8 人
	楠梓分局	9 件	8 件	88.89%	11 人
	鳳山分局	7 件	7 件	100%	7 人
	仁武分局	9 件	8 件	88.89%	6 人
	林園分局	6 件	8 件	133.33%	14 人
	岡山分局	7 件	7 件	100%	9 人
	湖內分局	7 件	7 件	100%	8 人
	旗山分局	3 件	3 件	100%	9 人
	六龜分局	1 件	1 件	100%	1 人
	直屬隊	件	1 件		1 人
	小計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竊盜犯罪	新興分局	400 件	352 件	88%	123 人
	鹽埕分局	53 件	83 件	156.60%	29 人
	左營分局	494 件	313 件	63.36%	170 人
	鼓山分局	290 件	235 件	81.03%	133 人
	苓雅分局	576 件	344 件	59.72%	14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381 件	301 件	79%	162 人
	三民第二分局	589 件	395 件	67.06%	201 人
	前鎮分局	666 件	372 件	55.86%	115 人
	小港分局	370 件	251 件	67.84%	154 人
	楠梓分局	509 件	315 件	61.89%	117 人
	鳳山分局	988 件	598 件	60.53%	291 人
	仁武分局	492 件	309 件	62.80%	199 人
	林園分局	383 件	312 件	81.46%	133 人
	岡山分局	496 件	262 件	52.82%	163 人
	湖內分局	302 件	146 件	48.34%	79 人
	旗山分局	193 件	130 件	67.36%	118 人
	六龜分局	37 件	44 件	118.92%	51 人
	直屬隊	2 件	263 件		121 人
	小計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詐欺犯罪	新興分局	30 件	35 件	116.67%	22 人
	鹽埕分局	10 件	9 件	90%	17 人
	左營分局	66 件	65 件	98.48%	76 人
	鼓山分局	23 件	27 件	117.39%	33 人
	苓雅分局	55 件	48 件	87.27%	63 人
	三民第一分局	32 件	32 件	100%	35 人
	三民第二分局	49 件	49 件	100%	70 人
	前鎮分局	33 件	45 件	136.36%	44 人
	小港分局	28 件	26 件	92.86%	52 人
	楠梓分局	75 件	37 件	49.33%	47 人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鳳山分局	151 件	106 件	70.20%	92 人
	仁武分局	59 件	40 件	67.80%	94 人
	林園分局	31 件	44 件	141.94%	26 人
	岡山分局	52 件	31 件	59.62%	51 人
	湖內分局	61 件	39 件	63.93%	31 人
	旗山分局	50 件	15 件	30%	8 人
	六龜分局	5 件	4 件	80%	6 人
	直屬隊	0 件	84 件		217 人
	小計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㈦各分局本期與 101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以下各圖「102」表示 102 年 1-6 月，「101」表示 101 年 1-6 月。）

一新興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229 件	1076 件	87.55%	1,033 人
	101 年同期	1,972 件	1310 件	66.43%	1,144 人
	增減數	-743 件	-234 件	+21.12%	-111 人
	增減率	-37.68%	-17.86%		-9.70%
暴力犯罪	本期	13 件	12 件	92.31%	8 人
	101 年同期	13 件	4 件	30.77%	5 人
	增減數	0 件	+8 件	+61.54%	+3 人
	增減率	—	+200.00%		+60.00%
竊盜犯罪	本期	400 件	352 件	88.00%	123 人
	101 年同期	704 件	389 件	55.26%	134 人
	增減數	-304 件	-37 件	+32.74%	-11 人
	增減率	-43.18%	-9.51%		-8.21%
詐欺犯罪	本期	30 件	35 件	116.67%	22 人
	101 年同期	71 件	39 件	54.93%	41 人
	增減數	-41 件	-4 件	+61.74%	-19 人
	增減率	-57.75%	-10.26%		-4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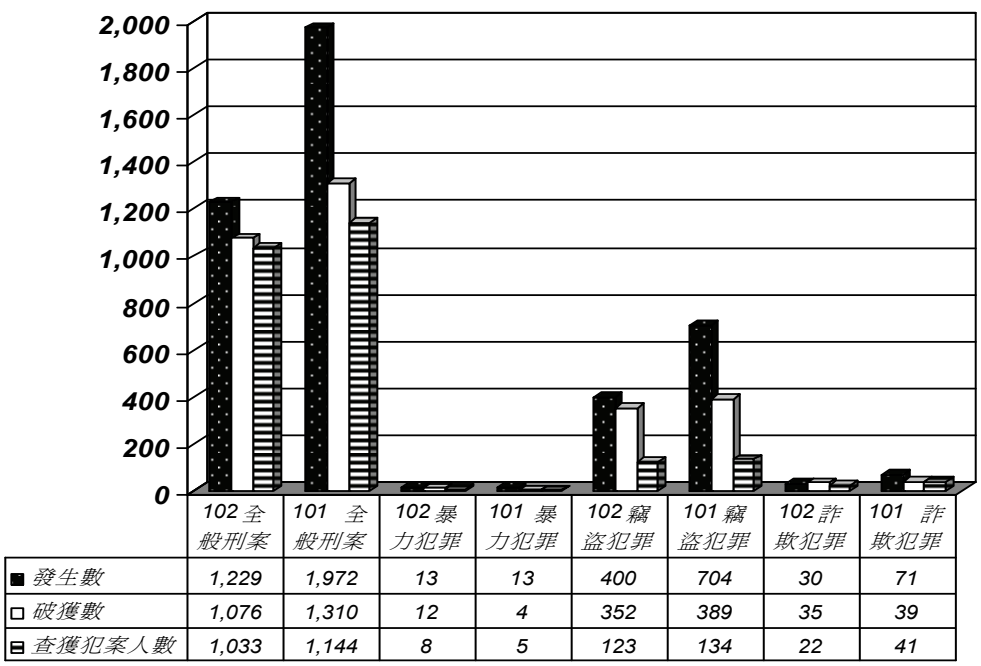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229	1,972	13	13	400	704	30	71
□ 破獲數	1,076	1,310	12	4	352	389	35	39
▣ 查獲犯案人數	1,033	1,144	8	5	123	134	22	41

—鹽埕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88 件	272 件	144.68%	250 人
	101 年同期	241 件	355 件	147.30%	322 人
	增減數	-53 件	-83 件	-2.62%	-72 人
	增減率	-21.99%	-23.38%		-22.36%
暴力犯罪	本期	3 件	6 件	200%	6 人
	101 年同期	2 件	1 件	50%	1 人
	增減數	+1 件	+5 件	+150%	+5 人
	增減率	+50.00%	+500.00%		+500.00%
竊盜犯罪	本期	53 件	83 件	156.60%	29 人
	101 年同期	63 件	100 件	158.73%	47 人
	增減數	-10 件	-17 件	-2.13%	-18 人
	增減率	-15.87%	-17.00%		-38.30%
詐欺犯罪	本期	10 件	9 件	90%	17 人
	101 年同期	15 件	19 件	126.67%	24 人
	增減數	-5 件	-10 件	-36.67%	-7 人
	增減率	-33.33%	-52.63%		-2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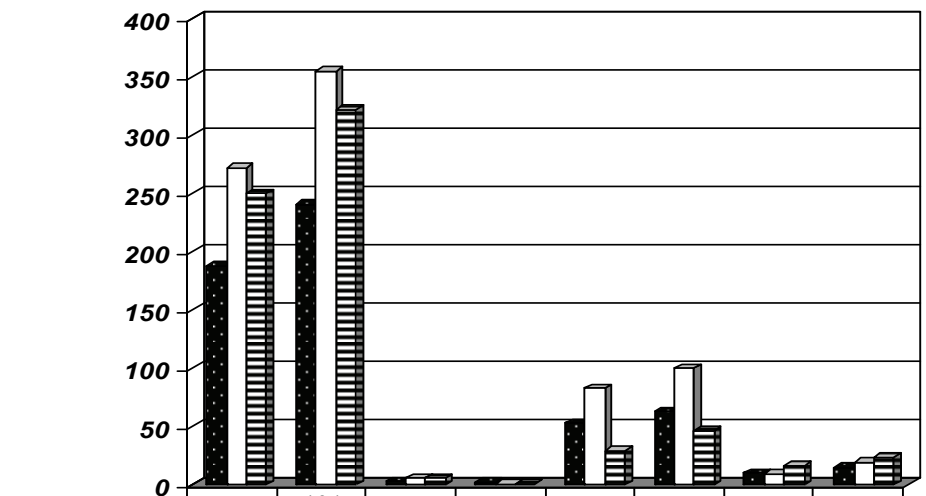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發生數	188	241	3	2	53	63	10	15
破獲數	272	355	6	1	83	100	9	19
查獲犯案人數	250	322	6	1	29	47	17	24

—左營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323 件	1,047 件	79.14%	991 人
	101 年同期	1,666 件	1,145 件	68.73%	1,031 人
	增減數	-343 件	-98 件	+10.41%	-40 人
	增減率	-20.59%	-8.56%		-3.88%
暴力犯罪	本期	17 件	16 件	94.12%	11 人
	101 年同期	27 件	25 件	92.59%	22 人
	增減數	-10 件	-9 件	+1.53%	-11 人
	增減率	-37.04%	-36.00%		-50.00%
竊盜犯罪	本期	494 件	313 件	63.36%	170 人
	101 年同期	634 件	336 件	53%	144 人
	增減數	-140 件	-23 件	+10.36%	+26 人
	增減率	-22.08%	-6.84%		+18.06%
詐欺犯罪	本期	66 件	65 件	98.48%	76 人
	101 年同期	101 件	52 件	51.49%	54 人
	增減數	-35 件	+13 件	+46.99%	+22 人
	增減率	-34.65%	+25.00%		+4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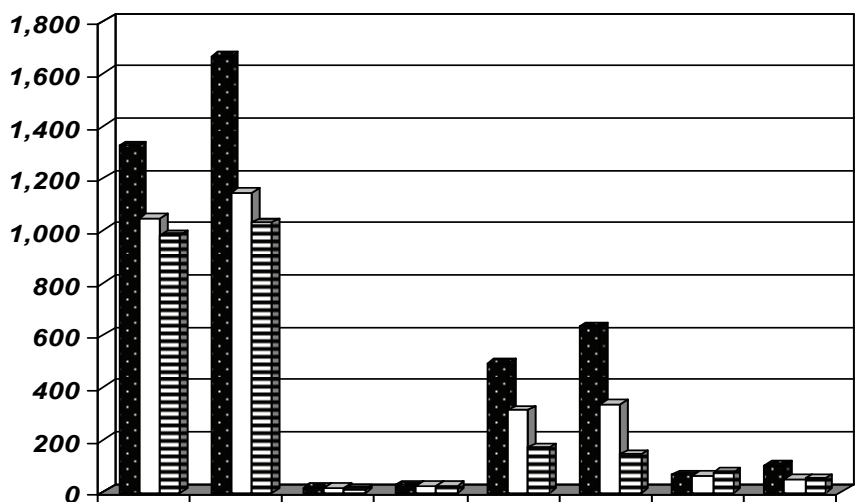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323	1,666	17	27	494	634	66	101
□ 破獲數	1,047	1,145	16	25	313	336	65	52
▤ 查獲犯案人數	981	1,031	11	22	170	144	76	54

—鼓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849 件	698 件	82.21%	672 人
	101 年同期	1,184 件	681 件	57.52%	628 人
	增減數	-335 件	+17 件	+24.69%	+44 人
	增減率	-28.29%	+2.50%		+7.01%
暴力犯罪	本期	5 件	3 件	60%	4 人
	101 年同期	7 件	6 件	85.71%	7 人
	增減數	-2 件	-3 件	-25.71%	-3 人
	增減率	-28.57%	-50.00%		-42.86%
竊盜犯罪	本期	290 件	235 件	81.03%	133 人
	101 年同期	411 件	198 件	48.18%	103 人
	增減數	-121 件	+37 件	+32.85%	+30 人
	增減率	-29.44%	+18.69%		+29.13%
詐欺犯罪	本期	23 件	27 件	117.39%	33 人
	101 年同期	54 件	35 件	64.81%	34 人
	增減數	-31 件	-8 件	+52.58%	-1 人
	增減率	-57.41%	-22.86%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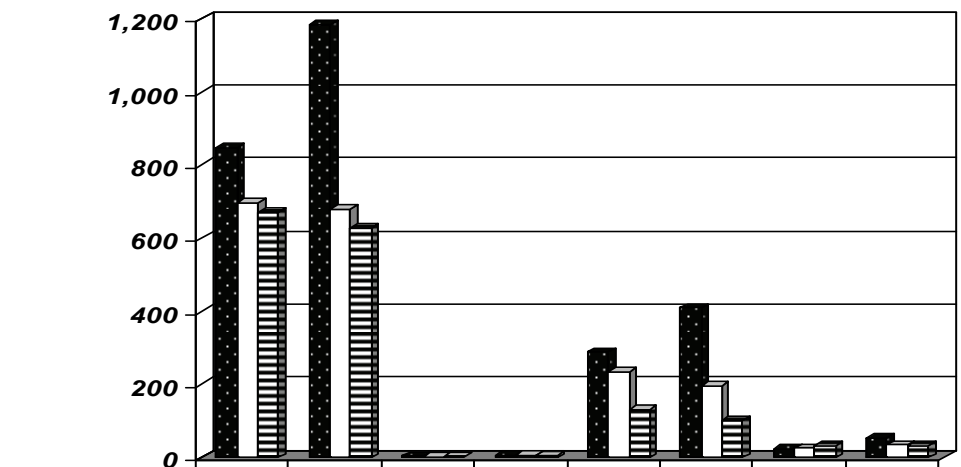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發生數	849	1,184	5	7	290	411	23	54
破獲數	698	681	3	6	235	198	27	35
查獲犯案人數	672	628	4	7	133	103	33	34

—苓雅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300 件	987 件	75.92%	901 人
	101 年同期	1,954 件	1,220 件	62.44%	949 人
	增減數	-654 件	-233 件	+13.48%	-48 人
	增減率	-33.47%	-19.10%		-5.06%
暴力犯罪	本期	11 件	12 件	109.09%	10 人
	101 年同期	19 件	10 件	52.63%	18 人
	增減數	-8 件	+2 件	+56.46%	-8 人
	增減率	-42.1%	+20.00%		-44.44%
竊盜犯罪	本期	576 件	344 件	59.72%	141 人
	101 年同期	823 件	481 件	58.44%	146 人
	增減數	-247 件	-137 件	+1.28%	-5 人
	增減率	-30.01%	-28.48%		-3.42%
詐欺犯罪	本期	55 件	48 件	87.27%	63 人
	101 年同期	125 件	31 件	24.80%	65 人
	增減數	-70 件	+17 件	+62.47%	-2 人
	增減率	-56.00%	+54.84%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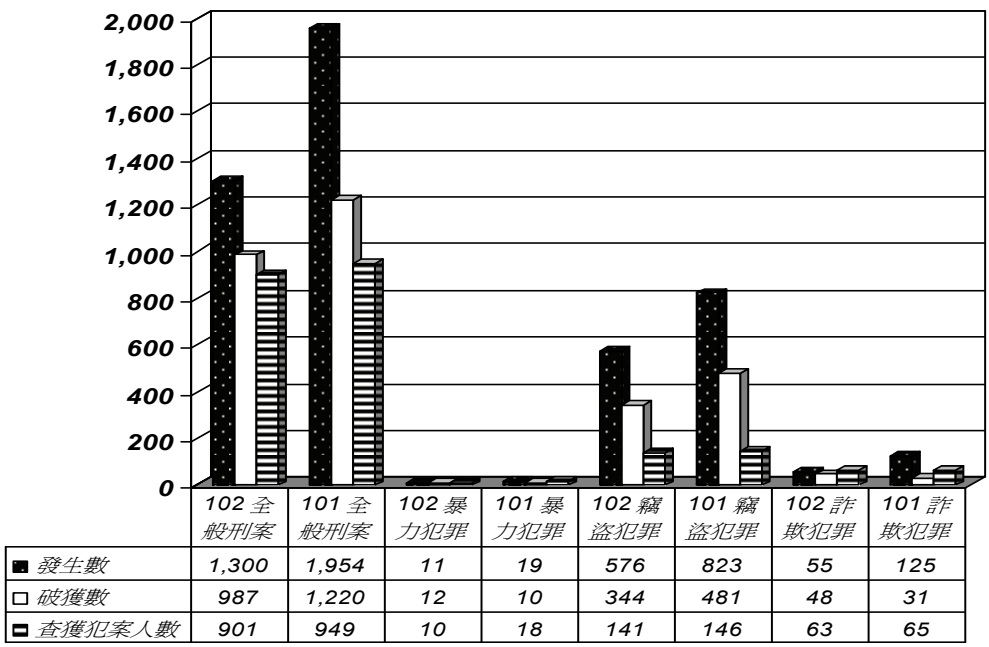

—三民一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796 件	647 件	81.28%	585 人
	101 年同期	1,270 件	731 件	57.56%	665 人
	增減數	-474 件	-84 件	+23.72%	-80 人
	增減率	-37.32%	-11.49%		-12.03%
暴力犯罪	本期	11 件	13 件	118.18%	17 人
	101 年同期	10 件	9 件	90%	10 人
	增減數	+1 件	+4 件	+28.18%	+7 人
	增減率	+10.00%	+44.44%		+70.00%
竊盜犯罪	本期	381 件	301 件	79%	162 人
	101 年同期	607 件	272 件	44.81%	122 人
	增減數	-226 件	+29 件	+34.19%	+40 人
	增減率	-37.23%	+10.66%		+32.79%
詐欺犯罪	本期	32 件	32 件	100%	35 人
	101 年同期	75 件	45 件	60%	40 人
	增減數	-43 件	-13 件	+40%	-5 人
	增減率	-57.33%	-28.89%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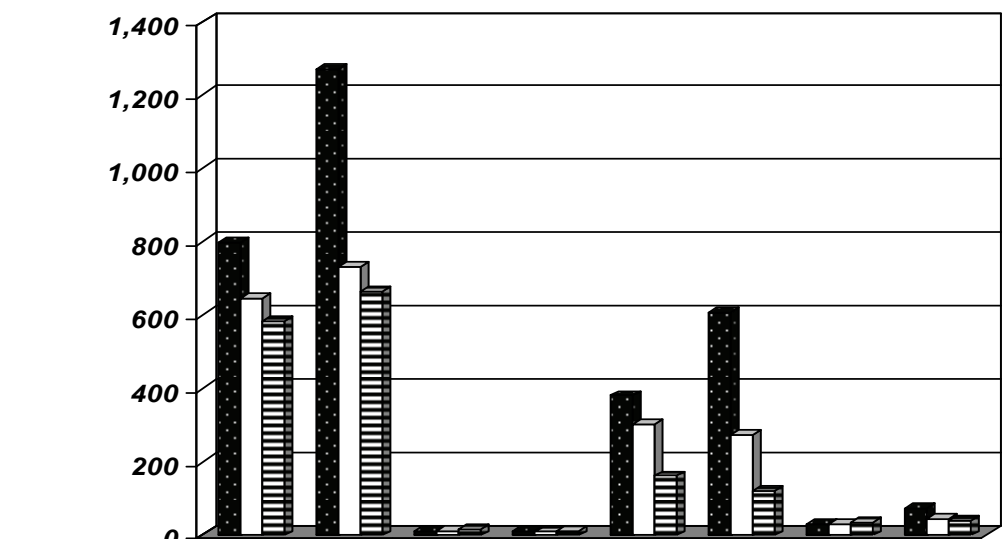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796	1,270	11	10	381	607	32	75
□ 破獲數	647	731	13	9	301	272	32	45
▤ 查獲犯案人數	585	665	17	10	162	122	35	40

—三民二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611 件	1,273 件	79.02%	1,187 人
	101 年同期	2,204 件	1,225 件	55.58%	1,047 人
	增減數	-593 件	+48 件	+23.44%	+140 人
	增減率	-26.91%	+3.92%		+13.38%
暴力犯罪	本期	9 件	9 件	100%	20 人
	101 年同期	16 件	11 件	68.75%	9 人
	增減數	-7 件	-2 件	+31.25%	+11 人
	增減率	-43.75%	-18.18%		+122.22%
竊盜犯罪	本期	589 件	395 件	67.06%	201 人
	101 年同期	946 件	418 件	44.19%	168 人
	增減數	-357 件	-23 件	+22.87%	+33 人
	增減率	-37.74%	-5.50%		+19.64%
詐欺犯罪	本期	49 件	49 件	100%	70 人
	101 年同期	190 件	95 件	50%	77 人
	增減數	-141 件	-46 件	+50.00%	-7 人
	增減率	-74.21%	-48.42%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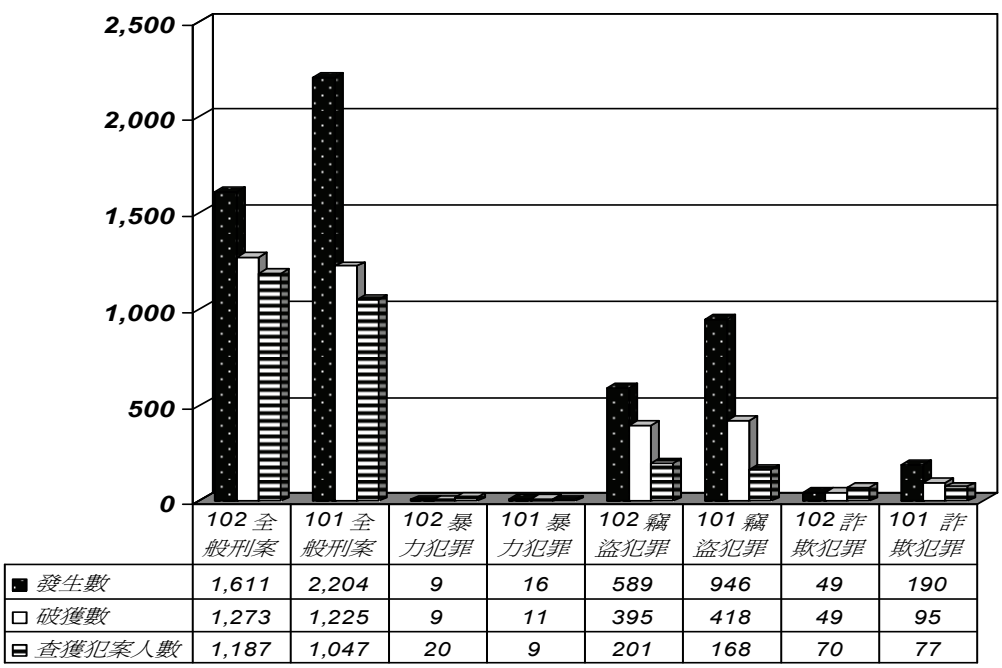

—前鎮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622 件	1,179 件	72.69%	1,075 人
	101 年同期	2,103 件	1,256 件	59.72%	1,309 人
	增減數	-481 件	-77 件	+12.97%	-234 人
	增減率	-22.87%	-6.13%		-17.88%
暴力犯罪	本期	15 件	13 件	86.67%	9 人
	101 年同期	26 件	19 件	73.08%	25 人
	增減數	-11 件	-6 件	+13.59%	-16 人
	增減率	-42.31%	-31.58%		-64.00%
竊盜犯罪	本期	666 件	372 件	55.86%	115 人
	101 年同期	842 件	351 件	41.69%	158 人
	增減數	-176 件	+21 件	+14.17%	-43 人
	增減率	-20.90%	+5.98%		-27.22%
詐欺犯罪	本期	33 件	45 件	136.36%	44 人
	101 年同期	148 件	61 件	41.22%	94 人
	增減數	-115 件	-16 件	+95.14%	-50 人
	增減率	-44.70%	-26.23%		-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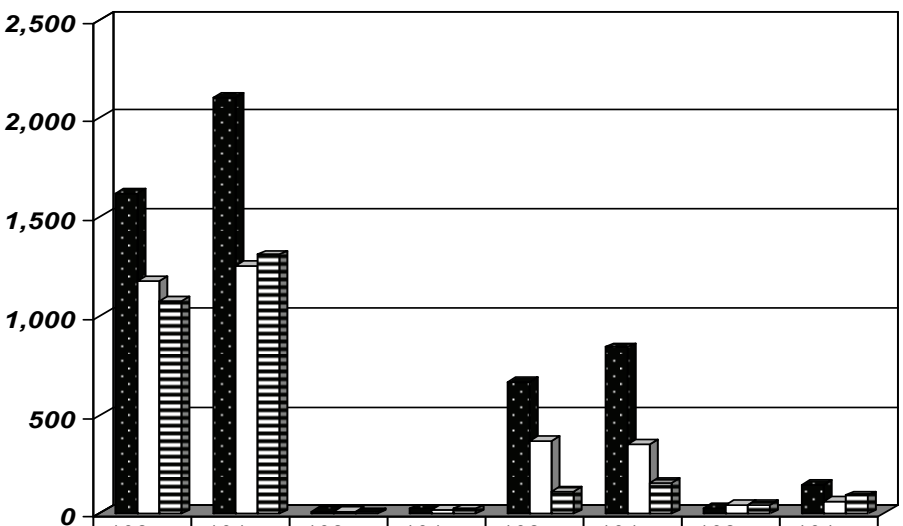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622	2,103	15	26	666	842	33	148
□ 破獲數	1,179	1,256	13	19	372	351	45	61
▬ 查獲犯案人數	1,075	1,309	9	25	115	158	44	94

—小港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894 件	736 件	82.33%	726 人
	101 年同期	1,214 件	976 件	80.40%	882 人
	增減數	-320 件	-240 件	+1.93%	-156 人
	增減率	-26.36%	-24.59%		-17.69%
暴力犯罪	本期	9 件	9 件	100%	8 人
	101 年同期	9 件	6 件	66.67%	4 人
	增減數	0 件	+3 件	+33.33%	+4 人
	增減率	—	+50.00%		+100.00%
竊盜犯罪	本期	370 件	251 件	67.84%	154 人
	101 年同期	469 件	259 件	55.22%	147 人
	增減數	-99 件	-8 件	+12.62%	+7 人
	增減率	-21.11%	-3.09%		+4.76%
詐欺犯罪	本期	28 件	26 件	92.86%	52 人
	101 年同期	39 件	39 件	100%	37 人
	增減數	-11 件	-13 件	-7.14%	+15 人
	增減率	-28.21%	-33.33%		+4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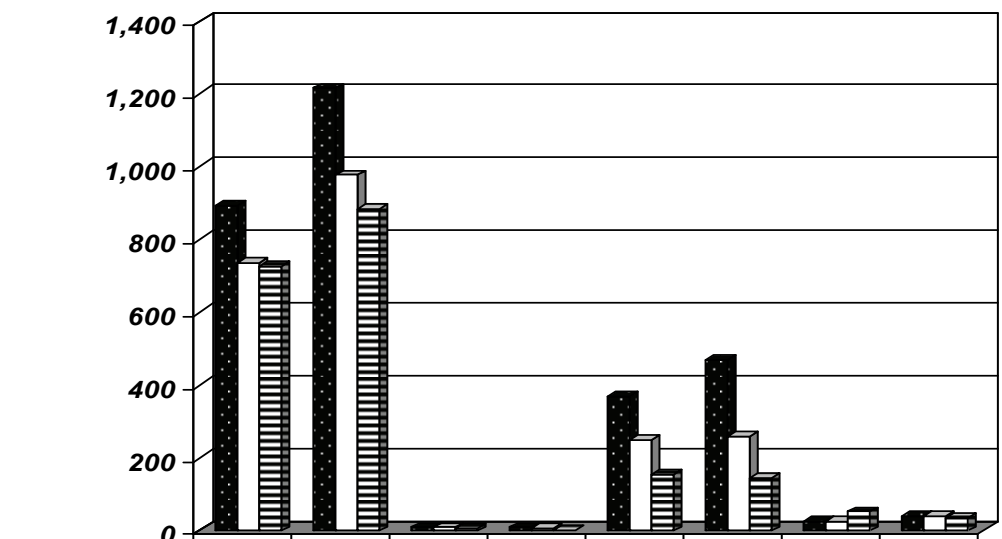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894	1,214	9	9	370	469	28	39
□ 破獲數	736	976	9	6	251	259	26	39
▤ 查獲犯案人數	726	882	8	4	154	147	52	37

—楠梓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099 件	742 件	67.52%	597 人
	101 年同期	1,327 件	821 件	61.87%	855 人
	增減數	-228 件	-79 件	+5.65%	-258 人
	增減率	-17.18%	-9.62%		-30.18%
暴力犯罪	本期	9 件	8 件	88.89%	11 人
	101 年同期	19 件	13 件	68.42%	19 人
	增減數	-10 件	-5 件	+20.47%	-8 人
	增減率	-52.63%	-38.46%		-42.11%
竊盜犯罪	本期	509 件	315 件	61.89%	117 人
	101 年同期	545 件	216 件	39.63%	104 人
	增減數	-36 件	+99 件	+22.26%	+13 人
	增減率	-6.61%	+45.83%		+12.50%
詐欺犯罪	本期	75 件	37 件	49.33%	47 人
	101 年同期	102 件	65 件	63.73%	82 人
	增減數	-27 件	-28 件	-14.4%	-35 人
	增減率	-26.47%	-43.08%		-4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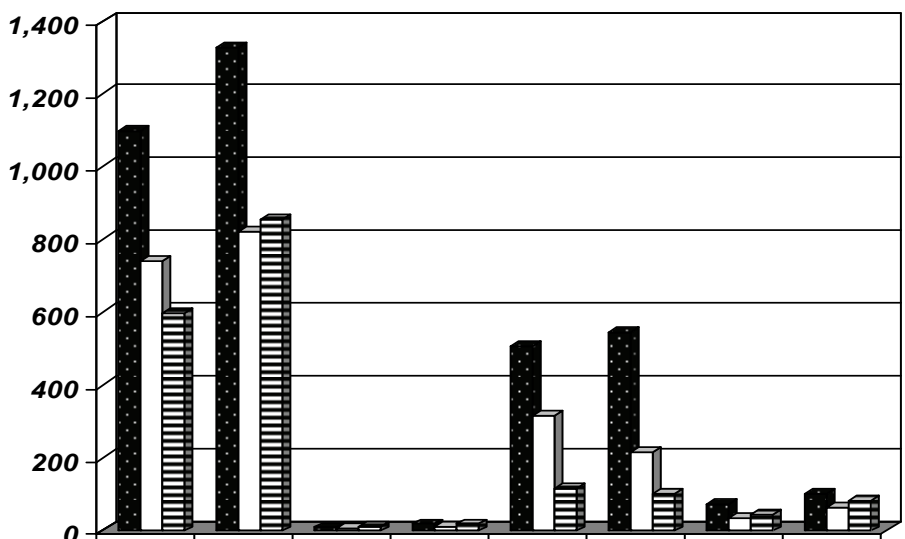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發生數	1,099	1,327	9	19	509	545	75	102
破獲數	742	821	8	13	315	216	37	65
查獲犯案人數	597	855	11	19	117	104	47	82

一鳳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704 件	2,013 件	74.45%	1,948 人
	101 年同期	3,544 件	2,142 件	60.44%	2,051 人
	增減數	-840 件	-129 件	+14.01%	-103 人
	增減率	-23.70%	-6.03%		-5.02%
暴力犯罪	本期	7 件	7 件	100.00%	7 人
	101 年同期	36 件	36 件	100.00%	46 人
	增減數	-29 件	-29 件	0.00%	-39 人
	增減率	-80.56%	-80.56%		-84.78%
竊盜犯罪	本期	988 件	598 件	60.53%	291 人
	101 年同期	1,418 件	603 件	42.52%	242 人
	增減數	-430 件	-5 件	+18.01%	+49 人
	增減率	-30.32%	-0.83%		+20.25%
詐欺犯罪	本期	151 件	106 件	70.20%	92 人
	101 年同期	282 件	125 件	44.33%	120 人
	增減數	-131 件	-19 件	+25.87%	-30 人
	增減率	-46.45%	-15.20%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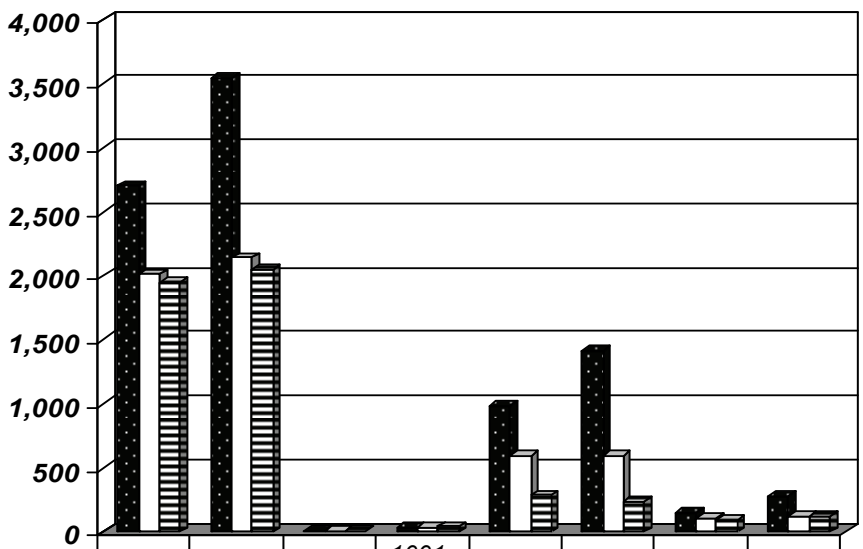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2,704	3,544	7	36	988	1,418	151	282
□ 破獲數	2,013	2,142	7	36	598	603	106	125
⊟ 查獲犯案人數	1,948	2,051	7	46	291	242	92	122

—仁武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41 件	1,061 件	73.63%	1,205 人
	101 年同期	1,889 件	1,204 件	63.74%	1,123 人
	增減數	-448 件	-143 件	+9.89%	+82 人
	增減率	-23.72%	-11.88%		+7.30%
暴力犯罪	本期	9 件	8 件	88.89%	6 人
	101 年同期	6 件	2 件	33.33%	1 人
	增減數	+3 件	+6 件	+55.56%	+5 人
	增減率	+50.00%	+300.00%		+500.00%
竊盜犯罪	本期	492 件	309 件	62.80%	199 人
	101 年同期	847 件	431 件	50.89%	133 人
	增減數	-355 件	-122 件	+11.91%	+66 人
	增減率	-41.91%	-28.31%		+49.62%
詐欺犯罪	本期	59 件	40 件	67.80%	94 人
	101 年同期	105 件	64 件	60.95%	93 人
	增減數	-46 件	-24 件	+6.85%	+1 人
	增減率	-43.81%	-37.50%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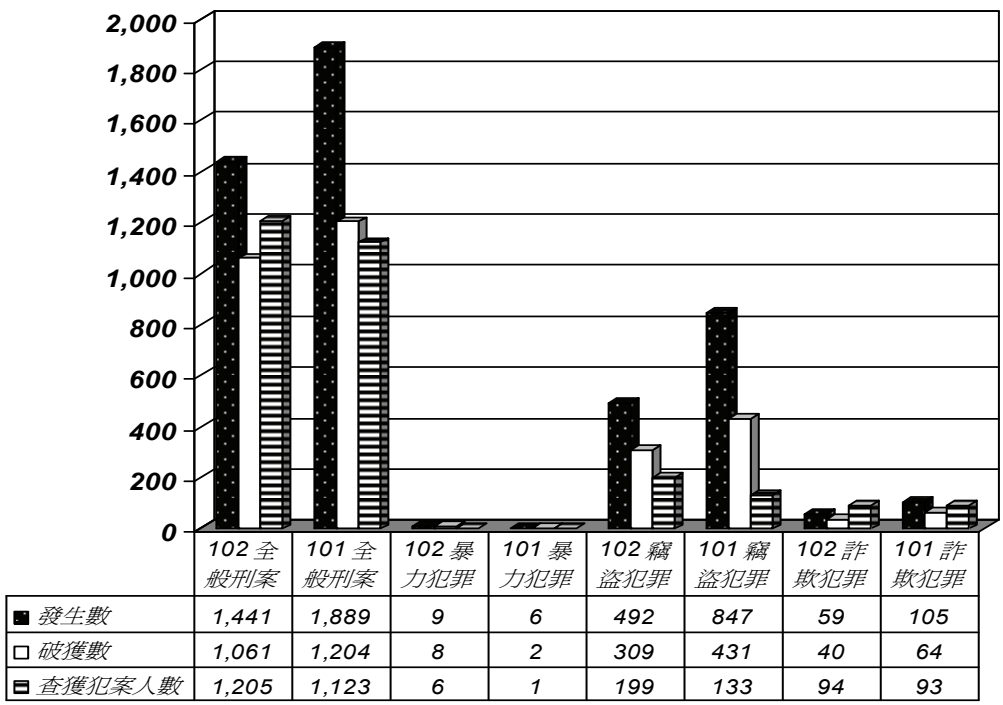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441	1,889	9	6	492	847	59	105
□ 破獲數	1,061	1,204	8	2	309	431	40	64
▤ 查獲犯案人數	1,205	1,123	6	1	199	133	94	93

—林園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092 件	940 件	86.08%	957 人
	101 年同期	1,876 件	1,322 件	70.47%	1,284 人
	增減數	-784 件	-382 件	+15.61%	-327 人
	增減率	-41.79%	-28.90%		-25.48%
暴力犯罪	本期	6 件	8 件	133.33%	14 人
	101 年同期	12 件	5 件	41.67%	9 人
	增減數	-6 件	+3 件	+91.66%	+5 人
	增減率	-50.00%	+60.00%		+55.56%
竊盜犯罪	本期	383 件	312 件	81.46%	133 人
	101 年同期	649 件	330 件	50.85%	157 人
	增減數	-266 件	-18 件	+30.61%	-24 人
	增減率	-40.99%	-5.45%		-15.29%
詐欺犯罪	本期	31 件	44 件	141.94%	26 人
	101 年同期	70 件	46 件	65.74%	49 人
	增減數	-39 件	-2 件	+76.23%	-23 人
	增減率	-41.43%	-2.35%		-4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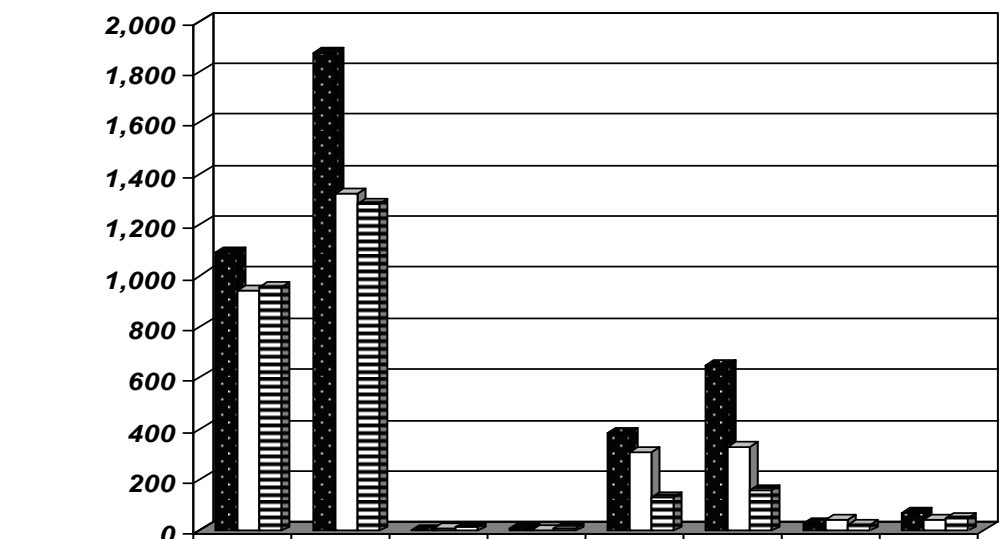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1,092	1,876	6	12	383	649	31	70
□ 破獲數	940	1,322	8	5	312	330	44	46
▤ 查獲犯案人數	957	1,284	14	9	133	157	26	49

—岡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368 件	1,040 件	76.02%	1,147 人
	101 年同期	1,940 件	1,408 件	72.58%	1,413 人
	增減數	-572 件	-368 件	+3.44%	-266 人
	增減率	-29.49%	-26.14%		-18.83%
暴力犯罪	本期	7 件	7 件	100%	9 人
	101 年同期	21 件	14 件	66.67%	22 人
	增減數	-14 件	-7 件	+33.33%	-13 人
	增減率	-66.67%	-50.00%		-59.09%
竊盜犯罪	本期	496 件	262 件	52.82%	163 人
	101 年同期	631 件	344 件	54.52%	180 人
	增減數	-135 件	-82 件	-1.7%	-17 人
	增減率	-21.39%	-23.84%		-9.44%
詐欺犯罪	本期	52 件	31 件	59.62%	51 人
	101 年同期	120 件	68 件	56.67%	122 人
	增減數	-68 件	-37 件	+2.95%	-71 人
	增減率	-56.67%	-54.41%		-5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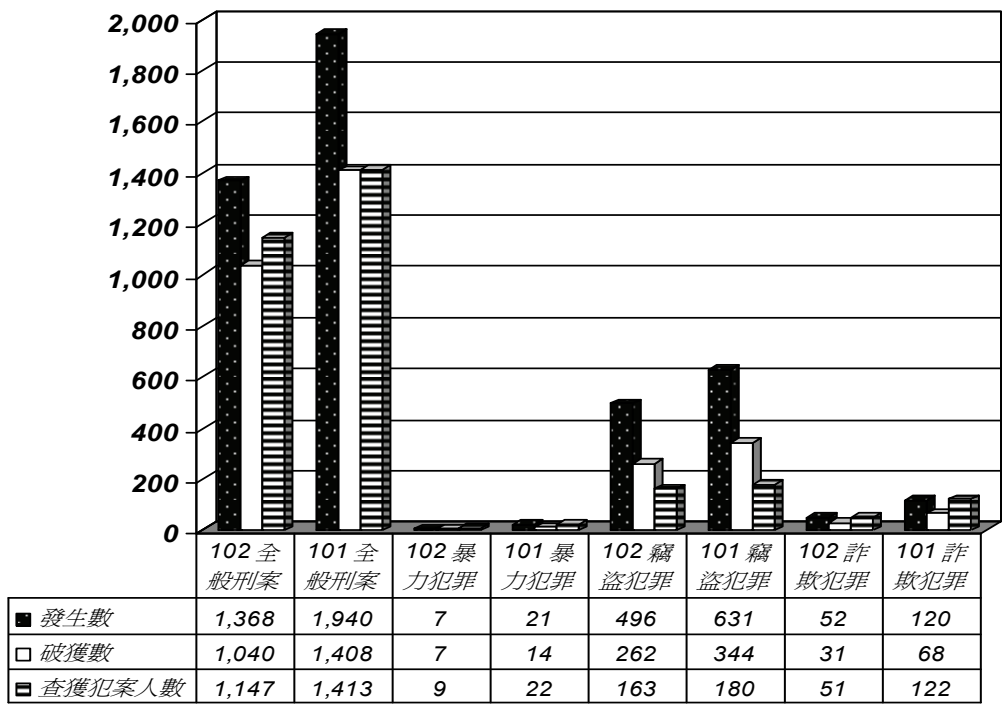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發生數	1,368	1,940	7	21	496	631	52	120
破獲數	1,040	1,408	7	14	262	344	31	68
查獲犯案人數	1,147	1,413	9	22	163	180	51	122

—湖內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918 件	682 件	74.29%	640 人
	101 年同期	1,048 件	793 件	75.67%	738 人
	增減數	-130 件	-111 件	-1.38%	-98 人
	增減率	-12.40%	-13.40		-13.28%
暴力犯罪	本期	7 件	7 件	100%	8 人
	101 年同期	14 件	10 件	71.43%	7 人
	增減數	-7 件	-3 件	+28.57%	+1 人
	增減率	-50.00%	-30.00%		+14.29%
竊盜犯罪	本期	302 件	146 件	48.34%	79 人
	101 年同期	341 件	199 件	58.36%	79 人
	增減數	-39 件	-53 件	-10.02%	0 人
	增減率	-11.44%	-26.63%		—
詐欺犯罪	本期	61 件	39 件	63.93%	31 人
	101 年同期	76 件	42 件	55.26%	66 人
	增減數	-15 件	-3 件	+8.67%	-35 人
	增減率	-19.74%	-7.12%		-5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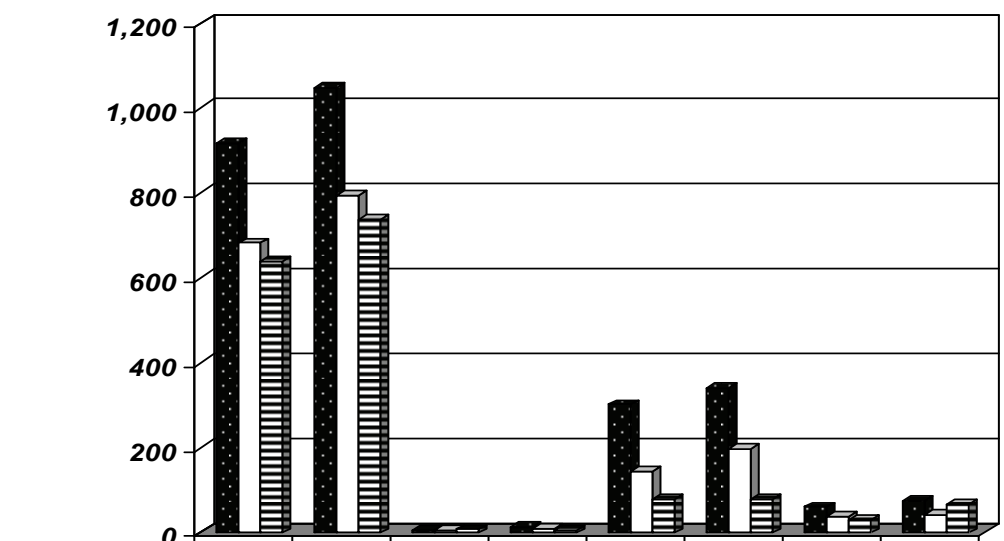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 發生數	918	1,048	7	14	302	341	61	76
□ 破獲數	682	793	7	10	146	199	39	42
▤ 查獲犯案人數	640	738	8	7	79	79	31	66

—旗山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736 件	564 件	76.63%	670 人
	101 年同期	971 件	678 件	69.82%	681 人
	增減數	-235 件	-114 件	+6.81%	-11 人
	增減率	-24.20%	-16.81%		-1.62%
暴力犯罪	本期	3 件	3 件	100%	9 人
	101 年同期	2 件	1 件	50%	1 人
	增減數	+1 件	+2 件	+50%	+8 人
	增減率	+50.00%	+200.00%		+800.00%
竊盜犯罪	本期	193 件	130 件	67.36%	118 人
	101 年同期	351 件	195 件	55.56%	124 人
	增減數	-158 件	-65 件	+11.8%	-6 人
	增減率	-45.01%	-33.33%		-4.84%
詐欺犯罪	本期	50 件	15 件	30.00%	8 人
	101 年同期	73 件	38 件	52.05%	34 人
	增減數	-23 件	-23 件	-22.05%	-26 人
	增減率	-31.51%	-60.53%		-7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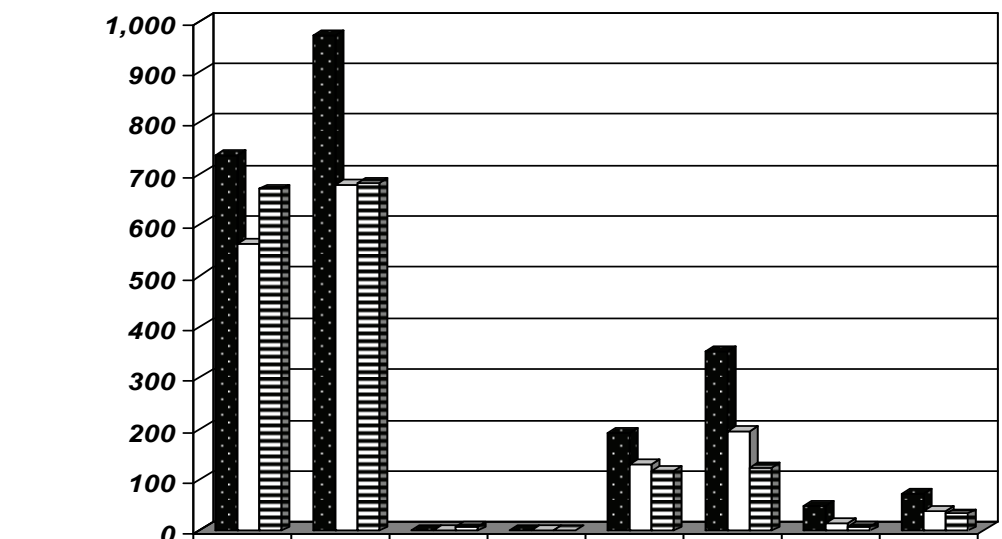

	102 全般刑案	101 全般刑案	102 暴力犯罪	101 暴力犯罪	102 竊盜犯罪	101 竊盜犯罪	102 詐欺犯罪	101 詐欺犯罪
發生數	736	971	3	2	193	351	50	73
破獲數	564	678	3	1	130	195	15	38
查獲犯案人數	670	681	9	1	118	124	8	34

—六龜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7 件	148 件	100.68%	188 人
	101 年同期	154 件	170 件	110.39%	245 人
	增減數	-7 件	-22 件	-9.71%	-57 人
	增減率	-4.54%	-12.94%		-23.27%
暴力犯罪	本期	1 件	1 件	100%	1 人
	101 年同期	1 件	1 件	100%	1 人
	增減數	0 件	0 件	0.00%	0 人
	增減率	--	--		--
竊盜犯罪	本期	37 件	44 件	118.92%	51 人
	101 年同期	49 件	57 件	116.33%	66 人
	增減數	-12 件	-13 件	+2.59%	-15 人
	增減率	-24.49%	-22.81%		-22.73%
詐欺犯罪	本期	5 件	4 件	80.00%	6 人
	101 年同期	2 件	12 件	600.00%	8 人
	增減數	+3 件	-8 件	-520.00%	-2 人
	增減率	+150.00%	-66.67%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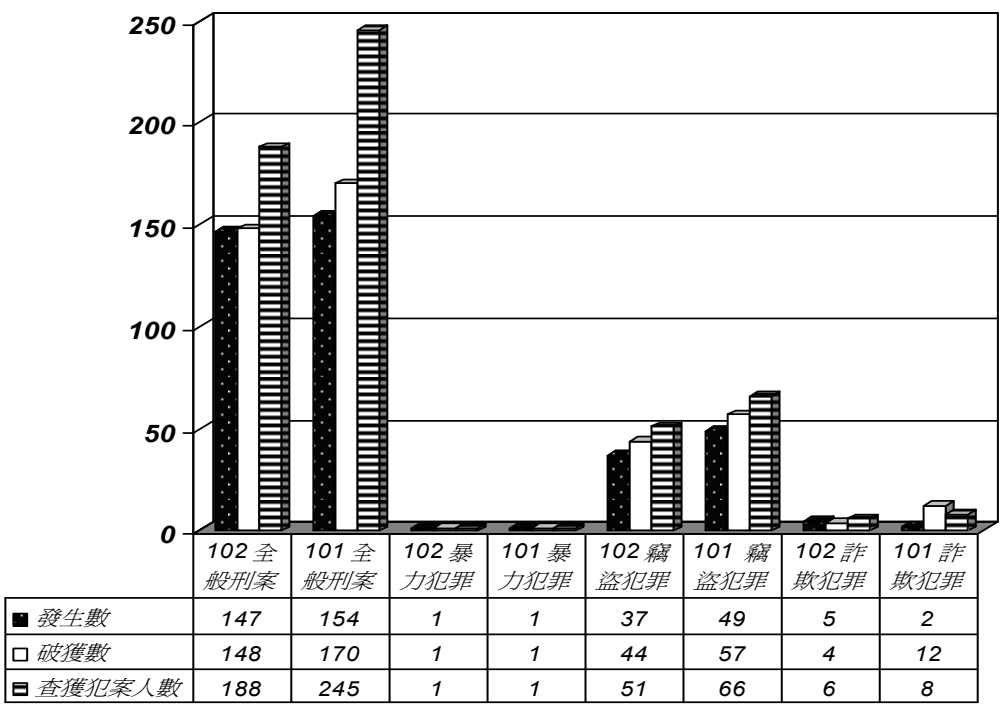

㈧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37.37％最多，詐欺案件占 4.19％次之，暴力案件占 0.73％。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59.86％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61.38％爲主，機車竊盜占 30.72％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仍爲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0 件，減幅達 26.09％。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5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2,218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01 件，機車竊盜減少 863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4,43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946 件。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年同期減少 83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5 件、426 人。

5.綜合觀之：

⑴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7.2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3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2.48 個百分點。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0.83％，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9.87 個百分點。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0.10％,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11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5.68 個百分點。

④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局本期計查獲 35 件、426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高達 602 萬 7,342 元。

⑵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案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爲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爲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交通狀況分析：

㈠交通現狀：

本市台 1 線省道 （民族路段）、台 17 線濱海公路沿線、九如路、站前建國路、光遠路、中山西路、經武路與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以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塞車路段交通疏導，爲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㈡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07 件、死亡 112 人、受傷 37 人。

1.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車禍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A1	本期	107	37	112
	去年同期	128	57	130
	增減數	−21	−20	−18
A2	本期	22,553	30,786	
	去年同期	21,345	29,093	
	增減數	1,208	1,693	

2.各分局轄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報表

項目＼分隊		新興	鹽埕	左營	鼓山	苓雅	三民一	三民二	前鎮	小港	楠梓	鳳山	仁武	林園	岡山	湖內	旗山	六龜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3		2	5	3	2		2	5	4	6	17	19	16	9	12	2	107
	101 年同期	4		8	3	5	2	4	6	3	2	11	13	23	19	16	8	1	128
	比較	−1		−6	2	−2		−4	−4	2	2	−5	4	−4	−3	−7	4	1	−21
死亡人數	本期	3		2	6	3	2		2	5	4	6	20	20	16	9	12	2	112
	101 年同期	5		8	3	5	2	4	6	3	2	11	13	23	19	16	9	1	130
	比較	−2		−6	3	−2		−4	−4	2	2	−5	7	−3	−3	−7	3	1	−18

㈢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以「未讓車」（含幹支道、轉彎直行、左右方車）發生 22 件爲肇事原因之首；酒後駕車 15 件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 14 件次之；違反號誌管制 13 件再次之。

2.本期最易「酒駕肇事」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仁武區鳳仁路	3	3		23	35	5	31	35
楠梓區高楠公路	2	2	1	18	24	4	24	25
三民區民族一路				19	23	3	22	23
小港區中山四路				16	18	6	22	18
苓雅區建國一路	1	1		14	19	5	20	19
苓雅區中正一路				14	19	5	19	19
小港區沿海一路				14	14	3	17	14
前鎮區中山四路				16	19	1	17	19
鳳山區五甲一路	1	1		11	11	5	17	11
仁武區高楠公路	2	2		13	19	1	16	19
加總累計	9	9	1	158	201	38	205	202

3.本期最易肇事 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1	1		856	1,195	350	1,207	1,195
三民區九如一路				539	716	522	1,061	716
苓雅區中正一路				387	502	478	865	502
前鎮區中山四路	3	3	1	481	678	347	831	679
仁武區鳳仁路	9	9		519	677	272	800	677
左營區翠華路	3	3	1	396	527	247	646	528
苓雅區建國一路	2	2		331	429	290	623	429
左營區民族一路	1	1	1	383	528	219	603	529
新興區中山一路				407	534	196	603	534
三民區大順二路				415	585	172	587	585
加總累計	19	19	3	4,714	6,371	3,093	7,826	6,374

4.本期最易肇事時段爲：16-18 時最多（5,068 件）、18-20 時次之（4,005 件）、22-24 時再次之（3,916 件）。

時段	00 ｜ 02	02 ｜ 04	04 ｜ 06	06 ｜ 08	08 ｜ 10	10 ｜ 12	12 ｜ 14	14 ｜ 16	16 ｜ 18	18 ｜ 20	20 ｜ 22	22 ｜ 24	合計
件數	683	370	407	2,828	3,733	3,864	3,836	1,843	5,068	4,005	2,616	3,916	33,169

5.本期肇事車種：以機車 13,370 件最多、自（營）小客車 13,207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394 件再次之。

6.綜合分析：

⑴本期最易肇事時段以 16-18 時 5,068 件最多，可能與下班時段車流量大有關，本局已要求各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每日編排該時段交通崗勤務，以加強疏導車流，減少車禍發生。

⑵本期易發生酒駕時段爲 22-24 時，可能與民眾宵夜飲酒有關，本局已要求每週至少編排 3 天次之夜間取締酒駕勤務，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

⑶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本局已會請交通局、公路總局、養工處及相關市府單位，商討道路工程改善，以避免工程設計不當所造成之 A1 事故發生。（本期計有改善 15 處）

⑷本局並已針對上述之肇事原因、易發生路段及時段等分析擬訂防制策略、規劃勤務部署，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各項惡性違規，訂定相關評核計畫，律定獎懲，以降低 A1、A2 事故之發生。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㈠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2.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

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3.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4.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948件、1,046人，重量2.02708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1,209件、1,348人，重量496.95319公斤。

⑶第三級毒品：查獲81件、81人，重量26.40524公斤。

㈡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0,018位民眾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獲貴會三讀通過並於101年10月25日公告施行，責成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針對各類易銷贓場所，落實查訪、取締，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2,608件、2,265人）

3.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市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

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並於仁武及湖內等區域，分別查獲 1 家資源回收業者未依規定設簿登記及收受贓物,予以行政裁罰及移送偵辦，持續展現市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另向業者宣導警民配合之相關措施。

㈢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爲 3，本期計查獲 95 件、220 人，換算目標值爲 6.74，達成率爲 224.6％。

㈣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僞劣假藥」專案：

爲有效打擊僞劣假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僞劣假藥流竄販售，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本期計查獲 20 件、51 人及市價 3,112 萬 3,880 元僞劣藥品。

㈤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本期評核期間爲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工作成效：

1.掃除黑道幫派作爲：本項工作本局總成績暫列 80.5 分，總成績暫列「優等」。

2.打擊詐欺犯罪作爲：本局 102 年上半年度報署核分 35 件，目前總得分數爲 1,866 分。

3.檢肅槍枝毒品作爲：

⑴槍枝部分：本局查獲經鑑定具殺傷力共 96.9 支，尚待鑑定共 42 支。

⑵毒品部分：本局共獲得 21,555.6 分，達成率 100.49％。

4.維護校園安全作爲：本局獲得 100 分。

5.保障婦幼安全作爲：本局獲得 100 分。

6.治安狀況指標評核：

⑴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得分 15 分（滿分 15 分）。

⑵犯罪指標發生率及破獲率得分 10 分（滿分 10 分）。

二、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7 件、98 人、組合幫派 75 個、68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6 件、12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9 支，合計 146 支、各式子彈 2,092 顆。

肅竊查贓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0 件、35 人，起獲汽車 18 部、機車 2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2 件、17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查獲 6 件、1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9 人，一般賭博案件 356 件、1,29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76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15 件 1,021 人，色情廣告 322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0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2 件 34 台，無照陳列 37 件、100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0 件、32 人。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㈠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 萬 5,291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5,244 支，加鼓山自強里 32 支、鳳山南成里 13 支及捷運鳳山西站出口處 2 支），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1,701 支、原高雄縣地區 3,590 支（路口 2,339 支、村里 1,251 支）。另目前建置中計有 372 組、4,393 支攝影機，其中原高雄市地區 2,417 支、原高雄縣地區 1,976 支臚列如后：

1.「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 7,467 萬 3,496 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中。

2.「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101 年度預算經費計 1 億 513 萬 5,534 元，建置 202 組 2,553 支，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3.「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 萬 687 元），增設 3 組 45 支攝影鏡頭，於 11 月 15 日開工施作，102 年 2 月 25 日竣工。

4.「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增設 16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決標，惟廠

商無故未履約，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案招標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決標，7 月 29 日簽訂契約，8 月 23 日開工施作。

5.「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21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契約，另案招標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新台幣 91 萬 5,000 元整決標，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簽約及開工。

㈡維護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㈢表揚績優巡守隊：

本（102）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於 11 月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㈣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77 萬 2,0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㈤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採購包括：

1.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警笛、反光背心等 5 項。（已於 9 月 4 日配發完畢）

2.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等 6 項。（俟 9 月 11、12 日驗收後配發）

㈥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23 場，參加民眾計 17,106 人。

2.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㈠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本期與去年同期全般刑案比較分析：

項目		查獲少年犯人數		
		男	女	小計
全般刑案	本期	707	103	810
	101 年同期	832	150	982
	增減數	−125	−47	−172
暴力犯罪	本期	22	2	24
	101 年同期	39	1	40
	增減數	−17	1	−16
竊盜犯罪	本期	227	28	255
	101 年同期	261	60	321
	增減數	−34	−32	−66
傷害犯罪	本期	113	9	122
	101 年同期	135	15	150
	增減數	−22	−6	−28
公共危險	本期	54	10	64
	101 年同期	119	23	142
	增減數	−65	−13	−78
毒品犯罪	本期	52	6	58
	101 年同期	39	9	48
	增減數	+13	−3	+10
詐欺犯罪	本期	15	11	26
	101 年同期	21	9	30
	增減數	−6	2	−4
妨害風化	本期	29	1	30
	101 年同期	53	2	55
	增減數	−24	−1	−25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教育程度分析：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其他	合計
本期	58	391	333	24	4	810
101 年同期	58	486	411	24	3	982
增減數	0	−95	−78	0	1	−17

3.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項目	校內	校外	合計
本期	118	692	810
101 年同期	138	844	982
增減數	−20	−152	−172

㈡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810 人（男 707 人，女 103 人），其中竊盜案 255 人最多、公共危險案 64 人次之、毒品案 58 人再次之，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860 人（男 709 人，女 151 人），受理輔導個案 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97 人次，輔導 34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5 次，勸導登記 11,508 人。

4.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66 位中輟生。

5.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 1、4、7、10 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爲績效管考標準：

①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查訪 1 次。少年警察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爲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②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理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③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　後至審理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⑻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7 人，毒品案 58 人，校園霸凌案 5 件 14 人。

6.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 4 月 1 日於體技館配合高雄市撞球協會辦理全國國、高中組港都盃撞球比賽、4 月 13 日於美麗島站配合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魔術秀自信廉潔最無敵廉政反貪魔術 PK 賽」、6 月 8 日於文化中心辦理 102 年警察節設攤宣導活動、6 月 29 日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102 年暑假「經典青春第一棒預防犯罪」活動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 331 場次，參加人數約 93,999 人次。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㈠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17 場次，參加人數約 62,928 人次。

㈡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

、下學之安全。

㈢加強性侵害防治：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本市「天梭專案」首創增列性侵害嫌疑犯動態掌控（限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 及第 332 條第 2 項移送之性侵害嫌疑犯），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並登錄其「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查訪資料，約制加害人於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避免再犯。100 年 8 月啓動本專案後，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列管對象計 154 人，皆尚未有再犯之狀況，成效良好。

4.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54 件，破獲 143 件。

㈣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兒虐事件提報「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報市府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83 件。

2.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76 件，聲請保護令 827 件，執行保護令 1,009 件。

四、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6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181 輛。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8 家，保全員 13,450 名，巡邏汽車 240 輛、機車 167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817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呈陽性反應 439 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2 人、搶奪案 12 人、竊盜案 16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65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強制建檔人數爲 446 件，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104 件、114 人；比中連續案計 30 件、97 案。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爲：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爲，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102 年 1~6 月）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5 次，使用警力 50,689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113 件。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爲：

㈠針對易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持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由行政科於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在酒駕高風險地區加強執法工作部分，已由本局交通大隊機動分隊，每日編排取締酒駕專責警力，以巡邏機動稽查攔檢酒駕違規方式強化執法效能，自 101 年 6 月 1 日配合警政署全國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每日分區、分時段要求各單位規劃取締酒駕專案勤務，爲期 2 個月，達到降低酒駕事故成效。

㈡加強易肇事原因（如：人爲違規、疏忽或工程缺失）、車種（機車、小自客、大貨車、大客車或腳踏自行車等）、時段、路段（省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年齡（青少年 18 歲以下、青年、壯年及老年人 65 歲以上）、型態（側撞、擦撞、追撞、路口交岔撞或自摔、自撞等）等相關因素與地區特性深入交叉分析，俾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能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爲，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必要時，則結合監、警聯合稽查。

㈢加強交安宣導：

1.主動提供各類交通事故防制訊息（如多事故路段、路口）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宣導資料，市府各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利用 CMS 或 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此外，利用各項集會、活動等場合，安排員警前往加強交

通安全宣導。

2.持續主動派員至各級機關、團體與民眾面對面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灌輸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並加強路權觀念推展；並透過警廣高雄臺，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由本局各分局交通組、分隊即時上線宣導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

3.三區共構宣導作為：運用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校園聯繫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聯絡訪問時機，加強宣導各級用路人安全觀念及風險認知，彙集各方改善交通建議，適時提道安會報研擬改善措施。

4.主動協請市府新聞、交通、教育、社會、環保及民政等局處與高雄區監理所於大眾運輸系統、各式運具場站（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進行播音及懸掛交安宣導布條、旗幟，發送宣導摺頁及按各宣導對象（如：年長者、考照人員、職業駕駛人）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

㈣協助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會勘改善：

1.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後，由本局交通大隊於 3 日主動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改善進度並每月提本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檢討。本局並規劃事故發生地區，由交通組長及派出所所長親自現地導帶勤 10 天，以確實找出車禍形成原因尋求改善之道。

2.本局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所發現之缺失，依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會勘或主動辦理會勘；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藉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63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41,969 件。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

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爲止。

五、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7,369 件，與 101 年同期比較，減少 1,591 件。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㈠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鳳山西（011）及南岡山（R24）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創造優質的捷運治安。

㈡本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㈢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7 件，爲民服務 88 件（其中急救傷患 17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5 件、勸導 2,506 件。

七、交通執法績效：

㈠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24,628 件，其中超速 147,260 件、闖紅燈 74,593 件、未戴安全帽 50,668 件、無照駕駛 9,673 件。

㈡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784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9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㈢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2 件、拆除 4,667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 407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364 件。

㈣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45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466 件。

㈤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8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16 件。

㈥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239 件。

㈦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54 輛、機車 563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輛、機車 240 輛。

陸、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㈠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581 件，其中 1,55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151 萬 2,9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7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700 次，救濟急難 515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43,380 次。

㈢汰換更新警用裝備：

基於維護警察同仁安全，貴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建議更新警用裝備，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採購精良 90 手槍（M&Pc9 型）配發本局 335 支，均已配發各分局派出所使用，本局已建請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型精良 90 手槍，並逐年汰換所配發之 90 手槍。另現行兩套無線電系統，全面整合更新爲一套新系統，約需經費 6-7 億元，經費龐大，相關更新經費本局已積極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做整體性統籌規劃並編列經費建置。至於防彈背心，本局已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採購防彈衣時，應顧及重量、尺寸及男、女分別，並應全面更新。關於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本局 103 年度編列 3,068 萬 6,000 元，因市府財政拮据，無法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即汰舊換新，僅能汰換年份老舊不堪繼續使用之車輛。

㈣重視員警身心健康及警察女性主管發展：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建議，本局爲促進員警身心健康，每年定期開辦相關身心健康課程與活動，藉以宣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觀念，及傳授正向的舒緩情緒壓力方式。本局目前男、女警比例爲 14：1，而男、女性主管比例爲 9：1，爲積極鼓勵本局女警擔任主管職務，近幾次人事陞遷檢討作業，只要條件相當，且個人有意願，均會加以拔擢，期能增加職務歷練及培養領導能力，並予逐步培育女性警察擔負分局長之重任。

㈤強化動物保護警察功能：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建議，為鼓勵基層同仁辛勞、提升員警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效率與主動積極態度，本局針對主動偵破虐待（或傷害）動物涉刑事罰案件、查獲行為人違反動物保護法（涉行政罰部分）案件、協助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案件聯合稽查、配合動物保護處執行虐待（或傷害）動物案件之處理（涉行政罰部分）及受（處）理一般動物保護案件之執行認眞努力、表現良好者，核予適當之獎勵，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訂定「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獎勵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4695200 號函送各單位辦理在案。

㈥推動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

本局「觀光騎警隊」多年來於各景點、慶典努力、專業、親切的良好形象，業已成功貼合高雄市民及來訪遊客，屢獲好評，是而近年來配合各機關、學校單位活動展演及宣導邀約場次逐年迭增，貴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建議，業已著手評估「義勇觀光騎警隊」成立各項條件之可行性及效益，冀能結合民間人力、物力擴大服務範圍，本案俟相關經費允許及符合條件且熱心公益義勇騎警隊成員充足，並簽報市府核可後，即籌備成立。

㈦本期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23,419 件、網路報案 316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2,09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43 件、移送法辦 901 人。

2.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801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1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2 件。

4.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642 件。

5.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1,5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163 件。

6.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13,156 件。

7.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8,147 件。

8.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8 次，提供民眾各項服務 9,732 次。

9.鐵馬騎警隊提供民眾各項服務 2,012 次。

10.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7,892 件。

二、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㈠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為「第 2 等」單位。

㈡推動 102 年上半年度「靖紀工作」，並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本局 101 年 7-12 月及 1-6 月員警移送法辦（違法案件）

一、101 年 7 至 12 月員警移送法辦（違法案件）：31 件 31 人。

二、102 年 1 至 6 月員警移送法辦（違法案件）：18 件 19 人。

㈠違法案由：

編號	案件	101（7-12）		102（1-6）		增　減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01	貪污（瀆職）	3	3	1	1	-2	-2
02	公共危險（酒後駕車）	6	6	2	2	-4	-4
03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5	5	2	2	-3	-3
04	傷害	2	2	0	0	-2	-2
05	疏縱人犯	1	1	2	3	+1	+2
06	公共危險（攔查酒駕）	2	2			-2	-2
07	公共危險（肇事逃逸）			1	1	+1	+1
08	偽造文書	1	1	1	1	0	0
09	業務侵占罪	2	2			-2	-2
10	妨害家庭	1	1			-1	-1
11	妨害善良風俗	1	1			-1	-1
12	包庇賭博	1	1			-1	-1
13	隱匿被告證據	2	2			-2	-2
14	詐欺、重利			1	1	+1	+1
15	妨害自由、名譽			2	2	+2	+2
16	家暴案			1	1	+1	+1
17	妨害性自主			1	1	+1	+1
18	參與賭博	2	2	3	3	+1	+1
19	涉親屬竊盜	1	1			-1	-1
20	違反保護令	1	1	1	1	+0	+0
	合 計	31	31	18	19	-13	-12

㈡以案類分析：

1.參與賭博：3 件 3 人最多。

2.疏縱人犯：2 件 3 人次之。

3.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2 件 2 人再次之。

以分局分析：

1.鳳山分局：3 件 3 人最多。

2.旗山分局：2.5 件 2.5 人次之。

3.新興、苓雅分局：各 2 件 3 人再次之。

㈢本局 102 年 1-6 月員警涉違法交保人數：1 人。

㈣本局 102 年 1-6 月員警涉違法收押人數：0 人。

1.本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 19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4 人，關懷輔導對象 28 人，教育輔導 60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367 處。

2.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3.本局執行本期「靖紀工作」績效，目前成績暫定 98 分（警政署核定中），風紀情資計蒐報 7 件，查實 6 件。

㈢「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7 件 143 人）、職業賭場（11 件 253 人）等各類案件 28 件 396 人，查扣金額合計新台幣 147 萬 1,610 元。

㈣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90 人。

㈤端正警紀未來工作策進作為：

1.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以身作則，落實風紀宣導、考核、輔導、防制及查處機制。

2.有積極查處作為者，從優獎勵；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加重處分。

3.嚴禁同仁勤前（中）飲酒及酒後駕車，違者從重懲處。

4.淨化風紀誘因場所，清除風紀弊端，機先防範未然。

5.各級主官（管）應健全內部管理措施。

6.考核資料互相通報，避免造成脫管。

7.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適時調劑身心。

8.製作案例教育，即時宣導，引以為鑑。

9.請各單位主官（管）加強下列作法：

⑴鼓勵員警以正當休閒活動取代飲宴，並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員警酒後駕車情事。

⑵運用勤務觀測、探訪等措施機先防制，並以辦理重大刑案方式主動積極查辦。

⑶全面清查評估有風紀顧慮員警，加強落實輔導考核，以有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⑷為整頓風紀決心，各單位主官（管）應負風紀成敗責任，從嚴追究各主官（管）督導不周及考核不實責任。

三、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㈠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2.102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40 人，學士班 43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2 人，補助金額計 29 萬 1,703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5,610 元。

3.本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1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

4.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35％。

5.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6.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等 19 場次，計有 1,113 人次參加。

㈡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本局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單項成績第 1 名。

2.本局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 102 年度害防救演習評核」單項成績第 1 名。

3.本局辦理 102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2284 號函榮獲內政部評核「民防團組」第 1 名。

4.高雄市政府參加行政院辦理「2012 金華演習」兵棋推演考核與內政部、經濟部同列「績優單位」。

柒、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

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犯罪預防與偵查並重，全面打擊不法活動。

二、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強化科技偵防能量：

整合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援科學辦案能力，運用警政雲端運算資訊系統，持續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及推廣關聯式分析平台、犯罪地理分析、相片比對、智慧影像辨識等多項輔助刑事案件偵辦系統，並配合治安需求及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案之推動，協助提供員警執行勤務與辦案多樣化的查詢服務與犯罪分析資料，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治安狀態，提高警政資訊服務品質；同時賡續開發犯罪行爲分析技術，整合鑑識比對資料庫；增強影像處理效能，提高 DNA 建檔及鑑定效能，厚植鑑識及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資通訊網路科技偵查能量、強化警察執法效率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建構智慧安全、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三、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有效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及酒駕惡行；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建構大高雄都會整體錄影監視系統－塑造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以「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爲目標，落實縣市合併監視系統平台之整合。並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犯罪影像追蹤及檢索資料庫、自動化監視安全管理及行動報修等系統，以提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並評估、規劃警車監錄設備之建置作業，以因應各種動態任務需求。

五、端正警察風紀，提升廉正形象：

落實執行「靖紀工作」、「年節監察」與警紀、法律教育等工作，強化本局同仁核心價值理念之深植，並要求各單位勇於面對、檢討與修正潛在問題，嚴密內部管理與稽核防弊，主動查辦風紀案件，全面淨化組織陣容，以有效提升警察廉能形象。

捌、結語

「安全」早已是國際級城市保有競爭優勢，穩步更新再造的標準配備。本市在加速提高能見度，積極向世界散發耀眼光芒，大步躍上國際舞台的同時，本局已動員團隊整體力量，連結及整合民間資源，全面加強反詐騙、肅竊、肅毒、肅槍、掃黑、防搶、守護婦幼安全及全市守望相助等重點工作，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精緻、貼心的創意服務措施，期能爲市民細心構築一個健康、和

諧、安心的「安全城市」。在此茂穗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以「幸福高雄，宜居高雄」的核心目標，致力社區警政的落實推動，擘劃「治安第一、交通優先、服務至上、風紀為重」的發展策略，讓「友善」、「繁榮」、「幸福」、「安全」成為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最深刻的意象。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許議長、蔡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的鼓勵與支持，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懷抱著「臨深履薄」的決心，勠力推展消防各項勤務、業務，夙興夜寐，未敢懈怠，同時抱持嚴肅謙卑之心情，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建構高雄市成爲「安居、安全、安心之幸福城市」。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度上半年（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強化重點性、高危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因應本市 9 月份陸續舉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等大型活動，且接續「10 月國慶慶典」期間，可預期國外與會人員眾多，對於龐大的觀光人潮，本局業已針對「旅館業」、「重要公共場所」排定專案檢查勤務，規劃安全檢查事宜。

另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落實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外，特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加強安全作爲，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加強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爲止。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重點性之營業場所	379 家	379 家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2,586 家	2,586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 改善並追蹤改善。 2.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05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5 家。	

二、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由本局召集市府相關局、處及台電高雄（鳳山）區營業處，針對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之安全召開公共安全會議，並由本市各相關局處及台電人員組成會勘小組，辦理本市該類場所現地會勘示範，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聯合會勘場次	99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86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96 場次

三、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爲降低高齡化社會獨居長輩的死亡率及其住所火災發生率，指導改善獨居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居家空間，全面深入每一避難弱勢族群家庭，尤其針對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其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本期訪視次數	4,998 次
本市獨居長輩人數	4,657 人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爲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而於年節、清明等重點期間，亦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此外，本局特加強結合環境資源、運用各種傳播媒介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及清潔隊垃圾車廣播等媒體的普遍性，期能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67 個團體，2,982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7,506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29,111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590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4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5,77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95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106 人次
結合各種傳播媒介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利用電影院、廣播電台、錄影節目播映場所、MTV、KTV 等視聽中心（處）防火宣導	151 處
		網路播放防火宣導影片	36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播放防火標語	813 處

五、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2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972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87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88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六、加強宗教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鑑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台北市慈心堂火災案例，本局特訂定「強化寺廟、住宅式宮廟等宗教場所防火宣導執行計畫」。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針對本市列管之寺廟及未列管之私人宮廟完成該場所之家戶訪視及防火診斷，指導設置住宅防火器材計 3,094 家；同時召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座談會及訓練講習，透過指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並進行操作演練，以有效降低宗教場所火災發生率，消除宗教場所日常生活中之潛在危險因子，參與之宗教場所共計 2,675 家。

七、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高雄市為石化工業重鎮，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對於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0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24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加強工廠安全，本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2.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共計檢查 170 家次，計有 14 件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 件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本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1,877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

2.另爲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除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以爆竹音樂聲代替施放爆竹煙火。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瓦斯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火勢一發不可收拾，除現場鐵皮屋全毀外，並一度延燒隔壁透天厝 2、3、4 樓，搶救時間近二小時。本件火警危險性肇因於超量儲存 550 公斤液化石油氣，是以本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性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僞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爲普遍燃料，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爲提升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賡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規避檢查 2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37 件，逾期容器計 390 支；查獲僞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19 件，僞卡計 78 張；查獲違規私自分裝 2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計 4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計 2 件、未依規定變更儲存場所證明 4 件；超量儲存計 151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2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依規定舉發（包含專案聯合稽查績效）。

2.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72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八、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國人使用燃氣熱水器仍然普遍，若安裝不當，有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爲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爲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並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人員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18 家。

貳、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爲消防救災最重要的資源之一，爲整合消防救災水源，已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至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762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填報於消防水源作業平台，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17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275
地下式消防栓	9,066
蓄水池（處）	1,371
游泳池（處）	50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㈠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計 13 輛。

㈡裝備及器材：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帶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㈢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車輛：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本市海岸水域狹長，爲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局於學校暑假前後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加強岸際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永新漁港北

側海灘、茄萣區二仁溪出海口附近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旗津區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岸際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六角亭附近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 60%），獲救人數較去年同期（12 人）增加 15 人，獲救率較去年同期（48%）增加 12%。

四、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102 年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本局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以強化山難搜救技能。

五、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人潮聚集，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㈠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1.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20 萬元；右昌、大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獲補助經費 10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40 萬元。

2.本局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參加 10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救難團體結果，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4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分別各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70 萬元。

㈡參加全國義消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A 級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至本局實施本市義消救災能力考核，經抽測救災戰技結果，本市受測成績分數皆達 100 分。

㈢參加教育局游泳比賽榮獲佳績

102 年 5 月 25 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派出 5 隊參賽，分別獲得第一、三、四、五、六名，成績卓著。

㈣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2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分 4 梯次假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6 樓禮堂、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及楠梓救護訓練教室辦理鳳凰志工複訓，總計受訓人數 156 人。

㈤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 1 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㈥辦理 102 年度義消基礎、初級、中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共計辦理 4 梯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170 人完成基礎幹部講習訓練、113 人完成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另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辦理義消中級幹部訓練講習班，共有 34 人完成參訓。

㈦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隊訓練

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㈧參加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102 年 5 月 6、19 日派遣本市義消 7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火災搶救班訓練，並取得證書，提昇火災搶救技能。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北側空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獲行政院評列等第為「特優」。演練方式分為「兵棋推演—震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及「綜合實作—內含『災民疏散、災民收容、安置、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搶救、火災搶救』」等大項，模擬發生芮氏規模 7.5 之淺層震源地震後，震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其後續啓動救災機制作業、災民疏散收容、安置並因而引發化學工廠毒氣外洩應變處置及大型商場火災應變處置等複合型災害搶救演練，以充分展現本市災害防救能量及各縱向、橫向聯繫作業。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2 年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 12 場次，詳如下表：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2 年 3 月 8 日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2	102 年 4 月 15 日	鼓山區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
3	102 年 4 月 17 日	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演練
4	102 年 4 月 24 日	杉林區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5	102 年 4 月 25 日	大社區觀音湖防汛災害組合演練
6	102 年 4 月 25 日	甲仙區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實地撤離演練
7	102 年 4 月 26 日	茄萣區海域救溺組合演練
8	102 年 4 月 27 日	大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防汛組合訓練
9	102 年 4 月 29 日	苓雅區防汛救生演練
10	102 年 5 月 5 日	六龜區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11	102 年 5 月 7 日	國軍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2	102 年 6 月 5 日	102 年高雄災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二、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市長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爲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以節省各機關人員交通支出及往返時間。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於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㈠ 102 年 5 月 9、10、16、17 日辦理本市 102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

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4 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㈡102 年 4 月 18 日辦理市府 102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㈢102 年 6 月 1、8、15、22 日辦理本局 102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7 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㈣102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㈤102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本局 102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四、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啓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並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㈠操作測試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配合中央整合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辦理 EMIS 定期測試及年度測試演練。

㈡教育訓練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3 場次「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

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承辦人員約 150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降低災害損失。

㈢查核結果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每 3 個月考核各單位填報情形，102 年第 1 季（1-3 月）、第 2 季（4-6 月）考核結果優劣表並函文各單位知照，另爲明定分層考核機制，亦函文要求各單位依計畫規定，將第 1、2 季考核所屬單位填報情形之結果表，副知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將於今年底結案，計畫主要目的爲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選定 6 區公所擔任示範區。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後續將自 104 年起賡續辦理深耕第 2 期計畫，將針對其餘 27 區全面提升防救災能力。

七、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Polycam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九、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爲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昇自主防災意識，本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

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102 年上半年申請參觀共計 67 場次，以提升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十、督導區級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㈠為於汛期前督促本市區公所進行防汛整備，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本市高危險潛勢區域：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等 7 行政區進行防汛整備訪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衛星電話使用等進行查核測試，並實地查勘避難安置場所及物資整備。

㈡函請各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1 日汛期前辦理本市 38 區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全程列席督核指導。

肆、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553 場次，約 65,41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2 批，節省公帑約 582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3,384 件，送醫人數 49,960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0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437 人；其中 1,186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4%。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384 次
送醫人數	49,9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4%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

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 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插管共 14 件、給藥處置共 90 件。

五、實施專責救護工作

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實施計畫，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專責救護隊擴充爲 51 隊，並將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除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外，也同時擔任種子教官的角色，發揮教育訓練的功效，使到院前的救護技術更趨專業。

六、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配置 6 個分隊之救護車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1 月～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45 件，其中爲心肌梗塞病患 AMI 者 10 件。

伍、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
救助隊複訓	45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80 人
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26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92 人次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58 人
水上救生員訓練	106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㈠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㈡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暨競賽

因應近來搶救困難場所火災頻傳之趨勢，加強消防人員對於狹小巷道內透天厝建築火災之搶救及應變能力，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巷弄水線佈署、雙節梯架梯射水及受困人員救出訓練，爲展現分隊消防救災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5 月 20 日辦理移動式幫浦暨架梯佈線射水競賽，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

㈢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爲強化各級指揮人員技術及提升救災效能，達成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目標，特於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辦理共四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藉此提升火場初級指揮官火場積極性指揮作爲，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可能各項火災事故搶救，有效應用指揮戰技執行各項搶救作業及人命拯救任務，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㈣開放水域救生訓練競賽

每逢颱風或豪雨過後，常造成民眾受困洪流生命財產遭受威脅，爲增進消防人員泳技，提升拯溺救生能力，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徒手游泳救生、救生艇及船外機組裝操艇救生訓練，爲展現分隊拯溺救生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6 月 24 日辦理徒手游泳利用魚雷浮標救生及 IRB 救生艇執行遠距離救溺等競賽，藉此培養救溺團隊默契，展現出平日分隊訓練成果。

三、提升搜救犬馴養技能

爲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指派引導員赴日本長野縣富士見高原參加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舉辦搜救犬聯合訓練研習會，與 RDTA 進行技術交流訓練，以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能見度，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邀請 RDTA 村瀨英博先生擔任教官至本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以精進搜救犬引導員技巧。

陸、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授權各大隊可直接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避免民眾舟車往返，縮短申辦

時程，當場審核後即行核發，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40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配合建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44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等）13 次（占 30%）爲最多；依次爲電氣設備 9 次（占 20%）及菸蒂 7 次（占 1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及電氣設備已列爲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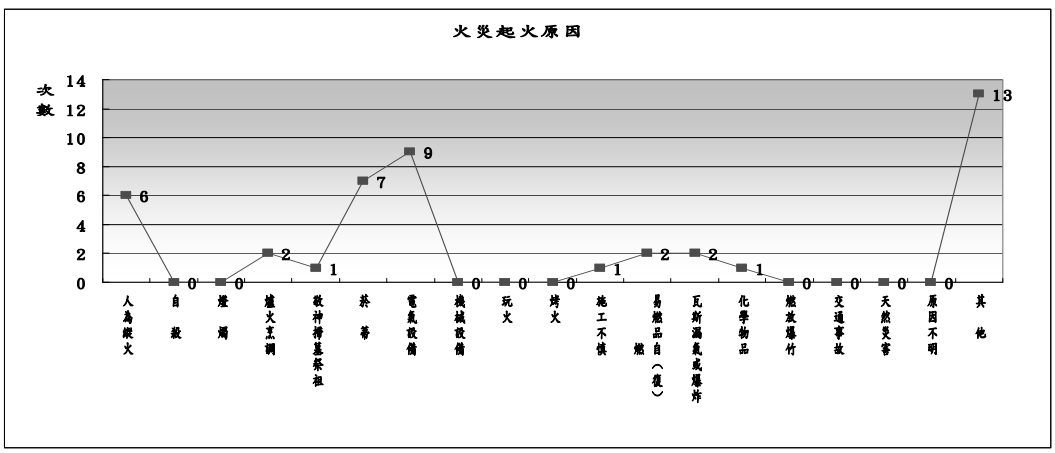

三、辦理分隊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9、20、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開辦 102 年「火災原因調查進階班」，以培養火災調查人員涉獵各領域相關資訊，符合現今火場物質之多變化特性。

柒、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爲民服務工作，共計 4,636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1 年 1-6 月	102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796 件	776 件	-20 件
捕蛇件數	1,807 件	2,046 件	+239 件
捕猴件數	56 件	55 件	-1 件
救狗（貓）件數	1,839 件	1,550 件	-289 件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194 件	128 件	-66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 件	81 件	-14 件

合計	4,787 件	4,636 件	−151 件

捌、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一、對於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毋枉毋縱、詳實瞭解之立場執行查察，保障同仁權益，並維護本局廉正形象。

二、於春節、端午佳節期間函發本局各單位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防貪登錄措施，102 年度計辦理表揚廉能事蹟 5 案（7 人次），以保障同仁權益並有效提升本局人員清廉能見度。

三、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計 2,562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層建築物與弱勢族群之火災預防工作

㈠加強高層建築物之火災預防工作

有鑑於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施大多具有監控連動功能，一旦發生火災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透過防災監控設施，可早期發現火災，迅速的進行資訊整合運用，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具有極大的功能。因此，透過要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以強化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能力，並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㈡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推廣要求透天厝等一般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避難。

㈢爭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爭取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贊助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9 個公益團體（公司）贊助 5,12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有 4 個公益團體（公司）有贊助意願，刻正接洽中。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狹小巷道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以發揮救災利器功能，102 年已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13 輛，另 103 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 10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2 至 103 年新購消防車輛統計表

車種 / 年度	水箱車	化學車	小型消防車	小計
102	2	1	10	13
103	7		3	10
合計	9	1	13	23

㈡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隨著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共場所朝著面積大型化、高度向上化及用途複雜化發展，容留人數也不斷提高，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場所業者實施救災演練，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針對狹小巷道，特別加強救災演練。

㈢強化國際特種搜救隊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賡續強化本局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及訓練，提升城市災害搜救技能，以朝向建構完整之國際級特種搜救組織為目標，使本市具備動員機動性高且專業之特搜隊伍，平時於本局建置之特搜專業訓練場及搜救犬訓練中心組訓，並不定時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優秀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㈣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炎夏時節，民眾喜愛親水消暑，為提升各類水域事故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建置消防水源搶救管理 e 化系統

整合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除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消防栓報修行政流程，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及平板電腦，建置搶救管理 e 化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及搶救圖資，整合建構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並將狹小巷道等搶救困難地區資料予以結合彙整於共同資料庫內，結合 GPS 以完成全市

列管對象物之建置及查詢，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高火災潛勢社區防火宣導與消防搶救效能

持續深入市場週邊、老舊社區、狹窄巷弄地區等進行居家防火宣導訪視，提醒居民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勿於室內堆置易燃物品、正確火場逃生要領、教導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使用方法…等消防知識；另積極要求所屬針對列管狹窄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之相關資料清查建檔，製作搶救計畫並定期演訓。

五、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0.5%。

㈡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為使缺血性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局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及救護技術員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經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爭取搶救時效。

㈢防止濫用，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

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影響眞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

六、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機制

為全面掃除不肖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違規經營情事，本局邀集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液化石油氣業者（瓦斯行）啓動全面性專案稽查；另要求所屬落實執行液化石油氣業者消防安全查察勤務，以杜絕違規不肖業者超量儲存、違規分裝、使用逾期未檢驗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不法情事，維護公共安全。

七、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局第 4 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㈠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市民優質的 119 服務。

㈡規劃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強化壽山無線電中繼站功能，並汰購新式無線

電手提台及電池，達到救災救護通訊無死角之目標。

㈢規劃完成強化本局救災救護專用行動無線電收發主機之多餘性（redundancy），提昇本局救災救護無線電硬體之可靠度（reliability）及未來線上（On-Line）系統之立即備援機制。

㈣完成改善藤枝中繼站天線系統劣化更新及直流電源汰換更新，提昇本局第三、四、五、六大隊救護無線電可靠度。

九、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㈠100 年修訂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期以 103 年災害防救計畫修訂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

㈡氣象專家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情研判，提供指揮官防災決策參考；並依據颱風路徑預測及雨量分布推估，提早啓動危險區域疏散撤離機制、以利本市防救災能量整合及分配，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㈢與國軍及地方公共事業有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書，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於災害發生時協助災害搶救及所需資源。

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內部建置各項先進完善設備，本局將持續強化各項資訊、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防救災處置能力，確保災時有效發揮指揮應變效能。

結語

氣候變遷造成以往少見極端的氣候、強降雨，已逐漸成爲「新常態」，面對新的挑戰與威脅，除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構及推動各項防災機制外，更需強化各式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提升救災、救護及爲民服務品質，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建造全方位的宜居城市。我們將秉承過去寶貴經驗，積極創新，並以熱誠傾聽民眾需求，盡己所能，勠力以赴，爲本市 278 萬市民提供更周延之保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消防局會檢討過去、鞭策現況及展望未來，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高雄。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爲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何　啓　功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2 年 1-7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2 年截至 8 月 19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594 戶次/44,201 人。

⑷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58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	13,594 戶次/44,201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521 里次	174,142 戶
衛教宣導	403 場	34,008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4,034 處
改善通知單	281 件
舉發通知單	101 件
行政處分書	57 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在地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63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521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06 里（警戒率 31.97％）。

⑶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4,008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281 件、舉發通知單 101 件、行政處分書 57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40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目前本市結核病個案第 12 個月後之治療成功率 73.4％，高於台灣 71.9％。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檢查 63 場，計 3,905 人受檢；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173 場，篩檢 12,528 人，發現確診個案 22 人（山地區 5 人、經濟弱勢族群 12 人、矯正機關 5 人），發現率 175.6 人/每十萬人口。

3.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21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4.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847 人次，支出 4,269,280 元。

5.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15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10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259 場，計 20,115 人次參加。

6.辦理結核病都治暨愛滋病防治品質評值會議 11 場，計 186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7.主動發現個案

結合 1,733 家基層院所、養護機構及藥局，建構社區防治網絡，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另加強高危險族群（經濟弱勢、原民區）胸部 X 光篩檢，發現確診個案 88 人，較去年同期（53 人）增加 66%。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175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153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00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85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90 場，計 27,465 人參加。

3.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計 31,44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89,577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8 月 12 日，參加人數累計達 13,626 人次，目前服藥人數為 2,043 人。

4.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提供消費者免費取用愛滋防治資訊及保險套、潤滑液，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截至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市完成認證 9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咖啡店 1 家、旅宿業 5 家），為五都第一。

5.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之「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

匿名愛滋篩檢活動，轄內設置 45 個「We-Check 諮詢檢驗中心」，提供專業衛教諮詢及愛滋與梅毒篩檢服務。

㈣流感防治作為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74 例，其中 23%為 65 歲以上老人，71%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6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

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並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4.防範 H7N9 流感醫療整備規劃

⑴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 88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⑵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核 510 家次。

⑶責成 52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爲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⑷制訂本市疑似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H7N9 流感防治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422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對於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52 場，計 42,794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教育局辦理「預防腸病毒，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 33 場，計 739 人參加。

5.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73 場，計 5,235 人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19 日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8 人（含境外移入 25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3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追加劑：99.02%。

2.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9.14%。

3.卡介苗疫苗：97.8%。

4.水痘疫苗：96.6%。

5.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1%。

6.B 型肝炎疫苗：96.92%。

7.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7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由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工作，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0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及「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

⑶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以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17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

94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註1）	8,688（註2）	5,172	50,68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8	6	1,08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43	17	1,08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	2	38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29	628	11,28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169	111	3,620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12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6,699	2,136	19,126

註 1：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2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元旦升旗典禮」、「中等學校運動會」、「2013 高雄燈會」、「2013 大港開唱」、「高雄市體育季—愛河之心星光夜騎」、「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2013 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102 年國民小學運動會」、「2013 六堆嘉年華」、「內門宋江陣」、「2013 愛在四月天」、「2013 螢光路跑」、「2013 高雄國際龍舟賽」、「好戲開鑼．廟口瘋歌仔」、「阿公店鐵人二項挑戰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2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47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89 人次及救護車 7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度同期營運比較：市立民生、中醫、凱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門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大同及鳳山醫院急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住院服務量均增加。

2.衛生局定期於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管考各院營運量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情形。

3.市立聯合醫院通過 101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中度）評鑑。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及辦理公告招商中。

3.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截至 102 年 7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

4.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9,600 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506 人次（經費執行率 73%）；另結合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本市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本市家防中心及 13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規劃執行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鳳山區日益成長人口，提供更完善之健康服務。

2.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3.辦理旗津區衛生所進駐「旗津區新行政大樓」。

4.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善款 1,768,500 元，改善衛生所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強化衛生所多元角色功能及服務，辦理計畫管理及資源連結研習及輔導活動，遴選績優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金所獎評比。

6.執行「10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素質，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7.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7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老人 934 位），截至 102 年 7 月止審查 5,897 件申請案，共補助 5,205 位（一般老人 3,693 位、中低收老人 1,512 位）長輩裝置假牙。

3.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5,018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6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1,240.7 萬元。

2.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2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為補足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編列預算充實該地區醫療設備，於 102 年 4 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

㈢ 102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保健暨教育訓練等服務

門診診療 18,767 人次，巡迴醫療 321 診次、診療人數 3,903 人次；自辦及

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8 場，計 784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14 場，計 432 人次與會；辦理 102 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 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計 550 人參加。另提供 761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759,800 元。

㈣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具備基本急難應變技能，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民眾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7 場，計 250 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250 人出席。

㈤由 6 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82 家次，醫事人員 7,791 人次。

㈡102 年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9 家、診所 1,437 家（西醫診所 751 家、中醫診所 246 家、牙醫診所 440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廣告輔導 602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99 件（含密醫 42 件）、開立 171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94 案，召開 77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6 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2 年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6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藥品 103 件，藥物標示檢查 9,346 件。

2.為擴大不法藥物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均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品 186 件（偽藥 13 件、禁藥 11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145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6 件）。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廣告申請 231 件、核准 223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5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73 件，其他縣市 44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95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1 場，計 7,177 人次參加，獲得民眾認同及肯定。

5.爲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7 場講習會，計 1,502 人次參加。

㈡化粧品管理

1.抽驗精華液、精油、卸粧油、洗髮精、按摩露、乳霜、入浴劑、養髮液、染髮液、絲瓜水、BB 霜、沐浴乳、洗手乳、漱口水等 41 件。

2.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12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682 件。

3.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86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57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1 件、含危害健康成分 2 件及其他違法 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78 件（核准 540 件、退回 38 件）。

5.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8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6 件、其他縣市 528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72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24,808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102 年 1 月至 7 月）

1.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 201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8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清明、端午、中元應節食品 246 件，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1%，已將該批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業者所在地衛生局辦理。

4.抽驗校園食材 132 件，不合格 8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6.06%，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5.抽驗其他食品 2,635 件，不合格 140 件，不合格率 5.31％，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除主動稽查抽驗，並查察相關業者張貼安全證明。

⑴安全證明：102 年 6 月 1 日啓動全面稽查，第一階段列管之 8 大產品（含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販售業者要提「安全具結證明」，截至 6 月 24 日共稽查 2,644 件，其中不合格 41 家，複查均已合格。

⑵主動抽驗：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加強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等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402 件，其中 19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與規定不符。

⑶違規原料及產品處理：監督銷毀 30.57 公噸（長勝），監督退運 80.63 公噸（協奇），尚封存 11.095 公噸（泰昇及豐裕）。

⑷違規業者行政處分：

①5/24 裁處慈惠公司（即長勝食品廠）罰鍰 10 萬元。

②6/21 裁處協奇企業行罰鍰 15 萬元。

③8/2 裁處豐裕粉業有限公司罰鍰 10 萬元。

⑸移送地檢署：因違規產品流向不明，移送協奇企業行、豐裕粉業有限公司及泰昇公司 3 家廠商至高雄地檢署。

⑹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食品衛生專區」，提供化製澱粉訊息及抽驗結果。

⑺爲增加橫向溝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橫向溝通，有效性由源頭至消費端，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⑻印製食在安心宣導單張，宣導 102 年 6 月 1 日起販售 8 大產品業者應張貼安全證明，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安心標章」貼紙；於溯源期間發布稽查活動及重要結果新聞稿 14 則；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夜市用心、市民安心—夜市食品原料安全自律公約簽署記者會」，本市各大夜市理事長均共襄盛舉。

7.爲防範 H7N9 流感，進行店家輔導 727 家次，另辦理 2 場食品安全宣導，計 230 人次與會。

㈡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25 家工廠（5 家水產工廠、12 家餐盒工廠、2 家肉品工廠及 6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3.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9 場，計 5,198 人次參加。

4.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3 場。

5.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2,792 家次，不符規定者 102 家次，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

㈢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8 場，約 3,600 人次參加。

㈣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102 年 1 月至 7 月）

1.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501 件，201 件符合規定，300 件檢驗中。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153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7 場，計 34 人次參加。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為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5.102 年 5 月 2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 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項目 364 項，TFDA 預定於 102 年 8 月份進行外部稽核暨監督評鑑。

2.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制定「102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獲 TFDA 補助 600,000 元整。

3.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⑴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

⑵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 TFDA 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數據的正確性，共參加食品類別 11 項、藥粧類別 2 項，食品中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於 102 年 4、7 月回覆結果「滿意」，其他項陸續測試中。

㈡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農藥殘留類 35 項、乙型受體素類 7 項、中藥摻西藥 104 項、農藥殘留 251 項等。

2.於 102 年 5 月及 6 月毒澱粉事件中配合 TFDA 指揮分工，經該署南區管理中心技術轉移與建立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自行檢驗 320 件，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供市民索取自行檢測，102 年 1 月至 7 月市民索取 7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09 件，挹注歲入 821,800 元。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眞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4,025 件、73,841 項件，17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4％。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及三溫暖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663 件、1,663 項件，其中生菌數 5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01％，大腸桿菌 1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6％。

⑶「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2 件（1,24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54 件（2,842 項件），截至 102 年 7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6 件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4 件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25,512 人，其中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7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8,535 人、未通過 1,063 人、複檢異常 87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3,037 人、未通過 1,653 人、複檢異常 1,36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71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01 人次。

3.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3,301 人，初篩率達 95.57％，疑似異常個案 85 人，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1.4％。

㈡婦女健康照護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於 5 月至 6 月已完成 6 家推動醫院實地輔導。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另輔導 4 家院所參加母嬰親善認證中。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627 案次，補助 371,594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89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409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77,69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9,37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77 位勞工。

2.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 4 家訪查。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7,568 人，不合格 278 人，其中 260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6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泰　國	1,792	2,249	28（0.16%）	19（0.10%）
印　尼	7,962	7,798	150（0.85%）	68（0.37%）
菲律賓	4,401	4,639	44（0.25%）	53（0.29%）
越　南	3,413	3,501	56（0.32%）	24（0.13%）
合　計	17,568	18,187	278（1.58%）	164（0.90%）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45,104 人次，異常 29,604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38,737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癌症篩檢 373,316 人，陽性個案 16,618 人，779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2.01.01-08.15		101.10.01-102.05.15	102.01.01-08.15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64,802 人（20.25%）	843 人（0.51%）	86.81%	222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53,955 人（11.67%）	4,653 人（8.62%）	87.31%	272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74 歲）	81,954 人（12.11%）	6,034 人（7.36%）	62.29%	197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72,605 人（21.50%）	5,088 人（7.01%）	68.06%	88 人
合　　計	373,316 人	16,618 人		779 人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及「102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 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 場、「HPV 疫苗注射通報系統教育訓練」2 場。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2 年母親節捷伴護媽咪」、「102 年母親節牽手作伙來 要愛就要篩活動」、「102 年歡馨腸久事活動」。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2 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廠商（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2.「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 1,000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爲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2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57	289	429	50	48
浴室業	41	138	188	4	3
美容美髮業	2,239	768	1,051	140	131
游泳業	92	381	476	19	22
娛樂場所業	222	114	161	21	16
電影片映演業	10	17	11	5	0
總計	3,061	1,707	2,316	239	220

2.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99 家、1,573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5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浴室業不合格率 6%，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84 家業者 13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計 814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75 班體重控制班，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84 場，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發局及各級學校合作，於各行政區擇 1 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標誌。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 23,516 人參與活動，減重 36,985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8 個社區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⑵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對象分爲健康啓動組及健康活力組：健康啓動組以未曾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社區爲優先補助對象，每一行政區補助一家（共 38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健康減重、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爲推動主題；健康活力組爲持續輔導的健康營造點單位（共 27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營造無菸環境、商家熱量標示爲推動主題。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120 人參加,工作坊 4 場 135 人次出席。

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00 場，預定輔導 96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53 家、健康啓動 43 家）。

4.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 140 個據點提供服務如下:「健康飲食」宣導 96 場、規律運動宣導 94 場、老人防跌宣導 43 場、健康檢查宣導 99 場、健康服務 138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35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83 場、口腔保健 74 場、提供長輩社會參與活動 35 場及菸害防制 68 場，共 12,504 人次長者參與。

5.102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有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

6.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44 場，計 21,537 位長者參與。

7.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14 場（茂林、杉林、六龜、大樹、鳥松、橋頭、林園、仁武、湖內、鳳山、鼓山、左營、三民、前鎮），以八大面向爲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其認爲不足之處。

⑵推動高齡友善藥局：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各藥局提出申請，計 53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爲本市高齡友善藥局。

⑶推動高齡友善餐廳：102 年度先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爲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爲高齡友善餐廳。

⑷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Logo）徵選：102 年 5 月辦理徵選活動，計 12 件作品參賽，經專家評審及民眾網路票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264,075 件，開立 929 張行政裁處書。102 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⑴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透過配合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眾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⑵嚇阻青少年吸菸：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2 年	264,075 件	929 件 （場所違規 37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164 件）	5,253,000
101 年	461,774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299 件）	1,982,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爲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 349 點處（248 家基層醫療院所、10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 7 月底共勸戒 3,956 人，轉介專線 332 人，轉介門診 23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戒菸班 39 班。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專線使用人數 1,125 人（2,393 人次）；本市共有 271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及社區藥局爲特約院所，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103 人（13,632 人次）。

⑶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7 場，訓練 1,038 人。

⑷持續鼓勵本市醫院參與「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

⑸ 14 家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整體提升醫院對戒菸服務之重視，預計辦理社區、校園、職場戒菸服務宣導，協助更多民眾使用戒菸資源。

3.營造無菸環境

⑴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10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

場 1 處及無菸社區 9 處，共計 39 處。

⑵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594 場，計 64,585 人次與會。

4.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⑴辦理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9,519 人參與。

⑵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⑶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⑷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43 場次。

⑸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種籽師資培訓暨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 1 場，61 所學校派員，98 人次參加。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33 人次（面談諮商 618 人次、電話諮詢 31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432 人次；團體輔導 42 場，計 46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27 場，計 601 人次參與。

2.102 年度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356 場講座，計 24,23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2 則。

3.102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850 里，累計達本市村里數之 95.2%；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2 場，計 2,267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38,32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12.6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70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

結服務 635 人，追蹤率 90.46%。

2.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0 場，計 1,197 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81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7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60 人次，占 34.40%），其次為「割腕」（578 人次，占 18.76%）；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92 人次，占 25.7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5 人次，占 14.77%）。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78 人，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6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50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8 月 6 日之初步統計數】

㈣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截至 102 年 7 月，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3,626 人，累計結案人數 11,583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43 人。

3.本市截至 102 年 7 月，列管藥癮個案 5,090 人，穩定就業 2,709 人，穩定就業率 53%，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2,298 人次（電訪 19,699 人次、家訪追輔 965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1,57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43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9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64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8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85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5 人次）。

4.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1 場，通知講習人數 1,332 人次，出席 824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34 人（732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26 人（含新增收案 59 人），結案 11 人：分別為穩

定就業 4 人、穩定就學 2 人、入監 2 人、感化教育 1 人、服役 2 人，追蹤輔導訪視 518 人次。

6.102 年 1 月至 7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30 通，諮詢問題 45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7 項次爲最多，其次爲心理支持 104 項次，第三爲醫療問題 82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51,232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2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5 家，共 3,706 床。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暨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 3 場，主題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實務、搬運法概述、一般護理之家場所消防相關法令介紹、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及注意事項、一般護理機構感染控制、生活公約之訂定、護理機構六大品質指標、連結長照資源共同開發衛政三項服務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約 350 人參加；另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 1 場（新立護理之家），共 150 人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374 人；102 年 1 月至 7 月居家復健 1,181 人、2,656 人次，喘息服務 2,196 人、6,274.5 人日，居家護理 662 人、961 人次。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131 人次。

⑵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35 人次。

⑶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 年提供 8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結合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於林園區文賢社區及建佑醫院辦理 2 梯次家庭照顧者音律活化活動。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 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工作、心理衛生資源概況、居家服務派案原則及困難之說明與社區訪視緊急狀況應變技巧與評估（含簡易急救措施），共 87 人參加。

㈣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2 年 4 月 2 日辦理「2012 年社區藥局種子培訓」，對藥師進行連結長期照顧服務方案申請及資源宣導。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2 年 1 月至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 15,298 人。

2.為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71 人，核銷金額共 1,645,780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二、策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建置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三、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四、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

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長者行動方案；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六、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老的城市。

七、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趨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漸緊縮，雖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以赴，朝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爲努力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金　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金德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 月至 6 月空品不良率爲 3.04％。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8 件次、許可變更 25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162 件次、換證 93 件次、展延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1 件、操作許可證 364 件。

2.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4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3.連續自動監測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逾排放標準者告發 1 件。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5.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6.「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514700 號令），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

7.「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3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2.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3.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爲 62,959.93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爲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4.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4,230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53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

⑵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1-6 月尚無案件；另完成 6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 3,000 份宣導品製作。

4.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5.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 102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1,12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8,9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07 次。在「甲地租—乙地還」方面比例更高達 70%，已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標，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已成爲本市最佳公共服務措施之一。

⑵由於腳踏車車齡已逾 3 年，多已老舊，故於 101-102 年營運合約採購 500 輛，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於夢時代幸福廣場舉行新車發表會，新版車體前、後加裝花鼓發電型（磁發電）LED 燈，騎乘時透過前輪軸轉動，即可自行發電點亮，兼具安全及環保效能，另車頭也設置 3D 鎖舌，3D 立體設計優於舊版平面規格，更適用租賃站的鎖頭接合，可大幅縮短租、借車時間；此外，動力也升級爲小齒輪比前盤，騎乘更加省力。汰舊 270 輛腳踏車移撥給本府警察局作爲里鄰巡守隊使用，配合春節期間，500 輛新購腳踏車將全面上線。

⑶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約 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17 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⑷配合與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102 年 1-6 月以一卡通租借公共腳踏車人數達 99 萬 8,240 人次，爲使用信用卡租借人次 5 倍，足見與一卡通票證整合之成功；另配合

公共腳踏車 APP 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⑸效益分析：TSP 削減 1.862（公噸），PM_{10} 削減 1.362（公噸），SO_X 削減 0.062（公噸），NO_X 削減 19.153（公噸），THC 削減 9.316（公噸），NMHC 削減 8.623（公噸），CO 削減 32.584（公噸）。

6.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⑴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

102 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爲天公生 44.46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7.59 噸）、清明節 78.9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16.44 噸）。

⑵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900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 7,868 萬 552 元。

2.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6 月底止，屬 102 年度撥入金額共約 49,780,160 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2 年 1-6 月合計共 26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

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2,000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3 家，實際核發 44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7 家，實際核發 423 家，核發率 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4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0 處，整治場址 15 處），面積爲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48 家次、裁處 2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449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㈣ 102 年 2 月 4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㈤ 102 年 3 月 8 日支援本市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㈥ 102 年 4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㈦102年5月7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102年國軍災害防救示範觀摩實兵演練。

㈧102年5月30日高雄市102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㈨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共計4家次。

㈩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2家、輸入業1家、販賣業28家、病媒防治業94家。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5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8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7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102年1月至6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505人。

㈡102年1月至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3,662,000,00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918,113,286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215,654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3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1,846,408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5,226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年1月至6月資源回收量208,739公噸，資源回收率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10,797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5,372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5,277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年1月至6月檢查49,644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8.29%，成效卓越。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爲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爲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7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1,495 人次。

3.102 年度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1.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點交予高雄港務分公司。

2.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6,649.97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13.5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61.7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56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0 件。

3.102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666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36 件。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

壞環境情事，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6 場次。

㈤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52,974.80 萬公噸。

㈥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約 12,740.76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00,814.19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88,115.56 公噸。發電量爲 18,081.04 千度，售電量爲 11,241.69 千度，售電金額爲 2,165 萬 7,627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960.09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11,162.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6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120.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4％，衍生物清運量爲 4,558.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7％。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235 件，維修完工件數 22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5.7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21 梯次；1,211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2,531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33,675.0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0,701.50 公噸（佔 37.9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2,973.55 公噸（佔 62.07％），垃圾焚化量爲 141,384.89 公噸。發電量爲 69,134.9 千度，售電量爲 46,188.5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岡山廠共處理 3,808.34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26,893.4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02％，衍生物清運量爲 7,988.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4.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6 梯次；247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6,19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2,70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0,046 公噸（佔 41.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660 公噸（佔 58.46％），垃圾焚化量 187,84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35,985 公噸，垃圾焚

化量 211,574 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8,021,600 度，售電量 55,993,600 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0,353.9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17,747,000 度，售電量 94,621,000 度。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82 件，維修完工件數 83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4.10％。

㈣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5,6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10,333 公噸。

㈤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065 公噸（掩埋：35,065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67％，底渣廢金屬回收 1,56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總底渣量 4.2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48 公噸，佔焚化量 3.9％，衍生物清運量 13,399 公噸，佔焚化量 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42,029 公噸，佔焚化量 18.50％，底渣廢金屬回收 2,47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總底渣量 5.88％。飛灰產出量 7,951 公噸，佔焚化量 3.5％，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11,926 公噸，佔焚化量 5.64％。

㈥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2 人。來廠泳客約 47,97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 2 個機關團體共 164 人。仁武焚化廠回饋中心辦理 102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 40 人次，並配合辦理堅心慈善會/戴溫英琴親友餐會 2,720 人次、高雄市消防大隊泳訓 1,187 人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420 人次。來廠泳客人數 32,363 人次，至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企管系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524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

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研商「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於 101 年 7 月提出含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⑵打造低碳社區

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會議結論：⑴脆弱度面向因子修正，以現有文獻中研擬符合當地特性因子進行篩選⑵提昇如學校、公寓大廈、山區等民眾自主防災規劃建議⑶建議納入海嘯防災執行部分以及確認防災地圖更新內容⑷建議將行動項目災後環境衛生消毒維護修正爲建維型專案；「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會議結論：⑴各委員提出租稅增額融資（TIF）部分不確定性太高建議不納入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工作項目⑵運用大架構檢視各局處在低碳永續城市相關計畫，蒐集各局處資料進行彙整及現行規定必須清楚明白⑶經濟財稅工具部分高雄可從碳經濟落實 JCDM、仿效日本京都議定書政策，或可從 KCER 來實施碳權交易。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空品淨區管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於入口處加強宣導。

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⑴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⑵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配合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

正確節能觀念。

2.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爲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有 14 處掛錶，其容量爲 581.17 KWp；自 101 年 3 月累計至今，已有 74 處掛錶，其容量爲 3,372.03KWp。

3.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次，輔導次數計 136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90 場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2,038 萬元。

⑶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8 萬 6,320 人。

⑷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4.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

⑴辦理坤合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

⑵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鳳新高中、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高雄市體育處—世運主場館、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⑶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辦理 2 場次高雄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查驗及登錄輔導課程 2 場次。

⑷召開「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家研商會議。

5.高雄市碳資產管理

⑴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

⑵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⑶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㈤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高雄市的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濕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去年甫成立的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3.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 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104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11 件次；環評初審會議作業，初審 14 次，共審查 27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2 年 1 月 31 日及 4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共 144 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9,230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0,238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1,336 件，裁處 35,869 件。

㈡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975 件、告發 12,153 件，收繳 18,749 件、收繳金額：29,512,032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4,392 件次，處分 72 件次，收繳 47 件、收繳金額：4,510,130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160 件次，處分 219 件次，收繳 17 件、收繳金額：288,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378 件次，處分 72 件，收繳 55 件、收繳金額：11,841,919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8,637 件（金額 19,527,300 元）。

6.統計 102 年度 1-5 月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繳交罰款計 13,533 件，核發獎勵金計 7,313,105 元。

㈢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稽查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 338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2.簡易自來水抽驗 21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 24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4.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㈣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1.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278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而受處分者 6 件。

2.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5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㈤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1.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列管家數爲 11 家，其中以自來水爲水源之業者 4 家，非自來水爲水源（包括地面或地下水）之業者計 7 家，包裝及盛裝水以非自來水爲水源（包括地面或地下水）業者共 7 家，稽查抽驗水源水質件數共 5 件，不合格爲 0 件，合格率爲 100％。

2.加水站水源稽查次數 268 件，以自來水爲水源者爲 254 件，以非自來水爲水源者有 14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爲 100％。（土水科）

十二、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84 件數暨 886 項次。

2.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

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另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本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2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4.建立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5.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爲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6.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171 件水樣，2,125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統計至 102 年 1-6 月）：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

河川別	愛河	前鎮河	後勁溪	鹽水港溪	典寶溪	鳳山溪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56.7	0	66.7	57.1	55.6	16.7	54.8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RPI）（102 年 1 月至 6 月）

河川別	污染程度比率（%）			
	未受污染	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愛河	0	0	56.7	43.3
前鎮河	0	0	0	100
後勁溪	0	0	54.2	45.8
鹽水港溪	0	0	28.6	71.4
典寶溪	0	0	33.3	66.7
鳳山溪	0	0	0	1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2站）	11.9	9.5	21.4	57.1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94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統計至 102 年 1-6 月）：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

湖潭別	內惟埤	金獅湖	蓮池潭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100	83.3	72.2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2.102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爲 94%及 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㈣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1.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訂執行之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2.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㈤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102 年 1-6 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統計單位別	總計	空氣檢驗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廢棄物檢驗		噪音振動	生物檢定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水	河川水質	地下水水質	水庫水質	飲用水水質	水質盲樣	廢棄物	廢棄物盲樣		
檢驗件數	4,024	1,908	3	355	171	22	64	572	89	11	2	137	690
檢驗項次	28,646	10,864	3	2,294	2,125	248	658	7205	241	66	28	3,816	1,098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2.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中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0 年～102 年）送岡山本洲污水廠爲主要方案，搭配送鳳山溪污水廠、高雄市南區污水處理廠。

3.長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3 年～）未來大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㈡推動河川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本市有 25 隊計 840 人。

㈢強化橫向連繫，畢其功於一役，事業污水排放管制與流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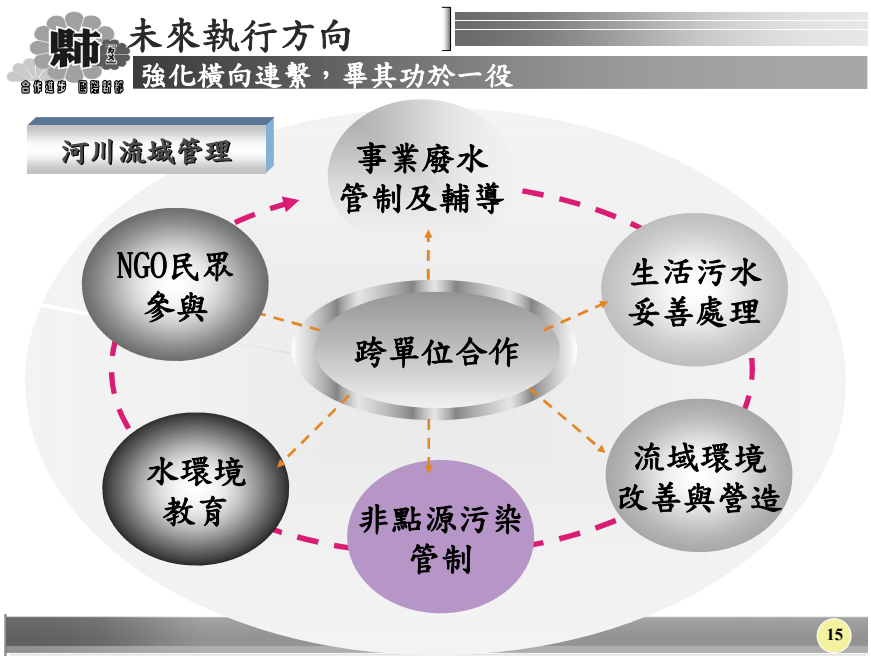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⑵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⑶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⑴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⑵已封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環保公園。

㈡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㈢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㈣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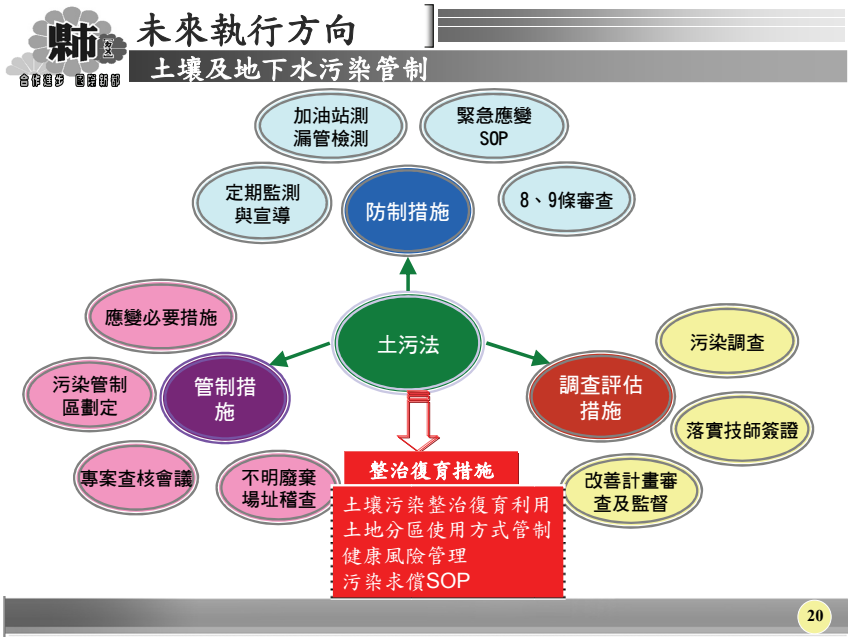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爲達到 2020 年本市減碳 30%之目標，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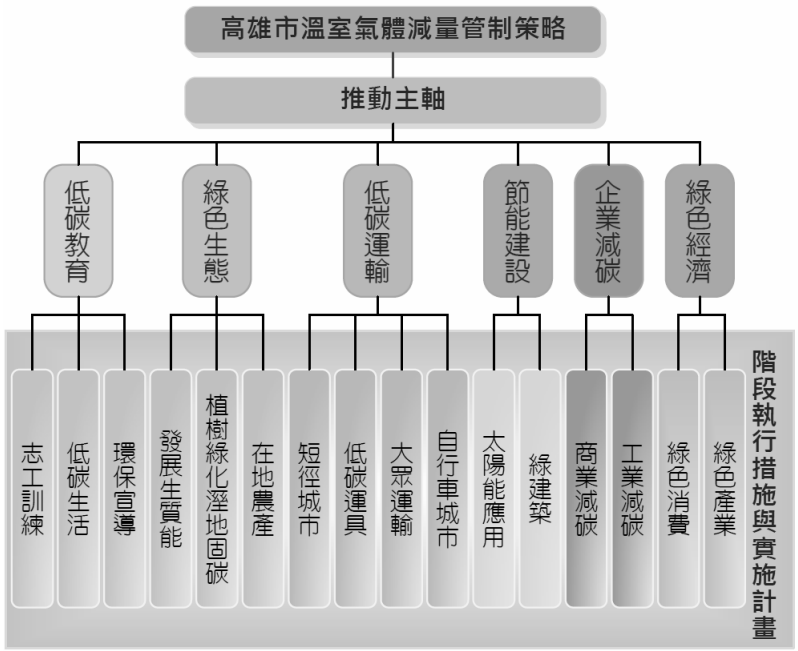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設立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亦爲 ICLEI 在台灣設立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畫及策略擬定能力。

3.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等相關會議。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本市環保志（義）工隊共有 524 隊，合計 21,638 位環保志（義）工。

㈡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㈢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銳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帥邁進。謝謝大家。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盧　維　屏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誠摯謝忱。

「亞太城市高峰會」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來自全球 102 個城市、1,000 多名參與者齊聚一堂，共同探討重塑城市經濟議題並分享經驗，再次將台灣推上國際舞台、建立更多城市交流管道，也證明了高雄作爲台灣及亞太會展中心的能力。都發局籌辦此次會議，深感榮幸並獲益良多，謹對於各位議員之盛情參與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爲積極促進產業發展、規劃土地適性發展，本局持續進行區域發展規劃與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 6 月公告實施後，已促使統一、中鋼、東鋼、嘉泥等多家企業啓動開發作業，引發亞洲新灣區投資熱潮；此外，亦藉由都市更新與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等政策推動，提升居住品質，營造宜居環境與景觀風貌。

承蒙貴會持續支持及策勉，協助本局業務與時精進，今年並榮獲多項中央評比肯定，包括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力量塑造「高雄鐵道文化園區」之經驗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推動「101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辦理「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雙獲內政部評定優等等。未來，本局將再接再勵積極推展業務，以下謹就本局推動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支持及指教。

貳、當前業務重點

一、區域發展規劃

高雄要面對全球競爭，生產要素移動力最是關鍵。爲提升高雄城市移動力及著眼長遠發展，現階段應落實加值港灣建設，開創優質投資環境，經由區域空間機能調整，強化經濟成長動能，達成產業經濟轉型等政策目標，打破自我設限，大膽創新行動，以驅動南部區域城市經濟發展動能，使高雄成爲促

進亞太城市合作發展的新動力。

㈠加值港灣建設，開創優質投資環境

「亞洲新灣區計畫」啓動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及環狀輕軌等五大建設，透過交通、經貿、旅運、音樂、文化等全面改造高雄舊港區。今年 6 月發佈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容積獎勵等提早開發獎勵措施，已成功吸引國內企業投資，統一集團投資 84 億辦理夢時代第二期開發計畫已通過開發審議，可創造 5,000 名就業機會，將於 106 年完工營運；中鋼集團總部於 9 月開始營運，並已進駐 2,000 人，中鋼投資商務住宅已完成開發許可；東鋼與嘉泥集團亦提出觀光商務開發案；中石化及京城集團辦理 70 期重劃區。

㈡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於 8 月實施，本府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積極擴展自由貿易區，預計擴增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南星計畫區第一期、洲際貨櫃中心一期等 3 處自由貿易港區，面積約 197.86 公頃。台灣港務公司在 8 月底的招商已與 7 家廠商簽訂 9 份投資契約，投資額達 23 億元，將創造 2,000 個就業機會。另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未來於南星計畫區外海將填築發展第三港區，面積 2,260 公頃，提供 26 席深水碼頭及高值化金屬、造船、石化等臨港產業用地。

㈢建構茄萣興達港海洋觀光整體發展

爲活化利用興達港豐富多元海洋資源，帶動經濟、觀光發展，配合本府海洋局通盤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開發，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增設 52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工業區等供漁業、觀光休閒及船舶製造、18 公頃觀光遊憩區等，以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㈣推動蚵仔寮濕地保育，觀光發展與濕地生態相輔相成

梓官典寶溪口蚵仔寮濕地生態資源豐富，爲結合梓官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於 102 年 4~6 月透過蚵仔寮濕地生態資源調查，發現蚵仔寮濕地擁有一級保育鳥類東方白鸛、黑面琵鷺、遊隼的蹤跡與台灣新亞種「蜜紋波灰蝶」等，確有依濕地保育法經營利用之必要，從海岸、濕地、漁港、文化等方面提出完善規劃，將於 10 月向營建署申請列爲「國家重要濕地」。梓官地區配合已經發佈之蚵子寮漁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可望擴大漁港觀光功能，讓濕地保護和地方建設、經濟發展共創雙贏。

㈤凝聚地方共識，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爲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珍貴生態資源及結合美濃客庄文化資產，本府持續推

動成立美濃國家公園。期望能帶動美濃環境永續發展與提升觀光產業整體效益，規劃目標掌握三大主軸:確保居民權益、生態環境保育與發展綠色經濟。今年 2~5 月間舉辦多場居民座談會並持續與美濃區里長與地方社團說明與溝通，本案已於今年 6 月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中。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委員並已於今年 9 月赴計畫範圍勘查了解。

㈥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

高雄市區域規劃將建構一核雙心的發展模式，以高雄都會核心作爲南台灣經貿中心，岡橋發展中心作爲北高雄生產、生活中心，旗美發展中心作爲東高雄轉運、觀光遊憩服務與防救災中心。

高雄市區域計畫同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加強國土保育，兼顧農地資源維護及產業發展需要，建立區域空間發展次序，計畫草案已於 8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報告，續將辦理分區座談廣納各界意見，預定今年底依程序進行審議。

二、都市規劃計畫

現階段都市規劃及變更重點著重於滿足各區適性發展、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吸引產業投資，加強防洪排水效能。102 年 3 月至 9 月已完成都市計畫案包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等共 29 案，如配合瓊林、大遼排水上游段、後勁溪改善工程、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廊帶、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前金新興苓雅通盤檢討等。另公展中、市都委會審議中、內政部審議及核定中共計 53 案，其重點摘述如下：

㈠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

爭取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及吸引產業投資，進行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包含新增約 40 公頃特貿區、17 公頃公園用地、區內土地 6 年內建築開發之獎勵誘因及放寬使用內容，全案已於 102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㈡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變更

爲解決仁武與左營間長期交通聯繫不便問題，辦理後港巷道路拓寬，除提高後港巷（高 53 線）的運輸功能外，也大幅改善仁武左營交通聯絡及安全的問題，全案已於 102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㈢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爲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優先將原高雄市市場用地辦理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市都委會已完成審議，計檢討 23 處變更 5.55 公頃爲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以維護民眾權益。

㈣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地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進行鳳山火車站鄰近地區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再開發，全區規劃爲車站專用區，打通前後站曹公路、文衡路並擴大曹公圳水岸休憩綠地 1.5 公頃，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㈤鼓山台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㈥鼓山區農 21 開發

爲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規劃林蔭自行車道，串接上游的愛河之心及下游的中都溼地公園，變更 16.68 公頃農業區爲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兼作滯洪緩衝功能，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㈦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因應澄清湖特定區快速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改善八卦寮、九番埤地區淹水問題，辦理本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內容包括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配合水利分散式滯洪池計畫，變更公 5-3、後港地區及榮總周邊農業區部份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並透過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㈧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市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3.85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並將透過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㈨岡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促進岡山地區發展，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內容包括結合阿公店溪生態滯洪新增公園用地並供溼地生態池使用、配合捷運延伸線調整道路寬度、軍方閒置土地調整活化及公設保留地檢討變更等，全案已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㈩旗津地區通盤檢討

爲落實觀光大島發展、配合公墓遷移及維護旗津海岸復育等建設，增加 26 公頃海岸公園用地，另因應商港範圍調整，變更 36 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及學校用地爲住宅區俾民眾依法得申請出租及讓售，逐步打造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旗津觀光島，全案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市都

委會審議。

㈩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鳳山溪景觀改造，串連溪畔兩側公園用地，五甲路東側與鳳山溪間的農業區（92 公頃）朝商業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推動覆鼎金公墓變更爲公園

覆鼎金公墓位於市中心，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爲改善本市入口景觀，配合民政局的遷墓計畫，予以遷移並檢討鄰近土地使用，變更爲約 30 公頃公園用地，以改善周邊景觀及環境品質，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小港少康營區機關用地變更

推動閒置營區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促使都市公園生態綠化，提高地區環境之生活品質，透過都計變更規劃商業土地以引資招商，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本府並藉重劃無償取得大型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大寮眷村原址都市計畫變更

爲促進大寮眷村原址再開發，改善窳陋的環境，促進大寮的發展，重新規劃大寮商協新村、嘉新新村、宣武新村及影劇新村等總面積約 50 公頃土地，將增加約 20 公頃公園綠地並拓寬水源路及忠義路，以建構優質生活空間，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大寮區主機廠西側農業區變更

配合大眾運輸導向城市發展，調整捷運周邊土地的發展，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面積約 57 公頃，變更爲住宅、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案將於 102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

㈮鳳山拷潭公墓聯外道路都市計畫變更

爲舒緩拷潭示範公墓現況交通壅塞與行車安全等問題，辦理農業區、公墓用地變更爲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滿足交通需求，預計年底完成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

㈯七賢、左營國中舊校地都市計畫變更

避免低度使用公有土地，積極活化市有財產，將面積約 10 公頃之學校用地，依據需求檢討變更爲商業區、觀光產業專用區，並以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都市計畫案於 102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

㈰旗津公所與醫院舊址都市計畫變更

爲活化公有土地，發展旗津成爲觀光大島，將面積約 2.07 公頃之住宅區

與機關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吸引旅館投資開發，並由觀光局朝設定地上權吸引招商，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都市計畫案於 102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

三、辦理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高雄巨蛋舉辦完畢。此次會議以「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爲主軸，聚焦城市新經濟的挑戰與機會、綠色經濟到藍色革命、城市的智慧領導與願景。3 天議程藉由 3 場主題演說及 15 場分組座談分享城市治理、品牌新思、綠色環保、文創產業等多元議題。吸引全球 102 個城市參與，並透過企業商業媒合促成簽署合作備忘錄及締造商機。2013 APCS 在市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合作下順利完成，再次見證高雄具備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與實力。

四、城鎮景觀風貌營造

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創造宜居環境，積極推動城鎮風貌、公共空間環境營造、社區綠美化風貌營造等計畫，並透過社區營造，鼓勵市民參與公共環境經營，打造本市創新生態城市景觀。

㈠公共空間環境營造

1.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爲改善舊市區、河岸及沿海地區之都市景觀，102 年度爭取內政部核定 16 項計畫並補助經費 9,716 萬元，辦理鳳山舊城區、岡山市區之再發展計畫，以及鳥松傢俱街環境景觀改善、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大寮區社區景觀綠廊串連、阿蓮區運動公園改善、臨海工業區周邊區域生活品質提升等工程。

2.高屏溪大樹舊鐵橋景觀再造

國定古蹟「大樹下淡水溪舊鐵橋」具有百年歷史，在日據時代有「東洋第一長橋」美譽，民國 103 年爲舊鐵橋通車滿一百週年，本局協調台鐵管理局，並獲文化部與內政部全力支持，成功爭取 2,000 萬元的工程補助，將於今年開始改造。改造後的舊鐵橋將變身成爲 300 公尺「天空步道」，未來市民可以走上舊鐵橋，由空中欣賞 120 公頃大樹高屏溪溼地自然美景、野鳥生態與觀看縱貫線火車。

舊鐵橋改造計畫是大樹區域發展計畫的一環，可望帶動後續大樹鳳梨工廠、九曲堂日式宿舍等歷史建築的活化與大樹地區觀光遊憩的成長，進一步帶動大樹地區經濟與觀光的發展。

3.公園陸橋保存與改造計畫

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歷經 3 年的投入改造，連續獲得金石獎、建築園

冶獎與第五屆政府品質獎的殊榮肯定，已成爲鼓山鹽埕地區重要的休憩場域。爲因應公園路橋引道拆除後空間轉型，在地方居民與文史團體對於紅色拱形橋體活化再利用的重視下，未來紅拱橋將維持原本的歷史形貌，橋上規劃木棧道休憩觀景平台，並加入膜構與夜間燈景設計元素，將爲哈瑪星地區創造出一個高質感、俯瞰整個園區最佳的景觀眺望景點。可望後續結合輕軌捷運西子灣站功能，並帶動鼓山鹽埕地區觀光與經濟雙重效益。

本案經費業爭取獲內政部同意補助 2,450 萬元，預計於今年 10 月進行工程發包改造。

4.高雄市立體綠化推廣示範計畫

爲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期望透過公部門據點的立體綠化示範操作，宣導民眾參與立體綠化行動。經費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350 萬元，今年度選擇楠梓衛生所、裕誠幼兒園及杉林區公所爲示範點，工程於 4 月 2 日完工，增加建物主體綠化面積約 660 平方公尺。

5.杉林飛行運動場地整備計畫

爲促進重建區建設整合效益，活絡地方產業，善用杉林區良好之地勢條件發展飛行運動，由本局辦理飛行運動場地整備工程，大愛村及日光小林各有一處降落場，預計今年 9 月底完工，另青葉山彎道起飛場，俟完成國有林地租用後進行整備工程，預計今年 10 月完工。

㈡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爲營造綠意潔淨家園，鼓勵社區參與，自 100 年起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已完成 253 個社區髒亂點環境改造，新增綠化面積逾 15 公頃，其中美濃下九寮、阿蓮崙港、路竹頂寮社區更獲得 102 年度建築園冶獎社區景觀首獎。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受理社區提案計 67 件，並首度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 5 處，由社區志工培育成樹，今年預計免費提供 3,000 棵樹，以擴大社區綠美化成效，與市民共同打造創意綠園。

五、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㈠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爲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吸引優質及充足之青年返鄉就業，本局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且無自有住宅之青年購置住宅，可享有貸款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之利息補貼。101 年及 102 年已分別完成受理申請，合計 2,641 戶申請獲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有 1,102 戶辦理貸款。

㈡弱勢家庭住宅需求

101 年度內政部租金補貼合格戶未能全數滿足，僅核予本市 3,213 戶，爲協助該弱勢家庭住宅需求，市府於 102 年 5 月自行籌措經費，增加補助 1,623 戶，若加計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戶共計滿足 5,493 戶弱勢家庭之住宅需求。102 年度持續辦理住宅補貼，於 8 月底截止，已有 10,418 戶提出申請。

㈢提升住宅資訊加值服務

101 年本局開發全國首創之智慧型手機住宅 APP 系統，利用衛星定位即時查詢本市各行政區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住宅建案。102 年持續擴充以建案查詢大眾運輸場站、學區、公園、消防及緊急醫療地點等功能，可讓市民瞭解相關都市發展及購屋資訊。

㈣積極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持續舉辦社區說明會以及專業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輔導民眾自主辦理老舊房屋整建維護或重建都市更新，從 100 年度起迄今已有 8 件獲得中央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692 萬元。

㈤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爲改善本市都市環境景觀，優先劃定老舊窳陋地區加速辦理都市更新，迄今已核定公告博愛大樓、和平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 2 案，及鼎新大樓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等 6 案；102 年則有苓雅區苓西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1 案，於 9 月辦理審議中。

參、結語

以上爲本局推動業務重點，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楊　明　州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州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工務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大高雄市已全面啓航，本市善用山、河、海、港、農業與觀光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城市硬體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生態環保與經濟發展雙贏的前提下，結合生態、美學、科技、友善、生活、人文、健康及環保作爲建設內涵，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爲「宜居、宜遊」的國際新都。加速興建國際性的重大建築，如亞洲新灣區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等，並重視各區域城鄉建設，積極投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程，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均衡發展。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本局加強辦理路平專案，102 年持續執行缺失記點制度、新建房屋或同一道路採聯合管線開挖措施，將多次挖掘整合爲一次到位機制，以提升品質；另訂定全國首創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並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放寬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露臺都可以 100％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強化特定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或屋頂綠化。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 7 月底統計，高雄市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案件數量總計有 272 件，佔全台灣 22.66％，爲全國第一的城市。

102 年迄今本局已完成的重要工程，包含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大公陸橋拆除及道路復舊工程、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鳳山區南進五街打通工程、仁武區中襼橋改建工程、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岡山區壽天國小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路竹區新興路拓寬工程、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修復工程、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等。

目前施工中的重要工程爲：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米道路闢建）工程、鼓山區公園陸橋引道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前鎮區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前鎮區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苓雅區輜汽路拓寬工程、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小港區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小港區桂竹街打通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左營區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8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 2 期）、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大寮區高 63 線、68 線、79 線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大寮區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及各區道路、橋梁工程等。此外，重大建築工程包括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及各級校舍工程等均積極施工中。

在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方面，截至 102 年 8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已開闢 570 處，面積達 2,080.87 公頃，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7.49 平方公尺，爲全台之冠。本年大型公園完成的有鳳山區五甲公園、鳳山區新強公園、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林園區公 10、岡山區岡山公園及永安濕地等；規劃或施工中的有燕巢區西燕公園（公兒 4）、阿蓮公兒 4、湖內公兒 1、林園公 11、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路竹公園、茄萣濕地公園、茄萣區嘉賜公園（公兒 1-4）開闢工程等。另針對大高雄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及辦理植栽色彩計畫等，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工務同仁的努力下，102 年度截至目前計獲得 30 座大獎之肯定，包含市長陳菊榮獲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榮獲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等 23 項工程榮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等 5 項工程榮獲 2013 建築園冶獎；此外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得樂日嘎橋、永安濕地公園 6 項工程也已入圍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2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9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9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2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73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6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07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5.03％；另員工平均年齡爲 41.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2 年度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35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2 年本局共轄有 3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589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積極致力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2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3 億 669 萬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7 億 3,314 萬元，資本門支出 55 億 7,355 萬元。資本支出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 19 億 2,834 萬元，佔累計分配數 51.49％，較去年同期 41.19％執行率增加 10.30％，經常支出部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 103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三、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7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717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

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成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迄 102 年 7 月底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爲 166 件，調解案件爲 415 件，合計 581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爲 530 件，完成率 91.2%，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共抽查 30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轄區涵蓋山、海、河、港，管線種類眾多需有效整合管理，採以下措施：

1.定期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依據 101 年 12 月 15 日最新「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實施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多種管線工程需挖掘同一道路時採規定時間內集中施工，避免同一路段有不同時間重複施工之情事。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並加以宣導。

6.多元管道 24 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2 年 1～7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2,652 座，孔蓋齊平完成 5,045 座。

9.自 100 年 12 月份起，執行記點巡察，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因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者，並要求期限內改善，未改善則予以開罰。

10.爲減少路面挖掘後下陷情形，101 年 7 月份起採 CLSM（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

11.102 年 1～7 月計劃性及民生用戶道路聯合挖掘整合核准計 800 件，實施聯合挖掘約可減少路面挖掘及修復計 4,000 次。

12.102 年本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結果評定爲「甲等」。

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560 公里，預計 102 年 12 月可完成 600 公里，並以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達 700 公里爲目標。本局積極建置新路線與串聯既有路線，建構大高雄自行車道系統，例如規劃北高雄沿海地區之海堤結合海岸線及濕地魚塭，連結阿公店水庫、月世界與大崗山風景區等觀光景點，並串連旗山、美濃地區觀光小城自行車路線。

2.已完成的「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主要規劃爲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涵括八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休閒型、鄉間社區型）與橫向連結，期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並提供市民進行優質的休閒運動。

3.101 年度本局養工處編列經費 1,250 萬元及 750 萬元，辦理「小港沿海路綠蔭及大寮水圳自行車道工程」及「茄萣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此兩段總計長度 48.6 公里，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

4.102 年度本局養工處匡列預算 800 萬元及 1,300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及「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初步規劃新增長度約 40 公里以上，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5.另本局以體委會規劃之南部自行車道路網爲基礎，延伸串聯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初步規劃包含「鳥松澄清湖至東照山」、「阿公店水庫至大崗山風景區」、「燕巢泥火山、養女湖至中寮山」及「內門紫竹寺至 308 高地」等路線，將編列預算經費執行，以 103 年底建置長度達 700 公里爲目標。

㈣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目標達 750 公里，並限期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以改善纜線附掛側溝排水問題，並降低路面開挖頻率，迄今已進駐 1,621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二，已達 102 年預定進駐目標 1,500 公里。

㈤鐵路地下化

1.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

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2 年 7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9.47％。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站、內惟站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2 年 7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29％。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開工，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截至 102 年 7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98％。

4.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㈥工程材料試驗

1.爲提升基層工程人員之設計專業能力及對工程材料、工程科技之瞭解與應用，102 年度 1～8 月計辦理 4 場講習會：

⑴ 102 年 1 月 31 日辦理第 1 場次「工程材料新知說明會」。

⑵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第 2 場次「工程材料新知說明會」。

⑶ 102 年 6 月 17～18 日辦理「PCCES（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公共工程估價系統研習會」。

⑷ 102 年 8 月 30 日辦理「瀝青混凝土品質檢驗」。

2.本局自 102 年起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試驗申請，辦理 4 大類 31 項工程材料檢試驗工作，至 102 年 8 月 2 日止，已辦理工程材料試驗委託 8,785 件 30,756 個試樣；另辦理現場材料取樣試驗作業計 112 件（含複驗 9 件），對於瀝青混凝土鑽孔厚度、壓實度、級配料夯壓及工地密度試驗抽驗如有不合格者，即請主管單位督導改善，確保施工材料品質。

3.10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02 年度工程材料試驗委託後續擴充之契約變更工作。

4.102 年 4 月 8、12、15、19、26、29 日辦理第 1 次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稽核作業，預計 8 月 5、9、16、19、23、26 日執行第 2 次 TAF 認證試驗室稽核作業之督導管理工作。

5.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 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之修正作業。

6.參與及配合中央標準局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執行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

四、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2 年 2 月至 8 月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2,433 張 10,917 戶；使用執照 1,890 張 5,504 戶。

2.102 年 2 月至 8 月建築工地巡邏 15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8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91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抽查 4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634 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爭取中央補助款

102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5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預計委託辦理案件約 400 件，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2.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⑴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101 年度大寮區「高雄厝 1 號」於 101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102 年度刻正推動仁武區「高雄厝 2 號」。

⑵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

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徵圖比賽已於 6 月 26 日公告在案。

⑶高雄厝學計畫：101 年度計 4 案取得補助，已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刻正召開審查會議；102 年度學術研究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9 案提出申請。

⑷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101 年度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共計 2 案取得補助，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102 年度工作坊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2 案提出申請。

⑸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⑹高雄厝補助計畫：101 年度共計 7 案取得補助，金額爲 225 萬元整；102 年度計 12 案提出申請，金額約新台幣 560 萬元整。

⑺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⑻高雄厝國際合作或參賽計畫：102 年 7 月 4～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加強雙方合作；另已於 102 年 6 月中旬完成提送參選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⑼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舉辦第一屆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於 8 月 30 日截止收件，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已於 6 月 26 日公告。

⑽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評選工作已於 8 月 13、14 日辦理，預計 102 年 10 月辦理頒獎典禮。

⑾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已經辦理公告，將依程序申請高雄厝 1、2 號品牌頒證等作業。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四項全國首創法令

①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又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放寬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露臺可全面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②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

③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④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⑵實際執行方案

①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

②「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 年 5 月 16 日簽約執行）。

③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④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⑶推廣活動及績效

① 102 年 5 月 9 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② 102 年 6 月 19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102 年 7 月 1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說明會。

③ 102 年 5 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

④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2 年度 7 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272 件，占全台灣 22.66％，為全國第一的城市。

⑷實際效益

①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②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900 萬元，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88 案，金額約 720 萬元，佔全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31.4％。共建置約 578kwp 太陽光電設施，一年約可產生 75 萬度電，共可減少 480 公噸的 CO_2 排放量。

③ 102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500 萬元整（加上 101 年保留 180 萬，合計 680 萬），目前已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99 案，金額約 675 萬元，共建置約 677.99kwp 太陽光電設施。

⑸ 102 年將代表工務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㈢空地綠美化專案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自 97 至 101 年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

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2.101 年度（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私有空地申請 35 件，核發證書 28 件，面積達 5.3 公頃。迄 102 年 8 月底止，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計 192 件，面積達 37.15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2 年上半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101～102 年度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87 家，已完成申報 1,140 家。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㈤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新台幣 60,000 元。

2.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共列管 450 家。其中計 128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70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相關規定卓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由本府觀光局依相關規定卓處；40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12 家未營業跡象。另 45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3.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及 4 處機械遊樂場所，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4.102 年 1～6 月配合消防局檢查本市 174 處瓦斯行。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本局今年度編列 144 萬元用於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及延續大

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招牌獎助路段公告，並分別於 5 月 3 日（旗山區公所）、9 日（鳳山區公所）辦理完成說明會。

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2 年共勘檢 2,392 件，102 年 1～6 月勘檢 66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2 年 1～6 月 2,80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50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2.4％。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4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共審查 38 件。

4.「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5.101 年度業務督導考核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評榮獲全國第一名。

6.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如下表：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明
1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1.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 2.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2	騎樓整平計畫	1.101 年度：整平施作 1,183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519 公尺。 2.102 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 1,014 公尺。
3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102 年 8 月完成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之草案，目前進行修正中，作爲民眾規劃住宅設計之參考。
4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1.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2.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3.預計 102 年 10 月 30 日前擬定審查機制。
5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102 年 7 月 30 日完成優良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初選，計入選 43 件。預計 9 月中旬辦理複選，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6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預計 102 年 10 月 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7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102 年 8 月廠商已完成研發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提送本局，目前進行審查作業中。
8	無障礙資料數位化計畫	102 年 8 月已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9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102 年 6 月公告發佈參選，預計 9 月中旬複選，10 月 23 日辦理頒獎活動。

㈧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本年度第 27、28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及 9 月 3 日完成審查，計 52 棟大樓獲認證，迄今累計 1,024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08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0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8.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2 年度上半年度共服務 13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102）年度第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四維行政中心計有 33,585 張及鳳山行政中心計有 12,000 張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㈩本市建築法令制（訂）定

1.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3、8、9、10、20、24、25、31 條）於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

過，於 102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3.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2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放寬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露臺全面可設置太陽光電。

4.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

㈦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5,396 件，拆除 4,306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212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 54 件。

⑶取締鳳山區五甲一、二、三路違規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399 件。

⑷為防治登革熱疫情，配合旗山區公所拆除廢置空屋，共計 14 件。

⑸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拆除 209 件。

⑹維護市容觀瞻及行車安全取締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路竹交流道（南下）違規 T 霸廣告招牌 1 座。

⑺拆除三民區社會局兒福中心場域內、小港區坪鳳段 104、106 地號佔用市有地及鳳山區慈恩紀念圖書館旁機車停車棚違建。

⑻配合苓雅區公所拆除永平路 27 巷旁占用人行道違建。

⑼配合警察局拆除經管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土地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經管旗津區 336、360 號土地遭佔用違建。

⑽配合旗山區公所取締轄區違規廣告招牌共計 62 件。

⑾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10 號違規阻礙住戶通行鐵門。

⑿處理 1999 專線通報鳥松區大華路與大昌路交叉口、仁武區仁心路 251 號前倒塌施工鷹架及苓雅區中正一路與正言路掉落大型帆布廣告。

五、新建工程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8 月止執行重大交通建設、公共建築及學校工程，計有道路橋梁工程 47 件、生活圈計畫 10 件、莫拉克重建工程 7 件、建築工程 17 件、學校工程 18 件，共 99 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5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全長 3.6 公里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 112 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2.大公陸橋拆除及道路復舊工程

爲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開闢爲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3.鼓山區公園陸橋引道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本案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至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3,683 萬元，拆除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復舊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21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4.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米道路闢建）工程

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到至眞路 154 巷止，道路長度約 88 公尺、寬度 6 公尺，總經費約 3,104 萬元，102 年 6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底完工。

5.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 1,869 萬 6,000 元，102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提報高公局。

6.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

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及土地費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

7.前鎮區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

本案於瑞春街於忠誠路以東路段（班超路至忠誠路）道路進行開闢，長約 164 公尺，寬約 12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9,750 萬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動工，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8.前鎮區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3 公尺，寬 30～53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3,128 萬元，102 年 4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9.小港區廈莊 3 街銜接廈莊 6 街開闢工程

本道路自廈莊 3 街往北銜接廈莊 6 街止，寬 10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1,015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完成訂約，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0.小港區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1.小港區桂竹街打通工程

自桂江街往北約 47 公尺後，西約 27 公尺，寬 8 公尺長約 74 公尺。總經費 3,150 萬元，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12.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3.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6,173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14.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預定 102 年 10 月工程發包，工期 85 工作天。

15.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預定 102 年 10 月工程發包，工期 130 工作天。

16.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工程標預計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標，工期 45 工作天。

17.鳳山區南進五街打通工程

南進五街 72 號至 157 號止，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116 萬元，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開工，102 年 8 月通車。

18.苓雅區輜汽路拓寬工程

自武營路往西至武義街止，現寬約 8 公尺，長約 19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總經費 1,654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19.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鳥松中正路），爲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

20.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公尺。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2 年 9 月完成細設，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及動工，103 年 12 月通車。

21.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 3-3 道路開闢工程

寬爲 12 公尺，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1,605 萬元。102 年 3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

22.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 9,000 萬元(含施工費 53 億 4,907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 億 553 萬元、 工程管理費 3,040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29 億 500 萬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3.左營區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左營市三十北側，寬 17 公尺長約 44 公尺、寬 22 公尺長約 22 公尺，共 66 公尺。總經費約 6,182 萬元，102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4.楠梓仁武區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5.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變更爲 12 公尺寬道路，將拓寬爲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約 2 億 7,088.2 萬元，中央同意補助 50%之決算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通車。

26.仁武區中襼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27.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公尺道路開闢及 8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公尺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公尺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28.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 1 期工程已完工通車；第 2 期工程（0k+212～0k+720）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29.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爲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30.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5,189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2 年 11 月公告發包。

31.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 102 年 11 月公告發包。

32.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公尺，長 45 公尺，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33.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34.路竹區新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路竹區大公路（台 17 線）與順安路，全長約 925 公尺，道路拓寬爲 10 公尺，總工程費 2,060 萬，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35.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 現寬約 5 公尺，拓寬爲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完工。

36.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爲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原路寬約 5 公尺至 7 公尺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366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開放通車。

37.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

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爲高 37 線通往珍珠山第四公墓要道，現況長度爲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之鋼箱橋梁，長 40 公尺，總經費 3,927 萬元，10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38.大寮區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過埤路往北接拷潭公墓現有道路，預計開闢爲 15 公尺寬，長約 352 公尺，總經費 5,467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通車。

39.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捷西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現寬 8～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102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40.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立德路往北道路長度約 158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102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

41.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份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42.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總長 3,600 公尺，其中 19 號道路長 1,130 公尺，計畫寬 20 公尺（含南側 5 公尺綠帶），現寬 7～17 公尺；園道二長 2,47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勞務評選，工程預定 12 月上網公告，工期 300 工作天。

43.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林園區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2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00 工作天。

44.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2 月上網公告，工期 200 工作天。

45.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20公尺，長約382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9,208萬元，已於101年12月6日完成發包，預定102年9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160工作天。

46.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2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93巷止，都市計畫寬10公尺，長約47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21巷止，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42公尺。總經費2,000萬元，已於101年7月24日決標。

47.送出基地容積移轉審查

截至102年8月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項目	筆數（筆）	面積（m^2）	徵收補償價格（元）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4,901	514,985	238億7,732萬7,688元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成捐贈送出基地	1165	142,696	63億1,801萬1,106元

㈡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186甲線，道路長度3,711公尺、寬度30公尺道路，經費6億200萬元。原規劃路線經4次環評審查未通過，已辦理終止契約。環評規劃標已於102年8月26日完成訂約，預定102年10月中旬提送路線規劃報告。

2.大寮區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21線止，道路長度2,295公尺，路寬約7公尺，將拓寬爲15及30公尺。總經費5億5,658萬元，15公尺部分於102年7月1日開工，預定103年1月底完工；另30公尺部分於102年3月25日開工，預定103年3月完工。

3.大寮區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2,700公尺，寬度15公尺。總經費3億9,125萬元，第一期部分於102年6月7日開工，預定103年3月完工。第二期部分工程標已於102年9月11日上網公告。

4.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5.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計劃道路拓寬爲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2 年 7 月 2 決標，用地部分預定 9 月函送徵收計畫書，工期 270 工作天。

6.大寮區黃厝路打通工程
自大寮區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1,284 萬 9,000 元，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因土地費預算不足，將俟經費確認後即申報徵收。

7.林園區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林園區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121 公尺，總經費 661 萬，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9 月底函報徵收計畫書。

8.永安區保興二路（路科十路以西）及民主路（路科五路以東）拓寬工程
西段自永安區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預計拓寬 25 公尺及 20 公尺,長約 1,540 公尺;東段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1,0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60 萬元，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用地部分目前辦理公聽會及協議價購作業，預定本（102）年完成用地取得。

9.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約 760 公尺，拓寬路段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本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因土地費預算不足，將俟經費確認後即申報徵收。

10.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段與本工環東路至前洲橋段）拓寬工程
工程位於本市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爲既成道路未徵收之都市計畫五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0 公尺，計畫經費 10 億 3,085 萬元，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㈢莫拉克重建工程

1.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爲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爲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里，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爲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共計六標，詳述如下：

⑴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工程經費爲 1 億 2,199 萬元，10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⑵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3 億 5,435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101 年 8 月 9 日完工。

⑶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爲 1 億 6,882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開工，101 年 8 月 9 日完工。

⑷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 億 2,885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工。

⑸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289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10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⑹第六標「高 132 線 12K+380～480 左側邊坡滑落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爲 1,578 萬元，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工

2.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及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路線設計需於兩端順接原有道路高 129 線（北端）及台 21（南端）平面線形。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主要工項已於 102 年 8 月施作完成；引道部分 102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鋼拱橋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完工。

3.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修復工程

總工程費 5 億 3,952 萬元（大陸善款支應），新建橋梁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2 公尺、長度 50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完工。

4.桃源區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係指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的聯絡道路，該聯絡道是勤和里至復興里於主要道路（台 20 線）中斷時的唯一替代道路，長度約 11 公里，

由於經過風災及日久失修，目前道路狀況不佳。工程費 4,864 萬元，101 年 10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工。

5.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7.六龜區荖濃派出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㈣建築工程

1.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可容納 1,500 個標準攤位展覽館，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及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與 10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7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興建 3,500～5,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經費約 50 億元，預期可帶動國內流行音樂周邊創意產業及促進港區整體發展。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2 年 9 月發包，105 年 5 月完工。

3.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4.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7,750 平方公尺，活化鳳山行政中心，進而達到縣市合併後之「新高雄都」城市發展新效益。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101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5.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10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

6.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8.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

9.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經費 2 億 186 萬，於 102 年 8 月發包，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劃鳳山分館工程

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成爲二層鋼筋混凝土建

築物，總經費 4,245 萬元，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1.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 1 億 85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2.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 萬，預定 102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103 年 10 月完工。

13.高雄市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375 萬元，預定 102 年 9 月完成發包，103 年 12 月完工。

14.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預定於 102 年 9 月發包，103 年 6 月完工。

15.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00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發包，103 年 10 月完工。

16.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建築，含辦公室、備勤室，消防車車庫，樓地板面積約 4,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預計 102 年 12 月發包，104 年 5 月完工。

17.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興建地上二層辦公廳舍、收容犬舍及貓舍，總經費 8,600 萬元，預定 102 年 12 月發包，104 年 4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前鎮區）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三民區）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8,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三民區）
新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 9,509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10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4.鹽埕國中改建工程（鹽埕區）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5.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鳳山區）
興建地上 4 樓，總面積 2.9 公頃，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6.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鳳山區）
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7.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大寮區）
新建 RC 造地上四層建築物，總樓層面積 4,767 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室、教室、廁所、樓梯。總經費 1 億 1,504 萬元，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完工。

8.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仁武區）
興建 200 平方公尺多功能室內運動場、400 平方公尺戶外運動場及籃球場 2 座，總計 600 平方公尺教學空間。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預定 103 年 2 月發包，103 年 11 月完工啓用。

9.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仁武區）
新建地上 5 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底完工。

10.溪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大樹區）
新建地上三樓，包括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1.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彌陀區）
新建 3 棟 3～4 層校舍，作爲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使用，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12.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梓官區）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3.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岡山區）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4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47 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4.壽天國小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岡山區）
新建鋼構風雨球場乙座，地上一樓，總樓地板面積 817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15.路竹高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路竹區）
新建地上二樓體育館乙座，供作多功能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1,7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4,639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6.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旗山區）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2 至 3 樓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完工。

17.多納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茂林區）
新建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630.5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935 萬，包含一樓爲兩間專科教室，二樓 2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18.建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桃源區）
新建校舍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1,0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六、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各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2 年 8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70 處，面積達 2,080.87 公頃；102 年迄今已完成有鳳山區五甲公園、鳳山區新強公園、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大社區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橋頭區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岡山區岡山公園、永安濕地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A 區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旗山區五明污水處理場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林園

區公 10 等。

㈠大型公園開闢

1.五甲公園（鳳山區）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場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場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將其整頓爲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爲民衆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新強公園（鳳山區）

鳳山新強公園面積約 6.5 公頃，整建經費約 6,300 萬元，有鑑於原有公園內硬體設施擁擠及老舊，爲增加開放空間及強化公園綠地的串連，以創造公園綠地價值，因此透過社區塑造與景觀設施規劃，於園區內改造羽球場、壘球場及入口廣場等設施，創造多元化的活動空間，同時重新配置園內樹木並種植四季草花，以提供多樣化的景觀視覺效果，成爲一座兼具自然生態的休閒場域，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完工。

3.岡山公園（公 1）（岡山區）

岡山區岡山公園占地約 5.25 公頃，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工程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總經費約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原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賡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規劃利用，再造爲兼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4.永安濕地公園（永安區）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獲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

本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完工。

5.林園公園（公 10）（林園區）

林園公 10 位於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非常適合作爲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附設展演中心包含，展示廳約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有 190 坪體育館，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6.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公 12）（林園區）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爲養殖業之抽水管所占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7.鼓山公園（第 2、3 期）（旗山區）

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工程分 3 期執行，第 1 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完工，第 2 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完工啓用。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第 3 期工程針對周邊水域景觀、濕地生態復育、指標及資訊站、道路周邊景觀及鋪面等進行整修，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8.茄萣濕地（公 12）公園（茄萣區）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衍生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

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㈡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1.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加強植栽綠美化

持續辦理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梓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神農路、平等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文中 44 校地、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另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專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眞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栽植喬木約 1,100 棵、灌木及換植夏季草花約 60 萬株，均已加強綠美化施作完成。

2.空地綠美化

102 年度執行及推動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辦理閒置空地綠美化，全市計有 28 區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9 件，施作地點計 129 處，現已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發包中，總面積約 25 公頃，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成；另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大寮捷運站空地綠美化及基層建設等處，面積約 20 公頃，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有關推動執行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止，累計之植樹數量已達 219,583 棵，累計減碳量約 16,091 噸/年/公頃。

㈢公園綠地開闢及景觀工程

1.公園綠地景觀改造工程

⑴完成鳳山區新強公園景觀再造工程、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樂場景觀工程等。

⑵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因園

區內敬老亭尚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俟完成搬遷後再行復工。

⑶ 101 年度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建築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⑷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⑸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⑹ 102 年度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⑺ 102 年度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⑻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⑼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公園景觀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⑽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

⑾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⑿ 102 年度茄萣區嘉賜公園（公兒 1-4）開闢工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決標，102 年 9 月 16 日動工。

⒀ 102 年度阿蓮公兒 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4 日決標，辦理簽約作業中。

⒁ 102 年度燕巢區西燕公園（公兒 4）開闢工程：於 102 年 8 月 6 日決標，102 年 9 月 14 日動土典禮。

2.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辦理 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區運動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06、苓雅區 24 號綠地、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樂場景觀工程、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大寮區山頂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區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

3.102 年度其他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辦理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湖內區公兒 1 開闢工程、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三民區灣子內公 A7 開闢工程、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開闢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福德三路至三多路）、苓雅區正道公園、新興區忠孝公園、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樂場、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二苓店鎮兒童遊樂場、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仁武區大豐公園、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南側海堤廣場及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梓官區兒 3 兒童遊樂場及梓平公園等公園開闢及改造工程。

㈣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2 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⑶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⑷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⑸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⑹102 年度苓雅、小港、鳳山、大寮、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⑺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劃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⑻102 本市前鎮區擴建路（國華一街至大華一路)，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⑼102 年度鳳山區、仁武區、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102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⑾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102 年度路竹區、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修補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監造服務案，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⑮ 102 年度高雄市美濃、旗山、內門、六龜、桃源、杉林、甲仙、那瑪夏、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⑯ 102 年度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案，目前細設修正中。

⑰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 908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㈤路燈工程

1.102 年度規劃辦理

⑴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⑵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⑶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⑷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⑸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⑹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⑺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⑻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⑼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⑽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⑾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⑿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⒀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⒁ 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目前訂約中。

⒂ 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完成議價，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2.本局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

3.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標，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總補助經費約 5 億元，為全國各縣市之冠。全市 38 區計換裝 62,194 盞，預估節省 34,051,215 度/每年及電費 83,473,055 元/每年。

㈥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正興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3 所學校目前施工中。

㈦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各工程持續執行中；另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21 案，102 年 1 至 8 月 AC 維修面積 120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586 件。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9 案、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 10 案、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共 1 案。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全市剪草工程、清潔維護工程 17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11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3 件。

⑵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18 件。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260 處，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61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鳥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爲最大宗，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⑷「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1 日正式實施，其目的係爲推動路（園）燈電費認捐之公益活動，同時亦可減輕市府電費支出之財政負擔。實施至今，統計認捐金額已達 8,677,100 元，其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認捐中都濕地公園 106 盞園燈、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明霞女士及廣大的市民朋友亦熱心參與認捐；另 101 年度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亦捐助 300 萬元，認養中都濕地園區內清潔維護、植栽撫育、生態資源監測及導覽志工培訓等。

七、榮耀分享

㈠市長陳菊榮獲 2013 年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㈡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㈢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中都濕地公園

4.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衛武營都會公園

6.旗津生命紀念館

7.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闢工程第五期

13.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右昌森林公園
18.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㈣ 2013 建築園冶獎

1.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鹽埕綠廊
3.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㈤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入圍

1.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2.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3.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4.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
5.得樂日嘎橋
6.永安濕地公園

八、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各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13 案、工務部門質詢 45 案、市政總質詢 101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8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32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8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30,878 件，已辦結者 30,788 件，待辦未結案者 90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落實推動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為厲行清廉政策，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局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提昇機關形象，樹立廉潔風氣，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反貪工作

1.推動法紀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⑴編撰「工務園地」、「廉安專刊」及「新工廉政」等宣導刊物，置於局內網頁供員工研閱。

⑵本局配合本府文化局「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系列活動，於活動現場設攤實施政風法令、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有獎徵答，並布置廉政反貪、反賄選等宣導海報及布條，將反貪、反賄選意識融入日常生活。

⑶利用本局舉辦新進人員座談會時機，講授廉政倫理相關規定，並播放反貪宣導短片，配合有獎徵答之互動方式，宣導廉政理念。

⑷辦理本局 102 年度員工廉政教育講習會，除聘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王檢察官柏敦擔任講座，講授「公務員相關貪瀆案例」外，並由政風室同仁介紹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再輔以實例解說，以強化同仁法令知能，型塑廉能氣氛。

2.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廉政研究，並配合品管圈會議，進行問卷調查、業務稽核、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等四階段作業，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業務作業缺失，深入探討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除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彙編廉政研究報告外，並編撰防貪指引，以供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㈡防貪工作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發掘採購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加強各單位對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以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並確保本局人員、設施、物資之安全。

⑵爲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本局政風室會同法制專員及違建隊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保護個人資料作業要點」，復由違建隊舉辦專題講習，以落實違建隊同仁機密維護觀念，俾確保民衆隱私權及國家利益。

⑶爲落實人事差勤管理，強化維安機制，本局政風室會同人事室、秘書室不定期不定時至本局各單位、新工處、養工處及違建隊實施查勤，並督促同仁留意機關安全狀況。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爲推動廉能政風，本局適時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之風紀，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機關風紀狀況，貫徹廉政倫理規範。

㈢肅貪工作

爲端正機關風紀，普設檢舉管道，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廉政專線、廉政信箱、電子信箱。本局廉政本於「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原則，並秉持「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的精神，結合施政要求，持續檢討修正，俾與市政建設同步推進。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三、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四、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6年通車。

五、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六、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旗津生命紀念館」、「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等興建工程，提升地方文化及環境景觀發展，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改造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九、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十二、賡續辦理M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1,500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六、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七、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明州深知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謝　福　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及鳳青市地重劃區、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本局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完成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建置，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奠定穩固基礎。

茲就 102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2,593 筆，面積 28 億 5,664 萬 7,154 平方公尺，建物 94 萬 3,001 棟（戶），面積 1 億 6,653 萬

0,10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8,996 件、456,175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230,834 件、779,468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9,621 件。

㈢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148 筆，其中標脫 32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5,959 萬 7,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㈣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47 件 32,954 張。

㈤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497 筆、建物 202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㈥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㈦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1 人申請。

㈧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805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369,43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6,304 件，25,799 筆；建物測量 8,629 件，8,908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9,531 件，105,528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局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另因應縣市合併，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00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㈣加速都市計畫用地分割，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加速完成 429 件、3,086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㈤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爲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2 年度預計購置旗山、美濃以東及以北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 357 幅，納入多目標數值圖庫系統，提供圖籍套疊

及現地分析資訊。

㈥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地籍圖重測爲健全地籍管理及奠定相關建設之基礎，本局 101 年地籍圖重測成果榮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爲特優，102 年度本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72 公頃、12,642 筆土地，重測範圍涵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8 區，重測成果將於 102 年 9 月底辦理公告作業。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爲 6.00％及 9.47％，已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指標參考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2 年第 1 期(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3.85，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佈建地價基準地，並將部分基準地估價作業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藉由與業界既合作又競爭之模式，除可吸取業界專業及實務知能，並可獲致客觀公正之查估價格；另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期望藉由基準地個別估價技術，改善以往區段地價缺失，102 年共佈建基準地 225 點，並於本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陳報內政部審議。

㈣落實「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不動產買賣案件相關實價登錄資訊定期彙整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約爲 27,500 件，揭露率約爲 88％。

㈤反應市價資訊，落實「市價徵收」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局積極辦理 102 年預定徵收

土地市價查估案，截至 6 月底共計評定 85 案；另依規定評定 102 年市價變動幅度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爲本年度 7 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爲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業經市府人事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聘。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57 件、訂約土地 2,242 筆、總面積約 415 公頃。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租約變更登記案 87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登記案 32 件，租約註銷及其他登記案 8 件，總計 127 件。

3.爲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2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 次，調解租佃爭議 2 案；市府召開 1 次耕地租佃調處會議，調處租佃爭議 5 案，其中 2 案指派委員現場會勘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調處會議，另 3 案調處不成立，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4.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至 78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102 年 6 月止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終止租約案 1 件，減少佃戶 1 戶、地主 1 戶、土地 1 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市縣合併後，爲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澈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截至 102 年 6 月底列冊管理市有耕地共 2,534 筆、面積約 583.33 公頃，代管國有土地計 88 筆、面積約 5.90 公頃。

2.爲促進市有耕地管理與利用，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並於 102 年 7 月發布實施。

㈢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權利案 64 件，土地 181 筆，建物 51 棟（戶）；核准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核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 39 件、土地 48 筆、建物 51 棟、塗銷登記案 84 件、土地 110 筆、建物 76 棟。

㈣核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共計

23 件，土地 31 筆、面積約 941 平方公尺，建物 24 棟（戶）、面積約 2,599 平方公尺。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1.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65 人，登記助理員 785 人，地政士簽證人 14 人。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核准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爲 713 家，完成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者 572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0 張。

3.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共檢查 215 家次，歷年累計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35 件，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4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確實輔導查核業者使用各式不動產定型化契約

1.爲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配合內政部年度重點工作，本局積極查訪業者使用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情形，尤其新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 5 月 1 日實施，爲本次查核的重點，累計查核 15 家次（不動產經紀業、建築業），經輔導複查後均符合規定。

2.另將持續查核業者使用中央制定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如預售屋、不動產委託銷售及房屋委託租賃等）範本情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㈢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本年度 1 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 54 案，經積極協調處理達成和解 26 件，處理中 7 件，未和解 21 件。

㈣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並提供多元化交易資訊

1.爲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執行業務能與內政部規範相符，本局彙整各類相關定型化契約、刊登廣告、實價登錄及例行業務檢查之查核內容、紀錄表、業者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資料等，編印「不動產交易安全參考手冊」提供經紀業者、地政士及本市仲介、代銷、地政士公會參考，並製作電子書置放於本局網站『優質服務電子書櫥窗』閱覽平台供業者及民眾即時線上閱覽，達到免下載及列印之高效能知識管理，以提升民眾安全交易常識，另於手冊上加印 QR-Code 行動條碼以方便連結使用。

2.另於本局『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3.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

型活動機會，設置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攤位，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檢討及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1.本局於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變更編定案計 55 件、土地 1,252 筆；更正編定案 11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 37 件、土地 132 筆；補註用地別案 15 件、土地 46 筆；註銷編定案計 7 件、土地 32 筆，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5 件、土地 1,479 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

2.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公告實施「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森林區、河川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應補辦及調整分區者計有 88 案、8,182 筆土地，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公開展覽，全案於 102 年 5 月 6 日經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小組審查通過，已報請內政部核備中。

㈡宣導及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 64 件、土地 115 筆，面積約 43.219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08 萬元整。另為加強民眾守法觀念，促進土地合法、有效利用，本局除於網站建置「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簡報外，並製作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宣導海報，分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等張貼宣導。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2 年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92 筆，面積 4.4981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123 筆，面積 113.2626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推展大高雄未來發展，本局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增進土地利用價值，目前辦理中土地約 550 公頃，含公辦 18 處重劃

區（面積約 238 公頃）及 6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1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此外，為永續辦理本市土地開發業務，以提供未來都市發展需求用地，除上開辦理中 24 處開發區外，另擇定 3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78 公頃）及 4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5 公頃），辦理土地開發作業，開發後將可再提供建築用地約 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43 公頃。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24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4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

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辦理整地、地上物拆遷及土地點交作業中。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23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辦理整地、地上物拆遷及土地點交作業中。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因唐榮公司於 98 年 7 月公告時提出異議，為利執行，乃擬於都市計畫增列區段徵收開發方式，市府都發局與本局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唐榮公司召開協商會議，目前本案仍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特貿 7D）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本重劃區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嗣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1 日。

⑶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

⑷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866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538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內政部審核。

⑸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

⑹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

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87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6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76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同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之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上半年完工，另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區內道路工程等規劃設計、施工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100 年 8 月 1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 1 階段爲南側 8 米道路，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俟軍方完成搬遷即可開工。

5.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6.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本重劃區廣場用地委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另本重劃

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7.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8.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 13.918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重劃工程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2 年 6 月標售 2 筆抵費地。

10.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1.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細部計畫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12.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亦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作業、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3.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5.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1、62、63、64、65、66、68、70、71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等 25 處，總面積約 124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楠梓區,係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而暫停；今骨灰甕（罈）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納骨塔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拆除完竣，刻正辦理後續樹木移植、整地及綠美化工程中，接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預計 102 年底可完成全區地籍整理作業。

2.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 58.1070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 39.646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市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止，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計有 3 人提出異議，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尚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3.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鳳捷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另本局於 102 年 2 月辦理該區繼續務農之意願調查，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將農業專用區位置與面積之建議事項提供予市府都市發展局作爲都市計畫規劃之參考。

4.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局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計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號、162-24 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8.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爲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目前市府都發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0.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

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局已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辦竣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賡續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共計分 10 梯次辦理，皆已發價完成；另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亦已於 6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 25 日完工。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 仟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截至 6 月底止：

1.日常維護部分：年度開始時即提撥 2 仟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工作，並於 102 年 3 月撥交區公所執行在案。

2.個案審定部分：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14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就自辦重劃工程，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10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及「10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樹木修剪、雜草、農作物拆除清運」勞務驗收合計 99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藉由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精選標售地更提供影像及 360 度環景播放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

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⑶開放投資人以電話、e-mail 告知屬意之標的，適時適量推出標售。

⑷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土地標售 3 次，合計售出 14 筆土地，標售金額 44 億 8,183 萬 5,272 元。

2.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5 億 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⑵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⑶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⑷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⑸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⑹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⑺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周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市政圖資 E 把罩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2 年 1 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3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8%，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2 萬 9,582 件、核發謄本張數 152 萬 8,786 張；電傳系統

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 170 萬 5,073 筆。

㈡建置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

爲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之優質安全服務，並整合市縣合併之地政資料，本局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積極辦理本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及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101 年完成委外招標作業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機房整建、資訊及網路設備架設及各應用系統需求確認等相關工作， 102 年 3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相關外掛系統及部分地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102 年 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

㈢整併應用 3D 建物及地理圖資

1.繼與內政部合作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本局持續推動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等支援決策系統，並接受內政部委辦建置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並於 101 年編列 280 萬元續辦 101 年「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進行美術館及農十六附近土地開發區之立體圖資建檔相關作業，擴增本市 3D 圖資，供未來不動產 3D 資料管理及查詢、建物內部導覽等應用，102 年上半年完成該案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作業，並辦竣「三維地籍與三圖整合應用研討會」。

2.爲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已完成鳳山區及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第 1 期圖資整合作業，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爲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可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102 年度續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於上半年完成第 1 階段之鳳山區加密控制測量清查、圖根測量、作業區界址查註、圖說清查處理與查註成果圖等資料清查作業，並完成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與地籍圖坐標系統聯測、現況測量等相關作業。

3.市縣合併前本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爲平衡數位落差，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

作業，100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建置作業，101 年接續建置原縣轄旗山及美濃以西共計 1,841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102 年度賡續建置美濃及旗山以東及以北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以利於本局圖資整合及應用。

4.本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共同主辦「2013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以「電傳資訊系統」、「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成果」、「都市區土地利用調查與多平台移動測繪影像管理系統」及「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執行成果」等參展，藉以展示開發地政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並以「高雄市第四級土地利用調查之多元應用作業」獲頒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9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5.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於地理資訊方面之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對 GIS 之瞭解與實務應用經驗，本局自 101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102 年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 102 年度「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

㈣優質的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1 年連續 6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局地政資訊作業環境建置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於 102 年 1 月通過驗證複評稽核，確保證書有效性。

3.定期辦理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環境查核，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並鼓勵推動各項資訊業務創新服務。

4.為提升更便捷的地政便民服務，推動本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供洽公民眾使用，並持續推廣及維運該無線上網服務。

㈤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資訊系統

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作業並擴充地理資訊共通平台功能，推動3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立體化加值應用環境。
七、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及審愼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爲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大高雄合併後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昇民眾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世 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至鉅，因此，本會委員均以公正、客觀、超然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促進本市的繁榮和進步，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謹就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8 月會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概況。
二、重要審議案件說明。

參、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 102 年度委員，其任期爲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2 年組成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貳、業務執行績效及重要都市計畫案審議情形

一、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 43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36 次），計完成 36 案次（報告案 3 案、審議案 29 案、研議案 4 案）如附表二。

本年度迄今經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產業推動、重大建設開發、公地活化等個案及通檢案，概述如下：

㈠推動產業區開發，吸引廠商投資進駐，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審議通過和發產業園區、興達港工乙十一等計畫案。

㈡辦理重大建設開發案，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審議通過鳳山車站專用區、多功

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凹子底地區農 21、覆鼎金公墓遷移、台泥鼓山廠區開發等案。

㈢國公有土地活化，審議通過凹子底地區文小 6、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等案。

㈣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參考人民建議，審議通過旗津、原高雄市地區書圖不符通盤檢討及前鎮文小九等案。

㈤因應縣市合併需求及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符實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推動方向，審議通過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案。

二、重要審議案件說明如下：

㈠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爲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分爲和春基地與大發基地，總面積約 136.13 公頃。

1.和春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的省道台 21 線與鄉道高 68 線交界處，基地西界是上寮幹線，北爲台糖公司開發之萬大工業區，東鄰省道台 21 線、大寮堤防及高屏溪，東南角爲水公司之給水廠及部分住宅，南隅與和春技術學院相接；南隔鄉道高 68 線與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之距離約 1 公里，全區面積約 81.81 公頃。

2.大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的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屬縣道 188 線）與省道台 21 線交界處，基地西界是上寮排水，東鄰省道台 21 線、大寮堤防及高屏溪，東南隅爲萬大大橋，南隔省道台 88 線與大發工業區相接，即位於大發工業區北側，全區面積約 54.32 公頃。

■公展期間：102.4.8 至 102.5.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5.24 第 2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㈡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計畫範圍：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緊鄰興達港（遠洋漁港）西側港埠用地，變更範圍爲「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全部範圍，包括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9、100、101、102 等四筆地號部分土地，及同段 108、109 等二筆地號全部土地，變更面積爲 2.8188 公頃。

■公展期間：100.11.29 至 100.12.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1.3.19 第 14 次暨 101.7.24 第 19 次大會審決：請提案單位補充興達港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污染防治計畫，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嗣經專案小組 102.6.24 及 102.7.17 等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7.26 第 3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㈢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配合鐵路地下化政策，本次擬定細部計畫範圍係依主要計畫變更之車站專用區，含和平路以南，協和路以北，東鄰鳳松路，西至曹公路133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所圍範圍，面積約10.8563公頃。

■公展期間：101.6.29至101.8.2止公展30日。

■審議情形：案經101.8.31、101.9.25、101.11.21、101.12.19及102.2.21等5次專案小組會議，案經102.3.28第27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㈣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鹽埕區及苓雅區，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及（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鄰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地區，面積約爲7.60公頃。

■公展期間：102.3.13至102.4.12止公展30日。

■審議情形：案經102.4.19第28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㈤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21）爲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21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中華二路以東、大順一路以南、博愛路以西以及愛河以北所圍成之區域，計畫面積約16.68公頃。

■公展期間：101.10.26至101.11.26止公展30日。

■審議情形：案經101.12.26、102.3.15及102.4.11等3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102.4.19第28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㈥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東側，北臨仁雄路，東側與澄清湖特定區爲界，西側與本館路、本市殯葬管理處、市立殯儀館及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爲鄰，南側至本館路600巷爲界，計畫面積約30.44公頃。

■公展期間：101.8.8至101.9.7日止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配合內政部發布「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101.11.12至101.12.12日止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審議情形：案經101.12.17第24次暨102.4.19第28次會審決（略）：（一）考量私有土地尚有殯葬使用及民政局另有設置火化場需求，剔除變更爲公園用地範圍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爲公園用地。（二）前述剔除於變

更爲公園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研擬適當分區及用地，並由民政局與業者協商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後，再提會討論。

㈦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爲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壽山東側與鼓山運河交界處，計畫面積約 31.4647 公頃。

■公展期間：100.11.24 至 100.12.26 日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1.3.26、101.8.15 及 101.8.31 等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6.28 第 3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㈧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爲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 6）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鼓山區博愛二路與大順一路口之學校用地（文小 6），面積約爲 3.85 公頃。

■公展期間：102.1.21 至 102.2.2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3.28 第 27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㈨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計畫範圍：本次市場用地通盤檢討範圍以原現行高雄市主要計畫及各細部計畫區劃設之 3 處批發市場及 151 處市場用地共 154 處爲主，其面積總計約爲 69.22 公頃。

■公展期間：101.7.20 至 101.8.2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1.9.21、101.12.13、102.3.14、102.4.25 及 102.6.26 等共計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7.26 第 3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㈩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前鎮區鄰近前鎮舊部落，原文小九用地北側、鎮州路東南側及鎮東五街西南側之基地，計畫面積約 7007 平方公尺。

■公展期間：102.4.29 至 102.5.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7.12 及 102.7.22 等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2.7.26 第 3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㈩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西南側，本計畫範圍北以旗后山爲界，南達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西以旗津海岸線爲界，東鄰高雄港商港水域，計畫面積約450.26公頃，涉及變更主要計畫面積約70.42公頃。

■公展期間：101.11.30至101.12.31日止公展30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3.5、102.6.4、102.7.18、102.8.20 等共計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提102.8.30第32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㈤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案

■計畫範圍：全高雄市適用。

■審議情形：案經三場座談會，續於100.11.30邀請都委會委員及本市議會召開座談會；101.5.14、101.6.13、101.7.16及101.8.7共計4次專案小組會議暨100.2.21第2次、101.4.13第15次、101.8.16第20次、101.11.22第23次、101.12.17第24次暨102.2.22第26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參、結語

爲提昇本市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發展，本會將配合市縣合併空間發展規劃，建構永續生態城市；同時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協助，整合產官學界共識，並加強審議透明化、發展共識、強化審議效率。

本會在　貴會的鼓勵與鞭策下，各項業務都能不斷改進順利推動，今後尚請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

敬祝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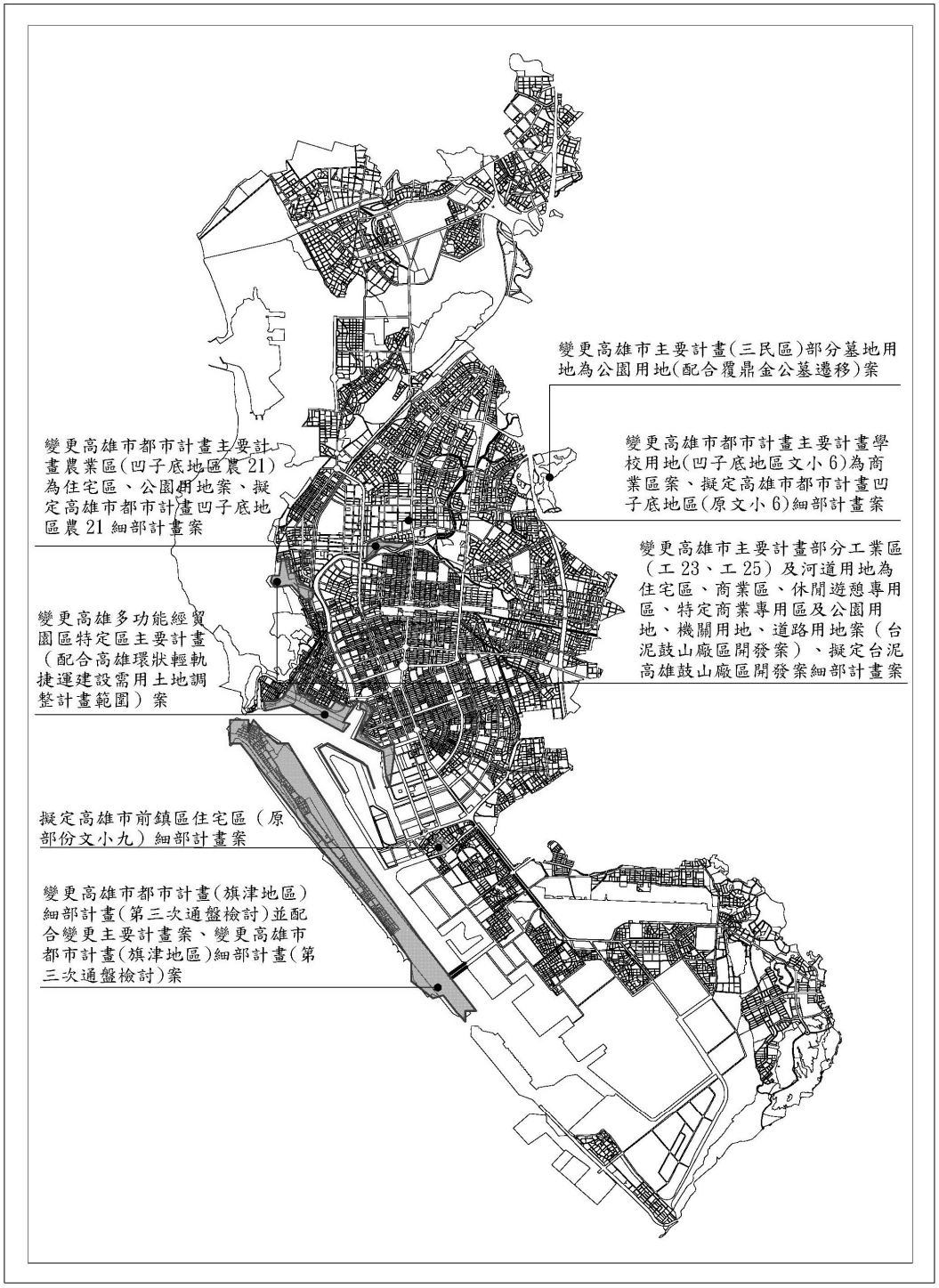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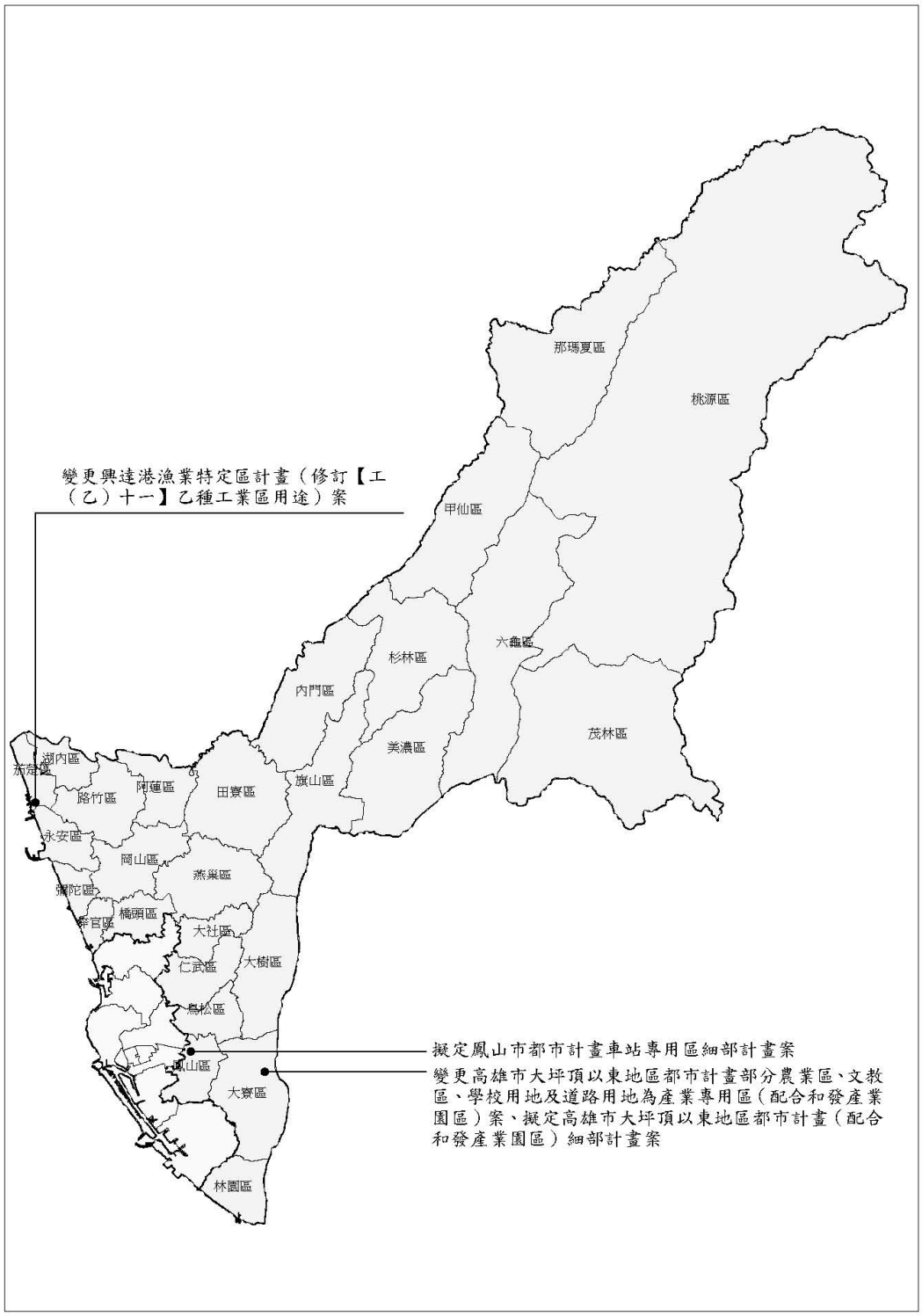

附表一　　102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中文姓名	代表身分	學歷、經歷
主任委員	劉　世　芳	副市長兼主任委員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副主任委員	吳　濟　華	專家	美國賓州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 （中山大學副校長）
委　　員	賴　文　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文藻外語學院助理教授）
委　　員	賴　碧　瑩	專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技學院系主任）
委　　員	楊　欽　富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委　　員	施　邦　興	專家	同濟大學（上海）建築暨城市規劃博士 （東方設計學院文創所助理教授）
委　　員	吳　彩　珠	專家	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委　　員	詹　達　穎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　　員	劉　曜　華	專家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哲學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副教授）
委　　員	劉　淑　惠	專家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農學研究科博士(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委　　員	許　玲　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
委　　員	陳　世　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前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會長）
委　　員	蕭　丁　訓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李　吉　弘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吳　欣　修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盧　維　屏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科羅拉多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
委　　員	楊　明　州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委　　員	謝　福　來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委　　員	陳　勁　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委　　員	李　賢　義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委　　員	曾　文　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研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26 102.2.22	1	3	2	6
27 102.3.28	—	4	1	5
28 102.4.19	—	5	—	5
29 102.5.24	—	7	—	7
30 102.6.28	—	4	—	4
31 102.7.25	1	4	—	5
32 102.8.30	1	2	1	4
合計	**3**	**29**	**4**	**36**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研議案件明細表

（102 年 2 月～102 年 8 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重新提會	備註
1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10.29 第 22 次				v	決議：國營事業民營化或公司化後，原屬公共設施性質之機關用地變更爲專用區，土地權屬轉爲私有，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性，請都發局就其土地變更檢討處理原則請示中央主管機關後再議。
		102.2.22 第 26 次		v			決議：除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2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案爲「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2	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2.22 第 26 次		v			決議：除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2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案爲「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3	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案	101.11.22 第 23 次				v	決議： 一、「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審議案業經市都委會第 20 次會議審竣，本案如係討論條文內容修正，請再考量案名採用「再審議案」之適宜性。 二、本案無論是民意代表或業界均有建議方案，請都發局確實瞭解並尋求最大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101.12.17 第 24 次				v	決議： 一、有關本案業經審議通過再提會討論，經法制局表示以「審議案」再提會仍符合規定。 二、本案前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02.2.22 第 26 次		v			惟各界尚有不同意見，爲使實務執行更爲周延可行，請提案單位再予檢討後提會續審。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原則如表。 另有關與會議員發言要點如下： ㈠陳議員明澤： 1.本案去年 8 月通過後，各方仍有不同意見，針對都發局本次所提修正方案，整體修正方向予以認同，並尊重都委會看法。 2.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最高上限可至 40％，經市議會 1 月 15 日第 4 次定期大會洪議員平朗提案獲議會同意，並請都發局研議，對於都發局建議接受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適用 30％之方案亦可接受，另所提之其他修正意見也樂觀其成。 ㈡李議員喬如： 1.目前高雄建築開發公會所提「折繳代金計算方式」、「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優先適用順序」建議方案與都發局修正方案仍有所出入，市府於修正法令時應以整個高雄市民爲最大受益對象。建築開發公會所提以 1/4 以上或全額繳代金方式予以市府，這樣可增加市庫收入，也可做爲徵收需用公共設施用地之經費來源。而如以都發局修正方案僅限制一半容積以代金方式繳納，從台北、新北市的實際執行結果，反而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價金飆漲情形，造成建築業界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困難、建築成本提高，進而反映在買賣價

							格，影響高雄市未來發展，故本席仍較贊成建築開發公會所提「折繳代金計算方式」。 2.「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優先適用順序」、「容積移轉上限」、「地下室開挖率」本席比較支持高雄建築開發公會之建議方案，仍請都委會支持。 ㈢林議員瑩蓉： 1.認同李喬如議員意見。 2.建築開發公會之建議有其實務上之需要與考量，且為未來城市建築、市民生活空間之長遠性，容積移轉處理應更加謹慎，因此在「折繳代金計算方式」定案後，建議應每兩年針對市場需求，重新檢討與調整。 3.地下室開挖率涉及建築結構安全，建築物使用一定年限後地下室會有保水及滲水問題，地下室開挖率如為 80％或更高比率，在強化結構上應提出配套建議。
4	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	102.2.22 第 26 次		v			決議： ㈠本案改為報告案，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供專案小組審議參考。 ㈡相關原則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提案單位建議原則。 1.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為保留因地制宜彈性，刪除「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乙段文字。 2.學校用地：為保留供其他公共使用彈性，刪除「已徵收、未開闢校地，繼續保留，避免再次籌措財源辦理徵收」乙項原則。 3.停車場用地： ⑴建議增加「已取得」停車場用地但現況為其他使用之

							變更原則。 ⑵建議用地變更爲其他分區時，應納入促進民間參與機制，增加引入附屬事業活化使用之可能性。 4.機關用地：建議用地變更爲其他分區時，應納入促進民間參與機制，增加引入附屬事業活化使用之可能性。 5.道路用地：增列有破壞文化資產之虞者，得檢討變更。
5	高雄市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研議案	102.2.22 第 26 次		v			決議：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提案單位所提研議內容通過。 ㈠案名修正爲「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則」。 ㈡考量建設推動及整體發展，位於本市重大建設或整體開發地區者，應排除於適用對象。 ㈢「適用對象」依民政局下列意見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但於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 ㈣同意變更者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回饋附帶條件規定，未能於時限完成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爲原計畫分區，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爲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 6）細部計畫案	102.3.28 第 27 次		v			決議：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㈠本案開發方式，依提案單位建議刪除市地重劃方式改採合作開發，另爲保留彈性活化土地利用，增列得以「土地交換」方式辦理。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㈡為降低本案開發對龍文街造成之交通影響，基地面臨龍文街建築退縮 6 公尺，其中至少 3 公尺作為車道使用，並請規劃單位修正基地退縮相關文字內容。
㈢本案基地開發應考量與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之共構、接駁設計，並充分考量重要大眾運輸節點所需之活動廣場及人行空間配置，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予以規範。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td></tr>
<tr><td>7</td><td>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td><td>102.3.28
第 27 次</td><td></td><td>v</td><td></td><td></td><td>決議：
一、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如附錄）。
㈠法令依據引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者，修正為「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㈡盤得視未來站區開發實際需要設置，無需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明文規範。
㈢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一）：開發基地建築物興建附設停車空間應依表 9-3 規定標準設置：
表 9-3：各分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表
<table>
<tr><th>土地使用分區</th><th>停車空間類別</th><th>應附設停車位標準</th></tr>
<tr><td rowspan="2">車站專用區一、三</td><td>汽車</td><td>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td></tr>
<tr><td>機車</td><td>每滿 12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td></tr>
<tr><td rowspan="2">車站專用區二</td><td>汽車</td><td>至少應設置 250 輛</td></tr>
<tr><td>機車</td><td>至少應設置 400 輛</td></tr>
</table></td></tr>
</table>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㈠鐵工局表示希望永久軌上方土地劃爲公共設施用地，由地方政府負擔乙節，原則予以尊重其意見，惟爲高雄鐵路地下化重大建設之推動，仍應考量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及負擔公平性。 ㈡合法建物權益及不影響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符合下列原則者，得剔除於市地重劃開發範圍外。 1.原有合法建築物經申請登記有案且形成一完整區段範圍，不致造成區內或區外土地爲畸零地者。 2.不牴觸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者。 3.經剔除後不影響鐵路地下化與市地重劃開發者。 依上述原則檢討後，爲利後續市地重劃作業進行，在市地重劃負擔不超過 45%之原則下，配合市地重劃開發範圍檢討調整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修正後細部計畫內容及市地重劃範圍如圖所示。 ㈢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1.第二條第二項：刪除本條文。 2.第四條： ⑴有關車站專用區三（車專三）退縮建築 3.規定，爲保留設計彈性，修正爲鐵路地下結構上方應留設連續性帶狀公共開放空間位置原則如附圖所示，但範圍及內容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視實際情形討論決定之。 ⑵車站專用區二（車專二）退縮建築 1.規定，爲保留設計彈性，修正爲南側臨五-85-15M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9 公尺建築…。 3.第六條：因交通部鐵工局配合政策確有先行申請建築使用之需求，故修正爲「爲配合鐵路地下化鳳山火車站站區改建計畫，本計畫區車專二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申請建築使用。」 4.第七條：有關停車空間部分，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就土地有效利用及大眾運輸導向場站開發觀點研提適當之停車空間需求，並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前與規劃單位及交通局檢討確認後納入計畫書規定。 5.第九條：刪除本條文。 6.有關人陳 22 案臺鐵局人工地盤設置之陳情意見，同意於土地使用管制增列：本計畫範圍內得設置人工地盤。 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建議取消都市設計基準（二）建築管制計畫退縮相關規定乙案，爲塑造基地良好環境與綠廊帶整體穿透性及開放空間延續避免壓迫感，仍維持原規定。另有關綠覆率規定，依全市通案性規範修正爲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其餘都市設計基準配合前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意見修正，並授權規劃單位與都市設計科修正確認。 ㈤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8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2.3.28 第 27 次		v			決議：除提案項次 2-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內容第 5 點，爲避免影響整體都市景觀，文字修正爲:「世貿用地西側及第五船渠以南之新增公園用地於高雄港區碼頭機能遷移前，得維持原有港埠機能及設施之使用；惟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六年內完成遷移」外，餘照提案內容通過。前述文字修正雖經蕭丁訓委員之出席代表於會中表示反對意見，惟經討論後，仍依該決議辦理。
9	變更高雄市(原高雄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地區書圖不符通檢案	102.3.28 第 27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一、本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爲可建築用地部分，因係屬測量分割、圖說誤差致影響民眾權益，非屬地主開發產生之利得，故免計變更負擔回饋，並於計畫書載明，俾利依循。 二、計畫書柒、事業及財務計畫請敘明道路用地開闢所需經費及來源。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10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爲第四種商業區）案	102.3.28 第 27 次				v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財政局就 L 型道路替代方案，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11	撤銷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乙種工業區)(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案暨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乙種工業區)(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	102.4.19 第 28 次	v				決議：經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表示因產業發展變動、縣市合併及民意考量，規劃內容已不符需求，同意撤案。

12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爲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101.12.17 第 24 次				V	決議： 一、本案變更爲公園用地，原則同意。 二、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1、2、4 案，業者希望能維持墳墓用地，基於殯葬及墓地公園化政策，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研議於計畫範圍內評估其原地保留，或與市有土地換地之可行性；另前述若經評估採維持墳墓用地方案，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亦需預擬綠美化及公益回饋之條件，俾落實墓地公園化政策。 三、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再研提方案予都發局後，再提會討論。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3 案，不在本案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102.4.19 第 28 次				v	決議： 一、考量陳情第 1、2、4 案私有土地尚有殯葬使用及民政局另有設置火化場需求，除前述範圍（面積約 4.56 公頃）剔除變更爲公園用地範圍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爲公園用地。 二、前述剔除於變更爲公園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研擬適當分區及用地，並由民政局與業者協商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動線）後，再提會討論。
13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第一階段）案	102.4.19 第 28 次		v			決議：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5 條第 4 項：「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文字修正爲：「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及使用項目」外，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14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102.4.19 第 28 次		v			決議： 一、除計畫書附圖 3-1 依照「部分道路用地」範圍，修正劃設區位分布示意圖，以避免後續開發協議時產生混淆外，餘照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1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爲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	102.4.19 第 28 次		v			決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請規劃單位將第三次專案小組簡報資料有關本案採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細部計畫書中道路系統分類示意圖標示道路編號、寬度及水利局就解決該地區淹水提供之本地區排水改善規劃方案（附圖）納入計畫書中。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綜理表。公開展覽草案與專案小組修正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
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　議：請捷運工程局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續審。 一、於大寮機廠設置增列之使用項目，區位適宜性論述及對地方未來發展之影響，並研提大寮機廠整體土地活化計畫內容。 二、增列之使用項目每日所增加貨車類型、車次及衍生交通量對周遭交通影響與改善策略，並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減少地方疑慮。 三、大寮機廠用地當初由市府捷運工程局以徵收方式取得設定地上權予高雄捷運公司，除作捷運車站及維修機廠相關設

							施外，並得作商業、運輸服務業等使用，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符合當初規劃原意。 四、查明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得於「和發產業園區」設置。
1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議：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爲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一、考量潛在廠商擴廠及台商回流投資等用地需求，酌予提高「產業專用區（一）」容積率爲 240%，「產業專用區（二）」容積率爲 300%。 二、爲加強園區綠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6 條修正爲「園區建築均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增列「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條文。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條有關「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請經濟發展局查明該行業製造過程有否產生游離輻射，若有請刪除。
19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增列開發方式）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增列開發方式）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議：請加強變更理由之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20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淹水情形新設渠道及滯洪池設施）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議： 一、本案原則審議通過。 二、有關台泥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若有助益加速解決鼓山淹水及改善地區環境之實質效果，請依規定提具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 三、除台泥公司所提「為配合市府鼓山地區之水利設施興闢及水利局相關規劃，將開發區域外之河道用地等 16 筆土地透過容積移轉後無償移轉予市府」外，本府水利局基於整體排水之區內渠道、滯洪池所需土地無償先予提供本府施作，及都委會委員所提加速清理廢棄廠房及綠美化、加速土地開發等，均請台泥公司積極納入參考。 四、前項台泥公司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否則仍維持水利局所提計畫續送內政部審議。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21	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預定地中央公園西北隅（原址為兒童玩具圖書館）內，設置停車場之適宜性，提會審議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議：請文化局先簽會交通局表示意見，並提出停車需求分析結果後，再提會審議。
22	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 44 變更為住宅區）案	102.5.24 第 29 次				v	決議：請地政局先就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建築退縮規定先與都市發展局討論後，研提具體修正條文內容，再提會審議。
2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	102.6.28 第 30 次		v			決議：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本次修正計畫草案內容通過。 ㈠本次所提修正計畫已取消公開展覽草案規劃之休閒遊憩

	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專用區及機關用地，請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名。 ㈡為儘速施作水利設施及改善地區環境品質，台泥公司應承諾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內辦理。 1.計畫區內涉及排水防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先行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施作水利設施；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整治之河道用地範圍，除先行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施作水利設施外，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6 個月內無償移轉予高雄市政府。 2.廠區內具建築特色之紅樓倉庫及計畫範圍外石灰窯應予保留。 3.台泥公司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1 年內完成廠區範圍內之建物拆遷及基地整地，並予以綠美化。 ㈢修正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為利本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作業，請台泥公司積極協調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934 地號之私有地地主同意，如經協調未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為確保公共利益，則剔除市地重劃範圍外，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㈣文字誤繕及配合修正計畫調整修正部分，請提案單位予以釐正。 二、對於台泥公司承諾保留具建築特色之廠區內紅樓倉庫及計畫範圍外石灰窯，建議台泥公司可向文化局申請將其劃設為歷史建築。 三、有關委員建議保留紅樓倉庫旁

							水泥儲槽規劃爲水泥產業文化園區及劃設爲公共設施用地乙節，考量本案優先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故公共設施用地仍以排水防洪設施所需土地優先劃設，惟請台泥公司先暫予保留，俾納供未來開發計畫時整體規劃。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2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住宅區爲商業區案（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102.6.28 第 30 次				v	決議：因本案開發量體所衍生之環境衝擊較大，請大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確切開發計畫，釐清本案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暨研提改善策略，並就環境塑造、回饋負擔方式及負擔時機等檢討評估，補充相關資料，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25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102.6.28 第 30 次				v	決議：請都市發展局會同法制局及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應繳納捐獻金及代金期限逾期，申請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限展延適法性先予研析後，再行提會審議。
26	駁二藝術特區內大勇區（台鐵臨港線以北）舊有倉庫建築變更用途，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102.6.28 第 30 次		v			決議： 一、考量本案爲舊建築物再利用，設置停車位確有其困難，同意依文化局提案除提供 2 輛身障停車位外，免再設置停車空間，並將所提交通改善等配套措施納入執行。 二、有關提案辦法請刪除「周邊停車空間已足敷使用」文字，並加強維持大駁二藝術特區街廓完整性，鼓勵參觀者使用大眾運輸之說明。

27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7.29 第 31 次	v				決議： 照案通過。
2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2.7.29 第 31 次		v			決議： 一、為利本案進行，同意將土地權屬公有之市場用地與私有之市場用地恢復原分區不涉及變更負擔之變更案先行提大會審議；私有之市場用地涉及變更負擔建議依規劃單位所提作業處理原則，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變更及依法繳納代金檢討辦理後，提專案小組續審。 二、實質變更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1.編號 20：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 3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否則依程序恢復為原分區（住宅區），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編號 25：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請高雄區漁會提出具體開發計畫，否則朝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方向檢討劃設。 3.編號 33：退請專案小組續予討論，並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辦理原市 47 地下街受災戶案後續行政程序，並於下次專案小組召開時說明辦理情形，以利委員審議。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29	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分文小九）細部計畫案	102.7.29 第 31 次		v			決議： 一、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錄）。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因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之負擔比例由 42%調降爲 22%，依其調降之負擔比例計算，如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40%）調降爲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率 150%）則容積相對過低，故考量變更負擔調降與容積率訂定間之合理性，第二種住宅區修正爲住宅區（註），建蔽率維持爲 50%，容積率修正爲 200%。 二、本案變更負擔方式依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所列之負擔態樣分類辦理，除 C.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高於 22%部分，刪除「得採容積移轉」外，餘照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內容修正。
3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102.7.29 第 31 次		v			決議： 一、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錄），另其中污染防治計畫內有關空污、水污之逸散及排放標準部分，比照南星計畫遊艇專區乙案管制標準，其餘事項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至於土地使用管制文字部分，請都發局協助經發局修正。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比照「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

							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之規定，並將植栽綠化、退縮建築及防治污染一併納入規範，以維護地區環境品質。
31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v	決議：申請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公司於102年8月29日來函並與會表示，本案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時報社對於調整之遷廠開發期程提出不同意見，爲先整合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共識及確認提案變更內容之可行性，故提請暫緩審議，經討論同意申請單位於兩個月內（102年10月31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後，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3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v			決議： 一、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有關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編號2（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編號1）因案地已劃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有關土地使用因受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及商港法多重管制，請提案機關釐清相關法令適用之優先順序，並將該部分納入刻正辦理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檢討變更爲適當之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如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33	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審議配合作業原則			v			決議：除提案辦法一「地政主管機關」修正爲「需用土地人」外，餘照案通過。

十二、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昭　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昭輝承邀列席，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督勉，使得本處各項執掌業務，皆能順暢推動，輔助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精進。

個人謹就 102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不吝賜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

㈠落實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爲使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對本府行政中心大樓能感受到舒適溫馨及清新活力氛圍，本處持續實施大樓內部美化空間及外圍庭園造景工作。除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以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外，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以展現多樣化風情，營造綠草如茵、花木扶蘇的庭園風光。定期修剪喬、灌木及養護草皮，以維府容觀瞻，另於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內各樓層女兒牆，遍植觀葉植物，柔化大樓硬體視覺。各局處則分別於公共走廊、辦公室等所屬責任區域，擺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盆栽及創意造景佈置等，已達成綠美化整體辦公環境之目標。

㈡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1.爲有效執行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依據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以合理化、人性化方式管理，使委外清潔人員更齊力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日由專人專責清掃工作範圍，本處管理人員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

2.賡續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並由本處總務科每日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綠美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大樓環境清潔評比，分別於本（102）

年 2 月及 6 月共辦理二次環境清潔評比，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公共區域空間整潔。

㈢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提升行政中心文化水準，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另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除活絡展演活動內容外，為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本處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制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均詳加規範。本期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 57 場次，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合計 626 場次；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 2 場次，大禮堂、多媒體簡報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合計 134 場次。

2.為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政策，特擇定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適時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優雅休閒處所；另為建設行政中心成為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本處特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一樓東南隅增設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提高保障婦女權益。

二、健全、合宜的事務管理

㈠廳舍管理維護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547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辦理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案，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07377 號函復內政部原則同意補助工程經費以 1 億 6,484 萬 1,000 元為上限，本府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提送綜合規劃書、設計書圖及概算資料修正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業經內政部複審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函復，所需經費將於該部 103 年度預算配合編列。

3.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拆除工程」該工程採兩階段拆除施工，第一階段拆除前棟大樓西側，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第二階段工程為前棟大樓東側拆除，目前辦理採購發包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執行。

4.爲加強推動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與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考核及檢查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⑴由本處成立節約能源考核小組，不定期前往各機關督導考核，推動節約用電情形，發現違反規定，立即要求改善，必要時提市政會議檢討。

⑵由空調技術人員或駐府工程師不定期至行政中心各樓層檢測機關辦公室冷氣溫度度數，記錄各樓層機關辦公室溫度，過高或過低者，將中央空調控制在規定範圍 26-28 度間。

㈡充實設備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及地下樓層空調箱與冷風機汰換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以改善冷氣效果。

2.辦理「鳳山行政中心中、大型會議室裝修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並辦理採購發包中，預計 10 月完成發包，12 月底竣工。

3.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案，截至 102 年 8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42.62％；實際進度 60.88％，地下室至 6 樓結構主體已完成；地下室至 4 樓泥作工程、牆面粉刷及空調送風機裝設完成;樓輕隔間及 3 樓至 5 樓空調、水電等工程施工中。預定本(102)年 1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機關進駐。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計 84 間，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3 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102 年 8 月完成光復二街首長宿舍屋頂隔熱改善工程。

2.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3.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因應首長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已於 102 年 3 月完成上半年度查考作業。

2.配合「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規定，勸導合法現住戶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自動歸還宿舍者，可核發獎勵金與搬遷補助費計 32 萬元，屆期未返還者，則製作未搬遷者明細清冊送本府財政局列管，循

訴訟程序訴請返還並依法主張相關權利。

㈢已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閒置眷舍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登革熱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2.提供眷舍空屋暫時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另暫時租賃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3.眷舍用地全部騰空者，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陳報市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俾以提高有效價值。

4.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機關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四、公文處理檔案管理電子化

㈠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584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之要求 70％以上。

㈡市府公報 e 化

1.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本期計出刊 46 期，969 則電子公報。

2.運用該網站刊載公報，提供民眾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預估每年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整。

㈢市政會議 e 化

1.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23 次。本處負責彙整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及記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2.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18 次。

㈣積極辦理推廣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及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本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

核系統，俾方便同仁使用，縮短作業期程，並提升行政效能，目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大部分皆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 30%目標外，另可有效節省紙張資源，減少郵資支出費用。

㈤辦理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軟硬體提升

本處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軟硬體提昇案補助經費，並於本（102）年度獲得檔案管理局新台幣 400 萬元補助，提升該系統之軟硬體功能，俾利大幅提高各機關學校使用率。

㈥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本處已於本（102）年 4 月 11、12 日，計分 3 梯次辦理上半年度資通安全講習，俾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提升同仁資安觀念。並要求同仁不得利用電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為行，以免影響公務頻寬；且勿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聳動之電子郵件，以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

㈦檔案管理電子化

1.簡化調閱公文檔案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系統調案計 2,156 件。

2.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18,839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㈧辦理金檔獎評獎

辦理本府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初評，評選前 5 名績優機關：三民地政事務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大寮區戶政事務所參加檔案管理局複評，結果係由三民地政事務所獲得金檔獎。

五、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㈠訪賓接待

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33 案，共計 252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木下修一、日本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日本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NAKAMURA-TAKAYUKI）、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樽井澄夫代表、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駐邁阿密辦事處王贊禹處長、貝里斯之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Daniel Guerrero）與企業領袖、「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馬克文代表（Kevin Magee）、「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領袖」訪問團團長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麗莎·麥克雷奧德（Lisa MacLeod）、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凱琳、美國國會助理訪

華第 10 團、「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Salvatore MAZZAMUTO）伉儷等。

㈡姊妹市交流

1.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預計將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亦可進一步深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

其具體作法，例如：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即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參與認養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

2.與馬爾地夫（Maldives）馬列市（Malé）締結姊妹市（認養局處：環保局）

今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由劉副市長率領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 9 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依結盟時間順位）成為本市第 28 個姊妹市。

3.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⑴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本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由本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貴會蔡副議長昌達亦親率 27 位議員及眷屬同行。活動期間除參加龍舟賽開、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Charlie Hales 市長外，並全程參與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及市政參訪，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另外由「波－高姊妹市協會」出資贊助之龍舟比賽，已成為玫瑰節慶活動的重要部分，經由民間組織熱烈、積極參與，為波特蘭做了最佳的城市行銷。今年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前總監賴明言先生與全國中藥商公會理事長朱溥霖各捐贈一艘龍舟予波特蘭，對增進波特蘭與高雄兩市彼此情誼有相當助益。

⑵參加日本八王子市八王子祭

本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由劉副市長世芳擔任出訪團長，率本府民

政局、都發局、本處及宗教代表等計 10 人，以及高雄市內門宋江陣代表團 15 人，共計 25 人，由民政局主政參加「八王子祭」活動。此外，並拜會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以促進姊妹市實質交流。

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及前市長黑須隆一向來致力維繫與本市友好密切關係，並特地撥冗親自參加 9 月在本市隆重舉行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⑶美國西雅圖龍舟隊參加本市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認養局處：教育局）

美國西雅圖龍舟隊，由西雅圖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會長率團，於 6 月 8 日至 12 日參加本市 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該市共報名混合組、女子組及國際組等三項比賽，其中國際組更贏得第二名的佳績。

⑷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爲本市六合夜市經營非常成功，有可資學習之處。因此，特別指派該市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 11 人，於本年 3 月 15 日至六合夜市觀摩參訪，做爲該市規劃夜市的參考。

4.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本府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交流，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活動如下：

⑴本府於本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由本處黃處長昭輝率團出訪中國福建省廈門、福州、漳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⑵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該縣蒲島郁夫知事偕同熊本市幸山市長於本年 9 月，組團參加 2013APCS 等事宜暨高雄、熊本縣、熊本市三方共同簽署國際交流備忘錄事宜。

⑶持續籌辦推動本府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㈢國際及城市行銷

1.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爲本處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止，合計辦理包括「台灣－土耳其商貿協會」榮譽會長胡詩辛・凱斯曼（Huseyin Kizmaz）、「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Mori Toshiaki）、日本「躾の會」（教養協會）會長伊藤尚子、JAALA 協會會長稻垣三郎、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連盟會長」與「大阪中華總會會長」、韓國釜山市政府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2.簽署友好協議

⑴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陳市長於本年 3 月 1 日至 6 日親率市府相關局處赴日參訪，並於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期盼兩市在觀光、文教、貿易和農業有更進一步之交流。

⑵本府於今年 9 月 9 日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訂友好合作協議，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共同率團參加本市主辦之「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本府於 9 月 9 日與該縣、市共同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以加強未來三縣市在經濟、觀光、農業和教育方面之交流。

3.「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本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本市舉辦，本處配合協助辦理邀請 11 個姊妹市首長率團參與此一盛會，市長團包括日本八王子市、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市、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及菲律賓宿霧市；副市長團則包括韓國釜山市、美國西雅圖市、美國檀香山市、美國波特蘭市及美國陶沙市。期透過此一國際活動，更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㈠機要業務彈性化

爲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協助市民建議、陳情案件等時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爲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㈡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1.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

2.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皆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爲服務宗旨。

3.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相互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都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七、健全職工與車輛管理

㈠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統計表

資料日期:102.7.1 單位：人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　府
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　　校</td><td>合　計</td></tr>
<tr><td colspan="2">7,017</td><td colspan="3">1,241</td><td>8,258</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
助理</td><td>約用
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
程　員</td><td>其　他</td><td>合　計</td></tr>
<tr><td>公務
預算</td><td>中央補
助費</td><td>工程管
理費</td><td>公務
預算</td><td rowspan="3">1,949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949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 390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 510 人、資源回收員等 73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679人等等。</td><td rowspan="3">3,257</td></tr>
<tr><td>1,173</td><td>67</td><td>27</td><td>41</td></tr>
<tr><td colspan="4">1,308</td></tr>
<tr><td colspan="6">總計：11,515</td></tr>
</table>

2.有關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轉僱（含轉出及轉入）、待遇、退職、撫卹作業。本期辦理工友轉僱 2 人次。

3.配合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3 年 1 月 1 日起民營化，保障其職工之工作權，使其職工移撥作業之遂行。本處業於 5 月 30 日函請各機關提報缺額，計有工友缺額 233 人，並要求所報送之缺額列管，一律凍結不補。公車處已於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選填缺額完竣；另有 199 人留用於交

通局停管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俟各機關工友出缺時，再統一辦理移撥作業。

4.高雄市政府101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評審小組會議業於 7月17日由蘇副秘書長麗瓊召開審查完畢，共計25人獲選，將於本府員工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當選人員每人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給予公假5天。

5.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計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之人數，退職職工40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3位。

6.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於 3 月28日、4月29日、6月19日、7月25日及8月7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召開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5次。審核海洋局、環保局、殯葬管理處、勞工局、東區稅捐稽徵處、體育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本市市立空中大學之提案（共9案），同意8案，計進用48人。

㈡車輛管理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在本期申請借用車輛213車次，統計如下：

機　　關	車　　次
重建推動委員會	3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1
都市發展局	8
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	77
政風處	27
觀光局	15
教育局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工務局	12
經濟發展局	2
新聞局	1
總　　計	213

八、營造合理安全的消費環境

㈠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 4,336 件；現場諮 詢 422 件；第一次申訴1,488件；第二次申訴608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5次共計

調解 55 件。

㈡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粽子食品衛生、毒澱粉與毒醬油、營養午餐、私劣菸酒、補習班安全設施、游泳池公共安全、桶裝瓦斯、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安全設施、觀光飯店餐飲衛生、大型觀光夜市食品衛生安全等共 21 次。

㈢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加強宣導本府「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

洽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及該台門口跑馬燈輸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等宣導文字。

2.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包括勞委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樹德科技大學、旅行社公會、明陽中學等進行消保教育宣導共 9 場次。

㈣其他重大活動

本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蒞臨本府實地辦理「102 年度（100-101 年）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工作，悉依本次考核重點項目，由各主管機關陳列實際消保工作績效相關資料文件，除接受考核委員進行抽查審閱外，並進行消保業務詢答與交流，最後由考核小組召集人黃指導委員明陽綜合講評，圓滿結束。

九、行政視察調查公正化

㈠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

1.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7 次，共 78 座次公廁。

2.102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12 日配合民政局辦理 101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㈡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1.本年 3 月 13、14 日辦理監察院 101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林委員鉅錄、馬委員秀如，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4 件次外，主要巡察：

⑴本市建置六大轉運中心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旗山轉運站。

⑵前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處理案之辦理情形。

⑶莫拉克災後基礎建設重建—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及杉林大橋工程執行情形。

⑷視察那瑪夏民權國小。

⑸旗山次醫療區域之醫療服務辦理情形。

2.今年 7 月 1、2 日辦理監察院 101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林委員鉅錕、馬委員秀如，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5 件次外，主要巡察：

⑴本市鳳山溪流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實地瞭解鳳山污水處理廠。

⑵本市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⑶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⑷自來水水源與水質改善辦理情形。

貳、結語

本處係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爲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爲主要任務，主管業務繁雜且多樣，承市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幕僚功能，提昇市政績效，加強與市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

過去半年，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動與執行。今後，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續予不吝督勉，共創高雄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高峰。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之推展，本局以「以民爲本　服務至上」爲理念，用新觀念、高標準推動業務，除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發揮基層組織功能、支持多元信仰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戶政創新服務，更落實區里基層建設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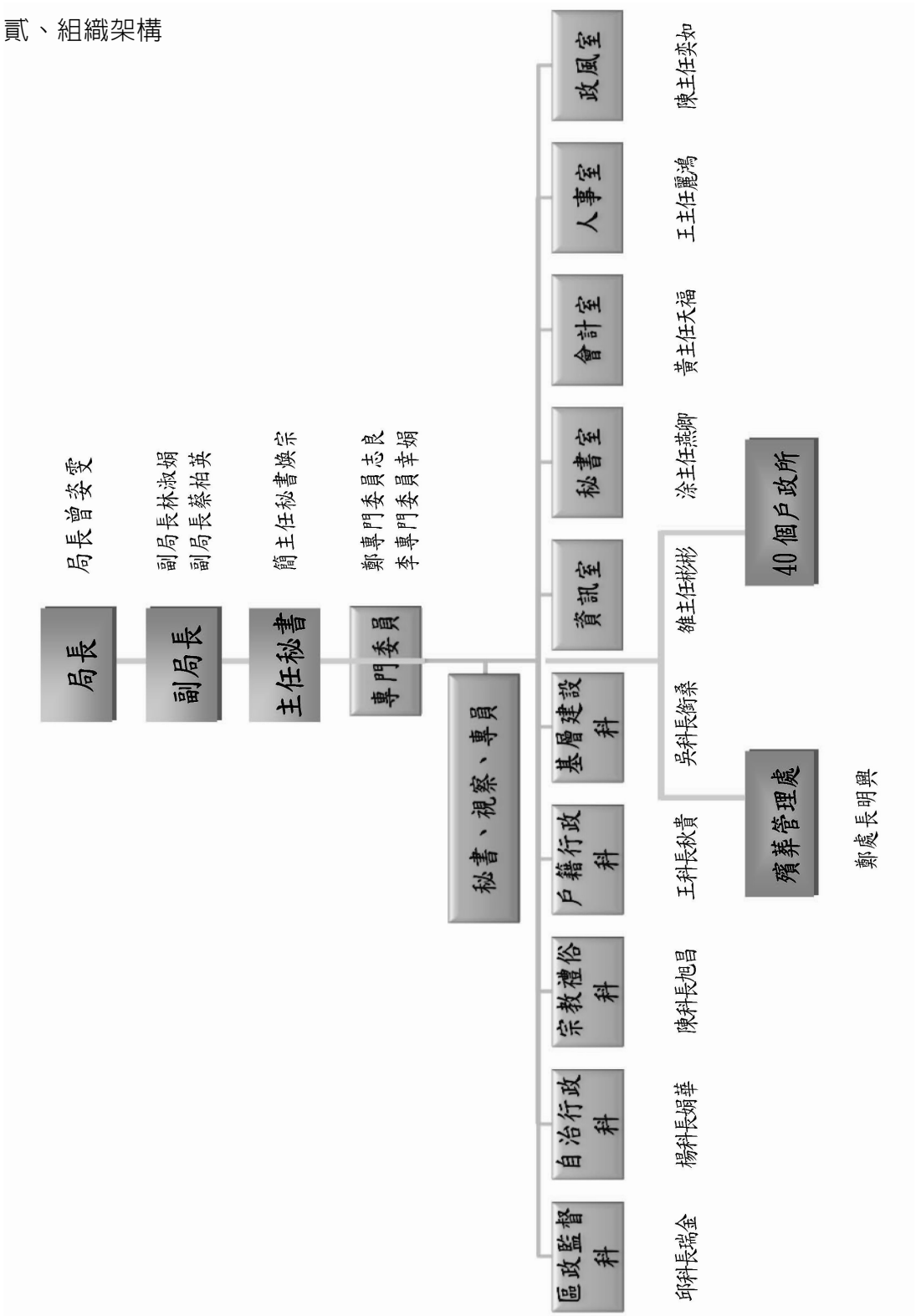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曾姿雯
副局長
副局長林淑娟
副局長蔡柏英
主任秘書
簡主任秘書煥宗
專門委員
鄭專門委員志良
李專門委員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區政監督科
邱科長瑞金
自治行政科
楊科長娟華
宗教禮俗科
陳科長旭昌
戶籍行政科
王科長秋貴
基層建設科
吳科長衛桑
資訊室
雒主任彬彬
秘書室
涂主任燕卿
會計室
黃主任天福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政風室
陳主任奕如
殯葬管理處
鄭處長明興
40個戶政所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活力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區長活力營」培力課程，於 7 月 3 日及 10 日二天，辦理「區政活力營」；參加對象為 38 個區公所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

2.專業知能訓練

為培養區公所課室主管以上人員之專業知能，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1、18、25 日分區辦理優質區政公所人力培力訓練；另於 5 月 31 日、6 月 3 日分二梯次辦理採購知能講習，參加對象為 38 個區公所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

3.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知能，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6 月 4 日、13 日、17 日辦理三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計約 300 人參加。

㈡推動走動式服務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 年 2 月至 7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9,862 件次。

2.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 年 2 月至 7 月，市容查報計有 2,571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37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覆。

㈢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督導區公所訂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每月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管理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

區政功能。

㈣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 年 2 至 7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2.「高雄眞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爲慶祝市府「高雄眞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爲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

爲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 102 年 3 月 9 日下午假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 100 人參加。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督請各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

1.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的工作。

2.爲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及整頓市容美化環境，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與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㈡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爲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2.102 年各區申請環保局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空污基金）施作公、私有空地綠美化事宜，至 7 月底，計有永安、美濃、阿蓮、橋頭及大寮等 5 區申

請，目前有永安及橋頭等二區公所審核通過。

三、推展區特色活動

爲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102 年 2 月至 7 月共核定 22 區公所辦理 26 項區特色活動。

四、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爲加強防汛各項應變、搶險工作，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區公所視訊會議系統設置及測試，以強化災害防救樞紐的角色，充分發揮遠距視訊功能，提升災害搶救動員能量。

㈡ 102 年 7 月 12 日蘇力颱風期間，爲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本市計有 7 個區實施疏散撤離，累計撤離人數達 1,211 人，並於災後協助迅速返家。

㈢爲利市民於防汛期間了解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將本市 102 年新版里民防災卡公布於網站上加強宣導，並隨時更新防災卡資訊，至 102 年 7 月更新里民防災卡計 39 筆資料。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㈡ 102 年 2-7 月里長去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楠梓	國昌里	王瑞章	102/02/09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松輝
2	苓雅	文昌里	林碧輝	102/03/22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長智
3	苓雅	意誠里	楊玉鳳	102/03/28	因案解職	里幹事李瑞珍
4	鳳山	國泰里	吳榮宗	101/12/20	因案解職	里幹事張永霓
5	三民	達明里	張簡日和	102/06/10	因病逝世	里幹事薛惠珍
6	苓雅	福隆里	魏勝長	102/06/13	因病逝世	里幹事李龍芳
7	鳥松	大竹里	鄭勝利	102/07/08	因病逝世	秘書孫燕輝

二、辦理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㈠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20 日，分四梯次辦理，共 38 區計 702 人參加。

㈡本次文康活動中並辦理里長講習，內容安排娛樂性、休閒性及學習性課程，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陳美燕教授及臺灣大學蔡秀華副教授與里長們分享預防慢性病、實踐健康促進生活、活力運動生活營造等輕鬆實用的課題，深獲里長們認同。

三、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至 102 年 7 月，核發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61 人次，補助金額 299 萬 3,442 元；喪葬補助者計 22 人，補助金額 330 萬元；合計 629 萬 3,442 元。

四、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至 102 年 7 月，核發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計 129 人，計 195 萬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86 案，補助經費計 372 萬元。

二、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於 102 年 3 月 11-26 日由本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三、辦理本市 10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暨觀摩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 6 月 19-21 日辦理完竣，會中並表揚 101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邀請黃淑琳律師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爲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運用。

四、辦理 102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2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6 月 30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共計 12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劉副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由蔡副議長擔任，證人由本局局長及警察局長擔任，婚禮會場將本市著名景點融入作爲婚禮攝影區，推廣美麗城市，活動過程順暢圓滿，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五、辦理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㈠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參照「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執行，並組成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藉以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相關問題。

㈡102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於7月5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完畢，針對宗教團體會中提案建議事項，後續將依會議決議事項洽請中央及市府各該權管機關研處辦理。

六、辦理宗教執行人員業務講習

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瞭解宗教相關法令與實務、健全宗教團體法制及宗教事務正常運作，於7月12日假內門區順賢宮舉辦102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分別就寺院章程之擬訂與執行，以及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等議題向參與代表講解，約250人參加。

☆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一殯儀館遺體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01年度「園區4座火化爐及4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於102年4月3日竣工，除有效疏解吉日火化數量外，並可改善廢氣排放，以降低空氣污染。

二、完成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

遷葬公告期間自101年11月12日至102年2月11日，自行遷葬5座，核撥補償費48萬6,000元，另代為起掘地上8座、地下135座，遷葬經費94萬5,000元，於102年5月3日遷葬開工，5月27日竣工；遷葬後由養工處續闢建為公園，提供市民更多休憩場所。

三、完成林園公11納骨塔（景觀樓）案

遷移無主骨灰（骸）計2,942具合葬於燕巢深水山公墓，有主骨灰（骸）共計324具移置於鳳山拷潭納骨塔，經費計215萬7,041元，由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該景觀樓做為民眾觀賞優美海岸線之遊憩場所。

四、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為制訂各項殯葬自治法規，以統一規範本市殯葬事宜，於102年1月8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並於102年2月25日發布施行。

五、本市殯葬服務消費爭議完成案件

因殯葬消費問題衍生爭議計有迦南禮儀有限公司、福亨禮儀企業社、福爾摩莎精品禮儀世界設計有限公司等三件爭議案，已協調解決民眾與業者間爭議，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處分完成案件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計 3 案，有鳥松區本館路 326 號鄭添丁君（八鳳靜思園）、三民區鼎金一巷 16-1 號歐東益君（高雄生命館）及鳥松區本館路 451-5 號周文祥君（生園）等，涉違法設置禮廳及停棺室，均依規定裁處罰鍰。

七、完成辦理法人或宗教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審查案件

因應人口老化，死亡人口數增加趨勢，藉由設置公私立殯葬設施以供應櫃位及其他殯葬設施之需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私立申設殯葬設施案件審查已通過案件，計有三民區龍巖殯儀館設置案、大樹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湖內區海埔教會麥比拉園設置案。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及路竹區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開始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 年 3 月至 7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814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繼續為民服務，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素有口碑。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95,844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之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6,692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

記案件。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完成 531 對新人結婚登記。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 年 6 月至 7 月，計受理 18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乃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之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服務 362,298 人次。

3.「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欲申辦戶籍地址變更、通訊地址變更、姓名變更之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等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服務 16,413 件。

4.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區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收養登記及須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之戶籍登記等案件。另於非進駐之上班日（每週一、三、五），於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設立單一窗口由專人受理少家法院轉介之登記案件，免排隊，免等待，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 477 件。

5.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爲讓原住民區民眾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本局於旗美 9 區戶政所設置戶政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 6 個戶政事務所透過此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等 6 項登記案件，免除因

申辦戶籍登記往返奔波戶籍地之辛苦。102 年 7 月，計受理 5 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 年 2 月至 7 月，到宅服務計 717 件。

7.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之便民服務。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 240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案件民眾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發放 8,874 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發放 1,252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多使用各機關加值應用系統，各戶政事務所除於報稅期間提供精美宣導品及開放假日受理，另主動函請各國中、小學教職員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 52,213 件，較 101 年 2 月至 7 月 43,694 件，成長 8,519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申請護照。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 19,514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於本市美濃區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眾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

，以展現跨機關ｅ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 6,364 件。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102 年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業委託戶政事務所及民間團體分區開辦 9 班，讓新移民可依自己時間及方便上課之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計有 212 個新移民報名參加。另為服務新移民，已爭取外配基金補助辦理 4 項研習及活動。

三、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換補新式美觀之家戶門牌。自 102 年 2 月至 7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184 件。

㈡增設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於本市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方式，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本局為擴大服務成效，於 6 月底前完成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計 4,309 面，以利民眾尋址。

㈢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針對各區處理相同案件時，作法不致過於懸殊，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藉由專家意見、實務經驗分享、研討及綜合座談，增進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更）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業務之重視，從而建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釘共識與辦理準則。

四、戶政組織合理調整，撙節人事經費

本市於 102 年進行阿蓮、田寮、梓官、永安及彌陀等 5 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案，調整後成為阿蓮戶政事務所（轄田寮辦公處）及梓官戶政事務所（轄永安及彌陀辦公處），服務據點不變，撙節人事費每年約 350 萬元、減少共同性行政業務量及活化人力運用，民眾可於同一戶政事務所管轄區域內之各服務據點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服務更便利。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2 年 7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 2,030 萬 1,534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㈠縣市合併後，各區針對特有在地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旅遊等條件，延續及創新辦理各項特色活動，經過兩年來的輔導與磨合，許多活動已具有相當之成效，例如美濃、杉林、六龜三區的花海、內門區的宋江陣、大樹區的鳳荔觀光季、甲仙區的芋筍節及三民區的幸福三太子等，都吸引大量的人潮參與，對於活絡地方經濟有一定的貢獻。

㈡本年度除整合各區同質性的特色活動辦理外，另與相關局處媒合，共同行銷及推廣觀光旅遊，以創意思維，用心去開發、經營各區特有之資源，期達最高活動效益，發展高雄市成爲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二、策劃「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擬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外，亦將強化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眷村美食等，另也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鳳邑雙城會活動，展現萬年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2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四、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安全。

五、辦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職務遺缺補選

本市鳳山區國泰里吳榮宗里長因案解職，上開職缺依地方制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選事宜，其相關選務作業期程如下：

項目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	102 年 7 月 1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2 年 7 月 15~1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並審查其資格

3	102 年 8 月 14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4	102 年 8 月 1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5	102 年 8 月 24 日	投（開）票日
6	102 年 8 月 29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六、辦理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訂於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鳳凰廳舉行 102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本年度特優里長計 94 人、資深里長 159 人，共計 253 人，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七、規劃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以五大行政區域聯合舉行，經統計特優鄰長 984 人，資深鄰長 2,010 人，預定於 10 月底前辦理，相關作業刻正規劃中。

八、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2-7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0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96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九、賡續辦理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經費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支應，於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計 117 戶。為申請使用執照需要，由臺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為居民申請延長提報成果及請款時間，本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結案。

十、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局辦理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市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1 戶為紅十字會自用，3 個人各獲配 2 戶）；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2 個人各獲配 2 戶），兩基地合計 204 案，截至 7 月底，本局收件及申辦審核情形如下：

㈠已辦妥所有權登記：第一基地 72 件（75 戶）；第二基地 102 件（104 戶），共計 174 件。

㈡符合規定，程序進行中：計 14 件，正依程序辦理移轉作業中。

㈢未符合規定者：計 3 件（戶），已通知補正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㈣未提出申請者：計 9 件（戶），據瞭解其未申辦主因係子女就學因素、工作忙碌無暇申請或居住國外無法申請等。已請甲仙及杉林區公所協助轉知並輔導獲配者限期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總計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利宗教事務運作正常及永續發展，將積極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合法化；自本年 2 月至 7 月止，共輔導 18 間宗教團體（甲仙區：「法泉寺、慈雲精舍」、梓官區：「元聖宮、赤崁慈皇宮」、永安區：「忠義堂大將公、興佑宮」、阿蓮區：「華山聖堂、諦觀蘭若、淨行精舍、彌陀精舍、觀音精舍」、田寮區：「玉清府」、旗山區：「天華寶宮」、大樹區：「佛光山寺」、橋頭區：「明修善堂」、燕巢區：「悟光精舍、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仁武區：「古嚴寺」）。

十二、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局訂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 101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00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7 億 3,587 萬 2,585 元。

十三、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㈠園區計有 10 個宗教團體提出興建宗教設施需求，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杉林重生教會、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日光小林土地廟）等 10 個宗教團體。

㈡宗教設施興建案之進度：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及曠野教會等 4 個宗教團體已取得建造執照，愛農教會、重生教會均已送件申請建照中，餘妙禪寺、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林小愛、日光小林）均尚未提出

申請建造執照。本局將協同杉林區公所，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㈠更新火化爐具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訂於 11 月完工。另自 103 年至 105 年亦編列預算分年分批辦理更新 10 座火化爐具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營造港都清淨環境。

㈡設置環保金爐

為提供民眾使用優質殯葬設施，改善空氣品質及治喪環境，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度辦理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設置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 日開工，訂於 11 月 23 日完工。

㈢宣導民眾使用環保陪葬品

由於民眾仍執著舊有葬儀風俗，在棺木中放置甚多相關陪葬品，導致火化設備超載減損使用年限、空污設備過載致處理成效降低；有鑑於此，將於 8 月份舉辦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殯葬服務業者及記者媒體朋友參加，透過業者宣導將對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及認識，傳達治喪家屬，期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火化爐具損耗，並藉產官學共同合作，留後代子孫乾淨美好的生活環境。

十五、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本市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102 年度賡續辦理遷葬案：

㈠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第三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410 件，3,172 萬 9,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5 月 31 日決標，預定 11 月 30 日前完工。

㈡阿蓮第二公墓遷葬案，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民眾自行遷葬，公告期間：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338 件，2,610 萬 2,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6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 月 4 日完工。

㈢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99 件，762 萬 5,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7 月 16 日決標，預定 10 月 31 日前完工。

㈣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止，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 505 件，遷葬補償費發放計 500 件 4,210 萬 3,000 元。

十六、積極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殯葬管理處目前受理之設置殯葬設施審查案件計 9 案，含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回教墓葬區、茂林區茂林公墓設置案、燕巢區燕巢納骨塔興建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大樹區天興實業申請設置案、那瑪夏區那瑪夏公墓設置案。

十七、持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效能

訂定 102 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績效評鑑項目，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考核，以落實戶籍、國籍行政、正確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與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戶政業務行政效率。為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每年定期辦理戶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檢討改進與規劃未來施政之準據。

十八、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等，並配合國際移民日辦理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增加新移民與市民文化交流機會，共同營造和諧的多元文化社會。

十九、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小型工程之執行成果符合民眾需求。

二十、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里民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二十一、推展里長「基層建設費」滿足在地必要急迫之公共需求

本項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市府各業務權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

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依「行政區劃法（草案）」精神，考量各項因素並擬具計畫書表及圖說，進行意見蒐集及充分意見溝通，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規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有鑑於本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依前開規定，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投開票作業，未來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行銷宗教文化觀光產業

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行銷高雄宗教文化觀光產業，將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前鎮戲獅甲、茄萣王船祭等；另推薦本市具有代表性宗教文化特色宗教團體「佛光山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眞福山社福園區」參加內政部「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遴選活動，期能發展本市宗教文化。

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爲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提升，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服務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年度查核及評鑑效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外，並落實殯葬生前服務契約委託會計師查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研議各項戶政便民服務創新作爲

配合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跨區、跨縣市辦理戶政業務，增進民眾申辦之便利性；持續研議更多便民服務作爲，如賡續設置大型門牌等，期使戶政服務事項能貼切符合民眾需求。

六、促進團隊一體，提升基層建設效率與品質

爲務實有效提升本市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品質，降低缺失態樣發生率，將擇期辦理經建會報經典案例分享，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學習成長，提升整體工程品質與執行效率。另著手研擬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派工機制、小型工程施工管理標準（查驗停留點）、標準圖說及施工規範等參考作業手冊，期以一致化基準協助區公所工程專業人力資源不足情況下，御繁爲簡提升執行效能。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慶　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慶崇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前　言

高雄市爲我國南部首善之都，市民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較高，因此對市政建設品質之監督也相對較嚴格，如欲得到市民全心信賴與支持，端視爲民服務品質良窳與否而定，市府對外一向以市民爲尊之服務宗旨，對內則不斷提昇行政效率，強化法制功能，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期使市府成爲值得託付且積極務實之市政團隊。

本局爲市府法制幕僚機關，所屬同仁均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參，本局全體同仁及委員均爲保障市民合法權益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計 4 科 3 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5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5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8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8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主任 1 人及會計主任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室承辦人事等相關業務。
會計室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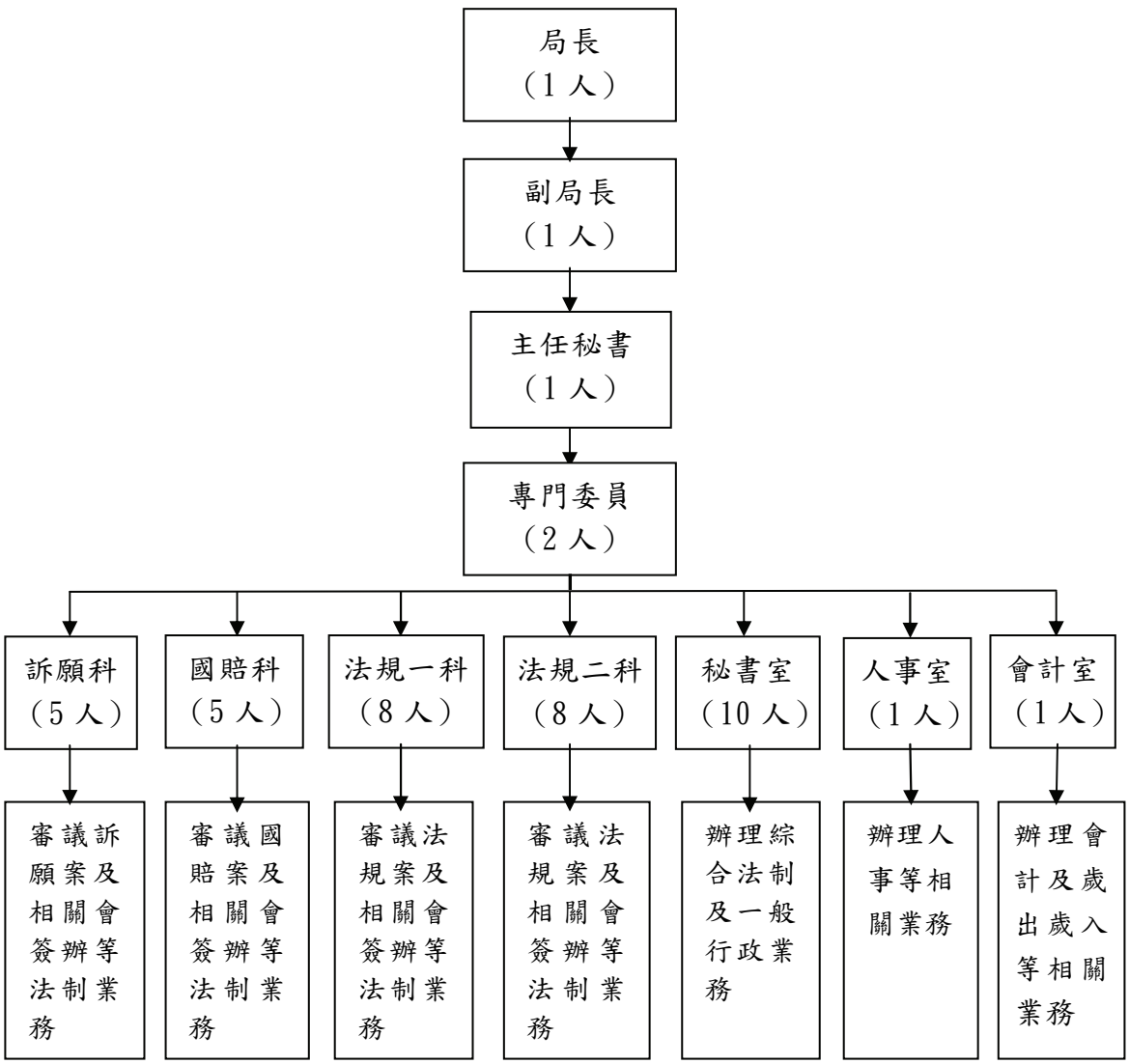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則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㈡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㈢現行有效法規共 859 種，含市法規 326 種及行政規則 533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79 種、自治規則 247 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859	326		533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79	247	

㈣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6 種，含自治條例 7 種、自治規則 29 種。

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3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新訂 21 種、修正 7 種、暫停適用 1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暫停適用（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3	4	0	7
自治規則	21	7	1	29
總計（種）	24	11	1	36

二、訴願審議

㈠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議之公正性。

㈣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㈤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㈥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505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09 件，占 22％。其中

⑴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1 件，占撤銷總件數 19％。

⑵機關自行撤銷 88 件，占撤銷總件數 81％。

2.駁回 258 件，占 51％。

3.不受理 92 件，占 18％。

4.訴願人撤回 36 件，占 7％。

5.移轉管轄 10 件， 2％。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21 件	占撤銷總件數 19%	109	22%
	機關自行撤銷	88 件	占撤銷總件數 81%		
駁回				258	51%
不受理				92	18%
訴願人撤回				36	7%
移轉管轄				10	2%
合計				505	

㈦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505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296 件，占 59%。
2.工務類 45 件，占 9%。
3.衛生類 33 件，占 6%。
4.勞工類 30 件，占 6%。
5.財稅類 28 件，占 5%。
6.地政類 14 件，占 3%。
7.社會類 11 件，占 2%。
8.交通類 5 件，占 1%。
9.其他 43 件，占 9%。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296	59%
工務類	45	9%
衛生類	33	6%
勞工類	30	6%
財稅類	28	5%
地政類	14	3%
社會類	11	2%
交通類	5	1%
其　他	43	9%
合　計	505	

㈧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09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71 件，占 65％。

2.工務類 9 件，占 8％。

3.勞工類 8 件，占 7％。

4.社會類 6 件，占 6％。

5.財稅類 5 件，占 5％。

6.其他 10 件，占 9％。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環保類	71	65％
工務類	9	8％
勞工類	8	7％
社會類	6	6％
財稅類	5	5％
其　他	10	9％
合　計	109	

三、國家賠償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故意、過失違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

㈢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㈣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㈤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

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㈥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4 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 21 件，占 18.4％，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37 萬 7,406 元。其中：

⑴協議賠償 19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

協議賠償金額 336 萬 1,539 元，占賠償總金額 77％。

⑵訴訟賠償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

訴訟賠償金額 101 萬 5,86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3％。

2.拒絕賠償 56 件，占 49.1％。

3.撤回 21 件，占 18.4％。

4.訴訟中 5 件，占 4.4％。

5.簽結 5 件，占 4.4％。

6.移轉管轄 3 件，占 2.6％。

7.協議中 3 件，占 2.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table>
<tr><th colspan="3">審議結果</th><th>賠償總金額</th><th>件數</th><th>比率</th></tr>
<tr><td rowspan="2">賠償</td><td>協議賠償</td><td>1.賠償 19 件。
占賠償總件數 90％。
2.賠償 336 萬 1,53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77％。</td><td rowspan="2">437 萬 7,406 元</td><td rowspan="2">21</td><td rowspan="2">18.4％</td></tr>
<tr><td>訴訟賠償</td><td>1.賠償 2 件。
占賠償總件數 10％。
2.賠償 101 萬 5,86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23％。</td></tr>
<tr><td colspan="3">拒絕賠償</td><td></td><td>56</td><td>49.1％</td></tr>
<tr><td colspan="3">撤　　回</td><td></td><td>21</td><td>18.4％</td></tr>
<tr><td colspan="3">訴 訟 中</td><td></td><td>5</td><td>4.4％</td></tr>
<tr><td colspan="3">簽　　結</td><td></td><td>5</td><td>4.4％</td></tr>
<tr><td colspan="3">移轉管轄</td><td></td><td>3</td><td>2.6％</td></tr>
<tr><td colspan="3">協 議 中</td><td></td><td>3</td><td>2.6％</td></tr>
<tr><td colspan="3">合　　計</td><td></td><td>114</td><td></td></tr>
</table>

㈦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4 件，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45 件，占 39％。

2.警政類 15 件，占 13％。

3.水利類 7 件，占 6%。
4.交通類 6 件，占 5%。
5.地政類 4 件，占 4%。
6.環保類 3 件，占 3%。
7.其他 34 件，占 30%。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備　註
工務類	45	39%	
警政類	15	13%	
水利類	7	6%	
交通類	6	5%	
地政類	4	4%	
環保類	3	3%	
其　他	34	30%	
合　計	114		

㈧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21 件，賠償總金額 437 萬 7,406 元。明細如下：
1.協議賠償 19 件，協議賠償金額 336 萬 1,539 元，其中：
⑴工務局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2%。
賠償金額 274 萬 4,673 元，占賠償總金額 62.7%。
⑵環保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9%。
賠償金額 13 萬 4,827 元，占賠償總金額 3.1%。
⑶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36 萬 9,275 元，占賠償總金額 8.4%。
⑷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7,0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⑸鳥松區公所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19%。
賠償金額 10 萬 5,764 元，占賠償總金額 2.4%。
2.訴訟賠償 2 件，訴訟賠償金額 101 萬 5,867 元：
⑴鳳山區公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99 萬 1,88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2.7%。
⑵工務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2 萬 3,9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　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
協議賠償	工務局	11	52%	274 萬 4,673	62.7%
	環保局	2	9%	13 萬 4,827	3.1%
	水利局	1	5%	36 萬 9,275	8.4%
	交通局	1	5%	7,000	0.2%
	鳥松區公所	4	19%	10 萬 5764	2.4%
	小計	19		336 萬 1539	
訴訟賠償	鳳山區公所	1	5%	99 萬 1,887	22.7%
	工務局	1	5%	2 萬 3,980	0.5%
	小計	2		101 萬 5,867	
合　計		21		437 萬 7,406	

四、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㈢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律疑義。

㈣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982 件。含法規業務 760 件、訴願業務 200 件及國賠業務 22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77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982 件，含：	1.法規業務 760 件
	2.訴願業務 200 件
	3.國賠業務 22 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77 次	

五、本期共辦理 14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1,431 人：

㈠ 102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8 日假市府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各 1 場，參加人數 287 人，加強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正確概念。

㈡102 年 4 月 25 日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00 人，俾引領公務機關與時俱進及開拓法制同仁視野。

㈢102 年 6 月 20 日及 21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102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300 人，對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實務助益匪淺。

㈣102 年 6 月 5 日及 7 月 10 日本局主管率法制同仁分別至市府水利局及農業局辦理「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各 1 場，就各該局辦理相關業務於適用法令所生疑義研提適切意見供參，期增進渠等法制實務作業能力，參加人數共 60 人。

㈤102 年 8 月 7 日由本局主管率法制同仁假旗山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邀請旗山、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及內門等區公所共 27 人參加，有效加強區公所同仁法制實務作業能力。

㈥102 年 8 月 14 日假本局會議室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特邀請專精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學者蒞局深入解析該法修正重點及核心內容，加強培訓各機關種子人員，以導正各機關同仁認事用法觀念，參加人數 60 人。

㈦102 年 8 月 21 日由本局主管率法制同仁假鳳山區公所辦理「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邀請鳳山、鳥松、大樹、大寮、大社、林園及仁武等區公所共 150 人參加，加強區公所同仁法制實務作業能力。

㈧本期與市府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 5 場次，研習專題涵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令，調訓各機關人員 447 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場次	參加人數
3 月 4 日 3 月 18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	2	287
4 月 25 日	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1	100
6 月 5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水利局	1	30
6 月 20 日 6 月 21 日	102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	300
7 月 10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農業局	1	30
8 月 7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 輔導」－旗山等區公所	1	27
8 月 14 日	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	1	60
8 月 21 日	「102 年度訴願及國賠業務輔導」－鳳山等區公所	1	150

3月至8月	法制專題班	5	447
	合　　計	14	1,431

六、未來工作重點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謹慎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公務員認事用法觀念。

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十五、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處　長　城　忠　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忠志受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　貴會之支持與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衷心表示感謝。

壹、前言

本處向來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政策指示及中央人事法制，以及人事人員「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共創廉能政府」之願景，建構合理化、人性化的人事措施、型塑廉能公正的服務倫理、培訓優質人力、拔擢優秀人才，主動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今後當賡續強化員額管理機制，撙節人事費支出，以增進本府整體施政效能，落實市長施政目標。謹將本處業務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重點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

一、精實組織職能，合理管控員額

㈠契合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因應業務調整，於總員額不增加原則下，修正組織編制，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

2.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因應推動招商及會展等經濟產業需要，修正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9 日生效。

3.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動權益及維護勞資關係和諧，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5 日生效。

4.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提升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充實社工人力配置，修正社會局暨所屬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無障礙之家及仁愛之家組織編制，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

㈡實施精簡措施，撙節人事費用

為撙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應以預算員額為基準，再精簡員額 2%，精簡人數 600 人。

二、關懷弱勢族群，靈活人力運用

㈠內陞外補並重，拔擢培育人才

本府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週知。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368 人；現職人員陞遷 372 人（委任職晉陞 56 人、薦任職晉陞 309 人、簡任職晉陞 7 人）。

㈡活化組織人力，貫徹考試用人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各項國家考試分配人數一覽表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數	17	137	171	4	329	44	10	153	536
分配數	16	134	169	4	323	44	7	150	524

㈢維護弱勢權益，定額保障就業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2 人，進用比率 171%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以管制職缺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2 年 8 月份應進用 1,118 人，已進用 1,910 人，進用比例達 171%，超額進用 792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71 人，進用比率 292%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進用 89 人，至 102 年 8 月已進用 260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92%，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348 人，共計 608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683%。

㈣國考勝經座談，人才在地化

為落實「在地人才、在地服務」，並增進本市市民及轄區內大學畢業生參

加國家考試錄取率，102 年度分別於 5 月 2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舉辦 3 場次國考勝經系列座談會，邀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高普考、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及榜首進行經驗分享，計有本市轄區內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計 389 人參加，滿意度達 94.11％。

㈤增進服務效能，舉辦各項研習

1.辦理「心靈無障礙，燦爛美麗人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為促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於 102 年 8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心靈無障礙，燦爛美麗人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會中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並邀請台北市聯合醫院蘇醫師建銘分享身障者心路歷程，計有本府各機關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員 85 人參加，滿意度達 94.52％。

2.辦理任免遷調法規與實務講習

為增進人事人員熟稔任免法規暨實務作業，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任免遷調法規與實務講習，邀請銓敘部銓審司蔡司長敏廣擔任講座，計有各機關辦理任免銓審業務人員 57 人參加，滿意度達 98.04％。

3.辦理「考試掄才 e 化申請作業暨實務講習會」

為增進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考試提缺相關法規暨實務之熟稔，並宣導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修正之「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假本處會議室辦理講習，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邱科長怡璋擔任講座，計有各機關辦理任免銓審業務人員 62 人參加，滿意度達 98.28％。

4.辦理「選擇權在人事行政之運用與發展」專題演講

為精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人力資源策略之規劃，於 102 年 6 月 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秋來就「選擇權在人事行政之運用與發展」進行專題演講，計有各機關人事主管 38 人參加。

三、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㈠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0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2 年 6 月止為 41.37％，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檢討任務編組單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府 261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性別比例者 60.10％，較 100 年增加 3.43％。

㈢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優良機關評選

整合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成效，並獎勵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本（10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評選，並於本府員工月會中頒獎。評選結果如下：

	組別	名次	機關
團體獎	第一組（一級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組（二級機關）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4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5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第三組（各區公所）	1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2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3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4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5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特別事蹟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㈣辦理本府主管性別平權專題講座

爲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藉由業務觀摩深植本府主管性別平權意識，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性平新觀點—希朵攜手向前行」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各級機關主管等 87 人參訓。

㈤辦理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或施政過程，於分析問題或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102 年 6 月 25 日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計有本府主管人員 86 人參訓。

四、多元培訓、優質效能

㈠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1.擇訂「溝通服務（COACH/C：Communication 順暢溝通；O：Open 開放之態度及關懷同理心;A:Ability 溝通技能;C:包括 City, Citizen, Civil Servant,即透過溝通能力的提升,促進城市、市民、文官三贏;H:Harmony 期達到官民互信與互重，打造全方位幸福高雄)」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 260 場次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㈡辦理首長策勵營

1.102 年 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首長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財經藍圖～目標值與執行策略」為主題，就市有資產活化、土地重劃、學校整併、員額管理、組織調整等議題由財政局局長、地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民政局局長、人事處處長就相關議題簡報；並進行交流討論，腦力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擘劃市府財政藍圖。

2.102 年 5 月 2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2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城市飛躍行動策略」為主題，邀請中山大學吳濟華教授、張玉山教授擔任與談人，專案說明與提出建議，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就業務權管提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行策略，為本市產業轉型、加速區域發展注入動能，計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等計 56 人參與。

㈢強化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⑴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⑵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費用

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⑶辦理英檢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假苓雅分局及青年國中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經輔導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34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4.02％，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2.薦送參加密集英語訓練

爲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計推薦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共計 3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㈣儲訓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1.訂頒培育計畫

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培訓育儲備本府中階主管，培育課程扣合市政發展、施政目標、及主管核心能力專業管理課程等，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安排參訓人員與本府長官面對面座談，進行雙向交流。102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2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完訓合格人員，陞遷酌予加分

⑴爲落實「訓用合一」，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經考核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A.參加 9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2-4 分。

B.參加 8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1-3 分。

⑵ 98 至 102 年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7 班期。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完訓 438 人中計有 155 人陞任主管職務。

㈤推廣數位學習，激發學習動機

1.訂定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訂定「『數位ｅ學習，蛇麼都 easy』～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製作精緻數位課程，建立多元行銷管道

⑴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ｅ 學苑」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爲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設環境、性別與溝通 3 項特別類。截至 102 年 7 月份共 633 門、1,072 小時課程。

⑵爲期課程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全國 31 個機關交換 457 門課程，另製作完成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12 門、購置科技類 7 門 20 小時課程。102 年 1 至 7 月數位學習認證人數 245,133 人，認證時數 472,029 小時，學習對象除公教人員外，更擴及一般民眾。

⑶辦理「102 年度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訊息通知港都ｅ學苑介接整合」

預計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港都ｅ學苑」與行政院研考會「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訊息通知系統」介接服務之安裝與測試，藉由與中央機構合作，擴大行銷管道，節省經費支出。

⑷積極行銷數位學習活動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ｅ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辦理數位學習行銷活動：

A.辦理「相約港都．補充ｅ能量—體驗初夏閱讀好時光」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止，凡公教人員及市民參與本府「港都 ｅ 學苑」線上學習，選讀指定課程 2 門並通過認證者，即有機會獲得超商 300 元禮券，共 30 名，計有 1,068 人符合抽獎資格。

B.辦理「輕鬆上港都．學習大加分」

10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第 2 次行銷活動，鼓勵公教人員及市民積極參與本府「港都 ｅ 學苑」線上學習，活動期間內選讀兩門指定課程並通過認證者，即可獲得抽獎資格。每人可獲得超商 300 元禮券乙份，共 30 名。

㈥學習多元豐富，榮獲國際獎項

1.參加國際性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以本市施政總目標—「最愛生活在高雄」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報「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參賽，獲得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最佳人力發展實踐（Best HRD Practice）優等

獎（Certificate of Merit），並於102年4月25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辦第42屆IFTDO年會中由印度總統Shri Pranab Mukherjee公開頒獎。

2.規劃前瞻多元課程，培訓卓越公務人力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因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開辦「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領導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2年3月至102年8月計開辦227個班期，合計14,053人次。

3.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02年3月至102年8月共辦理211場次演講，計17,134人次參訓。

4.辦理「新識力講堂」系列演講，開拓新視野

A.「《車庫精神》開麥拉—《設計與思考》的夢想搖籃」講堂

102年4月25日邀請紀錄片參與拍攝人員蔡牧民和楊育修分享拍攝《設計與思考》紀錄片的心得與想法，讓學員學習到夢想與行動結合的力量，計62人參訓。

B.「白袍與手杖—創造『用心醫心』的生命亮點」講堂

102年7月18日邀請台北市立療養院成人精神科醫師，亦是全國唯一具有公務員資格的盲醫師蘇建銘，分享他找到光明與希望的經驗。經由蘇醫師的生命分享，讓學員瞭解到唯有拿掉各種設定條件，才能獲得眞正的快樂，計51人參訓。

5.培養人文素養，宏觀新思維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開辦6至8場次「創新人發，卓越人生」講座系列演講，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102年3月至102年8月分別邀請知名作家蔡詩萍、身障發明家劉大潭教授、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前屏東海生館館長方力行教授演講，計706人次參加。

6.開創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行政效能

⑴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A.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2年1月28日至3月29日開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時數281小時，計有國中10人，國小32人，共計42人參訓。

B.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2年7月1日至7月26日辦理國中小主任儲訓班，採密集式連續四週上課，共計120小時，計有國中39人，國小60人，共計99人完成訓練。

C.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危機處理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於 102 年 3 月及 5 月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課程時數 30 小時，計 71 人參訓。

D.辦理「區長活力營」

爲加強區政行銷與管理，強化區政功能，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開辦「區長活力營」，課程有「光點行銷．亮眼區政」、「溝通無礙．區政飛翔」等，計有本市 38 區區長參訓。

E.區公所主管訓練

爲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於 102 年 4 月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課程有「衝突解決與溝通技巧」、「跨部門溝通與整合」等，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69 人參訓，課程時數 6 小時。

F.警政幹部研習

爲推動警政組織管理能力，提升警政服務績效，於 102 年 6 月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課程時數 12 小時，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9 人參訓。

G.消防幹部研習

爲培訓消防幹部規劃、溝通及危機處理能力，102 年 4 月開辦「消防中階幹部培訓班」，課程時數 12 小時，計有消防中隊長、副中隊長等中階幹部計 38 人參訓。

⑵開辦專業能力認證班期

A.辦理「關懷員認證班」

爲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身心等問題，1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開辦「關懷員認證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40 人參訓。

B.辦理「專案管理師認證班」

爲提升公務人員專案控管執行能力，10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與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開辦「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計 40 人參訓，課程時數 40 小時。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爲實體課程，第二階段爲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爲筆試及口試，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高雄大學共同認證之「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證書。

C.合辦「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2 年 6 月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開辦「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計 30 人參訓，課程時數 42 小時。

D.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爲提升本府採購品質，102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4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5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及 7 月 15 日至 8 月 23 日開辦 4 期「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訓練時數每期 70 小時，計有本府辦理採購、政風或會計人員 320 人參訓，受訓完畢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其中 277 人通過考試並取得採購職能專業證照。

⑶強化溝通能力訓練，提升爲民服務滿意度

A.開辦「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爲提升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素質，躍升爲民服務效能，訂定「本府第一線爲民服務公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102 年 4 至 7 月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有 700 人參訓。

B.辦理「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

爲提升主管認知危機本質，瞭解危機管理重要性，並能在第一時間化解危機，於 102 年 7 至 8 月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合作開辦「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訓練時數 42 小時，計 38 人參訓。

C.辦理「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

爲培養本府主管人員能適時預防及正確有效處理衝突，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辦理「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中山大學共同認證之「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證書。

⑷灌輸個資法治觀念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施行，爲使本府同仁能遵循該法規定，維護市民權益，於 102 年 1 至 5 月開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7 期，計 1,280 人參訓。

7.完成「103 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自行研究「103 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以本府五類公務人員（簡任主管、簡任非主管、薦任主管、薦任非主管、委任人員）爲對象，採用個人能力分

析、能力重要性分析、能力發展需求分析之評鑑模式，進行共通性核心能力之訓練需求研究，以瞭解本府同仁的能力落差，作爲本府 103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參考。

8.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⑴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爲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102 年暑期提供及媒合本市大學院校學生進行市政實習，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8 所學校學生 110 人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5 個區公所實習，實習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假義守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始業典禮，針對人力資源運用與市政議題進行交流市政與公共管理實習論壇。

⑵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

爲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2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102 年 6 月發行第四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⑶辦理「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

102 年 5 月 29 日與義守大學及興誠顧問管理公司合辦「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研討議題有「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之評量重點及方式」、「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管理提升之關聯性分析」、「如何做好顧客滿意度方式及效能之改善」、「如何提升政府治理之民眾施政滿意度之策略及方法」等。計有本府各局處、企業界人資部門及學者專家 112 人參加。

㈦強化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本市幅員遼闊，且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爲期相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順遂，得及時因應處置，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如下：

1.通案性：

⑴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⑵有關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通報流程如下：

⑴本府單一（個別）機關決定停止上班：

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及機關所在地區公所，並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資料後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⑵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決定停止上課：

學校透過校安通報等管道通報教育局及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教育局彙整所屬學校停止上課資料通報人事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五、創新優質組織，型塑專業品牌

㈠建置「人事人員專區」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業務效能，建置人事人員專區，涵蓋人事人員常使用的 10 大項目，分別爲受關注的「人事人員動態」；社群平台「港都人事 e 言堂」；彰顯公務同仁優良事蹟的「芳園百里」；與業務息息相關的「人事作業系統」、「重要人事政策」、「各類表單」、「標準作業流程」；集結各類法規命令的「人事法規」；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聯繫與交流的「人事人員通訊錄」。另組成人事人員專區檢核小組，檢視專區運作情形並提供建議，以強化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資訊瀏覽及意見交流之密度與深度。

㈡鼓勵研究創新，促進業務革新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聘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陳必碩助理教授指導撰寫技巧，並邀請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謝馥蔓副教授及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蕭宏金副教授等 2 人擔任評審，擇優作品 15 篇薦送參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寫作徵文活動。

㈢召開人事主管會報，研議人事興革事項

爲期透過業務研討及雙向溝通，使人事法規之研修更契合業務實務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假鳳山區公所舉辦「102 年本府人事主管會報」，計 150 人參加。本次會報計討論提案 31 案，其中有關中央人事法制修正部份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

㈣辦理法規測驗，強化人事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2 年法規測驗實施計畫」，配合法令宣導、案例研習等教育訓練，強化所屬人事人員對法規之嫻熟度，並於研習後施測，共計辦理 6 梯次， 641 人參加。

㈤辦理法規彙集競賽活動

爲激發人事人員創新思維，訂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法規彙集』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彙集各類人事法規及公教人員相關權益事項，並擇優評選16 篇，提供各人事機構參考。透過彙集各類人事法令及公教人員相關權益事項，除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並使公教人員即時瞭解及掌握自身權益，營造幸福優質之職場文化。

㈥辦理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本府公務人員對人事人員整體服務效能，辦理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本（102）年首度採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問卷管理系統，填答率達 51.09％。本府同仁對人事人員服務整體滿意度則高達94.4％，高於 101 年的 91.7％。

㈦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相互交流，輔導該協會辦理揮毫贈送春聯活動、杉林甲仙重建區一日遊活動及第一屆幸福盃桌球邀請賽，活動成果良好。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19.2 萬元。

六、獎優汰劣，維護公務紀律

㈠表揚績優，激勵士氣

1.爲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交通局王前局長國材卸職後，依其功績陳報行政院請頒功績獎章，經行政院核定獲頒三等功績獎章。

2.依據「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遴薦本處科長張麗玲參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度人事專業獎章，經核定獲頒三等專業獎章。

3.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41 人參選，經評審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0 人，於 102 年 9 月員工月會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工務局課長劉中昂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處主任秘書沈秀珍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規定，辦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2 年績優人事人員選拔，經核定績優人事人員 7 人，於本府人事主管會報頒發「人事楷模榮譽獎」獎狀及禮券 5,000 元。

㈡杜絕請託關說，落實廉能政府

本府 102 年 2 月 7 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230152500 號函轉準用「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對於覈實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案件績效優良者，依情節予以嘉獎至記功不等之獎勵；對於登錄不實、隱匿不報、有重大違失等情事者，予以申誡至記一大過之處分。又為強化本府公務人員對上開獎懲處理原則之認知，製作宣導海報及簡報，以強化本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觀念。

㈢嚴懲酒後駕車，以維政府形象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函訂頒「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本府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各機關查證後，依該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行政懲處最輕申誡二次，最重移付懲戒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七、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㈠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預算，本府實施退休登記制度，為期妥善運用年度經費，未登記退休者，若有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102 年 1 至 8 月計 990 人退休（公務人員 401 人、教職員 589 人）。

㈡如期發放 102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102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2 年第 2 期（7 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6,768 人，合計 11 億 3,649 萬 5,580 元。

㈢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年節慰問金

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節由各機關致贈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人每節 2,000 元慰問金。102 年春節發放 1 萬 4,281 人計 2,856 萬 2,000 元；端午節慰問金發放 1 萬 4,522 人計 2,904 萬 4,000 元。

2.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依銓敘部訂頒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每人 18,000 元；有眷每人 31,000 元。102 年度上半年核發單身 112 人、有眷 67 人，合計 409 萬 3,000 元。

㈣即時辦理撫卹案件

102 年 1 至 8 月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計 10 件（公務人員 6 件、學校教職員 4 件），迅速核轉銓敘部核定，或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審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㈤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

爲期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分別於 102 年 2 月 7 日及 102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 2 場次「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 188 人參加。

㈥辦理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

1.配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於 102 年 3 月 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 場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由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紹元主持，簡介改革方案，並聽取已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意見，進行雙向溝通，計有中央機關及本府所屬各機關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 800 人參加。

2.爲使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承辦退休案件人員了解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方向與內容，於 102 年 5 月 7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退休撫卹法規實務研習班」，計有 108 人參加。

㈦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

爲提供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之公教同仁參與管道，及提升參與志願服務的動力，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計 98 人參加並頒給結業證書。

八、推動關懷措施，提供優質生活

㈠賡續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爲擴大府屬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生活，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5 場次公教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264 （男 130、女 134）人參加。又爲延續聯誼後續效果，鼓勵參加人員互動交往，目前活動互表心儀對象 21 對。活動結束均透過問卷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事項，將分析結果作爲爾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關懷無所不在—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

⑴爲提昇心理健康，由完成「課程培訓」、「紙筆測驗」、「實作測驗」、「實地教學」4 階段訓練之 43 位健康管理認證種籽講師，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巡迴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3 至 8 月已辦理 173 場，參加人數計約 3,600 人。

⑵製作「安心小卡」檔案，提供安心專線、張老師基金會 1980 等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資訊，供同仁下載。

⑶提供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小文章」，建立同仁心理健康概念及宣導相關資源。

2.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⑴「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服務，102 年 3 至 8 月提供 18 人次服務。

⑵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102 年 3 至 8 月提供 4 人次服務。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5 階段認證程序，培育具備基礎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計 33 人，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之第一線守門員。102 年 3 至 8 月提供 264 人次關懷服務。

4.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講座

⑴ 102 年 6 月 26 日辦理「組織中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技巧」研習，教導主管如何面對及管理組織中異常徵候同仁，計有 74 人參訓。

⑵ 102 年 3 至 8 月辦理 6 場次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分別爲：「健康體適能」、「運動休閒規劃與體驗」、「時間管理績效提升」、「職場溝通技巧」、「消費者保護」、「音樂與人生」，期使本府同仁能以更健康之身心投入工作，計 820 人參加。

㈢推廣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2 年度上半年共計公教同仁 2,262 人完成健康檢查。

㈣提供急難貸款，紓解員工急難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爲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35％。至 102 年 8 月尚在貸款中有 38 件，貸款金額 1,546 萬元。

㈤輔導社團運作

1.爲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升生活品質，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

本府各機關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

2.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經費，102 年 8 月止各社團共申請 22 場次經費補助，計 8 萬 9,000 元。

㈥爭取優惠輔貸

1.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37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75％），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爲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㈦推動系列措施，優惠員工

1.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與新高醫院及美兆診所，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提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另提供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現爲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 64 家特約醫院承作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爲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辦理 102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等 3 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優惠措施，加惠本府公教員工更多元選擇運用。

3.團體意外保險

提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供同仁選擇運用。

4.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爲增進公教人員福利，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供同仁選擇運用。

九、深耕服務資訊化，提升效能

㈠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品質（WebHR）

1.提升人力資源管理（WebHR）系統功能

102 年 1 至 102 年 8 月份，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6 項子系統功能，經測試無誤，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便利。

2.舉辦相關業務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⑴ 10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及 5 月 31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研習班」，以提升新進人事人員操作 WebHR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技能，計 38 人參訓。

⑵ 102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種籽教師回流研習班」，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操作能力，提高人事業務品質，計 39 人參訓。

㈡精進差勤管理全面資訊化（WebITR）

爲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101 年本府業已完成 96 個機關上線運作，102 年賡續納入民政局等 95 個機關，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導入使用人數 15,000 人；並透過導入過程逐步修正系統操作流程及客製化差勤作業功能。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管理機制

㈠賡續員額精簡措施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以預算員額爲基準，精簡員額 5％。103 年各機關員額再精簡 2％。

㈡配合中央法規，覈實管控員額

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本府行政機關員額總數不得超過 11,700 人，本府目前行政機關員額總數爲 9,710 人，進用比例 83％，現階段精簡 600 人，進用比例降低至 77.8％。

㈢撙節人事費支出

秉持「用所當用、省所當省」之用人觀念，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1.總量管制原則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2.組織扁平化

⑴各機關辦理修編調整職務配置時，避免減列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高官等職等職務，以縮減管理層級，如避免減列科員改置專員等參贊性職務。

⑵各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各機關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檢討由同一單位辦理，以縮減層級，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3.檢討委外或民營化

各機關檢討員額調整時，應先就現有人力充分調整運用，並就業務優先緩急調整及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檢討，如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或公車處、輪船公司民營化。

二、賡續培育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人力資源係組織競爭之核心要素，又為因應縣市合併人才培育之需求，102年賡續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等主管班及8等主管班各1班期，並採客觀公正且嚴謹之成績評量標準，以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三、賡續辦理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訓練

103年將持續推動並規劃調訓15班期、750人參訓，預計達成4年培訓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公務人員3,000人通過溝通服務專業認證，全面提升同仁溝通服務能力，建立以顧客導向的企業型政府，提高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

四、積極推動本府員工關懷機制

落實人事關懷政策，運用通過認證之33位關懷員，成為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服務效能。

五、落實登記退休制度，妥適運用退撫經費

落實登記退休制度，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覈實編列及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六、精進推廣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為提升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本府100至102年度除警、消、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已達成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全面推廣導入至府屬各機關之目標；另

爲期提供本府員工更爲便利且功能完整之差勤系統，將賡續朝系統穩定、操作便利並基於節省人力、財力原則下，致力系統客製化功能開發，提供兼具功能完整性及穩定性差勤系統環境。

七、規劃多元文康措施，營造兩性互動好氛圍

在有限經費下，將發揮最大效益，辦理多樣化符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結合社團及擴大府屬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生活，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充分利用既有公共空間及各項措施，結合本市景點，以節省公帑。營造輕鬆、歡樂的工作情境，熱絡組織氣氛，增進同仁情感交流，有助於紓解工作壓力，激發同仁活力、並提供團隊互動聯誼機會，增加員工歸屬感。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永續與輔助性的業務，除積極全力配合本府市政建設之推展，本處將繼續秉持主動積極之務實態度，貫徹執行本府員額精簡管制措施，強化公務人力溝通服務品質訓練，關懷員工，落實退休登記制度等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在既有業務之基礎上繼續努力，精進人事業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十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至感榮幸。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亦爲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反貪倡廉工作之推動，以期充分發揮職能，係當前政府施政重要願景之一。在有限人力、經費資源下，秉持市長「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理念，打造清廉勤政、幸福宜居之廉潔家園，是本處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爲發揮「行動政風」功能，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透過整合性行銷宣導推動廉政工作，落實法紀教育課程，並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先期掌握預警徵候，並對各機關易滋弊端或潛存風險業務深入查察，克盡調查職責，針對發現缺失疏漏，適時研提改善措施或輔導，同時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爲，健全機關預防機制，以發揮「積極興利、事前預防、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工作思維，有效防治貪腐，滿足民眾的期待。

以下謹就本處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間，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活絡廉政會報平臺功能，精進廉能施政策略

爲審視各機關業務內化「廉」、「能」核心價值之執行成效，暢通業務協調與意見交流之平臺，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41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檢討風險業務弊失情形，研提具體改善策進作爲，並積極規劃業務興利措施計 161 案次，俾落實內控防弊效益，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二、掌握風險業務，強化內稽內控功能，健全作業體制

㈠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現況，擇定「各污染源稽查、告發及裁罰執行情形」等議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策辦業務稽核計 72 案次。透過各項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驗，同時結合外部意見訪查，發掘個案執行缺失或作業流程未臻周延之處，研提導正及興革意見計 28 項次，移請業管單位檢討，並追

蹤改善執行情形，嚴謹行政作業品質。

㈡加強採購作業流程監督，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計實地監辦 1,323 案次，書面監辦計 1,998 案次；另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文件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㈢強化採購資訊分析比對，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運用交叉比對廠商異常參（得）標或決標金額標比偏高等資料，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藉以發掘採購異常因子，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㈣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自 102 年 6 月起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計 30 件，藉由落實工程採購履約監督機制，協助發包機關覈實辦理驗收，確保公共建設安全無虞，促進公帑發揮最大效益。

三、籌組廉政品管圈，透過激勵參與增益施政效能

㈠配合土地徵收改按市價補償等新興政策及關係民生重要議題，擇定「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及「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等 2 項主題，督由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透過跨部門人員參與圈會討論，針對相關廉政課題進行問題分析、關鍵因素探討，進而提出改善方案，藉由業務管理與人力資源之充分運用，俾助精進施政品質與廉潔效能。

㈡為提供優質行政服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市地重劃業務」等主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以計畫性專案稽核、問卷調查、關係人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系統作為，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藉由業務自我檢核，同時廣蒐民隱民瘼，發掘潛存法令、制度闕漏，結合民意需求動向，據以研提興利策進作為，編訂防貪指引供公務同仁及民眾參考遵循。

四、獎勵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彰顯廉潔施政決心

為協助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本府 102 年『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敦促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系統服務功能並提升系統興利防弊價值，藉由業務資訊公開與提供簡政便民之網路申辦服務，建立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進而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本活動計評定績優系統 6 件，並公開頒獎表揚。

五、結合區里資源力量，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讓施政更能切合民意

㈠為使廉能策略更能貼近民意，結合民間力量反饋於民，設置「里廉政平臺」計 67 處，並由里長擔任聯絡人，透過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市民需求反映，

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並聽取民眾眞實心聲。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45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5 件及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2 件，廣徵施政建言，有效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㈡針對區里民眾關切業務，擇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議題，就相關稽核及訪查執行結果，結合廉政平臺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5 場次。藉由雙向溝通，提供機關調整業務執行面向及改善施政效能之具體建言，實踐市民參與，提升施政滿意度。

六、耕植誠信價值理念，連結多元，建構全民防貪網絡

㈠爲使誠信理念向下扎根，統籌本府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廉政系列宣導活動，針對國小學童，透過故事媽媽生動之廉能故事講演，吸引學童興趣，將廉政種子內化深植於心中，進而影響帶動家長及社會，共創廉潔誠信家園。

㈡爲將廉潔觀念導入市民文化，結合本府廉政志工走入社區，辦理「庄頭巡演．廉政開講」行銷活動，以相聲及短劇表演等多元創意形式，自然融入本府廉能政策，導出誠信價值，藉由引發民眾共鳴，建立廉能共識；活動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以擴大廉政行銷效益，邀請市民共同建構優質宜居城市。

㈢爲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私部門合作治理，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舉辦「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系列論壇計 3 場次，針對「食品安全管理」、「建構大高雄優質勞動環境」與「環保責任」等主題，由公務部門及學者專家就政策新知或社會關注事件作探討解析，並邀請標竿事業單位分享企業誠信經營理念與經驗，嗣由與會人員針對各項議題與社會責任之價值維護進行多方對談，以拋磚引玉方式，敦促各企業能將誠信理念融入企業治理中，創造永續經營之雙贏局面，俾助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㈣爲落實品德教育，涵養學生積極樂觀的學習態度，辦理「『廉潔．誠信』由你來 HOLD 住」創意短片比賽，激勵學生熱忱創意思考，將廉能、誠信等公民議題融入創作。本次獲獎作品以多元角度呈現廉能價值，且均深具巧思，能成功吸引觀眾目光，將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相關媒體平台播出，或配合於重大活動時播放運用，藉此擴大整體宣傳成效，型塑幸福廉潔城市之目標。

七、建立廉能核心價值，貫徹倫理事件登錄，表彰優良廉能事蹟

㈠爲深化員工廉政素養，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舉辦「102 年員工廉政教育講習」，講解當前廉能政策及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另鑑於工務、環保、勞工等 8 機關之業務與民眾接觸頻繁，由本處協助邀請檢察官，針對各該

業務屬性輔以「公務員相關貪瀆案例」宣導，確保基層同仁均具備法令知能，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㈡積極推動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1,033 件、拒絕飲宴應酬 1,205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75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之落實執行，嚴謹要求同仁依法行政，同時兼顧保障同仁權益，增進民眾之信賴。

㈢為鼓勵員工廉潔自持，辦理 102 年度本府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工務局等 20 機關推薦 48 名同仁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藉收激濁揚清之效，並促各機關積極鼓勵、發掘同仁優良廉能事蹟。

八、嚴謹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督促員工恪遵陽光法案

㈠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101 年申報人數共 3,594 人，復經本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 月依申報人數 14％比率公開抽出 520 人（含本處主管 5 人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中實質審查人員依規定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306 人。經本府各政風機構調閱財稅、監理、金融、保險等資料，刻正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㈡為齊一審查作業標準，辦理「10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講習訓練」，講授審查作業流程、判斷標準、執行要領與注意事項等，藉以精進本府各政風機構執行審查作業技巧，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陽光法案對公務人員清廉作為之要求。

九、強化風險管理作為，消弭危害安全因素

㈠本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97 案次，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透由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強化應變危害及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㈡秉持「謹慎、周延、落實」之原則，協助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之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 1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6 案次。

㈢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結合行政資源，健全機關安全」之工作理念，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研析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定期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規範，落實執行維護作為，以維機關安全；本期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4 案次。

㈣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22 案次，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

狀況，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31 案次，透由維護會報檢討改善缺失，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㈤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33 案次，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發揮協處功能。

十、健全機密維護制度，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㈠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13 案次，確保公務機密安全；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420 案次，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落實機關機密維護作為。

㈡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7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2 案次，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

十一、妥慎辦理案件查察，型塑廉能施政環境

㈠針對影響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眾檢舉案件，以維護當事人尊嚴及保障人權並重之立場，不偏不倚，審慎妥處，詳細檢視證據，釐清事實眞相，激濁揚清，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型塑本府廉能並重之施政環境，有效增進公眾利益。

㈡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11 人。

2.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35 案 57 人，其中免職解僱 1 人、記大過 2 人、記過 6 人、申誡 39 人、降級 1 人、其他 8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推動行政透明，擴大全民參政力量

為積極提升政府效能，將透明化融入施政決策，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各項作業流程透明度檢視，並積極建置具體透明化措施，鼓勵研提創新透明作為，提供民眾直接監督政府之可及性，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藉以彰顯本府清廉形象，促進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二、建立風險預警機制，適採興革作為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業務，研提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強化機關自我監督與內部控制之機能，防杜弊端發生，促進廉

潔行政效能。

三、連結社群網絡，開發多元力量

善用廉政志工、里廉政平臺與企業團體，集結民間資源與力量，廣徵興利行政建議，擴大全民參與反貪；並借重企業治理經驗及影響力，掌握民意趨勢脈動，拓展廉能施政面向，以提供優質行政服務，打造幸福廉潔城市。

四、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針對機關安全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加強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並透由宣導及預警情資蒐報，防範危安因子產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五、強化機密維護作為，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並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民眾廉潔信任藉由檢舉案件查察及專案清查等作為，切實辦理查處工作，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事證，依法處置，勿枉勿縱，期使弊絕風清，提高民眾對本府廉潔信任度。

肆、結語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且永續的工程，本處職司廉能政風，將持續以「建構反貪共識」、「落實廉政機制」及「整飭貪瀆不法」為工作目標，並以多元策略跨域整合各方面資源，提升廉政工作能量，除強化機關內部紀律要求及透明措施外，並經由政風法令及反貪的行銷及教育，提升市民大眾及市府同仁之廉潔意識，藉由社會參與整合網絡資源，共同打造市政廉潔體系，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實現高雄市成為「清廉、乾淨、繁榮、友善」之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立 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的市政建言、學界的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的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形成一個完整政策研究參與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照。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101 年度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辦理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刻正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另 102 年將進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相關研究。

2.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並辦理評獎，以提昇市政研發風氣。

101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86 篇，獲獎報告 45 篇核發獎金 342,000 元。獲獎報告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參採，並已上傳本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同仁研究參採運用。

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2 案，經核定 33 案進行研究，其中 28 案酌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計 14 萬 9,000 元，現階段各研究人員進行報告撰寫，102 年 9 月底繳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2 年度補助市政建設學位論文撰寫申請共 8 案；獲補助共 7 案（博士論文 1 案、碩士論文 6 案），共核發獎勵金 8 萬元。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爲即時掌握民意，作爲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2 年已完成 2 次民調，調查報告已送請　貴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暨臨時會議員提案共計 384 件，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參與兩岸事務座談會

102 年 7 月 10 日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之及「高雄市地方鄉親座談會」，增進各級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及意見溝通，並瞭解出席地方團體及產業的需求，以便運用各項政策予以協助。

2.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經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3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本會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兩岸事務研習課程。

3.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4.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2 年 8 月止已辦理 5 次會議，102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2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完竣。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眾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五期及專刊四期；102 年 8 月發行第十五期，雙主題爲「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高雄文化新軸線」。

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送交單位、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減少印刷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1.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14 項。

2.本市道路之地名、路名、機關名、觀光等指示牌英譯常出現拼音錯誤或不一致等情形，造成外籍旅客、商旅人士辨認混淆不清，已辦理英譯除錯活動，請各機關改善中，以期形塑本市更友善之雙語環境。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5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參獎機關計有 66 個，經評選小組委員書面及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文化局、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市立圖書館、大樹區公所、新興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評獎。評獎結果於 102 年 6 月 3 日公布：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機關入圍獎；都發局榮獲服務規劃類機關獎座、市立圖書館榮獲第一線機關獎座，本府警察局經內政部警政署推薦亦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行政院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督導本府各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7 月 31 日、8 月 2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總計 85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每年度測試二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強化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在原有之戶政、地政、監理、稅捐通報運作基礎上，於 101 年度增附事業機構－自來水、瓦斯、公共自行車租賃－卡通（環保局）、圖書借閱（圖書館）等地址變更及優惠地價稅申辦線上通報項目，102 年度民政局新增社會局、健保局、勞保局、台電、農會、漁會、高雄郵局、區公所等機關地址變更通報。民眾可同步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異動時，向上揭機關（構）申辦線上通報，節省民眾往返不同機關（構）申辦時間。

3.出版品管理

101 年 7 月 17 日函頒修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據以推動後續作業，並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廣出版品的互動交流。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社區發展計畫、跨域合作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滾動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實踐願景藍圖

1.縣市合併已將屆滿 3 周年，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市府財政預算及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各機關之施政必須積極回應環境變遷及市民需求，爰規劃滾動修正本府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充分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另爲利各機關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於 101 年 12 月份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中程施政計畫之書面審查建議，作爲各機關未來四年規劃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

2.各機關業依據學者專家之書面審查建議，於 102 年 3 月底提送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後續由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6 日～29 日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請原書面審查之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提供第二次複核意見。

3.各機關業依據審查委員複核意見及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查核缺失，於 102 年 6 月底修訂完成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底完成彙整及報府核定程序，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編印作業。

4.本次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經統計本府各機關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205 項、實施計畫計有 357 項，並達成建立目標管理機制、強化各機關之績效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及提升各機關績效管理文化等三項成果，本會將定期追蹤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持續改善，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期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07 案，總經費需求 495.22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43.49 億元、基金預算需求 149.04 億元。本會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4 日召開 14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現勘，並於 8 月 19、23 日辦理兩場次複審會議。最終核定案件 240 案，公務預算 115.73 億元，基金預算 168.06 億元。

2.策定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經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爲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配合預算書併送本市議會審議，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再經各機關依審查結果修正後編印策定爲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本）。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本府獲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機制暨運作機制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彙集各區域平台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成功案例，召開觀摩研討會，另已完成與屏東縣政府的研商，共同完成 102 年度之提案作業，本府依經建會「氣候變遷調適」、「地區經濟振興」及「跨域總合規劃」等類別，共計提出 4 案，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獲核定補助，「跨域總合規劃」類別之提案計畫，經建會尚辦理審查中。

三、管制考核

爲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102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219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召開公督會報 5 次，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2.市政會議列管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列管事項，追蹤管制各機關辦理情形及進度，並於每月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繼續列管者計 35 案。

3.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1 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爲 97.7 分，排名全國第 2。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57 億元,計提報 133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4.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爲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約新台幣 82 億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76 件，佔 97.88％，總預算達成率 89.03％，未完工案件共計 19 件。

5.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2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每月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數計 100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4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6.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 45 案，其中已解除列管案計 9 案，餘 36 案續列管；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 12 案，其中已解除列管計 7 案，餘 5 案續列管，全年度共列管 57 案。

7.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爲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特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訪視，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對本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爲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大樹果菜市場公司。

2.複評作業於 102 年 8 月 12、14 及 15 日辦理，將於評核後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1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0 件、複查有 4 件，合計有 74 件；101 年度全年有 143 件（含複查）。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2 年 4 月及 102 年 7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一季、第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 101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為「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643 件。

2.為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

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止，通報案件共 47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爲 10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本府 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獲得甲等（全國第 3 名）殊榮。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工程主辦機關（含區公所）之承辦人或主管之專業知能，其辦理場次包括：

1.102 年 4 月 1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2.102 年 6 月 1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混凝土品管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102 年 5 月 19 日～7 月 21 日續辦「102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總計有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

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6,556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0,242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403,217 通，平均每月計 67,203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4.38％。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95,31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3.63％，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73％；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318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0.07 ％，其他類案件共計 19,172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4.75％。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33,549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139 件。

六、資訊服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昇市府施政績效。

㈠活絡數位平台　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以愛高雄爲主題，再開發 APP 行動載具設計系統，彙集平台人氣，及豐富創作作品，更達成行銷高雄的目的；並推廣到網路分享機制（如 facebook、噗浪），及實體行銷到各大專院校。另於 102 年 6 月 6 日舉辦人才媒合活動，計有 19 家數位廠商、60 名人才參加，102 人次創作者簽署「有意聘用意願表」，促成產業選秀與人才就業之機會。

㈡整合 e 化平台　提昇便民服務

建立線上申辦案件流程服務模組，方便機關間資料查證，簡化行政流程；對民眾申辦業務，經由機關主動通報，同步完成，更有效縮短工作時程；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落實簡政便民服務。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累計結果，免書證查詢達 12,187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7,505 件。

㈢利用多元管道　數位行銷高雄

1.持續建置行銷大高雄的市府全球資訊網，強化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加強網站資安管控機制，提供各機關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各類主題服務、市政重大建設、熱門話題、民生資訊等市政行銷服務，設置行動應用服務功能專區，彙整本府各機關所開發建置之行動及社群服務網站，擴增推文分享機制，有效利用網絡管道快速數位行銷大高雄。

2.強化全府機關網站共用平台硬軟體環境，建置網路儲存備援機制，提昇機關網站寄存服務效能，提供網頁空間及網頁製作模版，供各機關置放及製作網站（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達 112 個），有效節省各機關網站製作與資源管理費用。

㈣提昇郵件效能　便利公務處理

1.擴充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處理使用授權數（至 102 年 8 月底已達 3 萬個）及作業環境平台，以因應本府全體員工藉由電子郵件系統，處理大量便民服務與業務流程電子化順暢與安全之需。

2.強化郵件系統認證功能模組、帳號安全管理及系統介接主機效能，加強社交工程安全防範，提昇機關業務服務電子化處理品質。

㈤建設基礎設施　提昇資訊服務

1.健全機房基礎使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主

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2.賡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賡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本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使用 1,253 通。

3.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繼續改善及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持續執行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

4.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本府電腦機房於 102 年 4 月已完成 GSN 電路、路由設備及網路基礎設施陸續完成支援 IPv6 功能，提供本府網站於 IPv6 環境下順利對外服務能力。

㈥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市共計 527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

爲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年度將進行就讀高雄地區大專院校青年就業趨勢之研究（如留在高雄就業比例、不在高雄就業原因、需政府協助事項等），提出具體之青年就業政策與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辦；另持續就先進國家政策及國內輿情之趨勢進行研究，適時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之「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推動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眾滿意」、「資訊公開」、「跨機關便民合作」及「鼓勵創新」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提昇爲民服務績效。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同時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逐步進行修正，以期旅高之外籍人士能清楚辨識，將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生活環境。

六、建置「公開資訊平台」，落實施政透明理念

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眾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七、更新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提供優質網站服務

更新本府全球資訊網軟硬體環境平台，汰換老舊硬體設備，提昇系統軟硬體效能，強化網站資安機制，並持續發展更多樣化及便民的網站瀏覽行動裝置功能模版，提供民眾以智慧型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享受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八、賡續整合基礎建設，提昇節能與效率功效

以有限經費賡續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朝本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方向前進，並持續推動 IPV6 調整工作及視訊會議、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昇節能與效率之功效。

九、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 SOC 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趨勢，積極爭取預算，委外建立本府資安防衛中心或強化現有資安防衛功能，以免造成資安防衛之空窗。

十、配合 iTawan 計畫，力促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檢視本市民眾聚集洽公地點，敦促本府各機關積極建置免費無線網路，提供便捷服務。

參、結語

2013 年，高雄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主軸，立明帶領研考會同仁以「擘劃新願景、開創新思惟、貫徹執行力、提供便捷服務」理念，使本會能充分發揮對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角色，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

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務使市政效能更為提升。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眞正成為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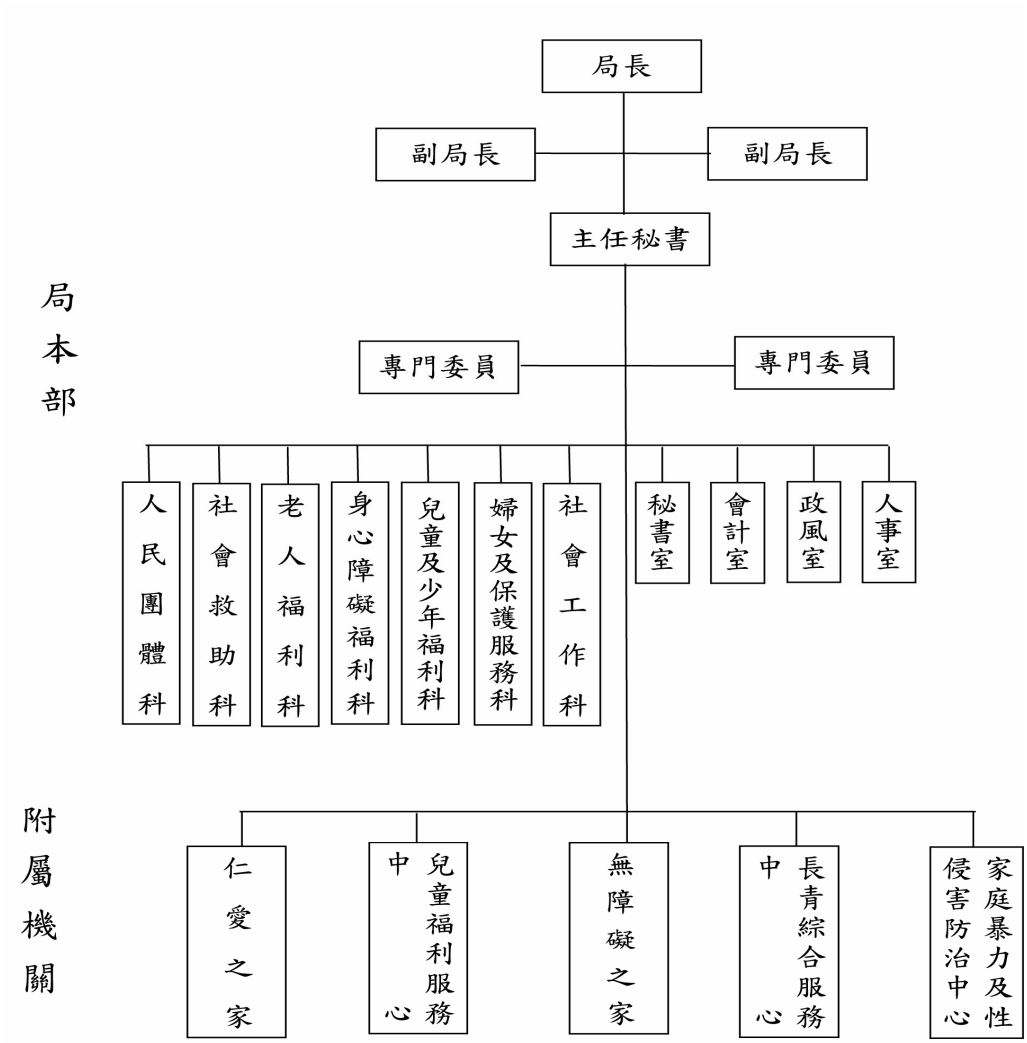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陳美瑛
老人福利科科長	劉耀元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劉玲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黃慧琦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長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李慧玲
無障礙之家主任	許慧香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蔡昭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陳桂英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基於福利社區化及服務近便性的考量，本局積極進行組織修編工作，本（102）年 6 月 1 日完成組織修編工作，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並將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五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9 月 4 日正式營運，為完善本市社會福利網絡邁入新的里程碑。

除此以外，本局持續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加強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庇護安置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

現謹將本局 102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102-103 年預計 15 處。102 年 1-6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及左營 3 處，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為協助家庭育兒，已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未來將賡續籌設，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㈡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

為協助家長迅速明確辨識，合格且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保障幼兒

安全，特製發此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並鼓勵已取得保母技術士證、保母人員結業證書或幼保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儘速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㈢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㈣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及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5-6 月服務 70 人次。

㈤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著手規劃屬於本市青少年的「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分為高低空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並於 102 年 06 月 15 日辦理開幕活動。

二、婦女福利

㈠推動性別主流化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推動市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與市府法制局共同召開初審會議 3 次，共計審查市府 31 局（處、會與市立空中大學）自治規則 221 案，並賡續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

㈡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2.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服務。102 年 1-6 月預約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

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

㈢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 年 1-6 月共計 525 人次受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培力 54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有 5 位從事經絡鬆筋服務，以及設立 3 家社區商店。

三、老人福利

㈠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爲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經費，針對鹽埕等 11 區共 13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㈡完成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作爲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各類敬老節慶活動等；二樓作爲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830 人次。

㈢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成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事項。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服務，預期建構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具社會福利之綜合服務中心。

㈣開辦加值居家服務「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146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2 年 1-6 月計提供 103 位居家服務長輩免費使用本項服務計 396 趟次；另提供 110 位長輩自費服務計 579 趟次。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配合身心障礙鑑評新制（ICF）實施，102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4,898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完

成專業團隊審查 13,183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880 件，完成需求評估 868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9 場次、453 人次參與。

㈡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03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2,467 人。

㈢推動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畫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本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至 6 月底提供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26 人次。

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1 人，另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並提供 43 小時之培訓課程，參訓人數計 29 人。

六、社會救助

㈠辦理災前整備

爲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264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7 萬 513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7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320 萬元補助款作爲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4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㈡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爲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102 年 1-6 月計 234 戶參與，服務 1,066 人。

㈢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2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設置旗津社會福利中心

爲提供旗津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於旗津新行政中心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啓用，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835 人次。

㈡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薪資待遇

因應保護性案件通報量急遽增加，問題日益複雜多元，保護性社工所負擔之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條件，導致保護性業務社工無法久任、流動率高等問題，市府爲保障保護性社工待遇條件及鼓勵久任，業配合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起敘薪點；另對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支酬薪點範圍及逐年晉階規定等，社會局業於本（102）年 7 月 18 日簽奉市長核准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保護性社工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溯及本（102）年 1 月 1 日生效。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推展社區人才培力及創新性服務

爲厚植社區人力知能，及引導社區辦理具凝聚社區意識之創新性服務，於 102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辦理社區補助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09 個團體、467 人次參與；102 年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㈡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028 萬 4,080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金額 4,140 萬 7,044 元整。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2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7,771 萬 9,527 元。

㈡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㈢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1-6 月提供 19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8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9,483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06％，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44,270 人，佔 8.79％，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6,133 人、發放 7,692 萬 7,7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72 人、192 萬 7,961 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2 年 1-6 月共發放 10,742 份。

3.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2 年 1-6 月共補助 115,033 人次。

4.為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本局結合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等四大主題，分區辦理 0 至 2 歲親職教育，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102 年 1-6 月共辦理 36 場次、956 人次參與。

5.爲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自 101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六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5 個社區圖書館、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102 年 1-6 月已設立三民、鳳山及左營等 3 處，收托 0-2 歲幼兒 110 名，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未來將賡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

2.爲保障托育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2 年 1-6 月計有 582 人參加。

3.提昇本市托嬰中心的托育品質，辦理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評鑑，就其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等三向度進行評鑑，於 102 年 1-3 月針對本市私立托嬰中心 12 家、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 7 家及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 17 家，合計 36 家，評鑑結果：優等 3 家、甲等 13 家、乙等 12 家、丙等 1 家及丁等 1 家，其餘新設立未滿 1 年者僅評鑑未列等。對於評鑑丙丁等機構後續辦理輔導及複評。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監理機關，執行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2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25 所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2 年 6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保母計 3,029 人，受托幼兒數爲 4,180 人。並開辦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7,207 人次，補助金額 4,836 萬 1,000 元。

6.爲因應有意願擔任保母之市民參與訓練，102 年 1-6 月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公費班 5 班、200 名，本局增開保母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8 班、379 名，合計開設 13 班、579 名。

7.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含幼兒遊戲館），提供幼兒遊戲空間、幼兒育兒諮詢、照顧諮詢、嬰幼兒課程、親職講座、親子活動，並提供相關保母研習訓練、保母托育補助等資訊、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938 人次。

㈢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2 年 1-6 月進行 17 次（所）之機構查核工作。

⑵安置人數：102 年 1-6 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1,451 人次。

⑶聯繫會議：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2 年 3 月 19 日辦理「102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44 人參與。

⑷研習訓練：為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之能，並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於 102 年 2 月 27 日、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9 日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4 場、合計 50 人次參與。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2 年 1-6 月計提供 211 人、1,250 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2 年 1-6 月計 36 人、220 人次。

㈣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9 處公設民營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2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821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41,082 人次、關懷訪視 5,701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1,997 人次。另普設 74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補助 38 件申請案，計服務 1,426 人、137,348 人次。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

心」，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255 人，辦理社區照顧 17,361 人次、關懷訪視 1,334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725 人次；另針對上述 5 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2 年 1-6 月個別督導社工員及社工助理計 60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6 人次，個案研討 2 場次、30 人次。

㈤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爲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6,899 人次。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38,309 人次。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405 人。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 年 1-6 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39 人次、補助 275 萬 9,01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304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08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 37 人次。

4.爲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76 人次。

5.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2 年 1-6 月補助 137 人。

㈥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87 案、開案 1,17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1-6 月計 1 次。

3.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1-6 月計新處分 31 人、592 小時，輔導服務 1,049 人次。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8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2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21 場。

7.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7 名兒少，訪視關懷 360 人次。

8.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1-6 月追輔服務 7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75 人次、面訪 304 人次、生活補助 91 人次、租屋補助 86 人次、學雜費補助 2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計 177 人次參加。

9.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排骨店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

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87 人次。

10.101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55 位達人服務 43 位兒少。

1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2 年 1-6 月完成訪視 116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2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4 位，其他 18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2.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2 年 1-6 月提供 19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8 萬元。

㈦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1-6 月計 872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2 年 1-6 月計 105 件。

㈧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㈨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1-6 月計罰鍰 11 件、金額共 41 萬 9,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22 件，時數共 435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件。

2.102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4 件、22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1 人。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853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 20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廣播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每日 1-3 次、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眾 450 萬人次。另 102 年 5-11 月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5、6 月期間已辦理 6 場次，計 600 人次受惠。

㈩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65 件，其中開案 593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04 人、17,242 人次。

2.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97 人、1,00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81 人、4,799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5 場次、服務 1,644 人次。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3 場次，服務 1,428 人次。

5.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0 場次、服務 10,810 人次。

6.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50 名幼童、服務 1,417 人次。

7.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63 人次、794 萬 4,675 元。

㈣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79,589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41 場次、2,91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6,661 人次參觀。

3.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 8 大類、14 項、15 梯次課程、353 人次參加。

4.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1-6 月服務 13,221 人次，外借玩具達 3,091 件。

5.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設立「眞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等 5 大類、47 個項目，102 年 1-6 月借書人數 403 人次。

㈤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2.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0,989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0,726 人次。

㈥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2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進行 102 年度服務計畫工作報告、並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未成

年懷孕防治工作計畫之推動。

2.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648 人次。

3.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青春福利社辦理青春講座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加強青少年朋友對親密關係及身體界線的掌握，傳遞自我保護觀念的重要性，並宣導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共 500 人次參與。

4.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5 月至 8 月期間，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旗山農工、高美醫專及永安國中）及本局社福中心（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及社區親職講座等 4 場活動，共計 832 人次參與。

5.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5 場、2,649 人次參與。

㈣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為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於 102 年 1-6 月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2 年圓夢案件總計受理 31 件、共有 14 件通過審查，共補助 64 萬 9,768 元，協助 53 位青少年圓夢，受惠 1,280 人次。

3.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3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2 年 6 月 8-9 日辦理學生社團幹部培訓營計 7 個學生社團、40 位幹部參與訓練，於暑假期間分別進入鳳山六龜、旗山、大樹、橋頭、旗津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關懷活動和兒童休閒活動服務。

㈤青少年休閒活動

1.辦理「南社嘉～高雄市青年社團嘉年華」：為提供青少年自主操作大型活動的機會，提昇學生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並藉由大型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於102年3月23日假夢時代—時代大道辦理，共有44所學校、140個社團報名參與。另有45支社團隊伍以每隊100秒不間斷接力演出創意Show Time，當日約有5,000人到場參與體驗年青朋友的創意活動與熱力。

2.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2年1-6月共服務9,293人次。

3.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經營「青春福利社」，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2年1-6月服務計9,902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102年6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139萬2,685人，佔全市總人口數50.11％。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第一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截至102年6月底共召開小組會議7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1次。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2年1-6月共補助49項方案、46,213人次受益。

3.設置婦女館，102年1-6月提供之福利服務如下：

⑴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計有43,659使用人次，並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85場、1,108人次參與。

⑵結合婦女團體辦理 4 場「婦女主題學習牆」，共計 4,161 人次參與。

⑶館中設有女性圖書史料室，計有 3,261 使用人次，並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共計 47 場次、1,380 人次參與。

⑷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爲了活化空間並提高空間效益，爭取內政部補助將部份空間重新整修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全新面貌對外開放服務，提供婦幼及家庭成長、福利諮詢與休憩聯誼等成長課程、設施設備及場地租借服務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約 310,937 人次。另除賡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並輔導民間婦女團體開班拓點，積極培植婦女自立能力，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2 年 1-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之情形如下：

⑴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以系統學習觀點爲婦女規劃五專題，包括：女性與身心發展、女性與家庭管理、女性生涯與社會參與、女性與文化休閒、性別與生活等，102 年 1-6 月辦理多元化的工作坊、揹著相機旅行去、婦女生活法律權益面面觀等婦女成長活動，計有 12 班別、343 場次、5,142 人次參與。

⑵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採社區巡迴方式，針對性別議題、社會福利、家庭經營、婦女增能、身心保健等專題講座/影展，協助婦女教育工作往社區紮根。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⑶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爲培力婦女團體/組織開設，課程內容以團體/組織的經營管理、參與公共事務意識的增長、性別意識的覺知爲主軸規劃，辦理組織課程、女人約會及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等，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

㈡新移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6 月計服務人次 31,308 人次。

2.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1-6 月共計

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64 萬 4,664 元。

3.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 8,000 元。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活動及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6 月共計 1,603 人次受益。

5.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390 人次參與。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1-6 月共製播 26 集。

7.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1-6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4,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

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38,309 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405 人。

3.設置山明母子、翠華母子及親子家園、向陽母子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02 年 1-6 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 23,623 人次。

4.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4 處單親互助關懷站，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2 年 1-6 月服務計 11,14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9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5.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計 100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理 5 場次、702 人次參加。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爲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2,075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30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52 通。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爲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24 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 51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65 案、低危險者有 2,249 案。

3.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142 人。另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1-6 月服務計 158 人次。

4.專業服務：102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2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3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1 人次。

⑶爲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4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3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3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36 人次、醫療補助 134 人次。

⑷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39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26 案 115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⑴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參加。

⑵爲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共 5 場次幹部會議，31 人次參加。

6.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⑵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本期共計辦理 66 場次、8,132 人次參加。

⑶「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2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7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24 場、2,455 人受益。

7.研習訓練

爲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網絡成員危機訓練工作坊本期共計辦理 8 場次、62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2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610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9,072 人次、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492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3 月 25 日、6 月 13 日召開 2 場次「性

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0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3 案。

⑵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2 年 1-6 月受理 25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5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8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9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2.102 年 1-6 月受理 5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經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審議，3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3.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由本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會中並提出 8 案提案討論，共計 22 人參加。

4.102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其中電訪 4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10 人次及陪同出庭 26 人次，實際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共計服務 210 人次。

6.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490 人次參加。

7.102 年 2 月 24 日配合「2013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及 3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 102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眞好 高雄好 Song 演唱會」，宣導性騷擾防治。

四、老人福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08,50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10％。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2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9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7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8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75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2 年 6 月底計進住 11 位長輩。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210,010 人。

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28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爲妥適照顧獨居長輩，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

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4,213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2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1 人、服務 788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250 位老人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46 人次。

㈤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2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7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184 床、長期照護床 279 床，截至 102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4,761 人、長期照護 160 人。

2.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補助 112 人、102 年 1-6 月服務 665 人次。

3.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2 年 6 月補助 333 人，102 年 1-6 月服務 2,010 人次。

㈥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30,103 人次。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131 人，共計服務 14,62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1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1-6 月計服務 95 人次。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2 年 1-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及自費製作 75 條。

⑵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1-6 月收托 2 人、服務 259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53 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⑴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256,545 人次。

⑵另於五甲等 13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4,033 人參與共食。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6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2 年 1-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59,868 人次、電話問安 59,100 人次、餐飲服務 295,314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197,358 人次，總計服務 611,640 人次。

⑶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5 場人力培訓、計 661 人次參加。

㈦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30 人次。

㈧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92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5,752 位長輩持卡。

㈨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㈩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年1-6月計服務572,138人次。

2.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55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10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10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年1-6月服務860,013次。

3.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經費，針對鹽埕等11區共13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於大寮翁公園段790-1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各類敬老節慶活動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於102年6月15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6月底計服務830人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102年6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2處銀髮農園，提供153位長輩使用。

6.設置「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2年1-6月共服務15,322人次。

7.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98及97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BOT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共開設247班公費班、學員10,240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26人次、另開設73

班自費班、學員 2,952 人次。

9.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35 場次、50,130 人次。

㈤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 102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108 場次、19,065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2,479 人，佔全市總人口 4.7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18 人。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64 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42 人。

⑵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眞善美養護家園」等 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74 人。

⑶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眞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及「甲仙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共 8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82 人。

⑷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2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9 人。

⑵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8 人。

⑶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0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3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至 101 年 12 月底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9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6 人，總計服務 164 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5 家，其中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1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

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70,566 人次、1 億 23 萬 5,056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局依 4.55％率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局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餘 3/4 由本局依 4.55％費率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75,056 人、補助 1 億 1,576 萬 6,643 元。

⑶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1,613 人、696 萬 3,725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1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64 萬 4,221 元。

3.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1-6 月計補助 5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1 萬 1,604 元。

4.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0,278 人次、1,034 萬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

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496 人、826 萬 8,000 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20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7,709 人、127,238 人次，服務時數 91,894 小時。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8 人、55 人次。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46 人、2,585 人次，服務時數 10,954.5 小時。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2 年 1-6 月共有 2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6 人，服務時數 768 小時。

㈤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1 人、64 人次。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 人、96 人次。

3.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3 人、2,760 人次。

4.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 年 1-6 月累計服務 97 人，共計服務 1,014 人次、2,513.5 小時。

㈥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3,793 人次、4,190 萬 7,641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2 年 1-6 月計回收 289 件、出租 240,669 人次、維修 646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補助交通費 1,831 趟（每趟 85 元）。

㈧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6 月共補助 1,492,847 人次、1,153 萬 6,408 元。

㈨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計 2 次、62 人參與。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52 人、14,280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訪視 1,708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11,956 人次。

㈩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2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619 場、1,240 人受益。

㈩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2 年 1-6 月補助共計 213 人、43,070 元。

2.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

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㈤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2 年 1-6 月召開會議計 1 次。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2 年度共計補助 177 案，補助經費 430 萬 4,235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2 年度共計補助 53 個團體，全年補助 171 萬 6,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305 戶、57,683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59,69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754 萬 8,862 元。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58,478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4,484 萬 7,940 元。

3.辦理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01,403 人次，發放生活扶助費 2 億 6,326 萬 1,492 元。

4.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2 年 1-6 月計補助 460 人次、651 萬 9,480 元。

5.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2 年 1-6 月核發仁愛卡 43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9 萬 6,788 元。

6.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核定計 21,673 戶、66,930 人。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2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193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

2.設立「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辦理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1 人參加，累計儲蓄 1,075 萬 8,939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並輔導家戶規劃運用，實現家庭脫貧夢想，其中有 20

戶用於購屋、19 戶用於教育、2 戶用於創業等用途。

3.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4.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規劃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成長課程，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辦理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5.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2 年 1-6 月計救助 1,809 人次、954 萬 5,000 元。

㈣災害救助

102 年 1-6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1.救助 11 人、220 萬元。

2.遷救助 15 戶、35 人、70 萬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1-6 月計委託收容 1,773 人次、2,561 萬 7,313 元。

㈥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79,731 人次、11 億 4,940 萬 5,400 元。

㈦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2 年 1-6 月計補助 290,467 人次、14 億 5,096 萬 5,166 元。

㈧街友服務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6 月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街友，另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

3.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㈨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

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2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1,992 萬元。

㈩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爲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針對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市民提供保險費補助。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本市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單之補助人數暨金額如下：

1.受補助對象爲列冊低收入戶者計補助 76,916 人次、9,448 萬 3,682 元；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0,661 人次、6,970 萬 4,522 元；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78,178 人次、2,659 萬 6,597 元。

2.補助對象爲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74,075 人次、1,094 萬 7,805 元。

七、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爲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7 場次、171 人次參加。

㈡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654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485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6 人，停業 23 人，執照失效 10 人。

㈢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第 100 期港都社福季刊，主要介紹弱勢群眾餐食服務等議題，共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㈣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2 年 1-6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7,771 萬 9,527 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2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2,737 人受益，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八、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28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2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88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24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62,067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102 年 6 月止，共有 323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8,296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1,575,69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核發 1,606 冊。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另補助本局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5 人、慰問金 2 萬 2,500 元。

3.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內政業務獎勵，102 年度計有 49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350 名志工提出申請，金牌獎 77 名、銀牌

獎 116 名及銅牌獎 157 名。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2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2.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獲得補助計 11 案、58 萬 7,000 元。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4.102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79 張。

5.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101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及102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計 45 人參與。

6.為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2013 年青少年志工博覽會」，設置「國際服務區」、「企業志工區」、「返鄉服務區」、「代間服務區」及「創藝服務體驗區」等 5 大主題展，提供青少年認識志願服務的管道，藉以提升青少年對志願服務的認同並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活動當日計 7,000 人參與。

九、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102 年 1-6 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 806 個。

㈡社區公共建設

1.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彌陀區、、湖內區等 2 區轄內共計 16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另補助本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等 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共計補助 573 萬 5,867 元。

2.輔導協助本市轄內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等 3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補助 560 萬 9,956 元。

3.爭取莫拉克颱風善款補助甲仙、杉林等 2 區轄內 3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及房舍修繕，共計補助 128 萬元。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⑴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萬元。

⑵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6 萬 5,000 元

⑶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元。

⑷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共 9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元。

2.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度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計補助 541 萬元。

3.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83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470 萬 5,600 元。

4.102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辦理本局 102 年度社區補助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09 個團體、467 人次參與。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29 位專職人力、3,028 萬 4,080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核定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3.於第一階段人力支持計畫執行完竣後，向莫拉克捐款專戶提出「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獲補助 920 萬 3,520 元整，經遴選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

4.爭取內政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分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進行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十、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102 年 1-6 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輔導籌組各類人民團體，簡化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2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116 個社團，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4,209 個立案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2 年 1-6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計 1,200 大會次。

㈢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共計 4 場次、340 位社團的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課程包括團體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等。

十一、福利資訊系統建置

㈠擴充本局社政資訊系統資料庫

目前社政系統資料庫已建置各項津貼類基本資料，為使本局為民服務之各項業務均能於系統內查詢管理提高工作行政效率，非津貼類資料將於今年度整合於系統中。

㈡強化本局社會福利資訊統計系統功能

持續進行多面向、多維度分析，加強各津貼相關之連集、與交集之交叉查詢並持續發展津貼人口與社福機構之關連查詢以提供更為精確之數據作為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

㈢同步連結各社福中心與社會局資訊

為讓本局各中心的社會福利服務訊息不漏接，未來將讓各社福中心能有效運用社政系統資源，協助民眾申請所需之服務，減少民眾往來奔波。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17 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6 社（農業局主辦）及漁業合作社場 5 社（海洋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2.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3.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社會局所轄）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優等社及實務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並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㈡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 102 年 6 月底人權學堂規劃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人權影片賞析座談、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32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418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650 張。

㈢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2 年 6 底計有 13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4,160 萬 1,158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 10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爲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2 年下半年預定於左營區及旗山區增設 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健康與福利兼具之綜合服務中心。

㈢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左楠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㈣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小港區成立 1 處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

㈤規劃設置區域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以小社會局的概念，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等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等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將社會福利服務窗口延伸設置到各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延續原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外，並將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㈥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賡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爲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爲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弱勢家庭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㈡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以協助家屬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社區家庭托顧服務員的家中接受照顧，傍晚再接回，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㈢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㈣推動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

透過產品及服務品質認證爲加強推廣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就業機會，增進本市各義務採購機關、民間企業及市民購買意願，以協助身障者自立發展。

㈤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創全國之先推行「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另委託民間團體規劃、建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㈠持續辦理重建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建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爲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㈡開辦精神障礙類弱勢家庭支持服務

配合身心障礙鑑評新制實施需求，結合 2 個民間團體辦理，針對經本局評估後且家庭支持薄弱之精神障礙者提供社區適應、資源連結、福利諮詢等家庭支持服務，平均每月至少服務 40 戶。

㈢持續災害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㈣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於大高雄分區執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建立網絡資訊溝通平台並整合公私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共同防治家庭暴力行爲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㈤推展原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模式

102 年首先以「茂林區」爲試辦區，培力當地意見領袖或團體組織，發掘家庭暴力案件之黑數及進行在地與立即性服務，並持續進行訪視關懷，期鼓勵原鄉居民正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102 至 103 年規劃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另照顧偏鄉地區之嬰幼兒及家長獲得完善的托育諮詢服務，正積極籌劃「托育諮詢行動車」巡迴服務計畫，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並委託辦理「兒童照顧環境安全推廣計畫」，增進保母在居家環境的安全佈置及照顧嬰幼兒的安全知能。

㈡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五、運用資訊科技，便捷福利服務

㈠建立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

爲提升災害發生時撤離之效率，精確掌握撤離人員數量、身分及安置地點，目前刻正積極開發災防 QR code 辨識系統，並與社政系統結合，提供安置收容所社工人員能迅速掌握災民狀況，並瞭解具有各項福利身分或身心障礙者之災民使否有特殊需求以達貼心服務之目的。

㈡發展民眾社會福利諮詢系統

爲便利民眾能查詢自身所需福利訊息，目前刻正以類專家系統方式建置民眾社會福利諮詢系統，含 web 版及行動裝置版（Android、ios），依民眾習慣以 step by step 方式引導民眾，針對民眾之所遇到之問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項目，並說明該項福利內容及限制，並提供下載申請表單及申請應備文件之檢核表，以達便民服務之需求。

㈢加強社政系統資料庫之分析功能

針對已建置的各項統計資料，藉由篩檢特殊需服務之個案後由社工員加以訪視，並瞭解其需求，以達主動式服務並可防範意外於未然。

㈣發展社會福利諮詢系統行動裝置版

透過系統提供民眾對於社會福利諮詢，使民眾對於社會福利更加瞭解並使用。

陸、結語

由於本市幅員遼闊，服務輸送規劃及據點功能相形越顯重要，本局賡續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婦女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因應時勢需求開辦創新性服務，如辦理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推動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等。

未來本局將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及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適時的關懷與專業服務，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以達成「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施政願景，讓市民樂於生活在本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十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市原住民事務工作的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高雄市是移民的都會，其中原住民蘊育、肥沃高雄的土地內涵，更豐沛人文精神，早已成爲高雄市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因此落實原住民傳承民族文化，提昇原鄉永續發展與原住民生活品質，促使高雄成爲更多元的文化環境，讓更多市民親身體驗及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塑造原住民成爲高雄市發展的亮點，進而建立相互欣賞、尊重而多元的社會，是本會努力的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2）年 7 月底止，有 13,774 戶，31,550 人（平地原住民 11,450 人，山地原住民 20,100 人；男性 14,892 人，女性 16,658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137 人、小港區 3,417 人、那瑪夏區 2,777 人及鳳山區 2,617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1％。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8％、阿美族 27.5％、排灣族 24％、魯凱族 8％、泰雅族 4％、鄒族 4％、其它各族約佔 5％。

㈡職業方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製造業占 17.05％，營造業占 15.89％，農林漁牧業占 10.82％，其他服務業占 9.97％，住宿

及餐飲業占 8.46%，批發及零售業 7.4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5.87%，運輸及倉儲業占 5.20%，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占 4.46%，教育服務業占 3.58%，支援服務業占 2.7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 2.3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1.57%，金融及保險業占 0.8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 0.8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0.79%，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占 0.33%，不動產業占 0.18%。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開設原住民部落大學，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5 班，學員 350 人。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3 人。

㈢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表現亮眼

於 2 月 23 日及 24 日參加「第四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總決賽，本次參賽隊伍分別來自全國 14 個縣市，家庭組隊伍計有 15 隊，成人團體組計有 15 隊，學生團體組計有 17 隊，總人數合計有 890 名。本會輔導桃源區興中國小參賽，成績表現優異，榮獲學生團體組第一名、最佳表演獎、最佳劇本獎、最佳族語演技獎等四座大獎。

㈣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6、17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㈤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㈥辦理原住民成年禮文化體驗活動

4 月 13、14 日於茂林區辦理原住民成年禮文化體驗活動，課程包含入山

儀式到初次體驗訊笛製作、刺技、射箭、劈材、膽識測驗、營火晚會、搭獵寮、野炊、搗年糕等，讓學子體會祖先傳承下來的生活智慧，原住民傳承文化之意義。

㈦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為倡導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提供原住民交流聯誼的空間，於 6 月 15、16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

㈧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

為提倡原住民行政事務人員正當休閒健康活動，也藉此促進全國原住民各行政機關同仁相互聯誼與情感交流，於 5 月 1~3 日在高雄市五甲國小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計 39 個原住民行政單位、495 位選手參加。

㈨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為發掘本市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鼓勵參加全國性賽事以累積競賽經驗，爭取佳績，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 月 30 日～4 月 1 日），共獲金牌 3 面、銀牌 9 面、銅牌 5 面及第 4 至第 8 名 6 面，總計 23 面獎牌。

㈩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2 年度上半年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計 6,845,064 元；學生獎學金 621 人、核發計 1,549,000 元。

㈩一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㈩二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全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 1,138,500 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 19 場次，合計 1,667,500 元。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6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⑵活動成果

①職場觀摩：1 場次。

②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7 場次。

③就服業務宣導：5 場次。

④校園徵才活動：11 場次。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580 人，已安置就業 1,328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⑴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

招生 15 名學員，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竣。

⑵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

招生 17 名學員，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辦竣。

⑶原住民職業訓練－農產品加工製作培訓班：

招生 20 名學員，預定於 102 年 8 月 8 日開課。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5 人，核發 23,80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2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3 人、乙級技術士 30 人、甲級技術士 3 人，共核發 84 萬 5,000 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㈡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238 人，198 萬 8,750 元；核發醫療補助 67 人，51 萬 3,200 元。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為服務原鄉民眾法律諮詢，本會接受民眾預約後，排定時間請律師至旗山區公所，提供原鄉原住民諮詢法律相關問題。

㈢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

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5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核發 16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六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70 人。

3.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102 年 3 月至 7 月辦理「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永續經營輔導計畫」舉辦 18 場次活動，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手工藝品 DIY 教學及工藝師作品展覽，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約 2,000 人次，營業額 10%以上。

2.102 年度自 1 月起截至 7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52 萬 7,145 元整。

3.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⑴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⑵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 28 日及 7 月 17、19、26、24、26、31 日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4.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6 月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季，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

5.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總申貸案件 64 件，成功案件 47 件，貸款金額 9,900,000 元，退件 17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皆係申請人債信不良及無法提出相關文件致影響申貸。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2 件。另 1 件待申辦中。

⑵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原民會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總場次 9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93 人。

⑶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申貸，截至 6 月 30 日共接受民眾諮詢計 80 件，輔導相關申貸事宜。

⑷寶山部落假日市集音響採購計畫：以部落假日市集推廣原鄉產業，並以布農族音樂舞蹈表演吸引觀光人潮。

⑸步道工作假期暨步道志工推展計畫：透過體驗學習及維護推廣步道，使志工與在地居民達成雙贏局面。

⑹茂林區原住民族觀光服務產業生根計畫：活絡三黑產業，發展生態旅遊，落實低碳旅遊及人本環境。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至 7 月底共計 203 筆，受益人數 162 人。

2.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80.8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辦理 12 場業務檢討會。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8.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6.51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塌地巡查 21.07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6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3 件。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㈠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計有 27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工程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㈡執行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本會於 100 年起簽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匡列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4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2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工程均執行中。

㈢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執行情形：於 102 年 5 月辦理完畢。

㈣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爲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9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爲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爲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

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 102 年 9 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底完成基地整地。

㈤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重現部落傳統文化，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的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爲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⑷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10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㈥南沙魯土石流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

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納入。

5.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

6.102 年 7 月 9 日議價（決標），102 年 8 月 9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於 8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㈦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爲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期預期效益如下：

1.檢討、更新部落 15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5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完成 15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㈧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爲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

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5,0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計有 10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及 2 件規劃設計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那瑪夏區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	規劃設計中	500	桃源區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施工中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2,698.5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施工中	8,880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茂林區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920	桃源區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中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中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完工	3,035
					雅尼部落街道LED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原民高雄觀光價值

㈠爭取規劃「原住民藝術村」，以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及原住民樂舞，結合本市原住民文創作者、觀光產業等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㈡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二、營造原民優質生活環境

㈠賡續辦理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減少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㈡持續爭取設置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㈢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持續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㈣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宣導法律、衛生福利，及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提升原住民各項福利服務，改善生活品質。

三、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㈠持續輔導原住民特色產業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㈡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四、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賡續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供安全美好家園，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五、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賡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各類人才。

六、有效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持續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完成原住民地區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及災後復建工程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並輔導產品行銷，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同時提升整體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二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2 年 3-8 月本市計有 97 所國中小學、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779 人次、幼兒園 4,1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 萬 9,214 人次。（如圖 1）



圖 1.國小客語教學上課情形

2.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分別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爲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

落實母語扎根，刻正轉型爲「全客語沉浸教學」，並優先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試辦，期使學童在全客語環境，建立聽、說客語的能力。

3.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分別自 102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起，針對實施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之師資培訓課程。幼教（幼兒園至國小二年級）師資培訓課程於 7 月 20 日開課、初教（國小三至五年級）於 9 月開課，透過每月一次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幼教部分計有 18 所國小、幼兒園參加，初教則有 6 所國小參加。（如圖 2）



圖 2.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師培課程

㈡社會大眾

1.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開辦「淺談客家音樂」、「1895 電影欣賞」、「走上國際的客家音樂」、「南客文史與傳統技藝」等共 4 班客家文化講座，計 149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課程，讓民眾學習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如圖 3）

2.開辦「美濃客家學堂」

爲發揚客語文化、活化館舍經營及推動終身學習，102 年 1–8 月於美濃客家文物館開辦「美濃客家學堂」系列課程，計有「客語認證班」、「拼貼藝術班」、「客家紀錄影像班」、「花布創意班」、「葫蘆創意班」等共 8 班別，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帶動社區居民學習客家文化內涵，傳承客家手藝，計 255 人次參與。（如圖 4）


圖 3.高雄市客家學苑—淺談客家音樂


圖 4.美濃客家學堂—花布創意班

3.推動醫用客語

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同營造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鼓勵醫療人員以母語與病患溝通，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落實母語傳承。

4.籌辦「客話大家庭」計畫

家庭及社區是客語傳承的重要推手，為增加客語使用的機會，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成立「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預計於 102 年 9 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5.編撰客家文化繪本

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呈現故事內容豐富多元性，預定 102 年 12 月出版。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102 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

102 年 3 月 1 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辦理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粄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獲熱烈迴響。（如圖 5）

㈡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102 年 3 月 1 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眾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如圖 6）



圖 5.全國客家日—美濃波斯菊敲印染活動



圖 6.繪本與客語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㈢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102 年 7 月 20、21 日及 7 月 23、24 日於美濃及高雄都會區各辦 1 場次，計 119 位學生參加，透過教學、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領略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升客家認同感，落實客語文化傳承精神。（如圖 7、8）



圖 7.兒童客家夏令營



圖 8.兒童客家夏令營–陶藝製作

㈣辦理「2013 年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引領 40 位來自全台大專院校青年，以農業、生態、文化及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爲主題，規劃一系列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課程，挖掘青年朋友對客庄歷史的記憶並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如圖 9）



圖 9.臺灣青年文化營活動海報

㈤辦理「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本市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之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爲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不少榮譽。本會規劃自 102 年 1 月起爲期 1 年之拍攝期程，記錄龍肚國小型塑爲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紀錄影片之拍攝手法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架構而成，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及活化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如圖 10）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3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2 年 1-8 月，計有 29,841 人次參觀。（如圖 11）



圖 10.園區文物館已是學校戶外教學平台



圖 11.演藝廳節目表演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所販售客家餐食、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展售中心目前販售的客家文化商品種類 50 餘種，包括客家花布包、花布傘、紙傘、杯組、農產特產加工品等，頗受遊客喜愛。（如圖 12、13）

4.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102 年 1-8 月於文物館辦理「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筆耕笠山下—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及「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 3 場展覽，總計逾 1 萬 7,000 人次參與。



圖 12.園區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圖 13.圓樓餐廳現貌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2 年 1-3 月門票營收 91 萬 870 元，入館參觀 4 萬 4,783 人次，4-6 月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施，暫時封館。完工後，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如圖 14）

2.102 年 3 月展出「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及「客古爍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7 月 1 日部分開館後，展出「書房想像」展覽，同時辦理「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戲偶歷險記」等 6 場次兒童及親子活動，計 160 人次參與；另自 7 月起，每周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增添旅遊豐富度。（如圖 15-17）

3.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 90 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爲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4.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記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爲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102 年 6-11 月爲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以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



圖 14.美濃客家文物館



圖 15.「書房想像」開幕茶會暨座談會



圖 16.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



圖 17.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

㈢活化「美濃故事館」

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 樓作爲遊客服務中心，提供美濃旅遊諮詢服務；2 樓作爲展覽場地，開放機關團體申請使用，3-8 月計有「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展出。4-6 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及有機農特產品，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102 年 1-8 月，約 8,422 人次到訪。（如圖 18-19）



圖 18.情境展示—筆耕笠山下



圖 19.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2 年 3-8 月計輔導 29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計 1,738 人；社區公演逾 18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100 人次。另輔導 4 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參與民眾 3 萬 5,74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如圖 20-21）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2 年 3-8 月計輔導 25 個客家社團，約 1,300 人次，前往台中、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嘉義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圖 20.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技藝培訓課程　圖 21.輔導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活動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 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 3 次說明會及公聽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 6 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爲優先考量，並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該用地，目前賡續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至擴區環湖環境工程初步規劃已完成，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事宜。（如圖 22）



圖 22.中正湖—部分施工前後對照圖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週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事宜。（如圖 23）

㈢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設計書圖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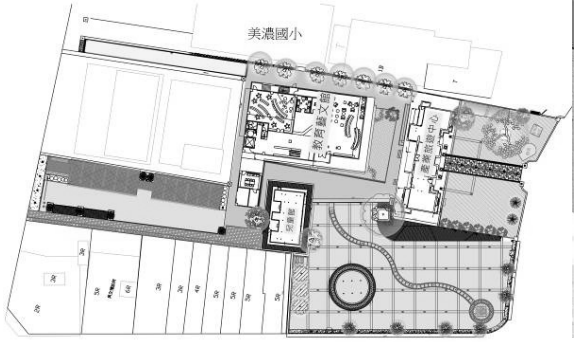

圖 23.中庄歷史空間平面圖



圖 24.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立面圖

㈣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規劃設計，更新工程主要針對該館外牆牆面整修、主題館展示多媒體設備更新、室內展示功能的改善及入口景觀設施更新等工項進行改善。工程已於 7 月 30 日完工，8 月 10 日嶄新開館，重塑館內外全新風貌。

㈤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自 101 年 8 月起成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2 年度 1-8 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7 案計畫爭取補助，其中 7 案獲中央補助 5,685 萬 7,600 元，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爲計畫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1.102 年 3-4 月舉辦多項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包括「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等，逾 6,000 人次參與。（如圖 25、26）



圖 25.「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



圖 26.「美濃尋寶趣」活動

2.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於 102 年 4-6 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爲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做醬菜、客家粄食等。（如圖 27）

3.102 年 6 月 1 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集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如：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

柱老師進行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如圖 28）



圖 27.美濃微笑市集販售手工藝品



圖 28.微風市集現場觀摩

4.利用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特產品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製作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如圖 29、30）



圖 29.美濃蘊玉保養品禮盒



圖 30.陶窯杯組藝術商品

㈡協助「客家特色產品」行銷

爲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102 年 6-7 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予以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刻正進行資料整理分析。

七、營造優質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 128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2 年 1-8 月服務達 12 萬 8,623 人次。（如圖 31）

八、發行雙月刊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㈠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民眾好評。（如圖 32）



圖 31、志工解說客家文物館之文物



圖 32.「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

㈡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 1 萬 6,500 份，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 45 期，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如圖 33）



圖 33、第 45 期南方客觀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積極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提升觀光效益

㈠持續辦理藝文展覽、表演、美食、手工藝體驗等各項活動，以提高園區知名度及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㈡充實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二、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規劃成立「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促使客語文化向下扎根。

㈡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母語環境。

㈢編撰客家傳統聚落傳說故事繪本及有聲書，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三、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舉辦「2013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以「客家婚禮」及「田園音樂會」為主題，重現傳統婚禮習俗，並藉由客家童詩歌謠創作及發表、客家美

食節、客家農村樂活體驗等系列活動，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

四、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彙整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資料，針對具有在地特色與潛力之農特工藝產品，予以協助包裝設計及行銷推廣，以提高整體品質並增加地方產業市場競爭力。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㈡積極趕辦「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除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外，未來也將致力於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憲　東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憲東謹代表本局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政策，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幸福便民的役政服務：

102 年 1 月至迄今重要業務成果：

一、役男及家屬部分：

㈠入營前：

1.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⑴本（102）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 15,939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2,591 人（79％）、替代役 914 人（5.7％）、免役 2,106 人（13.2％）、體位未定 328 人（2.1％）。

⑵本（102）年 1 月至 8 月計徵集常備兵 6,024 人、替代役 2,158 人、補充兵 355 人，合計 8,537 人入營。

⑶本市本（102）年兵籍調查作業，計完成 19,453 位 83 年次（19 歲）役男兵籍調查及建檔工作。

2.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會：

為期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並顧及區域均衡性，於本（102）年 1 月 22、23 及 24 日等 3 天，分別在市府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召開宣導座談，邀請家醫科等 6 科醫師分組座談及安排國軍人才招募解說，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

3.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本（102）年 1 至

8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96 人。

4.適度放寬役男服役選擇之標準：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條件，使家況特殊之役男能免服常備兵役或提前退伍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本市本（102）年 8 月止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376 人、服補充兵役 421 人、提前退役 34 人及提前退伍 27 人，確實維護役男權益。

5.擴大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服役：

滿足役男生涯規劃，辦理役男儘早入營，以維護役男權益，本（102）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120 位及替代役 161 位役男提出申請，亦均順利於 7 月 11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

㈡服役中：

1.提供完善福利措施，貼心照護役男及家屬：

⑴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或死亡，本府均會立即關懷，發予一次市長慰問金，本（102）年 1 至 8 月計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4 人、因病死亡 6 人，因公壹等傷殘 1 人、意外傷殘 1 人，總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64 萬 5,600 元。

⑵合乎榮家就養傷殘除役軍人發放端節及秋節慰問金 564 人次 532 萬 4,000 元，於節前 10 日發放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54 人次 96 萬 8,000 元，讓渠等人員安心過節。

⑶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發放生活扶助安家費，計有 487 戶受益，發放金額合計 1,061 萬 3,870 元。

2.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由本局派遣同仁，於假日遠赴台中成功嶺、嘉義中坑、台南官田、大內、新中及屏東龍泉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3.敬軍慰勞關心服役中子弟：

⑴本（102）年春節敬軍活動前往憲兵 204 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及陸戰隊等 35 個駐軍部隊慰勞，藉以瞭解本市籍子弟軍中生活、增進與軍方溝通管道，致贈慰勞金 109 萬元。

⑵ 102 年端午節前夕，由市長率團至澎湖地區慰勞，澎湖防衛指揮部等

10 個駐軍官兵，市長與本市籍服役中官兵代表寒喧話家常，役男倍感溫馨，並致贈慰金 114 萬元。

⑶ 102 年秋節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及陸軍工兵學校等 17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 122 萬元。

4.義務役官士兵服役中役男及家屬權益維護：

本市設置服役中役男權益維護專責人員，協助役男及家屬與部隊溝通，防止不當管教，適時幫助役男適應軍旅生活，本（102）年 1 至 8 月協助案件計 59 件，另家屬電話諮詢每月約 5～10 件，視案件估評危急程度，主動追踪及管制部隊處置進度，以維護役男身心健康。

㈢退伍後：

1.辦理後備軍人防災及防疫講習：

本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爲強化後備軍人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及防治登革熱，依據國軍救災責任區，對後備幹部實施災防及防疫教育訓練，首場「高雄」及「鳳山」2 責任區計 18 區合併於本（102）年 6 月 8 日於本市後備指揮部舉辦，另「岡山責任區」計 11 區 180 人、「旗山責任區」計 9 區 170 人，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美濃區公所舉辦，共計 600 人參加，後備輔導幹部接受「高雄市災害潛勢區分析」、「防災教育及國軍協助救災作爲」及「防治登革熱及防疫教育」等課程，參訓人員咸表對災防及防疫事宜已有深層認識，日後將透過後備組織體系，發揮社區種子教官的功能，指導鄰里鄉親確實做好防災及防治登革熱相關事項，共同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家園。

2.熱愛家園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⑴淨山公益活動：

鼓山區、林園區及那瑪夏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本（102）年 4 月 28 日、6 月 1 日及 7 月 25 日，分別在壽山、清水巖及玉打山辦理淨山公益活動，協助辦理拔除壽山林區外來植物—小花蔓澤蘭及維護清水巖及玉打山周遭環境整潔，本局、鼓山、林園及那瑪夏區後備輔導幹部約計有 200 餘人參與。

⑵淨潭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本（102）年 4 月 28 日於蓮池潭辦理淨潭公益活動，參加人數計 55 人。

⑶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街道清掃活動：

林園區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本（102）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9 日推動消滅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掃街活動，參加輔導幹部暨後備軍人計有 300 餘人。

⑷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本局，分別於本（102）年 3 月 3 日、4 月 13 日、5 月 26 日及 8 月 18 日，於鼓山區九如公園、鳳山體育館前右側仁愛捐血站、林園區廣應廟及楠梓區觀世音慈心會辦理「102 年度退伍軍人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計約 750 人捐血，共捐輸愛熱血 18 萬 5,250cc。

3.辦理後備軍人運動會及南北美食園遊會：

⑴爲凝聚後備軍人情誼及提倡全民運動，於 102 年 10 月 6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本市 38 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共 39 隊，運動員計有 2,000 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場內加油、歡呼聲四起，象徵後備軍人力量與團結精神。

⑵爲發揚眷村文化，配合運動會人潮舉辦南北美食園遊會，讓民眾瞭解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品嚐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現場發送園遊券，讓與會民眾共同度過一個歡樂的假期，參與民眾計 2,000 餘人。

二、替代役役男部分：

㈠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本（102）年 2 月 21 日、4 月 17 日、8 月 7 日、10 月 16 日各辦理 1 場「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共有 910 人次參與訓練，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勤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2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有 250 人次參加，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能，加強藥物濫用、自殺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以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塑造愛心服務社會形象：

1.歲末獨居老人居家關懷、送年菜及環境清潔：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參與本市「102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於本（102）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協助年邁行動不便或獨居的長者，動用公共行政役役男 230 餘人次參與，爲 162 餘位獨居長輩清理居住環境並送年菜表溫情，藉由年輕、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

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2.辦理替代役役男寒暑假捐血活動：

本（102）年 2 月 11 日及 6 月 14 日分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及暑期長假缺血效應，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本年共計有 580 位役男捐輸約 134,250cc 愛心熱血。

3.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爲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共計服務 159 人次。

三、眷村服務部分：

㈠辦理端午節「美食嘉年華–眷村菜比賽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

本（102）年 5 月 9 日本局與本市岡山勵志關懷協會共同辦理「眷村菜比賽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參加民眾計 500 人，本活動同時舉辦眷村文化展、並播放全民國防及防災影片，俾藉由端午節眷村菜比賽活動表現眷村美食文化及推動全民國防及防災教育。

㈡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 8 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管理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大寮等眷村里，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事項，本（102）年至 8 月計完成 87 件服務案件。

㈢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本（102）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93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四、軍人忠靈祠、忠烈祠服務部分：

㈠忠靈祠：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⑴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本（102）年 8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置忠靈骨灰櫃 14,785

個、夫妻櫃 1,399 個，鳥松園區已安置忠靈骨灰櫃 7,696 個，合計 23,880 個。

⑵「忠靈祠公園化」爲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本，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且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墓祭祀而感遺憾，本局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本（102）年 8 月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29,605 人次，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追思，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方式及背景音樂，以合乎宗教禮俗並可解思親之情，藉此追思方式可減少交通往返舟車勞頓之苦，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一舉多得，頗獲遺族好評。

㈡忠烈祠：

1.莊嚴隆重春秋祭國殤祭典：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本（102）年 3 月 29 日辦理春祭國殤暨空軍蕭文明殞職官兵入祀及 9 月 3 日秋祭國殤暨空軍蔡國輝殞職官兵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

2.美化園區環境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網站維護，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3.發放慰問金照顧國軍暨殉難人民遺族：

配合本市忠烈祠春、秋祭國傷典禮，敬邀國軍暨殉難人民遺族參加，並請市長慰問 45 名遺族並致贈每戶慰問金 4,000 元，102 年度春、秋兩祭共發放 360,000 元。

五、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㈠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本（102）年蘇力、潭美及康芮颱風期間，由本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1,041 人次、悍馬車、

中型戰術輪車及救護車 105 車次，支援前金、鹽埕、永安、湖內、甲仙、六龜、茂林、桃源、杉林、梓官及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㈡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本次會議於本（102）年 4 月 11 日由陳副市長啓昱主持，以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爲主軸－於會中實施兵棋推演，由各單位依權責處置，兵棋推演課題如下：

1.災害應變中心聯合機制運作。

2.震災應變處置作爲。

3.大量傷患處置(緊急醫療體系啓動)作爲。

4.賑災物資管制運用作爲。

除以上演練外，另由各單位研議協調溝通全民防衛動員各項相關工作，有效整合本市轄區內軍、公、民營等單位相關救災資源，俾利於平時能發揮救災功能，於戰時支援作戰需求。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1999 役男權益服務專線：

結合市府 1999 陳情單一窗口爲 24 時服務，隨時會將服役中役男陳情案件轉報本局專人處理，緊急案件於通報後 4 小時內回報，有效防止部隊不當管教，並適時排除役男及家屬困難。

二、辦理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本項演習爲全國南區示範縣市，將於明（103）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土石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狀況，以區域聯防及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

三、爭取中央補助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內容：

爲彰顯臺灣近代史先民英勇事蹟及開國先烈偉業，提供中外到訪旅遊全方位服務及強化旅遊深度，有系統建構近代民族史蹟發揚忠孝節義及先民爲自由保衛臺灣英勇事蹟，便於網路及現場瀏覽，廣爲世人景仰，強化旅遊深度。

四、籌設本市八二三紀念館：

爲彰顯國軍將士英勇事蹟，供民眾景仰，亦提供中外到訪旅客於衛武營公園遊玩時，瞭解八二三戰役經過，感念國軍當年爲國爲民之付出，目前已由本府養工處興建完成，交由本局接手開館陳展，預計於明（103）年初完成陳展作業。

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更新相關設施：

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尚有部份照明設施採用日光燈具，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應更新爲省電燈具。

六、配合募兵制實施相關措施：

持續檢討服補充兵及替代役之申請條件及放寬役男體位區分標準，確實維護於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役男各項權益。

肆、結語：

時空變遷，國家政策已朝向全面實施募兵制，然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並未減少，本局未來仍須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工作，且實施二階段軍事訓練，同仁工作內容更爲繁複。未來，本局除了持續精進役政業務外，更全力配合市政建設，結合後備軍人、軍方、志工等團體，爲達成幸福城市、光榮役政的目標而努力，以期市民滿意役政，支持役政。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炤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面對全球化嚴峻的競爭環境，一向與勞工朋友同一陣線的勞工局感同身受，背負「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使命，對於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本局更是責無可旁貸。

今年的勞政業務本局有幾項創新作為：在強化就業服務方面，提升本市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已經正式上路，冀望吸引更多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為本市貢獻專長，同時為產業注入新氣象；在身障者職能發展方面，採取藍海職訓策略，創新職缺先行，以提高身障勞工的訓後就業率；另外，勞政服務更啓動 E 化服務，藉由提供 E 化服務避免勞工朋友奔波勞累。本局將賡續創新精進、自我要求，提供勞工朋友更全方位的優質勞政服務。

邇來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本局將持續關注本市勞工的相關權益，做好把關的職責，為打造大高雄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而努力。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尚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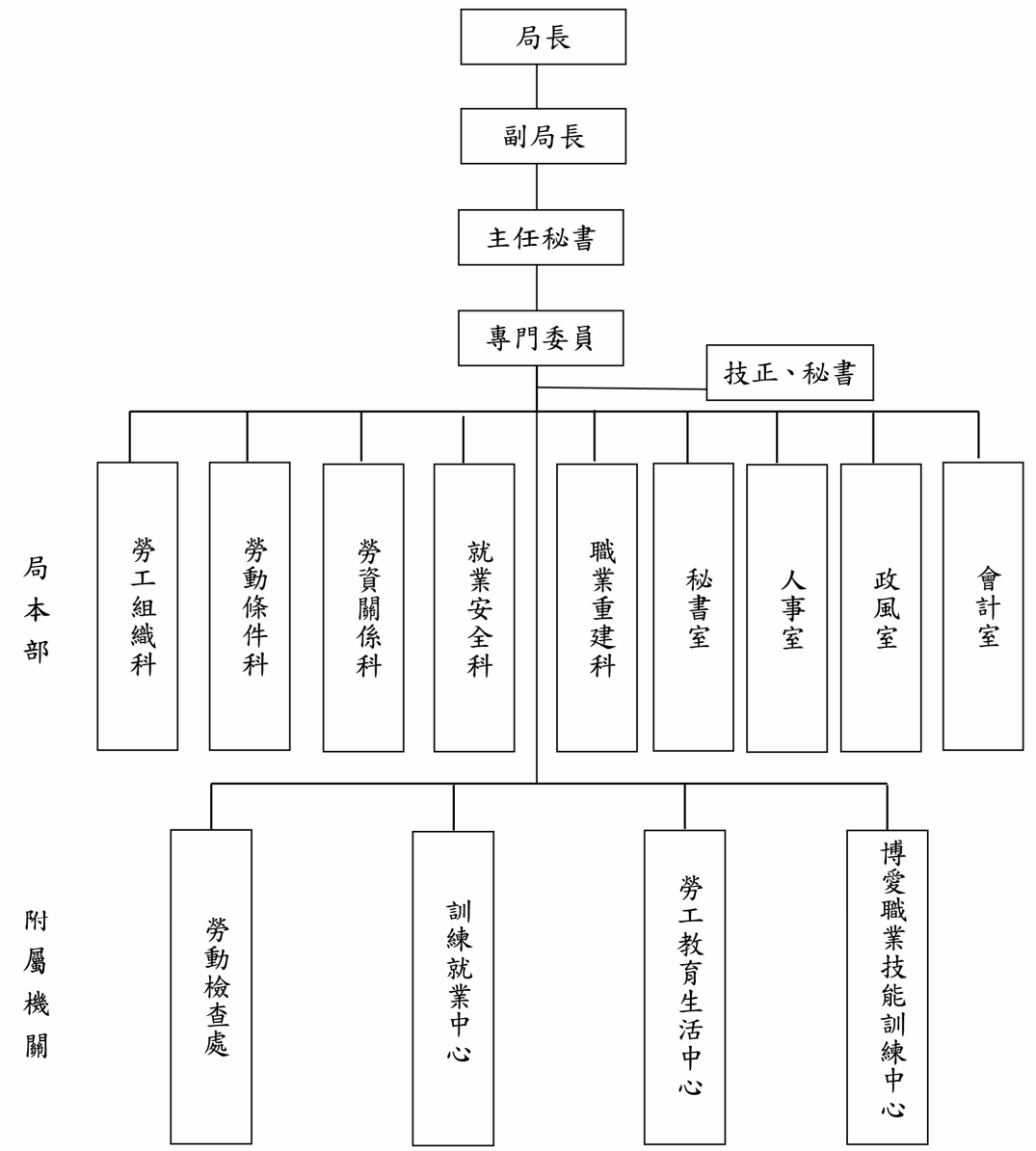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鍾孔炤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長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長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長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長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長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李德純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蕭悉村
會計室主任	蕭雪梅
勞檢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陳雪妮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林文淵

參、創新施政績效

一、強化就業服務—推動提升本市大專青年以上就業計畫

㈠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預定補助 100-150 名，吸引更多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貢獻專長。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申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214 件，截至 7 月 24 日計 121 件符合策略性產業之申請案。

㈡辦理青年培力就業計畫

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

劃課程內容，精準培訓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102 年第 1 期培訓之訓後學員就業率達 85％，自行創業者 2％。

㈢辦理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 1 至 6 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 34 開案數，計 109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 159 人次。

二、促進職場安全—勞動檢查再進化

㈠啓動勞動檢查互動平台

擺脫傳統勞動監督檢查的刻板印象，於 102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全面啓動勞動檢查稽核管理互動平台，自製研發的全國首款「工安麻吉 ONLINE」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平台，事業單位透過網路即可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業務，亦能迅速知悉該單位相關的勞動檢查缺失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藉以著手進行改善，並可自行於線上進行改善情形追蹤及通報，積極輔導與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之規定，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及勞動檢查的效能。

㈡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

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代替消極的裁罰。

三、推動身障者職能發展—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㈠藍海職訓策略，注入多元活力

於委訓說明會邀請各工會參與，目的在於開發職訓職種之藍海，期望更多單位加入能激發更多創意，提供更多訓練選擇與媒合工作之協助者，使本市身心障礙者於訓練後有更多就業選擇，提升就業率。另外，開放 4 班額度的自由提案職類（3 個養成班、1 個進修班），目的爲求能開發更多具有就業市場的創新職類，同時，也讓對訓練或就業有創新想法之團體，藉此能爲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注入新活力。

㈡啓動職缺開發先行模式，訓後就業沒煩惱

爲提升自辦職訓學員就業率，改變就業媒合模式，採先行尋求廠商開發就業機會，俟學員結訓後，能快速媒合就業。並持續精更新課程，更貼近就業市場媒合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

㈢在地深耕，強化在地產業結合

安排實地參訪區域特色產業，期待累積未來職業重建服務與在地產業結合之可能性。

四、全方位勞政 e 化服務

㈠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啓用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系統，方便民眾利用網路申請調解，可減輕民眾親至本局申請之奔波勞累。102 年截至 6 月底已有 660 件，表示民眾能善用線上系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縮短爭議案申辦流程。

㈡成立「小勞男孩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專頁，爲「全國唯一」成立粉絲團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主動積極回覆民眾每一則訊息及貼文，協助民眾解決所遭遇之各項勞工權益問題；平均每則貼文瀏覽人數可達 1,200 人以上，最夯貼文瀏覽人數甚至可達 5,636 人以上，並藉由社群擴散效應，將相關資訊擴及粉絲的朋友們，使效益更是無遠弗屆，本粉絲更榮獲 102 年就業安定評鑑最佳創意獎。

肆、102 年 1-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勞工組織，促進組織發展

㈠勞工組訓

本市現有工會家數計 852 家，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 1 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5	23	638	852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0	1,050	920	2,360

3.102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養生保健健康管理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8 家工會成立。

4.辦理本市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⑴研訂「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擇定本市 102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⑵ 102 年 5 月 1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崛江步道廣場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表揚活動」。

⑶102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79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本局爲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上下冊各 10,000 本，提供做爲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②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15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各項勞工議題並開放民眾 CALL IN 提問。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3－28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⑷辦理勞工大學

本市勞工大學已轉型辦理逾 6 年，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①勞動事務部：依據本市勞工朋友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課程，102 年 1 至 6 月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

②勞工學苑部：以辦勞工休閒、運動及語言等休閒育樂類爲主，102 年新開釀酒研習班「微醺時光」、「魯班技藝研習班」，藉由多元課程提升勞工學習動。102 年 1 至 6 月計開辦 18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03 人參加。

二、提升勞動條件，落實勞動檢查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1 至 6 月共計查核 116 件。

⑵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51 件，罰鍰金額 9,574,000 元。另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前三大行業以製造業最多 97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59 件、批發及零售業及其他再次之各 57 件，佔違法總案件 59.86％。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97 件佔 43.68％、工時次之 116 件佔 25.72％、休息再次之 56 件佔 12.42％。

⑶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1 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共有 824 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共 8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820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63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38 家次。

2.辦理 102 年 1 至 6 月份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47 件。

⑵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718 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 102 年 1 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6,238 場

次，停工 179 場次，罰鍰處分 60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如下：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1 年	2	1	4	4	6	3	20
102 年	8	2	3	2	2	4	21

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42 件，較 100 年度全市重大職災發生數 49 件，減少 7 件，減幅 14.29％；另 102 年 1~6 月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21 件，較 101 同期發生數 20 件，增加 1 件，增幅 5％。另因應本市 102 年 1~4 月重大職災超過去年同期，且災害類型多屬墜落，除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檢查外，本局於 5 月份起辦理 102 年度墜落防止系列宣導會，主題宣導分別有墜落預防管理實務、防墜設施（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實務、安全母索暨安全帶使用實務及職業災害案例探討、合梯及移動梯作業安全、屋頂作業安全、高處作業安全等，共辦理 16 場次，計 1,032 事業單位次參與，再比較 5~6 月重大職災發生情形，今年度計發生 6 件，較去年同期 9 件，減少 3 件（減少 33％），顯現各項減災策略初獲成效，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⑶ 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48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1 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28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90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2 年 1 至 6 月止，計有 481 件函報備查。

⑶「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

業，102 年 1 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7 場次活動。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場次。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1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8 家事業單位及 7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檢測中心許世希主任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三、維護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102 年 1 至 6 月 30 日計申請 30 案，通過 24 案，補助人數 33 人，補助經費 217 萬 875 元。

⑷另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經濟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2 年 1-6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工資爭議	724	180	1041	13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04	99	451	48	
職災爭議	114	29	158	15	

退休爭議	37	9	49	3	
勞保爭議	47	10	62	5	
其他爭議	66	24	105	15	
小　　計	1,292	351	1,866	223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民間團體調處	837（83%）	175（17%）	1,150	13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173（72%）	68（28%）	266	25	
調解委員會	282（72%）	108（28%）	450	60	
小計	1,292（77%）	351（23%）	1,866	223	

⑶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實施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迄今共受理 660 件，平均 1 天受理 2 件線上申請案件，約佔全部案件數量的 10%。101 年度計有 385 件，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計有 660 件，所佔總案件數比例呈上升趨勢。

㈢辦理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 2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四、促進就業安全，維護就業權益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爭取 102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1 個計畫，提供 165 個工作機會。

⑵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積極爭取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下列計畫：

業務項目	補助經費(元)
就業服務	62,189,425
職業訓練	31,370,000
身心障礙者	1,172,000
外勞管理	45,428,900
合計	140,160,325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2 案次。

② 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27 案，分別爲種族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1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9 案及懷孕歧視 4 案。

⑵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 9 場次，宣導 7,311 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資遣通報 3,456 案次、5,635 人次。

⑷爲提升青少年就業，規劃多元性就業服務：

①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上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共 2 場，服務 3,050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6 場，服務 532 人次；企業參訪 10 場，服務 48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4,062 人次。

②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可 185 件。

4.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102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	37,521
	推介就業	23,034
	求職就業率	61.39.%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102 年 1 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	51,901
	求才僱用人數	42,011
	求才利用率	80.94.%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單位：人次）

	102 年 1 至 6 月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99	307	51%
	中高齡者	8,500	4,338	51%
	身心障礙者	1,559	829	53%

	長期失業者	885	471	53%
	原住民	577	371	64%
	更生受保護人	485	276	57%
	生活扶助戶	850	417	49%
	外籍及大陸配偶	426	215	50%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2 年 1-6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4	128	60	195
參加廠商	243	119	536	60	958
就業機會(個)	9,657	3,773	12,722	3,430	29,582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650	4,050	6,355	2,334	19,389
初步媒合人數(人)	3,595	2,041	3,230	1,162	10,028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23%	54.09%	25.39%	33.88%	33.90%
初步媒合率	54.06%	50.40%	50.83%	49.79%	51.72%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1 月	531	579	1,866
2 月	430	407	1,648
3 月	423	448	1,727
4 月	438	475	1,664
5 月	368	356	1,646
6 月	354	340	1,476
合　計	2,544	2,605	10,027

(6)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業務：

102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業務	初次申請（人）	核定認定人次（初次＋再次）	核定補助金額（初次＋再次）
1 月	34	273	3,092,305
2 月	18	144	1,548,550
3 月	15	136	1,554,890
4 月	7	90	975,055
5 月	9	125	1,438,340
6 月	10	94	1,067,130
合計	93	862	9,676,270

⑺就業促進宣導成效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及年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 年 1 至 6 月計發送 10 萬 8 千 304 份。

③ 102 年 1 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8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服務 1,023 人。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 年 1 至 6 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95 萬 1,872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⑻ 102 年 1 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63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100 名個案上工。

⑼ 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9 場，服務 1,32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222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19 場，服務 873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15 場，服務 1,04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3 場，服務 100 人次及成長團體 5 場，服務 201 人次。

⑽ 102 年 1 至 6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職缺數（人）	初步媒合（人）
5 月 20 日(四)	高雄監獄	240	62

⑾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2 年 1 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108 人，核准獎勵金 147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64 萬 6,000 元。

⑿ 102 年 1 至 6 月計開發 246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勞工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相關團體參考運用。

五、多元職業訓練，提升求職技能

㈠為提供民眾培養第二專長，並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上半年辦理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計有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美髮設計師養成、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班、水電裝修實務班等 8 班，計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48 人，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約 9 成以上，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考照共 143 人次檢定，學術科均通過為 133 人次，合格率為 93%。

㈡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4 期學員計有 30 人，業於 102 年 7

月 4 日結訓畢業，結訓後共有 22 人持續就業，另有 8 人繼續升學。

㈢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委託 18 個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 指定班別或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 41 班職訓班別，1 至 6 月計開辦 23 班，參訓人數 681 人、結訓人數 392 人（14 班）。

六、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輔導

㈠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067
入國通報	7,438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15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44
合計	544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60
勞資爭議	953
解約驗證	2,302
合計	11,315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80
合計	80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9,700
合計	9,700

㈡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於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 至 6 月計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500 人。

2.於岡山區河堤公園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邀請高雄興亞股份有限公司等 45 家事業單位外勞、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有 1 千多名外勞參加。

3.分別於本市旗山醫院、文化中心、阮綜合醫院及岡山勵志新城活動中心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 400 人參加。

4.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31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9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3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102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92 家次。

5.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1 至 6 月已訪視 57 家。

七、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29 人，截至 6 月底服務中個案數 385 人。

㈡職業輔導評量

102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 57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㈢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1.自訓部分：

102 年度第 26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 12 班，招收 146 名學員，分別為「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等證照職訓班 6 職類，及「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

2.委訓部分：

⑴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規劃辦理 9 班次，招收 135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

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招訓 90 名學員，另「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工藝技能班」、「點食成金—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預定 9 月開訓。

⑵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規劃辦理 6 班次，招收 84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招訓 24 名學員，另「網拍達人培訓班」、「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時尚魅力飾品班」及「多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預定 9 月開訓。

⑶縮短數位落差計畫：爲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預定辦理 2 班次。

⑷結訓學員就業輔導：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給予生活輔導，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

㈣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爲服務 860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29 人、推介成功計 309 人（含一般性就業 92 人、支持性就業 217 人）、就業成功計 116（含一般性就業成功 40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76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⑴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並首次自行規劃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總計服務人數達 64 人。

⑵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㈤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6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0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工場名稱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美味佳餐坊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清潔大師工作隊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一家工場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湖畔咖啡屋
憨兒窯庇護工場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⑴巨匠電腦中山店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

⑵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眾於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即送摸彩券，本活動於一個月內，發出 5 千餘張摸彩券，累積 150 萬以上的消費金額。

⑶於夢時代藍鯨館廣場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眾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⑷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2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⑸持續推廣「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爲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㈥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 年 1 至 6 月計核准 29 件，核准金額 51 萬 5,767 元。

㈦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

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04 人次。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8 萬 9,677 元。

3.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提供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策略輔導：

⑴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

⑵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者進行個別化創業諮詢，透過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提出自身創業問題，俾以有效協助輔導商品行銷通路，提昇整體銷售情形。

㈧視障業務輔導管理

1.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8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

2.配合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辦理辦理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計畫。

⑵辦理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

⑶辦理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
⑷辦理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
⑸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
⑹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
⑺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
⑻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
⑼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

3.其他

⑴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
⑵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

㈨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定額進用業務

⑴本市 102 年 6 月底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 1,594 家，其中超額 799 家、足額 734 家、不足額 61 家（機關 1 家、公立學校 1 家、公營事業 3 家、私立團體 1 家、民營企業 55 家），法定應進用 5,124 人，加權後進用 8,684 人，超額進用 2,522 人，不足進用 83 人。

⑵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 年 1 至 6 月累計訪視廠商數 171 家，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6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9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受理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 1 月至 3 月超額獎勵金，申請者計有 56 家，通過審核 49 家，超額獎勵為 485 人次，補助金額 242 萬元，未達標準規定駁回 6 家，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

㈩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社團有約會議，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含本局人員)與會。

2.首度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計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3.辦理 102 年「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計有 108 人參與。

八、增進勞工福利，維護勞工利益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2 年 1 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55	1,160	7	21	46	92	60	30	168	1,333

2.職業災害勞工個 8 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 1 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20 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 至 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0,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2,55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⑴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⑵ 102 年 6 月底，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29 戶，費用共計 77 萬 5,410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26 戶，費用共計 57 萬 9,600 元，總計修繕 55 戶，費用總計 135 萬 5,010 元。

㈢營運管理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運用交通便利及風景區特色，提升觀光產能：獅甲會館位處高捷獅甲站旁，爲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網站及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澄清會館則依不同客群編印澄清湖區域旅遊玩法，例如「夜遊澄清湖」、「騎單車遊湖」，「距離長庚近在咫尺，讓您從容探病安心照護親友」等數種摺頁，除會館住宿服務提昇外，也行銷高雄之美。

2.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⑴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修繕會館各項設備。

⑵爲改善空間整體明度及美感，獅甲會館進行隔間拆除並修補牆地面以及油漆，部份客房整建及教室、大禮堂漏水工程等。

3.102 年度 1 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

會館	住宿人數（人次）	場地服務人數（人次）
獅甲會館	14,115	44,765
澄清會館	9,573	97,886

九、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工博物館102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爲工」、「Working，我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3檔展覽，102年上半年入館人數達11萬8千人次。

㈡爲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102年3月起暫時休館，預定102年12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C9倉庫重新開館。

㈢除勞動靜態展示推廣外，亦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眾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1.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眾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爲本次音樂展揭開序幕。

2.勞動音樂展卡拉ok歡唱活動：舉辦勞動音樂卡拉ok活動，現場準備「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提供民眾免費歡唱，讓民眾以歌聲抒發過去一年的辛勞並迎接新年的到來，現場點唱情形十分踴躍。

㈣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眞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預計下半年拍攝完成。

2.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㈤勞動劇場活動

102年將延續去年（101年）首部移工眞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候鳥之愛」，進行北高巡迴演出，演出時間預定爲8月4日假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8月11日假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三、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就業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就服方案推動外展服務，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提升就業率。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五、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應用多元靜態展示、勞動劇場表演、動態活動宣傳、勞動產業調查研究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六、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七、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八、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九、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十、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十一、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十二、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訓練模式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並導入企業合作實習，以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

十三、建置合格技能檢定場地，辦理全國技能、專案技能與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技能檢定，提升考生參加各類檢定之便利性和可即性。

十四、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十五、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

參訪，提昇就業率。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法令及語文等多元學習選項，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結合本市數位產業重點發展計畫，以創意亮點行銷城市的概念，培育青年職能。

陸、結語

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來自勞動者的付出，有了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和諧的勞資關係，經濟發展才能有穩定的力量。

面對多變的內外環境挑戰，本局惟有更加兢兢業業，持續不懈的為本市勞工朋友的福祉打拼，提供多元的勞政服務和就業機會，讓勞工朋友無後顧之憂地「安心就業，尊嚴勞動」，才能實踐我們對勞工朋友不變的承諾。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2）年度歲入預算爲 1,128.79 億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698.82 億元，預算執行率 61.91％，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實收數 405.4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5.58％，各稅分析如下：

⑴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73.40％、66.25％及 54.72％，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⑵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6.37 億元，實收數 62.64 億元，執行率爲 94.38％，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⑶地價稅

預算數 88.00 億元，實收數 0.5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0.59％，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爲每年 11 月份，屆期可再提高。

⑷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64.12 億元，實收數 49.2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76.78％，預

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⑸房屋稅

預算數 86.00 億元，實收數 78.7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1.59％，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⑹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爲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爲 40.08％、70.38％及 53.71％。

（附表一）

高雄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1）	**618.32**	**405.47**	**65.58**
印花稅	8.42	6.18	73.40
使用牌照稅	66.37	62.64	94.38
地價稅	88.00	0.52	0.59
土地增值稅	64.12	49.23	76.78
房屋稅	86.00	78.77	91.59
契稅	16.86	11.17	66.25
娛樂稅	2.65	1.45	54.72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5.21	40.08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2.25	184.58	70.38
菸酒稅	10.65	5.72	53.71
非稅課收入（2）	**219.16**	**95.67**	**43.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3	10.27	69.25
規費收入	66.56	26.26	39.45
信託管理收入	0.98	0.54	55.10
財產收入	62.72	33.22	52.97
財產孳息	6.33	2.84	44.87
財產售價	50.64	30.38	59.99
資本收回	5.75	－	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8	1.89	4.72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6	2.89	33.76
其他收入	25.43	20.60	81.01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14	11.53	94.98
其他各項收入	13.29	9.07	68.25
實質收入（1）＋（2）	837.48	501.14	59.84
補助收入（3）	291.31	197.68	67.86
歲入合計（1）＋（2）＋（3）	**1,128.79**	**698.82**	**61.91**

＊汽燃費收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爲 4.72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實收數 95.67 億元，執行率爲 43.65％，分析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4.83 億元，實收數 10.2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9.25％。

⑵規費收入

預算數 66.56 億元，實收數 26.2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9.45％，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4.72 億元，因汽燃費本年繳納期間延長爲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致中央撥入數較少，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⑶財產收入

預算數 62.72 億元，實收數 33.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2.97％，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30.38 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5.75 億元將於年底繳庫。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爲 40.08 億元，實收數 1.89 億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⑸捐獻收入

預算數 8.56 億元，實收數 2.89 億元，執行率 33.76％，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實收數 197.6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7.86％，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㈡ 10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06.7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128.79 億元增加 77.93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621.62 億元，較 102 年度 618.32 億元增加 3.30 億元，項目增減如附表二：

單位：億元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A】	103 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C】＝【B】－【A】
稅課收入合計	618.32	621.62	3.30
印花稅	8.42	8.91	0.49
使用牌照稅	66.37	65.65	−0.72
地價稅	88.00	96.20	8.20
土地增值稅	64.12	68.67	4.55
房屋稅	86.00	82.17	−3.83
契稅	16.86	16.36	−0.50
娛樂稅	2.65	2.25	−0.40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1.00	−2.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2.25	259.78	−2.47
普通統籌	244.81	232.58	−12.23
特別統籌	17.44	27.20	9.76
菸酒稅	10.65	10.63	−0.02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293.4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9.16 億元增加 74.32 億元，項目增減如附表三：

單位：億元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A】	103 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C】＝【B】－【A】
非稅課收入合計	219.16	293.48	7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3	21.64	6.81
規費收入	66.56	65.42	−1.14
信託管理收入	0.98	1.35	0.37
財產收入	62.72	108.50	45.78
財產售價	50.64	62.99	12.35
資本收回	5.75	28.00	22.25
財產孳息	6.33	6.94	0.61
廢棄物資售價	−	0.13	0.13
財產作價	−	10.44	10.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8	49.71	9.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6	14.64	6.08
其他收入	25.43	32.22	6.79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14	17.06	4.92
其他各項收入	13.29	15.16	1.87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爲 291.62 億元，較 102 年度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增加0.05億元,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增加0.26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爲 120 億元及償還債務 31.10 億元，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占歲出預算 11.39％。而截至 103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358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25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爲 1,357.82 億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附表四。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⑴ 102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以節省利息支出。

⑵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取得低利率借款，爲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⑶爲節省利息支出，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各項重大工程經費資料，向貸款利率較優惠之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申貸 7 億元。

㈣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法之初並未考量本府之財政狀況，雖多次於行政院及立法院開會審議時爭取，並數度函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中央再釋出 GDP 的 0.06％舉債額度予本市，惟最終仍均未獲採納，以致於修法後，依財政部公布本市 102 年度舉債空間短少 115 億元。

（附表四）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2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8/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127.06	1,036.37
	公債	949.00	883.00
	小計	2,076.06	1,919.37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2.90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237.98**	**2,082.94**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49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39.9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6.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9.2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71.19
	小計	**78.84**	**259.75**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89.8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4
	小計	**208.72**	**195.46**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455.2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538.15**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102 年 5 月 29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第 5 次初審，部分歧見已達成共識，包括配給地方的統籌款從所得稅來的比率可增加，但來自營業稅的比率要降低，以及土增稅 25%不納入統籌分配款。至有關國民年金、農民保險和老農津貼全部改由中央負擔，及取消或移列一般性補助款到統籌分配稅款等 2 項，仍無法達成共

識，保留至下次會期召開再予處理。

2.本府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版本整體架構表示支持，盼儘速通過並能眞正落實「錢、權」下放地方，同時也提出下列建議：

⑴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

⑵每增加一直轄市，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爲因應財源。

⑶爲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爲統籌分配財源。

⑷分配方式應公開透明以符財劃法修法精神。

⑸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應免予繳納或全額補助。

⑹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

⑺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

3.爲爭取本市之權益，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之財源。

㈥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爲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於今（102）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會議，由各推辦機關報告 101 年度各推動實施要項之執行成果，及確認「102 年度各項實施計畫」。並於 4 月 19 日函請各項計畫之主政機關切實執行並轉知業務執行機關配合辦理，期盼透過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能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另於 7 月 24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專案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議題係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將現有市有地作整體規劃，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㈦收回原鄉庫存款餘額 39 億元，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縣市合併初期，爲市庫業務順利推動，同意原縣轄各公所之鄉（鎮、市）庫餘額合計約 39 億元暫續存各農會，惟增加市庫每年約二千餘萬元之利息負擔，經多次協商處理，乃於本（102）年 7 月底前將原鄉（鎮、市）庫存款餘額全數繳納市庫，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前報財政部備查結果，認與房屋稅條例

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相關「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9,653 萬元，達成率 61.6％。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045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維護存戶權益，並督導催理不良放款，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2.92 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經營尚稱平穩，致已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盈餘爲 2.69 億元，已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⑵ 102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2,966 人，收質件數 6 萬 9,572 件，總貸放金額爲 8.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102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

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1 家，執行率 71%。

2.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共 85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 46 萬 7,947 公升，市值爲 6,330 萬 2,354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356 萬 6,373 包，市值爲 1 億 6,189 萬 5,66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本市 101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定成績爲 94.69 分，榮獲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3.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 102 年 1 月至 8 月校園宣導（18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7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31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128 場次，人數約 12 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102 年 1-8 月共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⑴分別於 1 月至 6 月於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新新聞周刊等平面媒體，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⑵ 3 月 18 日至 5 月 16 日於港都電台廣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一定數量規定，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教育認知。

⑶ 5 月 20 日至 7 月 12 日於高雄快樂電台廣播不得運輸或販賣私菸、私酒，及產製私菸私酒容許一定數量等，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

⑷ 6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⑸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18 萬 7,599 包，酒品 2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401 餘億元。（詳如附表五）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96,467	15,495	111,962	83.94%
	面積(公頃)	7,510.076140	1,152.758741	8,662.834881	
	價值（元）	940,028,213,534	17,038,953,699	957,067,167,233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251	0	3,251	0.92%
	面積（㎡）	4,237,305.64	0	4,237,305.64	
	價值（元）	10,527,996,011	0	10,527,996,0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275	303	8,578	8.32%
	面積（㎡）	9,352,173.13	52,586.16	9,404,759.29	
	價值（元）	94,613,018,768	282,885,950	94,895,904,718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8,667,269,983	42,104,982	28,709,374,965	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137,571,895	0	31,137,571,895	2.73%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1,719,041,976	0	11,719,041,976	1.03%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5,216,213,450	5,217,313,450	0.46%
權　　利	價值（元）	904,053,407	0	904,053,407	0.08%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1,117,598,265,574	22,580,158,081	1,140,178,423,655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市）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5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地政機關行政區碼及地段代碼整編，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㈥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增加土地效能及價值。

2.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 筆土地，面積 1,194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1.3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有 21 戶已申領自動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費，將陸續收回 14 筆土地，面積為 5,772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2 億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承租戶共 2,399 戶、租金收入共計 6,881 萬元。

2.占用：截至 102 年 8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203 萬元。

3.出售:截至102年8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1億3,818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8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1.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192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本局正研訂「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增加

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提高該地區容積率，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達到照顧弱勢，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採購案，第 1 至 3 批清查作業（區域爲橋頭、梓官、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及岡山區）業辦竣驗收；其餘第 4 至 7 批清查作業（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預計年底前辦竣驗收，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101 年辦理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50 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7 千萬元。

2.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下列 3 案，刻正報行政院核准中，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⑴苓雅區苓中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該土地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面積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1 坪），位於苓雅 20 號生日公園旁，鄰近三多商圈、捷運站，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價，提本府財產審議會決定權利金底價，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如參考緊臨苓中段 4 地號土地 101 年成交價每坪 97 萬元，推估本案權利金約爲 3.6 億元。

⑵民族派出所坐落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土地面積計 1,662.93 平方公尺（約 503 坪），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未來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環境及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增裕財政稅收。

⑶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4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併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成功段 539、540 地號，面積共計 1,654 平方公尺（約 500 坪），土地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價，提本府財產審議會決定權利金底價，並於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前，依貴會附帶決議事項，將處分細

節先向貴會財經委員會說明後再行釋出，本案土地以每坪地價 100 萬元，推估權利金約爲 3 億元。

㈡賡續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1.100 年 11 月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 3,214 萬元。

2.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等市有土地標租案（4 案），計標脫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

3.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3 案），計標脫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63 萬元。

㈢高雄市市有非公用房地有效管理及運用

1.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開發利用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各機關就經管之閒置資產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及開發利用期程，提報「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專案列管。

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爲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爲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2.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有效利用

⑴爲美化市容，本局亦提供空地予交通局或各區公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將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

⑵另爲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市有房地依個別特性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多元方式開發，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㈣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212 餘萬元

1.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2 萬 7 千 5 百元。

3.茄萣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6,601 筆，支付淨額 1,988 億 5,128 萬 984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5%，較去年同期增加 0.42%。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拓展機關策略聯盟，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讓高雄市民好好稅。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八、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九、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十、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二、訂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面對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多元發展及財政資源困窘情況下，要在國際城市的經濟發展競賽中，掌握機先、脫穎而出，亟需明確的發展策略及達成目標的方法。

目前中央雖已完成「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作業，惟未合理考量本府之財政狀況，致修法後本市 102 年度舉債空間短少 115 億元；再加上「財政收支劃分法」至今尚未完成修法，使得市府財政益顯窘絀。

目前市府正努力透過各項行政措施，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的各項建設與發展，以達成「幸福城市」的施政目標與願景；這樣的發展目標及願景，有賴穩健務實的財政作爲，透過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來達成，具體方法包括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策略，加速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及原鄉鎮有土地，篩選適當標的，靈活運用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標售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並將轄內國、市有閒置資產整合規劃，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透過土地開發利用所產生的外溢效果，增裕稅收充實市政建設財源。

爲持續朝向城市發展的目標前進，使本局各項財政措施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成爲城市發展中的有力後盾，讓市民享受城市建設的成果，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㈠審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3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極爲有限，爲配合 貴會減赤之決議，爰仍以量入爲出的原則，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各機關基本維持運作經費必要項目 20％，其他項目 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統籌運用調整資源配置至法定必要、基本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等項目。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上限數額內，妥爲編製 103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爲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餘確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經依行政院訂頒「103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檢討修訂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中各機關首長特別費累計至 102 年度已統刪 28%，103 年度再檢討刪減達 30%，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一般性項目配合市府刪減調降，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 102 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

因應當前財政極爲困難及 貴會決議，除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外，員額精簡控管比例則由 5%提高至 7%，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配置運用預算資源。

各機關 103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召開 3 次會議審愼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206.72 億元，歲出 1,326.72 億元，債務還本 31.1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並於 9 月 16 日前函請　貴會審議。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38 億元，占 34.47%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81.91 億元，占 21.25%次之；再次爲一般政務支出 236.01 億元，占 17.79%（詳圖 1 、103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　貴會報告。

圖 1 、103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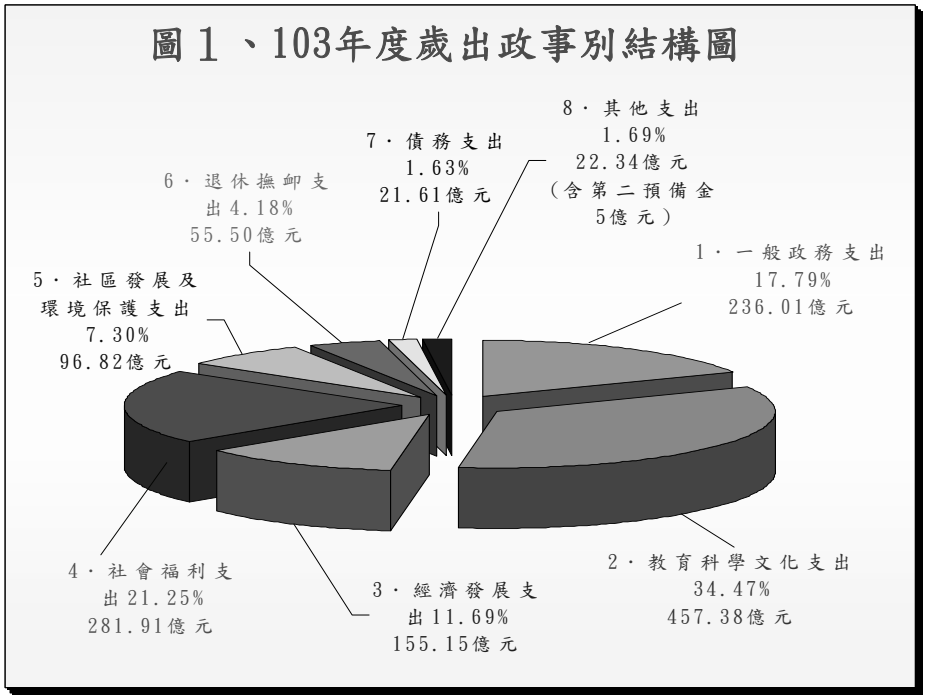

㈡籌編 103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2 年度本市計有 27 個基金，103 年度配合民營化作業期程，公車處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果菜市場結束不再編列；另爲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及爲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因應法規及業務需要整合而更名有 2 個基金，爰 103 年度仍維持 27 個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54 億元、總支出 88.03 億元、淨虧絀 20.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詳圖 2、103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

1.業權型基金

⑴營業基金（4 個）：總收入 2.59 億元，總支出 2.75 億　元，本期短絀 0.16 億元，繳庫數 0.06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03 億元。

⑵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64.96 億元，總支出 85.29 億元，本期短絀 20.33 億元，繳庫數 77.56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 136.34 億元。

2.政事型基金

⑴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451.084 億元，基金用途 1,451.085 億元，本期短絀約 11 萬元。

⑵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491.59 億元，基金用途 495.11 億元，本期短絀 3.52 億元。

⑶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4.95 億元，基金用途 212.64 億元，本期短絀 7.69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　貴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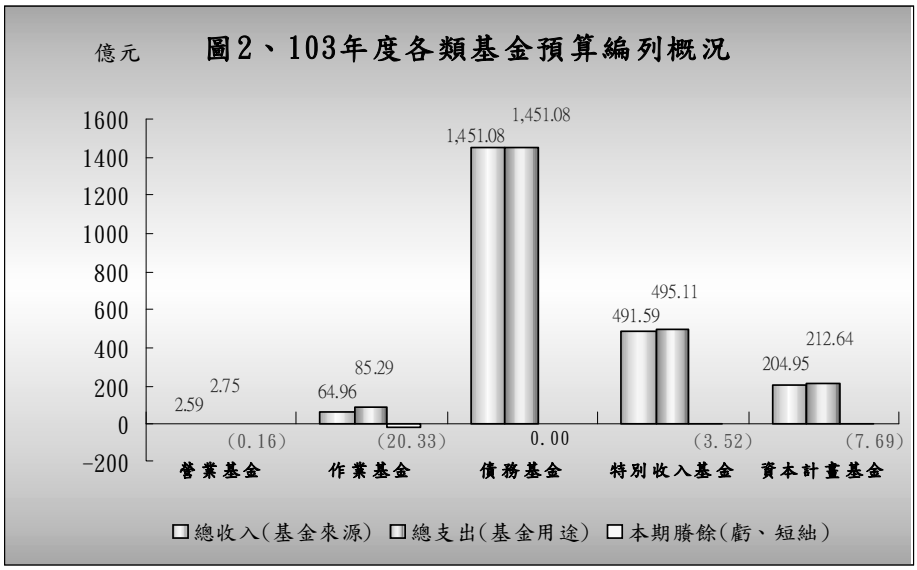

另公車處預計 103 年度完成移轉民營化作業，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及市府核定清理計畫，以 50 年清理期間編列清理收入 76.60 億元、清理費用 67.38 億元，收支相抵後淨利益 9.22 億元用於償付歷年累積舉借之負債，並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填補虧損，另行編製清理預算單獨列於「其他預算表」表達，不予綜計。

㈢審核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8 月 31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7 案，金額 1 億 6,170 萬 8,02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9,289 萬 3,228 元，占 57.45％、資本門支出 6,881 萬 4,800 元，占 42.55％。

㈣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本處督促並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爭取 102 年度考核成績，以增裕市庫財源。

㈤檢討增修訂本府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爲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2 年 5 月 9 日、7 月 5 日及 8 月 23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3 年

度預算起適用。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㈠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有關缺失均進行瞭解以即時導正，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已於 5 月 16 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1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爲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業務運作，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會計系統操作、監辦採購法規與案例分析等講習共 4 場次計 505 人參訓。

㈡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爲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目標達 90%以上，擬訂「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於 5 月 6 日以府函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未能達成目標之機關提出檢討，及對有執行困難需相關局處協助之計畫給予適當協助，再將會議重要決議及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執行；又於 7 月份提報市政會議後依各機關所提報之預定執行率，嚴加檢討列管並賡續督促，以期有效提升市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降低年度保留數。

㈢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嗣經該處於 7 月 24 日函復完成其審核，並已提出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㈣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 1、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3）	已分配未執行數（3）－（2）
一、收入合計	1,360.95	567.01	548.23	-18.78
（一）歲入	1,128.79	567.01	548.23	-18.78
（二）債務之舉借	232.16	0	0	0

二、支出合計	1,360.95	747.83	668.51	-79.32
（一）歲出	1,263.83	734.19	654.87	-79.32
1.經常門	1,064.21	655.55	603.02	-52.53
2.資本門	199.62	78.64	51.85	-26.79
（二）債務之償還	97.12	13.64	13.64	0
三、歲入歲出短絀	-135.04	-167.18	-106.64	60.54
四、收支餘絀	0	-180.82	-120.28	60.54

⑴歲入分配數 567.01 億元，較實際執行數 548.23 億元，相差 18.78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中央依工程進度及繳款進度相對撥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撥款期程延遲；配合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數依比例核撥補助款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734.19 億元，實際執行數 654.87 億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9.32 億元，主要係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及各項工程正辦理中；老人及身障者健保費計算方式與健保局協商中致尚未撥付；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子女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先以中央補助之墊付款支應；原住民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因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正辦理中。

⑶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實際差短 106.6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13.64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20.28 億元，經以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詳表 1、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2.附屬單位預算

⑴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71.90 億元，總支出 32.24 億元，本期純益（賸餘）39.66 億元（詳表 2、102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9、33、37、44、67 期重劃區、湖內及內坑市地重劃、高雄大學、五號道路區段徵收等土地標售賸餘所致。

表 2、102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3)	執行數與分配數比較	
				金額 (4)=(3)-(2)	% (4)/(2)
總收入	71.70	32.07	71.90	39.83	124.20
總支出	99.04	44.12	32.24	-11.88	26.93
本期純益（賸餘）【短絀-】	-27.34	-12.05	39.66	51.71	429.13

⑵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742.12 億元，基金用途 714.21 億元，本期賸

餘 27.91 億元（詳表 3、102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措施補助款提前撥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減少、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未完成估驗程序尚未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及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

表 3、102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3)	執行數與分配數比較	
				金額 (4)=(3)-(2)	% (4)/(2)
基金來源	2,102.65	812.64	742.12	-70.52	8.68
基金用途	2,137.31	828.59	714.21	-114.38	13.80
本期賸餘(短絀-)	-34.66	-15.95	27.91	43.86	274.98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2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237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8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於 102 年 9 月彙編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2 年 8 月底各機關共完成 49 篇；另本處撰提「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高雄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用概況」及高雄市物價變動概況等 26 篇應用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2 年 1 月、4 月及 7 月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另本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㈣研訂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升統計作業效率

爲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品質，研訂各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102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提供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並於 102 年 6 月辦理 2 梯次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審實務訓練班，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編審作業。

㈤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工作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爲精進並督導本處所屬主計單位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所在機關施政建設發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推動市府各一級機關完成 102 年度統計工作實施計畫訂定，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俾提升機關統計業務辦理質與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強化統計應用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爲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第一階段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目前委外建置作業已於 8 月 27 日邀請府內、外專家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針對系統設計規格書、建置及測試計畫書等進行審查。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強化統計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旨在作爲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業於本（102）年 8 月 19 日發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9 萬 4,107 元，居 20 縣市第 7 位，5 都排名第 3 名，較 100 年上升 1 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8 萬 3,843 元，居 20 縣市第 6 位，5 都排名第 2 名，亦較 100 年上升 1 名。家庭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差距倍數爲 5.73 倍，較 100 年之 6.09 倍減少 0.36 倍，亦較臺灣地區之 6.13 倍爲低。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各業職類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及不定期辦理之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國內遷徙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共計 12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據。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財政

爲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外，將依照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之決議，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爲增進基金管理專業知能，規劃開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法規相關研習課程；並將持續追踪、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提升經營效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施政目標。

三、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督促落實內部審核

加強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嗣後年度並視辦理結果調整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

四、編訂區公所會計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之推行

本市現有 38 個區公所，其業務性質相近，縣市合併後，區公所會計人員異動頻繁，尤以偏遠地區之人員遞補不易，常有外補或難以銜接致必須代理之情形，爲協助各區公所會計業務推行順暢，爰規劃編訂相關工作手冊；並邀

集部分區公所會計主任參與成立工作小組，以順利編訂工作手冊並切合實務作業需要，俟編訂完成後函轉各區公所參用。

五、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係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接續本（102）年完成經濟、教育及衛生類資料，明（103）年起將再逐年納入警政、交通及民政等各類資料，並強化決策應用功能，供本府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六、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掌握本市經濟動向

為提高調查資料品質及績效，本處積極精進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作業方式，運用電腦系統程式降低錯誤率，蒐集相關產業指標資訊，準確掌握本市經濟動向，並結合中央部會委辦各項調查統計結果，撰擬應用分析，俾提供施政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2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3.高雄市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核准案件共計 486 件，貸款金額 1 億 8,302 萬元，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爲 425 家，總金額 1 億 6,106 萬元。協助急需週轉金廠商資金週轉及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業。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爲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爲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另爲解決建置太陽光電初期資金過高問題，本府率先全國於 102 年 1 月推出本市專有之住宅型綠色融資，民眾於自家透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備可享有零頭期款、低利率等優惠貸款條件。

4.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輔導本市地方特色產業，持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基金補助，102 年度執行中案件計有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經發局）、美濃區「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客委會）、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經發局）及高雄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海洋局）等 4 案。透過中央地產基金經費挹注，經由特色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5.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

以「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爲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6.辦理 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爲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比賽結果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獲得傳統組金牌獎，方師傅點心坊獲得創意組金牌獎。

7.「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隆重登場，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來亨國際（JETEZO）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

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期透由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啓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使高雄成為亞太流行發訊中心。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

3.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2 年 7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

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3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4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67 件，申請歇業案件 68 件，公告廢止 3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690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8 件，變更登記 62 件，註銷登記 197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205 家，核准 200 家。

⑵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16 件。

5.辦理工廠校正

爲瞭解本市工廠營運實況，本局配合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計畫，

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對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第二階段登記）之 6,487 家工廠展開全面調查校正作業，計 102 年完成工廠校正家數 6052 家，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完成校正，將營運調查表寄送經濟部。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55.4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6.4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0.95 公頃廠房與高軟園區 14,247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2 案，已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公司等 2 案；已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已取得建造執照，目前建廠中；審查中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計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3,350 人，年產值 250 億元。

3.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等 8 件申請案，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等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734 人、年產值達 143.35 億元。

4.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2 年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2 場座談會，除持續協助解決大發、鳳山、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綠化、交通、排水問題外，並協助臨海工業區解決沿海一路與中鋼路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方向，俾利該區內遊艇廠商運送以及解決大社工業區區內廠商對於汰舊換新設備所涉環保、建管之問題，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爲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另已租售面積 126.8 公頃，未租售面積 6.4 公頃，出售比例達 95.7%，進駐廠商共計 195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爲新台幣 652 億元。

2.管理業務

⑴本洲產業園區內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三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境教育展示館、三樓會議室、訓練教室及環保局稽查股北股），四、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66.7%（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已全數出租。

⑵因應本洲園區廠商需求，編列新台幣 1,4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六路往南科高雄園區路段主要聯外道路更新工程，預計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另又編列新台幣 1,700 萬元，針對本工六路剩餘路段及本洲五街路面進行更新。本案因配合園區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因素，預計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環保業務

⑴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⑵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爲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⑶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爲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⑷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爲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⑸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陳情案件共 11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⑹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發包，刻正進行設計及核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19 日完工，管線修繕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皆已決標，並已分別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及 6 月 25 日開工。污水廠功能改善工程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7,532 家，資本額 1 兆 6,455 億 5,436 萬 4,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3 家，資本額增加 707 萬 1,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8,383 家，資本額 233 億 1,254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9 家，資本額增加 5 億 7,829 萬 3,000 元。

㈡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民眾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2.因應本市合併改制，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目前均依法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759 家次，包括：民眾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316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 1 至 7 月共稽（複）查 60 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 8 家，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 353 家。

另 102 年 5 月 15、22、29 日三次聯合稽查配合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共同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目標由地檢署彌封提供 7 家）查察工作，共查獲 5 家 8 項違規情事，共處罰鍰計新台幣 40 萬元在案。

4.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2,541 件，合格規定件數 2,151 件，須改善件數 390 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㈢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1.補助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截至 7 月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等 10 件，共計補助約 290 萬元。

2.為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為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㈣推動會展產業

1.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該館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11 場次展覽，123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20 場。

2.為加強會產業發展本局將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協助訪談潛在展覽舉辦單位與國際會議爭取單位，預估每年拜會 20 家舉辦國際會展活動公協會，期使 103 年即將開幕之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 30%以上，預估 105 年本市於 ICCA（國際會議協會）國際會議舉辦城市之排名進到亞洲前 20 名。

3.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局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

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 17 案，核定金額爲 255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 億 3,974 萬元之經濟產值。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裁處 40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9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截至 102 年 7 月止完成 6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⑴「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局自 101 年 3 月起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⑵ 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查核成效如下：

本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有 876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 18 家。

4.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7月止，高雄有8,244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102年7月止，高雄登記有462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171,866戶、商業戶爲1,776戶、工業戶2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一般用戶8,872戶、商業戶529戶、工業戶53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61,352戶、商業戶1,661戶、工業用戶325戶）等3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8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30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⑵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年度1月至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32公里（32,037公尺），經費4,400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局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

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截至 102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27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9,6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 102 年 1 至 7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6 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及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補助。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⑵ 101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8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353 KW。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7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083KW。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1 月至 7 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700 萬，第四類案件 1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488 萬，合計融資金額新台幣 1,188 萬元。

3.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局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桃源陽光社區及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 3 案獲得能源局 227 萬元補助。大愛園區已完成 89 戶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裝置量爲 687.36 瓩，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期望高雄成爲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㈥推動節能減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計畫競賽期間爲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爲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

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爲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正積極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合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⑴ 102 年 1 月 21 日安排業者與湯淺集團交流

與 LED 燈具、家電製品等業者進行技術交流，計有 20 餘家台灣廠商參與，高雄業者則有允興光電、台灣松尾、南帝科技、普維得、華博科技、山釜科技、安程企業、上內工業、元山科技、健舟企業、跨世紀熱水器、萬晶金屬工業等參加，透過湯淺集團之委託製作與技術合作，將有助業者提升產品競爭力。

引介高雄金屬、鋼鐵加工、工具機業者如天二科技、油機工業、東台精機、百泉工業、駐龍精密以及晉禾鋼鐵等與湯淺集團交流，透過與湯淺集團合作，打入日本市場，拓展銷售通路，並降低單打獨鬥所帶來的經營風險。

⑵ 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以下廠商洽談採購

火力發電機類：與唐榮、中鋼機械、駐龍、晟田等業者之鍋爐轉子渦輪等金屬材料加工、高質化金屬零組件等產品洽談。

工具機類：與東台、榮田精機、中日流體傳動與油機等業者商談自動化生產所需之高值化工具機等產品。

電子元件類：與天二、光頡、華泰電子等業者進行半導體設備、電源供應、Converter、驅動 IC 等電子相關產品洽談。

車用煞車、避震系統金屬扣件類：與穎明、駐龍等業者針對引擎控制系統、剎車系統、燃料系統、散熱片、動力 IC，線圈等車用部品的採購洽談。

2.國外參訪交流

⑴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爲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

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ion），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⑵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3.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⑴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本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⑵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新台幣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新台幣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⑶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確定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

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⑷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4.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列爲滅飛計畫典範

爲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局於 99、100 與 102 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預計 102 年底前可招進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另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列爲「滅飛計畫」的典範，並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

5.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爲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爲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此外，爲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

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 83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 179 億 7,857 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 5,874 人。

⑶增加營所稅 34 億 4,195 萬元。

⑷增加營業稅 27 億 1,921 萬元。

⑸增加個人綜所稅 2 億 9,617 萬元。

6.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並提升本府招商能量，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範圍包含尚未進行投資或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將這些土地針對本市產業發展特性以及各重點產業園區特性（如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預計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盤點 231 筆土地資料，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0 餘批次。

六、市場管理

㈠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執行 280 場次，勸導改善 179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爲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三名優選市集：

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三民區保安宮等攤集場。

㈡市場整建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局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計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憲德、瑞豐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明年初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㈢攤販管理與輔導

1.本局已委託專業公司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已完成「金鑽」、「凱旋」2 夜市申設，並持續輔導業者正規經營，以活絡當地經濟與創造商機。

2.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大仁公寓、前鎮漁港等計 6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㈣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委會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禁宰活禽，爲落實政策，本局自 5 月初即針對傳統市集列管有案之 121 位攤商加強宣導，並協助攤商申請經濟部「102 年傳統零售市場禁止活禽屠殺政策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金計畫」。目前列管有案之攤商皆已全數提出申請並切結保證於 5 月 17 日後將不再有販售或宰殺活禽情事。

㈤市場用地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本府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低度使用，不具競爭力之公有市場。

2.辦理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已經營作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3.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依據促參法令興建並營運公共建設，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㈢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㈣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1.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持續協助第一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於 102 年 8 月起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

2.針對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類輔導，103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1 及 31-2，申請土地變更合法使用，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積極辦理 102 年度道路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102 年預定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

標準。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1.應用新興科技，提升特色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藉由電子消費憑證的即時購買、QR Code 看板便利購、AR 擴增實境刺激消費、手持聯網裝置遊戲取得折扣優惠券或積點、LBS / SoLoMo 等，整合高雄市捷運沿線特色商店街（三多商圈、巨蛋商圈、五福商圈）特色商品、節慶活動及歷史文化之遊憩資源，不僅能形塑高雄市爲海洋旅遊門戶之形象，亦可藉由套裝遊程規劃，策略結盟高雄市周邊鄰近產業，藉此成爲民眾與媒體之注目焦點，提升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2.提升店家創新服務能力，扎根文化深度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由於已習慣於傳統之產銷模式，產學合作與同業交流機會較少，特別在水平整合及異業結盟方面，其合作機制更顯不足。因此期望透過產官學合作以及市政府相關資源之投入，達到資訊活化運用，相關業者間擴大交流之目的，據以提升本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從業人員之創新服務能力。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爲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將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city-tour）搭配金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⑵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為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作準備，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務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⑵將「2014 年高雄金屬扣件展」擴大規模並順利導引進駐高雄展覽館舉辦，與協助籌辦「2014 自動化工業展」、「2014 高雄遊艇展」為首要工作重點。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並透過推動屋頂型陽光社區發展，提高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普及率，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㈣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㈠持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文創產業創新計畫

爲達成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目標，分 3 年期以「產業紮根」、「產業能量提升」及「效益擴散」爲本計畫推動策略，並以六大工作主軸「高雄市招商引資」、「數位內容產業扶植」、「數位內容人才匯聚」、「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創新創業加值深耕計畫」、「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推動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

期望落實產業引進，持續促進在地產官學界資源整合，並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人才匯聚效應，形塑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爲本市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與園區之連結交流據點。

㈢持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建立產業引進系統化獎勵策略

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本市獎投相關辦法）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俾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佈局之規劃。

2.促進國際招商及商機媒合

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主動製造國際商業交流平台，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落實高雄產業引進及發展

針對原在高雄發展的傳統產業透過經濟部台美產業推動辦公室與台日產業推動辦公室與法人團體協助，針對美、日產業進行招商，並邀請歐、日本重要國際公司舉行大型媒合會，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將產品打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

㈣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00 次市政會議中，通過「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及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

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工程，逐漸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提供攤商乾淨、安全地營業場域。

㈡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爲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運用標租、委外經營等機制，促進民間投資，活化閒置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新　輝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未來的教育即將面對新世紀所出現的網路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教育 M 型化、全球化，以及校園生態轉變等重大的挑戰；爲促進教育的公平與正義，本局致力提供偏鄉與都會學生有均質的學習資源，不受地域限制而有落差，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未來，我們希望高雄的孩子對自己有信心、熱愛這個城市，並具有足夠的競爭力，邁向國際，能與世界接軌。也期盼經由各界關心教育人士的支持協助及所有教育團隊的努力，能帶動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積極提升高雄教育品質。

本市所屬學校多達 347 校，教師約 2 萬 2,000 人，學生數近 30 萬多人，爲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我們推動各項策略，結合行政機關及社會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功能，並致力建構孩子們多元適性發展的平台，帶起每位學生，不讓任何一個孩子落後，營造孩子美好的未來。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勛助下，成效已逐漸彰顯。

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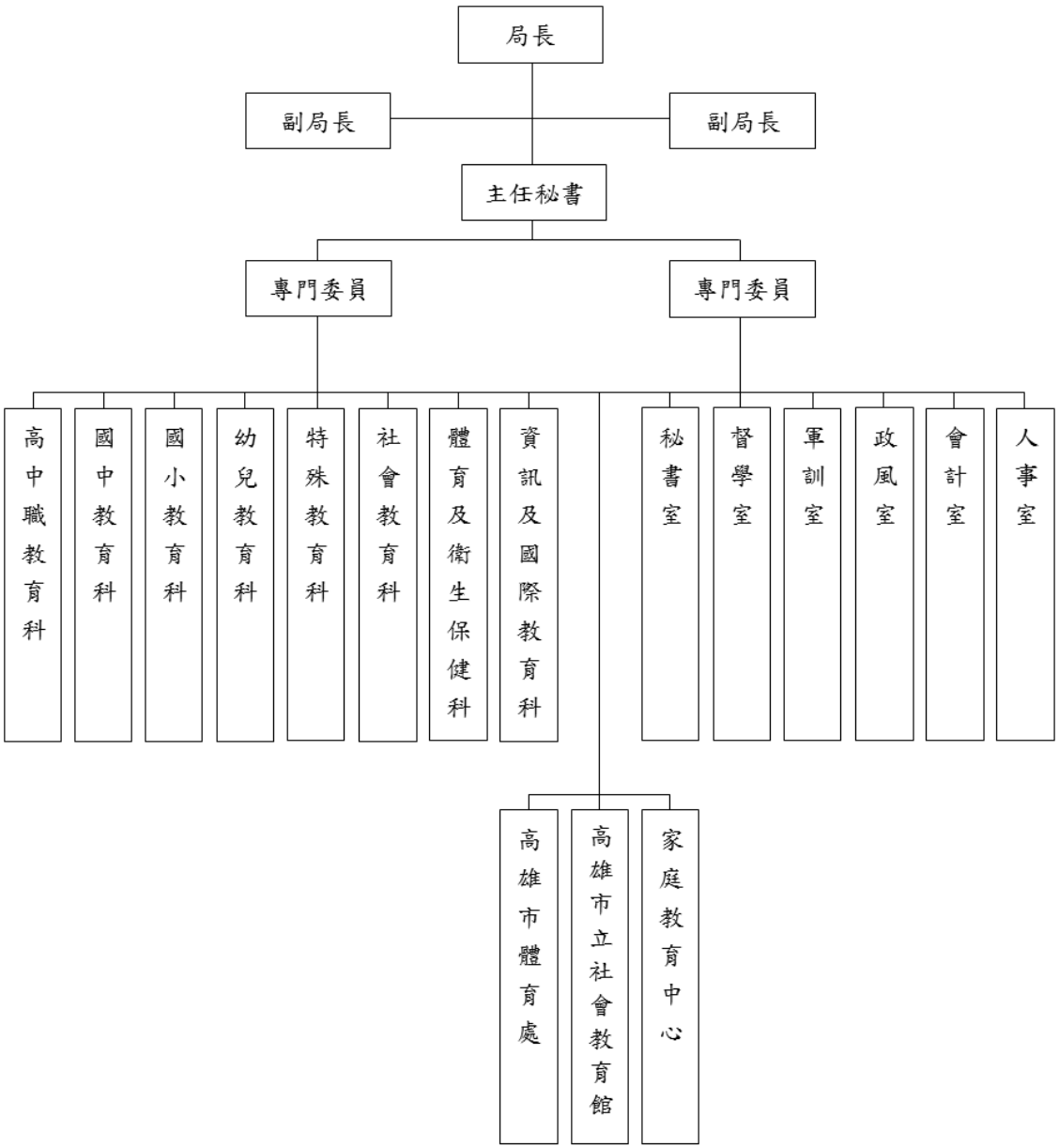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鄭新輝
局本部	副局長	郭金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戴淑芬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顏奇坪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游淑惠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游淑惠兼代
國中教育科	科長	黃盟惠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范淑媚
社會教育科	科長	韓必誠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黃麗滿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陳佩汝
督學室	主任	李志光
秘書室	主任	楊見成
會計室	主任	林淑惠
人事室	主任	吳美鳳
軍訓室	代理主任	鄧國陞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體育處	處長	陳武雄
社會教育館	館長	謝三輝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沈素甜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推動學力扎根，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成功帶好每個孩子

㈠推動創新教學與創意學習

1.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類創意競賽，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30 件，各校教學團隊表現相當優異：

⑴參加「InnoSchool-KDP 2013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78 件，占全國（總件數 162 件）比率 48%。

⑵「GreaTeach-KDP 2012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52 件，占全國（總件數 440 件）比率 34%。

2.推動科學教育

⑴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推薦參賽作品共有 32 件，總計 22 件作品獲得 23 個獎項，包括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9 件、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 1 件，成果豐碩。

⑵爲發展本市科學教育課程，符應社會趨勢，形塑本市科學教育特色，訂定「高雄市國民小學 102 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PISA 命題設計研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各單元課程設計探究教學教材 PISA 命題設計、自然領域「類 PISA 情境式評量」試題分析與討論、實作與修訂、PISA 命題設計競賽。

⑶ 102 年 3-6 月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自然領域「探究教學教材彙編」工作坊。

⑷本局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與高雄高中 102 年針對所屬 5 所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基礎自然學科抽測訪視」工作，抽測訪視結果福誠高中、新興高中、鼓山高中、小港高中及復華高中 5 校均獲甲等。

3.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102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1 件得獎作品。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⑴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於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⑵辦理 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計 500 名師生參加。

⑶辦理高雄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2013 卓越．創新．想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

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⑷辦理 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啓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今年競速賽計國小 30 隊、國中 36 隊及高中職 13 隊、創意賽 12 隊、足球賽 11 隊報名參賽，共計 102 隊參加。

⑸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㈡推動閱讀教育，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閱讀四年計畫

⑴建置國小「喜閱網」，研發線上闖關系統

①組成選書小組：每年選出 60 本書，依據學生識字量多寡、文章內容難度及文字常用度，分成 12 種顏色代表不同等級。

②結合高師大識字量檢測系統，協助學生了解自我學習起點，選擇適合之顏色書籍閱讀。

③培訓命審題種子教師：廣徵全心投入閱讀發展教師，經過初進階研習及工作坊培訓，將上述 60 本書命審題後，經試測後上傳網站，由學生在線上作闖關活動。

④本系統有助於偏鄉學生隨時上網學習，減少城鄉差距。圖書分（色）級制度有助於學生閱讀適合自己程度的書籍，識字量檢測對於學生了解自我學習起點具有較爲客觀的評量。

⑵閱讀空間改善計畫，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配合本市年度閱讀推動主題，以「校園就是一本書」閱讀空間改善計畫爲主，本年度計有 34 校申請，經過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結果，20 校通過補助。

⑶辦理閱讀專業研習

辦理閱讀理解策略研習（計 3 場次，300 人參與）、偏遠閱讀計畫（80 校）、校長主任閱讀新知研習、命審題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進階研習、故事志工初進階認證研習、圖書館管理系統研習 2 場、讀報教育（13 校，330 人）等。

⑷辦理學生閱讀活動

①爲縮短城鄉差距，辦理「一區一書」，102 年度首由「三民區」及

「岡山區」各國小選出一本代表該區的書籍，經閱讀後分享。

②辦理「城鄉交流・文史踏查」活動，由相互交流學校分別展現該校特色，如木偶劇團、有機蔬菜種植等，並進行互訪分享。

⑸辦理學校推動閱讀教育檢視

爲了解學校辦理閱讀教育成效，進行線上調查或實地訪查，提供推動閱讀經驗分享。

2.推動 101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各選出 50 本優良圖書（含臺灣文學作品）。

⑵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將書籍輪流宅配到教室，解決偏鄉圖書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也讓好書大家一起讀，不管在都會或偏鄉，高雄市的孩子都能享受同等的閱讀及學習資源。

⑶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之國中學生人數至 102 年 7 月已達 4 萬 3,205 人，占本市國中學生數 55%

①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564 冊。

②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 萬 9,804 本，文字量累計爲 65 億 3,125 萬 8,321 字。

③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4 校學生 3 萬 6,445 人，其中有 18 校學生 65 人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3.辦理閱讀典範教師及閱讀磐石獎初選選拔

⑴ 102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瑞祥高中國中部、獅甲國小。

⑵ 102 年度閱讀推手（個人）獲獎教師：瑞祥高中國中部鄭潔慧老師、景義國小莊心怡老師、旗山國小吳孟珠主任、陽明國小張美玉老師。

4.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持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33 校 42 班。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5.輔導團培育閱讀種子教師，增進學生閱讀基本能力

⑴ 102 年 3-5 月辦理教師「閱讀夢工廠」--國小國語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暨多元評量（含補救教學）增能系列研習、教學示例徵選和教學觀摩會。

⑵ 102 年 3-4 月辦理教師「評量寫眞館」－國小國語閱讀理解命題與審題種子教師培訓班。

⑶ 102 年 7 月辦理國文教師 PISA 閱讀種子教師研習。

⑷ 102 年寒假期間辦理「原來閱讀這樣教—閱讀教學教師」教學觀摩。

⑸ 102 年 1-7 月辦理「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生閱讀素養活動。

⑹培訓國中小 135 位有 PISA 閱讀素養命題能力教師，獲得國科會認證人數最多的縣市，為全國之冠，並符合國際學生測驗 PISA 命題題型。

6.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7 所、國小 113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7.本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1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並補助 9 所私立高中職學校推廣閱讀活動計畫經費。

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市獲教育部評鑑為 102 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縣市，是全國唯一三級學校均得獎的縣市。前鎮高中、樹德家商、大樹國中、桂林國小亦獲得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之榮譽，其中高中職亦是全國唯一得獎縣市，採行的各項措施如下：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五組工作小組，102 年度辦理督導會議、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計 18 場次活動。

2.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⑴本市 102 學年度本市國中各校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 42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1 名專任輔導教師。

⑵另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102 年 1 至 7 月，統計專業培訓 2,956 人次（138 場次）、諮商服務個案 461 位，計 3,850 人次、諮詢服務 327 人次、協助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2,558 人次（272 場次）、進行團體輔導 2,102 人次(151 場次)、推廣服務 2,907 人次(173 場)；總服務量核計 14,700 人次。

⑶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教師辦理國中 7 次（8 組），計有 88 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4.31％。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辦理 7 次（4 組），計有 44 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6.63％；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99 場

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711 人。

⑷全面辦理大高雄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俾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以分區駐點學校爲單位，全市共辦理 7 場次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暨專輔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出席，共計轉銜 514 名學生。

⑸學諮中心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危機事件，102 年 1 至 7 月共協助 15 件危機事件，包含車禍身亡、猝死、火災等校園重大意外傷亡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體方式提供學校減壓班級輔導、減壓團體、安心文宣、個別諮商等服務，緩解危機事件對校園的影響，篩選後續需持續協助者。

⑹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 月前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98 場、國小 85 場，參加人數約 906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⑺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分別針對校長、教務行政主管、輔導行政主管及專任輔導教師辦理適性輔導相關研習。

⑻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2年3月辦理諮商專業工作中的媒材運用研習，並於 1 至 7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

3.關懷中輟學生

⑴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合計有 87 人與會，透過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規劃、督導、考評、檢討高雄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建立各單位辦理中輟業務聯絡窗口，俾利各單位聯繫協調、有效運用，並作明確分工。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⑶本年度採分區召開方式進行，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以期有效協助個案穩定就學，102 年 1-6 月合計專案檢討 20 校 38 位個案。

⑷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102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一次分組會議」，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適性課程學校等，共計 103 人與會，除進行中輟業務及資訊網說明外，亦請與會學校分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擬妥適之輔導策略。

⑸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36 小時。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2 年 5 月投入役男人數 16

人，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64 人次，辦理中輟團督場 1 場次，共 16 人次。102 年 1-7 月尋回中輟生 6 人，輔導成功復學 85 人次。

⑹由「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並於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四處設立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⑺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 101 學年度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開辦技 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19 班、合作式 272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②建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2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6 校、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2 校、國小 6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截至 6 月計有 66 位學生就讀。

⑻定期檢核各校中輟學生追輔情形：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本年度採分區召開方式進行，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以期有效協助個案穩定就學。102 年 5 月底前合計專案檢討 20 校 38 位個案。

⑼全面辦理大高雄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4、5、6、7 日共辦理 7 場次，計 268 所學校出席、轉銜 487 名學生。爲繼續強化國中、小人員對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能力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2 年 10 月陸續協助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轉銜個案追蹤（電訪或校訪）。

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學校社工師團隊，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

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結合，協助本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102 年 1 至 7 月服務個案數計 168 名，其中中輟個案 98 名，服務統計：面談 283 人次、家訪 276 人次、校訪 202 人次、外訪 95 人次、電訪 1,638 人次、其他 102 人次；總服務量核計 2,596 人次。

⑾辦理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同時鼓勵學校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策動社區家長、志工及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參與學校活動，優先認輔中輟之虞學生。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及相關局處代表。

⑵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

⑶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 215 人。

⑷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8 月公布實施。

5.推動生命教育

⑴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2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⑵於 1 月 15 日假瑞祥高中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6 月 1 日及 11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201 人。

⑶於 4 月 26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⑷於 5 月 29 日假高雄高中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110 名教師參加。

⑸假高雄高工於 6 月 24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計 42 名教師參加。

⑹結合相關單位進行生命教育推廣，102 年度合作情形如下：

①與南華大學於 7 月 8 日及 9 日共同辦理「102 年度高中職校長生命教育研習」，協助本市各高中職校長了解生命教育理念，並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的推展，豐富各校生命教育內涵，提升本市生命教育效能。

②中華民國華嚴學會與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於三信家商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辦理 102 年度「台灣向自殺 Say No」系列講座。

6.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74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602 萬 9,226 元。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計有 26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52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8.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⑴成立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由小港高中擔任，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⑵委託小港高中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研習」，約 300 人參與，以發展學生民主參與能力，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

⑶委託高雄高商規劃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以各校高一、高二學生爲對象，藉由用舞蹈或戲劇等方式展現品德教育價值。

⑷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表」檢視各高中職校，確實掌握各校辦理情況。

㈣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爲便利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可及性，架設「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 E 化方式進行鑑定安置作業。

⑵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會議，分別辦理學前及國教教育階段學生鑑定安置，並於 3 月及 4 月召開會議。共計安置 2,572 人。

2.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102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63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計有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楠梓特殊學校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4 校，合計 93 班。

⑵學前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5 班、巡迴輔導班 23 班，語障巡迴輔導班 9 班，合計 57 班。

⑶國小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67 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193 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66 班，合計 326 班。

⑷國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2 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106 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16 班合計 164 班。

⑸高中職教育階段：計有三民家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高鳳工家及立志中學 5 校開設置高職特教班（綜合職能科）計 15 班，高雄中學等 8 校設置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8 班，合計 23 班。

3.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088 人，金額計 955 萬 4,000 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77 萬 5,978 元。

4.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72 人申請，金額爲 1,155 萬 2,706 元。

⑵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102 年度獎助 483 人（高中職 73 人、國中 259 人、國小 151 人），合計金額爲 152 萬 2,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身心障礙暑期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61 班、國中 11 校 14 班，補助 640 萬 3,588 元。

6.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2 人，補助 145 萬 6,248 元。

7.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45 人，服務時數 52,490 小時。

8.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2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82 人，補助金額 222 萬 2,500 元。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學校自籌 278 萬 2,000 元，合計 2,201 萬 2,000 元。

㈤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1.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2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如下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314	311	73	23.5%	73	72	32	44.4%
國小資優	二年級	1,700	1,694	598	35.3%	593	593	194	32.7%
	四年級	535	526	260	49.4%	257	256	77	30%
縮短修業年限		317	312	188	60.3%	194	194	－	－

2.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

㈥推廣國中技藝班及學程，提升學習動機與成就感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72 班，學生數 7,840 人；另自辦式開設 19 班，學生 401 人，爰選習技藝教育課程班級數共計 291 班，學生數爲 8,241 人，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㈦規劃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1.爲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2 年度 1-7 月底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71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4,350 人次。

2.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共 152 校申請辦理。

㈧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2 年度暑假期間，高中職計有 24 校開設 51 個營隊，提供 5,541 個參與名額。

2.國中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計有 64 校辦理 222 個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3.102年7至8月暑假期間計197所國小辦理1,747個營隊，提供約41,512參與名額。

4.假社教館辦理 102 年寒暑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初級班及進階班、圍棋研習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繪畫營、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35 班別，計有 980 位學生報名上課。

二、推動健康扎根，強化學童身體與心理健康

㈠強化學生身體健康

1.強化學生體適能及運動技能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眞正具專才之學生。

⑵推動一校一運動，廣增基層運動人才推動一校一運動，要求每校各年級至少辦理一種班級運動競賽，並利用晨間、課間時間廣設運動社團，推動零時體育計畫，廣增運動人才，並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來源。

⑶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08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

⑷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⑸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以「班級」爲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2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縣市複賽、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賽以及國小健身操縣市決賽。參加全國南區決賽獲優異成績如下：楠梓國中八、九年級各獲大隊接力第二名；阿蓮國小四、五、六年級各獲樂樂足球第一、二、三名；砂崙國小五年級獲樂樂棒球第一名。

⑹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提升至 96.9％，進步幅度爲 1.23％。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46.01％提升至 52.64％，進步幅度爲 6.63％。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並爭取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30 萬元。

⑺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① 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685 萬 4,474 元，計補助 128 所學校。

②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金額新台幣 10 萬 7,166 元，預計 9 月份由瑞祥高中、新光國小、梓官國中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鹽埕國小、鳳林國中、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

③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爲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至少 4 次）爲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爲目標。補助總經費爲 798 萬 12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④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港埔國小等 7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

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⑤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爲單位組隊，分爲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⑻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①101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高苑工商分別獲高中棒球運動聯賽鋁棒賽第 1 名、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第 2 名、高中棒球運動聯賽木棒組第 2 名；鼓岩國小獲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第 1 名；金潭國小獲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全國賽第 3 名。

②中正國小參加「2013 吳伙丁盃暨 WBF（I.B.A-BOYS）第 31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獲得冠軍，代表國家參加「2013WBF（I.B.A-BOYS）第 31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③忠孝國中參加「102 年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獲得冠軍，代表國家參加「PONY 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

④102 學年美濃國中新增體育班，銜接美濃地區國小棒球潛能學生，以推廣棒球運動。

⑼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 7 月底計核發 890 萬 5,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的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⑽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2 種類：棒球、桌球、舉重、田徑、羽球、游泳、籃球、足球、網球、排球、體操、柔道、軟式網球，共計 15 名，甄選種類均爲本市重點競技體育項目及具奪牌潛能體育項目。

2.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⑴興整建學校運動場，改善學校競技運動環境

102 年度下授學校興整建綜合球場及跑道經費額度 760 萬元，補助各學校改善訓練環境暨購置專項運動器材設備 1,714 萬 4,782 元。

⑵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

辦理「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工程，經費總計 1 億 3,262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爲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⑶爭取經費改善學校運動及體適能器材及設備

① 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② 102 年 7 月底止爭取教育部補助運動場地整建及體育運動器材建置，計 63 校 2,350 萬元。

⑷整建學校及社區游泳池

① 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

② 102 年度申請鹽埕國中、梓官國中及陽明國小整修案尚未核定;102 年 3 月 7 日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正式啓用，爲本市學校首座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

③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共以 1,800 萬元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爲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民小學管理，未來將成爲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的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游泳運動

⑸社區體育設施增建與整修

①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②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以 2,000 萬元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眾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使用率。

③ 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使 3 場館及其週邊場域維持應有水準之夜間照明。

④ 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項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眾有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⑤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9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眾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⑹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①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②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③場館 1 月至 7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31 場，含體育類 11 場（含「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2 場（含 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 等）、其他類 18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19 場次。

④場館 1 月至 7 月使用人數統計：來場人數為總計 26 萬 2,530 人次，其中假日人數 21 萬 8,029 人次、非假日 4 萬 4,501 人次；自行參觀人數 7 萬 1,414 人次；參與活動人數 14 萬 5,303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4,235 人次前往參觀。另外，共提供 48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312 人次。

⑤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

並於 7 月 23 至 24 日辦理「台日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預期能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 F.水手隊等，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 103 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⑥辦理星光電影院：自 102 月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擇週五辦理共 9 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⑺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①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 5 場地認養事宜。

②目前計有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 4 處運動場館已完成委外，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③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6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 年 7 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④為增進本市運動場地服務品質，針對不同性質場地，建立代管、認養、委外等經營管理考核機制。

3.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射箭、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等 12 個競賽項目，總計 93 所國中、57 所高中職，共 3,401 人參與。

⑵舉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

102 年 3 月 13 至 15 日，委由光武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排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田徑比賽今年更增加「2,000 公尺競走」比賽項目，總計 175 所國小，共 3,791 人參與。

⑶組隊參加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①4 月 10 至 1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宜蘭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3 金、53 銀及 48 銅，總獎牌數 154 面，金牌數爲全國第三。

②瑞祥高中游泳、競技體操及空手道三個項目中，獲得 10 金、7 銀、2 銅，共計 19 面獎牌，爲全國學校單位獎牌積分排名第三；競賽種類錦標獎分別由福誠高中高男組桌球、鼓山高中高女組舉重、新莊高中高男組體操、普門高中高女組體操、高師大附中國女組游泳分別拿下團體總錦標冠軍。

③選手當中屬高師大附中徐安囊括國女組 6 面游泳金牌，爲今年全中運最大贏家，福誠高中李柏諺高中連霸三年柔道金牌。另外，本市在游泳、競走、舉重三個項目中共有 11 人次破大會紀錄，而以高師大附中徐安與瑞祥高中王郁濂三破大會紀錄最爲優異。

⑷舉辦 101 學年國中全國大隊接力南區決賽

教育部101學年度第4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南區決賽委由本市舉辦，業於 102 年 5 月 4 日假國家體育場辦理完畢，參加縣市有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臺南市共 8 縣市，各縣市代表隊共 24 隊約 850 人，本市代表隊參加國中大隊接力成績：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⑸國內體育競賽成績

①參加全國棒球、壘球、足球、排球等各項球類競賽，計有鼓岩國小、高苑工商（棒球）、後勁國小、鳳西國中、中山工商（足球）、五福國中、中正高工（壘球）、福誠高中（排球）、鼓山國小（網球）、東光國小、林園高中國中部（手球）等校均獲第 1 名佳績。

②茄萣國小舞獅鼓藝團隊獲得 2013 全國慈音盃鼓藝錦標賽舞獅鼓藝團體第一名、打擊鼓藝團體第一名、舞獅鼓藝雙人第一名、舞獅鼓藝個人第一名及 2013 慶端節民藝揚舞龍錦標賽舞龍單龍第一名、舞龍夜光龍第一名等佳績。

③五福國小獲得 102 年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小女子菁英甲組第一名。

④福誠高中國中部獲得 2013 體健盃民俗扯鈴錦標賽扯鈴團體舞台賽公開組第一名。

⑤拔河競賽成績亮眼：新甲國小獲得 4 項冠軍、鼎金國中獲得 1 項

冠軍。

⑹國際體育競賽成績

競賽（獎項）名稱	獎　項
忠孝國中代表前往韓國參加「PONY 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	亞　軍
中正國小代表前往日本參加「2013WBF(I.B.A-BOYS)第 31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第四名
東光國小參加 2013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	第三名
陽明國中參加 2013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	第三名
林園高中參加 2013 義大利蒂拉摩國際青少年手球錦標賽	第二名

4.推動社會體育，打造健康城市

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①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共計花費 1,499 萬 2,462 元辦理本計畫。

②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總計參與人數約 7 萬 7,854 人次。

⑵辦理第 3 屆體育季

自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 300 人次。

⑶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

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18 班，計 186 人報名參與。

⑷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目前總計開辦普通班 267 班 2,619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5 班 25 人次，共 2,648 人次參與。

⑸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等計 2 項活動，共 1 萬 4,500 人次參與。

⑹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①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1 至 7 月共補助 153 件。

②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共舉辦 20 場比賽，參賽隊伍共 12 隊，計 250 人組隊參加。

⑺舉辦「2013 浪漫愛河全國鐵人三項競賽」

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⑻辦理「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①以三合一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

②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6 千人同場角逐競技。

⑼核發體育獎助金

辦理「101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

4,401 件、審核通過 1,720 件，共核發 1,543 萬 8,835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97 萬元。1 至 7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740 萬 8,835 元。

5.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結合教育部委託陽明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⑵請各校推動 85210 活動，宣導學童每日睡眠 8 小時、天天吃足 5 蔬果、使用電子螢幕產品少於 2 小時，每日運動 30 分鐘、多喝白開水，並搭配每日於學校戶外時數 120 分鐘、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全面維護學童視力與健康體位。

⑶預防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⑷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⑸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⑹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⑺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⑻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共 7 所，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 學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透過推動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 120（望遠凝視 120 分鐘或戶外活動 120 分鐘）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⑼透過學校行動研究，成果豐碩，鼓山區鼓山國小，湖內區明宗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視力改善率均下降 20%以上。

⑽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101 學年度共成立 14 所中心學校、38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35 萬元整。102 學年度預計成立第 15 所中心學校，並將種子學校增加爲 52 所，預估所需經費約 306 萬元整。

⑾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今年度網路訪視 103 校，實地訪視 46 校。訪視結果優等 16 校、甲等 50 校、乙等 31 校、丙等 6 校。下年度將全面進行網路訪視，實地訪視仍以分四年進行。

⑿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補助學校

聘請牙醫師進校檢查、購置口腔保健相關耗材與宣導費用，共補助206校共533萬7,300元。

⒀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本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5,700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8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⒁辦理「10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計畫」，共7校參與。

6.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01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44元（政府補助81元，學生自繳163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15,308人；一般生補助計219,676人，共計234,984人，補助總經費2,152萬8,908元。

7.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病比率。

⑶辦理高雄市校園結核病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研習，於102年8月21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參與學校教職員工約計250人。

8.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⑵落實節約能源

① 102年度編列380萬元經費，補助23所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劃、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③資源回收再利用

A.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B.鼓勵學校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C.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④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A.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本市各校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B.培訓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職員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以「經歷」管道申請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認證。

C.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⑤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成目標值。

9.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及安全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公辦公營 249 所，自設廚房公辦民營 14 所，外購桶餐或便當 27 所，他校供應（含公辦公營 & 公辦民營）57 校，計 347 所（不含私立及幼稚園）全面提供學校午餐。

⑵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爲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以提供衛生安全營養均衡的學校午餐，包含營養政策宣導與說明會、新進午餐執秘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研習班、有機農場參訪、CAS 廠參訪、校園健康減重研習、食育計畫營養師增能研習、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研習等，共 10 場次 1,472 人次參加。

⑶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及午餐契約規範

最新的午餐工作手冊爲使學校辦理午餐業務有明確依循方向，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食材驗收規範及午

餐契約規範，已檢送各校並公告於本局網站週知。

⑷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補助符合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10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9,298 萬元，上半年（101 學年度第二學）已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103 人次、國小 29,333 人次，共計 48,436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5,682 萬元。

⑸強化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①本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② 102 年本局編列預算 20 萬元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合格的檢驗機構到校抽檢食材，預計檢驗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防腐劑殘留等 66 項次。相關報告上傳本局網路供各校參閱，不合格部分報告檢送衛生局及農業局進行食材源頭控管。

⑹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廚房更新老舊設備，為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彙整及審查作業並辦理訪視，102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計補助 124 所學校，共 1,287 萬元。

⑺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②由農業局及海洋局協助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③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④ 6 月份辦理在地食材校園巡迴講座 5 場次，尚有 20 場待辦。

⑤為鼓勵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增加菜色供應的變化，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與農業局、衛生局共同假三民家商舉辦「102 年創意廚神」—午餐食譜創意設計暨廚藝競賽，計有 21 隊報名，經過初審，有 19 隊隊伍進入複賽。參賽人員有國中學生、高職餐飲科學生及廚

工媽媽，並分成專業組及一般組競賽，分別選出前五名及最佳人氣獎，頒予獎杯、獎狀及獎金。

10.推動營養教育，強化親師生健康飲食習慣

⑴足額進用營養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目前本市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 師 12 名。

⑵整合運用本市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①營養師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每月食材採購前）及推動營養教育。

②協助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營養師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並回報檢核情形。

③營養師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

⑶建置「午餐教育資訊網」

①爲加強校園健康飲食宣導，且規劃配合國教輔導團將健康飲食教育融入教學，建置網路平台提供相關訊息及整合教育資源。

②該網站基本架構包括：最新消息、營養教育、今日午餐、活動成果、蔬食午餐、在地食材、法令規章、檔案下載、教案分享及相關網站。

③爲方便親師生及民眾瀏覽，網站建置後，已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右方網站連結中設置「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連結圖示，以方便連結使用，使用者對網站滿意度調查達 87％。

⑷規劃本局「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中程計畫」

設置「飲食教育資源中心」健全校園飲食教育的執行體制，建構衛生安全的午餐供應機制，期望能提供安全選、健康吃、樂活飲食在高雄的願景。目前已完成計畫主軸，在「飲食教育資源中心」下成立四個小組：

①行政規劃組：資源中心學校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②教學研發組：2 至 3 所學校擔任組長、組員，協助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

③活動推廣組：2 至 3 所學校擔任組長、組員，協助辦理相關活動。

④資源服務組：1 至 2 所學校協助資料維護及辦理系統操作培訓相關作業。

11.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⑴102 年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完成計畫，現爲辦理招標作業階段，預定 9 月開始執行健康檢查工作。

⑵本市 102 年學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估計約 79,000 名國中小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1.推動藝術教育及辦理藝文活動，培養學生及市民藝文涵養

⑴辦理本市暨參與全國性藝文競賽

①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本市團體項目榮獲特優 15 隊、優等 94 隊、甲等 11 隊。

②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分爲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18 類組），共有 13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5 隊、優等 7 隊、甲等 1 隊。

③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6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1 隊、優等 3 隊、甲等 2 隊。

④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個人組計有 32 隊、團體組計有 41 隊獲得本市參加全國賽代表權；全國全區決賽：本市特優 9 隊、優等計 31 隊、甲組 7 隊。

⑤辦理 102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代表競賽，預計選出本市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底全國決賽。

⑥辦理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將於 102 年 10 月中進行本市初賽，前三名將代表本市參與 12 月底全國決賽。

⑵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3 場約 2,463 人次。

⑶辦理各類藝文展演及競賽活動

①於 102 年 1 月至 7 月假社教館辦理「舞朝 Dance Force2013 年度

製作朝聖—進化舞界線」及「2013 年溜溜球暨扯鈴大賽」、「屏風表演班—三人行不行」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65 場、展覽 13 場，約計 106,468 人次參加。

②舉辦青春競技～作伙鬥陣玩系列「2013 撼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推廣校園體育運動，激發冒險犯難精神，本次比賽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比利時、捷克、韓國等 7 國學生熱烈參與，同時邀請高雄市聲暉協會打開幕賽，讓身心障礙朋友願意嘗試精采刺激的戶外活動。本活動是第 10 屆舉行，今年有 11 縣市、410 支隊伍、2,4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

③舉辦「201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為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體育館辦理三對三籃球賽，計有 432 支隊伍、約 1,750 位選手參賽。

⑷舉辦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1 至 7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3 場，6,600 人次參加。

⑸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提供青年展演舞台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2 年 1 至 7 月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3,680 人次。

⑹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①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林義傑、阮慕驊、余光中、吳若權、盧麗萍、王宏哲、譚絜云、鄭錫河、李偉淳、藤井樹等）。

②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2 年 1 至 7 月計辦理 10 場次，約 4,500 人次參與。

⑺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

①「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舉行，為期 9 天的活動，有 120 個攤位的各校動靜態藝術教育展、藝術體驗大街活動、專業團隊的演出、課程（論壇、工作坊）、裝置藝術展、踩街大偶展，多達 35,000 人次參與。

②每年兒藝節最受歡迎的「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特別邀請來自阿

根廷、波蘭、西班牙、日本、韓國 5 個國家共 6 個國外團隊，以及 3 個國內團隊赴高雄表演，共計有多達 30 場的國內外專業演出活動。其中由英國導演馬修．伯恩團隊擔綱指導，劇名爲「追尋」的跨國合作演出，是由高雄市的孩子先到沖繩和當地孩子一起學習，參與沖繩兒童藝術節的演出，再把這份感動帶回高雄，和沖繩兒童一起在高雄鄉親面前演出。

③另兒藝節活動期間另有 8 場企業贊助的校園巡迴演出，假日還特別安排各式各樣免費的藝術體驗與展演活動，讓家長們可以帶著小朋友盡情的玩藝術。

2.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102 年召開 3 次「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主要讓各校學務主任、學務人員了解高雄市學務工作運作情形及了解友善校園學務年度工作重點,能及早籌備相關工作，提升專業知能。共計 270 人參加。

⑵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①本局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安排全市六所高中職與國中師生觀賞〈少年浮士德〉的演出，共計演出 6 個場次，地點遍及林園區林園高中、鳳山區五甲國中、苓雅區三信家商、左營區左營國中、旗山區旗山國中及岡山區岡山國中等校，約有 9,000 名師生觀賞，接受戲劇啓發。

②爲因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法，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辦理 4 場次「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以建立各校教師正向管教觀念與作爲。共計 420 人參加。

③鼓勵教師分享校園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活動，計有 48 件作品參加甄選(高中職組 15 件、國中組 12 件及國小組 21 件)，藉典範學習及成果彙編，印製提供各校作爲教學及班級經營之參考。

⑶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①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 4 項實施策略，依序爲「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

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每學期分上、下學期應填報「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成果調查表」，完成率達 9 成 5 以上。

③配合法務部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由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教學應用，並自 101 學年度起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並指派督學至學校抽查檢核各校 101 學年度將教材融入教學之實際執行情形達 100％。

④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席參加「城市中的人權保障與實踐座談會」，宣導本市各級學校人權執行成果。

⑤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人權觀念及意識，並實踐於公民社會中，本局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發送國中 100 所、高中職 34 所，共計 134 本，予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公私立學校，供師生閱讀。

⑥為建立鑑別了解學校教學落實情形及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輔導機制，每年度針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表」檢視，評估對象分為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 3 類，彙整分析已落實與尚待改進之處，並擬訂改善措施。回收有效問卷率高達 100％。

⑦為使青少年認識與生活相關之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本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合辦「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活動，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及 8 月 31 日（星期六）計 3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辦理，本市國中師生約 480 位參加。

⑷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①為增進教師實施品德教育知能及實務經驗， 102 年 7 月 4 日（四）辦理「高雄市 102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透過校際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以落實品德教育。共計 90 人參加。

②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參賽對象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透過故事撰寫，增進學生對於品德教育的思考與

觀念澄清，強化學生探究品德教育的核心概念，並提供各校教師授課教材參考。

③102年5月8日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參賽對象爲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可宣揚各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增進本市青年學子優良品格，培育出有品好青年。

④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參賽對象爲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本活動能激勵教師及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創意宣導影片，促進學生品德適性發展，讓品德教育正確傳遞效能。

3.落實輔導效能，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年1月至7月提供專業培訓2,956人次（138場次）、推廣服務2,907人次（173場）。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年1至7月提供諮商服務個案461位，計3,850人次、進行團體輔導2,102人次(151場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1年7月至12月底提供諮詢服務327人次、協助參與個案研討會議2,558人次（272場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2年1至7月，目前諮商13人次，諮詢140人次，支持團體2人次，總服務量核計155人次。

三、建立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經營效能及教學品質

㈠成立「教學專業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1.本局爲發揮學科領航功能，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於101年7月起，建構「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聘請區域兼輔、領域召集人、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

⑴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及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協助本市教師教學品質能整體提升。

⑵以國教輔導團爲基礎，結合三區研習學校，採分區域駐點實施教學巡迴輔導，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科爲主，並以四維北區、四維南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等三區之國中小教師爲合作及輔導對象。

⑶101下學期共進行國中國語、數學、英語三領域，國小國語、數學二領域的五個專業支持團隊，共計協助15所學校，辦理37場次，協助

122 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2.成立高中職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⑴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設總督導、副總督導、行政師傅團、教學師傅團等，聘請適宜人員擔任師傅校長，其中教學師傅團下設高中 8 個學科領域及高職 9 個群科小組，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

⑵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提供一般性、診斷性及諮詢性的支持服務，分別由本局發現問題後提供支持服務，或由學校主動提出需求後介入支持服務。

⑶ 101 年度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共計辦理下列服務：

①辦理到校實地輔導：共計 2 校主動提出申請，內容爲推動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組織教師專業社群 2 次、協助學校優質發展與認證 3 次。

②協助各校精進學校評鑑業務：由專業支持團隊總督導親至 101 下半年度各受評鑑學校協助評鑑業務順利推展，共計 7 校 11 次，評鑑結果爲一等 8 校、二等 7 校，全部符合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基準。

3.成立「特殊教育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⑴設置特教輔導團，設身心障礙教育組與資賦優異教育組兩大組，並設行政資訊小組、諮詢輔導小組、教學策略小組、教材研發小組推動團務運作。

⑵各小組採策略聯盟方式輔導分區行政、學生輔導與教學精進等工作。教材研發小組並得採工作坊方式，研發、修正、調整教材並於學校試行與推廣。

⑶ 102 年度特教輔導團共計辦理下列服務：

①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6 月辦理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實務研討實務座談共 8 場次。

② 102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特教實務座談暨個案研討 3 場。

③辦理 4 場次新課綱教材研習，分別是生活管理、情緒管理、動作機能訓表練、輔助科技應用等 4 種特殊需求教材等。

4.成立教保輔導團，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⑴透過研習課程、參訪交流等強化輔導知能，落實依幼兒園需求安排幼教輔導團團員提供協助與諮詢之方案，101 學年度共輔導訪視 23 園。

⑵建置服務諮詢及輔導申請計畫線上瀏覽與申請平台，建立受輔幼兒園回饋機制，作爲幼教輔導團檢核之依據。

5.發揮國教輔導團專輔任務，達到教學輔導效能

⑴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⑵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⑶國中小到校（分區）諮詢服務，提供專業對話

基於教師教學需求進入教學現場，本年度持續辦理到校（分區）諮詢服務計畫，國中執行 35 場次，56 校，國小執行 38 場次、87 校，以政策宣導、專題討論和教學疑難問題解決等方式，讓現場教師明瞭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期能解答教師教學疑惑，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⑷國中小夥伴學校輔導協作，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國教輔導團針對學校師資不足、非專長授課和新進教師教學等問題，以到校教學演示、專題探討和對話座談等方式，協助領域教師教學，本年度安排國語文、本土語、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綜合、藝文和健體領域等輔導小組至需求學校（到校協作 3-5 次），國中執行 50 場次，13 校，國小執行 53 場次，16 校。

⑸建置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知識管理平台及領域部落格，除提供豐富教學內容給教師參考外，並及時進行輔導諮詢。

⑹國教輔導團現集中於龍華國小舊校區辦公，該場域除領域辦公室外，並有研習教室 10 間，另爲方便偏鄉教師進修，本局擇定鳳山地區文華國小、岡山地區蔡文國小及旗山地區鼓山國小爲分區研習中心。

6.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⑴辦理各項教師增能研習，如教材研發、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創意課程等，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並鼓勵輔導員參加 2013 年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文發表，經公開遴選，輔導員參加之論文，計現場論文發表 5 篇、書面壁報論文發表 8 篇，其錄取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五，也充分展現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研究發展之能力。

⑵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親子共學。自 99 年 12 月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7,631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更將原有網站延伸發展完成爲兩大網站－

T.TET 英語教學網及 T.TET 線上學習平台，使該網站功能更加擴大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⑶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⑷配合本市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建置藝術媒合平台，鼓勵藝文團體到校展演及交流。網站於 98 年 10 月啓用，至今年 7 月底上網瀏覽達 69 萬 3,574 人次。

⑸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 6 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 深植學校，近四年來，計編列 733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263 場次，受惠師生達 11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67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

⑹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通過輔導員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計 21 人，又同時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14 人。

7.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⑴ 102 學年度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國中共計 67 校，國小共計 97 校，高中職共計 33 校。

⑵成立本市國中小「教專專業發展工作小組」，提供本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諮詢服務，整合實施成效，擬定輔導及改善策略，達成 政策目標。

⑶本市 101 年度榮獲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另本市前金國小、大義國中及高雄高工共三所學校榮獲教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

⑷致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中小到校宣導及全市性宣導說明會，期以充分宣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涵及精神，提升下一年度參與校數。

8.選拔教學卓越團隊及資訊科技典範團隊，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⑴本市國教輔導團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領域輔導小組績優團隊評選，每一縣市推薦三個領域，本市國語文學習領域獲得卓越獎，自然學習領域獲得精進獎及藝文學習領域獲潛能團隊，成績相當優越。

⑵參加「教育部 101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市計有左營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桂林國小及民權國小 4 所學校獲選爲優勝團隊，成績高居全國之冠，本市更榮獲優勝縣市。

⑶ 102 年度學校教學卓越獎，三級學校得獎數全國第一：

①獲獎學校：路竹高中、立志高中、文府國小苓洲國小。

②高中教學卓越更是五都中唯一獲獎都市，12 年國教上路，高雄市優質高中已蓄勢待發。

㈡成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1.成立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績效

⑴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中設有行政師傅團，下設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及實習輔導等小組，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度輔導學校計高鳳工家、國際商工、大榮高中等 3 校。

⑵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提供一般性、診斷性及諮詢性的支持服務，分別由本局發現問題後提供支持服務，或由學校主動提出需求後介入支持服務。

⑶成立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針對學校經營或教育領導待解決之學校，給予建議及協助，希冀提升學校辦學品質與特色。101 學年度輔導學校計中崙國中及中芸國中等 2 校。

⑷成立國民小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①一般性支持方案：辦理 5 場「分區工作坊」。

②診治性支持：由師傅團至學校協助，總計有 2 所學校獲得支持。

③校長精進提升方案：辦理 1 場「校長支持方案講座」，聘請有經驗的資深校長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或者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提供校長專業成長之機會。

2.敦聘榮譽督學及成立各級學校師傅團，提供各級學校諮詢服務

⑴本局為借重優秀退休校長之智慧，鼓勵其繼續貢獻教育專業知能及豐富經驗，提供學校諮詢輔導，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辦學績效，訂有榮譽督學聘任實施計畫，並將榮譽督學納入本局所訂頒之「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之範疇，俾便前往各學校執行視導工作及經驗傳承。本市 102 年度遴聘榮譽督學 22 人。

⑵成立師傅級校長支持團隊：各區域團隊分配一名專責師傅，各區域團隊校長專業成長計畫由師傅級校長帶領討論確定，且各區域初任校長由各區域專責師傅校長訪視至少 3 次，提供辦學實務諮詢及服務。

3.建構各級學校策略聯盟機制，協助校務順利推動。

⑴高中職校藉由「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之行政師傅團下分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實習輔導等小組，各設召集人一人，由熟捻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之人員擔任，進行跨校合作及經驗分享。

⑵成立國中小校長實務研究工作坊，透過校長分組，以專業對話、實例

分享、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溝通討論，希望提升本市國中小校長校務規劃、實踐經營校務之專業能力。

四、發展學校特色，讓小校也有春天

㈠推動國中小學校發展特色計畫

1.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使小校也有春天

⑴推動國民中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⑵推動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①實施對象為本市學生數 80 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依學校背景、優勢條件及資源需求提出特色學科課程發展計畫。

② 101 學年度核定實施學校及發展學科領域如下：本國語文 3 校：三侯、三埤及新港國小。外國語文 3 校：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及嶺口國小。數學 1 校；灣內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3 校：北嶺、和平及壽山國小。健康、藝術與綜合 1 校：深水國小。

③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上限 20 萬元之補助。全案補助經費總計 159 萬 3,700 元。

2.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實施主軸方向如下：

⑴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為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 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

⑵加強校際間縱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全區國中小人力、物力資源，透過策略聯盟支援人力、資源共享，建立友善關係、夥伴合作的教育夢幻團隊。

㈡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鳳翔國中校舍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並於 102 學年度招收新生 7 班。

⑵籌設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04 年度完工並招生。

⑶「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101 年 10 月取得土地，本案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已完成校舍建築規劃設計並於 102 年 5 月 2 日動工施作，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⑷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

①鼓山區青海段 269 地號已簽奉市府核定作爲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作業，刻正進行細部規劃，暫定 104 學年度招生。

②爲提供更充裕之校園空間，270 地號（道路用地）、271 地號（公共設施用地）已奉准辦理變更爲學校用地，俟達成社區共識後，即送都審程序辦理。

2.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⑴高中職校舍工程

①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102 年 4 月完工。

②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③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④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⑵國中校舍工程

①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工，6 月正式驗收。

②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正式驗收。

③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正式驗收。

④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申報竣工。

⑤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⑥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⑦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⑧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⑨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⑩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⑶國小校舍工程

①遷建：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 102 年度 7 月完成新建校舍之規劃設計，建築工程預訂於 102 年 9 月 4 日開標、9 月底工程開工、12 月底完成地下室開挖及筏式基礎施作之

工程進度。

②改（新）建

A.102 年 1-6 月驗收竣工預計 9 月啓用之校舍新建工程：共計苓洲國小、仁愛國小、樂群國小、多納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B.1-6 月完成老舊校舍整建規劃設計（初步規劃）案：共計潮寮國小、鳳雄國小、金潭國小、中路國小校舍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等 4 校。

C.102 年 1-6 月完成工程發包施工案件：共計吉東國小、民生國小等 2 校。

D.102 年 1-6 月施工中預計 103 年度竣工案：共計 5 案，包含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建山國小、嘉興國小。

3.災後校園重建

⑴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⑵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⑶那瑪夏國中新建教師宿舍經費，已完成發包，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⑷樟山國小委託紅十字會辦理（紅會自辦完工後移交市政府）。

⑸研議「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援建高雄市甲仙國中教師宿舍及樟山國小新建校舍合約。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補助校舍耐震初步評估計鳳山國中藝術大樓等 18 校 224 棟校舍，總經費 134 萬 4,000 元，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

⑵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34 校 46 棟校舍，總經費 1,787 萬元（教育部補助 1,609 萬元、本局自籌 178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⑶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6 校 10 棟，總經費 1 億 634 萬元（教育部補助 9,571 萬元、本局自籌 1,063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5.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作

⑴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2 處，除 14 處借市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已加以美綠化，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⑵ 102 年已排除鳳山區文小 14 學校預定地部分面積遭占用種植農作物

等髒亂情形，並完成精緻休閒綠地施作，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除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外，並增益整體市容，深受社區民眾好評。

⑶仁武區文小 4 及文小 9 業已由市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驗收完竣，並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⑷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已建置 16 面簡易球場，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㈢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1.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⑴國中編班方式：102 學年度國一新生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總量管制學校視各校情形以每班 31 人編班最高以 35 人為限。

⑵國小編班方式：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2.辦理校長甄選及教師甄選

⑴ 10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計開列實缺 279 名，實際進用 259 名。

⑵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⑶辦理 102 學年國中小校長甄選，計錄取國中 10 名、國小 32 名（含 2 名原住民族籍名額）。

3.實施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另本市所採四年八級距替代方案，普通班班級數 10 班以下以及 12、14、16、18 班之學校仍賡續執行四年八級距方案。

㈣維護校園安全，營造溫馨、和諧與友善安全的校園

1.維護校園安全

⑴各級學校於開學 2 週內完成「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

⑵本局 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績優學校依學制計有 21 所。

⑶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

「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8 次，除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⑷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71 件次、151 人次。

2.落實校安通報

⑴針對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校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1-6 月計 9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確實通報校安事件。

⑵本局已建立各級學校天災通報機制，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期間，各級學校均依規範點閱訊息及回報。

3.列管疑涉入不良組織學生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目前所列管計 33 案件。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⑴本局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爲「友善校園週」，請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 33 萬人次參加。

⑵ 102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學校持續釐清案情，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蹤輔導。

⑶召開本市「102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⑷本局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時處置，102 年 1-7 月計接獲 31 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⑸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本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⑹ 102 年 1-7 月霸凌案件數共 17 件加害者 33 人，受害者 28 人共 61 人。目前輔導人數 61 人追蹤輔導率達 100%。

5.防制藥物濫用

⑴本局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度 1-7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87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3,134 場次。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本局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參訪計 3 場次。

⑶本局 102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2,16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4 人次，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200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96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67 人、持續輔導計 37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⑸本市辦理「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輔導團計有 7 名（4 校）春暉個案。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志工持續到校關懷輔導，已於 8 月 6-8 日完成第一次飛颺少年澎湖海陸探索活動，

6.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 102 年 1-7 月結合警察少年隊排定校外聯巡 56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1,120 人次、員警 1,12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456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⑵每學年度召開乙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委員與會，由校外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開。

⑶各校外分會每學期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各業管科及各級學校，共同召開分區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102 年度上半年業已於 6 月中旬前召開 5 場次完畢。

㈤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建構永續學習環境

1.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2.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⑴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⑵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⑶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

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⑷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3.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⑴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⑵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⑶辦理防災師資培訓，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⑷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爲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⑸學校應辦理在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4.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⑴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⑵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⑶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⑷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⑸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⑹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及校園安全地圖。

5.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⑴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⑵學校應配合區方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五、幼托整合全面啓動，提升幼兒教保品質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爲 207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3,528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1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4 園，分別是：港和國小附幼、山頂國小附幼、中庄國小附幼、復安國小附

幼。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1.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補助 70,165 人次，補助金額計 5.2 億元。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715 園（公立 207 園，私幼 508 園），爲配合教育部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 年 1-7 月查察園數共 134 園。

㈣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324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3 所。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5 校。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本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

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六、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㈠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研商後續。

㈡教育部規定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加四標示政策，本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共同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文同意備查，本局業於 102 年 9 月 5 日公告周知。

㈢爲辦理本市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相關事宜，本局訂定「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同意備查，本局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公告周知，作業如下：

1.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通過計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9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4 萬 744 名之 4.66％。

2.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審查通過學校計 23 校共 33 班，名額共 1,204 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

3.高雄區爲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爲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將召集七個招生區之主辦學校及心測中心共同研擬特色招生測驗事宜。

4.爲使社會大眾瞭解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期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眾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㈣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每年召開 6 次年度督導考核會議，並設置生涯發展教育中心、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

2.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大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本局編印 4 萬 5,000 份「發掘孩子潛質，成就每一位孩子」摺頁，發送至各國中，

俾全市國二學生及家長均能深入認識適性輔導內涵與學校可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

㈤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由本局駐區督學於 10 月底前全面到本市 97 所國中訪視「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情形，本局亦抽訪 30 所國中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情形。

㈥推動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1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9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8 成 5，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2.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促進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除原高雄市北 1、 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 3 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3.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⑴透過國立中山大學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資源協調中心辦公室爲合作平台，本市公私立高中與高高屏區域內 7 所夥伴大學共同簽署成立「101 學年度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學校院策略聯盟」。

⑵ 7 所大學辦理 140 場課程活動，包含教師增能、課程改善及提升高中學生學習素養，另也有圖書資源共享、藝術季等活動，嘉惠上萬人次學生，參與聯盟高中已增爲 41 校，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辦理「101-102 年度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學校院策略聯盟推動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記者會。

㈦辦理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計畫

1.高雄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於 101 年 10 月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核定簡章。

2.高雄區高中職計 69 校（含進修學校）參加，提供招生名額 24,552 個，實際報名 25,618 人，錄取 17,346 人（含外加名額），錄取率 67.7％。

㈧辦理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及登記分發入學

1.辦理高雄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

高雄區高中職計 52 校參加，提供招生名額 3,979 個。實際報名 5,416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 20 人,原住民考生 28 人),占國中基測考生(19,195 人）的 82.22%。

2.辦理高雄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

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報名人數 281 人,扣除不符資格者 10 人，實際參與分發 271 人，分發結果合計錄取 201 人，其中公立學校 159 人，私立學校 42 人，錄取率 74%。

3.辦理高雄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102 年 7 月 30 日放榜，高雄區招生學校有 69 所，實際招生名額 17,064 個，共計錄取 6,362 人（含跨區分發），錄取率爲 97.41%。

㈨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 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約 17 萬人次上網瀏覽。

㈩辦理高中職各項學藝競賽

本市所屬高中職學生參加「教育部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榮獲第一等獎計 1 位、第二等獎計 3 位、第三等獎計 5 位，總得獎數爲 9 位。

七、推動全球在地化教育

㈠推動國際化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推動英語教育，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⑴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1 學年度計核定 68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102 學年度計核定 74 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⑵辦理全市性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目前 102 學年度已舉辦英語歌唱比賽計 4 場,下半年辦理國中作文演講及國小英語劇本閱讀比賽。

⑶建置全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各校資源共享與運用。

⑷爲提升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爰予補助英檢報名費，截至 102 年 6 月止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含 B2 級）計 508 人。

⑸國小在職教師參加加註英語專長者計 95 人，達公私立國小英語教學

師資之 15%。

⑹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⑺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度 1 至 7 月遊學人數約計 20,294 人。

⑻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本局之「英語村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旗山村各 1 名，共 6 名外籍教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增加每村村襄理（中師）1 名村襄理。

⑼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自 99 年 12 月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7,631 人次。

⑽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本市國小六個大型整合英語村，於暑期期間持續辦理 4 天的夏令營活動（每村至少提供 10-20 名免費，共提供 70 名）。另外，102 年度特別結合大英百科與文藻外語學院於偏遠地區 20 個國小提供 600 個免費名額，總計 2,670 個名額，讓大家更有機會接觸英文不害怕。

2.發展英語協同教學模式並推動國際教育專案

⑴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2 年上半年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86 班，受惠學生達 4,835 多人。

⑵ 10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 11 組 24 校英語協同教學，並展開中外師研習工作，102 學年度開學後至校開始進行協同教學工作。

⑶本局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AITK）刻正合作拍攝「2013 美國流行文化用語教學影片」，未來將提供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光碟供教學使用。

⑷協助扶輪社外籍高中學生至本市就學事宜

協助國際扶輪社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祕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籍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

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⑸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①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② 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

③ 102 學年度有 8 校來自 16 國個國家之學生 57 名申請，選出 8 位受獎學生。

⑹協助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Morrison Academy）改制事宜

已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完成馬禮遜美國學校改制複審，該校准予改制為高級中學案，教育部已同意備查，將賡續辦理後係改制為 K-12 學制事宜。

⑺辦理國際城市閱讀繪圖徵選活動

本市為與日本八王子市建立友好的關係，102 年特別辦理全市 4、5 年級學生徵圖活動，今年預計徵選 45 件作品，除送往八王子市 15 件外，也將和其他友好城市進行類似活動（共送件 30 件），此外全市也另選 150 件佳作，徵圖之截止日為 9 月 20 日。

3.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①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核定 12 校 14 案，補助經費共計 120 萬 384 元。

②爭取教育部 102 年度「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核定補助福誠、小港、雄商、前鎮、雄工、瑞祥、中正高工、雄女、雄中等 9 所高中職辦理，共 341 位學生參與。

⑵辦理各項國際教育等交流活動

①本局於 102 年 8 月 3 至 5 日辦理「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Model Unions），共有 148 名南區高中職學校學生參加，全程以英語進行，以培養學生國際溝通合作及增進國際議題動向之關注。

②為促進青年學子關心城市及國際議題，特於 102 年 8 月 27 至 8 月

29 日舉辦「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共有來自臺北市、新北市、新竹、臺中、雲林、臺南、高雄等地區共 24 校 94 名高中職學子組隊參加，活動內容包含「與大師對談」、「青年論壇」、「城市遊歷」、「城市交流攤位」、「社交晚宴」及「結盟策略發表會」等，由高雄女中及新店高中兩校結盟隊伍脫穎而出榮獲「特優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代表團」，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受邀觀摩「亞太城市高峰會」。

③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而 WYM 與本市下半年即將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④辦理阿肯色州小岩城領袖營

美國阿肯色州小岩城市於各公私立高中選出 16 位學校青年菁英，在該國 2 位老師帶領下，於 7 月下旬至本市進行教育參訪，在本市參訪 6 天期間由市立仁武高中負責接待，仁武高中甄選 16 位校內優秀同學擔任接待家庭工作，並陪同參與所有行程活動。

⑶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101 學年度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1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60 班）、法（19 班）、德（11 班）西班牙（5 班）、韓（3 班），計 100 班 3,413 人參加。

⑷接待長野縣首發教育旅行團

高雄市與日本長野縣在去年 11 月簽訂雙方觀光暨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日本長野縣蓼科高校師生一行 14 人，今天下午抵達高雄市政府拜會，長野縣於簽訂備忘錄後安排首批 14 名日本高中師生抵達本市進行教育旅行，此行特別具有開創性的意義。另國立鳳山商工師生及家長接待首批來訪的蓼科高校師生，使日本學生與本市學生進行一對一互動。

㈡強化資訊教育，提升師生及民眾數位學習能力

1.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⑴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逾使用年限 4 年以上之電腦進行更新，102 年預計協助 95 所學校進行電腦教室更新，預計更新 125 班電腦教室，投入預算經費約爲 6,000 萬元。

⑵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①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②本局 102 及 103 年預計將投入總計 1,8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⑶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①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局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各校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 335 所（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總計補助金額爲 8,538 萬 3,000 元。

②全額補助偏遠地區 68 校光纖上網達 100M。

2.強化數位學習，提供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

⑴增設數位機會中心

①本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8 所國中小及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茂林國小（茂林區）、崇德國小（田寮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②102 年 3 月 28 日於燕巢數位機會中心成立「MOS 認證中心」，並與翊利得公司簽訂 MOU 獲贈 3,000 份 MOS 免費試卷，並陸續開辦高中職低收入戶與中高齡民眾免費訓練與考照服務，其中旗山區 92 歲柯金吉阿公已獲得國際專業認證。

③102 年 7 月 16 日假六龜數位機會中心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專案」記者會，與高醫合作，目前每月可定期照顧居民 90 人次（不超過 50 人），進行提供遠距生理量測、每月生理曲線圖寄送、24 小時的 call center 服務、醫療與衛教諮詢、及協助緊急救援通報等。

⑵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本局非常重視偏鄉學生課輔問題，102 年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樟山國小、荖濃國小、新發國小、杉林國中、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田寮國中及寶隆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南部各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本案參與人數爲南區第一），本案將執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⑶推動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①辦理隨身學智慧校園第三期種子教師甄選工作：102 年 4 月完成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本次遴選資格除了包含導師外，更進一步擴大到國中及科任教師，共甄選國中教師 4 人，國小教師 12 人。前三期計畫補助達 28 班之師生，目前計畫已達千人以上之規模，另 102 年於新興區新興國小建置技術辦公室並籌劃 iBox 實驗教室。

②辦理國小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計畫：102 年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等 4 校 6 班師生參與，主要導入 Team Mode1 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102 年 5 月 24 日及 31 日完成訪視工作，7 月 31 日已提送研究結果，目前刻正進行審議。

③辦理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電子書包之第二期延續計畫：102 年本市計有獅湖國小、吉洋國小、忠義國小、內惟國小、勝利國小、仁愛國小等 7 校賡續辦理，另本市苓雅區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等 3 校新加入「數位圖書館」先導實驗方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

④辦理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與信望愛基金會共同辦理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102 年 6 月本局已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另 7 月底邀請 2 所高工（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加入，總計 15 校逾 5,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

⑷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①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 6 萬 9,665 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

② 102 學年度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並業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辦理換發數位學生證說明會，102 學年度開學後進行數位學生證換發事宜，並逐步整合各項交通轉乘、小額消費、校內圖書館等功能。

⑸執行「深耕數位關懷計畫」（iCare），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①配合教育部鼓勵本市國民電腦專案學生參加「國民電腦 e 學堂活動」（http://icare.moe.gov.tw），鼓勵專案學生利用電腦上網回答問題，就有機會得到大獎。

②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年度共計辦理 19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730 多位。

③辦理「高雄市無城鄉落差雲端數位學習計畫」：翰林文教基金會贈送本市旗山國中等 22 校國一及國三學生數位教材計 2,865 套，提供雲端測驗、診斷和評量系統，以進行補救教學，達適性教學與學習的功能。

④「小小探索家」計畫：IBM 經由本局捐贈「小小探索家」軟硬體設備予本市茄濃國小、旗津國小、旗山國小、民族大愛國小、寶隆國小、汕尾國小、溝坪國小、彌陀國小、龍山國小、集來國小等 10 校，協助縮減偏遠地區的數位落差，提升孩童學習興趣與成就感。

⑹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①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另上網飆暑假作業，亦於 10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熱烈展開。

②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以照片或影片將存在於生活中的感人故事呈現出來，期能激發學生創作能力，並了解資訊科技之應用。

③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雲端創意教學設計」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落實資訊融入教學之理念，發展創意教學設計，提升教師精熟各種教材與教

學法的能力，並藉由創意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教學設計方案，透過雲端分享機制，充實教師的教學資料庫，豐富教學資源。

④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馬拉松」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本活動希望中小學生可以在良性競爭的比賽下，精熟英語單字、英文例句簡易背誦方法，逐漸引發英語學習興趣。並透過優質的練習內容，設計活動比賽的進行方式，活化本項競賽活動的進行，期待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更具成效，親子互動關係更加良好。

⑤辦理本市資訊教育離島策略聯盟活動：本市於 102 年 7 月期間分別帶領本市國中小校長與教師至金門、馬祖、澎湖等學校開辦實體夏令營活動，以促進本市與離島地區之資訊教育城鄉交流。

⑥ 2013 年暑期「F1 英語線上夏令營」1,000 個免費帳號：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及其鄰近學校學童 1,000 個免費帳號，增進偏鄉學童語言學習興趣及潛能。

⑦發展數位藝術計畫:研擬 102 至 104 年數位藝術計畫,導入 B1ander 3D 自由軟體課程,首先已於 2013 年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期間設攤（日期 7 月 27 日與 28 日、8 月 3 日及 4 日）,另於 7 月 30 與 31 日、8 月 1 日至 2 日假福山國中辦理「創作營」,未來深耕於藝術與電腦課程，並逐校進行相關課程與教學實驗。

⑺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落實資訊融入教學

①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陽明國小、華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茄萣國小及新上國小 8 所學校代表參賽。

② 101 學年度創思計畫學校計有右昌國小、獅湖國小、大寮國中、文山高中、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共計 6 所學校將進行爲期 1 年的實驗計畫，並透過本專案之執行，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爲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學校，同時展現本市資訊教育發展之特色。

③辦理 2013「英特爾 Mode1 Schoo1 專案計畫」：本年度臺灣師大及英特爾公司於全台預計協助 10 所學校參與「2013 英特爾 Mode1 Schoo1 專案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本局推派三信家商、路竹高中、復華中學及文山高中等 4 校代表本市參加，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一階段工作坊，引領與會者草擬資訊融入教學之藍圖。

④ 2013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本市苓洲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等 2 校獲白金獎，景義國小、高雄女中、高雄高商、三信家商等 4 校獲金質獎。

3.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推動國際視訊會議

⑴建置教師學習雲

本市微學習平台 102 年上半年已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透過播課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目前平台並已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未來將持續改版爲更富多元化之影音網站功能，以提供更爲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 CC 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

⑵發展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學生遊戲學習網站（E-game）已歷經二次改版，爲因應雲端時代來臨，目前刻正建置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並朝向雲端化發展，預計 10 月將提供各校師生試用。

⑶研擬規劃師生儲存雲

因應行動學習所需，已著手規劃提供全市師生每人 30G 之雲端空間，並於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完成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與線上搜尋服務。

⑷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費

爲解決各國中小代收代辦費停收後各校教學電腦主機及其周邊設備之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維護費用支出之需求，經市府專案考量，於 102 年起特別編列「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費」，各校依班級規模及基本需求設算，每校經費約 6 萬元至 35 萬元不等

⑸整備教育局任意門視訊

本局已建置全市 60 個視訊會議點設備，預計 102 年 12 月間辦理年度視訊演練工作，針對未來各校使用績效將採分季來檢視各校使用情形，並予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敘獎。

㈢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型塑運動城市

1.102 年 2 月「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2 月 1-3 日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

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2.102 年 2 月「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 萬 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3.102 年 6 月「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6 月 9-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 134 個隊伍參賽，較去年增加 13 隊，報名人數達 3,600 人以上，4 日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 130 萬元。

4.102 年 6 月「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6 月 28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高雄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球星互動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 6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 萬 4,000 人次。

5.102 年 7 月「2013 台日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 月 23-24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共有日本橫濱水手少年隊與台灣代表等 4 隊參賽，2 天吸引超過上千人次到場觀賽，透過本賽事增加橫濱水手球團對於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之良好印象，以吸引其未來能移地至世運主場館進行春訓。

㈣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厚植國際關係與城市行銷

1.籌辦「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度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 9 月 16-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48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 8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於 5 月至 9 月期間規劃 18 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2.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組團赴俄羅斯

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3.參與「2013 第 9 屆卡利世界運動會」：7 月 22-31 日期間組團赴哥倫比亞卡利市，以前屆主辦城市身分出席世界運動會，善盡賽事經驗傳承，增進本市與國際體育界交流合作機會，並爲中華代表隊及本市籍選手加油打氣，本市籍代表選手表現優異，健力謝宗庭選手（1 銅）及滑輪溜冰黃郁婷（1 金 2 銅）、駱威霖（1 銀）、陳彥成（1 銀 1 銅）選手共爲中華代表隊爭得 1 金 2 銀 4 銅佳績。

4.持續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11 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17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18 日）、「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21-27 日）、「2013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 月 21-27 日）、「2013 UC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9 月 2-8 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 月 13-15 日）、「2013 年 ATP 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 月 14-22 日）、「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 月 16-20 日）、「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4-30 日）等國際賽事。

㈤高雄看世界～本土教育在地出發

1.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高雄中學、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高雄女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2.扎根本土語言

⑴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 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高雄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高雄市民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⑵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4 場（辦理閩南語初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客家語進階研習 1 場、原住民種子教師 1 場），參與教師 490 人。另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及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

⑶規劃多元本土語言課程

鼓勵各校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習，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課校數共計 120 校。另辦理族語認證班：由前鎮國中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協助學生取得族語認證考試合格。

3.厚植本土教育

⑴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體驗原住民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理解各民族之差異，促進了解、尊重。

⑵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至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

⑶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6 場：

①於建國國小舉辦 102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

②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

③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④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

⑤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

⑥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4.發現高雄之美

⑴探索本土文化生活及實施本土景點學習認證由中小學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師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進而建立愛護家鄉的態度，規劃本土學習認證景點，並建立認證網站，102 年持續進行修改認證網站資訊，印製配認證卡、認證章。

⑵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5.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爲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八、推動終身教育，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家庭教育年 4 季宣導規劃

⑴配合教育部將 102 年訂爲家庭教育年，並依序規劃 1-3 月爲「珍愛家庭季」，透過眞愛故事圖文徵選、學生上網飆作業、廣播媒體、印製文宣等方式，培養家庭成員彼此珍惜與愛護家庭的觀念，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達 7,380 人次。

⑵ 4-6 月爲「慈孝家庭季」，透過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溫馨滿屋親子營等活動，來強化親子間的情感與良性互動，營造親慈子孝的慈孝家庭，共計辦理 16 場次，參與人次達 4,302 人次。

⑶ 7-9 月爲「代間傳承季」，規劃感謝郵你，愛無距離記者會，近 200 名媒體及相關人員與會，並宣導本季即將辦理之阿公阿嬤的一句經典私房話影音製作基礎篇研習、代代學無涯～牽手溫馨情等活動，拉近祖父母與孫子女的距離，預計辦理 24 場次。

⑷ 10-12 月爲「幸福婚姻季」，與中廣高雄台、警廣高雄台及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台，針對不同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專訪，提供不同階段婚姻之夫妻相關訊息，強化親密關係，已於 8 月開始播出。

2.全國開通 4128185 夜間服務

⑴開通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夜間服務，市民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撥打 02-4128185，服務時間爲週一～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週五晚間 18:00~21:00，國定假日如暫停服務，則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

⑵ 102 年 1-7 月服務個案數計 114 人次，以個案問題區分：親子關係類有 26 案；婚姻問題類有 21 案。

3.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本市承辦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於 5 月 10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表揚大會。

4.國際家庭日宣導

爲倡導今年國際家庭日的議題「促進社會融合及世代間的和諧」，鼓勵企業、廠商重視及推動家庭教育，特邀請幼稚園及贊助廠商一同共襄盛舉，於母親節前夕假澄清湖草坪區規劃「關機陪家人，愛家行動 GO！」活動，共計 1,134 人次參加，另配合民間團體參與愛家 515 義走活動，

共計 3,200 人次參與。

5.加強男性參與家庭教育

為強化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主動與軍警單位合作，針對軍人、警察及替代役男規劃相關之婚姻教育活動，並與相關團體合作如呂旭立文教基金會等規劃男性主題課程，另於辦理婦女教育課程時，鼓勵婦女邀請配偶一同參與，共辦理 23 場次，參與之男性達 2,696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

⑴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賡續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⑵ 102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23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51 班、外籍配偶班 7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477 萬 2,400 元。

⑵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2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0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 102 年度 3 月辦理國中、國小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7 人，0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4 人，3 人通過鑑定。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2 年 1 至 6 月開辦 350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38 班、「自給自足班」312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烏克麗麗、桌球

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 至 7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⑴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⑵ 102 年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春季班共開辦 341 門課，參與學員計 5,687 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862 場次，共 21,589 人次參與。

⑵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64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⑶進行「高雄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草案（2014-2018）」研究計畫；研究案兼採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執行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 4 個月。

7.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8.推動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⑵本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補助，計核定補助 40 所學校，補助總經費 1,190

萬 140 元，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9.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建置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局爲輔導 2,345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22 件次，罰鍰件次 4 件。

⑵ 102 年 5 月 5 日、6 日辦理辦理 1 場次「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提升本市補教業者對補習教育相關法令的認知及對防火、防震及防意外的資訊宣導，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施的法令要求，並藉本活動宣導春暉專案反毒運動及讓本市補教業者對十二年國教及幼托整合之因應策略互相交流及實務研討，以提升爲民服務品質、資源共享及宣導市政教育政策，共 80 人次與會。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幼童照顧品質

⑴截至 102 年 8 月 1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20 件，核准立案 20 件，審查立案中 0 件，同意籌設 2 件。

⑵假本市獅甲國中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進行改制作業，以利業務順利執行與推展。

⑶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 至 3 月補助 6,728 人次，4 至 6 月補助 6,672 人次，總計 1 至 6 月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1,525 萬 1,280 元。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600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

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由教育部與交通部主辦的「102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市學校表現優異，新莊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 1 名、溪埔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 3 名及光華國中榮獲國中組全國第 3 名，獲頒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

5.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6.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7.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本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 1 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㈤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5,464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3.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925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肆、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市教育經費編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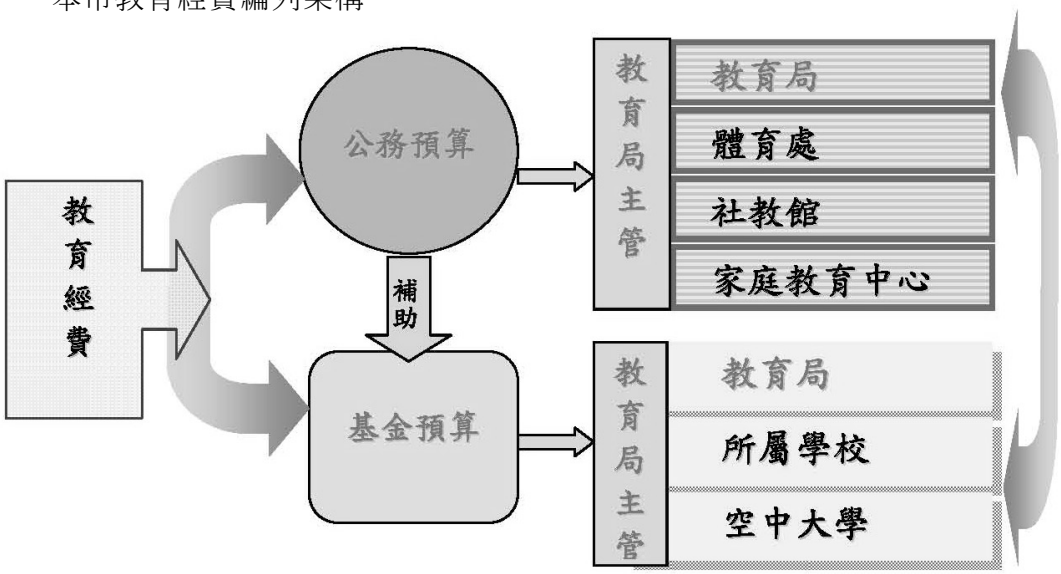

二、本局主管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機關名稱
總　　計	427.70	414.64	13.06	總　　計
教育局	422.96	409.38	13.58	教育局
體育處	4.06	4.51	-0.45	體育處
社會教育館	0.47	0.55	-0.08	社會教育館
家庭教育中心	0.21	0.20	0.01	家庭教育中心

三、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不含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總　　計	461.63	445.68	15.95
教育局	176.50	166.42	10.08
所屬學校	285.13	279.26	5.87

伍、未來發展方向

一、學力扎根與深根，讓孩子學習無落差

㈠強化補救教學，弭平學生學習落差。

㈡落實學生評量結果之分析與教學應用、調整，使學生達成有效能的學習。
㈢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建構創意校園，提升教育品質。
㈣加深推廣國中技藝班及學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感。
㈤推動「閱讀教育」，有效整合閱讀資源與成效，建立學生學習基本能力。
㈥建置鑑定安置資訊網，整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全面Ｅ化線上作業及視訊會議，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
㈦持續推動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提升學校參與意願。

二、健康扎根身心靈，厚植學生體力與藝文能力
㈠全面推廣營養教育，建立營養師區域支援制度，落實營養教育向下扎根。
㈡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使學生「聰明飲食」、「快樂運動」，營造健康快樂城市。
㈢推廣全民運動，推動本市選手在地深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打造友善運動環境。
㈣延續訂定「本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第二期四年計畫」，以落實藝術教育扎根工作。
㈤推動藝術校園美學，從藝術的校園規劃設計著手醞釀人文新思維，在空間營造駐足激盪美學新視野。
㈥強化學生品德涵養，落實輔導效能，豐富學生生命內涵。

三、擴大專業團隊服務效能，提升學校競爭力
㈠持續運作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提升整體教師教學效能。
㈡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以達每校皆有教師教學卓越團隊、每科皆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㈢引領學校行政走向學校教學領導以及學校本位視導與評鑑。
㈣強化國教輔導團運作功能，結合原精進團隊與教學專業支持團隊，以達資源共享及運作互補，發揮更大教學效能。

四、學科特色齊綻放，讓小校有春天能永續經營
㈠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爲核心之學校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
㈡結合大專院校人力建構策略聯盟維護校園社區安全。
㈢規劃編制國中執行校園安全人力，提高學生藥物濫用篩檢率及推動輔導課程。
㈣打造優質校園環境，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營造學生安全無憂的適性學習環境。

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善入學制度與教學品質

㈠打造臺灣最友善的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符應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

㈡強化國中適性輔導措施，充分展現多元適性發展，讓每個孩子皆有成功機會之精神。

㈢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㈣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㈤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設置高職特教班、資源班，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促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

六、全面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幼兒優質學習環境

㈠提供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的補助，使各幼兒園園得以提供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學習環境，讓幼兒受到更完善的照顧。

㈡規劃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 5 年爲一週期完成轄區內幼兒園基礎評鑑，未通過基礎評鑑的幼兒園將進行追蹤評鑑。

㈢鼓勵幼兒園參與教學輔導計畫，輔導幼兒園發展正常化教學，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

㈣鼓勵已通過基礎評鑑幼兒園參與專業認證評鑑前置輔導方案並參與專業認證評鑑，積極提升本市幼教教學品質。

七、落實本土化、數位化與國際化，進而邁向全球化教育

㈠結合本市國際教育中心、英語資源教學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六大整合型英語村外籍教師之資源，共同推動英語教教學，厚植本市學生英語實力。

㈡持續推動高中職學生參與國際議題討論，同時辦理英文版模擬聯合國，及中文版模擬聯合國活動，以培養國際合作溝通與國際領導能力、增強國家競爭力。

㈢提高 T.TET 英語教學網之使用率，增進教師及學生語言能力。

㈣整合國民電腦、數位學伴、開啓希望之窗與雲端作文寫作提升計畫，並維運全市數位機會中心，利用數位機會發展創造能力，使其發展成社會企業之理念。

㈤整合行動學習載具、平台與內容，發展自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全國最具系統化的行動學習方案。

㈥發展數位閱讀計畫，鼓勵改造圖書館學習情境，發展明日數位閱讀學校。

㈦建置涵括「行政雲」、「資安雲」、「教師教學雲」、「師生儲存雲」、「學習雲」、

「關懷雲」等「高雄教育雲」計畫，全力整合各校教學資源，建置全國最完整的資訊教育及資訊安全網絡。

㈧積極推動世運主場館活化經營，以體育性活動爲主、商業性活動爲輔進行規劃，並透過各式賽會吸引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促進春訓產業，以達城市行銷及國際化目標。

㈨爭辦國際運動賽會，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型塑本市成爲代表性運動城市。

㈩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會議及賽事，增加城市曝光率及知名度，厚植國際關係與擴展城市外交。

㈩一規劃高雄國際馬拉松加入「東亞島嶼城市馬拉松聯盟」，使高雄馬拉松進入國際馬拉松賽事品牌行列。

㈩二推動家庭母語月，深耕本土文化。

㈩三推廣高雄故事與高雄文學，傳承高雄人文精神，提昇在地情感認同度。

八、強化終身學習，邁向學習型社會及建立學習型城市

㈠整合各領域終身學習資源，建置終身學習網路平台，使全體市民俯拾皆可學習。

㈡持續輔導全市各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落實老人教育學習課程。

㈢持續推動火炬計畫，以服務新住民，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㈣落實高齡教育政策推廣，未來於每個行政區普及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㈤規劃執行本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

陸、結語

教育是市政建設的基礎，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與適性揚才，是我們推動教育工作堅守的原則。爲讓孩子具備充足的實力迎向未來，我們致力推動前瞻性與扎根性的教育措施，落實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進而讓每個孩子都能成功。

未來我們將以穩健踏實的步伐，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教育品質致力提升教育品質，在教育建設上，全力以赴展現更豐美的果實。

教育是深耕的工作，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協助，也希望持續給予我們鼓勵與加油，我們會積極並持續的努力讓大高雄每一個角落的孩子都得到充分的愛與關懷，認眞學習，迎向未來。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鄭新輝　敬啓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承擔，為永續！

文創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以逐年自負營虧之承擔，串接城市文創園區，運用循環基金之概念，參照民間靈活之經營模式，試圖在政府年度預算愈加艱困之年代，率先擔負起文化產業在城市永續發展之責任。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130344300號令制定

為因應高雄市

為利「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及「駁二藝術特區」，及未來其他經市府核准之文創園區永續發展及營運，特設置「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特種基金型態，透過循環基金使用，經營管理文創園區內相關之財務、人事、營運管理等事項。


保存
為的是重新體認
登錄黃埔新村及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爲文化景觀。兩個眷舍基地之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老樹成群，擁有群體社區認同及獨特之生活文化特色。
黃埔新村將結合鄰近陸軍黃埔軍校，未來再連結北側國定古蹟龍山寺，形成文化觀光軸線。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則結合周邊特殊產學文化特色，規劃特有之文化觀光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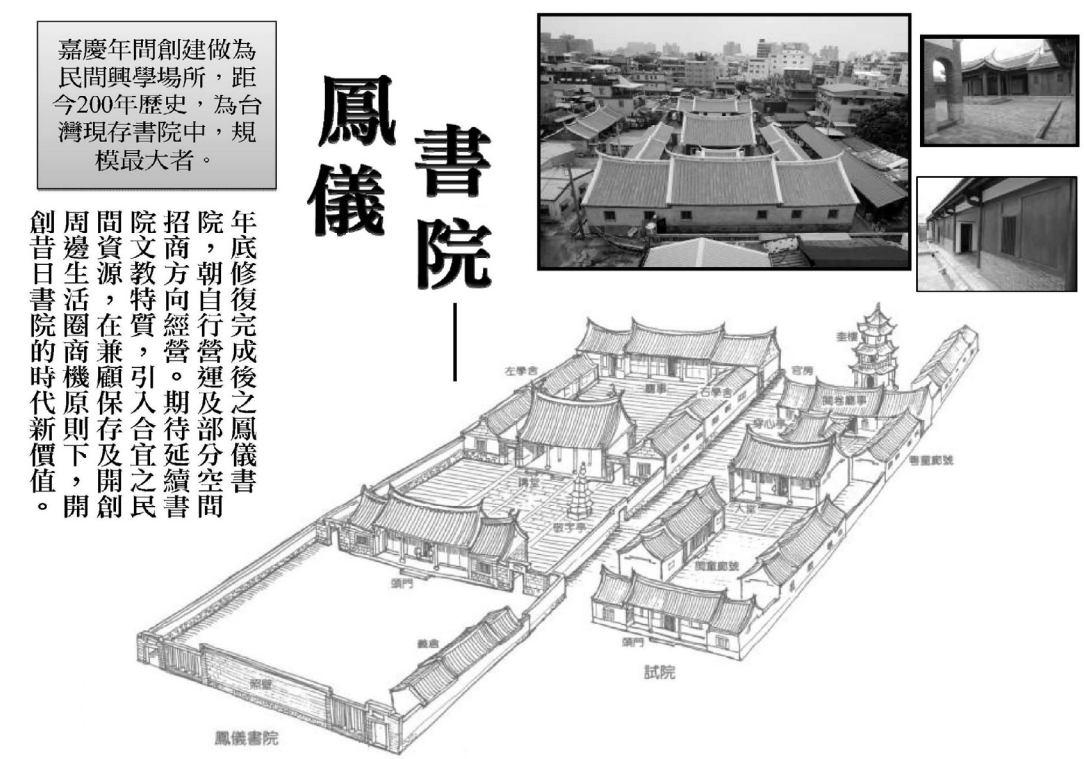
嘉慶年間創建做為民間興學場所，距今200年歷史，為台灣現存書院中，規模最大者。
鳳儀書院——
年底修復完成後之鳳儀書院，朝自行營運及部分空間招商方向經營。期待延續書院文教特質，引入合宜之民間資源，在兼顧保存及開創周邊生活圈商機原則下，開創昔日書院的時代新價值。
鳳儀書院
試院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核定及經費補助，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合併後的大高雄城市記憶館，透過歷史博物館以「核心博物館」經營理念，盤整各區文化館，以區域發展、資源共享、整合行銷為方針，已結合「柯旗化故居」、「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皮影戲館」、「鐵道故事館」、「眷村文化館」等館舍，共同推動展演活動，形塑城市博物館群網絡，館館相連成一座大高雄的核心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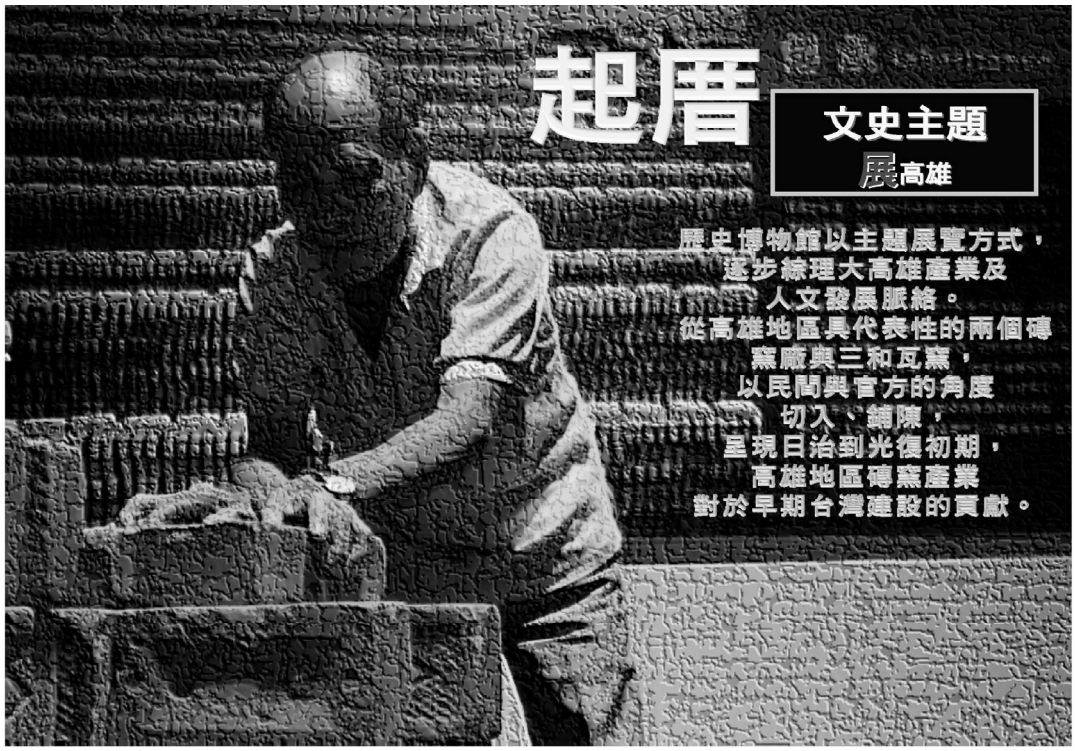
起厝
文史主題
展高雄
歷史博物館以主題展覽方式，
逐步綜理大高雄產業及
人文發展脈絡。
從高雄地區具代表性的兩個磚
窯廠與三和瓦窯，
以民間與官方的角度
切入、鋪陳，
呈現日治到光復初期，
高雄地區磚窯產業
對於早期台灣建設的貢獻。


高雄史
專區
已完成市志、縣志文稿、高市文獻、高縣文獻
等核心史料數位化掃描及標題建檔，將方便民眾
及學界廣泛、深入的進行高雄史料查詢及研究。
歷史博物館主政，彙聚、整
編、規劃「高雄史專區」資源
中心。蒐集臺灣歷史及高雄研
究主題之圖書、期刊、學位論
文、資料庫等對外開放提供民
眾查閱，並開發建置相關高雄
歷史特色主題網站或資料庫。


2013打狗鳳邑文學獎
頒獎典禮
今年文學獎徵選小說、散文、新詩及台語新詩類，共有24位得主，頒獎典禮在第一屆華文朗讀節的朗讀劇場舉行，兩個從文字出發、推動閱讀的活動，相得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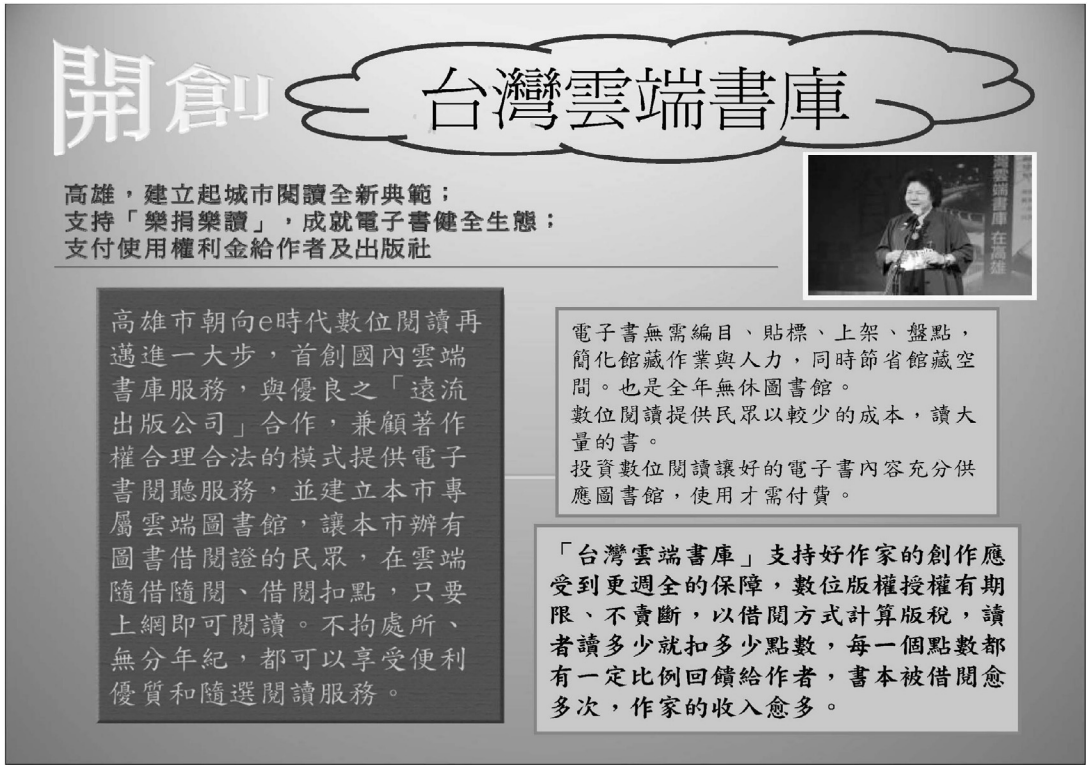
開創
台灣雲端書庫
高雄，建立起城市閱讀全新典範；
支持「樂捐樂讀」，成就電子書健全生態；
支付使用權利金給作者及出版社
高雄市朝向e時代數位閱讀再邁進一大步，首創國內雲端書庫服務，與優良之「遠流出版公司」合作，兼顧著作權合理合法的模式提供電子書閱聽服務，並建立本市專屬雲端圖書館，讓本市辦有圖書借閱證的民眾，在雲端隨借隨閱、借閱扣點，只要上網即可閱讀。不拘處所、無分年紀，都可以享受便利優質和隨選閱讀服務。
電子書無需編目、貼標、上架、盤點，簡化館藏作業與人力，同時節省館藏空間。也是全年無休圖書館。
數位閱讀提供民眾以較少的成本，讀大量的書。
投資數位閱讀讓好的電子書內容充分供應圖書館，使用才需付費。
「台灣雲端書庫」支持好作家的創作應受到更週全的保障，數位版權授權有期限、不賣斷，以借閱方式計算版稅，讀者讀多少就扣多少點數，每一個點數都有一定比例回饋給作者，書本被借閱愈多次，作家的收入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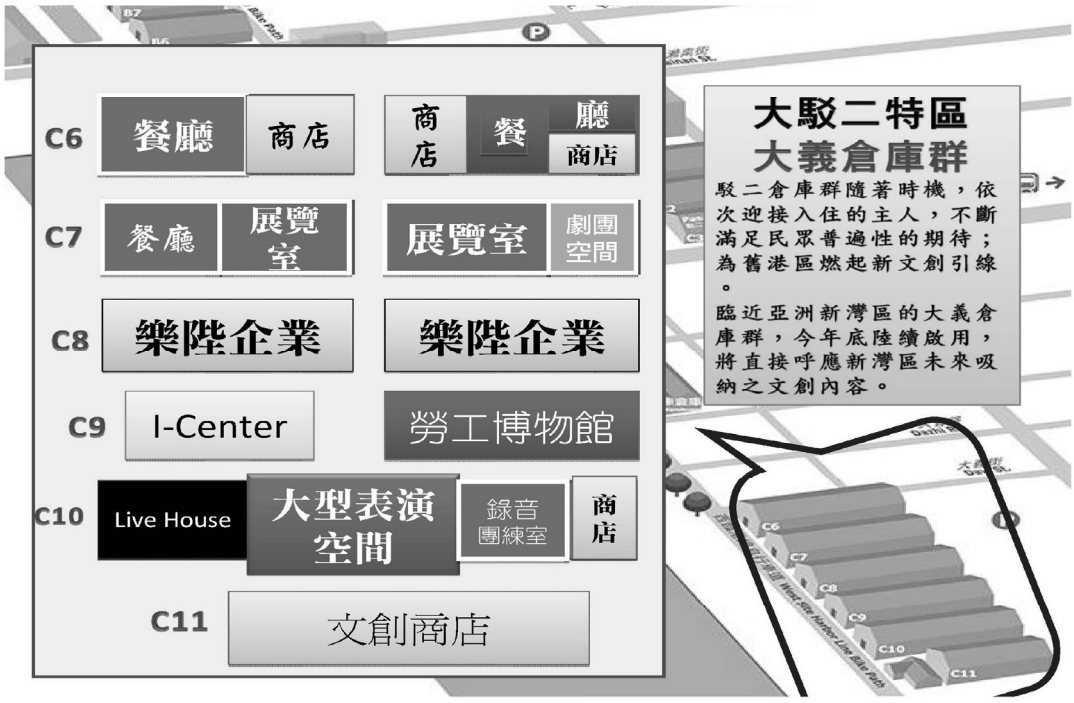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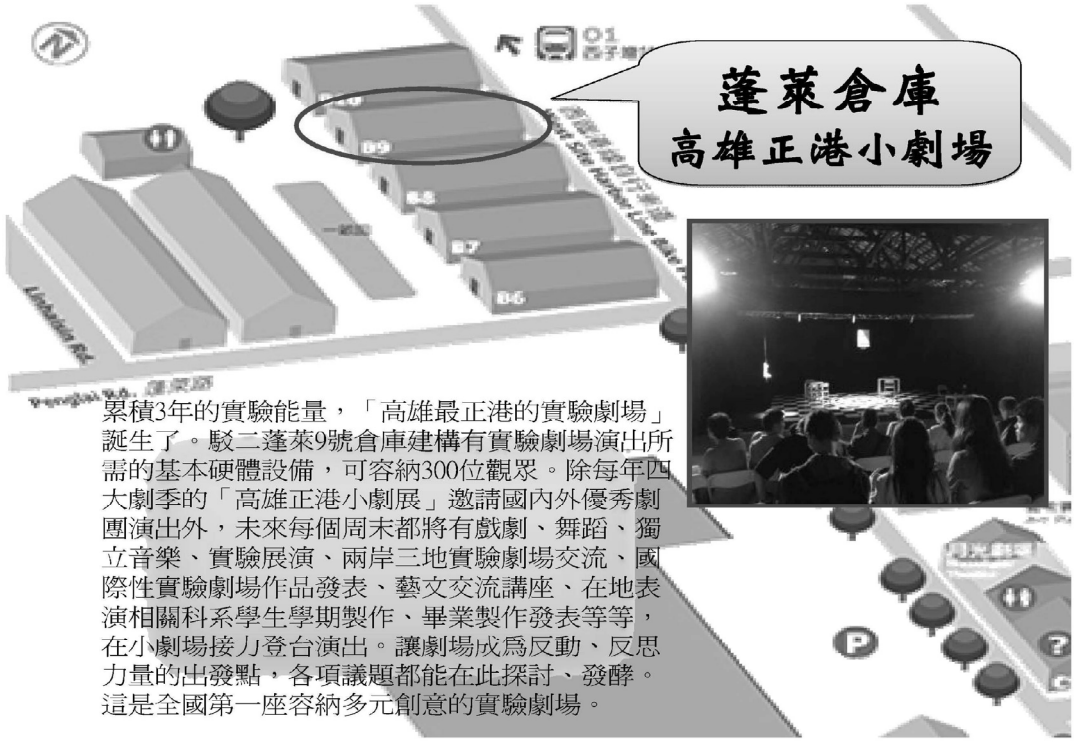

累積3年的實驗能量，「高雄最正港的實驗劇場」誕生了。駁二蓬萊9號倉庫建構有實驗劇場演出所需的基本硬體設備，可容納300位觀眾。除每年四大劇季的「高雄正港小劇展」邀請國內外優秀劇團演出外，未來每個周末都將有戲劇、舞蹈、獨立音樂、實驗展演、兩岸三地實驗劇場交流、國際性實驗劇場作品發表、藝文交流講座、在地表演相關科系學生學期製作、畢業製作發表等等，在小劇場接力登台演出。讓劇場成爲反動、反思力量的出發點，各項議題都能在此探討、發酵。這是全國第一座容納多元創意的實驗劇場。



全國第一家現場互動網路電台進駐駁二蓬萊10號倉庫， 概念式空間規劃讓駁二特區的創意設計印象更爲鮮明。它是一處電台食堂，也是一家書店，同時又是一個絕佳的文創展示場。細微、專業的設計，爲蓬萊倉庫增添文創及流行的新話題。



兩棟倉庫起家的駁二特區，12年後擴大爲25棟倉庫，在舊港區畫出一道美麗的線條。駁二爲港區水岸重新上妝，如今，我們以模型拼貼出駁二創造的西臨港線倉庫傳奇。

華文的聲音是如此美好



超過10年沒有在高雄出現的大型書展，在第一屆華文朗讀節中，以不同型態全新現身。以「朗讀」烘托出版品，邀請作者、歌手、偶像明星、導演，在特別打造的「朗讀劇場」分別朗讀國內外作品。這也是台灣第一次，高雄駁二、台北華山兩大文創園區，為了推動全民閱讀，共同攜手實現夢想。



9／5（四） 14：00～15：00 熱血棒球魂／魏德聖+馬志翔+蔭山征彥
9／6（五） 16：00～17：00 原民天籟／林慶台+郭明正
9／6（五） 19：00～20：00 朗讀村上春樹／王聰威
9／7（六） 16：00～17：00 美好的皮囊／韋禮安
9／7（六） 19：00～20：00 音樂詩人／雷光夏
9／8（日） 14：00～15：00 生命壯遊／吳定謙+暖暖
9／8（日） 16：00～17：00 當詞曲相遇時刻／林夕
9／8（日） 19：00～20：00 華山論劍讀金庸／馮翊綱
9／9（一） 19：00～20：00 告訴世界我是誰／黃明正+謝昕璇




絲路之旅
強化北高雄區域藝文
岡山文化中心挑重擔
為均衡發展大高雄市之藝文活動，特別強化大岡山地區藝文扎根工作，以岡山文化中心為基地，規劃展演活動，並訂定補助措施，鼓勵藝文團隊前往演出，除於場地使用方面給予最優惠之外，同時提供演出補助，希望逐步培養大岡山地區欣賞藝文人口，俾利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五福路文化中心，形成大高雄市三足鼎立之藝文推手。


全國唯一的「皮影戲館」，首次媒合傳統劇團駐館，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運用館內設施進行藝術教育推廣展演，亦活絡大岡山地區藝文活動


雲門二駐市
102年「雲門二－舞蹈蒲公英」，12月10日至12月22日進駐岡山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進行18場教育演出，邀請12,000位偏鄉國小中年級以上及國中孩童，進入表演藝術專業廳堂欣賞專業藝文演出。


文創回流 in 岡山
插畫精選展
The Returned Cultural & Creative Talents in Gangshan
The Exhibition of Illustration Collection
|參展人|
Ctoter、馬里斯 Malis、鄭潔文、王偉
小蘑菇、喬朵、林怡芬、南君
99年，開始台灣首次以每月補貼房租方式，
吸引人才回流駐市高雄創作。至今
已有250件申請案，審核通過48件。
2年多來，多元的創作內容，
實質租金補助的動力，讓微型創作者
展現豐沛的創作成果。



2013庄頭藝穗節

庄頭歌仔戲

庄頭音樂會

庄頭囡仔戲

兒童歌仔戲

19個表演團隊、深入28區庄頭、58場演出，展開每年下半年的藝文到庄頭活動，填補偏鄉、外圍行政區藝文活動的不足。最受歡迎的庄頭歌仔戲，囊括國內優秀的9個團隊，演出25場次，今年特別推出的「兒童歌仔戲」，以淺顯易懂的劇碼，吸引小朋友觀賞，逐步爲傳統戲劇培養潛在的欣賞人口。



全國三大交響樂團之一的高雄市交響樂團以優質、豐富的演出經歷邁向國際，首次登上北京及上海舞台，用音樂進行城市交流，9月中旬分別在上海東方藝術中心以及北京國家大劇院展開兩岸巡迴音樂會。80位團員演出兼具古典與現代、傳統與流行、時代感與社會性的中西曲目，同時亦邀請台灣籍的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大提琴首席楊文信、出身高雄的旅美鋼琴家劉孟捷，及大陸演奏精英帕格尼尼小提琴大賽金牌得主寧峰，以及二胡才女演奏家許蓓睿，兩岸頂尖音樂家齊聚更屬難得。其中「港都綺緣」曲目是由出生高雄的作曲家李哲藝為高雄量身創作，充分散發屬於高雄的城市韻味，同時展現樂團發展強烈的企圖心。。







爲突顯南台灣多元語言特色，鼓勵音樂人創作台語歌曲，特徵選「新世代台語歌」，並辦理「發片MV」創作獎助。

181首參選詞曲中，將產生「新世代台語歌」3首得獎作品及10首精選歌曲，除錄製創作合輯，於103年初發行之外，另將安排得獎作品以Live Band形式，登上大型專業舞台發表。

創作 台灣華文 原創故事

為電影題材
儲備華文劇本

打造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自101年首次以「獎助」、「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編劇駐市創作，並建立專屬網站，公開創作過程。102年第二屆徵選，申請者甚至包含國內外專業編劇者，共計250部作品參選，6部編劇企劃入選，文化局並聘請專業人士予以協助修飾文本，希望鼓勵有潛力的文字工作者，創作以高雄為背景的原創故事，未來可提供給製片公司，提升改編成為電影題材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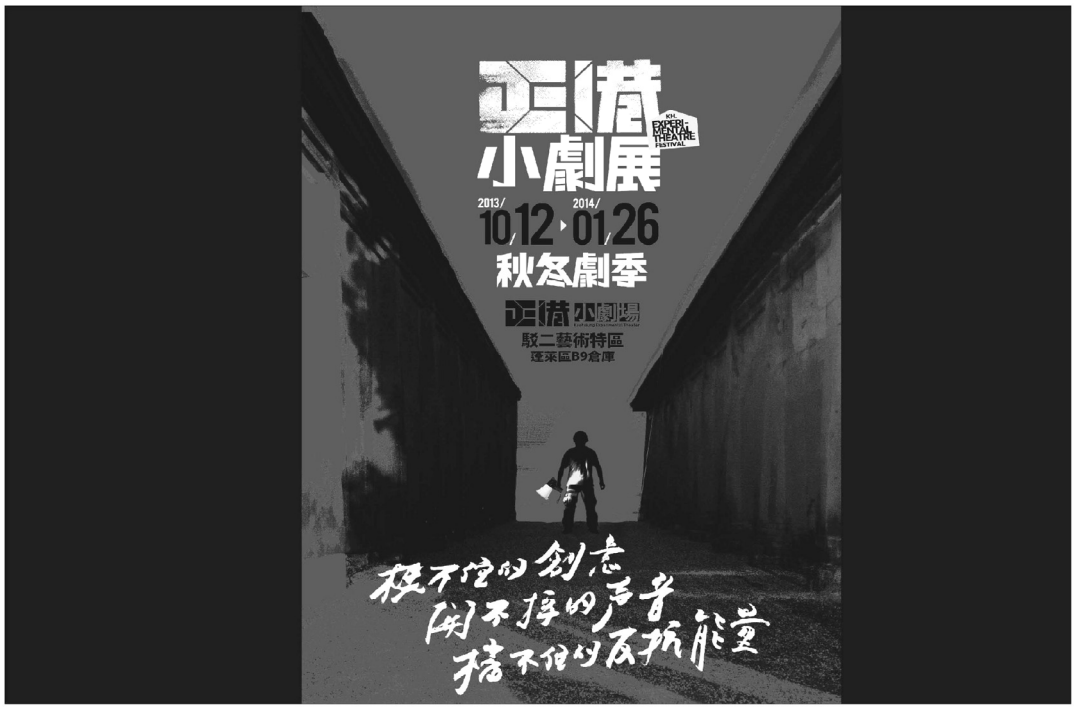
小劇展
2013/10/12 - 2014/01/26
秋冬劇季
駁二藝術特區
蓬萊區B9倉庫


大彩虹音樂節
2013/10/12.13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誰也奪不走我的勇氣
卡司名單
彩虹派對
2013.10.12 23:00 - 03:00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大義C10倉庫
一天到晚都超有勇氣！
大彩虹音樂節的夜晚
你的勇氣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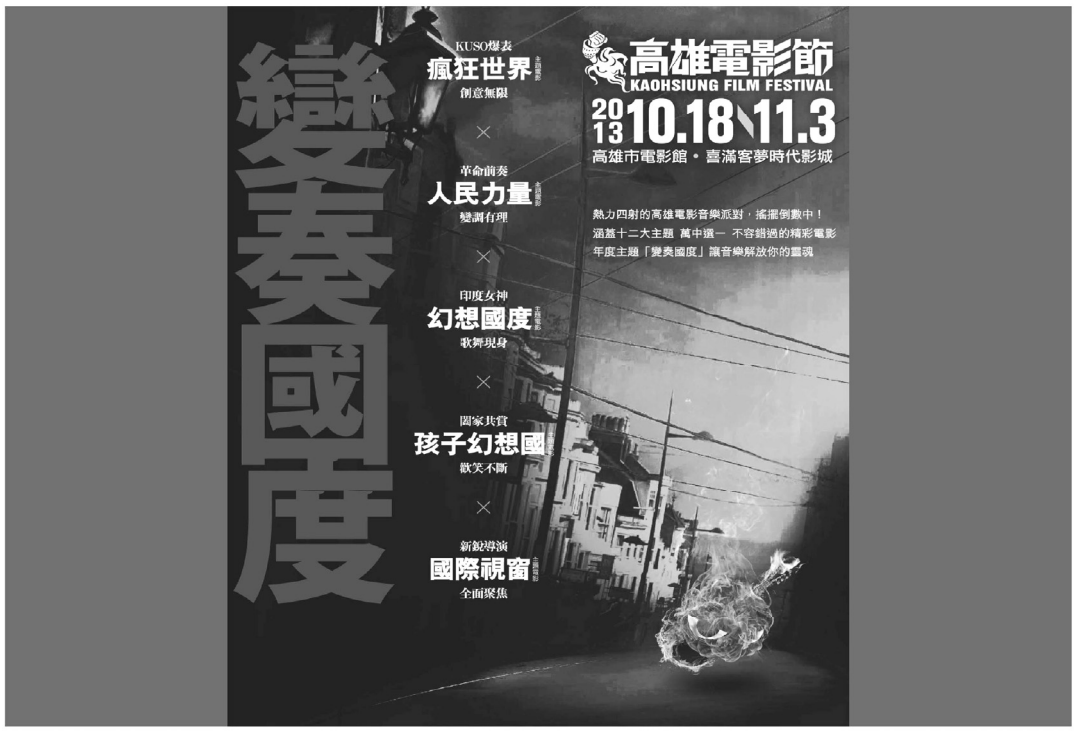
變奏國度
KUSO爆表
瘋狂世界
創意無限
革命前奏
人民力量
變調有理
印度女神
幻想國度
歌舞現身
國家共賞
孩子幻想國
歡笑不斷
新銳導演
國際視窗
全面聚焦
高雄電影節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2013 10.18 11.3
高雄市電影館・喜滿客夢時代影城
熱力四射的高雄電影音樂派對，搖擺倒數中！
涵蓋十二大主題 萬中選一 不容錯過的精彩電影
年度主題「變奏國度」讓音樂解放你的靈魂


去年6月開園至今年8月，累積參觀人次達35萬7千多人。將著力於從紅毛港的歷史、人文，串接高雄港的水岸故事，連結成爲全國最獨特的文化觀光景點。
麗日、晴空、遊園、樂活!
到紅毛港看大船入港，最震撼的高雄體驗！
2007年紅毛港遷村後，留下「紅毛港文化園區」一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透過舊聚落的意像重現與互動式展手法，使人深刻體驗紅毛港文史背景。在這裡，您將體驗全台唯一、最近距離大船入港的震撼，傍晚時刻，走進由高字塔改建的「旋轉餐廳」品嘗頂級海鮮食材，從每一道嚴選美味中，感受品味紅毛港人對於海鮮料理的堅持與用心，誠摯邀請您走一趟紅毛港，體驗一場味覺與視覺兼具的極致饗宴！
「亞洲新灣區」豪華遊港，9/19-10/20限定！
「亞洲新灣區」豪華遊港航線自9月19日起，於「駁二」碼頭啟航。由專人導覽帶您遊遍「亞洲新灣區」多項震撼國人的重大建設，包含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市立圖書總館等未曝光景點一次揭露。航線沿途並經光榮碼頭觀賞小鴨，近距離感受小鴨的獨特魅力，體驗高雄港既浪漫又神秘的海港風情，絕對不能錯過「亞洲新灣區」豪華遊港航線。
（全省7-Eleven隨點即可購票）。
紅毛港 文化園區
高字塔旋轉餐廳
紅毛港文史展示館
天空步道
觀景平台
講古場
戶外構建區
紅毛港觀光船


近期工作重點
戲獅甲前進台北小巨蛋
2013高雄設計節跨年展出
持續圖書總館百萬募書計畫
繼續規劃興建新圖書分館
籌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戲獅甲
台北小巨蛋
戲獅甲活動首度進軍台北小巨蛋，也是第一次民俗競技類表演在台北小巨蛋演出，今年邀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及臺灣最強的舞獅團隊，爭取國際最高獅王競技獎金。本次亦邀請九天、內門振宗藝術團等台灣最佳藝陣團隊參與，國際級舞獅競技與精緻陣頭表演相結合，創造台灣傳統藝陣的顛峰時刻。



圖書總館
附屬會展文創會館

高雄市圖書總館明年底完工，為提升總館服務機能，特規劃附屬會展文創會館，提供研習空間、書局、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服務。將以委託民間興建營運（BOT）方式進行，今年底辦理公告招商，期達到將回饋金挹注圖書總館之部分營運及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同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效益為目標。




城市
閱讀地圖
那瑪夏分館
那瑪夏
桃源區
桃源分館
甲仙分館
甲仙區
杉林分館
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岡山分館
內門分館
內門溝坪分館
內門內埔分館
內門木柵分館
六龜分館
杉林區
六龜區
路竹分館
湖內分館
茄萣分館
永安分館
橋頭分館
岡鹽分館
內門區
茂林區
茂林分館
湖內區
茄萣區
阿蓮區
田寮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彌陀分館
彌陀公園分館
永安區
岡山區
燕巢區
梓官分館
梓官赤東分館
梓官區
橋頭區
大社區
右昌分館
眼屏分館
橋仔坑分館
楠梓區
仁武區
大樹區
左新分館
左營分館
茄萣區
三民區
鳳山區
鼓山分館
南鼓山分館
前鎮區
大寮區
三民分館
寶珠分館
陽明分館
旗津區
小港區
林園區
鳳山分館
鳳山二館
鳳山曹公分館
鳳山國父紀念分館
大東藝術圖書館
林園分館
林園二館
旗津分館
前鎮分館
新鎮館
草衙分館
小港分館
美濃分館
旗山分館
田寮分館
燕巢分館
大社分館
大樹分館
大樹二館
大樹三館
仁武分館
澄觀分館
烏松分館
大寮分館
中庄分館
鳳山分館
鳳山二館
鳳山曹公分館
鳳山國父紀念分館
大東藝術圖書館
鹽埕區
鹽埕分館
前金區
總館
高雄文學館
兒童玩具圖書館
新興區
新興分館
新興民眾閱覽室
苓雅區
苓雅分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
持續進行分館空間改造
102至103年持續爭取中央及地方經費補助，進行分館空間改造，包含林園二館、橋頭分館、南鼓山分館、鳳山曹公分館、岡山分館。
籌建新圖書館
正籌建８所新館，包括新圖書總館、那瑪夏分館、中庄分館、草衙分館、河堤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鳳山中崙分館、美濃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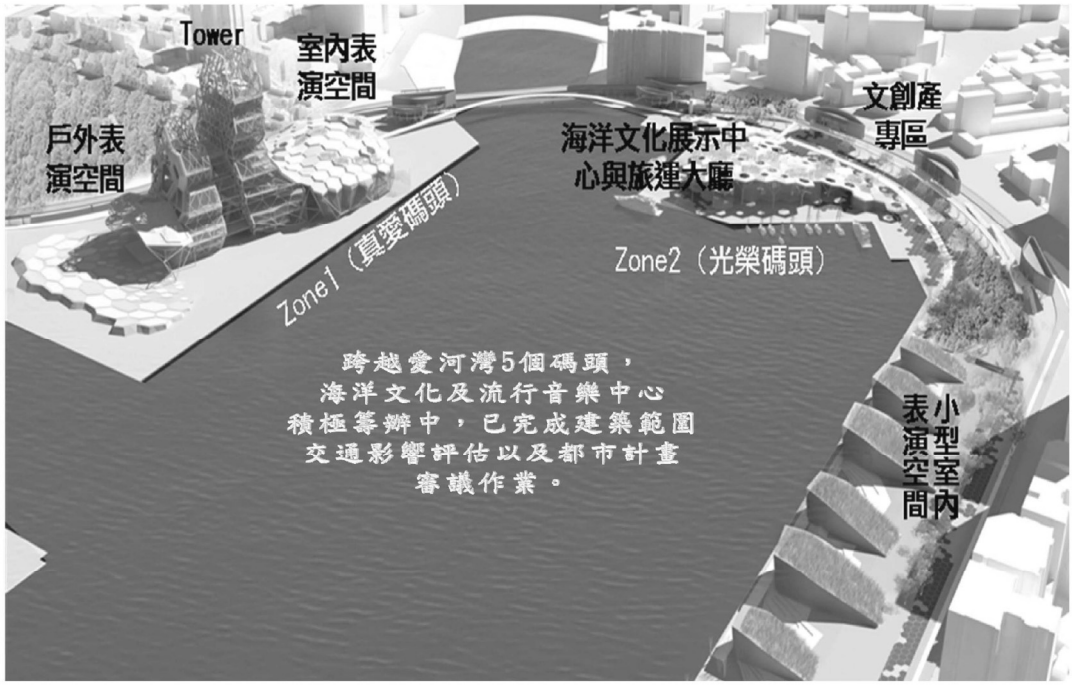
Tower
室內表演空間
戶外表演空間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與旅運大廳
文創產專區
Zone1（真愛碼頭）
Zone2（光榮碼頭）
跨越愛河灣5個碼頭，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積極籌辦中，已完成建築範圍
交通影響評估以及都市計畫
審議作業。
小型室內表演空間


2013高雄設計節
CREATIVE©ITIES
創意©城市
coming soon....
102年 12月23日～103年1月12日
大駁二特區
2013高雄設計節網羅亞洲十大創意城市的特殊人文景致，匯整高雄、曼谷、新加坡、吉隆坡、馬尼拉、雪梨、東京、北京300位以上創意人的觀點，提供全球都會城市最新的設計趨勢。此外，亦規劃城市主題展，邀請插畫家表現小巷弄裡的城市飲食生態。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賴　瑞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瑞隆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宏觀、前瞻、創新的思惟，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刊物編採、市政行銷、廣播宣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並以「高雄—亞洲新灣區」、「高雄—亞太前進新力量」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爲「幸福高雄」、「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一、引進國際品牌活動，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到高雄展出

積極爭取國際知名的黃色小鴨台灣首站到高雄展出，作爲高雄城市行銷的領先指標，繼而帶動城市觀光、文化活動、交通整合、在地農特產行銷、市政團隊合作、民間企業協力、文創能量大幅提昇和國際知名度的擴散等，以成功展現高雄國際形象。

二、製播優質公用頻道節目於全國及國際頻道合作播出

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優質節目，於第 3 頻道播出，並創新與全國及國際頻道合作播出，將高雄的休閒觀光景點及美食、豐富物產等在地文化特色廣爲介紹給全國觀眾認識，期能推廣高雄文創、觀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三、國際優質樂團代言，提升城市能見度

2013 年持續請形象清新、深受國內外年輕族群喜愛的亞洲流行音樂天團「五月天」爲本市全球城市代言人，透過短片、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行銷本市及亞太城市高峰會活動，配合出席國外記者會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 與 Youtube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四、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城市紀錄片

2013 年與新加坡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拍攝 2 支城市紀實影片。分別由 Discovery 頻道拍攝高雄城市紀錄片，介紹本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未來亞洲新灣區展望。TLC 頻道則由主持人 Janet 與在地高雄人一同探訪高雄特色旅遊景點，結合亞洲音樂城市及文創高雄之觀點，推廣高雄深度旅遊。2 節目於今年 10 月起透過國際頻道播出，在亞太地區 33 國，6 種語言，3 大頻道至少播出 628 次，以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

五、多元傳媒創意行銷

運用平面、電子、網路媒體及行動化服務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並搭配「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亞洲新灣區」重點建設行銷，設計專屬意象 LOGO，強化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

六、平面出版數位化

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資源，於本局官網推動電子化刊物，並開發「高雄不思議」App 及臉書，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同時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影響力，將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市政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七、廣播節目優質多元

透過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優質、多元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八、提高電臺發射功率

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FM94.3）發射電功率，由 4KW 加大至 16KW，擴大節目收聽範圍，提升桃源、六龜、那瑪夏等三區之收訊品質，加強市政宣導及天然災害之救、防廣播服務。

貳、重要工作概況（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

■年輕化人力精實有效運用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貫徹本府人力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以平均 40 歲年輕化的精實人力，秉持幹練積極的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思維，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展現幹勁與活力。

運用志願人力，優化服務貼近市民，成立 1 個志工隊，22 位志工，在 102 年度配合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 1,530 小時、2,950 人次。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㈡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80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15 家錄影節目帶業（製作業）。

㈡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超商）、MTV 等地點，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計查察 58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家次	備註
電影片映演業	80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58 家次	

三、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2 年 1 月份至 102 年 8 月份，計查獲核處 10 件，罰鍰共計新臺幣 50 萬元，餘 8 件陳述意見。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3 月至 8 月計處理 102 件次（慶聯 40 件、大信 11 件、港都 24 件、大高雄 1 件、鳳信 16 件、南國 10 件）。（截至 102.8 月底）

㈡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2 年 3 月至 8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 60 件次，依法罰鍰計新臺幣 1,519 萬元。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當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102 年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

電視費率	每戶 500 元/月。 ◎鳳信—每戶 510 元/月。 ◎南國—每戶 550 元/月。	每戶 167 元/月。 ◎鳳信—每戶 170 元/月。 ◎南國—每戶 183 元/月。

五、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㈠爲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除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外，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反映該頻道易受干擾問題，並獲允協助處理降低干擾，同時充實節目內容之質與量。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爲地方新聞及公益宣導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3：00 爲 3 家地方台新聞、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爲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3 家地方台新聞首播時段爲早上 07：00 至 8：30；另重播時段爲 10 時、13 時、20 時播出「港都新聞」；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19 時播出「鳳信新聞」；12 時 30 分、15 時 30 分、19 時 30 分播出「南國新聞」；其它時間爲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爲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廣爲宣傳，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並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爲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例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節目。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重視民情輿情蒐集媒體報導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3,501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1,304 則，讓市府施政與民意更加貼近。

二、新聞發布

㈠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發布 481 則。

㈡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5 月 7 日至 102 年 6 月 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9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㈠電子媒體與廣播媒體

102 年度製作多支行銷短片，包含「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製作」、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短片攝製」、「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等，透過全國性媒體頻道露出，行銷本市重大活動及特殊人文風情，吸引觀光及消費人潮。

2013 年與新加坡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拍攝「亞洲新灣區-高雄」及「高雄愛玩樂」2 支城市紀實影片，2 節目安排於今年 10 月透過國際頻道播出，在亞太地區 33 國 3 大頻道至少播出 628 次，以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及能見度，並吸引國外觀光客到高雄一遊。

另，辦理 102 年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攝製案，製作中、英、日發音的高雄都市行銷短片，呈現城市轉型、行銷本市多元文化、及持續進步發展的成果。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爲行銷宣傳本市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與環狀輕軌等建設，以帶動經濟產業發展，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通路，使各界民眾瞭解本市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展望。

辦理 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製作，製播 30 秒短片，行銷大高雄之繽紛魅力，使民眾了解各區不同精彩活動內容與期程。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爲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節目製作、戶外帆布廣告、道安多媒體電視、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公車車體廣告、平面媒體廣告、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發送道安宣導摺頁，以及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候車亭）等，加強宣導「老人交通安全」、「酒駕防制」、「機車、自行車交通安全」、「駕駛人及乘客應繫安全帶」與「禮讓行人及禮讓行車道安宣導」等道安觀念，強化民眾重視道安觀念，遵守交通規則，以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擴大道安短片露出管道，在超商通路、高雄市公用頻道播出五月天道安短片、成立「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專業進行道安有獎問答，吸引超過 2 萬多人次參與討論；邀請偶像「郭雪芙」擔任高雄道安天使，拍攝道安短片『馬路上微笑的花』、『我們的小改變、高雄交通更美好』，在 youtube 與高雄不思議臉書及本局 APP 行銷。讓民眾在生活中快速而方便的接觸道安宣導觀念，進而提高宣導效益。

運用公車外車體刊登「不酒駕、不超速及禮讓行車」廣告，結合本市 15 條公車行經路線，涵蓋高雄市區與偏鄉地區加強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爲加強提醒民眾確實遵守「不酒駕」等交通安全規則，以保障每一位用路人行的安全，並於本市 15 個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五月天

宣導「愛自己、愛家人、絕不酒駕」廣告。

另透過高捷創意版面露出，於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美麗島站、高雄車站、巨蛋站、左營站，刊掛布幔、月台層玻璃門、創意壁貼、長廊布旗及 30 列高捷紅、橘線列車車廂刊登刊登「我愛高雄不酒駕、拒當低頭族、不飆車」系列廣告。

辦理「102 年暑期青少年交通安宣導活動」、結合本市重大活動設攤辦理有獎問答及遵守交通規則宣誓活動，發送五月天代言之系列道安宣導品，前進偏鄉進行道安宣導，針對 A1 事故發生率較高及偏鄉戴帽率偏低現象，分別於假日期間前往旗山母親節表揚活動、楠梓衛生所衛生篩檢活動及大樹鳳荔觀光季活動進行多元道安宣導活動，落實宣導在地化，也獲得在地市民熱烈迴響。

四、媒體服務與聯繫

㈠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及新聞媒體通訊錄，並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㈡國際媒體

1.邀請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並協助採訪事宜等相關服務。自 102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接待外交部邀訪之運動觀光國際記者共計 16 名，荷蘭資深記者 1 名及加拿大渥太華公民報專欄記者 1 名，參訪駁二藝術特區、旗津、西子灣、蓮池潭等地方，以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2.今年九月「亞太城市高峰會」，邀請二百多位國內外媒體參訪，擴大高雄城市宣傳效果。

■綜合出版與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出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出刊 4 期，每期印製 4 萬 5 千冊，放置於飯店、車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50 多個以上地點供民眾索閱，以瞭解本市相關資訊。

2.另以 PDF 檔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提供網友瀏覽，亦於本局開發之「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持有者下載閱讀。

3.「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出刊 13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並於「高雄不思議」App 同步供智慧型手機持有者瀏覽閱讀。

㈡發行《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每 2 個月出刊 1 期，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8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於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各駐華大使館、辦事處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國內、外觀光人士及民眾索閱。另，將刊物內容之電子檔上傳至本局官網，提供更多讀者閱讀。

二、不定期刊物

㈠高雄美食導覽專書

爲城市行銷，並符合時下背包客之慢活、深度旅遊之觀光潮流，本局構思以介紹大高雄在地小吃、美食爲導覽地圖，與墨刻出版社之旅遊專書結合，介紹本市 1,000 家道地小吃店以及超過 1,500 道高雄在地美味，並藉由出版社之國內連鎖書店，與機場、高鐵等國內交通樞紐書店，以及香港、澳門、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海外發行通路，希望零距離呈現高雄巷子裡的在地美食，讓讀者跟著美食的腳步認識高雄，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體認與感動，也強化本市國際行銷面向。

㈡共同出版「魅力高雄攝影專輯」

與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合作，徵集以高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貌主題的照片，並集結成冊，受邀擔任「魅力高雄攝影專輯」共同出版單位。並於 9 月亞太城市高峰會召開期間，假義大世界購物中心，以高雄之美爲主題展出這些攝影作品，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國際會議機會，行銷大高雄地景之美及觀光產業。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不思議」臉書

「高雄不思議」臉書於 2012 年 1 月 3 日創立，至 2013 年 9 月中，粉絲團人數已超過 84,000 人，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軟性議題，以達到發佈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㈡「高雄・不思議」App

「高雄・不思議」App 內容有「影音短片」、「市政新聞」、「活動行事曆」、「今日高雄」電子報等訊息，以及《高雄畫刊》等電子書，將市政新聞

資訊、活動、電子報等轉化爲行動即時動態訊息，透過行動裝置傳遞給民眾，提增民眾對高雄相關資源之運用與活動參與力。

四、主題活動行銷

㈠成功爭取荷蘭設計師霍夫曼的「黃色橡皮鴨」到高雄首展。成功行銷本市，有效提升城市能見度，創造觀光行銷效益。

1.展出期間：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爲期 1 個月。

2.展出地點：本市光榮碼頭。

3.活動特色：在本市展出之黃色橡皮鴨主體爲世界第二、亞洲最大，高達 18 公尺（約 6 層樓高），浮台底座直徑 15 公尺，吸引民眾目光。

4.活動效益：結合旅宿業、遊艇業等觀光旅遊優惠配套、攤位招商及販售小鴨人氣商品，帶動本市觀光旅遊商機，預期可吸引超過 300 萬參觀人次，經濟產值上看 10 億元。

㈡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大型活動

協助民間舉辦大型活動，以達行銷本市，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市觀光：

1.「2013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

102 年 3 月 30、31 日在時代大道舉行，藉由各式表演及競賽，舞動出豐富的地方文化特色與夢想，表現出歡樂愉悅的嘉年華精神。嘉年華會分成四大主軸，花車踩街遊行、兒童踩街遊行、藝想聚落、Ami Fashion Collection 時尚走秀，使活動成爲春假期間南台灣最熱情的嘉年華盛會。

2.「2013 高雄啤酒節」活動

102 年 7 月 19-21 日在時代大道舉行，豐富的趣味競賽、水派對、萬人星空派對，邀請朱俐靜、陶妍霖、郭書瑤、艾怡良、安心亞、女孩與機器人、李佳葳、杜俊瑋、激膚樂團、By2、熱狗、魏如昀、旺福、A-Lin 等歌手接力演出，吸引民眾前來並創造觀光產值。

3.「2013 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

透過與民間共同主辦演唱會之機會，邀請知名的日本團體 FLOW、MAN WITH A MISSION，台灣搖滾神團伍佰 & China Blue、雷鬼搖滾首席 MATZKA、來自高雄的龐克樂團滅火器等，在高雄世運主場館同場演出！帶動食宿、交通等演唱會周邊觀光效益，創造城市行銷產值。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㈠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1.「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爲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將主要政策及訊

息，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宣導與行銷，說明施政內容，即時回應民眾建議。每日製播 5 檔整點新聞、「輿情回應」及 20 分鐘「行動市府」，共 7 個現場時段，報導本市工務、環保、教育、農業觀光、社會福利、交通治安、勞工等重要施政作爲及成果。

2.持續開闢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報導，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高雄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及特別展出，邀訪首長製播特別報導及製作宣傳帶，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計報導「內門宋江陣」、「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高雄過好年」、「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布魯塞爾世界烈酒大賽」、「環球購物中心開幕」、「大高雄超級搖滾日」、「大高雄美食攻略新書行銷」、「自力造筏競賽」、「政府服務品質獎」、「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甲仙芋筍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2013 庄頭藝穗節」、「2013 春天藝術節」、「旗津海洋音樂季」、「內門火鶴花」、「高雄輕軌」、「凱旋及金鑽夜市盛大開幕」、「美濃黃蝶祭」、「高雄啤酒節」、「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幸福三太子」、「高雄購物節」、「2013 海洋博覽會、「鳳荔觀光季」、「國際龍舟競賽」等。

3.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報導最新市政措施及活動如寶業里滯洪池、寶山部落假日市集、夢裡橋改建工程、岡山公園、寶來大街環境整建、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青春設計節、漯底山音樂節、米開朗基羅特展、旗山轉運站、狂犬病預防、大高雄旅遊路線票選、孕媽咪資源中心、山仔頂滯洪池啓用、高雄市環狀輕軌、禁宰活禽大執法、茄萣海岸復育等，與媒體進行策略聯盟託播，擴大行銷效益。

㈡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及節目講座

102 年 5 月 21 日法律講座「婚姻與財產」—陳樹村法官主講。

102 年 6 月 15 日「快樂數學講座」—劉清田主講。

102 年 6 月 18 日幸福家庭講座「從新（心）開始建構優質家庭關係」—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鄭如安。

102 年 6 月 22 日舉辦中都濕地公園生態導覽。

㈢跨局處合作

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㈣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㈤與交通大隊合作，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即時交通路況現連線報導，並於 6 月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並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㈥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㈦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意外），機動停止常態節目，配合採取因應措施或延長爲 24 小時現場播音，報導防颱、災情及路況等，提供民眾最新災情及緊急避難措施等資訊。如 102 年 7 月 12 日蘇力颱風來襲，本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工作。

㈧製播「麻吉高雄人單元」，邀訪高雄市議員分享生活智慧及成長點滴，強化民眾對民意代表之認識，自 102 年 1 月至 3 月共邀訪 17 位市議員，製播 55 集。

㈨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青少年暑期工讀安全」、「本府大型活動」、「高雄捷運」、「太陽光電與綠色城市」、「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㈠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㈤加強報導防汛救災準備工作及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及登革熱、腸病毒、狂犬病防治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㈥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新總館興建」、「高雄輕軌捷運」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報導。

㈦加強報導高雄將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世界烈酒大賽暨酒類博覽會三大活動相關新聞。

㈧加強「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推動綠建築」、「補助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各項捷運、公車優惠措施活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等環保、節能減碳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㈨報導「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獲 23 項大獎」、「高市獲 3 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成績全國最優」、「高市每人享綠地面積全國第一」、「旗山、岡山、小港轉運站啓用」、「岡山公園整建啓用」、「林園公 10 公園啓用」、「鳳山溪整體改善工程」、「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完工」、「旗津新行政中心啓用」、「茄萣區濱海公園啓用」「前鎮之星自行車橋通車」、「高 132 線得樂日嘎大橋通車」、「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計畫」、「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高市中輟生率五都最低」、「已成立 4 座公共托嬰中心」等施政成果新聞。

㈩配合「黃色小鴨首展」、「高雄國際端午龍舟賽」、「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內門宋江陣」、「鳳荔觀光季」、「藝想樂園嘉年華」、「大高雄國際搖滾日」、「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甲仙芋筍節」、「旗津海洋音樂季」、「美濃黃蝶祭」、「植樹月系列活動」、「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米開朗基羅特展」、「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等重要城市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持續發展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眾瞭解最在地、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及媒體雙向溝通

㈠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持續配合本市代言人「五月天」，結合大型演唱會及各項國際活動之宣傳，充分運用五月天國內外知名度，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㈢持續舉辦及引進大型活動，讓市民能參與國內外知名活動，並吸引國內外遊客至本市參加活動，創造經濟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㈣攝製中、英、日文版宣傳短片，及中、英、日、韓、簡體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三、加強推動優質刊物及電子化行銷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不同語版的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㈢加強「高雄不思議」App 及臉書，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持續高雄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 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㈢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 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語

今年亞太城市高峰會順利舉辦，高雄國際形象再次提升，大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一步步向前邁進。

未來，新聞局仍將繼續引進各項資源，並擴大國內外行銷通路，全力提升高雄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亞太前進的新力量。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繼續努力讓高雄越來越好。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十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校　長　張　惠　博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惠博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工作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持續的支持與指導，校務方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感謝，並針對「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治校理念、主要成果及未來的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諸位議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惠博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爲校務治理的核心概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協助城市發展，冀望高雄市能躋身一流國際級城市。近身觀察年來，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建設、人文、關懷與各項興革，皆是課程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把握這個機會，與市政齊步發展。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史、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須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有效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與企劃技巧等，這些於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於本校法政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文化藝術學系、科技管理學系等習得。此外，切合社會脈動，擬進行學系整合；並規劃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已獲校務會議通過，將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計畫書撰寫，依程序提出申請。

二、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參與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此外，亦應強化創新設計的課程，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開展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爲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衆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一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須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學習更立即、便利，讓學生的學習不受限，與世界接軌。

四、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研擬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是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與發展策略。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系所，人權學堂、城市學堂等可能資源，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特色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衆，能瞭解高雄這個城市的好光景，進而發展市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建立升遷制度，聆聽同仁意見，提振行政人員士氣與服務態度

運用科技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注重考評及效率，並建立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促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空中大學，不論是經由不同媒介或面授，教師皆須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愈多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量的變化，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爲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習者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合宜的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煩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實際上，考量空大屬性，教學、服務與研究宜有適當的比率，不偏重於研究與論文發表，加強教學的比重，以激發教師教學熱誠，方能鼓勵教師能兼顧各面向的職責，俾利於整體校務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大學教師的天職，空中大學的教師，更應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恩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參與各項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

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應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內容，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考者，應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便利學習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可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結合市政府的施政重點，特別是縣市合併後，市民的多樣性亦增加了，所以，課程安排宜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空中大學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吸引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廣邀社區大學學生，邀請其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成立關懷小組，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具輔導熱誠的校友，參於關懷小組，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二十二、開闢高雄講座課程，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

高雄市政全面發展，其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甚且，爲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開啓新思維，以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的衝激，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空中大學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地理、時間的限制，善用大高雄市的城市場域，並以其在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空中大學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缺乏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爲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其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必須運用可彙集的人力資源，齊爲大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若然，必將成爲全國大學中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1 學年度（含第一、第二學期）新生入學人數計 1,216 人，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人數計 700 人以上。

2.在學人數：101 學年度在校學習人數計 6,300 人次以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人數亦達 750 人以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計 2,800 人以上。

3.畢業人數：101 學年度畢業人數爲 423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逾 5,100 人。

4.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4 人。

兼任教師每學期逾 120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科目，101-2 及暑期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中心	101-2 學期開課班級數	101 暑期開課班級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37	10	含本校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62	19	
大眾傳播學系	17	5	
文化藝術學系	16	4	
工商管理學系	30	8	
科技管理學系	17	6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53	13	
合　計	232	65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力的「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學系/中心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備註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01 人次。截至今（102）年 8 月止，計有 50 人順利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㈢教師教學精進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並增進民眾對本校實用、多元課程的瞭解，激發民眾學習動機與選課意願，進而加入本校學習行列；本校自 101-2 學期辦理「課程說明觀摩會暨招生宣導活動」，以期發揮教學觀摩、交流學習之效益，於本（102）年 7 月 20 日辦理一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師教學發展暨多元化數位研習活動，計有教師 62 人參加，提升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及符合不同學生之多元需求。

另，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並符應校務追蹤評鑑需要，已規劃完成校級「課程地圖」，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4.為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統一辦理大面授課程集中考試，每學期參加集中考試之班級數約 80 門，服務近 13,000 人次學生參加期中、末暨補考考試。

㈤教學媒體製播

1.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個 59 科目，2,700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4 科，180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8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1,836 講次。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赫。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提供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6.爲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本校亦自 101-2 學期起，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校內外人士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爲 http：//il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依據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修正完成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本校修訂相關規定，並自 101 年度起就學費用減免對象新增「中低收入」乙類。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對象受惠。

2.配合中央 102 年 7 月「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修正，本校刻正修訂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擬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

3.鑑於教育部提撥就學費用補助款範疇並不包括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因此，本校成立至今，每年近 1,000 萬元之各類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感謝市府 99 年度增加「市庫撥款收入」補助，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則獲補助 500 萬元。

4.統計 101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共計 1,002 人次，優待

金額達 950 多萬元，約占 101 學年學雜費收入的 2 成（19.2%）（如表一）。

表一：高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26	65,000	88,280	5,670,20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464	58,300	104,140	6,951,90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354	39,950	29,260	4,559,564	387
98	2	4,640,768	45,400	33,880	4,720,04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於 6 月 9 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協商精進其運作模式。另由市立空大學生及小港周邊社區居民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圖書館提供諮詢等服務。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互助的力量。

2.爲具體落實性別平權，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辦「幸福列車，創新卓越—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常識，約計 90 人次參與。

3.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提升校方與學生意見討論空間，進一步落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辦理「與學生有約-學生社團領袖座談會」，聆聽學生意見。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20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4.爲增進市民對於本校學生、教師生涯規劃能力，規劃針對美麗人生規劃開辦系列講座，以提升生活規劃等意識。相關活動項目如下：

⑴ 102 年 5 月 19 日—「快樂健康熟齡生涯規劃」講座。

⑵ 102 年 6 月 22 日—「開創精彩美麗人生—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5.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102 年度編列新台幣 273 萬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50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見學，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爲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有效激勵學生向學。

6.強化校友向心力，建立良好之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

⑴爲強化校友向心力，本校提供校友總會校內辦公處，該會每年定期大會，本校均派員蒞會，適時回應校友意見與建議；校友總會之動態消息亦透過校刊刊登。校友總會亦主動於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時間，提供駐點服務。

⑵邀請校友總會幹部群共同參與畢業生聯誼會議。透過結合畢聯會幹部之宣導，期待畢業生踴躍加入校友總會，並藉此促進總會更加蓬勃發展。

7.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⑴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為防範校園學生自殺案件發生，解決學生情緒、精神上的困擾，特聘專業臨床心理師駐校服務。

⑵辦理「幼兒伴讀」服務。提供本校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⑶定期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例如：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㈢推動推廣教育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辦理招收推廣教育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職系」及「轉任一般行政職系」、「轉任經建行政職系」之課程共 15 門課程。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開設網路數位學習課程，開設學分班 7 班次，學員 58 人次，102 學期計畫增加辦理招收台東班，目前正積極招生中。

3.為增進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犯罪心理學」、「政治學」等 2 門課程計 4 個班級。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

2.典藏量：截至目前為止，中文藏書約 10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5 仟餘冊，合計近 11 萬餘冊；另有期刊 117 種，報紙 12 種及視聽媒材 3,039 件。

3.電子書平台：圖書館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書供本校師生及民眾使用。

4.館際合作：已與高雄大學圖書館、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5.本校圖書館已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書籍查閱服務，方便民眾借書，提升大高雄民眾閱讀的風氣，成為樂於閱讀的城市。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5 人，預算員額 50 人，現職人員 46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5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

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3 人（碩士 3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4 人。

2.教師升等部分，計有兼任教師 4 人提出升等送審。

3.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將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2）年 4 月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已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使教師、學生更容易使用。

3.於 102 年 3 月新購網頁設計專業軟體（Adobe CS6 Design & Web Premium）中文校園安裝版授權 37 套，供大眾傳播學系教學使用。

4.102 年 3 月新購新購氣冷式箱型冷氣機一台，供電腦機房使用，以利伺服器主機及網路設備可正常運作。

㈤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爲寬籌校務發展所需經費，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勸募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助。

㈥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值勤校警遷移至大門旁，便於掌握校區安全。

2.玫瑰廳前後花圃整平，便於行走安全。

3.爲防止登革熱疫情，教學大樓 1 樓及 2 樓加裝紗窗。

4.定期維護校內各項機電、空調及消防等設備，以維護校園安全。

㈦校園空間改善

爲充實教學與學習資源，本校於 101 年 3 月成立校級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成委員中納入特殊景觀專長之校外人士，整體規劃校園空間之配置。歷經三次委員會決議與運作，分別就校園內現有空間動線，規劃兼具實用性與美感之庭園造景，提供學生與訪客休憩場域。另爲配合學生諮商輔導業務需要，另闢行政三樓之閒置空間改置爲心理諮商輔導室；配合教學需要，將原先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之舞蹈教室，調整爲多功能教室。

㈧部分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 公頃，校園內各棟建築物總樓地板爲 27,820 ㎡。在保有本校校園主體性之下，擬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由民間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肆、校務推動主要績效

一、積極辦理招生業務，鼓勵民眾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在全校師生齊心努力下，本校招生人數尚稱穩定，目前每學期平均在校學習學生人數約 2,700 人。本校招生業務係以目標管理規劃多元招生策略，以達每學期平均在校學習人數穩定成長目標。

本校每學期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目前每學 期平均 2,700 人。以 101-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40-49 歲最多，其次爲 30-39 歲、50-59 歲之間，近年來，24 歲以下的年輕學生人數亦有成長。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4%，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6%，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0%。（如圖一），依學生居住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佔 8 成以上（如圖二），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待業中的人數亦有 1 成以上（如圖三、表二）；因此，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今年度起試辦台東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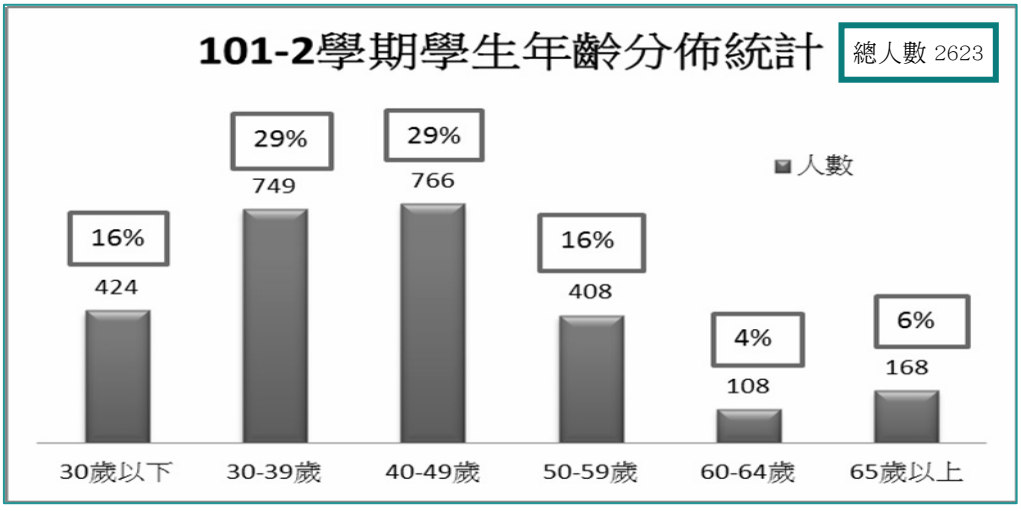

圖一：101-2 學期學生年齡層（含新生與舊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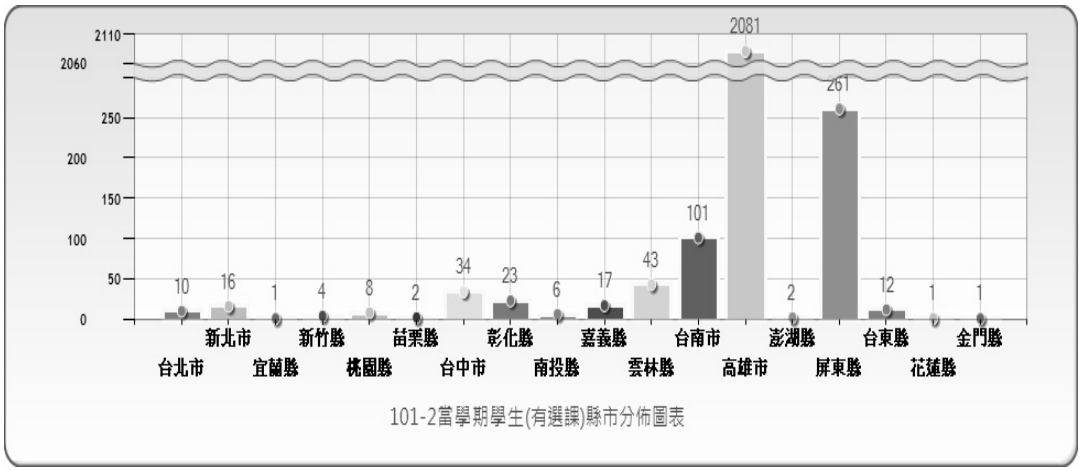

圖二：101-2 學期學生居住地（含新生與舊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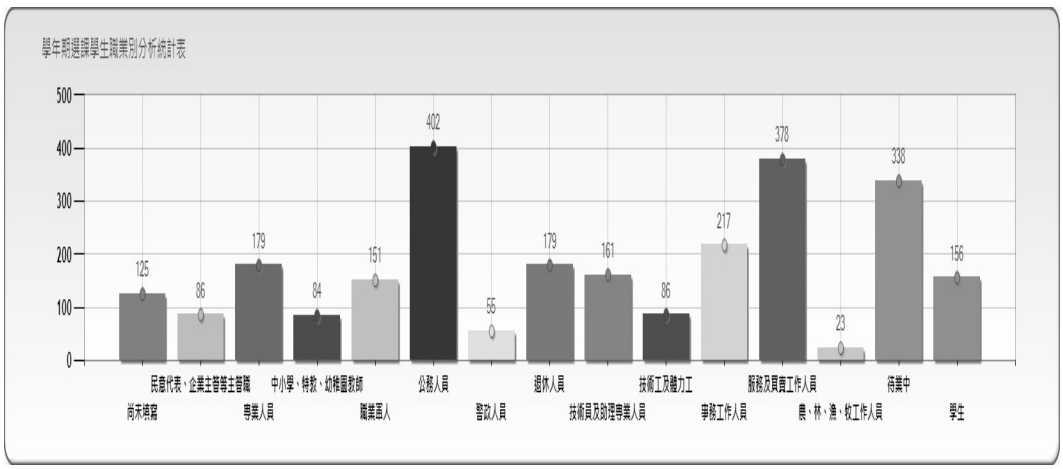

圖三：101-2 學期學生職業別（含新生與舊生）分佈圖

職業別	尚未填寫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等主管職	專業人員	小特、稚教中學教幼園師	職業軍人	公務人員	警政人員	退休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技術工及體力工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待業中	學生
人數	125	86	179	84	151	402	55	179	161	86	217	378	23	338	156
比例	4.8%	3.3%	6.8%	3.2%	5.8%	15.3%	2.1%	6.8%	6.1%	3.3%	8.3%	14.4%	0.9%	12.9%	5.9%

表二：101-2 學期學生職業別（含新生與舊生）佔總人數比例表

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根據近 3 年本校新生人數、在校生學習人數、總選課學分數、學雜費收入等面向檢討（如圖四），本校在校學習人次（含新生和舊生）仍維持每年有 6,3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但新生註冊人數有減少情形，顯然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僅爲體現終身學習或具備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使然，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漸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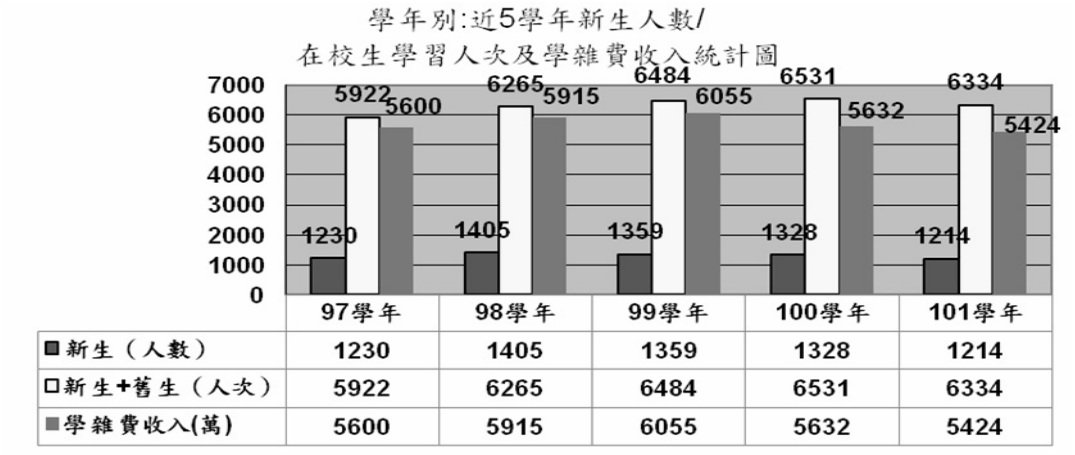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101學年
■新生（人數）	1230	1405	1359	1328	1214
□新生+舊生（人次）	5922	6265	6484	6531	6334
■學雜費收入(萬)	5600	5915	6055	5632	5424

圖四：本校近 5 學年（新生人數/在校學習人次/收入）統計圖

市立空中大學是針對所有成年人而設，並以實用取向的課程，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充實工作知能，豐富生命的內涵。只要修完 128 學分，即可頒授公立大學的學士學位。凡曾就讀大學、專科等學生，更可抵免學分，可提早畢業。沒有入學考試，也沒有學歷限制，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或攻讀研究所。

爲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亦須漸進轉型，亟需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本校也以各種途徑加強招生。

二、透過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各項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等研究案，爲學生、學校、社區及城市創造多元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官學合作、委託研究及勞務採購研究案如下：（自 102 年 4 月-102 年 8 月）

計畫類型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計劃名稱	執行期間	補助金額
產學合作	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	吳欣穎助理教授	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計畫案	99.01.01 ｜ 102.04.15	569,459 元
產學合作	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妤蓁助理教授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案	100.02.15 ｜ 103.02.15	290,400 元
中央部會補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徐文琴教授	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101-2410-H-408-001）	101.08.01 ｜ 103.01.31	484,000 元
中央部會補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蔡宗哲助理教授(指導教授)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李錫昌－「兩岸基本人權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爲探討中心」（ 102-2815-C-408-001-H）	102.07.01 ｜ 103.02.28	47,000 元
中央部會補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張惠博教授	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研究計畫（102-2120-S-408-001）	102.06.01 ｜ 103.05.31	720,000 元
中央部會補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張惠博教授	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3/3）（100-2511-S-408-011-MY3）	102.08.01 ｜ 103.07.31	1,223,000元
地方政府補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許文英助理教授	人權城市宣導推廣暨人權創作專案服務計畫	102.03.01 ｜ 102.12.31	200,000 元
地方政府補助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高義展助理教授	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化學習成效之研究	102.04.01 ｜ 102.09.30	10,000 元
地方政府補助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宗靜萍助理教授	女性移民教育歷程轉化過程中資訊尋求行爲與家庭傳播型態相關性研究	102.04.01 ｜ 102.09.30	10,000 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蔡宗哲助理	高雄市與中國大陸進	102.04.01	10,000 元

補助	研考會	教授	行城市外交知識管理體系建構	｜ 102.09.30	
行政委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許文英助理教授	人權學堂	102.01.01 ｜ 102.12.31	1,610,000元
行政委託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學習指導中心	102 年度高雄市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102.01.01 ｜ 102.12.31	872,087 元
合　計　新台幣 6,045,946 元整					

三、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㈠本校張惠博校長、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及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宗靜萍助理教授，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由素可泰空中大學(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主辦之第 57 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57th World 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Teaching），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並發表學術論文” A Conceptual Model of Civic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pen Immigrant Society”，期間亦參訪泰國素可泰空中大學（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就遠距教學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亦得知泰國國立空中大學共有學生 15 萬人，越南則有 5.5 萬空大學生。

㈡本校張惠博校長奉派與高雄市政府市長室專門委員丁允恭參加本（2013）年 5 月 15-18 日，在韓國光州市舉行的世界人權都市論壇會議，本次論壇主題爲㈠人權制度與政策㈡光州人權都市指導方針會議㈢公務員人權教育㈣建築與人權㈤都市與兒童青少年㈥都市與身心障礙者㈦國家暴力與人權都市㈧都市與女性㈨環境與人權等，活動內容與議題皆甚爲廣泛與深入，對於民主與人權的認識，有正面的效果。

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兼研發處處長許文英助理教授、法政學系系主任李福隆副教授、科技管理學系系主任吳欣穎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黃志呈兼任助理教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杭州參加「城市學視野：中國城鎮化路徑與社會創新學術研討會」（附件 2-3-5），分別發表「從城市學觀點檢視中國城鎮化發展與台灣農村再生計畫：發展迷思與治理創新思維」、「由社區綠美化到社區營造之實踐」、「城市發展與公有土地利用之活化」、「臺灣五都與區域民眾對 ECFA 實施後之經濟評估比較—2012 年總統選舉個案分析」學術論文。

四、推動城市學及高雄學研究

㈠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期刊（半年刊），每年 3 月及 9 月定期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本刊刊載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並規畫中、英文「城市評論（City Review）」專欄，刊載城市首長治理經驗之專訪特稿。本刊業經國家圖書館、漢珍數位圖書公司、智慧藏學習科技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碩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機構收錄爲電子期刊資料庫之學術期刊名單，本刊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本刊係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至 101 年底預計共出版六期，近三年平均通過率約爲 26.7%。102 年 3 月出版刊載通過匿名審查學術論文共計 4 篇，另刊載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㈡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自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止，共發行 11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城市政經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自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止，共計發表 22 篇專論。

㈢本校於 102 年 5 月辦理「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我國、中國及香港學者進行學術論文發表及評論，所發表之論文經雙向學術匿名審查，通過者將刊登於本校出版之學術性期刊—「城市學學刊」（Journal of Urbanology），本學刊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已申請 TSSCI 期刊審查，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獲通知預審成績爲 85.7 分（附件 2-3-16）並進入初審階段。

五、持續辦理校務追蹤評鑑

本校在 100 年度下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已在 101 年 6 月 27 日公佈，在五個評鑑項目中，本校通過其中三項：㈠學校自我定位㈣績效與社會責任㈤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另二項：㈡校務治理與經營，及㈢教學與學習資源被評定爲「有條件通過」，須於 102 年 10 月間接受追蹤評鑑。亦即，本次的追蹤評鑑重點，即在項目二與項目三。一年來，積極推動系務的法治化，落實教師評鑑，以激勵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熱誠。爲作好追蹤評鑑，本校各行政以及教學單位，作好編組，並針對前次評鑑的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經由具體的方法與策略，提升校務績效。此外，爲加強不同部門的結合與持續

努力，每二星期召開一次校務追蹤評鑑會議，全力準備評鑑，本校已依規定，於本（102）年 8 月底，將校務追蹤報告書送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1 月 14 日，評鑑委員將蒞校評鑑。

爲回應 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本校校務發展顧問須涵括學界、業界及社會賢達兼重，期藉由專家學者對校務之建言，提升校務治理。本校第二屆校務發展顧問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鄭英耀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林振春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柳賢榮譽教授及大仁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莊永山教授、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義隆董事長、慶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張漢瑋董事長、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德雄董事長、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許高威總經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區開發處顏邦傑副總經理及寰宇外語補習班林神龍班主任等 10 位顧問。

固然校務評鑑爲所有受評鑑的大學，帶來許多的負擔，尤其，本校爲空中大學，其屬性、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自是存在著不小的差異，然而，藉由評鑑省視學校的現況與前瞻，呈現相關成果與資料，以作爲校務精進的參考，亦有其必要。平心而論，在有限的資源，創校 16 年餘，經由各階段的努力，本校有此成果，誠屬不易。特別是陳菊市長期勉空大，關心市民、新住民、原住民的就學，乃至於依據不同領域的需求，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精進其生活、就業或創業之技能，都是一般大學所未能全力關注的面向與內涵。我校在校務治理與教學學習方面，皆具創意與特色，未來面對校務追蹤評鑑，及回應評鑑委員之建議，我校將呈現努力改善後之校務發展，以提供審查委員看見我們的治校與辦學績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秉持大學教育與成年教育本質，奠定幸福城市的基礎

我國大學數量已超過 162 所，然而，能專爲成人設立大學並不多；國人對教育雖很重視，卻常偏離教育的要旨。這是一個須要反省的年代，回歸大學與教育的本質，並以反省批判的觀點，落實實用取向的大學定位，精進相關作爲，重振教師形象，重視教師專業成長，恢弘大學格局，提升教學品質，並結合成年人豐富的生命經驗，進行有意義的學習，教育成效必能大幅顯現，且能間接、直接促進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推動終身學習，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本校和高雄市的發展，自有密切的關 係，本校會利用所有可能的資源，除發展學校特色外，更擬爲高雄市民提供便利學習管道，例如：邀集所有學系，提供適當課程與教材，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

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落實終身學習與開放大學的設校宗旨。

三、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㈠持續強化與韓國、日本以及菲律賓等東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與國際交流。

㈡營造東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為高雄成為國際都會而努力。

㈢參與各國姊妹校開放大學舉行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㈣爭取政府相關部門經費，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蒞校教學與研究。

㈤持續舉辦「城市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為形塑高雄市成為「城市學研究」之典範城市而努力。

四、依約積極進行「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為「高雄國際會館」，全案預定於 101 年開始興建，預定於 103 年開幕營運。依據促參法規定，本案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被指定為被授權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校積極廣納公共建設之專家學者，成立履約管理小組，分別於 101 年度召開 5 次，暨 102 年度 8 月份止召開 3 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督導管控進度，期工程履約能如期如質完成。

本案投資金額原為 3 億，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為 7.96 億，2 年內完成，分為一館及二館。依據簽約日為 101 年 3 月 1 日籌建施工日期，自即日起預訂施工期至 103 年 1 月完工，為期兩年時間。工程分為兩部分，一是高雄國際會館一館整建工程；一是游泳池拆除改建為高雄國際會館二館新建工程。

本校秉持雙方合作夥伴關係順利推動本案，並請高雄國際休閒會館對目前一館改建工程興建期間，履約期程除不可抗力事由之外，尚可依契約規定除外情事提出具體、充分、合理、合法之理由及應予扣除之時程，並將履約過程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責任具體舉證，俾利給予合理之期程展延。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第 6 次重大投資案件督導會報經李副市長指示：「請空大提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關高雄國際會館精確期程，並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確實列管進度。」102.6.28 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視小組第一次訪視會議，瞭解並協助掌握推動 BOT 案興（整）建階段之進度及注意事項。7 月 29 日李副市長協調有關行政樓南面及西面局部外牆更新事宜，提升公共空間質感。8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 102 年第 13 次重大

投資案件督導會報，報告目前履約情形。

陸、結語

「他山之石，可以爲錯」，從美國歐巴馬總統到地方政府都將社區大學當成寶，認爲這是帶動美國社會和經濟進步的重要引擎，是低收入家庭上大學的好途徑。固然，美國社區大學有其發展背景，然而，市立空中大學亦須依其城市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屬性，以及大學研究、教學、服務的職責，將校務發展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亦即市立空中大學必須秉承高雄市政府的政策與價值，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開放教育，提供市民大眾上大學的好機會，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須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未來，市立空大將邁向「實用、省錢、好大學」的目標前進。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三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30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440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09%），農牧總產值約 207 億元，農戶數爲 66,269 戶、農業人口爲 251,756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近 91 億元，其中毛豬 40 億元、家禽 39 億元、牛乳 5 億元、其它 7 億元；畜牧場計 1,441 場，其中豬 34 萬隻、乳牛 6,309 頭、羊 21,191 頭、鹿 1,707 頭、雞 562.5 萬隻、鴨 29.2 萬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2 年上半年水果及蔬

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8,437 公噸及 15,510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6 月共爭取補助 104 萬元。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⑴於 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爲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爲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⑵於 2 月 11-17 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食、入菜皆宜，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

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品之行銷據點。102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102年6月爲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3,007萬元。

5.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社農會－緣圓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等5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2013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農產品海外拓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102年1-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2,773公噸，以香蕉（1,780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717公噸）、棗果（129公噸）、荔枝（70公噸）、蓮霧（47.4公噸）及其他（29.6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102年1-6月外銷花卉量約1,465,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⑶於5月30日至6月2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超市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去（101）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今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2013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20個攤位，於102年6月26-29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18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約150家，現場銷

售金額達 5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預計高達 1,500 萬元。

⑵ 2013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3 月 4-9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等 6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新台幣 8,000 萬元。

⑶ 2013 年香港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5 月 6-11 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2 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等 3 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 99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2,100 萬元以上。

8.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20,281 盒，銷售產值達 1,217 萬元。

㈡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 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局爲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本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爲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本局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之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等 7 個頻道播放 337 檔次，預估在 25~64 歲有工作者的族群中高達 63%以上的接觸率。

㈢獎勵農產品外銷

1.爲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爲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爲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

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爲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 （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㈣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本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今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爲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2.今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眞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爲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 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⑵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

⑶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2.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3.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㈢農會輔導

1.102 年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 101 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 101 年度財務監督。
4.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法辦理 102 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作業。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評鑑，共 378 班完成評鑑。
2.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座談（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六班）共兩場。
3.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22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28 班。
4.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完成縣市評選,目前共六班提報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㈤順利完成 2013 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1.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　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 19 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CMB)，首次將「2013 世界烈酒競賽 Spirits Selection」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法、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 50 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眾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2.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　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 30 家廠商、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 101 攤位品牌參展，為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3.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帝亞吉歐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4.本市勇奪 1 雙金 2 金 4 銀　為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 510 款酒品參賽，其中僅 150 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 1 雙金牌 2 金 4 銀，共計 6 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為地主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5.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 4 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 12,000 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 12 場次近 800 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爲參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㈥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快速的消失是廿一世紀全球環境重大議題之一，爲保育國內生物多樣性，有必要進行轄區內重要棲地生物相調查，並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達 2,300 人以上；僱用人員執行紫蝶幽谷棲地巡護及管理工作；另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湧泉傳奇～柴山、聚落與冽泉」系列活動，藉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導正價值觀。

2.外來入侵種生物是危害生物多樣性與造成物種滅絕的兇手之一，102 年除持續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外來種斑馬鳩，另新增辦理外來種蛙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移除計畫。

3.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因那瑪夏區對外道路改善後面臨遊客大量湧入，對溪流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爲保護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資源，於 82 年劃定爲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爲。每年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度開放垂釣。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爲原則，本年度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執行生態監測調查，俾做爲經營管理之依據。

4.爲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濁口溪（茂林段）、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及桃源區拉庫斯二溪。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在地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巡護中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改善魚類繁殖環境。

5.烏山頂泥火山是台灣所有泥火山區中，泥口最密集之處，同時也是噴泥錐最發達的地方，爲了保護此一特殊景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爲「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涵蓋面積 4.89

公頃。並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為即時進行勸導；另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102 年 5 月 15 日該協會與岡山警察分局聯手破獲盜採保留區內七里香案。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20 株，5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辦理高雄市樹木病蟲害及風險評估研習會 1 場，計 84 人參加。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及緊急救傷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6 次，查獲販賣保育鳥類 1 隻，寵物店查核 5 次。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17 種 60 隻，包含蜂鷹、台灣獼猴、領角鴞、翠翼鳩、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夜鷺、穿山甲、白鼻心、黑冠麻鷺、褐鷹鴞、珠頸斑鳩、黃嘴角鴞、喜鵲、藍腹鷴、食蛇龜等；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215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㈣獎勵輔導造林及鼓勵植樹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63.7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1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2.辦理植樹宣導系列活動

102 年 3-4 月舉辦植樹系列活動，包含辦理記者會發表活動訊息、由 28 個區公所發放苗木共計 14,000 株予民眾、戶外宣導活動現場發放苗木 2,000 株、在國小、社區及商圈辦理植樹教育宣導共 20 場次，發放苗木 4,000 株。

3.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本年度辦理該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溫室整修及整地工程，102 年 1-6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及個人苗木數量約 63,800 株。

㈤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為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並推動地方產

業文化、促銷農特產品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區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並期整合運用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爲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

102 年度至今舉辦大樹龍目雪樂活遊開幕活動、大樹龍目雪一日遊活動 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於蓮潭會館舉辦「打造農業六產銀河—GO！GO！GO！」—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論壇參與人數約 500 人、「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愛情遊活動」2 梯次遊客計 200 人、「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激情遊活動」2 梯次遊客計 160 人，未來將再辦理「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磚情遊活動」、「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一夜情遊活動」及 2 場成果展。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670 公頃。

⑵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2 年 1-6 月共發放 8,000 瓶誘殺劑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辦理面積 4,270 公頃。

2.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服務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提供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6 月輔導本市 196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6 月執行面積 310.29 公頃，農戶數 245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 29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

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2 年 1-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87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爲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2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累計場數爲 1,441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累計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47 場。

3.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稽查達 131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8 場，總量管制及超養清查共 135 場。

㈡辦理牛乳生產輔導

輔導本市酪農戶 29 戶，做好牛糞尿處理減少污染，提昇生乳品質，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並獎勵養畜禽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購置調製青貯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有效促進飼養效能，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㈢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查緝與輔導

爲維護國人肉品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爲，賡續查核屠宰場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102 年度本市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緝及複查本市列管地點 90 場次；另受理民眾檢舉查緝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

㈣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2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協助 21 場改善汙染防治設備。

2.本市辦理「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計畫」及「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計畫」會同環保顧問技師訪查並輔導本市 6 大河川沿岸之畜牧場，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共完成 7 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沼氣再利用設施、3 場廢水循環再利用、3 場堆肥舍修繕及 2 場省電燈具更新。

㈤羊、鹿生產與輔導

1.爲辦理 GGM 羊乳標章認證、乳羊人工授精、加強辦理國產鹿茸宣導促銷等業務。

2.輔導本市養羊產銷班 4 班，養羊糞尿分開處理減少污染，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及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利用產銷班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配合中央輔導本市產銷班以 TMR 方式共同調製筒式（600 公升）青貯料 50 個，以降低飼料成本。

㈥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畜牧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分別於 3、6、9、12 月下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依據最近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4 萬隻、乳牛 6,309 頭、羊隻 21,191 頭、鹿 1,707 頭、雞隻 562.5 萬隻、鴨隻 29.2 萬隻。

㈦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在地安全品牌、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推出「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進行宣傳行銷。

2.輔導本市優質畜禽加工產品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 102 年 1-6 月共計 17 場次。

3.輔導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102 年 6 月審核通過 1 場，成爲本市第一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94,806 公噸、青果類 61,279 公噸，總計 156,08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6,044,924 把、盆花交易量爲 536,97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 年 1 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8,886 件，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 年度儲有高麗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因應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調節供貨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507,115 頭、雞 3,889,770 隻、鴨 569,040 隻、鵝 23,38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3,758,951,930 元。

2.102 年 1 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6,123 頭、牛 2,058 隻、羊 167 隻。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本案依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爲「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之決議規劃興設。

⑵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⑶本案經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已完成設立許可書申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⑴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 公頃，採種田設置面積 90 公頃。

⑵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配合中央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輔導農民於休耕田區種植糧食作物或各項轉（契）作作物，藉以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本（102）年第 1 期作規劃休耕、轉作面積分別爲 2,700 及 1,400 公頃，與 101 年第同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相較（3,650 及 338 公頃），估計休耕面積可減少約 950 公頃，增加復耕轉作面積約 1,062 公頃。

3.102 年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農糧署核定杉林 37 公頃、六龜 13 公頃、橋頭 20 公頃、永安 2 公頃計 72 公頃，並再籌措財源規劃美濃 45 公頃、橋頭 11 公頃計 56，合計 128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帶動觀光休閒產業近 3 億元。

4.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80 公頃。

5.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爲目標，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08 公頃，驗證戶數 216 戶。

6.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另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爲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7.輔導及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之市民續租原台糖農地，並已成立吉建合作社蔬菜產銷班第 1 班、加昌田園教學協會、大寮區蔬菜產銷班第 19 班等農民團體從事自給及農作生產，合計承租台糖土地計 35 公頃。

8.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本市生產之鳳梨品質、風味，在國內外市場遠近馳名。本計畫透過媒合知名食品企業與農民契作，選用本市鳳梨進行加工，讓城市企業連結在地農民，突顯本市農產品之特色與魅力。截至 102 年 06 月底，函報申請契作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

9.辦理「一日農夫—美濃．四季．農遊（春耕—尋野趣、夏耘—報米香、冬藏-橙蜜鄉、秋收-拔蘿蔔）農事體驗活動」，上半年度已辦理春耕及夏耘兩季共計 10 梯次，總計參與人數共 36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魅力。

10.辦理本市優質水果專區計畫

爲推廣高雄市優良水果生產栽培管理，102 年度已有大樹玉荷包荔枝、美濃木瓜專區及燕巢蜜棗專區之成立。

11.舉辦 102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由各區

農會推薦在地農民參賽，金鑽鳳梨 2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60 組報名參加；另外，除往年果品評鑑外，本年度增加了果園優質栽培管理評比，推廣健康及安全栽培管理的觀念，讓消費者也能吃得安心、吃得健康。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70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1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1 月至 6 月共抽驗 30 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 102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1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4.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辦理 102 年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2,532 項次，合計調查耕地 47,418 公頃。

2.完成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合計預測 105 項次生產量。

㈣農地利用管理：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280 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2 件。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57 件。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00 件。

5.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70 件。

6.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858 件。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9 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 2 社區；待審查計 2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之經費補助。

3.輔導社區辦理農村社區休閒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

⑴於 2 月 12 至 16 日間，輔導及補助燕巢金山社區、旗山中寮社區、六龜六龜社區辦理「春遊高雄──一日農夫採果樂」11 梯次農村社區休閒旅遊，參與遊客 404 人次。

⑵於 4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間，輔導及補助六龜六龜社區、內門內豐社區、旗山南勝社區、大樹統嶺社區、美濃獅山社區、燕巢面前埔社區、辦理「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19 梯次農村社區休閒旅遊，參與遊客 860 人次。

㈡休閒農業

1.輔導大樹區公所於 102 年度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除已辦理 8 場休閒農業教育講習、1 場農業休閒體驗導覽活動及 1 場農村旅遊活動，並輔導成立本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已完成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審查中。

2.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之設立。

3.輔導 4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⑴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將完工報驗）。

⑵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⑶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⑷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4.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8 家）

⑴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⑵茂林區紫班蝶休閒農場（補件中）。

⑶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審查中）。

⑷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重新申請，審查中）。

⑸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審查中）。

⑹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審查中）。

⑺田寮區大崗山生態休閒農場（申請中）。

⑻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申請中）。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2.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輔導，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

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牧）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市售 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 CAS 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積極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改善經營環境，落實屠宰衛生查核，提高大高雄肉品需求，穩定供銷價格。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荔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為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或公所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為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為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

「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爲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爲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 3 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13.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14.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裁撤或轉型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與效益，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穩定供需，維護公平之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牧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牧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102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1,92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2,770 頭次，牛隻 1,734 頭次，羊隻 8,608 頭次、鹿隻 1,775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1.65％。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6,04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2,119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08 場次、3,700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53 場次、1,845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253 案、37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9 案、83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7,460 頭、鹿 324 頭，共計 7,784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隻 1,11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00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67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

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9,447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7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6,23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683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762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36,033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3 件。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25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補、換）發 8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5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10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5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0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47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5 件、主動稽查 517 件，其中 1 件移送檢調、8 件開立行政處分。

2.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170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274 件、收置流浪犬 3,417 隻、貓 648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48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407 隻，認養率 61.45％，其中犬隻認養率 56.9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1.80％、燕巢動物收容所 1.82％），貓認養率 94.11％（壽

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21.59%、燕巢動物收容所 11.63%）。

4.102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59 場、宣導 38,506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6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89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867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40 件。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已完成 2 波）

c.共完成 31 行政區 113 場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⑴ 101 年 5 月-102 年 8 月 11 日全國共送檢食肉目野生動物 259（鼬獾 203）例，犬貓 36 例，其中狂犬病陽性鼬獾 78 例、錢鼠 1 例。

⑵ 7/26-8/11 共送檢疑似病例 26 例，7 例鼬獾狂犬病陽性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費用。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二、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規劃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30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賢　義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賢義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約 1,093.75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9.05％，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55％。其他於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程、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貳、重要建設成果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㈠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093.75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9.05％，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㈡截至目前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69.55％（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

㈠民間興建工程：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 11 公里。

㈡政府應辦事項：用戶接管工程目前接管戶數爲 18,682 戶（含自辦），楠梓

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42%。

三、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㈠計畫內容：

1.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為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建造理念融合地方文化及自然生態，兼具避災、防洪及耐震等功能。工程總預算 1 億 400 萬元，完工後除提供學生及民眾往來通行外，兼讓遊客駐足欣賞旗尾山周遭層疊山巒的優美意境。

㈡地景橋於 102 年 6 月 1 日通車啓用。

四、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㈠計畫內容：

1.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本工程共有 9 工區。工程經費 5,500 萬，主要工作內容為新設矩形箱涵長度 862 公尺，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梁改建 3 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

㈡本案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完工。

五、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工程

㈠總經費 6,000 萬元，改善右昌街、美昌街 165 巷一帶排水受後勁溪下游感潮影響，暴雨期間如遇後勁溪水高漲（外水），使內水排水不易，919 凡納比風災造成社區淹積水嚴重，於既設雨水箱涵出口增設閘門式抽水站。

㈡抽水站於 102 年 9 月運轉。

六、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㈠總經費 3,500 萬元，於鼓山三路（193 巷－中山國小）增設排水箱涵，將道路排水與壓力箱涵確實分流，以改善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㈡本案於 102 年 8 月申報竣工。

七、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㈠總經費 7,500 萬元，配合哈瑪星抽水站、新濱抽水站落成啓用，改建哈瑪星地區排水系統，辦理排水幹線及側溝改建，依工程內容、區位等分三標辦理。

㈡第一標與第二標已完成，該二標完成後歷經多次豪雨及颱風來襲，配合抽水站操作，已可有效改善該區域積水情形，另第三標於 102 年 8 月申報竣工，整體工程完成後，完整提升該區域排水系統功能。

八、石（函）口圳抽水站

㈠計畫內容：

1.高雄市湖內區因地勢低平，排水坡降甚爲平緩，洪水宣洩不易，受二仁溪外水頂托影響，颱風豪雨時易造成淹水損害。區內排水系統因灌排兼用跨渠構造物、閘門及魚塭養殖業，颱風豪雨期間排放池水，增加負荷，影響排洪功能。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湖內區災情嚴重，淹水深度最深約 2 公尺。

2.本府爲改善本區淹水問題，依據易淹水計畫「湖內地區排水規劃報告」，提報「101 年度應急工程」獲中央全額補助提報「101 年度應急工程」獲中央補助 2,339 萬元辦理本工程，計有 2 處抽水站，抽水量分別爲 1CMS 及 2CMS。

㈡本案於 102 年 8 月 9 日竣工。

九、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㈠總經費 1.22 億元，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因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並有調節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水量功能，其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故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四座。

㈡本工程於 102 年 3 月完工。

十、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㈠工程經費 6,5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同時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減少 39~44CMS；另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爲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

㈡本工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工。

十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㈠計畫內容：

1.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2.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之後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亦於 101 年 5 月完工。

㈡本工程主要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完工。

參、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建置長度已達 1,093.75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9.05％。本局 102 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鳥松系統

1.辦理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第三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7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3.66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341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6.1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20.75％。

3.預計 102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約 8,000 戶，約可提升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9.85％，同時提升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30.78％。

4.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5 標：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5.目前施工中 8 項工程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6.102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槽現階段功能提升委託技術服務案

7.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上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初步估計可於 105 年底提供約 25,000 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待進流量提升後可提供 45,000 噸再生水。以此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回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充分運用水資源，目前該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陳報行政院，並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通過。

㈡大樹系統

1.目前辦理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2 年，計畫經費約 4.05 億元，計畫埋設管線爲 28.98 公里。

2.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39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786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4.44 %。

3.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㈢旗美系統

1.目前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

計畫經費爲 5.78 億元。

2.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1.64 公里。

3.目前施工工程計 2 標：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4.102 年發包工程計 1 標：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㈣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102 年共計辦理 3 件委託設計案：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委託設計監造案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委託設計監造案

㈤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應急改善工程」，可使目前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能更加穩定的達到放流水標準，並改善污泥處理系統。

4.102 年施工工程計 3 標：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第一標管線工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污水廠改善工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第二標管線工程

㈥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5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污水管線工程：

⑴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4 公里。

⑵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

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⑶目前施工中工程計 4 標：

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2.用戶接管工程：

⑴截至目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55,815 戶（原高雄市累計 273,885 戶），本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16,000 戶。

⑵ 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8 標：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Ⅱ區重新發包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

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

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⑶目前施工中工程計 9 標：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及Ⅱ區

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高雄市大勇路

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

⑷目前辦理發包或設計之工項計 5 標：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

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3.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標）：102 年編列預算 1.69 億元。因工程流標，預定 102 年底開始施工。

4.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⑴本案經費 9,000 萬元，分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本案完工後，可達成廠區節能減碳及回收水再利用之目的。

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估發電量 57.9KWP，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71,928度，工程經費1,107萬元，於102年1月23日辦理驗收完成，現順利運作中，其效益每年可節省電費約新台幣143,856元。

⑶新設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決標金額為5,867萬元，預定完工期限為102年10月。工程完成後除原有之4,000CMD再生水外，可再提供1,500CMD供給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使用，另外亦可產出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100CMD，可降低用水支出。

㈦楠梓污水系統BOT案：本BOT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3,394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2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為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125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98年6月22日完成試運轉，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該廠平均日處理量為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啓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5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80.04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為4標辦理，於99年4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11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101年度編列預算1.6億元。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98年5月竣工，經費約2,500萬元。

⑵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完成新設管線長度15.35公里、修繕長度12.31公里。

⑶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完成接管戶數為13,121戶。目前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

A.預計接管戶數12,174戶，分為A、B及C區三標施工：

A區：後勁溪以南，啓昌街以東，右昌忠義九巷以北，右昌街以西。

B區：後勁溪以南，右昌街以東，和光路109巷、後昌路797巷、後昌路780巷、後昌路876巷2弄北，右昌大溝以西。

C區：

a.卓越路以南，芎林路以東，寶溪北街以北，芎林六街以西，及安泰街132巷、旗楠路981巷以南，立仁街96巷以東，旗楠路853巷以北，旗楠路以西，與常德路、常德路386巷以南，旗楠路以東，常勝街以北，清平街以西。

b.楠梓路383巷以南，鐵路以東，朝新路、楠陽路以北，鳳楠路、楠梓路以西。

c.德民路以南，惠豐街以東，惠春街13巷以北，高楠公路以西。

B.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累計完成楠梓區用戶接管戶數18,682戶（102年截至目前完成5,028戶）。102年度預計用戶接管2,000戶。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計畫緣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本案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並藉以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檢討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研判管線是否損壞，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參考以往污水管線損壞後修繕及更新方式，並據以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作爲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

2.所需經費2.2億元，至102年7月31日執行狀況爲：⑴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24,000M，已執行完成數量18,852M；⑵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1,000M，已執行完成數量0M（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⑶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3,361M，已執行完成數量2,418M。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目前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

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本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爲 69.55%（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09 公里）。102 上半年度之建設成果及賡續辦理業務如下：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市內中小排水數量達五、六百條，因過往鄉鎮市公所或原高雄縣政府財政困窘，且中小排水常常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極多相關水利建設無法或尚未辦理興建或改善，透過逐年編列預算經常性辦理中小排水興建或改善，並以整體性觀念、地方需求並配合景觀及生態規劃理念，興建或改善全市中小排水之淹水情形，作爲後續整體水利建設之基石，同時減少因水患造成積、淹水情形及促進環境水準提升。

2.102 年度提報災害工程案件，經水利局初審通過急需改善工程計 15 件，所需經費爲 8,973.5 萬元。已全部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㈡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1.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

2.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3 年 4 月完工。

㈢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⑴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⑵爲減緩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本案編列工程費約 3,133 萬元，計畫內容爲：

A.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

B.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2.執行情形：

⑴本工程於 8 月 15 日開工，可施工部分已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

⑵其餘因台電、瓦斯、自來水及油管等管線牴觸無法施作部分，持續密

集與管線單位溝通協調其遷改方案內容，其中有關影響最大的台電管線部分，台電公司原允諾 7 月 16 日前完成文濱路（文龍路－青年路）牴觸部分遷改，惟延遲至 7 月 23 日完成，文濱路（文鳳路－文龍路）段須配合箱涵尺寸變更，擬訂遷改方案，本局仍將提報「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會議列管，請求協助督促台電鳳山區處儘速配合完成遷改。

⑶另文濱路（文龍路－青年路）台電已完成管遷，已於 7 月 31 日召開現場管線確認復工協調及後續配合施工的管遷作業研商會議，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復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完工。

㈣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2.第二標工程：

⑴總經費 2,214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69 公尺。

⑵用地部分已於 10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公告徵收，12 月 14 日完成發價（已完成用地取得），水利署已同意補助 2,214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㈤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計畫內容：

⑴曹公圳五期綠帶與人行空間產生斷裂，無法達到原有淨化水質與生態景觀維持之目的，嚴重影響鄰近市民生活品質。本計畫為提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

⑵本計畫經費約 2 億 8,681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8,781 萬，工程費用 7,100 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800 萬），針對環境特性以及古蹟意象特性，區分為四工區規劃設計，其初步規劃構想之發展主題及策略，皆為創造水岸都市生機、尊重舊城文化、維持動線連續性。項目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親水階梯、水濱散步道、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集污管）等。

2.執行情形：

⑴工程部分：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程細部設計，102 年 5 月 6 日完成地上物拆除工程包商訂約作業，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救濟金發放作業說明會，並訂 102 年 11 月 30 爲自拆獎勵期限，本局預計 102 年 12 月 1 日進行第三工區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佔用戶進行拆除。

⑵用地取得部分：

A.公聽會程序：本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辦理 4 場協議價購會，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3 人，僅 5 人同意協議價購，多數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反應用地補償費用分三年給付與採徵收方式一次領取，有失其保障性及公平性，均不同意協議，本局將依法辦理徵收。

B.農地水利會用地取得部分：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水利會取得承租契約。

C.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違建拆除部分：有關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違建拆除部分，本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圖說審查，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⑶計畫期程：考量本府財務，故 102 年預算僅編列 9,500 萬元，餘於 103 年編列，故本工程將分 2 年度執行：

A.102 年度辦理：清水放流管工程及第三工區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拆遷作業。

B.103 年度辦理：第一、三區私有用地取得及第一、二、三、四工區整治，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用地徵收作業，10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㈥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工程

1.總工程費約 5,200 萬元（其中委託規劃設計約 354.9 萬元，工程費 4,845.1 萬元。）本計畫將增設清水放流水量，初步估計增加 10,000～12,000 CMD 補注水，補助水輸送至大東公園排放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作爲補助基流，可進一步增加水體置換率及自淨能力（改善水體臭味及色度之問題），配合曹公圳第五期工程計畫，提供曹公圳乾淨水源補注，以改善鳳山溪與曹公圳之都市親水機能，以重現曹公圳昔日風貌，使鳳山地區之居民可在優美且可親近之藍綠帶休閒及遊憩。

2.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2 年底完工。

㈦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使當地（大寮區內坑里、大寮里）淹水問題日趨嚴重，因此需辦理整治，因用地取得問題，故本計畫分二期改善：

⑴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0K+000~0K+530），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53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⑵第二期工程費 1,800 萬，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應急工程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核定。主要工程項目爲拷潭排水渠道治理（範圍：0K+530~0K+640）及橋梁改建（拷潭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㈧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⑴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鎮海宮，總長達 3.65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⑵本局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5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爲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2.執行情形：

⑴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工。

⑵第 2 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臨風亭，長約 2 公里，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㈨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爲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爲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㈩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1.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且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300 公尺。

2.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監造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調查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並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台電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永久用電設備施設完畢，本工程將於 102 年 9 月復工，103 年 4 月底完工。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鳳芸二路因雨水下水道未興建，同時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2.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1.因排水路所匯集之地表逕流皆排入汕尾漁港，且因集水區範圍內之地勢相對低窪且受外海潮位影響，每逢豪大雨時，常造成汕尾排水周圍社面積淹水；甚且逢漲潮時，即使集水區未降雨，因水量無法排出，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2.工程概要說明：

⑴抽水站及防潮閘門興建：汕尾排水出口處設置防潮閘門並搭配抽水站抽水站內設置 2.5CMS 抽水機組 3 組。

⑵汕尾排水河道拓寬：汕尾排水都市計劃渠段範圍內，進行相關瓶頸段處排水渠道拓寬工作。

3.預期效益：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完成後預計可改善本計畫範圍內之積淹水程度，並由於抽水站之設置可加速區域逕流量之排放速度。於 5 年頻率暴雨條件下，減少汕尾排水溢岸情形發生，保護汕尾排水兩岸住戶免受積淹水之苦。

4.辦理情形：

⑴目前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初步規劃設

計及細部設計工作，同時辦理工程範圍內台糖土地租用前置作業。

⑵103年2月將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範圍內台糖土地租用及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3年7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104年5月工程完工。

⑶104年2月將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範圍內台糖土地租用及工程監造勞務案委託，104年7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105年12月工程完工。

㈤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1.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本工程範圍爲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亦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8.0km，主要辦理：

⑴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海堤培厚約250公尺，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創造，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⑵海岸綠色廊道串聯與沙灘復育：中門海灘公園闢建以復育中門沙灘，並興建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規劃海濱自行車道動線，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完工後預計可營造景觀海堤、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復育中門沙灘、串連海岸綠色廊道及營造產業景觀聚落。

2.本計畫經費4.15億元，已於101年度動支350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爲3,850萬元，已於102年8月完成發包，預計103年3月完工。103年2月將辦理第二期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委託，並同時進行工程範圍內私有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第二期工程預計105年12月完工。

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仁武地區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及預定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本計畫以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另仁武區仁雄路、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E幹線、鐵道北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里長、市民意代表、中央民意代表等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預計施設地區計有：

⑴仁武區（文中八）分散式滯洪池面積約1.466公頃

⑵仁武區仁雄路長約314公尺

⑶仁武區高楠中街長約 181 公尺
⑷梓官區通港路長約 179 公尺
⑸橋頭區 E 幹線長約 40 公尺
⑹橋頭區鐵道北路長約 245 公尺
⑺橋頭區三民路及樹和路長約 341 公尺

3.目前辦理情形：橋頭區 E 幹線雨水排水箱涵工程經費 249 萬元，已由本府水利局補助區公所辦理，橋頭區三民路及樹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103 年計劃辦理，補助金額 2,52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於 102 年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另仁武區仁雄路、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等 3 件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由本府水利局補助區公所先行辦理規畫設計，並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工程總需求經費（含分散式滯洪池）約 3,740 萬元，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

㈤大社區中里排水工程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⑴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目前可施作項目已全部完成，因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作業中，故自 8 月 12 日起先行辦理停工，預計 9 月中完成議價併申報竣工。

⑵中期方案考慮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H=3.0M×2.0M 單孔，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分，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及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完工後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並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發包，102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㈥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計畫內容：

⑴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

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鯉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⑵依據規劃報告溪洲排水出口已設有自動閘門，計畫於右岸空地新建抽水站，以抽排集水區內水：抽水站設計容量爲 5 CMS，擬採 2 台 2.5 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另再設置 1 台備用，故共設置 3 台 2.5 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本案所需經費 8,650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

㈦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北屋排水主要承接五和里及八卦里經由雨水下水道系統所蒐集之降雨逕流量，因未曾辦理治理工程，目前排水路多屬未整治之土溝，部份渠段排水斷面不足，且部份埤塘已填平，故於豪雨時易導致排水系統無法負荷，造成中山高速公路東側之中下游段兩岸地區積水。本案主要辦理：

⑴北屋排水（0k+655~1K+360）整治：將現有渠道拓寬至 15m（渠頂寬），型式爲梯形渠道，兩側設有 5m 防汛道路。

⑵北屋滯洪池工程，設置池面積 1.5 公頃，池深 2m，滯洪量 2.8 萬噸之滯洪池。

2.本案總經費 5,610 萬元，預計 9 月勞務案發包。

㈧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完成「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經檢討筆秀排水目前渠道寬度不足，需辦理渠道拓寬。本計畫需分別辦理：

⑴筆秀排水整治範圍用地取得。

⑵筆秀排水渠道拓寬，計畫範圍長度爲 1,550 公尺，排水堤頂拓寬爲 14 公尺寬。

2.本計畫經費 2 億 1,730 萬元，預計 103 年度工作完成地籍分割，並依程序召開協議價購會及提送用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查同意後辦理土地徵收，之後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

㈨楠梓區藍昌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楠梓區藍昌路一帶，因排水幹線（管涵）老舊破損，逢雨季常排洪不及而造成溢淹災情，尤其路側地勢較低處，積水深度近膝，當地居民飽受

水患之苦。為解決因雨水幹線破損、老舊所引起之淹積水情況，研擬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期能改善淹水現況。

2.本案總經費為 4925 萬元，計畫期程共 2 年，103 年度編列 492.5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開工，104 年度編列 4,432.5 萬元辦理施工及驗收。完工後可改善藍昌路（大學十街至甲圍國小）一帶老舊破損之排水幹線，使其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之保護標準。

3.本案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目前已完成設計前管線會勘作業，並且顧問公司依據現況管線資料套繪設計圖說。

㈡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

1.計畫內容：原有混凝土構造物上方具有通行便橋供後勁溪兩岸居民通行，因該混凝土構造物有礙後勁溪排水防洪，故農田水利會將此構造敲除改建為橡皮壩，後續由本府承接辦理便橋重建作業。

2.辦理情形：部分經費到位後將先行決標施工，發包文件目前已呈核，預計 9 月 10 日前上網公告。另於 102 年編足經費支付餘款。

㈢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鼓山運河上游承納壽山山區排水及鼓山三路部分都市計劃區雨水逕流，因淤積嚴重，雜草叢生，維修不易，排水斷面狹小，並受出口愛河感潮外水位頂托，內水排放受阻，宣洩不及，如遇豪大雨易造成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

2.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預計 103 年度先辦理鼓山運河右岸護岸整治工程發包及施工。104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及既有地上物拆遷補償。105 年度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發包及施工。

3.擬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發包，預計 10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㈣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1.計畫內容：

⑴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101 年 8 月 1 日適逢大潮，又受蘇拉颱風影響水位抬升，致積水嚴重，為有效解決該區

海水倒灌情事，藉以辦理本案，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⑵土木工程部分辦理抽水站建造，機電工程部分則辦理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水電等工程，預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

2.執行情形：101 年度由排水防洪準備金支應 157.5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102 年度編列 3,213 萬元辦理工程案。本案已於 8 月 20 日第 5 次開標順利完成發包，目前辦理訂約及施工前準備作業，預計 9 月底前開工。

三、河、岸綠美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總經費 8,370 萬元，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部分污水尚未納管，無法全面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而大排部分以明溝型態存在，尚未加蓋，偶有汙水臭味瀰漫，爲改善臭味瀰漫影響周邊生活品質，辦理大排整治工程，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

2.執行情形：

⑴第一標工程建置箱涵及辦理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成。

⑵第二標工程，採晴天污水截流辦理水質改善，並於四維大排生日公園段及民生大排國賓飯店段辦理景觀改善工程，本案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總經費約 3 億元，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完工後可加大排洪斷面並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考量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米，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使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本案經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局同仁努力下相關隱蔽至障礙陸續解決，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㈢鳳山溪污染整治

1.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101 年已完成 2 處，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前述 14 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此外，本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鳳山溪上游河道渠底改善，塑造上游（三支線匯流處至大智陸橋段）河道形成薄層流系統，以強化河道自然曝氣功效，預定 102 年底前完成。

3.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2 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㈣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

1.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主要辦理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篤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預期藉由水質改善工程，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有效阻絕污染源匯入阿公店溪，並藉由礫間淨化處理創造活水補注，期望達成關鍵測站阿公店橋水質改善/污染降級（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減低嚴重污染長度並提升 DO≧2 mg/L 合格率以及保護河華橋農田水利會取水安全之目標。同時辦理環境景觀營造，形塑阿公店溪流域新亮點，提供當地居民優質活動場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分爲二標辦理：

⑴第一標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工程內容於阿公店橋上游之雨水箱涵包括 A4、A4-1、A4-0、A5、A6、A7、A7-1 等七處，及阿公店橋下游 A13 與 A14 箱涵民生污水進行晴天污水截流，將污水截流至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進行處理（處理水量 8,000 CMD），並將處理後之放流水放流至阿公店溪作爲補助基流。

⑵第二標工程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辦理內容爲：

A.爲使河華橋段農田水利會取水站能夠抽取到良好之灌溉水源以及避免遭受上游程香社區工業廢水污染之影響，於 A2、A3 以動力輸送至 A12 箱涵改道段，併同 A12、A16-1 及 A18 等排水改道（推進工法）至河華橋農田水利會取水口下游。

B.水岸環境營造：預定於篤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段做爲河廊水岸景觀營造示範段，預計辦理河岸堤線調整、既有護岸改善及既有綠地改

善等工程。

㈤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萣大排作爲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萣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

2.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底完工。

㈥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新光大排爲本市重要排水渠道，上游可溯至四維行政中心一帶，下游則注入新光碼頭，集污範圍用戶接管工程大部分已完成，然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未辦理用戶接管，加上遴近之三多商圈、自強夜市及四維路國民市場將污水經由排水溝排入大排，導致新光碼頭水質不佳。

2.本案經費約 4,500 萬元，預計在新光大排做一截流設施（鄰近新光碼頭附近），攔截從雨水下水道排放之污水，並將其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水質。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新光碼頭鄰近有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圖總館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市政重大建設，故爲改善該水域水質可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3.本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檢送細部設計報告書（核定版）及工程預算書圖，並確認本局第一件異質性採購評分標準，方式等委員審查後無意見。將採異質性採購最低標方式發包程序，工程經費約 2,980 萬元，如順利預計 102 年 9 月決標。如今年汛期期間影響工作天因素（颱風、豪雨等）減至最少情形下，本工程預計在 103 年 3 月底完工。

㈦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計畫內容：光榮碼頭等市區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位於高雄市海邊路（青年二路至四維四路路段），其雨水箱涵主爲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而污水經雨水箱涵排入光榮碼頭，並在該雨水下水道收集範圍內，然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及有自強夜市以及許多商家存在，導致商家污水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且經查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已完成，故流入光榮碼頭污水來源，大多爲自強路上，成功路上之商家排放之污水，造成光榮碼頭水質不佳，臭味問題。

2.故本工程擬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

3.本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勞務委託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8 上網公告，

7 月 2 日公告截止，續辦評選會議。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開始初步設計，本工程若進行順利預計在 103 年 8 月 31 日完工。

㈧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

1.因愛河上游之仁武區尚未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致家戶污水、農業迴歸水及零星工廠廢水分別經由九番埤、檨仔林埤及北屋排水流入愛河，影響愛河水質，因此，本計畫擬採用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方式淨化水質後再回注愛河，逐漸使愛河全線成爲清溪綠水。

2.本計畫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6,700 萬元，分爲三部份辦理施作：

⑴九番埤水質改善工程：擬採用槽式人工濕地淨化水質，人工溼地水域面積約 1.45 公頃，計畫範圍自高速公路起向西南走向至舊水閘門處全長共 620 公尺，設計處理水量在灌期時爲 16,000CMD，非灌期時爲 1,300CMD，平均污染削減量爲 BOD：22kg/day、SS：17kg/day、NH3-N：14kg/day。本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報開工，工期爲 90 日曆天，預定 102 年 10 月竣工。

⑵檨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採離槽式接觸曝氣氧化設施作爲水質淨化處理方式，水質淨化場面積約 0.16 公頃，設計處理最大日水量爲 6,700CMD，平均污染削減量爲 BOD：116kg/day（去除率 85％）、SS：52kg/day（去除率 80％）、凱氏氮：93kg/day（去除率 50％）。本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報開工，工期爲 410 日曆天（工程施工爲 230 天；功能測試運轉爲 180 天），預定 103 年 4 月 8 日工程施工完成，103 年 10 月 5 日功能測試運轉完成。

⑶北屋排水水質改善工程：本工程水質改善因涉及截流管線私有土地徵收，行政院環保署不予補助工程經費，本局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

㈨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2.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

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週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本工程爲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爲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初步設計。

四、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㈡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1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㈢ 102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爲 3,99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7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也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目前各區公所與本府水利局防汛搶險契約執行中，視颱風豪雨派工需求進行搶修搶險，7 月那瑪夏區公所因匡列經費不足 250 萬元，亦由本府水利局調撥匡列災害準備金支援。

㈣爲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 890 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本府水利局委託成功大學針對高雄地區今年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及去年 7 處既設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更新運轉輔導。今年 14 處辦理內容含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去年 7 處辦理內容包括疏散避難警戒值

修正、更新水災疏散避難計畫、防災社區告示板建置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完成內容包括社區訪視踏查、社區防災地圖建置、社區應變設備及裝備購置、專屬網站建置等，有效提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㈤本府水利局已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780 萬，建置大東橋等 16 處水位站，強化本府水利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㈥ 102 年期間，0518 豪雨、0520 豪雨、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康芮颱風，本府水利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7 日、8 月 29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因應蘇力颱風並同步成立 3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五、本市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㈠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1.計畫內容：

⑴爲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⑵區域排水清疏範圍係爲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共 117 條，細分爲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眾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8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目前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58.8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5.1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63.1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47.0 公里。

㈡中小排水清疏

1.102 年度補助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清疏維護工作，已核定補助費計 6,645 萬元，共計補助 27 區公所，經公所執行需求，追加補助金額 835 萬元，總計補助 7,480 萬元。目前桃源區公所已於 8 月 7 日辦理竣工，餘 26 區公所執行作業中。

2.另由各公所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總計長度 73,483 公尺，清淤量 58,333

立方公尺。由本局「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小排水清疏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疏 80,317 公尺，清淤量爲 43,490.8 立方公尺，清疏完成率 109.3％。

㈢雨水下水道清疏

1.102 年度水利局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之建設長度，由各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經費約 1,931 萬元，計畫改善長度 25,672 公尺，清淤量 10,140 立方公尺，共計清疏 13 區公所（鳥松、大社、湖內、彌陀、梓官、美濃等 6 區公所無淤積；永安區、田寮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區公所，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2.本局於 7 月中派員抽檢鳥松、仁武、大社、橋頭、梓官、湖內、彌陀、美濃等 8 區雨水下水道，檢視長度計 450 公尺，無淤積。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疏長度計 26,122 公尺，清淤量 2,598 立方公尺。

㈣道路側溝清疏

1.道路側溝之清疏係屬環保局權責範圍，環保局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長度及清疏。

2.經統計截至目前環保局清疏長度爲 406.990 公里，清淤量爲 2,958,199 公斤。

㈤野溪清疏

1.102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及納瑪夏區公所）辦理之野溪清疏工程共計 15 件，核定經費共計 1 億 1,420 萬元，預定完成土方清疏量計 2,087,000 平方公尺

2.各區公所目前辦理發包程序中。

㈥河川清疏

1.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2.102 年將持續辦理二號運河、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青埔溝及鹽水港溪等河川例行性清淤，預定清疏數量 6,300 平方公尺。

㈦高屏溪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1.本案除辦理河川水路疏濬，並可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

2.本（102）年度因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方始核准同意進

場疏濬施工，又因限縮載重限制及雨季提早來臨等因素，截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疏濬量爲 91.5 萬噸，標售收益約 6,200 萬元。

3.現正值颱風季節且第七河川局負責之運輸便道沖毀，將於颱風季節過後請該局盡速修復，並加速進行疏濬施工。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爲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爲，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已進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辦理修正報告複審，已於 7 月 30 日提定稿本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2.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2 年 6 月 4 日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初審作業，該局進行書面審查中。

3.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委託專業機關擬定草案，進行審查中，已進行公開展示程序，期間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主同意，於 7 月 19 日提送定稿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4.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部分，截至目前受理審查 9 件，核定 4 件，餘 5 件委外審查中。

5.102 年度上半年度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2 件、金額新台幣 409.5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348.6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爲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爲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⑵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爲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6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件工程，金額 2,520 萬元。

2.執行 101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爲原則，辦理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2 件，核列經費 1,949 萬元，均已完工。

3.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爲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3,785 萬元，均如期發包。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爲主，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爲目標。

㈡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開工。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㈢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1.「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420 等兩筆地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2.「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389 及 394 兩筆地號（部分使用）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爲配合調整建築配置暨圖書分館施工，已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程序，目前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㈣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之辦理情形：

⑴截至目前提出協議價購申請之私有土地共 326 筆，已完成協議價購之私有土地計 324 筆，該 324 筆協議價購價金計 1 億 9,002 萬 3,722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⑵剩餘 2 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價金爲 101 萬 2,500 元整）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因其繼承人未完成繼承登記，致無法與其進行協議價購，將俟該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即刻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之程序。

2.私有土地遭土石掩埋合法建物補償之辦理情形：

⑴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認定法定程序已完備者，其救助金計 797 萬 10,579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⑵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認定者，另餘救助金計 133 萬 2,100 元整尚未發價。係因上開 2 筆私有土地未完成協議價購，爰其遭掩埋合法建物之救助金尚無法發放。其次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陳丙已歿，其救助金領取人陳龍木尚未

完成繼承程序（地方法院審理中），故其救助金尚無法發放。

⑶剩餘 14 戶僅提出第一次供電證明或戶口遷入證明，雖得認定其為合法建物，惟其合法建物之結構類別及面積無法認定，致無法核算其救助金，仍須研議解決適法方案後續辦。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本府與水利署共管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案

1.計畫內容：藉由與水利署共管阿公店溪可作全面性規劃，提出整體流域營造及發展願景，在觀光方面，可結合阿公店水庫鄰近大崗山、田寮月世界、燕巢泥火山及義大世界等景點，提升該區域觀光休閒產業之商機；在水利與水質方面，可改善阿公店溪流域水質，解決阿公店溪產生異味及滋生蚊蟲問題，同時營造更多親水空間，串聯各區景觀，帶動觀光產業及整體區域發展。

2.目前辦理情形：經本(102)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2 日 2 次平台會議研議，達成初步共識如下：

⑴水庫蓄水範圍外無涉水庫營運土地移撥市府管理：約 9.3 公頃，其中約 2.5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可直接移撥，另約 6.8 公頃可先供市府使用，俟年底水庫集水範圍檢討後移撥市府管理。

⑵阿公店溪流域管理原則為行水區範圍仍由第六河川局管理，非行水區範圍則由市府管理。

㈡「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案

1.計畫內容：由本府投入經費（試辦 3 年 9 千萬），協助台水公司辦理園區環境維護，加強景觀及自然生態，建置自行車租賃設施及自行車道，禁止汽車進入及湖面划船，設置物產銷售據點，規劃與高雄市相關景點之觀光接駁等，台水公司則需同意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開放空間，達到本府、台水公司及市民三贏效益。

2.目前辦理情形：本案目前進度為經由市府及台水公司多次會議並共組專案小組研商已確定本案契約草案，該草案已於台水公司 7 月份董事會同意，惟尚須依據董事會意見召開會議研議並修正，於 8 月 13 日召開訂定「澄清湖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案實施要點」協商會議。

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1.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 6 件。

2.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1 件。

3.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2 件。

4.用地取得作業中 4 件。

㈣水質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業於 102 年 6 月審查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會議，送至經濟部水利署備查，預訂 102 年 12 月召開審查 103 年度計畫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業於 102 年 5 月審查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會議，送至經濟部水利署備查，預訂 102 年 12 月召開審查 103 年度計畫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預訂 102 年 12 月召開審查 103 年度計畫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

1.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8 件。

2.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2 件。

㈥核發水權

1.水權登記 167 件。

2.臨時用水登記 51 件。

肆 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外，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亦以每年 3%至 4%爲目標持續努力，同時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設備及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2 年 10 月 30 日
報告人：局　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健菖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健菖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會及漁業輔導、漁民福利、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爲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7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8,593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約 4,000 公頃（約 40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4%。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65 萬噸，產值約新台幣 395 億元，漁業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811 艘、無動力舢舨 2 艘及漁筏 1,056 艘，計 3,869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2012 年底，甲類會員 60,425 人、乙類會員 2,38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91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380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1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新台幣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356,724	237,629	12,291	1,160	41,716	649,520
千元	產值	26,927,540	6,265,225	1,266,706	176,745	4,943,495	39,579,711

（資料來源：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1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魷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73,707	161,514	98,126	55,610	38,456	24,215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71,710	58,648	54,638	34,639	22,975	6,102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秋刀魚	魷魚	鯊魚	油魚	黑皮旗魚	黃鰭鮪
	產量	102,866	92,664	8,512	4,506	4,369	3,817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皮刀	鯖	眞鯵	鎖管	甘仔鯵	厚殼蝦
	產量	2,110	1,503	1,120	519	445	340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魩仔魚	鯛魚類	赤尾青蝦	白帶魚	紅目鰱	臭肉鰮
	產量	77	59	49	36	32	30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鱸魚	吳郭魚類	白蝦	長腳大蝦
	產量	23,310	5,116	4,911	4,009	1,350	199

（資料來源：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百分比	產值百分比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570,271	3,158,732	702,133	4,753,156	81.21%	66.45%	1	1
近海漁業	13,676	155,135	173,579	1,304,219	7.87%	11.89%	4	3
沿岸漁業	1,419	19,302	28,117	359,121	5%	5.37%	8	5
養殖漁業	39,035	464,076	319,346	4,177,735	12.22%	11.1%	4	5
合計	624,402	3,797,246	1,223,174	10,594,231	51.04%	35.84%	1	1

（資料來源：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2012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83	－	－	383
鰹鮪圍網	130	－	1	131
鮪延繩釣	984	－	210	1,194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4	1	648	1,103

巾著網	12	－	3	15
鯛及雜魚延繩釣	3	－	1	4
一支釣	666	1	132	799
曳繩釣	1	－	－	1
扒網（三腳虎）	40	－	－	40
漁業加工	1	－	－	1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9	－	－	9
其　他	2	－	61	63
合　計	2,811	2	1,056	3,869

（資料來源：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2012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7,593	4,501	116	2,976	－
永　安	4,765	4,415	－	350	－
彌　陀	5,220	3,118	102	2,000	－
梓　官	6,653	3,622	926	2,105	51
高　雄	27,478	26,040	1,010	428	329
小　港	12,594	12,285	223	86	－
林　園	7,296	6,444	6	846	－
合　計	71,599	60,425	2,383	8,791	380

（資料來源：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2 年 1 至 8 月共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海域稽查 19 次、陸域稽查 23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40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102 年度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多符合環保署公

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另有鑑於 6 月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期，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相關宣導活動

1.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局於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積極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各項海污防治工作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榮獲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





2.辦理「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爲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爲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6 月 17 及 18 日辦理 102 年上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3.淨灘活動：

本局於 3 月 31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博愛國際青年商會及 6 月 2 日與高雄警光潛水救難協會分別假旗津海岸公園廣場舉辦「102 年度海洋生態保育、垃圾變黃金」及「海洋生態環保宣導淨灘活動暨水上活動安全宣導」活動，2 場活動參與民眾共計約有 2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執行淨灘工作，獲輿情正面報導。

4.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整備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能量：

於 102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經費補助本府辦理「海洋污染監控管制及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計畫」，有效強化本局稽查艇值勤性能，並加強辦理相關應變演練宣導工作，採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物資，全面提升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能量。

㈣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爲有效遏止不法人士利用夜間偷排污染物，本局藉由增加夜間海洋污染稽查的頻度，使不肖業者不敢輕舉妄動，102 年 7 月 25 日特別執行「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以賡續維護市轄海域環境品質。




㈤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防救規劃」期末報告，

於 102 年 6 月 6 日原則審查通過。本研究成果將對於本市各相關防災單位對於海嘯災害發生時，規劃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溢淹潛勢區域及設置避難處所等極具參考價值。將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爲編修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地區防災深耕計畫參考。

㈥辦理海嘯防災國際研討會

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舉辦「2013 海嘯防災國際研討會」，邀請多位來自美國、日本、澳洲以及國內在海嘯防災減災的專家學者，舉行九場次的專題演講與研討，藉由世界級專家學者針對海嘯預警、南亞與日本海嘯災害經驗之分享，以及與國內中央部會與災防研究單位，共同針對海嘯防災減災這個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國內政府機構、學術單位、民間企業與一般民眾共約兩百人踴躍參加，均表示獲益良多，對未來海嘯防救工作將有更具體的幫助。





㈦宣導海嘯防災，辦理海嘯防災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各單位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分別於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9 日在旗津區、鹽埕區、茄萣區、梓官區及林園區共辦理 5 場「海嘯防災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共有當地區公所、海（岸）巡單位、學校、區漁會、中油、台電、天然氣等機構及在地民眾等合計共約 700 人次參加。各區區公所更邀集各里里長及里民配合參與海嘯避難演練，實兵操演，讓在地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㈧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爲加強本局各類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修訂彙整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於 6 月 17 日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函送相關單位及建置於本局網站。

㈨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爲加強各單位應變能力及油污洩漏應變實務技能，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 102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參訓人員主要爲海巡、海軍、台灣中油、台塑、台電、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各區漁會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等機關及事業團體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前揭專責人員共計有 125 位報名參訓。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爲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階段方式進行開發，全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環保概念爲核心進行建構，以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爲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向經濟部申辦產業園區編定中，第一期開發行爲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由環保署審查中，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報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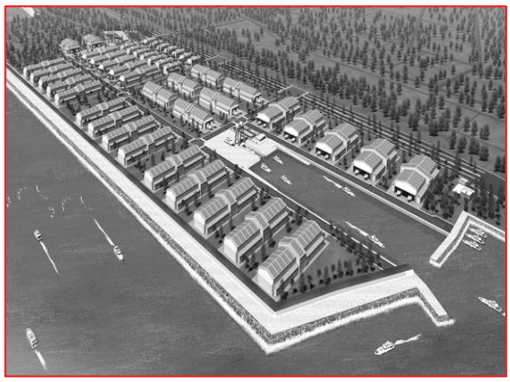



㈡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及行銷

爲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同時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高雄爲海洋城市之意象，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已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於「高雄展覽館」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以亞洲室內專業遊艇展做爲展覽宣傳主軸。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定規劃室內展區共 800 個攤位，預估可吸引 750 位國外買主及 2,600 名國內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購。爲加速本展覽之徵展及行銷成效，「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除自 101 年起即積極參與荷蘭、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各國際大型遊艇展強力宣傳行銷並徵求國外廠商前來高雄參展，本府李副市長永得亦於 102 年 8 月 1 日利用率團參加「2013 雪梨遊艇展」機會，向參展廠商宣傳行銷高雄將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成功打響「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海外知名度外，並與「澳洲船舶出口集團」（AIMEX）簽署合作意向書，爲雙方利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該集團主席 Richard Chapman 除允諾利用其在澳洲多年舉辦國際大型遊艇展之豐富經驗，協助本市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並計畫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場設立澳洲館共襄盛舉。至 102 年 9 月 7 日止已有 67 家廠商（遊艇廠 11 家【參展遊艇 16 艘】、遊艇五金零件 56 家）報名參加「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共租用 396 個攤位。「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定徵展攤位目標爲 800 個攤位，目前目標達成率 49.5%。





㈢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爲讓高雄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鼓山、旗津、前鎮、小港和林園臨海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後，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爲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局於今（102）年 3 月 7 日爭取經濟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1,125 萬元辦理爲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以期有效整合高雄海洋產業資源，同時導入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

爲進一步讓本市各區漁會詳細深入了解本計畫執行內容、細節及期程，除於今（102）年 7 月 26 日邀請相關區漁會進行簡報說明外，業於 8 月底至 9 月初邀請專家學者完成本市 7 家漁會初步健檢，俟專家學者初步健檢評估後，選定 3 家漁會優先列入輔導，再邀請其他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辦理產業座談及訪視活動。

㈣推動高雄郵輪經濟

爲展現高雄積極發展郵輪母港決心，多年來，本局及「高雄國際郵輪協會」曾先後組團參與在美國（邁阿密）、大陸（蘇州、天津）、新加坡及香港所舉辦之國際郵輪會議，加強與國際各大郵輪航商或郵輪港口城市交流、接觸，以期提升高雄市之知名度，有效吸引航商將高雄納入航線，爲高雄能於最快最短時間內成爲實質的郵輪母港而努力。

爲讓國人及產業界能深入瞭解當前國內或國際郵輪產業市場最新發展訊息，本局、協會及台灣港務公司除多次共同邀請國內外郵輪產業相關專業人士辦理郵輪產業發展論壇或座談會外，爲推廣民眾及郵輪產業界能更深一層瞭解郵輪實務與內涵及郵輪觀光旅遊特性，同時展現高雄致力推動郵輪母港、加強與鄰近國家郵輪母港城市交流、共同結盟合力推展郵輪產業

經濟，本局特規劃於今（102）年 6 月 29 日搭乘「太陽公主號」郵輪（SUN PRINCESS；77,499 噸）赴日參訪推展郵輪母港相當成功之神戶港，實地瞭解其郵輪母港碼頭基礎設施及遊客通關作業流程等，做爲本市未來推動郵輪母港之參考，另拜會神戶市長矢田立郎就雙方如何合作共同推展郵輪產業經濟交換意見。

鑑於大陸郵輪旅遊遊客數逐年提升，爲有效建立兩岸三地郵輪產業溝通交流平台，加強港（港務單位）、航（航運商）、旅（旅遊業）三業界聯繫，營造互惠、合作、共贏，本局特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派員參加於廈門舉辦的「2013 海峽郵輪產業推介會」，期能透過參與會議機會，加強與各大郵輪航商交流，掌握郵輪產業脈動訊息，同時行銷本市郵輪觀光旅遊產業。

102 年 1-8 月計有 10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8,506 人次進出高雄港。





㈤提供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本市興達漁港設有 20 個遊艇船席，鼓山漁港設有 25 個遊艇船席，旗津漁港設有 5 個遊艇船席，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此外，爲提供更完善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場域，以吸引遊艇玩家前來高雄靠泊，營造高雄友善海洋城市意象，本局已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將新光碼頭鄰近水域出租予「嘉鴻遊艇公司」興建遊艇碼頭（預計規劃 60 呎遊艇泊位 30 個），碼頭工程預定 102 年 10 月開始施工，103 年 4 月完工。




㈥輔導推廣特色漁業產品

1.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2013 台北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2.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擬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1)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2)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2013 年亞洲海鮮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1)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2)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有關日本東京及波士頓食品展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3.建構安全衛生養殖環境，輔導業者認證標章：

爲確保本市養殖水產品安全衛生，本局自 100 年起推動認證標章計畫，並輔導養殖戶依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者予以標章認證。計 36 戶養殖戶 6 種養殖水產物通過標章認證。另對於未上市之養殖水產品辦理藥殘檢驗，102 年度預計執行檢驗 210 件，倘發現不符合規範者移請動保處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養殖物部分辦理移動管制，以確保消費者健康。







4.擴大產銷通路及市場：

爲推廣高雄市優質養殖石斑魚，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公會暨 12 家水產加工業者組團於 3 月 5 日至 8 日參加「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設置台灣優質漁產品館參展，提供榮獲高雄市認證標章之石斑魚加工製成生魚片及川燙魚片辦理 6 場試吃活動，現場展示石斑魚全魚，使日本水產商社及通路商了解本市石斑養殖及加工產品，拓展石斑魚日本市場。由於高雄市爲我國石斑魚重要生產區域，每年產量約 4,000 公噸，產值 15.4 億元，惟市場約 70~80％以上集中於大陸及香港地區，並以活魚運搬方式輸出，我國石斑魚產業容易受大陸市場影響。爲多方開拓石斑魚市場，本局將優質認證石斑魚經加工廠商研發適合日本人口味與市場之「石斑魚生魚片（每片 8 公克）」及「石斑魚川燙魚

片（每片 15 公克）」二項產品，積極拓展石斑魚市場通路。經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統計 2013 年 1-5 月銷售日本冷凍石斑魚計 2,030 公斤，較 2012 年全年輸日 231 公斤大幅成長 778%。顯見拓展日本石斑魚市場成果豐碩。（資料來源：台灣區冷凍工業同業公會）





5.配合中央協助拓展本市水產品國內市場需求：

協助拓展賣場超市通路，辦理多樣化產品開發及多元通路如下：

⑴輔導產業團體開發禮盒市場，如節慶石斑魚禮盒、綜合性海鮮禮盒，提高產品利用廣度。今年 2 月農曆春節期間推廣石斑魚禮盒 20 公噸。

⑵推動石斑魚進入魚市場交易，促進零售市場普及流通。102 年 1-8 月消費地魚市場石斑魚交易量 302 公噸，較去年同期 108 公噸成長 179%。

⑶本年配合 5 月母親節，輔導本市永安區養殖與加工業者在全聯生鮮超市 500 多家連鎖店上架石斑魚並以剖半、輪切方式與味噌湯調理方式上架。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2 年 1 至 8 月份已前往 21 所國中、小學，上課人數達 1,258 人。





㈡辦理「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活動

本計畫課程係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爲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委託東方設計學院結合本地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眾參加。102 度 1 至 8 月份已辦理 31 梯次課程，參加人數約爲 1,240 人。




㈢出版「海洋高雄」期刊及籌編「海洋城市經濟」專刊

102 年 6 月份賡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昇民眾重視海洋環保、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等議題，共同爲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另企劃以高雄市海洋城市經濟、產業發展爲主軸，規劃編撰「海洋城市經濟」專刊，已於 8 月 23 日出刊。

㈣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2 年 1 月至 7 月參觀人數計 38,225 人。

㈤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局地下一樓建置「漁

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約有 83 個學校團體 1,646 人次蒞臨參觀。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活動內容多樣、豐富，包括海風音樂會、農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重型帆船、獨木舟、環港觀光、水上摩托車、海上牧場及漁家樂舢筏體驗，除讓參與此項海洋嘉年華活動之民眾享受海港風情及樂趣，更深一層瞭解高雄獨特的海洋產業文化之外，同時引領民眾認識海洋，愛護海洋。2 天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 79,954 人次參加。





㈡辦理重型帆船及獨木舟體驗活動

爲帶動民眾從事正當水域休閒活動風氣，提升民眾對於水域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及獨木舟運動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爲從事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最佳基地之目的，本局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間共辦理 6 梯次重型帆船體驗（564 人參加）及 2 梯次獨木舟體驗（156 人參加）。

另爲讓本市原鄉民眾亦能親自體驗操控帆船的樂趣及經驗，本局又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規劃 2 梯次（90 人）重型帆船體驗供原鄉民眾參與，讓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亦能廣爲推廣深入到偏遠山區，有效增進原鄉民眾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認識與瞭解。





五、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爲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海巡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及聘請 8 位無給職顧問，共同爲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102 年度本局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巡護市轄海域，取締違規作業漁船，藉以展現政府維護海洋資源的決心與毅力。

2.102 年度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爲精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等漁業團體，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

習會，今（102）度將分別於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5 日假永安區漁會、7 月 11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3 日假梓官及彌陀區漁會、7 月 26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8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協會辦理講習會，均已圓滿完成，參與講習漁友，計 358 人次。





3.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爲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102 年 3 月 20 日公告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爲，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白砂崙漁港 1 艘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另爲使民眾瞭解漁民從事舢舨、漁筏捕魚方式，並眞實深切的體驗漁獲上網的樂趣，本局於 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期間（8 月 24 日-25 日）辦理「漁家樂」體驗活動，活動現場設置專區聘請漁民講授手拋網、延繩釣、刺網等漁法，並讓民眾上船於港內體驗該等漁法下網及揚網方式，進而增進民眾對漁民海上工作辛勞的認同，該活動業於 102 年 8 月 25 日順利完成，體驗總人數 512 人。





4.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

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5.改善本市養殖環境，提高競爭能力：

為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發展，本局與漁業署配合於永安區劃設 3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區劃設 1 處生產區（彌陀）。為提昇整體養殖環境，於縣市合併後爭取漁業署補助養殖工程經費 5 億元辦理永安區、彌陀區進排水工程，改善老舊設施。並藉由養殖區之共同進排水設施，集中收納養殖管線，有效改善生產區環境品質。

6.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局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 5 月 9~10 日分別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屏科大及嘉義大學謝嘉裕教授及陳哲俊教授講授水產疾病及養殖產業發展契機等。本二研討會獲水產養殖業者熱烈迴響，對於養殖技術精進獲益良多。





㈡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02 年高雄市政府所轄區漁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及「102 年高雄市政府所轄區漁會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本局業輔導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小港及林園區漁會完成屆次改選工作。至於高雄區漁會部分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漁民代表及小組長選舉，並於 9 月 5 日完成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

㈢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大樓結構老化，已有多處水泥脫落致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為推動魚市場遷建，本局於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協請漁業署研議補助規劃經費 200 萬元，本案俟核定後辦理委託規劃事宜。

㈣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102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至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及輸入廠商），截至 8 月底抽驗件數共計 61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12 件，藥物殘留 39 件，三聚氰胺 3 件，瘦肉精 6 件，抽驗結果 1 件因一般成分不足外，其餘皆合格。

近 4 年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國產）之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次：

檢驗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1-8 月）
一般成份	12	12	17	12
藥物殘留	44	49	55	39
三聚氫胺	10	10	10	3
瘦肉精	0	0	0	6
農藥	0	0	0	1
合計	66	71	82	61
不合格	2	2	0	1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102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合計 210 件，截至 9 月 5 日計執行 85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業轉由本市動保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

自 94 年起漁業署委託本局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　　度	99	100	101	102(至 9 月 5 日)
抽檢件數	193	203	184	85
初驗不合格件數	9	3	4	2
檢驗種類	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及其他養殖物。（102 年需執行 210 件）			





㈥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2 年度 1-8 月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合計抽驗 2,677 件。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相關檢測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2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本局受理申請 102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含個人戶 55 戶，集團戶 6 戶，加工廠 2 家及輔導團體 4 間。漁業署核准補助本市個人戶 12 戶，加工廠 1，集團戶 2 戶，輔導團體 4 間。

㈧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 195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510 萬 7198 元。

㈨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8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5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385 萬元。

㈩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2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2,111 萬 8,000 元。

㈪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⑴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102 年受理申請，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彌陀、興達港及永安等 7 區漁會，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73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653 艘，申請之獎

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0,591,200 元，另 83 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刻正審核中。

⑵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鮪魚、魷魚、圍網、漁輪等 4 個公會及高雄區漁會，共 37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36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7,651,900 元，102 年度將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2.辦理漁船、筏收購：

本局 102 年受理收購登記，初審合格者計 3 艘漁船、9 艘漁筏，漁業署複審核定漁船 3 艘、漁筏 8 艘，其中 1 艘漁船申請撤回，實際收購漁船 2 艘、漁筏 8 艘。

3.外籍船員管理：

⑴ 102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1 至 8 月份 323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372 人次。

⑵辦理外籍船員登記體檢迄 7 月 22 日止計有 95 艘魷漁船，計 1,841 人次，漁船主均表本案對漁業助益頗佳。

4.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9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14 艘次。

5.漁業經營管理：

102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15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502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98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43 件。

⑸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225 艘，共 12 萬 5,550 元。

⑹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232 萬 5,000 元。

⑺核發休漁獎勵金 689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824 萬 3,100 元。

6.漁船船員管理：

102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5,179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29 件。

⑵辦理遠洋大陸船員，核准入境水域案，計 164 艘次，共 762 人次。

⑶辦理近海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270 艘次，共 366 人次。

⑷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0 張。

⑸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324 件。

⑹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3 人次。

7.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10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315 張。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本局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排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謹就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並於 10 月 10 日正式營運;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海上劇場東區第二層樓規劃作爲海洋環境教育教室,俾作各項教學課程及教育訓練，以推廣海洋教育。

協助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內工（乙）十四用地變更爲機關用地供該署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完成，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佈實施。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完成「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針對港區發展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目前興達漁港整

體發展規劃定案報告書已核定，並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納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修正漁港計畫依程序辦理公告及送農委會備查中。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該修訂案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於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提報內政部同意通過後公告實施。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統合市府各局處資源，由海洋局進行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第一拍賣場老舊建物及附屬綠美化設施進行整建改善工作。此外，目前已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利用假日辦理帆船體驗及水上遊憩活動。

本局持續推動水域遊憩及海洋文化節慶活動，102 年度舉辦重型帆船、水上摩托車體驗及環港觀光體驗體驗等，總體驗人數近 500 人；另利用海上劇場推廣海洋教育，規劃今年度辦理「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40 場次。另外本局於 8 月 24 及 25 日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興達港區漁會接續於 8 月 31 及 9 月 1 日辦理「浪花捲捲節」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協商下達成開發共識，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 BOT 案。本局旋即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案申請興達漁港 BOT 案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同意先行核予補助本局新台幣 207 萬 5,000 元執行「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本局並編列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配合款，合計執行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該委託服務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決標，並於 8 月 14 日及 20 日分別於台北及高雄辦理徵求場商意見座談會，獲得超過 50 家廠商的熱烈回響及寶貴意見，本局將依潛在投資廠商建議及投資構想進行個別深度訪談，作爲本案可行性評估的參考。本案俟評估具促參可行性後，將再函該部申請後續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補助費用，冀望以政府不再投入經費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原則下，促進設施活絡並推動周邊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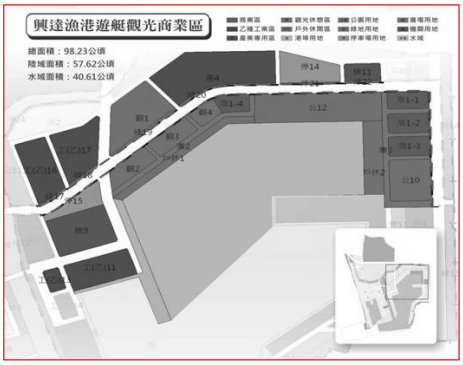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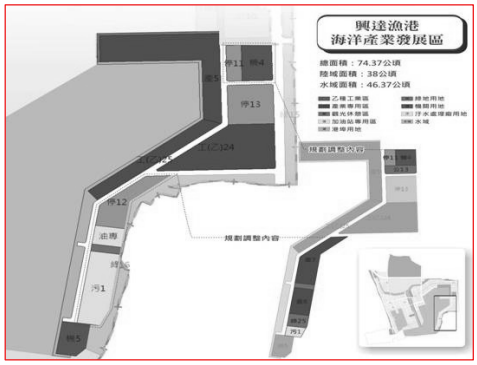

㈡推動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改善

爲發展蚵子寮漁港爲觀光休閒漁港，101 年度「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工。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動工，預訂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㈢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爲利漁港管理工作，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本市所轄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業依行政程序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俟該會備查後接續辦理預告公告及正式公告，俾據以辦理本市漁港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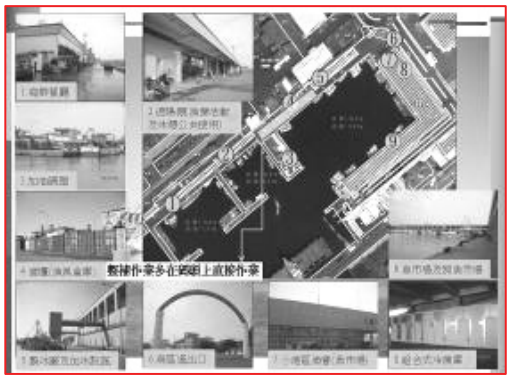



㈣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汕尾漁港疏濬：

汕尾漁港因位處高屏溪河口，港口水深主要受高屏溪主流季節性變動，及外海輸砂回淤之影響，而港內水深則受懸浮質沉淤所致。近年來汕尾與中芸間之芸汕海岸外海，因海岸侵蝕現象，水利局已設置七座離岸堤，減少由北往南之沿岸漂砂，而高屏溪河口左岸復受主流東移作用，河口地形成喇叭狀放大，流速變慢致使輸砂沉淤，影響河口附近地形與水深。

本局 102 年度起已就漁港區域權責範圍辦理土砂疏濬開口契約，分 3 期施作全年預計清淤 36 萬公噸。今爲謀求有效解決汕尾漁港漁船出海作業困境及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本局完成「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將規劃利用現有中芸漁港港區範圍，容納汕尾地區漁筏之碼頭泊區，俾達成漁港功能整合之政策方向。





2.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有關本（102）年度動用災海準備金 400 萬元辦理漂流木清除案，已完成市轄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發包工作(102.5.28

簽定在案），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及漂流物自高屏溪順流入海，受向岸潮汐及波浪作用將漂流木（物）流入中芸及汕尾漁港，俾即時預防漂流木衝撞漁船造成漁民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航行安全。





㈤完成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

爲帶動旗津地區觀光人潮，本局以旗津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紅燈碼頭）主體活化爲優先辦理事項，採公開方式標租，本案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第五次上網公告招租，101 年 9 月 5 日完成議價程序並決標，101 年 9 月 18 日與決標廠商（海邊西子灣餐廳）簽訂契約並完成公證事宜，該廠商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開幕營運。希冀透過餐飲行業進駐，能有效提升遊客服務品質，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並活化公共設施。





㈥本市蚵子寮漁港、鼓山漁港獲選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

101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 46 個漁港進行選拔，本市鼓山漁港、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的殊榮，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600 萬元，本局將配合執行該二處漁港景觀改善計畫，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本（102）年度完成設施改善工程，屆時將可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環境。顯見縣市合併後，本局針

對蚵子寮漁港多項漁港建設已逐步落實，該港以現撈魚貨聞名，鄰近高雄都會區有交通便利的優勢，使每逢周六日近 8,000 人次到訪。





鼓山漁港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及人文背景，擁有專供遊艇及帆船停泊的浮動碼頭，另鼓山輪渡站及光廊景觀橋等皆吸引市民前往休憩與觀光。未來本局將提昇環境整潔維護及逐步落實漁港建設，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㈦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2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及清潔維護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㈧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於 102 年 7 月份執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於當日共清理約 8.5 公噸之港區廢棄物；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吊掛上岸，當次計清除 7 艘無籍船筏，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2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工程預算總計 7 億 3,684 萬元】詳述如下：

㈠興達漁港【計 4,000 萬元】

1.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500 萬元）

2.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2,900 萬元）

3.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600 萬元）

㈡彌陀漁港【計 4,000 萬元】

1.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250 萬元）

2.彌陀漁港整補場興建工程（3,500 萬元）

3.彌陀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250 萬元）

㈢蚵子寮漁港【計 2 億 2,100 萬元】

1.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600 萬元）

2.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5,300 萬元）

3.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1 億 5,900 萬元）

4.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300 萬元）

㈣前鎮漁港【計 4,000 萬元】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4,000 萬元）

㈤鼓山漁港【計 300 萬元】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300 萬元）

㈥旗津漁港【計 1,385 萬元】

1.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400 萬元）

2.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985 萬元）

㈦中芸漁港【計 6,230 萬元】

1.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930 萬元）

2.中芸漁港觀景平台修繕工程（400 萬元）

3.中芸漁港占岸老舊碼頭整建工程（4,900 萬元）

㈧養殖區工程【計 3 億 1,669 萬元】

1.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1 億元）

2.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7,000 萬元）

3.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供水（4,040 萬元）

4.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8,000 萬元）

5.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4 期供水工程（1,429 萬元）

6.彌陀區漯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1,200 萬元）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

㈠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開發，園區總開發經費爲新台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4 年 5 月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開發完成，本年度工作重點：

1.完成第一期開發區之編訂。

2.完成第一期土地之取得及辦理施工。

3.完成園區一期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之撰擬。

4.完成第二期開發區之申請園區報編書件準備及申請報編。

㈡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爲宣傳行銷本市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將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以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建立國際買主在亞洲地區進行採購之最佳交易平台，未來重要宣傳行銷及徵展工作計畫如下：

1.102 年 9 月 12 日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將邀請 23 位國內外媒體（國外 8 位、國內 15 位）參加，行銷「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2.102 年 10 月至 12 月「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影帶於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及高鐵站區播放，爲「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加強宣傳行銷。

3.爲加強邀請亞洲周邊國家廠商前來參展，將於 102 年 9 月至日本辦理徵展說明會，102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前往廈門參加「2013 廈門遊艇展」。

㈢推展郵輪經濟

推展郵輪產業可爲城市帶來經濟效益，本局將以大陸及亞洲城市積極推動郵輪旅遊產業機會，結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觀光局、本市觀光旅遊業界、高雄國際郵輪協會等郵輪相關產業單位共同合作，建立緊密良好關係，整合資源，包裝特色景點，積極行銷，營造最佳郵輪觀光旅遊環境及市場，運用高雄位居東南亞、東北亞及大陸航線中點之優勢條件，全力爭取國際郵輪前來高雄靠泊，提升航商將高雄列爲造訪港之意願，穩健奠定發展成爲郵輪母港之根基。

㈣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爲有效帶動民眾從事水域休閒遊憩活動風氣，增進民眾對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認知及興趣，形塑高雄友善海洋城市意象，本局將持續運用興達漁港水域寬廣，設施完善，腹地大，適宜推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之優越條件，積極尋求與相關水上活動團體、鄰近學校共同合作，繼續推動帆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摩托車及環港觀光等水域休憩活動，提供國人更多親水機會及環境，將興達漁港打造成爲從事水域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要基地。

㈤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已獲財政部促參司同意補助新台幣 207 萬 5,000 元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俟本案評估具促參可行性後，接續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引進土地開發商進駐。

2.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3.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㈥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推動本市優質水產品經由世界各知名國際食品展行銷國內外市場。

4.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5.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6.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

7.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㈦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養殖環境，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㈧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㈨計畫性規模經濟養殖

1.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2.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及早因應產銷需求：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3.爭取地方產業基金協助養殖重點區域經濟發展：

配合永安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永安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達成建立品牌形象及導入觀光資源之目標。

4.結合養殖生產區及漁會或水產加工廠成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㈩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加速完成「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4 期供水工程」、「彌陀漁港整補場工程」，並辦理「蚵子寮漁港下層改善工程」、「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善工程」、「興達漁港舢筏專用碼頭及起重機設置工程」、「中芸及汕尾漁港疏濬工程」、「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設施更新等工程」、「彌陀漁港海岸光廊及碼頭設施及路燈改善工程」、「蚵子寮等漁港監視系統設置工程」等漁港設施修繕。

2.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3.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各地區漁會及 16 處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㈤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保護海洋環境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爲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養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

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培育海域資源

㈠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㈡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四、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㈠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㈡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㈢辦理海洋環境教育

爲深化大眾維護海洋環境意識，提升國民保育海洋觀念，於興達港區設置環境教育場地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有效利用該區周邊海洋環境教育資源，型塑高雄海洋城市意象。

㈣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2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開始市長施政質詢，向大會報告，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9 分鐘，是不是上午的議程就到第二位郭議員建盟發言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有意見嗎？確定。第一位是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相信所有市民都有感受到高雄在變漂亮、高雄在進步，我們可以從最近這些國際賽事就可以表現我們正在跟國際接軌，剛剛市長報告的烈酒比賽、世界舞蹈大賽，還有目前剛閉幕的亞太城市高峰會，這些都顯示我們正在跟國際接軌。接著目前正夯的黃色小鴨，這個在光榮碼頭眞的是大家搶破頭，不管大小，只要是鴨子就有很多人購買，那天我也有去現場，聽到一個歐吉桑說，這隻塑膠鴨有什麼好看？我們鄉下就有一堆鴨子游來游去，爲什麼都沒有人要看？卻要來看這隻塑膠鴨。我想這個塑膠做的鴨子應該有它代表的意義，但是很多人不知道市長引進這隻鴨子的目的和意義，它的涵意是什麼？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市長，你的動機是什麼、涵意又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色小鴨在大阪的港口展出時，高雄市政府已經在注意了，後來它在香港，我們一直認爲黃色小鴨按照設計者霍夫曼的理想，黃色小鴨代表愛跟和平，黃色小鴨是每個人生命童年的記憶，尤其我是在鄉下成長，小鴨就好像我們童年的遊伴，不過現在黃色小鴨它居然引起國際間一個裝置藝術，受到很多人的喜愛，不管在任何一個港口展出，都會變成這個城市的熱點，從大阪到香港，在香港的時間是 6 月間，我們有若干議員在臉書上提到黃色小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跟他們接觸？6 月間李副市長、新聞局長跟觀光局長到香港參與香港的旅展，我們就循著管道跟作者接觸，結果發現台灣有 22 個單位跟這位設計者接觸，高雄市政府立刻用非常優質的高雄港，我們高雄港很美，讓他感受到黃色小鴨在高雄港展出，要能夠顯示

那種藝術、品味和周遭環境，沒有什麼比高雄港更適合。我們尊重設計者的智慧財產，一切按照規定和他簽定合約，我們把所有該有的程序完成再邀請他到高雄來，然後我們才跟市民宣布。

黃色小鴨按照設計者的本意，它就是充滿愛，希望這個世界、社會、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和平、和諧，讓每一個人沒有那麼多的暴戾之氣、對抗等等，所以他認爲黃色小鴨不管到任何地方，都希望帶給這個地方繁榮、帶給這個地方每個人賞心悅目、帶給這個地方是沒有災難，只有快樂。我覺得黃色小鴨引進高雄，一天 30 萬參觀人次，雖然造成交通不便，幸好交通局陳局長、還有警察局相關局處，大家用他們的專業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呼籲所有的人搭乘大眾運輸，中央公園站有 16、17 輛的公車，不斷的替大家服務。總而言之，黃色小鴨帶給高雄希望是愛，希望高雄風調雨順、非常的平安，希望我們市民能夠因爲黃色小鴨在高雄帶給我們的商機，讓所有的市民都可以賺大錢。

黃議員淑美：

市長說黃色小鴨代表愛跟和平，但是更實際的是帶來觀光的效益，這個我們要給予肯定。除了剛才我們講的這些賽事以外，最近國際知名的雜誌和媒體都對高雄感到極度的興趣，甚至以不可思議的動力來形容高雄的進步，這就是對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的肯定。高雄正在邁向一個宜居的城市，到底怎樣才是宜居的城市？我們從施政滿意度、從市長在市民心目中的滿意度就可以看出來，超過七成的民眾認爲市長的施政能力很好、滿意度很高，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整個高雄是在蛻變的。除了這個之外，一個決策者，常常中央的一個政策不一定符合地方的決策，但是市長你扮演一個決策者，下面的局處就是執行者，但是我們看到市長經常是「校長兼打鐘」，決策之後還是不放心，都會親自到現場，好像在巡視工地一樣，看看進度有沒有延宕，這個我們跟市長肯定，他就是有這種精神才能督促部屬積極努力做事。

說到決策，中央的政策不一定符合地方的政策，所以我們常常會有地方自治條例去約束，譬如中央政府一個政策下來，但是這個政策不一定每一個城市都符合來做。舉例來說，台中市前一陣子針對酒駕採取重罰，假設我們超過 0.25 罰 1 萬 9,500 元，它是加倍罰，還有乘客也要罰，針對這樣的重罰，到底只有嚇阻的作用，還是眞的有實質的效益？還是有達到某一種程度的觀念存在人民的心中，到底這種條例適不適合跟進？高雄市要怎麼做？請警察局局長回答，局長，你覺得這樣的法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酒測的罰則中央去年已經加重處罰了，包括他的罰款和刑度都加重了。

黃議員淑美：

今年 6 月實施的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就開始加重了。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效益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已經達到它嚇阻的效果，高雄今年 1 到 9 月份的酒駕人數有大幅度的減少。

黃議員淑美：

可是我看警政署的資料，前三年我們的排名都是全國第一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今年 1 到 9 月我們已經減少很多了。

黃議員淑美：

有減少很多嗎？〔對。〕但是在警政署的資料，酒駕的部分我們還是全國第一名，所以到底要不要用這樣的重罰？你認爲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覺得目前這個法度已經足夠了，我們就針對一些容易肇事的地點或場所，來加強相關的一些宣導，我想這樣可以來遏阻，包括易肇事的路口，我們也會加強相關的勤務。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爲這樣已經足夠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足夠了。

黃議員淑美：

對乘客來處罰，你認爲這樣合理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爲了讓酒駕的人避免上路，所以對乘客有賦予相當的責任。我想這個是合理的，也是世界上…。

黃議員淑美：

你認爲是合理的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合理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知道這個在台中市議會是沒有通過的，我認爲不合理，你罰乘客是不合理的。酒是他喝的，我也不知道他喝了酒，只因爲跟他搭同輛車，就要一起被罰，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合理，它在台中市議會是沒有通過的。像你這樣講，你認爲高雄市會不會跟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議員淑美：

你要怎樣降低酒駕的機率。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就是在相關的菸酒場所，包括餐飲店，我們會做一個宣導，請店家也來呼籲客人，避免在酒後開車，包括一同乘坐的人也規勸他們，目前的做法都是這樣的。

黃議員淑美：

從這個數據看來確實是有減少，但是我想這是 6 月之後開始，在這個大執法之後是有效的。我希望你們在執法上能夠再督促一點、再嚴格一點，或許會更加降低這個酒駕的機率。其實 6 月開始這大執法，很多人都說計程車的生意變好了，眞的是帶動了計程車的生意，也眞的很多人開車不喝酒，喝酒就不開車。我們每天跑攤都是看到這樣的情形，這是值得鼓勵的。

再來，在台中市，昨天才講的，他說防詐騙，他創新了一個條例。只要有人去超商買超過 3,000 元的遊戲點數，他就必須要報案，他必須跟警察說，有人來買 3,000 元的點數；而且在轄區內，超過 50 歲的民衆被騙走 100 萬以上，轄區的員警還要受處罰。局長，你認爲這樣合理嗎？爲什麼買點數超過 3,000 元就一定要報警？你認爲超商的人力會去這樣做嗎？他是要做生意還是會去報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在防制詐欺犯罪的部分，就本局來講是用鼓勵的方式，我們有訂一個相關防制詐欺的評核計畫。事實上，從今年 1 到 9 月份，我們詐欺案件的發生數，比去年同期已經減少了 46.65%，將近一半。去年同期是發生了 2,435 件，今年 1 到 9 月底，我們才發生 1,299 件，少了將近百分之四十六點多，

是有相差了一個成效。而且我們自己評比，每個分局自己跟自己評比，以現在跟去年同期來比是不是有減少。同時我們也拜託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還有超商人員，如果遇到民眾很慌張的到臨櫃來提款，那麼就請店員和行員跟他們做一個關懷的提問，假如發現有問題，就通知警察單位來處理。目前對於民眾，如果他受騙金額達到 50 萬以上，我們就列管，並且要求積極來辦理。所以現在我們高雄市警察局的詐騙案件的破獲率，是達到 84.5％以上，是相當高的一個比率。

黃議員淑美：

局長，如果民眾到超商買 3,000 元點數，你請超商人員來報案，你認爲這樣合理嗎？他們會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有神色很慌張的民眾，他買大量的點數，我當然要請超商的店員對他一個關懷提問，發現有問題，再通知警察隊。

黃議員淑美：

你們有做嗎？你們會做嗎？你們會要求警察這樣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拜託超商的店員，我們有做一個宣導。

黃議員淑美：

那麼如果有超過 50 歲的民眾被騙了，轄區的員警要受處罰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會要求積極來偵辦，不會處分同仁，不會的。事實上，我們目前的破獲率也是滿高的。

黃議員淑美：

剛剛你講到，利用金融機構，就是假設有人被騙，你會不會去獎勵他，給他獎金，會不會？就是銀行人員發現某人提款有異樣或怎麼樣？因而破案，這個到底有沒有獎金？台中市是實施這樣的一個條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記得在去年年底，有兩個行員類似這種情形，幫助民眾免於受害，結果我們有請市長頒獎金給他們。

黃議員淑美：

有這樣嘛！那麼在自治條例裡面有設立這樣的條款嗎？台中市是把它列在自治條例裡面去約束，高雄市有沒有這樣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是有一個民眾協助警察破案的獎勵辦法，有這個辦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如果因爲超商或是民眾有被騙而來處罰員警，我覺得很不合理。這些都是家教的問題，家庭教育的問題，而你把它怪罪在員警身上，我覺得很不合理。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用宣導的方式在社區宣導，而不是用罰的；不是來處罰警察，而是你們要跟他們講。其實，我覺得你們已經很認眞了，在里民大會裡面，我看你們的員警都會出來宣導，其實宣導很重要，所以我覺得運用這個方式來代替懲處。局長，你認爲呢？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黃議員，這個做法我認同，就是用鼓勵的方式，包括鼓勵民眾還有我們的員警，雙管齊下。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看一下你們剛講的數據。局長，你看怎麼會落差這麼多呢？你們說詐欺的案件，101 年發生 2,947 件，破獲 1,900 多件；第二年變成 71 件，哪有可能差那麼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的數據是從今年 1 月到 9 月份，百分之八十四點多的一個破獲率。

黃議員淑美：

你們給的資料，你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這邊的資料是正確的資料，八十四點多而已。

黃議員淑美：

局長，不可能這樣，你看啊！發生的件數是 2,947，到了 102 年變成 71 件。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資料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是有問題。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有問題。我們今年 1 到 9 月份是 1,299 件，減少了 46.65％。

黃議員淑美：

減少，對嘛！這樣才合理。我一看，就覺得哪有可能差距是這樣子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數據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是 1,000 多嘛！逐年有在下降。〔有。〕其實我們要看到的就是這樣，希望你是逐年下降。反而你這樣的數字，我們認爲你是吃案了，哪有一下子變這麼少的？我們反而會懷疑。如果你說 1,000 多件，那我覺得是合理的，是逐年在下降，我們希望看到的數字是逐年下降，而不是這樣落差…。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黃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有邀請前金國中蔡月梅校長列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先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蔡校長進來。

郭議員建盟：

今天邀請蔡校長來，是共同來解決一個問題。本席今天針對一個不複雜的問題，但是就是沒辦法解決，希望在議會這個平台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讓大家共同來傷腦筋。質詢之前，9 月份有一部電影在上映叫「拔一條河」，這部電影在演我們高雄多災多難的甲仙。大水、風雨將甲仙摧毀殆盡，但是一個體育活動——拔河，就讓萬念俱灰的小朋友、老師、家長跟整個甲仙社區凝聚起來。這是一個很感人的電影，有一小段 1 分多鐘的影片，是不是拜託我們這邊播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民眾男：

這樣夠了嗎？不要老是在甲仙，好不好？風災也來、地震也來，只要張開眼睛一往外看，你就會看到喪家，佛教辦完道教辦，道教辦完功德會辦，功德會辦完，又回來道教辦。

民眾女：

路通的時候我想來看，還是很多石頭，什麼都沒有！

老師：

開始。

學生：

唬！加油！

老師：

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對 88 水災，都應該有一些打擊，那藉由拔河這項運動，讓他們的士氣可以發揮出來。

老師：

你偷吃！竟然比早上還要重。

這些鞋子等一下要還給別人。

外面的學校有防滑鞋、有護墊，我們是沒有呢！肚皮會脫皮，手也會脫皮，往後退沒有路，那倒不如只有往前走。

民眾：

村長你好，甲仙國小拔河隊得到全國亞軍。

甲仙村長：

對。我知道，我有看 facebook。

老師：

各位鄉親，咱們甲仙國小這次全國拔河比賽獲得亞軍。

民眾：

我是覺得這陣子是他們在鼓勵我們大人。

學生：

英雄！甲仙國小讚！這會跌倒啊！所以要盡力啊！起來！起來！

民眾：

小孩子站起來了，社區還不會站起來嗎？

民眾：

那個米啊！你就跟學生說一人兩包。

老師：

他們發現自己的價值，包括他們的自信整個都提升了。當大眾都在一片哀嚎的時候，孩子用很純眞的力量，讓大家看到站起來的轉機。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小孩子都站起來了，大人還不站起來，風雨能將甲仙毀損到這種程度，但是一個拔河運動，重新燃起甲仙社區民眾的一個希望，很感人的一部電影，但運氣不好，剛好遇到 9 月 6 日立法院在演「拔一個王」，所以這部電影整個無人關注。

繼續播放第 2 張。我的選區，我的選區也有一群小孩，這部電影的拔河過程很幸運，有導演願意用紀錄片把這些感動的過程紀錄下來。但是我的選區前金國中，一樣有一群小孩，默默在爲體操運動付出，也爲高雄得到許多城市的榮耀，但這一群選手，這群小朋友努力的成果，應該得到國家、

政府的贊助，卻因爲制度的缺憾，到現在沒有給他們該給的公平對待。所以今天我們共同來看這個問題，一個制度的缺失，讓 14 萬的超時鐘點費，扼殺了 31 面金牌繼續榮耀高雄的機會，這是什麼？後面大家會更清楚我在講什麼？體操從 50 年代在雄中開始奠定基礎，63 年開始連續 13 年，高雄全部包辦金牌；73 年到 79 年，也是完成 7 連霸；81 年到 87 年，高雄都是全國冠軍；90 年全運開始拿下第一次最高、全國最多的 9 面金牌；93 年時，全國體操錦標賽，高雄又拿到 14 面金牌的榮耀；一直到 96 年時，五福國中體育場火災，把唯一市立的體育館燒毀，但這群選手的表現有沒有就這樣被燒毀了，轉到前金國中繼續再發展。前金國中從 96 年成立體操隊開始，陸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的運動會，全國體操錦標賽，全國體操競技錦標賽，都拿到全國優異的成績，不是參與國內而已，還出國去比賽；去馬來西亞，去亞洲青少年競賽，這幾年也都得到相當好的成績。

你看！這是孩子在香港舉著我們高雄的市標，另外這是在馬來西亞舉著我們的國旗，他們身上穿的衣服是「台灣」兩個字，這個是在廣州亞運，帶著我們的國旗，榮耀我們的國家，也榮耀高雄。這段期間，這是 102 年報紙刊登的，包括前金國中，我們高雄拿到全中運 10 面金牌，96 年到 102 年，前金國中的體操隊爲高雄拿到了 31 面的金牌，這些是學生他們的努力。

我在參與的過程，我注意到這點，讓我有特別的感受，我們看這張照片，有個體操選手，這個場所是哪裡？這個場所是在左訓中心，這個高度是國際標準的高度，選手都知道，都要跳得高、跳得遠，問題是我們前金國中的學生沒有這種標準的體育場，他們是在教室，你看這是教室的屋頂，他們是用簡陋的地下室，所以不能跳太高，如跳太高會撞到頭。用這樣子的環境，96 年到現在，他們沒有怨言而拿到 31 面金牌，他們來向我陳情時，我想肯定是要爭取一個好的體操專業體育館，但是他們沒這樣爭取，他們說他們的成績——31 面的高雄金牌，可以從教育部爭取到一個專業、專任教練，讓這群孩子有專業教練可以繼續傳承競技的成績，所以他們是在爭取什麼？前金國中體操隊的師生共同的心願，爭取勇奪 2010 年在廣州亞運，這是高雄的孩子在廣州亞運得到銅牌的選手——黃哲奎，繼續在前金國中擔任專業教練，讓前金的體操成績繼續發光發亮。爲了這個訴求，我非常感謝蔡局長，我去拜託他好多次，他把相關的規定併出來，以前金國中這些孩子自己拚出來的 31 面金牌成績，只要學校提出申請，就能把這群高雄孩子的學長留在前金國中，繼續教導這群學生，繼續發展體育。

問題是在這過程中我去拜託校長，但是校長他一校之長，左右爲難，有手心手背都是肉的爲難，他如果有可能把這個專任教練的缺額給這個專任

教練一用的話，會占到學校的教師，有可能在明年占到缺額，會影響到其它教師的權益，所以校長在 7 月截止之前，沒有送出申請。我記得申請期間截止前一天，我還和校長、局長，第二天因爲議會考察出國，我們在機場還一直通電話，我千拜託、萬拜託，但校長有他的難處，我也尊重，但這難處，我問了國中科的相關人員，如眞的占到他的缺額，不見得會占到，但如眞的占到會影響到專任教師的缺額，恐怕會影響教師的鐘點費。以鐘點費計算的公式，每節 306 元，每一週要 10 節課，一年 40 週會影響到 14 萬 4,000 元，一年，我不敢說 14 萬 4,000 元的權益不是權益，但是這 14 萬 4,000 元，如對照前金國中這幾年的優秀成績，如對照這些小學生咬緊牙根，在沒有設備的情形下這麼的拚，流血、流汗所拚出來的金牌，讓前金國中、讓高雄，甚至可以讓台灣未來揚名國際的機會，對照一個高雄市城市階層要執行體育的上位政策，卻因爲學校自己的校務會議，萬一決定否決的時候，教育局一點辦法也沒有，因爲學校的用人權是學校自己的權力。我認爲這個制度缺失，讓這群努力的孩子的成果，這麼重要的事情不敵一個 14.4 萬的鐘點費。

你們看、你們回想，這是一個標準的體育場館。這群孩子的成績是怎樣拚出來的呢？是今天打到頭的環境所換出來的 31 面金牌。校長他給我很負責任的說明裡面，說到他的難處，因爲現在體操隊本來寫 5 個人現在好像又變 4 個人，在前金國中體操隊現在只有 4 個人，要用一個專用教練，在財政有限的狀況下要考量，但我想強調，不是只有 4 個人，它是還有新莊高中，還有十全國小，從國小一直培植到國中、再到高中，才會有長長遠遠的高雄體操繼續發光、發亮。

我們坐在這裡的大官，自己捫心自問，這些小孩所拚出來的 31 面金牌，是政府、是我們這些做大官的，全力在背後給他們支援、支持出來的成績，也是他們自己拚出來的，我覺得大家心裡面應該知道那把尺是在哪裡。這就是我在說的——制度的缺失，一個城市上位發展的體育政策，卻讓 14 萬元就扼殺了這群小朋友的努力，扼殺了這個城市的這些選手們，可能繼續得到金牌發光、發亮的機會。

我知道市長常常爲了手心手背都是肉，很難決斷許多事情。所以校長的 14 萬，不只是 14 萬，還有校內老師權益的問題，他有很多的爲難，但是我有三項的請求，這 14 萬是什麼樣的問題？都是我們大人的問題，我們只要用我們的制度、權力，就可以給這群小孩繼續爲高雄發光、發亮，繼續完成他們的理想。4 個小孩，我們的考量絕對不是選票的問題，是價值的問題，是小孩前途的問題。所以我有三項訴求。議長，請你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郭議員建盟：

第一、我希望不論怎樣，我要拜託教育局，我還要再拜託前金國小的蔡校長，我知道你跟局長都有很多的難處，但是我也很感謝局長，你到現在還堅持保留這個教練申請的資格留給前金國中，我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上午最後一個，延長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們是不是共同不要讓這個事情發生？給這些小孩、給這些制度的問題可以解決，給這些小孩可以繼續表現下去、發揮下去。如果一個城市層級，一個市政府層級的政策，卻因爲學校的校務會議，因爲種種的權益問題就否決掉的話，今天可以是體操，明天可能發生在自由車、可能發生在柔道、可能發生在棒球。所以這個制度是不合理的，爲什麼教育局要發展一個城市的體育活動，學校誰弄你一點辦法都沒有。

我要拜託法制局跟教育局，有一個上位政策的執行力，不要讓校長在那邊爲難，這一點我請教育局長把這兩個問題，等會兒也請市長表示一下意見。

最後一個請求，市長，現在我們的財源都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答應這些小孩，當然他們也沒有向我開口說要給他們一個完整的體操館，但是我要拜託市長跟議長，雖然只有 4 個小孩，問題是也還有其他國小的小孩是體操隊的，像十全國小和新莊高中，是不是市長、議長可以共同撥個時間去學校的第一線給他們鼓勵，去給他們關心，拍一下照片，我想這些小孩就感覺他們的努力是值得的。

過去我們台灣的小孩有光著腳丫就有要拿世界冠軍的精神，現在我們的經濟沒有像以前那樣好了，問題是我們的態度如果對，這些小孩、這些老師就肯去拚，如果拚到了，是什麼人的？除了是這些小孩自己的成就外，也是這個城市未來的發展，甚至榮耀國家的一個機會。第三個要求，我要拜託，是不是請市長可以撥時間，等會議開完，還是大家共同比較有時間時來第一線看這些小孩，和他們拍一下照片，我感覺就是對他們很大的鼓勵。以上的質詢，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先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先請教育局長針對制度跟這件事情的執行，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針對前金國中的體操教練的任用，我有接到郭議員的關心電話，我也有一些感慨，教育在期待讓每一個孩子能夠適性，什麼叫做適性？就是讓孩子非常有自信的在學習路上找到他的嗜好，然後能夠讓他自己好好的去發展，我們站在老師的立場就是支持他。前金據我所瞭解雖然只有 4 個孩子，可是裡面的教練很用心，他們的體操教練有一位，相當的用心。人數是現在的狀況，如果前金繼續有好的成績，其實很多的孩子是願意再到前金，所以不能以現在的 4 個孩子，來決定未來是不是只有 4 個孩子。

以前金的用心來講，我們要解決好不容易爭取了一位體育的教練，所以我還是把他保留，因爲他的分發是在明年，學校所顧慮的，我們也是在幫他解決。隨著明年度體育班的編制往上提升之後，他們的顧慮應該是可以解決。每一個人都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教育局的高度應該要爲孩子的未來解決問題。這個問題，包括聘任教練的問題，我會承諾，無論體制、法制怎麼樣去解決，我們一定會好好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至於體操館的部分，的確也是一個難題。當然這牽涉到的就是設備跟經費，還有設在哪個地方比較理想，這個部分我們從去年也瞭解了，也做了一些評估。目前來講，可能因爲受限到經費，可是在學校增設校舍的時候，我們有想到是不是在上面頂樓來重新增建，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立委向上面爭取經費補助，但是沒有獲得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無論如何，學生眞的有興趣，也有好的老師來指導他，接下來我們如何來尋找比較好的練習場所，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來努力，一定要爲孩子做好準備，這是我的立場。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有說了，校長就比較放心。請市長針對這些孩子的表現跟付出，是不是透過你給他們勉勵、給他們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認爲這其實是一個很小的問題，我相信教育局鄭局長有能力去處理。學校要面對這些各種不同的問題，就看我們教育局，如果教育局認爲這個決斷力，要發展什麼樣的體育項目？這個項目我們認爲很重要，我們就要

大力給它支持。所以我會覺得因爲這個原本教育局就應該去注意，這個問題變成是校長，包括教育局，好像這個部分爲了這個事情痛苦不堪，爲了這個事情要議會、要議員提出質詢，我都感覺很不好意思。我認爲這個問題教育局當然有能力處理，體育處當然有能力去處理，但是體育處應該要讓所有的高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主要發展的重點，你說 31 面的金牌，這當然是很重要，同時能爲高雄爭光，這個部分是我們的重點，體育處在年度的規劃中，就應該要給他們支持。

我個人一直認爲，每個人體育的顛峰時間非常短，我們要栽培優秀的體育人才。我一直講過，你不是現在給他錦上添花，拚命的給他鼓掌，你要爲他人生下一個階段的規劃，讓他覺得我有未來。所以高雄市整個市政府應該要放寬若干體育的教練名額，讓他們有表現的人感覺在體育這個項目退休。但是我可以生存，生存是很現實，所以我們一直在開放爲高雄爭光專業的人，讓他覺得未來他的生涯的規劃，而不是像那麼短暫的運動生命，這樣他們才願意去拚。

所以我這樣來答覆郭議員，就是高雄市政府會珍惜、重視，願意爲高雄的體育發展專業的教練，如果我們的教育局體育處認爲這個專業上、發展上有什麼困難，教育局的預算大概佔市政府的預算 34％、35％，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十幾萬，教育局沒有辦法解決，不會這樣吧！我這樣講，公開在議會答覆，就表示我支持你，只要你提出來。但是這種問題，不要好像變成很大的問題，你們要有這個能力去處理，不要讓校長那麼爲難，讓議員要大聲的向你們質詢還要很疼惜你，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

另外，這些學生他們這樣的努力，我們當然要爲他加油、打氣，我會找適當的時間…，謝謝他們任何時候都爲高雄努力，每一個高雄的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都一樣的重視，希望這個問題很快就能解決，不要造成郭議員，也不要造成校長，也不要讓孩子覺得希望落空，都不應該，好嗎！我全力支持。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謝謝市長，對局長比較不好意思。感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首先我要替鼓山、旗津的居民向市府表達感謝，我眞的覺得這個事情市

府做得很不錯，共有二件事情，一件是旗津海岸固堤工程，這個保護旗津居民的土地不再流失，能夠在財政這麼拮据的情況之下，我們能自己籌錢把這些事情做起來，我相信旗津的居民是有感覺的，是知道市長對旗津的居民是照顧的。第二件我要感謝的是鼓山的台泥開發案和滯洪池。當然我爲了台泥滯洪池的部分，我自己前前後後算了一下，超過十五次的質詢，今天第十六次，小型的會議就不要算了，就是正式的部門業務質詢和總質詢，還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間，雖然在過程當中會有很多也許不是那麼愉快的過程，其實我們要看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結果。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待會我會放在後面的時間，我覺得還是有讓大家覺得不夠快、或者有疑慮的地方，待會我會提出來就教於各位。

首先，我先要講的是，有關於旗津…，記得在六年前當時我在質詢，不知道前面有沒有議員質詢過，但是這個在當時，尤其是上一屆，基本上我是第一個質詢的，就是有關駁二的部分。那時候駁二幾乎是完全沒有生機的情況，捷運也還沒有開通，可是當時我覺得駁二將來一定會好，當然，會好一定是在很多的努力之下，才會變得好。我相信這個包括市長的努力，包括史哲局長和很多同仁的努力，能夠讓今天的駁二大家覺得它眞的不錯，甚至於生意人願意用實際上的行動進去開店來支持。我今天特別另外要提出來，我要告訴大家，我相信如果我們努力，也許三年後，也許四年後，再回頭來看旗津，我相信旗津會再度的蛻變！因爲旗津本來就是非常漂亮的一個離島，即使在我們人工投資做的一些東西還不是非常到位的情況之下，憑良心講，因爲我們爲了要養灘，爲了要把海岸的問題處理掉，所以其實花了一些工夫，這個也是必須要做的，所以它 delay，當然有它 delay 的原因，但是實際上做的不是那麼多，這也是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旗津就能夠產生這麼大的觀光人潮，我相信只要在我們通力合作、繼續努力之下，四、五年後你再回頭來看旗津，應該也會有和駁二在五年前和五年後同樣的感覺，這個是我非常有自信的部分。

當然，我對於旗津有非常多的憧憬、非常多的 idea，也有非常多創意的東西，今天因爲時間不是很夠，我只提一樣，待會請市長或是市長指定觀光局長，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的這個大題目是「用創意來行銷旗津觀光大島」。我們直接把它秀出來，這是旗津，早上市長的報告也有這個圖，現在淺堤和離岸堤的部分都做好了，看起來我們比較有效率，我改天會另外做質詢，我會講其他某些地方的淺堤和離岸堤做得不好的例子給大家參考，但是我們這個做的不錯，但現在當我們要推展旗津的觀光時，我覺得是不是要多一點創意、多一點創新？我會在總質詢的時候，再把旗

津整個的創意，就是我希望的建議再向大家提一遍，那就會有非常多的內容。但是，我今天只提一樣，我希望這二個離岸堤，我們在上面做大型的裝置藝術，我講的裝置藝術類似什麼裝置藝術，大家來看，我先把那個離岸堤給大家看，這個我們還借旗津道酒店的 4 樓往外拍，你會看到這樣子的情況；這是一個停車場，外面有沙灘，沙灘外面就是我們這個離岸堤，我們有二個離岸堤，一個圓的，另一個是長方形也像橢圓形的。當然，創意行銷部分，黃色小鴨也非常多的著墨，就不要我再說了，這個眞的非常能夠吸引觀光人潮，絕對沒有問題，應該要多去想這些點子；再來，我們看譬如類似這個 HOLLYWOOD 的都很有名了，相信在座沒有人會不知道；再來，這個是阿姆斯特丹的一個地標，它做這樣的地標還滿特別的，它做了一個裝置藝術；再來，這個也非常有名，這是東京、台北 101-LOVE，但是這個應該是有版權的，不是我們隨便可以做商業使用的，這個其實和剛剛的「LOVE」是同一個作者，只不過用希伯來文的 LOVE 就變成這個樣子，所以你看他們也有一個這個大型的裝置藝術；接下來，這個是比較特別，是長灘島的 FRIDAY，它做了一個這種小的裝置藝術，也不錯，所以這種裝置藝術到後來，都會變成來這邊玩的人必遊的地方。我的建議是什麼？我們繼續看，這個當然還有一些畢爾包的，這個是六本木的玫瑰，接著這個是芝加哥的雲門等等。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個地方，我現在做了一個模擬的，我不是藝術家，所以這個是不是一定要再裝 LOVE，我覺得是大家可以去想的。但是，我要講的是，你看看像這樣子的，原來我們主要是保護土地、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的一個裝置，如果上面我們來做這種大型裝置藝術，我相信這個地方將來會變成什麼？變成告白勝地，或是求婚勝地。有了這些東西，是不是就可以把很多的觀光客吸引過來？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專家再去做努力、處理看看，看這個在藝術方面，該是怎麼樣的一種設計會最好。我另外還做了一個，譬如這樣子「LOVE KAOHSIUNG」，這個如果我們能夠…，將來所有到高雄的人，都希望到這邊拍張照片。我覺得，如果有這種情況，這個裝置就非常成功了。因爲我現在的時間不是很夠，待會是不是請市長，在最後時間再綜合回答？你要自己回答也沒關係，如果你請觀光局長，要對這部分表達意見，也 OK！

當然我知道大家也在講，在忠烈祠也有一個。我覺得很奇怪，我不知道當時的想法是什麼？你們是否有聽過，一些大學生對於這部分的批評？因爲很多人都在說，如果到忠烈祠去求婚約會的情侶，到最後都不會很順利。我眞的不知道，爲什麼那時候會把 “LOVE”的 LOGO 放在忠烈祠，我想這點

眞的可以檢討一下。這樣很奇怪，那氛圍眞的很奇怪！但是那個景是很漂亮的，因爲那邊是對著高雄的全景，那是非常漂亮的。但是，在忠烈祠求婚、在忠烈祠告白，這個是比較壯烈一點。這個是我要講的第一部分，待會再請市長回答。

接下來，這個我要特別感謝市政府，尤其是劉世芳副市長，以及水利局、都發局和都委會。他們在這件事上面，盡了非常大的心，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在過程當中，如果有些得罪，請大家包涵一下，我相信結果是美好的。

我們再繼續看，這個我另外講好了。當時，爲了這件事情，我們還把服務處移到廠區去，還把我做的質詢跟大家講，第十六次。關於這次質詢，這過程花了很長的時間，我會把它完整的整理出來，今天就不講這個了。

今天我要講的是，我們雖然在 6 月底通過了這個案子，但是現在有些疑慮。第一個，我們看看有關的環評，我知道這個案子，是需要都審和環評的。結果我們在 6 月通過之後，大家都興高采烈的認爲“通過了”，可是環評在哪裡呢？環保局長，待會是不是針對這部分，你可能要說明一下；我看基本上是沒有進度的。如果是出在台泥身上的話，無論如何要趕快和它溝通，請它趕快送環評的部分。不要到時候，內政部也通過了我們的都審，結果剩下我們的環評沒做。這個是我要講的，這個案子如果要完整的通過…。因爲這案子比較特別，它雖然是個開發案，但其實是個水利案。水利有急迫性，開發案基本上不是那麼急迫，所以就變成一個很弔詭的情況，如果內政部負責都審的人，他沒有急迫感，他不像我們，知道這個案子的原因是什麼。雖然它是一個台泥的開發案，但其實它裡面包含著一個，很重要的，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滯洪池在裡面。

所以，我們除了對於剛剛環評的部分，應該要加快以外，還有一個部分是什麼？我也去了解了，我們看到 9 月 17 日那時，內政部已經開過會了，針對這案子已經開過會了，我還去把這資料特別找出來。結果內政部現在在討論什麼？這個讓我覺得，如果眞的照它這樣處理的話，這可能會延宕到我們這個案子的進度。它講什麼？它說請台泥跟高雄市政府，補充整體產業政策、工業區定位、轉型策略、住商供需等資料。第二個，各街廓容積率，應依規範修正。第三個，重劃可行性評估，並附地政局核認文件。第四個，基地地下水含氮、氫、鐵偏高的處理說明。如果我們按部就班的去做，我相信在座有非常多專家，如果照這樣去做，我看這又有問題了，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把這案子延宕下來。

我在前兩天，把這資料找到之後，看到結論竟然是這樣，我覺得這眞的令人擔憂啊！像這情況，如果眞的要這樣做…。假設我們看第三項，可行

性評估，第四項，地下水含氨、氮、鐵偏高情況的處理，如果要處理這些，要花多少的功夫呢？我們能夠及時的做滯洪池嗎？這就是我今天要提出的憂慮啦！我想是不是請劉副市長，針對這部分回答一下？關於這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想辦法，讓台泥和內政部有急迫感，知道爲什麼我們這麼急？如果因爲這樣的延宕而造成水災，我想這情況沒人願意看到，也沒人能夠承擔的。

針對這部分，請劉副市長回答。之後，也請觀光局長針對前面的案例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請劉副市長先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關於台泥案，可分成兩個類型。你所關心的，大概就是台泥公司如果要以特種工業區域或者乙種工業區開發時，它當然要先補充剛剛你所提到的，今年 9 月 17 日，在內政部都委會所提到的各項問題。所以開發的主體在台泥本身，但是站在鼓山區的居民來看，第一個，當然目前要解決是排水和治水、防洪的問題。我們市的都委會在協商時，其實他們已經同意，在內政部都委會還沒通過若干變更之前，它願意無償提供。事實上，它在 9 月時已來函市政府，撤銷它用有償提供的方式，來處理運河整治。

現在，我們水利局非常積極進行。運河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左岸、一個是右岸。有關右岸整治工程的部分，在 9 月 23 日已經開工了，預計在今年春節前，就會完工；關於左岸的部分，因爲事涉到土地徵收，以及內政部都委會要做變更的程序，可能要到今年年底，內政部都委會正式通過之後，水利局才會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個是疏洪道的部分。

劉副市長世芳：

對，有關鼓山運河的部分。

連議員立堅：

所以，它們在我們還沒完成內政部的程序之前，已經可以提供給我們去處理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們有先跟台泥公司協商。

連議員立堅：

好，那就比較不用擔心了。那環評的部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台泥鼓山廠的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的舊案，它在 101 年 9 月 17 日已經申請撤回，所以它的環評那時還沒審查通過。我們已終止審查，已經檢還原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發局。這個案子是新案，這個新案要完成都市計畫程序之後，將來它申請許可開發的時候，它那時候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由都發局送到環保局來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什麼？

連議員立堅：

你的時間要加快啦！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們還沒送案，我們沒辦法審查。

連議員立堅：

如果它還沒送的話，我們有什麼方式提醒它們，請它們儘快。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當然可以。

連議員立堅：

好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如果我們沒有環評的話，那水利設施可以做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任何開發行為，都要經過環評。如果環境的確認準則要環評，等到都市計畫確立之後，它要申請許可開發的時候，當然要檢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連議員立堅：

可是我聽到一個說法，如果是屬於水利工程、防災的工程，未必需要環評。這個我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按照環評的準則來研究。

連議員立堅：

好！水利局長知不知道這部分？因爲聽起來，不要內政部通過，它只要提供用地，我們就可以處理的話，暫時也不需要環評，這樣子我們這兩個程序，即使稍微 delay 一點也不要緊。我的意思，大家了解吧！是不是請水利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爲了排水和防洪的需要，那量體不是很大，所以在水利方面是不需要環評。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會不會它把這個混在一起，所以剛剛環保局有講到說，環保的先撤銷，我們直接走…。

連議員立堅：

這樣你們研究看看，再給我書面回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都市計畫通過的話，我們就可以進行。

連議員立堅：

如果他不用環評，這樣我們就不用那麼擔心，可能就可以做得很快。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要開發的話…。

連議員立堅：

開發案可以稍微慢一點，但是我們的滯洪池可以先做嘛。請坐。最後請觀光局長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連議員提到外海這個小島，因爲離岸潛堤的施工，有這樣子的一個構想是非常有創意。

我向連議員報告，之前我們在海岸潛堤做好之後，也有很多的朋友在討論，也有一些建議跟想法。包括是否可以設計水舞秀，或者是像燈光夜景

的照明，這些都是有可行性的。後來我們綜合討論之後，因爲這部分是在海裡面，牽涉到本身這是一個新的工程，還有結構安全的問題，能不能承受多大的重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航道的部分會不會受到影響，這部分我們都要再詳細一點來評估。不過連議員的這個建議非常有創意，我們再請各方面的專家來評估，怎麼樣把這個觀光效益發揮到最大。所以大家再來綜合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伊斯坦大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議題還是我們的台 20 線復建的議題，從 98 年一直到現在，這個問題一再的重複。今天早上有聽到陳市長所有的施政報告，在 38 區裡面涵蓋了很多的建設方案，是有成果，我非常肯定陳市長和市政府單位的通力合作。如果今天的行政院院長是陳菊市長，我想台 20 線早就做完了。我今天爲什麼感受到那麼大，我覺得有權力的人，他在掌握資源的時候，並沒有眞正的把資源建設做很好的分配，我講的是行政院的。

那麼台 20 線，在勤和到高中里之間有 7 座橋梁，交通部已經是發包施工。經過了三年半，這幾座橋梁我每天經過就是看不到工人，橋柱看到的是在西邊，我看不到工人。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很納悶，政府的工程應該要有監造單位、發包單位來進行監工。所以拖了三年半，這 7 座橋梁還沒有做完。

我們希望市長或者是副市長，在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能夠替台 20 線發言 5 到 10 分鐘，眞正的把我們的苦難講給院長聽，講給交通部長了解。這段時間，兩個多月來，大部分時間都在下雨，河床便道，因爲是走河床，只要溪水稍微一漲，河床便道就完全沒有了。我們的學生沒有辦法按時到校上課，我們的病患要經過好幾道的路程，要用到流籠，病人要坐流籠。然後接到玉穗農路，再從玉穗農路走，因爲河床便道又斷了，要用消防隊打的槍線，然後再把病人運到勤和，運到勤和以後再送到衛生所。在原鄉的衛生所對於病患的急救，他的專業、設備、器材是沒有能力的。然後遇到一些路段再用挖土機把病人接到對岸，我們的病人送到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整整要九個小時。

一個民主國家，一個認爲要爲民服務的中央政府。我們這五年當中重複的見到這樣的狀況，坦白說，我都麻痺了，我們的鄉親也都麻痺了，就認定爲我們的環境可能就是這樣。所以勤和到桃源國中這段路，至少交通部要先做好。我們市政府的工務局，有請過公路局的監造公司，那一段路做

完就是要 8,000 萬，就是做密式的堤防工程，你這一段路至少要做好。

我們也去過行政院好幾次，但是各部會是不是的確有將我們的陳情書交給行政院院長看。假如說有看到，行政院還是麻痺，我認爲這個中央政府的確是沒有人性的政府。已經經過五年了，我們還要過這樣的日子嗎？台 20 線是國家重要的道路，我覺得是態度的問題，中央政府態度的問題。核四要 3,000 億，而且到現在還沒有定案，你從核四的 3,000 億撥個幾億，逐年編預算，讓勤和到復興里打通。而且不是只有這一段路，我們上次也請過市政府的工務局，還有專門負責交通部公路局的監造公司一起會勘。假如能逐年去做，高架起來也好，或者是改道，尤其是到削山便道那個部分，我們主張還是要再削一次，唯一的辦法就是削山；否則的話八到十年，我們也是人。

我今天只是把我的心聲告訴我們市政府，告訴市長、副市長，能夠在任何角落請命，爲台 20 線的復建道路案，能夠幫我們講話。我們是小人物，我們也請過立法委員，我們的立法委員，我到現在也看不到是不是眞的有在做。因爲這是我們高雄市後花園的行政區域內的範圍，不分黨派、不分族群，我們高雄市的 10 個立委，也應該要爲我們這個台 20 線，高雄市行政區域的後花園一起努力爭取預算，逐年編預算總會完成。

我今天有一份陳情書，這個在今年 3 月 12 日，我們到過行政院做陳情。不知道這條路，中央政府什麼時候會定案，眞正在主導這個重建道路，勤和到復興里，阻礙最大的就是楊秋興政務委員。我參加南部辦公室的會議，依照重建條例的規定，在地人要參加重建會議，當時南部辦公室秘密開會，我知道訊息以後，我帶著很多的里長到南部辦公室，他們竟然還拒絕我們參加。他們說，這是中央部會的會議，行政院院會的會議，地方議員不能參加。那是關係到我們地方的權益，他當過我們的縣長，以前我們也支持過他，態度轉變，也順便講，越域飲水案當時我們也全面反對，原則同意也是高雄縣政府核發的，當時的縣長也是楊秋興縣長，我們當時以所看到的自然生態，認爲只要玉山山脈整個挖洞口會發生問題，那時候環境評估的專家之一是李鴻源部長，他說沒問題，要開發沒問題，我們要求道路復建就有問題，鄉親每天過這樣的日子，裡面有一千三百多位鄉親，台 20 線不是原住民的道路，是台灣 2,300 萬人共同記憶的道路。所以我今天要再次呼籲市政府所有的官員，尤其是市長、副市長，因爲你們有機會參加行政院的院會，我們會把上一次人民的陳情書，陳情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能爲台 20 縣勤和里至復興里之間的永久路廊、永久道路的復建案，請陳菊市長在參加行政院的院會時，把本件人民的請願案，能夠再轉交給江宜樺

院長，我就先把這份陳情書交給陳菊市長。

還有一個我要特別感謝陳市長，就是復興里被沖毀以後，包括安置工作、包括地點、包括經費，因爲陳市長的幫忙，復興里的居民現在都比較安心，一旦雨季一到，第三鄰的部分會自動撤離到復興里的教會、活動中心，當然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市長轉告承辦單位，哪一個行政官員在承辦的？住屋的安置能夠在行政程序上也能儘早，所以這幾件案件就拜託陳市長。後面 2 分鐘讓陳市長用陳市長的高度看看台 20 線要如何一起努力，本會的議員、我們的立法委員、我們的市府官員，怎麼樣有共識？爲我們台 20 線大高雄的後花園重新看到橋梁、新的永久道路，我們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聽到伊斯坦大議員講的後花園，我們當然內心相對的沉重，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台 20 線的問題，現在整個山區地質非常脆弱，這是一個事實，因爲地質的脆弱，任何一個稍微的豪大雨，所有的道路橋梁全部會中斷，並不是這樣大家就不重視。市政府跟重建會不知道有多少次的討論，南部橫貫公路當時是一個國家重大的建設，但是現在台 20 線影響到幾十萬人的生計，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正視、評估，台 20 線如果地質已經非常脆弱不適合，有沒有其他替代的方案？我想行政院在這個部分，不管是交通部、重建會等等，大家都很關心，伊斯坦大議員你在桃源地區，你應該了解到，稍微豪雨，所有道路就沒有辦法處理。高雄市政府在台 20 線橋梁旁邊興建一條道路，大概花了市政府五千多萬，去年 6 月 10 日一場豪大雨，5,000 萬好像消波塊一樣完全不見，這個問題確實是很嚴肅，但是有那麼多原住民，包括甲仙、小林一帶全部都很重要，都在那裡生存，所以我們認爲台 20 線的問題必須非常嚴肅以對，除非有一個更好的替代方案，我們花再多的經費都願意，但是如果以現階段台 20 線的不穩定性，中央跟地方面對這個問題必須從長計議。我覺得中央這個部分，伊斯坦大議員的陳情書，高雄市政府有責任轉給行政院江院長，這個部分江院長也看到了陳情書，但是我們願意再送，不管是我們副市長、秘書長、市長在參與行政院的院會，我們都願意親自交給他，不過我們有一些問題，如果高雄市政府能做的，我們都應該先處理，包括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提到的復興里這個部分，復興里的原住民兄弟姊妹在去年 6 月間的豪大雨，整個地方都被沖毀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找到一些經費，我會要求社會局跟當地的里長、包括伊斯坦大議員，將這個部分很快解決。我們也看到谷縱代理區長，

如果他能夠找到土地，我覺得這個經費我們都願意支持，包括邀約民間共襄盛舉。現在我所了解的狀況，土地的部分好像要趕快解決，但必須是安全的，我到現場看到復興里，坦白說如果豪大雨來，我們看得都覺得非常的可怕，衝擊太大了。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處理，那其他的部分包括勤和、復興這整個山都被削掉了這個部分等等，必須台 20 線整體來規劃。現在時間有限我跟伊斯坦大議員說，原住民在整個山區所面臨的困境，我們非常的理解，也願意跟原住民及所有的市民朋友一起來努力。但是有一些是天候、氣候的問題，極端型的氣候所帶來的，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去承擔，台 20 線我們不放棄，我們希望中央有更多的專家，能夠提出一些替代，如果台 20 線不行，這個部分還有什麼相對的。要不然沿台 20 線的市民朋友有很多，包括現在的甲仙，高雄市政府的觀光局等，用很多的方式，包括把一條河…，因爲這樣去做很多的努力，都是因爲希望台 20 線，南橫過去的盛景、盛況能夠趕快回來。所以我們非常感謝伊斯坦大議員，我知道你非常的沉痛，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些時候並不是我們不努力、不關心。有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對抗整個天候、天氣，包括意外，但是我們該做、該承擔、該轉達，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市長施政報告裡面的主題是放眼國際、宜居城市，我今天的主題是放下個人榮耀的迷思，追求高雄競爭力。我覺得是完全相符的條件，只是一個可能是外在的光環，另外一個可能是內在實力、實質的部分。我今天要針對這個主題跟市長探討一些市政上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前陣子在看決算的時候，也發現今年在看去年總決算的時候，又短差了 210 億，比 100 年的時候還要再更多。但是我們的整體預算規模去年有 1,128 億，但是要編明年的錢是 1,206 億，所以我們多了 6.9％。但是我們聽到的是每一個局處都在喊沒有錢，大家都非常的吃緊，這個狀況我們也覺得很奇怪，財政局明明要處理很多土地，但是問題是財政局所處理的土地裡面，每一次所報出來的，都沒有達到他所說要做到的金額。那金額沒有達到，歲入都已經編了，結果到最後歲出又用了，這個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很困難的點。每一次要面臨到…，這個會期又是預算要審查的時候，但是在這個點上面，我們又不得不覺得，你應該去做精簡的部分。問題出在哪裡？市長有沒有看清楚，的確有很多的建設要做，這個我們也都了解。

很多的建設陸陸續續在做，但是建設在做的時候也要衡量本身市政、財政的能力的狀況是怎麼樣，要怎麼做才能夠做得到位，或是做得有價值。其實都是我們在這個階段，遇到財政困難點的時候要去衡量的東西，而不是借愈多錢，我們才能夠做得更好。這個迷思從我們這次辦三個活動就可以看得出來，從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黃色小鴨三個活動，結果最不花錢的愈賺錢，花最多錢的愈虧錢。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要好好的思考，辦什麼樣的活動，才能夠讓我們眞正達到應該要有的效益，而不是風風光光辦一個活動，每一個局處都想要爭辦活動，大小活動都要來一個開幕式，眞的花很多錢，但是到底行不行啊！對高雄市民有沒有好處。

這個對我們來講眞的是市民所要的嗎？但是很棒的一件事情是，遠見雜誌在 6 月 1 日的時候，給我們市長五顆星，我們也覺得不錯。從縣市合併之後，其實市長已經有兩年都是四顆半，結果第三年的評定五顆星，我們覺得也是與有榮焉。遠見雜誌又很矛盾的是 6 月 28 日縣市競爭力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高雄竟然是六都的最後一名，會不會很奇怪。明明我們的施政滿意度這麼高，市民都覺得很讚，結果我們的城市競爭力是六都的最後一名，還有兩項就是環境與環保品質與治安，兩項的指標是全國最後。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市民都一直這樣在過，我們有沒有感受到，到底高雄市要的是什麼，高雄市眞正需要的東西是什麼東西，什麼樣的東西才能夠讓高雄市眞的有生命力，感受到這個城市有活起來的感覺。

市長，我在這邊要提的就是，整個執政團隊跟我們在面對施政目標上面，一個心態的問題，就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光環拿掉，眞正實質的去做我們覺得對市民將來長期的發展會有用的東西。譬如說，我記得我剛當議員的時候，謝長廷市長在議會外面弄了一個飲水機，說我們的自來水終於可以生飲了。眞的很高興，但是只有議會外面那一台可以生飲，好像是這樣，其他都沒有人敢喝。那再看看我們外面，還在買水喝的民眾到底有多少？我們是不是能用簡單一點的，告訴我們的民眾，我再當選，讓所有的加水站都不見了，我們都可以直接很安心的喝自來水。如果說這個政策很簡單，不論管線乾不乾淨，有沒有請他把家裡面的也清除好，到最後水的管理品質，怎麼樣讓市民有信心。光是這一點已經喊多少年了，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機會給市長，讓市長爲我們所有的市民服務、效勞。那市民到底要的是什麼？市長，我們很期待這個城市變得有活力，變得有活力的同時，我覺得你這個非常好，宜居城市。我們也很期待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很多人想要進來住。但是要進來住有一個先決要件，就是它必須要有工作，那有工作的上面一層是什麼？就是有商人、有工廠，或是有行

業、有企業要進駐高雄。進駐高雄的前提是，他可能覺得這個城市的各方面配合條件都非常好，可能行政效率非常的快，可能在各方面的條件，譬如說拍片天氣很好，這裡的物價很低廉，房屋的品質也不錯，整個街道的環境都非常的美麗，這可能是他選擇的原因。但是最終就是因爲我有工作在這裡，所以我要住在這裡。我想這樣定調下來，大家都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的話，那高雄市所缺乏的應該是競爭力的問題。

我在這邊就要講一個，我們知道最近高雄市有一塊土地，一坪賣了三百多萬，這一坪土地賣了之後，其實就產生兩種極端的現象。有些人覺得很棒，有些人覺得很害怕，窮的人覺得我再也買不起高雄的房子了，擁有土地的人就很期待，這些土地還會不會繼續再漲，那到底好不好？我不知道。

但是有一個重點，就是高雄市政府所定的這些法令裡面，能不能持續的讓這些人想要在高雄發展，所以在今年的 3 月 25 日我們有訂了一個叫做容積移轉申請許可要點的修正，在這個修正裡頭我們都知道美術館的這個案子其實是 3 月 20 日本來要標售的，但是因爲這個修正要點是在 3 月 25 日，結果延後了，後來延到 3 月 25 日之後才標售。爲什麼要延到 3 月 25 日？地政局那時候就表示，因爲這個內容修正之後可以增加 30％的容積移轉。對於這個建商來講，眞的很有誘惑力，覺得這個事情很不錯，所以就有人想要進來嘗試看看了，這個價錢也標得挺高的，當然最後有一個大財團——京城集團就把這個土地標走了，我想他是這個法規修正之後最大的受益者，但是這個法規也有很奇怪的地方，譬如說當天簽訂之後、當天就施行了，我們都知道如果依照中央標準法的話，通常是簽訂之後三天開始施行，但是這個是沒有日出條款，只有針對第九條跟第十一條有設定日出條款，其他都沒有；這個案子有沒有宣導？其實也沒有宣導；這個案子寄到建築開發公會是四天之後的事情，如果四天之後建築開發公會要再告訴他所有的會員，不好意思，至少也要兩天吧！最快的速度。但是呢？這個東西對市政府來講重不重要？看起來好像也不是太重要，我就訂出來，反正就是有人用到了嘛！如果說消息靈通人士永遠都知道什麼時候訊息會有，消息不靈通人士可能就是一些小建商、小的開發者，他的關係不是那麼好的時候，他在這個時候就要吃虧了，吃虧的時候怎麼樣？就只好自己就認了吧！是不是？

現在我在這邊就要提一個案子，有一個案子是在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到建管處去申請建照，在申請建照的同時，他的內容是有登載有關於容積移轉的面積，同時在當天他送了都發局的都市審議，把案子送進去了。這個案子送進去之後，後來這個案子因爲一拖再拖，拖到後來 3 月 25 日這個新

的案子成立之後，舊法他不能使用，他就要符合新法，在這個規定底下，這個小建商因爲不能夠使用這個法律的關係，就必須要認栽，這個東西他就要賠很多錢在那裡，這個案子目前還擱在那邊，容積移轉也沒有辦法做，後來我們也找了相關的首長來做了一些協調，法制局的人員也在現場，但是我在這邊就要把這些法條再跟市長來研究看看。

純粹從這些案子裡頭，我們就可以看到橫向的聯繫是多麼的不流暢，同樣一個案子要送到市政府去審的時候，都發局跟建管處不同的單位，但是他們都是屬於市府的單位吧！如果送進案子的時候，時間點是在之前，但是卻不能用舊法來用，只因爲你送的單位沒有送都發局。都發局說：「你要在 3 月 25 日之前送進來。」，而且要送對，如果你送到委員會也是不行的，是不是？但是中央並不是這樣告訴你的，從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我們就可以看到，我不要詳究內容，但是這裡面提到的就是說如果相關機關看到這個內容不是他的機關的時候，他就應該移到那個要處理的機關去處理。那時候的內容其實已經告訴你，容積移轉有寫在那裡面，你就知道他是要做容積移轉，他已經明顯的告訴你了，但是建管處並沒有送，甚至法務部也有一個解釋函，在這個解釋函裡頭也有提出來，就是說如果在這個時間點內你沒有幫他送，但是也算，也要依據第十七條的立法精神，還是在這個時間點內向有管轄的機關提出申請，還是算有效的。

我在這邊另外還要再提的就是民法第九十八條也有講，你不一定要拘泥他的詞句是不是那麼的精準，只要他有把他的意思傳達到了。他告訴你：「我就是要容積移轉。」，他又送給都發局的都市審議，爲什麼要送都市審議？就是因爲要做容積移轉的部分。這個都是非常明顯的東西，但是我們的都發局就可以否定這個案子，只因爲他的本位主義太重，他覺得你就是沒有在 3 月 25 日之前送來給都發局就是不行。中央法規，這個我剛剛有講，公布日起算第三天開始生效，是一般的，但是我們這個法也太特別了，當天簽結完畢以後當天生效，根本沒有三天的時間，所以很多人都來不及吧！

我在這邊要拜託市長的是針對這樣的案子，我們也可以從中央法規的第十八條來看這個東西到底可不可以，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在這個法規裡頭有寫到，如果在處理這些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其實他還是可以用舊法。我就是從剛才的種種，市長，也許這一些東西看起來有一點生硬，但是我從這些法裡頭抓出它的邏輯來，的確他是可以的。我在這邊要提起的兩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對於人民財產的部分，有利於人民的部分，又不違法，我們又有行政程序法跟中央法規來給我們背書，爲什麼要那麼樣的本位主義

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其實並不需要，如果我們對這樣的一個小建商，其實在高雄市非常的多，我們是用這樣的態度去面對他們。這種不友善的態度對很多人來講，對高雄市的印象就不好，慢慢的很多人想說也許旁邊屏東也可以開發、台南也可以開發，我們不希望因爲市府行政的部分，反而造成大家這樣的印象，這是不需要的吧！市府能不能把我們行政的流程更加簡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單一窗口，我們以前常常在推，如果說可以在這個部分將來實施單一窗口，只要送進來就算，這個東西有多少人會覺得市民多麼的便利，市民怎麼會懂都發局跟建管處不同，誰知道送進來會不一樣，是不是？如果說我都已經在前一年的 12 月 28 日都送了，法規在隔年的 3 月 25 日才制定，這樣其實對人民來講，他們永遠搞不懂爲什麼我這個案子會不過關。

我在這邊要提出市府有三點的缺失，第一點就是有關於中央法規所訂的這個部分，它的日出條款沒有訂定，也沒有宣導。有關人民財產的部分是非常重大的，就像我們所知道的幾個法，譬如說個人隱私的部分跟中央有一個關於財產法的部分，他們也都制定了，但是因爲要維護我們個人財產的權益，所以都延到 103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這中間有非常長的時間是宣導期，我們市政府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這一些，所以導致人民的損失非常的多。

第二點是建管處以前從來可能都沒有去處理的問題，如果將來建管處再發現說這個案子裡頭爲什麼莫名其妙會寫容積移轉，已經這樣的字樣寫出來的時候，他應該知道這個部分人家是要有申請容積移轉，爲什麼不送給相關單位？事實上在他的責任是必須要送的，我們也期待將來在這個部分每一個單位都能夠更積極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都發局依照行政程序法跟中央法規事實上是可以來執行這個案子的，局長當時其實也誠意十足，但是到最後呢？局長出國去了，最後的那個公文，我看到的好像是副局長代決，上面寫「局長出國了」。這個案子，我們一路來不斷地從這個案子裡頭幫忙協調，但是突然間發現還是求助無門，如果每一次有人遇到有問題，我們到市政府都要大費周章花一個禮拜、兩個禮

拜去處理一個案件，明明可行的，到最後還是給你一個 NO，那下次到底還有誰要來高雄投資？這是我們很擔心的，所以我很期待市長，第一個，在這個案子，是不是重新做考量？然後針對我剛所提出來這些法的部分，能夠做出對人民最有利的方案來處理這樣的問題，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對高雄市政府有很多批評、指教，我們對於所有的民調，市府的團隊，大家的努力，任何的民調我們只做參考，我們從來沒有因爲民調的高低，認爲是誰的成就，或是在成就誰，市府的團隊榮辱與共、命運與共，如果我們做得不好被批評是應該，如果我們很努力，也希望能得到公平的評價。當然陳議員對若干市政府的活動，所以會有這些活動都必然，必須跟企業、商業有關，包括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想來自於 102 個城市，一百六十幾個相關的企業團隊，就在會議的會場，其中很多企業、商業也在尋求合作空間，這個部分當然今天沒有時間答覆那麼多，但是所有的活動都是希望給高雄有更大的空間，過去高雄是重工業，現在高雄尋求轉型的可能性，會展的產業是我們要追求的，這個部分當然有很多我們做得不夠，我們還要虛心檢討，但是所有的部分都是希望高雄擁有重工業、污染產業以外的空間。

另外剛剛陳議員提到這個個案，我希望這個個案都發局應該重新檢討，今天不管是現在的高雄市或過去的高雄縣，大高雄地區所有的建商對高雄市不管是法案、個案，或是對建管處的透明公開，以及其專業和認眞都讚譽有加，如果我們的工務團隊、建管團隊有哪些不足，以剛剛陳議員提的個案，我會要求都發局重新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所聽到的，大家都認爲高雄市對所有的建商友善的程度，所有在高雄市的建商都認爲這個部分能鼓勵他們發展，但是陳議員提到的這個個案，我希望就交給都市發展局，重新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依法行政，我們支持所有的建商，沒有大小的問題，只要對高雄有利，就是依法透明公開，我的同仁都是這樣，所以個案的問題我會覺得就交由都發局處理，都發局如果必須跨局處，這個部分陳副秘書長會來討論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應該來解決。

另外高雄市對所有的建照、建商，包括所有的投資，我們都是設立單一窗口，對於服務，以及爭取別人來投資的用心程度，我都是很感佩我的同仁，但是大家都是一樣，今天我們在這個位置，承擔這個責任，他們每一個同仁這麼用心努力，無非就是希望高雄的轉型能夠比較快速並成功，所

以我們設立單一窗口，如果已經設置，但是大家還是認爲不夠好，那我也希望我們的團隊再次檢討，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剛才市長交代的你有沒有聽到？那個個案處理一下，你說什麼？好，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單一窗口嘛，我們就先針對這個部分好了，就是有關於建商要送建案的單一窗口流程怎麼跑？只要送哪裡就可以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直接送到都發局還是怎樣？

陳議員麗娜：

直接送都發局就可以？還是送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就已經是單一窗口，不管這個案子從建管處送進去或從都發局送進來，最後…就像一個郵筒一樣，有好幾個口…。

陳議員麗娜：

但事實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事實就是如此。

陳議員麗娜：

但我們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看到事實並非如此。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這個案子是因爲他送進去並沒有意思之表示。

陳議員麗娜：

我並不在這邊跟你爭執這個問題，但是我期待能讓我們看到從哪裡送進去，流程怎麼跑，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清楚看到？這樣大家將來都有一個依循，我也會把它放到我的臉書（社群網站）讓所有的人看到，好不好？我想這樣就是最公平的方式，不會讓大家還有爭議說單一窗口到底存不存在，這個問題爭執太久也沒有意義，你只要告訴我市府將來就是這樣做，我覺得這樣就是給我們答案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做。

陳議員麗娜：

需要給我流程，希望是這樣子，請提書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這一次開會是要審議103年的市政府總預算，高雄市政府的欠債狀況一直是市府團隊最大的隱憂，也因爲這樣子，所以很多重大的建設沒有辦法如期來推動，就是因爲沒有充足的經費編列。在這裡我們看一下這個圖表，我看到在101年度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有17億7,000多萬，審定歲入決算1,038億1,000多萬，較預算短收113億8,000多萬，將近9.89％，快要接近10％，就等於是去年編列100元，就有9.9元是收不到，或是沒有收進來的，將近一成的預算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如何有效的開闢財源，增加建設的機會？在目前看來，都沒有達到我們原來想要的期望。大家再看到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2億9,000多萬，審定歲出決算爲1,248億8,000多萬，較爲預算減支63億7,000多萬，爲4.86％。我們看一下，就是歲出、歲入相抵，審定差短爲210億7,000多萬，再加計債務還本90億2,000多萬餘元，合計301億925萬餘元，經發行公債及賒借250億9,000多萬餘元預支後，應該收支短絀大概有50億1,000多萬元；相對來說，我們去年又短差301億元，所以只好藉由公債借錢來縮短這個差距，但是還是少了50多億。但是，高雄市每年以快速的負債讓債務成長，我想要知道，如果像這樣子下去，明年我們有什麼樣新的作爲可以減輕我們的負債？這個問題我想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先由副秘書長答覆後，我再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由副秘書長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可以減輕我們的負債嗎？這個問題我想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請先由副秘書長答覆後，我再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由副秘書長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眉蓁：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數據是審計處的數據，原則上是正確的，但在這邊我要說明，相差的 50 億，這是一個預算和決算的落差。101 年度的決算看起來，剛剛這裡講，因爲我們的收入也減少了，但是我們的支出相對也少了 60 幾億，所以這樣的落差是 50 億。相對我們回頭看 100 年度，100 年度當時我們編的賒借收入是 249 億，但是實際上我們執行的決算只有 220 幾億，也就是在 101 年度前的 100 年度，我們的賒借收入少借了將近 30 億，而且還有歲計剩餘將近 3 億，所以這個預算和決算是有落差的。每一年因爲各種因素，所以有時候有多出來，有時候會比較少，這是一種預算和決算的差短。至於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當然這些負債市政府一直在想辦法在減赤，議會有這樣的要求。這三、四年來從數字上，議員就可以看到我們逐年在減，減到今年是 135 億，明年的預算我們送到議會的是 120 億，就是一年一年 10 億、15 億這樣降下來。我們相對也有一些開源節流的措施，我們也請秘書長做召集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一起討論，甚至還有一個小組是市長親自出面，也要求各單位從開源方面、活化土地各方面來做；節流方面，在人事費我們也減了，特支費也減了，經常門都減了，來充實資本門。市政府很謝謝議會的指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50 億怎麼平衡的？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向議長報告，這 50 億不是負債，因爲負債每一毛錢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去年通過的賒借只有 250 億，這 50 億就靠財政局用資金融通的方式來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250 億你們也都花完了，而現在你們的收支卻還差 50 億，〔對。〕這 50 億要怎麼辦？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用短期融通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短期融通。因爲有些支出還是沒有用，所以眞正要用時，則用短債來加以融通幫它處理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你就再講大聲一點，讓百姓聽聽看他們聽得懂嗎？連我們都看不懂了，更何況你們…。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舉債是議會要通過的才能舉債，這差短的 50 億，以前我們…，我剛剛講，像 100 年度我們就少借了，而且還有剩餘，這個也是可以處理。另外一方面，我們還可以用短期融通的方式，其實這個歲出並不是當年度全部都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何謂「短期融通」？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簡單的說，就是向銀行調借一年期以下的先來支付這個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先借來補就對了，先向銀行借來填補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如果有需要的話，如果我們平常庫款也都有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這 50 億有沒有借？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不一定借，不一定，眞的是要看資金的流動性，需要借的時候再借，不需要借…。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啊，你就差 50 億 1,067 萬。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不是，這是年度的一個數字，平常每天資金有進有出，所以不一定借，有需要再借，資金有多出來就馬上還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年結果還會不會借？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要看每天的那個…，這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啊，結果都出來了，結果都已經出來了啊！

李議員眉蓁：

副秘書長，就是我們現在和一般老百姓一樣看不清楚這樣子的數據，我們只是…，像剛剛你講的這個數據絕對正確，因爲是審計處出來的。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對。

李議員眉蓁：

所以我們看到的就是我們編的歲入 100 元幾乎都沒有收進來，9.9 元都沒有收進來，你解釋一下，如果歲入編這麼多，結果都沒有收進來這個部分。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我剛剛向議長…。

李議員眉蓁：

因爲我們是從表面的數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歲入你們根本就沒能力進來那麼多，你們就先把它膨脹，「膨風水蛙」你難道聽不懂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這個收入有些沒有收進來，但是支出也沒有每一毛錢都花出去。我剛剛講，像這個年度，各位看，我們在年度有 63 億多，也是沒有用，而且我們還保留將近 50 億，這 50 億也要等到工程完工再來支付，甚至工程做發包時，也不一定是百分之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你看那些數字會很難看嗎？這個能亂來嗎？這個高雄市審計處編印出來的資料能亂來嗎？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我向議長報告，這個數字是正確的，我剛剛有這樣說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李議員眉蓁：

市長剛剛說他回答完後，他要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到目前爲止，高雄市負債的狀況是從蘇南成市長到現在，確實我們債務

的狀況，我們這一次在概算的編列上，議會要求我們所有的借債不能超過120 億，我們在整個這個部分，內部該撙節的部分，差不多用我們最大的力量朝這個方向。但是，我是認爲我們在中央，就是縣市合併以後，原本中央當時對高雄縣現狀應有的承諾，基本上也都是減少，所以我們上一次在向議會的報告中，也提到我們縣市合併快三年，中央減少給高雄市政府是 293 億，這個詳細的資料我們也可以給李議員。所以未來明年、後年我認爲以現在中央的財務狀況，說要給高雄會有更多的補助，我們認爲這是很困難。也不是說中央不支持高雄，我是說現在中央的債務大概是 5 兆1,223 億元，所以現在他們剩下可以借的，中央的部分大概只剩 4,000 多億。所以，在這樣困難的情況之下，高雄市政府面對財務的狀況，我們覺得高雄市可以撙節、可以省的，又能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一個部分，我會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一定要高度發揮土地的價值和功能。以目前來看，整個景氣是不好的，歲入的部分也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成立了一個小組，一方面是緊縮，另一方面是開源，這部分，我們都同時並進在努力。

李議員眉蓁：

目前大家都在討論的，同時也在推動的，都是一些重大的建設。我們身爲高雄人，也希望高雄有很多重大的建設，我們知道沒有錢，是生不出這些東西的。所以說，才希望開闢財源，就是剛剛市長後面講的這段，也就是說，開闢財源是大家所重視的，希望市府團隊，能往開闢財源的方向去努力。我們做了那麼多的活動和事情，就是爲了想賺錢，而不是一味的花錢，這部分也請市府團隊要多加強。

在 10 月份，許多的民生物品都會漲價。雖然大部分的民眾用電度都沒到500 度，沒有影響；但是許多用電大戶，都會哇哇叫喊苦。你看，現在高鐵漲了，航空公司也要漲，很多產品包括牛奶也要漲 8.7％，在今年 1 月到 7 月我們的平均薪資是 4 萬 6,000 多元，比去年同時少了 1.14％，是這四年來最低的。如果薪資的水準，倒退到十六年前的水準，這樣的內外交迫，相信我們市政府也是面臨很大的困境。其實大家都看到，高鐵和航空公司都在漲價，我們也要面對現實，關於我們捷運的用電量，我查了一下，每年電費大概要 4 億元，預估電價上漲後，每一年要 5 億元，這營運成本又增加了。大家也知道，現在捷運的狀況，如果油電價上漲，相關的公車、輪船等等，都需要做營運的考量。

我請問市長，關於捷運、輪船和公車方面的票價方面，在市府團隊裡，有沒有研究要漲價？在半年內，是不是會對民眾宣布漲價？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問到這個問題，讓我很爲難，但我覺得要去面對。我知道我們的交通局，面對這種狀況，他們內部正在評估，一方面我們不希望刺激物價，會相對性不斷的漲價，一方面我覺得我們也有很多因應的考量。不過在這部分，我們也很感謝議會的支持，比如說，像公車民營化。未來的渡輪、未來的高雄捷運等等，是不是請陳局長來向李議員說明一下？看看未來要怎麼做？

李議員眉蓁：

陳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李議員所關心，相關的運具是不是會在半年內會漲價的問題，這是有點難回答啦！不過就我所了解，我曾遇到高捷的經營團隊，他們有所反映。因爲 10 月開始電價調漲，他們最主要用電產生成本很大，現在甚至台電對於高捷，也不做爲補助的對象，所以他們在經營上，會比較辛苦。不過因爲他們如果要調整票價，一定要送到費率調整委員會來審議，目前我們都沒有收到他們有這樣的動作。我相信，我們也會儘可能的要求他們，以現有服務市民“行的便利”前提之下，不可能輕易的來調整費率。

關於輪船的部分，因爲我們目前在進行輪船公司的民營化，因爲還有些內部工會的意見，我們還在協商，所以這部分，還不會那麼早觸及到有關費率調整的問題。

至於公車的部分，因爲我們明年是採用勞務採購的方式。關於勞務採購，我們希望這次在議會能得到議員的支持，能夠讓這次預算通過。所謂的勞務採購，就是我們市政府編了一筆預算，目前也釋出給業者，他們按照他們的行駛公里數，來計算他們能得到的補貼款。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的收入是按照他們所承諾的公里數，所得到的成本去乘起來的，應該是控制在預算裡面。當然，我們的票價一直都沒有反應，未來我們也希望可以反應到一個合理的票價。不過，我所謂反應到合理的票價的前提，不是要把這票價一開始就轉嫁給我們的市民朋友，就是使用者。剛才我報告過了，因爲我已經規範好預算的限制了，我們給這些業者，就只有在這預算下面。所以有點像是當我們去飯店時，我們可能看到飯店的牌價，它住一晚是

5,000 元；但是，實際上你付的可能是 2,500 元。所以我們不管怎麼調整，一定是在目前 12 元的水準，甚至我們想辦法，爭取中央的補助，能夠把這優惠降得更低，不會變成市民的負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因爲很多民眾都在關心這問題，我當然知道這很爲難，因爲這調整對市民的影響非常的大。

說到這次的亞太城市高峰會，大家眞的有相當多的期許，希望可以替高雄帶來更多的商機以及國際上的能見度。其實這是我們第一次舉辦，可能有些不足的地方，希望我們市府團隊要多多的加強，加強我們舉辦國際活動的能力。在大會的最後一天，我知道市長和布里斯本市長，代表全體與會國家簽署六點高雄宣言。我唸一下，因爲有民眾在聽。一、優化城市的管理系統。二、優化城市體系的建構。三、亞太城市面臨環境挑戰時，會攜手合作相互支援。四、分享彼此在地的經營經驗。五、分享彼此企業界互動經驗。六、共同努力推動文化創意及數位媒體，及培育青年領袖，並支持有天賦的青年進入市政領導的行列。

因爲我本身也是年輕人，我在這邊請問市長，在宣言中有提到，就是培育青年領袖進入市政領導行列。市政府有這樣的計畫嗎？是怎樣樣的培育計畫？有哪些條件限制？未來在領導行列，只是擔任像在座的各位一樣，做局處首長甚至到副市長，是這樣的意思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最後的六點宣言，這個承諾，是經由當時 102 個城市的代表，大家分組針對各方面有不同的討論，每一個城市、每一個市鎮所面臨的議題不同。不過我覺得，它是一個宣示，大家認爲其實各城市之間，可以有很多的合作，包括這個城市的願景，因爲這次在高雄舉行，所以是高雄的宣言。每一個城市，都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來努力。

這些城市會認爲，城市對於新的世代，是有培養的責任，所以我們當時在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也有青年論壇的成立。這青年論壇，就是各個不同國家的青年，他們除了參與自己的青年論壇，另一方面，他們也會參與城市高峰會議，城市的市長分組的討論，他們也都會參加。讓他們了解，城市的市長在治理這樣的城市，所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議題，以及經濟和財

政的問題，還有永續環保合作等等問題。

所以說，我想這是共同的宣言，是所有參與的城市大家共同簽署的。未來，我們除了要推動文化創意的產業，我們也要培育青年的領袖。我們希望不只是高雄市，也不要分政黨，我覺得青年是我們的未來，如果青年能夠在未來有更多的年輕人來參與市政的行列，有年輕人的創意，有年輕人的意見，包括未來市政的推動，也有他們的承擔。高雄市政府我們現在各個局處也有不同年輕的幕僚，高雄市的很多文官也都非常優秀年輕，我覺得優秀的人不會寂寞，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善盡將來對他們栽培的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和捷運局長，你們聽著。上個會期，我們高雄市政府及議會支持你們，市政府多了 173 億的負債，爲什麼議會要讓你們通過？因爲高雄市議會不想看到捷運停擺，捷運一旦停駛，高雄一定會亂掉。是基於這個理由才讓你們通過，再辛苦，你們也要撐下去。怎麼賠的我們大家都心裡有數，高雄市議會也同意你們補 173 億進去了，現在電費怎麼調漲，你們捷運的票價就是要維持住，本來捷運就是要便民的，就是要便利高雄市民的，不然上個會期讓它停駛就好了。剛好李議員也提出這樣的問題出來，大家跟捷運公司再好好的協調一下，才不會枉費市議會支持你們的苦心，大家好好研究一下。請周議員玲妏發言。

周議員玲妏：

首先，我以高雄市民的一分子在這裡先謝謝大家的努力，我今年過了一個很豐富的暑假。有非常提升我們榮譽感的國際會議；有很療癒系的黃色小鴨；還有玉荷包啤酒節，也謝謝農業局，我也喝了不少。當然也是因爲這樣，今年整個暑假我並沒有出國，我幾乎整個暑假是把我應該要花的錢，應該要跟大家接觸的時間，都放在高雄這個城市。

當然也難免會發現經濟也的確還不算好，市民的生活也並還沒有到很好，因爲整體的環境並不是很好，大家也並不是很寬裕，所以多多少少也可以理解一下大家的心聲。這也就是爲什麼每個星期六、日，有時候像黃色小鴨的周邊場域，我們有很多媒體的朋友都很好奇，就會到那裡去走走，然後就報導一下我們的交通混亂，就報導一下我們的攤販爲什麼在那邊賣小鴨。他們問我的意見的時候，我是這樣回答他們，我說難得有一個國際性的會議，就是讓它稍微亂一點，擠一點，其實氣氛也就在這裡。難得我們有一個國際級的大師，他也不在意，所有的版權他都要，他就要那麼 1 萬 8,000 隻，那之後的，我說來旁邊販賣的，有哪一個是有錢人？每一個都是辛苦人。如果我們有這樣好的活動，可以讓我們辛苦的市民，他有時

間準備去批一些黃色小鴨，能夠賺個外快，這樣不是一件也挺開心的事情嗎？所以要先理解他們一下。

特別也是因爲這樣，我想在這裡跟工務單位分享一件事，我們來研究看看，其實也是因爲生意並不是很好做。我想跟大家討論的是我們面對高雄市所有做生意的這些小攤販，或者是說這些小店家，我們的招牌跟看板整頓的角度，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

我在這裡也很欽佩吳宏謀秘書長，在過去工務單位體系的時候，那時候高雄市花了很多的時間堅持，我們把危險的，比方說竹架的、消防有安全之虞的看板，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市民配合、市議會也配合，我們也已經整頓得差不多。但是這兩年，雖然您離開了工務體系，但我不知道是因爲你的精神還是靈魂還在工務局,我們工務單位大家都很想 follow 你的精神，於是我們有了進階版。這個進階版就是我們開始來整頓一條街好了，於是大家就到五甲路去發了公文，五甲路太亂了，有攤販，有招牌，全拆除。結果他執行的結果，我們的民眾、攤販、小吃店不斷的跟議員陳情，議員跟拆除大隊不斷的會勘，一個會勘完，大家來會勘這幾個攤位，然後就說不然你先拆隔壁那三個。隔壁那三個只好再找兩個議員，他們也來會勘，說不然你先拆後面那三個，等你都拆完了，我才甘願，你再來拆我的。但是因爲群體，團結力量大，所以五甲路就撤了，因爲執行起來的確也影響了這條街的熱鬧。我老實說，夜市或者是商店街，你就讓他有一點點的亂中有序，招牌也不會影響你什麼，也沒有人眞的把招牌弄到大馬路來而去擋到車。

於是這件案子失敗了，我們回去想一想，我們再來另一招，我們換一條路，然後我們改變一招，乾脆拆醜的。我們請區公所或是什麼人來舉報哪幾個看板看起來比較醜，所以最近又選擇了一條可能爭議性比較沒那麼大的，我們去動了瑞隆路。好了，整條瑞隆路發了公文要去拆他們的招牌，當然我們的小店家又開始找議員，爲什麼要從我們這裡先拆，不然這樣好了，你先拆家樂福，家樂福 6 月才在瑞隆路租店面，那個招牌是舊的，十幾年來就是在那裡的。建管處就去找家樂福，說你們先拆，我們才能拆別人的。家樂福也是一個對我們非常友善的企業，家樂福還跟拆除大隊說，如果我們先拆，別人才肯拆，那我們當模範生先拆好了，人家就拆了。因爲隔壁是屈臣氏，建管就跟屈臣氏說家樂福拆了就拆你們，屈臣氏就說，好啊！我們天天看著，家樂福拆了，我們才拆。家樂福拆完的隔天，屈臣氏就說好，那我拆。屈臣氏又說，隔壁的麥當勞要不要拆？於是我們的建管又跟屈臣氏保證，會拆麥當勞。然後屈臣氏也拆了，拆完了以後，要拆

麥當勞的時候說，不好意思，我們沒有預算，那個太高，需要吊車，所以可能要請麥當勞自己拆。於是麥當勞跟你們耗了很久，因爲你們一直拜託他說，你拆了我們才能去拆其他的店家，麥當勞就自己拆了四樓的看板，但是那支 M，這個企業 logo，是不能拆的，我們自己也知道這個企業 logo 怎麼可以拆。

我要回來講的是說，我們的理想跟我們的目標是正確的，但是執行面是很寬廣的。然而我們的法條是要修改的，我們對廣告招牌的認定，事實上哪有說一個招牌永遠是幾公分到幾公分叫做合法。如果按照這個標準，我們每次去日本，看到一個大大的章魚，立體的，我們就去那間店；我們想吃北海道螃蟹，我們也看到一隻大大的螃蟹在那裡，這些看板在我們這裡都不行。但如果你還繼續這樣嚴格執行下來，全世界大企業的品牌在高雄都要拆，但我不知道你這個起點。你要去拆我們民眾小吃店醜的招牌的目的在哪裡？而且我說眞的，美醜是見仁見智的。

我們鹽埕區有幾條商店街，當年就是說要有整體感，讓他們的看板都一模一樣，那些銀樓等等的，就是幾乘幾，然後每個人就在上面寫。其實數大有時候是美，整齊有時候是美，有時候我看起來各自的創意也是美。爲什麼永遠要整條街大家都一樣，那才叫整齊、才叫美。我覺得你可以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我們乾脆就直接就從源頭，你的廣告招牌執行條例本身就要修改，本身的執行，本身的委員就要修改，你再這樣下去眞的沒完沒了。而且就不要再有那些進階版的，我又想哪一天要做什麼，而且拆除大隊是疲於奔命。爲什麼會出現整條街一起拆，你有一條商店街，你去拆一家，那一家會放過你,不檢舉隔壁的嗎？其實你們在這執行上也是起了一個亂源。何苦呢？太平盛世也就罷了，他招牌掛在那裡賣個小吃，賣個麵，招誰惹誰了。有些「麵」那個字就是寫得比較醜，有些「麵」那個字就是寫得比較美，他招誰惹了。我希望工務單位重新檢討這件事情，我們不要再這樣執行這些事，再這樣執行這些拆看板的事，其實以目前的狀態，我個人非常反對，但因爲執行的過程，這些 detail，可能最高的主官，市長、副市長並不能夠理解，但是眞正拆除大隊進入到民間就可以理解，執行上就是有困難。我希望工務局完全調整腳步，把你們在做看板的事情收起來，重新檢討我們的廣告招牌，重新看待看板招牌的另外一面，不要整條街這樣拆，有沒有人要回答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這是你的業務。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周議員報告，第一個，鳳山的五甲一、二、三路都有整頓。第二個，其實廣告招牌應該也算是一個景觀財。

周議員玲妏：

很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除了是景觀以外，也涉及到公共安全，尤其我們知道台灣是一個颱風必經的地區，如果廣告招牌做得不好，颱風期間就是一個殺手。

周議員玲妏：

危險的，這是我們必備的基本要件。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再來，我要跟議員報告，廣告招牌的製作商一直認爲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大小才能夠顯眼，這是廣告製作商的一個看法，但是我個人認爲大並不一定就很凸顯。

周議員玲妏：

不盡然啦！局長，我們在外面消費，常常都去找那種沒有招牌的店，眞的不盡然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你可以看得到在國外，尤其像歐洲，廣告招牌都是很有藝術性，而且都小小的一面，不是一定要大，這個可能要讓市民有一個觀念，廣告招牌不一定要大，但是眞的要有某一種藝術性，在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執行的策略，好不好？

周議員玲妏：

暫停、檢討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暫停，我們會檢討我們執行的方式，因爲基於公共安全、基於公共利益的部分，廣告招牌依法該設置的可以來申請，沒有申請的，我們當然要依法辦理。

周議員玲妏：

好啦！局長，公共安全這個問題不用強調，這是我們共同可以接受的基本要點，至於是不是拿公共安全去擴大解讀，這個大家在執行上心裡有數，所以這個部分你好好的檢討。第二個，因爲剩一點時間，我想跟經發局討論一下這兩個夜市，聽說有外縣市市政府的人員到高雄市觀摩，市政府怎麼樣能夠讓高雄金鑽及凱旋夜市有這麼好的開幕，可以有這麼大的空間去

輔導，讓攤販可以集中，成爲庶民經濟學跟商機。但是我想你最近也聽到，這兩個夜市開幕到現在，風頭過了、熱戀期過了，慢慢地裡面有一些小問題也浮現了，我想我們有一個基本原則，市政府輔導這兩個全國都在觀看的夜市，這兩個夜市都要維持好，這兩個夜市一個都不能倒。但是我自己是夜市出來的小孩，我自己知道，當兩個夜市業績開始往下盪的時候，他們會產生許多行爲，譬如互相檢舉、A 夜市說 B 夜市不好、B 夜市叫你去拆 A 夜市、A 夜市又找了哪一個民意代表，B 夜市又…，這些問題都會出現。我看昨天的法規，我以爲你們會送，不是有一個自治條例會進來，但是我沒有看到。我想這一段時間，各局處、包括跟這兩個夜市有關聯的局處，我最近去逛了兩次，大家的抱怨不只是對經發局，大家對交通局也有很多的期許，要不要設斑馬線？要不要設停車位？我知道有很多人有意見，衛生局也覺得最近有一些攤販走了，因爲他們覺得在這裡的生意不見得像原來想得那麼好，但是只要有人跟衛生局檢舉，衛生局就天天去拍照，而且我們去的稽核人員，拿起相機就拍賣炸雞的臉，你問他到底在拍什麼？他說拍你沒有戴口罩。我覺得夜市有夜市的文化，我希望消防、衛生、環保，跟夜市有相關的主管機關，你不要幻想把這兩個夜市弄成五星級飯店的廚師，你不要幻想他們每個人都一定要…，因爲沒有一個攤販要讓人家吃到拉肚子，當然你們必要的抽檢是一定要去，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是不是眞的已經擾民或造成什麼樣的不便？每一個環節大家都要注意，但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我要讓經發局注意一件事情，不要讓 A 夜市跟 B 夜市互相檢舉，你們每一個步驟都要小心，不要讓你成爲他們互相檢舉的亂源。我爲什麼要這樣講？我聽說某個夜市去檢舉某個夜市，這兩個夜市其實問題都差不多，你在不堪其擾的狀態下就開了第一張罰單，好！叫他改善，結果被檢舉的夜市立刻知道檢舉有效，就立刻檢舉隔壁五場，你不是疲於奔命嗎？應該所有的問題統統攤出來一起談，交通對你們好的，就是對大家都好，環境衛生對兩個都好的，就是對大家都好，將來這兩個還會繼續競爭，可能 A 會在宣傳上多花錢做得更好；可能 B 會再跟旅行社協調，去載遊覽車，花更多錢、做得更好；可能 C 會怎樣，你讓他們去良性的自由競爭，不要干預太多，不要讓他們在彼此競爭當中發現對方比我們好的時候，我就覺得不好，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經發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周議員對夜市的觀察眞的很深入，的確我們在管理上遇到的一些問題跟

議員描述的狀況非常相當，不過就像我們通過自治條例讓這兩個夜市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能夠設置，這跟過去的管理方式完全不一樣，讓他們能夠合法在那邊設置，我覺得一開始的框架是要嚴謹的。開幕到現在其實過了二個月，周議員剛剛提到的也確實需要調整，我們也通知了這兩個夜市，經過二個月的營運之後，你們各自有什麼樣的問題要調整，包括府內各單位去跟你們稽查過後，有那些問題是應該要共同來改善？那些問題可能府訂得標準不夠、不盡合理？我覺得要一次討論，基本上我是請他們這一次通案提變更出來，給經發局這次召開的新的公共小組來討論，拿捏出一個比較合適的管理標準。但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夜市畢竟是一個商業活動，就算他的從業人員是社會弱勢或…，但是還是要有一個市場機制在，我們最後還是得尊重市場機制，我也希望這兩個業者，基本上在市場機制的範圍下，能夠把自己的特色發揮出來，這會是下一個年度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之所以輔導很多的夜市讓他合法化，是因爲高雄市有鑑於現階段整個經濟狀況不佳，我們關心更多一般庶民基本的生活，所以才允許…，不管是金鑽或凱旋，不是高雄市從來沒有擁有這麼大的夜市，我們就非常高興，並不是這樣。有一大堆的人面臨生活的困境，如果夜市讓他們有就業的空間，能維持他們一家老少的溫飽，市政府是因爲這樣所以才支持這些夜市。像剛剛周議員所說的夜市問題，曾局長也向周議員答覆了，我覺得今天夜市所面臨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有責任要幫忙他們，要公平、合理。既然他們也是一群基本的市民生活之所在，我覺得我們就是要幫忙，所以我一定會要求李副市長，對這個部分一定要跨局處，不管是交通、衛生、環保等等，一定要跟經發局就這個部分去協助。如果今天他們感受到夜市才開幕兩個月就覺得活不下去，坦白說這樣我是很擔心，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我是希望看到在景氣這麼低迷下，但是少數人他們可以在合法的空間，爲他們的生活努力，可以受到鼓勵的，我是希望看到這樣。所以我會請李副市長召集相關的局處，既然能夠讓他們過了，所有呈現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幫忙。我不希望他們就是只是管理、罰款，這不是我要看到的，我要看到的就是有一群人，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他們爲生活奔波努力，可以受到市政府比較周延的照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昌達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今天講一個議題，我最近就爲了王院長的部分，爲了黃世銘監聽的事情，本人也深受其害。今年地方法院在 6 月 28 日，監聽法庭公文結束，所以是在 102 年 6 月 28 日，我 29 日接到。這就是爲了地勇案的起訴，監聽的部分，也是一個月，從 101 年 9 月 20 日到 101 年 10 月 19 日，總共是一個月。現在這個部分，人家應該是監聽 2 支，自己的手機或是自己用的電話，總共監聽 9 支，9 支包括我在議會的公務電話也遭監聽。我請教議長，我們議會公務的電話監聽下去，我可以馬上換，但是我們的名片都有印手機號碼，這一支就是，我等一下拿議會的收據給你看。這變成濫權、違憲、違法，在公務上的你也監聽，我申請給我媽媽這一支也被監聽，因爲我的媽媽一個人在家裡，申請一支手機聯絡比較方便，也是被監聽，當然這是我的名字，沒有關係。我們沒有做壞事都不用怕被監聽，服務處的電話也被監聽，包括家裡的電話也被監聽，傳眞都被監視。這就好像說你做賊了，無論如何就是要抓住你，結果查不到，這叫做鋪天蓋地、地毯式，所以要上課。我請教法制局長曾局長，像這種公務用的電話，也是議會的，第三張，有用螢光筆畫起來，這是高雄市議會，這支手機就是在這裡，這從我做副議長的時候就用這一支了，這是公務就要給我用的。像局處長你們也都有公用的電話，到時候也是被插著監聽啊！人人自危，非常的恐怖。公務電話有時候接服務案件，都是我在拿，有時候他就羅織入罪，隨便的拼湊，東湊西湊，人家說竹竿接菜刀，湊一湊接著就要起訴你了，這叫做羅織入罪，這是什麼政府？曾局長，請教你一下，公務部門的手機可以監聽嗎？你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你說的這個問題，就是在 88 年有定一個法令叫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這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蔡副議長昌達：

你不用拖時間，就直接說可不可以，不要拖時間還說什麼法。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它的結論是可以。

蔡副議長昌達：

公務部門可以？〔可以。〕那以後我們市議會的電話被監聽，這樣可以

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因爲它沒有排外的規定，就是他認爲有必要的時候就可以。

蔡副議長昌達：

那就是你們認爲，像剛剛講的立法院的電話也可以監聽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嘛！是嗎？這是會起訴的事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我插一下話。所以我說這就是藍綠惡鬥的結果，今天回過頭來說，國民黨執政丟臉，若換民進黨執政也是丟臉，就怕政權被拿走。其實最痛苦的就是百姓，若是有誰能讓百姓有好的生活，民進黨永遠執政我沒有意見，若是能讓百姓有好的生活，國民黨永遠執政也沒有意見。可是現在不是啊！全國比爛，你看台灣哪還有希望，說眞的已經沒有救了，永遠都是兩黨這樣。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我個人深受其害，像之前人家檢舉我的，這是人家檢舉的內容，我叫律師將它閱卷出來、調出來，還有說我「指揮辦案的，非辦不可。」這很恐怖。四張檢舉書，後面檢舉的不夠，還補來湊，還把檢察總長補來湊，這是什麼社會呢？不是指藍綠惡鬥，是該辦的絕對要辦。議長，該辦的我們絕對要辦；搞到藍綠惡鬥，我們都不用，議長你說的這些話，我絕對認同，百姓過安穩的生活、過得富裕，絕對就不會內鬥了，不會鬥東鬥西。結果不是，都自己鬥得經濟崩盤，景氣愈來愈不好。我是針對…，以後我專門檢舉人家就好了，我檢舉檢調就要辦啊！我全部都寫上去，你絕對要辦，你不辦不行。檢舉四張，接下來就用搜索的，搜索找不到，就重金交保，之後找不到理由，還是要起訴你，接下來就藉勢藉端。議員在質詢時，可以用藉勢藉端的嗎？這個都有會議紀錄。接下來勒索未遂，不就空中可以勒索未遂，今天到銀行領錢，若我看你，我不就是搶劫未遂，也可以告我搶劫未遂。所以這空中就可以勒索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所以各局處，尤其是環保局、環保局長，你們的電話最夯，打去爲民衆說服務案件；不好意思，有時候譯文跟錄的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你們也要人人自危，這是我的案例讓你們上的一節課，雖然沒上太久，但是我們的內心誰要…，結果我們也是要承擔。現在司法流程在走，沒關係，我們要面對啊！證人都叫他出來。法院是講公理、講正義，有多少東西講多少話。議長講的，我們當一屆議員都要走一次法院。小弟不只啊！一屆都要走個二、三趟，走到好像在進廚房，也都搜到爛了，所以有時候變成內鬥也有關係，檢舉

的內容也有關係，這樣以後我負責檢舉就好了。有檢舉就要辦；不辦，我再加重，往上頭再送上去，所以這節課也是讓局處長知道，有時候我們在電話中沒有講到什麼，說：「那是服務案件。」，答：「好，沒有問題。」，變成是在關說，關心變關說，關說就變成起訴，這是亂來一場，所以在這裡也藉這個議題告訴大家。陳議員政聞要借 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政聞，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也要聲援副議長，我說你的級數夠，才有辦法讓特偵組來偵辦，我們一般還沒有辦法讓特偵組辦到，由黃世銘主動分案來調查你表示副議長的級數夠。

在這裡要跟市長講這次高雄市辦了這一屆亞太城市的論壇，在舉辦的會議期間的確讓高雄的能見度變高，甚至開幕那一天我進去連座位都沒得坐，我們都在外面，我看到一堆局處長也都在外面，表示市民參與的熱忱非常的高，但是非常可惜，因爲這段時間剛好馬王在惡鬥，所有的媒體被馬王惡鬥佔據了版面，所以讓高雄市好不容易辦亞太城市論壇，在媒體的曝光率卻被這個新聞事件消減了一點，但是這不會影響我們舉辦亞太城市論壇，包括未來在會展所要展現高雄市在國際能見度的企圖心。

本席在這裡建議，我記得亞太城市論壇是由澳洲的城市布里斯本所發起，每兩年辦一次，第一年在布里斯本、第二年在其他的城市。我們其實有跟包括許主委立明討論過，是不是可以由高雄市來發起一個國際海港城市的論壇，也是每兩年舉辦一次，一年在高雄，隔一年由其他世界性的海港城市舉辦，譬如說美國紐約或者是日本東京、神戶、北京、上海，北京可能不是海港，但是上海這些國際型海港的城市，藉由這些城市二年一次的聚集在高雄或者是會員國的時間，我們一起來討論港灣建設面臨的所有問題，我相信很多問題跟高雄市一樣，中央、地方配合的部分，我們透過這個城市大家的意見交流，讓高雄市在海港城市治理的方面有更多經驗的交流，也可以讓高雄市更有國際能見度，表示高雄市也有能力舉辦世界性的論壇，我覺得這個不管是對高雄市來講，還是整個在國際上都是一個很好的發展。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談一下未來港灣城市的國際論壇有沒有可能由高雄來籌辦、來延續亞太城市論壇的效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聽到蔡副議長很多的感觸，我們是感同身受，從很年輕在整個台灣民主發展運動的過程，我們都是在被監聽中長大、到現在，所以我認爲個人隱私，包括言論自由等等這種最基本人權的尊重，我們還要很努力。謝謝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港灣城市未來能不能有一個結合？我個人是非常樂見，我認爲是不是可能從亞洲地區先開始，因爲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也是亞洲太平洋區域，這一次也有很多港灣的城市特別來參加，我覺得如果由高雄市政府再找幾個港灣城市，大家共同來發起，高雄市政府樂意把大家兜起來，我感覺港灣城市面臨的問題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是很多我們有競爭的關係，很多也可以聯合，很多的地方可以合作，所以最近高雄市政府跟廈門，我們的港務公司跟廈門，還有他們有一個雙子星的計畫，計畫有10萬個觀光客透過從廈門、香港、澎湖到高雄，整個航線預定二年之內有10萬人這樣的交流，我們也希望未來高雄做爲郵輪的母港，不僅是在跟中國大陸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跟日本神戶、大阪等等，我覺得整個大的亞洲地區大家爲了共同經濟的發展，爲了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合作，所以我想合作代替對抗，合作讓大家共生共榮，我們期待未來在這個部分，陳議員提到港灣城市聯盟論壇等等，高雄市政府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10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28分鐘，還有三位議員登記，是不是等三位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要請教財政局長，縣市合併將近三年，財政上大家有目共睹，狀況有點困難，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討論財稅劃分法，這在中央方面爭取到什麼樣的程度了？因爲上會期就一直在講這個議題，舉一個例，公營事業以我們了解，中油一年的營收就一兆，如果照正常的財稅劃分法，我們應該可以多分到32億，請問局長關於中央的財稅劃分法，可以爭取什麼時候落實？時效性如何？這方面是不是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張議員舉中油這個例子，中油都在台北繳稅，所以你說財政劃分法修正後我們可以增加32億的收入，在我們的統計資料裡並沒有這個，會後我再請教你這消息從哪來的，因爲我們一直要查證到底中油在這邊繳多少稅，

我們有一個數字是這樣，高雄繳給中央的總稅收差不多有 1,100 億，但是我們分到的差不多是百分之五十幾，就是五百多億。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今天要講的出發點就是財稅劃分法要怎樣去爭取讓它趕快落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財政劃分法已經修好了，我們要統計負債額和高雄縣的部分差不多 80 億省略掉，現在已經定案了。

張議員漢忠：

第二點，工務局長，我要再次拜託，因爲縣市合併將近三年，從縣議會時代，我們的自由路…自由路是最靠近高雄市的地方，我們的電線要地下化，但是在電線地下化當中，大約在五年前，台電就發文承諾在某年的 6 月份就會完成地下化，到目前又過了快五年。局長，這要怎麼請台電儘快完成？局長，這方面你要怎麼跟台電互動，讓他們早日把自由路的電線地下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張議員報告，自由路的電線地下化，我們現在可以看得出來，縣市合併後，從國泰路往東再過去一個街廓都已經下地了，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都很積極在做，在這一段已經有成果。繼續往東的部分，尤其是到了光遠路那邊有些困難，因爲電線下地以後必須要有一個基礎台，要有變電箱的位置，但是在那邊都找不到。也很感謝議員協助，目前還是在找要放基礎台的位置，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去做。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因爲縣市合併前並沒有下地，縣市合併後我們有一些下地區，目前台電因爲財務狀況不佳，原來的鳳山其實也是屬於台電的下地區，本來整個經費都要台電負擔，但是現在連鳳山區也要由我們負擔一半的經費，其實在這個部分，因爲市長也很重視，所以我們還是會籌措經費來配合台電下地。我們現在和台電有一個協調的平台機制，每兩個禮拜就會開會，所以應該會比較快。如果能解決這個基礎台位置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很快的速度解決。

張議員漢忠：

局長，關於基礎台的位置，有一個地方你可以參考，鳳西羽球館外面有一塊地應該是交通局所有的，都是做停車場。因爲當初四、五年前沒辦法地下化就是因爲基地台原本要設在開漳聖王廟那裡，結果被拒絕，是不是再去研議與台電協商，看那個地方可不可行，朝那個方向去努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也拜託議員幫忙協助一下。

張議員漢忠：

再來一點，百姓來找我們服務案件的當中，地政局長，我到市府和你討論到大貝湖門口的小山崙現在目前是劃爲公園用地，但是我一直在這邊拜託市政府，因爲合併後這對百姓造成不方便，我要舉的這個例子局長應該知道，大貝湖的小山崙目前是公園用地，但是這個地就是民眾的曾祖父母、祖父在尚未縣市合併前，縣政府的時代就承租，到合併後造成不能續約，不能續約的過程就是卡在哪？我在議會一直說到我們的建築法規對鳳山是非常不公平的，我一直在努力這個地方，但還是沒辦法解決 38 年 8 月 15 日國民政府遷台發布的都市計畫，但發布都市計畫，實際上就是沒有實施，到目前爲止這個 38 年 8 月 15 日的法規還沒有辦法去解除，牽涉到現在的地主，讓他沒辦法和市政府續約這個土地，他承租將近五十年，但是現在合併後，當然我相信市府團隊也非常用心協助讓他可以承租，不管是地政局也好，他花了很多心思，一直去找資料，找到 39 年，剛好差一年。百姓一直在努力，局長也跟我說過，我大概是這位民眾拜託的第五位民意代表。但是我接到這個案件時，我很用心在尋求協助這位百姓的方法，讓他能夠得到承租合約。在這方面，都發局包括地政局，本來我要去拜託都發局，看那個地方以前何時規劃爲公園用地的，是否能予以解除，因爲我們也沒有開發，是不是能將劃設爲公園用地的那塊地解除？因爲過去他是以農地承租，現在那塊地卻變爲公園用地，使得他無法繼續承租。地政局長，我有到現場和你研究過了，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讓他繼續承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主方面，誠如議員說的，我們把早期的檔案翻箱倒櫃後，現在找到的是到 39 年的，因爲比較關鍵的時刻是要看看有沒有 38 年的資料，這個我們有和承租人接觸，他們說他們也要去努力。我們的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清查，只要是對當事人有利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一些協助。

張議員漢忠：

局長，包括在座的都發局長，你們對於 38 年 8 月 15 日鳳山這些被都市計畫的部分，大家認爲公平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部分向議員報告，因爲鳳山第一次公布都市計畫的時間，我們有和

都發局做一些接觸，它給我們的訊息是說，第一次公布的時間就是 38 年 8 月 15 日。議員講的…。

張議員漢忠：

公布而已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公布要都市計畫。

張議員漢忠：

公布後，但是又沒實施。我們要每五年就通盤檢討一次，但是連續五年就要解除這個 38 年 8 月 15 日的，我一直在意這個東西。民國 60 年才有建築法規，爲什麼 38 年 8 月 15 日就把它劃定了？全國裡面就只有鳳山啦！鳳山又分爲二半，這邊是 38 年，五甲是 62 年，所以我是在意這個東西。局長，這方面拜託能予以協助，麻煩你了，〔是。〕包括都發局，這個地方看能不能協助一下。我在縣議會時代就一直在提供這個訊息，協助怎樣幫百姓在那裡續租，因爲那是從他曾祖父時代就一直承租至今，結果我們合併後卻不行了，這是百姓的期待，我是在這裡拜託市政府團隊，怎樣去協助？我期待能幫忙他。

再來是交通局，因爲最近在中崙社區，市府對過去沒有劃停車格的地段都增劃停車格了，我要請交通局去了解地緣關係，我要說的就是地緣關係，過去十多年來，那是個又大又寬的地方，所以他們平常車都是停直的，因此即使有 5 輛車經過也都不會影響到交通；反觀現在我們爲了整頓交通，當然會劃停車格，這個我也非常認同交通局做這些工作，但是你要去了解那裡的生態。現在你這樣一劃後，過去能停 100 輛車，現在卻只能停 30 輛了，那些車主有時也不知道要開去停哪裡。我的看法是，研議如何把直格車位改爲斜格車位，改爲斜格位後就不會影響到交通，是不是能將原本只停 30 輛的停車格變成可停 50 輛呢？讓他們停放後很整齊，又不影響整個交通，是不是相關單位有對這個地方研議過？局長，那個地方可以重新規劃嗎？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剛剛說的中崙社區部分，我來研究看看，當然要看路幅的寬度和那裡的停車需求來做個檢討。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了解我說的，你應該要去了解地緣關係，因爲中崙社區在

那裡將近二十年，他平時這樣停的，但是都沒有影響交通。在沒有影響交通之下，現在你們改劃爲直格，同樣要在沒影響交通的情況之下，能設計成我剛剛說的那樣，不要說直的，我們可以弄成斜的，這方面是不是研議一下？〔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會勘一下，撥個時間去會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本席這幾年有幾件事都持續在追蹤，事實上，市府有幾件事也做得很好，所以我要先說，第一、就是澄清湖免費入園，早上市府也有報告。向市長和議長報告，這件事議長也出很多力，當然包括很多中央民代，如果沒有他們這樣促成，是不會成功的。平常一天約 3,300 位進去，買票的只有 400 個，代表高雄市民一天平均有 2,900 個到澄清湖，假日大概 6,000 人，有 500 個買票，所以有 5,500 個會到澄清湖去。所以當時設定鼓勵市民樂活運動，到澄清湖運動健行、賞鳥什麼的，有達到一定的成果，這是一個好事。相對人多，問題就來了，車子亂停、垃圾的問題，這個部分是管理的問題。我也支持秘書長有幾次在簽約的時候裡面講的，汽車一定要管理，當然包括市民的生活水平也要提升，如果不收費讓你到裡面走一走，結果卻垃圾亂丟，這樣也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請秘書長你們在開會時能和自來水公司談，能夠讓原本就可以進去澄清湖的人，不會因爲免費入園之後，而整個水準降低，這樣就失去我們當初很好的作用。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對的，這是第一個要對秘書長和市府相關團隊做肯定，因爲從去年 5 月份本席提出來到簽約 9 月 18 日開始，一年多能夠達成，這實在是了不起，這要對大家鼓勵一下。

第二、我一直在說的，包括公車民營化也是，到年底 12 月 31 日，公車處走入歷史，新的一個公車公司成立，一年可以節流 8 億，本來要虧 12 億，現在剩 4 億就可以達到一定的水平，事實上這個也不容易。說實在的，談了幾十年，當然是很多因素的促成，到現在我們也不得不面對，但是我們願意面對也不容易，說實在的，他們也開過好幾十次會，公車司機也能體諒整個大局，最後大家都能夠有一個妥協也好、協調也好，最後能夠達成，這對高雄是進步的。不然，說實在的，向市長報告，一年如果虧 12

億的話，也沒幾年可以虧的，因爲我們知道已經累積虧損二百多億了。公車民營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應該給市政府團隊很大的鼓勵。

第三、本席要提的就是減赤計畫，早上市長也有特別提到，去年在議長的協調下，我們就去年減的，就是今年送進來的，明年的我們從 120 億開始，後年送進來的是 110 億，將往下降。但是我要向市長說，這樣的一個做法，事實上還不夠，爲什麼？在審計部的報告，我向議長報告，到 101 年底我們的一年，就是公債受限一年以上含未滿一年是 2,200 多億，然後我們的基金接近…，就是自償性基金沒有計入公債的，大概接近 300 億；今年 7 月我們再加上一條高捷的 170 億，我們實質要繳利息的整個債務，已經大概 2,700 多億。根據審計部裡面所寫的，還有 600 多億是隱藏性的，包括勞健保、什麼私校退休，那個沒有算的，就有 600 多億，這都在這一本裡面。我向市長報告，這是審計部的報告，所以我們要直接付息的已經超過 2,700 多億，隱藏性的 600 多億，那個沒有利息的我們就不說，去（101）年我們的債務付息，議長，是 22 億 4,000 多萬；100 年我們是 17 億，我們的利息就多繳了 4 億 5,000 萬了；今年如果 1%，我們就要繳大約 27 億的利息。議長，我比較擔心的是前一陣子我們的央行總裁彭淮南說會升息。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所有的局處長也都在這裡，高雄市只要升息 1%，我們的債務付息就要多 27 億，所以如果有一天利息升到 3%、4%，我們可能就光債務付息就會對我們有很沉重的負擔。我們現在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去面對。

事實上我們從幾個面向來看，在審計部的分析報告裡面，以用人費來講。議長，我跟你報告，我們的自籌財源來付人事費用還不夠 143 億。這是自籌的財源，台中是差不多打平；台南大概差 40 億；我們差了 100 多億；新北市相對都有剩；我們不要跟台北比，因爲它是首都，這是自籌財源的部分。第二個是用人，把高雄市所有的公務人員除以我們的總人口數，我們一位公務人員平均服務 71.4 個市民；新北市 92 人；其他的台中、台南大概都 84 到 85 個人。相對的就是我們可能在人事上的用人費，還有整個人事的規模上，我們可能還要再更進一步的去研究，爲什麼台南市、台中、新北市都是 85 到 90 之間的水準，我們高雄市是 71.4，就是把轄區的總人口除以公務人員的數目。所以從總額來說，負擔是這麼重；從人數的服務比例，我們相對也是落後。我要跟市長報告的是說，我們是建設性的思考，就是有問題擺在眼前，我們要怎麼來面對，這樣子未來這個城市會比較永續。

市長，你們辦的城市高峰會，我覺得很好，本席三天都有去，三天你都

有看到我去，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覺得城市高峰會最好的意義是什麼？就是典範的移轉。這麼多城市的市長，有最好的作家，「綠色革命」、「藍色革命」、「藍色經濟」的作家，倫敦市長來到我們高雄，來分享很多城市治理的觀念，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我們應該要把這些城市的治理用進來，如何提昇高雄的城市競爭力，這樣我覺得這樣子辦了這個活動，後續的價值會更好。所以我跟市長報告，作者來這裡，我就去買了三本書，像這本「藍色革命」、「綠色經濟」，我去誠品買回來研究，以我來說，如何用在議會的質詢，怎麼讓這個城市進步。所以在這裡要跟市長建議的是，我們這個城市高峰會辦完之後，你還有分很多小的座談，應該要把所有與會的貴賓、來賓，很多的市長，不同城市的市長或代表來報告的這些寶貴資訊，要做彙整，彙整完之後，讓我們相關局處，甚至我們民意代表都可以了解。我們也是需要學習才會進步，這樣我們彼此之間的進步就會更快速。這是指在城市高峰會的部分。

我還要再說回來，因爲城市高峰會那個「綠色經濟」的作者一直在談，一個永續的城市一定是環保、經濟、社會三角都要能夠穩定。如果我們今天高雄，說實話，這幾年看到的，我們的環境保護，我們的社會也很好，這次的遠見雜誌報導，我們的社會力是第一名，這個我都給你們肯定。但是我們也是要在肯定的過程中，還是要去面對財務的壓力，怎麼樣去積極來面對。其實說來說去就只有兩項，怎麼開源、怎麼節流。開源的部分就是，我們怎麼透過各種方法，讓我們的資產活化，讓更多人來，讓我們的稅課收入可以增加。再來就是節流，人事要怎麼面對，過去造成我們財務負擔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更積極。

我向市長報告，市長知不知道這個數字，議長，去年 101 年，歲入歲出短差，高雄市是 210 億；新北市是 151 億；台北市是 150 億。你看才過了一年，我們就多了 210 億的負債。我們今年雖然借 120 億，但是還有一個變數，就是我們前面所列的自主稅課收入，有沒有辦法達成？如果沒有辦法達成，那麼還是會變成累積虧損，最後會在我們整個累積的帳裡面。當然我希望你們可以超徵，說實話，我也不希望不好，因爲我們從小就在高雄，未來也是會在高雄，我希望未來這個城市更好。所以針對整個城市的財務狀況，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去面對，怎麼把我們的債務縮減。譬如說今年借 120 億，明年借 110 億，但是還是借了 100 億，萬一稅課收入又不足，還是會再累加上去。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各位局處長，在你們的權管範圍內，我們怎麼做，眞的要絞盡腦汁。王永慶說過一句話：「就算乾毛巾也要擠出水。」那就是企業化的精神，我們高雄也應該要這樣子積極來面

對。

本席也給市府團隊很多的肯定，但是針對債務的問題，我想市長這邊也應該，除了你們有例行性的開會之外，還要更積極。否則市長，我剛才報告的，你看我們 100 年是短差 195 億；101 年是 210 億；今年也是借 120 億，這樣累積下去，事實上我們離公債的上限也是很接近了。所以在這裡針對本席的問題，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很關心高雄市整個財務的狀況。今天一個市長要面對的，也是這個城市的財務狀況，才能夠讓市政繼續延續。高雄市債務的狀況，有很多的原因。我想到今天為止，高雄市從過去歷任市長留給我的大概就 1,600 多億，還有因為我們鐵路地下化就要付出 300 多億等等，這些其實黃議員都了解。但是我們要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說中央對高雄的補助，以現在的中央也面臨很多財務的狀況，他現在的債務 5 兆多，也很嚴重。

黃議員柏霖：

也很嚴重。

陳市長菊：

就是也很嚴重。他們也只剩 4,000 多億，我們當然希望經濟的發展可以更好。但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我向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每一年上繳的國稅，如果以 101 年，我們大概是 1,153 億，這是我們上繳的。但是中央的一般補助款、統籌分配款、專案補助款，給我們的大概是 543 億，平均算是五百多億。但是今天我們這個城市以前是 553 平方公里，現在是 2,946 平方公里，包括今天縣市合併後，所有公務人員退休及人事等等的問題，我都必須概括承受。要概括承受，但是現在的景氣，整個大環境的景氣又不好，現在大高雄又面臨防洪災害，我想我們每天這個部分的困難度，黃議員都知道。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是誰當市長，誰就該承當，就要面對。

所以高雄市，如黃議員所說的，我們可不可以再積極一點。我想今年概算的編列，包括研考會、劉副市長、簡副秘書長這個小組，誠如你所說的，乾的毛巾要怎麼再擰出水來，大家都擠得很辛苦。

黃議員柏霖：

再努力。

陳市長菊：

但是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覺得我們還可以怎麼樣再努力。再來就是我

們要怎麼樣好好的去運用一些閒置的空間，包括土地價值的利用，這大概是我們現在可以做的，馬上在這個部分。

所以我們非常謝謝黃議員嚴格的監督，也讓高雄市政府一定要去面對這些問題，因爲黃議員的監督，所以我想我們這個小組會更努力。

黃議員柏霖：

議長，可不可以再給我 2 分鐘？市長，我所有的建議都是希望這個城市更好，所以我一直都在想這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市長裡面提到的，我還要再講兩件事，一個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9 月李鴻源部長來高雄，他說監察院叫他去報告，全國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如何處理？他希望在四年內可以處理。他在會議裡面單獨提出來，他說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很積極在面對這個事，我也要在這裡給予都發局肯定，但是我們要怎麼更積極配合中央去改善呢？我向議長報告，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不解決，這眞的是一件不公不義的事情，但是如果能夠積極處理，李部長也說了，希望縣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希望縣市處理之後？還能剩下錢，又有土地可以賣，來還一些負債，這樣我們的壓力就不會那麼重。市長，我一直念茲在茲的是，短期內神仙來也一樣，不可能債務會突然減少，但是最起碼我們要預留風險，萬一眞的利率飆高，我們的壓力會更大，我們不應該將這些壓力讓後代子孫去面對，所以李部長說一個觀念，他希望四年內這個問題如果能夠解決，市府又可以分到一些土地，一些拿去還給地主，這些土地市政府拿去賣，就可以有現金進帳，就可以還負債，讓城市進步，就會形成一個正的循環，對地主、對政府、對社區發展都是有意義的。市長也知道，從你當市長，我每年都在跟你說這些，所以我希望我們應該更積極處理，用一個公平性、衡平性的原則，不要讓人家覺得奇怪，爲什麼這個地主分到這樣，那個地主分到那樣，到時候又把事情弄亂，他說，統一出一個基準，我覺得內政部既然積極處理，又在會議中肯定高雄市，我覺得我們應該順勢更積極處理，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因爲黃議員大概歷次的質詢都有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我覺得爲什麼李

部長特別稱讚高雄，我們確實有努力，不過我還是希望都發局盧局長應該要更加快腳步。我同意一定要有一個衡平、公平的原則，不能因爲地主不同就不一樣，這樣當然會製造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絕對不同意。這個過程有一定的原則，要加速。謝謝黃議員，因爲你都了解這些問題，我覺得都市發展局在這部分應該要更加快腳步。我們希望公共設施保留地能夠給高雄一個喘息的機會，我們的負擔這麼重，因爲處理這些問題，讓高雄市政府能夠喘一口氣。

黃議員柏霖：

本席另外要談的一個問題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從去年 5 月質詢你，你說要送條例，事實上我知道副市長、新任局長、當時的藍局長都有努力做，說實在的，中央主委也都換人做了，觀念又不一樣了，但是起碼我覺得我們的主張應該更積極。我知道新的曾局長也很積極，也提出一個辦法，這樣眞的很好，本來是單軌，我希望你們提一個條例，怎麼樣透過立委排入議程？怎麼讓這個條例能快速通過？但是那一天他提出另外一個觀點，我覺得滿好，從現有的行政命令能夠修改的，就馬上修改去做，當然，可能沒有我們想像的有 100 分，但是起碼也有 50 分、60 分，這樣往前做，就會更順利。市長在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發揮你的影響，因爲這個會關係到未來下世代高雄整個產業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如果市長、副市長有機會去參加院會，因爲管中閔主委到南方教育學院上課的時候我都有去，我也跟他請教這件事情，說實在的，本來只有高雄，怎麼會搞成六海一空呢？都弄亂了，但是問題是，我們在高雄一定要有自己的主張，我們更應該積極，就像李鴻源部長說的，你們如果積極，我就會比你們更積極，高雄市的態度跟狀況在哪裡？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基礎，但是事實上速度可以再加快。市長，是不是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面臨了一些狀況，譬如國道 7 號，我們也面臨一些阻力，譬如南星計畫的遊艇專區，我們也面臨一些狀況，所以讓我們覺得滿沮喪的，但是我們還是一樣，我們跟高雄港務公司絕對不會因爲…，環保當然有一定的標準跟堅持，這個部分我也跟經濟部張部長打過電話，我說遊艇專區在高雄市這樣的把關，環保署又沒有支持我們，有一位議員說，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已經這麼的壞，你們還要設立遊艇專業區？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重工業城市，中鋼、中油、台電都在大林蒲，爲什麼要選在

大林蒲？就是因爲大林蒲填海造陸，才有這個地區，我們好不容易劃出遊艇專區，一部分要跟港務局合作，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受到挫折到現在，我們會繼續努力。這幾天我一直跟經濟部張部長說，我一定要去拜訪他，他不支持我們，接下來我們和發園區時，台聚對高雄的投資會影響 6,000 人的工作機會，我想我們承擔不起。黃議員在國民黨也非常有影響力，青年才俊，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一起幫助高雄，不是幫助哪一個黨，而是幫助高雄，如果這部分經濟部及環保署跟我們的理念不相同的話，我們要怎麼做呢？這部分我們面臨很多的困難，因爲我們最近也在約江院長的時間，因爲江院長最近在立法院也很辛苦，但是我們先跟張部長談整個經建會的部分，高雄市跟港務公司願意面對大林蒲的問題。你不能說大林蒲污染這麼嚴重，就不能有南星計畫，就表示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整個都沒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讓中央充分的理解，我們非常謝謝黃議員在這個部分非常嚴格監督我們，另外一個部分也給我們高度的肯定、鼓勵，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登記發言議員都質詢完畢，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繼續市長施政質詢。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請教議事組，議會有邀請地檢署蔡檢察長來議會，是不是有跟議事組報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有請蔡政諺簡任秘書邀請。

蕭議員永達：

沒有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蕭議員永達：

最近電視都在講特偵組與檢察總長監聽立法院，鬧了一個多禮拜到現在還沒有結束，那只是監聽而已，沒有立法委員因爲他的監聽而出任何事情，而我們高雄市議會根本被高雄地檢署踩在腳底下踩了三年。2010 年正副議長選舉的時候，地檢署來議會蒐證，完全沒有通知議會，議會沒有半個人知道，蒐證完以後，根據他蒐證的資料，市議會 66 個議員全部都是涉案人，54 個去參加認罪協商，12 個不認罪的就統統都起訴，參加認罪協商的下場是什麼？有些被罰款；有些要服勞役；有的要去幫老人換尿布，像俄鄧．殷艾議員，我問他，他是原住民議員，卻不是替原住民服務，是在路邊發傳單，40 個小時，還派人在旁邊看，看他有沒有偷懶。

54 個認罪協商的議員，很多都是社會上有頭有臉的人，有些當醫生；有些當律師；有些是博士，還有人去當立委，結果呢？認罪協商後，也要被罰錢，勞動服務也要做，還要去參加法治教育聽 2 個小時，他教你如何當議員，行使投票權要怎麼投票，這樣有沒有侮辱議會？12 個不認罪的統統都起訴，本席就是其中之一，現在我的案子在高等法院。本來今年 2 月 27 日告訴我，只有你一個人現在在高等法院，他的看法是應該把這個地方議會的惡質文化一次掃清，他認爲最好都褫奪公權，全部都換新的最好，看我要不要上訴，我告訴他，三權分立是我的理念，你要怎麼判，我尊重你的判決，但是做一個有尊嚴的議員是我的權利，要判你判，結果呢？2 月 27 日說還要再重新調查，現在確實重新調查，我也感謝高雄高等法院已經重新調查了。重新調查有一份資料，拿台中高等法院 8 月 15 日的判決書出

來，台中三位議員統統因爲涉及議長選舉亮票案判決無罪，它的判決書講得很清楚，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根本是無罪的，因爲正副議長選舉是議會自律、議會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 44 條講的「無記名投票」是什麼意思？就是這張選票上面沒有寫任何人的名字，叫做「無記名」，至於你選票上面的內容要不要給別人知道，這是議員的權利，你可以選擇不給別人知道，也可以選擇對選民負責，公開亮票，這些都是議員的權利，這判決書講得清清楚楚。

但是我們今天很遺憾，我們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在地方最高的行政首長——陳菊市長，在地方最高的立法機關首長——許崑源議長，都坐在這裡，我們邀請地檢署蔡檢察長來這裡，三權分立的機制不是立法、行政、司法哪一個比較大、哪一個比較好，這是對機制的尊重，民主機制就是對人性的不信任，所以要三權分立，大家互相平衡，互相尊重對方行使這些權利。今天他既然這麼不尊重議會，本席認爲 2010 年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地檢署偵辦亮票案踰越司法權限，無視議會自治精神，破壞三權分立原則，造成 66 席議員全部涉案，無辜受害，針對地檢署濫權行爲，高雄市議會深表痛心並公開譴責。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蕭議員說的，好像又在我的傷口上撒鹽，我是世界上第一倒楣的，我是無黨籍的，由於市長好意介紹、余政憲中常委介紹，我爲了表示效忠民進黨而亮票，檢察官約談我，說我「壞鬼帶頭」，台灣話叫做「擔屎」，罰做 40 小時的勞役，你看有多倒楣！我就以議長你們上上屆的議員——王青議員的亮票案判決無罪爲例，我拿給檢察官看，他竟然把它丟在旁邊，說這怎能代表你們亮票無罪？我說：「我是無黨籍的，我是認同民進黨的理念才入黨的。」他第二次約談我，又說我「壞鬼帶頭」。我身揹好幾個案子，如果不認罪協商…，他當庭這樣威脅你，那天剛好是陳雲林來台，我年紀這麼大了，穿著這身袈裟，竟然要去幫人家換尿布，那眞是丟臉丟盡了。我想請民進黨也該還我一些公道，因爲我加入黨團之後吃上亮票罪，我說：「民進黨，你也幫幫我吧！」透過民進黨中央，黨中央說：「爲民進黨盡忠本來就是應該的，你的黨籍不受影響。」我交了 50 萬元，我在質詢的時候說過，我說我們「連線」別的議員一審獲判無罪，議長，我在質詢的時候曾說過，現在二審也判無罪，這對我們而言是情何以堪？我交了 50 萬元還退黨，要不然也還一成給我吧！地下錢莊討債都可以討回一成了，要不然也還我 5

萬元吧！這樣我也甘願一點，我可是服了 40 小時的勞役，法理情、情理法都是任由他說的。

我再說一點，節費電話怎麼不能監聽？本席就接過遭監聽的電話，議長，你知道我有將近十個助理，他們都使用行動電話，人家幫我設計了節費電話，一樣的，監聽完就寄一份通知給你，立委選舉的時候監聽你，怎麼會說節費電話不能監聽呢？我常常被監聽，我剛才跟民進黨團的總召說：「我實在有夠倒楣，我三天和柯總召通一次電話，都是爲了阿扁的事情。」我等於全身都被看光了，眞的是倒楣到被椅子夾到。

議長，要不然也幫我們留一點尊嚴吧！都表明清白了還是有罪，到底該怎麼做？我實在想不通。那天的法治教育，還教我們議員應該如何行使權利，我擔任議員公職也四屆了，是全國最老的議員，都可以當檢察官的阿公了，我 73 歲，當檢察官的阿公也不爲過，怎會不行？可是當時卻任由他羞辱、糟蹋，也沒有半句怨言，他還當面批評，說我是「壞牌」，我不會賭博，不懂「壞牌」是什麼意思，他說：「你是壞牌。」結果被他硬拗罰服勞役，去幫人家換尿布，罰了 40 小時，市長，你看我可不可憐？要不然民進黨也嘉獎我一下吧！明明是無黨籍的，卻莫名其妙被捲入火坑，還交了 50 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師兄，誰叫你要加入民進黨團，大高雄聯盟在等著你去，你就…。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啊！我現在就在大高雄聯盟啊！我現在是說要不然也發一張獎狀給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高雄聯盟沒有半個人認罪啊！只有你們民進黨與國民黨兩大黨幾乎全認罪了。

鄭議員新助：

要不然也發張獎狀給我吧！眞是可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高雄聯盟黃石龍議員與李順進議員都不承認，都還在上法院，我的部分現在也在法院，9 月 30 日還叫我出庭，是你們自己要讓自己漏氣的。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十幾個議員不知道怎麼回事，明明沒有做的事，你們卻要承認，是頭

殼破一個洞嗎？

鄭議員新助：

是權益的問題，我說的是以前你也當議員，關於亮票案，民進黨的都判無罪，我拿那一張給他看也沒有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案子，我也是被判無罪。

鄭議員新助：

現在台中市我們連線的議員也是被判無罪，這眞的是「見鬼」了，眞的很倒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明沒有做的事情，是你們自己要認罪協商的。

鄭議員新助：

剛才我也有跟民進黨團總召喬如姊說，不對，應該叫喬如妹。菊姊，你是民進黨中常委，也發一張獎狀獎勵我一下，否則我被罰這一條實在很不甘願，我交了 50 萬元還要去「擔屎」，無緣無故被捲入火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議長，下次很快就到了，明年底還要選議長與副議長，我們有了這次的教訓，我要建議議長，我們下次要有一個很完善的措施或宣示性的也好，以後我們投票都不要讓別人進入，誰都不能進來，只有議員可以進來，不要再讓人蒐證，尤其是監票員，我已經上法院當證人，去了六次，領了 3,000 元。每一個人都叫我作證，我當監票員進行監票，是受黨與大會指派，這樣子以後監票員也沒有人敢當了，你要再叫人監票，沒有人敢當監票員了，眞是不勝其煩，你知道在法院也不能亂說話，因爲會涉及作僞證，如果說眞話，很有可能會傷害到我們的同仁，諸此等等。我覺得議會明年如果再進行正副議長選舉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很完善措施，對外而言，只要是合法，我們也要有我們的立場，不能門戶大開讓大家蒐證，這樣我們穩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林議員武忠：

議長，這方面我們要很強烈的對外做一個宣示，下次再進行正副議長選舉，議會的立場就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我跟你報告，我每四年都要上一次法院，下次的正副議長選舉就沒有監票員，66 個議員都是監票員，一個圈選處、一個票箱，二、三個監票員就是負責監看領票，是領一張或者有沒有多領二張，這樣而已，全部的流程就是選票圈選之後，全部只投一個投票箱，不另設監票員，66 個議員都是監票員，這樣看他們還能耍什麼花樣，看我們還需不需要上法院，這樣好不好？我認爲這樣 66 位議員才有保障，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是，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了吧！好，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現在總共登記 20 位，第一位發言的是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現在市長的民調全國第一，本來第一名是台南市長，現在你已經超越他了，國語這樣說，不知道對不對？我們「與有榮焉」，是不是這樣？教育局長，不要抓我的包。

針對高雄舉辦調酒大賽與黃色小鴨到高雄，帶來許多觀光客，本席非常贊同，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萬分困擾，當然這是中央的政策，也是社會局的問題。請教社會局長，你看這張公文是左營區公所發的，我把受文者名字遮起來，因爲這牽涉到隱私權。這張公文說的是當事人因總收入超過 5 元就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5 元哦！5 元還買不到一包衛生紙，超過 5 元，本席替他出面，我說：「不然你也想辦法，幫他扣掉這 5 元。」法令怎麼會訂得這麼死呢？這張公文是區公所發出來的，我向貴局聯絡員詢問，才知道是因爲超過 5 元就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如果是超過 5,000 元，本席還不會這麼抓狂，結果只是超過 5 元。區公所發這種公文，請社會局再去查一下，有人因爲總收入超過 5 元就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本席幫他申覆也沒辦法通過。怎麼會有這種道理呢？共產黨也沒有這樣， 5 元是怎麼算的？就把它扣掉就好了嘛！這樣不行嗎？這樣就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取消了。社會局長，這件是左營區的，我把名字遮起來，它是有發文的，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件我們已經有去了解他的情形，也有幫他準備其他相關的配套。

鄭議員新助：

這個我尊重，但爲什麼因爲 5 元你就將他刪除？枉費市長拚全國民調第一，拚個鬼啊！拚死人啊！只超過 5 元，你就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刪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人 30 歲，很年輕。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不管，我不討論他的背景，他就是只超過 5 元，本席去查，他就只是超過 5 元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請社工去做了解。

鄭議員新助：

議長，我的意思不是說他的背景，是因爲只超過 5 元，全世界沒有這麼過分的，只超過 5 元，5 元買得到一顆滷蛋嗎？一顆滷蛋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5 元啊！

鄭議員新助：

就多那一顆滷蛋嘛！是一年多一顆滷蛋，不是一天多一顆滷蛋！我不聽你說他的背景，分明就是一年多一顆滷蛋，就把他的低收入戶資格取消，哪有這種道理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去了解，他如果有實際的需要，我們絕對會幫忙他。

鄭議員新助：

超過 50 元刪除與超過 100 元刪除…，見鬼了，我這個「不分區」的議員實在是做得…。議長交代你們這些聯絡員，晚上都有在接聽我的電話，像這個爲了 5 元，我就得出面，我光是貼郵票寄公文，成本都超過 5 元了，像這種情形難道你們不用交代下去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已經有去了解他的情形。

鄭議員新助：

以後還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嗎？本席請教你，藉著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超過多少，應該有一個可接受的範圍，不要讓大家爲難，一年超過 5 元就取消，市長，這樣你拚全國第一眞是枉費功夫了，拚個鬼啊！一件事情名聲就臭掉了，明天記者把這個報導出來，你的名聲就臭掉了。超過多少？應該要有一個可以寬限的範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相信這不是差多少錢的問題，我們的最低生活費是 1 萬 1,890 元。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說這些，差不多超過多少可接受？可以修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以他實際的需要，就算他今天超過比較多，他如果超過比較多，但是眞的有需要，我們絕對會幫助他，所以不是超過多少的問題，而是他是不是眞的有這個需要，這個人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說我聽不下去，我很支持你，我在社政委員會，對你們的經費不曾刪過半毛，我對你們的經費都是有增無減的，你不能以有需要或無需要來界定，那是你們在說的，你要依法論法，就算多個幾百元就將他刪除，這樣也沒有道理，更何況是多 5 元。議長，你的看法呢？一年總收入超過 5 元就刪除，這樣有道理嗎？他不是我選區的選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像他這種差一點點的，我們會再請社工去了解他家庭實際上的需要與需求，像這個個案，我們已經幫他轉成中低收入戶，而且還有單親兒少的補助與相關的補助，已經加給他了。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聽我說，像這種案子你就不要送了，這是多討挨罵、多漏氣的而已，這樣有在幫市長拚第一名嗎？我看馬上就掉到和苗栗縣長有拚了，只差 5 元，這種案子你就不要送了，我問你，你發那張公文有沒有超過 5 元？你發那張公文掛號寄到當事人手裡都已經超過 5 元了，難不成你是瘋了，掉了 5 角卻買一支 1 元的蠟燭來尋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局長，像這種問題…。

鄭議員新助：

這個連案子也不能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種問題，你要教育第一線執行業務的人員，像這種案子應該要另外請示，不要一下子就把他取消，這樣不好看。市長早期在高雄市就是社會局長，他絕對比你懂很多，像這種第一線打頭陣的，你要教育他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加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像這種無關痛癢的東西，就算要對他怎麼樣，也要請示你，你不要一口氣就將他取消，這樣不好看。

鄭議員新助：

這種公文你也收？你用掛號寄那張通知就超過 5 元了，本席去查的結果，財產超過 5 元，那眞的當場就要吐血，你們不能這樣服務嘛！以後這個差額，譬如差 1,000 元以下的，你可以解套一下，這可以解決的。一年差 1,000 元，一個月才多幾元而已，平均起來也才一百多元，他的財產就是這樣而已。你這樣死板板的，爲了 5 元還寄掛號通知他，他光騎腳踏車到我那裡，餓肚子吃東西也超過 5 元了。這樣不合理，社會局是不是跟各區及第一線的，看看多少金額以下就不要再送了，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跟議員進行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這樣說了，不要再說要改進了。剛才林議員武忠說到有關下一屆的議長、副議長選舉，說不定下屆還沒到，我就先掛了，現在有保險了，今年才開始有保險。你不要再跟本席拖延了，多少數目以內就不要再報上去，我會追蹤這分公文，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了解了，我就跟你說了，你不要讓他報上來，多報是多丟臉的，市長明年就要選舉，我們議員也要選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定會去了解，盡量盡我們最大的力量去處理。

鄭議員新助：

你公文送來顯示只差 5 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差多少錢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幫助他。

鄭議員新助：

這眞的是笑掉人家的大牙，堂堂一個院轄市，一年超過 5 元的財產也要計較。本席還親自打電話，光打電話也超過 5 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樣的，他 30 歲，身體健康，我們其實希望他可以好好的去…。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背景，我管他是多強壯。你的那個數額超過 5 元，不能報啦！我的意思你不懂嗎？本席說台語你聽不懂嗎？超過 5 元就上報，這跟他的背景無關，我不論他的背景。你之後再拿 5 萬給他，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你這個 5 元，是傻子才會這樣做，光寄個掛號就超過了。

希望改進，以後不要再這樣，我是不分區的，我管很寬喔！高雄縣市都來找我，這一件拜託一下。〔好。〕這會損傷高雄市政府的面子，這樣傳出去，如果被人家拿到某某電視台報導，能聽嗎？到時大家就都不用玩了。

請教勞工局長，計程車的問題，本來是交通局的，我請教你，他一個月平均賺不到二萬多元，你看高雄市的計程車，除了要租車以外，他跟人家租車、繳行費、除掉開銷費用，平均一個月多少？請勞工局長回答，這是勞工方面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請教交通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至於計程車靠行的部分，大概那一天有一個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一個月賺多少？扣除開銷，八個小時大概賺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扣掉靠行的費用，因爲每個行業靠行的公司，他收取的費用不太一樣，但是如果扣掉的話，實際上大概…。

鄭議員新助：

那個都不要算，我就跟你說這輛車是去跟人家租的，就跟那個自殺的一樣。去跟人家租車來跑八個小時，依照高雄市的狀況，計程車一個月賺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高雄市大概是二萬多。

鄭議員新助：

二萬多。我請教你，二萬多能不能過生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說是二萬多…。

鄭議員新助：

2 萬 5,000 元能不能過生活？八個小時二萬多元，這是勞工局你在管的，所有的勞工只要靠行，你就算 3 萬 2,000 多元。這個開計程車的，他要申

請低收入戶，但是他有時候身體承受不了，你一個月平均算他最低薪資是3萬2,093元。勞工局長，你覺得合不合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分類表的價目是由勞委會主計處公告的。

鄭議員新助：

對，我知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誠如鄭議員你剛剛提到的，如果小客車或貨車的駕駛人員，他的薪資所得應該每個月是3萬2,000多元。但是實際上，我們計程車的收入大概是二萬多，其實是有落差。

鄭議員新助：

好啦！局長，我說不過你，我就像子彈打到棉花一樣。如果賺不到3萬多，這個計程車司機如果要申請低收入戶或是殘障駕駛，一打出來就是賺3萬多，但是哪裡有賺到三萬多呢？你怎麼沒有跟勞委會反映？油漲到這個地步了，一天要跑十二小時，賺不到三萬多，表示你們沒有落實下去了解。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我們計程車司機…。

鄭議員新助：

算3萬2,000多元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計程車司機的生意也要輔導、鼓勵，所以我們最近辦理的一些業務，像黃色小鴨，我們也有特別在黃色小鴨區裡面設招呼站，讓可以他們…。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那是帶動觀光的人潮。我是說如果計程車司機朋友，他本身就是殘障、弱勢等，你一開始就算他三萬多，怎麼申請也不會過。多5元都不會過了，這個還會過嗎？你打這樣的基本薪資，勞委會紙上作業而已，眞是不食人間煙火。怎麼可以這樣訂呢？開計程車的最低薪資是3萬2,000多元，八小時有辦法賺到這些錢嗎？跑十二個小時也賺不到。

請教研考會，你這個1999，本席也有請教過。1999是不是24小時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是24小時。

鄭議員新助：

那些是編制內的，還是派遣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晚上的時間都是委外的。

鄭議員新助：

我不要讓市長爲難。晚上打你們的 1999，根本都是應付的而已，你們在所有的施政報告裡說得那麼好聽，1999 根本是騙人的，本席最了解，因爲我晚上自己在當班，我當議員到現在，晚上都自己接電話，都不敢回去家裡睡，等一下又被週刊報出來，說我在交女朋友，我自己睡啦！

1999，你用派遣工，他不懂嘛！只是應付而已，不實際。像我也拜託岡山的議員，岡山區的媽祖廟旁邊，殘障人士不能進去；路燈不亮等等問題，1999 都沒有處理。你用派遣工怎麼可以？派遣工連他自己的職業保不保得住都不知道了，他怎麼會知道呢？他怎麼有辦法服務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接電話的，其實白天跟晚上都是一樣的，不是晚上就特別…。

鄭議員新助：

不是，我是說盡量不要用派遣工，用我們的人當班，由社會局各單位派出來，各單位派出來去接 1999 的電話才能落實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晚上的時間…。

鄭議員新助：

我只剩四十多秒而已，你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晚上的時候，如果有服務的案件，譬如路燈不亮，因爲其他的公務機關也已經下班了，我們會先登記下來，明天早上再處理。晚上的時候確實是沒有辦法馬上去處理，這是配合我們公家機關上下班的時間，這是原則，隔天我們一定馬上處理。

鄭議員新助：

不對，你這樣說不對，你說的跟本席上次質詢的不一樣。議長，你知道我上次有質詢 1999。1999 有些人遇到，現在說要改全國性免費的，我們的 1999 還要用什麼卡才打得進去，沒錢的打不進去。我跟你說的是我們的 1999 是第一線，我們市長廣告打得全高雄市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晚上聽到的，打進去 1999 都是叫你轉哪一個單位，叫你打哪裡，比本席自己坐鎮在那裡服務的還不實際，是不是可以用專業的。市長我的意思是 1999 是第一個窗口，全高雄縣市已經合併了，第一個窗口打進去，說不定是從桃源打的，1999 你用派遣工，那根本就是隔靴騷癢，我都還要注音，好比騷癢都騷不到。因爲打電話的人說的事情，1999 人員卻連聽都聽不懂，那就是「鱟小」、騙人的，你聽懂嗎。鱟不是粗魯的字，人家在買的那種鱟，人家說鱟沒有肉，小人就像「鱟小」，我順便解說一下台語。你聽得懂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向鄭議員報告，如果案件比較複雜的，鄭議員可以直接連絡我們的主任或是拿給我都可以。我們晚上人員接受的訓練跟白天是一樣的，他們是互相輪班的。

鄭議員新助：

盡量不要給派遣工接線就好了，其它的我沒有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晚上的人員跟白天的都一樣，他們是互相輪班的。

鄭議員新助：

盡量不要讓百姓抱怨，除此之外我沒有意見，好不好？市長，你就沒辦法挪一些經費嗎？因爲人數不是很多啊！用一些編制內的，這樣才能有實質的服務，拜託一下，我要求這樣而已，現在可憐人非常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務人員如果要 24 小時輪班，這的確有困難。

鄭議員新助：

那麼我是多說的，等於我質詢也沒用！明年我已經 74 歲了，再選議員要幹嘛！沒用處！1999 晚上能夠不接電話嗎？你是在欺騙本席，警察都是 24 小時值勤，連我當議員，晚上自己也要坐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公務人員輪 24 小時的班，這麼大的工作量會很混亂的。

鄭議員新助：

你既然用輪班的，晚上就用編制內的嘛！你們現在很多工作都外包，要不然連警察局都外包，乾脆連議員都外包好了，每一件事都外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當然希望 1999 會發揮最高的效率，但是 1999 的工作人員一定要重度身心障礙者才能在那裡工作，如果是三更半夜，重度身心障礙者比較不適合，所以晚上這一段時間可以委外。一方面因爲市政府沒辦法用正式的公務人員，因爲所有公務人員一直減少，一直精簡，但是鄭議員擔心的是 1999 的品質、服務內容，這點我們會檢討，絕對不能因爲 1999 晚班的工作人員，讓需要服務的市民覺得我們做得不夠、做得不好，我們會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1999 標榜的是 24 小時服務，市長說服務品質需要加強，這一點倒是眞的，有時候 1999 也製造了很多的困擾，很多人都藉著 1999 檢舉鄰居，有時候一個社區如果出現一、二個這種人就會雞犬不寧了，1999 有好處也有壞處，不見得全部都好，這是事實。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首先要恭喜市長，全國民調支持度第一名，我在這裡恭喜你。今天本席所提的跟市長有關係，以前市長當社會局長、勞委會的主委，一向有弱勢團體的保護者之美譽，我今天要講的是非常悲哀的事情，要在這裡讓市長及各局處長知道，有很多弱勢團體躲在黑暗的角落，是一件悲哀的事情，我提出來希望市長能夠重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請繼續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的主題是公益彩券人頭氾濫，這裡面的黑幕有非常醜陋的一面，我今天要說給各位局處首長了解。我們公益彩券的發行，主要是創造盈餘及社會公益，爲弱勢族群創造就業機會，公益彩券的經銷商一定要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單親，低收入就不簡單了，還要求是單親，或者是原住民，這三種人都是弱勢，但是現在政府的美意全失。我跟你報告，現在公益彩券已經第四屆了，我們也有三年的、五年的、七年的，今年是第四屆，經銷商做了多久？做了十年了。行情眞的很好。你看一下，這是全國的統計數字，從 6 萬 6,110 人抽出 5,800 位正取、2,900 位備取，備取是不可能的，白歡喜的，你知道利潤有多高嗎？等一下我會分析，這個是騙人的，什麼事情都有備取可以用，就是這個沒有備取，有驚人的紀錄，爲什麼？我接下去說，中籤率 8.77％，就是 100 個人當中只有 8 個人抽中，機率非常的低。第四屆的公益彩券，以全國身心障礙者佔 78％是最大宗的，原住民 20％，低收入戶又單親的才 2％而已。我向各位報告，這些人怎麼會有

錢做生意！這些人如果有稍微的利潤就會拋棄他應有的權利，因爲他的權利非常好，但是都無法把握，你們這些官員也沒有注意到這些。

我們關心高雄市就好，其他全國的數據就不要再說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有資格去申請的 9,970 人，佔 84％；原住民 1,419 人；低收單親的 1％。針對高雄市就好，別的縣市不說了，其實情形都是一樣，正取是 643 人，這是高雄市可以當經銷商的。我現在來說爲什麼利潤很高，爲什麼有利可圖，人頭爲什麼會氾濫？我們都知道，爲什麼市政府有關單位都不清楚、也不管、漠視它！公益彩券從民國 90 年平均年收入最少也有七十多萬，有的甚至還有好幾億，有的生意好，有的生意不好，有的要看地點及行銷，101 年提高到 100 萬以上，但是還有很多的投注站一年的營業額超過 1 億，換算下來，有的投注站年收入超過 1,000 萬，如果眞的讓弱勢做生意，可以解脫貧窮也可以幫助很多人，就是沒人去幫助他。人頭怎麼氾濫呢？經銷商正取名單全國只有五間，因爲比較少，中籤率不高，有很多疑似非弱勢族群的人頭集團和財團，大量收購人頭身分證登記電腦抽籤，提高中籤率。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行情，收購人頭的一般行情，如果提供身分證的，最少也有 1,000 元起跳到 5,000 元，保證金也不用你付，他們就會幫你代繳 5 萬元，這些保證金還會退回，如果抽中開店就是集團開店的，包紅包至少有 8 萬元，如果他幫你抽中有牌了，租牌費每個月是 1 萬到 2 萬元，行情若比較好的，喊到 2 萬 5、3 萬，甚至 4 萬、5 萬元。

這樣看你就知道，爲什麼人頭集團或是不好的集團要花這麼多錢，因爲有很大的利潤可獲取。你看這人頭廣告，Facebook 臉書去翻翻看，你看案例很多，如有抽中彩券經商權利者，免出租、免出勤，每月享有基本收入 1 萬，連續十年這樣就有上百萬了，機會難得，持有殘障手冊及原住民身分者，請速線上報名或洽…，請問情治、檢調單位，這個是否有違法，可以這樣亂來嗎？爲什麼都沒有介入偵查呢？弱勢搶救弱勢，這哪是弱勢搶救弱勢？我們一般殘障的朋友、原住民，水準是比較低層一點，都很困苦。今天政府是要讓他們能夠自力更生，讓他們有一個職業，這是很好的職業、很好的生意，結果搞到最後都給那些壞人、集團得利，弱勢什麼都沒有。人頭集團收購人頭，抽中的自己營運，高額利潤、租牌給別人，我告訴你，這都是一個形式上的，其實裡面都另有文章。

這都是租牌的廣告，非常多，從 7 月 1 日，要去抽籤的時候，這些都是從網路臉書找的，難道我們的有關單位、情資單位、檢調單位，都沒有介入嗎？這樣是違法吧！可以這樣嗎？你看，保證被租牌的人無犯法之憂，等一下我請教局長，這樣有合法嗎？這些都是，優質價錢收購租牌，高價

誠徵樂透合作夥伴，中籤者，那都是暗示性的，中籤者趕快來找我，看要如何合作。那些弱勢的、殘障的、原住民，絕對是吃虧的，他們哪有可能，也沒錢去做生意，店面也沒有。現在還有更嚴重的，現在看到是一個廣告，類似的出來，但是沒有一個人去重視這個問題。現在那些經銷商，沒有抽中的，大家就要歇業了，要關門了，唯一能做的就是要去借牌了，借牌就是要再被榨乾啊！公益彩券遴選辦法要點也有講，第 27 條說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他人使用，這都是寫假的，我們有沒有去監督呢？第 37 條說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應親自銷售，哪有幾個親自銷售，我問大家，你們去買彩券有遇到殘障的嗎？有遇到原住民的嗎？都是很漂亮的小姐在賣，幕後的老闆，若是出事情就是那些殘障人士要去承擔。你要知道那些殘障的牌租讓給別人，以後生意若是賺錢就好，若沒有賺錢，那些營業稅、所得稅幾百萬，是人頭要付的，因爲他是負責人。賺的集團拿走，若是虧錢，以後那些是人頭的就要去承擔，你是負責人啊！稅沒有繳，財政單位、稅捐單位是查原來的中籤者。本行及稽核人員查核電腦型彩券經銷，若是六個月內累計三次，這是規定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我問你，這有誰在做，這有誰去做。

社會局有沒有去把關，我們的原住民主委，你要去注意那個利潤可觀，原住民領一萬，米酒頭再喝下去，每天就都有米酒頭十幾瓶，他的權利都給人家了。你要教導他們，這個非常有利潤，不然人家不會去花那個錢，要教導他們，原住民最好騙了。我們弱勢的，大家就是這樣，若有現金給你們，每個月領一萬，出了事情你要承擔。所以經銷證不得轉讓，那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經銷商也可以僱用員工，所以他是以借牌的身分說是受僱者，實際上是經營投資站，即所謂合作經營。經銷商要親自銷售，人家下有對策，若是遇到稽查時，馬上叫人頭到現場就好了。我們的弱勢嚴重被剝削，原有的弱勢彩券商沒有抽中，只好結束營業，我告訴市長，高雄市現在有八成，如果眞是個人抽中的，沒有幾隻小貓。集團收購身分證，你抽中了被集團收購的，幾乎都原站，我現在有一個訊息是眞的，有一個是開 17 間，還是連鎖的，一個人的，那個集團自己開了二十幾家。我們的弱勢被嚴重剝削，弱勢經銷商被剝奪，弱勢人頭就是人頭集團，社會補助遭取消及高額的稅金。

以後抽中的這些弱勢的，原住民也不知道被當作人頭，也不知道以後會發生這些事情，這形成另一個問題出來。高雄市的現況，因爲許多弱勢向本席陳情此次抽籤都被人頭集團控制的人頭抽走，除舊有的經銷商大部分都未抽中，除了向人頭集團租牌外，不然就是要準備關門。所以在此本席

有講過，我要我的主任向社會局、原民會收集高雄市原有彩券經銷商，這一次沒有抽中的數字有多少，得到的答案是說不知道，你們都沒有去關心，沒抽中是要關門的，那個機器，財政部是會拿走的，是沒有辦法做生意的。你們有去關心嗎？我問，你說不知道。市府只負責申請資格認定，其他都不知道，可以這樣嗎？都是高雄市民，都沒有去關心這一塊嗎？我們市府的一個心態就是「放牛吃草」，市府認爲彩券主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管業務單位爲財政部，地方政府只是配合做資格審查，對於未抽中的弱勢、被當人頭的弱勢、被剝削的弱勢一點都不關心，不要再說相關作爲，放任弱勢自生自滅。我們的市長是弱勢的保護者，被你們一搞，整個英名都不見了。據本席實際了解，高雄市現有彩券商約有七成，我看有更多，這是你們不給我資料，我去問一問差不多七成以上，都無法做經銷商，都被人頭集團抽走，有一個有 17 間，17 間都是他的彩券商，這彩券商不是只有做這個而已，議長，這還有做一些不好的，地下錢莊那些的，那些若是做壞事爆發出來，誰要承擔——人頭，人頭是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及那些原住民要去承擔，問題就出來了。

公益彩券，我們的美意是社會公益照顧弱勢、提供就業，卻完全變了質，變成什麼？私人私利、照顧財團、剝削弱勢。如果政府的規定眞的這麼嚴格，如果要收購人頭身分證，乾脆開放全民都有資格抽籤，看人頭多少錢，你如果說無法照顧到這種人頭，這個美意就沒意義，其實是要照顧弱勢，結果被那些壞人拿走好處，是不是？這樣他怎麼會有錢？開放全國只要有身分證的都可以去抽籤，看他有多少錢？

所以市府應有的作爲是一、主動去關心原有彩券經銷商未抽中此次經銷商有多少人，了解需求，提供就業、創業、輔導轉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二、應主動告知申請彩券經銷商之弱勢，若被當人頭有可能補助會遭取消，並且須繳納高額營業稅金。三、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前往彩券經銷商訪視稽查，了解是否爲人頭經營。如果查到的話，資格取消，馬上補上，抓去關，看他多囂張。

本席建議市府應結合社會局、原民會和勞工局，設立單一窗口，提供彩

券弱勢諮詢服務，包括相關權益保障、推介未抽中經銷商者就業、轉業和創業輔導；此外應成立「專責小組」，配合財政部不定期不定點前往查核，以杜絕人頭氾濫問題。

公益彩券的用意是在照顧弱勢並提供其就業機會，卻讓少數不肖分子從中獲利，剝奪弱勢權益，市政府不應只是被動協助申請，之後就放任自生自滅，應是主動去關心、協助、保護弱勢權益，不要讓弱勢族群再一次被剝削，這才是有為的政府。請市長就我今天的質詢發表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公益彩券是由中央委託遴選的銀行，這個過程相關的資格，社會局對什麼人是弱勢，哪些人有資格，我想社會局當然瞭解。不過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有這些黑幕，我覺得我們的警察局在這個部分如果發現有任何詐欺、欺騙，包括有弱勢族群的朋友受到不同程度的壓榨，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歡迎舉發，向我們檢舉。我也覺得我們的警察局在這個部分要善盡責任，但是我想林議員提到社會局、勞工局、原民會要怎麼來輔導有資格參與公益彩券營業的這些弱勢的朋友，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權益在哪裡，萬一遇到什麼樣的事情，他要怎樣求救、要求協助。我是認為這個專責的小組，我們願意來成立。

另外一個部分，我希望社會局在這個小組中跟警察局密切來聯繫，如果有任何不法，高雄市政府對於任何的不法是有責任的，我們一定要站在弱勢這一邊，我們願意這樣做，也感謝林議員，如果有相關的資料，請你提供給我們的警察局。高雄市所有的公益彩券人頭氾濫，社會局、原民會就這個部分檢討，我們透過專責的小組看在這方面如何來幫忙、協助，讓這些人的權益得到保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瀅，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我想市長你施政真的不錯，市長的民調支持度被肯定，這不是只有你們市府團隊的努力，我們議長所率領的議會團隊幫忙、支持你們，你也要謝謝他們。市長，我想我們每次不管是施政報告質詢或是總質詢，都是要透過質詢向你建議來求進步，大家共同努力、鼓勵來求發展，大家互相加油、打氣、漏氣。不管是漏氣求進步也好，還是打氣求進步也好，主要是要讓高雄市越來越好、越來越漂亮，我想有的不用花多少錢。不管是市長或劉

副市長你們兩個有時候都會消遣我：「瀅仔，你建議的那一大堆要幾十億、多少億。」其實有一些不一定那麼多錢，當然有一些是多的、有一些是少的，有做的話也是要誇獎你們，像上次總質詢我有建議你們，這個是重上街到孟子路，前面這一條是孟子路到重上街這一段的文奇路，因爲只有 10 米，所以沒有慢車道，也沒有人行道，但是剛好有我們 Smile 公園（微笑公園）園內的小通道可以做他們的人行道，也就是我們行人可以這樣走，很漂亮又有樹蔭而且很安全，不需要走在馬路上跟機車、汽車爭車道，花少少的錢而已不用花太多。趙處長，我稱讚你，你這個團隊不錯。

再下一個，這裡都是這樣。再來，劉副市長有去看過，你上一次去是今年初，經過質詢之後，旗楠路 24 巷這裡也弄得很平坦，建商蓋房子現在不只是這樣而已，現在可能蓋到三至五樓了，一半了。惠春街這裡已經有打通，但是打通一半，等一下我會跟你解釋爲什麼只有打通一半，因爲惠春街最重要的是要打通到左側的德民路 1-1 號，現在只有打通這一段，這是 72 期重劃的方式，把它打通出去到惠豐街這一段而已，眞正重要的是要到德民路。再來，這是監理東街，趙處長去看過也有建議，建議從 R21 站都會公園站到都會公園，從捷運站到他們的住家種 46 棵桃花心木，剛種下去，現在當然看不太清楚，但是三年後，三年有成、十年樹木。市民的小事情就是政府的大事情，市長你這個理念是對的。

市長，你看這次的施政報告寫得很好，放眼國際、什麼宜居城市，我想眞的很多大建設，我要講也能講，講什麼亞洲新灣區、四大建設或是什麼，不過有一些小小的事情，我們更應該注意，你不能只有注意到大的，要均衡發展。你的報告，我看了很感動，也很心酸，因爲你只有寫到東高雄、北高雄，還有南高雄，就沒有寫到西高雄，因爲楠梓區、左營區剛好在西北角，所以西高雄好像有一些被遺漏掉了，這一本施政報告寫得很精采，但是有一部分還是要加入。

每年的颱風是在體檢我們任何一個城市，包括高雄市的那些排水系統到底好不好，最好的關鍵檢驗時刻是每年的颱風期，大概是在 6 月到 11 月，比較悽慘的差不多是在 7 月到 10 月，大家都很害怕，現在有一個菲特颱風不知道會不會來，當然希望不要來。菲特，現在 10 月，但是比較淒慘的是今年 9 月剛好來二個，一個叫做康芮颱風、一個叫天兔，還好二個都不是很大，都閃過去，不然是悽慘兮兮，我們可以檢視出來高雄市的都市排水跟道路系統好不好，這是最好的體檢機會，雖然會帶來淹水或是這些土石流危機、災情，但是也可能是檢討改進的轉機跟契機。市長，我告訴你，市區的道路就好像是我們人體的血液循環系統，我們的排水溝排水系統就

好像人體的泌尿系統，我們的污水系統就好像人體的消化排泄系統，這些系統如果要好，隨時不管血路要通，水路也要通。所有你的整個消化都要通，身體才會神清氣爽，不然你隨時血液不良，重則血管栓塞，這些心血管疾病就來了，中風、腦中風、心肌梗塞，重則死亡，輕則半身不遂、行動不便。這個水，如果排水系統不好，不只發炎、結石，甚至要開刀，眞的人的身體會很痛的。再來，這些污水就好像我們的消化排泄系統，你要是不好，那些便秘、腸病毒、拉肚子、腹瀉就很麻煩了。所以，我想我們的市政做得好不好、道路通不通、水溝是不是眞的很暢通，這個很重要。我跟市長建議，經過這一次我們最重要的是康芮颱風，天兔沒有什麼來，好險老天有眼，沒有從高雄來，沒有對高雄帶來重大災情；但是也些許造成一些我們體檢的一個機會。

第一個援中港地區，就是北區污水處理系統，有一些毛病產生，市長你要特別注意！水利局李局長你應該也知道。不正常的，竟然康芮颱風在 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來了一些暴雨之後，援中港地區有一些馬桶竟然會冒水，阻塞冒水，家裡面的是這樣；道路污水排水的人孔蓋竟然會湧水爆衝，整個的爆開掉，這個很麻煩！所以市長你要特別注意，督促水利局的好好查一下。是不是你污水設計有問題，或是整個在操作抽水的時段、時機的時間點不理想，造成部分居家的馬桶會冒水，地面污水的人孔蓋竟然會湧水爆衝掀開來，這要特別注意！

第二個，右昌元帥廟，右昌菜市場前面，就是我老家前面，右昌街一帶，幾十年來，積水都一樣不好，這裡面，主要就是右昌街，從元帥廟到我們加昌路這一段，右昌街右昌聯合醫院這一段，沒有做排水箱涵，中間那些沒有排水箱涵，這些應該要克服掉。

第三個，亞洲城社區，也就是加昌國小前面，從壽民路到加昌路這一段的樂群路段，經常凹陷、破損，很難看！

第四個，莒光地區和光街，也就是莒光市場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加油站前面的蔚藍海岸大樓一帶，軍校路面凹陷，一樣經常積水，康芮颱風我回家，積水積到 60 公分以上，眞的很可怕，六、七十公分以上。第五個，興中制水閘門相毗壩址的舊址前面，護堤忽然間在康芮颱風的時候也發生凹陷 10 公尺以上的大凹陷，整個差一點潰堤。這個很嚴重，需要澈底的重新再打樁、灌漿把整個河堤的護堤岸全部加強，部分一定要好好加強，不然以後可能再發生整個再凹陷，幸好在那個太空包跟灌漿處理得宜，不然整個後勁溪如果崩潰，就是跟我們雲林、嘉義海水倒灌一樣很可怕。它是在海邊，我們是在河邊，那時候就很漏氣，那個海水倒灌還有講說我們是

大潮的關係，這些護堤、這些河水，根本就是漏氣。枉費我們做得那麼認眞、那麼拚命，做得有一些不夠澈底。

第六個，右昌地區中泰街，也就是泰昌里中泰街跟三山街一帶，積水排水不良，瞬間排水不良，也有很多里長有去清查，還有水利局去了解過，我們做了右昌街跟美昌街的閘門式抽水站，竟然會造成這一些這一帶以前沒有那麼嚴重，這一次這麼嚴重，可能跟設計有一些不當，包括我們右昌街台 17 線那一些西濱公路上底下有二個主要的排水箱涵，寬度都 2 米 4、2 米 2，結果我們進水口只有 2 米 1，哪有說進水口排到那些抽水站的比原來那些箱涵寬度還少，這個設計有一些不當。還有那些清疏一定那些閘門式的，因爲它是閘門式的，有一些鋁合金的那些閘門，平常就要清疏了，不要到下雨的時候被垃圾袋、塑膠袋等等阻塞，影響排水，這些都是問題。

再來，還有道路污水處理廠，援中港，市長我就給你援中港的這些問題，這一些，右昌街一帶經常積水，下小雨就積小水，樂群路加昌國小前面經常凹陷，這些補起來的不是辦法，這些是屬於加宏路上、樂群路上；莒光社區莒光市場 109 巷那帶，右昌軍校路蔚藍海岸，我們興中制水閘門，市長你看這張圖片，這些後勁溪的護堤岸竟然崩掉了一大塊，這是經過用那些太空包等等加強，不然這都要淹水了。市長我講在中泰街一帶，我想是不是市長請相關單位，市長最好來看一看，等一下請你答覆一下，是不是這一些排水積水不良的，我們找個適當的時間來實地勘查，我是給你做沉痛的建議。

再來，這些是排水，再來是道路，我想道路的，我已經在上一次會期講了，高雄大學特區，現在標售的抵費地，價格很好，商業區一坪 36 萬，很多回饋應該要改善當地的,我們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有賺錢的時候，應該優先改善當地周邊的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大學 15 街 87 巷，還有大學 20 街，剛剛那個是大學 20 街，這個是大學 15 街 87 巷接 26 街的，剛剛那個是大學 20 街 168 巷，這個鐵皮屋，市長，這條路因爲沒開通，造成污水下水道排放管加附污水管沒有辦法做。五常里的興盛街 47 巷現有的既成巷道是這個，計畫道路是在這裡，結果水利局也不查，竟然把排水溝污水下水道給人家做到這些住宅區！現有的計畫、通行巷道，是住宅區，結果水利局依照現有的巷道給人家做那些污水排放管下去，地主抗議、陳情，應該要從這邊做起來，這個只有一千多萬而已，市長，這個應該做污水下水道，這邊也不能做了，污水排放的。惠豐里 72 期德民路，德民路接惠春街，應該趕快開通，這牽涉到都市計畫，我想今天先簡單說明。

通往楠梓舊部落右昌，增設機慢車專用道，要謝謝市政府相關單位，已經都有做簡報了，我想現在不是簡報而已，要做到才重要。楠梓舊社區，楠梓舊部落最在乎的，就是現在他們心裡最不平衡的，我想施政最重要不是有沒有的問題，是要平衡的問題。沒有當然就很不高興，因爲現有的是右昌後勁通往楠梓，有一個專用…。從楠梓舊社區往後勁右昌的沒有機慢車道，很不爽，所以他們很不平衡，眞的是「不患寡，患不均。」

所以均衡發展我是覺得，市長你的施政報告，我肯定你。但是有一些我講的，我們的西北角，你東高雄也有、北高雄也有、南高雄也有，就獨獨缺西高雄這一段，尤其是西北高雄這邊——楠梓區，我想你也投注很多，但是這一次你稍微有比較疏忽一點。拜託，我剛剛建議的幾個重要事項，譬如像大學特區裡面的大學 15 街 87 弄，我肯定你。你要求地政局、工務局去調查清楚，類似的狀況，另外一條就是大學 20 街 168 巷，那只需要 206 萬而已。上個禮拜去會勘過了，區區的一條是 1,187 萬，一條是 206 萬，加起來不到 2,000 萬。我想高雄大學的抵價地、抵費地，以後如果標售至少可以盈餘幾十億，不差那 2,000 萬。2,000 萬的小道路如果做好，以後的抵費地更好，因爲環境好了，抵費地一樣會慢慢調漲，會更好的。

所以市長拜託，是不是我跟你建議的幾個依法、依實際狀況都應該幫人家處理的，而且經費不多，我想拜託市長好好的處理。是不是來會勘？我跟你建議的那幾項，像高雄大學 15 街 87 弄跟大學 20 街 168 巷這個，請市長誠意的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周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市政府都了解。市政府在楠梓區做了很多很多，當然不能做到 100 分，有些幾十年的問題，也不能馬上解決。但是在我們楠梓區，在這次的颱風來時，好幾次的大雨下得太大，都有經過考驗。但是有些瞬間降雨量超過 200 毫米以上，有一些短暫的積水等等，這些我都有請水利局，就剛才周議員所提供的，有積水的地方，有做得不夠完善，不夠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快的去改善。

在高雄大學有很多細節的地方，包括道路的開闢，我是覺得我在楠梓區這個部分，不只市政府的經費花了很多。但是還有一些必要的地方要處理的，我想這部分，對我們相關的局處，我會跟他們要求。

我想你每一次的質詢都很清楚的說明，你期待做哪一條，哪一條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樣對市政府來講，因爲你說得很明確，這個部分，我們相關

的局處自己就知道這個地方，這個地方的經費要多少等等。我感謝你這樣質詢的方式，讓市政府所有的官員很好處理，也不用猜那是哪裡，我覺得這樣很好。你提的所有的意見，市政府會重視，市政府希望所有的市政，每一區都可以做得很平均，每一區都可以做得很好。這個部分你提供的這些意見，我會對我們所有的同仁提出要求，謝謝你。

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我們可以來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11 點半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我要從 September 高雄的 peace 來 VS 台北的 war，從這地方來討論我們的庶民經濟，也來討論高雄市建設帶給人民那個部分的成長，然後給全台灣人民能理解現在的人民需要什麼？也讓高雄市民感覺到非常的驕傲，我也曾經修過憲法，我們都知道憲法是三權分立，三權分立就是要平衡，制衡各個團體，單位互相尊重，可是我們的台北卻破壞了憲政的體制，三權不分立，行政干預到立法，造成全國大亂，全國人民都不舒服，很痛苦，所以我在高雄市北區——鼓山、鹽埕、旗津，很多市民打電話給我，要求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時，也把他們的心情情緒抒發出來，台北鬥爭到這種程度，讓所有的百姓心情很不好，但是我們有看到了高雄市在這個 9 月時，我們的和平黃色小鴨帶來了療癒的功能，所以開幕當天，我還不知我台北的姐姐全家都開車下來，我問他下來做什麼？她說她們下來看黃色小鴨，我說黃色小鴨不是會到基隆，她說在台北心情惡劣、氣氛很壞，我們不會快樂，所以很多人都聚集在高雄光榮碼頭，但在這黃色小鴨的庶民經濟裡面，我們也看見它的展現，當然它也給我們鹽埕區、旗津區帶來很多的周邊效應，這周邊效應是來自庶民的需求，在此我特別要提出這個部分，希望台北看見高雄展現的和平，希望台北能快點停止 9 月的政爭，希望台北能看見人民的需求，希望台北不要再做…。當然這是有政黨的問題在裡面，但是在議事廳裡我不希望提出，我希望不要讓全台灣人民陷入那樣痛苦的聲音，應該台北要懸崖勒馬，從這裡我希望表達高雄市民對這次 9 月政爭的事件表達他們情緒的反彈，希望台北檢討，台北享盡很多的資源，現在台北沒有資格領航台灣，我認爲高雄應該領航台灣的時代來臨，所以這點我希望給市長一個建言，也給市府團隊一些建議，讓在這個黃色小鴨的旋風裏，所帶來這麼的庶民、產業經濟的貢獻裏可以乘勝追擊，在此我也希望市長要給市府團隊一些鼓勵，所以我請問黃

色小鴨這個活動是哪一個局處的 idea？除了市長的提點之外，是哪個局處的？是新聞局嗎？好，請各位局處給新聞局一個掌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和黃色小鴨一起拍照嗎？我看你們兩個站在一起，有點相像！

李議員喬如：

我也希望市府團隊各局處，你們也有機會在議事廳由本席給你們掌聲鼓勵，黃色小鴨這個旋風是成功的，所以我要告訴大家，也讓市長知道，我身爲一個高雄市民，我非常驕傲，我身爲這任的議員我也很窩心，在很多市政推動，議會的支持才能讓市長在這次黃色小鴨的旋風這麼的成功，身爲這屆的議員我感到非常榮耀，我很希望黃色小鴨這旋風，未來我們市政府要再推動什麼樣的文化藝術活動，會讓高雄市能繼續延續這樣的旋風，讓所有全台灣不快樂的市民，來到高雄會覺得幸福、也很快樂，把快樂帶回去。在此我也給市長一個掌聲，在這過程中，市政府也辦了很多的活動，在這樣的社會氛圍裏、經濟蕭條裏面，政府就是要把握時機，當時機好、經濟好，企業界賺錢時，人民不需要政府，但什麼時候政府要出手？什麼時候人民需要政府？就是經濟很不景氣，人民所得很少，環境困苦時，我沒有能力出國，我沒有能力去談台灣時，市府要扮演什麼角色，市府就是要辦活動，讓一些經濟在中、下階層的百姓，可以不用花很多錢，在他的經濟能力不足時，依然可在高雄市看到國際的東西，可看到國際文化、藝術，可看到很多讓我們很快樂的，如果人民生活非常困苦，沒錢、很困難時，政府又說沒錢，這也綁、那也綁，你不創造娛樂溫馨活動給人民，我告訴你高雄市民得憂鬱症的絕對很多，所以黃色小鴨療效了很多人，爲什麼療效很多，其實這有道理，其實黃色小鴨是找們小時常常看到的，它代表的是赤子之情，其實所有台灣人民的赤子之情在心裡，是永遠都在，但是我們被黃色小鴨燃起了我們的赤子之情，所以表示旋風這麼大，就是你會看出台灣人的心情憂鬱，需要很多很純情、很單純的東西，讓我們看到以前的愛、以前的純情，黃色小鴨剛好扮演這樣的功能，我覺得這活動的成功，要給市長很大的掌聲，市府團隊自己也可以自我鼓勵，再次給自己掌聲，本席也給自己掌聲，我也給議長掌聲，議會如沒支持市長、高雄市政府，他們也無法創造這麼多的活動，議會如果不支持，綁東、綁西不讓他們做，今天市政府也沒辦法做出來，所以我也要給議長掌聲、給所有的議員掌聲，你們市政府也要給我們掌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少點背後的責罵就可以了，我就很感謝了。

李議員喬如：

不會，議長請放心。

黃色小鴨這部分我就簡單告訴大家，但這時我希望台北能聽見高雄的聲音，你們要停止政爭的行爲，民生的經濟、年輕人的工作，物資的膨漲，我們的糧食局不知跑到哪裡去？物資的波動到現在都無法壓下來，糧食局的功能到哪裡去了？糧食局就是扮演在通貨膨漲，農產品漲到不可遏止時，糧食局要扮演平衡價格，不然老百姓、庶民，我們的所得跟不上通膨的速度，這就是政府應該要去注意的，台北的政府——中央政府應該要去關切，要如何去拚經濟，要如何把台灣老百姓的工作就業率整個配套處理好，跟地方政府和諧去推動，把台灣的戰鬥力拚強，台灣的競爭力、高雄的競爭力是在全世界，不是只有在兩岸，所以我們必須讓我們的國人、年輕人知道，我們的競爭是在全世界，我們的遠見要夠，所以我在這裡呼籲，中央政府在台北的總統應該要停止你們的政爭，人民不耐煩已經沒辦法接受了。

再來我要跟市長感謝，市長對高雄市很多的公共建設投入很多的建設經費，當然投入經費，政府也不可能是 100 分，政府不會有 100 分，政府的分數達到一定程度，我們就鼓勵，但是我認爲市長這幾年的推動，我認爲應該給市長 90 分，我們希望達到 100 分，也希望這個空間讓市長未來再繼續推動努力。但是站在鼓山、鹽埕、旗津，感謝市長運用很多的智慧跟行政團隊的效率，在台泥事件展現了歷屆的市長及施政團隊所沒有辦法克服的瓶頸跟困境，台泥的開發案來自很多人的貢獻，我長期一直在推動，但是在府方跟台泥之間彼此不相讓、彼此不斡旋、不去協商，所以到現在市長的能力跟 power 展現出來，謝謝陳市長在這次的貢獻。但是我也要提醒市長，都市變更過了之後還有一個環評，環評的部分會影響整個鼓山區周邊環境的品質，也不能因爲要趕快做，環評就草率通過，造成後面影響環境。所以我們認爲在環評的部分也要嚴謹，讓台泥的都市變更和自行開發案能夠非常完美，眞正落實帶動地方的發展。

旗津的部分也謝謝市長，旗津這個部分市長也投入很多力量推動觀光，觀光做得很成功，很多的建設不斷地落實，但是有一點要請市長注意，開發觀光的產值，帶來觀光人潮非常的多，但是土地面積就是這麼大，就算觀光人潮很多，但是土地面積還是不會變，停車問題我們始終無法克服，停車接駁問題，我希望交通局回去好好的評估，用接駁的方式，OK！我不是有很大的反對意見，因爲它是紓解交通阻塞的辦法之一，可是你們在認定外來車輛及旗津居民車輛的技術上，你們會碰到這個瓶頸，你要如何去

衡量哪一部車是可以進來，哪一部車是不可以？哪個是觀光客，哪些是旗津的居民？旗津居民你要讓他進來。在交通的解套上，我建議市長，是不是可以去討論其他的國有或閒置空間，或你認爲不適合開發觀光的地方，開闢一個立體的或地下的或多功能的停車場，這樣才可以解決旗津的觀光問題。

鹽埕這部分也謝謝市長在鼓山付出非常大的力量，但是這個建設市民現在不會很快就看到，但是三、四年後會看見陳菊市長在這裡落實公共交通建設，輕軌行經鹽埕、鼓山，大公橋、公園橋也拆下來，還給周邊環境的公道，長期以來受到這樣的影響無法發展。駁二的美化，文化局也在這裡盡了很多力量，當然，養工處的團隊在輔助上也很認眞。我很希望未來整個環境的發展會造成庶民經濟發生，因爲全國景氣不好，大家沒有工作的時候可能會有路邊攤販，攤販的問題是不是也要請市政府在這邊…，昨天也有議員提出來。我覺得這一次爲了 9 月政爭，這件事情的檢察官講了一句話，法律不離開人性，我很感動，我們希望未來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施政的執行單位、前線的執行單位在處理違規事件及交通事件的時候，也不離開人性，以勸導爲主，政府要怎麼樣，我們來用更好的方式解決。我們也希望未來鼓山、鹽埕、旗津地區是全高雄市最有觀光價值的，山、海、河都在這裡，它是一個非常有先天要件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長期在這個地方的推動，我們也希望未來政府有一套把這樣的觀光景點連結，連結之後就像黃色小鴨，我也沒想到黃色小鴨會吸引很多人到鹽埕區七賢路消費，因爲黃色小鴨，所以七賢路的飲食街大排長龍，所以這樣的周邊效應有感，而且讓其他的市民分享到這樣的成功，也享受到這樣的經濟照顧，我覺得這是非常成功的，我很希望未來政府可以繼續的推動。當然，各個議員都有他的觀念，anyway 我都尊重，但是我們要研究一個很有感情故事，讓大家覺得非常平和、非常快樂的活動。接下來我把時間給市長，請市長針對這次的政爭跟和平的比對，市長，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讓市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李議員幫市政府推動很多市政活動，也大力支持。我首先要說「黃

色小鴨」，我們市政府從黃色小鴨在大阪展出、香港展出，我們一直非常注意，我們認爲一個公共藝術矗立在一個港口，能夠引起那麼多人的感動，我覺得人心都是相同的。所以高雄市政府一直透過管道，在6月間李副市長率領新聞局、觀光局去香港，我們跟這位設計者見面，跟他表達高雄是一個全世界有名、優良的港口，我們也拿相關的照片、圖片，讓他充分了解整個高雄港，一切都尊重智慧財產權，我們跟設計者也有很好的溝通等等，最後他同意。那時候台灣差不多有二十幾個相關的團體跟縣市都有跟他接洽，最後他選擇高雄優先，我們非常的感謝。

黃色小鴨代表愛與和平，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最近的政治氣氛讓很多人非常的鬱卒，很多北台灣的人也覺得鬱卒的話，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到高雄，因爲黃色小鴨本身非常的可愛，我說過黃色小鴨代表愛與和平，政治也是要符合人性，如果政治的鬥爭違反人性，人民不會支持我們，所以任何事都是一樣。我覺得人有一定的恩情、人有一定的感情，我覺得政治上可以不一樣，但是在這個民主的社會，就是要容忍不同、欣賞不同，要如何去要求全世界的人都跟我們一樣，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就是要容忍異己，欣賞不同。我覺得今天看到黃色小鴨，不分黨派、不分老少，大家都一樣喜歡，因爲大家都覺得它眞的是代表溫馨、動人，讓人打從內心感動。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李議員，我們也非常期待我們的國家減少內鬥，我們也希望國家每一個人都可以用他的政黨所強調的優點，爭取人民對他的支持。政黨之間可以不同，但是大的目標，大的對台灣或是對每一個人民這種公開的允諾，應該是相同的。所以我希望台灣社會愈來愈和諧，也希望政黨之間，每個人互相對話溝通，因爲沒什麼不可以溝通，我認爲溝通是一件互相了解很重要的事。我覺得今天中國國民黨可以跟中國共產黨將過去的仇恨拋下，我想今天在整個台灣大家都是命運共同體，有什麼不能互相對話。所以特別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覺得台灣內部的和諧，台灣必須現在加強團結，我們必須一起努力，讓現階段很不好的經濟，就是整個物價一直漲，一般的人非常辛苦。所以我覺得讓我們的社會展現更多的和諧，讓人民覺得雖然景氣不好，但是看到社會的期望，我期待是這樣，感謝李議員的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李議員說和平高雄，政爭台北，我也想到一個問題，台北的立法院，包括台北的市議會，有像戰場嗎？你們回想高雄人有沒有被台北感染到，若是台北的市議會跟高雄的市議會，比較起來，不知道市長你的感受是如何，我就不知道了，你自己去想。先處理時間問題，因爲現在距離上

午散會時間還有 25 分鐘，今天登記的總共 22 位，現在第 5 位發言，到第 8 位發言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定。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剛才聽到陳市長答覆，本席在此再補充一句，剛才陳市長答覆說，國民黨跟共產黨能夠和諧的話，那當然是百姓的幸福；我在這裡是加一個民進黨，因爲這三黨如果能和諧，當然我們樂見其成，也希望是百姓的福，這是我剛才聽市長很誠意的回答。在此我有幾件事情要跟市長討論一下，第一件事情是這個照片裡面，這是鳳山體育館跟體育場的周遭。下一張，這是體育館，這是體育場的外面，這是裡面的跑道，整修得這麼美麗。這是周圍，這是外觀這樣子。本席爲什麼要秀這個圖片，最近體育館鄰近周邊的住戶，有很多聲音出來，說鳳山體育場要拆掉，這是市長的意思說要拆掉，然後要將這一塊土地賣給財團興建房子。結果我聽了很納悶，我想我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怎麼會不知道，然後外面的百姓先知道，我再怎麼想，市長也不可能這麼做。因爲今年 102 年，鳳山體育館花了 2,000 萬，整修裡面的一些空調設施，還有回音設備，以及無障礙設施，這個不足的問題都已經整理好了，花了那麼多錢，鳳山體育場這麼美好，也是鳳山區百姓休閒的好地方，不可能市長爲了要讓財團來招標、建房子。這件事情，到現在我還沒有聽說過，都委會也沒有在檢討，怎麼你們都知道在問我，他說我不曉得，我也承認我不曉得。百姓先知道民意代表不知道，那我也承認，所以我利用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等一下你明確的答覆一下，讓鳳山體育場周邊一些住戶知道，包括一些鄰近百姓的憂慮、擔心。他說若拆掉的話，他們就沒有一個休閒的空間、辦活動的空間，尤其鳳山區也算是 38 區裡面人口最多，也是唯一能夠在這邊辦大型活動的場所。等一下請市長明確答覆，有或沒有要讓所有的住戶知道，你要先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徐議員說你不知道，因爲這不是事實，當然你不知道。因爲你說了，我才第一次聽到，我覺得不要有人故意去製造這樣的氛圍，說這個太離譜了。市長只會將鳳山體育場改得愈來愈好，不會將鳳山體育場賣給財團，你也知道我跟財團的關係不好，財團不會支持我們這種人。因爲我們不會對單一的財團，我們都是以高雄市民的利益，鳳山市民的利益爲優先，哪有要賣給什麼財團，所以這不是事實，根本不用討論，不是事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藉這個機會讓你解釋這樣是最好的，如此百姓就放心了。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有看到電視的里民，市長已經承諾，不是事實。事實我也是不知道，議會也不知道，這是公開的澄清。第二個問題，目前市政府的姊妹市，已經有 28 個，根據資料顯示，姊妹市成立本來是好意，市長對姊妹市很重視，可以推展高雄市政府一些景點跟其他一些設施。可是有部分，本席也認爲姊妹市建立那麼多，如果沒有實質意義來往，變成空虛、浮濫，以至於被人家笑。所以本席在此利用這個機會，也提醒市長，姊妹市的出發點是正確，可是你必須要實際去運作，實際去密切連結，這樣對整個高雄市才有意義。如果我只過去一趟就成爲一個姊妹市，後來就不聞不問，那到時候會被人家笑說，你就是專門浮濫，而產生沒有意義，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因爲我們在外面跑一些場，鄉民、里民都會說你們出去不管什麼時候都在跟人「換帖」，到底是有幾十帖？我們以前有一個民意代表「換帖」有一千多位，是「換帖」的民意代表，結果到最後都空虛。我們重質不重量，我們希望說這件事提出來探討，讓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姊妹市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也是 28 個，我們會成立姊妹市有些時候都基於外交部在擴展外交時感覺這個城市跟高雄市有一些相似，譬如港口或是發展上可以交流，我們如果結爲姊妹市，對我們當時的外交都是一種加分。你要知道今天台灣在外交上有很大的困難，但是透過城市的結合，對外交部、對整體外交是好的，所以我們高雄市現在像我所知道的我們議會跟大阪、跟很多城市成立姊妹會，一旦他們來高雄，他們也覺得一定要來拜訪我們的議會，所以說高雄市也是一樣，譬如說我們跟日本、跟韓國的釜山也都二十幾年了，都是有活動或是有必要的時候就會互相往來，其實對實質上，我是認爲所有的城市都要國際化，所有的城市都是必須跟亞洲地區包括現在我們跟中國大陸城市的往來，這些都很正常，所以我們感覺有的地方跟他結爲姊妹市卻沒有往來，這表示一定是跟我們的距離很遙遠。有的像我們的燈會或什麼，通常姊妹市都會來參與，他們重要的活動，我們的國際事務部、秘書處他們都會參與，我們是鼓勵這種的互相來往。

徐議員榮延：

市長，今天本席不是反對高雄市政府結合姊妹市，是說我們是不是還有空間可以探討一下？

第三點，根據我手上的資料，1999 話務中心今年 102 年 1 月份到 6 月份的電話處理有 37 萬 5,737 通，平均可能是每一天大概有 2,093 通，這個驚人的數據。1999 本來市政府陳市長的出發點是好意，單一窗口，百姓也非常的贊成、也非常的認同，等於剛開始實施的時候都不錯，可是最近好像變成浮濫。爲什麼呢？害得里長沒有工作、沒有事情可以做，百姓一下子就想到 1999，打電話過去事情處理好了，結果里長都不知道。你這裡怎麼樣？他都不知道。另外一點是因爲有糾紛、有成見，百姓有糾紛就利用 1999 當工具，打電話進去檢舉，結果讓一些公務人員滿頭包，不知道怎麼樣做一個決定。因爲 1999 市長有下令說單一窗口絕對要迅速處理，這是好現象。如果被當成打手的話，那會害死一些公務人員不知道要怎麼做，我舉兩個例子，這個是實際的例子，第一個，鳳山清潔隊曾經有接到里民打電話，打 1999，他說：「我們這邊一大堆垃圾爲什麼沒有來清理？」結果清潔隊問他說：「到底多少垃圾？」他說：「很多。」結果清潔隊聽到說很多的話，他就派了一輛 12 噸的卡車及一位清潔人員去到那個地方，但是看不到垃圾，打電話給報案人，報案人說：「你等一下，我家裡的兩包垃圾，我拿下來。」拿他家裡的 2 包垃圾下來，鳳山清潔隊派一輛 12 噸的卡車及一位清潔人員去，你說公務人員敢罵他嗎？他不敢啊！咬著牙根回來一直罵，罵說怎麼會這樣浪費資源。

第二個例子是岡山清潔隊，有一個報案因爲那邊是省公路，報案說：「省公路上有卡車撞死一頭牛。」結果清潔隊一聽到，牛到底怎麼來處理？他說你用山貓也用不動，你要怎麼把這頭牛移到旁邊，後來他就開了一輛卡車包括一些人員，又請了一輛怪手，到現場發現是死了一隻貓。死了一隻貓，他報案說死了一頭牛，你看這樣的話，公務人員他們回來敢怎麼樣？當場敢發飆嗎？不敢。

我講這兩個例子是實際的，你可以去查。本席今天把 1999 拿出來探討，我們是希望說市府對 1999 能夠有再改善的空間，當然這個窗口，我也對陳市長肯定，第一個，方便；第二個，單一窗口。眞的是爲了市政來推動，多講一些對市政府有幫助的，我當然是肯定市長的用意，可是現在變成別人的打手，胡亂報案。這樣的話變成第一個，浪費資源；第二個，變成讓一些公務人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一些公務人員眞的實在是太無奈。以上就這三點，我也肯定市長對鳳山

區的一些建設投入不少，尤其最近鳳山溪的整頓，大東文化園區或者是五甲公園的一些設施，對鳳山的一些投入也不少，打通巷道也都做了好幾條，這也是百姓對你的期許跟感謝，因爲我不會講好話，有做我們就肯定；沒做我們就提出來大家探討。對市政方面，沒有你和我有冤仇的，只要有講，缺失都有證明，那就去做，你去改善就好，剛才這幾點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1999 這樣的服務，第一個，高雄市政府非常期盼這種電話的服務能夠把這個工作的機會給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所以說現在我們在 1999 接電話的那些工作同仁，他的先決條件都是要重度以上。輕度者，我們認爲他們在外面找工作會比較有競爭力，這個重度以上包括視障者，眼睛看不到、坐輪椅，我們那時候提供這個機會，然後設立話務中心，我們有時候沒有辦法要求市民朋友去記社會局的電話幾號、工務局幾號？我做爲一個市民，我只知道你們市政府，其他不知道，所以給他最方便的，那就是記一個號碼就好「1999」，所以 1999 市政府必須做很多技術專業，包括在那裡工作的同仁，做他們專業上的訓練。市政府任何的政策，他們都要接受訓練，不然民眾也會打電話來問，他要有專業的能力來答覆。我這樣講，現在全台灣很多的縣市，包括內政部，他們也覺得直接對市民的服務很好，大家都覺得這是好事，包括徐議員也給我們很多鼓勵。不過我必須透過今天徐議員的質詢，我們要跟我們的市民朋友說，今天市政府直接的服務，我們不要利用這種電話互相的檢舉。我們也有一個原則，如果你一直針對一個案件，多報，一直來，這我們就知道你都在那…，我們經過一個案的內容有了解，你一再的陳情，這個我們就不受理。如果我們的市民朋友，因爲要解決私人的問題，兩包垃圾或是要解決他家附近有一隻貓死掉，這樣的話對我們專業的同仁是很不公平也很不尊重。這些都是公共資源，我希望我們的市民朋友如果今天政府是服務市民的政府，那我們大家在這一部分應該要互相珍惜資源，如果眞的需要 1999 的服務，我們都是應該的，但是不要變成利用 1999 誰檢舉誰，就電話打去反正也不用錢，我想這樣錯用公共資源，我覺得很可惜，我希望透過今天希望所有市民朋友能夠支持市政府最直接的市民服務，希望大家尊重 1999，因爲 1999 必須有很多公務人員投入做很多的工作，是不是大家在這個部分可以互相幫忙，感謝徐議員剛剛的質詢，希望我們的市民朋友也聽到，我們的公務員同仁，即使有委屈，也應該要承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在我們市政整體來說，就是我們陳市長在合併之後，對我們原高雄縣的鳳山，我看得到的眞的是解決很多了，爲什麼這樣講你知道嗎？我做了五屆縣議員，其實在鳳山區三、四百條道路瓶頸，眞正開沒幾條，第一點說沒經費，第二點就是區公所出一半、縣政府出一半，所以那時候薪水有時候發不出來，都一直擱著，三、四百條的道路都一直擱著，但是合併之後我看得到的，目前要開闢的將近二十條，預備要開發的還一、二十條，把所有的瓶頸——一間房子擋住的、兩間房子擋住的路就通了，這樣消防車之類的就都可以過了，這樣就可以做一次處理了。我認爲眞正都看得到，鳳山的市民也會非常高興。

第二件，我們的公園，現在是大東公園，以前是叫中正公園，以前有一些唱歌的，違章搭得到處都是，但是在我們高雄縣是覺得那是很正常的，但是合併過後，所有的公園都整理完了，透明化，公園就是公園的使用，不能有其他雜亂。剛開始我也是反對的，到最後我看一看，一個城市要美就是要整體化，要和國外競爭，我們也常常出國，國外的情形及改觀，尤其現在鳳山溪的整治，大東藝術水岸工程四億多。鳳山溪在鳳山我們是講「黑龍江」，黑龍江要是能整治得好的話，我們鳳山的市民一定非常開心，那是我們鳳山的一個指標，很多公園也在建了，滯洪池也做了。坦白說我們濱山街淹水也改善了，山頂寮滯洪池下游的先引水進去，之後寶業里那裡的滯洪池，在澄清路，九如路跟澄清路交叉口，建設都做下去了，其實都看得到我們的淹水有改善。

在這種狀況之下及我的感受，在以前和以後，短短的二、三年眞的差別很多，這當然是對我們的主政者陳市長的眼光及做法得到認同。其實講眞的，包括公園及以前的欣雄瓦斯後面那個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變更之後，那個公園也是開闢了，開闢之後以前那邊本來是車輛堆置場，都讓人停拖吊的車，拆掉搬走以後，做好之後，哇！眞漂亮！對不對？現在是中崙社區溝渠後面那又建了一個濕地公園，花了一、兩億，對不對？坦白講，我看得到的，二、三年前與二、三年後眞的差很多。

首先，一個城市要讓它漂亮讓它好，你要建設，當然借一些錢來建設，來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來提升旅遊觀光，我覺得這也值得啦！所以我現在不管參加什麼會，人家要是問到有關這個，我都公開講，沒有關係事實就是這樣。我在鳳山當民意代表也做 28 年了，但是這二、三年讓我感受很

深，確實做了很多事情。當然收支不平衡，有時候借些錢來建設，也是市民共享，我認爲這是很恰當的。

當然也有小部分問題，就是經發局的問題，市長，我們去年有第一市場的問題，第一市場的問題，那邊建好了沒？已經又拖一年了，現在還在建，我也有聽你在講，當然鳳山區公所不應該拆的你都已拆了，它拖兩年，我們市政府又再拖兩年，但責任都是市政府的，鳳山區公所也要承擔一些責任。但是政府是延續性的，這也是市長跟我們講的，經發局隨時要去處理，只是把鐵架增高加蓋一個棚子，這樣就一年了，這是效率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這效率的問題包括道路內、道路外的攤販集中場，你的自治條例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講過了，我就已經跟曾局長建議過了，條例不適用就要來修改，攤販的這些問題你不修改，攤販的這些問題，道路上，在路邊做生意的，既有的，你條例把他訂死了，叫他要設廁所、設停車場，他就擺在路邊做生意，你是要規定他在哪裡做廁所、停車場及排水系統，你那是條文規定不清楚，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條例，你就用錯了。我要求要分開，道路內的是夜市的、還是黃昏市場，它租的土地大，就是要有停車場、廁所、排水系統。占用路邊做生意、做夜市的，既有的已經做二、三十年了，你要叫他去哪做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

我們曾文生局長他說沒關係，他跟我正式回答，我用解釋的就好了。但是換到另一位副局長林英斌，惡法還是法，我跟你講本席是好意，他說惡法亦法，要照常執行，但是沒關係，我問你，我們本來拿出來的案，就是要讓既有的已經二、三十年在路邊做的合法化，你叫他拿地主的同意書，地主同意書是拿不到；另一點，你叫他做停車場，我就擺在路邊做生意，就已經占用停車格了，還要去哪裡蓋停車場？還要蓋廁所、還要做排水，這個問題眞的是鬼扯蛋，建議的都沒有用。

經發局爲什麼六年換五個局長，經發局爲什麼一、兩年就有公務人員辭職？要問林英斌。都是林副局長在那邊弄的，跟他不合的都出去了，你們仔細調查看看。

很多問題，我今天在這裡也不是要罵什麼人。我只是覺得經發局的業務，光是一個市場管理處，在合併前有八十多人，合併之後縮到剩四十多人，合併後是還有加高雄縣進去的。公有市場跟民營市場光是想把市場管理好，但是人力不夠，人力不夠沒關係，你們現在要僱用的是考試進來的，考進來的沒有經驗，來這裡像當學徒一樣，太辛苦就待不下去，想辦法就要離開，不然就辭職。那些都是人才，這五個當中有很多人才，都是工程

人才，大家寧願辭職，他放棄他的年資寧願辭職。我們這些各單位局處首長，有什麼單位一、兩年裡面五位公務人員辭職的？請舉手一下。哪一個單位？經發局要舉手，只有經發局而已，沒有人這樣的。人事處也要去了解，爲什麼一個公務人員要進來，拼得要命，爲什麼他要放棄他的年資，不當公務人員，五個人都辭職。我建議你去調查，這五個人的辭職是不是都跟林英斌有關係？

市長，你有三位副市長甲、乙、丙，乙和丙的還要經過甲看過，才能呈給你看嗎？各人管幾個科處由各人去處理嘛！經發局不是這樣，林英斌跑去跟局長講，說都要經過我，公文要經過他，他看過之後，簽出意見後才給局長裁示。其實我說坦白的，他如果不喜歡的人或是違法的，都叫他來辦公室要他拿回去改,改好之後之後才送給局長批示。局長了解什麼事情？什麼事情都不了解，下面一定都一帆風順，沒有人有意見，都改完了，什麼都不知道。所以六年換五位局長是有原因的，一個人全部包辦。

還有一部分我不要講，我很希望市長能了解一下經發局，不能都一直換局長。新上任的局長有些狀況不了解，一個副局長就全部掌控，人事、工程等等的都包了。我告訴你，經發局包括市場管理處這個區塊永遠都沒辦法做好,公有市場爲什麼做到快要倒了,每年都有花經費在公有市場上面，但是只有五、六攤在擺。

我跟市長報告，我眞的心很痛，我跟市長做一個很善意的建議，經發局要重整，局長是無辜的，因爲局長要接很多事情，不太了解；但是不能讓一個人處理。有很多事，你如果要資料，我可以給你，沒關係。眞的有很多問題，但是那些問題是怎麼來的？你不能自己違法，叫李副市長幫你揹黑鍋，這是鬼扯蛋，我眞的看不下去了。我在這裡也很善意的建議市長，我希望你了解之後，可以把整件事釐清，爲什麼經發局有五個人要辭職？爲什麼事情會到這個地步？

其實經發局是要提升國內外經濟的發展，但是事情經過林英斌的手就整個變調了。我這裡有很多數據，眞的，坦白講，心痛，枉費市長你各局處都做得那麼好。那天我們在濕地公園動土的時候，你看對面的公園不行，你馬上交代，人家就馬上做好了，這是效率嘛！行政效率就是這樣。一個單位在合併之前有八十幾個人，縮減成四十幾個，跟你不合的，逼到他要走，自己辭職，不然要怎麼辦？所以你們可能看不到後面的原因，因爲他在大家的面前都很好，但是我要跟你說，後面的問題一大堆。我今天在這裡要求，看要怎麼做好，對的我們就稱讚，如果應該要改善的，要怎麼處理就要處理，不能再這樣爛下去了。

今天說難聽一點，第一市場就五年了，業者已經在撿資源回收維生了，不然他要怎麼辦。不要說一個月、兩個月，市長你也說過了，會全力督促經發局處理，到現在還丟在那裡，現在才開始動。那是我還有在後面逼，弄到最後經發局來我這裡還要簽准，每位議員打電話過去就可以來談事情，我打電話過去還要簽准。在搞什麼東西，我搞不清楚。

一樣是議員，我不是爲我自己的事，我爲的也是公有市場，被拖延五年了，沒有辦法生存了，現在只能去撿回收，大家都是高雄市民。爲什麼會這個樣子，問題出在哪裡？市長交代的也不算數，議員說到最後變成是我自己的事。我在這裡坦白講，我還有很多沒有講的，但是我不要再說下去了。第一點，沒時間；第二點，如果再說下去，很多人會被牽連到。沒關係，我也希望大家都是爲了市政能好好推動，都爲了市民好。我在這裡呼籲，看怎麼樣做個改善，我們應該要改善的要改善好，應該要處理的要處理好。包括公有市場，不好的要怎麼樣輔導起來，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每年都投注經費在那裡，市場整理得那麼漂亮，結果只有五六攤，七八攤，媒體報導得那麼大，這不是好的現象，爲什麼會這樣沒有人？一個管理員要管幾個？我看十個分身來做都沒有辦法，爲什麼會這樣呢？爲什麼工程科要裁撤，現在又要恢復呢？恢復之後，我告訴你，待不住。時間也不是很充裕，市長，如果可以的話，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蘇議員長久以來一直替我們很多的攤販兄弟姊妹出聲，還有也替他們爭取很多，我覺得這樣很好，我也覺得替弱勢者發言，這也是應該的。我對蘇議員絕對是很尊重，以前我在勞委會的時候，你是工會的理事長，我們都很了解。

所以今天蘇議員特別提起，就是今天有很多攤販臨時市場管理的自治條例，中間有很不合理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跟蘇議員報告，昨天我們也有議員針對凱旋、金鑽夜市，包括一些相關市場的問題提出質詢。我個人在這裡也跟蘇議員報告，今天我們會准許支持像金鑽、凱旋這樣的夜市，因爲我們覺得它可以創造很多人就業的機會。讓很多辛苦的人，可以爲了他全家，有這個夜市可以給他做點小生意，讓他們全家可以溫飽，所以我們是支持這樣的理念和執政。但是今天不管是夜市或是現在有一些公有市場，有不合理的地方，我要求李永得副市長召集衛生局、勞工局、環保局等等相關的局處，針對其中的問題，大家做一個協商，很快處理。剛才說到公

有市場，也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也希望李副市長召集相關的局處，這部分一併討論。蘇議員你也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我會要求李副市長針對你所說的很多問題，如果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改善，所有大家都希望攤販的生意不要影響到交通，包括攤販有好的規劃、衛生各方面、市容的整潔，大家都可以同時兼顧，讓他們有一個工作的機會，市政府很有誠意，也非常願意這樣做，蘇議員如果還有問題，把資料給我，我會交代這部分，也會追蹤這個案子，如果你還覺得不滿意，或是認爲市政府針對你個人，每一位議員在我們的心目中都一樣，議員對我們的指責、指導、指教，我們會要求市政府每一位同仁都要重視，絕對不會誰打電話能溝通、誰打電話不能溝通，我不容忍市政府有這樣的不公平，無論哪一位議員都有他的民意，我們都要尊重，感謝蘇議員剛剛很多的指教，我會要求負責這部分的李永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對於蘇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立即做一些改善。如果你認爲哪些需要市政府了解的部分，也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在這裡跟蘇議員感謝，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新草衙在前鎮地區也是市長非常用心的一個地方，今天我利用這個時間把新草衙的議題跟市長做探討、建議。這幾年來我每次追蹤新草衙議題的時候，其實我都有一些無奈，但是這幾年來，我非常感謝市長跟市府團隊，特別是財政局、都發局非常用心，包括公共建設部分，包括德昌路，我都如數家珍，這麼有魄力將德昌路二邊拓寬執行完畢，興仁公園這麼大的公園也花了很多的錢，讓當地的居民有最好的活動空間，新草衙還有一個兒童圖書館，我覺得在這幾年當中，市長及市政府非常用心。但是因爲這幾年來，我們承接新草衙讓售制度的包袱，這二年我們其實非常的焦慮，焦慮什麼呢？因爲我們每一次聽到市長說亞洲新灣區或輕軌沿線建設在前鎮，我突然覺得，如果經過三年、五年之後，新草衙沒有什麼改變的話，可能亞洲新灣區是一個繁華的都市，但是相對的，新草衙好像是一個貧民區一樣，所以今天我在這裡非常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特別是劉副市長這麼體諒、周全，把新草衙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我在這裡先跟各位感謝，不過有幾點我要做一些探討及建議。

我剛剛說過了，我們很期待改變可以更快一些，但是在我二次公聽會當中，我覺得有一點是市政府應該要做的，如何讓新草衙的居民、里長、區公所感受到這次是玩眞的，而不是喊口號，幾年下來都是空中樓閣，但是

這一次新草衙自治條例訂出以後，我也要在這裡跟市長建議，應該要有一個共識，不管民政系統、任何系統、學校系統都好，我們要將這個好的政策及城市的願景讓大家知道背後的意義是什麼？剛剛的圖我已經說過了，85 大樓前面的亞洲新灣區跟現在的新草衙，如果不趕快啓動時程，我相信影響會越來越大。

這是新草衙的痛，我們要買土地時都要五年的使用補償金，這是每一次公聽會當中非常詬病的，這次的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激勵因子已經解決了。還有很多人一直在反映，巷子才二米寬而已，土地有這麼高的價值嗎？大家建立在一個不互信的基礎上，我們跟財政局反映，當然財政局站在把守市府財產的角度上，我們可以體諒，但是我們也要了解，是不是相對不合理的地價呢？我要跟財政局建議，今天的新草衙自治條例一定要非常清楚，大家都願意這樣做，而不是將一個條例捧得高高的，說是已經有做出一個政策了，你去做吧！我們怎麼樣啓動，大家很容易做，大家願意同心協力讓這個地區、這個區塊有光榮感，說市長非常用心，體諒並非常感謝這個政策。

其實有很多的里長在這二次的公聽會中跟我說：「光峰，你不要傻了，新草衙就是這樣就好。」我跟他說：「這次不一樣，市長這次非常用心，不一樣的。」所以我要跟市長報告，如果這次送到議會的新草衙自治條例，我覺得不管民代甚至行政系統，應該齊心齊力，跟學校或區公所說明背後的意義跟用心，因爲新草衙自治條例後面可能有很多是新草衙居民看不懂的，用心在哪裡？包括 Q&A，現在議會通過以後，我們要如何去做？

我最近去演講，我覺得新草衙包括土地的問題，因爲土地的問題造成農村化、老年化、年輕人外移等等已經變成一個沉痾的問題。我也非常感謝財政局跟都發局，這次眞的很快速的、很周全的將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出來，第 1 條，是它的宗旨；第 2 條，是它的範圍；第 3 條，是我們的主管單位財政局。

我在這裡跟市長報告，以後要承接這個業務的科長，非常希望財政局長有一些承接的系統，我也跟財政局長說，每次遇到新的科長，我都要再教他一次，其實他應該也很清楚，但是我覺得這位科長應該要有熱忱，對這塊土地一定要有感情，這樣做才會比較好，未來財政局是主管機關，第一個，我希望科長要愼選，在專業上及熱忱上，未來要有承先啓後的任用條件。第二個，我也建議財政局，未來這個條例如果公布以後，到 107 年，是不是每一年都有一個可以修正的時間或是配套，也請財政局做這樣的想法。

這一次的自治條例，還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剛才有講過，大家都說這裡的土地價位很高了。但是在我來說，可能在很多的開發商裡面，甚至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土地的人、價值是不同的。但是對一個艱苦人，我一直長期在新草衙，眞的要住在那裡的人，才覺得是眞的買不起，因爲牽涉到若要買土地的時候，要先繳一筆 5 年的使用補償費。第二、他以前就花了一筆錢，辛辛苦苦的買了地上權，但是又沒有土地，光是花這兩筆錢對他來說，年輕人都不敢說我買這塊土地有什麼用處，乾脆到隔壁五甲去買就好了。所以這個土地，之前的政策，財政局以前土地讓售的政策是，如果一次購買打八折，如果沒有就要照程序走。但是牽涉到，第一、貸款的問題，當然我也很感謝市政府這邊，去跟中央單位財政部協商，可以做貸款的配套，在此我很感謝。但是我覺得之前的政策，如果是全面一次買就打八折，我想這不分任何條件，應該是全面性都打八折，因爲每一個人對他財務上的規劃都不一樣，包括貸款的制度。後面我還會做一些建議，所以土地的政策，我覺得它是一個影響大家啓動的意願。在第 6 條是使用補償金的配套，它有一個激勵因子，我覺得很好，你若是要原地動工，但又要享用使用補償費不用繳，我覺得這樣不公平。如果鄰居大家說好一起來做，那就不用徵收 5 年使用補償費，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合理，也非常的高興，啓動這樣的激勵因子。

第 7 條，包括未來整個開發的容積移轉，還有它整個容積坪數的制定，這一次的自治條例都有一些配套。所以第 9 條這裡，我覺得有一點很好的就是，包括本府對於適當的區域得以辦區段徵收，市府重劃或是都市更新都好，將這些土地慢慢地做一些活化的使用。我覺得第 9 條，我很高興，也很感動，也很期待。所以包括以前買的，有很多人問我，到底土地可不可以買，我說你買沒有關係，因爲你買的若是比較高，現在自治條例之後，你買超過的價格，他會退還給你。那這是二年內，這個條例如果是到 107 年，我覺得你就同步就好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條例的制定進來，我是非常的期待，我也很稱讚市長，也很感謝市府的用心。

在這裡我也要講一些民眾跟我建議的，或是這幾年來我們的一些看法。第一、就是自治條例第 9 條裡面，市政府的一些做法，如果要叫地方的民眾，邀集一起去買，時間會比較慢。我相信以市政府現有的財務狀況，應該要做一些市有土地的規劃，一馬當先，先讓那個地方做一個啓動。我個人的下面那裡是環保局前鎮清潔隊的那一塊大土地，有很多人都在覬覦那塊大土地，怎麼那麼可惜。我相信有很多配套，包括我站的那個地方是前鎮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整條路還包括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等，還有草衙

派出所，那整個地方，我也在此跟市長建議，如果要將新草衙這一塊啓動，我覺得，市長，這一塊先做起來，讓居民知道我們是來眞的。這裡的都市更新，或是整個都市土地的活化，我們將它做齊全，將周邊整個土地的價值感營造出來。所以在此第一個跟市長建議，新草衙自治條例啓動之後，我們應該宣示要如何做，市府要先如何做起來，讓新草衙的居民說這一次是眞的，陳菊市長眞的動起來了，不簡單了。所以我覺得土地活化，我也拜託市長，新草衙這個地方，在前鎮高中、區公所，還有整個公家機關，土地那麼大片，應該先將它活化，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自治條例還有安置住宅的問題，安置住宅的規定、條件，等一下財政局也聽看看，我相信不管是名詞也好，要如何讓這些居民，我是低收入戶而且只有地上權，我沒有土地，怎麼讓他安置到安置住宅，然後使那個土地可以活化起來。新草衙有 60%的居民只有地上權沒有土地，怎麼樣的配套，也可以使用到。如果有集合住宅或是安置住宅能這樣使用，我想可能要靠財政局你們的智慧。剛才講的免徵使用補償金跟容積移轉，我相信這些都有一些建議，包括剛才講的第三點，第一點跟第二點在自治條例都有了，第三點是地價全面八折，這是過去 83 年度一次買都是八折的規定，不要再有個別的差異。第四點，我剛才有拜託市長，一個好的政策，我相信我們的行政系統、民代、里長，大家召集起來說明，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具體的第四個責任，雖然我們的政策這麼好，但是我們的區公所，或者是學校，像興仁國中、前鎮國中或是小學，老師也可以說啊，應該要讓大家了解，這個地方未來有一個願景。這個 Q&A，也拜託財政局將它蒐集起來，若是不知道，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問題，然後怎麼樣去解答。因爲怎麼樣白話化，讓當地的居民知道我們的用心，讓這些政策比較圓滿。我覺得這一次的自治條例裡面，有很多的突破，把這樣的土地政策，還有都市發展，非常的好，所以在此也呼籲將它宣傳好，讓地方的居民都知道市府的用意。我覺得那邊有亞洲新灣區，我們的新草衙也有新的未來，所以在此讓市長報告或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新草衙的問題差不多將近四十年，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一年

一年過去，愈不去解決，未來的困難度愈多。現在高雄市政府眞的很用心，站在市民的立場，要解決新草衙這裡幾十年的沉痾，這個部分現在市政府有一個新草衙自治條例，已經送到議會，這個部分特別期待議會可以幫忙。因爲未來亞洲新灣區、國際會展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夢時代第二期、DC21 整個開發，新草衙是非常重要，在過去每一次的溝通，大家一會兒要、一會兒不要。這個機會，我希望鄭議員能跟市民朋友講，希望我們能夠爲高雄做一個最重要的階段、重要的決定，希望大家共襄盛舉，這個機會如果再錯失，我不知道新草衙會怎麼樣？我們是重視新草衙那個地方，有很多困苦的人、很多南部其他地區來這裡工作等等，住在新草衙的很多市民朋友。我覺得有很多重點，剛才鄭議員也有講過，財政局有簡單的跟我講，第一個，以 83 年度的地價水準再打八折，83 年到 89 年那時的地價再打八折讓售給現住戶，如果再不把握，你不會有機會的；也鼓勵這裡的住戶自己小規模的整合改建，市政府願意幫忙他；我們也鼓勵所有的建商大規模整合、改建，我們各種條件都是用鼓勵。第二個，我們用容積移轉跟容積獎勵的方式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這些都是針對新草衙，所以才有一個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到議會。

再來就是我們會興建安置的住宅，必要的時候，我們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這是新草衙最後一次的機會，我們期待議會能夠來幫助幾十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得到解決，那裡有幾千戶以上的弱勢市民，希望透過議會跟市政府共同的努力讓新草衙的開發有未來性、可行性，如果市政府所有的條件，我們內部的開會，內部爲了新草衙已經不知道開過幾次會議，我們都會站在弱勢市民的立場做最好的整合，希望鄭議員能夠支持我們，也希望能夠做爲市政府跟新草衙之間非常好的橋梁，讓這個時機能夠解決新草衙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今天有兩個部分來詢問，一個是市政問題、另外一個是人民陳情案。我想先說一個故事，現在我們都知道全世界有三大問題：一個是氣候變遷、一個是能源、另外一個是糧食問題。這三種問題都已經有專家，都找到了問題的解決答案，也有這樣的專家正在做各樣的研究。有一天，這三個專家需要一同去探勘一件事情，他們搭熱氣球到了一個比較不容易到達的地方，但是這個熱氣球在飛的當中，突然之間無法上升，這三個專家就研究一定要減少重量，浮力才能夠再增加，減少重量就是三個人當中至少要有

一個人被丟下去。我現在請教一下，一個是能源專家，一個是糧食專家，一個是氣候變遷研究專家。我請教一下，應該要丟誰下去，我們找一個人來問看看，我們請社會局局長來說說看，這是純粹的一個問題，沒有什麼。你覺得應該丟誰下去，一個是氣候專家、一個是能源、一個是糧食。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應該沒有人要被犧牲。

陳議員信瑜：

但是一定要一個，三個，你就選一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跳下去好了。

陳議員信瑜：

可是你不是這三種專家的一個，請坐下。如果那兩個專家都比局長還要瘦，就是局長要跳下去。爲什麼？就是最胖的那一個要跳下去，對嘛！一定是最胖的要被丟下去，所以新草衙的問題就像市長講的，四十年來的沉痾一定要找出問題在哪裡？這四十年來能夠在市長的手上完成土地的處理、完成就地讓售，這是一個很大的功勞。我們高雄市市民在歷史簿上要對市長留下一大筆，就好比當初紅毛港遷村的時候，那是國民黨的爛屁股，我們能夠遷成功。我們今天也想要跟市長講的是我們要先肯定市長，特別是財政局以及市府團隊的努力，但是我們希望在最後的關鍵找出問題畢其功於一役。

我在 2005 年的時候建議也是催生了這個新草衙改造小組，一直到現在 2013 年，在這個準備的過程中眞的相當地不容易，剛剛市長也談到開了無數次的會來討論，好不容易推出了這個自治條例送到市議會，我們一定全力支持讓這個自治條例可以通過，這個也是信瑜的一個宣示，因爲前鎭的經濟發展不能夠再耽擱。當初我也說過，草衙這個地方是進到高雄市的一個門戶，等於國際機場進到高雄市，甚至是捷運的第一個進到市區很重要的門戶，可是這個地方也是捷運沿線當中唯一沒有發展的，是很可惜的。我覺得都可以大膽的，如果這邊的狀況是不允許的，我在上一個會期有提出幾個建議，包括容積的轉移交換，包括可以跟建商合作，包括我提的幾個相關的意見，我知道財政局都有來接納，待會我還要繼續再提幾個建議。

第一個，我想要問財政局，因爲你要知道市長是人權市長，市長從以前被建構的背景跟形象是關懷弱勢、關懷勞工的，我們要知道在就地讓售的時候，最弱勢的那個部分就是有可能同樣買不起的那些人，爲什麼他到現在還不買？你有沒有去找出問題來？我知道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做了兩次的

調查，一次是在 78 年的調查，一次是在 90 年的調查，78 年是由工務局調查移給財政局，90 年的調查應該是財政局自己做的一個調查。但是這個調查還是不夠完備，所以接下來就算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會產生很多的後續問題，並不是自治條例當中說的丟給都發局就沒有事情了。

我現在請問一下財政局長，甚至我們大家來動動腦。我們先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先做好了調查跟研究，以致於可以成爲政策規劃跟後續配套的依歸。我問你，這個 7,000 戶當中，你有去調查多少？現在畸零地是沒有辦法取得合法建照的，你有沒有去調查有幾戶？沒有，應該還沒有。但是你知道畸零地有幾戶？這個部分，我知道。再來，你有沒有去調查有多少經濟弱勢？不是這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加起來三百多戶，可是經濟弱勢是有可能買不起的，他不到低收入戶這個層面，經濟弱勢就是有可能買不起的，你有沒有去做調查？

有多少人需要安置在中繼住宅，或者是本來就買不起的大概都要被安置在安置住宅。你有沒有去調查有多少人願意來購買市長很支持的也是很推薦的，我在上一個會期也跟你們建議，聽說你們要列入在後續配套的措施裡面，也就是「合宜住宅」，有多少人願意就地來買這個合宜住宅。有這個意願的，你們有沒有去調查？應該沒有。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一下，有多少目前購買土地的權利已經被買走的？所以他現在住的是沒有權利的，權利已經先賣出去了，包括建商買去的或是說已經先被別人買走，未來他要等政府補償的時候，這些有多少？你有沒有先去調查有多少戶？從 83 年購買後至今，因爲經濟不好尚未付清的，你們有去調查清查過嗎？沒有。我相信也許有些部分你們已經去查了，有些還沒，但是絕大部分應該是還沒有。這些都有可能成爲未來配套的依據，可是不能等。因爲 2018 年就要完成，特別是第 9 條，我覺得這是市民開給市政府的空白支票，讓市政府去填，但是這些弱勢的人民，他的權利在哪裡？市政府要先考慮，所以一定要做完整的清查。

我在這裡只有一個要求，我請市長、建議市長接受，這個自治條例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因爲新草衙的問題絕對不能再耽擱。我們希望在 2018 年完成之前，因爲我知道自治條例通過後兩年內，要完成所有的讓售問題，所以我們往前推，2018 年的前兩年是 2016 年，從現在到 2016 年還有三年的時間，可不可以要求市政府做一次總調查，也就是對這 7,000 戶做一次所有的清查，包括剛才本席所提到的這幾個問題，全部清查完畢之後，與這個自治條例一起來配套，那麼就可以產生一個非常完美的配套措施，可以

減輕未來在就地讓售時所產生的問題，還有減輕更多的壓力。因爲接下來大家都準備選舉，包括市長，雖然市長一定當選，但是我們都會面臨人民的選擇。我認爲如果我們再詳細一點，我們在即將正式公告上路之前，我們再做一次的總清查，我想這件事情會更圓滿，而且會讓市長在遇到基層的時候，能夠更完美的回答，而且能將問題解決得更好，這是我所提「落日條款」的要求，希望財政局、都發局應該要積極的思考，我也建議市長，可以在我們正式公告之前，一定要完成這項調查，以接受接下來的配套。

第二個，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十二年國教其實就是「適性揚才」，可是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高職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是沿用選校不選科，我在高職時就讀的是觀光科，我因爲要讀觀光科才去報名省鳳商，高雄高商的人員告訴我，我的分數很高，可以就讀雄商，但我告訴他我想讀觀光科，這是我的第一首選。可是目前的設計而言，只有選校不選科，可是很多人去讀高職是因爲他對於某一些科系或技職類有興趣，目前排序及積分的部分都是以選校爲主。譬如說我選高雄高工的電機科，如果我沒有選到，我就要選高雄高工的其他科系，這樣我的積分才會最高。如果以目前的情況選校不選科，有一位學生因爲喜歡電機科，所以都把電機科排在前面，但是電機選不到，沒辦法，只好開始選擇其他的化工科、機械科，但是積分就落到後面了。我積極建議教育局，高雄市是可以更完備的，我們可以把選校跟選科都列爲積分最高，爲什麼？因爲還有會考可以比出高下，可以排出順序，這才是一個體貼高職生、體貼十二年國教的第一隻白老鼠的一個新做法，高雄市可以做得更好，因爲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最好的城市，我積極建議，我們不僅把選校成爲積分最高的，我們也可以把科列爲最高的。

「一科弱就全盤輸」，甲生和乙生的比較，甲生的考試只有英文錯了 2 題，乙生是英文錯了 3 題。甲生的英文錯 2 題，還是可以得到 A 等，但是乙生只是因爲英文多錯了一題，他的等第在英文的部分變成 B++，B++就只剩下 4 分，這一差就差了 2 分，你想想看，這樣排分起來誰會落榜？我們可以看到，只不過是因爲一分之差，就可以影響這麼大。這個叫做「分分計較」，而且會愈來愈嚴重，所以我們不要因爲配合北北基的設計，我們就一定要這麼做，我積極建議，對第一代的白老鼠花一千多萬，進行一次全部的模擬考，我們就可以找出適合高雄市十二年國教的版本，不一定要配合北北基，否則會考競爭、會考的壓力，會愈來愈重、愈來愈大。局長，請你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中央這麼做，我們不一定要這麼做，這個是北北基的做法，不是高雄市的做法。

幾個人民的陳情案，我一定要向市長報告。亞洲新灣區是我們前鎮要發

展，也是高雄要發展的一個新契機，我們絕對捍衛市長的政績到底。市長在這裡放下了這麼多的建設及精神，我們不容市長的政績有任何的延誤，我們也不容市長有任何的被抹滅，建設高雄是市長的心願，也是我們一定要支持的。民意代表不一定是以爆料爲主，我在去年 11 月時，就接到人民向我檢舉，希望我做爆料式的質詢，我覺得我應該先查清楚。我們前幾天看到市總圖的新聞稿，但是我認爲我收到檢舉是一個精熟的報告，我覺得這個會不會有僞造，我自己又花了二萬元，另外找一家公司來做報告，將這兩份報告比對，果然有這樣的問題，我才很愼重的交給文化局、新工處、環保局。可是我很遺憾，我是在保護市長的政績，我從頭到尾都是在捍衛高雄，希望這項建設可以持續下去，我也對市民給我的監督有所交代。但是我只看到新工處、環保局很積極的趕快來找錢、趕快來處置、趕快來做後續的解決，爲什麼？因爲這個地點是歷史時代所留下的問題，有舊中油、舊台鋁的廠房，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預估的事情，可是我很遺憾的是看到文化局沒有積極的作爲，甚至還說我跟包商或是廠商有掛勾，我很遺憾的是這樣子。我直接和文化局說明時，我也看到他的幕僚對我非常的官僚，我很遺憾，我今天要向市長告狀，我基於保護市政府、保護市長以及保護高雄的建設的立場，我們絕對不讓市圖有延誤的機會。但是我很讚賞環保局及新工處，他們的處理非常的積極，以至於從去年的檢舉到今年的 10 月 4 日，看到這篇新聞稿的處置，我滿欣慰的，因爲市政府願意面對，可是這份新聞稿的內容和現況還是有些差距，因爲這份新聞稿不是最積極的環保局及新工處發的，而是文化局發的。所以有些狀況是沒有掌握好，請市長應該可以好好的督導一下文化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兩個市民的陳情案，中正高工的操場每一天至少有一、二萬的使用者，這個問題眞的很嚴重。三年前市政府開始在提告訴時，我相信我們的律師應該有對教育局做一些建議，因爲跟台糖告訴市政府一定穩輸的。所以當初在進入第一審的審判時，其實我們是有條件可以談和解，但是後來我們輸了，我們又沒有再上訴，如果再上訴，在二審當中還是有和解的條件，可是現在都來不及了。不過附近的居民都非常的緊張，因爲報紙和新聞一報出來，大家都很緊張。我眞的建議市長，可以指示教育局，趕快提出和台糖協調的相關方案，因爲這附近的居民都已經急慌了，請教育局眞的要趕快因應。

第三個，拖吊的部分。現在已經出現拖吊的空窗期，我向市長及議會的大家長報告，在時空背景已經轉換後，我們議會在十幾年前曾經做一個附帶決議，現在議長是由你擔任，時空背景到現在，這項附帶決議，因爲現在的環境都已經不同的情況下，造成很多的民怨，而且一國兩制的情況之下，現在交通大隊也因爲這項附帶決議疲於奔命，被罵得半死。因爲這附帶決議有限制民營拖吊業者不能拖的，要由公營來拖吊，問題是公衆的拖吊場拖吊車不足，交大的警力不足，他們現在也是很頭痛這問題，所以我們拖吊業者就算能順利進駐高雄市拿到民營業者，我們也不太敢來，因爲眞的來了，一樣也會被罵死了，現在最慘的眞的就是交大，我們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們替交大辛苦的警員說幾句話。這個拖吊就算被業者順利拿到，不管是誰得標，交大都是最頭痛的，爲什麼？因爲這個附帶決議，會讓市政府無法眞的落實公權力的執行，也讓很多人民的權益受損，都是因爲有一些附帶決議時空背景都換了，當然有些舊部落的地方，我們要體恤民衆，可是主席的選區和我的選區，有些較靠近市區的，那裡的車子有時停在黃線，那也會造成很大的交通問題，該怎麼辦？也是要公家的拖吊車來拖，可是公家的拖吊車就只有十幾輛，警力就只有二十幾個，他要如何兼顧那麼多區，他站在家裡開單時，說要給他開單，民衆就破口大罵，因爲警察就來不及應付，人員調配不足，所以我是不是請議會大家長，和所有議員商討一下，如附帶決議可以做一些時空上調整的話，不僅是讓市民旳交通問題可解決，讓市府的公權力也可以確定的執行，否則我覺得這些警察可能會很嚴重的憂鬱症，請主席在這邊做點體恤，也請市長做些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說這些附帶決議，是不是我請議事組主任跟你研究一下，看必須怎麼做再來處理。好，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關於新草衙的問題，大概的原則我剛剛都有答覆。基本上我非常認同，新草衙的問題市府非常用心，陳議員這些意見我會要求我們的財政、都發局盡量，我認爲這是我最後一次要認眞協助新草衙，因爲整個亞洲新灣區因爲前鎮地區現在的發展，國際會展中心現在已建好，旁邊的軟體園區幾乎客滿，再來 DC21 的開發，整個夢時代 2 期都在進行中，這樣一來新草衙變成很重要的地方，如果新草衙繼續放任成這樣，我感到很可惜，

但我們眞的願意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也希望議長和所有前鎮、小港區域所有的議員，大家都能關心新草衙，讓市府提出已經是儘可能站在最弱勢新草衙市民的立場，是因爲那些部分，所以我們會有安置住宅的建立等等，這些我不再重複。

第二個，有關於中正高工操場的問題，中正高工操場的問題，現在我們是由李副市長、教育局，一直和台糖討論中，我們知道軍備局對於市政府提出的方案可以接受，我們透過土地重劃的部分來解決歷史過去到現在沒辦法解決的，希望中正高工每天有幾萬個市民每天都在那裡運動，台糖的土地也是國家的土地，過去都是無償使用，現在台糖成立爲一個公司，其實它還是國家經濟部裡面一個台糖公司，所以我們認爲台糖公司到目前，我們由李副市長、教育局針對我們提出來的方案還在處理中，我們不會坐視不管，讓台糖說要把那些土地收回，所有市民在那裡運動台糖都不准，沒有這回事，這部分希望站在雙贏互惠，我想這是歷史造成的，我們必須去正視歷史的問題，好好來處理，我們會期待高雄市藉的立法委員，能在這部分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和經濟部有很好的溝通，希望將這件事圓滿解決來結束。

第三個，剛剛陳議員特別關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土地污染的問題，這是歷史造成，過去高雄到現在幾乎都是重工業區，我們有很多土地污染得非常嚴重，但我想前鎮地區 85 大樓，我們所有未來亞洲新灣區，所有的發展，市立圖書館總館，謝謝陳議員了解到整個土地污染的問題，我大概是在前幾個月，才陸續從環保局、新工處他們告訴我的，我認爲這個問題，後來我們一直就找文化局，我們都知道今天要把土地受到污染的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不能欺騙，所以非常感謝陳議員能夠非常專業，把土地污染的問題來凸顯，我認爲我們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讓市立圖書館總館，因爲它是有些部分受到污染，有些部分是沒有受到污染，所以這部分也不影響，所以如果文化局在這部分處理得不夠周延，我們會來檢討這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在開館之前，所有土地污染一定要依照環保應有的標準專業處理，現在我已經同意，我們在這地方，因爲地政局在那裏有土地重劃，但是地政局在那裡所剩下的當時土地重劃平均地權基金大概也不是那麼多，大概 5,000 萬，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行處理，還有繼續的經費，我們就用預算的程序在這部分處理，我們好不容易建立高雄能在知識的投資，能夠讓市立圖書館總館也坐落在亞洲新灣區附近，我們希望不要受到土地污染問題的影響，反而是土地污染我們要把它處理得最妥適、最周延，讓未來所有人到我們立市圖書館總

館看到市政府的用心，我們非常感謝陳議員在這部分對我們的協助，也把很多專業上土地污染的問題能和我們環保局、新工處也讓文化局在這部分力求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主任，你約陳議員、交通局長針對附帶決議的問題看是什麼情形？先看裡面的內容寫什麼，先去了解必須如何處理，我們再看要如何處理？這樣好不好，交通局長？好嗎？這樣好了。大家辛苦了，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今天質詢要講的題目是霸凌，霸凌就是強者用不當的手段欺壓弱者叫做霸凌。小學生如果被霸凌怎麼辦？回家要告訴父母親。霸凌可不可以對外不講？應該不可以。但是當議會這三年來被霸凌的時候，其實，各位市府同仁你們來議會，好像沒有這回事。

議長亮票案在三年前就發生了，地檢署公然霸凌市議會。但是在市議會明明 66 個議員都是涉案人，很多議員被罰金了；很多議員去服勞動役，有的去替老人洗尿布、有的到街頭去發傳單，但是回到議會連講都不敢講，現在很多人還不想讓人家知道，爲什麼呢？這就是做議員的悲哀。做議員在這裡講話很大聲好像很有權力，但是其實你碰到司法經常是無奈。所以說三權分立，行政、立法碰到司法權，在中央眞的可以三權分立。你看立法院怎麼樣對付特偵組的黃世銘監聽案，但是在地方，偏偏行政單位和立法單位經常都是很弱勢。

我來講講議長亮票案，今天我把法理的基礎以及各縣市的狀況，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的，如果以高雄市來講，就是 66 席議員中，有 54 席是認罪協商、12 席是起訴。認罪協商做的事情就是要罰金，不然就是勞動役，還要上兩小時的法律課。12 席起訴，第一波是 4 席、第二波是 8 席，4 席裡面我是其中之一，另外 3 位在地方法案就結案了，所以總共還有 9 位的官司還在法院。

台南市的情形是這樣，台南市的地檢署跟高雄不一樣，他的地檢署主張是這樣，就是議員如果沒有買票，沒有抓到買票，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主張就是，沒有買票的話，投票行爲就是議員自己的行爲。所以大多數的台南市議員是連調都沒有調，我認識了很多台南市議員，他們來議會打球時，我問他們，他們根本連上法院都沒有，所以台南市只有兩位在一開始的時

候去認罪協商，其他 54 位是無罪的。台中市的情形跟高雄有點像，它也是全部都涉案，其中 51 席參加認罪協商，但是有 3 位議員在 8 月 15 日的時候，被台中高等法院無罪定讞，就認爲這是議會自律事項。我把台中高等法院對這件事的判決情形做個說明，請播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民視新聞台主播李偵禎：「回到國內來看這個判決，在兩年多前台中縣市合併之後，市議會選舉第一屆正副議長，結果當時藍綠有五十多位議員集體亮票，其中綠營 3 位議員一審遭到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不過，今天二審結果出爐，法官認爲 3 個人亮票是議會自治範疇，無罪定讞。」

唱票人：「張清棠一票、何敏誠一票。」

播報記者：「從民國 99 年台中市合併後，第一屆議員選舉正副議長，當時藍綠兩陣營各自決議，要以亮票宣示支持各自的候選人，一票都不能跑，因此有五十幾位議員集體亮票。」

台中市陳議員淑華：「在選舉議長、副議長的選舉當中，我們清白的一個表現也是對選民負責任的表現。」

播報記者：「檢察官以涉及刑法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偵辦，多數人接受認罪協商，繳交 8 萬元獲得不起訴。但是民進黨的兩位議員何敏誠、陳淑華和台聯高基讚不認爲自己違法，堅持不認罪。」

台中市何議員敏誠：「據理力爭，這段期間，我們遭受到很大的困擾，但是我們現在感覺很值得。」

播報記者：「檢察官求處 3 人各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 9 萬，最新二審結果，3 人無罪定讞。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吳庭長火川：「這種行爲，本院認爲應屬於議會內部自律自治的範疇。」（影片播放結束）

蕭議員永達：

剛剛是台中高等法院的法官出來做這個宣判，這是在今年 8 月 15 日的時候。我來出示一份公文，這分公文是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蘇貞昌在今年 8 月 22 日回給高雄高等法院的公文，講的就是第一屆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的事情。然後他也提到，剛剛影片播放的台中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 3 人判無罪的一些相關事證。民主進步黨公文是這樣寫的：對於正副議長的亮票案，他認爲這是落實責任政治和政黨政治；再來，民進黨也跟法院承認，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常會有做決議，要求黨籍議員對於黨支持的正副議長人選爲一致的投票，如果不做一致的投票，會怎麼處理呢？就視爲違紀。

爲什麼要做亮票呢？他也提到以前的行爲，就是地方議會之議長、副議長選舉買票傳聞不斷，以前實際發生的歷史就是在 2002 年的時候，高雄市選舉正副議長的時候，就曾經發生過很多賄選案，那時候還是大規模的改選。

今天比較遺憾的是，早上本來議會有正式行文給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請他來議會備詢，但是他今天沒有來，很可惜。台灣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在中央和地方都有相對應的情形，但是蔡瑞宗檢察長沒有來，沒有機會好好去說明他的立場。而所有的主張是這個樣子，地檢署的主張是，地方自治法第 44 條有講到正副議長選舉是無記名投票，那麼他的邏輯推論就是，既然跟你們講無記名投票，那這個投票就要秘密進行、秘密投票。秘密投票，如果你把選票給別人看，就是洩漏國防以外的要祕密罪，就以刑事罪來辦，所以所有高雄市的議員幾乎都是適用這個條例。那市議會堅持不認罪的主張，是跟台中高等法院是一樣的，認爲這是屬於議會自治事項。

最後我要來講，這個案子這三年來我自己面對法院的威脅，我始終不認罪，因爲我從政有核心價值，那價值是什麼東西呢？我舉一個例子，其實這個跟在座黃昭輝處長很像，同樣我從他身上也有看到類似的價值，我講這個有人覺得很好笑，其實這個一點都不好笑。今年 228 那天我跟黃處長聊天，我說：「你也是政治受難者，你曾經被關過一次。」他說：「不是關一次，我被關過二次，第一次是美麗島事件，第二次是國代掀桌去遊行，我被關二次不是一次。」這個價值爲什麼跟我很像呢？你說一個人他被關一次，他特別向你強調，我不是關一次，被關二次，你少算一次是什麼意思？我們議會或當今的政治人物最喜歡講你有罪或無罪，爲什麼一個人被關二次，他一定要強調被關二次，說一次還不行，因爲他覺得被關是光榮的事情，他覺得我所做的事是有意義的。

我在 1989 年加入民主進步黨。在 24 年前，當時我還是學生，自己去加入民進黨，民進黨那時候叫我去參加活動，我老實告訴你，我現在想起來很多都是違法的，違反集會遊行法。你上街頭去抗爭，警察不同意，自己跑去，這樣就是違反集會遊行法，違反集會遊行法警察就向你噴水柱或逮捕人，但是你還是去，去參加如果被抓，你會覺得可恥嗎？不會覺得可恥，爲什麼？因爲你有更高的價值在裡面，那個價值你會相信，我即使違法，違法就接受法律制裁而已，我違法沒有錯，也尊重司法，該怎麼判就怎麼判，這就是我面對這次司法官司的態度，你要給我判刑，高等法院的法官他認爲這個一定有罪，所有人統統都有罪，從候選人到監票員大家都認罪了，你是投票人怎麼可能無罪，律師也告訴我這個一定有罪，但是我的心

中告訴我有罪也沒關係，你要堅持理想，讓他判刑也沒關係，要堅持到底，我的核心價值就是這樣，落實民主政治內涵、強化三權分立機制，民主政治跟三權分立是我對民主政治最基本的認知，三權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那個界面一定要清楚，是立法權就不能讓司法機關來干預，如果這樣的話就會變成司法權會踐踏立法權，那民主政治就沒有辦法落實。

台灣這幾十年下來，民主政治還停留在選舉的階段，選舉那天人民最大、人民有權利，選舉完以後，譬如說行政跟立法機關如何互動？行政跟司法機關、立法跟司法機關它之間的界面在哪裡？應該讓他更精緻，這次的事件，議長亮票案，我們來凸顯這次的事件，我相信這是有意義，而且將來立法機關跟司法機關的互動也會有案例可循，這就是我堅持的理想跟我願意付出代價的價值行動，以上是我的想法跟主張，請陳市長針對議長亮票案，以市長的高度，請高雄市最高的行政首長發表你的看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投票在議長這個部分，在政黨政治，包括所有的議員自主性，我們都尊重，但是不可諱言，整個像議長、副議長，過去有些用金錢介入，很多政黨意志不堅的人很容易被收買，這個部分我認爲要解決這個問題要靠個人內心自我的要求，這個部分對我們自己的議員同仁因爲這樣被起訴等等，我們都覺得法律上能不能修改得更周延，讓政黨政治的責任更明確，不要讓一些無辜的人受害，我們了解蕭議員的堅持也支持你的堅持。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市長的市政如麻，但是地方要跟市長建議的問題也是多如牛毛，我今天有三個議題，議員同仁也講了，針對新草衙自治條例的問題，新草衙問題也是市政沉痾，四十幾年了，也經過很多的議員，我記得前議員蘇玉柱爲了這個問題也很努力，這是過去的事我們不予置評。這個問題希望議長和所有同仁，現在新草衙自治條例送入議會，本席期待議會同仁給我們支持，讓新草衙、讓亞洲新灣區那一帶可以繁榮，也可以帶給市民更多的幸福感。

市長的施政報告我聽了很高興，這三年來，縣市合併之後，你身爲大家長，所有市民都是你的子民，我看你從原高雄縣到現在的高雄市，你站在家長的立場，每個地方都要面面俱到，我覺得你做得很好。9 月 13 日澄清湖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市長也有去，市長離開之後我才到。這個問題

我要跟交通局建議，澄清湖免費入園是高雄市的福音跟福利，但是我們前鎮、小港想要免費入園，去到澄清湖算是滿遠的，民眾也看到這個消息，當然這是議會議長、副議長、整個議會同仁，還有很多的立委，我們市長和市府團隊大家一起努力之下，才能夠讓澄清湖免費入園；但是我在這要向交通局建議。我們公車的路網，是不是可以在保泰路和瑞隆路之間增加一個站，讓我們可以很方便的去到澄清湖。我這是受民眾之託，我是他們的代言人。

第三點，就是報上所刊登，中正高工體育場的問題，我也曾聽市長解釋過。在前幾天我看到報導時，曾和鄭局長探討過，你說這問題你們會好好的處理，而且市民們在那邊休憩、運動等之活動，都不會受到阻礙。所以我透過今天議會的質詢，也讓那些關心這問題，而急得跳腳的市民，眞正了解一下情況，那地方的運動人口眞的非常多。

現在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市長，當你在市政質詢時，我看了眞的很感動，這是我做的整理「美哉高雄喜事連連接二連三」，這張是亞太城市高峰會，我們秀快一點，舞動世界就在高雄，那天看到很多世界頂尖的舞者、高手，就在我們巨蛋揮灑他們的舞姿，眞的是美不勝收，令人嘆爲觀止。黃色小鴨也帶給我們高雄巨大的產值，預估大概可以破 10 億元呢！這眞是令人高興的事情。這些天來，我去外面吃東西，看到很多市民朋友，大家都興高采烈的，他們說：「現在有錢可以賺了！」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天下雜誌對於市長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我們高雄市是名列前茅的，在此恭喜我們市長和整個市府團隊。也讓議長和議員同仁，嚴格監督市府，也支持我們市府，讓市議會和市政府，能帶給我們民眾更多的福利、更多的幸福感。

我來談談今天的主題“觀念轉個彎，生活無限寬。”我今天的心情，眞的是五味雜陳的，因爲我看到市長把市政治理得這麼好，但是我又受到選區市民朋友的請託，所以我必須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你提醒。我覺得沒有什麼事情是無法解決的，人家說有心就有力，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台灣也正在敲響極端氣候的警鈴。過去，我講的是外國的故事，但是我在講的是台灣的故事。艾利風災、納坦風災、海棠風災、龍王颱風、珍珠颱風、聖帕風災、韋伯風災、卡玫基風災、辛樂克風災，把整個房子都倒塌了！還有莫拉克風災，我想市長最清楚了，88 水災，把整個小林村都刮走了，芭瑪風災和凡那比風災。好！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秀了。

地球暖化，是生活在地球村的每一個人民、子民，都應該負起的責任，

無論是國家、企業或是個人。這個是地球，不要像冰淇淋，我們不要等到它融化。搶救地球暖化，每個人必須從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等各方面的實踐，來減低大氣層的溫室效應。你看，這個地球都在哭泣了呢！我爲什麼把這麼多資料，秀在 powerpoint 上？相信市長看到我這麼用心，也知道我今天的訴求是什麼。每當遇到颱風，就會有水災、土石流、天坑的狀況。每當遇到颱風、豪雨，大家的心就七上八下的。

大家或許不知道什麼叫「天坑」，這個就叫天坑。知道天坑的人請舉手，沒有舉手是正常的，因爲大家都不知道什麼叫天坑。天坑就是一種地質災害的現象，正在世界各地不斷的出現。它可能出現在某個城市裡，我們高雄市，絕對不會出現的，我們是有福氣的人。這天坑有可能出現在某城市一剎那之間，這城市突然就沉沒了，這就是天坑，也就是天災、地變啦！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說了。我不是危言聳聽，我只是要告訴市長，告訴高雄的前鎮、小港的百姓，如果百姓能少吃肉多蔬果，從隨手節約能源做起。我們只要多吃一塊肉，就會造成地球七種負面影響。這個是青年公園，就讓市民朋友了解一下，公園對我們有多重要啊！淨化公園。市長，我講了這麼多，“觀念轉個彎，生命無限寬”。

如果我們一直覺得，我們高雄市沒有錢，而且那塊土地要花 60 億元，我們沒錢怎麼辦？我覺得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本席本來就請求市長，可以把少康營區全面改爲公園。但是我聽到市長苦口婆心的說，我們高雄市政府不可能有 60 億來興建公園、徵收土地；但是我們可以有變通的辦法。在此也謝謝都發局，在都發局的努力，而且台糖公司在宛蓉的大聲疾呼下，現在台糖公司已有轉寰的餘地。那邊原來是規劃 6.32 公頃的公園，它原本整塊地都要做公園，但經過大家的討論，當然，市長你也交代過，叫大家好好的來討論。當然都發局也很努力，那邊改變成這樣，原本一整個地區都要做公園，但是現在修正，就是把公園規劃成 L 形的形狀。現在公園的面積提高到 8.57 公頃，雖然提高爲 8.57 公頃，但在實質上是沒有提高的，它只是把機關用地和停車場都規劃成公園。因此在實際上，它是沒有增加的，這是本席要向市長說的。

在最近 9 月 12 日的時候，都委會的委員賴文泰，他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也是過去的交通局長。他有到現場，我們有去看了一下。

在這裡，我也不是要漏劉副市長的氣。劉副市長，我們的市長以及都發局，大家都很了解，宛蓉一直在講這個事情。但是你身爲都委會的主委，我那天是語重心長的跟你講了一下，或許你當下沒聽清楚我在講什麼？但

是你當時就隨口回答我說，不是已經送到中央內政部的都發局了嗎？我告訴主委，我到現在還沒辦法理解，但是後來我想了一下，可能在公眾的場所，你沒聽到我在講什麼。所以我希望，你當主委的，要充分去了解、充分去關心這議題。台糖它是公營單位，它應該有回饋的精神。我們的太平國小、華山國小兩間學校都沒有一座運動場，我希望可以透過都發局都委會，劉副市長，你是主委嘛，希望它能以公益回饋給孩子們一塊多功能的運動場，給發育中的小孩子有一個戶外運動場，這是本席要向市長、副市長——都委會主委，以及都委會成員裡頭的每一個人，我拜託你，你可以…，因爲方法是人想的，如果市政府要整塊地花 60 億可能就沒辦法成就整個土地全面做爲公園的話，我們也可以和台糖協議價購，我們是不是可以多弄個 2 或 3 公頃，我算一算 3 公頃是 7.5 億。我是用初步評估的，這 2 至 3 公頃我們用 7.5 億來攤提，如果和台糖協議價購十年的話，本席是用低估以 2 公頃來說，市政府如果可以向它徵收 3 公頃，再加上原來的 6.32 公頃，現在加一加總共是 8.57 公頃。我們再拜託台糖，是不是可以用公益的角度來回饋我們的孩子，讓他們能夠有一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如果我們可以好好的去跟台糖講，因爲辦法是人想的，如果 23.77 公頃沒辦法全面做的時候，但是市政府不要有那種角度說沒有錢，因爲小港的市民朋友對我說，雖然現在眼前看到是沒錢，但是以後錢會虧更多的，他說如果讓他們身體健康的話，以後我們如果醫療費用減少的話，就會超過這些了。本席要訴求的是，市長你的一念之間，地球生態可以億萬年。少康營區，宛蓉是主張說，沒有辦法 23.77 公頃，我們的目標是 12 公頃，這是宛蓉期待市長的。因爲重工業區都是在這裡，這一個問題我已經講了很久了，同樣是人在居住的，前鎮、小港 100 年度癌症死亡的人口有 702 人；三民區和我們一樣都是選 8 席，都是應選名額 8 席，他們是 582 人；左營也是選 8 席，三民區也是選 8 席，鳳山區也是選 8 席，前鎮、小港也是選 8 席，但是他們的死亡人數沒有我們小港、前鎮那麼多——702 人。宛蓉說這件事情，你可能也很頭痛，市長，但是我期待讓市民朋友有一個都會公園，讓我們的前鎮、小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新草衙的部分，我今天早上也都答覆過，謝謝大家關心新草衙。我們先把「新草衙自治條例」，就是高雄市政府跨局處能夠對新草衙提出最新的方案，這些方案是站在新草衙從民國 83 年、84 年到現在所有住在那裡的市民，我們會考慮到他的弱勢辛苦，我們會用最大的可能來支持。如果新草衙自治條例能夠在議會通過，新草衙的問題就可以得到幾乎前所未有非常好的一個狀況來解決；我們希望林議員等，大家能夠多多支持。第二點，有關於中正高工操場的事，中正高工那也是台糖的土地，在法律的訴訟上，他們是勝訴。我們現在由李副市長召集教育局等相關的局處，正在和台糖談判中。軍備局對我們提出的方案，表示同意，但是台糖還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站在市民的立場，對於中正高工操場、市民運動的空間，我們會盡力來維護，現在還在談判中。謝謝林議員非常關心少康營區的問題，林議員希望少康營區未來所有的都市計畫等等，在公園的部分，能夠由現在 8.57 公頃，這個也還沒有定案，林議員提到說能夠提高到 12 公頃，這些構想非常好，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在未來和台糖的談判上，或者未來在都市計畫是不是還有哪些更大的機制方式，來爭取更多的空間，我們會努力。〔…。〕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到澄清湖這邊，我們大概最快年底就會闢建兩條幹線公車，可以直接到澄清湖，其中一條是建工幹線，另一條是明誠幹線。當然，配合棋盤幹線公車，在不同的地方可以透過次要的幹線轉主要的幹線，可以快速便捷的到達澄清湖來使用澄清湖的休閒遊憩空間，〔…。〕對。如果保泰…，〔…。〕好的，我再把資料提供給林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主席，是不是請議事組把我這個模型放在離市長最近的那個位置，讓市長可以看清楚土地的模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張議員豐藤：

那個正面可以面對市長，讓市長可以看到美麗的李家古厝。

主席（林議員武忠）：

放這樣可以嗎？好，請質詢。

張議員豐藤：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市長在你面前有一個李家的人借給我的模型，這是李氏祖厝。文化局史局長，你看這個…。

主席（林議員武忠）：

都發局長，副議長說有要事請教，你先離開一下。好，繼續。

張議員豐藤：

我最後還要問你，等一下會不會回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什麼？

張議員豐藤：

好，我直接問市長，好，開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開始。

張議員豐藤：

文化局史局長，你看這個模型是李家提供給我的一個很漂亮的模型，但是這個模型，其實跟我們看現在李家祖厝的現狀是不太一樣的。這個李家祖厝大概是有一百年的歷史，從它修繕完成到現在差不多一百年，可是中間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已經是破壞了，尤其最重要的是它有一個雙護龍，但有部分是已經被破壞了。這個模型是李家把李家祖厝原來完整的整個李家祖厝的樣子，把它的模型做好了。李家祖厝，他們有一個願望，如果有機會可以把李家祖厝給保留下來的時候，他們甚至願意花一、二百萬把它全部修復成模型的這個樣子，他們是非常有心想要做，但是他們如果眞的要做下去，前提必須是確定不拆的，因爲做下去後，又拆了也沒有太大的意義。

文化資產審議會裡面在審查的時候，實際上你也知道，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這能不能做成市定古蹟，主要有兩點大概有很多人質疑，第一個質疑，就是它的雙護龍已經有破壞，這個東西也可能減損它的保存的價值。第二個，就是有人也有這樣的說法，它的旁邊不到幾步路的地方有一個陳家古厝，陳家的古厝保存比它好，比它更有保存的價值。這是陳家古厝，陳家古厝它的落成是在七十年前，大概比李氏祖厝三十年，就是李氏祖厝修繕

完成後三十年它才完成的，所以它整個外貌的保存比較好，所以有很多人認爲它比較有保存的價值。

再來，旁邊這個右護龍，因爲李家的人也有人把它賣出去給外人，結果在今年的6月就把它拆掉，最後李家的古厝變成右護龍全部都拆掉了。我們認爲說有一個保存的價值，我們保存李家祖厝，但是我們要保存的李家古厝他們已經把它拆掉一部分。如果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爲了開那條路再把李氏祖厝拆掉的時候，我們高雄剩下什麼？我們高雄的歷史一樣一樣的在消失。其實李家的心願是這樣，如果可以保存下來他們願意花一、二百萬都沒有關係，把它修護出來，他們也願意把這個東西變成公益的使用，只要每一年他們的太陽公的祭祀他們可以做，其他的東西做公益的使用，他們非常的願意也覺得很好，可以讓地方所有的各種老聚落的文化歷史留傳下來，其實他們現在也一直在做。

這是今年文化局所辦的全國古蹟日活動，是委託柴山會來舉辦，柴山會在全國古蹟日，它用了幾個古蹟做了這樣的套裝行程，來了解我們在高雄北鼓山的歷史，包括剛剛講的陳家古厝、李氏祖厝、李氏的洋樓、內惟的青雲宮、還有自強新村。用這樣的方式也找很多小學生來看，他們找了內惟國小的小學生，看了這些舊的聚落，希望透過這樣舊的聚落，讓小學生瞭解它過去的歷史，包括我們去看內惟路有很多過去舊的聚落，從地圖去看看它從過去到現在的變遷，所以讓他們瞭解這裡的歷史，過去的歷史是怎麼樣，它經過的變遷是怎麼樣，讓他們想像將來的內惟應該是怎麼樣，人文的內惟到底應該是怎麼樣。

再來，這個講師是一個年輕的講師，他叫陳崑義是內惟的在地人，他現在是成大都市計畫系研究所的一年級，他是這裡的在地人，他原來是高師大附中的學生，他也是因爲從小沉浸在這樣的文化內涵裡面，對於我們的家鄉、我們的文化有一份感情。當李氏古厝剛開始說要拆的時候，他也投入去抵擋李氏古厝被拆的運動，後來他又參與打狗人文再興會社，針對新濱老街的保存他投入了很多。我們應該要鼓勵我們的年輕人去投入，去瞭解我們的文化，能夠對高雄更有感情，這些人才是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未來高雄的在地人應該是怎麼樣的在地人？其實就是要有更多這樣的人。如果能夠把這些舊的古蹟、舊的歷史留下來，是對高雄市非常有意義的事。

有很多活動帶內惟國小的學生去看李氏祖厝，他們把想像的東西畫出來，這些小朋友把他的想像用圖畫出來，甚至把他的心得寫出來。有一位他寫著:「我覺得李家祖厝它應該要把它留下來，讓以後的人知道李家祖厝

的歷史建築特色，今天參觀了李家祖厝、李氏洋樓、百年古井，還有許多具有特色的建築物，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建築興建時的材料，建築本身是用咕咾石建造而成的，屋頂的瓦片是一片一片堆成的。」這些小學生透過實際參觀的教育，其實我們也教育了高雄下一代，讓他認清楚，讓他看到什麼是高雄市，高雄市的歷史是什麼，高雄市的未來應該有什麼樣的想像。

其實我覺得也很難過，如果李氏的祖厝因爲這樣子就把它拆掉，是很可惜。我一直在跟史局長談一個觀念，高雄是一個非常非常年輕的城市，高雄這個非常年輕的城市，它可能有很多東西，如果用古蹟的高標準來看的話，可能都不夠格當古蹟，以台南的標準或許它不是古蹟，可是這個年輕的城市，這些東西，你認爲它不夠格當古蹟，把它拆掉，高雄市永遠沒有產生古蹟的機會。

高雄這幾年其實非常的好，在市長的努力之下，變成一個宜居城市。有很多很有名的，像亞洲新灣區，將來都是國際建築師比圖出來的地標式的建築。可是這些東西，老實講，在全世界各個城市這樣地標式的建築非常的多。但是高雄憑什麼讓我從其他地方願意來高雄這裡觀光呢？你要有你的歷史，你要有你的故事，讓人覺得有趣，跟全球化其他的都市是不一樣的，才會有人願意來高雄。我覺得在現在這個階段，高雄在建設的當中，有許多的歷史古蹟就一直在消失。所以我們非常的期待，我們要創造出高雄一個新的文化、新的歷史，新的一個比較是屬於我們自己高雄在地人可以去講的故事，可以有很多感動的這些東西。你看日本的這些觀光區都是這樣，才有很多人去。

我在接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第一個我要問，那條路如果不開，在那個舊社區裡面，它的安全會不會有問題？我其實都請教了很多，都市計畫過去的街道是這個藍色的街道，是在日本時代之前就有的。這個地方它的聚落紋理是照這個藍色的，可是在日本時代它的都市計畫進來，它其實是用這樣的方式，它其實是把它摧毀了原來聚落的紋理，這個有一個殖民統治者的心態在那裡面。

但是國民政府來了之後，所有的都市計畫其實從來都沒有去檢討過。大家也不曉得全高雄路那麼多，也沒有那麼多錢，每一條都市計畫的道路都開，結果竟然有一筆錢要開這些都市計畫的路，可是開到現在卻停在這裡。不過安全的問題很重要，我也問過了消防局陳局長，其實這裡的消防問題可以做一些處理，這裡有一些空地，是沒有問題。工務局應該也有檢討過這裡防洪會不會有問題，我想也不會有問題，因爲這邊地勢很高，所以排

水不是一個問題。安全上不會有問題，現在大家最怕的、工務局楊局長最怕的，就是監察院一直在調查到底預算不執行是怎麼回事，怕會被彈劾、糾正，其實李家也有跟監察院陳情，現在監察院還在等市政府政策的處理。

就整個高雄市的幾個文化資產來講，不一定…，文化資產的審議，其實是最後一道防線，我也很理解史局長的無奈，但是那是最後一道防線，即使不是文化資產，還是有辦法處理的。如果市政府對這樣的東西認爲有保存的價值，還是可以透過很多的手段或都市計畫的手段，可以做一個重新的檢討、改變，可以變成公園等的地方。文化局或其他局處怎麼讓那個古蹟活化，甚至把內惟所有的古蹟串在一起，變成一個聯合在一起的聚落。所以地方很多人非常期待，我們也非常期待能夠透過這樣的手段，如果是這樣的話，李家的人…，他說他也對史局長覺得很不好意思，要經過行政訴訟，但是只是希望對原來這樣的程序能有一個申訴的管道，不是針對你，只是針對整個行政。如果大家能一起合作，其實是雙贏，所有高雄市民都贏，也不會影響當地的安全，也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能再一次替李氏的祖厝請命，能不能請市長回答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或有其他各種可能的手段，讓它變成高雄人的一個記憶。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李氏祖厝，他們的意見也還沒有整合，家屬內部意見…。

張議員豐藤：

現在四個反對的裡面有兩個已經同意，但另外兩個還在…。

陳市長菊：

所以還有兩個，這個都還在整合中。根據文化局給我的資料，基本上他們要能登入爲文化歷史的條件是不足的，不過我都不反對，如果能創造三贏，我們都是樂觀其成。現在他們也向文化部提出訴願，不過也被文化部駁回，現在他們還在進行行政訴訟中，但這個祖厝要留下來，如果現階段新工處在整個消防、安全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再做一些討論，有沒有保留的價值？如果有，我們樂觀其成。但是我們的工務單位所擔心的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進行，如果消防單位認爲這條路不開，沒有救護安全消防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就愈來愈好解決，不過李氏的家族內部意見，不管有幾個反對，總是還沒有一致。剛剛聽到張議員豐藤的這些描述意見，我也希望文化局居中再度協助他們，他們現在正在行政訴訟中，所以還要等行政訴訟最後的結果，不過如果在這個過程能夠支持或能夠聽

取大家多方的意見，我說過，我樂觀其成。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市長，這個當然行政訴訟是在進行，但是我還是剛剛有特別強調，這個是不是文化資產、有沒有被定爲文化資產，其實不是眞的那麼重要，只是這個到底有沒有保存價值，就整體的聚落群來看，是不是有保存的價值？如果市政府認爲有保存的價值，其實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如果政策形成的話，還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也期待、李家的人也期待，雖然李家人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當然現在在化解，其實任何古蹟的保存也沒有全部，李副市長可能最清楚美濃的那些…，以前也不是說全部都同意，所以這個東西應該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重要的是希望高雄也能留下一些歷史、留下一些故事，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我想延續張議員豐藤的議題——李家古厝。文化保存的程序應該是一個段落，當然我們不同意這樣的一個方法，但是總是一個行政程序走到一個階段，如果大多數的人跟李家大多數的人也認爲應該保存。第二個，在安全…，說安全我實在不好意思，我也是前前後後走過了附近的巷道，我想不通那裡有什麼安全顧慮，一定要把那邊拆掉，後面都可以通過的，包括消防車也不是每一個都要大型的，那都是平房，也不需要出動什麼大型車的雲梯車，一台車就可以進去了。我覺得剛剛張議員所提的安全沒有問題，我覺得都市計畫的手法，如果大家沒什麼特別的意見，請都發局針對這個再提案，由我們城市自己來決定。我常講，剛我們在討論拖吊的辦法，說什麼依照第 55、56 條，你們說的在消防栓停車竟然是罰那麼輕 300 到 600 元，但在我們的認爲中，在消防栓一分一秒都不能停，也不用廣播，直接就拖吊走，就是我們都很模模糊糊，我覺得我們城市自己要怎麼做，什麼東西有價值，我們自己討論，但我們要尊重法律程序，但是把整個面都思考完，尊重法定…，有時候法律思考不周的時候，在不明顯違反法律的前提，我們怎麼去做調整？當然最好是修改適當的法律，沒有修改的話，在不違法的前提下，做什麼樣的處置，是我們大多數人願意做的？這才是符合民意的，政策、法律是隨人民的需要調整的，思考當然要有遠見。

我認爲第一個，不拆，不會影響安全。第二個，至於以後要怎麼做？也

許十年後、二十年後有不同的思考，但是現在一拆掉就什麼都沒了，而且那個聚落、那個精采之處，就是巷弄大小條不一樣，舊社區本來就這樣，不然你就全部都拆掉，開發新社區嘛！本來每個人對每個城市的價值有時候會一樣，有時候會不一樣，現在的想法是這樣，有時候過十年後想法又不一樣。總不能跟法蘭克福一樣，大戰的時候蓋最快的、最新的，可以拆的都拆掉，結果在經過幾十年後，那些沒拆掉的建築，歐洲能夠保存，法蘭克福自己不好意思，因爲在歐洲裡是最醜的，現在又盡量去保存，到處去找看還有沒有羅馬古蹟，有的還照圖，把老師傅、老照片找出來，照舊的再蓋回去，用舊的建材跟方式再蓋回去。我覺得能夠保存還是先保存，在尊重法律的前提下，我們現在能夠處理的就是都市計畫改變，我希望請市政府針對這個去努力，這樣也不會違反監察院的想法，也不會違反文化局的整個程序，還有都市計畫法也是在我們的合法範圍內去處理這件事情。

回到今天的主題，民生醫院我講過，這次醫療健保的體系讓我們現在很難處理，以前醫院要看病很容易，健保也是一個德政，但是他相對有一些措施不見得…，一個政策沒有辦法解決所有問題。現在健保費，在大醫院就是七折八扣，你可以收 1,000 人，但是我現在可以給你 850 人，我只能給你八成五，就算你服務了 1,000 人，可是我只能給你 850 個病人的預算，我就給你砍掉 15%，現在健保局就是這樣處理。以前我們很少接到這個案子，除非要拜託，不好意思，又要關說了，去找醫生，看哪一個醫生排不進去，本來要排一個月，看看能不能幫忙變成只要二星期。現在不是，現在是要病床而已，只要能進去就好，以前人家拜託的選民服務，這個差不多一個月、二個月才拜託一次大醫院，現在是每星期都要接這種電話，拜託到自己都不好意思，眞的是排不進去，不是排不進去，醫院多收這個病人他沒有收入啊！所以公家能夠塞就盡量塞，私立能不塞它就不塞了。

反觀民生醫院，都快要關門了，健保局額度它用不完，沒有病人，當然我們是專業，但是行政很簡單，這邊有健保，大家惡性循環嘛！醫生流失，大家愈不想去，病床就空在那裡，我們以前處理的方式就是民營化。我認爲民生醫院有這麼好的地段、過去有這麼好的傳統，在這個健保的…，相對醫院是辛苦經營之下，民生醫院的健保額度用不完的情形，變成是它的資源，那我們怎麼去充分運用民生醫院的資源，我跟衛生局講過好幾次，我們就是跟大醫院合作，不一定要民營化，和榮總、義大、高醫，看他們哪一個部分做怎樣的合作，我們的健保額度它可以享受到，它的資源我們可以享受到，這樣市民可以充分運用民生醫院地理的方便，又可以讓一個醫院眞的能夠就近照顧很多病患，大家不用去擠大醫院，有的不一定要去

高醫、去榮總、去義大或是去長庚，很多在民生醫院就可以擔負的。

我以前有說過，第一、做大事，人才第一，我又告訴衛生局長，如果你找不到人才是你的問題，他算是有找到，找到一個從聯合醫院診所來的，他來這邊，從 2 月我質詢到現在，聽說病人已經增加三成了，支出增加不多就已經增加三成了，現在有很多好的醫生，醫生當然最重要，再來才是機器設備，這些都在我們的基金裡面，我知道政府現在沒有錢，要政府拿錢出來很困難，在基金裡面不用直接跟它要錢，希望市政府能夠多支持，證明一件事情就是事在人爲，總統也是看人做，哪有做得這麼差的！我常常說公職，不管是當總統、當官員、當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除非你很精明，亂搞都不會被抓到，不然你就要好好做事，你不要賺錢就賺名聲，就是做事情。至於最笨的，不會替政府賺錢，自己也沒有政績，這種人就不要擔任公職，回家吃自己比較好。

很多人是白手起家，政府的民意代表也好，行政官員或院長、首長，你擁有這麼多資源，當然你是替大家做，不是替你私人做，你擁有這麼多資源，開一家醫院，單單買地就要花多少錢，50 億起跳，甚至要 100 億，民生醫院那個醫療院區甚至還不一定買得到，蓋那些房子又要花多少錢，有多少人可以去開那個醫院，私人根本沒辦法，政府窮歸窮，醫院是現成的，只缺人才而已嘛！如果你願意設備給他、資源給他，他一定可以做得起來。請衛生局長報告這半年來民生醫院的轉變，還缺什麼？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生醫院過去因爲健保裁罰案，我們都解決了，等於過去一些沉痾大部分都解決了，現在是一些硬體房舍的問題，新任的林盟喬院長到了以後，醫師人數本來是 34 位，現在增加到 42 位，新聘了 8 位醫師，它的營業額從去年年底開始逐漸在爬升。剛才吳議員提到未來發展方面，它是以高齡親善醫院爲主，現在可能包括洗腎、心導管和其他一些設備復健的部分，我們陸續在加強。可以預期的，我想這個醫院的凝聚力跟他對自己的責任，誠如剛剛吳議員所說的，其實公立醫院現在沒有總額，所以它的服務量可以無限制的擴充，當然我們還是要申覆，不是你做多少它就給你多少，健保局不可能這樣，基本上，我們還是盡量公立醫院以服務民衆，能夠做到即使有一點點損益不平衡，我們也能夠接受，主要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要證明一件事情，就是事在人爲，並不是市立醫院經營不善只

有民營化一條路而已，我覺得民生醫院絕對可以做得很好，尤其健保，別人不能做，剛好公立醫院最好做，所以不要說現在這個規模，我認爲還不夠，因爲已經習慣它不好，覺得有做就不錯了，進步很快，但是我們要求要成長二倍、三倍，不是三成，缺什麼跟市長報告，跟我們講，我們全力來支持，我不相信一個 100 億的資產在那裡，卻沒有辦法做生意，沒有辦法把醫院做起來，我認爲民生醫院還要請市政府多支持，現在我們有買一些設備，希望市長、局長，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能夠全力來支持。如果民生醫院能夠改革、公車改革、捷運公司改革，不是說什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左派、右派，都不用管，看能力的問題，就先把民生醫院做爲一個公營機構，一樣可以把事情做好的，一個證明的指標。

第二個，我們剛才提到民生醫院旁邊有一個停車場，原本是警察局的贓車停放處；另外一個修車廠也在那裡，過去幾十年那裡都很偏僻，以前那裡都是墳墓，所以停在這裡沒有問題。但是隨著都市發展，現在鳳山也變成市區了，何況民生醫院旁邊這個拖吊場，是市區中的市區，可是被籬笆圍住十幾年，我們上次跟警察局協調，警察局很幫忙，在楠梓找了一塊地把贓車移過去，結果處理好之後還缺 500 萬，政府去年就沒有錢了，所有新增預算都刪掉，主計處把五百多萬刪掉，所以沒有搬過去，仍然放在那裡，新的地點不能使用，圍起來這邊也不能用，一塊地值幾十億，因爲 500 萬就卡在那裡。我覺得市政府預算不足，但是在刪新增預算的時候也要看看它的經濟效益，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協調，讓警察局需要搬遷的部分能夠到位，把這塊地能夠騰出來，不只這樣，旁邊那塊地也請警察局的專用修車廠能夠移到其他市郊的地方，整塊河南路、同慶路和凱旋路，那裡又有輕軌，整塊地可以像台中勤美，它有很多書局和有名的餐廳在那邊，它基本上就是一個停車場，也是一個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那這塊地就可以對民生醫院也好，整個環境，包括土地的利用價值，以及警察的贓車停放處也能夠得到更大、更妥善的安排，包括修車廠也可以集中管理，這個就是要整合，不是說主計處不對，認爲新增的沒有必要，或者是警察局也沒有說清楚，或是沒有講就被刪掉了，已經放一年了，今年再不講就放第二年了，輕軌快要發展了，希望市政府能夠趕快把警察局這一塊地移撥，然後把它完成行政程序。

第三個，講這個會得罪人我還是要講，本來是好事，我覺得又要得罪人了，市政府你要有責任不要丟給議員，結果我們建議這樣，警察又要拜託我們、志工和其他人也要拜託我們。左營分局以前我們有說過，鹽埕分局已經錯第一次了，這麼熱鬧的大勇路蓋一個警察局，我不是說警察局不可

以蓋在那裡，不要在捷運站上面，捷運站讓它能夠製造運量，除非警察局告訴我說，放在這裡可以增加 3,000 人、5,000 人，每天有人犯罪，進進出出或是參觀警察局，這不是你的責任，有好幾年了，警察局鹽埕分局在大勇路，可惜捷運在那裡花了那麼多錢。再來，左營又是另外一個，R14，都委會有提出來，我也有跟你們反映，一反映謠言就出來了，議員是不是和建商勾結，希望不要蓋警察局，來做商場，那種不合理、不理性、汙衊的話就跑出來，我講的不一定說警察局不可以在捷運站的出口，而是說警察局有沒有更好的選擇，我們可以理性探討，沒有更好的選擇，警察局在那邊無妨啊！如果有其他可能的話，不然我們蓋捷運做什麼？現在又來第三個——市議會，現在聽說警察局要拿去用，也是捷運出入口，我們希望警察局再找一個更好的地方去蓋更新的，不然那個已經很舊了，已經好幾十年了，現在警察局應該找一個更好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看中正路開一條捷運好幾百億，一條將近 1,000 億，結果中正路都沒有人潮，晚上每個機關都沒有人，這不是警察局不對，也不是過去不對，而是現在的都市發展，是要讓捷運的沿線能夠讓人潮多的、有用途的建築空間在那邊，否則我們就不必蓋捷運了，沒有那麼多人你蓋捷運做什麼？蓋捷運之後你機關還在那裡，本來就應該遷移，不遷移還沒關係，又把警察局搬到舊的市議會，當然舊議會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是不是能夠民營化或是做什麼，當然有很多種條件，如果眞的沒辦法做什麼，那警察局在那邊或是其他單位在那邊也很好，如果可能的話，我說過，最好連法院也搬到大寮機廠還是橋頭新市鎮，你看晚上，愛河和那裡都黑漆漆的，我不是說過去不對，過去法院在那裡也沒有什麼對不對。現在因爲都市發展我們要發展觀光城市的話，沿岸整個景觀、基礎建設、公共設施怎麼做有效的調整，甚至市長都應該去建議，司法院跟市政府是不是有其他選擇，像我說的，大寮機廠那麼寬闊，法院白天有很多人，晚上沒有人，愛河我們不只希望白天有人，晚上有更多人。市長，整個思維我上次有提過了，法院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司法院或法務部，我們把捷運站的出入口給他們，然後用其他土地和他們交換，現在司法人員沒有宿舍，蓋宿舍給他們用，讓在職的每一個人都有宿舍，這個土地可以交換，又可以產生運量，那個地方又可以跟我們觀光城市的發展吻合。第二個，高雄市議會是不是能夠再做其他更好的選擇…。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大概有幾塊土地，如果我們遷涉到土地活用，現在市府有關土地活用的部分是財政局在幫忙，我建議警察局現在需要用地的部分，不管它是因爲適合或是區位的部分，最好不要去找現在我們希望它有更多用途的地，眞的不得已必須要放在那個地方，我們也是要跟議員做解釋，所以你剛才提到停車場在凱旋跟同慶路這一塊，或者是幾個分局的用地，是不是給一點時間讓我們跟財政局、警察局，還有都委會，包括交通局這個停車場用地，是否現在需要可以用到停管基金，來開闢這個停車場讓它更多用途使用、讓土地更活化，我想吳議員的用意無非隨著都市紋理的發展跟人口的變遷方式做最好的處理，並不是排斥任何警察機關用地的使用。〔…。〕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9 月份對市府團隊來說是一個非常忙碌的月份，9 月當中高雄市有三個重大的盛事，第一個是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第二個是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第三個活動是黃色小鴨的到來。這三個活動對高雄市來講是近幾年來最盛大的國際性活動，可以說是轟動全台灣的幾件事情，對高雄市來講，創造了非常多的觀光效益還有城市的行銷，在這三個活動舉辦之後，確實是讚美的聲音是多於不好的聲音。但是任何一個活動，今天早上我看到很多人對新聞局賴局長有諸多的讚美，他被讚美得不好意思，頭都低下來了，其實讚美的背後難免都會有一些小小的缺失，市政府總是要做一些討論，因爲這三個活動我都是全程參與，所以我知道一些事情，我也特別在今天提出來。

我們針對第一項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來說，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幾乎成爲全球地方政府分享前瞻、創新經營策略，以及爲企業發覺互利合作重要機會的一個國際城市的交流平台。在這次的活動裡面，我覺得在 15 場分組座談的主題裡面，有一點可惜的是，他沒有把整個高雄市的民生問題，我想或許他是爲了經濟的發展、城市的發展做這樣的交流，但是將來高雄市的會展中心成立之後，未來高雄市規劃類似的活動，應該要加入城市的治安、城市的交通以及城市衛生疾病的防治議題，對於我們城市的發展，我想涵蓋面會更周延，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感想？當天我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開幕式的時候，我們有幾位局處首長在開幕式完就離開了，我問他你爲什麼

不留下來參加座談呢？就有局處首長跟我回答說，這個議題跟我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就先離開了。我是覺得有一點可惜，這麼好的城市高峰會議，如果所有局處首長都能夠全程參與的話，當然這是有一點困難，因爲還要上班、還有工作，還有市政要做，可是如果大家在事前能夠做一個分配，讓我們局處首長都能夠分門別類的去參與的話，我想對城市的發展做一個很好的建言跟基礎的話，我想我們局處首長的觀念會更新，會有更好的主意出來，這是我個人的感想。

當然這 15 項分組座談的主題確實非常深入，只是很多大學生卻沒有機會來參與，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未來我們的會展中心成立以後，我剛才提到的幾個項目請市長能夠考慮，針對這幾個項目，包括衛生疾病的防治、城市的交通、城市治安的問題，都是國際性許多的城市、很進步的城市，很重視的議題。所以如果能把這些議題放進去的話，未來著重在我們會展研討的部分，我想對我們城市的發展一定會有更大的幫助。

第二個活動，我們談到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的開幕，本席是參加了開幕式、閉幕式以及 VIP 之夜，這三項我都參與了，爲什麼我要參與呢？因爲我覺得市政府非常辛苦，花了很多的錢去辦這些國際性的活動，而且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是我們高雄市第一次舉辦的。在整個過程裡面，我看到我們的教育局、體育處、新聞局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只是我覺得有點可惜的，是在宣傳、行銷的部分我們確實做得不夠。當要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我知道 8 月份才得到這樣的一個訊息，但是 9 月份就開始要辦，在整個時間點上確實是有些匆忙，很多民間團體當然就會有一些抱怨。談到舞蹈這兩個字，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舞蹈社團，沒有去請他們來做一個協助售票和宣導的工作；甚至在文化中心或很多公園的一些街舞的團體，還有一些舞蹈社，都沒有被告知來參加或者協助來推廣，所以我們的觀眾席是顯得有一些空曠，當然喜歡看的人還是喜歡看，不喜歡看的人他可能就不會來。可是如果我們透過許多民間團體來協助推票，事先準備做得夠的話，學校團體也是一樣，我想教師們也可以來做一些推廣。在這個部分，我知道有分負責的責任區，我不去追究哪個單位負責售票和宣傳行銷的部分。但是這次很可惜的，是花了這麼多的錢、精神和體力，邀請了 800 位的舞者來到高雄市，我當時看到那個情景非常感動。尤其是有一個德國的舞者，市長應該還記得，他用了我們台灣逛夜市這首歌，然後寄到國外去，他們就用我們本土的歌曲練了一個國標舞，非常的棒，這對我們台灣本土的音樂是一個很好的推廣，用我們的音樂也可以跳出這麼美的舞蹈。

像類似這樣的一個推廣，是未來我們體育處和我們教育局要注意的地方。尤其是在推動舞蹈的過程裡面，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學校得到全國的舞蹈冠軍，卻沒有機會來參與表演，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我們高雄市有很多的舞蹈團體都非常的棒，這張是我在現場拍的，它是張秀如舞蹈社的表演，你看，我們的舞蹈難道會輸給外國嗎？也不見得，對不對？所以我們高雄市確實有很多的舞蹈社團，而且舞蹈社在全國都有非常好的成績，甚至還有代表國家到國外去比賽的團體，這些都是我們事先沒有規劃在內的。因爲會讓人家有一種感覺，雖然參與的都是學生比較多，可是會讓人家感覺像這樣一個國際性的舞蹈，難道我們高雄市舞蹈的水準只有這樣嗎？事實上不只這樣，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舞蹈團體，我們在平常就應該要重視舞蹈運動；因爲你平常沒有重視舞蹈運動，卻舉辦一個世界級的國際運動舞蹈大賽，我覺得有一些諷刺。所以我覺得高雄市確實在舞蹈這個部分，透過這次比賽之後應該要更重視，因爲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全民運動。現在所有的人，不管是青年、婦女，老少婦孺全部都到運動公園，到處都可看到人家在跳舞，這是非常好的運動。

一場活動如果沒有好的行銷策略，它的成果當然會受到影響。今年暑假在花卉公司有一場南北極地的博覽會，就有三十幾萬的人去參觀，就是因爲它的行銷通路很成功，所以連學校都要張貼活動看板，讓學生知道第一屆世界舞蹈運動大賽的訊息，我們有這樣做嗎？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我在大學教書時，我首先問我的學生，三個活動當中，第一個活動就是我們的城市，有幾個人去參加？零。我再問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有幾個人去參加？零。我再問黃色小鴨有多少去看？大部分就舉手了。所以我想這個行銷策略的成功與否，就是在於事前的準備有沒有充足？宣傳策略有沒有達到？各位知道嗎？各局處所負擔的責任就是市長的成果，大家會說市長做得好不好而不會說哪一個局處做得好不好，所以你們愛市長的話，你們就要用心去做好每一件事情。我想今天這兩件事情，我必須提出，如果我不提出的話，會顯得我們民意代表好像沒有關心這件事情，沒有深入這些問題。

市長在市政會議的時候也特別指示過，9月17日高雄市政府舉行了第136次的市政會議，結束之前，市長做了幾項裁示，其中一項就是告訴所有的局處首長，國際性的活動舉辦，各機關應該要摒除本位主義，加強橫向聯繫，就自己所屬的責任區去主動積極認識，並要有足夠的敏銳度，切勿等到通報後，才被動式的處理。市長，你做了這樣的一個說明，是相當有睿智的。我想這樣的一個裁示，市府各局處都應該提高警覺，螺絲要栓緊。

我經常在跟各局處建議的時候，我都提到橫向聯繫。你說舞蹈跟文化沒有關係嗎？你說黃色小鴨，觀光跟文化沒有關係嗎？你說亞太論壇，教育的東西跟文化沒有關係嗎？統統都是環環相扣。所以我覺得我們市運會創造了佳績、創造了世界對我們高雄市的矚目，我們高雄市也得到了許多的第一，可是在這每個活動過後，我們眞的要好好的檢討。

第三點，就是黃色小鴨帶來的旋風，我們一定要替高雄市政府的城市行銷按一個讚。這個是我拍的，效果還不錯吧！我還特地去早上拍、晚上拍，到漢來樓上去拍，各種角度我都去拍，實在是很美。像這樣的一個裝置藝術，確實黃色小鴨是很多人都愛，包括我，我內心還覺得爲什麼要看一隻小鴨？小鴨看完了之後，不是什麼都沒有了嗎？其實在看到小鴨的當下，是有種快樂的感覺。看到黃色小鴨就看到陽光，看到陽光就看到健康，看到健康你就會產生愛，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用黃色小鴨來了解代表性的意義是什麼？西方的霍夫曼最主要的是對他們西方文化小時候的一個景象，一個回憶的景象，跟現代、過去做一個比較，有一個療傷的作用。我們高雄市台灣的居民看到了這個小鴨，應該覺得小時候的回憶都來了，也會覺得很快樂、很陽光。未來我們就是要建構我們的高雄市，變成一個健康、快樂、有愛心的城市，這不就是市長施政的目的嗎？我想這種行銷的感覺要出來，讓大家都知道，但是這樣的字眼，我卻很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所以我想應該要強化它的意義，而不要等到一個東西走了，黃色小鴨游離我們高雄港的時候，就什麼都沒有了，我想這是日後在行銷的過程裡面要注意的。同時一般民眾長期接觸 PVC 的事情，局長在當下也做了很清楚的說明，在這裡我也再次強調，一般民眾只是到現場看這隻黃色小鴨，基本上它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這隻小鴨被太陽晒，晚上還有燈光照射，會不會釋放毒素呢？這是我們市政府團隊應該要注意的問題，也是衛生局要去關心的問題，所以這些活動，大家都是環環相扣，如果你說出它的道理來讓民眾放心，就不會有很多的後遺症，就不會有很多的怨聲和不好的聲音出來，這是我這次對這三個活動一個深刻的感覺。好的，我們要嘉獎；不好的，我們還是要關起門來改進。因爲我們好不容易能夠辦國際賽事，讓高雄市民覺得是一個很榮耀的事情，我覺得就是有這個檢討的必要，讓我們未來接受國際活動時、國際賽事時，能做得更好，這是本席的想法。

另外在這裡我一定要表揚一下農業局，因爲農業局長在這幾年來，尤其是最近辦了幾場酒的比賽，尤其是玉荷包的酒、玉荷包的伴手禮等等。其實我們找了很久的伴手禮，對嗎？終於發現了我們的伴手禮，玉荷包的蜂

蜜酒很不錯！因爲我去喝過，每種酒我都品嚐過了。我發現玉荷包的酒眞是好喝，我是不會喝酒的，但是我覺得眞是好喝。所以呢！那天還沒發表是得到金牌獎第一名的時候，我就跟局長說了，這個酒好。結果局長說，議員，你還滿有眼光的嘛！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隔天我看到報紙，我們就得了金牌獎。所以說終於有這麼好的酒，對於農民經濟的發展，跟高雄市伴手禮的推廣，我覺得非常有建樹。而且局長也告訴我，最近農民…，因爲我也很關心農民，雖然我不是農家子弟，可是我覺得農民是我們大家都要關心的，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更是需要關心這些農民的生活，關心他們經濟的發展，都非常的重要。我想也要表揚一下農業局長在這段時間的努力，以上是我今天對於這三項盛事的想法，是不是請市長作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一連串的活動，現在還有黃色小鴨是到 10 月 20 日，在這過程之中，高雄市政府對於交通…，包括一直希望黃色小鴨能夠對庶民經濟有更多的幫助。雖然星期五晚上、六、日交通都是非常的擁擠，不過經由交通局等等，他們用他們的專業做了很多交通的疏導。所以我們希望黃色小鴨能夠繼續行銷，讓更多人能來高雄，觀賞黃色小鴨。

黃色小鴨依設計者的意思，代表著「愛」與「和平」。剛剛童議員也有非常多的指教，我們希望新聞局在行銷的部分能夠更加強。對於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們做了很多內部的檢討，不過因爲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是必須付費參與，關於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做了些討論，是不是應該開放？當然我們邀請議員，議員是貴賓，各局處首長，也是因爲這樣工作的工作證，我們就會考慮到，各局處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是不是應該也有機會來參與這國際的盛事？後來發現報名的人也很多，所以關於這部分，將來再看怎樣來改善。

或者是在未來、整個城市討論的議題上，我們能夠更多、更廣，對於這個城市可能面臨的不只是經濟、環保，有治安的問題，也有整個衛生各方面的問題，我覺得童議員剛才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檢討接受。

整個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後，相關的局處，包括專案小組，他們也都開過檢討會。我們所有的檢討，無非是希望，如果下次我們有相同的機會，能夠把這次的經驗做爲下次更多的改善。坦白說，這些機會都不多，我剛剛看到童議員也提出，我在市政會議裡的一些裁示。因爲我們會發現一種現象，市政府的同仁彼此都尊重主辦單位，有時候太客氣了，那種參與度都不足，熱心度也不足，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裁示。我認爲市政府所有辦的活動，不是哪一個局辦的活動，而是市政府對外一致。所以我要求所有的同仁，他們都應該熱心參與，支持市政府所辦的任何活動。如果市政府相關局處自己都不參與，你卻要求我們的市民大力來支持，我覺得這樣我們也都要檢討，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做了很多的檢討。

至於剛剛運動舞蹈的部分，運動舞蹈和教育局、體育處有密切關係，我們也看到，2017 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要在台北市舉行，我看他們現在一直在做不同宣傳的廣告。而高雄市能夠爭取到一些世界性運動舞蹈的單項到高雄來比賽，是因爲有位理事主席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時，他到高雄來，他眞的非常的感動。他認爲高雄市對於運動舞蹈，比賽的過程中非常的友善；但是我覺得這次我們相關的主辦單位，確實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比如說學校的部分，運動相關的舞蹈社，是指相關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的行銷，因爲只有 3 天的時間，它在晚上都有一些國際交流的活動，尤其晚上是非常好的表演時間，因爲白天都要上班，晚上才有機會參與，結果我們晚上都沒有機會，這當然是非常可惜。

運動舞蹈的部分，我們內部也做了很多的檢討，我們非常感謝童議員在這過程中，從頭到尾給我們很多的支持，議員的參與就是對我們最大的鼓勵。我們一方面有議員的監督，另外一部分，我們了解到高雄市政府的苦心，想要辦這樣的活動，爭取這些機會，坦白說並不簡單。我們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我們的支持！

主席（林議員武忠）：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今天也趕搭黃色小鴨的熱潮，特別穿了這件黃色的夾克，剛剛副市長也特別來到我的座位提到說議員今天穿的好亮。其實我這件外套大概是在幾個月前就已經購買，可見本席除了民代的身分以外，另外一個副業還可以當「半仙」，知道穿黃色會紅就對了。所以我想在這裡也特別來感謝市

長帶給高雄都這麼多市民朋友有另外一番的熱潮，能夠引進高雄都帶動觀光產業，包括整個文化鋪陳，能夠美化我們的市容。今天的黃色小鴨，也非常感謝新聞局賴局長，因爲聽說這個權利金高達七位數字，但是市府並沒有花掉市民朋友半毛納稅錢，因爲這些權利金全部都是募款而來。市府有這樣的功力，能夠有向中小企業募集這樣的能力，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

黃色小鴨引發這樣的熱潮，我相信很多其他的縣市，包括很多地方首長，也都爭相希望能夠有這樣另外一番新氣象。但是很多人在恭維、稱讚黃色小鴨熱潮的同時，本席要提出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我並不是要批判，今天如果市府團隊能夠不花市府一毛錢，能夠帶動這麼多經濟熱潮，帶動這麼多人口來到市政府光榮碼頭這個地方參訪。現在我們請教一下財政局長，現在市府的舉債，無論是短期、長期，目前的負債情況如何？總金額是多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有二千二百多億。

許議員慧玉：

二千二百多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

許議員慧玉：

請教一下以前我們還沒合併之前的高雄縣政府財政局長，也是現在的簡副秘書長，請教一下，高雄縣和高雄市的面積大概差了幾倍，幾倍大？

主席（林議員武忠）：

簡副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十八倍。

許議員慧玉：

十八倍，好。剛剛本席的問題已經問得很清楚了，財政局長說，我們目前的負債是超過 2,000 億，副秘書長也特別提到，我們高雄縣的面積是原有的高雄市的好幾倍大，所以請教一下財政局局長，如果今天我們的負債二千多億，把這些換成千元鈔堆在我們的議事廳，大概有多高？大概會占掉多少面積？如果以你長期以來對鈔票的一個概念的話，大概面積有多

大、多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不起，我沒有概念。

許議員慧玉：

沒有概念？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我很少摸鈔票。

許議員慧玉：

眞的喔，很少摸鈔票可以管財政？好，非常精闢的回答。今天本席爲什麼要特別提到黃色小鴨，又要來問財政和高雄縣市面積大小的問題？老實說，今天有一位學家非常有名，叫馬斯洛，馬斯洛他提出人類的五大需求，其實市長是我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班 EMPP 的學姊，我是第二屆的學妹，我想馬斯洛在全球都非常有名，馬斯洛裡面的人類五大需求，第一項需求是什麼？要先滿足人類生理的需求。生理就是什麼？就是我們要先塡飽肚子；生理的需求飽足之後，才能夠去提到其他娛樂的部分。但是今天本席覺得很遺憾的，要和大家分享兩個個案，第一個個案，我們先看一下 powerpoint，這個個案我等一下才會講，我會先講第一個個案是口述。第一個個案，大概發生在今年 7 月份，大社有一位約 30 歲左右的青年，他騎機車因爲要轉彎的同時，結果遭到對撞的一部汽車撞斷他的大腿，結果他的大腿開放性骨折，到現在爲止，至少半年以上他沒有辦法工作；結果因爲雙方僵持不下，希望能夠到地方的派出所調閱監視錄影器，但是我們去到現場，發現我們的監視錄影器壞掉了！這是第一個個案。到現在爲止，這個車禍已經發生好幾個月了，但是到目前爲止，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各執一方的說詞。第二個個案，就是本席要放的 powerpoint 監視器「設假」的個案，這個是發生在上個月，大社區一樣，在我的故鄉，在中山路那個車禍當中，就發現有可能是因爲肇事逃逸的關係，家屬是希望能夠調閱相關的監視器尋線來追蹤，看看歹徒到底是誰？結果後來發現我們的監視器裡面是空的，裡面根本沒有監視器。我想這樣的一個業務會牽扯到警察局和民政單位，區公所就是屬於民政單位所管轄的。家屬當時特別去找區公所，而區公所說縣市合併之前我們的業務規範非常清楚，這個業務是屬於警察局所管，所以它說這是警察局的事情，跟區公所無關；可是警察局說區公所是監視器的設置單位，所以對不起，這是區公所所管，這是媒體特別去訪問區公所區長所講的話，所以本席要來請教高雄都的大家長，我們

的民政局和警察局都說監視器不是他們的業務範圍，我剛剛口述的第一位是年輕人，這一位我比較不清楚他的年齡，一個是大腿骨折，另外聯合報報導設假個案當中的這個人送醫三天後不治已經死亡。本席想要請教，這麼多的市民朋友，不論他是騎腳踏車、機車、三輪車、開車或其他的車輛，每天都一定要出門才能夠創造就業的機會，才能夠帶動經濟養家活口，每個人都要食衣住行，包括市長和所有的團隊都一樣要出門，但是老天爺無法保證人人都平安無事、都不會發生事情的。如果今天發生事情，或是周邊的朋友發現我們的監視器根本是假的、是形同虛設，請教一下我們的大家長，你要怎樣去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你所屬的部屬——我們的民政局和警察局，互推這方面的責任，都說監視器不是它們的業務範圍，請教一下我們的陳菊市長，你身爲大家長，主持一下公道，到底是誰的負責範圍？請教一下市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縣市未合併以前，監視器大概有一些比較多重的管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很清楚的規範所有的監視器交由警察局統籌，但是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尤其在過去高雄縣的部分，有一些里長是自己設置監視器，但是我很清楚的告訴警察局，如果這個監視器和你現在的系統是不同，如果它已經不適合或者沒有功能，那就拆掉，應該報廢。所以我知道我們花了幾億，希望把所有的監視器交由警察局處理，我想這個部分很清楚的應該是警察局。

許議員慧玉：

警察局黃局長，剛剛市長非常明確的指示，監視器是屬於警察局的業務範圍。我想，來看一下這一張 powerpoint 會不會比較有感覺，這是高雄市警察局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在上個月 9 月 10 日截止的一個統計資料，當然 38 區當中，本席只是列出幾個代表性的。我的選區當中，鳥松、仁武、大樹、大社加起來只不過才設置 405 套的監視系統，但是我們看三民區 2,873 個的數量，大概是大社的七倍，離我的選區最近的楠梓區，它也有大社的四倍之多。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警察局長，你看到這個數字有什麼感覺？過去本席也曾經多次向你反映高雄縣和高雄市的警力嚴重分配不均，我眞的很替原有高雄縣這些員警大哥叫屈。尤其高雄縣的特別勤務又特別多，像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等等，眞的累死這些警察，這些警察也有家庭，也有妻小要照顧、關心，我就發現有很多警察的家庭得不到溫暖，

爲什麼？因爲他只能去照顧、關懷別人的家庭，自己的妻小自己要獨力照顧，我覺得非常非常不公平，所以局長，因爲我的時間有限，本席可能先不請教你。

陳市長，我請教你，你看到這張 powerpoint 的圖，三民區監視器的數量是我的選區的七倍，楠梓區相較於我的選區的仁武、大社、鳥松、大樹，至少有超過四倍。黃色小鴨能夠省掉我們將近七位數字的權利金，由市政府募集的這些款項，沒花到百姓的任何一毛錢；但是今天高雄縣市的城鄉差距卻這麼大。很多人因爲交通意外，很多人因爲警方拿不到監視器相對系統的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保障原有高雄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今天市府能不花一毛錢的狀況下，能夠去創造黃色小鴨，我們卻遠遠漠視高雄縣民長期以來活在這種不平等的生活條件之下，本席眞的很生氣！大家在歌功頌德說黃色小鴨，褒獎陳市長政績的同時，大家在享受的同時，大家可有看到我們高雄市政府舉債超過 2,000 億嗎？我們高雄縣原有面積超過高雄市原有的七倍以上，但是高雄縣的警察長期以來累癱了，沒有人敢講話，有怨言，但是不敢講，敢怒不敢言，因爲上面的政策分配資源不公不均，所以本席看到高雄縣市磨合二年多了，到現在爲止，還有這麼嚴重的城鄉差距。

請教一下市長，你身爲高雄都的大家長，今天卻有辦法拿到 TVBS 民調中心裡面所做的民調，這當中還高過現在話題最夯的王院長，65％這樣的一個聲望。老實講，這樣的聲望，甚至可以代表民進黨來競選總統了，已經不只是坐在議事廳當高雄都市長而已了。但是今天聲望如此之高，有這麼多市民朋友給你肯定的同時，市長，我知道你是宜蘭鄉下長大的孩子，我也是大社鄉下長大的孩子，我們小時候去到都市看到都市的百貨公司時，就很高興，心想都市爲什麼能這麼漂亮呢？而高雄縣這些鄉下地方的環境，爲什麼卻這麼差呢？我們都很羨慕。有一天，我們進入議事廳，是否因爲我們長大之後，因爲我們屈就於現實的環境，屈就於民意代表需要選票的考量，我們已經忘記理想了，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會讓很多對我們寄予厚望的選民會很非常非常的失望。所以市長，本席要請教你，今天我們一味的去追逐黃色小鴨這樣的熱潮，是否有看到高雄縣的縣民在流眼淚呢？有很多人的生命喪生在四輪、二輪的車輪底下，求救無門，高雄縣只是要一個監視器竟然要不到，包括有時候是虛設的，包括有些地方需要設置卻拿不到，同樣是高雄縣市合併後的高雄都市民，爲什麼我們的命運會差這麼多？我們的市長，你眞的公平嗎？對原有高雄縣的縣民眞的公平嗎？請市長要照顧原有高雄縣的縣民。今天這件事情，我眞的非常非常的

生氣，大家只看到光鮮亮麗的一面，卻沒有看到高雄縣民在掉眼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許議員的意見我同意一半。第一個，縣市城鄉的差距，不是陳菊造成的，城鄉之間的發展本來就有所不同。監視器的部分，是原來高雄市當時的警察局向警政署專案申請，大概 6 億，是當時的規劃。縣市合併以後，現在市政府所有預算的分配幾乎 65%以上都在大的高雄。我覺得高雄縣市合併，從過去城鄉差距，我們努力要慢慢的把這個差距拉平，我認爲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對高雄縣絕對是公平。第二個部分，許議員提到有一些監視器的問題，我希望警察局在未來基於治安的專業，看什麼時候…，因爲城鄉之間因爲人口的集中，哪一個地方需要設置監視器，在他們治安專業下，我們會全力支持他們，我認爲我沒有不公平。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回答的，老實講，輕描淡寫去帶過，這個問題不動如山，說實在的，你有不少高雄縣的支持者，我覺得很替他們難過，今天很多人享受玩樂的同時，沒有看到市政府債台高築啊！我們的後代到底要怎樣生活在這個高雄都裡面？沒有人去考慮到他們的未來。但是今天我們的市長能夠去把這樣的業務推到警政署，又提到 65%已經努力用來降低我們的城鄉差距，所以本席不是亂講話，今天 65%是用在縮短高雄縣市的城鄉差距，卻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高雄縣民情何以堪！我身爲高雄縣過去二屆的縣議員，我眞的很難過，市長，不是這樣對待原高雄縣民的，眞的不公平！而且我所講出來的只是監視器的一個硬體而已，其他還不算！監視器對很多家庭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保護傘，今天如果警方不能夠透過資源有效的配置，縮短我們的城鄉差距，包括所有的一級主管都在刪減我們的業務費八成的同時，說實在的，很多人財政是非常的拮据，可是我們卻花了很多公帑在辦很多的活動。所以市長，鄉下孩子不要忘記長大後的夢想。民進黨常常說一句話，「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希望這個夢是眞正的夢，不是空虛的夢，不是爲了自己，是爲了高雄都所有市民的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監視器在高雄市縣市未合併之前，我長期當了十年的保安委員和召集人，對歷屆的警察局長，我長期以來都在爭取監

視器，未合併以前高雄市就有這麼多了，不是現在合併後才有那個差額。第二、我們現在有建議款，包括我幾乎就有 600 萬都讓里長去裝監視器，所以是有很多原因造成的，不是說不均，本來高雄市和高雄縣未合併前，高雄市就有這麼多了，所以你會產生誤解說可能會分不夠，其實我們去爭取的，包括歷屆的局長，警政署撥了十幾億，幾乎都是監視器，高雄縣以前沒有，有關這一點，因爲我當十年的保安委員，我要跟你說一聲，這不是他們造成的，這本來就是這樣的，本席向你解釋啦！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主席，你剛剛特別提到過去在保安小組對監視器的爭取，其實以前縣市未合併以前，高雄縣已經就有監視器了，但是過去可能高雄縣和高雄市的監視系統不一樣，不一樣的類型，不同類型的時候，我們的業務單位本來就要去研擬它的差異在哪裡，應該要統一啊！歹徒哪有可能只在高雄縣做案，或是在高雄市，都不會跑來跑去，甚至還會跑到別的縣市。今天高雄縣市監視器明顯不足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不能支援，有效的縮短我們的城鄉差距，再加上我們監視器有很多的維修費用，在經費沒有著落的時候，說實在的，市民朋友是不是都關在家裡面，都不用工作了，都不要出門，包括不要出門在家裡面還有可能遇害，也有可能遇害。

所以主席，今天我不是說一味的替原有的高雄縣的縣民打抱不平，我講的是事實，因爲礙於時間的關係，所以…。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先給我們各局處長看一下我所準備的照片。這個位置是在沿海路南星計畫，我們市政府規劃面臨沿海路路口的位置，圈起來紅色的部分。下面這張是衛星圖，在山裡面後面的住宅區的後面的位置。這是文建會公告所認定的文化遺址，五千年、三千年、二千年的一個遺址。這是它的文化內涵包含的三個層面。這用水泥把它蓋起來的水溝這張，它的原始的水溝區域排水從山頂流下來到下游的排水溝，用混凝土水泥蓋起來。

請播放影片，這有三、四分鐘的影片。這是一個住戶，剛才講的位置正好在這個住戶的隔壁不多 100 公尺，這是要進去那個現址水土保持被破壞現況的一個地方。這是在今年三、四月發生的，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門鎖起來，要從另外一個方向進去才能夠看到這片，差不多有一公頃多。原來樹木是那樣的茂盛，這是五十年原生的樹種，五十年、一百年才長成這個樣子，這是山的外面，這是文化遺跡旁邊所做的公園。因爲那個鐵門鎖起

來，所以我們要從另外一條路進去，兩條路可以相通，水土保持的土壤被盜挖的現況。

原來的樹木是這樣，整個被砍光光，這個地方是文化遺址，是文建會強力保護的，這個高度從下面把它挖成這個樣子。這次的颱風還好水溝有提早把它疏通，我有要求水利局提早把水溝挖通，你看就是挖這片，這在南星計畫大門的對面的那座山叫駱駝山也可以叫做鳳鼻山。到現在水利局不聞不問，水利局長有沒有到現場去看一下？

這就是剛才講的水泥把它蓋起來的那條排水溝，後來把它挖起來。你看這個業者膽大包天，衛星在拍照，我們的主管機關居然沒有去看到這裡。盜墓，人家的墳墓五十年、一百年的，把它挖光光，附近住戶的子弟怨聲四起，濫墾、破壞水土保持。你看把它挖起來的所有大顆石頭推到旁邊，這叫做護育計畫，把這些土、大顆石頭，都把它推到旁邊，這些都是做水泥原始的原料，你看這要破壞幾個月才會形成現在這種狀況。

我們的水利局長有沒有到現場去？我在四、五月定期大會的時候，親自打電話給他，這個現況已經變成這個樣子了。隔壁 200 公尺的外面就是剛才我們所看到的住宅區，外面就是沿海路，對面就是南星計畫大門。把墳墓挖成這個樣子，它在這裡已經一百年，還不是私人地之前就是國有地，這些祖先有權利住在那裡，就算它要遷也要跟墓主討論、協議。內部的樹木被挖光光，我們不知道是在保護什麼？播放影片結束。

我想水利局長應該很清楚剛才我放的這些影片，濫墾、破壞水土保持、盜墓。一個山坡地被文建會認定和公告五千年的文化遺址，居然被業者用這種手段，爲了要把它變平地，在上個星期還向我們局處來申請要放砂子，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准許他們放砂子？局長，你來答覆一下。申請堆放砂土你們有沒有核准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想跟韓議員先確認一下，你說 4 月多，對不起，我們是在 6 月 3 日晚上接到檢舉電話以後…。

韓議員賜村：

那就表示你們在三、四月，你們都沒有在…。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 6 月我們接到電話，隔天馬上去處理，針對那個地方，我們查出來是屬於鳳鼻頭的文化遺址，在 6 月 7 日邀請經發局、文化局大家去會勘。針對屬於文化遺址的部分，就請文化局來處理，有沒有盜採我們也請經發局來處理。在 6 月 11 日我們邀請學者、專家來會勘，會勘以後，發覺它有水

土保持的問題，發覺這個要做水土保持，還有一些墓被破壞，我們也請他們來跟家屬協商。

經發局、文化局在這部分的土石被盜採，維持文化的部分，現在兩局在處理。在 6 月 13 日的時候，我們給他們罰款，罰款後，要求他們要做水保計畫。在八月十幾日，他有提出水保計畫，我們就到現場去會勘修正。在這中間的時候，你有聽我講的就是排水不好，所以我們以排水來處理。目前他們是沒有跟我們申請，因爲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且，我也特別跟我們…。

韓議員賜村：

你剛才講的這些局處——經發局、文化局和你三個單位互踢皮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互踢皮球，水保我們都有做。

韓議員賜村：

三個局處都一樣，水利局是做水土保持。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一直都有在要求，現在還在…。

韓議員賜村：

殯葬處是做墓的事，文化局做文化遺址的事，三個局處並沒有整合，現在的現況是怎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最重要的是他有沒有要申請，他不是跟我們申請，所以我也特別跟我們科長講，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我們不是目的主管機關，因爲經發局也知道，文化局也知道。

韓議員賜村：

好，讓我把話講完。你講這些都是一個過程而已，我一個鄉親在海軍陸戰隊旁邊，一塊 2 分地，坡度 30 度，因爲怕土壤流失，所以做擋土牆，今天做，隔天人馬上到，開罰 10 萬元；我去現場了解，水利局的主管單位說這確實是破壞水土保持，依法就要開罰。這個面積跟那個情形比較起來，他只是要保持土壤不要流失，而這個是在破壞國土，裡面還牽涉到盜木、濫墾，竟然把百年老樹砍掉，今天你跟我說這個，我沒辦法接受。到現在 10 月了，你們有叫他做復育計畫嗎？你們有處分嗎？處分多少錢？6 萬元。可以這樣嗎？你這樣要怎麼面對旁邊 100 公尺的 76 戶住戶？大量雨水來，那是一個高的山坡地，是文建會所認定的文化遺址，這是你處理的態度嗎？水保科是這樣在處理的嗎？這如果是一般的百姓，開罰 6 萬元能解

決嗎？有沒有復育計畫？他提的復育計畫就是把中間挖起來的土推到旁邊，整塊地整理得很漂亮，準備就要申請土壤砂石的堆置場，可以這樣嗎？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相關局處，可以讓一個業者這樣無法無天嗎？局長，從 6 月份電話跟你報告到現在，你有去過現場嗎？你說叫相關單位來看，紀錄拿出來給我看，完全都是騙局一場。你有叫這些單位去會勘嗎？在議事廳竟然這樣回答，你剛才說叫相關單位去會勘，那些所有的會勘都是我召集的，你剛才在議事廳竟然公然說這種話，你把會勘的紀錄、日期給我一下，局長，我爲什麼要你做後面的復育計畫？因爲已經破壞到現在這種狀況了，我們沒辦法再處理了，後面要怎麼恢復、修復，並禁止業者繼續破壞，防止他繼續申請土石的堆置場，這是你該有的責任。你說經發局、文化局，和他們是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在 8 月 13 日的時候有提一個水土保持的復育計畫…。

韓議員賜村：

我要問的是你什麼時候有會勘，你剛才不是報告說中央的主管機關有來會勘？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手邊有很多資料，我會後會把正式的資料給你。

韓議員賜村：

你們會勘的日期隨便說一個給我就好，什麼時候去會勘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6 月 11 日…6 月 7 日我們就邀經發局、文化局等相關機關會勘…。

韓議員賜村：

經發局，6 月 7 日有沒有去會勘？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還有 6 月 11 日…。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在議事廳跟你爭論這個沒有意義，會勘只有一次…這次就是我召集的，一次之後就完全沒消息了，每一次打電話給你們，科室的主管就是這樣回答，一個復育計畫竟然做了五個月，業者把土壤破壞成這樣，本來是一分地 300 坪的面積，挖了一公頃了，竟然只罰 6 萬元，復育計畫到現在還沒做出來，把從中間挖出來的土、要做水泥的土推到旁邊去，整個整理得乾乾淨淨，剷除了所有的樹木，你不知道這種嚴重性嗎？你不知道這是花五十年、一百年才長起來的原生樹種嗎？那麼珍貴，你現在再種五

十年也不一定種得活，爲什放任這種行爲，那麼簡單就讓它過去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沒過啊，現在他們八月十幾日…。

韓議員賜村：

現在現狀就是這樣，這樣你要怎麼對附近的住戶交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提出復育計畫，所以我們在八月二十幾日的時候也把計畫書…。

韓議員賜村：

爲什麼八月二十幾日才叫他們做復育計畫？你剛才說 6 月 3 日就發生了，爲什麼 8 月份才叫他做復育計畫？爲什麼到了 8 月份才開了一張罰單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 6 月 13 日就開罰單了。

韓議員賜村：

罰單開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按照他的面積來開的，所以…。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連續開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他復育計畫沒有處理完，我們繼續罰…。

韓議員賜村：

他連續開挖，你有沒有連續開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他現在是提復育計畫在處理中,所以政府處理這個事情有一定的程序…。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面積是一天或一個月挖得好的嗎？那要挖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想我們的同仁應該就是…。

韓議員賜村：

結果只開一張！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應該依法來處理啦，不會隨便亂什麼啦，而且這個議員有向我提醒，我也有特別要求這個科的科長要注意，所以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請坐。你後面處理這件事的態度，我都不能接受，他這個東西不是一個月挖得起來的，他連續開挖，你們沒有連續開罰，沒有公權力去阻止…。

主席（林議員武忠）：

水利局長，韓議員那麼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以後會勘要通知他，他都不知道，所以當然會造成誤會啊，好不好？以後像他這麼重視的話，你就邀他參加，好不好？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就黃色小鴨…我想已經很多議員提過了，記得我們在上次會期，我跟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的時候就有要求新聞局…要求市政府要趕快爭取黃色小鴨來，因爲看到了香港這樣的榮景跟經濟的帶動，我們非常羨慕。9月19日我們終於美夢成眞，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肯定新聞局，謝謝你們的努力，展現這些給國人看，這個成績是看得到的，我看報紙也特別報了好大一篇。原本預計希望能在一個月的時間內能有300萬人次、10億的經濟產值，結果出乎意料，超出了我們的預估，報紙上說預計會上調到350萬人次，帶動超過10億以上的商機。其實這對高雄市是一個非常大的喜訊，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帶動高雄市的經濟。這裡代表高雄市民謝謝市長帶領團隊的努力，除了新聞局以外，交通局、警察局，警察同仁也非常辛苦，觀光局、經發局，很多人都很努力，在此謹代表高雄市感謝你們。

再來我要談西門城牆，上個會期我一直跟文化局就教這個問題，在5月17日的時候開過公聽會，當時也做成了決議，希望能夠就舊城牆的部分，我們開了公聽會…時間可不可以暫停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時間暫停。好，繼續質詢。

陳議員玫娟：

公聽會那時候有討論到，有請文化局督促軍方，軍方原則上也同意，就這個黃色區塊，現在自助新村這邊都已經都開始在拆了，合群、自助跟自勉，還有崇實這個區塊都在拆，當時的決議有講好，軍方在拆除這塊地的時候能成立一個監看小組，但是到現在周邊都在拆了，已經有人開始緊張問我上次開完會現在機制啓動得如何，可不可以請文化局局長答覆一下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確實在 5 月 17 日我們有達成一些共識，首先第一個當然就是希望有些遺構在地底的部分，在清空之後，希望能夠把它探測出來，以做爲未來重建的準備，這個部分我們也獲得文化部的補助，隨時準備進場。議員特別關心就是拆除的過程當中，不要影響在地底下的遺構。我們有兩個手段，第一個我們有協調軍方，對於可能的地點，那四個街廓希望他們不要拆，這基本上他們是有做到，現在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希望軍方能夠從內部提撥經費，由文化局代爲執行監看的這個措施，現在軍方的經費一直還沒核定，不過我們對這個地點一直都相當的注意。

陳議員玫娟：

我們都期待，把這個地方建置下來，希望文化局能持續關注這個問題，包括軍方那邊在經費上的補助，如果能夠核准下來…這個部分我會拜託立委來努力，如果有的話，那個監看小組成立之後，我們眞的就要好好著力來護衛這些古蹟。

再來要就教都發局，這個區塊當時我們就是一直要捍衛這個西城牆下來之後，能夠把這邊整個做都市計畫變更，因爲目前爲止這整個區塊都是住宅用地，站在軍方的立場，他們當然認爲住宅就是要標售，但標售出去後，我們不敢保證這個城牆在建商的眼裡會被當作什麼，搞不好全部都拆掉，因爲他們要蓋房子，要利潤。我當時一直極力要求要搶救，要把這個區塊保存下來，我很感謝市長認同我們的想法，我特別舉一個大阪城。你看他們這個就是舊城牆，進去這邊有一個門，他們整理得非常的好，再來這個就是大阪城旁邊的偏牆，整個城廓建置得多好，護城河也復育得非常棒，再過來就是他們的大阪城。你看它周邊環境，就是闢育了一塊綠地，讓觀光客休憩，帶動了觀光。幾乎只要到大阪，就會去參觀大阪城。同樣的我們也期待在高雄左營這樣的古蹟勝地，能把西門城牆保留下來，在周邊把它框住，變更爲公園綠地，像剛剛看到的大阪城周邊那樣，供觀光客、市民休憩，我覺得這會變成帶動左營，甚至帶動高雄觀光一個非常好的賣點，尤其針對陸客或國際的旅客，其實他們都會很喜歡看這種東西，所以就這個部分想請教都發局的想法，是不是能照我們所想的這樣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於現在在探勘中的這條，應該八九不離十會是這個位置，所以在做都市規劃的時候，一個對遺構、遺址周邊的合理的土地規劃方式，應該不是

帶狀的，就像留了一條綠帶一樣…。

陳議員玫娟：

對啊，當初就是要用帶狀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塊狀的，我們會朝向讓它變成一個比較寬廣的開放空間，譬如以塊狀公園來處理，當然會有一定的厚度，不論你去看任何的遺址都有一定程度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局長認同我們的看法嗎？應該用塊狀的方式把它框起來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的規劃方案跟您所提示的應該是一致的，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玫娟：

也拜託市長，這個我們再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個對發展左營的觀光是非常有幫助的。

再來就是明潭路的開闢，明潭路的開闢其實早在 2011 年 10 月居民就拉布條罵了滿久，那時候有提過要找市長陳情，也特別拉了這個布條寫著：「市長你聽，小老百姓的心聲你聽到了嗎？」這是前年，去年我們在 10 月 6 日民眾也有到議會向市長陳情，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後來有很積極的和水利會溝通，其實我們都非常感謝你們的努力，我們都看到了。去年的 9 月，我們努力了將近一年，市長同意，市政府新工處也做了規劃，市長到現場說明，表示這條路準備要開了，我還記得那時候市民特別拉紅布條感謝市長，大家都非常的感動，想說這條路終於有解了，當時我們還做了這樣的會勘。但是到今年，這是我前幾天去拍的，文化局在這個孔廟的外圍城牆已經拆除了，他準備把孔廟好好的做整理，整個周邊環境要弄得很漂亮，可是對應了對面的哈囉市場跟明潭路，目前還是沒辦法解決，到目前爲止，就是去年的 9 月 30 日市長到現場去說明會以後，到現在整整一年又四天，都沒有下文。中間有很多關心的人，有電話打到工務局的、市長室的，都有很多的聲音進來，但是沒有一個准，大家都是聽，所以前幾天柯錦德里長非常關心，說我們那邊的居民也去找他陳情，希望藉由我們帶領他們再次來到議會跟市長陳情，但是他們也忙，我想也不用再用陳情方式了，因爲既然市長已經到現場宣示過這條路一定會開，事隔一年到底結論如何，我們也希望透過一個公開的場合，市長能夠藉這個機會跟市民說明這條路的進度，讓他們能安心，是不是眞的能繼續照當初的約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明潭路經過陳議員幾次在議會質詢，議長居中協調，市政府也都非常尊重。我要求吳宏謀秘書長參與這個過程，所以當時去找水利會李會長，希望能用承租的方式。但是最近新工處要進行開路，才發現他們又有變卦，因爲他們是地主，如果地主沒有同意，市政府就很爲難。所以我們劉副市長，包括我個人，柯里長也曾打電話給我，我們去找李會長，他們說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分年徵收，因爲一開始我們的預算是用承租的，但現在又有變化，所以後來終於達成一個協議，水利會大概是在這半年間會改選，李會長要爭取連任，這個部分他公開允諾，等他連任以後，這個部分會同意，高雄市政府分五年徵收或者用承租，他認爲這個都可以討論。陳議員的關心我們非常理解，我在議事廳公開的承諾，當然必須爲我的承諾負責，但是當我們去跟地主討論的時候，他又有另外不同的方式，我們要尊重他。但是事緩則圓，我認爲如果能夠圓滿解決，那明潭路再晚半年，能夠很圓滿來解決，市政府預算也都有編列，但是沒辦法執行，後來我們再去跟他說明，我希望陳議員有機會跟我們到明潭路四周哈囉市場。這個結論不是不要做，而是這個部分可能要移到明年 4 月、5 月的會長選舉完後，他會同意我們市政府分期還是承租，都可以跟他們討論。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是說這條路確定會開，只是因爲一些因素已經…。

陳市長菊：

這個我已經幾次公開的承諾，市長不可以自己食言。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因爲從他們前年陳情到去年，你們答應做到今年。

陳市長菊：

對，我從承諾到現在沒有變化，是地主…，我們的新工處都要執行了，他們也有做…。

陳議員玫娟：

市長，謝謝，反正我們的結論一定會做，就是等到他們會長選舉完之後，應該就會有結論。

陳市長菊：

對，他就會跟我討論，看是要五年還是要承租。

陳議員玫娟：

但是做一定是會做，就對了。

陳市長菊：

這個一定都會做。

陳議員玫娟：

我們就是希望讓市民能夠安心，因爲他們現在在看，希望能夠得到你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他們就能夠放心，不然已經歷經兩年了，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的答案很明確。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我們期待，希望明年在市容上，蓮池潭的周邊會更漂亮。

再過來，我要談尊重歷史、重視文物保存、營造地方特色等議題。從中華地下道上來，剛好這邊是往左營，左轉是到鼓山，剛好就是一個分流，這邊有一個蔣公銅像，再往前走就看到左營南門，整個景觀就是連續這樣下去。再回歸來談蔣公銅像，就是剛剛我講的左營跟鼓山的分流，那裡剛好是一個圓環。這個蔣公銅像是在民國 70 年 5 月份，王玉雲當市長的時候，由春秋國際獅子會捐贈的，當時蓋好了之後是一個地標。我想市長你也該知道，這周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因爲它周邊過去是我們眷村的集合區，我想這個位置，大概是我們先總統蔣公當時從大陸帶領一些離鄉背井、勞苦功高的榮民伯伯來到台灣打下的天下，他們群居在這個地方，其實蔣公銅像這個地方等於是他們的精神指標。我們姑且不探討藍綠、不談意識問題、也不去論功過的問題；但是最起碼，蔣公在我們這些榮民伯伯心目中，甚至於對我們台灣、對我們中華民國的貢獻是不可抹滅的。今天有豎立這樣一個難得的銅像，我想現在在高雄市僅存的也沒有幾座了，我認爲好像只剩下這一座是保存最完整的。但是可惜的是，它外觀看起來很凌亂，我們在 1 月份有去會勘過，那時候很多人都來關心，包括里長。你看這邊都已經破舊不堪，甚至還有一個很大的窟窿洞在這裡，包括欄杆外圍都已經破損，幾乎已經被荒置在那裡。這是一個大馬路，左營大路的一個主要幹道，旁邊有鼓山的前鋒社區，左營的果貿、翠華社區，後面的合群、崇實社區，都是在這個地方出入，他們看在心裡都非常難過。爲什麼這樣的一個精神堡壘把它荒置到如此？這邊有一座標準鐘，當時是精工錶來贊助的，現在被荒置成這樣，我們心

裡其實都是滿痛的。我期待市政府可以把這個東西好好整修，因爲去會勘的時候，你們告訴我這是社團捐贈的，要由社團來管理，但是問題是社團放著不管的時候，市政府是不是義不容辭…。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前鋒圓環的蔣公銅像，養工處會去進行了解，如果這個部分有必要維修，希望養工處至少讓這個地方乾淨並植栽，這個部分請養工處來執行好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10 分鍾。我們會議就延長到劉德林議員、李雅靜議員、陳美雅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教一下財政局長，我們從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在追查每一年的主體負債，101 年的決算已經出來了，可以看到呈現出來的一些數據和數字。我們現在總體的高雄市總負債有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用實際數字來報告。

劉議員德林：

好，簡單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 8 月底一共是 2,082 億。

劉議員德林：

2,082 億？那我這邊的數據爲什麼是 2,253 億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預算數。

劉議員德林：

預算數？把我們的預算數含在裡面，也就是把我們這次的預算含在這裡面還是怎麼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個是實際的數字，假使我們做好開源節流，雖然可以負債那麼多，但是也不會大到那麼多。

劉議員德林：

好，開源節流。那我再請教一下，今年要準備 103 年的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裡面，我們要賒借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20 億。

劉議員德林：

120 億再加上我們債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有 31 億。

劉議員德林：

總共 151 億，零頭不算，150 億。〔是。〕這 150 億，你剛剛講到開源節流，我再請教你，從 100 年到現在爲止，通過的土地處分包含讓售跟標售，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通過的土地有多少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讓售和標售來向你報告。

劉議員德林：

總數就好，還有包含我們 5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全部加在一起的總數是多少？簡單報告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要向你報告，先講讓售部分，讓售部分到現在…。

劉議員德林：

我在程序委員會跟你提過了。〔有。〕你那個數字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有做功課。

劉議員德林：

那個數字是多少？我只要請教你數字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4 案。

劉議員德林：

你跟我講 120 案。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標售。

劉議員德林：

104 案，完成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讓售部分我必須說明，讓售我們是被動的。

劉議員德林：

完成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有 34 案，我要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時間有限，你標售的是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標售有 124 案。

劉議員德林：

124 案完成幾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講上兩個會期的案件，統統完成了。再下來就是…。

劉議員德林：

我是要看你的總數完成幾件？124 件完成幾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到 10 月底可以完成 20 件。我必須報告，這個完成以後，處分期間有十年，我們必須按計畫逐年來實施。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議員在請教你時，你就針對問題來答覆，我在講 124 案件完成 20 件，你剛說開源節流。局長，以你的專業，你曾經當過國產局的局長，是不是？〔是。〕就這部分來講，對土地的活化，從你到任之後，一直在對我們財經小組的議員溝通，土地如何來活化？如何來創造稅收？如何得到一個實質的，現有的財源？這樣子對各方面都好。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財經小組也好，都對這問題非常重視。雖然我們不能靠土地的處分，得到開源的項次，可是面對二千二百多億的債務，我們如何把這些債務減赤？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讓你去執行。可是執行的成效在哪裡？我們的一番心意又在哪裡？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市政府整個的情況，我們不敢用開源來形容。最起碼對於我們現有必須面對的財務和拮据的壓力，使得我們各項建設的進行，會不會有影響？這就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事實。所以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讓你去進行。可是你們執行的成效，尤其是你的執行力，讓我們沒辦法接受。

本席今天在這邊，對於未來包含明年 103 年的總預算，從決算裡我們可以看到，尤其在 103 年我們編的財產收入，這裡面的財產收入是 108 億，

我簡單的請教你，你要如何達成 108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 108 億，並不是完全靠賣財產來收入。賣財產的部分，大概是…。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要靠哪幾個項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比如說，有些是南星計畫的處分土地等等，還有其他…。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把話說在前面。關於 108 億，等到正式預算時，我們再好好來討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部分是五十幾億。

劉議員德林：

這 108 億，未來怎麼達成？這部分我們再研究。〔是。〕第二點，在這次我們送來的法規案件，我們要處理新草衙地區的自治條例，包含自治條例的內涵和精神。關於這內涵和精神，陳市長對於新草衙的問題，從 83 年一直處理到現在，現在有這個魄力，要把短期內處理好，這部分我們予以支持。把新草衙的部分，藉由成立基金來處理，這基金的錢是從哪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我們要成立一個土地開發基金，這錢主要的來源是因爲我們處分土地，引進民間投資，這個是財政部發給我們獎勵金。

劉議員德林：

你是說，這基金是獎勵金的基金？〔是。〕用這基金來處理新草衙地區，所有土地的問題，能夠去創造它的土地開發，包含鼓勵容積率，還有獎勵這些廠商，怎麼針對合併來改建？讓這個地區整個都市的面貌，能夠藉由都市更新來完成。

另外有個條文，在這第 9 條裡面，有個安置住宅這部分。局長，我請問安置是什麼意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安置，這個是我們在訂法規時，經過充分的研究，才用這個名詞。因爲現在會有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這些名詞，它都有它特定的定義。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特別安置在草衙地區裡面。

劉議員德林：

從安置這裡面，我們沒有看到長長久久，這部分讓我們心虛，這部分等

到審法規時，我們再來討論。〔是。〕提到安置這兩個字，我們在大高雄地區，看到成爲高雄地區的一空五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面貌也藉由我們自由貿易港區的小範圍，把餅做大，在中央把它發揮出來，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體趨勢、主體架構。

說到安置這兩個字，我希望藉由這安置，我必須和陳市長針對這個做個建議，也有個正式的提案。談到安置，我們未來大高雄地區，我看到市長的施政報告，標題是「放眼國際．宜居城市」，對嗎？關於宜居城市這部分，我們不用這樣子講。我們就放眼國際，我們開大門、走大路，包含這一次亞太地區的城市高峰會，我們打開大門，歡迎所有的人來到高雄市。另外，居住在高雄市的，不管那些年輕人，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得到一個結果，由高雄市財政局帶動來炒地皮、炒土地。把我們的縣市合併，藉由這機會讓土地飆漲，包含我們標出去的三百多億，中間有它的實質內涵，我就不再陳述了。

最重要的，我們城市裡的年輕人，怎麼藉由縣市合併，讓我們的高房價從北到南，在陳市長主政的高雄市，對於整體的開發，能夠創造出來一個…，包含我們二十年前，鳳山有個中崙社區，那時候每一坪 6 萬元。在我們來講，針對住者有其屋的理想，藉由城市發展，如何吸引外圍的年輕人、專業人士，以及現有本地的年輕人，能夠買到人生第一棟的住宅。這部分身爲一個地方政府的首長，更是責無旁貸。陳市長主政之下，我們的住宅政策又是什麼？是不是在整個住宅政策上面包含了都發局、地政局，大家共同來努力。是不是能夠結合中央的營建署，或者我們請示中央，我們怎麼合力來打造一個環境，讓年輕族群，能夠買得起房子，更吸引其他地區的人，能夠到我們這個好的城市來，有好的居住品質。這情況如果達到了，我們才眞正落實了一個好城市的發展。

我今天提出來的，希望陳市長，關於你的住宅政策，是否可以針對新草衙的案例，我們就廣爲討論，不論是合宜住宅或是國宅，我們怎麼嘉惠市民？讓我們的年輕人，在土地開發當中，他有佔到一席之地，讓他們享有優惠的價格，讓他們永永遠遠世世代代，在我們城市居住。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高雄市年輕族群居住方面的關心，高雄市從 100 年開始，對於年輕首次購屋有優惠的利息，對於他們購屋有這樣補貼的政策。我們也會重新思考，最近高雄市有很多公共的建設，有大幅度的改善。在土地重劃以後，

若干抵費地的標售，極少數的土地，標售的價格非常的高，這些都是大家所擔心的問題。

高雄市的房價，是不是在不合理的飆漲？我想劉議員也了解，今天北高兩市，從台北、台中到高雄，過去所有的建商都在抱怨，說高雄市的房價過低；但是高雄市政府在各方面努力的來改善，現在有些改變。高雄市的房價慢慢有些漲價，雖然是這樣，高雄市政府還是非常關心這問題，我們也去台北看，台北的都會區依據經建會，有個房屋市場合宜住宅的興建。合宜住宅分布在新北市、台北市，這部分所有的土地價款，大概有 33 億，是由中央來補助。

高雄市政府非常同意剛剛劉議員的意見，比如說，我們跟營建署合作，如果有些土地適合，要用什麼名稱？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比較期待，將來年輕人或者對於比較弱勢族群的住屋，我們不希望被標籤化，過去的國宅都變成讓大家有標籤化的感覺，這樣是不好的。要用什麼樣合理的制度？我們願意和中央營建署…，我們曾經和中央營建署討論，在橋頭新市鎮中間的一部分，如果中央營建署同意高雄市政府也願意合作，在這個裡建置合宜的住宅，我願意支持這個方向。

新草衙現在大概有七千多戶，他們幾十年來都一直占用那個地方。這個地方如果我們現在不去解決，現在前鎮地區，包括亞洲新灣區及未來這裡的 DC21 夢時代二期，整個大的投資方案都在新草衙附近，藉著這個機會，希望讓新草衙有一個重新的可能，所以才提出新草衙相關的自治條例並送到議會。如果劉議員對這個部分給予我們鼓勵或是高見，我想在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後，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新草衙的條例本席是支持的，我們希望在順利的完成下，是一個破與立的計畫。剛才只有引用安置住宅，這點我不認同，我只想長長久久，可以照顧到弱勢。除了照顧到弱勢之外，青年族群的首次購屋，如何在兼具公平的情況下，讓他們能夠在高雄享有…，因爲在縣市合併後，包含新草衙的問題也延伸到鳳山地區首善地區，希望不管是在草衙地區、鳳山區、仁武區或是其他地區，如何讓住者有其屋的政策，能夠讓所有居住在高雄的下一代或是新生代，在政府的德政，尤其是在市長主政的期間，發揮德政，讓主題政策能夠發揮出來更好的成效，本席希望市長讓市政府團隊正視這個問題並落實。而不只是只有今天在議事廳裡提出主題的論述，我們希望

要實施及實踐住者有其屋的理想，我們共同來努力。希望本席所提出的問題，市長及市政府團隊將這個案子，列入未來主題報告進度、方式，讓主題案子能夠慢慢逐年成形，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正視問題和完成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在此先感謝市長，我要向市長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報告。爲什麼要先謝謝市長？因爲市長有聽到我們的聲音，雅靜一直在講，鳳山發展早，街廓小，摩托車和汽車都很多，所以我們需要大眾運輸工具，來幫助我們緩和車流量。在上個會期雅靜有提出一個想法，也拜託交通局，以鳳山爲出發點，當成示範區，高雄有 38 區，鳳山有 35 萬人口，把鳳山當成出發區，試試看棋盤式公車路線的排法。在上個會期還沒提出來之前，雅靜就已經提了半年多了，總計約有一年多的時間。在上一次的提出獲得陳市長及局長們的認同，最近鳳山市的棋盤式公車路線已經出來了，雖然還不是很綿密，還無法達到直達或只是轉乘一小段，至少我們已經踏出第一步。雅靜在分享時，很多人都很認同，在這裡也感謝辛苦的交通局。鳳山分成九大區，其實是還需要細分一些些，不足的部分，公車還無法到達的部分，要拜託環保局，是否能夠以自行車的建置，替代摩托車的使用，以達到降低碳排放的目的，讓鳳山達到一個低碳、友善的區域。除此之外，在這幾次的休會期間，有二次的颱風，尤其是第一次的颱風，雨量特別的大，我都好擔心淹水，每次遇到下雨，我就會開車四處巡視，看看哪裡有淹水。其實最辛苦的是水利局局長及水利局的聯絡員，因爲只要有淹水，我就會馬上打電話，請他們派人趕快過來視查災情，順便找出淹水的源頭，他們眞的是很機動，辛苦大家了。在颱風期間及大雨期間，包含市長及副市長率領各局處首長及市府同仁，不分晝夜替我們把關、處理緊急搶救的部分。

經過這一年多的考驗，雅靜在第一個會期爭取，因濱山街飽受三十年的淹水之苦，我們在第一年就編列預算，隔年度就已經完工，這一年多來眞的就不再淹水，大家都非常感謝水利局及工務單位。鳳山發展的早，全高雄市都一樣，有些地方的地下的幹管、排水幹管、相關的設備或箱涵，都已經有二、三十年歷史，因爲當時的氣候變遷、氣候條件、環境條件的不同，以往只需要三年的下水含雨量，但是現在不同，我聽說現在好像是規定五年，但是他只有三年，加上年久失修。高雄市每次遇到下雨，就好像玩跳棋，市長你有玩過跳棋嗎？沒有嗎？劉副座你有玩過跳棋嗎？我相信大家沒玩過也有看過跳棋，整個高雄市的街道有點像跳棋，到處都有三角

錐，這裡放兩隻、那裡放三隻，你就可以看到車輛在那裡繞來繞去的，好危險。還好有三角錐做警示，讓大家免於危險掉下去坑洞裡，若是沒有看到的人，通常會掉下去大坑洞裡，有時坑洞不僅是下陷而已，裡面都是掏空的。我爲什麼要在這裡花時間和大家討論，其實這不只是水利局和工務的問題而已，交通局或是任何挖得到管線及使用到道路的都有責任，可以拜託相關單位、市長，整個通盤彙整之後，找出超過三十年都還沒檢修過的管線，因爲每次遇到下雨，下陷的部分坑洞都會很大，因爲底下都被掏空，會被掏空的一定都是超過三十年的管路或管線。破了一個洞我們才去填補那個洞，這眞的很危險，有時候晚上的視線根本看不到，光是本席發現那裡一個洞一個洞，所以在三更半夜趕快打給派出所，請他們幫忙擺放三角錐、警示標誌。在鳳山最起碼就有超過十個坑洞，雅靜個人覺得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答覆這個問題，看看要由哪一個局處幫我們做通盤計畫，市長請答覆。〔…。〕但是水利局可能會說沒有錢，那該怎麼辦？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難道你說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嗎？

陳市長菊：

沒有錢當然要想辦法，不然怎麼辦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你對鳳山的了解也非常深厚，知道新舊夾雜之間有一些如遇到大雨沖刷路面可能會產生坑洞，我們的處理程序是，第一個就是要先辦理會勘，如果是屬於水利局所屬的下水道系統或者污水系統，那麼水利局就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

李議員雅靜：

副座。

劉副市長世芳：

請議員聽我報告完。

李議員雅靜：

不是，這不是會勘的問題，而是他們有現有的資料他們可以知道那些管線已經超過三十年。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這不一定。因爲會造成下陷可能會有很多原因，例如土石或者是其他的掏刷，也許要由自來水公司來處理，也許是要由台電公司來處理，也許是要由我們的工務局，也許是要由我們的水利局。〔是。〕所以在第一時間內我們都非常謝謝在第一線的里長朋友，他們會馬上告知我們會勘的結果，之後就會有主政單位來辦理複勘的程序，程序處理完了以後怎麼讓他復舊，讓車子可以早日通行確保安全是我們的第一要務。

李議員雅靜：

可是我們曾經遇到一個坑洞等了三、四天還等不到人來會勘，你知道嗎？

劉副市長世芳：

所以我們要謝謝李議員，如果我們可以確定是哪一個主政單位，如果里長可以告知我們的話，我們一定馬上去執行，如果有狀況的話也許可以透過議會聯絡員馬上告知我們，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

李議員雅靜：

請水利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報告議員，在鳳山我們有做污水下水道，但是目前在鳳山做污水的部分還不到十年，所以有一些…。

李議員雅靜：

不只是污水下水道。本席問你一個問題，自由路和青年路那是什麼管路？那裡有箱涵，它是屬於什麼管路？箱涵的下面是什麼？是捷運。那裡的管路如果破洞水往下流會有問題嗎？那可是有連帶關係，不管它挖了幾米深，地底下已經下陷掏空了，我現在所要講的就是這個，不然你們以爲我在講什麼，你們知道我爲了那個坑洞和家鴻在那裡站了多久的時間嗎？等包商來幫我們用到好，我要要求的就是這個。你記得還有一次在澄清路和自由路的十字路口也破了一個很大的坑洞，我一到達現場就趕快請派出所的人員過來交通指揮，那個坑洞有多大洞，只要再有一台汽車輾過那個坑洞，那麼那台車就會掉進那個坑洞了，你說危不危險？你看看我們那個區塊破幾個坑洞了？已經有三個坑洞了，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且我們深入了解以後這些管路都已經超過三十年了，本席只是要你們去了解超過三十年的管路有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來檢測？因爲這是他們的專業，請他們來檢查只要一下子的時間，這有什麼困難的，如果眞的有破洞的地方我們趕緊想辦法修補，你懂本席的意思嗎？檢查這三個坑洞底下的管路眞的全部都有破洞，它在地底下一直慢慢的將土石沖刷掏

空導致地面下陷。局長，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不是要說你們做得不好，你們做得很好，老舊的管路我們是看不到，但是它如果塌陷的時候該怎麼辦？尤其自由路和中正路這一條道路底下是捷運，車子在這裡行走，我那天問他們捷運的路線是怎麼走的，是從我們的民宅底下經過還是在道路底下？他們跟我說是在道路底下，下面都還是箱涵。局長請答覆。

主席（林議員武忠）：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檢測。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要說到做到，你現在講的話全體市民都有聽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最主要是和捷運的問題，如果是比較一般的有箱涵那就還好，這部分剛好是有捷運在地底下，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這部分可能要拜託局長及工務單位一定要做到，因爲這不只是個人的安全問題，還有行的安全，因爲那裡的車流量很大，但是不是只有自由路這條路而已，好不好？

接下來要感謝文化局，雅靜在上個會期有向你們提到黃埔新村可能是全台第一個眷村，你們接到訊息以後也很快的去蒐尋很多的資料來看看是不是，接著也召開文化景觀保存委員會來幫忙圈定文化景觀，現階段東邊的一至六巷都有圈起來，包含牌樓的部分，還有西邊的五、六巷，這樣圈定以後再經過幾次的協調有比較完整的具體結論，現在比較少有外來的人會去將有關眷村裡面的東西做拆除，先在這裡感謝文化局的努力。接著我還是要請教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未來的規劃是什麼？因爲雅靜在每一個會期都會問到這個問題，我每一次都會將你們有新的進展帶回去分享給我們的好朋友，但是他們還是會反映那裡平日晚上烏漆抹黑的都沒有活動，現在是不是請史局長在這裡代替本席向市民朋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文化藝術中心本來就是做文化藝術中心的走向來進行，還有視覺藝術、展覽館、圖書館，也有演藝廳表演藝術，我們平心而論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在成立的這一年多來也有超乎外界亮麗的成績，也就是我們在表演藝

術及藝術圖書館的部分，基本上大家都覺得表現得相當不錯。

李議員雅靜：

那是指假日，你看我也覺得不錯，我也給予正向的肯定，但是平常日…，因爲我會將我所知道的分享給好朋友，但是大家就覺得平常日就只有燈光沒有其他的節目，他們就會覺得很可惜。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在這裡也特別向議員報告，一個文化藝術中心的運作也不能只靠政府或者文化藝術中心單方面的付出，他還要考量到這個地區藝文市場的狀況。我們必須坦白說，我們對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目前感到最艱困的是，有關於他本來規劃的招商空間，目前各家探詢的廠商對於到鳳山來投資，事實上信心是不足的，這個地方長期以來的整個藝文市場，我想應該是有一個落差在，所以要解決李議員特別關心平日整個…。

李議員雅靜：

是市民朋友關心，不只是我在關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家都在關心，包括我個人也是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任務，其實就是有關於招商空間的招商。

李議員雅靜：

其實不只是招商，我覺得我們把那個空間維護的很好、很棒，他有足夠的能量，例如可以讓表演團體進來，我們也可以讓街頭藝人，在平日的時候來到這裡表演，爲什麼不給他們多一些的空間或時間來使用，如果平常日能夠像文化中心那個模式，我也覺得很不錯，只是要拜託他們要把我們的環境衛生顧好，我覺得這樣也很不錯，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思考，但是在有限的資源底下，我們確實把絕大多數的資源，都已經配置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平日我還是希望能夠招商引資。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文化局史局長哲：

例如最近有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班，也願意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來設址。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在最近就要開幕了，這些東西都是有自償性，不是靠市政府出預算來做的，所以接下來比較艱困、比較關鍵的階段，就是有關於招商引資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個本席非常認同，其實上次與你細聊以後，本席滿認同你的想法，但是我覺得外面的那些空間，其實我們能夠像文化中心的模式開放給街頭藝人，他們也都是有經過你們的審核領有證照的，是不是？你們可以引進他們進來，也順便帶動人潮以及藝文氣息進來，其實怎麼營造，我覺得這是文化局的強項，不應該是我來建議。但是我覺得我看到文化中心不錯或者別的地方不錯的地方也想把它引進來，再拜託文化局來規劃；再來，就是剛剛這個拜託文化局來幫我們執行看看。接著就是那天去開會，經發局有一個特色商圈，我去參加附近的一個商圈的開會，我問了一下大家知不知道，文化局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有一個文化公車？大家用很多問號的眼神讓我看，這個連在地都不知道，你要別人來，你們的文化公車如何會有人會來坐，你們應該要紀錄人數，或者你們可能某個時段很好，可是，你們連在地都沒有人知道的時候，就表示你們的宣傳、你們的對外的窗口是有問題的。局長，我相信這個問題小細節你沒有注意到，但是，雅靜還是得提醒你，這個部分幫我們多注意、多推動、再多用點力、再多一點心力，這樣可不可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再加強。

李議員雅靜：

這你說的喔！現在所有的市民朋友都有聽到，不要只靠我們自己在推而已，我講一次可能那邊 30 個人知道，可是我需要更多人知道，拜託局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首先是不是先放一下 powerpoint，主席，我時間可以幫我暫停一下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時間暫停。好，請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藉市政質詢時間來請教市長幾個問題，坦白講，最近我們看到高雄市有一些活動陸續呈現，很多人也感覺高雄市整個好像動了起來，這也是本席所樂見的，也認爲各個局處對於高雄市，不管哪一些方面有幫助的話，我們都樂予以肯定。但在這裡先請教市長一個問題，請問高雄市的未來你認爲，譬如說像黃色小鴨辦得滿不錯，你認爲未來需不需要還是要辦一些活動？那這些部分需不需要議會也要來支持？或是你們在經費的編列上，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市長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議員美雅：

針對高雄市辦活動或是其他方面，你認爲需要推廣的，需不需要再增加編列預算？

陳市長菊：

高雄市辦活動，希望這個活動帶給高雄市有一些商機，或者有很多觀光客到高雄來的這個部分，當然需要議會的支持，好讓這些活動能夠順利圓滿。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認爲我們在辦理相關促進高雄市的商機也好、觀光活動也好，這些部分需不需要市政府也要用心，再來看各局處是不是需要預算，在這個部分我們要予以加強，你認爲有沒有這個必要？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政府在規劃任何的活動，當然要經過很多細部的評估計畫，在這個部分他們應該要計畫規劃，然後這個活動才能夠圓滿、才能夠順利。當然也需要議會大力的支持，也必須要有一些經費，因爲沒有經費，事實上在這個部分當然有它一定的困難度。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剛剛的回答，你如果希望高雄市各項活動也好，或是要促進商機，各方面你認爲我們都需要一個縝密的計畫，並且需要市議會也通過你們的相關的預算，我們再來推動，我們也希望高雄眞的能夠活絡起來。其實在這一個基礎上面來講，本席是予以支持，我們也希望看到我們的經費，是用在讓高雄市的商機整個活絡起來，這樣的大前提下，但是，市長我不曉得是你這邊忽略了，還是在編列預算時候，是不是各局處給你的訊

息是不對的呢？我想了解一下，譬如以我們高雄市，剛剛市長講的一個點，我覺得也非常的明確，你說：「希望藉由辦活動讓高雄市商機也能夠整個帶動活絡起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就想要請教市長，你認爲高雄市的商機，這個部分是哪一個局處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當然文化局現在有在推文創產業，這個部分在高雄市的駁二，目前是辦得滿不錯。假設我們先把文化局挪開來講，其他針對高雄市的招商，針對帶動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及創造高雄市有更多的企業界願意來高雄投資，那麼請問市長，在我們高雄市這麼多的局處裡面，是哪一個局處應該要負責這項業務？請告訴高雄市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要促進高雄市的招商，包括更多的投資，當然經濟發展局要負很大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是的。

陳市長菊：

另一個部分若是要發展觀光…。

陳議員美雅：

是的，我現在先問招商的部分，謝謝你市長，不好意思，請你先站著，我再請教一下，就是說針對經濟發展局，你也認爲高雄市在這個招商的部分來講，是重要的。高雄市未來到底只是要形成一個觀光的城市，還是希望能夠帶動企業界確實要在高雄市立業生根，然後帶動高雄市整體的全體的產業，需要還是不需要？市長，本席只是希望高雄市民能夠聽到一個確切的答覆。你認爲高雄市未來除了觀光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在我們整個的企業發展招商，應該講說招商是高雄市未來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應該是吧！

陳市長菊：

對！是。

陳議員美雅：

我想這個大前提沒有人會否定，那麼市長如果也予以肯定，爲什麼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爲什麼我們的經濟發展局，我們是逐年在減列，當我們逐年在減列經濟發展局的預算，而是把預算編給其他的局處的時候，市長，這代表一個什麼問題？這代表我們目前的經濟發展局的局長，現在是

哪一位局長？曾局長是不是？沒有換，曾局長在哪邊？就是我們的曾局長第一、努力不夠；第二、就是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沒有告訴市長，目前經濟發展局要努力發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在經濟發展局裡面，這樣的預算是不夠的，這樣的預算編列的呈現，是不是告訴全部的高雄市民說，你們看到這裡辦活動，我們市政府很重視，問題是要眞正讓企業會想要來高雄投資，那是不可能的事，我也不想要用心，爲什麼呢？我們看到他編列的預算，只有佔我們全部預算區區的 11.69％；而在 102 年度我們看到他編列的預算 12.14％。但是換了一個局長來之後，預算又是往下降，到底是這個局長辦事不力，還是這個局長能力有限，還是是市長，其實是你就根本不用心在招商這個區塊，剛剛市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你沒有錢怎麼去辦相關的這些業務，市長，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回答呢？我們經濟發展局的預算逐年的降低這個是爲什麼？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覆好嗎？因爲他也有話要說。

陳議員美雅：

好，我待會留時間給局長答覆。市長，你要不要先答覆一下，針對這個現象，你要怎麼來解釋？

陳市長菊：

我所了解高雄市在經濟發展局的部分，我現在手邊沒有他們編列的資料預算。

陳議員美雅：

本席可以告訴你，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的比例表，本席現在已經唸給你聽了，你不知道的話現在你也該知道，我也擔心是不是有人沒有給你正確的訊息？我再唸一次，在 102 年度我們的法定預算編列是 12.14％，這是佔全部百分之百的比例裡面他只有佔 12.14％，而在今年 103 年度它所佔的比例 11.69％，是下降的。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剛我們的同仁告訴我，這不是經發局的預算，不是經濟發展的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簡副秘書長在整個概算的編列中他能夠給你答覆？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如果不清楚，我總質詢的時候會和你再來討教這樣的問題，今天時間有限。不過，這個表是市政府這邊編列的，如果市長認爲這個表可能列的是有問題，你們到總質詢再來說明；如果不是有問題，市長，你今天

的答覆或經發局，或是其他經濟發展相關的局處，你們都必須要承擔這樣的責任，這是市長剛剛也提出來了。如果不是只有經濟發展局，還有哪些局處要擔負這樣一個招商不力，或是高雄市產業發展在高雄市效果不彰，這樣子到底是哪些局處應該要來負責，請市長你這邊是不是再發一份公文給我，請你清楚的告訴高雄市民，除了經濟發展局之外，誰還要爲高雄市經濟發展不力、招商不力，這樣的現象來負責？如果和經發局沒有關係，表示經發局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針對這三個部分我們再麻煩市長，請你釐清之後，再以公文答覆本席。秘書長，你也聽到了，這個部分請你要確實記住、了解，我要收到公文。

另外一個部分，本席在這邊要再請教一下，針對 101 年度高雄市的預算來講，我上面也幫你看了，我們可以看到，在我們的歲入和歲出相減之外，其實你看到有一個短絀是五十億多，這是表示說，通常來講，預算收入和歲出必須是要打成平手，這才是我們編列預算的精神。但是在 101 年度決算之後，還發現不但我們沒有辦法平衡，我們還特別超支 50 億，等於有 50 億的預算是沒有辦法平衡的，那麼這當中，我在總質詢也會再來和市長探討，而當中還必須再加上 20 億，是中央會補助給高雄市針對於繳納健保的費用，所以加起來除了我們帳面看到的，目前高雄市光是 101 年度就已經賠了大約 50 億，我想講白話一點，民眾可能會聽得更清楚，但是再加上中央會給我們的 20 億，但是市政府居然有編這一筆補助收入，可是卻沒有編歲出，表示市政府沒有要繳 20 億給健保局，但是未來要不要向中央要這 20 億？還是要。如果以這樣的邏輯推演下來，高雄市在 101 年度的決算之後，我們就已經是負債，光一年度就沒有打平，還負債 70 億！各位高雄市民，你看到高雄市辦了非常多的活動，似乎認爲高雄市有改觀的時候，你們要去想想看，我們這些債留子孫，未來的高雄市民身上背著債，除了我們長期累積下來的債務，大約二千多億以外，光是一年，今年又…，這是第一年，101 年度決算，從來沒有發生過這個現象，但是在 101 年度的時候發生了，居然當年度就還不足 70 億，歲入和歲出沒有辦法達到平衡，所以，市長，這些都是警訊。針對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我想非常非常的明顯，這個請你要好好的去思考，之後在總質詢，本席也會和你再做更詳細的探討。

還有幾分鐘時間，本席有幾個問題也必須要向你請教，也請市長特別要去注重和斟酌。針對高雄市每年只要下雨一定會遇到淹水的問題，地政局長，請你先答覆一下，目前美術館你們標出號稱天價的那個地，你告訴高雄市民 1 坪多少錢，請說明一下，數字就好，1 坪你們底價多少標出去的？

三百多萬？

主席（林議員武忠）：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306 萬。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 1 坪用 306 萬，地政局的地標出去了，好，謝謝你。美術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這邊有標出他們的地，就是 1 坪 306 萬標出去，地政局效果非常好，帶頭炒地皮，我想他的能力也比財政局在賣地的時候還要更厲害。爲什麼要凸顯這個問題呢？美術館在號稱標出天價的同時，美術館的居民居住的品質好還是不好？青海路，就是要到美術館的那個路段，每年都淹水，今年還是淹水，每年我都有請水利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要重視，當然水利局長也確實都有編列預算來做整治，這個本席予以肯定。只是問題是整治之後，爲什麼還是每年淹水？住在美術館的居民大家都認爲是高雄市非常棒的一個文教地點，在我擔任議員以來，我也非常致力推動美術館和農 16 的整體發展，但是青海路是要到美術館必經的路段，每逢下雨一定淹水，市長，我不曉得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對高雄市民來做交代？第二個部分，所以除了北鼓山這邊有淹水，當初在中鼓山的鼓山路、九如路，那邊也每年都會面臨到淹水的問題，所以我們後來也要求都發局長在針對台泥開發案時，一定要有滯洪池的設立，才能免於當地中鼓山的居民每逢下雨必淹水的噩夢。所以，市長我要求你針對二個部分，請你答覆本席，秘書長，請你也要幫市長做記錄，第一個部分，針對美術館地區，特別是青海路段每逢下雨就淹水，還有愛河周邊的一些路段還是會淹水，原因爲何？爲什麼到目前爲止，每年整治目前還是會淹水？針對於中鼓山台泥的發展，我們在之前就強力的建議，一定要興建滯洪池，它未來的進度爲何？請你們交辦下去，把相關的進度用公文答覆本席。最後剩下短短的時間，主席，可不可以請你給我 1 分鐘或 2 分鐘的時間？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高雄市，當然市長你面臨了財政的壓力，我們也都感同身受，所以本席才在一開始要求說，高雄市辦活動帶動高雄市整體的人潮，好像很多人都願意來到高雄市觀光，這是好事情，但是，不要忘記了，眞正能夠帶動高雄市發展的是什麼？只有經濟。老百姓要有工作可以做，他才願意在

高雄市落地生根，所以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經發局長，本席每次都在問這樣的問題，他也從來沒有針對這樣的問題去正視，然後如何面對和解決，所以本席一直強調這個部分實在太重要了，經濟發展實在太重要了，市長，請你務必要正視這個問題。所以，在高雄市財政困難的同時，高雄市你們後來針對立體停車場，有三座，我就舉鹽埕區爲例就好了，本來一個月 1,200 元，後來漲到一個月多少錢你知道嗎？市長，假設是你，你要漲多少錢？你認爲漲多少錢是合理？一個月 1,200 元，你認爲漲到多少錢是合理？你猜個數字，沒有關係，你認爲合理的數字。

主席（林議員武忠）：

這個是不是叫相關的局長答覆？市長可能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主席，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局長你也不願意答覆，可能你不曉得或怎麼樣，當然這個政策你們已經決定做下去了，我還是必須要幫當地的居民發聲一下。原本 1,200 元的停車費，突然漲到一個月 2,700 元，我不曉得高雄市財政困難到這樣，要向鹽埕區這些在地的居民收取這麼高額的停車費，我想這是很可怕的事情。這個政策，你們似乎是不是有再去研擬這樣的必要？請你們檢討之後再答覆本席。最後針對旗津區的發展，你們現在有限制旗津區的居民，就是車子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旗津市民的交通和一般觀光客的部分，這個等一下陳局長就答覆。另外有關經發局經濟發展，我們認爲高雄市招商是有成果的，並不是像陳議員所說的，我們沒有重視招商，招商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用盡各種辦法，設立單一窗口，就是希望能讓所有業界願意到高雄投資，我相信經發局有特設置招商處，在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斷有一些人在跟我們接觸。至於預算的部分，陳議員認爲經發局的預算減少，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說明，謝謝。〔…。〕

淹水的部分，我想有關於台泥的部分，我大概這幾天包括在市長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到，台泥的部分，他們允許…，現在已經把整體的都市計畫，包括在這個中間跟台泥很多次的協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同意達成創造雙贏的共識，把都市計畫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台泥同意在都委會還沒有審定之前，台泥同意把若干土地爲我們中鼓山設置滯洪池，這個部分水利局都已經在進行中。至於中華一路這個部分，有時候瞬間的下雨量，以我們現

在所能承載的，可能會有積水，這部分我們認爲美術館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精華區，我們希望能夠改善，我現在了解的，水利局在中華一路有設計一個大的截流溝，將雨水直接排入愛河，這個部分他們在設計中，大概在今年底明年初就會發包，在汛期 7 月來之前會完成，這當然是一個比較大的計畫，這個計畫對於我們未來美術館淹水、積水等問題會有整體的改善，我大概簡單這樣答覆，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市長、市府團隊，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0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請研議中崙社區路邊停車位，重新改爲斜停，以增加停車格位。	交通局	一、鳳山區中崙社區中崙路、中崙一路、中崙二路及中崙四路迭有民眾反映垂直停車影響行車安全，且路口及公車站牌前違規停車嚴重，並有車輛久占多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進出及停車秩序。故本府交通局遂於前述路段法定禁停範圍劃設紅線並規劃順向之停車格位，後續併納入收費（計次收費），以維當地之停車秩序及避免久占之情形。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邀集當地里長辦理現勘，並沿街勘查調整停車格位及禁停紅線，以符合當地之需求，共計規劃 330 格汽車格及 39 格機車格。 三、另因該社區內垂直停車格位影響行車安全甚鉅，調整爲順向停車格位後導致社區內之停車空間減少，爲滿足該社區之停車需求，該社區旁

				設有中崙停車場，使用率甚低，採計次收費，目前月租費用爲 1,200 元/月，歡迎居民至該場停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爭取財劃法儘速落實。	財政局	一、由於財劃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爲爭取本市合理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以加速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本府已建請中央應儘速修正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 二、另本府提出建議如下： ㈠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 ㈡每增加一直轄市，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爲因應財源。 ㈢爲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爲統籌分配財源。 ㈣分配方式應公開透明以符財劃法修法精神。 ㈤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應免予繳納或全額補助。 ㈥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

				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 ㈦對於配合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 三、為使財劃法修正草案能儘速審查通過，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財源，減輕財政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2331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大貝湖門口小山崙土地續約案。	地政局	本市鳳山區文山段 250、284、309、288、289、261、282、308、307、287、306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爲「鄰里公園兼兒童用地」及「公園用地」，自 38 年 8 月 15 日鳳山（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迄今並無變更。有關該等土地都市計畫實施日期疑義部分，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24 日高市都發開字第 10233318100 號函附資料所示：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8 月 6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12549 號函示，鳳山鎮都市計畫係臺灣省政府以 38 年 8 月 15 日參捌未刪府經公字第 46646 號令公布；另依當年施行之都市計畫法（民國 28 年制定公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是以，鳳山（原）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布實施日期確爲 38 年 8 月 15 日無誤。 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

				內地字第 8912564 號函略以，土地法第 106 條有關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之認定，於實施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前，應以該租約土地實際供農、漁、牧使用者爲農地，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後之地區，應指農業區、保護區內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前述文山段250地號11筆土地，經調閱本局管有之最早公地租佃徵收底冊，並洽各承租人及原管機關市府財政局查得之租約資料，均無法證明該等土地之租約係始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依內政部前述號函示，該等土地應非屬耕地租用範疇，爰無法同意以耕地三七五租約方式續訂租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黃議員柏霖	應透過各項資產活化措施以開源，使稅課收入增加，並透過精簡人事以節流，減輕財務負擔及縮減債務。	財政局	一、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小組迄今已召開 6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茲將本府推動開源節流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㈠開源措施： 1.進行土地開發，執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土地開發後價格將提高，加上免稅地改課徵地價稅，擴大課徵範圍，地價稅收入隨之增加；土地增值

				稅、房屋稅及契稅亦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交易量提升、建築業者建築房屋而大幅增加稅收，另土地標售收入若償還開發成本後仍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亦有助挹注市府財政。 2.加強推動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目前除檢討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外，並加速推動閒置資產處理，藉由提升市有財產價值，挹注市庫收入。如推動龍華國小、七賢國中舊校地、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之設定地上權 3 案件，提案已送本市議會本(6)次定期大會審議，面積共 5.77 公頃，以 102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共計 24.34 億元。 3.持續設定地上權開發： 101 年市府財政局

順利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除創造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及存續期間 50 年內每年租金收入 144 萬元之收益，締造南部第一起標脫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成功案例，並獲財政部促參司獎勵金 3,262 萬元。

4.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土地標租案，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並於 102 年度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年租金收入計 3,263 萬元。

5.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

本府持續以辦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市立大同醫院」等…活化利用的成功案例爲範本，積極推動以促進民

				間參與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並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設施與服務。 ㈡節流措施： 1.精簡員額，降低用人成本：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本府101年已精簡員額3%，於102年訂定精簡員額2%，再於103年度則再精簡員額2%累計減幅已達7%，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 2.量入爲出，控制經常門支出： 本府自合併以來已連續第4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以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其中基本維持（必要）累計減幅25%、基本維持（其他）累計減幅52%、特別費累計減幅30%。爾後年度仍將採量入爲出原則，持續檢討經常支出，冀以挹注

				建設資源。 3.檢討機關業務委外經營： 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適合的業務委外或民營化，以節省大量的人力及經營成本，並創造財源。另公車處累積虧損已逾 200 億元，正積極進行營運改革，將於 103 年 1 月完成民營化。 二、嚴控債務成長，落實本市議會附帶決議： 本府積極開源節流結果，成功以降低經常支出、人事支出、增加資本支出、及以量入爲出原則籌編 103 年度預算，淨舉借數控制在 120 億，較 102 年度之 135 億元降底 15 億元，落實本市議會之附帶決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黃議員柏霖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請經發局積極加快腳步做出一些政策性的宣示，列出例如自經區的自治條例以或是以修改現行法方式進行修法的相關期程步驟。	經濟發展局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的特別條例制定已進入部會協商階段，經建會亦於報院前於10月9日邀請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並提供目前制定之特別條例（草案）予地方政府參考，經探討其特別條例（草案）條文，自由經濟示範區整體規劃大部分重點在於實體「園區開發」及「租稅優惠」上，產業範疇仍限於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 4 項，屬虛擬開放之高端服務業部分，仍受限於相對的法令及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難以主動要求進行特別專案鬆綁，爲此，將造成後續地方政府預推動、發展高端服務業上的困難。 依據目前經建會提供予地方政府之特別條例（草案），本府將依條文目前規劃辦理特定產業之座談活動，蒐整各界專家對於產業及特別條例（草案）之建議，預計於 10月～11月初分別辦理國際休閒娛樂、教育及資產開發等場次座談會，並預定於 11 月初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

				條例（草案）之大型說明研討會，公開宣示並說明目前制訂中之條文輪廓，以蒐納各界意見做爲本府規劃參考。 本府經發局先前委託中山大學進行相關研討、座談活動，已彙整出特定產業目前遭受困難點、相對現行法規限制及初步鬆綁建議，配合上述活動之辦理，提出特定產業法規建議，未來預計配合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時，委請本市立委協助提出本府建議版本，以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確切落實於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李議員眉蓁**	101 年度歲入決算經審定收支短絀 50 億，明年如何有效的開闢財源，增加建設機會？有何新作為減輕負債？	財政局	一、為本市財政能永續發展，本府積極朝「降低用人成本」、「降低經常門經費」、「提升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數」、「提升稅課收入達成率」等五大財政指標努力，以降低本市債務，茲將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㈠降低用人成本：103 年度再精簡員額 2%，累計減幅 7%。 ㈡降低經常門經費：基本維持（必要）累計減幅 25%、基本維持（其他）累計減幅 52%、特別費累計減幅 30%。 ㈢提升預算執行率及降低保留數：101 年歲出決算之執行率已較 100 年度提高 1.27%歲出保留數亦減少 56.94 億元。 ㈣提升稅課收入達成率：102 年度地方稅截至 8 月底實收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7.75 億元，達成率增加 11.03%。並將繼續加

				強查察土地利用情形，核實課徵，提升收入達成率。 二、本府將繼續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提升市有土地價值，增加財政收入，使財政具備自理能力，以逐步獲得改善本市財政狀況，達到永續健全發展之目標。 三、嚴控債務成長，落實本市議會附帶決議： 本府除積極開源節流並以降低經常支出、人事支出、增加資本支出、及以量入爲出原則籌編103 年度預算，淨舉借數控制在 120 億元，較102 年度之 135 億元降低爲 15 億元，落實本市議會之附帶決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1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李議員眉蓁	APCS 帶來商機，加強國際活動的能力，與布里斯本簽訂六大宣言，宣言中提到培育青年領袖進入市政領導行列。	都市發展局	本府與布里斯本市所簽訂的市長宣言第六點提到「培育下一代都會領袖」，相關局處透過公部門與大專校院、民間社團組織、青年團體合作，推動各種計畫與活動，辦理計畫及內容臚列如下： 一、「高雄國際青年學子市政體驗營」： 透過舉辦「高雄國際青年學子市政體驗營」，鼓勵青年朋友參與公共事務，邀請高雄市各大學學生參訪駁二、亞洲新灣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活動交流，讓國際青年學子瞭解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並提供市政建議與回饋。 二、「2013 布魯塞爾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本活動爲本府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辦理，吸引大批世界專業買家與美酒愛好者參與，高餐投入餐飲、會展專業人才，整合國際產官學界，發揮最大效益，讓國際酒界及媒體目光聚集，

				發揮在地學子的能量，成功行銷高雄。 三、「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APCYS）」： 本活動由與會青年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透過「城市介紹」、「城市軟實力」、「城市綠色治理」及「展望城市經濟」等四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認識亞太城市多元風貌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競賽，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 四、「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013APCS與各大學密切合作，鼓勵學生報名青年社會企業提案競賽論壇(YSE)及擔任大會外語志工，各大學如中山、高醫、輔英、文藻及海科大等校均熱烈響應，並透過各院校既有的連絡網絡加強宣傳，會議期間更提供每校觀察員 10 餘名，促進校園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連議員立堅**	台泥開發案目前環評是否有通過？環評與否跟排水設施有相關嗎？若沒影響是否可先施做滯洪池以紓解當地淹水情形。	水利局	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原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 101 年 8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過後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 經本局及都發局積極與台泥協商，台泥同意續行推動開發案，允諾先行無償提供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有土地供本局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及先行提供開發基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外保護區供本局施設水利設施；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6 個月內將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無償移轉予本府，該開發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第 30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9月17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 囿於台泥重新提送台泥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初期提送版本不同，需依新劃設之都市計畫內容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供審，惟開發區內之新設排水路（山邊溝）及滯洪池因未符合「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倘本局欲先行開發應無提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虞；相關排水防洪治理計畫,山邊溝工程預計104年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底前發包施工，105 年完成；滯洪池工程預計 105 年啓動規劃設計作業，106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13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連議員立堅**	台泥鼓山廠開發案。	環境保護局	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分別於 96 年 11 月 30 日、97 年 6 月 6 日、97 年 9 月 24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進行五次環評會審查，其中 100 年 12 月 16 日環評會審查決議：「本開發案尚有多項關鍵性環評內容須補（修）正及釐清，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釐清疑點後，於 60 日內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行審議。」期間開發單位來函持續申請展延送審時間，本府最後一次同意展延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惟本案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亦未於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 台泥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函通知本府撤回「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爲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

				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暨「擬定台泥高雄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至撤案前，該公司所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尚未通過審查，本局已依據環評法第 7 條規定，將本案環說書檢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中止審查。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發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且副知台泥公司，本案如欲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由都市發展局轉本局審查，惟台泥公司至今尚未提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0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郭議員建盟**	請教育局、前金國中就大局考量，解決專任教練聘任爭議，並請教育局、法制局就此一制度缺失，研擬解決方案。另請市長赴前金國中為榮耀高雄的小選手加油打氣。	教育局	一、102 年度甄選體操專任運動教練將於 103 年 6 月分發，教育局將鼓勵前金國中視項目績效及師資衡平性調整優先開缺，惟教練內容將俟師資補足後請學校逐年調整，不會致使發生校內教師超額情形，以協助該校體操運動專業訓練之工作之推動。 二、前金國中體育班以棒球、體操為發展項目，目前棒球選手計有 36 名（聘有 1 名約僱運動教練），體操選手計有 4 名（現有 1 名體操專長教師兼教練）。因體操專長教師考量三級銜接、選手來源向下延伸推展必要性，故積極爭取該名體操教練分發至該校，惟該校顧慮體操無專用訓練館、體操選手較棒球選手少、校內已有一名專長教師兼教練，且依照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未來各校俟國中體育班師資一律提升

				至每班3人後，教練員額皆須逐年內含於體育班師資員額內而卻步。 三、本市體操項目選手人數雖少，但3人即可成隊比賽，且歷年全中運績效卓著，教育局仍鼓勵學校視項目績效及師資衡平性調整優先開缺，教練內含將俟師資補足後逐年調整，不會致使發生校內教師超額情形。 四、市府及教育局所訂之教育政策，各校理應配合推動。各校為安排學生上課課程、教師上課節數、師資開缺…等相關校務而召開校務會議或教評會會議，校務會議乃是校務發展方向訂定之最高決策會議，係以多數決方式作出決議。教育局會持續與前金國中溝通，解除該校疑慮，並請該校積極研議後提出專任運動教練需求申請，共同發展本市為運動城市之願景，再創本市運動佳績。 五、對於榮耀高雄的運動小選手，將視適當時間賡續安排市長與各類運動小選手之見面會，加油

				打氣，以鼓勵其爲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2388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復興里安置工作、地點、經費感謝市長幫忙，請市長轉告承辦單位住屋的安置在行政程序上儘早。	社會局	一、有關桃源區復興里房屋遭土石沖毀部分，本府邀集專業技師及本府水利局、工務局、原民會、重建會及區公所至該區復興里進行受損房屋會勘；會後針對房屋受損狀況及災民之身分參照莫拉克核配永久屋作業標準，經討論後共 9 戶（10 間）受災戶需協助安置。 二、受災戶需求 9 戶 10 間房舍，如申辦農舍者則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於自有農地上興建農舍，經農業局針對受災住戶初審，其中 5 戶 5 間符合規定，並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將流程及申請書表提供災民辦理，桃源區公所已儘速協助辦理土地分割、確認農舍所有權等行政程序；另本府重建會已尋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口頭同意，以自力造屋方式補助興建費用（每坪補助 4 萬，最高補助 28 坪，每間最高

				112 萬元)，經彙整居民所提供可興建合法建物之土地資料，本府重建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將自力造屋計畫送至紅十字會總會申請經費補助。 三、針對不符合之 4 戶 5 間，將請居民再找土地，由市府評估是否安全及符合興建農舍規定。本府社會局媒合企業單位捐助興建經費，捐助金額最高爲 450 萬元，並由社會福利團體執行；本府原民會亦獲行政院原民會同意補助 200 萬元在案，補助標準比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自力造屋補助標準。 四、不符合之 4 戶 5 間，其中 2 戶 3 間已取得可興建土地，本府民政局將督請區公所積極協助其餘 2 戶民眾解決土地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1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陳議員政聞**	APCS 會議期間提升高雄市能見度，建議高雄市發起每兩年辦一次國際港灣城市論壇。	都市發展局	有關議員建議創辦 2 年舉辦 1 次之國際港灣城市論壇以提升本市能見度乙案，本府將納入參考辦理。另本府未來在舉行各項活動或論壇時，將視會議活動性質納入國際港灣城市發展之議題，積極邀請國際重要港灣城市首長、企業與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2.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435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陳議員政聞**	建議在岡山規劃特有專業的高污染專區供螺絲、零件工廠、電鍍等廠商進駐，以有效集中管理高污染產業。	環境保護局	一、關於建議岡山規劃特有專業的高污染專區，供螺絲等產業進駐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規劃執行方向： ㈠本市本洲產業園區已設有從事電鍍之公司，有關規劃高污染專區乙案，現今民眾對一般低污染之產業園區之設置多有疑慮，更遑論高污染專區之設置，故對於議員之提議，仍需俟有適當區位後，再行規劃爲宜。 ㈡爲解決螺絲產業之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研議針對本洲產業園區辦理環評變更，使本洲污水處理廠可收受區外廢水，並處理至放流水標準。 ㈢本洲污水處理廠刻正辦理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其改善完成後，將可處理 6,250CMD 之廢水，而目前本洲園區產生之廢水僅約 2,000～3,000CMD，故

					仍有餘裕收受區外廢水。而未來若區外廢水水量過大，則本洲污水處理處尚可再進行第2期工程，使污水處理量增加至12,500CMD，如此應可解決岡山周邊產業廢水處理之需求。 二、針對該高污染產業污染防制管理機制，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作為係以廢水、空氣及廢棄物之管理輔導與稽查管制雙向推動。 ㈠本府環境保護局在水污染防治法規的管制上採取許可證嚴格審查，審慎發證；推動事業水污染申報制度，要求事業單位遵循法令，主動配合改善其污染情形及申報相關資料，以達預期效益。 ㈡嚴格要求事業單位，依規定申報各項水污染處理設施及定期檢測紀錄，以落實各項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 ㈢加強水污染稽查及夜間或雨天埋守作業，以有效遏止不法廠商

				非法排放各項污染物。 ㈣加強宣導各項水污染防治技術及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未來水污染管制政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宣導等等。 ㈤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相關規定，事業單位必須取得工廠登記證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始得核發排放許可證。另本府環境保護局爲確實管理水污染列管事業，除透過許可審查制度輔導督促業者依法設置及操作廢水處理設備，更加強稽查頻率、強度及深度。 ㈥此外針對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事業，均促其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設施功能。就治標面，透過強化稽查管制，有效矯正列管業者抱持僥倖敷衍了事的心態，一旦違法排放廢水經查獲即予以重罰；就治本面，經由功能測試或功能評鑑，協助並輔導事業改善其處理設施

					，從製程減廢或自源頭妥善處理廢水，俾助於水質保護工作之推行。 ㈦在事業廢棄物管理，後續將積極針對金屬製品、電鍍等行業別加強查核輔導作業，包括執行該特定行業別深度查核作業、進行例行性專案勾稽稽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核等作業，強化各行業別事業廢棄物產出流向合法性、申報作業及廢清書填報正確性等各項管制成效。 ㈧目前針對空氣污染管制，主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管理辦法」來列管各項污染行為，透過許可證管制製程原（燃）物料、產品使用量及污染防制設備設置，再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制排放污染物濃度，以降低污染排放。 ㈨另外，金屬熱處理業燃料使用會產生大量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

				排放，將勸導業者可透過使用較乾淨燃料替代高污染性燃料，以天然氣替代重油等，可降低硫氧化物之產生，達到降低環境負荷之目的。 ㈩另積極輔導廠商設置後端防制設備並改用低污染燃料，除可降低空氣污染產生，廠商也可繳交較少之空污費，達成雙贏局面。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岡山地區水質污染問題，長期針對阿公店溪流域污染防制投入相關作為，並鎖定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為重點行業等列管 31 個行業別，採取勤查重罰加強取締，嚇阻業者非法排放情形，阿公店溪專案稽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共稽查 232 件次、採水檢測 75 件次、告發 8 件次，裁處累計金額計新台幣 241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周議員玲妏	金鑽、凱旋夜市間互相檢舉，有關聯的各局處（經發局、交通局、衛生局等），不要高標準檢查擾民，夜市有夜市的文化，應該導向良性競爭。	經濟發展局	兩夜市自 102 年 7 月底開幕以來，本府陸續接獲鄰近兩夜市社區居民、行人及消費者反映交通、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促請本府相關局處積極處理，為維夜市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附近道路交通順暢及整體營運秩序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夜市營運初期各項缺失進行輔導改善，如停車秩序、行人通行動線、消防安全、公廁環境衛生、垃圾清理及食品安全等，請業者儘速改善完成，以維當地公共安全及消費大眾權益保障。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 年 10 月 29 日 FDA 食字第 0991303536 號函釋規定，本府衛生局會同消保官於 102 年 8 月 7、8 日分別派員稽查輔導兩夜市，凱旋夜市共稽查輔導 170 家攤商，不符規定 14 家攤商（已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全數複查合格），金鑽夜市共稽查輔導 158 家攤商，不符規定 29 家攤商（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全數複查合格）。 二、兩夜市開幕至今，本府衛生局共計接獲陳情案 3 件（凱旋夜市 2 件、金鑽夜市 1 件），均爲消費者至兩夜市用餐後發生身體不適，3 件均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查察，請業者改善。 三、本府交通局受理該二夜市申請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㈠凱旋夜市： 1.請求事項： ⑴建議瑞田街取消禁停紅線增設機車格位。 ⑵建議凱旋四路人行道增設機車格位。 2.辦理情形：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狀爲宜。 ㈡金鑽夜市： 1.請求事項：申請於停車場出入口開設快慢車道分隔島缺口並設置號誌。 2.辦理情形：申請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8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 4 次（102 年 8 月 9、17、23 日及 9 月 8 日），均僅以輔導餐飲攤商穿著工作衣帽爲主並請兩夜市管理員協助加強宣導餐飲人員穿著工作衣帽，整體營運狀況及周邊道路行車秩序等皆有大幅改善。未來聯合稽查小組將視夜市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 五、本府不希望兩場夜市有惡性競爭之情形產生，雙方應保持良性競爭、共謀營生之道，並請業者務必配合政府政策，遵守法令規定，共同提升夜市整體素質，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往旅遊消費，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經濟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2349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陳議員麗娜	有個案子在 101 年12月28日送到建管處申請建照，內容有登載容積移轉的面積，同時當日送都市審議，本案拖到 102 年 3 月 25 日新法修正後，只能適用新法，不能適用舊法。市府在容積移轉案的三大錯誤： 一、修正法令未訂日出條款、未宣導。 二、建管處未即時將申請案轉給都發局。 三、都發局未依行政程序法處理申請案。針對這個案子重新考量。	都市發展局	一、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係屬行政規則，依前開規定（併附申請流程）自發布日生效。 二、另所提個案若申請人補充得適用舊法之說明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當依法定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82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鳳山自由路電纜線應速下地，建議鳳西里球館前停車場（地主為交通局）可作為電箱放置地點，請與台電公司協調。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有關張議員建議鳳西里球館前停車場作為變電箱放置地點乙節，本局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在鳳山區公所召開之會議中討論並向張議員口頭報告，當日台電公司表示，該處（鳳西里球館）與自由路現住戶距離較遠，變電箱位置會產生壓降，影響供電穩定，故技術上不可行。 本案本局已邀集當地里長、議員及台電公司，訂 11 月中旬現地會勘、協調，並請台電公司鳳山區處再研議可行性。
102.10.3	周議員玲妏	廣告招牌的拆除認定應從寬，除非危及公共安全，亦勿迷信整齊劃一才是美，輕率拆除只會招惹民怨，請再重新檢討拆除法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本局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及市民生命安全，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今年針對瑞隆路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超規模之違規廣告物，執行整頓拆除工作。 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僅規定廣告物規模大小尺寸，並無限制其設計樣式，商家可自行設計製作。 本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委託樹德科技大學研究側懸式招牌合理尺寸，並已完成期

				中報告，本府將針對該報告審查、研議、評估後，再召開第二次廣告相關產業公會交流會，俾利進入修法行政流程。
102.10.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交通部有七座橋梁發包施工，三年半來，每天經過看不到工人，學童上學、病患就醫都有問題，希望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時，可以把陳情書轉交給院長知道。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寶來至桃源辦理 6 座橋梁復建工程，其中寶來二號橋、綠茂橋、炳才橋及萬年橋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塔拉拉魯芙橋及撒拉阿塢橋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唯勝境橋及桃源一橋因重新發包，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2.10.4	**周議員鍾瀅**	大學 15 街 87 弄打通至大學 26 街。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範圍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 三、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將由本局新

				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10.4	周議員鍾瀅	大學 20 街 168 巷速打通。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二、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長約 8 公尺、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三、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 萬 7,000 元，工管費 1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10.4	周議員鍾瀅	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10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二、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長約 4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三、總經費約 1,365 萬 7,000 元（土地費 1,198 萬元、地上物 20 萬元、施工費 129 萬 6,000 元、設計監造費 13 萬 6,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

				研議。
102.10.4	周議員鍾瀅	楠梓舊部落通往右昌增設機慢車道。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101 年 2 月 3 日會勘中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 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 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 四、綜上所述，有關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方案一：全線位於高楠

				公路北側，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穿越台鐵西部幹線，全長約 203.9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 方案二：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眾反應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10.4	張議員豐藤	請再審慎檢討、評估鼓山李家古厝拆除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道路開闢工程於 9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其間為李氏祖厝是否拆除，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與承包廠商解除契約。100 年度重新辦理招標，100 年 11 月 29 日開標決標，100 年 12 月 6 日簽定工程契約，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開工。本工程全長 79m，除李氏祖厝牴觸部分 18m 外，其餘路段 61m，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

				二、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不予登錄爲歷史建築。 三、目前行政訴願中，俟訴願決定後再憑辦理後續事宜。
102.10.4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旁明潭路開闢進度？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4,873 萬元（施工費 783 萬 1,858 元、設計監造費 80 萬 8,186 元、工管費 25 萬 9,954 元、土地補償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 二、本府與農田水利會，協調土地分年補償事宜，已獲該會初步同意，該會明年再協商土地分年取得相關事宜。 三、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俟土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發包。
102.10.4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南門（前鋒圓環）蔣公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該圓環原有時鐘已損壞拆除，且目前民眾手錶或手機均

		銅像週遭環境殘破不堪。 （市長答覆：請養工處處理。）		有時間顯示，已無再設置時鐘必須性，故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不再復原，並將原有缺口以水泥填平，另，油漆老舊、地磚破損…等，已於10月29日完成整修。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98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吳議員益政**	民生醫院應廳加強與大醫院合作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該院與醫學中心保持密切連繫，並羅致優秀主治醫師加入該院醫療團隊，除可兼顧醫療品質並提昇營運績效。 二、經查該院門住診病人 65 歲以上佔 55－60％以上，故委託高雄榮民總醫院輔導該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訓練，除致力於 102 年通過高齡友善醫院認證，並發展以高齡爲特色的親善醫院。 三、另查該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簽訂 PGY(一般醫準)訓練，除共同培育長期照護及老人醫學優秀醫師外，並透過交流及人才培育未來可加入該院醫療團隊。 四、再查該院多次拜訪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長庚醫學中心有關急診醫療合作事宜，尤其是高雄榮民總醫院離該院車程約 10 分鐘（高速

				公路)，待該院急診醫師招募齊全（3－4位）預計去年底或明年初即開放24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屆時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簽訂醫療合作，轉介急診病人至該院治療並可減緩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壅塞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2325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吳議員益政**	市有地如何充分運用？（如同慶路和凱旋路警察局專用修車廠用地遷移後可多目標使用）。	財政局	一、經由閒置、低度利用之市有土地之活化利用，可有效改善都市與經濟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發揮乘數效果，充實政府稅收，達成創造最大財政效益的終極目標，是面對目前本市財政狀況之積極的作為，市有地運用方式如下： ㈠ 500 坪以上大面積市有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本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積極推動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活化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同時創造市府永續財源。 ㈡辦理 500 坪以下市有土地處分： 對於多數位於已發展地區，但又較不具大規模開發價值之閒置、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鑒於閒置荒廢，除破壞都市景觀外，亦造成治安與衛生死角，增加政府管理成本，故解決前揭問

				題最佳選擇是儘速開發利用。實際上，土地處分最主要目的不在於直接售地收入，在於以市府有限土地資源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發揮促進地區發展、帶動下游相關經濟活動等乘數效果。 二、目前 500 坪以上大面積市有土地中已積極辦理中之活化案例如附表。以上二宗標的除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其設定地上權處分案已同步送貴議會審議中，後續如有其他具開發效益之閒置資產，亦將循此都市計畫變更模式，採取上述市當開發方式，進行活化，以充分運用市有土地資產。

附表

行政區	鼓山區	前金區
學校名稱	舊龍華國小	舊七賢國中
座落位置	博愛二路、大順一路口	河東路、河南二路口
地號	龍華段四小段 40 地號等 12 筆	北金段 1074 地號等 5 筆
面積（平方公尺）	38,477	30,722
市有比例	87.6%	60.3
國有比例	12.4%	39.7
目前規劃使用方向	計畫變更爲商業區，朝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民間開發。	部分將作爲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中心所在地，推動高雄地區海洋科學研究發展工作。另一部分，結合愛河周邊景觀人文風貌，朝作爲觀光旅館使用之方向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0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停車月費由1200元調漲爲2700元，是否合宜，請再檢討。	交通局	一、有關鹽埕停車場調整停車費係因其位於捷運站旁停車率高，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近五年每月均達百人以上，排隊購買月票需等待 1 年以上，且與周邊民營停車場（月票 1,200－3,000 元）比較，其月票費率相對低廉。爲避免停車場遭私人占用做爲車庫，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故本府交通局因應日、夜間停車需求，增加日、夜間月票，並調整全日月票價格。 二、鹽埕停車場原月票價格爲 1,200 元，9 月 1 日起調整爲白天月票 1,500 元，夜間月票 1,200 元，全日月票 2,100 元。臨時費率每小時停車費由 20 元調漲爲 30 元。 三、另爲敦親睦鄰，依據各縣市之作法及民眾可步行距離，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 1,400 元

				。前述調整於 102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府交通局 7 月底陸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獲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101 年預算決算短絀約 50 億元，加上中央補助高雄市繳納勞健保費用 20 億元，不足 70 億元，歲出入無法平衡，如何解決？	財政局	一、高雄市 101 年度決算收支差短 50 億元，主要係籌編 101 年度歲入預算時，本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經濟成長率 3.85％，及政府將推動實價課稅等政策，可爲縣市合併之大高雄帶來整體經濟效益，惟 101 年整體經濟景氣並未如預期，且數度調降經濟成長率，最後實際僅爲 1.13％，導致產生歲入短收現象。 二、由於本府 101 年度歲出決算中，尚包含未執行的款項約 50 億元，該資金需求將於實際支付時才發生。各機關若有註銷，則經費支出減少，短絀的 50 億元也隨之降低。所以，對於歲出保留款之執行，本府將嚴格把關，日後實際執行若確有資金需求，將由市庫融資調度支應。 三、至中央 101 年度核定本市改制直轄市新增之負擔補助中屬勞、健保保費之補助款，雖尚有未

				撥付經費 20.91 億元，惟行政院主計處已來文承諾，未來會依本府繳納情形按原訂補助原則撥款，該項歲入補助款業獲保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一、美術館附近水利局每年都編列預算爲何每逢下午青海路附近還是都淹水愛河周邊問題爲何？ 二、建議台泥開發案要有滯洪池的設置以疏解鼓山地區的淹水狀況。 這兩案的進度爲何請書面答覆議員（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一帶排水改善對策： 鼓山區青海路與中華一路口常有積淹水乙事，本局已於 99～100 年陸續編列 700 萬改善青海路北側（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之排水側溝後，其積淹水情事已大幅改善，爲更提升該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局 101 年編列 300 萬元續於南側人行道下方擴建排水側溝，該工程業於本年 7 月 22 日申報竣工，並於本年 8 月 5 日驗收合格。 本年 7 月 14 日青海路與中華一路口因強降雨再度面臨積水問題，經查左營測站雨量觀測資料，7／14 日上午 9 時 10 分鐘降雨量 21.5mm（換算時雨量 129mm／時），已超過 50 年重現期距降雨標準，遠超過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另經檢視當日相關積水資料，因青海路、美術東四路污水人孔冒管，

				增加青海路中、下游段側溝排水負荷，致使青海中華路口排水宣洩不及，產生瞬間積水現象，爲免日後再有污水冒管現象，本局業已研擬各截流站操作機制，並俟爾後執行情況修正之。 爲更提升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排洪能力，本局預計沿中華一路西側（道路側溝採加大斷面方式辦理改善，經環河路將愛河破堤，直接導往愛河，改善範圍自大順路至愛河，該案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03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103 年 5 月完成改善）。 二、台泥廠區排水改善規劃： 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原於100年12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查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 101 年 8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

				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後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101年9月17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 經本局及都發局積極與台泥協商，台泥同意續行推動開發案，允諾先行無償提供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有土地供本局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及先行提供開發基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外保護區供本局施設水利設施；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6個月內將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無償移轉予本府，該開發案業於102年6月28日經第30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102年9月17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 囿於台泥重新提送台泥都市計劃變更內容業與初期提送版本不同，需依新劃設之都市計畫內容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供審，惟開發

				區內之新設排水路（山邊溝）及滯洪池因未符合「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倘本局欲先行開發應無提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虞；相關排水防洪治理計畫，山邊溝工程預計 104 年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底前發包施工，105 年完成；滯洪池工程預計 105 年啓動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要努力發展經濟，經發局爲何逐年減低預算？	經濟發展局主計處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列經濟發展支出計 155.15 億元，較上年度 153.46 億元，增加 1.69 億元，其中本府經發局主管 103 年度預算爲 6.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3 億元，先予敘明。 一、103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55.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69％，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46 億元，增加 1.69 億元，成長 1.10％。 二、經濟發展支出中，除經發局外，尚包括工務局、捷運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觀光局及海洋局等相關預算。 三、另 155.15 億元中，各機關編列金額與重大事項如下： ㈠經發局編列 6.97 億元（占 4.5％），其中補助獎勵投資基金 1 億元、商店街再造及會展推廣計畫 0.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4 億元，增加 0.73 億元，成長 11.71％。

				㈡工務局編列 84.49 億元（占 54.5%），其中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7.15 億元、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20 億元。 ㈢捷運局編列 20.03 億元（占 12.9%），其中補助捷運建設基金 10.76 億元、投資大眾系統捷運土開基金 9.17 億元。 ㈣水利局編列 15.75 億元（占 10.2%），其中排水防洪 11.91 億元、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3.14 億元。 ㈤交通局編列 12.24 億元（占 7.9%），其中民營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計畫 4.75 億元。 ㈥農業局編列 6.43 億元（占 4.1%），其中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 億元、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 1.12 億元。 ㈦觀光局編列 5.41 億元（占 3.8%），其中各風景區設施改善及整建等工程 1.06 億

				元、愛河沿岸景觀工程0.4億元。 ㈧海洋局編列 3.83 億元（占2.5%），其中漁港修建計畫 1.96億元、漁產品輔導計畫0.36億元。

經濟發展支出-機關別明細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比較	增減原因
合計	155.15	153.46	1.69	
農業局主管	6.43	5.60	0.83	1.增列辦理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0.42億元 2.增列補助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0.3億元 3.增列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0.16億元
水利局主管	15.75	17.77	(2.02)	1.減列排水防洪0.99億元 2.減列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0.62億元 3.減列水土保持0.40億元
工務局主管	84.49	72.07	12.42	1.增列道路橋梁新建工程14.95億元 2.增列鐵路地下化4.08億元 3.減列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5.81億元
捷運局主管	20.03	28.13	(8.10)	1.增列投資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4.43億元 2.減列紅橘線路網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12.61億元
交通局主管	12.24	13.54	(1.30)	1.減列行政管理0.3億元 2.減列運輸規劃及管理0.5億元 3.減列交管管制0.5億元
經發局主管	6.97	6.24	0.73	1.增列補助獎勵民間投資基金0.9億元 2.增列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0.26億元 3.減列阿蓮等公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全面改善程0.4億元
財政局主管	-	0.20	(0.20)	減列投資一卡通票證公司0.2億元
海洋局主管	3.83	4.52	(0.69)	1.新增中芸漁港占岸及彌陀漁港碼頭興整建工程0.5億元 2.減列梓官區漁會市場重建工程0.8億元 3.減列前鎮魚市場及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工程0.31億元
觀光局主管	5.41	5.39	0.02	1.增列觀光產業管理與活動推展0.89億元 2.減列觀光行銷管理0.83億元 3.減列風景區維護管理0.04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2360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喬如**	爲解決旗津觀光人潮停車問題，希市府找尋閒置空地興建立體多功能停車場。	交通局	一、爲發展旗津地區觀光及解決當地交通問題，目前本府正積極研擬一套長久性之藍圖，在交通停車部分，本府交通局於今年度七月中旬完成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可增加 154 格小型車，總計旗津地區約可提供大型車 40 格、小型車 1,314 格及機車 710 格之停車供給（其使用率約 3 至 4 成，假日使用率最高約 8 成）。另研議於風車公園附近，於重大節日人（車）潮大量湧進時，配合實施適當交通管制措施，並研礙以接駁方式運送遊客進入觀光區之可行性，以避免造成當地交通更形紊亂，更可提昇旗津推動觀光之服務品質。 二、對於停車場之闢建計畫，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爲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爲開發對象。由於

				興建立體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含地下室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80 萬元），鑑於市府財政拮据，且就該區停車需求屬集中於假日，但平日停車需求不高之特性，本府將繼續視停車供需情形研議闢建立體多功能停車場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喬如	台泥開發案目前已通過再來請注意環評。(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原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查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 101 年 8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後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 經本局及都發局積極與台泥協商，台泥同意續行推動開發案，允諾先行無償提供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有土地供本局辦理鼓山運河整台工程，及先行提供開發基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外保護區供本局施設水利設施；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6 個月內將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無償移轉予本府，該開發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第 30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9月17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 囿於台泥重新提送台泥都市計劃變更內容業與初期提送版本不同，需依新劃設之都市計畫內容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供審，惟開發區內之新設排水路（山邊溝）及滯洪池因未符合「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倘本局欲先行開發應無提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虞；相關排水防洪治理計畫,山邊溝工程預計104年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底前發包施工，105 年完成；滯洪池工程預計 105 年啓動規劃設計作業，106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13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喬如**	鼓山台泥開發案環評，請嚴謹辦理。	環護保護局	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分別於 96 年 11 月 30 日、97 年 6 月 6 日、97 年 9 月 24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進行五次環評會審查，其中 100 年 12 月 16 日環評會審查決議：「本開發案尚有多項關鍵性環評內容須補（修）正及釐清，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釐清疑點後，於 60 日內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行審議」。期間開發單位來函持續申請展延送審時間，本府最後一次同意展延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惟本案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亦未於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台泥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函通知本府撤回「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爲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

				案)」暨「擬定台泥高雄廠區開發案係部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至撤案前，該公司所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尚未通過審查，本局已依據環評法第 7 條規定，將本案環說書檢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中止審查。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發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且副知台泥公司，本案如欲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由都市發展局轉本局審查，惟台泥公司至今尚未提送。 後續台泥公司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轉送本局審查時，本局仍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總負債有多少？103年高雄市賒借多少？市府有開源節流的方式爲何？如何創造稅收解決赤字問題？	財政局	一、本府截至 102 年 9 月止之未滿一年債務實際數爲 239.6 億元，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爲 2,077.92 億元，合計爲 2,317.52 億元。 二、本府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賒借收入 151.1 億元，債務還本 31.1 億元，103 年債務淨增加數爲 120 億元。 三、爲改善財政狀況，有效降低財政赤字，在舉債空間有限下達到施政目標，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訂頒本市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至今已召開 6 次會議。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成立「財政改善小組」，由市長親自主持，針對市政運作上各項財政改善重要課題，提出執行方案，截至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 四、本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價值

				，結合辦理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之外，另在預算審查上仍採量入爲出爲原則，加強預算審編與執行，控管經常門支出，降低用人成本，以減輕財政負擔，嚴控債務成長，落實本市議會對於債務控管之附帶決議，以達永續財政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2325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劉議員德林	一、100 年至今讓售及標售通過處分程序的土地共幾筆？ 二、土地得活化執行成效如何？ 三、103 年市府編的財產收入108億如何達成？	財政局	一、100 年至今讓售及標售通過處分程序的土地出售情形： ㈠標售部分： 自縣市合併之 100 年起，截至第 5 次定期會止，貴議會共通過 123 件的市有地標售案，迄今已完成 31 件標售、1 件因有公用需求變爲公用財產外，尚有 91 件未完成出售，係因需經必要的行政程序（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且其價格需經本市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造成的時間落差所致，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 ㈡讓售部分： 1.本局 100 年迄今經貴議會通過讓售案件計 105 案，已完成繳價移轉者 40 案，尚有 65 案尚未完成處分程序。其中有 28 案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通過財產審議會決定價格

				，已通知申購人繳款中；有 5 案查估市價中；另有 32 案係申購人逾期未繳款，本局在 10 年處分期限內將積極勸導其在 10 年處分期限內儘速承購或協助辦理抵押貸款。（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二） 2.縣市合併後，於貴議會解除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地出售之限制前，通過讓售案件 46 案，目前售出 26 案（售出率 57%）。而在解除 500 平方公尺面積以上市有地出售之限制後，貴議會分別在 102 年 2 月及 5 月共計通過 59 件市有地讓售案，已陸續完成行政程序通知讓售戶繳款中，一切均符合預期之進度。本府財政局現除持續勸導承購人儘速繳款外，另訂有貸款協助措施，申購人可利用承購之土地辦理抵押貸款

					，有效降低一次繳款之負擔。 二、目前市有土地活化執行成效如下： ㈠標、讓售：目前市有地標、讓售之執行，一切均符合預期進度，又102年售價歲入預算爲32.41億元，截至102年10月23日止，執行數爲37.52億元，執行率達116％。 ㈡標租：自100年12月起至目前計標脫8案，年租金收入1.01億元。 ㈢招標設定地上權：目前辦理中爲下列數案（如附表三）。 三、本府財政局103年度編列之財產收入應可達成： ㈠本府103年預算案財產收入編列108.50億元，包含財產售價62.99億元（海洋局7.49億元及財政局55.5億元）、資本收回（地政局）28億元、財產孳息6.94億元、廢棄物資售價0.13億元及財產作價收入10.44億元（財政局

				1.27 億元及捷運局9.17 億元）。 ㈡本府財政局 103 年度不動產售價收入預算爲 55 億 5,000 萬元，以 102 年不動產售價歲入預算爲 32.41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止，執行數爲 37.52 億元，執行率達 116％之推估，本府財政局應可達成 103 年不動產售價收入預算目標。

附表一

	第 3 次定期會前	第 4、5 次定期會
通過時間	101 年以前	102/2 及 102/5
通過件數	16	107
已標脫	13	18
變更非公用財產	1	0
待再推出	2	89
備註	執行率：80%	將於 103 年逐案排定期程標售

附表二

	第 3 次定期會前	第 4、5 次定期會
通過時間	101 年以前	102/2 及 102/5
通過件數	46	59
已繳價移轉	26	14
待處理	20	45

附表三

辦理年度	區段地號	位置	面積	查估市價（所有權）	預估訂約權利金
102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1、2地號	生日公園旁	751坪	每坪98萬	以市價5成估算訂約權利金爲3.6億
102	三民區灣中段1045地號等8筆	民族派出所	503坪		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
102	苓雅區成功段537地號等5筆	漢神百貨對面空地	500坪	每坪143萬	以市價5成估算訂約權利金爲3.6億
103	鼓山區龍中段26地號等10筆	博愛路大順路口，捷運紅線R12站出口	10,192坪	尚未估價，查鄰近成交價約每坪152萬	以市價5成估算訂約權利金爲76至93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7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劉議員德林	新草衙自治條例的基金如何籌措？住宅策略爲何？是否以新草衙案例，以合宜住宅或是國宅方式善用開發基金嘉惠年輕人？	財政局	一、本府現擬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希提供優惠價格及優惠措施辦理讓售市有地，以提高私有地比例，並鼓勵民間自行整合開發，改善當地環境。 二、本府將視本條例施行後實際執行情形，評估選擇適當範圍辦理開發，貴席所提其他之住宅政策亦將配合列入後續評估。 三、本府爲考量中低收入或低收入之弱勢民眾無力承購或加入整合，目前規劃於前鎮區千富街與興化街口興建住宅，以出租方式進行安置，其經費將先由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實質工程規劃設計則俟條例草案及預算通過後，預計於 103 年開始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許議員慧玉**	市府的短期、長期舉債總金額是多少？目前的負債情況如何？	財政局	一、本府截至 102 年 9 月止爲調節庫款收支之未滿一年債務實際數爲 239.6 億元，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爲 2,077.92 億元，合計爲 2,317.52 億元。 二、本府積極開源節流成功以降低經常支出、人事支出、增加資本支出、及以量入爲出原則籌編 103 年度預算，淨舉借數控制在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135 億元降低 15 億元，故 103 年度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預算爲 2,357.98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376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許議員慧玉	請問大社監視器設置偏低，三民區數量是大社區 7 倍，如何保障市民的安全，不平等的生活條件。	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因財政拮据，無法編列計畫性增置監錄系統年度計劃預算，為期考量整體建置需求，避免衍生「富者越富、貧者越貧」之不均衡現象，該局將續爭取籌編年度計劃預算；若各里（隊）長向議員提出監視設備建置需求，該局將以目前缺乏監錄設備之里社區，為優先建置之方向，此外，為避免資源浪費，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不宜增設。 二、有關監視器無法運件使用者，本府警察局依據 102 年 10 月 2 日本府輿情早報指示：為管控各區里報廢監視系統，俾免妨害市容觀瞻，爰函請各區公所清查自建監視系統情形，並將已報廢者逕報本局，將於近期逕予拆除，以免民怨。 三、本府警察局設置監視器係依據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1000130908號令頒「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辦理： ㈠該法第四條規定：「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所必要者爲限，且應以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爲之」。 ㈡該法第五條規定：「錄影監視系統得由設置機關於下列地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一、犯罪事件發生頻繁之區域；二、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之區域；三、交通事故發生頻繁或交通流量頻繁之道路；四、其他基於公益目的必要設置之區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10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童議員燕珍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不足，高市舞蹈團體參與不夠，要重視舞蹈。	體育處	一、媒體行銷：分爲國內及國外：藉由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的曝光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㈠國外：國外媒體行銷部分由國際總會負責處理。總會網站點閱人數超過 6 萬人、YOUTUBE 點閱人數約 20 萬人、臉書粉絲人數累積 1 萬 8,727 人，迄今仍持續增加中。總會後續將賽會影片於 BBC、北愛爾蘭 BBC、捷克公共電視、德國電視網等媒體使用。透過賽程電視轉播及網路直播將高雄活力傳遞到全世界。 ㈡國內： 1.媒體宣傳：各傳播媒體、大眾運輸系統宣傳廣告、記者會、造勢活動。 2.宣傳品製作發放：關東旗、路燈旗、海報、摺頁等，並經營官網及臉書加強行銷宣傳，觸及率最高達 1 萬 5,

					312 人次。 3.專題報導：全民推廣活動進行活動紀錄，並作重點選手專題故事（7 則）：大會期間進行 5 天賽程的網路直播。 4.現場直播：開閉幕典禮於民視 Live 直播，並於民視無線台、民視新聞台、民視交通台精采片段重播；賽事轉播平均收視人口爲 4 萬 3,508 人，9 月 28 日精華片段重播更名列全國收視排行前 80 名，收視人口約 11 萬 7,300 人。 二、本市舞蹈團體參與情形 爲讓本市在地舞蹈團體參與本次大會，邀請高雄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擔任大會協辦單位，並邀請 8 個在地相關團體與學校參與開、閉幕典禮表演。另外大會推廣活動及創意台客舞也邀集大高雄近 15 個舞蹈團體及學校共襄盛舉。 ㈠開閉幕：邀請在地團

				體與學校共同參與閉幕典禮表演，包括：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啦啦隊表演，苓雅國中武功表演、正修科技大學宋江陣表演、大寮區昭明國小扯鈴表演、南台灣藝術舞蹈團原住民舞蹈表演、高雄城市芭蕾舞蹈團芭蕾表演、莊敬國小與鼎金國中熱舞表演。 ㈡推廣活動：大會賽前推廣活動共9場次(1場因雨停辦)，邀請J&C 舞蹈團（路竹區)、高雄市常春土風舞協會、PUSH HAND 舞蹈藝能館、Super Party（鳳林國中)、高雄市耀動國標舞蹈協會、中山國中搖滾熊啦啦隊（高雄市唯一立案啦啦隊團體）、音律活化健康協會（前鎮區）、Lil Bella(由高雄街舞工作室「MAX 梅克斯街舞工作室」學生所組成的團體)、高雄市港都國標舞體育運動舞蹈協會、梓義社區發展協會、輔英科技大

				學啦啦隊、e 舞苑（鄭竹宏與黃子玲老師的國標教室）等團體表演，與民眾互動。 ㈢創意台客舞邀請賽邀請中華藝術學校及正修科技大學一同尬舞。 三、舞蹈研習課程補助專案為讓民眾有機會學習與接觸國內較少見運動舞蹈項目，號召本市舞蹈體育團體舉辦舞蹈研習課程，教導一般民眾如何欣賞與學習運動舞蹈的內涵，申請通過單位計有高雄市龍鳳舞蹈協會、高雄市國際標準舞蹈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舞蹈協會、高雄市港都國標舞體育運動舞蹈協會、高雄市耀動國標舞蹈協會、高雄市常春土風舞協會、高雄市國際交流協會、高雄市大都會國際標準舞蹈協會、高雄市國際標準舞蹈協會、高雄市體育國標舞蹈協會、高雄市梓官體育會等 11 個團體。 四、本次大會媒體行銷效果不如預期，但參與國家達 48 國，選手、隊職員、貴賓及各國際單項委		

				員佳評如潮，國際總會也將製作大會紀錄片發布於國際，透過國內外媒體行銷能有效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本次大會檢討媒宣效益之優缺事項將作爲未來辦理售票性體育活動之規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49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童議員燕珍**	APCS 議題可以多樣性（經濟、環保、衛生、交通等），15 場座談會大學生沒有參與。	都市發展局	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題爲「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論壇部份包括 4 場主題演講、15 場分組座談，本次主題除探討未來產業與經濟發展趨勢外，亦探討城市未來發展之趨勢與策略。 本次論壇主題除衛生議題外，三天的座談涵括經濟、環保、交通、社會、文化、行銷…等多樣性的議題，透過探討城市所面臨之挑戰，進而找尋解決方案與策略。未來本市舉辦其他論壇時，除著重於城市的經濟、環保、交通等議題外，將考量將納入城市衛生面向之議題。 另參與會議包括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 14 所大學約 200 餘人與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67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雅靜	針對鳳山區內路面下老舊箱涵下陷滲透情形是否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請適時做檢視。（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有關路面下老舊箱涵滲漏路面下陷，原因通常爲涵管老舊致接點脫落，經沖刷掏空土壤引起路面下陷，本府水利局每年度皆有對各行政區選定部分路段箱涵進行檢視，如有發現泥沙掏入涵管現象，將立即對該處找出滲漏原因並進行修復。 惟市區地下管涵爲數甚多，限於人力及經費無法全面檢視，如有發生路面下陷情形，本局將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工做好交維及安全設施，警示人車避免意外發生，儘速完成修復管涵並恢復路面通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15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區公車無法到達之地，請研議建置腳踏車系統，以減少碳排放目的。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已設置於鳳山區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爲鳳山火車站、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2、捷運鳳山站、鳳凌廣場站、捷運鳳山西站、市議會（新址）站、鳳新高中站，共 9 處。預計於 102 年底前將再完成鳳新高中站（2）乙站。 二、關於議員建議多規劃於鳳山地區公車無法到達之處設置租賃站乙節，本市目前已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未來亦可由機關、學校、公司、住宅等向本局申請設置租賃站，另本局亦將依議員之建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5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鄭議員光峰	一、未來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公布以後，建議至107年每一年都有一個修正的時間或是配套措施。 二、有關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的內容未來要落實，建議啓動市府土地活化、安置住宅、自用住宅微型獎勵及周全的政策說明及溝通。	財政局	一、市府現所擬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相關優惠及配套措施如下： ㈠讓售價格： 1.土地讓售價格比照 84 至 89 年所訂「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定地價八折計價。 2.商請高雄銀行配合協助民眾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 ㈡優惠措施： 1.5 年使用補償金分期 5 年無息繳納。 2.共同申購達可建築面積者，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 3.全區得申請容積移轉，最高爲基準容積 30%。 4.達 250 平方公尺以上拆除重建或實施都市更新給予容積獎勵措施。 ㈢其他配套措施： 1.爲整體開發利用，

				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地上建物拆遷得辦理補償或救濟。 2.為整體開發利用，得興辦適當場所安置未申購土地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㈣救濟措施： 89年9月1日後以市價讓售，售價高於專案價格者退還價差。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定案後本府將安排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並與當地意見領袖充分溝通，以利後續法案推動執行。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本府將就實際執行進度及績效隨時進行檢討，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條文或行政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5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居民共 7 千多戶，尚未申購的 5 千多戶意見是什麼？有幾戶畸零地？是否可取得建築執照？有幾戶經濟弱勢？又有多少戶需要安置到中繼住宅或安置住宅？多少人可買合宜住宅？有多少戶的土地權利已賣出去了？等等問題應做總調查，建議市政府對新草衙居民做到「入戶入心」，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新草衙自治條例方得施行。	財政局	一、新草衙地區住戶約 6,300 戶，本府前報奉行政院核定以專案讓售方式處理，處分期限爲 5 年（自 84 年 9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31 日止），至今約完成讓售 1,800 戶，未提出申購約 4,500 戶。市府前多次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瞭解，居民因使用土地面積狹小、未臨建築線、無法貸款籌措地價款或申購後無法申請建築等因素，致申購意願降低。另前調查該區中低收入戶約 279 戶，低收入戶約 480 戶，無力承購戶所占比率甚高。 二、爲解決新草衙多年問題，並兼顧照顧弱勢，本府現擬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係提供優惠價格及優惠措施辦理讓售市有地，以提高私有地比例，並藉由民間自行整合開發，改善當地環境，後續再視發展情形，適時選擇適當範

				圍，配合政府開發手段，促進該地區發展，草案重點如下： ㈠讓售價格： 1.土地讓售價格比照84至89年所訂「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定地價八折計價。 2.商請高雄銀行配合協助民眾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 ㈡優惠措施： 1.5年使用補償金分期5年無息繳納。 2.共同申購達可建築面積者，免收5年使用補償金。 3.全區得申請容積移轉，最高爲基準容積30％。 4.達250平方公尺以上拆除重建或實施都市更新給予容積獎勵措施。 ㈢其他配套措施： 1.爲整體開發利用，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地上建物拆遷得辦理補償或救濟。

				2.爲整體開發利用，得興辦適當場所安置未申購土地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㈣救濟措施： 89年9月1日後以市價讓售，售價高於專案價格者退還價差。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尚須議會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定案後本府將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並與當地意見領袖充分溝通。發布實施後會依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狀況審認出售，並隨時評估市府開發或安置之機制運作，必要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0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信瑜**	一、十二年國教志願序部分，請能將選科部分也能列入積分。 二、本市辦理十二年國教試模擬，研議出適合高雄市學生的會考積分計算版本。	教育局	一、「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225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要點規定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 7 所學校。志願學校若爲高職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同一校內不同科別仍以相同級分計算。有關建議以選科爲志願序部分，將召集相關會議研商辦理之可行性。 二、教育部規劃「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是分別針對 15 個免試就學區的學生資料、高中職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設計志願選填試探介面，以引導學生參照自我性向及興趣進行志願選填，並交由國中端及各縣市學諮中心根據試填結果規劃因應方式，進行適性輔導

					。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三階段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期程如下： ㈠第 1 次志願選填輔導：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 ㈡第 2 次志願選填輔導：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6 日。 ㈢第 3 次志願選填輔導：10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7 日。 三、本府教育局期望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前，透過資料蒐集與分析，具體了解高雄區學生免試入學方案選填志願與分發情形，已執行情形如下： ㈠「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已規範超額比序之詳細操作方式，並已連同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於 102 年 9 月函發各級學校，以提供學校、家長及學生正確取得超額比序分數的方式。 ㈡研擬「103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方案模擬分發計畫」，並依據試模擬結果強化免試

				入學檢測機制，並降低 103 年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使用抽籤分發的公平性疑慮。 四、另桃園區在 102 年 3 月委託師大心測中心的試模擬的作爲是爲檢核規劃之超額比序是否能有效執行，其結果主要是提供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之參考，桃園區依據試模擬結果將原本每生可填 20 個志願數調整爲 30 個志願數，但無論修正前後其職業類科皆是以 1 校 1 科爲 1 志願。高雄區則是職業學校內之所有科別皆視爲同一志願來說，本區每生可填 7 所志願學校計 7 至 72 個志願數。 五、據瞭解，桃園縣政府規劃於 103 年 2 月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施測作業，題目由該縣國教輔導團命題，並請心測中心協助命題與審題作業（不含寫作測驗），另行印製試卷，由於命題之模擬測驗擬眞度仍待商榷，且有增加學生升學壓力之虞，教育局將審愼考量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模		

				擬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六、綜上，因高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已定案，且教育部已規劃 3 次模擬選填志願方案，除配合教育部規劃執行後續事宜外，並將加強執行面及操作細節的宣導。
102.10.4	陳議員信瑜	中正高工足球場將遭台糖收回，請儘速和台糖溝通協調。	教育局	一、中正高工足球場係體育場用地，土地面積總計 46,217㎡ 分屬台糖公司、軍備局及本市所有(台糖：23,760㎡、軍備局 15,557㎡、本市 6,900㎡)，該土地之興建及使用初衷係爲公益而提供，歷年來亦均供市民使用。惟受環境、時空變遷影響，台糖公司須向本府收回該土地，於 100 年循民事訴訟途徑，經民事判決確定後須支付台糖公司不當得利與其利息，計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9,273 萬 9,686 元。 二、考量該土地，本府均基於公益使用及財政困難，爲解決此項困境，整合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局處資源，研議與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共

				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重建事宜，並建立相關權責之單一窗口。 三、依本府都發局規劃體育場用地部分變更都市計畫爲商業區，辦理減額重劃，地主分回比例約爲31%，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可分別分回 0.74 公頃及 0.49 公頃商業區用地。 四、本府已召開數次跨局處協調會議，已取得軍方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合作開發共識，且軍方允諾會配合台糖公司優先選擇分回分配土地，若台糖公司允諾，土地重劃相關行政作業即可啓動。 五、本府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企劃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由李副市長率隊拜訪台糖公司董事長，另 10 月 2 日由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率隊拜會本府李副市長，就相關減額重劃疑義予以釐清，將賡續積極爭取台糖公司共同促成此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以保留足球場，後續將俟台糖公司提董事會討論後再行協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2705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信瑜**	市立圖書館土地污染的問題乙案。	文化局	一、依法辦理各項申請程序本基地屬文教建設之開發，開發內容及規模未達環評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於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中，經環保局認可本土工程之開發行爲應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基地周邊附近多處土地爲公告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經查本基地未列入高雄市環境保護局（101 年更新）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範圍內，非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依法不需辦理土壤調查。 本工程委託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設計階段採地質鑽探方式瞭解土層及地下水分布情形，作爲結構安全設計的依據，依法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市圖於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過程中

				，皆依法辦理各項申請及調查作業，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故本基地係爲合法之可開發場址，並無違反或規避法令之情形。 二、本工程基地污染原因調查及自主檢測結果： 本案係因民眾檢舉本工程開挖暫堆置土方疑似有污染情事，本工程配合環保局依程序規定進行檢測，經環保局確認部分區域有污染情形後，市圖立即進行歷史背景資料收集及自行再採樣檢測作業，以確認污染事實與範圍，並釐清本館及施工廠商並非污染行爲人。 經自主採樣檢測結果，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重金屬爲砷、汞、鉻、鎳、銅及梓，污染土壤分布位置多在 0.5 公尺至 2.5 公尺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重金屬主要以砷、鉻及銅爲主，污染區域主要位於基地西北角（新光路側),污染情形較爲輕微。 依歷年本施工基地（前鎮區獅甲二小段 555 地

				號）相關背景資料進行初步研判，基地內遭受之污染行為應是在施工前即已發生，並非由本館及施工單位所造成，若參考歷年於該基地之工業行為，極有可能為台灣鋁業公司所存放之「鋁礦土提煉氧化鋁過程所產生之不溶性殘渣（俗稱紅土）」，該物質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可以掩埋方式處理。 三、應變處置措施： 本案依環保局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來函要求，於文列三個月內提送本工程基地場址之應變措施計畫，已依環保局要求期限提送審查。市圖總館主體新建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採購及管理，就後續基地之污染土壤處置方式將由市圖爭取編列工程預算，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土壤處理工程採購及管理作業，於土壤污染管制法規定期限內清運完成（以 12 個月內執行完畢為限，得展延一次為期 6 個月）。 本基地內擬採取廢棄物

				清運方式處理污染土壤，且污染區域位於基地西北角（新光路側），可透過集中清運及調整施工動線方式與主體結構工程併行施工，預估將可縮短清運施工期間，大幅降低對主體工程造成之影響，將不影響後續開館期程。 四、後續污染責任釐清： 本工程於各階段皆依法行事，並無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情事發生，於發現疑似土壤污染事件發生時亦全力配合本府環保局檢測，並積極展開各項自主檢測及污染土壤調查及處置措施。由上述說明可得知，本基地土壤污染係早期工業土地使用所致之歷史舊業，非因本次新建工程所造成，後續將就本基地土壤污染責任歸屬協請本府環保局釐清，共研議對污染行爲人提出求償。 五、目前執行進度： 本案市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台法」第7條規定以102年04月1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3564800號函請土

				地管理機關本館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圖書館委請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調查評估，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土壤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及改善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書」，由文化局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環保局、研考會及新工處等單位協商討論後送審。業經環保局 102 年 07 月 19 日函通知修正，修正版於 102 年 8 月 07 日再報請審查。 經查環保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 32626 號函釋：「污染土壤若需『離場』，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故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暫堆置土方因已離場，該土方是屬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另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 圖書總館基地土壤污染整治改善處理，爲加速處理時程及整體效益，且不影響主體工程期程進度及動線介面，以最

				高標準方式（全部污染土壤均以廢棄物）整治改善，並針對該基地撰寫土壤污染改善應變措施計畫，市府環保局業於102年10月3日核定在案。 本案業於102年10月14日完成「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55地號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招標文件審查，102年10月23日將招標文件函送新工處辦理上網招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0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林議員宛蓉	中正高工足球場將遭台糖收回，請提出解決方案。	教育局	一、中正高工足球場係體育場用地，土地面積總計 46,217m^2 分屬台糖公司、軍備局及本市所有（台糖：23,760m^2、軍備局 15,557m^2、本市 6,900m^2），該土地之興建及使用初衷係爲公益而提供，歷年來亦均供市民使用。惟受環境、時空變遷影響，台糖公司須向本府收回該土地，於 100 年循民事訴訟途徑，經民事判決確定後須支付台糖公司不當得利與其利息，計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9,273 萬 9,686 元。 二、考量該土地，本府均基於公益使用及財政困難，爲解決此項困境，整合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局處資源，研議與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共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重建事宜，並建立相關權責之單一窗口。 三、依本府都發局規劃體育場用地部分變更都市計畫爲商業區，辦理減額

				重劃，地主分回比例約爲 31%，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可分別分回 0.74 公頃及 0.49 公頃商業區用地。 四、本府已召開數次跨局處協調會議，已取得軍方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合作開發共識，且軍方允諾會配合台糖公司優先選擇分回分配土地，若台糖公司允諾，土地重劃相關行政作業即可啓動。 五、本府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企劃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由李副市長率隊拜訪台糖公司董事長，另 10 月 2 日由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率隊拜會本府李副市長，就相關減額重劃疑義予以釐清，將賡續積極爭取台糖公司共同促成此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以保留足球場，後續將俟台糖公司提董事會討論後再行協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2309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鄭議員新助	1999 電話 24 小時是派遣工，夜晚都用派遣工在應付的，無法解決問題。不要用派遣工，要用正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1999 市民服務專線係以提供市政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以 24 小時全方位服務之單一窗口，爲民眾提供專業、親切、便捷之服務，希建立「一通電話，就能享有全程完善滿意服務」。 二、1999 話務中心以及勞務委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中話務人員皆進用中重度身障人士，並須受過職前客服訓練，包含情緒管理值機技巧、服務態度、語氣，應對用語及認識本府　各機關業務等，將企業客服之專業服務理念導入市政服務，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秘國字第 102307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徐議員榮延	姊妹市有28個，過於浮濫，出發點正確，但需有實際運作。	秘書處	一、一具規模之城市要發展必需進行國際化，其重要進程之一即必須與其他國家城市進行各層面之交流，包括教育、文化、觀光及經貿等，彼此觀摩學習對方之長處，做爲城市發展的借鏡。 二、未來，本市在與各國城市從事國際交流之策略上，將會儘量選擇與本市有關條件相當之城市進行合作及交流，如人口、地理、人文環境或經濟條件等，積極與國際城市加強交流並發展新的關係，經由簽署友好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加強合作備忘錄之合作關係，進而推展至締結友好城市或姊妹市，以期最終建立本市國際友好人脈網絡。 三、另，爲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現有各姊妹市之關係，已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

				流，並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除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外，更可進一步探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雙向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2309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徐議員榮延	1999 今年 102.1-6 月有 37 萬多通電話，最近變浮濫，都亂打電話檢舉，1999 有再改善的空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1999 市民服務專線係以提供市政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優先，電話處理總數自 97 年的 16 萬 7 千通攀升至 101 年的 73 萬通左右，102 年 1－9 月平均每月達 7 萬通以上。 二、針對民眾進線 1999 反映之案件，本府各機關處理原則係以民眾反映事項是否具體明確爲主要受理依據，另受理後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時，均請各機關就反映內容審愼查處，尤其針對私權部份，爲避免造成非必要糾紛，本會自 100 年 5 月 16 日推動政策改革，實行檢舉人必須留下個資之措施，若經查證爲個資有誤則該案件不予處理。再者，針對一案多報情形，民眾以同一內容一再陳情，權責機關已明確答覆在案者，可依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簽請首長不予處理，以期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三、1999 市民服務專線係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對於市民任何的市政問題與建言，本府將本於專業分工積極處理與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2389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林議員武忠	弱勢個人經銷商被嚴重削剝，爲中籤須向人頭集團租牌，社會局、勞工局、原民會有沒有去關心，放任弱勢自生自滅。市府應有作爲，主動關心、協助、保護弱勢權益。	社會局	第四屆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本府依據財政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規定配合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共計核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11,509 份（身障 9,973 份、低收單親 117 份及原住民 1,419 份），後續已由中信銀辦理經銷商抽籤、面試及簽約等作業，本市共計 643 人抽中經銷資格。 至關防杜人頭出租乙節，本府社會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集財政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相關局處研議因應經銷商人頭戶情事，研擬防杜機制如下： 一、防杜遴選時人頭戶之機制：明定申請人所繳納之 5 萬元參選保證金須全額退還本人帳戶，另將全國銷售區劃分爲 195 個分區，及明定經銷商須於所屬分區設籍滿 12 個月以上，以防止有心人士預先於其他區域搜購人頭，跨區參與經銷商之遴選。（主責單位：財政部國庫署、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嚴格資格審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申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須親自到場辦理，符合資格者始核發證明書。（主責單位：社會局、原住民委員會） 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提高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次數及頻率，由定期每月 1 次提升為 2 次，6 個月內連續 4 次查核經銷商未在場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規定得取消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主責單位：財政部國庫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四、設置檢舉專線：設立檢舉專線（0800-024-999及 1999），接獲檢舉案件交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查處。（主責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五、徵求出租之非法廣告取締與拆除：針對街坊有懸掛徵求出租之非法廣告、店面布條進行取締與拆除。（主責單位：工務局、環保局） 六、違法收購人頭者之查處

				：針對違法收購人頭者或弱勢者遭受收買人頭者詐欺、欺騙之情事，移由警察單位查處。（主責單位：警察局） 七、未繼續獲第四屆經銷資格者之就業輔導：針對未獲繼續承銷公益彩券者，辦理職業重建資源介紹說明會、規劃就/轉業系列課程（職前準備、創業入門及進階）、創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及定期提供就/轉業資訊，以協助其就業。（主責單位／勞工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周議員鍾瀅	一、右昌元帥廟市場前右昌街一帶積水改善案。 二、亞洲城社區加昌國小前壽民路至加昌路的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改善案。 三、莒光地區和光街109巷與軍校路加油站前蔚藍海岸大樓一帶的軍校路路面凹陷積水改善案。 四、興中制水閘門壩址前護堤破損亟待澈底防護案。 五、右昌街及	水利局	一、右昌元帥廟市場前右昌街一帶積水改善案： 右昌街元帥廟市場前，因相對周圍地勢低窪，道路坡度甚劇，因此豪大雨時，路面逕流水往往不及排入道路側溝，而迅速由路面排往元帥廟市場前低窪處，本府水利局於今年度已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在右昌路沿線分別設置三條截水溝，藉由擷取路面逕流水後，順遂排入側溝，減緩市場前低窪易積水問題。 二、亞洲城社區加昌國小前壽民路至加昌路的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改善案： 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幹線損壞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4 月 3 日修繕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尚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施作，以延長雨水下水道壽命；

		三山街口、中泰街路面低窪排水改善問題。 六、援中港區污水系統湧水缺失改善工程案。		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寬列預算，辦理改建。 三、莒光地區與軍校路加油站前蔚藍海岸大樓一帶的軍校路路面凹陷積水改善案： 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至加油站前）路段，因地勢關係，在該路段坡度陡降，以致較周邊地表高程低窪，大雨易隨路面漫流至此，經本府水利局幾次路面積水紀錄，均屬於短延時強降雨型態的暴雨所致，雨勢稍歇，路面積水現象即可消退，且經本府水利局檢視該處排水系統亦無阻塞或損壞現象，本府水利局將於往後持續觀察納入改善。 四、興中制水閘門壩址前護堤破損亟待澈底防護案： 興中制水閘門下游左岸受到康芮颱風來襲，造成護岸損壞，本府水利局於災害產生後已緊急以鋼板樁作防護處置，避免持續掏刷護岸造成危險，該項緊急搶修工作已完成。目前已委託

					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0 月中下旬可提出，此外該項災害已提報災修計畫，預計於 11 月底經費到位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儘速於 103 年汛期前完成。 五、右昌街及三山街口、中泰街路面低窪排水改善問題： 右昌街元帥廟市場前，因相對周圍地勢低窪，道路坡度甚劇，因此豪大雨時，路面逕流水往往不及排入道路側溝，而迅速由路面排往元帥廟市場前低窪處，本府水利局於今年度已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在右昌路沿線分別設置三條截水溝，藉由擷取路面逕流入後，順遂排入測溝，減緩市場前低窪易積水問題。 另外，該處路面較爲低窪，經議員日前反映配合施工中污水工程，調降 3～5cm 路面高程，該部分非屬於污水工程範圍，本府水利局將另行邀集養工處洽談代辦路面刨舖事宜。 中泰街排水經本府水利局於右昌街及美昌街

				165 巷設置閘門式抽水機，對於該區域之排水防洪業已大幅提昇，惟地方反映該抽水站攔污閘前易受上游夾帶垃圾，延長退水時效，本府水利局已著手籌措經費增設撈污機設備，預計103年汛期前完成。 六、援中港區污水系統湧水缺失改善工程案： 本案係因康芮颱風豪雨造成楠梓區援中港地區因地勢較低窪之區域住戶住宅內馬桶及雜排水孔有湧水情形，經 102 年9月16日假援中港代天府邀集當地 3 里里長及里民召開說明會，會中本府已妥爲說明污水處理場操作營運機制及用戶接管工程事宜，並於現場收集有前述情形之住戶（16 戶），以利前往改善。 依據現場收集資料，除部分住戶陳述與湧水無關外，本府已於 102 年9月19日派員前往勘查測試計有 7 戶有湧水情形，其中 5 戶已改善完成，有 2 戶不願本府派員前往改善。 有關本次康芮颱風豪雨

				所造成湧水情形，一直與當地里長保持聯繫，並請里長持續提供資料，以利前往測試及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380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周議員鍾瀅**	建議地方基礎建設，包括亞洲城社區加昌國小前壽民路至加昌路的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改善案、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至大學 26 街工程案、高雄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打通工程案、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楠梓區惠豐里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至德民路工程案等，希望市府重視及改善。	工務局	一、加昌國小前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案：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 月底前派工改善完竣。 二、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外舊部落道路開闢所需經費如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本府地政局將就開發區盈餘狀況研議籌措相關經費。 ㈠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至大學 26 街工程：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123 萬元）。 ㈡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打通工程：總經費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工程費 40 萬 9,000 元）。 三、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 1,365 萬 7,000 元（土地費 1,19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工程費 147 萬 7,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四、楠梓區惠豐里惠春街開闢至德民路工程，屬第72期市地重劃工程範圍，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並當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施工，儘早完成惠春街銜接德民街之計畫道路。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2369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韓議員賜村**	5000 年的鳳鼻頭文化遺址處遭濫墾破壞水土保持是否有接到廠商申請堆置砂石？在此是否有復育計畫？請積極處理本案、提供相關會勘紀錄給議員（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一、經查本局於鳳鼻頭文化遺址周遭地點並未接獲任何開發利用相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無廠商申請於該地點堆置砂石，有關該處山坡地遭濫墾破壞水土保持部分，本局業已依法裁罰。 二、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未經申請擅自開挖山坡地，本局除依法裁罰，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託相關專業技師提具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送核，俾憑善後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目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所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審查通過同意辦理在案，並限期於 12 月 20 日底前辦理完成，本局將持續嚴格督促水土保持義務人儘速依核定內容施做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蘇議員炎城	一、爲何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到現在還在蓋？ 二、公有市場對於壞的部分爲何沒法改善，就是因爲人力不足，經發局還要求要正式人力，考上分發來要重頭學起，之後又辭職，請瞭解爲何經發局 5 位承辦人辭職原因。 三、經發局 6 年更換 5 位局長，且黃副局長看完公文後須經	經濟發展局	一、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開工，8 月 28 日舉辦施工說明會，目前施工進度爲 52%，現在施作工項包括通道地磚鋪設、水錶、電信線路安裝，預定 11 月底完工。 二、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礙於市府財源拮据，預算有限，僅作重點整修。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本府經發局列爲優先緊急改善，範圍較大者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三、在人力部分，因公有市場管理人員縣市合併後適逢退休潮，短期間內退休多人，惟本府經發局仍調整現職人員就職缺業務銜接或兼辦處理，以利有效管理公有市場。 四、另有關市場管理處 102 年 3 月至 10 月共 5 人辭職，辭職原因分別如下： ㈠考上其他公職考試離職 3 人： 其中 1 人分發本府經

		林副局長複核，曾局長無法掌握局內事務，請市長對經發局進行瞭解。		發局前已參加國安局特考，報到後才知亦錄取該項考試，考量國安局特考薪資較高爰辦理辭職。餘2人爲100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受限6年不得轉調之規定，且皆爲北部人，考量家庭因素及經濟狀況，爰主動再報考其他考試，錄取後並辦理辭職。 ㈡個人生涯規劃辭職2人：皆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雖經多次慰留，惟去意甚堅，爰僅能勉予同意渠等辭職。 五、本府經發局業務繁雜，2位副局長經常奉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爲期各項業務資訊均能正確掌握，以應變化多元的環境，爰於3月起，各單位公文經2位副局長核閱。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50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蘇議員炎城	攤商自治管理條例的不合理規範，卻造成民怨，尤其路邊的市場或夜市如何設置廁所、停車場及排水系統，市府應進行改善。	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環境保護局 水利局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依該條例持續輔導本市各區攤販工作，有關第 13 條適用上有未明確部分，本府經發局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解釋令，說明如下： 「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工程計畫：包含…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上開規定於『道路範圍內』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均應適用。又所稱『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設施，固不以申請人自行設置或屬申請人所有爲必要，但申請人仍應就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之實際需要妥爲規劃足敷使用之停車空間、廁所及排水系統；其由申請人自行設置者，並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又參照「停車場法」第 20 條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對於其他開發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並爲改善措施，並要求基地開發者提供停車格位應滿足所衍生停車需求，而夜市因預期產生大量停車需求造成交通衝擊，故應比照上開規定設置停車場爲宜。 因此，對於未來所設置之夜市，包括廁所、排水系統及停車場如何設置一節，宜應由申請開發者或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主導，將設置夜市其必要之各項設置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等）妥善規劃，以免造成夜市營運後因交通衝擊及環境衛生影響夜市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17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張議員豐藤	爲李氏祖厝保存請命，在不會影響安全下，建議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保留古蹟。	文化局	一、有關「李氏祖厝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提報「102 年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㈠「李氏祖厝」雖具歷史意義，惟其較具特色之雙護龍部分已遭破壞，影響整體空間形制，且與周邊古厝建築相較亦不具獨特性，登錄歷史建築之條件不足；㈡因內惟地區都市計畫劃定及巷道工程開闢，業已改變「李氏祖厝」原有之空間環境及都市紋理，而巷道開闢所涉及交通、排水、救災等問題亦影響周邊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及相關權益，本案於登錄要件不足及公益間競合衡量下，不予登錄爲歷史建築。 二、本府都發局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後續都市計畫之檢討劃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12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郭議員建盟	請教育局、前金國中就大局量，解決專任教練聘任爭議，並請教育局、法制局就此一制度缺失，研擬解決方案。另請市長赴前金國中為榮耀高雄的小選手加油打氣。	教育局	一、103 年 6 月將辦理體操專任運動教練分發作業，以使爭取不易之專任運動教練能專司其職，發揮體育專才專長，延續本市運動績效。 二、對於前金國中體操運動團隊師資之缺乏，教育局將賡續請該校就校內現行發展體育（棒球、體操）項目之體育運動績效、現有體育師資、體育班未來發展及銜接性等面向，全盤性研議後提出專任運動教練需求申請。 三、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國中體育班師資為每班 3 人規定，教育局業已繼續向市府爭取師資補足需求，俟本府同意增置員額後，未來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內含體育班師資中，各校得視體育項目發展，甄選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校內基層體育訓練工作。 四、本市各類運動小選手是

				創造運動佳績之重要角色，未來將於適當時間安排首長爲小選手打氣鼓勵，以增進小選手爭取榮耀之信心。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主席（陳議員美雅）：

開始進行交通委員會議員的質詢，首先是吳益政議員跟張豐藤議員聯合質詢的時間，黃石龍議員要先質詢 5 分鐘，請黃議員石龍先發言。

黃議員石龍：

因爲我們要上台北洽公，所以利用簡短的時間，提一個建議。首先，我請問觀光局的許局長。許局長，我們現在在推動觀光，我看過資料都有在成長。一年來高雄住宿的觀光客，飯店統計差不多有六百多萬，並且逐年在成長，我們大宗的可能是陸客比較多。觀光局推動觀光很用心，大家都看得到，我有一點建議，就是六龜的藤枝，你有沒有去過？藤枝有好幾年路都壞了，沒有辦法上去，有可能很多人沒有去過藤枝。往藤枝的道路在還沒有崩塌之前我有去過，藤枝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我們都叫它小杉林溪，它最高的高度海拔有一千八百多，裡面的樹木很美。只是一有颱風豪雨時就山崩，我記得已經有好幾年沒有開放，都不能上去。

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做纜車？觀光局提出一個計畫，看與哪一個單位可以合作，用 BOT，還是要怎麼樣來做。因爲有藤枝這一個點，我們就可以讓陸客花上一天的時間，譬如 8 點從高雄的飯店出發，到那裡已經 9 點多了，開車到六龜差不多一個多小時以上，到那邊已經 9 點多，坐纜車上去逛一逛，中午吃個飯，吃完後再下來，回到高雄已經一天的時間。

所以這一點個的開發，我們可以留下很多觀光客在高雄多住一日。要不然我們的觀光點不多的話，觀光客也住不下去，會去墾丁或其他地方，他們會跑掉。這種辦法是不是可以推動？請許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黃議員對我們觀光產業的關心。剛才講的藤枝，是一個很美的地方，它有小溪頭之稱，現在的路很可惜只能通到二集團，不能再上去。我們現在有一個纜車的規劃方案，有編了一筆 500 萬要規劃山線跟海線，山線這

條就是從六龜的寶來溫泉這個地方往上拉到藤枝，看這個可行性有多大，這個部分我們有請顧問公司來這邊做評估，它的興建計畫，還有自償性有多少，可不可行，這部分我們有做這樣的方案，等這個評估報告完成結束之後，再送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石龍：

好，你請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

黃議員石龍：

因爲這個觀光景點眞的是非常重要，在南部以我的感覺，差不多是藤枝最美，所以這個點我們要積極來開發。這個纜車，像大陸的張家界，拖幾十公里它也可以上去，所以這種技術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國際標，讓外國人來參與，來評估看可不可以來完成這些東西，這對高雄市觀光的產業一定會增加不少，這是我簡單的建議。

吳議員益政：

今天針對交通局，我提出一些看法。最近局長有引進「8－80 宜居城市」的整個策略，還有整個專家演講，我們也得到一些結論，有些我們已經有在做，但是有些，坦白講，這些理想是有些具體的做法才能實踐。我們認爲辦國際研討會對整個教育過程、溝通理念或別的城市的經驗，都可以互相交流，可是交流之後，要怎樣做，要怎樣實踐，這才是重點。

有關 8－80 宜居城市，讓人合宜居住，有好多面向。針對交通篇，市政府跟市議會這幾年也推動整個大衆運輸環境，完全是一樣的，只是它有細節操作，可能是我們要去突破，如果我們沒有去突破，永遠有 100 分的理想，可能只做 20 分、30 分，因爲那個門檻沒有過就是沒有過。

他講的都一樣，就是大衆運輸優先，人行步道環境要好，要有自行車道，有公車專用道，有美好的公共空間。這個我們都知道，我不是讀高中的，我都會背了，重點是你怎麼去落實。像現在的觀念，這種就直接把馬路…這是最簡單的、臨時性的，這可能是辦活動的，把快車道路面切割下來辦活動，這就是公共空間的示範，有些眞的就用水泥牆把它圍起來。

好的自行車道就是要雙向單邊，但是這些可能的是什麼呢？前庭化。你看紐約最熱鬧的百老匯大道的前面，也是單行道。要給公車行駛，還要給自行車道，還要人行道拓寬、公共空間、咖啡廳，路是固定的，你怎麼去讓這些實踐呢？很多城市就是直接單行道。單行道對兩側的商家是公平的，不管你是左駕或右駕，它兩邊都可以停，所以不會停哪一邊就對誰不

利，這個部分都是一樣，對雙方店面的利益都是一樣，唯一成本，就是開車的人比較有點不方便。

像倫敦就直接用擁擠稅，或者是禁止汽車進入，只是你要繞路，如果採單行道你要這個方向，就要從旁邊繞過來。它整個設計是透過最簡單的單行道，讓我們在追求整個以人爲本的交通環境，它才有可能實踐。

單行道看起來是很簡單的概念，但是你要做到達到這些目標，必須至少想得到，當然會有很多種方法，我想單行道可能是必要的方法之一，我講的還有很多的條件，但是擴大單行道的整個規劃，可能是必要條件，否則8-80，不要說 8-80，可能 28-48 都不好走，不要說年紀更大或更小的。所以要做到這些目標，我們講很多了，可是要達到那個效果，都感覺做很多、講很多、也投入很多，但是是爲什麼？大家也還是以開車、騎摩托車爲主要的交通工具。

我們眞的要很認眞的去思考，單行道是不是一個必須要做的手段之一。我想請交通局，因爲這個茲事體大，不要說整個城市，光是文化中心附近要改個單行道，問題就很多，那是習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從擴大一個區去實踐，然後愈來愈大。剛才講的 8－80 用宣導計畫，不然我們社區約一下，市政府、市議會、市民、駕駛人，我們來試一下，一個範圍，我們來試三個月、半年。好，我們就繼續；不好，我們就改回來。這又不是要你建造大橋，建好又把它拆掉，不是！這就是一個規劃案而已。用這個宣導計畫，讓大家去嘗試看看，因爲有單行道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整個秩序會更好？生意也不會更差，這樣是不是有一個可能？這一點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吳議員益政：

單行道！針對單行道這是不是必要條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擴大辦理單行道的這個部分，如果在一個城市裡面，有相關的單行道系統，那對整個行車動線是好的。不過單行道系統在整個布設的規範裡面，其實它是有一些條件的，例如比較屬於 CPD 的部分，就是都心地區，這個部分來布設單行道，也許整個效果會比較好。那在我們整個高雄來看，都心——就是 CPD 部分的確立，目前感覺沒那麼明確。

吳議員益政：

不會啊！我們苓雅、新興、前金區就是了，如果我們不是都心，那高雄

就沒都心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說要在明顯一點的地方。不過，剛剛議員有提到公共參與的部分，當作一個試辦計畫，這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也應該要這樣努力的。例如以文化中心附近，因爲那裡有人潮、商家及住戶，街道的情況或許可以來處理。不過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由公共的參與一起來配合，整個試辦計畫會比較容易成功。當然，在城市裡面要能夠推動 8-80 宜居城市，單行道應該是選項之一。從上次我們請吉爾來專題演講跟工作訪問之後，以及幾次的討論，我們也請內部交通局同仁要去找出幾個可行的試辦構想，並積極來推動。例如我們希望將徒步區的概念，像在假日，剛才也有 po 出來，在假日是不是有些活動的需要，變成是封街的徒步區。這次我們在黃色小鴨這一部分，也有一點點落實，當大部分的人要去某一地區，我們把優先權給予這些人，就必須用公共運輸專用道來疏解。第二個，交通寧靜區的概念，我們也希望在社區裡面找幾個點來試辦，這些都是從交通的部分，慢慢來推動宜居城市的做法。

吳議員益政：

我剛剛是說如果沒有比較大的改變，你大眾運輸公車專用道沒有辦法進去，自行車的專用道也沒辦法進去。你會做，我說的進步，有，如果外國來看，我有，但是就一條、二條。但是你是不是整個大眾運輸的比例，是不是 30％、40％、50％，那是達不到的。就是多 3％、多 5％，那是很認眞的，投入很多精神的。我講的人行道，你看紐約，幾乎每條都是單行道，幾乎啊！你看第九大道、第八大道，那些大道，只有特殊幾條大道是雙向的，原則上，根本整個曼哈頓地區都是單行道。像台北，最簡單的，信義路那大不大條？仁愛路大不大條？我覺得市政府去研究一下，各大城市從雙向變單向，碰到什麼問題？有哪些解決之道？效果好不好？我是覺得交通局要做一個專案研究，是自己做或是委託專家去做，國內外都沒關係，你就是要把這個東西，到底高雄可不可，一定是可行啦！那個轉換過程有哪些是該注意的，規模才會出來。局長，你要在這做局長多久？我要做議員做多久？不知道。因爲這個東西已經努力很多年了，如果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門檻，我們要嘗試去做，但是我們不是亂試、亂弄，就像船是要開右邊或是開左邊，在那邊亂喊。你做好研究，然後去試試看，再往那個方向去推。不然，你說的這些，就好像是在說好玩的一樣。就好像那天劉世芳副市長約專家過來，說我們這裡有幾百公里，結果來看，腳踏車道是有，只是跟人家想像的差很多。這是我的建議，第一個，單行道是不是能

夠去研究，但是不是丟在研究機構，而是要研究如何做及會碰到哪些問題。這是第一個，你最後給我答覆。

我想大眾運輸使用量的增加、停車定價及拖車策略是息息相關。第一個，大眾運輸運量要增加，幾個我們講的，除了我們捷運、輕軌、鐵路捷運化後，我講的公車幹線化，要如何讓它提升。因爲你說要輕軌或是捷運要多幾條，機會是不高。至少公車是可以做，那你可以選擇幾條高運量的，用公車專用道，讓每一條車也是幹線。我看我們幹線公車是有增加，但是也是一心、再來跳三多、再來跳五福、再來跳去哪？沒有了。我們的想法是，你只要有路，不用跟我說幾號幾號，只要有路，就要有公車。二聖路就是有公車、四維路就是有公車，不用專用道，至少要有中型巴士，就是每一條路，你從這走過去，有路就是有公車。我覺得這是基本配備，但是車要怎麼來？購置，趕快充實大眾運輸電動公車，向中央爭取預算。中央雖然不是很有錢，但是誰有能力寫計畫、寫未來符合你城市的需求，中央是優先補助這些。車，不管是民營的，現在都民營化，也不管是原來的公車，還是民營，幫他爭取預算，變成這些民營車，向中央來取得新的車。

第二個，營運策略，要如何讓它永續經營，我講的，你要補助這些，補貼 40 元也好，或是某些票價不足以支撐，或是策略上有些是免費的公車，你的基金來源要擴充。我講的不是要用幾歲、不是要提高什麼，研究一下提高私人運具牌照稅，或者是直接跟他講，當然在法規上要先研究好，而且要跟民間、市議會溝通。現在機車是 220 萬台，一台要是多收 100 元，那就多 2 億 2,000 萬元；汽車有八十幾萬台，八十幾萬台扣掉商用的，私家轎車你多收 300 元、500 元，如果你多 500 元，假設有 60 萬台，多 3 億，5 億來做你的營運基金，你看是要補貼或是高雄市市民免費公車，可能都還夠。這邊如果每一條路都有車，班次又很密集，又坐車不用錢，你不用去限制汽機車，就直接從百分之十幾跳到三十幾、五十幾了。這個策略請交通局研究一下，當然，這個要財主單位、法制局及市議會再溝通，但是可行性高不高。車，中央補貼；營運由我們自己私人運具裡面去增加一部分，你一年交 100 元、300 元，在高雄市坐公車免費，這樣市民是不是會接受？大家可以來做個民調，我覺得做這些準備工作，把構想講出來，財務可行性，然後做一個溝通的程序、公投，大家來決定也可以。

停車場還是一樣，路邊我們盡量透過累進費率，我們現在只有高週轉率。你可以試試看，更高級的，用高週轉率，用累進的，去鼓勵路外停車，從路邊去導入，就像你寫的這些。但是具體做法是什麼，像你使用前使用後、實施前實施後，做個比較，像你機車停車實施前實施後，大家都看得到，

效果非常好！路邊、路外，你要有個策略，很具體的策略下去做，三個月、半年是差多少，停車場就是要很具體這樣提。

拖吊，我還是一個原則，我們都是一個原則。如果我剛剛前面理想都達到了，也單行化、有單車道了、捷運、條條道路都有公車，十分鐘一班、走路也方便、騎腳踏車也方便，公共空氣又非常好，這樣你全面拖吊，我覺得市民會同意你全面拖吊。大眾運輸環境這麼好了，我全面拖吊；但是還沒有全面到位時，我可能只能加強重大違規的拖吊及罰款。現在重大違規是並排停車，公車站牌也停，但是公車站牌按照第 55 條例它是罰 300 至 600 元，它是罰比較輕的，所以我說，有的還說要依據中央交通處罰條例，那個是不合時宜。哪有停在公車站牌可以罰比較輕，那個應該是要兩倍、三倍。所以我建議中央去修改這個，請交通局按照我們程序去修，或者我們可以自己去提案轉交，又或者我們地方在執行拖吊的時候跟中央不牴觸，我們自己挑哪些優先順序。所以我不認同拖吊是依據 55、56 條，是依據我們城市自己訂的策略，哪些是重大違規的，去拖吊這些車子。而且很多並排停車的，或是公車站牌拖不到的，那些違規拖不到的，都是因爲在裡面泡茶聊天，看拖吊車來，一下就跑出來了，你根本就拖不到。我告訴你，重大違規不用廣播啦！一分一秒都不能停，並排停車還要廣播，來了就拖了啦，不然就先照相，你拖不到你也先照相啊，也不用廣播。

既然你拖吊政策已經實施那麼久了，乾脆好好討論，一次就把更好的方法提出來，符合我們的需求，財務上可以平衡，標得出去又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既然都已經亂七八糟了，乾脆一次把它弄清楚。非重大的當然就加強取締，我們都沒有取締，這邊取締的獎金也是一樣啊！不管你怎麼掛勾，這邊的錢就是政府的收支，政府收支增加收入，就可以去挹注大眾運輸的營運基金，這是三角策略，局長都比我懂。我們現在講的是你怎麼去做？怎麼落實最重要。我希望局長針對這些事情回去好好研究一下，這些東西你是專家，有的要和財政單位、財主單位大家溝通，但是你一定要把它列幾個單行道的問題，我剛才講的財務問題，請你做專案研究回覆我們小組，把這些我們提的，很具體的，有什麼困難需要突破的，把它提出來。我們在總質詢，還可以再討論這些事情，希望討論的時候，你再告訴我這些事情你要怎麼做。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我要延續吳益政議員講的，8-80 城市實踐的問題，感謝陳局長呼應我的質詢，所以邀請吉爾．潘樂諾沙來談 8-80 城市。今天我要講無車日這件事情，我們每年都有一個國際無車日，今年的國際無車日在鳳山大

東那邊舉行，每年的無車日我看交通局都變成有一點行禮如儀，就是大家一起來騎自行車，這樣就是無車日，並沒有把整個無車日原始的概念和訊息讓所有市民能夠參與，這些東西都沒有讓人家感受到。

陳局長，你知道 Ciclovia 這個字嗎？這個字是西班牙語的自行車道，這個最早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的無車日，無車日就是把整個街道封起來，街道裡面可以辦任何活動，自行車、步行各種活動都在這裡面。陳局長，我們的街道其實就是這個城市最大的開放空間，我們爲了讓車輛方便行駛，所以建了非常多的馬路，如果你仔細去計算高雄市的馬路，其實它佔了很大比例的開放空間。這個開放空間如果像波哥大，它在週末和星期日就把它封起來，把街道這個空間開放給所有的市民，這是一個最便宜的手段，你辦這樣子不需要太多的行政成本，只是把道路封起來而已。

波哥大把這幾個紅色的路線全部封起來，然後變成無車日的活動地點，大家都可以在裡面，所有大人、小孩，你可以在裡面騎自行車、玩滑板和辦活動，已經舉辦二、三十年了，現在每個星期日還是繼續辦無車日，封起來的道路已經達到一百二十幾公里，非常成功。甚至我在 Traveler Adiviser 的網站裡面，都會介紹波哥大有這樣一個星期日的無車日，是一個很有趣的地方。

無車日把道路封起來能做什麼？跟我們一樣，很多人可以騎自行車，包括步行、玩滑板和溜冰。陳局長，我有一個 11 歲的小孩，他很喜歡玩滑板和騎自行車，可是在高雄市沒有地方可以玩滑板，只有在中正技擊館對面有一個極限運動場，從左營到那邊很累，我要開車送他到那裡去，11 歲的小孩我也不敢放他自己坐捷運去那邊玩滑板。如果有一個週末我們把幾條街封起來，平常讓小孩在街道上玩滑板、騎自行車，我都會擔心他的安全，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可以把街道封起來，變成這樣的無車日。

你看，每個星期日把街道全部佔據，變成大家玩樂的地方，大人、小孩，甚至嬰兒車都推出來，整個活動等於整個城市的街道全部被人佔據了，是屬於人的，而不是屬於車輛的。老實講，這樣的無車日，對於整個市區很多的商店是有利的，一般的商店，平常的道路車輛開過去，你要想辦法停車才能去購物，其實你很少會停下來購物，可是你如果把街道封起來，大家在那辦活動、大家在那裡遊樂，其實這些人就會去旁邊的商店看，會帶來更多的商機，不像你開車經過，過了就過了，你不會停下來買東西。

這次吉爾．潘樂諾沙來有提到，在波哥大無車日的活動，它裡面有一些家具店，老實講，大家步行出來的人是不會買家具的，可是那個家具店在前面掛了一個牌子說，裡面有廁所，歡迎大家來用，有人問家具店說，那

麼多人，你廁所給人家使用這樣好嗎？他說，我的廁所在家具店的最裡面，每一個想要用廁所的人都要經過他的家具店，看看所有的家具，進到最裡面，他知道這個家具店裡面有什麼東西，下一次他開車的時候可能就會來買。這樣的步行是屬於人在這邊活動，而不是車輛快速通過的馬路，其實對我們的商圈是非常有利的。

你看！把街道封起來辦活動，晚上也一樣，整個城市人的活動空間變多了、人可以玩的空間變大了，開放空間變多了，整個城市更熱絡了。我想說，我們來試試看，高雄是不是有實踐的可能性？就是每星期來一個無車日，把一些街道封起來辦活動，整個無車日，讓大家知道這個屬於人的空間可以這樣子，「人」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車輛，其實中山路、博愛路有紅線的捷運在這裡，中山路到博愛路有很多商圈，中山、博愛這個地方因爲有捷運紅線，所以不必擔心市民到這個地方是不是方便？到這裡你可以搭捷運，不必開車就可以到這個地方，所以中山、博愛這一條我覺得是一個很有趣的地方，而且這附近的商圈很多，我們從三多商圈到興中路的花市，再來青年路的家具店，甚至到新堀江的商圈，甚至到六合的夜市，還有中正路和中山路這裏的婚紗、南華市場，還有再往前到那個車站的商圈、後驛的商圈，甚至延伸到凹仔底，這邊的商圈甚至到巨蛋。但是剛開始不一定要那麼多，我想其實你可以試看看，找幾個區域，甚至包括幾個商圈，大家可以跟商圈的人好好的溝通，試試看，我們只是一個禮拜天，把這個街封起來，在這裡辦活動。如果辦起來，整個城市都熱起來，在這個地方都熱起來，若他們發現了無限的商機，就算你不想辦，他還要你繼續辦下去啦。請陳局長答覆一下，是不是有可能我們試著來做做看，把這個無車日，不是一年、每年一次的行禮如儀的無車日，變成一個禮拜天，甚至這個禮拜天可能繼續延續的每個禮拜天，這樣的一個封街的無車日。陳局長請答覆。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無車日這個概念，其實我們這幾年來，大概每一年都有這樣的推廣。城市裡面對於無車日這樣的概念，慢慢可以接受，特別是說我們也看到，最近這幾年，我們自行車的人口也多了，當然無車日不是只有騎自行車，這個我肯定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不是只有騎自行車叫做國際無車日，而是要把無車日的精神發揮出來。如果從宜居的城市爲核心來思考，我們大概就可以看到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這一些概念，可以落實宜居城市的實際

上做法，我必須在這裡講的，就像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這些概念是非常進步的。我相信我們市民也開始可以接受這樣進步的思考。我認爲我們剛開始能夠做的，應該是說無車日絕對不是一年只有一天，而是可能每一個月就應該要有一天，或是慢慢大家可以接受，變成每一週就有一天，就好像我常常跟我們內部同仁講，以前可能在提倡素食的概念，也沒有很多人認爲素食是對他好的，不是只有宗教信仰，而是對身心的好處，那慢慢開始有人接受了。所以如果我們認爲吃素，素食這個部分對身體是好的，對環境是好的，其實我們無車日的概念，何嘗不是這樣子呢？所以我甚至跟內部的同仁講，我們在推動素食的概念，如果一個月一次，初一、十五是吃素的，爲什麼那兩天不能就直接是無車日呢？一樣是對這個社會，一樣是對這個環境是有所愛護嘛，不過這個是我們策略上的問題。剛才直接回答張議員的指正，就是說有沒有可能我們找一個地點？也許可能沒有辦法一開始就是每一週都這樣辦，但是在我們城市裡面，有沒有哪一個地點，我們可以來辦理剛才所提到的無車日，包含有商業的活動、有自行車的、有推車的，甚至有走路的，還有各種韻律舞的，乃至於說還有一些商業活動的，我想這個應該是可行的，我們也會來努力的來促成，好不好？這個部分可能還有更多單位一起共同來配合，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從移居城市的角度來看，處理交通的問題，絕對不是交通，應該是包含剛才你所提到的，可能跟教育局、跟體育處、或是跟經發局，還有其它各個單位我們一起來弄，我們來選擇一個地方來試著做看看。

張議員豐藤：

我也希望能夠在市政府內部，能夠大家一起討論，把這無車日能夠實踐，甚至我覺得如果說我們把很多 8－80 的城市宜居的概念，做一些實踐，我們實事上可以 ICLEI 的 capacity Center 再來辦一每 workshop，再找 Pator Rosa 來看看，我們到底高雄市實踐了什麼東西，好不好？是不是我們再…，就這樣，今天我們就質詢到這裡。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要先針對我們的交通部門提出幾個問題，向各位局處首長們來請教一下，讓高雄市民也知道說，目前高雄市的整個交通政策、觀光政策，甚至於是一般的我們高雄市民對高雄市的這些政策的感覺如何？我們來討論一下，首先我是不是先請教今天所有出席的我們交通部門的各位成員，請問一下，今天是搭捷運來議會的，請舉手一下。1、2、3、4、5、6、

7 位，好，謝謝，請放下。那麼騎腳踏車來議會的，請舉手一下。騎腳踏車的，騎公共自行車的，零位，是不是？好。我再請教一下，搭公車來到議會的，請舉手一下，零位，好。我想這樣的一個數字，可以凸顯一些問題。就是剛剛我們三位局長都談得非常的好，其實我們也對於高雄市未來的交通狀況充滿了信心，也認爲我們把整個的大衆運輸系統做了一個良好的規劃，相信未來高雄市民大家絕對會非常樂於來利用這些大衆運輸系統。可是如果眞的像各位局長所說的是這麼樣的好用，這麼樣便民的話，爲什麼今天我們在座的局處首長也沒有一位來利用我們的公車，或是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去建構的這些公共自行車，甚至於在我們高雄市建置了這麼多的自行車專用車道之後，還是沒有人會願意，連局處首長們都沒有一位，你們是自己主管交通業務的，這些政策是你們所推動的，而你們自己都認爲是沒有辦法來利用這些交通工具的。這個問題凸顯什麼呢？本席是希望各位交通部門的官員們，你們去思考一下，如果一樣政策是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想要去利用的話，那麼你認爲市民會非常樂意去利用嗎？是不是整個政策的規劃，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民意跟我們官員所想的是不是有極大的落差？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交通部門的提問以後，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好好思考一下，未來的交通政策是不是像你們所講的這一套政策去做的話，對高雄市民的未來是有幫助的，我希望大家共同來思考這樣的議題。

接著本席在這邊要再請教一下交通局長，我想請問你，不曉得你手上有沒有數據？目前高雄市登記的汽車有多少輛？你手上有沒有這個數字？來請答覆一下。

主席（周議員玲妏）：

好，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的汽車，全市大概有 83.8 萬輛，機車大概有 223.6 萬輛。

陳議員美雅：

243.2 萬輛是機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223.6 萬輛。

陳議員美雅：

223.6 萬輛，我想這樣也可讓記者們聽得更清楚。機車是 223.6 萬輛，汽車可以請你再說一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3 萬 8,518 輛。

陳議員美雅：

88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3 萬 8,518 輛。

陳議員美雅：

83 萬 8,518 輛。好，交通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那針對於我們汽車的停車格位，高雄市大約有多少個位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公有的嗎？

陳議員美雅：

不論是公有或私有，你只要能夠列出高雄市目前的汽車停車格的總數量，我讓你公有跟私有都加起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私有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完全的統計，譬如說在大樓裡面，他們自設的。

陳議員美雅：

那就請你提供公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有的我們目前所提供的，全市大概 5 萬 9,000 多個停車格。

陳議員美雅：

5 萬 9,000 個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意思就是如果我們的高雄市民都是利用開車或騎車的話，到底我們高雄市提供的停車格是夠還是不夠呢？你認爲夠嗎？我再講一次，你目前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我們就用一個約數，全高雄市民的汽車大約有 88 萬輛左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3 萬輛。

陳議員美雅：

83 萬輛左右，而我們目前高雄市所提供的停車格大約是 5 萬格左右，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 萬 9,000 個停車位。

陳議員美雅：

我們用個約數嘛！對不對？83 萬輛的車子，5 萬 9,000 個停車格，我讓你算 6 萬好了，你認爲大家要怎麼樣去搶這些停車格？你認爲夠還是不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目前我們還持續的在想辦法增加。

陳議員美雅：

不要緊，我們先面對問題，我知道你一定會答說未來會再繼續規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官腔的答法，我們是不是正視問題？我們來面對一下，到底要怎麼解決呢？是不是？汽車有 83 萬輛，大約有 6 萬個停車格，你認爲高雄市的停車格是夠還是不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供需，我們必須要從供需角度來看。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一定又要回答說這 83 萬輛不可能同時上高雄市，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我假設高雄市現有確實有 83 萬輛左右的汽車，如果大家都要出門，假設週六、週日大家都放假，大家同時開車出門的話，那麼你認爲呢？汽車停車格足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 83.6 萬的小車同時都出動，它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道路的壅塞，根本就還不用想到停車場夠不夠的問題，所以這裡面就出現一個非常根本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如果像交通局長這樣的答覆方式，你認爲如果我們高雄市的汽車…，高雄市民請注意聽，局長的意思是說只要我們週六、週日…，觀光局長當然是希望大家週六、週日的時候都能夠到高雄市的觀光區域消費，帶動高雄市的發展，可是我們交通局長的意思是說如果這些高雄市所有汽車擁有人，你們只要週六、週日全部到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也好，或是只要出門的

話，局長就明白告訴你了，我們高雄市的交通就癱瘓掉了，都還不用去探討停車的問題，局長，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回答與多麼可怕的一個預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舉一個實例，我們在輸運黃色小鴨的部分，大概大家就可以看到了，如果大家都開車去看小鴨，它的交通就會壅塞，其實在路上就會動彈不得，所以我們必須要輸運這些人到達他眞正要參加活動的目的地，所以剛才一開始議員也有提到爲什麼今天大家都沒搭公共運輸來到這個地方？當然我們可以去檢討，但是每一個人對於他的每一個旅次都有目的，那個旅次目的就是說他是通勤、上學或購物，他會選擇對他來講最適合的運具，所以在整個高雄市裡面，雖然一方面在推動公共運輸，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完全說要去消滅私人運具，所以這裡面就變成每一個人會根據他的旅次目的去做最適合的運具選擇。因此，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以黃色小鴨這個部分，我們目的是要去看黃色小鴨，如果每一個人都開車，雖然那些開車的人也是要去看黃色小鴨，但是有一個事實是我們的道路面積是有限的，所以這一定會造成擁擠，因此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回過來思考是不是只有一個運具可以選擇？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照你這樣的答覆方式，你就是在告訴高雄市民說你買汽車，在高雄市你不要妄想你有停車位，因爲你只要上車的話，汽車開上路你可能會造成高雄市的交通壅塞，所以高雄市民買汽車的人你有罪，你不應該開上路，因爲高雄市如果交通打結、交通壅塞就是高雄市民開汽車你們自己要承擔的後果，不是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要幫你們去規劃相關的汽車停車格，所以觀光局長也沒有存在的必要，觀光局在假日的觀光地區一定會遇到交通壅塞，你們根本也不要奢望你們需要在這邊停車，也就是說，週六、週日根本就不要奢望高雄、甚至外地的人，來到高雄市做觀光或其他的消費了。

所以，局長，你的答覆我不曉得高雄市民能不能聽得進去，本席一直期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現在高雄市已經確實存在了 83 萬輛左右的汽車了，而我們高雄市的汽車停車格一直是嚴重不足的，本席爲什麼要就教你這個問題？是希望針對高雄市民如果願意在高雄市消費、願意在高雄觀光的時候，這個時候他有沒有辦法能夠去解決他的交通問題？第一個，剛才本席先請教各位首長了，你們願不願意使用大衆運輸系統？沒有幾個人願意，那麼這個表示你的政策有問題。第二個問題，針對我們高雄市，假設他們現在確實已經有汽車了，他們在高雄市做這些相關的消費行

爲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可以保障他們確實有辦法能夠停車？至少高雄市民能夠出門，但是你的回答是說你們不要出門，因爲你出門就會造成交通壅塞，所以你必須要搭乘我們的大眾運輸系統。那麼我在這邊是不是也能夠請我們的局長，爲了避免我們高雄市議會交通壅塞，各位局處首長每一位都承諾，未來來到市議會備詢的時候，請你們都要搭乘公車以及捷運，能不能做得到？請舉手。

在現在這個場地，依照剛才交通局長所答覆的，如果你們全部開車的話，會造成高雄市交通壅塞，所以請大家未來來議會備詢，一定要搭乘公車或自行車或者搭大眾捷運之後再走路過來，願意的請舉手，沒有一位願意，連交通局長自己都沒有舉手。局長，我只是希望你要正視這個問題，我接下來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要凸顯的是目前在我們高雄市停車位確實不足，你們老是要開單，然後這又造成交通的壅塞，因爲大家就變得非常習慣並排，大家非常習慣違規停車，這不是高雄市民的錯，而是我們的政策是不是在哪裡出現了問題，因爲用這樣的數字來看，供需確實出現了問題嘛！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建議你的，就是目前我們有一些平面的停車場，有沒有可能你應該要去規劃爭取預算做立體停車場？本席在這邊要先具體建議一下，美術館小學要在美術館那邊興建，現在正準備在規劃的時候，太多當地的居民陳情，拜託是不是可以在美術館這個寸土寸金的地方、找不到停車位的地方，將來的美術館小學是不是可以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以疏緩停車的問題。而本席也曾經私底下請教，請你們去做相關的研究，但是答覆本席是怎麼樣？高雄市政府沒有經費，你花那麼多錢一直在研究這相關的交通政策，能夠花那麼多錢去研究政策，而這些政策就不見得能夠在高雄市實施。我具體建議未來除了美術館小學興建立體停車場，疏緩當地號稱高雄市現在地價最高的首善之區美術館周邊停車位不足，甚至凹子底，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規劃多功能的停車場，甚至是地下停車場？甚至你應該清查一下全高雄市是不是有非常多的區域有這樣的需求，把我們停車的用地做更大效能的規劃。

局長，我給你時間好好回去研究一下，我也希望在你的專業政策之下，未來高雄市交通部門的這些官員們，大家都能夠在高雄市留名，因爲你們眞的解決了高雄市老百姓的痛苦。局長，本席對你也期許非常深，因爲你有專業，專業之外你要去聽到老百姓的心聲，預算要想辦法去爭取。

接著，本席要針對交通政策來講，我想這個也是交通局的業務，很多的家長們也在陳情。現在很多學校附近，因爲車輛太多了，大家都很擔心兒

童通行的安全，因爲車輛太多了，幾乎家長都是親自接送。是不是可以仿傚日本的模式，我請局長去參考一下，鼓勵學童能夠自己走路去上學，因爲現在教育局的政策是盡量在推動社區小學。既然是社區小學，那麼就讀的應該就是在住家附近的小朋友，是不是我們能夠盡量保障學童行的安全，讓家長可以放心讓學童自己到學校去。而我們市政府能夠先規劃，至少找一個點或兩個點來做個示範區，鼓勵學童從小的時候就能夠自己步行到學校去，但前提是政府要規劃一個安全的通學步道，甚至慢慢培養這些小朋友，他們可以自己去搭公車或捷運，但前提還是市府在相關的規劃之後是能夠保障學童行的安全。以日本爲例，日本的小學生自己搭捷運是很平常見慣的事。在日本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公車、捷運，甚至騎自行車，就算你是大官或有錢人，他們還是非常樂於去利用這些大眾運輸系統，爲什麼？很簡單，「方便」二字而已。但是高雄現在並不是這樣，搭乘這些大眾運輸系統，在高雄似乎是傾向老人居多，或是以國、高中學生居多。所以我會建議未來整個高雄的政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必須從小做起，而市政府你們相關的人員應該要去注意，如何保障這些學童行的安全，從小就讓他們樂於去利用這些大眾運輸工具，不分貴賤，這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做到的；所以局長請你去研究一下，針對於校園通行步道的安全上做規劃。

本席要請教捷運局長，在我們通過讓你們捷運公司能夠永續經營之後，我希望捷運局在這邊要做把關的事，不要忽略了捷運公司應該配合高雄市政府這邊相關的公益政策。譬如以市立空中大學來講，他們在美麗島站本來有一個合作的配套，是能夠利用那邊的教室，而且費用可以比較低廉，甚至可以有一個什麼樣的配合計畫。而現在呢？據說是捷運公司收費太高，導致空中大學沒有辦法再利用那邊的空間。本席是建議，未來針對像這種有教學需要，或者有閒置的教學空間，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一些教學的系統結合，來吸引更多的人因此利用我們的捷運。捷運局長，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去了解並且促成一下，可以嗎？這個部分請你們會後再答覆本席。

最後剩一點時間，本席要針對一些地區的問題，請各位局長之後再以公文答覆。第一個部分，請觀光局局長針對哈瑪星哨船頭周邊，有一些日據時代的建築物，現在聽說似乎要把那個地方整個拆除，因爲要供做觀光地區的停車場之用。觀光局長，本席建議那個地方似乎可以保留，本席有去現場參觀過，那個地方眞的是滿具有古風古味的歷史建築，當地當然還有居民存在，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推展深度的旅遊，而不是只有把人潮帶到西子灣、哈瑪星這邊，造成當地的交通壅塞，而沒有眞正爲當地帶來消費，

所以我們來包裝深度旅遊，並且保存當地的歷史住宅、建築物，這個部分請交通局長去規劃一下。還有針對交通局的部分，主席，是不是可以再給我一分鐘？

主席（周議員玲妏）：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交通局部分，本席要再具體建議。關於旗津區，很多的居民認爲你們做了交通管制之後，讓當地旗津區的居民非常的不便，如何對於觀光的人潮與旗津在地居民行的權利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研究一下，請相關單位會後做個研究後，再向本席做相關的答覆。

再來，請教觀光局長有關纜車的部分，到底現在是由哪些單位來主導？觀光效益爲何？是不是請觀光局長這邊統合一下各局處給你的意見，再答覆本席，針對要到旗津的纜車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在捷運公司紓困了之後，捷運公司從原本的負債，到現在能夠下降到大概約 0.2 億的負債，我想高雄市政府功不可沒，…。

主席（周議員玲妏）：

我們請各局處針對陳議員的問題，用書面來回覆，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議員美雅）：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妏發言。

周議員玲妏：

首先，我要延續前面我的幾位同事提到的，觀光局所主辦的「8-80 宜居城市」國際性的研討會。當然在這裡要肯定交通局的用心，不過這麼多年下來，我跟前面第一位、第二位兩位博士的同事也相處很多年。其實我們在一個政策的執行面，總是有一點理想跟實務性的衝擊。

我老是開玩笑說，爲什麼每一次考察回來都是歐洲呢？我也常覺得爲什麼交通局老是去歐洲考察呢？每一次一碰到交通政策就往歐洲城市裡拉。你要知道地大物博的城市跟地窄人稠的城市，它在執行面上是天差地別的，是不是這樣？每一次你看我們剛剛放出來的那些照片，你請歐洲的專家再來，你到歐洲再怎麼看，它隨便簡單的第二級道路就比我們的中山路還大，所以照片看起來都很棒，可以有很寬的人行道，可以有很寬的自行車道，可以有很寬的車道，可以有很寬的綠化，但是全部加一加要在高雄每一條路上共同完成，我們知道那不可能。

我們爲什麼不看看東京，爲什麼不看看一個城市的人都比我們還要多幾千萬人的城市呢？爲什麼可以一條小小的人行道，可以人行跟自行車並存

呢？爲什麼可以一條小小的道路可以人行、公共運輸跟私人運具並存呢？爲什麼會有高架的公共運輸呢？爲什麼會有地底的公共運輸去取代平面的擁擠呢？去看這一些啦！

不然每一次大家都會在理想跟實務中間，自己自我夢幻，我們的理想都很長遠。其實剛剛主席讓大家舉手的問題，那也是理想跟實務的落差。我們都希望有停不完的停車位，出門都不用擔心，我們也希望出門車子也不壅塞，我們也希望回家一路順暢，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小孩子走在路上永遠安全，還有一條自行車道，我們也知道自行車道也不是現在上下班的運具，它是休閒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有它的連貫性。這每一樣講起來都很重要，但是你實際的執行面呢？正因爲你做不到嗎？

比方說，剛剛有人提到單行道跟雙向道，單行道聽起來理想就非常好，剛才局長的回答也非常好，一個單行道不是那麼的簡單，你去把它規劃就可以完成它的理想。單行道，台北市的信義路跟仁愛路最近恢復雙向道了，我從年輕在台北唸書到出社會工作，只有仁愛路跟信義路這兩條單行道，但是爲什麼在行之有年之後，他會重新思考，他要回到雙向道？你說單向道公平，那雙向道也是公平；雙向道他上班走右邊，他可以在店家買東西，他下班走對面他可以在對面的店家買東西，對不對？

單行道你講它公平它也公平，我們每天都在同一條路上，所以政策要做。我們在講中大型公車，台北現在已經要研擬中小型公車，一個全台灣客乘量最多的公共運輸，它爲什麼還要考慮中小型呢？因爲他們的捷運路線可以適度的醞釀取代公車的運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們已經開始有環保的概念跟經濟的概念，他們也知道試算這個成本。大型的公車除了顛峰期之外，每一個時間它的人數是少的，它的耗油，它的占空間，其實這個都值得考慮的，所以每一個政策要執行它有很多的面向。

我希望交通局，民意代表是因爲我們每一個人眞的是落實在社會生活的每一個環節，我們會聽到每一位市民給我們的反映，但是我們也知道，每一個市民的反映其實都是以個人爲出發點，他們的方便。但是每一個人的意見到了政策要彙整，你還是要取大值，要看我們絕大多數的經費，要看我們執行下來的成果，是不是對最多人最有利的，這些原則我覺得都要考慮它。

特別在這裡，因爲最近拖吊這件事情也延宕了一段時間，我也知道拖吊這個東西，其實我們也都不喜歡，那爲什麼會有拖吊政策？其實也是非不得已，對不對？我們的理想跟交通局的政策理想一樣最好，這個世界上是沒有拖吊的，它架構在哪個原則下呢？它架構在每一個運具都能讓市民充

分的使用，他在使用公共運輸、使用私人運輸，到哪裡都有良好的停車空間。還有一點重要，所有的市民的公德心已經到了無與倫比的天堂境界。

當這些建構都已經完成了之後，這世界上就不需要有拖吊，但是現行的狀況不可能嘛！我知道交通局在過去再加上市議會，我也不要再贅述，市議會通過了八項，就是我們現在把拖吊正面列舉。拖吊這個東西本來以前是架構在違規，在原來的法條的違規下，我們就可以去拖吊它，但是市議會跟交通局在過去爲了體恤民衆的辛苦，而且事實上，我們的交通容量跟停車量空間的確不足，所以我們在拖吊上重新去做了一些調整，我們用正面表列。

我們去列了一些比較重大違規的，但是執行面下來，經過半年，我們發現有很大的狀況，他們沒有辦法執行。今天我有請交通大隊的隊長來列席，可不可請他進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好，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大隊的于鎮愷大隊長。

周議員玲妏：

在過去執行拖吊的業務，交通大隊它是隸屬在警察局。有一年在高雄市組織編組的時候，交通大隊是併到交通局，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它是執行交通局政策下很重要的一個執行者。比方我們的停管中心去執行停車的業務，交通大隊去執行拖吊的業務，因爲法律有規定，拖吊必須要有員警，由交通大隊的員警來配合。

在過去這半年，因爲我們有正面表列的八項共識之後，我們市民的頭腦都很精，很多人都知道，市議會規定有哪些紅線才能拖吊，你們現在執行上是以勸導爲主，沒事不可以給我亂拖吊，黃線不能吊。所以這半年執行下來，就產生以下這些狀況，請看圖片，這個不能吊，公有停車場格外不能吊，很多民衆看空車位還有，但是他先停外面；這個沒有緊靠右側的不能吊，因爲你的八項沒有列舉；伸縮格因爲它是黃線不能吊；這個停在自行車道，能不能吊？不能吊，因爲我們八項正面列舉，沒有列舉自行車道上。

占用大貨車的停車格，能不能吊？不能吊；占用卸車格，能不能吊？不能吊；占用計程車招呼站，能不能吊？不能吊；我們簡單讓大家看這幾張照片，我們有時候用一個汽車格劃成五個機車格，就是有人會往上停，但是我們的八項列舉沒有，不能吊；占用警備車更可愛，不能吊；連交通隊、警察大隊去到現場也說不能吊；占用快車道中間這個大型的分隔島中間，這個能不能吊？不能吊；占用徒步區，能不能吊？不能吊，新堀江徒步區

每天晚上都有很多車停上去；逆向停車，我開在右邊，我開到左邊有一個停車格，我頭轉過去就停了，能不能吊？不行；黃線接紅線的部分，只要你停到一半，不能吊；槽化線也不能吊；學校通車道，不能吊。

我讓大家簡單看，如果今天我們是一個執法者，爲了公共秩序，其實我們自己心裡有數，這樣的違規都應該吊，對不對？但是這半年執行下來，因爲八項列舉，交通大隊的交通員警到現場，都會跟民眾起衝突。其實這個亂象是從這半年、一年慢慢累積起來的，我自己在我服務處有非常多的人非常憤怒的打電話給我，爲什麼？許多的八米巷和六米巷，很多的民眾其實在一樓是他們家的…，假設是會計師事務所或者是記帳所，或者是小小一個店家（比如：早餐店），劃了黃線，都會有人去停，停了以後，他們打電話報警，警察和拖吊車場來，不行喔！黃線不能吊喔！我就眼睜睜的看著你的車停在我面前，我不能做生意、我不能進出，但是我又不能吊你。那有一些呢，更惡劣的，左鄰右舍感情不好，他把車停在隔壁人家門口，但他不能叫人家來吊，他來，警察跟交通大隊在執勤的時候，他就告訴你，市議會說這邊不能吊，所以大家只好放任兩個鄰居去吵架。

當然，剛剛我講最好的原則，我們是不喜歡拖吊；但是當你面對眞正的違規，其實這半年多來我們是不是某一部分的在製造違規，我們製造民眾僥倖的心理，我們也製造違規。交通大隊也有不對的地方，爲什麼？因爲交通局是研擬拖吊的政策及拖吊的必要性，但是交通大隊在執行上，你們也不夠勇敢的去現場執行這件事情是不是屬於重大違規，爲什麼？你們的理由是市議會這樣決議也模模糊糊、籠籠統統，常常我們員警吊回來，被吊的車主又去透過民意代表、又或是透過哪個有力的人士，回來又罵交通大隊，說你們根本不應該拖吊，但是你們吊了。所以乾脆這半年多，我看執勤的員警及拖吊大隊每次一出去就擺爛，乾脆就不要吊，因爲吊了，民眾會抱怨我們，說你們市議會已經列舉了八項，但這不在八項裡。但是我們明明就有一個重大的違規，因爲這樣，我們加了一個重大違規。

第二個，業者因爲這樣子，其實，高雄市的拖吊業，在幾年前我們也已經給他一個很大的限制。我們也規定，比方說，我們的民眾進去的第一個小時的二百元管理費，我們是把它取消掉的。原來我們的用意是希望，第一次我提這個案子的時候，後來通過，是因爲希望我們的民眾，他的車被你吊了，當然，第一、他已經很不開心了；第二、如果一小時內很快的，他並沒有用到你保管場的時間，他很快搭個計程車去把它的車領出來，那這二百元就是你補貼他計程車的錢，你也不要車子一吊進去就收錢。但是，結果我們發現，這筆費用最後是業者吸收，當然最後也是業者覺得成本加

在他們身上的一個原因。

在這裡我要跟局長溝通一個觀念，我們請業者來執行這樣一個業務，是非不得已。但是，我們也要有一個觀念，業者承辦這樣的一個業務，來承包市政府這樣拖吊的業務，他也很不得已。如果今天他有更好的生意可以做，他不見得要來做這種天怒人怨的工作，對不對？我們每一次委外，爲什麼會沒有業者來。我們發一個標，請所有業者都來，沒有任何一個人來領標，我們不能自以爲覺得這些業者講好不來。因爲事實上，以現有的條件及我們的規範，他還要承擔第二個成本，他的車十台開出去，大概平均有七台是嚇阻的作用。「1999」最多的就是檢舉我們家巷口的黃線你來吊，但是，其實不管你在任何的商圈，不管你在任何的大街小巷，臨停的人，他其實都會離現場不遠。當拖吊車來的時候，比方說像市政府對面吳寶春麵包店，前面永遠都會有十幾台轎車是違規的。周邊的民眾一定會檢舉，當你看到三台白車過來時，你就會看到十幾台車主一下子從星巴克衝出來、一下子從吳寶春衝出來，大家也都是從容的把車開走。所有的拖吊車及員警，他們是白忙一場。你也不能講他們白忙一場，他們只是出來繞，大家就把車開走了。對他來講，在油電這麼高的時候，這都是他每一天的成本，他的人力成本，拖不到車，所以爲什麼他虧了半年之後，現行的業者他也不肯做。

我們要回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能老是說，就是廠商啦！我們不能老是講，如果他要連虧半年，他何必來做這個工作。他把錢捐掉就好了，他可以當菩薩、他可以捐給慈濟，他爲什麼要養幾十個人。

第三個原因，以往我們給人家拖吊的合約，我們幾乎規定的規模範圍是設定人家要多少的車輛、多少個員工、租多大的場地空地，爲什麼？因爲那個感覺範圍就是要人家去拖全高雄市的。好，當他把這些條件應付你到這麼大架構都建立好了，結果你告訴他你統統都不能拖，你就配合我去繞，要不然就是檢舉的你去一下。如果我們交通局現在回來說我的政策就是正面表列，我要用罰款取代現場拖吊，那你拖吊業者只替我承擔的就是重大違規跟法律上要你拖的。那好，你的成本就不用準備這麼高，對不對？你不用準備到以往條件的人數，不用準備這麼多車，他買一台車的成本…。它如果只是要配合你這樣的檢舉，跟我們這樣設定的，以罰單替代違規的，他何苦準備那麼多車，對不對？它如果準備那些車，然後你要來承擔我的，你要準備四十台車，但是我每天只准許你十台車出去。你糟蹋人！你糟蹋人家投資的，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是想，既然現在議會也願意跟局長…交通大隊，其實你們在執行面上你們遇到的困難、同仁遇到的困難，我覺

得就是把這些困難點，趕快的，用很快的速度在短時間內把這些困難點釐清，趕快把我們的拖吊業務委外出去。我也不想拖吊啊！但是它要扮演的還是一個交通道路暢行無阻、嚇阻違規的一個角色。不是嗎？局長我想聽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我們半年來，因爲議會有做一些決議，造成在拖吊上的一些現象或是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想我先澄清一下，因爲當時議會所做的八項附帶決議，它的一個時空背景大概是在 1 月 31 日做出這樣的決議。後來因爲在辦理委外的過程裡面也有一些反映，所以在上個會期 6 月 5 日議會又做了一些修正。

周議員玲妏：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一些八項或是說後來修正的，加上一個前提，那個都是指未來新的委外的業務才有這樣的執行方式。

周議員玲妏：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半年來執行上出現什麼問題，這個訊息我們要再釐清一下，或許交大可以說明看看。從我的資料來看，剛才你所提到的，到 9 月底民營業者所拖吊的，你剛才所提到的那些現象，他們都在拖，他們都在做，所以這個訊息上我先做這樣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當然在整個拖吊業務，說實在，我們都不希望我們的車子被拖吊，所以拖吊就像周議員所提到的，他是最後的一種手段。

周議員玲妏：

最後的手段。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最主要就是要維持整個市區的交通的秩序及安全，所以從法規上來講，他其實也有這樣的一個訂定。就是說，如果有十幾項，十項左右，法規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它裡面有訂了十項，它提到說「這是要先罰鍰的，600 到 1,200 元的罰鍰；後面才有提到說，如果有更重大的部分就必須要做移置，移置就是拖吊。」所以這裡面包含兩個部分，第

一個就是先取締；第二個是拖吊，因爲他已經違反交通安全、交通秩序。600 到 1,200 元，這裡面就有牽涉到裁量的部分。

周議員玲妏：

就是現在執勤員警去做裁量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裁量可以處罰 600 元，也可以處罰 1,200 元，甚至處罰完再拖吊，我覺得這是執法上我們必須要展現出執法的這種尊嚴。

現在民間拖吊爲什麼會有很多人反映？是因爲我們出去直接就是拖吊，所以有些東西是不符合裁罰的比例原則，例如你剛才提到的，如果我們逆向停車，剛才你有放一張照片，逆向停車是不是違反重大交通秩序？其實說起來，我們自己捫心自問，我們會覺得好像還 OK，但是還 OK 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是裁罰還是拖吊？我認爲應該先裁罰，但是我們直接就是去拖吊，所以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民怨。因此我必須講，我們必須透過這個部分，把整個執法的過程拉回來正軌，我想所有的市民會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

當然，拖吊誰來拖？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先定義好哪些東西要拖，哪些東西先用裁罰，不行再拖，這個先定義完以後，接下來才是說誰來拖。我們的公有停車場可能沒有那麼多人力與車輛，所以我們必須要委外，委外的部分就要考慮到人家的成本，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我必須強調的就是我們議會所做的八項決議，加上 6 月 5 日我們還有一個前提，如果這是一個重大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的部分就排外，排外就是說警員看到了，如果人家檢舉已經違反到人家的交通安全了，當然就拖嘛！爲什麼有那個模糊地帶呢？我們的警員是跟車子在一起的，爲什麼會有模糊地帶呢？所以在我們訂的那八項，再加上那個前提，我們如果去比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56 條裡面的十項，其實十項裡面我們佔了八項，其他還有兩項或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那個東西是有眞的違反到交通秩序一定要移置嗎？一定要拖吊嗎？如果不是，我認爲我們的市民可以接受，我就是因爲時間趕嘛！我就讓你開罰單，如果還不會影響到重大的交通安全或重大交通秩序，我想市民可以接受這樣的一個做法，下一次他會知道我即使趕時間，我也不應該逆向停車，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拿出來檢視的。

我也很感謝有好幾位議員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應該要來愼重的思考，這裡面有沒有哪些東西，因爲我們要委外拖吊，我們必須考慮到業者他們的拖吊成本，就像議員所提到的，包含剛才你提到的，我們有沒有限制人家那麼多拖吊的車輛、那麼多的員工數、那麼大的面積才可以進來

投標，我想在幾次投標、流標的過程裡面，我們也在檢討，我們也在降低條件。所以，應該是我們努力的在希望能夠達成民間拖吊不會因爲沒有利潤、沒有辦法維持下去，而沒有辦法進來，這個部分，可以在這邊做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因爲委外拖吊是有成本的，如果我們限縮它拖吊的範圍或項目的話，業者可以在成本上面提高，因爲它畢竟拖不到那麼多車。所以，在成本的部分，我們也是一直在思考當它能夠拖的車輛數量少的時候，他可以反應在成本上，所以我們也不是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也是有，只是也許大家就認爲好像我們限制他什麼不能拖、什麼不能拖，其實各位應該要了解，拖吊一定是有員警去執法的，員警說：「拖」他才可以拖，如果我們的員警都不去管制，那麼民眾不會支持我們執行這整個拖吊的業務。〔…。〕

主席（陳議員美雅）：

大隊長，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有關於違規停車的拖吊工作是交通局的主管業務，在警察局交通大隊的立場來講是協助執行，以執行來講，我們最重要的是法規的相關規定一定要明確化，不能有任何…。〔…。〕剛才講到有民眾檢舉的話一定要拖吊。另外，我先澄清一下，剛才周議員說已經有半年時間在懈怠，事實上，因爲這個民營拖吊的部分目前爲止還沒有標出去，所以還沒有受這八項規定的限制，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受這個限制。

另外，剛才講到執行，事實上，在交通局，過去也長時間的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在會中，本大隊也就執行面提供很多意見，當然在執行方面來講，我們最需要的就是不要有模糊空間，因爲如果有這個模糊空間、如果含糊籠統的話，不但市民無所遵循，在執法者來講有很大的困擾。另外，對於違規人或是檢舉人與執法人之間都會在現場，就造成很多的紛爭，這種紛爭產生之後，對我們市府整體團隊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不願意有這種可能性發生。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的交通大隊與交通局針對剛才這樣細節的討論，你們是不是儘快召開一個會議，把這個相關的部分、模糊的地帶釐清，好不好？我覺得爲了公益的考量，民眾應該是會支持你們的，可以嗎？好不好？會後再把相關的結論跟周議員做回覆。接下來，我們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其實交通部門的業務也是高雄市的運輸命脈，當然這個局處是可以創造我們高雄市的營收，但是在這三個局處當中，交通局裡面所屬的公車處、輪船都是虧本的，讓高雄市累積許多的債務。捷運局監督的高雄捷運現在因爲電價上漲，可能民眾又要擔心它的盈虧，希望各局處都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我這次分爲好幾個部門來質詢，提出民眾的這些問題，現在在交通局的網站當中，很多民眾抱怨的就是亂開車、亂停車的問題，這些問題希望交通局長能夠多花一些時間去規劃。市政府在第二季民調的調查當中，發現有 5.1%的民眾認爲高雄市的大眾運輸還是做得不好。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交通局長，目前在上下班時段，高雄市最塞車的路段是哪幾個路段？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上下班的部分，我們知道因爲我們的城市裡面剛好有國道 1 號，所以在交流道附近與我們平面道路交接的地方通常都是壅塞的地方。

李議員眉蓁：

其實國道 1 號當然大家都知道非常擁擠，尤其是在我們左營民族路要往大中路右轉的地方，其實在民族路那個地方已經有規劃兩線道讓汽車右轉，可是很多汽車還是擠在機車道跟機車擠，所以變成很多汽車都跟機車逼車，所以它右轉那個地方非常的壅塞，我不知道這是因爲交通號誌規劃的問題，還是警察局對交通疏導沒有做好還是怎麼樣，或它現場疏導的人員沒有做好，所以希望局長和警察局就這部分一起去檢討那個地方爲什麼會塞成那樣？

第二點，當然是國道 10 號，縣、市合併之後，因爲義大有很多員工在上班，變成他上國道後，沒辦法從國道 10 號下去，而且我們在燕巢下交流道的地方，中間等的時間竟是 85 秒，爲什麼設定那麼長的時間，旗楠路上的車子也不多，可是卻設定那麼長的時間，導致我們國道 10 號在上面塞車，很多在醫院上班的員工要去接大夜班下班，就急得不得了，他根本無法下去，這部分請局長和警察局說一聲，是不是你們的疏導做得不好，還是這裡的號誌設定時間有問題，再請問局長，這樣的設置，這個秒數是怎麼來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因爲號誌時相規劃通常會根據它的車流量大小來設計，設計是我們事先會先固定在我們的自動系統裡面，遇到尖峰的時間，如有我們的同仁或員警在現場，我們還可能去做手動的調整，所以是因應當時的現況去做一些調整，85 秒我想是那地方交通量本來就比較大，所以做這樣的時相設計。

李議員眉蓁：

現在因爲早上上、下班時間——7 點到 8 點這部分大家無法下去，而且我們設計的時間是不對的，是不是可以去做個調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會再做一次檢視。

李議員眉蓁：

因爲很多人在那裡上班，尤其它是要接大夜班的，大夜班沒辦法下班，大家也知道醫護人員非常辛苦，他無法接到那個班，又增長他的工作時間，這部分請局長體諒一下大家上班的心情，這部分滿急迫的，大家反映在 10 月 3 日塞得非常嚴重，這個問題我們質詢完之後，你要儘快處理。

我們現在在路上都會看到很多公車處新型的智慧公車站牌，那也看到新的公車候車亭，不過智慧公車站牌不是每地方都有，最新型的是公車旗桿式 LED 燈的智慧型站牌，許多搭車的民眾反映，公車站牌很奇怪！最近常常變動，但有時它不亮的話，LED 燈和舊式站牌的功能，就沒什麼兩樣，我查了資料發現從 89 年起由交通局及公車處辦理的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整合、系統整合租用的這些案子，從 99 年底投入經費二億二千多萬，前高雄市政府也在 95 年度到 99 年度辦理高雄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的建置計畫，總經費也花了三千多萬，所以審計部調查發現，高雄市要建置這些智慧型站牌，沒辦法納入後續計畫運用，又耗資了一千多萬元加裝公車液晶電視，並沒有提供乘客加值的資訊，審計部在 101 年 9 月 10 日通知高雄市政府研擬改善、還要上報監察院，我想請問公車處長這些問題是不是已做了改善，改善成效如何，目前高雄市到底有幾種公車站牌？維修情況到底如何？請公車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整個大高雄公車站牌大概二千多支，包括我們公車處的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當然明年度又會有新的港都客運、漢城客

運、統聯客運，這二千多支站牌裡大概有五、六百支是智慧型，它有含系統，就是硬體和軟體，縣市合併（100 年）時我們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把高雄縣的公車動態系統和高雄市做一個整合，所以現在整個大高雄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經整合，當然民眾的使用就呈現在站牌上，又分硬體的措施和軟體，軟體包含整個通訊業者，硬體的部分就是站牌，它顯示的資訊準不準確，這部分我們都一直持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來更新，整個巡查包含公車處、交通局的人員，還有維運業者都有在巡查，發現故障不管是硬體或軟體，我們會馬上檢修。

李議員眉蓁：

那缺失改善得如何？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目前缺失已經改善的，現在我們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的準確度已經達到 85％。

李議員眉蓁：

因爲這部分連監察院都要我們報告，表示這缺失是滿嚴重的，而且現在公車處都虧損成這個樣子，這部分也請公車處眞的要檢討，爲何會這樣，像你剛說的 LED 燈缺失，有的人常常覺得它常不亮，這部分你說已改善到 85％，就再注意看看，希望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謝謝處長。

現在大陸旅遊法 10 月 1 日已經開始實施，遊客有權拒絕消費，如果旅行社不同意可罰三倍的團費，我查了一下，現在十一假期，說眞的這法令實施後，我們的旅行團大約減少了兩成，但我們有自由行的團，所以其實人數是沒有減少的，現在有很多導遊他可能因無法拿到這些小費、回扣，有的也是改行了。

觀光局長，你應該非常了解這個法令，還有大陸旅遊局的情形，很多業者應該會向你反映這個問題，那因應大陸旅遊的實施，觀光局如何輔導這些業者，評估是不是有些衝擊，哪些具體的措施，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觀光產業衝擊，我分幾點向李議員報告。

第一點，這旅遊法實施後，中國大陸這十一假期到台灣的人是否減少？我們來看數字，這是最新大陸國家旅遊局自己統計的，從今年的 9 月 28 日到 10 月 2 日是他們十一長假關鍵的期間，到台灣來的團體和自由行的陸客是 5 萬 7,027 人，比去年同期 4 萬 661 人還要多，多了十幾個百分點，

所以整體而言，並無因實施旅遊法而減少。

第二點，這旅遊法實施後最大的限制是不能零團費，不能低價購物團，這是他們最重要的宗旨,在今年 4 月通過這個法就有預告今年 10 月 1 日實施，所以已有半年的緩衝期給這些業者調整，本來大家邊觀看，眞正實施後也有些會措手不及，據了解如果純粹做低價旅遊團、購物團會有影響，目前效果初步顯示出來，有些購物店、遊覽車公司確實受到一些衝擊，我們也正在做輔導的工作。

我們現在所能做的是加強自由行宣導的力道。因自由行不受旅遊法的規制，所以自由行我們提供很多方便大陸各省市到台灣，特別是到高雄的方便措施，例如我們規劃「五月天自由行優待包」，到高雄來我們就提供搭大眾運輸、捷運的方便，還有各種 APP 的建置網，讓他在高雄覺得很便利，這是旅遊方便的資訊提供。

我們希望增加自由行到高雄來的航班，我們目前具體的成果是上海到高雄的航班，預計今年年底前會增加 12 班，包括我國國籍的長榮、中華都各增 3 班，大陸方面應該是春秋航空、吉祥航空，也有可能，春秋航空已經決定這個月底增班，也是每星期增加 3 班，這會帶來更多的自由行到高雄來，彌補一下團客減少的風險。向李議員及所有議員報告，其實到高雄來旅遊大部分還是國內旅遊多，依照我們去年的統計到高雄旅遊有 685 萬人，國內占將近六成多，那國外的部分不到四成，大概三成八左右，其中陸客是佔 150 萬人左右，還不到整個到高雄觀光的四分之一，衝擊會有，但可以做轉型，那這是我目前和交通部觀光局一起協定出來的一些推動努力的方案。

李議員眉蓁：

這樣可以提升我們旅遊的品質是非常好，你所提到國內旅遊比較多，當然我們還是要重視這一塊，只是我擔心這些業者是不是會有些反向的操作或是什麼的，我們觀光局做的輔導非常重要，不然他們業者突然間沒有業績，不知他們會有些什麼做法。局長，請坐。

在今年第二季的民調當中，其實有 6.9%的民眾認爲我們觀光的建設和行銷做得很好，但有 2.3%的民眾認爲不好。現在最夯的大家知道是黃色小鴨，黃色小鴨也不可能一直停留在這裡，10 月份走了之後，如何再創新人潮，剛你提到現在重點是國內旅遊，其實觀光局統計 27 個重要的觀光區，如你所講跟前年我們有成長 5.1%，大家看圖表，我們有三個高雄景點列入前十名，第一名佛陀紀念館在高雄、第三名是義大世界、第九名是旗津海岸公園，大家也知道佛陀紀念館是佛教團體。我想問局長，大家來

佛陀紀念館，既然佛教團體把行銷做得這麼好，那找找看有什麼來了佛陀紀念館其他的配套措施。大家知道的義大世界，它裡面有住宿、購物，有很多逛的地方，很多讓自己成爲一個園區，我們也一樣能有什麼配套措施。

旗津海岸公園現在我們也要保護它，既然那麼多的遊客，可是現有海岸線退縮的問題，這3個點現在既然在27個點前三名，但觀光局長有想過嗎？這3個，公家的居然不比私人好，爲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其實一個是佛教團體、一個是私人財團，我們是不是針對剛剛說的這些問題好好來檢討，是不是在他們都已經起了一個點，大家願意來佛陀紀念館，你看第一名耶！我們怎樣來做配套措施，再帶動其它周邊的觀光，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佛陀紀念館從開館以來就持續有和他們聯繫，包括他辦的元宵燈會，還有最近正在辦的書展，還有很多的活動，我想佛陀紀念館是高雄觀光的一個寶，它一年大概吸引將近1,000萬人次，我們和文化局和農業局在整個佛陀紀念館的觀光外域效益部分，我們做了一些規劃，包括推動大樹祈福大樹遊，就是去佛陀紀念館之後可以到大樹這些景點包括舊鐵橋、三和瓦窯，還有一些農業的採集，這樣人員可以把觀光效益擴散出來，這是我們和文化局、農業局做的配套措施。

另外也有往旗山、美濃方向，就是從佛陀紀念館出來之後再走國道10號，也可很快到旗山、美濃，再把人潮往這地方疏散，或帶動這地方更多的觀光效益，是目前有執行當地幸福遊程的規劃。

李議員眉蓁：

因爲現在剛好兩個地方眞的現在算是高雄重要的景點，希望觀光局也能踩著這順風車做一些配套措施，如你剛說的國內旅遊很多，藉由這兩個配套措施，包括一些農產品的觀光，我們也把它帶動起來，這非常好，希望局長可以從這些方面去思考。

最後一個問題，因時間不多，在市長施政報告提出因電價上漲，高雄捷運每年多出七千多萬的電費，捷運局長的業務報告有說到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狀況，是要將每年虧損降到0.2億元，爲了配合未來環保基金補助還有相關的交通、觀光政策，依據高捷公司預估106年就可以轉虧爲盈，這是當初試算時，每一次試算都是非常完美，現在又有電價、物料上漲的因素考量在裡面，這次電價的上漲每年要增加七千多萬，到底高捷是否撐得

住，好不容易本來一個美夢，現在又有電價上漲，其實未來也是充滿許多變數，電價未來會成爲高捷隱憂的一個因素，面對這些問題高雄捷運要如何應對？

還有目前輕軌捷運，捷運局裡面的報告提出未來要以捷運養捷運，推動土開基金爲高雄輕軌建設的財源，我還是要提醒捷運局長，捷運當初也是要用周邊的土開基金、站內招商方式來籌措這些財源，一樣的成效很不好，造成嚴重的虧損。

輕軌的土開基金，希望捷運局這次能落實，這一段而已，所以減少高雄財政的負擔，一樣的故事不希望再重演，針對這兩個問題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李議員關心的部分，第一、高捷修約之後，它本身現在內部有一個開源節流的措施，送議會監督，甚至包括督導營運在未來的部分，在內部成本的管控已經開始處理。另外就是電費的部分，它目前是沒有提出，在交通局的費率審議委員會，這是個趨勢，當時他們有提出時，我們有向交通局反映，因爲他從大眾運輸觀點，他是對外部的效益，實際是有利於政府各方面的公共支出，當時我們有把這意見反映到交通部，交通部回答，因爲它是屬經濟部，所以我們向他建議應該可以和北捷、高鐵之類一樣。現在軌道運輸在台灣相當普遍，量也是相當大，其實在這部分從整個中央政策觀點，從外部效益這種觀點，是可以建議中央向經濟部對這種用電政策部分做個考量，像機車一樣有一些補貼。我們從捷運之後到現在，我們有估計它長期、中期、五年這樣看運量一直有在成長，大概有 10%，年平均的運量，除了它本身努力以外，還有市民用捷運習慣，及市府各單位來協助，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這方面一直持續不斷努力，包括像環保基金部分，接駁、自行車，甚至有很多的大型活動，我們市政府這邊會繼續努力協助它。它還有一個平準基金，所以目前來說財務的規劃，目前還是按照當時向議會承諾這部分會穩健的來推動。至於土開基金的部分，因爲中央對軌道運輸和其他重大建設，像鳳山鐵路地下化之後，對公共政策它有一套自償性的算法，希望在推動公共政策的時候，它有一些自償性的收益事先能夠提撥出來，在財務規劃裡面去考量。

這部分就像 TOD 和 TIF 這部分就要由市政府自己先支付，未來受益的時候在土開基金裡面平衡，這之中有一個政策。當中每一個計畫在檢討的時候，像輕軌沿線所有的土開效益，當然不一定放在土開基金，像很多重劃，

205 兵工廠重劃、各種經貿園區的開發，等等的重劃區，很多旁邊的收益都不一定放在土開，對市政府整個創造一些收益的部分，它都一直在幫你考量，你達到這個標準了，它才放行，這部分的努力應該是多方面的。

在捷運的部分，我們是剛開始，尤其在土地開發我們需要一些土地，我們剛起步，尤其土地開發要看一些時機，這個部分我們同仁也很興奮，有這方面的工作讓我們對未來的自己也好，或是我們業務上有新的發展，大家也樂意，當然這個需要一些時間，尤其土地開發要看時機，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李議員寶貴的意見，請各局處確實把這些意見跟李議員詳盡的回覆。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剛才李議員眉蓁所提到的我也有同感，有關觀光名次的排列，看起來高雄表現得不錯，十個裡面我們佔了三個，但是仔細一看，跟公部門相關的好像有一點欠缺，比如第一名的佛陀紀念館，大家都知道這是佛光山，義大世界也知道是燁聯集團，第九名的旗津海岸憑良心講，市政府在旗津海岸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到目前爲止，我認爲市政府在處理旗津的問題這個步驟是對的，但是目前並沒有太大的發揮，旗津名列第九名，看起來這些名次似乎跟公部門的正相關比較少，從這個喜訊當中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觀光部門是不是應該去努力處理一下，如果這個名單裡面因爲我們對於旗津和駁二的努力，如果旗津做大建設，駁二所做的處理，基本上，大家會認爲跟公部門的正相關比較大，這個時候這種正相關拉到前面去了，這個我們就會覺得更值得讚許了。

旗津的部分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做一些建議，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我提過一部分，就是大型的裝置藝術，什麼叫做「大型裝置藝術」？這個就是大型裝置藝術，到了好萊塢很多人就希望能夠有一張自己跟大型裝置藝術合照照片。有些城市，這個是以色列的「愛」，這是希伯來文，他們做出這些大型的裝置藝術，那天我也有提到旗津，如果我們裝設的是這樣，當然美感、藝術的東西可以請更好的藝術家去設計規劃，我們都有想過，因爲我覺得它是比較堅固的，你如果要弄一些花花草草或比較軟的東西，這個地方非常不適合，因爲這邊隨時都會碰到颱風或很大的風浪等等。本來這個就是在擋浪的，我們之前對離岸堤的觀念就是水利工程，在不影響水利工程發揮的情況之下，把它藝術化、把它意象化，甚至於將來可以成爲高雄的地標，這個可以去做，可以好好研究一下，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另外，我覺得這個處理有問題，觀光市場前面的海岸公園修護工程，很多政策的擬定都要很細膩的，長期以來我都認爲要科學、要細膩，在這個規劃裡面，底下是新的圖，上面是舊的圖，看起來因爲你們觀光局是主管單位，雖然這個是養工處在做的，今天我要告訴主管單位，這樣的政策是有問題的。就是新的你把它弄到車位非常的少，也許你想說我有配套，我想要做接駁等等，可是非常抱歉，高雄到目前爲止，我沒有碰到一個執行很成功的接駁案。在還沒有成功的交通經驗、沒有成功的運輸經驗的情況之下，貿然把當地人…。旗津的大路過去就是觀光市場，因爲這個市場在旗津海岸的末端，等於你從渡船頭出來，幾乎很少人走到這邊來，可能八成的人到旗津海水浴場就結束不走了，他們的動線是在海產街，眞正到旗津觀光市場這邊的少之又少。

在這種情況之下爲什麼人家會來？是因爲車子來，上面那張圖左邊是大型遊覽車的停車場，右邊這個是小客車停車場，他們就靠這幾個停車的地方維持基本的來客，結果我們在新的圖裡面把整個大型停車場全部刪掉，沒有了，變成綠地，然後這個小型停車場本來有 100 多個車位，現在變成 56 個車位。坦白講，我認爲這個是錯的，不是只有民眾認爲不對，民眾因爲影響到生計，如果嚴重一點，他們準備要罷市。當時圍籬之前沒有任何討論，你要把它變成這樣，那我就準備跟你拚了，因爲我開過這個協調會我知道，群情激憤，那天大概來了四十幾個人，這些小攤販他願意放下生計來這邊開會，而且來這麼多人，大家不要小覷這種力量，那天也開過協調會了，也把意見表達了，都非常強烈，就讓觀光部門跟工程部門你們去思考一下，我覺得這個政策是錯的，尤其你們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替代計畫，如果你們曾經做過有效的替代計畫，也許足夠說服這些商家，但是完全沒有，所以我認爲非改不可。將來如果眞的不改，或者沒有取得一定的共識就繼續做的話，我會領導他們來抗議。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有很多這種案例，我今天不講那麼多，我先講到這邊，請觀光局長針對這二個題目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許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大型裝置藝術自從上星期市長施政報告連議員提出來之後，我們同仁就有討論了，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教對公共藝術比較有研究的藝術家，看他們的想法是怎樣，後來聽工務局長講，他們本來有一個目標，就是要設一些當時設計的時候就想要做一個公共藝術，可能因爲時間上面，這個部分我

們會再討論。

第二個，關於旗后觀光市場這個海岸保留公園停車場的問題，這個地方原本就是公園，當時因爲有市場停車需求才會規劃這個停車場，這次我們因爲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一些經費，對整個海岸公園做一個重新規劃，這個規劃我們沒有這部分的專業能力，所以委請養工處規劃，養工處在規劃的時候也做了很多研討跟說明，當時提到停車場縮小的時候，坦白說，我知道的時候有跟他們請教說，這樣的話，位置方不方便？對購物的民眾會不會造成壓力？他說，這部分有跟交通單位做沙盤推演，就是把車停在貝殼館，貝殼館距離這邊大概 200 公尺左右，…。

連議員立堅：

你先請坐，我時間不太夠，最後再給你回答。交通局長等一下可以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我認爲你們沒有能力，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成功的經驗，所以你如果沒有辦法擔保民眾有信心的話，我認爲你不要做，不然下一次就不是討論格局、不是協調格局，下次就是拉布條抗議的格局。我告訴你，二個商圈協會，一個是旗后商圈發展協會、一個是觀光市場協會，他們拉出來的人會嚇死你，尤其碰到跟自己生計有關的事情，我覺得你要好好思考。

最後請捷運局長對我長期在推動的，沒有道理，C15 到 C17 跟地下化完全無關的一段輕軌，也許在第一期的計畫原先沒有考量進去，但是一定要到鐵路地下化之後才把它建置完成嗎？我認爲沒有道理，如果今天 C18 因爲跟地下化有關，所以 C18 不要去做處理，對不對？這個我們可以接受，C15、C16、C17 跟那個有什麼相關？等一下一起回答。

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機車我們現在的計次收費是 10 元跟 15 元，交通局很清楚，汽車半小時收，半小時是我之前質詢後來產生的，我跟王國材局長質詢之後產生的政策。長期在講你不要佔民眾便宜，對不對？他停 10 分鐘你也算一個小時，你如果半小時，他不是可以省掉一半的錢嗎？

接下來，高雄市停車催繳的情況，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在這裡，我們以機車爲例，計次大概都是 10 元，可是我都沒有去繳，沒繳的原因可能是風吹日曬，結果停車單就掉了，或者我忘記繳，或者蓄意不繳，這個都有可能。我相信各位在街道都有看過不小心飄下來的收費單，我就看過很多次，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我們開立這個停車單，遲繳我們直接就是雙掛號催繳，雙掛號催繳之後你就是要繳 60 元，加 50 元就對了。如果又不繳，當然就再加罰鍰，我今天要檢討的就是這個程序，我們現在逾期的筆數機車大約有 19 萬筆，因爲機車的實施比較晚，我們是 101 年 4 月才開始，我計算到

8 月，汽車是 108 萬左右。我們來比較別的城市是怎麼收的？雙掛號的催繳，跟我們一樣的是台中市，可是我們 14 天就要催繳，台中是 30 天，以時間來比較，他們繳費的期限比我們長 16 天。台北市怎麼做？工本費的部分他們先列一個第一階段繳費，第一階段是用平信催繳，平信現在大概是 3.5 元。如果這個時候催繳，你不用繳到 60 元，你只要繳 25 元就好，你的 10 元加上一個 15 元；如果又不繳，那第二階段就是繳 50 元，但是不累計第一階段的催繳，換句話說，到了第二階段它就是收 50 元加 10 元，跟我們一樣，但是他有第一段催繳。我們看到新北市也是一樣，台南市也差不多，金額略有出入而已。我們去找到一份資料，到底如果第一次平信催繳，收到平信催繳就去繳的比例是多少？台南市大約 76%、新北市大約 60%，意思就是如果我今天用稍微中數、稍微偏低一點，如果高雄的到繳率，假設我們有平信催繳，到繳率我看也差不多有 65%，我用 65%來算，你要用 60%算，用最低標也沒關係，我們也可以算算看，65%我們來算，如果改成二階段催繳，50 元減 15 元，就是如果他繳了，65%的人用平信催繳他就去繳的話，他可以省下 35 元，總筆數 128 萬乘以省下的 35 元，你知道市民多繳了多少錢？差不多 3,000 萬，現在半澤直樹說十倍奉還，你們叫人家五倍奉還，就是我只要稍微晚一點繳，你就直接雙掛號催繳，我剛才講過，收費單可能被風吹掉了，他不知道他被罰了，當然你可以說，他可以上網去找看看有沒有罰單，但是誰會去這樣找？你平常有在網站上面找自己有沒有罰單的經驗嗎？不會吧。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改一改吧！交通局長，這個部分我們花了很多工夫，我們把所有的都拿給你看，數據我都替你們整理。

我的建議是，既然第一個階段用平信的到繳率，就會有高達六成多，那表示我們不用一開始就叫他繳 50 元，那爲什麼其他的城市也願意很細緻的、不厭其煩的讓市民感覺到我再催你一次，這樣我覺得比較貼心；不然，你就一次弄好。有時候人家並不是故意的，結果一次就來，本來繳 10 元現在變成繳 60 元，再來第二次，雙掛號通知。當然看起來，這個自治條例可能要修，這個自治條例講得很死，如果我們決定改變，那就去修；如果可以，這個條文馬上送來，議會在這個會期就讓它過，不要去占民眾的便宜，我覺得是這樣子。現在就請交通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我講得應該很清楚。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連議員，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因爲上午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散會，是不是等陳玫娟議員發言完畢再行散會？好，沒有意見，確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連議員講得很清楚，也把資料都呈現出來。我想只要能夠便民，減輕民眾的負擔，我們都應該積極的去辦理。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可能我們要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會趕快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對啊！講出來，大家都覺得合理，合理我們就照做，而且還有例子。好，謝謝。

剛剛提到有關旗津停車場的部分，交通局長，你有什麼要做答覆的嗎？還是你們跟養工處和觀光局是沒有聯繫的？那天來開會的交通局人員，基本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是講不出那個接駁計畫的，所以民眾特別感到很生氣，因爲連接駁計畫你都講不清楚；那你跟他講說，我有配套，我馬上要把你這個停車格都弄掉。你講給誰聽？他怎麼會相信你？難怪當場就開飆了，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過程裡面，如果在座談會或說明會裡面，我們同仁沒有把一些計畫講清楚，我們回來會檢討。不過，有關旗津這個部分，我們先定位，旗津未來就是以觀光發展爲主軸。所以這裡面就牽涉到旗津能夠容納多少車輛，如果我們要讓更多的人進去，這個必須要…。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謝謝，因爲這是屬於觀光的議題。你現在要不要告訴我你的配套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進行半島管制和全島管制的計畫，詳細的內容我可以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連議員立堅：

好，請坐。現在還是讓你們處理的階段，這個不是抗議格局，所以我不用太嚴厲的質詢你，但是這個東西都應該交代清楚，不要未蒙其利就先受其害。這種東西你也知道，其實我們之前曾經針對這個部分，之前舊的才落成一年多不到兩年，結果現在又要改，我們之前曾經開過很多協調會，當時我們怎麼處理？當時跟你講說，其實我們可以學像邁阿密或熱帶地方的大城市那種停車場的處理方式。停車場照樣植栽很多大王椰子或是熱帶

的樹種，而且蓋得密密的，讓你不知道那是停車場，但是車子鑽到裡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連議員剛才所指教的，是從 C14 到 C17，也就是從高雄港站到興隆路這一段。這個部分，我們輕軌計畫是一次核定的，中央是一次核定的，所以我們第一階段發包之後，第二階段我們繼續再做基本設計。基本設計當中，我們有探討到大順路跟這段是合併發包，或是單獨發包？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傾向，這裡沒有地下化，是不是可以在地下化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先用空檔做這方面的發包。現在我們請工程顧問研究，是認爲這段從北斗街到興隆路是比較窄，而且還有一個自行車道。窄的話，將來是不是要拆除掉違建？所以我們傾向請顧問公司再研究，盡量不拆除違建的情況之下，而且自行車道如何把它維持住，可能要找另外地方。所以我們在這裡請顧問公司把這兩點克服之後，我們大概就可以做一些單獨發包的工作。不過，在這裡還有一點是，因爲這一段比較短只有 1.8 公里，發包時廠商來的意願，當時我們估計電聯車運量需要是一部，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需要把它克服。我想大概在明年，這個部分就可以明朗化了。〔…。〕我知道，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謝謝連議員一些寶貴的建議，請各局處好好研究一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首先，我先就教交通局。之前我們一直在談公車民營化的問題，公車民營化已經經過多方的檢討和努力，在職工、駕駛長的部分，目前大概有個底定。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公司已經由港都公司來接手，明年正式要上路，這個計畫不會再改變了，原則上已經就緒了。但是職工的部分處理之後，請問職員的部分你們現在做什麼處置？局長，你可以簡單跟我答覆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在業務報告也有提到，有關職員部分，我們有 82 人。這 82 人因爲有牽涉到人事、政風、會計，這是一條鞭的部分，有 15 人會由人事、會計、政風的系統去安置；另外 67 人，目前 11 人是退休，33 個人會安置在我們交通局，17 個人也會留用在交通局；另外 5 個人商調到其他機關，1 個人

是機要職，會另外安排。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的人員全部都安置完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安置加留用都在交通局裡面。

陳議員玫娟：

安置和留用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安置表示他已經有明確的位置，但是留用只是暫時還不確定，要等待有缺的時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但是他在留用的階段，還是在我們交通局工作，他所有的職等和福利是沒有影響的。

陳議員玫娟：

是沒有影響。但據我所知，未來明年民營化之後，勢必還是要面對這樣一個問題，等於好像這些職員有很多人會覺得自己好像是妾身未明，還沒有明確的把他分配到一個單位裡面去。說白一點，哪邊叫就做哪邊，都是在做一些收尾的工作。據我所知，有很多職員，目前交通局的態度是希望他們自己去找職缺。看哪個部門有缺，要他們自己去申請，對不對？我知道的是如果由交通局這邊安排或安置的，照原來這樣移撥過去，他的職等和權利是不會受損的，可是如果讓他們自己去找的時候，萬一沒有和他同等級的，例如他是七職等，但找不到七職等可以平調，那怎麼辦？他們大部分的人只能委曲求全降級到四等、五等、六等的時候，他們的專業加給可能就受到影響了，對不對？所以，局長，我不是要你今天來回答我，我只是要在這邊提醒你，職工也好、職員也好，未來因應我們市政府重大的決策——民營化，是你們造成民營化所延伸出來的問題，這些人都是當初正式的錄用在我們局裡的，你就一定要妥切的去照顧他們，把職工安排好，職員的部分你們也不可以忽視他。所以我現在要提出的要求是希望你們能夠去重視這個區塊，就是在還沒有被移撥的這些職員，你們該怎麼處置？你們應該主動去市政府的各局處找出職缺來移撥他們，而不是放手讓他們自己去找，你們放手讓他們自己去找，我講白一點，有辦法的人就是有辦法，沒有辦法的人就是永遠沒有辦法；有關係就有關係，沒關係的人就是

眞的沒有關係，他們沒有辦法去找什麼關係，有的人甚至只好委曲求全降級而影響到他們的專業加給，影響到他們的薪資，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所以，局長，我在這裡提出要求，我今天先把議題拋給你，將來有機會我還會跟你好好研討，就是一定要好好善待這些人，這些在你們重大決策之下的犧牲品，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沒有問題的，因爲這些人員是留用，所以他可以選擇保護他的權利，他如果沒有到一個單位去，認爲他的福利已經損失，他可以選擇留用的。

陳議員玫娟：

對啊！但是問題是將來他勢必還是要面臨移撥的問題嘛！如果他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留用應該是沒有時間的限制。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這件事情要很明確化，因爲這是你們市政府重大政策造成所延伸出來的問題，你們就要主動去把這些人安置好，而不是讓他們自己去想辦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協助。

陳議員玫娟：

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問題，好不好？局長。好。

交通局長，我再請問你，我們一般道路要增設紅綠燈也好、要開缺口也好，或是做一些交通號誌或任何一個交通標誌設施的時候，你們是依據什麼辦法來做決定的？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可不可以簡單的向我答覆一下？你們是依據什麼方法或是什麼條例或是什麼規定？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我們道路標誌標線的規則上面有訂定，這個是有法規訂定的。

陳議員玫娟：

有法規規定嗎？規定什麼？假設要設一個紅綠燈號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設紅綠燈或是要加標線或標誌，它會規範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是適合做這樣的一個設置。

陳議員玫娟：

這完全是你們的裁量權嘛！也是你們自己判斷的嘛！對不對？就像我們要增設一個紅綠燈號誌，你們告訴我要流量達到多少才能夠設，這是你們自己訂的嘛！是不是？但是在這個裁量之下，我要請問局長，如果在你們這個規定之下，不是違法的問題，而是在你們的規定裡面與影響到我們用路人安全的時候，以哪一個爲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是用路人的安全我們一定要先照顧到。

陳議員玫娟：

好，就是這句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陳議員玫娟：

好。我跟你就教這個問題，當你們規定的法規裡面跟我們用路人行的安全牴觸時，以用路人的安全爲主嘛！一般我們在正常的路口、一般的紅綠燈號誌…，不好意思，因爲這張照片的光線比較暗、照得比較遠，這是紅綠燈，下面一定會有一個人行倒數計時顯示器；你看，這是比較近一點的，這裡有一個紅綠燈號誌，下面就有一個人行倒數計時顯示器，它是整個一個配套，這是一個行人通行的空間。我要跟你提的是，我們前一陣子去勝利路與城峰路口美國學校的前面會勘這條馬路，它這是一個斑馬線，這邊是舊左營國中的校地，現在已經沒有在使用，但是這個地方有一個美國學校，再過來是大義國中，都是小孩子通行的空間，他們要跨越這個斑馬線，他們要這樣子過去，從這邊到左營火車站。而斑馬線這個地方，養工處滿離譜的，這是一個植栽帶，走斑馬線過去，根本就沒有辦法上這個人行道，這個部分我會再跟養工處討論。但是我要跟你們交通局談的是這邊有一個紅綠燈，紅綠燈在這裡，斑馬線從這邊過去，這個地方也一樣，剛才我們看的是這個地方，現在看的是這個地方，這是美國學校，它出來這邊剛好也有一個紅綠燈號誌，這個紅綠燈號誌面向這邊，也面向這邊，但是斑馬線是這樣走的，跟剛才那一條一樣，這個紅綠燈號誌是面向這邊跟面向那邊，但是斑馬線是這樣子的，跟我們的紅綠燈號誌都是垂直線。所以，也就是說小朋友在通行的時候，他們是看不到這個紅綠燈號誌的，他們完全要靠學校的導護老師或是女義警來指揮。

這是一個路口，剛才我提的是這一邊與這一邊，局長，你有沒有在看？看這張好了，這樣你比較方便看，等於整個勝利路與城峰路路口，剛才我提的是這個斑馬線與這個斑馬線，整個路口只有看到這個紅綠燈，這邊也

有一個紅綠燈，但是都是跟人行道有點不同向的，所以在通行的時候，小朋友不知道他們該怎麼走，完全要靠人爲指揮。在人爲指揮的情況下，我要跟局長再討論一下，一般紅綠燈號誌下面都會有一個讀秒的，讓行人可以通過，一樣的，這是正常標準的一個路口，可是很可惜的是在我們學校的周邊，我後來觀察了一下，眞的還有很多學校都沒有設置行車倒數計時器。

那天我去會勘的時候，在現場你們跟我說要回去研議，因爲可能有經費的問題、什麼問題等等，可是後來，會後陳情的家長跟我說你們交通局有傳簡訊告訴他：「不宜設置。」理由是什麼？因爲流量不夠，就是說出入這邊的人太少了，流量不夠，所以不宜設置，我聽了這個話，我眞的是傻眼。我實在是很不喜歡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因爲我非常討厭你們老是跟我用數字的遊戲來跟我們討論市民的安全問題，就像當初我執意強調左新圖書館前面開缺口問題的時候，你們一再跟我強調流量不夠、流量不夠，所以沒有辦法開，可是偏偏那些居民就是需要從這條路過去，你要叫他們繞一大圈，左右邊繞一大圈，一般的老百姓爲了圖方便都是馬上跨越快車道就衝過去了，你們站在交通執法立場的人，我希望你們應該要正面的去規劃出一個正常的、安全的路讓市民走，而不是叫市民要照我規定的走那邊、走這邊，結果讓大家都爲了這樣子而違規。

當然我們不能夠鼓勵違規，最起碼我們要給市民一個行的安全的通行空間，但是要透過我們的交通管理辦法，而不是你們認爲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跟我玩數字遊戲，一直告訴我流量不夠、流量不夠。結果左新圖書館我們講了幾年？當然不是現在這個局長，是以前的王國材，我們已經講了多久了？你們道安會議開過幾次會？總是跟我玩數字遊戲，我說你們要玩數字遊戲很簡單，我叫一群人在那邊走來走去、走來走去，我就讓你們測啊！對不對？可是我覺得這個不對。當你們交通法規與市民行的安全有衝突的時候，當然是以市民安全爲優先考量嘛！怎麼老是跟我講數字呢？我實在聽不下去。

左新圖書館終於千呼萬喚，我在議會質詢幾次？我們到現場會勘幾次？我們講了多久？終於好不容易看到現在已經開了，雖然還沒有通電，那個紅綠燈號誌還沒有通電，但是最起碼我們看到它成了，但是那努力了幾年？你知道這幾年裡面在那裡發生了多少小朋友或一些老伯伯要到對面公園的時候，多少人這樣冒著生命危險穿越馬路過去發生了多少車禍嗎？現在到學校的附近，你們又跟我玩數字遊戲，跟我說這個路口孩子通行的流量不夠所以「不宜設置」，我實在聽不下去。學校學童的安全是我們首當要去注

意的，是不是？請你們設置一個「小綠人」，爲孩子規劃一個安全的通行空間有什麼困難，還要以數字來跟我談嗎？我聽不下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待會兒請局長你跟我答覆一下，如果法規跟我們人民的安全有衝突，你剛剛說的，以人民安全優先考量，這樣你要不要做？所以我建議你們，就比照這樣子，有紅綠燈號誌在斑馬線的地方，這邊的紅綠燈就要有讀秒的，尤其是學校，所以我們要進行全面檢討高雄市各級學校安全通行的空間和設施，因爲我繞了一下，有很多學校前面根本就沒有這個設施，完全靠人爲的。你不要以爲說，只有學校的人在出入，早上也是很多人在那裏運動，下午在那裏散步，這都是我們市民有繳納稅的人，你不能因爲這樣，而忽略這些人的權利啊。

你說你弄一個紅綠燈號誌，而且那個紅綠燈號誌，剛剛我指給你看的，它還是跟我們的斑馬線是垂直的，他根本看不到它是紅燈還是綠燈號誌，它剛好在他的頭頂上是這樣的，所以是看不到啊。所以你這個紅綠燈號誌的設置是有瑕疵的，我希望這個部分，請局長你們好好檢討。再來，我要再講一下大中和翠華，大中和翠華當初在設的時候，造成很多的車禍，汽機車、快慢車爭道，剛好是同在一個社區，我想局長你可能新來的，不太清楚，等於說它當時車道要過去的時候，這邊有一個交流道，剛好要上來這個高架，在這個高架的地方，汽機車是同流的，是同一個地方，所以這邊常常出車禍。後來我 93 年上任時，我第一次擔任民意代表，我第一件事做的，讓我覺得最欣慰的一件事情，就是那時候我們要求新工處，從這個後面的公園部分開了一條機車專用道，所以後來把汽機車分流，把機車從繞過這個地方，出了翠華路，然後汽車從這邊上高架，讓它分流了，所以現在已經安全很多。雖然那邊還是很塞、很多問題，但是最起碼已經把汽機車的安全把它區隔出來了，而且機車現在已經比較不會跟汽車爲了上交流道相撞。但是這個地方目前還是有待檢討，那一天我們有特別邀請你們的相關單位來討論，當然我也很感謝那天來的，也釋出了很多的善意給我們。但是我也希望你們是不是要應該趕快著手去做，因爲你們現場來會勘的告訴我說，這個是因爲你們的信號是全高雄市大概就只有這一座，是要透過什麼程式設計什麼的才能夠弄，大概要一個月的時間。

我要在這邊跟局長講，這個地方眞的是如我們講的，馬路如虎口啊！翠華、大中路，這條路是我們通往加工區，上班人潮、下班人潮最多的地方，所以我們拜託一下！因爲那天我們有研議出幾個方法，後來大家終於有共識出一個方式很不錯，而且我也很感謝你們交通局，非常用心，你們的專業，我們相信。但是就是因爲這個號誌要更改的時候，需要一個多月的時

間，這點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希望局長趕快想辦法跟那天會勘的人去討論，看看要怎麼讓它速度加快，因爲這個是安全問題，時間不能等，這邊我只是稍微來提出。再來就是剛剛周玲妏議員講的，他講得非常好，他講的就是我要講的，上個禮拜我特別在我們的小型會議室召開了這個拖吊業務的座談會，我也是針對這個問題。玲妏剛剛講得非常清楚了，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重複了。但是我必須在這邊跟交通局就教，剛剛局長你跟我提到那個，你剛剛有特別答覆周議員這個問題，其中有一個部分，我聽不下去！剛剛他有特別提到有幾項像這種自行車的、逆向行駛的、還有我們機車停車格的、未緊靠路邊的，像這麼多的違規的事實，但是這都不在我們能夠拖吊的範圍內，你們也沒有錯，這八項是我們在議會決議的，當然有一些人認爲說不應該拖，應該給我們市民一個方便。但是我要跟局長講，你如果沒有明確訂出一個標準來，你把所有的問題丟給最前線的交通大隊來自己判斷，我覺得你講這句話不負責任，你知道嗎？我想玲妏講的那些，我不再重複。

我們就交通大隊執行前線的人來討論這個議題就好，因爲這個是最嚴重的問題，你說會緊靠路邊，過去有 40 米的限制，現在取消了，你說讓我們現場的員警到現場去判斷這種重大違規，是不是應該拖吊？每個人都見仁見智啊！20 個人有 20 個人的意見啦！我和兩個人，兩個人的意見不一定相同的，你說 40 米，我如果說 60 米呢？有的人說 100 米，甚至你還要看那個路段，有的路很大，也許他出來還看不到那麼嚴重，可是路很小的時候，它凸出來一點，就很嚴重了。你不能把這個問題丟給交通大隊來處理，你說以他們自己來判斷是不是重大違規，我覺得是我們交通局在推卸責任，而且我覺得你們眞的是坐在辦公室內吹冷氣，紙上談兵。你們不知道在前線執行的人多辛苦！因爲我也常常碰到有人跟我投訴，他說這個明明違規，爲什麼不能拖吊，因爲不在八項裡面。所以我希望交通局這個部分，因爲我時間也快到了，這個部分可能要談的還滿多的。議長那天也有裁示，就是說希望我們議會大家集思廣益，把一些問題再納進來，是不是除了這八項以外，還能夠再增加？但是我是希望我在這邊跟交通局建議，還是回歸我們的法制面，應該要遵守。我們這個交通管理辦法裁處的條例的第 55、56、57 條裡面。我是覺得違規本來就是要處罰了嘛，也不能夠說給他方便，對不對？爲了我們行路人的安全，有的人停在人行道上，那個不能拖，這個太離譜了啦！怎麼會違規在人行道上不能拖吊呢？因爲不在那八項裡面，我覺得這樣不對。你應該很明確訂出來，哪些可以拖吊，讓我們市民很清楚，因爲現在的人很聰明，他知道那八項，那八項以外，他就可

以停了嗎？所以大家都抱著僥倖的心態，可是受害的還是我們市民啊！因爲他們通行空間被阻斷了、被干擾到或者被影響到，不能夠安全的走，有的會…。我們曾經有人逆向的時候，爲了出來的時候，在左營大路，就是這樣，他逆向停，他不違規啊，因爲你不拖吊。不拖吊就像你們裁罰開單有什麼用，我們重點不是要罰錢，重點是要維護交通安全，要給我們用路人的安全，這是我們的重點，不是爲了開單。你說開一次、二次、開三次，他車子還是擋在那裡，他還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是說，這個地方一定要好好檢討，因爲像我們左營大路，有一個逆向停的，進去的時候還 OK，可是出來的時候，因爲它有一個死角，結果撞死了一個孕婦，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知道。他也是一個違規，那你說開罰單有什麼用？你開罰單，他也是違規啊！所以我是覺得你們要鄭重的去落實，眞正的找出解決辦法，開罰不是絕對的，而是要怎麼去遏止，是比較重要的，你要讓那些人守法，這樣要明確的訂出，哪些是違規的，哪些是可以拖吊的，給執法的人可以很清楚。你叫他們自己判斷，就是因爲他們自己判斷的，如果與市民的認知不一樣的時候呢？就是衝突啊！你就是造成社會的亂象嘛，對不對？老百姓認爲他們這樣沒有錯，因爲沒有在這八項裏面。那你說的重大違規，是什麼叫重大違規？每個人認知不同。

像我剛才講的，緊靠路邊是 40 米，以上是 60 米或是 100 米，你要如何認知？每個人看法不一樣，好不好？所以我是說這個部分，眞的要談的很多，我們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去一一在這邊跟你們討論，但是我們剛剛很多議員也都提了，我相信這兩天也會很多人跟你們就教這個問題，我們議長也裁定了，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我是在這裡向交通局建議，你們訂出的辦法，交通大隊是遵守交通局訂出的辦法來執行。所以你們不能把問題丟給交通大隊最前線、最辛苦的員警來處理、判斷這個問題，常常造成兩方的衝突，而造成民怨。你們應該要很明確的訂出這項拖吊的管理辦法出來，讓他們知道要怎樣依循，這才是正面的。不要每一次都用很消極的方式，把問題丟給別人，自己去想辦法，這樣對嗎？你們是主要的裁定單位，決策是你們在訂的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議員們的建議，如果目前在執行面確實已經看到這麼多的疑慮以及民眾的擔心，你應該要考慮，畢竟這是你們交通局主管的業務，你

們是不是從公益的角度去思考，我想這個辦法大家再重新討論一下，好不好？公益的安全比較值得受到保護。上午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質詢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散會。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下午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就今天交通部門幾項市、區、鎮的問題，請教我們的各局處首長，希望能夠利用短短的十幾分鐘反映地方的一些困境，希望能夠得到圓滿的解決，也希望對我們的市政有幫助，造福我們的市民朋友。

首先我要請教交通局，前鎮、小港名列高雄市十大死亡車禍重要路口排名的前幾名，甚至大多數的路口都在南高雄的前鎮、小港或林園地區，但是偏偏很無奈的，對於南高雄市政交通問題的困境一直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最近又有一些比較奇特的現象，南高雄雖然比較邊陲，但是對我們市政建設的貢獻，我想不需要我在這裡贅言。最近有比較奇特的現象，迎賓大道上的幾家百貨公司常常在封路，老百姓已經很可憐了，上下班常常塞車，載小孩時間都來不及了，騎機車或開車都用飆的，塞到有時候連要上廁所都來不及，偏偏碰上迎賓大道上幾家百貨公司常常都在封路、常常在辦活動，聽說交通局好像是百貨公司的交通科，交通局好像是他們聘請的單位，他們想要封路就封路、想要辦活動就辦活動，市民朋友的危險、塞車問題，他們都不管。局長，我請問你，這幾家百貨公司有這麼大的能力能影響到高雄市的整個交通問題，市政府就這樣聽命於他們嗎？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李議員所說的可能是時代大道上的迎賓大道，因爲市政府不同單位或民間不同單位要辦理重大活動，他們可以申請交通維持或交通管制。我也發現最近在時代大道上連續有幾個大型活動，所以有封街及管制的工作，有些部分是跟民間業者有關，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但是並不是百貨公司有活動而提出來我們就會同意的，我們要根據活動的意義，還有對周邊交通影響的大小。

李議員順進：

市政府是替他們工作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絕對不是這樣。

李議員順進：

不是這樣嗎？只做表面功夫而已，百姓的死活都不要緊嗎？你不知道上下班時間要載小孩有多緊張嗎？小孩如果沒載到，市政府可以補償什麼嗎？你們常常在封路，封路的依據是什麼？法令規定是怎麼樣？不是只有一家而已，我不是針對哪一家，三多路上的二家也一樣，常常在辦活動，人行道常常封起來，行人就必須走到快車道上，對地方的影響…。講實在的，這幾家百貨公司長期困擾地方，影響交通而已，造成地方的失業，也沒有僱用當地居民；造成物價波動，進去百貨公司吃一碗麵要 200 元、150 元是很正常的，有時我們工人做一天工還賺不到 300 元，他們哄抬物價、噪音、封路，要辦活動就辦活動。局長，你答覆一下。基層的區公所都沒有向你反映嗎？基層的員警都沒有怨聲載道嗎？這個我就不相信，基層講得很難聽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他有送交通維持計畫，一定要經過交通局的管考小組審議，地方代表也有參加，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有百貨公司封人行道的部分，就我所知，我們不會同意這種活動，如果有這種活動應該是違法的，如果違法，我們會請相關單位查辦，因爲人行道不可能會封起來，不讓行人通行。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不是替他們工作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是替他們工作的。

李議員順進：

本會有議員跟你施壓說一定要借給他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沒有。

李議員順進：

沒有嗎？我聽說有。都是固定找某位議員透過你去借才能夠借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沒有。

李議員順進：

沒有嗎？辦活動都是本會的議員透過你去借，需要我點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沒有。如果有，我希望李議員私底下能讓我知道，我沒有接到這樣的電話。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剛剛就任，對交通情況非常進入狀況，這個我也知道，本席說這些話，無非是要替地方發聲。百貨公司動不動就封路、辦活動，也不管交通的狀況，造成地方的困擾及危險。我說過，百貨公司一碗麵要賣 200 元，隨便他們賣，外面的店家現在都跑到裡面去做，外面的百姓沒辦法生活，附近攤販哪一個能夠生存？當然，我不是鼓勵攤販，但是百貨公司封路太頻繁了，我不是指名哪一間公司，或是指名哪一項活動，但是這個狀況，局長，你一定要注意。本席剛剛的意思是要你以後比較好做，如果有這種情形，不要只做表面的，都是他們這些團體在使用而已。

另外，大坪頂停車的問題。局長，我知道你非常用心，但是對於貨櫃車的存在，長期以來都有其原因，一些停車場要廢止，要求他們遷移，本席都支持，但是一定要考慮到他們的因素及家庭生活。另外你既然要廢止、遷移，爲什麼還有一些新設的停車場要進駐呢？是這些人比較沒有能力，所以你就要趕他們，那些人比較有能力，你就要讓他們新申請，有這種情形嗎？局長，你在大坪頂準備要新設的停車場有幾處呢？既然都可以新設，爲何你還要趕舊的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李議員所說的新設的，是指民間的或爲了要安置這些非法的…？

李議員順進：

你要安置就到別的地方去嘛！如果你還將它放在那裡，不是問題一樣會再發生嗎？讓人家說得很難聽，既然你要趕他們了，爲什麼還要集中他們，你當作要集中就集中嗎？讓人家說得都不能聽了，那是百姓不告你而已。那是我們的學校用地、機關用地，你將我們重劃，做一做，將我們的土地徵收 45%，說要蓋學校、蓋市場，你也不蓋，而是做停車場。一場一場接著設立，結果沒有背景的任由你們去趕，不是你也不是科長，我知道你們都有顧慮到這些立場，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若要趕人家，要新設立就要非常注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明一下，我了解李議員所提到的，這是在大坪頂公 8 跟文小 3 兩塊地，這兩塊地因爲是公有的土地，目前雖然有國小用地或是機關用地，目前都沒有開發，我們因爲貨櫃車太多，要整理一個大坪頂停車場。目前都是非法的地方設他們的場，所以我們是希望提供合法的公有地來安置他們，減少在住宅區裡面因非法所產生對民眾之間的抗爭。這本來是好意，我不知道因爲這個事情，地方上反對。其實這個我們跟小港區區長都有做很多交流跟溝通，所以才往這個地方來努力。當然除了這兩場之外，我們也希望再找其他更大的場地來安置這些非法的，無非是…。

李議員順進：

到其他地方不能設嗎？你既然要趕他們走了，爲什麼只准你們放火，我們點個燈都不行。我們設立了幾十年，你就要趕走我們，結果這個機關用地，該蓋學校不蓋，該蓋菜市場不蓋，又要來弄停車場，你們才來收錢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機關用地，譬如說國小有開闢的需求，馬上我們就不會去使用那塊地，機關有需求，我們也不會去用那塊地。

李議員順進：

這是你在說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過檢討之後沒有那個需求，…。

李議員順進：

局長，那是你在講的，你准他十年、二十年下去，哪有可能說要設學校就馬上讓你設，業者不會和你打國賠嗎？他們投資這麼多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啦！

李議員順進：

這個案子現在發包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在公告，四年一期，所以也不會像議員…。

李議員順進：

這樣你不會覺得很矛盾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矛盾。

李議員順進：

這麼多的地方你都要趕走他，百姓在抗爭了，你又要用一個什麼合法的，合法的可以解決讓這些車子不要行駛嗎？這些車子不會影響到我們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在住宅區裡面，我知道以前那裡就有貨櫃車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慢慢來改善。所以我們希望非法的變成先到合法的場地，另外在大坪頂那邊不夠的，我們再找其他的地方來安置，無非就是爲了要大家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順進：

沒有人敢標啦！現在大家都在抗議還敢標，沒人敢標，已經流標了，不要再設下去，趕都趕不走了還設下去。〔不會。〕趕都趕不走了，十大死亡車禍都在我們那裡，你還要設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這樣，我們可能在大坪頂那裡就沒有辦法處理大型貨櫃車的…。

李議員順進：

還是不夠啦！還是固定的那二、三家在做，其他的仍然被趕來趕去，問題還是不能解決。這個案子要不要停著，要不要環評，要不要經過地方的同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地方上的同意，我想這個已經經過了幾次的會勘跟開會，基本上已經取得地方上的同意。

李議員順進：

你要不要爲這個政策負責？如果這個政策失敗，你要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政策失敗是指什麼意思？

李議員順進：

如果這個停車場設下去，還是沒有解決交通問題，你要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絕對不是只有光設這個停車場，我剛剛說過了，除了這個停車場能夠容納的，我們盡量去容納，在不同的地方我們希望去爭取更多的土地，來容納這一些非法的業者。你說解決交通問題，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我當然要爲解決交通問題負責。

李議員順進：

這個部分拜託你再愼重的評估，爲了地方，你到任後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知道。但是你可能不了解，被部屬誤導了，我跟你見過二次面，我覺得

你是很有理念的人，對高雄市的交通，應該是有幫助的。但是這個案子，你務必要慎重，將我們趕走，而又集中在那裡，你們又自己收租金，我們的土地讓你們重劃，重劃之後，我們要放自己的車也不可以，我們自己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我們放自己的車子，你都有話講，現在政府重劃取得的土地，跟百姓是有約定的、跟地主是有約定的，要提供我們公共設施，結果不是提供公共設施，是提供一個你們在抽利潤的，圖利政府不是圖利你們，圖利政府的一個單位出來。你說要對我們怎麼交代，我們建議蓋市場，建議孩子讀書不方便，要你蓋學校，你們不蓋。二、三個業者約一約要你做停車場，你就做停車場，把那一些趕到我們這裡，局長，這樣講得過去嗎？這個邏輯講得通嗎？二、三個業者跟你講，你就資格訂一訂，將私人停的都趕走，政府自己准這一場是合法的，你們收錢，而我們的土地在這裡，停我們自己的車都不可以…。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李議員最了解當地的民意，你是不是可以跟李議員再多溝通一下，協助他解決當地的這些問題。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最近光榮碼頭在辦小鴨活動，看到交通局針對青年路的路段，在假日的時候，提出了公車跟巴士、計程車的專用道。雖然這個過程，因爲我認爲宣導還有一點不足，有些一些亂象，但起碼跟過去只是派義警，在那邊強力的交通維持，但是全部塞在一起，我認爲進步很多，這一點我要給交通局肯定。另外我還是再度提醒，未來流行音樂中心完工以後，五福橋會是整個鹽埕區跟整個流行音樂中心，最大的交通瓶頸。所以不管是五福橋，未來因爲路橋的路幅本來就不用寬，可能只跟臨港線的鐵路，中間再多拓寬人行步道也好，或者是直接要拓寬五福橋，請交通局都要及早因應，因爲流行音樂中心如火如荼就要動土。

延續早上的質詢，針對交通局討論到拖吊業務。局長，針對兩點我聽到的問題再跟你就教。局長你講到我們現在拖吊業務的執行，其實現有的罰款，就有一部分是屬於警員的裁量權，你主張違法如果不急著拖吊，就不要拖吊，用現場罰款、照像的方式處理。我聽到這一段要跟你鼓掌，實在是欠缺栽培，你沒有早一點當局長。局長你要去思考看看，這段交通拖吊裁量的彈性，不是只有我個人，過去坐在這裡，或是我們的前輩議員，都

不斷的在跟交通局還有交通大隊強力爭取，甚至抗爭，人家說沒有違法那麼嚴重，就不要拖吊。後來交通局爲了交通大隊的主張，高雄市向來就是被人家詬病，我們的紅綠燈號誌只是參考，高雄市現在是進步的國際城市，要有高標準的遵守交通規則。所以儘管議員不斷地施壓，最後還是維持一樣的拖吊標準，這個標準現在回頭看，確實，我們被人家罵，說車被拖走了明明有委屈，叫你們去講都沒有用。但是看到現在高雄市的交通狀況確實有進步，高雄市的紅綠燈號誌是不是僅作參考，現在也是過去的一個笑話，所以我想提醒交通局長，如果法令都沒有改，都是一致的法令、一致的政府、同樣的陳菊，如果現在的標準重新再開放，你要去思考代價是什麼？你現在如果要再開放，有沒有可能我們的交通秩序會倒退？有沒有可能未來我們要緊縮的時候，又要付出多少民意代表跟基層民眾的衝突，甚至可能要犧牲許多的生命財產安全？這一點的疑慮提醒交通局長要去考慮。

第二項，這個我有請教停管中心的主任，在基層上長期受他的支持，他幫忙我許多。前幾天跟他電話討論，聽到未來的紅車（公家的拖吊車輛）跟白車的執法標準可能不一致。主任同時提到其他縣市也有同樣的標準，但是我還是提醒就是紅車好像是在市區以外的地方執法，白車是在市區。照理來說，市區的執法標準應該比郊區還高一些，因爲市區的交通跟人都相當集中。如果放兩套標準，是不是要告訴民眾如果看到紅車要跑快一點？紅車比較兇，看到白車沒關係，慢慢來，白車不會咬人。這跟我們在 6 月 5 日要求你們送來議會說未來同樣是紅線會有兩套標準，有些要拖吊、有些不要拖吊。我記得那時候我跟陳議員麗娜都覺得民眾會難以適從，一條紅線有二個標準，請你們要去檢討，不拖吊的紅線其實就要把它畫成黃線，這樣來讓民眾知道說該如何去適應相關的法令規定。

以上二點，我認爲在看到整個過程，前幾天有記者先生來問我說：「奇怪，怎麼弄到好像連拖吊大隊的報復手段都跑出來了。議員，你有沒有聽說？」，當然不瞭解的事，我也沒多說。我看到這個過程裡面，稍微去理解一下，不過是二個幕僚單位先有議員做了鄉愿的規定、鄉愿的附加條款讓交通局、拖吊業者跟交通大隊產生了一些矛盾，新仇舊恨交雜，搞得兩個單位的大人都不得安寧，也跳下來，讓這個事情越變越複雜，我在看也只不過是一些旁枝細節，再鬧下去，不只是局裡面，我還聽說不只是二位局長在處理，連前局長都被邀請出來協調，有這麼複雜嗎？這個問題如果再這樣鬧下去，媒體揭露出來，不是你們漏氣而已，是市政府漏氣，陳市長菊也會漏氣。所以請交通局好自爲之，跟拖吊大隊、跟警察局，用你們首

長該有的高度好好來解決，不要爲了一些枝節的問題在那邊弄得跟小孩子爭鬥一樣。

另外我想請教交通局長，前幾天我看到質詢說針對我們的公車、渡輪、捷運，都不調漲。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局長簡潔再說明一下？不調漲的理由是什麼？請交通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郭議員提到我們目前辦理拖吊的委外是不是有新仇舊恨，我在這邊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剛來不久，大概沒有什麼舊恨；新仇呢？我也沒有感覺到有什麼新仇，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可以放心。

第二個部分，有關公車、渡輪、還有 MRT，是不是要調漲？其實這三種都是屬於公共運輸的範疇，它們的費率是要經過費率調整委員會去審議，才可以去決定要不要調漲。到目前爲止，公車也好、渡輪也好、還有捷運也好，並沒有案子送進來要我們做費率的調整。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宣示凍漲這樣的政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是報紙上寫說凍漲。那一天質詢的情況是李議員提到說因應現在有電費調整、油價高漲等等這一些，會不會牽連未來可能會有調漲的情況？我在議場裡面提到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因爲整個成本的結構並沒有辦法現在說不漲就不漲，不過我們有在這邊提到短期裡面因爲沒有任何案子送進來，短期裡面應該是沒有調漲的需要。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再請問你，爲什麼我們的公有停車場一漲就漲了 50％？是什麼過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有停車場可以分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部分就是說目前公有停車場有很多停車場因爲長期使用的情況下來…。

郭議員建盟：

爲什麼一次調到 50％？一般月停從 1,800 元調到 2,700 元，爲什麼調那麼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當然是要看跟附近整個供需使用的情況去做反應，但是我必須在這邊

講，1,800 元調到 2,700 元，這大概是一個調漲的方向沒有錯，但是我們在這個同時裡面做了一些配套。什麼配套呢？譬如說在以前沒有分白天的月票…。

郭議員建盟：

爲什麼一次調漲這麼多？我要問這個問題，爲什麼漲那麼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有說過…。

郭議員建盟：

過去都沒漲，這樣問你比較快。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什麼過去沒漲？

郭議員建盟：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沒漲的情況，當然有一些因素，可能不在我這個任內，我所瞭解的是說附近的供需這部分變成…。

郭議員建盟：

供需不會一下子跑出來。其實問題不在於你調回合理價格，是一次漲太多，過去都沒漲，所以現在漲。我們如果都沒有講話，不就是這一區的議員比較好欺負。當然也不會是如此，相對的，我知道文化中心周邊的里有一些配套，打了該有的折數，只調漲到 2,100 元。除了文化中心以外，其他的公有停車場有沒有用同樣的配套方式處理？有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我們的配套是一樣的，因爲每一場原來還沒有調漲前的基礎價錢是不一樣的，也許議員認爲好像感覺不太一樣。基本上，我們也因應這一次訂了一個原則，譬如說在回饋里的部分，那個是配套。在公有停車場的出入口半徑 300 公尺涵蓋的里都算在這裡面，這是第一個。

郭議員建盟：

所以新正停車場或者是鹽埕停車場的月票也一樣比照打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郭議員建盟：

我想強調，其實漲價，如果經濟好一次漲足，大家可能不會反對，但是在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應該分階段來調漲。這次這樣，一次漲這麼高，

民意代表都受到很大的壓力，我們也希望未來你們要調漲，寧可在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分每半年調漲，逐步調漲到應有的合理價格，而不是一次如此的調漲。

再來幾個問題，簡單就教觀光局長。觀光局長，早上你有提到說 10 月 1 日的法令，旅遊法頒布以後，我們的人實際上沒有減少，我認爲說你們應該去對比前年，前年搞不好成長是 30％、20％，今年只成長 10％，實際上是減少的。再來有沒有可能因爲這個法令才剛公布，然後造成大家還在觀望，所以它的政策影響遞延。因爲從 3,000 元漲到七、八千元的旅遊價格，我認爲旅遊的人數會大降低，這是合理的。因爲在過去只要 3,000 元人民幣就可以來台灣，現在要到七、八千元，旅遊意願當然會降低；但是長期來看，這個政策會讓高雄的美脫穎而出。過去開始有陸客來的時候，我記得在第一年時，我問人家高雄有什麼？大家第一反應就是西子灣、六合夜市；接下來，第二年再問，是六合夜市、鑽石；第三年再問，鑽石、鑽石、鑽石。整個消費已經遮掩了高雄應該有的觀光本質，你看，其實要七、八千元的人民幣…。主席，我可不可以再延長 2 分鐘？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現在要七、八千元才有錢賺，過去只要 3,000 元人民幣就可以做，這代表什麼？來高雄買鑽石負擔整個在台灣旅遊很大的成本，所以沒有時間去高雄其他的景點。

現在有新的法令頒布，對我們來講，危機就是轉機啦！反而可以讓大陸的民眾來到高雄，看到高雄的美。長遠來看，陸客的自由行，可能還會增加。所有的高雄的產業發展定位，我摸索了好幾年，唯一看到，五年內可能就有的契機，讓高雄站起來的機會，就是觀光旅遊。我把它設定在哪裡？設定在只要旅運大樓一完工，高雄跟大陸之間的距離以及兩岸的語言、氣候跟消費狀況，用輪船載過來，旅運大樓只要一完工，所有的陸客只要出國旅遊，最便宜的首選跟服務最好的地方，可能就是台灣。

所以五年後，高雄單單針對陸客來高雄旅遊，下船的第一站，跟回去的出口站，我們所獲得的產業商機我認爲那個是高雄服務業、工業轉型最大的機會。所以到現在我還相當期待，請觀光局把握這個契機，高雄辛苦了那麼久，讓它有機會翻轉過來。我跟我的幕僚在討論，說到這個政策的方向，觀光局應該有什麼樣的目標？我的助理有提到，要觀光局用三到五年的時間，要讓高雄成爲大陸大媽們，出國三到八天的第一首選。如何把這

目標訂立好？這段過程，我們的觀光局長你的笑容最有魅力，你就多去中國大陸。利用這個時候，沒有消費團的時程，去行銷高雄美的內涵和深度，讓陸客來觀光時，就會選擇到高雄。這個要拜託觀光局長，未來在這方面的目標和施政上去著墨，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應未來的旅遊法實施之後，低團費的情形可能會受到一些衝擊。所以，我們目前有積極的行銷，把自由行大量的增加。就如同郭議員剛剛建議的，我們會積極到大陸各個城市，來宣導高雄的美。事實上，今年到目前爲止，我們已經去了六趟，幾個城市都有。在未來，我們有個重點，跟大陸相關的，除了這個旅運大樓的航線之外，我們有個積極的目標，就是跟中國大陸廉價航線的飛機也能接上線。

國際旅運部分，廉價航空是個新趨勢，目前已經接上兩間，一個就是春秋航空，另一是吉祥航空，應該在這個月底，就會正式啓航到高雄來，這是我們的第一步。未來，其他的亞洲廉價航空，我們都會去爭取，以高雄做爲他們進入台灣最重要的窗口。

所以我們觀光局一直對外宣導一個形象，就是「旅行台灣．首選高雄」。只要進來高雄多住一個晚上，那他的消費就會多一天，這個對廣大高雄相關的觀光產業是個很大的助益，我們觀光局會朝這方向去努力。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郭議員對於觀光有些創意的見解，你應該多跟他討論一下，好嗎？還有交通局陳局長，一樣啦！郭議員剛剛提到公有停車場，我也提了好幾次。其實我覺得在整個大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你們突然漲價了，針對公有停車場漲幅這麼高，一般民眾是不能接受的。也許你們當初的政策要有個宣導期，或是配套的措施要做出來。所以這次的漲價確實造成很多民眾的批評，我希望你們以後在這個部分要多加改進一下。好，謝謝郭議員寶貴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瀅質詢。

周議員鍾瀅：

交通部門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三大局啦！第一個，就是交通了。談到交通，如果可以通，什麼都可以解決，包括觀光也一樣。如果交通不良，那怎麼去觀光景點呢？沒辦法去嘛！不是塞車就是交通安全出問題，根本就不安啊！那就麻煩了。

當然，捷運在交通裡面，是屬於快捷的，快速到達你要去的目的，解決

交通阻塞，不必要的浪費時間，這才叫捷運嘛！否則怎麼叫捷運，叫慢運就好了。

我有幾個概念，要讓大家知道。我曾講過，現在的颱風是最好檢測我們所有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水溝等等，是最好、最關鍵的季節。每年大約是 6 月到 11 月，比較麻煩的是 7 月到 10 月。我們 9 月來了兩個颱風，還好都沒進到高雄來。第一個，就是 8、9 月的康芮颱風；第二個，就是天兔颱風。中秋節的時候，天兔也沒過來，昨天和前天造成北部慘兮兮的菲特颱風。有時候颱風的名字很難記，不知道大家是怎麼命名的，「菲特」如果難記，就要花點心思去記，菲特就用 fat 來記，胖子就是菲特，還好那胖子沒進到高雄來，沒進到南台灣，它只有從北部掃過去，從宜蘭、淡水那一帶掃過去。在這兩天已經從馬祖登陸到廈門、福建、浙江一帶去了，颱風眞的很麻煩。

颱風來襲，雖然是個危機造成災害，但是最重要的，它也可以體檢出來，高雄市這個都市有沒有很多缺失？包括道路、水溝等部分，水溝包括排水和污水下水道的種種。市區的道路就好像人體的血液循環系統，如果道路不通，好像血路不通，輕則手麻腳痺，最麻煩的就是心肌梗塞，甚至最後腦中風死掉。不只是半身不遂、行動不便而已，還有可能心臟麻痺而死亡。

再來，排水系統就好像我們人體的泌尿系統，如果泌尿系統不好就會發炎或是結石，這些都很麻煩，都需要動刀。污水排水系統就好像人體的消化排泄系統，如果消化不良，就造成便祕，飲食不當又會造成腹瀉、腸胃炎，那些都很麻煩。

所以，交通方面好不好，是最重要的。陳局長，你看一下，有時候不一定要花很多錢，這是高雄大學這條南北向的，就是高雄大學路，在盡頭的地方，就是高雄大學正門口，橫向、東西向的，就是藍田路，你看高雄大學已經成立十幾年了，我們都沒有認眞照顧，包括以前陳存永局長，以前有當過養工處長。陳局長，你有當過養工處長嘛？養工處都是負責道路維護的，你注意看這個道路，旁邊有黃黑斑馬紋的，這上面不只是斑馬紋提醒而已，應該還有這一點黃色的，認眞講叫做反光的導標，全部在這裡，這已經 10 年了，都不見了，剩下一個。再下一張，這個全部高雄大學路旁邊，倒的倒、黑的黑。你看都沒了，全軍覆沒，這不是我去敲掉的，是十幾年來自然損壞的，要維持道路交通安全，硬體設施是不是一定要花很多錢？不一定，應該是有沒有認眞維修、養護，是不是這樣？這很可憐，這個設計這樣，需要維修。再來，你們這個交通安全方面，不只這些反光導標等標誌做得不理想，你好好看，高雄大學路是路寬 60 米的大道，裡面含

一、二十米的綠帶，慢車道跟快車道中間是大的綠帶，差不多 15 米到 20 米，眞正路寬剩下兩側各 20 米，加總爲 60 米，快慢車道中間有安全島，安全島設計，你看這邊退縮，中間的主要綠帶分隔島退縮到比這個還至少差了 5 公尺以上，試想如果從家樂福藍田路要往右轉進來，晚上開進來，因爲眞正機慢車道只有差不多 1 米多寬度而已，這是快車道兩線的，機慢車道只有 1 米多，如果從後面來，因爲這個快慢車道分隔島凸出來那麼多，比這些主要幹道的中央綠帶分隔島或分向線，這些等於是快慢車道的分隔島，這邊是中央的分向線，這個還至少往前凸出來 7 到 10 公尺。這種設計都是不當的，百姓都在抗議，因爲整個高雄大學是重劃，重劃是地政局的，整個整體開發是地政局的，所以你這樣看過去…，陳局長，其實我已經請你們去看過，大家都同意，這個不需要什麼交通安全的督導會報，這個設計不當在十幾年前高雄大學原創時，整體開發設計的時候就不理想，哪有快慢車道的分隔帶會比中央分隔島還凸出來？照理講要內縮才對，所以他都同意，因爲這邊開過來，要右轉也好，左轉也好，要進來慢車道，機車很難進去，應該這邊要往後退縮 5 到 7 甚至 10 公尺，讓由西側要往東側慢車道的摩托車主，可以直接很快速的進來，而且因爲空間、距離很寬敞，所以可以安全的進去，局長，你了不了解我的意思？這個缺口那麼小，只有 1 米多，摩托車要進去，角度變得很銳利，不應該這樣，應該要很順的，讓這個退縮 5 到 7 公尺之後，這個摩托車從這邊右轉，右邊要往左轉進來可以很快的進去這邊，甚至我們從右邊要進來慢車道的也很快的進來，因爲藍田路拍不出來，要現場看才知道，當地你們的這些股長都贊成往後面退縮 5 到 7 公尺，但是很可惜的，去看至少看了兩、三個禮拜了，還沒有動靜，我想這個部分請陳局長回應一下，是不是你硬體的設施跟軟體的規劃設計，應該快慢車道的分隔島要往高雄大學的校門那個方向，往北退縮 5 到 7 公尺？這個要現場勘查才知道，那個都已經效率不好了，還沒做。還有這些反光導標等的標記、標線不好的應該定期維修，而且不只高雄大學跟藍田路口這個交叉的十字路口而已，請陳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周議員所提到的反光導標，從照片上看起來確實應該去維修，這個部分是養工處的權責，不過我們會盡這個責任來…。

周議員鍾瀅：

那都是養工處的權責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周議員鍾瀅：

我看你們交通局要指導，養工處專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協調…，一起把這個東西解決掉。

周議員鍾瀅：

要多久做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讓我跟養工處那邊協調一下，就趕快跟周議員…。

周議員鍾瀅：

應該不用一個月吧？我總質詢是 11 月 12 日，不然 11 月 12 日以前的一個月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盡量在這個期間，因爲這個是養工處的權責，我會打個電話…。

周議員鍾瀅：

技術指導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技術指導，是大家本來就應該互相協調，把應該做的工作做好，還有退縮的部分也是養工處的權責…。

周議員鍾瀅：

不過那個交通安全是你們要指導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如果是交通安全上的顧慮，我們當然…。

周議員鍾瀅：

確保交通安全的、增進交通安全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跟剛才我的答覆一樣，市政府是一體的，大家一定要共同把這個重點的部分解決掉。

周議員鍾瀅：

局長，我想要有效率一點，局長請坐。路口不只是這個路口，全高雄市重要的交通路口，如果有一些標誌、標線、標示等各方面缺失應該都一體適用，好好的請專人或交通局的配合你們養工處的人員，去把高雄市所有大小路口、重要的路口應該做一個總體檢，不良的、不好的，趕快要做定

期定時的更換、維修、保養，讓市容觀瞻跟整個這些安全都有保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說過，交通除了安全以外，重要的…，陳局長，現在看不懂了，從 2 點半就開始質詢，幾年前的時代都從 3 點開始到 6 點，結果現在不是，沒關係，隨時都可以。你就任高雄市交通局長以來，你覺得高雄市轄區交通最差的、阻塞最嚴重的路段、路口是哪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因爲在上下班的時間通常…。

周議員鍾瀅：

不要只有說上下班，當然上下班…，你覺得第一個大家共同最火大的、最厭惡的，你最頭痛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常收到的訊息是在國道 1 號跟平面道路銜接的地方。

周議員鍾瀅：

我跟你講，我想應該是在左營區的大中快速道路系統跟國 1 的，也就是在榮總那一帶的大中到鼎金系統是最爛的，局長請坐。當然你可能會說這不完全是我們的責任，但是高雄市應該負責，所以就像你講的，應該是在第 11 頁，國道 1 號第 11 頁應該要增設大中鼎金道路系統，我都想不懂，局長，我想除了要好好解決國 1 跟國 10 道，大中快速道路系統其實銜接上去，左營大中到旗山、美濃的叫做國 10 號，跟國 1 交會的應該要好好的打開這個結，這樣才有辦法，除了增加鼎金、鼎力匝道系統，我想設法要讓國 7 的…，國 7 你知道吧？國 7 如果眞的死掉，就麻煩了，國 7 絕對一定要設法讓它過，因爲可以解決這些從海邊、港邊的貨櫃碼頭、貨櫃營運停車中心，整個重車不需要經過重要的市區道路、國道的市區道路。甚至我覺得最好應該要跨過去，不是只銜接國 10，應該再往北延伸接國 1，就是在楠梓、岡山、橋頭以北，直接就跨過去銜接。主席，等一下再給我幾分鐘，不然這實在…。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瀅：

陳局長，你要建議，國 7 不是只有接國 10，如果只接國 10，從小港、前鎮、林園、大寮、鳳山到仁武的話，這個我覺得很可惜…。屆時他們不只

抗議，那些抗議的人他有理由，環保、生態，最重要的是…，那一天我有去參加大寮段的說明會，那邊的人都嚇了一跳說：「你又不是大寮的議員，怎麼會跑來這裡呢？」我說：「我都關心。」因爲大寮地區附近的鄉親既厭惡又很不爽的是，看得到用不到，大家反對的就是這樣。你增設這個國道給我們，就讓我們不要只是看得到，國道往上面通過而已，一定要有匝道上去，讓我們可以使用得到，看得到用得到，大家都會支持。如果只是看得到用不到，大家都會反對，很簡單的，這是人性；而且是使用價值的問題，有沒有存在的需要？所以好好溝通，應該增設匝道就增設匝道，如果可以，包括仁武、拷潭那邊，或大灣那邊直接就有新的、好的匝道上去紓解交通，鳥松區就不需要跑到三民區、左營區的榮總大中快速道路系統上去了，直接就從澄觀路那一帶，或可以接國 10 上去，基本上這樣叫分流，分流出去，整個就像水一樣。水要採分流，路也要採分流，你那一些就不會有結石，就不會有阻塞，就不會有什麼腦血管淤塞、壅塞等心血管疾病，都不會了。膀胱如果有力，道路如果也通暢，人就健康，精神也會很清爽啦！阿桐伯中醫診所也都是這樣介紹的，對不對？一定要膀胱有力，道路也一定要有通，這樣你自然就能夠神清氣爽。

再來，觀光局的，拜託，海洋系統的，海洋道路要做就從林園，或我們的這些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瀅不愧是高雄市最資深的議員，對高雄市政非常的熟悉，我們也感謝他非常寶貴的質詢和建議。接下來，我們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是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我還是要提出台 20 線的問題。我們既然合併，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都要關心這一條線的道路復建。台 20 線，我要把一些怎麼爭取權利的過程，也先向市政府報告。寶來到勤和之間，中央是放棄的，這一條路線是完全要放棄的，第一次我帶著鄉親，包括寶來、甲仙的，到行政院陳情，所以第一階段台 20 線的寶來到勤和之間，公路局就規劃了。規劃之後，我希望交通局長有時間、有平台和交通部作業務聯繫時，要把我的意見向交通部好好的做陳述。這一段路還有七座已經發包的橋梁正在施工，但是我發覺到，因爲是中央的工程，在原鄉地區天高皇帝遠，中央部會也很少去，監造公司和廠商並沒有依照合約的工程進度施工，所以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反映。

這一段路解決以後，也許在明年 5 月底以前就可以完工，我們不要超過

5 月底以前，因爲這是交通部公路局自己跟我說的，明年 5 月底以前完工，但是我發覺到有部分的橋梁柱子已經架上去了，卻沒有工人，也沒有重機械，這到底怎麼回事？政府的每一個工程應該有一個監造公司在那邊監工嘛！何況一個橋梁要 3 到 4 億，所以請交通局長有機會要向交通部反映。這一段路做好以後，我們中間就不會再發生斷路了，就是這個路段而已。再上去就是我講的復興到勤和之間，後來我又帶了鄉親到行政院，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不分黨派都有到場。我今天終於收到公路局的公文，今年的 10 月 24 日在桃源區公所要做路廊的說明會，這一段復建道路工程期限的一個說明會，這是很大的突破。在這一段時間，我也特別要求陳市長菊，把前幾天我質詢的人民的請願書，再次在行政院會來提出，發言 5 到 10 分鐘。下個禮拜劉副市長會到行政院去開會，我也拜託劉副市長一定要講話，代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和中央行政院的院會來對話，我們很多的權利，就是要靠對話來爭取的。這一條台 20 線，我今天收到公路局這分公文，是非常大的突破，局長是不是要跟公路局建立一個台 20 線，復興到勤和之間業務聯繫的平台。我們的民意代表，包括我們市籍的立法委員，可以在監督的立場上督促公路局，儘速的把路廊規劃好，路廊的工程要做一個定案，中央開始編預算，逐年把這段路做好。

台 20 線，從玉井到台東的關山鎮是一條美麗的道路，我們常常說高雄市的後花園，眞正的後花園就是在旗美九區，尤其是南橫公路的台 20 線。這一條路不是原住民的道路，我常常在議會講，那是我們台灣人共同的國家道路。必須要有復建的計畫，這是中央的計畫，但是我們市政府也要有自己的立場。你們有相當多的機會，跟行政院的各部會談到交通，就必須要談台 20 線。我問一下局長，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參加過交通部官員的會議？有沒有聽過台 20 線的問題？有沒有反映過？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伊斯坦大議員也有提到，有關台 20 線旗美後段，大概在 10 月 24 日以後，會到我們當地來做一個路廊的說明會，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這個一定是在議員長期關心的情況之下，還有市長、工務局他們的努力所造成的。

從府裡面的權責來看，因爲工程的部分屬於工務局跟公路總局這邊來做對口。當然我們交通局也要扮演整個道路路網的協調跟對口，所以在未來整個路網上面的完成，我們一定是責無旁貸，我們會配合工務局及公路總

局做更密切的合作。

在相關的溝通管道上面，特別是你關心的溝通平台，事實上我們交通局跟公路總局也有一些溝通的平台，跟交通部的路政司，也有直接的窗口，我都會陸續的來強化這個部分。因爲畢竟就像議員所提到的，這一條路是大家共同的回憶，而不只是高雄市的一條路，這個是很清楚的。在早期這一條路就是南橫公路，過去也有南橫健行隊，我個人本身帶了救國團南橫健行隊三次，當過領隊。所以其實這一條路對我來講，也是年輕時非常美好的回憶。我會繼續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配合我們市政府還有工務局和公路總局這邊溝通平台的促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之前中央重建會，還有我們的政務委員楊秋興，每次在議會就是會提到楊秋興。當時的南部辦公室就是他主持的，到底要不要復建？他告訴我們要「東進東出，南進南出」，以後不要種很多的高經濟作物，譬如說高麗菜，那些都不要種。叫我們種比較輕的，比較輕的是什麼？我們後來想來想去，原來比較輕的經濟作物就是靈芝。靈芝是林務局的，你叫我們原鄉去拿靈芝，會被法辦。所以我看一個政治人物，當年我們在支持你的時候，換了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這樣的政治人物，對我來講，我眞的很看不起這種人。

今天我們不斷的要求行政院要復建這一條道路，我希望行政院在這個部會，要跳過楊秋興這位政務委員，因爲你一個人害得我們台 20 線不能很順利的進行。他當過我們的縣長，好歹我們以前也是支持過他的。你有機會當政務委員，有權力，你應該回饋我們原來高雄縣的鄉親，來回饋我們大高雄的市民，在權力的位置上服務自己的地方。

還好今天我已經收到這分公文，兩年多來，我們的鄉親因爲這條道路不復建，完全是絕望的心態。大家沒有走過這條路，沒有嚐試過那樣的日子不會感受到。當下雨時，你們在都會區怕淹水，我們山上的人，只要隔天沒有下雨，出太陽的時候，我們更辛苦十來天。我們現在從勤和到復興之間的河床便道，到現在也還沒有開，公路局用的開口合約，到現在也還沒有開，是不是請交通局長能夠向公路局打一通電話，我們當議員不是公路局的監工員，公路局在那邊施工河床便道，我當議員的在那邊監工一天，我們竟然淪落到這種地步。

所以大家要想一想，原鄉地區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我沒有看過這樣的中央單位。難怪說沒有人情味，希望這個人情味在九月政爭爆發以後，慢慢的找回人情味。中央不是沒有預算，絕對有預算，而是態度的問題，我

們市政府也要很積極的跟中央來對話。我不喜歡聽我們官員說「土質鬆軟」、「土質疏鬆」，這個不是官員該講的話，可以這樣專業講話的就是搞工程的人，有工程專業的人；我們的政府官員以後在談台 20 線的時候，不要談土質疏鬆的這個問題。我們在那邊，我們所看到的，以目前台灣的科技，你問問我們的捷運局長，搞工程的專業人員，在台灣哪一個工程科技不能做？前幾天看到往霧台的高架橋，那個也是科技工程可以突破高度的高柱橋，有 33 層樓高的高柱橋，我們的台 20 線不用那麼高，所以我說是態度。我們市政府整個有牽涉到這個業務的，只要是道路的，不管是工務局，不管是交通局，反正跟道路有關的局長，你們要講話，在中央部會要講話。能夠把時程、把工程，讓所有高雄市的 270 多萬人口知道高雄市的後花園，中央已經開始啓動路廊，啓動工程進度。

高雄市將來有一個期望——後花園就是旗美九區，有一個台 20 線。所以我今天再特別提醒這個問題，要爲國家道路台 20 線講公道話。台灣有很多人期望台 20 線能夠完全的開通，高雄市的市民也期望這一條路能夠早一點開通，我們當地的住民也希望台 20 線能夠早一點開通，所以最重要的，要怎麼樣建構跟公路局做平台，請局長務必要把這個業務平台建立好，我們也期待下一週劉副市長到行政院院會的時候，也能夠再度爲台 20 線發聲。我選議員就是爲了台 20 線啊！希望市政府的官員能夠動起來，我們市議會所有的同仁也能夠動起來，爲台 20 線及早規劃…。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爲台 20 線，爲原鄉地區的居民這麼極力的發聲，也希望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如果有去中央開會或在高雄市政府體系內，能夠盡力協助促成這件事情。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們看到高雄市這幾年正積極推展都市觀光，原高雄市跟現在的大高雄腹地差了 18 倍，所以要怎麼串聯點對點的整體觀光，就變成非常的重要。我們看到交通局爲了要怎麼串聯景點的觀光，做了一個交通政策，這個交通政策就變得非常重要。請問交通局長，在你的報告裡面，你有提到五大交通政策，哪五大交通政策？局長，你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的五大交通政策分別是——人本的交通、便捷的交通、安全的交通、永續的交通、休閒的交通。

黃議員淑美：

我們一起來探討這五個交通政策，首先我們來看人本的交通，你想打造什麼樣的交通叫做人本的交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本的交通，就是我們思考交通問題應該把焦點放在人本身。

黃議員淑美：

符合人走的路嗎？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說是以「人的移動」，最主要給比較大的優先權。最近我們也邀請到國際的 NGO 組織 8-80Cities 的宜居城市的執行長，他提到一個觀點可以讓我們省思，在城市的發展裡面，我們長期因爲太仰賴小車或私有車，所以變成我們一直開闢道路、一直開闢停車場，但是這個開闢的速度，總是沒有辦法完全滿足所有人的需求。所以一個城市如果從宜居的角度來看，應該照顧的是人的移動性，人的移動性最主要就是包含行人，步行無法達成的距離應該用自行車，提供便捷的公共運輸；當然，我們也要提供相當好的公共空間，這個大概就是我們想要追求人本交通的目標。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是要打造一個友善的運輸工具，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提供居住在城市裡的這些人…。

黃議員淑美：

讓更多人可以乘坐大眾運輸，是不是也是你們人本的一環，是這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黃議員淑美：

人本交通其實打造的是讓更多人可以使用大眾運輸，所以我們也看到你們引進低地板公車、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你們引進這些就是要讓更多人可以乘坐大眾運輸，但是這樣的數量到底夠不夠呢？現在反應最好的就是復康巴士，我知道復康巴士全部都是由民間來贊助的，但是無障礙計程車是政府補助的，復康巴士其實是民間資助的，因爲我也募了二台復康巴士，這個我很清楚。局長，針對無障礙的公車，你覺得夠嗎？現在殘障人士有多少？我們看到復康巴士民間非常肯定，大家都說非常好，而且也一直讚美市長眞的有在做事情，所以你們整個政策，其實掛在市長有在做事情！市長的政策很好，但是復康巴士 105 輛夠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復康巴士現在需求量也滿大的，就是因爲這個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提供其他的運具，也希望可以提供無障礙朋友使用，一個城市裡面，特別是像台灣，慢慢趨向高齡化，所以未來很可能不是肢障者需要用到無障礙運具，很可能年紀大的老人要去醫療照顧也需要用到，所以看起來，有關無障礙運輸的需求一直成長、一直增加。

黃議員淑美：

一直在增加，所以 105 輛是不夠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依照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派車率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增加…。

黃議員淑美：

這全部都是民間贊助的嗎？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購車的部分全部是由民間捐助，但是整個的營運成本是我們必須要去…。

黃議員淑美：

所有的營運是市政府支付的，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我們委外。

黃議員淑美：

我們收的錢夠支付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的意思是指？

黃議員淑美：

復康巴士出去也有跟民眾收錢，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這一部分…。

黃議員淑美：

有夠油錢和駕駛的錢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因爲是社會局的預算，102 年編列了 8,000 萬，是委外。

黃議員淑美：

一年 8,000 萬，針對復康巴士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復康巴士。

黃議員淑美：

是伊甸在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伊甸，我們是委外。復康巴士也有收費，基本上是按照計程車費的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減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減半。共乘或低收入戶，按照計程車費三分之一收費，對於更需要協助的市民提供更優惠的收費，另外一部分是由社會局的預算來支應。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們調閱了一下資料，整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大概有 13 萬人，我們看了一下，我覺得只有 105 輛是不夠的，你們針對這個還有沒有繼續募資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就我所知，因爲這個要跟社會局配合，在有限的預算裡面，我們也在思考要怎麼樣讓整個無障礙服務的範圍擴充，所以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將復康巴士整個運作變得更有效率，目前復康巴士是沒有使用限制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使用限制是指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使用限制就是可以…。

黃議員淑美：

是隨時可以叫到，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在整個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變成…。

黃議員淑美：

變成幾個人在用，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也不是幾個人在用，變成沒辦法讓整個資源有效運用。

黃議員淑美：

沒辦法普及，對，有的訂不到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些人訂不到。所以我們在思考有沒有另外一種替代方式，能夠讓這個服務普及，這也就是爲什麼我們配合交通部政策，申請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現在無障礙計程車有幾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目前已經申請到 20 台，由一家車行經營，目前在 8 月底有 10 台已經上路了，另外 10 台大概會在 11 月，同時我們又向交通部申請了 20 台。

黃議員淑美：

交通部補助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部補助每一台無障礙計程車 40 萬購車費。

黃議員淑美：

40 萬購車的錢。好，我希望你可以爭取更多來幫助身心障礙的朋友。人本交通建置一個友善的公車環境，也是屬於人本的一環，但是根據網路的調查，認爲友善的低於不友善的，就是當你在搭乘公車的時候，這個公車到底是好或不好、友善或不友善？其實友善的程度佔了 32.5%，不友善的佔了 40.3%，這些不友善的屬哪些最多呢？我們來看統計表，「認爲候車環境不佳」，也就是我在等車的時候下雨或曬太陽，有 30%的人感覺這個環境是不好的。再來第二不好是什麼？班次、點對點交通的銜接等等，都表現得不是很好。局長，你認爲良好的、友善的候車亭應該是怎麼樣的？因爲高雄非常熱，高雄也會下雨，你認爲最好的是什麼樣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專指候車亭來講，每一個城市都積極想要把這個部分做得最好，高雄這幾年也積極的來改進整個候車亭的設施，包含利用比較好的座椅，考慮到不同年齡層可能會用到的。過去我們發現有一些座椅它弄得太矮，特別是老人家膝蓋有問題的時候，坐下去要再站起來，特別是車子來時，常常是很難行動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座椅的高度上面稍微考慮到不同需求。

黃議員淑美：

座椅的高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另外剛才黃議員也提到，高雄市天氣非常的熱，非常熱的部分，我們也曾經考慮過是不是用「噴霧」，在京都是用這種方式，加水的噴霧。

黃議員淑美：

其實你們都沒有做，一直在講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在幾個轉運站已經有做了，這個部分因爲牽涉到它還有一個系統必須要儲水，那個儲水裡面，因爲是公共的使用，我們也很擔心這個水，萬一在公共安全上面，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管制，萬一有人在裡面放了什麼東西，噴出來造成乘客的危害…。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也怕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是必須要思考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另外，是不是在公車站亭裡面，能夠讓炎炎的夏日有一點涼風進來，讓他在等待的時候比較不會那麼熱。

黃議員淑美：

這個你們應該要改善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也請公車處、還有內部運輸設計科，思考有沒有什麼涼風扇可以裝置在這裡面，甚至我們也想到，是不是有可能播放一點比較輕爽的音樂，很輕的…。

黃議員淑美：

這個先求有再來求好，好不好？有的地方是完全沒有的，局長你看，這個就完全沒有，大部分你們就是一支站牌而已，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子。再來，那一天因爲里長的陳情，所以我就跟你們講，因爲都下雨，這些人沒有地方躲雨，一定會跑到騎樓去躲雨，所以我要求是不是在這裡建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你們的人告訴我說，這個太窄了，沒有辦法做，你們告訴我沒有辦法做，結果你知道老人家都躲到哪裡？等看到公車來時才一直跑，局長，你看多危險。他經過慢車道要過一個馬路，這是當地的里長，他認爲有需求才來告訴我。他說這很危險，那些老人家都躲在那裡，那天下雨就是這樣，他躲在那裡，結果看到公車來，他要跑過去剛好被車撞到，好幾次都是這樣。所以我們要求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做一個遮雨的地方，你們告訴我們不可以，結果我們就去看，有其他地方同樣這麼小，你們一樣在做啊！你看，那也是一樣那麼小，你們也是做啊！局長，要做這個不是不可能，是你們願不願意做，結果你們就告訴我們因爲太小了，太小的我們也找出來給你看。這個跟這個一樣大，爲什麼那裡可以做，這裡不能做，

爲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目前市區裡面的候車亭，還沒有辦法完全普及，但是我們每一年都爭取公共運輸的提升計畫在做，像今年大概 100 座，明年大概也還有五十幾座要來做。我們會選擇地點，當然爲了要讓整個有一致性，他們的設計是有一些規範，我覺得這樣的規範沒有辦法適用到現實的不同的路寬，就是分隔島的寬度，這確實會造成提供便捷候車亭工程上面的服務受到打折。所以我們會來…。

黃議員淑美：

這個你們可不可以評估看看，因爲一樣的寬度，我們要求的只是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不要讓那些老人家站在慢車道的後面，再跑過來，好幾次都發生車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沒有問題，我也要求我們設施科要針對城市裡面的不同，可能會出現分隔島的大小，設計出能夠放進去的那一種型態的候車亭，這個我們有在做。

黃議員淑美：

我們看到在報告裡面也講了，目前在實施一個大專院校附近人行道淨空的活動。但是在高醫的對面，所有的騎樓，局長，騎樓跟人行道是不一樣的，騎樓是我們家買地買來的，你要人家的機車不能停在自家的騎樓，請問他要停到哪裡去呢？人行道跟騎樓不一樣，請你搞清楚。但是騎樓你整個都將他趕走，那裡所有的店家，自家的機車不能停在自家的騎樓，要我停到哪裡去，每天都來開單。派出所我也去問了，現在爲什麼這些都要開單，他說是交通局的一個政策，他們現在已經開了二百多張，他們也很不喜歡開，但是就是交通局的政策。那這個政策好不好、友不友善？哪有人說…。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局長，人行道跟騎樓地是不一樣，騎樓是我們家用錢買的地，所以叫做騎樓地，騎樓地是我們家在遮風避雨的地方，我們家的機車當然可以放在我們家的騎樓地，可是你連騎樓地都拍照。局長，這是友善的嗎？我覺得你們這是矯枉過正了，我一直跟派出所講，你們騎樓地是不可以開，而且那是人家的門口，請問他們家的機車要放到哪裡？是放到 500 公尺以外，

或是放到哪裡？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爲什麼會這樣實施？局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這個部分，在大專院校這個方面，我們執行的原則是機車要退出人行道，在騎樓的部分，原則上是可以停放的。

黃議員淑美：

騎樓是可以，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可以停放的，另外我們在周邊的道路規劃，也要設停車格。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要改一下，因爲你們沒有搞清楚兩種是不一樣的，騎樓是我用錢買地來做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至於黃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我們有去執法，可能不是這個情況，那造成一些誤解，我會儘速的來了解、檢討，如果眞的有這種情況，我們會趕快來做。

黃議員淑美：

這個政策要實施多久？派出所跟我們講這是臨時的、短暫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機車退出人行道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因爲這樣的政策實施下去，其實我們是把人行道還給行人。

黃議員淑美：

人行道是紅磚的地方叫人行道，騎樓是人家還有樓上突出來的，下面那個才叫騎樓。請你們搞清楚騎樓跟人行道是不一樣的，哪有騎樓也在拖、也在記，我覺得這不合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來檢討或是確認。〔…。〕好的，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天登記質詢的議員都已經質詢完畢，我們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交通部門的業務質詢，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昨天中午我特別跑去看黃色小鴨，因爲再不去看就落伍了，二百多萬人去看，高雄市也才二百多萬人。我會那麼晚去看的原因，就是我出國旅遊到目前爲止總共 33 次，黃色小鴨對我來講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吸引力，我看電視覺得沒有那麼大的吸引力，我昨天特別跑去看的原因是因爲怕被人家笑我沒有看過。沒有那麼大吸引力的原因就是我覺得那是靜態的，一個塑膠鴨充氣在港灣，其實我昨天去看是覺得滿漂亮的、不錯，配合高雄市從 1 號到 22 號碼頭的港灣建設，整個地景再搭配黃色小鴨是不錯，但是還是跟我原始的感覺差不多，魅力不錯，但是不足以吸引我，因爲我在國際旅遊很多次，我第一次到外國去旅遊的時候，眞的吸引我的不是黃色小鴨這一種，而是鴨子船。

高雄市也有鴨子船，但是高雄市的鴨子船無法引起國人的共鳴，我覺得很大的原因就是高雄市目前的黃色小鴨，是全世界到目前爲止造型最好看、最可愛、最漂亮的黃色小鴨，黃色小鴨在荷蘭只有 5 公尺高，並沒有引起很大的風潮；在英國還滿熱鬧的；在香港更熱鬧；在台灣是所有裡面最熱鬧的。市政府花多少錢？我問了一下，是零，沒有花到錢，而且它造成這麼大的風潮，觀光效益方面，全台灣各縣市的人會爲了看黃色小鴨來這裡住五星級飯店，一大堆人就是爲了黃色小鴨而來。

回過頭來看，市政府在黃色小鴨的推動其實是協助而已，議會也有議員建議，但是也沒有出很大的力，市政府眞的出錢出力、議會全力支持的是什麼？是鴨子船。大家還記不記得？三年前在選舉的時候，很多議員就直接拿鴨子船的相片，陳議員，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直接拿鴨子船做選舉廣告，說鴨子船是他爭取來的，曾幾何時，鴨子船無人聞問，什麼原因呢？結論就是全世界最好看的黃色小鴨在高雄，全世界最醜的鴨子船也在高雄。

爲什麼高雄的鴨子船是最醜的？我到過美國、到過歐洲，在亞洲、新加坡，我也看過鴨子船，所有鴨子船的造型都一樣，都差不多，都是露天的，坐在裡面的人和路上行人的互動是什麼？因爲它是露天的，所以坐的大部分都是觀光客。所謂的「鴨子」就是可以在路上走，也可以在海上走，當它在路上走，做市區觀光的時候，因爲它是露天的，所以行人和遊客是互

動的，他會在那邊揮手。然後，鴨子船最精采的地方是在哪裡呢？就是在路上走一走，要進入海的那一剎那，一般旅客一輩子沒坐過的，他們會尖叫，所以拍照幾乎都是在那個時候，也就是從陸上到海上，遊客在尖叫，他也會找人幫他拍照留念，在海上就露天欣賞海上的風景，跟船一樣，這是整個鴨子船的特色。

我們到世界各國去看，在歐洲、在美國、在新加坡，鴨子船都很受歡迎，幾乎是最受歡迎的交通工具。高雄市爲什麼是全世界最醜的鴨子船呢？因爲它把它搞成像什麼呢？像公車彩繪，就是一台公車的造型，外面畫隻鴨子，就叫做鴨子船。「公車彩繪」壞在哪裡呢？第一個，它就是密閉式的公車，坐在公車裡面的人，以我們的習慣會跟路上的行人揮手嗎？又不是頭殼壞掉！坐公車的人有人在跟路上的行人揮手嗎？是不會的；路上的行人會跟公車裡面的人揮手嗎？也不會，這不符合我們的習慣，但是全世界各國如果是坐鴨子船的，幾乎都是觀光客跟行人在那邊揮手，所以那個是很有趣的交通工具。

坐在高雄市鴨子船上面的人有辦法拍照嗎？無法拍照，爲什麼呢？因爲它是密閉式的空間，你怎麼去拍照呢？鴨子船最精采的是從陸上進入海中，會有一大堆人尖叫，高雄市會有人尖叫嗎？也會有人尖叫，但是沒人聽得到，因爲那是密閉式的，他是在公車裡面尖叫，所以最精采的大家都看不到，就變成是什麼？就變成很可惜。黃色小鴨預算是零，觀光效益這麼大；鴨子船預算多少錢？2,500 萬元，買了兩艘，去年又買了兩艘，現在正在打造。

所以，局長，我倒是跟你講一下，造型才是決定勝負的關鍵，鴨子船不是用來做交通工具使用，鴨子船是讓你這個城市更活潑、更可愛。更有吸引力，亞洲城市只有四個城市有鴨子船，包括新加坡、大阪、高雄與另外一個城市，高雄的鴨子船也是亞洲裡面最便宜的。

照常理來講，觀光主要是在吸引誰？你從黃色小鴨就知道了，200 萬觀光客有多少外國人來？我看佔不到二十分之一。200 萬觀光客大部分從哪裡來？幾乎都是從台灣各縣市來的，所以觀光最主要一定要吸引什麼客？吸引台客，台客才是你決勝負的關鍵。從黃色小鴨再看 2009 年的世運，那麼多人去買票，有多少外國人眞的進去買？大部分都是各縣市的人覺得你這個有國際級的水準，你辦世運是國際級的，黃色小鴨是荷蘭藝術家設計的，所以我要去看，我何必坐飛機去外國看國際級的？高雄有國際級的，我直接坐高鐵就來了，或者直接開遊覽車就來了。所以觀光第一個要吸引什麼客呢？吸引台客。高雄花這麼多錢在弄鴨子船，這個早就有國際級的

水準，包括高雄的城市建設，亞洲新灣區在台灣也是頂級的，所以黃色小鴨放在那裡配合你的地景絕對是頂級的。

如果你的鴨子船還能看，有辦法在露天那邊跟人家揮手，你想想看，在海上坐鴨子船，然後繞著黃色小鴨繞一圈，行人在陸上跟你揮手，你覺得那些人會不會去坐你的鴨子船？絕對會去坐嘛。但是高雄的鴨子船跑到黃色小鴨旁邊變成什麼？變成醜小鴨，沒有人要理它，爲什麼？因爲你是公車彩繪嘛！你坐在裡面的人，外面也看不到啊！因爲根本不是露天的，全世界不是露天的鴨子船，就只有高雄，當然這牽扯到中央法令的問題，中央法令如果還沒有改，我建議那兩艘還沒有交貨的鴨子船暫時先不要交貨，因爲交貨了也是醜小鴨，先請高雄交通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爭取法令修改。這有什麼安全問題？全世界都沒有安全問題，跑來高雄就有安全問題，這簡直不合理嘛！局長，你的意見怎麼樣？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蕭議員今天點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交通運輸與觀光之間如何結合，特別是鴨子船這個部分，我非常同意剛才蕭議員所指正的這個部分。事實上，鴨子船應該是用觀光用途來思考，剛才蕭議員也大概了解到我們受限於中央法規的規定，所以變成當時在 99 年…。

蕭議員永達：

那個只是行政命令而已，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是規定，因爲它是營業大客車。我順便跟蕭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爭取什麼呢？其實在很多大的都市都有 city tour，都市的…。

蕭議員永達：

你知道全世界的鴨子船只有高雄是做密閉的，你知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我知道。

蕭議員永達：

怎麼大家都沒有安全問題，跑來我們這裡就有安全問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就是我們的規定，爲什麼中央會有這個規定？因爲以前沒有這個概念，所以我們現在在突破。

蕭議員永達：

對，全台灣沒有任何一個城市有鴨子船，所以是我們的法令過於保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們一直在突破，包含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兩層的公車，國外都有那種第二層是開放式的公車。

蕭議員永達：

那個我看過，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部分在我們國內也不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突破，想要把這個法規突破，所以，這兩個部分都是受限於這個部分，當時 99 年我們因爲要…。

蕭議員永達：

局長，那麼麻煩你努力，因爲這個受限於中央法規，所以也請你努力，在中央法規要完成突破，這個如果不突破，會變成全世界最醜的鴨子船就在高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做好了，預算花下去，這樣多少錢？1 艘 2,500 萬元，4 艘就 1 億元了，1 億元花下去完全沒有觀光效益。因爲這個有中央法規的限制，所以法規你一定要去突破，如果不去突破，另外那兩艘千萬不要隨便交貨，交貨來也沒用啊！那個沒有觀光效益。

再來，我來講輕軌，我們的輕軌叫做 LRT；捷運叫做什麼呢？MRT，M 是大量的意思，R 是什麼呢？MRT 的「R」是什麼呢？是 Rapid，就是速度的意思。大家注意聽哦！捷運的 MRT，那個「R」是什麼呢？是速度；我們的輕軌叫做 LRT，那個「R」叫做什麼呢？叫做 Rail，對不對？你注意看，是 Rail，Rail 是什麼呢？Rail 是軌道。所以，捷運因爲是在地下跑、在高架跑，所以它的速度是快的，因此叫做 MRT，那個「R」是速度；而輕軌是在平面跑，在平面跑經常會碰到什麼？碰到堵車、塞車與路上行人一大堆，那個「R」還能是速度嗎？就不能是速度，所以那個「R」是什麼？只是「輕運量的軌道」，所以叫做「輕軌」。所以，我才會告訴各位輕軌叫做「小火車」，因爲它的速度是你無法控制的。如果是堵車，我們開車經常會堵車，那麼輕軌會不會碰到堵車呢？一樣會碰到啊！如果有什麼交通事故或車輛一大堆，輕軌就是大型的堵車工具。

剛才陳局長有講到法令的問題，台灣的輕軌也有另外一個法令問題，要請捷運局的陳局長注意，對於輕軌，本席講得最嚴重的是什麼問題？不是

預算問題，也不是沒有人坐、運量的問題，而是交通安全的問題。台灣的大眾捷運法是適用捷運與輕軌，但是捷運明明在哪裡走？在地下走、在高架走，捷運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嗎？會影響汽車、機車或路人嗎？不會，那麼輕軌會不會？輕軌會。因爲高雄的輕軌是什麼輕軌？是平面輕軌，是在路上走的，它沒有平交道，沒有柵欄，改成用紅綠燈在路上走。它之所以在地方與中央很容易就通過大眾捷運法的原因，輕軌是適用大眾捷運法，因爲捷運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輕軌也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但是實際上，輕軌有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在歐美國家也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歐美國家沒有人在騎摩托車，它就是輕軌一個車道，汽車一個車道，也沒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爲高雄市是熱帶城市，有很多人在騎摩托車，我們有幾輛摩托車呢？223 萬輛摩托車，汽車八十幾萬輛，汽車加機車總共的數量超過高雄市的人口，高雄市 277 萬人口，汽車加機車總共 300 萬輛。我們有這麼多自有交通工具，你輕軌在路上走，竟然輕易就通過交通安全的評估。

本席爲了驗證我的城市 DNA 的理論，就是不同的城市 DNA 要有不同的交通工具，我特別跑去哪裡？我今年跑去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去看它怎麼做輕軌，馬來西亞有很多人在騎摩托車，它做了七條輕軌，都已經完工了，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七條輕軌。馬來西亞最著名的建築就是雙子星塔，雙子星塔下面就是輕軌站，它的輕軌是什麼輕軌，你知道嗎？高架輕軌，做了七條，全部都是高架輕軌，而高雄是什麼輕軌？是平面輕軌。爲什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要特別多花三倍的預算去做高架輕軌？全世界都是平面輕軌，只有它做高架，爲什麼呢？因爲馬來西亞吉隆坡一大堆人在騎摩托車，你如果做平面的會很危險。所以，局長，輕軌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台灣的輕軌與台灣的鴨子船都受限於法律的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鴨子船應該是露天的，全世界都是露天的，弄到高雄來就變成是公車彩繪，所以高雄的鴨子船是其醜無比，根本完全沒有辦法吸引高雄人或各縣市的人跑來這裡坐；而高雄的輕軌也因爲你這個法令太過寬鬆，鴨子船是太嚴，輕軌呢？大眾捷運法是太鬆，鬆到明明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這個有交通安全的問題，結果你輕易就通過了。所以你想想看，這一百多億元的預算會造成市民生命安全的問題，只因爲你法令太寬鬆，你要怎麼突破？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蕭議員關心輕軌安全，這也是我們非常注意的一項。輕軌部分在高雄發展主要是高雄有一些特性，所以我們的輕軌是走以前台鐵的東西臨港線，這條對我們高雄的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而這部分的安全…。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不是這個問題，我講的是第二階段經過凱旋路繞中正路到大順路，那一段機車、汽車與行人一大堆，這個軌道過去怎麼不會有交通安全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部分我們…。

蕭議員永達：

臨海線本來就沒有人，當然沒有交通安全問題，沒有人在那邊走，怎麼會有交通安全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安全部分，第一個，車輛部分我們是採用歐規，所以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什麼規都沒關係啦！交通安全跟你什麼規有什麼關係？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安全部分，我們會跟…。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細部評估？出來了沒？第二階段，交通安全你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現在還在設計當中。

蕭議員永達：

預算都過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會重視市民的交通安全，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局長，蕭議員是一個非常認眞做功課的議員，他到外國做很多的考察，剛才他所提到鴨子船整個外觀的設計，或許未來我們輕軌可能面臨與人、車爭道的問題，請各位局長對於這些疑慮，要仔細的去評估與研究。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本席今天利用短短的時間 15 分鐘，要來探討這個問題，要談的就是我們的「一卡通」。高雄的「一卡通」大部分都不通，名字取得很好聽，台北的「悠遊卡」全部通，我都有數據，大家來探討。台北好的我們要學習，台北輸給我們高雄的也很多，那些就不要談了，我們市政就是把這些拿出來探討，把不好的改成好的是主要的目的。

高雄的一卡通大家很清楚，是政府爲了要節能減碳，發展大眾運輸，鼓勵使用電子票證的政策，由高雄捷運公司轉投資，高雄市政府投資的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交通票證，從高雄捷運紅線營運後開始啓用。各位要記得，台北悠遊卡公司的第一個董事長是誰？連勝文，連戰的兒子連勝文當董事長，我跟你講，他當了兩年多的董事長，現在沒當以後，在台北的支持率始終都保持在第一，包括國民黨台北市的民選市長，目前檯面上是最好的，爲什麼？因爲他有做這個東西，所以我建議市長應該要掛董事長。一卡通的目的是讓市民只要擁有一張卡，透過儲值就可以暢行無阻，方便搭乘各種公共運輸到各個公共場所或景點，不但便民、提供優惠，且鼓勵市民使用節能環保之綠色運輸工具，更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再來，捷運公司的單位請注意聽一下，高雄市的一卡通可以做什麼？高雄搭乘捷運、公車、客運、腳踏車、渡輪、台鐵、停車場，我請問在座各位，有一卡通的請舉手，眞的嗎？生意那麼好？請放下，非常好。你知道現在高雄市的一卡通，我們差不多發行了 5 年了，當然台北發行比較久，他們差不多八、九年，我們現在發行量差不多 400 萬張，台北市 4,030 萬張，你說連勝文支持度會那麼高，這個是有關係的，你看比起來張數差那麼多，我們都沒在進步。一卡通發行 5 年，發行量 400 萬張，台北市二年就突破 400 萬張，目前已經 4,000 萬張，我們高雄市發行量的普及率跟台北是沒得比的。

大致分析一卡通的結果如下，我們的便利性不足、功能性不佳、實用性不佳、優惠性不足。捷運局長注意聽，市政府如果要跟民間談生意，民間大家都要，爲什麼你們沒有一個行銷單位？這只是你們不去接洽而已，不然全高雄市的生意都可以做。你們爲什麼只做這幾項？你們做這幾項做什麼？我們來看台北市做幾項，我簡單舉幾項，這是一卡通跟悠遊卡的使用範圍比較，捷運，當然高雄捷運跟台北捷運都有；公車，我們就是做這個，也都有；台鐵有；高鐵呢？我們沒有，台北有；自行車就不用講了，台北連計程車也有，我們沒有；復康巴士我們沒有，他們有；渡輪都有；航空我們沒有，悠遊卡有；市立醫院也有、圖書館也有，小額消費 1 萬元以下都有，因爲還有很多，但是高雄市就鎖死這個地方，你們要去學台北市，

一卡在手什麼都通，因爲現在的人很少帶現金，都是帶卡，我們的一卡通名字取得很好聽，我舉一個例子這裡還有，只是現在不講，而我們就是局限在那五項。

再來，我再細部分析一個停車場就好，悠遊卡只要台北公、民營停車場都可以使用還有捷運，但你們很奇怪，主席你看一下，我們的一卡通在高雄市公、民營停車場都還不能使用，卻跑到新北市停車場。局長，應該高雄市的公、民營停車場都可以使用之後，再去別的縣市，哪有高雄市不能使用，卻跑到新北市等其他縣市，跑到那邊去做什麼？你這不是天方夜譚，是什麼？矯枉過正。你要把高雄市一卡通先在高雄市全通以後，再去別的縣市拓展業務，達到全國性，這樣一卡通才有意義，你設在這邊做什麼？你要在高雄先設。

台北悠遊卡可以坐愛之船、鼓山旗津渡輪，台北悠遊卡已經做到能坐高雄市的渡輪了，悠遊卡可以搭高雄渡輪，而我們的一卡通卻不能搭台北渡輪，你們要從高雄市的先做好，現在高雄市的台北都能做，台北市能通，高雄市自己卻不能通！這個我覺得非常荒繆。

高鐵營業八個車站，持卡人得持憑已啓用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可是一卡通，沒有功能。我比較給你看，沒關係，多學點。台北悠遊卡，計程車敬老愛心車隊，首創以悠遊卡付費可即時列印電子收據，凡設籍北市滿一年的老人及身心障礙朋友，使用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搭乘敬老愛心車隊，即可享有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16 元、超過 100 元補貼 32 元的優惠，人家做到這麼細。

台北悠遊卡可以用於復康巴士。交通局，你要提醒他們一下，一卡通就是要全部高雄市先通，再到別的縣市通，我剛剛比較的這些還只是部分。再過來，航空，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復興航空公司松山機場航站、馬公航站、金門航站、高雄航站、花蓮航站、台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持卡人可憑悠遊卡至悠遊卡專用櫃台購買國內機票，若餘額不足亦提供人工加值服務。航空也有，陸、海、空都包。

台北連到動物園都可以專門去設置悠遊卡驗票機，民眾可以直接刷卡入園。我覺得很便利，圖書館也可以，我們都沒有，台北市可以到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的公共圖書館借書，就憑一張悠遊卡，我們高雄市也沒有。

接下來這個最好，悠遊卡可以小額消費，特約商店你知道多少嗎？全台北市有一萬間的特約商店可持悠遊卡付費，提供持卡人最便利及安全的付費服務。最少有一萬間，這才是眞正需要的，讓人民能憑一卡在高雄市消費。

卡片儲值，台北他們也有，但是高雄是全家便利商店指定門市才有，最重要的是什麼？台北是擁有門市最多的 7-ELEVEN、萊爾富超商，我們不能儲值，便利性不佳。最重要的是這兩間！這間和這間，店面最多的，你做全家便利商店要做什麼？還有指定門市，不是全部。捷運局局長你要記著，這個很好做，民間大家都想跟市政府做生意，是市政府沒有去找人而已，這都可以做，你們都坐在那邊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還取得很好聽，叫做一卡通，你們不覺得我們跟台北市比較起來，爲什麼輸人家？從上述幾點來看，高雄一卡通無論在便利性、功能性、實用性方面，都遠遠不及台北市悠遊卡，因此發行量連台北市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實在應該檢討。本席在市議會問政，好的我不會稱讚，但是應該改善的一定要講，當議員就是要這樣，我沒有在管哪一黨，我是市民黨、大眾黨，只要是對市民有利的，一旦答應了，我們就要建議。人家爲了慶祝發行 4,000 萬張，悠遊卡公司首度發行以「高雄城市」意象爲主題的悠遊卡。而黃色小鴨是我們首次爭取的，你看高雄市政府不慚愧嗎？卻讓台北市先用了啊！以高雄城市意象爲主題的「我愛高雄」悠遊卡，由知名插畫家操刀，取材佛光山大佛、85 大樓、壽山動物園等，並融入進駐高雄港的黃色小鴨，構成一幅美麗的圖案，也象徵著高雄市多元與安康。人家台北把我們高雄市的黃色小鴨都融入它裡面了，到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有哪一個把黃色小鴨做爲 logo 的？看觀光局有沒有啦！人家台北已經打進去我們高雄市了。

再來，「我愛高雄」悠遊卡限定嘉義、高雄、台南、屏東四個縣市的 7-11、萊爾富超商販售，每張售價 100 元，9 月 18 日開始發行 1 萬張，特別的是，民眾每購買一張，悠遊卡公司可以捐出 50 元做公益，預計募集 50 萬元，你看連這個社會救助金專戶高雄市都沒做，人家台北都幫我們高雄市做了。我剛剛也說了，連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黃色小鴨都讓台北市的悠遊卡搶先發行，請問捷運公司，你們在做什麼？這樣對不起高雄市嘛！台北悠遊卡打破 4,000 萬張了，還積極要打入中南部市場，高雄一卡通呢？還在這裡坐以待斃啦！你們根本沒那個心思做這個，沒有一個專人啊！人家台北市爲什麼會用連勝文？連勝文很愛嗎？他很愛做那個嗎？有 4,000 萬張的人拿著他們的儲值卡，當時主張這個的是誰？連勝文啊！反觀高雄市有這麼好的資源，而我們就是不做，喪失了先機啊，喪失先機！所以我建議，一卡通一定要「一卡在手、優惠無窮、暢行無阻」的誘因，才能吸引民眾申辦，希望捷運公司能朝向便利性、功能性、實用性、獨特性加強，讓「一卡通」不只是淪爲口號，能眞正落實一卡通的理念。

交通局長，有關里長機車公務證，請你予以考慮一下，目前是沒有啦！

本席當過十二年的里長，我相信主席的爸爸也當過里長，里長一般都是騎機車較多，你如果給他們一張機車公務證，我告訴你，里長就是想要有面子和有個尊嚴而已，他都騎機車在里裡執行公務的，其實這個也可以去做。尤其像我們後驛、前驛，包括高醫，現在都要給我們收費了。里長在平息民怨時，你可以發一張機車公務證，他也會覺得比較有光榮感，以後也會替你處理地方的事務，等一下交通局長再答覆；還有我剛才拿給你的報紙渡輪事情，那是鼓山區的事，和本席是比較沒有關係的，但是身爲市議員有人檢舉或反映就要處理，我和張清泉董事長去看過二次，無解啦！當渡輪靠岸讓機車駛出時，包括二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渡輪門口還有計程車，再加上二排的機車，人要怎麼走？都要這樣迂迴的走啦！我看過二次之後，我都不知道要怎麼看了，董事長說看以後渡輪改爲民營後，屆時看渡輪站的出口會不會改一下，這樣渡輪停靠處改變後，出口的方向也就會改變了，我回去想也都是無解，那個你看一下，那是我們的觀光大門，很多觀光客都會搭渡輪去旗津，而那些船齡也已經好幾十年了，都過時了，我們都要朝觀光發展成爲海灣城市了，可是說難聽點，那些渡輪都二、三十年了，早就要更新了，這又是住家的出入口，交通局長，你答覆一下，我和董事長的智慧可能比較不好，所以想不出什麼辦法，你是交通專才，想一個辦法。捷運局長，本席今天所講的，你等一下給我做個明確答覆。我希望捷運局的一卡通，那個立意是非常好，但是一開始做還不錯，到後來都沒什麼在做了，也慢慢的要放棄了，功能性實在不佳，你們都有拿到嘛，你看能和台北市比嗎？不能比啊！本席爲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呢？本席每個月都要去民進黨開中執會，我旁邊坐著台北市議員王孝維，我說台北在說我們的一卡通，他也說到悠遊卡，我一聽驚覺到，高雄市怎麼差台北市這麼多呢？我說我們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使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請先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議員剛剛說的都是事實。其實在進行一卡通的時候，是由高雄捷運公司發行，因爲它是捷運公司，所以在發行一卡通的時候有一些限制。現在就是針對剛剛林議員所說的，我們這部分要拓展我們的業務，所以現在一卡通的部分，財政局現在成立一個籌備處，就是結合南部七縣市所有的政府

和其他的業者，就成立一個票證公司。同時感謝議會把高捷公司的財務當中做個改善，所以它的財務部分，目前已經符合條件，可以發起小額消費。剛剛那個悠遊卡的厲害之處就是厲害在小額消費，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會成立一個公司，所以目前這個部分，朝林議員在說的這個方向在拓展業務當中。〔…。〕所以目前我們在努力，因爲小額消費需要經過金管會通過，金管會通過的話，那就是財務的問題，〔…。〕這個目前大概年底之前有根據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所提到的三個問題，我都順便在這邊答覆，剛才議員非常關心的第一個問題一卡通的部分，沒有錯，我們起步比較慢，悠遊卡它有先驅者獨占的優勢，所以目前我們要發展一卡通，其實我們受到非常大的限制，有什麼限制呢？第一個，它發行得早，在台北持卡的人多，它又可以小額消費，這個部分變成我們在後面追趕的時候，有一點辛苦。目前我們正在突破小額消費，一張卡如果只局限於交通卡，就是它只是一張交通的票證，那個部分就是受限於公共運輸使用的人的數量，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擴大我們的公共運輸使用的人數，讓那個持卡量變大。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要突破小額消費，這樣這一張卡才有它的效益。第三、我們受限什麼呢？受限於交通部訂定一個叫做…，因爲現在不同的卡有一卡通、悠遊卡、台灣智慧卡，還有 ETC 卡，這個部分交通部說有這麼多卡，所以我們要整合變成「多卡通」，所以議員你如果去台北坐他們的公車時，你也是可以用一卡通，也是會通。只是大家覺得用悠遊卡，這個也通用，那個也通用，更加方便。交通部限制我們的公車都要裝多卡通，所以爲什麼他的悠遊卡要進入到我們高雄來，說難聽一點，他要大軍舉向我們正在發展公共運輸的城市，這個對我們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不過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也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希望讓我們一卡通的優惠能夠變得非常多，讓我們的小額消費，剛才局長也報告了，大概明年初我們公司成立了之後，這個小額消費就可以使用了。

我們從今年的 7 月 1 日起，如果搭公車的時候，公車轉公車免費，我們只有限一卡通。所以我們希望，在議員這邊點出來，其實我們也有很多單位一起在努力，我們希望在短時間裡面，我們具有高雄以及結合南部的幾個縣市，讓一卡通變成是我們這幾個縣市裡面，優先使用的卡片。這樣我們才有力量去對抗小額消費的限制一直不給我們的問題。他用多卡通，讓

我們必須要開放我們的市場，讓悠遊卡進來，這個東西都是必須要克服的。當然議員關心的，我都必須要努力的去改進。

第二個部分，有關公務機車證，這個牽涉到有關停車收費的問題，這個我們來研議。不過我們所知道的是審計部對這個有點意見，我們再來邀集相關單位，看看有沒有可以改進的部分。畢竟如果是里長，他因爲是公務所需，應該是可以來考慮這樣的情況，我們再來研究。

第三個部分，就是渡輪的部分，確實渡輪在目前的觀光發展現況之前，很久很久以前它就存在那邊了，它擴建的區域，可能性也比較小。所以我相信上個會期，議員也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交工科也跟議員實際上去那邊做一些小部分的處理，這個也感謝議員。

另外就是說有關不同車輛，在同時間爲了要載客，爲了要進出，還有機車要上下船，不同的運具跟使用者，在同一個區域裡面會產生比較大的擁擠，我們必須要來考慮。硬體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就從軟體來處理。譬如說下船的時候，是不是把機車先放出來，再讓行人出來，這樣也許就可以減少一些交織或衝突。不過，確實那個地方我們非常的重視，我們還會再找相關的單位去做進一步的會勘。到時候如果議員可以提供我們其他解決的方案，我們也非常樂意的接受。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林議員非常關心市民的權益，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就是在渡輪方面的這些交通，整個動線的設計，我請你們重新去評估一下。確實旗津很多的居民，他們爲了要上班，特別是上下班時間，特別的危險。還有像上班的班次，目前來講，班次好像是不是不夠多，你們在這個部分也一併研議一下，好不好。

我們非常感謝林議員非常專業的問政，謝謝林議員。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在此藉這個機會，我提醒一下我們的交通局，自由時報在 9 月 25 日有報導一則身心障礙者停車的問題，根據報導，是依據 2014 年 4 月起，只讓他們停五個小時而已。對我們的身心障礙者，爲什麼要設計讓他們停五個小時而已。當然據我們了解，你們可能有實際去了解到有一些身心障礙者，他不在車上，或是他的家屬在開那輛車，利用他的障礙手冊停車而受到這種限制。但是我要跟交通局舉個例子，以前人家說「有法有破」，你訂這個辦法，我在這裡停四個半小時，把車移到前面去，這樣不是可以再停一次五小時。

所以在這裡，這種情況你們要去了解，實際上要去落實我們身心障礙者

的一些身心障礙者停車的問題，你訂的五個鐘頭沒有意義。我現在的重點是訂這個五個鐘頭的規定，是要眞的落實身心障礙者，一些殘障者停車的問題。你們沒有去用心的規劃，去了解到底是不是家屬利用這個殘障手冊，他沒有載殘障者，卻享受到這個優惠。你們要實際去了解，不能這樣簡單的規定，訂個五個小時，然後告示牌立在那裡就好了。這個我們眞的要用心去了解，到底有多少比例的人在用身心障礙的停車優惠。你們要去了解這輛車爲什麼停在那裡整天都沒有動，這個就是有問題嘛！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要落實殘障者的權利。在這方面，因爲時間的問題，請局長簡單的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我們本來的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的優惠規定，在我們內部局務會議提出來以後，我就非常關心。因爲這個如果沒有處理好，好像似乎我們本來要提供給身心障礙朋友停車的福利縮減，但是實際上的情況，我們有請停管中心再去進行了解。就是有滿多比例的，是長時間停放在格位上，但是我們的格位是有限的，我們希望把這個運作能夠更加通暢。

我們要配合的是，我們要明確的能夠去認定，到底哪一些人是眞正的使用者，而不是因爲有一張證明，他就可以停。我們正在做這種事實的認證…。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向你提供的是，你們要去落實。其實你們可以請我們的收費員，去了解這部車爲什麼停放在那裡一整天，會停放在那裡一整天的就是有問題。但是要落實那些，不要限制那五個鐘頭，你限制那五個鐘頭是沒用的，我要跟你提醒那是多餘的規定，就是要你實際去了解。針對殘障者，你用這樣的方式去限制他，這樣就不用發身心障礙的停車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認爲他們要停車的時間是比五個小時更長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跟你提醒的是，你們可以去了解，你們可以請我們的收費員去了解這輛車的動態。了解一下那輛車的動態，爲什麼會停放在那裡一整天，這就是他們利用身心障礙者的停車證去停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就是爲了要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改變。

張議員漢忠：

你們要去了解，你們不能只用一個立牌告訴他只能停五個小時而已，我要說的出發點在這裡。你應該了解我說的意思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了解。

張議員漢忠：

以前在陳局長之前，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前，我想請你們實際去了解。我們以前在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我們有月票，合併之後就沒有了，這點我在議會有說過。我們以前高雄縣的時代，我們有月票，一個月 900 元或多少錢，不用讓百姓每天繳錢。月票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指的是公有停車場的月票，還是路邊的月票？

張議員漢忠：

你去了解我們高雄縣以前的版本，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月票的政策就沒有了。如果可以買月票，我就不用天天繳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了解。

張議員漢忠：

這個是以前很方便，合併以後反而不方便，前幾天我們的鳳頂路，現在鳳山的清潔隊有分南北，南隊就是遷到現在的鳳頂路，那是舊有環保局所在地，但是那裡交通的問題…，從過埤路跟高雄來的都是大型的清潔車，前幾天我有去會勘，但是交通局的意見很多，都說那裡不能設置、那裡的缺口不能打，辦法不是死的，我們可以去研議怎樣將這個缺口打開，交通號誌要如何設置？這個地方絕對要趕快協助清潔隊的車輛進出，不要讓交通事故發生。局長，本席三、四天前去會勘而已，結果都是交通局的問題，說要提出交通會報、還要去評估，但是我要拜託局長，這裡都是清潔隊大型的車輛進出，實際上要去將這個生態及交通狀況了解，不能用法規的規定就說行不通，沒有任何的法規是死的，不管是什麼，都有活的方式可以運用。局長，你了解鳳頂路的生態嗎？因爲如果缺口沒有設計好，清潔隊的車輛必須經過王生明路的大缺口，還要轉彎回來又要拐進去，誰有去會勘過那裡？請局長答覆，要如何協助趕快把個缺口打開，讓清潔隊的交通可以順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進行會勘，過程也是以前的部分。雖然以前有考慮到讓車輛方便進出，想要開缺口，但是在道安會報裡面發覺這個部分離路口太近，所以

開這個缺口會有安全上的顧慮。不過剛才議員有提到，最主要是要處理環保局清潔車進出的問題，因爲那是公務用車，我們可以跟工務局的駕駛人了解，看看有沒有哪一些替代路線可以來安排，不是只有從工程的角度去處理，也可以從管理的角度，大家彼此來克服這個問題。如果爲了公務車要進出，影響到大部分用車人的安全，其實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我們不可能因爲只是公務車要用，我們就開一個缺口，造成那邊是易肇事路口。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的解釋我聽清楚了，你把這個解釋成公務車要用，爲了公務車開這個缺口，會造成用路人的危險，你用這個解釋，我實在聽不下去，眞的！我聽不下去，不是用這樣的解釋，就可以說這件事不必去做了，不是這樣的。我剛剛有提供意見，法規不是死的，紅綠燈號誌也可以連線啊！不要因爲那一小段不夠長，不符合法規設計的 30 公尺，不是這樣的，你要去考慮到上百台的清潔車在那裡出入，不是因爲是公務車所以就沒有危險了。我舉一個例子，上一次在仁武那裡也發生這樣的問題，還好那個車禍不是發生在我們的司機身上，事故發生之後沒有多久，車禍還沒處理好，後來那個人又跌倒就往生了，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比較小了。我們要考慮的是，要如何去降低這樣的問題發生？而不是只要讓清潔隊的車輛進出方便，才拜託你們做這一個缺口，不是這樣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研究看看，各種方式我們都會考慮，包含工程的方式是一個選項。

張議員漢忠：

你可以結合工務局將缺口打開以後，紅綠燈號誌要怎麼樣去設置，車輛左轉、右轉要怎麼樣順暢？這些都是活的、不是死的，不是你們已經規定了就不能去解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我們如果去大貝湖（澄清湖）經過本館路，那裏的分隔島非常奇怪，我已經去會勘好幾次了，爲何到現在還不能將分隔島…。我要講這個分隔島的生態，不知道你們了解嗎？你們如果從大貝湖出來，那裏的分隔島沒有意義的缺口，我們如果從澄清路進入本館路，要進入前的分隔島，我們已經會勘二、三次了，到現在還沒有去解決、執行。你用一個彎度在那裡，又有一個缺口在那裡，造成交通不便、造成交通事故發生，這一點局長有注意到嗎？如果要去大貝湖，在本館路要彎進去的地方，我是

說，有人在那裡做生意前面的分隔島，有哪一個科長了解那裡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答覆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請運規科科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科長，請答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有關於鳳頂路的部分，因爲鳳頂路的車速很高，當初在現勘的時候，其實後面還有一條比較寬的路，所以我們當初有考慮，如果將安全島打開設缺口，我們會擔心車速訂得很高，如果有一些車輛不遵守紅綠燈，反而容易造成重大的交通事故。

張議員漢忠：

你只考慮這裡，你有考慮到王生明路那裡嗎？王生明路就有紅綠燈了，如果他的車速很快，到那裡就會不快嗎？不可能的。如果將紅綠燈設計好，開車用路人的習慣，如果到那裡就會知道有紅綠燈，不可能會衝過去，不可能的。你的頭腦怎麼都一直想那樣，我舉一個例子，大貝湖門口那裡的安全島你知道嗎？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是。

張議員漢忠：

知道，爲什麼會勘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呢？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在澄清湖前面的安全島那裡，有做中央車道分隔島。

張議員漢忠：

可以直接直行，不要再拐一個彎啊！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那個部分我們有到現場去會勘，主要因爲左轉的車流量滿大的，跟直行的車會造成車流動線的交織，所以當初我們的設計是讓左轉的車流可以提前分開來，有一個左轉的待轉車道，這樣我們可以設計一個左轉的時相。

張議員漢忠：

你找一個時間，我們再去看，我再跟你介紹…。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是。

張議員漢忠：

找一個時間。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非常感謝張議員，他非常的用心，還親自到現場去會勘，所以請交通局…，因爲張議員最了解當地民意，請你們跟他再去做一次確認，是不是詳細研究一下。我們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要提到的議題是，昨天下午因爲好幾位同仁針對政府委外拖吊業務上的不順遂提出很多看法，但是下午我就接到民衆的電話，他們對太過關切拖吊業者的議員表達不滿，我尊重每一位議員對拖吊業務的看法。請議會將我的 powerpoint 往上拉一點。好，我們現在看到的，待會我要請教我們交通局長。我現在就我們五都在委託委外的部分，提出來做比較。那麼就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所有附帶決議的項目，在議會做過共同一致的主張之後的差別。

看到台北市這個部分，大概有部分雷同。有一個部分我們高雄市議會決議要求交通局在委外當中，規範業者，也提供給業者要執行東西的項目，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比台北市多了一樣。新北市的部分，我們比新北市多了四項；台中的部分，他們沒有；台南市的部分，不順遂，他們呢？緩辦。他們現在不委託民間拖吊了，他們沒有委託民間拖吊了，台南市暫緩。

我們就停格在高雄市的部分，高雄市的部分呢，一共有十樣。那十樣裡增加好幾樣都是經過議會裡很多議員在議事廳做成的意旨。這個都是項目，我要提到的是什麼？我要提到的是，昨天我接到的電話，他們對民意代表關切拖吊業者的利益太過表達不滿。我認爲在委託民間拖吊的時候，長期以來我捍衛老百姓的權利；但是嚴重違規的，我們也不護短，我們有公營的可以去拖吊。但是公營的車輛不足，所以今天市政府才委託民間的協助，維持交通的拖吊。

但是拖吊的業者，他們有成本的考量，所以他們就以賺錢爲主。所以老百姓覺得我違規，你政府委託民間，造成我成本的負擔。我全部除了要繳保管費 200 元、違規 900 元，共 1,100 元。我違規我繳 1,100 元，我沒意見。但是你委外之後，讓民間的拖吊造成老百姓還要再多繳 1,000 元，這 1,000 元就是民間拖吊業者在賺的。我要說的是「人民有要求政府規劃停車場的空間」，今天我們拖吊有包含這個項目「其他的」，有在最後一項附帶「其他依法要移置者。」，這空間很大。

但是，打電話來服務處的老百姓覺得議員過度關切民間拖吊業者的利益大於市民停車權益的問政，他們表達不滿，所以我認爲政府應該在那裡著墨。今天爲什麼這麼多地方，除了重要的商業區部分之外，有很多是因爲政府都市計畫規劃得不恰當，政府的都市計畫裡面、開發案裡面，沒有提到停車場的設置。

早期的都市計畫、早期的政府都沒有想到我們現在城市的發展會變得有這麼多的車輛。監理處單位沒有提供給交通單位、市政府單位，高雄市有多少輛汽機車的正確詳細資料。你沒有這個數字，政府沒辦法適當、妥當的在各個行政區域設置公共停車場空間的設計規劃。沒有，所以我請問政府，你現在要叫老百姓車子停在哪裡？所以民間拖吊在協助的部分，在南區長期委外的時候嚴重氾濫！因爲他就是要拼賺錢，我們現在民意代表你不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幫他向政府要求要多一點的停車空間，讓我老百姓停，不然，你是要我車飛去天上嗎？

我以哈瑪星來講，哈瑪星就沒救了，你沒土地了啊！哈瑪星的都市計畫是日治時期下來的。人民能怎樣，老百姓就無辜啊！我眞的有車要去哪裡停？我沒地方停啊！你政府不用提供停車場出來嗎？我要是有社區大型的停車場在裡面，這樣如果我違規，你來拖吊是合理的。所以我認爲在民間拖吊的業務上，他今天不要來承攬這個業務了。他不承攬業務，我聽到的訊息是「他不划算，他要賺錢啦！」，他不划算，要賺錢，我們民意代表就幫他的不划算來講情。這不是關說！那這是什麼，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我們承受多少民間老百姓的壓力，你議員、民意代表幫助拖吊來把車拖走，這樣說得過去嗎？所以我認爲在議會做的原意主張已經很好了。如果你們業界認爲這樣賺得不夠，我一台車要賺 1,000 元，這樣還不夠，我還要賺更多，那我在這裡堅持要求市政府交通局收回委辦民間拖吊！那就公辦拖吊，你們交通基金、你們所開的罰單拿來採購拖吊車，用交通基金來徵求人力資源，這樣就解決了，爲什麼政府能做的不做？爲什麼公家應該要做的不做？爲什麼要給民間拖吊來賺？賺到爽、賺到開心。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方式。

你們在最後一條「其他依法得移置」，這個空間多大啊！這個就是只要交通規則違規的，你就可以拖。那還要怎麼樣？你要讓我們人民的車子停到哪裡去？我跟各位講，不管哪一個行政區，原高雄縣不談喔！原高雄縣很大，原來舊院轄市的高雄市是因爲原來的都市計畫裡面，已經成型的的一個城市的社區。你也找不到土地了，找不到土地來給他做停車空間了。好，中央政府你有政策嗎？地方的政府有政策嗎？監理處還不是照常發放汽機

車牌照，你就一直發！你量一直增加，你都沒有限制啊！你沒限制，車輛一直增加，停車場設置不用增加嗎？可以這樣蠻橫無理嗎？政府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法律都講了，它不外人情，也要符合人性！我們的行政可以不符合人性嗎？所以在這裡，我特別要求局長，今天民間要求承攬拖吊要賺錢，賺不夠我就不要標了。沒關係，不要標了，那你們的交通基金拿出來，用公辦拖吊。

你們要做好準備，我們不是民間拖吊業者選出來的，我們是老百姓選出來的。誰爲民間拖吊業者講話，誰就是全民公敵。我們的力量是要逼你們市政府，如何妥善的做好這件事務、如何增加公共停車場，不是要讓委託業者賺到荷包滿滿。這樣好了，我們條件隨便你們民間開出來，我照你的條件讓你拖吊，這樣怎麼對得起高雄市民呢？所以局長，請你答覆民間拖吊它不願意承攬，那麼政府就要承擔這個責任。你們的交通基金就來承擔，來購買公務車拖吊、來分置妥善，做好緊急必要的拖吊工作。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委外拖吊的業務，我先稍微說明一下，因爲拖吊的這個部分，依據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它有一些規定，它是規定說差不多十個項目，有這些現象我們要處以罰鍰。也就是我們爲了這些違規的情況必須要給與罰單，罰單是 600 元到 1,200 元，所以顯示這裡面有一些情節輕重的差異；如果這些問題無法排除當時的障礙，得予移置，移置就是我們拖吊。所以拖吊是最後的一個做法，可以快速有效的把交通秩序恢復。

所以我談這個問題可能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如果我們處罰就有效的，我們可能就不需要用到拖吊，所以到底哪些範圍我們一定要用拖吊的？拖吊就是處罰還要加拖吊。第一個部分，我們要確定到底哪幾個項目，是我們法規上還有在實務上考慮到高雄市的現況，我們必須要做拖吊項目的定義。接下來才考慮拖吊到底誰來拖，是公營的來拖，還是我們公營如果因爲…。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沒有針對我的正題，民間拖吊如果不來標是他家的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李議員喬如：

公家來辦，政府做得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目前是需要民間來協助，如果民間覺得他們沒有辦法來承接這個業務，我們公家當然要負擔這個工作。

李議員喬如：

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採購了 7 輛的拖吊車，大概在 11 月就會交車了，所以我們也會把這 7 輛馬上加入到目前這個工作裡面。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局長。民間委外如果不順利，政府要有能力去承擔，我要的就是你們這句話。不要說現在的社會是什麼社會，現在變成都亂了，百姓的權益不顧，都顧業者的利益，眞是的。

再來請教觀光局。本席有去會勘針對養工處在旗津的觀光市場，人道酒店對面的那個綠地，停車場的中間，你們修改了。修改之後，我有會勘，當然我知道本區的議員有一位在我的後面也提出了反彈，我最先會勘的時候，我們函文給你，但是你們單位都沒有給我答覆。民意的需求就是說觀光地點，車輛是很需要的，原來有 25 輛遊覽車的停車空間，後來因爲要綠化、要漂亮，壓縮到剩下 4 格，所以我們緊急的要求你們各單位都來會勘，養工處在現場的回應是說，這個停車規劃空間的需求是觀光局要提出的，在現場我也提了一些會勘的裁示，希望你們回去做一個研討，到現在都沒有回覆。現在別的議員不爽的說要抗爭，我不知道，我尊重每一個議員的權利，我現在請問你，我的公文你沒有答覆。觀光局現在到底怎麼了？我原來提出說業者也同意你要美化，但是你不要壓縮到 4 格。只有 4 格，遊覽車是要怎麼停？一次來就 6 輛以上，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五，一次來就 6 輛以上，這樣根本無法週轉，所以那時候在現場有徵求他們的同意，不然 10 輛以上，你不要低於 10 輛，遊覽車停車空間的權益，你給他們留到 10 輛以上，這樣不會影響這些觀光潮的遊覽客來到旗津觀光之外，也連帶的 shopping，帶動地方最基本的庶民經濟。

觀光局長請你答覆一下，到底你的權限在會勘的時候是不是把我們講的話都當放屁，你有沒有收到訊息？也沒有答覆我的公文，到底要怎麼做？到底現在修正的設計規劃停車格，我當時要求的 10 輛，也許你們要改變 20 輛也沒有關係，到底現在要怎樣？你到底要增加到多少？4 格是我們絕對不會支持的，你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對每一位議員的建議都非常的重視。之前這個研討會，我們是跟幾個單位再來做審慎的研議，因爲針對海岸公園停車場修建的部分，我想當時是因爲要綜合考量整個旗津未來做爲觀光島的一個開發。畢竟旗津在假日的時候，人潮非常的多，所以我們整個在研究，未來因應旗津做爲觀光大島，整個交通的動線要怎麼規劃？我坦白說，依照我們在旗津的經驗，旗津現在的停車需求是遠遠不足，不要說 100 格或是 25 格大客車的停車場，這是遠遠不足，我們想有沒有一個方法，大家轉變一下思維，在旗津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整個交通更順暢，所以在這一次海岸公園的整體規劃裡面，我們就希望把接駁的概念能夠放進來，才會做這樣的規劃，讓大家試試看用這個接駁的方式能夠把旗津的整個交通動線做最好的規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謝謝，你直接答覆，答覆你現在的規劃設計變更到底要幾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李議員報告，這個部分自從好幾位議員有意見，我們有幾個單位另外再開工作會議，目前整體最後的結論我們還沒有做出來，我們想針對整個旗津島而不是眼前而已。

李議員喬如：

現在已經在施工了，你們還沒有出來，你是要等到施工完後，再把養工處施工完的東西拆掉，再來做停車場。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施工的部分外，還有其它的海岸公園部分，因爲長達 3.5 公里，那個部分可以先做。

李議員喬如：

他們現在已經在圍了，要動工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圍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是我要求他們不可以同時封的。封了，遊覽車沒有地方停，所以一邊先施工、一邊開放出來還是讓車子可以停，施工完了以後再換另一邊施工，

我是叫他們這樣輪替，不然養工處本來要封掉的，你知道嗎？現在你們的停車位置是怎麼規劃？到底要怎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李議員報告，目前我們針對各位議員很多的建議，我們幾個單位是還要做細部的討論，就是說整個未來旗津的交通動線應該要怎麼走，我們尊重專業的一個評估。整體的旗津未來發展觀光，它的交通還有停車位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最符合未來的需求，我想我們會尊重各方的意見。

李議員喬如：

你們還沒有出來，養工處要怎麼施工？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養工處施工的部分是他在其它的海岸公園部分…。

李議員喬如：

沒有，他的綠地有涵蓋把那些停車位廢掉來做美化，如果現在這個需求車輛的停車格你沒有規劃出來，養工處怎麼去施工？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他把你們那一部分都廢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施工的部分有優先順序，我們會跟他講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先施工沒問題，因爲施工時間還有海岸公園的長度其實還滿長的，可以先做。

李議員喬如：

你們要多少時間？你們多久時間讓我們知道到底停車格有幾個？有那麼難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時爲什麼會做這個規劃？我想專業的交通評估他們有做出來，未來往後旗津要發展觀光島，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希望人車能夠很便利，我們考量的是整個旗津未來往後的發展趨勢。因爲在假日旗津再多的停車位都是不夠，〔…。〕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針對旗津交通順暢以及停車的需求，這個部分你們好好的研究、評估，好不好？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想昨天到今天，大概對於拖吊業務的部分已經有很多的議員在質詢。

其實如果非必要，我們覺得也不要拖吊，我記得在很久之前，我們曾經對於南區拖吊、北區不拖吊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對南區的人相當不公平，乾脆南、北區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方式，結果現在縣市合併了，可能比較密集的地方，又變成鳳山人口也還滿密集的，鳳山有些路段其實路幅還滿狹小的，所以當時我們就希望交通局研擬一個計畫，針對當地的交通數量、經濟狀況、人口數各個不同的指標來訂定這個區域該不該開始進行拖吊，一個區域內要用多少的拖吊車才能夠解決這裡的交通問題。

當然如果沒有危害到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直接用開單，所以去年才會有制定那八項，這一路過來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局長，我們現在都很清楚了，如果說這一些狀況的確是只有需要開單，不會危害到道路安全的部分，我們就請用開單的方式，但是如果有立即性的，有時候並排非常的危險，甚至在某一些危險路段，他就馬上停車，這一些應該要立即性拖吊，有時候說真的連廣播都不用廣播，你要趕快拖。下一條生命的危險就是在那個當中可能馬上就發生了，我們要去顧及到人民權益的時候，是雙方都必須要顧及的，所以在這些條件之下，我現在遇到這個狀況，其實我對於市政府五次流標，我非常的不滿意。爲什麼？如果在私人公司，一個工程如果可以經得起五次流標，要損失多少的時間、人力、金錢？只有市政府、人民可以讓你這樣耗，讓交通這樣亂都沒有關係。我前幾天跟朋友出去吃飯，他們還問我一句說：「最近路邊隨便停一下沒關係吧？聽說10月1日開始就沒有民間拖吊了。」我突然間聽到這句話也不知道該哭還是該笑，這個東西其實在民間傳得非常快，也表示交通局的確出問題了，螺絲鬆了！怎麼沒有人爲這件事負責？負責什麼？就是本來應該要維持的秩序，爲什麼會有中間的空窗期？如果早就發現沒有辦法標，如果早就知道這個狀況不可行，停管中心又不是今天才設立的，我們早就有了，這個狀況早就可以預知了，如果確認，那沒關係，請交通局趕快評估是不是要回歸公營？如果可以做，以現在高雄市的整體的財務狀況、人力支配的情形，如果都可行，土地的安排都可行，拜託局長快一點，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先請問一下局長,如果這個狀況眞的標不出去了,我們是不是要公營？在這邊給我一個確定的答案，是不是要公營？你趕快下決定，不要再躊躇下去了，公營就公營吧！把這個狀況告訴我們，然後你計畫要怎麼做？請你先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民間對拖吊業務沒有興趣，認爲成本不符合，當然交通局就必須要…。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要有你自己心裡的盤算，你的盤算是什麼？已經經過了五次流標的時間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五次流標是因爲它是一個巨額採購，牽涉到預算的問題，必須跟…。

陳議員麗娜：

這中間的狀況，一連串的發生，你有沒有感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陳議員報告，這五次裡面，有廠商投標，只是他們的價錢算一下，認爲比我們的底價還高。

陳議員麗娜：

在議事廳裡面都有紀錄的，有沒有廠商投標我們都有在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問題，我在這邊講話我也希望陳議員能夠接受我這樣的說明，我要跟議員講，因爲議員已經談到業者了，所以我就必須要在這邊講，目前委外拖吊的是多少價錢，這個在…。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離題了，我的意思是現在都一直標不出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標不出去就是必須要再來…。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還要不要再標？還是你決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還要再標。

陳議員麗娜：

你還要再標？你的意思是要有民營的部分，才能支撐目前應該應付的整個高雄市的交通狀況，是這樣子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陳議員報告，從 10 月 1 日開始，公營的拖吊場已經分配了，包含在目前東西區委外拖吊的部分都已經在拖吊了。

陳議員麗娜：

你剛才的回答我都已經聽到了，你要明確的告訴民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已經明確的告訴民眾了。

陳議員麗娜：

那你再重複一遍，用明確的方式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繼續來了解這些委外拖吊的部分，如果需要調整，只要是維持交通秩序，用的方法確當，譬如剛才說過了，可以用罰款的我們當然用罰款，最後需要拖吊的，剛才議員也提到了，並排停車…。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可不可以再聚焦一點？我提的是在已經需要拖吊的業務上，目前所遇到的狀況怎麼釐清，如果已經確認，你剛剛有講已經確認還是要試試看民營的部分，如果公營真的要付出這麼多的人力，以及購買車輛及其他的土地設備，的確對公家來講還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如果有民營的一起來配合，能夠讓交通的調合度更好，是這樣的狀況，我們不是袒護民間業者，而是我們要讓整個交通狀況能夠順暢，目前就針對現實面把它釐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我們也歡迎業者來協助我們，共同來維持這個交通秩序，剛才議員有提到到底哪些項目，這裡面有前因後果的，剛才就在前一位議員有提出來，上一標委外拖吊的部分有列爲第一順位跟第二順位…。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不希望你回答那麼多，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很清楚，做法是要這樣做了，我現在還要再拜託你檢討的是六十幾家的業者，你都發文給他，如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上次有到台北去做招商說明會。

陳議員麗娜：

是，沒錯。結果都沒有人要來標的狀況下，我很想要了解，如果不是標單的內容出問題，你下一次在標的時候有沒有把握順利標出去？你覺得問題的原因在哪裡？我在這邊也請你用簡單的方式回答，因爲我還有其他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回答，民間拖吊必須計算他能夠拖吊的業務量，還有拖吊一部車能夠得到多少價錢，所以如果他認爲他能夠拖吊的數量少，成本就要拉高，

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所以這個部分剛才爲什麼我強調有業者投過標？他們也訂了一個價錢…。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如果你標單再更改的話，可能什麼樣的方式會比較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裡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之前限縮的八項，眞的沒辦法維持交通秩序，我們必須要增加項目，當然增加項目的話，業者托吊的數量就會增加，所以拖吊的價錢就不用提高，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如果議會大家共同再來檢視，覺得這八項已經是維持交通，除了開罰單沒有辦法再維持，一定要拖吊的部分，那我們就要去執行。這樣業者會變成相較於現在他不能拖的部分有減少數量，因此他的價錢就可以抬高。剛才必須向議員講的，他們有投標，有一個價錢，表示在現有我們規定的項目內，他們有計算過是可以的，只是跟我們計算的價錢有落差，所以幾次招標，我們就必須去做這樣的檢討，因此…。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們要求的，這些細節的部分還是希望回歸給你們的專業，我們在議事廳裡不要討論那麼多，但是有一個重點，我們希望下次可以標出去，不要再讓市民等了，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你可不可以清楚的告訴我們？方法你們去研究，不論是面積大小、車輛多寡或是成本的問題，以前有辦法標，現在沒辦法標，問題出在哪裡？這個留給你們專業解決，但是市民要的是趕快把秩序維護好，不然大家在知道這個地方已經沒有拖吊後，交通會愈來愈亂，不要傷及無辜，我說眞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陳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沒有讓交通變亂的意思…。

陳議員麗娜：

是，我相信這是你們一定會有的心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我剛才說過了，公有停車場目前進入執行，如果議員需要知道我也可以提供我們執法的情況。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回答我下次的標案，可不可以順利的標出去，要有決心告訴市民，不要再讓我們等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儘速讓這個標案儘可能…。

陳議員麗娜：

那你有沒有信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有信心。

陳議員麗娜：

拜託你下次一定要做到，謝謝。接下來因爲我還有兩個問題要問觀光局，有點趕，但是在這邊我就直接先把問題提出來。因爲大陸旅遊法在 10 月 1 日的時候修正實施，來台灣玩的成本已經增加，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本來很多在高雄市原先預計是低價旅館的，都遇到了很大的衝擊，甚至很多伴手禮的商店都會因爲這樣受到影響，陸陸續續效應會愈來愈明顯。所以局長，在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擔心，因爲就我知道，已經有兩家旅館現在準備要求售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麼做可以減少在旅遊、運輸、購物上的衝擊？甚至是不是有辦法幫他們提升？我想觀光局可以做的非常多，但是如果沒有把這個部分做好的話，本來這幾年大陸的觀光客非常的多，會因爲這樣而受影響，可能馬上大陸這個區塊的觀光客就驟減。整體下來，我相信明年看到的績效也不會太好，所以我們要因應的政策，也希望在這個時候局長趕快去想辦法，看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常在講，到日月潭我們可能要買什麼東西，到台北也有指定要買什麼東西，都有喔！到高雄來大概要買什麼？等一下局長回答一下，你就說必買，來高雄市大概要必買什麼，有沒有到高雄市一定要來玩的是什麼？一定要買的是什麼？那才是讓人家覺得爲什麼要來高雄玩的原因，是不是？這個東西你待會回答一下，也請你試試看告訴我們，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特質？能夠吸引觀光客不斷的想要來，或者是說這個部分，將來我們遇到旅遊法改變以後，我們遇到的這些衝擊，勢必將來要來的旅客，他是屬於可以選擇比較高單價的，就是比較優質的一些旅遊團，優質的旅遊團你所提供給它的又不一樣囉！你要怎麼計畫？等一下請你回答，但是我也期待你能夠把整體的計畫做得完善一點，來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我也會向議長報告，也請主席這邊待會裁示，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做一套完整的計畫。我們給你們一點時間，因爲時間非常的緊迫，我們又立即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觀光局可以回去研擬一套政策，怎麼樣去幫這些業者提升，怎麼樣可以吸引這些客人不要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動物園的部分，我記得局長剛上任的時候，我就告訴過局長，你唯一可以長期一直做的，而且一直都會有業績在的，就是壽山動物園。但是壽山動物園從以前到現在並沒有太大的進展，去年大概編

2,900 萬的經費來經營，今年又稍微多了一些，今年我翻了一下大概是 3,500 萬左右的經費要來經營，每一年經費有增加的狀況，你知道我們市政府現在很窮啊！觀光局在壽山動物園竟然還能夠增加，這個也是不容易的，去年的門票 1,700 萬，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收入，但是還不足以自給自足，還沒辦法。我們都期待它有一天可以賺錢，但是觀光局在這個部分，這麼多年的努力，我們看起來眞的很難。在縣市合併以後，又有一個期待是，好像可以遷到一個比較大的地方，去處理壽山動物園的問題，壽山動物園如果眞的要遷到別的地方去的時候，那要怎麼經營？如果以現在市府的團隊，我說眞的有一點點擔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局長有沒有考慮，如果從現在開始去思考，就是現在的動物園可以用 OT 的方式去經營，你可以選擇一個優良的團隊。在台灣有很多的團隊是可以經營的，他們有專業的團隊可以去經營動物園，自己照顧動物，甚至在行銷的部分，都有非常專業的團隊可以經營。市政府也可以減少一些錢，說不定還可以做得更好，這也是一個計畫。如果將來準備要遷了，乾脆整體用 BOT 案，讓外面的人去做，讓我們的動物有人能照顧得好，不要每一年都可以鬧出一些，說我們的壽山動物園哪一些動物被虐待，哪一些動物又死了，哪一些動物又怎麼樣。局長，我們在公務機關要把這件事情做好，看起來，在高雄市眞的是有一點困難。其實壽山動物園整體在觀光局的比例，就是整體經費比例算是高的，但是它是觀光局一個長期可以生財，對我們來講它應該是一個可以生財的工具，但是它一直都沒有做到，它一直都在虧錢當中，也一直都沒有讓市民有榮譽感、認同感。所以局長，我們用一個更好的方式來處理，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朝著這個思考去處理看看？如果能夠覓得更好的團隊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說不定可以這樣子來做，我在這邊就提供這個方案給局長，就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進入思考的階段，將來如果眞的有要遷到其他的區域去的時候，也一併把這樣子的概念帶進去，讓我們的壽山動物園有不同風貌的呈現，是不是這二個問題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先回答第二個動物園的部分，我先向陳議員報告，我們要給動物園張

主任一些鼓勵、肯定。去年到現在動物園入園數比去年同期 1 到 8 月成長了百分之十一點多，大概有將近六十幾萬人，我們預計今年大概可以突破 90 萬人，而且就南、北二個動物園的經營，我們的壽山動物園…。〔…。〕

對，當然要和去年比。我是說北、高二個動物園的話，其實台北的動物園一年是六億多的經費，它的門票收入才一億多，〔…。〕對，我知道，我是說我們同仁其實在動物園的營運上面是花很多力氣，今年整個動物園在夜間動物園，或是新動物的豐富化部分，其實滿受到很多市民、小孩子歡迎，在動物園的經營部分，張主任花很多的心。〔…。〕對，沒錯，〔…。〕我一開始接這個工作的時候，我有和主任討論，有沒有 BOT 的可能性，包括六福村這些，我坦白向陳議員報告，六福村我有找過他們談，它說我們的腹地太小，〔…。〕沒有，他們不可能只有管動物，它一定要開旅館、遊樂設施，壽山動物園沒有這個空間給它蓋，所以和它談論這個幾乎是不可能。現在唯一可行的，就是我們預計新的另覓動物園移址的部分有可行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一起把壽山動物園和新的動物園做個整體 BOT 方案來規劃。事實上也只有 BOT 的方式，市政府沒有這個財力，因爲新的動物園要搞到五、六十億，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是有困難的，向陳議員做個說明。但我們經營團隊會更努力，包括我有對主任和很多同仁講，多一些譬如兒童的夏令營，或是兒童可以到動物園過一個晚上，類似這一些，我們其實…，〔…。〕你說新的動物園嗎？還是…，〔…。〕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以前就會向市長做最後完整的報告，一個選址出來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招商的方案，這是第一個部分向陳議員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旅遊法實施，如果你只有做中國大陸的低價團，或是只做大陸客的部分，當然會受到一些影響，這個本來當時就有這樣子的預測。我先向陳議員報告，到高雄市旅遊的人，其實還是國內旅客佔大多數，佔了將近六成，去年整個住宿高雄 685 萬裡面，將近四百多萬是國內旅客；陸客的部分佔了 150 萬，坦白說還不到四分之一，但四分之一也是很多啦！旅遊法最大的關鍵就是團客的部分，它禁止低價團，禁止零團費採購，當然會影響只接低價團的、只接採購的，還有團餐、遊覽車，這幾個會受到影響。自由行的部分，它是沒有受限制的，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能做的就是多爭取自由行的客人到高雄來，可以填補一些空間。怎麼樣爭取自由行呢？我們現在有很多針對自由行的配套方案，包括很多的獎勵措施，譬如說他來，我們有送他五月天的套票，有捷運的免費、坐船，還有旅館買一送一，這個和旅館公會都有做一個協議，這部分也有看到一些成效。第三個部分，我們希望多開闢到高雄來的班機。我們目前和大陸幾家航空公司，

還有我們自己國籍的航空公司都有做一些接洽。現在初步的成果是，大陸幾間重要的廉價航空，包括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很有可能這個月底他們就會新開每個禮拜各三個班次，從上海直接飛高雄，這樣會帶來更多的自由行，稍微可以彌補一下空間。

再來，其實我們也要把市場放在其他國家，東南亞、東北亞都是我們潛在的市場。現在因應新的旅遊法，我們會開拓韓國跟日本。尤其是韓國，冬天到高雄過冬，打高爾夫球的客人，這次透過我們的旅行社的行銷，效果還不錯，今年應該會比去年成長三倍左右。去年來了大概 2,500 人到 3,000 人，今年預計大概是 9,000 到 1 萬人。未來東南亞有很多市場也是值得去開發，我們今年也有去泰國，也在馬來西亞辦過旅展。他們的出國旅遊人數也增加很多，因爲他們經濟發展起來了，有一部分的人可以出國旅行。所以我們會用其他更多的客源來彌補這塊的流失。

第四個部分，這個旅遊法在很多的旅遊專家，或是國內外優質的旅行社評估，認爲這可能是一個短空長多的方案。我們也希望旅遊能夠優質化，不要只是來走馬看花或只是買東西，對於品質也不是很好。所以長期來講，把這個品質做好，他的擴散效益會更大。因爲這些廉價團來高雄的話，就是來那幾間購物店，因爲那是他固定的消費模式，其實擴散效益還沒那麼大。如果多一點優質團，多一點自由行的來，他對於我們整體觀光產業的擴散效益，稍微還擴大一點。我想我們忍受短期的痛苦，這樣子可能客源會減少，但是長期來講，建構更完整，更優質化的旅遊環境，應該是比較好的趨勢。

最後一點，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的統計，從 9 月 28 日到 10 月 2 日，這段期間是他們黃金週檔期，其實到台灣來的，整體而言，團客跟自由行並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因爲統計今年是五萬五千多人，去年同期才四萬八千多人，還增加了大概好幾千人…。高雄我們還沒有統計，這個是整體到台灣來的數字，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做密切的觀察。

很多學者評估，這個旅遊法實施大概要經過一到兩個月之後，才能評估它的後續效應。這部分我們會密切來觀察，對於受到影響的這些廠商，或是相關的業者，我們一定會給他們大力的支持，希望他們能夠撐過這個難關。

主席（陳議員美雅）：

麗娜議員提的這個意見非常的好，並且這也是對我們高雄市未來在因應旅遊法通過以後，高雄市的這些相關的行業相關的業者，他們如何在高雄市能夠繼續，並且能夠提升他們服務品質。但是麗娜議員，我剛剛有跟專

委討論過，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經過我們議員的提案，我願意跟麗娜議員來做連署，再請他們正式做一個專案報告。

請李雅靜議員質詢。

李議員雅靜：

本席長期以來注重的、一直在講的，就是觀光、還有交通問題，要讓觀光客願意來高雄觀光，首先就是要自己的硬體設備非常完善，比較友善人家才會願意進來。除了觀光的質感，觀光的路線、內容要很好以外，首重就是交通部分。我也一直在提，就鳳山區而言，其實有足夠的人口，目前是第一大區有 35 萬人口，有足夠的人口可以去養量，不管是公車、腳踏車或任何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都可以慢慢地培養，爲什麼？因爲它除了人口多以外，鳳山的街廓眞的很小，開車停車不方便，騎摩托車也越來越不方便，一些相關的政策配套以後，可以停車的地方也越來越少，包括摩托車部分。在本席跟交通局、環保局的努力之下，腳踏車的租賃點的設置越來越多，未來期望進到鳳山，有地方可以讓人家玩、有地方可以讓人家停車，甚至不用自己開車來，可以坐大眾交通工具進到鳳山、進到高雄市遊玩。這一次來到高雄的黃色小鴨，我們都很期望來到高雄光榮碼頭，不管是光榮碼頭或眞愛碼頭，其實看到車輛少，讓到高雄觀光的遊客有一個友善的環境。

我請教一下現場所有的人，有去光榮碼頭看黃色小鴨的請舉手？都有。沒有去的是因爲跟自己沒關係，或是認爲光是看一隻鴨子而已，爲什麼要去看？去看看我們的環境好不好，包含硬體鋪面、包含相關的交通運輸工具。上一次交通局長有來跟本席聊過，他提了一個想法我覺得很不錯，就是在假日或特殊節日的時候，有一個通道是給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也就是公車專用道，一來疏通交通流量；二來給外來的觀光客甚至市民，有一個更便捷可以到達現場的管道跟方式。我爲什麼會提到這個？我自己是高雄人，我母親也是高雄人，我家裡都是高雄人，可是我們要去光榮碼頭，想去看黃色小鴨的時候，其實不得其門而入，因爲交通環境不好、停車環境不好，所以會讓人家覺得不便民，可能敗興而歸，因爲根本無法停車，也不知道要如何停，所以乾脆就不去了。爲什麼要先提這個？因爲我還是要在這裡拜託交通局長，鳳山眞的街廓小，我一直強力推動我們的公車網絡，也感謝局長跟我們的團隊，在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好幾個會期拜託大家，鳳山需要一個棋盤式的公車網絡，在這個會期的前幾天，我們在鳳山區公所，也有針對棋盤式的公車網絡路線開一個說明會，現場有很多里長提出意見，其實是不夠綿密的，不能應付我們的需求，因爲如果網絡不綿

密，人家就會覺得不方便。本席也有提出意見，雖然我們的車輛、人力不足，我們可以用腳踏車來替代，這是一個習慣性的問題，再不足，拜託一下，是不是可以在鳳山北、中、南，甚至在鳳山的中間點尋找一個地方是可以蓋立體停車場的。之前第一個會期、第二個會期，我一直拜託交通局，是不是在鳳山體育場就近那一個區塊去蓋地下停車場，但是礙於市政府一直說我們的財政赤字，可能往立體的方向會比較省事、比較經濟、比較符合成本效益。

所以我可不可以代表鳳山將近 36 萬市民拜託局長，好好地幫我們研議，找一個地方蓋一個立體停車場，我爲什麼要這樣講？我昨天又遇到一位，他說鳳山身爲高雄市的第一大區，很好笑！沒有一座立體停車場，你看大寮、林園，尤其林園有一座立體停車場蓋在郊外，有人使用嗎？說的也是，那裡眞的不需要，那裡的道路很寬，還有路邊可以停車，居然還蓋了一座很漂亮的立體停車場，我去看過，沒什麼人停，花了那麼多的錢蓋了一座蚊子館，那才叫標準的「蚊子館」，我不知道是那邊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多，還是你們沒有去宣傳？但是要跟局長提的是，鳳山眞的有這樣的需求。運輸科好像在去年一整年有做過統計研究，到底有沒有需要？如果鳳山未來要配合觀光局、配合任何的局處辦活動，勢必以後車子會越來越多、觀光客會越來越多、外來客也會越來越多，要怎麼辦？總不能因爲要發展經濟，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還有交通環境，導致更多的交通事故發生吧！這樣辛苦到誰呢？又是辛苦到警察，每天都沒辦法去辦專業案件，只能在那裡指揮交通，每天在那裡曬太陽，這樣是浪費了人力也浪費國家的公帑啊！局長，這個部分待會請你回答，可不可行？可以研議嗎？我沒有一次講到絕，說你一定要怎樣，但是試試看好不好？我連鳳山行政中心旁邊的那一個區塊，我也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蓋成立體停車場，你們還沒有研議就給我一大堆意見，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處事方式。局長，待會請你回答。

再來，我想要請教捷運局，環狀輕軌是 22.1 公里，總經費 165.37 億，平均每公里要 6.5 億，因爲這是縣市合併之前決定的，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了解，他們有沒有以 BRT 的方式運行、有沒有這樣的需求量？都沒關係，因爲決定了。我現在要講的是，本席在上一個會期有提到，如果未來鳳山銜接到鳥松、澄清湖、長庚，有計畫要做輕軌的話，本席要求今年度有一筆預算要做先行研究，可不可行？有沒有那個需求量？我要求要用 BRT 的方式，不只是從保泰路的方向，也可以從五甲路的方向，去看看這二條路線哪一個需求量比較多，或者根本就不需要？因爲它的造價太高，我知道這是一體二面，其實很矛盾，但是如果眞的沒有那個需求量，或供需沒有

達到成本效益時，我們還要不要做？今年度拿著那 1,000 萬的研究，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局長，待會要麻煩你幫所有的市民解答。因爲本席在保泰路都沒有看過我們的公車捷運系統相關路線在跑，你們到底拿那筆經費去做什麼事情我想有必要說明一下。

再來，觀光局，我們鳳邑文化節雙城會的部分就在最近，不知道本席上次有提到在鳳山的觀光路線你們規劃出來了嗎？有沒有剛好搭上這一波的活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宣傳點，結合新聞局、民政局，結合觀光局相關的資源來做行銷，我爲什麼要這樣提，我發現像文化局有一個文化公車，到現在我們當地鳳山附近那幾個里，沒有人知道文化公車的存在，不要說它有沒有那個點，在哪裡？是連它的存在都不知道，那就是他們沒有橫向去串聯，沒有橫向串聯當然做起來就很吃力，當然會哀哀叫、當然就沒有人去做啊！觀光局這個區塊有沒有去做？我知道局長對橫向聯繫很注重，只是說有沒有做到這樣的點，因爲上個會期你有提到去年鳳山這個點，可能我們在行銷或整個路線內容方面沒有那麼的吸引人，今年又有這麼多的時間從 1 月到現在 10 月份了，你們有那麼長的改進時間又加上本席又有爭取到我們黃埔新村可能是全台的第一個眷村，文化局也有全力的來幫忙協助把它先圈定爲文化景觀保存區，可不可行？可行，那你們怎麼去規劃？到現在本席除了上次來聊過以後，現在完全沒有蹤跡，鳳邑文化節其實也開始了，也沒有看到你們有所動作，待會請局長一併回答。我們先請交通局長來幫本席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李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鳳山地區因爲發展比較早，所以它的街廓是比較小的，它要擴充道路的寬度有點困難，最近我們也剛辦完整個在鳳山地區的棋盤幹線公車的規劃，當然也很感謝議員、還有幾位里長也都出席參加，給我們寶貴意見，我的想法是這樣，畢竟目前我們先做這樣初步的規劃，讓我們先營運一陣子，如果說眞的還有那些需求是我們沒有照顧到的，事後還可以再來調整，比較希望有需求的，我們一定要服務到，這部分是有關於棋盤式公車路線的部分，我也非常感謝李議員指出一個重點，在鳳山那個區域，如果長期來講，我們可以發展公共運輸，我覺得這會讓整個生活機能，還有品質，乃至於未來我們配合觀光的發展，它的水準會提升，我認爲我們共同來努力，以提倡公共運輸爲第一優先，當然還是避免不了，有些人他需要用到私人的車輛，所以會牽涉到停車場的問題，

還有道路壅塞的問題。停車場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議員也非常關心體育場那個部分，體育場議員也了解，目前是體育處委託養工處在進行體育園區的整體改造，目前這個計畫已經向內政部爭取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規劃的計畫，未來會把整個…。

李議員雅靜：

但是它還是有一段時間，立體停車場我知道建造時間不需要很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他要一起把整個體育園區重新做起來，所以時程上…。

李議員雅靜：

這個我參與其中，這是我來推動的，所以我知道裡面的計畫，哪邊設備是保留、哪邊沒有保留，甚至停車場要放在哪裡，本席都知道。但就交通局的專業，你可以在鳳山哪個地方，還可以來找個地方蓋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可以的。我們會再來檢討，剛剛議員有提到北、中、南區，還有沒有什麼地區，其實我們自己也做了一些供需的調查，短期裡面我們也希望附近的學校能把它的公共空間提供出來。

李議員雅靜：

有。本席有拜託鳳山國小把場地空出來，再委外出去，可是經營不到三個月，廠商自行求去，爲什麼？因爲你們沒有協助宣導，靠本席一個人，靠學校宣導，哪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宣傳這個我們可以來協助宣傳，但最主要它可能顯示沒有那個量，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因爲畢竟交通產生的這種擁擠，如果沒有地方停，一定會影響到交通秩序，我們一定要來處理，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分短期、長期的處理方式，會後我們再來向議員報告，看能不能有很快速的，我們可以協助大眾在鳳山地區整個停車或道路使用品質能更加的提升。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拜託局長，因爲長期以來，交通問題就是我們鳳山的痛，也因爲這樣會有 A1、A2、A3 的事件，拜託局長，因爲這也是你的壓力之所在。對不對？我們一起共同努力，也拜託局長責成下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了解，好的，謝謝。

李議員雅靜：

我們請捷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剛李議員關心的就是鳳山的這條線，因爲鳳山是第一大行政區，所以基本上在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我們會考慮到整個運輸的路網如何走？能夠來解決都會區的這個問題，原則上我們是由路網當中來延伸的話，效果會最好，至於這條路應該是什麼形式，一般我們都用在財務觀點比較經濟安全，還有運量這部分，希望這條路通過，除了運輸這種…。

李議員雅靜：

局長給你一個方向好不好，現代的國家街廓裡面其實都沒有發生與民爭道的現象，也就是都沒有輕軌這東西，幾乎都拆掉了，你看日本也拆掉了都往地下化了。既然中央有補助，我們又有編列預算來做個審愼的評估，我們還需不需要輕軌，或是往地下挖，我相信你們的研究計畫也快出來了，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因爲我覺得你們也一意想做這條線，我沒說不好，但你們有想過那邊街廓不大，早上又人潮聚集很多，如果你輕軌來，早上上班的車潮，能想像那擁擠的程度嗎？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考量進去，不要再與民爭道，因爲那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我們是今年才訂約，合約大概到明年的 6 月，一年才完成，所以剛開始對各種可行性做探討，未來我們到一個階段，如果李議員需要我們會把這部分的資料提供李議員參考。〔…。〕當然運具的選擇是看運量，如果運量到達某種程度應該是 BRT，或是輕軌、或是中高運量者，這應該是將來調查之後，有個可行性，當然會做個排序。〔…。〕這後面有很多的程序，李議員講的部分，我們會來做適當處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我們觀光局長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李議員有指示的，我們從去年經驗學習，跟文化局、農業局做一個配合，我們這次推出鳳山、大寮、大樹的農業生態藝術之旅。4 月的時候我們開記者會，在這一段時間，很多的朋友反映這一條線不錯。我們目前已經出了 9 團，我們動線是從大寮休閒農場、生態品的製作、園區介紹、舊鐵橋，吃個午飯之後，下午就到竹寮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黃埔新村、

龍山寺及鳳山老街，最後在鳳山老街的部分是吃小吃。這個行程的規劃，我們市民的反應都不錯。目前在我們 11 條動線裡面，受歡迎程度排名都在前幾名。但我們也會搭配這次鳳邑文化節，在這部分加強做第二部分的行銷。〔…。〕已經有 9 團成行，已經走完了，目前我們還繼續在受理。〔…。〕做問卷調查的滿意度，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對，我們應該做。〔…。〕對，目前的反應是比去年好，因爲我們把周邊整個生產製造的生態農場納進來，所以大家反應還不錯。〔…。〕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各局長是不是針對李議員剛剛提出的一些建議，你們會後再跟李議員做更詳細的溝通和討論。特別是交通局陳局長，剛剛李議員提到像鳳山體育場的立體停車場，這本席之前也跟你們建議過，高雄市現在有一些高密度區域，你們應該要改變你們的思維，不要只是興建平面停車場，應該是要興建多功能的立體停車場。這個部分請你們務必要研擬一下，好不好？再向我們答覆，我們感謝李議員寶貴的質詢。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本席認爲交通局對鳳山這個區塊，好像不大重視。我們有很多議員一直在建議，在鳳山這個區域，現在人口最多。結果停車場停車位子都不夠，也沒有設法要建立一個立體停車場或是代替方案，這個都沒有，眞的是瞧不起我們鳳山區的居民。我希望我們陳局長重視一下，我們鳳山人也會稱讚你，在你在位的時，能夠留下一個歷史的名詞，說「這立體停車場就是你在位時建立的。」這是我們的希望。不是沒有地，地很多啦!只是你們有沒有用心，現在你們交通局停車場的位置，有多少地都沒有開發，都放任它雜草叢生，任意讓人停車。像這樣的話，要用一點心思去改善一下，爲了鳳山區民衆的停車問題來把關、設想。

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跟各局處探討一下。這個相片，因爲澄清湖從 9 月 18 日起免費開放入園，到現在整整將近一個月。最近一個假日，本席進去，看到人、車的交通都沒辦法控制，尤其環湖道路這一段，成爲後面仁武鄉的公共道路，從這裡進出。以前我們都很擔憂澄清湖如果開放，車輛沒有好好管制，造成環湖道路變成公路；今天免費開放成了事實。因爲澄清湖的旁邊，圓山飯店前有一條松藝路，它是要到仁武內灣那一邊，應該是要走這一條路。結果目前因爲免費開放，高雄市民都可以進出，又沒有配套措施，所以幾乎都用這一條環湖道路當成公路使用。產生這些問題，雖然這邊寫得很明顯「單行道」，時速 25 公里，這是時速 25 公里。因爲這個速度都很快，我用照相機拍，所以沒辦法測出車子速度多快，但是最起碼現

在產生一種現象，就是人、車沒辦法分道，讓遊客生命財產無法受到保障。這個禮拜六、禮拜天人很多，因爲人多，所以車子流量也多。尤其裡面有幾個停車場，九曲橋旁邊有一個停車場，兒童樂園也有一個停車場，另外中興塔那邊也有一個停車場，最後划船區也有一個停車場，四個停車場。四個停車場如果我們跟澄清湖大家來配合，交通局或是觀光局有沒有權責、權力來介入改善澄清湖裡面的交通，等一下答覆一下。

因爲這個產權屬於自來水公司，所以本席現在再請教一下，既然我們開放免費讓市民進去，一些虧損都是由高雄市政府來吸收。既然虧損的錢是高雄市政府來吸收，那我們有沒有權力來介入裡面一些交通改善措施、方針。有沒有?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可以規劃；如果沒有的話要怎麼樣來輔導，要如何輔導自來水廠一些交通措施。

因爲令人感到遺憾的，交通車子一多、人員一多，第一個，空氣污染；第二個，遊客一進去的話，生命財產無法受到保障。萬一有一天發生事故，被害人應該向哪一個單位請求國家賠償?這個職責要釐清一下。

如果園區裡面禁止車輛進出，只有人員能進入，我們捷運局是不是有接駁車來替代方案。因爲捷運一直在標榜接駁車很方便、到處都有，到哪都看得到。這樣澄清湖園區裡這個區塊，利用接駁車來接駁遊客，車子不進去，我人員進去因爲路途比較遠，能夠用接駁車來代替，這種方向有沒有這種規劃？希望等一下一一的向本席答覆。

另外最近國道 7 號經過環評，第一次是沒有通過。爲什麼沒有通過？在 8 月 30 日決議又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這一點等一下請交通局局長說明。其實國道 7 號要開闢當然是中央的美意，不過地方也有很多一直在反彈，反彈的理由當然是爲了很多方面，我們不予置評。不過我們認爲道路開闢是增加一個地方的開發，也讓一個地方的交通能夠順暢，當然長遠計畫來講是好現象，不過以目前來講，因爲民意高漲，有損一些人民的權益時，我們的民眾都會起來抗議、抗爭，當然這個要由你們交通單位提出一個好的智慧來跟民眾配合，看如何來達到雙贏的狀況，這一點請交通局局長等一下答覆。

另外一點是觀光局。觀光局，最近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報告的第 8 頁最後倒數第 4 行，我是不小心看到，應該是「5 月天」，不是「5 用天」，這個字在倒數第 4 行，這個應該是「5 月天」，不是「5 用天」。本席要講的是在第 7 頁，看到一個大型野生動物，就是現在的壽山動物園。壽山動物園前次聽說要搬遷，各地方都在爭取，希望搬到哪一個區最好，旗山也在爭取、內門也在爭取、美濃也在爭取，還有一些其他的地方也盡量爭取，包括林

園那個地方都在爭取。他們希望搬遷的動物園能在他們那一區，帶動他們地方的繁榮。

其實壽山動物園到現在沒有辦法發展起來的主要重點是沒有特色。我們看到台北動物園只有一隻貓熊，牠就夯了全世界、全台灣，你看一直夯到現在，從出生一直到滿月，一直到幾月份，一直算天數都一直在走紅、驚奇，一到台北動物園少不了要去看貓熊。高雄目前在取代的只有一個黃色小鴨，但是黃色小鴨是有時間性，牠不會永遠存在這個地方，黃色小鴨最多只有一個月、兩個月，貓熊是永遠存在台北動物園，等一下希望觀光局局長答覆壽山動物園遷移的地方目前到底是怎麼回事，你說明一下，讓有興趣的市民來瞭解這個動物園要遷到哪裡。其實一個動物園遷到哪一個區域，大部分的人民都會歡迎，因爲第一個可以帶動那個地方非常大的繁榮，另外一方面就近要到動物園去看一些動物，小孩子要看動物也方便，所以我們希望能說明一下到底在哪一個地方，在哪一個時程能夠決定，不要讓大家猜來猜去，猜來猜去對大家都不好。我們先請交通局局長回答剛才本席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澄清湖的部分，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目前我們從聯外道路的部分，有開闢幹線公車到門口，我們也正在協助公車業者去爭取經濟部的補助來購買全電動的公車，所以未來這條線我們會提供非常低碳的公共運輸。再來就是到了門口，要進去還有一些地方要克服的。

徐議員榮延：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議員也知道，我們光是協調讓他開放已經拖了一點時間了。目前我們需要的是公共自行車的租賃，大概是年底我們會設好，本來有規劃是不是未來整個園區裡面就有遊園的電動公車，不過這個部分因爲不是我們交通局的權責，因爲那是在園內。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自來水公司、環保局等等再來共同研商，所以如果說到年底，12 月底把公共自行車設了以後，我們大概就會開始管制車輛進入到園區裡面，這樣可以確保總量管制下的人能夠好好的去享受澄清湖那個美麗的休閒環境跟品質。

就是剛才議員特別關心國道 7 號的進度。沒有錯，國道 7 號在國工局、市政府不同單位，包含我們交通局共同來努力，很可惜之前曾經在第五次

的專案小組做出不應開發的決議，後來送到大會去討論，討論以後因爲有新任的委員對這個問題重新再檢視，所以後來他們就做了應該進入二階環評。最主要的問題有幾項，第一個，就是交通的問題，他擔心我們開闢國道 7 號是不是能夠有效轉移國道 1 號目前壅塞的情況，特別是貨櫃車願意走這條國道 7 號嗎？第二個，環保的問題。特別重視會有空污，他說我們如果開闢國道 7 號，沿途的空氣污染會變得很嚴重，無法接受。

第三個，沿線有一些文化遺址跟野生猛禽（比較大型的野生動物）可能會遭受到破壞。這個部分其實國工局有研擬一些解決的替代方案，目前因爲進入到二階環評，所以表示這條路線還沒有整個沒機會，我們當然也希望有這樣的一個建設帶動整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就像議員所講的，我們地方上有一些反對的意見，因爲不同的團體去環保署有表達他們的立場，當然他們也有在市政府表達一些立場，像昨天也有周議員在我們議會堅決的說我們支持國道 7 號，變成說我們在環保署，雖然我們從市政府的角度去支持，沒有其他另外支持的團體去幫我們陳述，其實高雄市政府對這一條國道 7 號的重要性是相當的支持，不是只有市政府，而是地方上民意的反映都應該是支持的，但是很可惜這些聲音沒有出來，只有一些可能考慮到剛才所提到的環境、文化遺址或是說因爲拆遷的問題，可能會造成他們未來要安置到其他地方，所以這個問題變成我們委員在做一些決議的時候，特別提到一點，他有提到因爲地方上還有不同的意見，希望我們在地方上能夠把這些意見妥善的處理，所以現在二階環評的過程裡面，我們市政府也配合國工局來責成都發局、環保局、交通局，我們會來協助國工局。〔…。〕是，要來排除，我們也會主動去瞭解一些反對意見，他們眞正關心的，他們可以接受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讓路線稍微做微調，或是在拆遷補償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條件，我們可以讓補償條件更好，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的往前推進，大概是這樣的過程，不過二階環評要走的時程最少都要兩年半，所以我們還在努力當中。〔…。〕是，這個我順便跟議員報告。剛才我說因爲我們好不容易在中秋節終於可以協商好，然後把它開放出來，所以整個有一些協調的機制，我們還必須持續去溝通，你講的有道理，我們會透過這個溝通的平台，然後因爲權責是在自來水公司，內部如果需要我們去幫他們做一些交通規劃、動線的安排，我們都會積極來處理。〔…。〕移動式的測速照相嗎？〔…。〕那是在市區道路，我們根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要去取締的，〔…。〕因爲那是園區，園區是一個特區，〔…。〕對，譬如說我們也可以用遊園車，我們也可以開高爾夫球那種電動車，不過那一種就不能在道路上行駛，因爲它是在園區裡面，那一

種的就可以另外來考量，〔…。〕是，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請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動物園這個選址，目前這個規劃案已經進行差不多快接近完成了。我們的選址當然是評估它的交通動線、土地取得方不方便、市政府的投資金額能不能負擔這些綜合幾個因素，我們在最後應該會在今年年底以前跟市長報告，把最後的這個選址定案，由市長來裁決。〔…。〕目前有好幾個鄉鎮都有提出來。〔…。〕我們一共提出來至少有六個鄉鎮，連鳳山也有，像內門、旗山、燕巢，還有之前的這個，〔…。〕茂林，對，原住民區的那個茂林，〔…。〕對，大致上還滿多鄉鎮有提出來這個需求，〔…。〕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對我們相關的報告都研讀的非常詳細，觀光局以後你們自己各局處在做這些報告的時候，請你們自己要校對一下錯字，不要再貽笑大方。還有剛剛我們徐議員提供這些意見，有些就算不是你們直屬的業務，但是這個是針對於交通安全有相當大的幫助，請你們也提供給園區一些你們專業的建議，好不好？請研究一下。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觀光局許局長，不好意思，我都說台灣話，因爲我書讀得少，國小學歷而已，國語不會講。在貴局的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棒，如果拿去做大學的論文，我看博士學位也拿得到，因爲我學歷不高，但是我的助理都是大學畢業的，還有我的一個外甥也是讀觀光系畢業的，寫得眞很好，寫得眞的有夠讚。包括剛才市議員講的黃色小鴨帶來了觀光客，我要請教你，漢王飯店的老闆，你認識嗎？來，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召集人，感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以前也在我們市府，和我們的觀光事業配合的，知道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他現在擔當什麼職務？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是民間一個叫做南台灣觀光產業聯盟的召集人。

鄭議員新助：

他只是差沒有用三字經罵而已，昨天在電視節目是咒罵的要命，他的住房率降到剩一成，你整本寫得大家好像不只是台灣錢淹腳目，是淹到肚臍、到眉毛了，結果林富男理事長講觀光客降到剩不到一成，包括所有遊覽車公司的理事長都唉聲嘆氣喊著要賣。本席在上一屆就一再講，觀光業不是只有招攬中國觀光客，中國不是法治而是人治的國家，你看他跟日本爲了釣魚台事件而已，阻擋觀光客一個都不能到日本，日本唉唉叫，中國現在實施了什麼法，怎麼會影響到台灣？請教你，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鄭議員報告，10 月 1 日開始有旅遊法的實施。

鄭議員新助：

對，旅遊法就是說我們以前在觀光業的部分，像觀光夜市、飯店、餐廳、什麼的，鼓勵大家，店一家一家開。現在都休業、關門，十家關九家，一家餐廳營業時間只有兩桌。我是讀小學的，不像主席是大學畢業的，他講的話，你們有在聽，本席講話，你不理。我說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本來台灣的觀光客有歐美各國、有其他各國、也有日本的，你整個只有搶中國觀光客、搶陸客。現在旅遊法實施下去，台灣整條線、整條街都倒，所以你這一本是寫好看的。你看現在所有的旅遊業多悽慘，我家隔壁也是飯店，本來從我的旁邊走過就罵：「他媽的，一邊一國。」，現在沒半個人罵了，現在怎麼會這麼安靜？都沒有客人了。連在賣禮品的店都設一個自行投幣的箱子，我說怎麼沒有請人？他說一天也沒有三個客人。

我們的觀光業不是一直只招攬中國觀光客，那個時候我就是在擔心這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

鄭議員新助：

我一再講，所有的餐廳或什麼的也不能拐騙人家，對不對？有時候 1 斤茶葉沒有多少錢哄抬價錢賣，你看出事情了。吃過的菜餚重新鋪排又再賣，不管怎麼樣，雖然我是一邊一國的成員，但是我是一個人道主義者，你看現在這個觀光局，我們要負責任的嘛！怎麼會沒有責任你現在寫了這一本這麼好看，我昨天看理事長在那邊抱怨，你有沒有看到昨晚節目重播，你有沒有看到他在抱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我向鄭議員報告。當然這個旅遊法實施以後，針對自由接陸客或是低價團當然有衝擊，這是一定的。因爲他的客源太過集中，但是我跟鄭議員報告，像鄭議員剛才講的，其實高雄的觀光客差不多六成左右是國內的，陸客當然有，但是整個在高雄的市場差不多佔四分之一。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寫這本，我都很尊重。孔明都沒有你這麼會算，劉伯溫也沒有你的厲害，你整本報告寫得都沒有影響到，但是本席瞭解的連觀光夜市都影響到了，怎麼會沒有影響呢？整個計程車，你去看看，每個人唉唉叫，我相信主席做我們交通部門的召集人也知道，飯店降到剩二成，那樣怎麼生存？對不對？目前已經發生了，不要再認爲我們還撐得下去，忍一下就過去了，甚至有貴局人員出去講說反正現在是陣痛期。還沒陣痛期就流產了，還能等到陣痛期，孩子還沒生就流產了。可憐，投資買了遊覽車後跟本席說，賣出去損失三分之一，一台新的遊覽車要多少錢？交通局長才知道，新的遊覽車，載中國客的那種最新型雙層的一台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有不同的規格，差不多…。

鄭議員新助：

一般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差不多 500 萬到 600 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是 800 萬左右。貸款多少？要幾年才能回收？現在都要賣了，我以前如果要請遊覽車沒辦法，說禮拜日怎樣，都派開出去窗戶會掉下來那種車，現在都是新車隨我選，可見這個行業當時我們就要未雨綢繆，要先準備，現在來問題接續而來。觀光局長，我要請教你，要帶動觀光業現在物資波動差不多多少？以一般民生用品來說，物資波動差不多多少？菜錢不要算，菜錢要問這位漂亮姑娘比較知道，她有在煮飯，一般的物資波動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我看報紙了解，因爲受到油電雙漲的影響，稍微有漲。

鄭議員新助：

稍微是多少？觀光局，這區塊是你應該注意的，差不多漲多少？我沒有跟你說菜，因爲颱風，現在「天無照甲子，人無照天理」，所以每個禮拜六都遇到颱風，菜錢不要講，所有的物資波動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買便當來講，差不多漲 5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你跟我說漲多少就好，一般平均所有包括奶粉、瓦斯等，日常用品漲多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大眾媒體報導，差不多是 5%左右的漲幅。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 5%喔？如果是 5%，我這顆和尚頭砍下來給你當椅子坐，你隨便問都不只漲 5%，5%是 100 元漲 5 元，你看物資波動多少，而薪資沒有調整 16 年，物價漲了差不多三成左右，你沒有瞭解，沒有用心嘛！要觀光也要錢拿出去有得花，才發展得起觀光，錢越來越薄。2000 年阿扁總統執政時，20 公斤的瓦斯一桶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鄭議員不好意思，我比較不知道瓦斯價錢。

鄭議員新助：

不然有人知道嗎？拜託一下你們這些大官，這些以後都會當總統的，2000 年的瓦斯，交通局請教你一下，有人在開瓦斯車的，瓦斯大部分一桶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說的是 2000 年還是現在？差不多 300 至 400 元。

鄭議員新助：

400 元左右，現在一桶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差不多 700 元。

鄭議員新助：

900 多啦！主席，你看看連高雄市瓦斯都不知道一桶多少錢了，我們這些議員…我明年 74 歲了，也不想當了，愈做愈孤單，連瓦斯一桶多少錢都不知道，我看你對家庭不體貼，我看瓦斯錢大概都是夫人在繳的，還是你兒子、媳婦在孝順的？連一桶瓦斯多少錢都不知道，你告訴我七、八百的瓦斯去哪買好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我住大樓是用天然瓦斯…。

鄭議員新助：

現在哪還有瓦斯七、八百的，請坐下。我是不分區的議員，所以遇到的都是這些，有夠可憐，物資波動、觀光業低落，本來觀光業如果帶得起來，多少會去帶動計程車等行業，結果現在完全沒落，大家都捨不得花錢，現在的人愈來愈節省，像我這件袈裟穿到褲子都破了還是用補的，捨不得買。觀光業我們有責任，不要只寫在紙上好看。

另外一點，也要跟觀光局長拜託一下，想盡辦法，不要只想靠中國的資源，要自己帶動自己的旅遊風氣，不要只想著要吸引哪國的觀光客，外國人也沒有眞的會花那麼多錢在高雄，有時候請人來這邊表演，叫人來這邊花錢，結果花一花，最後還是政府在出錢，稅金是我們在繳的，只是在做面子而已。說黃色小鴨帶動上百萬人潮，它的觀光效應在哪？你我心知肚明。不論是世界調酒比賽或其他的，我去問旁邊有沒有帶動經濟、人潮，有的都還原車開了回家睡、回外縣市，也沒有在這邊睡飯店。主席，來這邊看表演的人，竟然看完就開著車回台南睡，不敢睡飯店，表示經濟整個不景氣。

另外還有一點要拜託交通局，我比較可憐常遇到這種，以前監理處市議會還有辦法監督，現在監理處系統已經改掉了，屬於中央對不對？你們也留一個窗口給我們議員，不然議員要拜託的時候，連理都不理我們。你們也留一個窗口，像自來水公司雖然沒有，但是大貝湖自來水還有在和我們接觸；台電的沒有，也至少有一個窗口。現在高雄市的市民，多少人不知道監理處已經整個修改法令，變成隸屬中央了，爲什麼市政府沒辦法規劃一個窗口服務這些高雄市的市民，請教交通局長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監理的業務雖然 100 年 1 月 1 日已經收回去了，現在機關是改成交通部的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的監理所，服務的地址跟電話都…。

鄭議員新助：

那不用念了，那就變成村長、里長在念，有沒有辦法給議會一個窗口？讓議員受到百姓拜託要做服務的時候，主席能不能拜託監理處的？我比較小，到哪都被人拒絕，我半個小時前剛才打電話去文山派出所，替代役的在接電話，他說你哪一位？我說我是鄭新助。他問，哪一個鄭、哪一個新、哪一個助？問他所長在哪，說不在，副所長也不在，問其他上面的人在不在，他說他們都不在，我是替代役。我說我是鄭新助議員，他說什麼議員？這樣是要叫我怎麼服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議員是說議會的窗口…。

鄭議員新助：

對，你也給我們一個窗口去交涉，讓我們有一個窗口可以做選民服務，這樣最簡單了嘛。主席，你等一下要贊同一下啦，監理處以往…，我在高雄縣當國代的時候是監理所，現在法令修改了，但是這些鄉親現在還不了解，可能現在摩托車要報銷要追繳幾年稅金？這是原本監理處的業務，150CC 以下，只有燃料稅，沒有牌照稅的，要報廢要怎麼報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十年沒有使用才可以…。

鄭議員新助：

那台車如果完全不見，因爲那不用繳牌照稅，如果要報銷的時候，最簡單的手續要怎麼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要申請，證明…。

鄭議員新助：

那台車找不到了啦，幾十年前就變成廢鐵了，不知道被拿到哪了，大水來不知道被沖到哪了，到太平洋去了，要怎麼報銷？知道的人回答一下，時間要結束了，不要拖太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請裁決中心主任回答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好可憐，人家別人都是做大件的，我都是服務路不平及各種陳情案件的這種，要怎麼報銷？請教你。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任，請回答。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剛才你講的老舊機車的部分，監理所站都有寄切結書給車主…。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那幾十年前的…。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就是說…〔…。〕他現在通知的那張切結書…〔…。〕他如果知道他有那種摩托車…〔…。〕因爲有機車去把…。〔…。〕沒有關係，機車失竊了，現在這個方式就是拿他的身分證影本就可以辦了，〔…。〕現在就是五年內

沒有使用，他如果五年內有違規、有保強制險，就等於有在使用，〔…。〕交通違規是可以分期，〔…。〕交通違規啦，〔…。〕交通違規，〔…。〕他如果要報廢，當然是要繳清才能報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鄭議員很關心這些市民啦！我們來研究看看，如果能夠分期付款，當然可以做這個改變。萬一這位當事人是因爲剛剛議員所說的，可能牽涉到他的收入比較低，這個部分因爲我們在登記車子的資料時，沒有低收入的部分，〔…。〕是，〔…。〕對，我了解，我來了解這個法規上，因爲這不是我們決定的，因爲現在它的業務是中央所掌握的，〔…。〕我們會來了解和反映，希望中央盡量可以修法，可以來…，〔…。〕我了解啦，〔…。〕我了解，我們會和公路總局來協調，〔…。〕感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是活菩薩，都在替地方上很多艱苦人發聲，所以我也是認同剛剛鄭議員說的，陳局長你們應該去研究一下。既然當事人有要繳，只是他現在沒有辦法全額繳清，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分期方式，大家去談一下。我覺得這個在法律上來講，應該是有一個磋商的空間，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想辦法克服一下，因爲他的重點是他希望繳，只是在現況來講，他可能是低收入戶，他能用什麼樣的分期方式，你們是不是會後和鄭議員這邊好好研究一下。來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感謝鄭議員很寶貴的意見。我們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有關寶來溫泉地區民宿輔導合法案，協助業者和相關局處溝通，以及寶來溫泉泉水的鑽探，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規劃設施溫泉區管理計畫。你們這個寫不老溫泉區溫泉落實保育及觀光發展計畫，向林務局申請同意撥用土地，以發展不老溫泉觀光產業。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你們現在有鑽探到溫泉水嗎？都鑽好幾年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你們是要怎樣輔導合法？我知道這個都講幾十年了，合併前就講很久了，但是用到現在，說難聽點，那些業者到目前爲止，政府好像是要騙那些人。現在這些民宿業者要合法化，到底是要怎樣幫他們規劃？要怎樣幫他們規劃，讓他們能合法化？你們的進度是怎樣？因爲我知道這件事情都講幾十年了，但是還是懸在那邊。還有一個問題是，本來說要蓋五星級的溫泉旅館，弄到現在都沒有了，在中鋼抽股以後就沒有了，沒有之後，還有沒有後續規劃？再來，說要建一個從寶來到藤枝的纜車，到底現在纜車的這個計畫是停擺了，還是後續有計畫要再做？

再來，南台旅遊業等嘸陸團-黑色星期一，我相信大家都看到了。大陸旅遊法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嚴格限制強迫購物、導遊索取回扣等，南臺灣接待陸客爲主的飯店已經進入黑暗期，有的調整工時或準備放無薪假。大陸媒體報導，深圳一家旅行社 10 月份的赴台遊團費比 9 月上漲將近 50%，在「十一」期間的赴台遊報團量與去年相比下降將近 50%，整個 10 月的報團量比 9 月下降高達 80%。

伴手禮業者需更多「投陸客所好」，研發大陸遊客有興趣購買的產品，挖掘陸客消費潛力。毋庸諱言，現在陸客消費僅集中在鳳梨酥、牛軋糖等食品，既單調，價格又不高。看到陸客在歐洲搶購奢侈品，高雄業者在羨慕之餘，觀光局需研討我們有多少好產品能吸引陸客。如何發揮高雄優勢，做出獨具特色、又具口碑的名品，的確不容易，也無法速成，市政府未來要引導相關業者投入創新。請觀光局說明，第一、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整體高雄的觀光產業的影響評估如何？有無因應策略？第二、高雄最具代表性的伴手禮是什麼？年產值又多少？第三、如何出賣高雄？

再來，102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 萬 8,757 件，市庫罰鍰收入高達新台幣 7 億 7,902 萬 9,506 元，我知道超出我們的法定的盈餘大約 5 億多。請與 101 年同期比較件數及罰鍰收入、罰鍰繳款情形（繳罰鍰金額及繳款率），請問罰鍰收入，是否眞的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爲何 102 年 1 月至 6 月車禍死亡人數高達 112 人？還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

所以你們常說要以罰款來達到減少車禍，維護交通，其實在我看來不是如此。結果是景氣不好，物資波動，油價也漲、電價也漲，每樣都漲價，漲到最後老百姓的荷包一直縮水，而你們的罰款還是一直罰。你們每一項所有的正常收入都減少，只有什麼提高？只有違規罰款最高，賺最多。所有的收入沒有一個是正成長的，只有開罰單的正成長，超過五億多元。到底是我們的市民不守法？還是你們眞的在這方面一直窮追猛打？我說實話，常常在紅綠燈下看到的情況就是警察都躲在後面，等你稍微違規了就跑出來開單。很多問題，在現在景氣不好的時候，你們不去針對別的稅收努力，相反的卻是針對老百姓，在生活不是很好過的現在，常常去開罰單，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法律處理的最終目標是可以改善、改過，但是你們卻是以罰鍰當做目標，來增加市庫的收入，我們是不是要做個檢討。

再來就是金鑽夜市、瑞豐夜市、大高雄夜市，開幕的時候人潮很多，但是被你們這樣弄一弄，人潮減少三成了，再弄下去，可能就要結束營業了。你們說要發展觀光，輔助國內外發展觀光、促進經濟，我覺得都是騙人的。爲什麼呢？原來外面 15 米的紅磚人行道，本來就是在停放機車的，那個

15 米的挪 5 米出來讓人家停機車，你們收不收費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你們把人家全部趕走，這些機車要停哪裡？就是被打散嘛！被打散之後就四處亂停，造成附近的住戶不方便，住戶也是有在反映。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瑞豐等各個商圈，你們都規劃得很好，但是你們也是有把紅磚人行道的部分規劃停車，是不是這樣？

說實在的，剛才說要促進觀光，這兩、三個夜市，我個人的看法是你們只有在打壓而已，哪有促進觀光，我眞的搞不清楚。當然主辦單位是經發局，但是最主要的是各局處要去配合。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現在裡面的空格多少，這是可以看得出來的。既然有人潮、有生意，爲什麼人家不去做？我們今天坦白講，辦得好，有人潮，來帶動國內的經濟，帶動消費也是一件很好的事。以後配合電腦城去處理，還有一家觀光飯店，對面還有一個商場。那裡眞的是一個很好的商機，可以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眞的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尤其是我們輕軌還有從那邊過去，整個都帶動起來，可以算是很好的地點，整個都可以帶動起來。但是你們的規劃要規劃好，你們規劃不好的話，就會變成負面的。包括未來電腦城的開發，我建議也是要協助輔導，不是打壓。

很奇怪，你們說要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但是如果要向你們申請一個執照或是申請各方面的東西，我覺得你們好像都打壓各方面，好像在捉賊一樣。你們到底是要協助還是怎麼樣？所以有時候人家到高雄投資，眞的會害怕，不敢來。要怎麼帶動觀光，怎麼帶動商圈，怎麼帶動其他的發展呢？我眞的是打一個問號。針對剛才說的這幾個問題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長請先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蘇議員剛才說的交通罰鍰的問題，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爲我們在 101 年 8 月，以前高雄縣的裁罰業務就併到我們原來的高雄市。所以這個併入的過程，就我的資料所了解的，以前在高雄縣沒有催繳的部分，大概有增加了 32 萬件，在併入以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催繳。所以你看到的，會覺得很奇怪，我們今年的罰鍰與 1 到 6 月相對來比較好像…。

蘇議員炎城：

因爲這個問題以前在高雄縣就有做過了，分局的業務轉過去監理所之後就全部清查過一次了。清查一次之後，規定是如果三個月沒有寄罰單，就不能催繳了，有這個規定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催繳的程序有規定…。

蘇議員炎城：

所以你現在跟我回答的，是把以前沒有繳的再補進來。但是在合併之前，在高雄縣的時候，本來業務是在鳳山分局，分局在裁示的，現在移交給監理所時就清查一次了。清查一次之後，如果罰單三個月沒有寄出，那張罰單就失效了，就超過追訴期了。但是你現在講的意思是以前清查出來的，那是要清查幾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要報告的是說，以前本來是在高雄縣應該要催繳的，他們尚未完成的，所以因爲業務的裁併，併入我們高雄市，所以我們要繼續執行催繳的…。

蘇議員炎城：

合併三年了，今年也第三年了，你不能說第一年、第二年沒有做，第三年才來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年、第二年還沒有辦法併進來，所以這是行政上的程序，101 年 8 月才併進來，所以事實上就是這樣。

議員所關心的是今年 1 到 6 月的交通罰鍰大概是 7.8 億；去年同期 1 到 6 月是 6.85 億，所以我們並沒有因爲這樣去增加很多裁罰的問題，大部分是合併進來的業務上，所增加的催繳罰鍰。剛才議員關心的繳款的比例，就是罰單寄出去催繳，他來繳款的比例，大概平均起來有八成，如果沒有來繳的才會做下一步的催繳。

議員關心的是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針對肇事死亡的部分特別去加強。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今年 1 到 6 月，我們的 A1 事件，就是 24 小時肇事死亡的有 112 人；去年 1 至 6 月有 130 人。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如果看到 1 到 9 月，我們總共比去年減少 28 人，今年 1 至 6 月是減少 18 人。所以我們在 A1 事件的努力上，我們也做得很辛苦，各個局室大家都很努力，想要把這個 A1 肇事盡量降低，成效也陸續有出來。我在業務報告也報告過了，雖然有降低，目前比去年降低 28 個，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還要再降得更低，來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最後議員所說的金鑽、凱旋兩個夜市，在對市長的質詢時，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要在人行道上鋪設停車位給機車停放，不管收費或不收費，我那時也跟議員回覆，我們會去看。目前二個市場經營的情況，他們都有附設停車場，我們同仁這二天也去看過，可能因爲人潮比較少了，所以他們的停車場沒有停滿，只停了八成的車子，差不多還有二成的空間給機車或

汽車停，如果還有這樣的空間，我覺得就不需要用到人行道上的空間。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跟你解釋一下，什麼叫做「夜市」？什麼叫做逛夜市？這就是夜市的特色嘛！是不是這樣？不像你說的有停車位，停車場在後面，還要走到前面，有的人不喜歡走路，你了解嗎？所以我建議你，如果你有空可以去走一下，從後面的停車場走到前面，那麼寬的地方，將近幾萬坪土地，如果用走的，從後面停車場走到前面，要走很久？是不是這樣？我已經說過了，前面沒有擺攤販，那裡還有 15 米寬的路，如果人行道停機車，並不是這裡創新，其他的夜市也有，人潮減少交通就不會混亂，交通如果不混亂，就可以規劃二排停車，15 米的紅磚人行道，用 5 米來停雙排車，10 米讓人通行，綽綽有餘，對不對？我建議局長，如果你有空，你去走一下，不是用數據來看。夜市有夜市的特色啊！說難聽一點，這個夜市有三個月的試營運，三個月是一個緩衝期，有成功就能繼續營業，不然就得歇業，你可以輔導的時間也只有這三個月而已，等到不行，你們想去輔導也沒有機會了，你聽得懂嗎？所以你們應該跟業者溝通，是他們在經營的，他們知道要如何去處理，是不是？而不是用你們的眼光看、用你們的眼光做，一定有處理的方式，每個人有他的專業及專長。局長，這方面你要去了解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繼續去了解。

蘇議員炎城：

過來請觀光局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第一點，有關寶來地區的溫泉，剛剛議員有問到，我們繼續委託鑽探公司用比較科技的方式，針對可能有溫泉的部分鑽探，之前花了 500 萬去鑽探二個井都沒有發現，因爲在寶來那個地方還是有溫泉，所以我們這次用地球科學的方式，我們已經委請一個公司鑽探一口井，大概 300 米，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鑽探的過程。

第二個，有關整個寶來溫泉合法化，市政府有組一個跨局處的小組，觀光局、環保局、水利局整個來做輔導，目前寶來有十四家業者提出申請，

目前第一階段的環評，環保局已經全部都通過了，第二階段送到水利局做水土保持的評估，如果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或是可以有條件通過修補，這個合法化的進度就再進一步，目前的進度是到這邊。

第三個，寶來到藤枝那個地方到底有沒有要興建纜車？之前原高雄縣時代就有規劃，我們接手之後有請專家繼續評估。目前的狀況，它的自償性比較低，就是說政府要投資很多，因爲那裡要邀約民間業者去投資的機會不多，因爲旅客的來量不大，如果要做一定要政府投資，政府投資之後成本會比較高，目前我們的研究案是這樣，寶來的部分先跟蘇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另外，針對旅遊法的實施，對高雄觀光產業的衝擊是這樣，衝擊難免會有，如果只做陸客跟低價團，當然衝擊會比較大，包括剛剛有幾位議員也問到這個問題，我也說過。目前政府部門所能做的，希望減低它的衝擊，因爲旅遊法規定不可以低團費跟零團費，團客的部分有限制，但是自由行的部分並沒有限制。我們現在第一所能做的就是增加自由行的客源，包括從中國大陸各城市，我們提出很多優惠方案，包括來高雄玩，我們提供五月天的各種福利包，包括坐船的優惠，還有住旅店，我們有跟很多的旅館合作買一送一，住一個晚上送一個晚上，這些方案我們有跟相關的旅行社說明，他們在這部分也積極地推廣。另外我們在增闢航線跟航點，目前我們有跟大陸的幾家新的廉價航空，包括春秋航空、吉祥航空，都有跟他們接洽，春秋航空今天就在上海開記者會，他們 27 日第一班就會正式飛來高雄，一個星期有三班；吉祥航空應該在 11 月初就會開航，這個是增加客源。第三部分，我們所有的觀光產業不能只針對大陸，我們還有其他的客源，包括東北亞的日本、韓國，或是東南亞的馬來西亞、泰國，這些我們都有去宣導，目前成效也慢慢出現，包括韓國的冬天到高雄的高爾夫球團或度假團，今年的成效比去年大概成長三倍，去年大概有 3,000 人來，今年預計大概至少有 9,000 到 1 萬人會來。我想我們要分散我們的旅遊市場，希望讓更多的國際觀光客到高雄來旅遊、消費，這是實施旅遊法之後的一些衝擊，短時間我們當然會做一些應變，我們也希望立刻召集相關受影響的業者，包括旅館、旅行社、相關的伴手禮店，到局裡來開會討論，看有哪一些市政府可以做的支持方案，短時間內就會開這樣的研討會。〔…。〕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因爲上午的議程是到 12 點 30 分，所以等洪秀錦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沒意見嗎？確定。請繼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剛剛說到旅遊法，一般的學者跟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一個短空長多的優質旅遊方案，因爲之前的低價團或免費團，其實對旅遊市場都不是很正面，而且發生很多欠債的事情，旅遊糾紛部分非常頻繁，也因爲這樣所以大陸的旅遊領導部門才會制定旅遊法。短期的陣痛一定難免的，大家齊心協力將這個陣痛期盡量縮短，透過一些支持性的方案、還有開拓客源方案，讓相關的旅行社及旅遊業者儘快度過難關，這是目前我們所能做的。〔…。〕六龜的纜車，我剛剛跟蘇議員報告了，要投資就是要官方投資，因爲自償性低，我們研究報告出來，旅遊人潮可能沒有那麼多，因此你要讓業者投資的機會不大，如果要蓋這一條纜車變成要政府投資，所以金額會比較大。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剛剛蘇議員特別建議的，針對寶來、六龜，如何振興當地的觀光產業，我覺得這部分眞的滿重要的，請你們好好評估一下，還有纜車的興建，好不好？向蘇議員說明，也有議員跟你一樣非常關心旅遊法通過之後，高雄市的業界何去何從？所以我們會訂一個時間，請交通局做一個詳細的說明、報告。最後請洪秀錦議員質詢。

洪議員秀錦：

觀光局長你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嗎？台灣時報報導高雄等不到觀光客，我們現在是一個黑暗期，你的業務報告又有寫到你要推廣本市夜間觀光活動，請問你要如何去推廣？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去年到今年有做這個夜間觀光活動的推廣跟協助，最主要是協助現在已經有的表演團隊，讓他們可以持續在夜間觀光活動能夠支持辦理。所以今年的暑假，我們鼓勵橋頭糖廠十鼓文創園區得標我們夜間觀光活動的方案，所以他提出了延續兩個月的夜間觀光活動的方案。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聽起來，我感覺你一直在推動，還有就是高雄市的愛河沿岸景觀，我都沒有看到你談到愛河沿岸景觀工程，你就是一直在講觀光，這整個周邊環境我不知道你怎麼去把他做出來，你只有辦團體活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愛河有一個水岸珠璉工程，這個從交通部觀光局跟市政府搭配一共有將近 3,000 萬的預算做兩邊的燈光改善，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

洪議員秀錦：

就是燈光而已，其實愛河的周邊你說燈光，可是那個地方可以再好一點，包括逛完夜市之後就可進入愛河，但愛河只有燈光，你怎麼不去思考愛河有什麼？愛河裡面有水，爲什麼不規劃水舞，水舞可以固定時間播放，有了水舞的感覺是不是會不一樣？只有燈光，燈光只是散步時候的氣氛，如果我們可以再看到一些活動，可是如果只有燈光，散步完之後，那個感覺就沒有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愛河做燈光整治以後，目前晚上散步的人潮是還滿多的。

洪議員秀錦：

沒錯，我知道散步的氣氛很好，但是重點你是要給觀光客進來的，愛河在高雄市可以說是非常有名氣的地方，可是你只有燈光跟團體秀而已，完了之後就沒有活動了，如果你多了水舞或是燈光秀，在固定的時段，那一種感覺是不是更不一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水舞的部分我們有考慮過，但是因爲愛河上面是有行船。

洪議員秀錦：

施設在旁邊啊！這個你們就是要去克服，你說有輪船，你沒有到一個地方去看，我們到大陸旅遊那只是滯洪池，它整個旁邊也是有水舞，也是有船，人家也是可以做得起來啊！你看這有多少人搭船，有多少人在那裡觀光，我們愛河就這麼簡單，難怪觀光客不來。觀光客來一定都只有一次而已，不可能再來第二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愛河在民調…。

洪議員秀錦：

你要用心，不是這樣子，包括義大世界、還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你認爲怎麼樣？你覺得它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是一個很棒的觀光景點。

洪議員秀錦：

對，你也沒有用心，這些景點人家就做得很好，你只要跟他們搭配就好，結果也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我們有跟它搭配。

洪議員秀錦：

你有搭配，你看光是元宵節，元宵節如果做一個串聯的燈會起來，那個感覺是不是更好，你們也沒有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今年就有跟佛光山一起搭配做高雄燈會的行銷。

洪議員秀錦：

還有義大世界、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還有一個斜張橋，這樣整個串聯做個燈會起來，這種感覺又不一樣。結果你們不是，根本都沒有用心，光是一個愛河有什麼？難怪觀光客只有進來一次就不再來了，你根本沒有用心去思考要如何把它做好，你不覺得來到高雄市感覺非常蕭條嗎？我覺得很蕭條，我非常擔心。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統計數字上面，我們在觀光客的來客率部分，如果以 101 年比 100 年的話，我們是成長了大概有 14%，今年上半年…。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能這樣比較，一年一年不一樣了，時空背景不一樣了，你老是比以前，你是要往上比，你要好還要更好，不是在比以前，你看今天台灣時報報導高雄市現在是黑暗期，你要如何去把它拉起來，而且你看你的業務報告，我不知道你要如何把觀光做起來，你整個旁邊銜接的景觀各方面，其實你都沒有連接起來，你看你去邀集觀光客來，頂多是來一次而已。你到這裡覺得沒有什麼可看，沒有文化的話，你會想要再來嗎？如果換個角度，是你的話，你會想再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高雄有很多點，其實…。

洪議員秀錦：

如果是你，你會不會想再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高雄市是很豐富多元的環境，我會一來再來。

洪議員秀錦：

你要去用心，根本不像你講的這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在統計數字上面是呈現到高雄來的旅客，是逐年有在增加，上半年也比前年的上半年要好，我想這個也不用我在這邊爭辯，包括旅館的住房率，旅客的消費，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成長，這個也要跟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說明。

洪議員秀錦：

周邊的環境本身就要把它整理漂亮起來，還有一些文化你要帶進去，像是元宵節，可以跟義大世界、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斜張橋整個串聯燈會，這樣一來的感覺會更不一樣，我看業務報告裡面都沒有寫到元宵節。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元宵燈會有了，跟洪議員報告，可能我們這個報告的不是很完整，今年的元宵就是跟佛光山一起合辦的，我們在台北有召開記者會。

洪議員秀錦：

你就只有單一，可以跟義大世界，整個串聯起來不是更好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明年的元宵節，我們本來在高雄還準備跟所有的廟做搭配，這個都是我們未來的工作方向。

洪議員秀錦：

義大世界是全世界都知道的，還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都是這樣子，你只要打個廣告，包括我們的斜張橋，這很簡單的廣告就可以了，我不是說我們的廟不好，當然你可以把附近的廟一起帶進去，那是更好，你整個串聯起來，那種燈會的感覺會不一樣，整個文化還有觀光都有起來。〔是。〕結果你不是，你卻很單調，各方面的錢花一花，而且效果不是很好，你們說很好，可是我們倒不覺得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今年我們的燈會大概有四百多萬人次，連佛光山還有周邊的景點，都還滿受到歡迎的。

洪議員秀錦：

用心一點，把整個高雄活絡起來，包括澄清湖也是一樣，澄清湖現在沒有收費，可是你看有很多人進去嗎？也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澄清湖現在…。

洪議員秀錦：

你只有用心在那裡，可是有很多人進去嗎？也沒有啊！也是一樣啊！你只用心那個部分，而澄清湖這部分也是要用心，你不能就放任不管，雖然是沒有錢，也不能放任不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向洪議員報告，澄清湖有一個門口重新整建的計畫，大概過年前就會完成了，整個門面開擴以後，會感覺完全不一樣，這個也是市政府大家的

用心，整個局處有對澄清湖做很大的整備工作，包括裡面環境的維護及老舊設施的更新，這都有與自來水公司做搭配。

洪議員秀錦：

交通局長，請問國道7號有沒有要做？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道7號因爲是國工局的計畫，環保署送環評委員會進行環評…。

洪議員秀錦：

有沒有要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政府預算都有編列經費了，但是就是因爲環評還沒有通過，現在進入二階環評。

洪議員秀錦：

那機會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機會就是要努力。

洪議員秀錦：

我想了解機會大不大？它做的可能性是有多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因爲整個進入到二階環評，在環評會第五次的專案小組都做出不應開發的決定。

洪議員秀錦：

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確定要做？因爲你講得模稜兩可，民眾又會傳來傳去，到底有沒有要做？好像沒有要做了，但有些人說要做，你認爲機會大不大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把它講清楚，交通部對於這個工程的看法是一定要做的，一定要做就必須要符合各種評估，環評目前碰到一些障礙。

洪議員秀錦：

環評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

洪議員秀錦：

你說一定會做，那我請問 88 交流道會納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8 交流道指的是系統交流道。

洪議員秀錦：

對。因爲我看你的業務報告有稍微寫一下，會有納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

洪議員秀錦：

還有平面道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面道路這個部分，地方上也有一些建議，我們也向國工局提出這樣的反映，他們有把這個考量納入修正計畫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好，還有畸零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畸零地這個部分，因爲目前整個國道要徵收土地。

洪議員秀錦：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都已經採用市價徵收。

洪議員秀錦：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就是爲什麼國道 7 號工程造價非常的貴。

洪議員秀錦：

畸零地若只剩一坪、二坪，地主如果願意被徵收，一坪、二坪也是要徵收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工局對地方陳情的部分，包含畸零地的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在徵收公告之日期一年內送來都有效，用書面的方式向高雄市政府或國工局申請一併徵收，畸零地的部分可以申請一併徵收。

洪議員秀錦：

可以一起徵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沿線的土地可否用市價徵收，國工局會依照去年 1 月 4 日公告土地徵收條例、徵收條文相關規定，用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徵收。

洪議員秀錦：

你說照市價，我希望市價要透明一點，我覺得市價都不透明，現在很多市價都不透明造成很多問題，所以麻煩市價一定透明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沒有問題，市價是地政局會透明化的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請問輪船公司董事長，我有看到業務報告有寫 103 年又要民營化，難怪你們都用派遣的，我覺得這樣對勞工眞的很沒有保障。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秀錦：

你們是公家機關都這麼做，難怪外面都用派遣的，這樣哪對啊！而且 103 年又要民營化，公車才剛民營化，政府自己經營都不賺錢了，民營化會賺錢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民營化競爭力會更強、成本會更低，應該會有更賺錢的機會。

洪議員秀錦：

照你這樣說，你們來做更賺錢，如果像你講的話，那市政府來做會更賺錢，因爲是公家機關，一般百姓經營怎麼可能會更賺錢，價碼及各方面一定比我們還高。公車也民營化，你們輪船公司 103 年又要民營化，什麼都要民營化，這怎麼對呢？而且你們用的都是派遣公司，好像早有計謀，用派遣公司還要民營化，整個好像是你們自己在那裡亂搞，這樣對百姓會有什麼保障啊！若民營化對這些人要怎麼辦？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民營化還是要經過議會的同意，如果民營化以後，其實派遣的人員更有可能變成正式人員。

洪議員秀錦：

怎麼可能！民營化還是一樣用派遣，不可能現在派遣，變更爲民營化會變成正式，一定也是用派遣的，所以你們都自己做壞榜樣，難怪勞工都沒有保障，現在很多公司都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需要董事長說明一下嗎？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是不是私下再充分的跟議員溝通。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會後再跟洪議員說明清楚。針對洪議員特別有提到，愛河確實是高雄非常指標性的觀光景點，所以本席認爲洪議員建議的有道理，本席也建議除了愛河以外，高雄市有一些景點，其實裝置藝術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來強化一下，就像現在的黃色小鴨，很多人來看黃色小鴨，目的是想要照相，因爲它很大、很可愛，也許我們在一些重要的景點，是不是可以豐富它的景觀特色，你們回去研擬一下。感謝洪議員寶貴的質詢，上午質詢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下午繼續進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對於交通運輸的投入，大家是有目共睹。大家都曉得，高雄市現在即將開啓全國第一條的輕軌捷運，鐵路地下化、還有國道 7 號的計畫也正在進行，同時我們也陸陸續續也完成了六大轉運中心，再者高雄的捷運、公車接駁系統，還有自行車租賃系統，也都慢慢的在推動。高雄市政府有在做，市民就予以肯定。

我們從 2008 年開始投入公共運輸之後，到現在我們投入了將近四、五十億，你有做市民就會有感受。去年我們的交通局，對於全市的公共運輸施政滿意度高達了 85%，在此我要對於交通局所有的專業同仁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是，高滿意度眞的等同於高使用度嗎？

局長，我想請你先看一下這張表，這個是 99 年度到 100 年度公共運具的市佔率。過去我們的使用用辭就是使用率，從今年開始交通部把它改爲市佔率。請你看一下，全國公共運具的佔用率，在 99 年度是 13.9%、100 年度是 14.3%、101 年度是 15%。我以五都做比較的話，其實我們的公共運具的佔有率也就是使用率，在五都裡面我們贏過台南市。以公共運輸系統起步非常早的新北市、台北市，我們差了四到六倍之多。就連捷運系統還在動工階段的台中市，我們都還不如他。我想請問交通局長，面對這樣的數據，你滿意嗎？還有公共建設的投資是無形的、是長期的。對於這樣的使用率，你還有期待空間嗎？交通局有什麼樣的改善方式，你還能做怎樣的努力呢？

再來我想比較一下捷運。我想同樣都擁有捷運的城市——新北市、台北市跟高雄市來講。新北市從 99 年度到 100 年度平均捷運的使用率是百分之

九點多；台北市是在 15%、16%上下徘徊；高雄市確實歷年都有在增長，我們從 99 年度的 1.5%到去年的 2%。請問局長，面對這樣的數據，你滿意嗎？我們對於捷運有很大的期待空間，我們也知道高捷帶給城市的便利性是無形的價值，帶給城市的蛻變也是沒有辦法去形容的，但是這樣的使用率，你覺得高嗎？

今年高雄市在 9 月的時候，辦了三場的國際賽事，分別是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國際世界運動舞蹈大賽，還有我們也歡歡喜喜的迎接黃色小鴨來高雄。根據觀光局的統計，今年光是黃色小鴨就替高雄市帶來了超過 10 億的觀光產值。我想請問一下交通局長及捷運局長，在這 10 億的產值中，我們的交通、我們的捷運有多少有形的收入呢？

其實大家都曉得公共運輸使用不普及，第一個會影響的是什麼？就是你的收入會減少，公車會虧損、捷運會虧損。再者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私人的汽機車轉成公眾運輸的時候，我們會無形中增加交通負擔。大家請再看一下這張表，在很多很多質詢的時候都有用到，這就是高雄市的汽機車的市佔率，就是使用率。

大家請看一下以全國來講，就以去年度來看，全國平均機車的使用率是 47%。但是高雄市遠遠的大於這個平均值。換句話，在這三年裡，我們並沒有有效的將機車族、汽車族往公共運輸去改變民眾的轉搭習慣，目前看起來這樣進步是緩慢的。我想跟局長討論一個觀念，我非常同意教育是百年大計，同樣的交通建設也是需要長期去投資的。所以不管是高鐵、捷運，或者是公車，目前為止，我們高雄市都在做奠基的工作。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想要給高雄市民是一個五十年後的高雄，但是問題是我們需要將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訂定出來。面對這三年來我們所有的公共運輸的市佔率或者是捷運的市佔率成長的如此緩慢，我不曉得兩位局長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我要再以我們的轉運站來講，事實上，之前的前局長曾經說過，他對高雄市交通運輸的期待就是先求有，再求好。目前為止，六大轉運中心已經完成了，但是交通局有沒有澈底的去檢討，我們除了不斷的去擴展交通設施之外，你要讓交通系統更加優質化。以鳳山轉運站來講，有沒有去澈底檢討，目前為止我們的公車路線夠不夠？就目前我知道的，鳳山的轉運站的公車路線大概有六、七條或七、八條的公車路線，唯一增加一條就只有建國幹線。其實大家都曉得轉運站它就是捷運站的接駁，只有從轉運站四通八達不斷的去收納人群，進入捷運站之後，這樣的交通路網才會活絡。目前為止，交通局有什麼樣的看法？

其實我很期待的就是我們已經有了雛形了，那要怎麼樣讓它慢慢的去深化，然後讓轉運站發揮它更大的功能，如何的將這些不普及的卻花了大筆經費投資的公共運輸使用率要如何增加？我想這是市民朋友所關心的。關於我以上的問題，我可以先請交通局長先回答，之後再請捷運局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件事情，就是議員有提到我們公共運輸的市佔率，議員有問我滿不滿意，當然我不滿意。但是我必須講，目前來講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對未來期望更大。爲什麼我要這麼講？其實這裡面就是五都的情況，台北市跟新北市與我們南部的條件其實是差太多了，我想各位都很清楚，所以他們的市佔率都可到達 38%到 27.3%。但是各位如果看一下，每一年度我們所做的努力會呈現在成長率上面。所以從成長率來看，我們雖然在市佔率來講，我們是五都的第四名，但是從成長率來看，我們是五都的第三名，第一名是誰呢？第一名是台中，從 101 年相較於 100 年。第二名是新北市、第三名是我們高雄、第四名是台北市、第五名就是我們隔壁的台南市。

這裡面出現了什麼問題？台中市在去年實施了一個策略，大概一、二年前就開始準備這樣的策略。因爲公車在合併完以後，實施了公車前 8 公里免費，所以這樣的一個措施，吸引了很多民眾開始…。

顏議員曉菁：

所以，同樣的交通局也要提出你們的優惠方案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優惠方案我們一定會提出，新北市的部分剛好是去年完成了捷運一些拓寬新的路線，所以導致更多的人去使用公共運輸。從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到，就像顏議員所提到的，有沒有優惠？有沒有讓民眾感覺公共運輸是更便捷的、更方便的、更舒適的。第二個，就是我們的路網夠不夠？我們的路線、班次密不密？這個部分都可以出現在目前這個現象。

爲什麼我們覺得在去年我們雖然沒有辦法排到比較前面，但是我們對未來充滿期待。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你預估一下今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今年，我必須先把條件講清楚，因爲今年我們還在處理公車處民營的部分，但是我們因應公車處處理的部分，我就必須回答議員剛才所關心的，

有哪些東西是我們必須要做的？第一個，是路網的調整；第二個，是我們對於過去在做補貼的機制，我們做了一個非常大的改變，從明年開始，我們做勞務採購的改變；第三個，是你也很關心的，我們有沒有什麼優惠的措施？吸引更多的人來使用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和公車，這個部分我們都做了很大的改變。

顏議員曉菁：

局長，政策最重要是執行的效果，過程很重要，但是成果更重要，我希望你可以精準告訴我，在你的任內，我們的市佔率可以提高多少？因爲你必須要有一個中期目標，你的同仁才有努力的方向，因爲你做了很多，最後收網的結果不如預期，等於是做白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雖然議員給我很大的期許和壓力，我也愼重的向議員報告，根據公路總局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它訂了一個目標，每一年公共運輸應該要成長 5%。

顏議員曉菁：

每一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高雄市自己訂，從明年開始我們的成長率會每一年增加 10%。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市佔率？使用率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必須用成長率，因爲市佔率牽涉到所有的使用者。

顏議員曉菁：

就是我們自己跟自己比較，你覺得明年可以成長 10%。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我們明年開始實施公車運量躍升計畫之後，我們每一年訂的目標是成長…。

顏議員曉菁：

那你怎麼評估今年的表現？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今年 1 月到 9 月光是公共公車的部分比去年同期有 190 萬的成長，捷運的部分也成長了很多。所以今年我們希望可以比去年突破 1 億 1,000 萬，比這個還多。

顏議員曉菁：

那我們就等待明年交通局的表現。請捷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看這張表，其實高雄市在捷運的部分一直都在成長，從 97 年到去年，每年的年平均成長率是 10%，從 97 年，用 102 年減掉 97 除以…。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對這樣的數據滿意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當然是不滿意，因爲公共運輸在先進的都市裡面是很需要，現在因爲我們起步比較晚。

顏議員曉菁：

我們起步確實比較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起步比較晚，而且我們的地形狹長，南北只有 26 公里，東西向比較窄小，整個這二條紅橘線的貫穿來講，需要一些環線和配套，所以在運量方面，我們的任務是希望能夠把未來的路網配合都市發展，像現在輕軌的部分，這個跟所有主要的交通幹線，我們都把它連結起來，像高鐵、長程運輸、海運的部分、機場、台鐵和紅橘線，甚至我們高雄市的主要道路…。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來自原高雄縣，所以你對高雄縣非常清楚。事實上，原高雄市公共運輸的市佔率是 11%，表現並不弱，但是原高雄縣公共運輸的使用不普及，只有些 3%，所以整體比較起來，大高雄市的市佔率才會那麼低。換句話說，原高雄市更需要路網普及，以捷運來說，美麗島站是一個轉運點，但是往大寮的方向幾乎沒有人，沒有這些人潮嗎？事實上它是有的。局長，你對原屬於高雄縣的這些捷運的人潮，你有什麼具體想法？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路網的部分，我們就現有的路網當中去發展，發展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跟原路網能夠把它銜接起來，大概就是人口聚集的地方，像鳳山，鳳山從崗山仔一直到五甲，甚至到鳳山市區…，另外我們捷運，包括到澄清湖這一區塊就是相當密集的交通人潮，不管白天晚上。還有很多重要的據點，像醫院、學校和很多重要的景點，這個部分在我們整個運量評估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參數，另外就是…。

顏議員曉菁：

預計明年成長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是整個交通運輸、所有運具結合起來的。〔…。〕捷運的成長，以今年

來講，應該會比去年好一點，目前呈現的成長有兩個高峰，寒假是一個高峰，我們暑假這三個活動也是高峰，年底還會有，所以這部分應該會比去年高一點。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顏議員寶貴的質詢。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這邊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高雄鐵路地下化以後交通的平面配置部分是不是已經定案？爲什麼這個問題很重要？當鐵路地下化以後，原本現在的中博是可以直通的，因爲我們有高架，過去是地下道，都可以直通。經過我們在議會幾次的公聽會，我們有很多的討論，市府也覺得如果要再地下化，因爲太深可能會有安全上的問題，未來的暴雨防洪也會有困擾。所以後來你們希望能夠直通，也覺得整個地景就被破壞掉，所以要用漸進式的大眾運輸方案。然而大眾運輸方案第三個方案送進來，在討論的過程又發現上下車不方便，所以中間又有一個優化的方案——第四個方案，我不知道市府有沒有針對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高雄火車站的平面配置是不是已經做最後的確定？如果有最後的確定，我希望交通局跟都發局能夠跟關心高雄火車站變化的公民團體有更多的對話，我覺得我們現在觀察整個社會的氛圍，公民力量的崛起，基本上我們都尊重，我們也支持。可是這個力量上來的時候，中間沒有對話就會產生對抗，本來應該是好事，就是他們的意見應該會讓我們的方案更優化、更進步，讓未來的使用更好。結果搞得我們設計人很努力的做，我知道你很認眞，但是公民團體因爲一直沒有找到窗口，結果就變成對抗，造成很多問題，從北部到台南、一直到高雄。局長應該也知道，我們有幾個公民團體對於火車站目前的、包括交通的平面配置，甚至鐵路地下化以後整個站體，有人嫌那個很醜，市長也在議事廳承諾本席說，他希望能夠辦國際徵圖。因爲這個鐵路地下化，向主席報告，一百年內都不可能再改變，因爲你不可能再挖了，大概就定型了。所以我們應該再一次，怎麼在現有的時間，還有我們的能量上怎麼把它做得最好，讓未來的人說，以前的祖先有睿智，做得多好；而不是以後的人覺得，怎麼當時這個沒考慮、那個也沒考慮，那這樣就很可惜。因爲交通是很專業的東西，坦白講，我也跟規劃公司有好幾次，包括公聽會和私底下的討論，他們也是花了很多心力，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本來有大眾運輸方案，又有一個優化方案，這個怎麼來的？就是不斷一次再一次的溝通。所以在這裡我要提醒交通局和市政府相關局處，一定要跟這些公民團體有更多的對話，只要他們的意見是對的，我們也覺得是可行

的，我覺得讓這個對話有更好的互動，其實是讓我們的方案往更好的方向前進？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同意黃議員剛才所提的這些寶貴的意見，有關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中山路跟博愛路之間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我們在今年 7 月份交通部的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的第 7 次委員會，已經就站區優化方案確定了。

黃議員柏霖：

已經確定了，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定案了，那定案的部分，我們當然有一個目標，就是說未來鐵路地下化完以後，那個地方會是我們高雄市非常重要的都心。都心的交通，我們必要定位它的運輸功能，就是穿越的車流，它的運輸功能到底要什麼樣的水準。因此我們有確定說要確保整個運輸動線的順暢，那不見得要追求快速，因爲那個要配合…。

黃議員柏霖：

對，我知道，因爲那個 priority 不一樣，它的方案就不一樣了；如果要快速的話，就直接通過就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通過對中山路和博愛路未來的商業發展…。

黃議員柏霖：

整體的效益不是最高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定最好。所以這個已經定案了，接下來就是議員所關心的…。

黃議員柏霖：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所知道的，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我們地方上的一些意見團體、社團，也有召開一些公聽會。

黃議員柏霖：

你們有沒有派人參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我們有派人參加。

黃議員柏霖：

你本身去嗎？還是主任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上個星期六，我有請我們張主秘去參加。就交通的部分，如果需要我們去說明，我們一定會在那邊說明。

黃議員柏霖：

那這個…，局長，本席可以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希望局本部，其實多參與這個，都是好事啦，我常覺得這樣，我們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但是有人有意見，如果我們覺得可以更好，爲什麼不去做。所以第一個，我建議你們就朝你們現在有去溝通的方向前進。第二個，你們能不能在站體附近，譬如說，高雄願景館，再訂一個時間去辦一個對附近居民的一個說明會，讓這一些有意見、願意參與的人，他也能夠了解未來，高雄火車站未來的平面配置會怎麼樣？讓這一些民眾也能多一點參與，搞不好現在有一些想法是我們沒有考慮到的，是不是應該多辦幾次這樣的說明會？讓更多，尤其是附近的居民，或者高雄市民對這個議題有意見的人，讓他的意見能夠來參與，你能不能同意本席的看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一部分在委員會裡面，也有不同的委員有提出來，也希望鐵改局這邊，還有我們都發局配合來做這個未來願景的說明。

黃議員柏霖：

說明，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甚至有一些模型，那因爲交通的布設其實還滿單純的，就是那個…。

黃議員柏霖：

你說平面配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面的部分，可能對這些地方上的團體，他們所需要的資訊，並不是只有平面的布設，而是說那你平面布設完以後，整個功能性的發揮，包含上面站體怎麼布設？哪些部分是用什麼功能，他們可能更關心這個。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委員會裡面再來強調，希望能夠快速的來做這個活動。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越快？因爲我也跟都發局盧局長提過這件事，就是說有時候別人有意見，不是壞事。我們如果有開放的心，能夠接受更好意見，爲什麼我

們不去做。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回去再跟他提一下，我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溝通，尤其是附近的居民也好，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公民，高雄市民，甚至非高雄市民，我覺得大家都可以來啊，讓更多意見進來，好不好？這個部分拜託一下。接著本席在市長的施政質詢，我也有來稱讚你們，就是有關公車民營化的部分。事實上，到 12 月 31 日，這個大概應該都定案，本席在這裏給你們非常的肯定。因爲這麼多年來，這個是大家一直想做的，但是一直沒有眞正去做，而且又做好了，這眞的很不容易，我知道你們開了二十幾次的會，也歷經了很多的溝通，當然各種過程都有，總算有一個好的方案，這是好事。本席在這裡跟你們稱讚，這是對的事，因爲高雄市的負債，也不容許說一年虧損 12 億，你們這樣做以後，只要 4 億就可以維持那個規模，一年就節流 8 億。想想看我們高雄的累積負債，我一直提到高雄市現在要付利息的錢，已經超過 2,700 億了，利息 1%，我們要付 27 億的利息。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去年我們付了 22 億 4,000 多萬的利息，前年才 17 億啊，我們一年就多付 4 億多，各位想想看，如果有 4 億多，不要付利息，我們來發展公共運輸，如果讓你們做棋盤式公車，你看你可以多劃幾線？整個錢的效益，這個利息的負債，我們又沒有辦法減低，怎麼辦呢？只好先節流，然後怎麼去圖謀更好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肯定。但是也有很多公車的司機，前一陣子有那個 fb 出來，就是說有關於未來這個新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這些經營的人，是不是本身具有這方面經營管理的人才？還是他只是一個政治上的酬庸。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給本席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實公車處民營化，我們就可以從一年所提供的服務成本，降低有 8 億，那這個主要是來自於我們對於公車處那個比較高的成本降低下來，所得到的效益。不過在這個會期，我們也非常希望議員，還有黃議員能夠大力的支持我們的預算，因爲明年之後，我們所需要用的，就是勞務採購。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再像過去，如果中央的補貼款不夠，我們就不給公車處，所以他們就會變成累積虧損，所以在我們精算之下，我們用最節約的這個方法。

黃議員柏霖：

就要達到現有的服務規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用過去這種把它民營化完以後的成本，這些預算來進行這一次的這種改革。第二個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有關港都客運公司，他們已經在9月29日順利召開股東大會，也選出了董監事，也組成了董事會。目前他們董事會也選出董事長，董事長是由文藻外語學院賴文泰教授，也就是我們以前…。

黃議員柏霖：

專業的，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專業的交通專家來擔任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也是在市區公車這方面非常…。

黃議員柏霖：

都是專業的，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是專業的，我相信在專業的帶領之下，我們本於市政府扶植這個公司，讓它變成短期內，具有競爭力的公司，在很快的時間以內，我們也希望港都客運變成是我們高雄市公車的第一品牌，也就是北有首都，南有港都。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這是本席一貫…，因爲剛剛局長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效率問題。我擔任議員這麼多年，包括市立醫院的民營化，包括公車，其實整個都是讓它更有效率，只要讓它有效率，我們負擔的成本就會降低，達到相同規模，花比較少的錢，怎麼會比較差。如果有剩，我們來做別項，效益會更好。再來本席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觀光局，當然這不是你權管的業務，但是跟你有關，就是有關澄清湖。去年的5月，我跟市長質詢，有關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市長覺得也很好，當然包括水利局，相關局處都有去溝通，這是好事。在9月18日免費入園以後，直到現在，平均來看，一天有3,300個人進入澄清湖，買票的只有400個，所以換句話來講，就是多了2,900個是願意去澄清湖。現在澄清湖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交通的問題，很多人都要開車進去，裡面都變成停車場，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市政府內部再跟我們台水公司在溝通的時候，我們怎麼讓它的整體的品質最好，因爲我們的終極目標，除了高雄市民進去以外，也希望澄清湖能夠吸引很多的觀光客，它會變成一個很有特色的景點。譬如說裡面有蔣公行館，裡面也有很多大戰時間留下來的什麼地下道、奇珍園那些，我覺得澄清湖有很多它的特色，我們市府一年又要投資3,000萬以上在整個澄清湖園區，我們怎麼去善用這一筆錢，能夠提升整個澄清湖裡面

的品質，讓人家覺得澄清湖對我而言，它是有吸引力的，一方面我一進來，我覺得很舒服，很多高雄市民可以來這邊慢跑、健行、騎腳踏車，來這邊樂活他的生活，同時它也能夠去吸引很多外縣市的民眾到裡面來。重點是，我們裡面的設備、我們的特色有沒有出來。事實上，你說有湖的地方很多啊，那差異化在哪裏。我們常講很多人來到高雄，那第二次他要不要來，取決於他來這一次以後，他有沒有覺得有什麼地方讓他覺得很有特色，他回去可以跟他的朋友說高雄有什麼特別，有什麼特色，下次我們大家都要來。如果都沒有，下一次都沒有人再來了。所以這一個部分，我也希望觀光局，站在你們的一個角度來看，整個澄清湖，我們怎麼讓它質感更好，尤其是我們現在每年又可以投入那麼多資本在澄清湖風景區，同時對於管理上，你們是觀光，所以你們較可以在專業上怎麼建議，台水公司怎麼做較好，不是像現在大家車子都開進去，裡面都變成大的停車場，就失去了一部分的意義了。所以針對這一部分，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分幾個部分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在市府跟台水公司接洽、接管的時候，就有一些協議，禁止機械車輛或是汽車跟機車進入園區亂逛，只可以到停車場停下來，不可以穿越園區，這是當時最重要的一個原則，也是很多環保團體最在乎的事情。這部分目前台水公司可能在執行上面，他的人力沒有辦法那麼充裕，所以還會有一些民眾偷跑，會有這些問題，那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管理。第二個部分，我們花 3,000 萬的部分，第一、就是把老舊、破舊的設施把它清掉，現在這部分有在規劃。第二、就是要多植栽一些漂亮的花草，讓澄清湖看起來春意盎然、花團錦簇這樣，這應該是在過年前，我們有這個方案。第三、我們對於澄清湖的門面，觀光局現在已經發包，正在進行這個工程，預計在過年前也會完成。完成後整個澄清湖的入口意象，完全就會不一樣，多方面把澄清湖整個營造成很漂亮、很有質感的一個景點，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目標。澄清湖是大高雄市民或是台灣民眾一個很重要的記憶，我想要讓它恢復鮮活化，這是我們重要的工作點。

主席（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一直都在提倡政府要有效率，所以請各局處針對剛剛黃議員的建議，你們務必要多多加以研究，並且多聽地方的意見，特別有一些公民團體，若對高雄市的火車站有什麼寶貴意見，也希望你們能夠吸取建議。請

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交通部門的質詢，我從交通局這邊區區有公車、公車要便捷的問題來探討。首先我想請問交通局長，岡山捷運站南岡山站在去年 12 月通車之後，地面的公車轉運系統也一同開始通車，同步啓用。今年 2 月岡山火車站前面有一個岡山公車的轉運站也同步啓用，這兩個站目前總共有幾線的公車？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岡山轉運站開始行駛以後，在轉運站裡面大概有 13 條路線，可以進入到岡山接駁、轉乘。

陳議員政聞：

我想對岡山的公車還是客運的系統，你還要更清楚的了解，或許我沒有事先讓你知道我要問這個，但是我還是要讓你清楚知道岡山地區的公車系統總共幾條線，我想不是你講的這個答案。實際上總共有 24 條線，南岡山捷運站 14 條公車跟客運的系統，今年 2 月 7 日啓用的岡山轉運站，一共有 10 條公車客運的系統，所以總共是 24 線。岡山地區有 11 個行政區域，這 11 個行政區域照理講，每個區域平均分配會有兩線的公車，但是事實上有些偏遠弱勢的鄉鎮，實際的情況並不是如此。我如果從市區要到永安買海產，或是要到彌陀買虱目魚，去參加虱目魚節，交通局長，請問你，我從高雄市區怎麼到彌陀？怎麼到永安？除了搭捷運之後，我要怎麼轉乘公車的系統到永安及彌陀？交通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要搭公車的話，有紅 72，它可以到達剛才所提到的永安、彌陀地區。

陳議員政聞：

沒錯，是紅 72。那紅 72 的路線，這個我就不再考你。紅 72 到彌陀、永安是怎麼開的，它是從橋頭經過梓官、彌陀，再抵達永安。所以平常我直接到永安的距離，開車差不多 10 分鐘，或許我有直達的公車，可能 10 分鐘、20 分鐘可以到達。但是如果我坐了紅 72，我可能繞了大半個岡山區域之後才能到達彌陀跟永安。我想針對居住在永安、彌陀的民眾來講，他搭乘公車的意願就會相對的降低，我們輪船公司的董事長是在地的彌陀人，張董事長，你覺得這個公車系統對彌陀鄉親公平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張董事長，請答覆。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進步很多。

陳議員政聞：

你還滿會作答的，的確是進步很多。但是針對要達到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區區有公車，30 分鐘交通便利線的問題，彌陀、永安這些偏遠地區，還是有一大段的路要走。局長，你覺得紅 72 線的這些站，包括它行駛的路線，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是整個路網的調整，雖然一開始合併之後，沒有辦法完全達成議員所期待那麼高的水準，但是我們一直積極努力在做。未來我們調整的方式就是屬於在主幹線上的班次會加密，我們會另外接駁社區巡迴公車，但是這裡面有一個部分會變成我們民眾也許要去做一些行爲上的轉變。譬如說剛才議員說我要坐直達的車子，那直達的車子就變成必須要繞到很多的地方去服務，未來我們是希望開闢非常便捷的幹線，在某一些重要的節點，去轉乘巡迴的公車。這樣其實整個加起來的時間，也許會比他坐直達，每一個地方都要繞到的這種服務，會來得省時。票價上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加的優惠，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來大幅提升服務的品質。

陳議員政聞：

你身爲交通局長，我覺得你一定要深入基層，了解人民的需求是什麼。我在岡山區選舉的時候，我每天站在路邊，爲什麼？因爲每天上下班的時間，摩托車之多，大家都是騎機車去上班。岡山有四個產業聚落，一個是本洲工業區、一個是環保園區、一個是南科高雄園區及永安工業區。這四個區的聚落，我手頭的資料員工將近有 2 萬名，永安工業區有將近 4,000 名的員工，我想這都是居住在我們岡山附近的區域。我們高雄市最大的問題就是機車太多，要將捷運、公車效率提高，減少摩托車的騎乘量，這是一個很大的目標，你爲什麼不從這裡來著手呢？我們這個產業聚落 2 萬名的員工，你若讓他有機會坐公車，或是坐捷運來上班，我相信高雄的大眾捷運系統，不管是運量，或者是交通便捷來講，這是很大的一個福音。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研究探討，岡山螺絲工廠，我想各局處首長都非常清楚，缺工缺得很嚴重，找不到工人，爲什麼？雖然他的工資還比前鎮、小港高，我相信小港、前鎮不願意到岡山做螺絲工，是因爲交通不方便，到岡山去工作是很麻煩的。局長，有沒有可能有一天，我們的小港、前鎮找不到工作的市民朋友，要到岡山的螺絲工廠工作，他可以騎自行車坐捷

運，到捷運站之後，我們有一條公車系統，將自行車放在公車站，可以坐公車到本洲工業區，下車之後再騎著腳踏車去上班，下班也一樣。我覺得這是未來整個岡山跟高雄市城市進步的象徵。

交通局長，我剛剛爲什麼要提到永安的路線？我們是不是有一條路線可以來推廣？針對本洲工業區和永安工業區鄰近的地方，順便可以開到永安，用來服務在本洲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甚至路科高雄園區，都可以利用這條公車線接駁捷運系統，讓我們更偏遠地區的民眾能夠利用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來上班、來工作。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剛才提到，如果我們眞的可以將主要的幾個工業區，他們上、下班的交通運具從機車轉爲公共運輸，一方面可以增加大家的行車安全；第二方面，對我們來講就是公共運輸的成長，我想只要有運量我們都願意去吸收。目前這幾個工業區，我們開始有紅 69B 的一條公車路線，也希望能夠把班次再加密，未來也希望可以跟工業區這邊再來協調。一定要把密度先加密以後，讓大家覺得坐公共運輸而不是騎摩托車，其實也是滿方便的，這樣的成功率會比較高一點。我也很高興，議員願意在這個地方協助我們，把這幾個工業區的運量看能不能湊起來，讓我們把服務帶進去。我們一直在做公車運量躍升計畫，在我的腦海裡，我一直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譬如議員知道地方上哪些是有運量的，希望我們提供服務進去，我們都願意配合，如果議員也認同的，我們共同來推動運量認養運動。因爲有很多地方要求路線可以到他們那邊，結果試辦了幾個月卻沒有人坐，這樣變成後面沒辦法繼續推動。所以我剛才講過了，沒有問題，只要有運量的地方，我們一定去。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懂你的意思，你請坐。要運量也要人家願意搭乘，什麼叫做「願意搭乘」？你在那邊開了一條路線，但是他還是要走一段路，甚至要走二、三十分鐘。張董事長曾經當過本洲工業區的主任，他非常清楚，我在這站下車，不是工廠就在這裡而已，那邊非常寬廣。所以我認爲最快的方式，是請這邊產業的老闆出來，我們鼓勵他們，告訴他們說，你的員工可以騎腳踏車、搭公車轉捷運，腳踏車由公司來補助。不管什麼方式都可以，讓他們知道，高雄市交通局有這種便民的措施，鼓勵他們上、下班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爲他認爲騎機車方便，爲什麼方便？因

爲機動性比較高。相對的，我們把它轉換成腳踏車，現在人民又注重身體的健康也注重綠能，讓他們以騎腳踏車的方式來轉搭大衆捷運系統，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局長，請你再詳細的規劃，好不好？針對本洲工業區和永安工業區這條公車路線，我希望能夠有那種可以配掛自行車系統的大衆捷運系統、公車系統，來跟這些廠商的老闆或聯誼會推廣。好不好？

我現在針對捷運局的部分，對岡山人來講，南岡山站的設立，能在去年12月提前來啓用，讓岡山人很感謝市政府全力的配合。雖然大家很高興多了個南岡山站，但是它離岡山眞正的生活圈還是有一段距離。我記得去年4月曾經跟局長提到岡山站，也就是RK1這個站。經建會今年6月17日是否決了這個計畫案，我認爲經建會這個措施是重北輕南，台北捷運是一年一條，高雄要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他卻把它否決掉了，我覺得這對數十萬岡山區居民是非常不公平的。局長，今年4月，你的答覆是全線報核分段施工、分段推動策略辦理岡山站的部分，請問局長，它被退件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條路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包括路線方面，尤其大高雄合併之後，路線也一直延伸到湖內。現在這個部分，過去的我們不談，但是改制之後，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努力的結果，最近已經突破，獲得交通部的同意，包括初審經過交通部委員會同意，送到經建會再報行政院。我們曾經在行政院裡面對江院長做簡報，簡報也同意交通部這種方式，但是細節部分就是要交給經建會去討論。

在6月17日那一天討論的時候，經建會是著重在財務的效益部分。其中大概有提到比較重要的是新市鎮的部分，就是R20岡山站旁邊，它是一個農業區，他希望農業區這個部分可以配合整個交通建設的發展；還有整個大高雄合併之後北高雄發展的市政府政策，希望營建署來配合。在會議當中，我們也打電話問營建署，但是那一次因爲營建署沒有準備，所以他就請交通部針對這部分要我們再研究，並且做一個分析。

另外還有一些比較小的部分，還是在一些財務的當中。現在新市鎮的部分，因爲牽涉到整個未來，大高雄合併之後，新市鎮是我們的幾何中心。這塊地我們沒有主導權，我們希望這塊地的發展跟大高雄合併之後有息息相關，所以這個主導權部分，我們內部現在在討論。我們跟都發局、財政局討論之後，對於新市鎮開發的定位，市政府取得一致的認同之後，我們會再報到經建會。〔…。〕我們內部先要整合，我們會請高層內部開會，就

新市鎮的一個政策定位。都發局現在在研究，研究出來後，會在高層開會，取得共識成爲市政府的政策後，我們就可以繼續進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長，剛才陳議員提到有關岡山工業區的聚落，譬如像本洲、永安工業區，如果業者眞的有這樣需求的話，那麼交通局應該是樂於來促成這樣的事情，有必要的話，跟陳議員這邊聯繫。我們跟當地的業者也許可以辦一個說明會，統計一下是不是眞的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盡量來促成，希望能夠提升運量。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我們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請教交通局陳局長。過去你在大學裡擔任教授，主攻的大概是比較學理的領域，進入到我們的市政府團隊，這個應該屬於比較基層的社會領域，是完全不同的，到目前爲止，在交通業務的銜接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學交通運輸的，後來在學校裡，剛開始是作觀光旅遊的研究，不管是哪個領域，我覺得這兩個領域都非常重視社會的實踐。以前雖然沒有公職服務的機會，但是在學校裡面，也是經常參與一些政府機構的委員會或是計畫的執行。

許議員慧玉：

從局長的答覆當中，本席大概了解。基本上在市政府擔任交通局局長，對於你過去的經歷而言，應該是有所助長的。基本上，是不會脫節太多的，到目前爲止已經就職好幾個月了，你給自己打多少分數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己的要求，總是比較高，所以還在及格邊緣，我願意持續去努力。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至少你還虛心受教。今天本席針對你的工作報告來探討一下，我們翻開交通局的第 40 頁當中，特別在第二大項，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業務。那是針對比較容易肇事的路口、路段的交通設施，我們應該密切的跟警察局相關的單位來研擬，如何提出一些改善的策略。

我們先看一下 powerpoint。局長，請你仔細看一下，這是本席的選區，包含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個選區，它們都屬於仁武分局的轄區。我解釋一下這個 A1 是什麼意思呢？A1 是指發生重大車禍，24 小時內往生的，都是屬於重大事故，所以它簡稱叫 A1 這個編號。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從 1

月到 9 月底爲止，我的選區當中，發生 A1 類，24 小時以內，因爲重大車禍往生者，共有 24 件，往生的有 28 位。我們來看一下另外的對照，我們在新興分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當中看到，一樣是九個月的統計數字，可是新興分局，它們只有發生 5 件，5 個人死亡。這當中大概有將近四、五倍之差。

局長，我請教一下。我想會發生這樣很大的落差，有個很重要的因素，老實講，在合併之前，我們原有的高雄市它的都市計畫就比較完善，它也不像高雄縣的幅員這麼遼闊。高雄縣畢竟是個農業大縣，有很多的鄉間小路，在都市是看不到這種景象的。由於高雄縣過去，因爲可能都市計畫，它還不是全面性的，種種的因素，導致肇事的比例這麼的高。我們警察局已經很清楚的整理出這樣的資料，這裡是仁武分局，九個月當中統計的資料，我們發現前三高裡當中，最容易肇事的路段是仁武區的鳳仁路，以及仁武區的高楠公路。這高楠公路大概是在仁武跟楠梓的一個交界點，這地方的交通流量非常大，第三名是鳥松區的水管路，這是統計的前三名。

但是，局長很糟糕啊！怎麼辦？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狀況。這是仁武分局給本席，針對我們交通局一些的業務會報當中所提出來，今年 1 到 8 月份，轄區裡面應該要做交通工程，查報改善的彙整表。總共有幾件你知道嗎？總共有 56 件。可是經由我們查驗的結果，眞正完全有改善完成的只有 25 件。局長，算一下 56 件當中，到目前爲止，9 月底以前只做 25 件，大概幾分之幾呢？不到二分之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不到一半。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剛剛說，爲自己打的分數大概是及格邊緣。你看到這個報表，仁武分局轄區裡面，有這麼多人，28 位已往生了，新興只有 5 個人。當然，我希望這個報表是零，每個人都是安全的，但是到目前爲止，不可能。雖然不可能，但是這是事實，今天警察局已經很明確的把這資料整理出來，這當中還特別提到…，其實有時候不需要花很多的經費啊！比如說，我的故鄉大社所提出來的，可能在兩個路段之中，只需要去設置一個反光鏡，就能解決當地可能因爲視線不良而產生死角的問題。老實說，設置一個反光鏡跟設置一個號誌，成本的落差是好幾十倍啊！這個反光鏡，可能一、兩萬元就夠了，可是我們的號誌燈一設置可能要好幾十萬，甚至號誌燈它還會牽扯到距離的問題，商家願不願意設置在那裡？種種的考量，問題很複雜。但設置一個反光鏡，它是個非常小的工程。我

發現有很多地方，只要設置一個反光鏡，就可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包括一些電線桿，只要能適度的移除，這些問題都能解決，爲什麼這麼小的工程，只是增設反光鏡，只是把電線桿移位，把它移到一個比較不容易產生視線死角的地方，這麼小的事情都沒辦法做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不知道到明年來統計今年數字的時候，這些往生者的紀錄還會不會增加？本席非常憂心！

局長，到目前爲止，你覺得我們的交通局的業務，我們的團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爲什麼我們執行成效落差會這麼的大？有遇到什麼困難嗎？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什麼困難，我跟許議員報告一下。當然發生 A1 事件就是肇事的當事人在 24 小時內有死亡的情況，這部分我們一直覺得非常不忍，畢竟每一個生命都非常寶貴，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希望在各種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的作爲上面，能夠非常積極。去年跟前年，在全高雄市裡，有 251 位的 A1 事件；今年在各個警局和各個單位共同努力之下，在我的業務報告裡也可以看得到，從 1 月到 9 月，我們大概比去年同期，已經減少了 28 人。

許議員慧玉：

局長，這個不可喜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滿意，所以我在業務報告也這樣講，但是這是可以給我們鼓舞的，因爲努力就有機會可以把 A1 的事件降低。我們每一個月在道安會報裡面，都會針對各個地區所發生的這些事件來檢討。很可惜的，仁武這個地方確實很多。

剛才議員有強調，爲什麼這些工程提報了 56 項？經過會勘以後才 26 項。容我先講，我們怎麼去做交通安全的改進，交通安全的改進有三個層面，工程只是其中的一個層面，還有教育及執法。教育的部分，我們有做宣導到樂齡或者到學校裡去做宣導；執法就是警局協助我們加強見警率，對於取締的違規。工程的部分，如果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我們應該去做。一個問題的處理絕對不是只有工程加進去，如果議員瞭解在市區裡面，我們放了太多的號誌、標線…，反而造成用路人在駕駛上的分心，這個也可能會產生…。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所提的都是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第 40 頁，對不對？提到的這個善意的政策，這個善意的政策就是你剛剛講的教育，其實就是預防

工作了，我們先教育社會大眾有守法的概念，大概也能夠有效降低肇事率，這是一個預防的工作。至於治療的部分，可能就需要，比如說，包括警察執法的部分，包括施工工程的部分，〔沒錯。〕剛剛這個部分的建置比較偏向工程的部分，我要凸顯兩個問題。第一個，在仁武分局裡面，這麼用心的警察大哥做好五十幾件現場會勘的結果，也提出他們很專業的改善建議。但是我所瞭解，警察局在經費上可能比交通局來的比較拮据一點，交通局的業務費各方面的經費可能比警察局多一點點。今天老實講，既然是親兄弟就應該兩個人聯手一起來處理如何有效的降低重大事故。局長，剛剛我要凸顯執行的成效，老實講眞的對我們的市民朋友沒有辦法交代。

你剛剛所講的這些問題，我覺得是有一點口語化，你任職也大概將近有半年的時間，這樣的執行成效，你應該要打不及格而不是在及格邊緣，及格邊緣有覺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也可以接受自己不及格，〔對。〕我有說過我即使不及格我都要努力做。剛才我必須跟議員講的，這是警員他在第一線所建議的，所以我們必須經過會勘，如果不需要經過會勘…。

許議員慧玉：

這已經會勘完了，這些彙整的資料都是會勘完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所以你剛才希望我們做的，只要 56 件提報出來就統統要做，所以不是這個意思嘛。所以必須要綜合考量，因爲他提出來的只是一個建議，所以我們邀集相關的單位去會勘。我必須跟議員再報告仁武地區，就我所知道每個月我會參加道安會報，每個禮拜在我們的局務會議裡面，我特別關心我們的 A1 事件每一週到底增加多少，相較於去年同月。

在仁武這個地方，我如果沒有記錯，「機、老」，就是機車加老人，機車加老人如果是這個區域裡面最主要的肇事的成因，我們應針對這個部分來防制。所以這邊的工程當然是重要的，在經費許可之下，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才會有一些優先順序，有一些會勘，去認爲這個地方是不是因爲這樣造成的。我想這必須整體來講，我們不是只有交通局的同仁努力的工作，還有警察局、市政府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的工作，不然可能就會被誤解了。

我說過了，交通安全每一條生命都是我們要珍惜的，這些如果特別是我們的老人家，就是因爲他在駕駛的行爲上或者在機車的使用上面，他的反應比較慢而造成這樣的不幸。很可能我們周邊的長輩都可能是其中的…。

許議員慧玉：

我知道。局長，我想高雄縣市還是存在很嚴重的城鄉差距，不可諱言，有些問題必須逐年去改善，可能不是一蹴可幾的。剛才你所講的，高雄縣裡面有些地方，老人家對一些守法的概念，對一些號誌可能沒有這方面的常識。今天我們警察同仁這麼辛苦的去蒐集這些實際的情報，彙整資料出來，這已經是一個事實。今天交通局應該要當一個領航者，針對這個事實，我們要去意識這樣的實際的狀況。

在不會花掉太多局處的經費的情況之下，反光鏡或者移除一些電線桿，在不會影響到其他做生意的商家，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的同時，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小的業務可以馬上處理，所以你剛才有特別的跟我提到，高雄縣市觀念落差差距的問題，包括一些技巧性的問題，這個我都可以理解。本席並沒有對你做很嚴苛的要求，沒有，我只是希望你趕快落實。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這麼辛苦的查報工作，交通局長應該要珍惜。基層的員警已經幫你把這些問題都蒐集完了，讓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如果你是一個醫生你知道病人得了急性感冒，比如說，急性肺炎，醫生就要對症下藥。因爲你省掉太多蒐集資料的時間，對不對？

我覺得應該跟警察局的相關單位要緊密的結合，而不是警察很辛苦的蒐集這些基層的一些重大事故的原因之後，彙整給我們交通局。交通局卻沒有很積極、很有效的作爲去很明顯的改善這些 A1 重大事故，有效的把這些數據降低，本席是要凸顯這樣的一個問題。

所以我也不希望未來包括觀光局也好，捷運局也好，比如說，你們在辦任何的活動或者在制定一個政策的同時，有時候應該跟相關單位開一個聯合會報、會議等這方面，而不是只把自己的局處室的業務管好就好。因爲有些東西都是牽一髮動全身的，只要你沒有做很大面向的考量，可能到時候又要浪費納稅人更多的公帑來彌補當時做錯誤的一個決策，這樣一個後遺症的發生。本席希望凸顯這樣的一個問題，請陳局長針對這樣的問題，一定要儘快來做一個確切的改善的動作，保障整個高雄市的市民朋友，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操縱在我們很重要的交通號誌的設置上面，本席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這麼關心高雄市特別是仁武地區的交通安全，請相關局處回去把剛剛提的建議再好好的研究。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在 5 月初的時候，接到民眾的陳情，有一些學生打電話到我們的服務處說，6 月份就是即將要放暑假的時候，學校通知他們下一個學期學生專車是有可能停駛的，所以學生就很慌了，我們快要放假你跟我講下學期我們沒有學生專車可以坐，包括接下來要怎麼通勤，以及通勤的時間公車要怎麼去調度，他們都非常的擔憂會不會在暑假過後要上課的時候，會不會造成許多的不便。所以 5 月 17 日我就開了一個記者會，要求交通局立刻來關注這件事情。

很高興交通局那一天，我們開完記者會不到一個小時就做出了一些回應。等會也希望局長再做一些說明，也就是 63 條的學生專車在局長你們善意的回應當中，是延續到明年的 1 月，也就是跟民營化連結的時候，所以你們要求一直開到明年 1 月。局長，學生專車接下來你們要怎麼來服務呢？局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今年度正在進行公車民營化的作業，我在剛才的報告有說明，整個公車民營化它還有後續的配套叫做「公車躍升計畫」，這個計畫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就是路網的調整，過去的路網沒有辦法符合學生的需求，他坐火車或從家裡到學校沒有相對應的、足夠班次的公車讓他們去搭，所以我們過去要求公車處來行駛這 63 條學生專車。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 63 條都會繼續行駛，還是像你們最早的說明只剩下二十幾條，說不定業者也不願意承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公車民營化的進度已經完成到把公車處入股的同仁成立了港都客運了…。

陳議員信瑜：

學生專車剩幾條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透過教育局跟學校，共同來召集討論，哪些路線可以由我們未來所提供出來…。

陳議員信瑜：

我從 5 月要求你們，到現在你們到底跟教育局開了幾次會？現在是 10

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已經開過二次會了。

陳議員信瑜：

難道沒有任何具體的決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學校比較多，學校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方案還要進行了解。

陳議員信瑜：

現在你們預定保留幾條線？局長，你都沒有講到重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現在沒有辦法跟議員確定路線，如果我們的…。

陳議員信瑜：

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我們的路線能夠提供原來學生專車的路線，那它就可以取代。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具體承諾，你要保留幾條學生專車的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現在不需要具體承諾。我們必須要跟學校討論後再來決定，決定完我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局長，議會要到 1 月 10 日才結束，如果議會一直這樣下去，你們明年 1 月有時間跟教育局再談、再確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就在談。

陳議員信瑜：

我的總質詢 11 月 19 日你可以給我答案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可以給答案。

陳議員信瑜：

好！那我就總質詢再問你這個問題。局長，請把目前擬定的計畫，學生專車你們預定保留幾條？請你送一份相關的報告到我的服務處。第二點，爲什麼 100 年度公車處服務品質的評鑑是敬陪末座，原因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車處的評鑑因爲它平均的肇事、死亡人數，還有違規的件數比較高，這是 100 年度的，101 年度今年度的還沒有公布。

陳議員信瑜：

這個數字我們參考一下，這也就是肇事死亡、死傷的人數、違規的件數，造成你們敬陪末座。特別今年又要民營化，不曉得司機是因爲緊張或者是因爲他們的壓力太大了，所以就猛踩油門，以致於死傷案件，去年才兩件死亡案例，可是現在統計 1 到 8 月，我們今年的死亡件數已經達到去年的數字了，可見今年比去年更嚴重。

局長，現在公車處還是由市政府主導，一旦民營化之後，像這樣的情況，交通局要如何爲市民的權益把關呢？還是說，這個民營化了就是歸法院處理，一切走法律程序，高雄市政府就沒有責任了，是這樣子嗎？公車應該是屬於公共服務的一部分，交通局不能因爲民營化之後就沒有責任了。

我們與台北來比比看，台北市的總公里數大約是高雄市的十倍，我們有算出來是 1.8 億公里，高雄市的行駛只有 1,900 萬多公里，所以如果以死傷件數或其他的違規件數來講，它只有高雄的三至五倍，用比例來講，高雄市的肇事比例還是比台北高。局長，爲什麼會這樣？因爲我們的公車比較老舊所以肇事比較多嗎？還是因爲我們的司機人數太少、壓力太大，以至於他們開車的時候心有旁騖，他的肇事比例比台北更高。台北民營化的公車比我們還多，高雄市的福利是不是比人家不好，會有這種情況嗎？不然爲什麼司機都不專心呢？最近我的服務處就接到好幾件重大的公車意外事故，那位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局長有去探望過，那件事情、那輛公車的行車紀錄器竟然是故障的，這是很不可思議的，就像洪仲丘的案子一樣，監視器壞了，沒有畫面，就是這個樣子。局長，這是市公車，你們對市公車所有的器具跟安全的維護，不管是保護市民或司機，這些東西都不應該壞掉，而且你們還有花錢維修的呢！

局長，我具體的要求，就算現在要民營化了，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持續對所有的公車做一次總體檢，我看你們什麼時候會做這個總體檢，包括你們要設立…，這也是未來因應民營化的，就是公車營運跟服務品質督導的評鑑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很多的功能。局長，路網的這些委員怎麼來的？路網的設定、路線是誰來決定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分府內的委員跟府外的委員，府外委員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來擔任。

陳議員信瑜：

這些專家學者有沒有在搭公車？我不知道，像我們也很少搭公車，我搭過一次，我一年至少一定會搭一次，我就會隨機在車上詢問，大概都是不及格，很勉強的來坐高雄市的公車。你們爲什麼不找搭乘的學生、找公車達人來當委員，他們就是在坐車的人啊！你找這些學者專家，他在電腦前面設計路網和路線，他哪知道消費者的需求？他搭了幾班的公車才能夠設計這些路網出來，他有跟學生去擠過學生專車嗎？沒有啊！那他怎麼能夠設計出貼心的路線呢？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我積極要求你們立刻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把民間基層，眞的有在搭的人，把這些人找出來，找學生代表、找公車達人，我想一定很多，我們只要到臉書隨便一 po，就會有人對公車提出很多的批評，這些都是不用錢就可以找得到的達人，還不用去得罪那一些學者專家，這些民衆都很願意出來當志工。

第二個，你們目前訂定的這個管理作業規定，沒有對於肇事、違反交通規則，甚至是勞資爭議的部分來扣減補貼，我要求你們應該要做一些修訂，未來有肇事的事情要在補貼的部分扣除。

第三個，要強化公車業者內部的稽查，因爲這個都是因應民營化時代的來臨，民營化有可能就是人民權利喪失的開始。我剛剛從唐榮集團過來，他們現在也面臨到財團要把他們公司全部的勞工解除，也就是民營化的後果。如果是這樣的話，犧牲了大部分人民的權利，那我們何必要民營化呢？市公車本來就是有公共服務的責任，賠錢還是要辦啊！可是既然即將要民營化了，你們就要爲了民營化做好準備。

遇到如果有公車業者事故糾紛的時候，交通局如何在民營化之後訂定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來啓動不管是市民或者是雙方權益的維護，這個你們做了嗎？交通局在檢視路線的時候應該有一些相關配套。我說過了，把那些搭公車的人都叫來，這就最快了啊！局長，你就這幾個部分先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陳議員要求我們配合公車民營化，應該在局裡面所成立的各種委員會訂定各種 SOP 和各種罰則，謝謝議員指正也讓我們確認我們已經做的剛好就是議員所關心的，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不用擔心。

陳議員信瑜：

你把相關的資料送一份給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

陳議員信瑜：

對於剛才提到那些肇事責任、違反交通規則這個部分有列爲扣點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扣點，我們也加重罰則，目前已經通過局務會議送法制局在做最後確認。

陳議員信瑜：

不然像我們碰到的「南×灣」這個很惡質的業者，勞資爭議不斷，交通局好像也沒有辦法就推給勞工局。

我們看捷運的部分，現場官員有常常搭紅橘線轉乘的請舉手，就是有時候橘線換紅線、紅線換橘線，其實不少了，那有發現什麼問題嗎？你們在轉乘的時候沒有發現問題喔！那好像是市民比較敏感喔！你們比較無感還是比較包容捷運。你們跑步的時候，步行要紅線換橘線、橘線換紅線的時候，不覺得很趕嗎？會吧！現在有感覺了，對不對？因爲你們都很包容、很相信高雄市政府，可是這是市民的痛苦，其實只要一個很貼心的設計，我建議捷運局要求捷運公司，以美麗島站成爲一個中心來發車，紅橘線的班車可以錯開。如果都設計在整點的時候到美麗島站，再錯開 8 分鐘，或者是每 8 分鐘把它錯開，這個就不會有問題。讓乘客轉乘的時候大約有 4 分鐘的腳程，是可以很輕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了解我的意思嗎？請局長等一下答覆。關於國際郵輪的部分，總質詢的時候我還會再說，不管是交通局或市府眞的要一致的來做這件事情，這是香港啓德碼頭，現在是他們郵輪的母港。我們來看高雄市有沒有潛力？高雄市有潛力，高雄市有機場、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可以讓世界各國的人把高雄當作母港來搭乘郵輪，上下船的地方。

今年大概有將近 20 艘國際級的郵輪來到高雄，可是停留的時間通常只有八、九個小時，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的人來高雄多留一天，我們要積極的讓高雄成爲郵輪的母港。既然中央已經在做營運中心了，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團結一致，發展高雄港成爲郵輪的母港，否則高雄市眞的沒什麼機會，人家都停到香港去了啊！我要求交通局跟觀光局一起提這個建議，更好的規劃，我們要跟中央來爭取。總質詢的時候我會更深入討論，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先做一些功課，現在請捷運局做一個說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服務業要以客爲尊，這是最高的準則，高雄捷運也是朝這方面在努力，所以它在整個捷運的服務表現方面，去年被工商時報評鑑相當好，優於北捷。剛才提到這個問題，因爲紅橘線在交會的時候，尤其末班車，紅橘線包括從地面到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它的距離是很長的。剛才陳議員的意見很好，這部分我們請高捷公司就實際上所設定的班次之間的差距，我們請它以旅客的身分實際上走的距離，應該間隔多少時間來讓旅客方便，這部分我們會轉高捷公司實際檢視一下，到底是 4 分鐘好還是 3 分鐘好？這部分會以客爲尊，加強服務，希望它的服務好上更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康議員裕成質詢。

康議員裕成：

主席，時間我和陳議員信瑜共同用。

陳議員信瑜：

交通局局長，目前拖吊的業務已經流標五次了，很多人都感到質疑，而且有一些爭議。局長，流標五次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委外拖吊的業務到 5 月就期滿了，因爲我們之前簽約有一個補充條款可以延長四個月，後來業者也願意延長四個月，所以是到 9 月底。

陳議員信瑜：

局長，爲什麼會流標五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辦理委外拖吊，業者一定會考慮他們拖吊的成本計算，成本計算會牽涉到他們估計可以拖吊的範圍跟數量來換算他們的成本…。

陳議員信瑜：

是市政府去限縮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不可能去限縮。

陳議員信瑜：

那爲什麼會造成這個原因？第二、如果我們不委託給民營業者，自己拿回來做，我們請交大用紅色拖吊車又回來拖，這樣我們現在的能力和車輛

數足夠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個，這是我們的選項；第二個，我們一定要使命必達。

陳議員信瑜：

使命必達是說…。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應該維持整個高雄市的道路交通、秩序跟安全，這個目標一定要使命必達。

康議員裕成：

是要把路上的車都拖光光嗎？

陳議員信瑜：

還是全部都開罰單就好，開罰單要警力夠來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維持交通安全跟秩序，不可能把車子拖光光。

陳議員信瑜：

你們的拖吊車夠嗎？你們有沒有往這個方向打算？因爲有些議員覺得不應該民營化，這個情況議會還沒有達到共識的時候，交通局要做好準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做好準備了。

陳議員信瑜：

最近你們主責的承辦單位，蘇主任，你是不是有廣邀所有合格的業者來參與市政府的競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任，請答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信瑜：

把所有的合法都找來了，有沒有？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這個招標的過程，我們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我們有去，包括其它縣市的業者，包括有符合條件的，我們都有邀標。

陳議員信瑜：

那你有沒有特別只通知一、二家，告訴他們可以把一些成本壓低，只要來高雄市標售那些舊的拖吊區域，就可以拿來做他們未來的拖吊車，你只

是告訴這一、二家，那是市政府在圖利某一些廠商嗎？結果反而議會的這些議員們被誣衊。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報告議員，我們任何的邀標過程，我們都有會政風室，大概過程都有照政府採購法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你好會轉喔，上次你在我服務處的時候，我問你這前面四次，有幾家來領標，你跟我講依政府採購法都已經流標了，根本沒有業者來投標單。連這一些事情，還敢跟我們呼攏，所以我很懷疑，你也會欺上瞞下。我知道你背後有很大的一座靠山，做服務案件，你會大小眼，特別愈是我選區的，我不希望是因爲你的靠山是我選區的人，你應該知道我講的意思是什麼。所以我只請你公平，因爲如果你是一個好的公務人員，讓大家都可以推薦你，可是不應該循私偏袒，這樣可以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報告議員，我們都會遵守這個規定。

陳議員信瑜：

知道很多人說你官僚嗎？我請你改進，好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如果有沒達到議員的方向那部分，我們都會改進。

陳議員信瑜：

也許不是你官僚，因爲每一次出來會勘的，也不見得是你。可是你的部屬就是有樣學樣，也都推給你，我們蘇主任講的才算數。這個眞的是好重的話，不知道你的部屬與你有何關係，與你有何過節，都推給主任，可見你的權限很大喔！請你好好的督導一下。局長，也請你好好的了解，不要被部屬隱匿了一些事情，你都不知道。

康議員裕成：

接下來我要問交通局長，我們知道高雄市現在越來越多人使用自行車，高雄市也有很多的自行車道做得相當的完善。我想請問你兩個問題，你對這樣相關的問題是否了解，我們高雄市目前自行車的使用率大概是多少？高雄市已經有的自行車道大概是多長？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自行車道是工務局那邊會來負責興建，目前大概是到了 650 公里，

那明年我們…。

康議員裕成：

大概就可以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預計明年希望能夠達到 700 公里以上。

康議員裕成：

目前自行車的使用率，你知不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的使用率，如果從市場整個的佔有率，我的了解，如果沒有錯的話，大概 1.5%到 2%。

康議員裕成：

在台灣各縣市的比較裡面，使用率算高的還是低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普遍來講，在整個台灣來講，休閒自行車雖然大家感覺起來，好像風氣越來越盛。但是從整個所有的…。

康議員裕成：

高雄市不會很高，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很高。

康議員裕成：

好，那我請問你幾個問題。既然我們在鼓勵民眾使用自行車的這樣政策之下，請問你知不知道今年的上半年，因爲騎腳踏車被撞死的人數，與它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去年跟前年，本市就是合併完以後，大概每一年都有 251 名 A1 事件，這裡面的趨勢跟其它縣市很相近，大概有三種族群，第一個就是機車；第二個就是酒駕；第三個叫做老年人。老年人有時候是騎腳踏車，也有騎摩拖車，就是機車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看他主要的運具的使用，必須講騎自行車是比較易受傷害性的族群。

康議員裕成：

所以騎自行車被撞死的 A1 的車禍件數是逐年增加的，是不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應該這樣講，我剛才講的是去年跟前年。今年我們 A1 的防制上面，從 1 月到 9 月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有說明總共相較於去年同期降低了 28 人。

康議員裕成：

好，你先暫停，我先唸一個數字給你聽。101 年，去年一整年，自行車的 A1 交通事故是 13 件，死 13 人；去年的整年是 200 多件，200 多人死亡；今年的上半年來講，A1 自行車的部分是 10 件，10 人死亡。你看去年一整年才 13 件，13 人死亡，其實一整年都是在 200 多件，200 多人死亡，比較起來，除非這個數字是錯誤的，就是今年的上半年 10 件，10 人死亡，跟去年一整年是 13 件，13 人死亡，感覺上數字是增加的，但是因爲下半年還沒到，說不一定下半年根本不會有任何一件事故也有可能。感覺上數字是增加的，你有什麼意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數量增加，因爲每一年的情境不大一樣，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做比較長期的追蹤，會比較看出那個趨勢，不管怎麼樣，不管它是 10 件、10 人死亡，還是 13 件、13 人死亡，我們都必須想辦法把這個數量盡量降低。

康議員裕成：

好，我請問你，既然這樣，到底我們有沒有什麼自行車的交通規則，或者是自行車的禮儀。譬如我常常很討厭被人家嗶嗶嗶！噹噹噹！就在我的後面噹噹噹！覺得非常的討厭，好像我應該讓他。像這樣的相關禮儀，到底在高雄市有沒有建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的整個…。

康議員裕成：

明明是他應該要讓我，怎麼在後面一直噹我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請議員也可以來思考一下，一樣的，我們開車常常會去叭叭叭！叫他讓路，一樣的道理。當我們開車的時候，我們才會覺得騎腳踏車怎麼那麼危險，騎機車那麼危險，但是當我們在開車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覺得，我應該是有比較高的優先權。因此我必須要回到我們的一個宜居城市，什麼才是優先權。

康議員裕成：

好，那優先權是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步行的優先，其次是自行車，然後公共運輸，再來才是私人運具。

康議員裕成：

可是他怎麼知道這個車道到底是誰優先呢？他都認爲他優先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一些車道上面，有一些是有分快慢車道，還有自行車道的，很可惜我們市內所布設的這些自行車道，因爲它受限於現有的道路條件，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做實體的分隔，所以才會產生有時候自行車跟慢車，甚至跟一般的小車，都會共同使用那個車道，這個是非常危險的情況。

康議員裕成：

所以才需要請教你，到底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禮儀和相關的規則，不然每個人都認爲自己比較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有，第一個就是說…。

康議員裕成：

有沒有相關的推展的活動？或者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自行車的部分有，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參考，這個在道路安全規則的機慢車章節裡面就有規定了。如果議員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夠好，我們會在目前的道路交通安全守護團這些，到各個地方去做宣導的時候…。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多做宣導，譬如騎樓可不可以騎腳踏車？很多人在騎樓騎腳踏車，可不可以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騎樓應該是走路的，不應該騎腳踏車，這個是一個教育的問題，還有我們每一個人他…。

康議員裕成：

如果後面有腳踏車，他想要超越我，應該從我的左邊或右邊超越，腳踏車有沒有時速的限制？腳踏車可不可以載人？這幾個問題，你可以一一的回答嗎？我們來問這些輕鬆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如果你是行人，自行車應該要讓行人，這個因爲我剛才說過了，行人應該要受到最高的優先嘛！

康議員裕成：

我以下講的都以我是行人的角色、身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自行車基本上是不可以載人。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小時候被爸爸載在前面，那以後也不行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很多東西是因爲習慣，我們養成了，所以當我們要告訴民眾說，採取比較安全的駕駛行爲的時候，其實民眾不見得…。

康議員裕成：

是不能載小孩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其實不見得能夠接受。

康議員裕成：

是不能載小孩嗎？我們小時候都坐在爸爸的大腳踏車前面，可不可以載小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自行車是不能載人的。

康議員裕成：

弄一個竹編的椅子上去也不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也是不行，其實這個很簡單，我們常常說意外，我們都認爲這個不會發生危險，但是發生危險的時候，通常肇事的時候都是意外。

康議員裕成：

在南台灣也常常看到一些婦女朋友的怪現象，他可以騎著腳踏車又撐傘，那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還有打手機的，這都不行。

康議員裕成：

撐傘、打手機這些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說在個人安全的考慮上，千萬不要做這種動作，因爲危險的不是只有…。

康議員裕成：

那轉彎的時候要注意什麼？就咻一下子就轉過去嗎？還是他需要怎麼做，因爲他沒有方向燈可以打，這時候怎麼辦？轉彎的時候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可以用他的手勢來指引後面的人，他要左右轉的意圖。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小時候騎腳踏車，很喜歡拉在車子的後面，這樣都不用出力氣，就可以一直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樣很危險。

康議員裕成：

偶爾也會看到這樣的情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常常我們發生這種肇事，可能不是騎車的當事人，反而是別人爲了要閃躲他，而造成另外一個傷害。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在做肇事鑑定的規則上面，就會產生這種不必要的調解，甚至最後走到訴訟的過程。

康議員裕成：

我們總結來講，針對剛剛我問你的，不管是交通規則、自行車的部分、禮儀，你們曾經做過任何一次的宣導嗎？今天以前。〔有。〕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做過多少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道安會報，道安會報下面我們有分層負責，在不同的局室去做宣導教育的工作。

康議員裕成：

所以都還在市政府裡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在實際上有作爲的，我們可以提供資料，每一年度因爲交通部也有補助經費。譬如我們有給新聞局、教育局，甚至於交通局自己本身必須要去做這樣的宣導作業，當然不是只有局限在自行車，各種車輛我們都必須要去提供更安全的教育資訊。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就問到這裡，我希望能夠提供一個友善自行車的行車環境，也能夠尊重行人的路權，不管是行人或者是騎機車的人，大家都能夠在很安全的狀況…。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天特別提出來有關於自行車這方面的問題。局長你剛剛的答覆，我會建議你應該去日本參考一下，其實自行車是可以載人的，在日本的媽媽幾乎都是載著小朋友，只是他必須要求小朋友一定要戴上安全帽。我是建議，剛剛康議員提出來，現在高雄市如果未來一直在發展自行車，也許你們應該可以去日本了解他們是如何在做這些使用規範，保障行人跟自行車族的

安全。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宛蓉還是老話一句，爲了愛護地球，我們國家、人民、企業都爲了這個地球來守護它、保護它，所以我們少吃肉多蔬果，追求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最近油電雙漲，電價對未來的捷運…，經過議會很多的努力，讓高捷不再停擺，希望局長可以跟高捷的郝建生董事長說票價不要漲價。

那是輕軌機廠興建案在二聖路啓動動土的情況，高雄輕軌優先路段已經動工興建，預計在 104 年完工通車。這是前鎮的調車場，那優先的路段，從凱旋路接著到一心路施工的沿線，有東臨港、凱旋二、三、四路，接著就成功路西側，台鐵的廊道、海邊路，還有第 3 船渠計畫道路，01 的捷運西子灣站。因爲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可能是原高雄縣的人，對原高雄市的路不是很了解，那我們就從前鎮這裡一直過來，進入我們整個沿線的狀況。這是凱旋夜市和金鑽夜市，接著是前鎮之星，就是從這裡一直下來。目前消防局已經遷移到這個地方，就是輕軌的沿線，我就秀一下沿線未來的狀況，夢時代、軟體園區、世界貿易會展中心、高雄圖書館十四億多，很高興就在我們的前鎮區，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這是駁二特區，第二階段配合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108 年的時候要完工通車，這是一件好事。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輕軌的優先路段總共有 14 個車站，但是輕軌站在原先的時候，並沒有規劃車站，優先車站從二聖路開始，照理說應該是要規劃的，但是我們沒有規劃，陳菊市長他很有遠見，捷運局在市民朋友的要求之下，也在這裡設了一處。這是二聖路的機廠，原本是沒有規劃，但是現在已經有了，我等一下要問局長，原來沒有規劃的站體，現在市長已經有明示、指示，那以後的通車是否會延宕，你等一下再回答。

崗山仔地區，崗山仔跟籬仔內，人口數密密麻麻，起先他沒有規劃那一處，我是覺得很不可思議，但是市民朋友爲了行的便利、方便性，本席也發現在那麼多的人口裡頭，在崗山仔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去設置，但是我覺得現在來設還是來得及。所以本席要跟局長說，你不要將時間延宕，該通車的日程不要延宕，你看我們崗山仔地區這麼多人。東臨港線，我們沿著剛剛的前鎮之星，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對於鐵路沿線本來都是圍牆，現在都已經拆除了，變很漂亮了。現在還出現一個問題，就是二聖路這個機廠開發之後，當地居民希望可以從瑞北路，要橫跨賢明路開闢一條路。因爲捷運局可能會覺得這個有困難，剛剛我們有看到機廠的地方，就是在這個角落。若是要在瑞北路開闢一條路過來賢明路，因爲他們的路寬不同，賢明路是 15 米的，瑞北路是 8 米的巷道。當然我們是希望用開路的方式開

闢過去，但是可能會被說是虎頭蛇尾，這個比較大條，那個比較小條，可能有路段的落差問題，就沒有辦法去成就。市長還有相關單位可能覺得比照前鎮之星的方式，讓民眾原來在凱旋路的東邊跟西邊要橫跨，用自行車橋橫跨可能會更便利，在機廠可以做一個空中步道，讓東西兩側的交通出入更方便。如果用開闢道路的方式過去，有可能就是一分爲二，可能是在那個部分會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也是尊重專家，也尊重你們的專業考量，也尊重市政府團隊的用心。

當然我們的民眾是想，若可以直接開車過去是最好的，但是在機廠方面，輕軌在那邊的運轉，可能有不便的地方。本席今天就是要請教局長，現在要做自行車橋，還有剛剛本席所講的兩個問題，像這樣子的問題，是否會影響到要如期通車的期程，你待會再跟我回應一下。

澄清湖的入口意象是這麼的美，也很恭喜高雄市民，終於可以享受到免費入澄清湖去走動、去運動，吸收芬多精那種幸福的感覺。現在每天有限制 5,000 人免費入園，我覺得澄清湖未來也是高雄市民出去玩的一個很好的去處。我要請教交通局，那天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出來，但是時間上不允許我講太多，所以我今天再來補充一下。因爲現在公車處已經民營化了，但是崗山仔的市民朋友，因爲崗山仔到澄清湖，說實在的也是有一段路，我們算是南高雄。但是我們如果要去澄清湖的話，局長，我告訴你的，你有沒有在聽啊！是否可以想辦法增設讓崗山仔的市民朋友，現在光是崗山仔就有 7 萬人，再加上籬仔內差不多近 9 萬的市民朋友，都是密密麻麻的人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去享受澄清湖入園的快感，那種幸福的感覺。這一筆的預算何時可以規劃？讓崗山仔地區的人不用轉車好幾次，我覺得這種幸福的感覺，也要讓南高雄的人享受那種樂趣，這是本席向你做的建議。去長庚就醫的人也非常多，就是讓我們市民朋友有便利的交通可以到那裡。

現在我要說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觀光局，觀光局局長，澄清湖現在是一個重要的觀光景點，前往長庚必經的地方，但是我很好奇，澄清湖現在的入口，怎麼搭建圍籬這麼久了，何時要儘早完工，讓那個意象更美一點好不好？讓高雄市民可以享受免費入園，現在一天到晚很多人去，當然是議會同仁大家努力奮鬥，加上市政府團隊、中央民代，大家努力奮鬥的結果，那個親水設備何時可以很快的啓用？

我順便提一下前鎮渡輪站，現在公車處變民營，這我也是有提到，但是我那天在預算預備會議的時候，我們的市民朋友沒有聽到本席在關心這個事情，我也透過今天的時間跟交通局局長做一個探討。當然私下董事長是

說沒有要撤站的考量，因爲那個站是萬萬撤不得，民營化有可能是渡輪站也民營，公車處也民營，我們那裡有一些司機也是會緊張。我爲什麼說前鎮渡輪站不能撤站，這跟我們主席有關係，因爲海底隧道也是前鎮要過去旗津的隧道。當然不會有問題，我也相信不會有問題，但是人家說難保有萬一，如果有萬一的時候，這個前鎮渡輪站就是一個備用的航道。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請你正式告訴我，前鎮渡輪站是不會撤站的，當然我們現在去搭輪船的人不多，因爲現在那裡在造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爲那裡在造橋，當然現在沒有辦法去搭，未來本席也爭取了很多的經費，大概七、八百萬的經費，可能漁港路那個高架如果完成之後，前鎮渡輪站就會變成一個新穎的渡輪站。我在講的時候，交通局局長你好像都聽不懂，因爲你也剛來不久，前鎮渡輪站在哪裡，我想你也不知道，那我現在要講的，你雖然不懂我現在講的位置在哪裡，但是渡輪站對我們旗津跟前鎮，如果說緊急要輸送人潮，也是一個重要的交通工具。我希望局長你可以知道我在講什麼，我看你來回答好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前鎮渡輪站，上一次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林議員宛蓉：

對，但是你沒有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前鎮的渡輪站是不會拆遷了。剛才議員提到崗山仔附近的居民，我們的市民朋友能不能很方便的到澄清湖去，使用澄清湖休閒遊憩的空間，這部分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目前就有好幾個路線可以讓市民很快速的到那邊，包含透過 100 路公車接上三多幹線，83 號公車也可以接上三多幹線。

林議員宛蓉：

我們其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比較南邊一點。崗山仔它有 100 路經過，也有 83 路經過。〔…。〕我知道，我這邊有圖，我會再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林議員參考。我要講的，是未來整個公車民營化，正式開始由民間來接手是 1 月 1 日，所以現在還

沒有完成整個公車民營化，我們現在還在準備更多的細節，讓1月1日開始能夠更加的順暢。雖然我們從7月1日開始有做了一部分的調整，譬如幹線棋盤公車的調整，我們未來會做更大幅度的調整，我保證在明年1月1日開始之後，整個路網會做更多的布設，讓市民不是只有去澄清湖方便，而是我們市區裡面，都可以很方便的去趴趴走。我也非常響應議員每次都有提到環保救地球的觀念，議員也提倡要少吃肉多蔬果；我也建議議員能不能多思考一下，其他還有更能夠環保愛地球的方法。所以未來如果議員也能幫我們考慮交通運具、提倡公共運輸的話，我也希望議員能夠在未來的質詢時，鼓勵我們的市民朋友少吃肉多蔬果、少開車多坐公車和捷運，來共同減碳愛地球，〔…。〕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請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議員所提到機廠的部分，市長在9月17日到機廠看工地的時候，議員也在場，這部分市長也宣布了，因爲輕軌在市區裡面沿著東西臨港線，所以機廠的部分沒有比這個地方再適當了。但是實際上設置之後，我們體恤到崗山仔地區長期受到環境的影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跟很多單位做內部討論，希望如果機廠設在那邊之後，可以讓籬子內這個地方更加繁榮，也就是讓這個地方能夠脫胎換骨，甚至跟社區同步享受大眾運輸所帶來的幸福。在這個當中，我們也討論到有兩個站相距比較遠，所以在瑞西路和瑞北路那邊設立一個車站，車站距離也是適當。

在前鎮的部分，這邊是屬於東邊，因爲在西邊靠近賢明路，也希望這邊的人能夠透過這樣一個系統來搭乘捷運。我們有興建一條高架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的構想，這部分我們也希望這條自行車道，將來從中山路那邊貫通過來後，這條自行車道在空中能夠展現相當的美感。因爲在我們機廠這邊，台鐵的鐵路地下化還沒有完成，所以在東邊靠近瑞西路那裏還有三股的軌道在走，因此我們會留到第二個階段時一起完成，目前大概不會影響到第一期輕軌的施工。

另外在瑞西路那邊，我們在第一期完成之後，希望那邊也可以從一心路打通到二聖路，讓籬仔內的居民能夠同步在交通上享有很多的方便，我們在設車站之後，那裡因爲交通的方便，房地產也會增值。東西兩邊我們都會連成一起，不管是機廠東邊或者賢明路這邊，能夠一起跟輕軌設立之後，同樣享受這個成果，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造福當地的居民，謝謝林議員在這方面對市府政策的支持。

主席（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他非常重視環保，所以我們也要提倡少吃肉多蔬果。請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大概有3個問題跟交通、觀光以及捷運局討論。第一個問題，之前幾位議員提到公車民營化以後，高雄市的公車不管是由私人或由公家來經營，到底會有什麼突破？我想最關鍵的還是在於兩個原因，一個是路網、一個是服務品質，如果這兩個做好，我相信公車可以經營得很好。畢竟民營化，說得直接一點就是減輕政府的負擔，但是你把它丟出去了，路網或服務品質卻沒有絲毫改善，最近就有民眾跟我反映。其實這個問題我在去年有跟公車處做建議，很多地方礙於空間的限制，連候車的椅子都沒有，處長，很多地方應該都有這種情形。有些地方，你立站牌還被人家嫌，人家不讓你放，而你連椅子都沒有。那時候我建議說，你的站牌是圓柱形，周邊再凸一塊出來就可以當椅子，我不知道後來你們有沒有採納或設計類似這樣的，這個我在去年就有提議過，包括民眾都跟我說，那很簡單，這樣做就可以改善。因爲在我們市區內可以看到好多，尤其是一些早期都市計畫的地方，它的人行道較小或者沒有分隔島，你只能坐在路邊，那時候旁邊都是板凳，附近人家拿出來的板凳，他們看到一些長輩站著等車很不方便，就把板凳放在那邊，我想這也在服務品質裡面，當然包括局長一直強調的棋盤式公車，我也一再要求接駁車的班數。我相信如果轉車接駁得快，不會比原來的直達還慢，而且費用上也許有調整的空間，甚至就一票到底的優惠，那麼你叫民眾轉車，我相信他也可以接受，重點是時間上如何去連接。這個在未來對高雄市的公車也是一大考驗，對我們局裡面也是，所以我希望好好把這個路網做一個規劃。

我們回到民營化之前，是不是請局長說明民營化的過程中，我們這些職工的移撥，還有儲備司機的處理上，等一下請局長也一併報告，到底這個程序做好了沒有？有沒有影響到職工的權益。另外，是不是請局長就你的看法，公司化或民營化，對市政府而言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壞處？最後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局長也講到節能減碳，現在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我們也都積極在爭取電動車的補助，包括交通部，不知道是對直轄市還是各縣市，都有補助電動公車購買的費用。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這個業者，未來公車處的員工，也會成立剛剛局長講的港都客運公司；甚至其他業者去協助他們，將舊的公車汰換成新的電動車。經濟部在今年年中，也把電動車前導型的補助計畫擴大到公車的部分，這個我們也可以積極來爭取，這個對

民眾而言，不單是少用私家車，多乘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節能減碳方面會比較好，而且電動車包括它的安靜，包括它的節能減碳效果都會很好，這個也請局長留意。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個部分，剛剛談到公車處民營化有關路網還有服務品質，這確實是我們這次趁著民營化的過程，來掌握的重點。剛才議員有特別提到，關於直立式站牌，下面是否可以增加座椅的議題，這是非常好的 idea，我以前沒聽過，我今天聽到了。

蔡議員金晏：

上次在講，還是王局長的時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可能那時候我們沒有直接會過意。我們當時有些候車亭的設計，這個部分，我會看情況，儘速的把一些現有已經…。

蔡議員金晏：

未來這些候車設施，好像也是我們局裡面自己做的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它整個業務會移交到交通局，我會來關心這件事。剛才蔡議員也提到民營化，確實是可以減輕市政府的負擔。但是如果民營化只是減輕市政府的負擔，停止我們對累計虧損借款的負擔之外，我覺得我們喪失了民營化的契機。因爲這是一個可以讓整個公共運輸在高雄，做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所以我們內部各個單位，都非常辛苦，希望能掌握這個契機，來開創新的局面，我們希望掌握契機、開創新局。剛才議員有提到，未來整個棋盤幹線公車，加上一些社區巡迴路網加密之後，希望整個旅程會更完善，因爲棋盤幹線畢竟會考慮到轉乘的問題，我們以一次轉乘爲原則，這轉乘，全旅程的時間，不會比現有使用的路線所需要的時間來得長。

蔡議員金晏：

對嘛！比較快，我想大家會願意轉乘。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議員提到這個重點，就是有關優惠的部分。我們會用各種方式，儘可能的，把這優惠的方案提出來。我早上也有提到，我們希望能配合一卡通的使用，讓高雄的一卡通，在高雄變成主要票證的卡片。

蔡議員金晏：

就是電子票證的整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它未來更有能力去擴展到小額消費，這部分都是我們一體在思考的。至於剛才提到電動車的部分，剛才議員其實都講到了重點。我們在這次路線釋出的過程裡面，有一些公司，他們要事先承接公車處的車。這些公車處的車，如果沒達到 10 年，或者民間業者的車沒達到 10 年，目前交通部已經不再做汰舊換新的。所以只要有這個機會，我們一定會申請交通部的補貼，希望往電動公車來使用。另外就是經濟部的部分，確實如蔡議員所提到的，經濟部把電動車補助的方案，擴大到公車，其實是我們南部去爭取的。南部就是以我們高雄爲主，並且配合屏東。就我知道，這個進度已經經過好長時間的努力，大概最近就會定案，如果定案，我們將會在年底可以看到一個車隊，大概有 9 部的電動公車在高雄市行駛，這個當然還需要做最後的努力。

蔡議員金晏：

要加緊腳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我們會加緊腳步。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先這樣了。因爲我時間不夠，其它的我們今後再來討論整個公車民營化，以及整個公車營運的方針，這都是很大的挑戰。我想這對局長來說，也是個很大的挑戰。

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是國外的公車，那些公車都做了非常特殊的廣告設計。我也向輪船公司的張董提過，我們的輪船也可以參考一下。我們看左上角那張，這是一個鯊魚的嘴巴，門關起來，嘴就合起來了。這個是國家地理頻道裡，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 在大白鯊節目的廣告。這是 zoo，一條蛇在這邊，它是丹麥哥本哈根，一個動物園裡的意象廣告。這是亞美尼亞，在東歐那邊，這是一台保險的廣告。我們可以看到，這輪子就變成廣告車體了。另外還有 12 個廣告，像左邊這個，它車子的輪子變成眼睛，這個是賣相機 Yodobashi Camera，是日本賣電器的賣場，它也有這樣的廣告。另外這個很好笑，這是一個美國的公司，類似台灣的 104，它在車頂做了一個 don't jump 的廣告，大家應該看了就知道它的意思，那就是一個機廠的廣告。我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照這樣做，這個車體，在法令許可裡面，是不是可以讓廣告商有效的運用？不論是委外或是怎樣。我想做整體的設計，可以讓我們的市區更加多采多姿，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大

概只有市府自己的，大概有彩繪的車體而已。廣告是比較少，就算有廣告，也是字體而已，那也是局部的。透過一些設計，看怎樣來尋求業者的意願。我相信公車數量多的話，對公車公司他們也是一筆額外的收入。這些給局長參考看看，不是說一定要照他們的樣子，而是這樣的東西不知道法規許不許可？如果許可的範圍，我們去做這樣的設計，我相信對公車公司而言是一大的福音。

再來，我要談談昨天的新聞。這是關於輪船公司出入口的問題，不知道張董事長清不清楚這個問題。我常常去旗津，而且都搭渡輪，我下船時，就遇到這種狀況。我想這邊也有交通局的科長在場，當我們從船上出來，摩托車是在右側，人在左側，通常那是同步出來的；當人從左側走出來，你一定要往前走，這裡沒有紅綠燈。這邊有車，這裡又有計程車的停靠站，所以變成你一定要往前走，但是你又要擔心車的問題，而且後面又有一群人出來，那勢必會很危險。我是希望，有沒有辦法讓人靠右邊出來？在整個動線規劃設計上，機車靠左邊，乘客它就可以直接走到便利商店，或是屈臣氏這邊。走出來，他要跨越馬路，他可以在這裡等。通常在假日或週末時，因爲大家要趕著出來，這裡整個是塞不下的，一下子就擠了過來，有些人就直接跨越往右走，又要跟機車去爭道，這樣眞的很危險。這問題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我希望輪船公司能想辦法改進，把人的動線改到右側，機車的動線改到左側。這邊是通行道嘛！直行的話，其實是沒有影響的。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改善？在整個動線的調整上。這方面麻煩輪船公司回去之後做一下檢討。

再來，我要請教觀光局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旗津現有的停車場——公 45，它不是停車場用地，它是公園用地，它現有十幾輛大型巴士的停車位，一百多輛的小型車停車位。我們現在好像委託養工處要把它加以縮小，大概剩下三分之一的範圍，就是舊的臨水宮前面。停車位大概剩下五十幾個小型車停車位，還有公車和巴士的迴轉道。據說，因爲我們這裡有個旗后觀光市場，三樓有委外，法定的停車空間。未來旗津的舊區公所，也希望做成旅館，以 BOT 或什麼方式，我不管。旗津醫院也是，我們看法定停車空間的相關規範，我去查一下旗津地區的細部計畫，針對這個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並沒有在停車，我們回歸到建築技術規則，它有一些規範、有一些數字，我們可以比較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相對的右邊這個是比較嚴格，因爲旗津的觀光市場一到三樓的樓地板面積大概是 5,700 平方公尺，你們大概是用 100 平方公尺去算出來，未來這些要怎麼辦？你把停車格用五十幾，那這些人的車要到哪裡？難道你說停車空間不足，房子不能住，

我繳納代金這樣就可以了，可以這樣嗎？應該不是這樣。

所以我還是請局長等一下說明，這個是西子灣，左邊是改建前，右邊是改建後，同樣有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改建後停車格數變少，也很湊巧，改建後的這個橫式跟旗津的這些橫式還滿像的，西子灣停車問題我也不用再多講了。到底在去年一整年那邊發生多少問題？民眾有多少的陳情？乃至於媒體去報導，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具體解決方法，現在停在中山大學收費 80 元也有人在停，你們做這樣的規劃，我不反對，我跟你們講，你們又說要用接駁的，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問題在這兩天的部門質詢，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我有跟蔡議員報告，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幾個單位都有做幕僚作業，就是希望旗津未來整個做爲觀光島，它的整個動線應該怎麼規劃？我們是希望做中長程未來以後的因應。當然這個停車場，我坦白說再多也不夠，因爲旗津假日的人潮湧入幾萬人，所以應該要做比較中長程，到底要怎麼樣解決旗津的停車跟交通問題，用這個觀點來看。我們現在規劃的旗后市場前面的這個停車場，當時規劃要讓大客車，就是遊覽車在這邊下車之後，有一個立刻開走的動線轉彎的步道，這部分我們有留著沒問題，一次可以停四輛；小客車當初就像蔡議員剛剛講的，依照當時旗津法定的停車空間，所以預留、保留了十四席，其他的部分就做綠地之用。

未來不管是旗津區公所，或是旗津醫院委託民營用 BOT 方式，得標的廠商他會自己去設計停車場，不管是蓋地下的或是塔高的停車場，這部分民間的得標廠商自己會處理。大家對未來旗津停車場規劃有不同的想法，這個我們都很尊重，早上我也有說明，我們內部會再做更細目的交通影響的推估，整個評估這樣的接駁方式，停在貝殼館再接送過來，這樣的交通的規劃，一般的民眾，還有攤商怎麼樣來因應這個問題？我想市府這方面的態度是很開放的，我們會討論一個比較完整的，讓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出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蔡議員的建議，你們可能要思考一下，有必要的話，甚至應該要辦個說明會或協調，讓大家溝通，聽一下地方的意見，這樣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今天交通委員會業務質詢，瑩蓉議員特別要提到現今的狀況，新聞媒體每天都上演中央的一些政爭，人民的痛苦指數其實是越來越高，現在經濟非常的不景氣，水、電、油、瓦斯都不斷的漲價，所以交通成本是越來越高，賦稅也在增加，包括買股票或者是任何可能可以課到稅都會被課徵，罰單也增加。民眾以前比較少來陳情罰單的問題，最近感覺陳情罰單的問題特多，我最近接到一件陳情，就是警察開他闖紅燈，闖紅燈有分兩款，一個是闖紅燈右轉、一個是闖紅燈直行，闖紅燈直行是罰第一款，罰的錢比較多；闖紅燈右轉罰的錢比較少，因爲它是第二款，民眾說他承認闖紅燈不對，但是他是闖紅燈右轉，結果警察罰單開闖紅燈三個字而已，堅持不寫闖紅燈右轉。民眾爲何斤斤計較，因爲民眾的荷包縮水了，民眾覺得今天錯了我承認，但是我願意承擔的是，我可以罰多少錢就罰多少錢，而不是用不合理的方式硬要給他開罰，所以這個案子我後來有跟派出所反映，派出所也跟警員做了一些相關的教育，就是闖紅燈是右轉還是直行的處罰不一樣，要了解民眾也很辛苦，所以開罰單也不能亂開。

我最近感覺罰單增加了，但是人民的薪水沒有增加，我記得這個禮拜好像新聞才提到義大世界，總裁林義守特別提到，他們的薪水未來希望可以達到 25K，現在多少呢？20K，也就是你在義大遊樂區看到的這些工作人員，做了一整天而基本薪水才領 20K，20K 到 25K 之間每個人一個月下來的生活開銷有多少？加上你的交通成本提高、稅賦增加還要繳罰單，這樣生活要如何過？最近的新聞，中央在政爭都不知民間疾苦，不知道民眾辛苦在哪裡？因此人民痛苦指數飆升，因爲眞的太不景氣了。

談到這個，我要談執行拖吊的問題，其實執行拖吊的開罰，一樣會開罰單，這是治標不是治本，治本是什麼？是整個城市的公共停車空間規劃，以及興建自己的房屋包括大樓時，停車空間完善整體建設有充分的停車空間，包括大樓興建的同時，過去有很多獎勵停車位辦法等等，這些都是要獎勵，讓停車空間、停車需求能夠達到人口正成長的同時，也能夠有一個比較合理充分的需求上的停車位搭配。但是我們知道每一個城市都面臨同樣的交通衝擊問題，所以爲什麼要鼓勵大眾運輸，鼓勵大家盡量不要到處亂停車，如果現階段當你一定非停車不可，又找不到停車位或停車空間的時候，其實這也是相當苦惱。

我記得在幾年前，左營跟鼓山的裕誠路在做造街，那時候因爲人行道造街，所以整個停車空間做了很大的改變，結果裕誠路整條商家都跳起來。我記得那時有去做過問卷，八成五以上的商家，都說他的生意嚴重受到影

響，爲什麼？因爲那時候媒體特別報導一個故事，在裕誠路有個人去買一碗滷肉飯 30 元，他的車子停放在前面，買完滷肉飯出來就被開了一張 900 元的罰單，所以他買這碗滷肉飯是 930 元，930 元因爲罰單的關係，他只不過跑進去買滷肉飯，出來車子就被開罰單了。新興、苓雅、前金過去白色拖吊的恐怖，其實很多議員同仁質詢過，因爲拖吊場就在附近，所以只要在拖吊場附近的，車子隨便停一下，三分鐘就馬上就來拖吊了。其實我自己都曾經遇到過，我記得那時還不是議員，我還在當律師，我就進去麥當勞買東西，因爲實在找不到位子停車，在新興、苓雅區我進去三分鐘而已，出來時車子被拖走，但是我還是乖乖繳錢。

但是這個現象我覺得跟大環境、經濟的景氣，仍然要做一些適合的考量，有時候我們雖然要維持交通秩序，可是在拖吊的過程以及拖吊項目、範圍等等，我們是不是要稍微深思一下，民眾現階段能不能去做到完全符合我們相關的約束，如果沒有很完善停車空間的規劃，你就只是要開罰、只是要拖吊，那叫「不教而殺」，沒有給民眾喘息的機會，那叫不教而殺。

我們看看其他縣市，委外民營拖吊項目來做比較，坦白講上個會期，市議會特別有附帶決議幾個要強力拖吊，而且是委外拖吊，民營拖吊的範圍，在附帶決議裡，我們有提到並排停車，這個一定要拖沒有問題；消防栓前面安全性的問題，當然要拖；道路的交岔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這個當然要拖，因爲道路交岔口轉角的地方，這個都是很重要的交通轉折點；公車停靠區、身心障礙停車格，這對身心障礙朋友來講非常重要；車道出入口、禁停車輛的人行道，還有交通局規劃的紅線路段、還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其實有讀法律就知道，後面這一段就足以幾乎包括全部。

有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重大危害都可以拖吊了，這個是執法上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的範圍已經算是非常非常的大，爲什麼我要這麼講？台中只針對公有路外停車場拖吊，其他都沒有規定；新北市並排、入口 10 公尺內、消防栓前後 5 公尺內，還有消防局列管淨空專案的巷道，最後就是民眾報案、檢舉的；台北市跟新北市差不多，但是它又比新北市項目要少一點，並排就是一定要拖，民眾檢舉或是有急迫影響到安全，這個是優先拖吊。我現在所指的這些都是民營委外、委外民營的，爲什麼我特別針對委外民營不要去太擴大，因爲在新興、苓雅、前金執行了這麼多年的委外民營，一定是業績掛帥，不然要怎麼去獲得利潤，但是我剛講到現在經濟不景氣，民眾要賺錢很辛苦，一個月領 2 萬元，萬一他被開了一張罰單，一個月如果接到三張，我看他這個月可能就要四處借錢，所以是非常辛苦、

可憐。現階段委外民營拖吊項目，範圍其實已經眞的很大，所以民營拖吊業績掛帥，而且也會專找容易拖吊的，因爲拖吊一部車就算一筆錢，當然是找簡單容易的先拖吊，但是重大違規的地方也許就不拖吊，因爲重大違規的地方需要花費比較多時間，甚至要走比較遠。

如果擴大拖吊的項目，會讓民眾感覺我都已經這麼辛苦了，還要什麼動不動就要拖吊，是不是只是要圖利業者而已，或者是不顧人民的辛苦、痛苦？如果他冒險臨停被罰，最後也是找民意代表去請託，請問民意代表要怎麼辦？服務案件增加，而這個到底該不該講，又變成關說，現在「關說」這兩個字超敏感。民意代表要如何去幫助民眾解決痛苦？看到他拿罰單來，穿著又破破爛爛的，或者又說我這個月要繳費的很多，又要養兒育女，錢都不夠花了，罰單該怎麼辦！當民眾向你訴苦時，民意代表要怎麼辦？不要拿窮苦的百姓開鍘，否則我覺得有欠厚道。這句話也許很多人不敢講，但是在執行公務時，是要求取一個瞭解民間疾苦的前提下，去做一個合理的執法。

所以我會覺得現階段，當然我不是講所有的違規案件都有合理的藉口，絕對不是！但是百姓在某些時候眞的不得不，例如補習班門口家長接送孩子，有時候眞的沒有地方停，在補習班門口臨停，帶孩子下車進補習班，出來後車子就被拖吊了，請問這樣要怎麼辦？很可能未來情形是這樣，如果民營拖吊太嚴厲執行時，如果太擴大執行項目時，就會演變成這種狀況。所以，瑩蓉議員會覺得現階段委外民營拖吊項目眞的不要擴大，我們的附帶決議其實已經包含的範圍很廣，避免重蹈白色拖吊的恐怖，這是我要提醒交通局的。

第一個，交通秩序如果足以維持做爲前提，而來實施委外民營拖吊，這個才是民眾所樂見。也是希望民眾建立守法的觀念，所以要以交通秩序可以維持做爲前提，同時也要體諒民眾現在謀生的辛苦，所以瑩蓉議員建議維持上次議會的附帶決議。記得上次議會附帶決議其實有特別提到一個前提，爲什麼當時要做這個附帶決議？因爲也擔心嘛！擔心重大違停的不拖吊，專找容易拖吊的來處理，所以議會就特別做成這樣的決議；我覺得委外民營這是一個…，當然在執行公權力上，我們都必須要去面對的，但是委外民營也同樣因爲他們有利潤業績掛帥的可能，會造成民眾在現階段不景氣的情況下，痛苦指數會飆升。而我們也不希望惹起更高的民怨，讓民眾抱怨——向民意代表抱怨，但是民意代表卻又束手無策；與其未來要束手無策，倒不如現在就先把這個問題做一個適當、合理的約束，讓大家有這樣的共識來處理，我覺得這才是做爲一個政策決策者應該有的智慧和擔

當，也是面對市民朋友應該有的勇氣，所以希望局長答覆這個問題。

第二個，請教觀光局，昨天南台灣觀光聯盟的林富男董事長，在電視上又特別的提到了陸客來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陸客來台總量管制，中央是否眞的只核准每天五千八百多人前來？大高雄的飯店以目前來講大概有一萬多間，包括民宿一千多間，將近有兩萬多間。如果陸客來台的總量管制，對於南高雄地方是否會產生觀光客的衝擊，因爲他們現在也在限制優質團，優質團高單價的購物行程只限一站，當然現在就是不要帶著團到處去購物，所購買的又不是高雄的特產，這個在某程度上我個人持高度的認同。但是如果因爲是優質團而去限縮陸客，影響大家前來高雄觀光的意願，造成觀光業者受到經濟上利潤的影響，而不願意去接團等等，是不是要有一個因應的策略，怎麼樣去解決業者的困擾、心聲，幫助他們找一些出口；當然我們所接待的觀光客不會只限於陸客，可是畢竟陸客現階段在很多的業者當中，是很重要的客戶來源，這個問題請觀光局長等一下答覆，對於這樣的總量管制和優質團所造成的陸客量減少，而在高雄市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策略。

就先請交通局長答覆第一個問題，關於民營委外拖吊部分，對於我的希望，你能夠做到嗎？而你的看法是什麼？交通局在這個部分的決策能不能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對於委外拖吊業務的關注，剛才議員也提到很多從法規上，以及社會現實層面上來看這個問題。我首先表達交通局處理委外拖吊的事情，其實是站在維護整個城市交通秩序和安全爲最主要的考量，從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56 條中大概可以看到非常清楚的執法層次。如果有一些眞的會違反交通秩序的部分，會先做違法的取締——開罰單；如果沒有辦法時，因爲已經更嚴重的阻礙到其他安全上的問題、其他通行的問題，才會使用移置，移置就是拖吊，所以希望在執行交通安全秩序維持時，應該要有這種層次。而如果可以罰單就能把這種問題處理掉，應該到那邊就是結束了，而不應該去就直接拖車，這樣其實就會造成議員提到的一些現象，這也非交通局本意。

在此呼籲我們的市民朋友，其實交通秩序的維持是需要全民共同配合，當然也誠如議員所提到的，也許在某一些的路段因爲受到外在的資源限

制，沒有辦法提供非常足夠的停車空間，會努力盡量提供。但是，畢竟再怎麼提供增加的量或是速度，還是可能沒有辦法如預期所有，我非常肯定議員所提到的，在目前的情況下，好像有罰單的增加的情況，我相信這不是因爲政府要稅收，而執法單位故意這樣做的，應該是恰好或是誤解；但對於交通成本的提高，在此我覺得可以做一些回應，就好像議員提到的油電，在目前的現況是一直在上升的，所以如果是使用私人運具，使用的成本是愈來愈高，再加上停車不方便，或是停車要付費，或者是爲避免付停車費而稍微便宜行事一下，萬一又被拖吊，他的成本就會變得很高。所以在此順便回應議員和呼籲全體市民，也許油電的部分，交通局沒有辦法有能力讓它凍漲，但在公共運輸成本上——票價上面，我們有責任讓它不漲，我們也希望未來民營化整個調整之後，能夠提出更優惠的票價，讓我們在有限的資源之下，還能夠提出更具吸引力的公共運輸的服務，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一種方式，有些民眾就可以不用自己開車，那麼的辛苦。我不是說，每一個人都不用開車，而是說可以轉移到公共運輸，我們願意，我剛才說過的，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經濟部油不要漲、電不要漲。但是當油跟電轉成公共運輸，換算回來就是一個票價，我們有把握也努力一定要把票價做得比現在更優惠的，讓我們的市民來使用公共運輸。

剛才議員也特別提到，我也表達了，拖吊絕對不是我們第一優先要採取的手段，拖吊是到最後不行的時候，我們才做的最後的手段。我們在議會從 1 月到 6 月有做了一些修訂，我非常感謝議員幫我們點出來，有一個前提就是嚴重違反人車通行或者是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重大危害之虞。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對於狀況的裁量，因爲執法會看到這個狀況去做裁量，所以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八項很明確的要拖吊，目前我們面臨的情況就是我們若不使用公有的拖吊，我們必須要藉由民間的拖吊，民間拖吊就會牽涉到他們成本的考量，那成本的考量怎麼計算呢？當然就是它能夠拖多少車，拖的車每一部車大概要多少的人力、油費這些的成本，所以他的量大成本就可以低，如果量限縮了，也許他的量就變少，他的成本就要提高。

這個在我們委外招標的時候，其實有一個成本估算的範疇。他計算他認爲我們只要執行這一些嚴重的項目，他就去計算，我們期待有更多業者來精算。

在這些項目之外，特別有一些之餘的部分就是按照現況，如果眞的是有阻礙到了或者是有人檢舉了，明顯違反到人的進出，那當然就是拖，這個大家可以從執法面或法律的解釋面來做這樣的支持。

在議會所做的決議，其實應該可以往前執行，我們也期待大家來精算，

如果要把成本提高，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實際的現況，我們願意把這個成本能夠反應在這個標價裡面。〔…。〕

我剛才說過了，如果範圍我們放寬了，他拖的項目就多，但是有個地方我們必須要確立的，我們是要維持交通秩序跟安全，並不是因爲考慮業者在估算成本，我們去放寬任何的項目。〔…。〕目前爲止都還是這樣。當然我們可以聽看看，是不是在這八項裡面，還有其他在高雄實務狀況裡面很明確的，有可能在這八項當時大家沒有考慮到的，我們會來評估。

剛才我說過了，如果我們可以提出來，我會做的判斷就是這樣的一個事項嚴重到一定要吊嗎？還是只要開罰單，剛才我說過，先罰再拖，拖是最後的手段。比如說，也有議員提出，逆向停車，在目前民營的拖吊他就拖了。對我來講，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如果我是開車的人或是議員或是市民朋友，如果你因爲逆向停車的種種原因，可能也沒有違反到整個交通秩序跟安全，也許有，就是他的程度，剛才說的程度。

如果你一開始出來就被拖走了，你會不會覺得，都這麼嚴重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林議員，我處理一下程序問題。因爲我們後面還有非常多的議員登記等著質詢，所以是不是官員在超過時間後的回答，請你們儘速的、簡短的答覆，重點式的答覆，好嗎？好。請繼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這八項再加上那個前提，其實應該是可以在我們提供出來的合約的範疇裡面，讓業者去反應他們的成本。〔…。〕應該是夠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許局長簡短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於陸客實施了旅遊法之後的減少，目前是這樣，我跟林議員報告，根據中共國家旅遊局的統計，在十一長假期間來台灣的人數並沒有減少，而且還相對的增加。但是你個別專做團客的部分可能減少，因爲自由行的部分不受限制，所以總量來講還是稍微有點增加。因應一些專門接陸客團或低價團甚至一些團費的業者朋友，我們下午也有討論，會跟他們研討他們覺得什麼方式可以支持他們，我剛剛也想，我們多辦一些國內的旅遊，讓遊覽車的活用能夠再增加，以及多增加自由行客源的來源，包括跟中國大陸各省市有關於自由行的航線、航班多開幾班以及把這個客源放大，包括東北亞還有東南亞，這些來台灣的遊客，他們的區域要多元性，來減緩整個旅遊法的衝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中國的國家旅遊局也在評估港、澳還有台灣，對於國家旅遊法實施之後的反應，他們也許三個月或半年也會做逐步的修正，現在就要看業者他的承受力，還有他在評估實施，可能在三個月之後做一個檢討。這部分這段時間大家還在做適應。〔…。〕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先跟他們作聯繫。〔…。〕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針對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門的業務報告，提出一些質問、看法跟建議。首先，針對高雄的城市意象是什麼？像羅馬他有許願池、泰國有佛像、日本有和服、中國有長城、越南有尖頂的斗笠，那高雄呢？如果沒有一個代表高雄的圖像或者是景點，在國際旅遊市場絕對無法去競爭，因爲那只是一個操短線，所以我們的城市一定要有永續的價值，這樣才能夠跟全世界的國際來比較去競爭。那什麼可以代表我們高雄的圖像跟意象？我在這裡請教觀光局許局長，請簡單回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一般我們現在對高雄一看就知道這是高雄，當然是以 85 大樓做爲最主要的代表，在城市意象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你說一種代表高雄市的代表性，就是 85 樓大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人家一看就知道這是高雄。

陳議員粹鑾：

本席在觀光局所看到的一些報導，就如同你剛才說的 85 大樓，還是左營龍虎塔、光之穹頂、五月天跟黃色小鴨，在觀光局有一些代表高雄的圖像有這幾種；本席是覺得它好像一個併裝車的層次。85 大樓這是一般比較現代的建築物，比較沒有屬於我們高雄自己的特色；如果是左營的龍虎塔它有充滿了中國的意象；像捷運的光之穹頂、還是黃色小鴨，它就是比較屬於國外藝術家的創作和 idea；那五月天，他有時間性。所以剛才許局長說你覺得是 85 大樓。我們去觀光局就選了四、五樣代表性的圖像和意象，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沒有眞正去找出我們高雄自己獨一的特色。

我現在跟觀光局探討，我們觀光的定義是什麼？學者三田義雄 1975 年，

他說觀光是觀賞文化、風光之意，內涵是以空間移動的活動爲中心。還有另外一位學者倪執中，他在 1987 年就說，觀光是爲了達成某一個願望，離開原居住地，經過旅途到達與居住不同的處所觀察或者體驗新環境中的事務或者其他的特色，那觀光就是有觀賞和學習之意。還有一個定義是唐學斌在 1984 年說，觀光是人們離開其日常生活居住的地方，去預定地的移動，無營利的目的、觀賞風土、文物等，也是對他地的人文觀察，以增廣見聞、提高知識素養等。整理這些學者對觀光的定義，本席認爲它是一種離開原居住地的空間移動，有觀賞和學習之意，對他地的人文觀察，以增廣見聞及提高知識素養。本席整理起來，像議員所強調的那種觀光的定義。這樣探討下來，本席是認爲高雄沒有自己發展的觀光主軸，因爲我覺得都是在抄短線，東抄、西抄都是走捷徑，所以有時候好像放鞭炮似的隨便亂放。本席是認爲高雄有自己的特色和故事，但是我們好像隨便抄一抄，譬如把義大利威尼斯貢多拉船放在愛河，我們高雄過去沒有自己的歷史船隻嗎？我們自己的船比較不好嗎？我們偏偏要拿義大利威尼斯的貢多拉船放在愛河，我們自己有自己的歷史，是不是？本席覺得很奇怪，我們自己有城市發展主軸，不應該去抄襲，不是國外都是好的，不要走捷徑，應該眼光看遠一點。所以你把義大利的威尼斯的貢多拉船放在高雄這邊，好像很奇怪，那是別的國家的一個意義，對不對？又如夜市，我們覺得台北的夜市做得不錯，就搞來了兩個夜市，造成交通亂七八糟。又如自行車，也是讓人家批評，摔了一大跤。

觀光局的業務報告第一頁就有說，我們高雄故事就是在西子灣、在愛河、在旗津，民眾也是最愛高雄道地的風貌。西子灣、愛河、旗津都有屬於我們自己的特色，我們偏偏不去運用老天爺送給我們最好的禮物，好好去發揮這個陽光、熱情、海灘和海邊。所以本席認爲這麼好的景點，我們應該好好去行銷和推廣。我們的觀光人數就是最好的證明，因爲大家都偏好去旗津、西子灣、愛河，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爲不要都去抄襲，不是外國才是最好的，我們自己的最好。我們高雄有自己的歷史和故事，觀光賣的就是故事，是行銷故事，不是帶他們去買東西或做什麼的。所以本席認爲要好好運用上天給我們的最好禮物：陽光、海灘、大海。高雄有好山、好水、好風景，這麼好的地方爲什麼還要用外國的船呢？我們高雄有自己的船，也有一些歷史。

我看你的業務報告上面有寫，城市光廊要改造。本席是認爲那邊已經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公共藝術，已經占滿了整個空間了，不一定要花很多錢又去蓋公共藝術。其實那邊發包不出去，是因爲沒有人氣，所以我們可以好

好運用這麼好的場地，讓一些非營利的組織或社團來這邊辦一些公益的演講或表演。我們提供場地並供應餐點，那人氣就帶來了，是不是？我們不一定要花錢去做公共藝術，尤其我們現在財源拮据，能省就盡量省。其實那邊已經有很多奇奇怪怪的公共藝術，所以本席認爲不需要再多花那些錢。沒人氣就要把人氣討回來，讓一些非營利的社團來帶動人潮，可以藉由表演或其他的方式，來提高我們國民的素養和質感，對不對？

跟我們台灣差不多大小的西班牙馬洛卡島，本席要特別提出來，西班牙馬洛卡島的意思是，高雄其實可以找到自己城市發展的主軸，它那邊只有賣陽光、海灘的城市。陽光、海灘都不用花任何錢，卻可以吸引八百多萬人的長住旅客來這個城市、小島。所以它的觀光佔 GDP 有八成，一個小島可以用不須花半毛錢的陽光、海島還有海灘，吸引那麼多人來這邊居住。我們高雄其實也可以有最好的未來發展，是不是？我們高雄有好山、好水、好港，所以不要愚昧的一直都是用國外的。許局長，你看西班牙馬洛卡島有多美，我們高雄其實也不輸它，所以高雄一定要找到城市發展的主軸。我們高雄也可以賣陽光、熱情、愛心和友善，我們高雄過去也是一個工業大城、都會，過去也是一個拆船王國，我們可以做 DIY 的體驗。我們有過去的工業歷史，我們可以好好的去行銷，不要一味的認爲都是國外最好。

我們除了行銷觀光以外，也可以讓高雄成爲一個最適合移居的移民的城市。許局長，本席說這樣，你有認同嗎？等一下請一併回答。

陳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擬公車 e 化還是轉乘計畫，可是本席覺得，這些並不會改變民眾的習慣。因爲先進國家的人民，他們都是經常走路，他們不用依靠摩托車嘛！所以，我們要努力去改變民眾的交通習慣。

陳局長，在國際媒體上都一直誇我們的單車道做得很好，是全世界的前三名。可惜的是，我們曾邀請自行車專家來這邊演講，他說他在我們高雄的自行車道摔了一大跤，還說我們的自行車道根本殘缺不齊，才害他摔跤。陳局長，有這回事嗎？

我覺得，我們引以爲傲的自行車道，害得國際知名的自行車專家在這邊摔了一大跤，眞的是貽笑國際啊！這樣子出醜眞的是很漏氣。而且基爾專家一再說：「騎自行車不是休閒也不是運動，應該把它融入生活，成爲一個習慣。」所以他和自行車網的主導完全不一樣。我們一再說它是運動和休閒，但他把它納入爲生活的習慣。所以，我們下一步要怎麼來推動？待會請陳局長一併說明。

另外就是我們的夜市一團糟，我們好像變相的鼓勵大家騎機車前往。因

爲他們只要 20 元的油錢，情侶就可以到達夜市了，他不用花 80 元的費用去坐捷運到現場，否則反而很麻煩呢！所以，我們變相的鼓勵民眾騎機車嘛！我們的夜市會一團糟，就是因爲我們擔心商家沒錢賺，所以犧牲我們大眾捷運的使用。這一點，我們要好好的來檢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我最後請教捷運局陳局長，在業務報告上有寫，我們建立大眾運輸環狀線，是爲了減少大眾私人運具。高雄市的捷運，加上我們的輕軌環狀線，它只包含了舊高雄市的部分交通，其實這樣也無法改變高雄市民交通的習慣。所以，我們的業務報告說，要改變減少大眾的私人運具，本席對此提出很大的質疑。我們一定要澈底去改變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否則，再多的硬體建設也無法提升一般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另外，我們的機車數量，以全台灣來看，高雄市是佔最多的，所以，高雄市的機車擁有率是全台第一的。高雄市每一百人就有 82 人擁有機車，所以它的比率是全台第一。我們如果不改變交通習慣，那輕軌環狀線，本席認爲是第二個高捷虧損的大洞。本席在這提出嚴重的質疑，麻煩陳局長和交通局，一定要澈底改善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另外，我們一定要有捷運的優惠方案，吸引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尤其在離峰的時刻，其實也可以讓民眾免費搭乘，讓他們慢慢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才能改變民眾交通的習慣。我們這些硬體設備才能提升爲更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兩位局長，待會分別請重點式回答。我們請交通局長先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邀請巴黎宜居城市的基爾先生來到台灣，他想要先體驗高雄市自行車的環境，他在這邊確實跌了一跤，不過他也因爲這樣，對我們提出很好的建言。他提到高雄市目前所舖設的自行車道，比較偏向休閒式的，而不是變成通勤，就是剛才所講的，成爲生活的一部分。如果要讓自行車能夠更加安全的在城市移動，最好能夠有專用的車道，而不是跟一般的車道混合使用。我們也把這意見提供給市府相關單位，未來在建設自行車道時能多加參考。

第二個部分，就是夜市的部分。兩家的夜市開幕，我們也要求業者一定要從捷運站加開接駁車，所以剛開始的時候，搭捷運的人以及轉接接駁車

的人相當多。我們並不是因爲夜市的開幕，是爲了要變相的鼓勵機車。其實到現在我們都希望人行道要淨空，不能停機車，最主要就是希望，大家共同來維護整個夜市交通的秩序。

第三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來提供各項優惠，或是體驗的策略，來供民眾去體驗我們改革以後的公共運輸。希望他們透過體驗，眞的去使用，變成他們以後的習慣，能夠眞正達成剛才你所提到的目標。

主席（陳議員美雅）：

觀光局長，請重點式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首先就高雄的觀光，就如陳議員所講，我們就是以高雄的特點，包括陽光、沙灘、海洋，這是我們最大的特色。市長花很多心思把旗津海岸重新找出來，我們也到東北亞去推“暖冬遊高雄”，目前這成績也還不錯。所以這些都是朝向希望高雄能夠永續，帶素質更好的觀光客進來。至於其它，包括我們辦的活動，可能陳議員有些誤解，其實我們並沒有抄短線，像高雄的燈會，因爲從 2000 年以來，在台灣都有很大的迴響，大家也滿肯定的，而且每年的燈會也帶來好幾百萬的觀光客。這部分我們辦的內容怎樣，我們可以檢討，但是燈會對高雄的觀光來講，的確是很大的助益。我們看很多的國際城市，也是用這方式吸引觀光客進來。

陳議員一直提到的貢多拉，我要特別解釋。因爲這個，只是燈會時小小的一個亮點，並沒有一定要引進這個，因爲當時是希望讓民眾有多一點遊愛河的樂趣；至於怎麼樣的船最適合台灣、高雄？這部分，我們可以跟相關的團體一起來討論。有高雄特色的運具對我們來講，最能夠契合觀光的需求。其他的部分，我們謝謝陳議員給我們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對觀光相關的推動。

主席（陳議員美雅）：

捷運局長，請重點式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一個建構完整的大眾運輸路網，是現代都市要努力的目標，也是市府長期一直在這方面的努力。目前所進行的，是把紅、橘線這兩條線，加上環狀的輕軌，把它們之間做個轉乘，讓民眾在搭捷運的時候可以更方便。未來在發展上，因爲大高雄合併之後，在輕軌的環狀線之外，配合大高雄的發展，我們也相繼在鳳山規劃，因爲以人口來看，這邊是第一大區。在這部分，我們有個可能性的研究，在鳳山這邊從五甲經過市議會，再到澄清湖這條線，我們也開始做一個可行性的規劃，同時在岡山那一部分延伸線

也有建構在大高雄未來發展當中，能夠在大眾運輸的路網可以更健全，提供給市民一個完善的服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部門接下來還有五位議員，所以本席先處理時間問題，等陳議員明澤質詢完之後再散會。我們議員都非常的認眞跟用心，官員也非常努力的回答，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大家在答覆議員的問題時，請務必重點式、要點式的答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我延續陳議員粹鑾的輕軌議題，大家現在對於輕軌的議題，在整個高雄市的交通脈絡裡面，事實上很多的市民對於輕軌的來臨，還是一知半解，很多事情還不是很清楚。本席因爲經常到國外去旅遊，也到過很多有輕軌的國家，本席所擔心的倒不是理論的東西，因爲專業的東西是由你們捷運公司，跟一些相關專業的人員來研究跟發展，但是在輕軌捷運路權的觀念，是本席比較擔心的。

現在我們知道，第一期全程的工程是在凱旋四路到打狗驛站，這個中間大概經過三十一個路口、十四個站。我也想知道事實上這三十一個路口，應該是在大的道路路口才有設置紅綠燈，才有號誌燈，對不對？其他的小路或者是熱鬧的鬧區可能是用鈴聲或者是喇叭聲來警示路人，這我不是很清楚。

我們也知道輕軌在國外，它跟人們的交通習慣是融合在一起，而且他速度也不是很快，包括車、人、摩托車，跟生活是融爲一體，它並不是一個很快速度的交通工具，它未來一定跟人民的生活結合在一起。但是這對於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來說，是有一段距離的。我相信局長你也很清楚，在新的交通大眾運輸來臨，我們就應該要及早做一些因應的方式，而且不管是觀光局、交通局，橫向的聯繫是非常重要，輕軌在高雄市來講，未來不用說這一定是一個長遠的計畫，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接下來一定會到整個環狀完成。當然這是若干年之後的事情，但是在一開始做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讓老百姓了解，因爲知道高雄市整個路權，就是優先路權的問題，一定要把它灌輸給老百姓，因爲輕軌一定有優先路權的概念，如果說你在這部分沒有做好教育的準備，將來還是會有車禍發生。因爲它不像過去的鐵軌是有柵欄，它是沒有柵欄，而且我們的輕軌是沒有電纜，它上面完全是沒有電纜，它是要到站去接電、去充電，一站接一站，局長我這樣講應該是沒有錯吧！

它最大的充電量大概是兩個站，最多兩個站，也就是在行進的過程當中，

它是不宜停留太久的，停留太久萬一發生車禍，有什麼狀況發生的時候，會影響到它下一站的接駁。所以在此之前，我希望局長跟教育局、交通局做個橫向的聯繫，尤其是從幼稚園開始，這種優先路權的概念，就要灌輸給這些孩子。我希望捷運局能夠做一本小冊子，甚至你的宣傳要落實到學校裡面去，讓孩子知道未來的輕軌是怎麼樣的狀況，將來是人要讓車的，不是車去讓人的，這個路權優先的概念從小就要灌輸，而且在完成之前明年底就要通車了，第一期工程就要通車了，所以在這之前我希望局長能跟教育局做個溝通，落實到學校裡面去開始灌輸孩子，當輕軌時代來臨的時候，大眾運輸跟我們的捷運、輕軌、公車如何去結合？如何去優先路權的概念，我想這個非常的重要，局長你應該也不會否認我這樣的概念。所以我是很擔心、很憂心，因爲高雄市的市民對於交通規則跟遵守交通規則的概念本來就是不足的，本來就是缺乏的，這個闖紅燈、不遵守交通規則比比皆是。所以很多這方面的教育的問題、交通的路權問題，未來只要越多不同的大眾運輸工具產生的時候，就越容易發生很多交通的問題。我請局長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希望儘早的結合教育局、交通局做一個整合，這個非常的重要。

我也希望在下學期，能夠很快看到學校的孩子們了解輕軌是什麼？輕軌是一個什麼樣的交通工具，它可以帶給人們什麼樣的便利性，這個越小，越從基礎教育他們，將來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機會一定會增加。因爲我們未來願景要從一開始就要做，就像教育，不是說三年、五年、二十年之後才做，現在就要做，你不做的話，將來永遠沒有辦法會有成功的一天，不會有進步的一天，我希望這個概念到時候請局長一併回答，因爲我時間不是很多。

再來我們談到觀光局，其實觀光局許局長在我的心目中，這幾年來接了局長之後，確實看到他非常的努力、非常的用心，從一個社會局長變成一個觀光局長，是不容易啊!而且有看到你的努力，當然議員們所提觀光的東西，其實憑良心講滿抽象的。講觀光，沒有東西給你觀光，這不是你一個人的問題，這是整個大高雄建設的問題，如果其他的建設做不好、不配合你，你觀光怎麼做也做不起來，你不能去用吶喊觀光要做得好沒有用，所以我覺得你一直在強調夜間觀光的亮點，我們金獅湖成爲一個生態園區，這兩項我們來講一講。

金獅湖的生態園區正在辦理蝴蝶園的展示環境豐富化，以及生態改善執行計畫的委託的服務案件，這計畫大概十個月的時間要做，現在工作人員包括教育訓練、包括蝴蝶的養育計畫、新工作室的規劃、推廣活動的協助、

協助標本館的重新展示，你這些計畫非常好，也足見局長確實有從善如流，也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既然蝴蝶園要成爲一個生態的教育園區，確實就要多宣導跟宣傳，那麼辦理相關的活動，我知道你在夏天辦理一個夏令營成效不錯。但是我知道你是試辦，我希望既然成效不錯那就繼續辦，但不要只在暑假辦，寒假也可以辦，所以我覺得這是要推動的，因爲高雄市很多教育單位都很喜歡到蝴蝶園，做爲教學的一個教學園區，這個是對高雄市來講。對金獅湖的發展跟推廣也是有很大的助力，希望局長再加強重視宣傳跟行銷的部分，能夠著墨深一點、著墨多一點，讓更多的人知道。

另外觀光局對夜間觀光亮點的規劃，我們不希望高雄市只是變成夜市文化，六合夜市人潮少了，大家都往凱旋金鑽夜市去，還有瑞豐夜市，夜市越來越多了，可是我眞的不希望高雄市在外界的心目中，只有夜市文化，尤其在夜間。很多的兩岸人士來觀光，吃飯吃到一半要跑去看夜市，怕沒有辦法看到夜市，大家對夜市宣傳實在是不餘遺力，讓很多觀光客重視高雄市的夜市，但是我們只有夜市嗎？我們的文化不是只有這樣子。所以局長既然有心，你有做夜間觀光景點的規劃，尤其是亮點的示範計畫，而且你還用收費的方式，跟觀光相關的產業異業的結盟，而且提升本市的觀光產業，帶動周邊的產值。

像黃色小鴨帶來了非常多的觀光人潮，每天車子都開不進去，當然這是個好現象，高雄市本市的人士一去再去，我是覺得它在文化的創意來講，它確實不是算是文化創意，我想你也很清楚，小鴨一走了，什麼都沒了，只剩下到處仿製的小鴨，充其量就是個玩具而已，但是我們利用這樣的一個活動，吸引了很多人到高雄市來，讓大家認識高雄市，讓大家知道高雄市的好跟美，那就是觀光局的事了。你如何在人潮蜂擁而至的時候，你能把高雄市行銷出去，一些觀光的亮點能夠行銷出去，這就是我們局長的功力，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能夠配合觀光的亮點，等一下請你告訴我，你的想法、亮點是什麼？晚上的亮點，你有什麼的想法？希望觀光局能夠說明。

交通局的部分，交通局最近有一個智慧型的公車招牌，但也爆發了索賄案、技正拿回扣，造成了很多的問題，站牌功能不彰、技正拿回扣，到時候建置完成後，民衆反映站牌沒電、容易故障，是不是跟索賄及技正拿回扣有關係。局長，等一下跟我說明一下，索賄一定會影響工程的品質，所以這部分也跟本席做一個說明，目前有沒有一些改善，因爲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形再發生。

另外有關太陽能電力的運輸工具，不要也因爲人爲的因素，第一代太陽能船的蓄電力不夠，所以太陽能的船已經進入第三代，高雄市太陽能的燈桿共構路燈，太陽能的蓄電池的電力都不夠，尤其在陰天的時候，電池是沒電，沒有辦法發亮，所以會讓民眾的信心，對太陽能的船是大打折扣，所以太陽能電池的技術應該更加的精進才對，以現在的情況來講，應該是更精進了。太陽能智慧型的站牌若遇到雨期的時候，沒有辦法正常操作，問題出在哪裡？既然有這麼進步的科技，太陽能電力的輸接，這對節能減碳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規劃出智慧型站牌的好主意，居然常常沒有電，居然在陰雨期間常常故障，這些都是我們要深思檢討的問題，在國外是不會有這種情形的，到底是技術人員出現問題呢？還是在操作上出現問題呢？還是在檢查的過程出現問題呢？還是沒有經常去檢查呢？這些種種都是造成人爲影響的因素發生，這個部分也請局長做一個解釋跟說明，以上三個部門，首先請捷運局長來做一個答覆，針對我剛才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童議員所提到輕軌路權觀念的教育，這個是相當的重要，因爲我們用的是現代的輕軌，現代的輕軌和人、車的關係是非常友善，尤其在我們用車習慣來講，行人對這方面還不太適應，所以在這部分，未來要跟交通局、新聞局、教育局在這方面加強宣導。明年第一部車子會進來，後年是完工，所以在這之前有一段很充足的時間，車子會做實際上的教育，我們再經過一年，也就是在兩年之後正式會營運。在這方面希望市民能夠接受，我們慢慢把這部分，從第一階段循序漸進推往整個路線。〔…。〕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童議員關心的夜間觀光亮點，除了高雄傳統上愛河、愛河之心、前鎮之星，這兩年觀光局在壽山山頂上有整理一個觀景平台，晚上也非常多的朋友來此，我們有塑造幾個新的亮點，特別是童議員最關心的金獅湖，我們這次特別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 4,000 萬的經費，目前已經在設計發包，我看過設計師提供給我的設計圖，我覺得應該非常有亮點、非常有吸引力。

在郊區的部分，今年我們特別把月世界重新配合當地的地景，做一個很好的燈光規劃，晚上去看月世界也非常的有氛圍、非常有感觀，整個高雄是越夜越美麗，像城市光廊我們正在進行發包，城市光廊，我個人是很有信心，應該在今年過年前會整個重新亮起來、重拾往日燦爛的風華、重新

再現，以上這幾點先跟童議員報告。〔…。〕對。金獅湖有專案的經費，也請規劃師好好做設計，先跟童議員做一個報告跟說明未來的方向。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太陽能的候車亭，本身都有蓄電的功能，但是碰到陰雨連續二、三天，它蓄的電就會不夠，我們通常會有一個自動回報系統，回報系統會回報哪個地方出了狀況，所以平常要加強去維修，免得自動回報系統也缺失了，那就造成沒有電、沒有辦法去播報，這個部分有疏失，我們一定會極積來改進。

太陽能的技術目前都還極積的演化當中，所以早期所採購的技術，很可能在現在或是明後年又有新的及更好的技術，這部分我們只能說在過程裡，儘可能來維修，如果有新的技術可以引進，我們盡量來引進。至於議員所關心同仁可能有牽涉到司法的案件，目前也在司法調查當中，好像有做免職的處分，不過工程的部分，如果驗收時有規格上面的要求，我們會按照規格要求來嚴格如質處理這些標案，所以這請議員可以放心工程所做出來的品質。

主席（陳議員美雅）：

童燕珍議員也是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所以他對教育非常的重視和關心，剛才提出的譬如金獅湖的蝴蝶園優先入選的這些部分，都請各局處回去好好的研議，再向童議員做詳盡的報告。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首先請教捷運局局長，最近市政府如火如荼地興建輕軌，尤其在籬仔內機廠部分，民眾的反映也非常的多，市長也非常關心，當地的市民、里民對於市政府、捷運局也有很多的一些建議。市政府、市長都有一些回應，都有做一些民意的改善，當然還有一些最主要的，市政府似乎沒有把民意放在眼裡，也就是說還沒有做。從那天市長視察機廠工地後，幾乎所有的里長都到場，議員也都到場，很多的鄉親也到場了，對於局長和市政府的建議，先來請教局長，關於這幾點的建議回去之後有沒有做溝通，是否可以向市民報告的？請你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曾議員對地方建設是非常用心而且非常深入。議員剛提到的過程是在 9

月 17 日，市長在機廠視察工地時，當中曾議員也在場。輕軌設機廠這個部分，因爲市政府體諒機廠在籬仔內這個地方，希望輕軌在此興建後能夠爲籬仔內地方發展帶來一些幫助，所以在這當中有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在瑞西路和瑞北路這個部分，未來在第二階段時會設置一個車站，將來在賢明路這邊，希望賢明路這個部分也能享受到設站的好處，所以在此有設立一座高架人行天橋和車站，自行車和人行天橋；再來是它的東邊靠近瑞西路這一段，希望未來把它和台鐵以及…，就是說目前有三股車道還在運行，希望就這一部分，未來在第一階段能夠在瑞西路這邊從一心路打通到二聖路，希望在瑞西、瑞北路以東這部分，能夠在整個交通環境上也能做一個改善，同時在設站之後，能夠讓當地的市民鄉親享受到和市區一樣的，享受到捷運便捷的服務，而設站之後對於當地的發展還有價值，確實是有實際上的幫助。

自行車道部分，就是車站從瑞西到賢明路這段，因爲我們也考慮到當時一些的各種條件，由中山路自行車道之後，還有往賢明路和瑞西街之間，在通行方面，考慮到地形條件，還有未來做輕軌機廠，因爲未來這邊的交通會相當繁忙，有一些危險性，所以才有當中整個條件的配合，在市政府裡面好幾個單位共同研討結果，這樣施作的話，應該會對籬仔內地方提供相當多的改善；還有未來對於機廠交通以及附近景觀，會把裡面的設施盡量做一些開放，除了機廠以外，希望能夠和社區結合，把之間的鄰里關係能夠提供更友善的服務環境。

曾議員麗燕：

很多里民、里長以及市議員的建議，我很感謝，希望候車站在這一邊，已經有執行了。也建請你們由瑞北路開闢一條道路銜接到賢明路，你們已經有構思了，但民意還是不滿，我覺得沒有作用。這個也是應該感謝，本來的用意是希望拓寬瑞西街，也經過大家的溝通，執行有點困難；也希望在困難當中，把這條瑞西街往後面那一段，前面這一段是沒有問題，最後一段，當地居民希望是走瑞西街那一段，再由瑞興路出去，這一條路是比較符合民意，可以減少民怨。因爲後面那一段的話，如果要開闢新道路銜接到二聖路，你知道嗎？這邊有民宅、有宮廟，就必須要經過土地徵收以及拆除動作，勢必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拆除違建或徵收土地時，尤其是宮廟，如果要把它拆除的話，是難上加難。而爲什麼里長會一直堅持希望由原來的瑞西路往瑞興路這邊發展？因爲他曾經努力過，所得到的結果是「沒有辦法的」，所以他事先做這麼的一個告知，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去規劃，去符合民意，以減少民怨。

再次的拜託局長，請你好好的思考和規劃，讓百姓能夠接受，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開通瑞北路直接銜接賢明路，這是所有的籬仔內的百姓一致的建議一個希望。因爲長久以來，這個地方被封鎖掉，就是在籬仔內和崗山這兩個地方被隔絕，就只靠瑞隆路，那二聖路還有所限制，有時候是開放的，有時是不開放的，所以會造成這兩個地方不互通。也就是說，那個馬路不夠流通就對了。造成他們這裡長久以來，好像很沒落一樣，繁榮不起來，原本以爲開通這個輕軌以後會繁榮起來，可是跟他們想像中的差的太大、太遠了。所以我覺得瑞北路開通，接這個賢明路，那是可行的，當然你們會考慮到車輛的來來去去的調度，會有所危險。但是我覺得都是人爲的，我覺得這是可以去避免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你們還是召集這些專業人士，好好再去溝通，能夠把這一條路，眞正的把它規劃，讓籬仔內和崗山仔能夠再有一條馬路能夠讓它們直接貫通，我希望拜託啦，用拜託的啦。我代表很多的民意來告訴你，希望能排除萬難，去把這一條路打通。第三點，我那天也跟你講過了，一直沒有得到你的回覆，沒有得到回應。這一條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曾經講過，在這個瑞北路、瑞西街這一帶是淹水的地帶，目前這個瑞北路的這個涵管，是從瑞北路接那個瑞西街，然後接到瑞隆路，再來到凱旋路銜接到那個箱涵。這個水流是這樣子流的，流到那邊的時候，跟你講就來不及了，所以它們那邊是長久以來，就是只要下大雨就淹水。我們希望藉由這一次的輕軌工程，希望可以結合我們的水利局，就是請水利局來配合就對了，把這條涵管分流，從瑞北路直接進到凱旋路，從它的下面直接過來就對了，如果這樣的話，水如果比較快洩到箱涵裡面，水就比較快宣洩，洩掉就沒有積水的問題。那可以就是說，你們順便在做機廠的時候，解決目前整個台灣最棘手的問題，就是水患的問題，也可以改善崗山仔這個地方的水患。局長，我想你會是人家所說的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只要號召一下我們的水利局，大家共同來完成，而且對水利局也非常好，你不要等到以後積水了，未來的水量越來越大，下雨越來越大，對吧！越大越積越深的時候，到時候再來說如何設計，設計讓它的水流可以快一點，可以不積水，那時候也不用再花錢了。如果以現在來說的話，水利局可以花最少的金額，把它分流到凱旋路，這是一個可以花小錢，又能夠造福百姓的一個方法，希望不要去忽略這一點。我希望局長把它記錄下來，能夠結合水利局，把這一條涵管能夠接通到凱旋路來，流到箱涵裡面，這個可以說是非常造福這邊的百姓，我希望局長你一定做到，你一定要做到，100％的一定要做到，我在這裡請局長你一定要記得，能夠澈底解決水患的問題。

接下來我來講到那個交通局，交通局長，這邊是草衙二路和金福路，這是金福路，怎麼黑漆漆的？這一條是金福路，轉這邊是草衙二路，這邊是平和路，這裡是草衙二路，這條是大貨車在走的，這樣清楚喔。那這邊是草衙二路，要過草衙二路的高架橋，和這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這個地方是禁止大貨車進入，公車除外，這裡有這樣說啦，可是等你轉過來這裡的時候，我跟你講，來不及了。大卡車如果轉彎進來的話，你叫它後退也沒有辦法，你做在這裡，可以說沒有作用，只是讓人家多看一下而已。這是我具體的建議，是否行得通，局長你是內行的，來看看啦。就是說，我們金福路從中山路進來的時候，來到這裡，整個過程，你們都沒有明顯指標標誌這裡有兩個分道，一條是往草衙二路，大貨車就要行駛大貨車的專用道，這裡沒有啦。你們只有在加油站的角落這邊設置一個指標而已，左轉往草衙二路。所以我是覺得這裡如果有輔助虛線，引導小車往草衙二路，那大貨車往大貨車的專用道，就不會走錯。這個常常有人走錯，很多人跟我陳情。我就希望除了馬路做輔助線以外，我也希望…，局長，是不是在這一段往平和路要走草衙二路的地方前面這裡，是不是在…。

主席（陳議員美雅）：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同樣跟那個一樣的標誌，讓人家在前面就可以看到了，就是說，這裡是旁邊的那個加油站，這裡是金福路，再來就轉過來草衙二路。好，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這個路口，因爲牽涉到它有小型車，還有大貨車的使用，我們也會在前面轉彎之前就來增設預告的標牌。

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這一種的標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那個引導線的話，這個應該也可以來考慮看看，我再請我的工程科，再向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我們辦個會勘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辦個會勘。

曾議員麗燕：

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也把我們的想法向議員來報告。

曾議員麗燕：

這個是我具體的建議，我行駛過了，我行駛過知道有這個困難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儘快跟議員來這邊辦理會勘。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及捷運局針對剛才曾議員地方上的民意需求，你們務必要和曾議員儘速安排會勘，並和當地居民做說明。請陳麗珍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珍：

首先請教交通局長，高雄市的公車在年底就結束了，明年的 1 月 1 日起全部委外經營。我有一些之前在北部生活的朋友，後來搬到高雄來，他們跟我說他們在台北搭公車找朋友或辦事情都是很平常的事情，剛開始來到高雄時，他們認爲搭公車不方便，因爲等公車的時間未知數，路線網又都不齊全，太陽也很大等問題。最近他又跟我說高雄市公車的經營有進步了，我和他們的談聊間發現有幾個優點，他們認爲比較有進步地方是——高雄市最近的道路開闢，有一些地方做的很漂亮，景觀變漂亮了，大家喜歡出來散步，也喜歡搭公車。吸引大家喜歡來搭公車也是要看時間的顯示，如果我現在公車站牌等公車，可以知道等公車到站的時間的話，如果有時間也願意等，就可以在這裡欣賞風景及形形色色的人。如果無法得知下一班公車的到站時間的話，就會降低搭公車的意願。最近高雄市公車處設置了 150 支的智慧型站牌，這些站牌非常的好，它可以顯示下班公車到達的時間，這個做法很好。這些站牌交通局要好好的管理，因爲這些站牌是利用太陽光電來顯示的，所以下雨天就無法正常顯示到站時間。如果尚未啓用，我們也需要張貼公告，公告這隻智慧型站牌尚未開始使用。

我要請教交通局長，除了公車有這項先進的站牌以外，我們服務處經常在辦會勘，很需要候車亭。烈日下等公車時，除了椅子之外，候車亭也很重要。候車亭可以提供一小處涼爽的地方，因爲南部長時間都是太陽很大，我們要鼓勵大家坐公車的話，候車亭是否可以全盤去檢討。現在候車亭已經設計的愈來愈漂亮，這些候車亭對於高雄市的景觀而言，也是一個點綴，

讓我們的市民也愛在那裡停留等公車。我們常常在會勘，我發覺交通局對於公車的候車亭都是不足的，會勘一個記錄一個，等很久才做一個。我們現在委外經營公車後，公車亭要如何來規劃，要好好的全盤討論一下。我們之前好幾次的會勘路線或是公車號碼，這些舊案，統統將他拿出來做爲未來要編列公車路線的討論。處長也知道，之前我們在會勘時，每一次都說：「要委外了」，所以這些路線是不是到時候在一併來通盤檢討，大概都是這樣來做結案。未來我們要通盤檢討這些舊案時，一定要全部列入規劃，這一點我在此提醒局長，要好好做到。未來我們的委外公車是品質更好、服務更好，讓我們的市民在二、三年後誇獎高雄市的公車是愈來愈多人搭乘，愈來愈喜歡大家來搭乘公車，這幾點要向局長提醒一下。

蓮池潭的鴨子船可以帶動觀光，並吸引很多人潮的大眾運輸工具，可是現在我知道的是，鴨子船尚未委外出去，還剩下二個多月，這些鴨子船是由誰來管理？如果委外之後，鴨子船現在是繞著蓮池潭的觀光路線走，因爲鴨子船可以水陸兩用，大家都很喜歡去乘坐。鴨子船如果未來委外成功的話，是不是要先和廠商寫好合約，路線也不可以隨便更動，因爲鴨子船是水陸兩用，繞著左營部落、眷村、主場館、半屏山、蓮池潭的環潭等等，吸引觀光客來的大眾運輸工具，簽約的時候一定要記得，不要隨意更動鴨子船的路線，以上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麗珍：

候車亭和鴨子船的路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候車亭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爭取交通部的補助，今年到明年會布設 150 座的候車亭，因爲這是每一年的申請計畫，所以一下子要全部通通改善，一次到位可能有點困難，我們一定會持續、積極每一年去爭取預算來做。智慧型的站牌裝了還沒有啓用是因爲要申請台電的通電，因爲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我們會根據議員的建議，如果還需要一點時間去等待台電通電的部分，我們會張貼告示讓民眾知道，也可以請民眾使用手機的 APP，了解最新公車到站的資訊。至於鴨子船的部分也請不用擔心，鴨子船我們主要會以蓮池潭和愛河水域，當做未來委外營運的路線。

陳議員麗珍：

局長，爲什麼鴨子船到現在都無法委外出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時間還沒到啊！也還沒民營化，我們在委外的招標書送到市政府簽核後，我們就可以公開招標。

陳議員麗珍：

有關左楠區的交通動線，局長你們有沒有發現，每次上下班時，交通阻塞非常嚴重，也沒有發生車禍或是其他狀況，但是每天上下班一定會塞車，而且都會塞很久的大中路。大中路橫跨博愛路、華夏路、自由路、民族路等等，一直到榮民總醫院。北上走國道 1 線上高速公路只有一個交流道，從華夏路到榮民總醫院也只有一處可以北上高速公路，所以每一部車都必須行駛橋下，難怪每天都會塞車。這個問題我們也已經向中央交通部爭取經費及改善，可是我們遲遲沒有看到進度，每天上下班都塞車塞得很嚴重，交通局長是否有其他辦法可以改善。第二個最嚴重的問題是，高速公路從中正路的交流道往北至楠梓、岡山，從中正路交流道至左營及旗山交流道時，兩個叉路，每天都塞車塞得很嚴重，爲什麼唯獨那個路段會塞車？一直塞車塞在高速公路上，回堵至九如路快到陽明國小那個路段，每天上下班都塞的很嚴重。但是等到要下交流道的一個大轉彎之後，又沒有塞車了，我經常在想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當然那裡的交通流量一定很大，但是爲什麼在通過轉彎處之後，就不會塞車呢？局長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看看，有什麼短期的改善方法。那裡的車流量大，我們也是要向中央爭取經費再開闢一個匝道，這個我們都清楚。但是在近期內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先改善，那裡每天都會塞車，都沒有車禍或者其他的狀況發生，但是每天就一定會塞車，是不是有其他可以改善的方式？鼎金交流道周邊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地方，也就是三民區及往楠梓、左營、仁武的方向，這個區塊的人口數非常多。局長，對於這兩個岔路，大中路及高速公路的這兩個地點近期有沒有什麼樣可以改善的方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議員提到大中路的部分議員可能也很清楚，我們也一直向高公局爭取經費的協助，目前也有做了一些改善，例如我們希望南下能夠增設鼎力路的出口匝道工程，因爲這是工程所以它需要有規劃及施工，大約需要一年的時間，如果一切順利的話目前預計在 103 年可以完工；至於中山高速公路和中正路交接的地方，當然要用工程的層面來看那邊道路的範疇，路幅和附近的條件可能還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去做規劃和尋找；短期的部分，我們因爲…，特別是在上下班的時候，我們希望高公局有關高速公路上面

車流量的資訊可以和我們的智慧運輸中心的交控連線，這部分我們也和高公局在接洽，看能不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將資訊相互連接，我們就可以從路面作機動性的號誌調整，希望能夠改善。

陳議員麗珍：

在短期內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先改善，長期的部分我們還有一年很長的時間，但是目前每天塞車的狀況都很嚴重；接下來我們有一個規劃，我們要針對北區六個行政區規劃一個停車場，這六個行政區有岡山、旗山、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針對這六個行政區要做觀光景點停車場的評估，在 12 月底也要有一個評估結論出來。局長，本席不知道目前的評估進度如何？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左營區裕誠路及博愛路的商店街，還有博愛路到大中路的商店街及住家都非常密集，是不是能夠再找出一些停車場出來，不要每次都是以開罰單的方式來解決停車的問題。局長，因爲本席的時間有限，所以本席提醒你，請你用書面向本席答覆，針對這六個行政區停車場的評估，我們左營及楠梓兩個行政區停車場地點的評估數量，針對觀光景點的估計，你們目前的評估結果做到哪裡？本席要這份資料，請你到時候再向本席做書面答覆。

接著要請教觀光局長，局長，我們前幾天有看到一些報導，也就是我們的蓮池潭、龍虎塔的觀光客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當然這是好現象，因爲我們即將又要舉辦萬年季，高雄市蓮池潭的萬年季是每年固定會舉辦的地方特色活動，這也慢慢打響蓮池潭的知名度，加上蓮池潭周邊的資源環境有三鐵共站，以及周邊有很多的文化古蹟、廟宇等等，那裡在未來鐵路地下化以後，勢必是一個環境非常好的景點，現在早晚都會有很多市民在那裡運動，或是有外縣市的民眾到那裡旅遊，或者是外國的觀光客，我們有沒有辦法明顯看到商機的提升，例如這一年來從上次的總質詢到目前爲止，我們每天都會注意到蓮池潭觀光產業的成長績效，但是我們沒有很明顯地看到，因爲到蓮池潭觀光的人數慢慢增加，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是我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例如要如何提升我們的商機，例如環潭也是一項商機，水上活動也是一項商機，或者是在地的名產、眷村的小吃、伴手禮等等，我們左營區的小吃及名產是最多的，但是局長有沒有發現，既然觀光客人數持續增加，那麼你有沒有比較好的計畫可以提升我們的商機？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蓮池潭是我們這幾年來一個很重要的觀光亮點，因爲我們增加很多的設施，還有滑水。剛才陳議員最關心的部分是有關於觀光資產的商機能不能提高，包括農業局的物產館，我們在那裡也有幾個觀光工廠，包括去年成立的中外餅舖，還有我們和經發局一起做商店街的搭配活動，有關這部分我們有和負責商店街的團體談好了，希望大家將商店裡販賣的內容做更好的規劃，把具有蓮池潭的特色，或者是具有高雄特色的，我剛才所講的，蓮潭周邊左營的小吃，我們將它整理出來，觀光客到那裡不僅是到此一遊而已，他可以停留長一點的時間，可以在環潭周邊有消費行爲，我們是朝著這個方向來和當地的商家做整合。〔…。〕是，這個我們知道。

主席（陳議員美雅）：

陳麗珍議員對左營地區非常的關心，請各位局處首長，針對陳議員剛才的發言要特別予以留意研究，再向他回覆。洪平朗議員，你要跟陳明澤議員一起聯合質詢嗎？〔是。〕我們就等洪平朗議員及陳明澤議員聯合質詢30分鐘，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洪議員平朗：

首先本席要請教交通局長，高雄鐵路地下化什麼時候會完工？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6年。

洪議員平朗：

106年，今年已經103年了，三年後鐵路地下化能夠通車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6年是指完工，完工以後就可以進行通車。

洪議員平朗：

會不會跳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部分的工程不是我們做的，目前的工程看起來還在進度上。

洪議員平朗：

也就是進度沒有落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屬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的工程。

洪議員平朗：

沒關係，這部分我們以後再談，這可能會跳票，106年不可能可以通車，

這件事情本席知道，你應該也知道。當然通車以後路面的鐵軌就必須拆除。〔是。〕政府本來將左營一直到鳳山這區段的鐵軌要規劃做什麼用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來拆除以後要做園道。

洪議員平朗：

要做綠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做爲綠廊園道。

洪議員平朗：

這區段做爲綠廊恰當嗎？本席在這裡向你做個建議，你必須要知道，一個都市若要發展，交通一定要便利，一定要暢通，路面如果沒辦法負荷，那麼要怎麼暢通？只好興建高架橋，是不是這樣？本席等一下問你，你都要能夠答覆本席的問題。是不是要興建高架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進步的城市漸漸都走向將高架橋拆除的趨勢。

洪議員平朗：

都是拆除高架橋，那麼台北卻是一座又一座的興建高架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將高架橋一座一座的拆除。

洪議員平朗：

台北東西向市民大道，現在是從台北車站到南港再到內湖，這是它的主要幹道，南北向有建國等等好幾條道路，現在包括台北縣也都要興建了。你必須知道，當一個都市的路面不敷使用的時候就必須要興建高架橋，行駛高架橋就是快速沒有紅綠燈，我們平時就一定會遇到塞車的問題，上下班的尖峰時段更不用說了，我們浪費太多時間在交通上，必須要便捷、暢通、快速，現在鐵路地下化以後，地上下層可以做平面的，依照過去我們由西往東，也就是要到鳳山、屏東，我們都靠什麼？我們都靠中正、九如、三多、建國交流道，我們放眼一看一定會造成塞車，因爲平常這些交流道就常塞車了，上下班的時間更不用說了，所以一定要設置一座高架快速道路，本席在這裡要向局長建議，如果鐵路地下化將路面的鐵軌拆除以後，我們從左營到鳳山曹公路可以興建一條高架，由西往東也可以由東往西，這個路程，我有去了解，差不多 15 公里。這段 15 公里的路程，你如果走高速公路，在沒有紅綠燈的情況下，不需要 5 分鐘。不用 5 分鐘就可以讓你從左營到鳳山，甚至可以連接國道 1 號道路甚至到 88 號道。你剛才說，

爲什麼上高速後到焚化爐那邊會塞車？那是因爲要去旗山、要去榮總或楠梓都擠在那裡。如果有一條可以接 10 號道路，那麼 10 號道路，你不必從中山高，要到 1 號道路，你在途中找一個比較空曠的地方後，就直接上 10 號道路，不必經過中山高，那麼塞車的問題有可能就解決了。

一個都市，你知道土地是有限的，道路在日據時代就計畫好了。但是時代潮流在變很快，高雄這個城市未來是一個最好的居住環境，我們的都市發展的潛在性比其他縣市還更優，要發展，我們的機會比其它外縣市的條件還要好，所以我們未雨先綢繆。是不是鐵路拆掉走地下後，我們來興建一個平面和一個高架，甚至三層、兩層都沒有關係。如果地點夠大，東西、西東都可以做；如果不夠大，我們再加一層變兩層，底下讓它繼續走，甚至你要到中華路、自立路或民族路都可以解決。如果是高架，以後你把屏東和高雄的距離縮短，那麼有可能在合併之後，高雄市算是最大的腹地，甚至還可一直延伸下去，要到哈瑪星也是很快。高雄市要發展，道路一定要先暢通，本席這樣的建言，你認爲如何？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城市要進步，道路一定要暢通。目前地下化以後，平面道路除了廊道以外，廊道會鋪設兩個平面的快車道，特別在高雄車站和中山高的中間，我們還會有公共運輸專用道，那邊的國道可以很方便的進到我們的火車站。這個部分，我們看起來，鐵工局的計畫目前是從這個方向去進展。當然剛才洪議員說的，那可能未來交通流量再大的話，…。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是希望市府趕快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高架一定要做，不是高架會妨礙都市的發展，這個錯誤的觀念，希望你要改進。台北縣就是有高架，所以浪費在路上的時間就比較少；如果有一條東西甚至以後有南北，那麼我們高雄市有可能在主要幹道上就不會浪費很多時間。替代道路一定要有，因爲平面道路有限，中正路有可能多一條嗎？中正路就是這樣，三多路、九如路、建國路就這幾條而已，未來有可能，現在就在塞了。我提供給你這個建言，希望你要愼重，不要一直在應付。趕快去規劃好，應該做的趕快去做，向市長建言，向中央申請補助，不做你會後悔，眞的要做。我這樣的建言，你認爲可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來研究。就像韓國的首爾，如果我們去參觀，大概會了解到他們有一條很美的溪叫做清溪川。早期的清溪川是他們做高架後，發現都市的發展受到那座高架的影響，再怎麼蓋，那座高架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都市的問

題，所以才決定要拆掉。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高雄會塞車是因爲紅綠燈太多了；第二是交通量太大了。高架就沒有紅綠燈的問題，我認爲這個方式是未來的趨勢，一定要去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研究。

洪議員平朗：

好。再來，我請問捷運局長，捷運的搭乘可能是因爲接駁問題，不但沒有辦法達到標準，而且還賠錢。本席早上有聽陳政聞提出一個建言，要用腳踏車去接駁。我們的捷運站是不是有提供自行車的停車場？請答覆。應該都有吧！麻煩局長答覆一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應該有。

洪議員平朗：

應該都有，只是少而已。〔對。〕像我們三民東區這邊，捷運沒有經過，所以我們要搭捷運一定要靠接駁，現在接駁是用公車接駁，但是目前倡導節能減碳，而且人要運動身體才會健康，所以很多人都騎腳踏車。我是建議，我們現在的租賃，是由市府出租腳踏車，如果你騎去搭捷運還有優惠。我覺得這樣很麻煩，從我的家到租車的地方還有一段距離，我家就有腳踏車，我就從我家騎出來直接到捷運車站，捷運車站又有停車場讓我方便停車，回來又搭捷運回到原地，我只要再騎上腳踏車就可以回到我的家。這應該可以去響應、去推動，如此捷運乘坐的人會多一點，是不是這樣，會不會增多？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洪議員平朗：

局長，不必看了，到底會不會？這一定會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腳踏車這方面大概有一個系統。現在環保局在推動…。

洪議員平朗：

這是環保局，因爲業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他可以這邊騎一騎，到那邊停放。

洪議員平朗：

在我們的車站多設幾個停車位，讓民眾可以騎腳踏車去坐捷運，是不是？政府出租的車有優惠，半小時不用錢，這也可以。如果車站有腳踏車的停車場，供人停車又不收費的話，有可能我早上起來，騎到捷運站如果要 20 分鐘，我就當作運動，騎到那邊把車停下然後搭捷運，回來到原地，我再騎踏車回家，這很好，要去推廣。因爲我們捷運只有紅、橘兩線，以前規劃是六條線，有可能因爲經費或其他原因，而事實上現在只有兩條。現在乘客還是不多，沒有辦法正常營運，還是虧損。是不是我們可以想個辦法？很多人都想坐捷運，但如果是短途，我要騎機車，乾脆我就直接騎到那個地方，不需要再坐捷運。如果騎腳踏車，我是當作在運動，到了車站又有停車的位置，我就到我的目的地。上、下班最好，因爲是固定的地方，我就在這裡坐捷運，回來也在這邊下車，再騎腳踏車回到家裡。這種方法好好去推廣，我覺得要從我們市府的公務人員先做起，先去推動，相信會增加很多乘客，是不是這樣？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車站附近，大概都有機車和腳踏車的停車位置。

洪議員平朗：

機車不需要，你要我騎機車，把車停了再去坐捷運，那是不可能的，我乾脆就直接騎機車，一路就騎到目的地了。騎腳踏車，我是當作在做運動，運動後，騎到那邊，有停車位可以停車，就坐捷運去上班，下班搭捷運回來後，腳踏車一騎就往回家的路上，我會這樣做。如果我騎機車，我不會半途停車然後改搭捷運。你知道嗎？腳踏車有可能，你把它推廣，讓民眾騎腳踏車去上班，然後改搭捷運，這樣可能大家會做。所以本席建議你，你想想看，如果可以就去實施。

陳議員明澤：

我也是請教陳局長。捷運路竹的延伸案現在是有計畫，中央目前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你來報告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議員一直都很關心岡山、路竹延伸線。這個部分目前努力的階段已經完成交通部的審核跟報核到行政院，行政院這部分我們也向江院長在行政院跟他報告過，所以他原則上是贊成的。

陳議員明澤：

有沒有信心我們在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他附帶就是細節討論的時候要交予經建會,所以經建會在 6 月 17 日的討論當中的主要重點就是這條路它的財務問題，所以牽涉到裡面的…。

陳議員明澤：

這條路如果有做，捷運如果通到路竹是你的政績，如果沒辦法通，捷運局有時虧損連連，再幾年有可能倒閉，這是非常嚴重。

你要把我們的面擴大，捷運目前都太過保守，而且你也有高架。剛才我也有對著交通局，你說有一部分現代的都市高架都取消。現在請問一下，捷運除了地下之外，也有高架橋，有些東西你要看狀況。

現在請問交通局長,剛才洪議員說的主張,我是非常的認同。爲什麼呢？今天火車路線是地下化,地下化之後,你有沒有考慮到未來高雄市的發展，人口也可能會很多、車輛也可能會很多。現在沒有一個計畫，原有的計畫道路都已經施展了，唯一鐵路地下化之後，你上面要怎麼去處理。你說綠帶也是可以去考慮，但是在交通的便捷之中，你用一個高架這是符合市民的需求，因爲東、西的沿線沒有一個很快速的。比如說，中華地下道、博愛的高架橋，還有民族的高架橋、澄清湖的高架橋、青年的地下道，這個問題都可以同一個時間解決。

高架以後從 A 點到 B 點只要 5 分鐘、6 分鐘，這是很重要的疏散交通網。台北市也很多高架，對不對？你們不要一味的對高架…，目前鐵路地下化是很好的政策，那是南北的一些…，就是我剛才講的陸橋，那當然要取消要打掉，打掉後，變成平面的，但是東西向，東西橫跨，那問題就大了，你必須應該提早來規劃。

交通局局長，如果沒有這樣的宏觀面對都市裡面以後的車輛，還有我們整體的路網來做一個評估，我相信是非常的不對。你不要說什麼，我們議會這裡出去，到中正路、澄清路就很塞車了，只要下班時間就塞，這邊人口還不算很密集，整條路都塞。

所以東西向路線網，這個高架一定要思考進去，捷運整體的一個環繞，包括水岸、輕軌都已經建構完成，這樣的都市計畫不能落實嗎？我問你有沒有需要？陳局長簡單回答，有沒有這個需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是指高架快速道路的部分嗎？

陳議員明澤：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東西向，我們鐵路地下化後建高架。

陳議員明澤：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的資料很少，我看起來對未來的運量預測是沒有那個需要。

陳議員明澤：

沒有這個需要。局長，你現在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沒有這個需要。

洪議員平朗：

你看需不需要？

陳議員明澤：

局長，你這樣的當法。

洪議員平朗：

我先考他一下，台北有幾條高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台北有很多條。

洪議員平朗：

有幾條？你說。

陳議員明澤：

你都沒有研議就說不需要，你在搞什麼？局長，你都沒有研議報告，就說不需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研議是在鐵路地下化…。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一定要做高架，高架是我們的都市發展，要解決交通的問題，平面的不夠一定要高架，這種觀念你跟別人不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夠，一定要高架我可以接受。

洪議員平朗：

不要說上下班，平常…，你不知道嗎？

陳議員明澤：

我問你高雄市總共有幾台汽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的汽車差不多有 223 萬台，是機車。

陳議員明澤：

是汽車，你聽清楚一點，汽車跟機車你聽的清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向議員抱歉。

陳議員明澤：

機車是 230 萬，沒有錯。汽車總共有 80 萬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汽車 83.6 萬輛。

陳議員明澤：

你講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一個整體動起來沒有這個需要？高雄市面臨的環境它是本身都要交通網非常的便捷，因爲西邊是面臨海岸線沒有辦法再疏散過去，所以一定很擁擠，你一定要去思考。你剛才說，還沒有研議就說不需要，局長，你以後講話要注意一下。

洪議員平朗：

東西南北也需要，只有高架才可以讓高雄市交通比較暢通，你知道嗎？這簡單的道理你都不知道，做什麼局長，你沒有用心。

陳議員明澤：

我們不爲難你，好好的再研究一下。既然這麼多的汽車還包括機車，你知道一年的強制險向百姓收了多少錢？你知道嗎？你講一下。我爲什麼要說這個強制險的問題給你知道？現在我們的警察局很嚴厲的在執行酒駕的取締，這是好政策。

但是一般的百姓他們不知道，強制險一定要繳，在繳的時候，現在景氣這麼差，百姓可以省的三百、五百、一千元，可能都是百姓的需求。現在警察局嚴厲的在執行這樣的勤務，這是對百姓的生命保障好，但是我們有沒有看到，我們強制險收了那麼多，結果嚴厲取締的理賠非常的低，就是理賠數也是非常少，因爲警察很辛苦每個都在取締，結果造福這些保險公司，肥了保險公司，瘦了百姓。他用公權力，公權力是用警察，他是用納稅人的錢，去替他維護財產。

警察單位嚴格去取締酒駕，我不反對，但是我講給你聽，所有的 90％都是機車違規的，汽車的很少。你讓肇事原因已經降到最低了，當然是沒什麼理賠。他們用公權力創造出來的利益，用公權力也是納稅人繳稅所進用的警察，來維護他們自己的利益。我強力的主張，強制險要在適當的範圍之中來降低，爲什麼要降低？因爲他們都有利益，不要小老百姓的聲音都

沒有聽到，已經這樣嚴格的取締，讓今天的理賠，因爲比較沒人喝酒就比較沒人出事。這裡嚴格的取締，因爲酒駕的減少，所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相對的降低理賠。降低理賠的話，我們當然要替老百姓減少荷包的損失。交通局有沒有思考過類似這樣的問題？請你簡單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的汽車強制險，這是中央規定的。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會向交通部反映，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主管單位是經管會，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向他們反映。

陳議員明澤：

請你站在高雄市市民…，現在景氣不好，一下子油要漲價、一下子電要漲價，唯一只有強制險要降價，你了解嗎？強制險降價就是平衡，你知道全國的強制險一年的收入有多少嗎？中央統計的結果約有一百五十四多億，現在理賠減少了，相對的要把強制險壓低，這是百萬老百姓可以享受得到，二百三十萬台機車、八十幾萬台汽車，造福將近三百多萬台可以降低。雖然金額不大，但是代表你有注意到民生的問題，你有注意到人民生活的痛苦，我認爲我們要將心比心，將這些回歸給百姓。用納稅人的錢，請警察嚴格去取締，取締之後讓他們去創造財富，這是要回歸給人民，我相信這點你應該聽得進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來反映。

陳議員明澤：

若是你說要向中央反映，我們聽了之後感到很窩心。像剛才你說的，洪議員是好意，我也認同，對於都市裡的交通，廣義的建議，你說目前來講不需要。若照你這樣來講，捷運局長是不是也可以說，我們以後捷運不需要到路竹，他敢說這句話嗎？沒有研議就講這樣，我也要求捷運要到湖內，要研議一下嘛！總是要等報告數據出來之後，才能做下一個決定。你身爲局長公然在議事廳裡，對議員所提出未來捷運的東西向的問題竟然說不需要，這樣的回答本席是不能接受。你是成大非常優秀的學子，但是你應該要能接受建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我會檢討。

陳議員明澤：

我相信這個非常重要。第三點，興達停車場，我想你也知道，這個到明年的 10 月才到期。我聽說在標租時，停車場附近沒有洗手間，好不容易由

當時農業局設置一間洗手間。附近有一個觀光魚市，有時一次進來好百幾台的遊覽車，但是沒有洗手間可以使用，剛好那裡的洗手間可以提供民眾使用。這是目前有關單位還需要規劃的觀光魚市，這些我都很支持。但是當初在標租的時候，是有地上物，現在聽說養工處要研議將他處理掉，這樣是毀約的處理，我想你們應該至少要等到明年合約期滿後，再行處理，這樣做我不反對，你的認爲呢？是不是可以和養工處…，因爲標租的是你們單位，至少他們要會簽你們，一定要把會簽的問題寫清楚，至少要等到明年 10 月底的標期期滿之後，再行改變，你認爲這樣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再來了解看看，我會再和養工處討論一下。

陳議員明澤：

協調一下，這是誠信的問題，這不多啦！如果在明年 10 月底再做改變的話，我想應該可以。

洪議員平朗：

局長，因爲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書面答覆？你說高架會阻礙都市發展，有什麼理由？請將理由書面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書面答覆。

洪議員平朗：

你認爲目前高雄市的交通會不會塞車？塞車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請你向本席書面答覆，好不好？〔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感謝洪議員及陳議員的質詢。我這裡也要補充一下，也請捷運局長特別注意一下。剛才洪議員提到，騎自己的自行車到捷運站，這個方法本席非常予以認同，其實我在東京求學的時候，同學們都是利用這種方式去搭乘捷運，特別是高雄市目前的捷運站，離一般人的住家都有一點距離，所以如果可以建議捷運公司，設置一些腳踏車的車架，讓大家可以騎自己的腳踏車，並支付租金後，將腳踏車放在捷運站的周邊，再去搭乘捷運。這是在日本東京大家都非常習慣的通行方式，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法，你應該可以去研擬一下，也請你們將評估結果給我知道，因爲我覺得這個對提升運量，應該會很有滿大的幫助。

現在時間已經是晚上的 7 點 32 分，從早上 9 點到現在爲止，我們連續兩天的交通部門質詢，感謝高雄市議員，大家都非常認眞、用心準備很多的相關議題來質詢。感謝捷運局及交通局、觀光局等公務人員，大家眞的都

非常用心準備相關資料，更重要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的同仁，大家辛苦了，你們加班，都是爲了高雄市，感謝大家這麼努力、認眞的付出，讓高雄市民繼續爲交通部門加油打氣，大家辛苦了。

散會。（下午 7 時 32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2316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旗津纜車業務由哪一個局處主導？觀光效益爲何？	觀光局	一、旗津纜車業務由哪一局處主導？觀光效益爲何？ 二、旗津纜車觀光效益爲何乙項： ㈠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針對101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本市「旗津風景區」101年全年遊客人數計542萬725人次，評估旗津纜車完成將可有效舒解假日等尖峰時段搭乘渡輪及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旗津人潮。 ㈡南部區域尚未有觀光纜車之設置，旗津纜車完成除可由纜車上俯瞰高雄港美景外，纜車周邊進駐之購物商店及餐飲店及旅館等相關產業，也將爲高雄帶來可觀就業人口，並使高雄觀光產值倍增。 三、有關旗津跨港觀光纜車

辦理情形如下：

㈠民國 97 年完成規劃三條路線（如附圖一），因遭遇困難而導致潛在廠商不願意投資興建，如：

1.第一路線（哈瑪星站－壽山站－中山大學站－西子灣站－旗后站）因公民共識會議對纜車於壽山及旗后山設站有威脅當地生態環境原貌、破壞歷史古蹟之保存、切割山海一色之景緻、危害居民之生命安全等顧慮而持反對意見。

2.第二路線（新光站－中島商港區站－海岸公園站），因纜車路線經過海軍上方維修廠，國防部以維護軍事機密及高雄港務公司以纜車有影響高雄港船舶通行安全而持反對意見。

3.第二路線南移（85大樓站－中島商港區站－中區車場站），因高雄港務公司以纜車有影響高雄

				港船舶通行安全而持反對意見，另國防部仍因路線經過海軍維修場邊緣上方而反對。 ㈡爲解決上開困難，本府觀光局目前進行「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委託專業廠商提出二條新路線（如附圖二），本府觀光局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就新路線所涉及用地，與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開會交換意見，目前針對上述單位意見研擬解決對策，本府仍將持續推動旗津纜車計畫，該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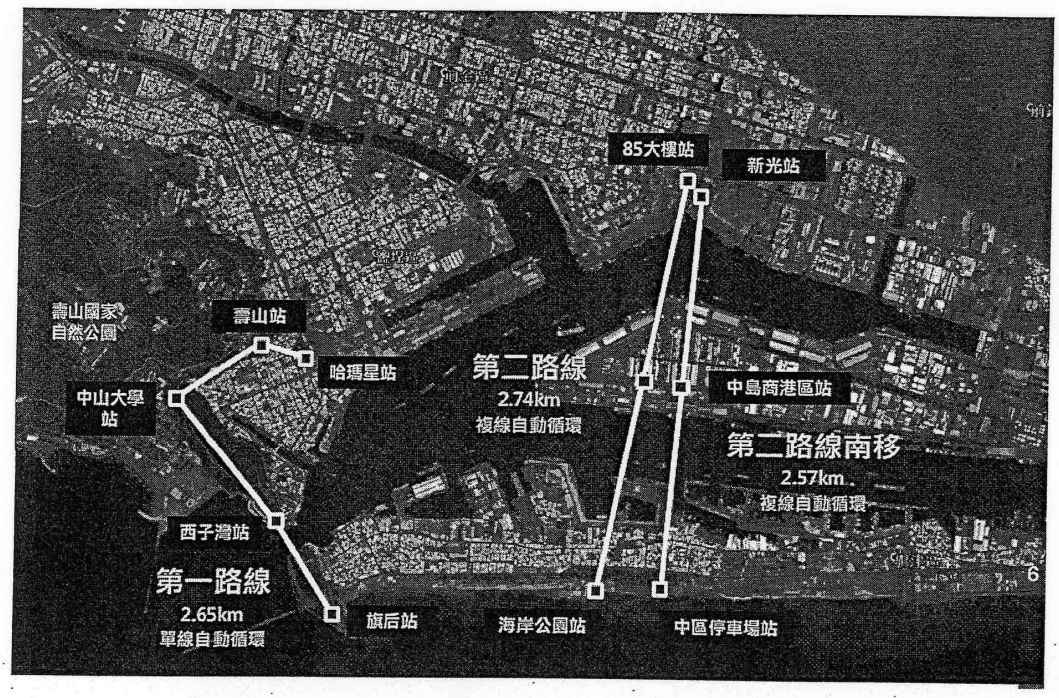
85大樓站
新光站
壽山國家
自然公園
壽山站
哈瑪星站
中山大學
站
第二路線
2.74km
複線自動循環
中島商港區站
第二路線南移
2.57km
複線自動循環
西子灣站
第一路線
2.65km
單線自動循環
旗后站
海岸公園站
中區停車場站

附圖二

檢討後建議新路線

路線1

評估項目	路線1	
哈瑪星站	現為第二船渠南隆冷凍庫後方	
鼓山輪渡站	漁會鼓山魚市場	
第2塔柱	通山路84巷北側閒置土地	
旗后站	原台機船舶廠房現址	
路線長度	0.96公里、行駛時間約4.5分鐘	
支柱最大高度（公尺）	130公尺（與前期路線規劃相同）	
支柱最大跨距（公尺）	579公尺	
場站用地	站別名稱	土地權屬
	哈瑪星站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鼓南段一小段475-5地號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鼓山輪渡站	高雄區漁會 鼓南段一小段607-1地號 市場用地
	第2塔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18地號 港埠用地
	旗后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30-1地號 港埠用地



檢討後建議新路線

路線2

評估項目		路線2	
場站	哈瑪星站	現為第二船渠南隆冷凍庫後方	
	第1塔柱	新濱碼頭	
	第2塔柱	通山路84巷北側閒置土地	
	旗后站	原台機船舶廠房現址	
路線長度		0.95公里、行駛時間約4.5分鐘	
支柱最大高度（公尺）		130公尺（與前期路線規劃相同）	
支柱最大跨距（公尺）		650公尺	
場站用地		場站名稱	土地權屬
		哈瑪星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鼓南段一小段92地號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第1塔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鼓南段一小段478-1地號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第2塔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18地號 港埠用地
		旗后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30-1地號 港埠用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2311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陳議員美雅**	高捷修約後，其土地開發現況及回饋，車站副業空間經營之政策責任，請以書面答覆。	捷運工程局	一、6月4日修約後，即於7月5日召開會議研商土地開發事宜，要求高捷公司在各基地開發前將開發計畫書提送本局審查。現全部未開發土地之招商訊息，已公開於本府捷運局網站及高捷公司網站周知。 二、8月13日本府捷運局審查通過高捷公司所提之大寮機廠整體開發計畫及其中C-1區開發計畫（約1.36公頃），高捷公司於9月30日與開發者完成簽約0.41公頃，業者刻辦理規劃設計中。日後當開發利益大於修約財務計畫預估該年度淨收入時，超出之部分應回饋市府80%。 三、修約後土地開發現況如附表，7件開發用地中北機廠9.6公頃、大寮機廠16.3公頃尚待開發。 四、車站副業經營乙節，係屬本府交通局權管，本

				府捷運局已以高市捷開字第 10231167600 號函請該局答覆。

附表　高捷修約後土地開發現況

用地名稱	使用分區	總面積	開發區淨面積	簽約對象	開發項目	簽約面積	簽約日期	合約期間
南機廠	交通用地	26 公頃	8.7 公頃	大魯閣	複合式商場	87,283 ㎡	101 年 10 月	至 136.10.29
北機廠	交通用地	34 公頃	9.6 公頃 （3 公頃洽談中）	和春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銀髮長照服務	8,195 ㎡	100 年 3 月	至 126.09.30
				汎武事業	辦公室及附屬空間	6,457 ㎡	101 年 5 月	至 126.09.30
				品旺開發公司	觀光休閒文創園區	50,665 ㎡	101 年 10 月	至 126.09.30
				開發商曾於 102.04 表示商務旅館及商場開發意願，整體開發構想進行中。				
大寮機廠	捷運系統用地	54 公頃	16.7 公頃 （6.1 公頃洽談中，10.2 公頃未有洽談對象）	食品有限公司	觀光休閒文創園區	4,132 ㎡	102 年 9 月	至 126.09.30
				批發業者已完成開發評估及洽談租賃條件，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即可進行議簽約。開發面積約 1 公頃。				
				開發商表達開發意願，開發計畫評估中，面積約 5 公頃。				

用地名稱	使用分區	總面積	開發區淨面積	簽約對象	開發項目	簽約面積	簽約日期	合約期間
O14-1 基地	捷運系統用地	2293 ㎡	1425 ㎡	誠旺開發公司	零售商場	1425 ㎡	101 年 8 月	至 126.09.30
169 基地	第五種住宅區	1235 ㎡	750 ㎡	壹馨生化（股）公司	婦幼科醫院及坐月子中心	750 ㎡	98 年 2 月	至 126.09.30
1431 基地	第五種商業區	534 ㎡	534 ㎡	柏仁坐月子公司	坐月子中心	534 ㎡	柏仁醫院 91 年 4 月承租 100 年 5 月由柏仁坐月子公司承租	至 126.09.30
1535 基地	第五種商業區	945 ㎡	945 ㎡	柏仁醫院	婦幼科醫院	945 ㎡	91 年 4 月	至 126.09.3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2364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陳議員美雅**	高捷修約後，車站附業空間經營之政策責任？請以書面答覆。	交通局	一、有關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修約，對於附屬事業仍由高雄捷運公司依原合約規範經營。 二、依「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營運機構得自行或以委託、出租第三人方式經營附屬事業。本局則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及上開辦法之規定，對於高雄捷運公司經營附屬事業之經營予以監督，包含實施年度定期檢查，並核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附屬事業計畫」查核其經營範圍、項目及內容，且不得影響捷運系統或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三、爰上，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附屬事業爲例，美麗島站設有 7 個販賣店（含高雄捷運公司自營捷運商品館）空間，查

				「美麗島會廊」係高雄捷運公司租予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租賃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美麗島會廊公司與本市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契約則至今（102）年4月到期，未再續約。 因美麗島會廊公司承租的空間係以會議室模式經營，目前已由美麗島會廊公司自行洽合作對象，部分空間已另與學校其他民間業者合作及租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高市府交秘字第10236667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吳議員益政**	建議研議高雄市區內擴大規劃單行道系統的規模。	交通局	一、實施單行道可簡化車流，增進道路運作效率與秩序，且較適合在都會區中心（CBD）實施，並需透過市民參與之機制共同推動較有成功的機會。 二、欲營造市區內適合8-80歲市民生活交通環境，首重於提升市民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故除單行道作法外，尚可採用交通寧靜區（減少穿越性車流、降低行車速度）等手法來達成，此外亦需一併改善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環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等，以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三、推動旨揭政策亦需地方團體支持與配合，並與社區民眾取得共識後，方能提高成功機會與獲得成效，本府交通局將研議合適之地點，且與當地民意溝通後，評估試辦單行道系統計畫。
102.10.7	**吳議員益政**	透過停車獎勵	交通局	一、獎停措施相關法令廢除

		，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背景： ㈠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法令，因監察院99年6月8日99院台內字第0991900541號函針對獎停措施後續管理不彰問題，對內政部提出糾正，內政部遂於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本府工務局於101年5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2781800號令訂定「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適用至101年12月底止，即自102年起不再實施本項獎勵措施。 ㈡針對地價稅減免與補助措施方面，因財政部為遏止假藉停車場名義養地，於100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0000234990號函示：民營停車場不再適用優惠稅率，配合中央不再優惠減免措施，且囿於本府財政問題，本府於100年12月26日高市府四維交停工

					字第1000142738號公告廢止繼續適用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 綜上，未來對於民營停車場之設立與經營將由市場機制決定。 二、對於增設路外停車供給之策略，鑑於本市推動大眾運輸長期永續的交通政策，公共停車政策宜配合適度調整停車供給，如本市正積極推動之公車專用道、輕軌沿線，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利用停車場用地、尋找公有閒置空地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並輔導學校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鼓勵民間業者申辦停車場登記證，及採促參及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如目前本市正進行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美術館園區南側停車場用地及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促參案等，以改善民眾停車供給不足的問題，同時提昇土地使用效益。 三、另位於輕軌沿線之苓雅區福裕段 75、76、88 及 24-4 地號停車場用地（

				凱旋二路及同慶路口東南側附近），現被警察局作爲保安車輛、鎮暴裝備停放處所，本用地旁民生醫院曾表示，因應該院停車需求，有意願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闢建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該院研議評估合作事宜。
102.10.7	吳議員益政	一、路邊停車透過累進費率增加周轉率並進行停車率數據比較。 二、拖吊策略應加強重大違規拖吊及不需廣播，非重大違規加強罰單取締。	交通局	一、路邊停車透過累進費率增加周轉率並進行停車率數據比較： ㈠本市目前公有路邊停車費率計有計次 30 及 50 元/次（離場再停或停車逾 6 小時另計次收費）、計時 15 及 25 元/半小時及高費率（第 1 小時內每半小時 25 元、第 2 小時內每半小時 50 元、第 3 小時內每半小時 50 元，3 個小時爲一個收費循環）等費率，本市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格位係依據路段內停車位供需狀況、停車使用率及停車高需求性等因素，綜合評估收費與否與調整停車費率。 ㈡另有關停車費率訂定

					或調整之法源依據，係依「停車場法」第12 條：「地方主管機關爲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13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 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檢討訂定並公告之。 ㈢爲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每月均針對各路段停車情形進行數據分析，並適時做費率調整，希藉由費率調整措施，引導民

					眾至路外停車場停車，避免路邊停車位遭久占情形，提高路邊停車位的使用效率。 二、拖吊策略應加強重大違規拖吊及不需廣播，非重大違規加強罰單取締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違規停車之處罰爲罰鍰」；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車主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依法執行移置」,爰移置爲執行之障礙排除作業，非交通管理之最終目的。 ㈡依據「本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按違規情節，已訂定拖吊執行順位，第一順位「併排停車、消防栓前、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占用公車停靠區、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處或劃設紅線處、經公告禁止停車處等」、第二

				順位「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劃設黃線處或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占用專用或其他車種停車位等」，對於違規停車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適當採取舉發及（或）移置執法，以符合比例原則。 ㈢依據「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另依據「本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執行拖吊作業時，應播放警語（音）二次以上…」，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精神。
102.10.7	張議員豐藤	無車日建議可採封街方式，讓民眾從事騎自行車、步行等活動，並規劃於適當街道	交通局	一、鑒於本市私人運具使用率高，為鼓勵民眾選用低碳運具，搭乘公共運輸，宣導以人為本、綠色永續之低碳生活空間，本府交通局自 2003 年

		及時間推廣實施。		開始響應舉辦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歷年活動亦均配合辦理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二、本年度活動於鳳山舉行，騎乘路線由大東公園至澄清湖，全程約 7 公里，期藉由無車日活動，達到推廣本市公共運輸系統及政策宣導之目標。爲呼應無車日主題，並考量活動路線之順暢通行與秩序，當日上午自光遠路以南至國泰路段沿鳳山溪西側便道已實施禁止汽機車進入及禁止臨時停車措施，管制路段約 1.5 公里，以彰顯活動意義，鼓勵低碳運輸。 三、本府交通局於未來進行活動規劃時，將鼓勵市民乘坐大眾運輸、騎單車或步行方式，以多樣形式響應無車日，宣導公共運輸爲導向的綠色交通；另有關無車日活動採封街方式推廣實施之建議，將參考國外作法整體納入研議考量，期藉由活動宣導效應，達到推廣公共運輸系統及政策宣導之目標。

102.10.7	**陳議員美雅**	爲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建議爭取預算在市區覓地興建立體停車場。	交　通　局	一、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本府交通局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之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此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 二、而由於設置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以目前本市財政窘狀，尚難編列預算自行闢建之，惟爲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與其他局處合作利用既有路外平面停車場或停車場用地共同推動以下三項 BOT 案，以求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㈠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案（重平停車場）。 ㈡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 BOT 案（美術館東二路停車場）。

				㈢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 BOT 案（左營區新光段 97 地號停車場用地）。 期藉由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且上列三案中皆規定須有 2/3 以上樓地板面積須作爲停車空間使用。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市區停車供需狀況，並待市府財源許可時，再編列預算自行闢建立體停車場，賡續致力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實施交通管制後，對於當地居民的生活將造成不便，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研商。	交通局	一、爲改善旗津地區每逢連續假期湧入大量人潮車潮造成之交通壅塞與混亂，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實施大區域交通管制計畫，並經 102 年道安會報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管制計畫因應交通量規模大小分爲「半島管制」、「全島管制」，針對當地民眾通行問題，於上述管制計畫中旗津居民並未納入管制對象，主要係對使用私人運具經過港隧道進入旗津地區之遊客進行管制，期減少大量小汽車對旗津交通的衝擊。

				二、現況旗津北區停車空間有限，例假日期間湧入車輛經常造成旗津北區觀光景點周邊交通壅塞與混亂，本府交通局所擬定之交通管制計畫，係爲營造旗津北區友善之人行環境，減少人車交織危險提升安全性，此外，實施交通管制計畫可限制外來車輛進入旗津北區，保障當地居民通行空間，當地民眾則可憑通行證通過交通管制點。有關旗津地區實施交通管制造成當地居民之不便，本府交通局將依民眾反映事項，協助協調相關局處研商檢討改善，以降低對民眾日常生活之衝擊。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有關早上尖峰時刻民眾搭旗鼓渡輪須等半小時才上得去。	交通局	一、因鼓山旗津航線短，爲確保船舶航行流暢、安全及效率性，本市輪船公司將依照乘船人數多寡配置船舶。 二、平日尖峰時段 06：30~09：00、16：30~19：30 及假日尖峰時段 12：20~20：30 等皆配置 3-4 艘船舶輸運服務；經統計尖峰時段船班間距約 5 至 7 分鐘，乘客等候

				時間約 15-20 分鐘，倘遇等候時間超過 30 分鐘時，應屬突發狀況之發生，屆時輪船公司將機動加密船班運輸。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捷運站（美麗島站）會廊之租金不應過高，應與產學合作，請提供書面回覆資料。	交通局	一、依「大眾捷運法」第 37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條文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捷運系統運輸本業外之事業。 二、高雄捷運公司於美麗島站設有 7 個販賣店（含高雄捷運公司自營捷運商品館）空間，查「美麗島會廊」係高雄捷運公司租予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租賃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美麗島會廊公司與本市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契約則至今（102）年 4 月到期，未再續約。 三、因美麗島會廊公司承租的空間係以會議室模式經營，目前已由美麗島會廊公司自行洽談合作對象，部分空間已另與學校及其他民間業者合

				作及租用。
102.10.7	周議員玲妏	儘速確定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及標案內容。	交通局	一、爲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102年1月31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年6月5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爲原則。」。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102 年 6 月 5 日已調整修正附帶決議，除 8 大項目外，倘經員警判斷因火災等消防救災（如消防通道、巷弄等）、交通安全及其他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緊急狀況（如彎道、斜坡、狹路、橋樑、隧道、圓環、交通島、快車道或道路維修路段停車等），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56 條等移置車輛，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為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廠商成本，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㈠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㈡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時～隔日8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1.2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102.10.7	李議員眉蓁	有關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口汽機車於慢車道右轉影響機車行車案。	交通局	一、查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口，南往北方向現況路型爲設有快慢分隔島，車道配置爲4快1慢（快車道2直行、2右轉），快車道已規劃有紅燈右轉專用時相及2個右轉專用車道，故目前主要右轉車流係運用上述專用車道及專用時相，進行右轉。 二、次查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均屬本市主要幹道，該路口民族一路右轉大中一路車流量大，周邊尚有車輛修護廠等實際使用需求，無法規劃慢車道禁行汽車，考量整體交通順暢及民眾權益，本府交通局前已錄案擴大民族一路北上慢車道機車停等區及設置「右轉大中一路車輛請行

				駛右轉專用車道」標誌，以改善行車安全。
102.10.7	李議員眉蓁	國10下燕巢交流道壅塞，請檢討號誌時制。	交通局	一、經查鳳東路/義大路口時制計畫表，一般時段總週期為125秒（尖峰時段150秒）輪放四時相，第一時相鳳東路對開32秒（尖峰時段32秒），第二時相鳳東路左轉18秒（尖峰時段20秒），第三時相義大路南往北47秒(尖峰時段65秒），第四時相北往南28秒（尖峰時段33秒）。 二、為了解實際車流狀況以調整時制畫表,已於102年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燕巢區鳳東路/義大路口，邀集李眉蓁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討論該路口號誌調整可行性。經現場勘查後，反映事項項係指下高速公路匝道儀控號誌影響車流，因該號誌為高公局權管，業已轉請該局卓參改善。
102.10.7	李議員眉蓁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的建置計畫總經費三	交通局	一、為提供乘客公車動態資訊，降低候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

		千多萬，智慧型站牌沒辦法納入後續計畫運用，本案是否已改善、成效如何，目前高雄市到底有幾種公車站牌，維修情形如何？		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公車動態系統已建置 APTS 核心、GIS 監控系統、排班調度系統、語音查詢系統（7497100）、（APP）手機查詢等。 二、101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之整合，提供網頁和語音查詢系統，並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民眾隨時查詢大高雄公車動態資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三、目前 256 座候車亭，119 座直立燈箱式站牌，190 座新式圓筒型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顯示器、捷運出入口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顯示器 116 座。 四、本府交通局已檢討 100 年起公車動態案件採購規格，相關智慧型站牌、車機設備等皆依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聯盟（簡稱 TTIA）制定之產業標準進行採購，後續系統建置皆已考量前後期設備之系統整合及相容性，已解決系統不相容之問題。

				五、為提高公車動態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目前除由系統廠商定期派員巡查外，交通局亦不定期派員進行智慧型站牌準確率及設備妥善率之稽查，另請客運業者派員協助智慧型站牌稽查，回饋與交通局（公車處），並召開公車動態系統維運會議進行檢討到站準確率。並持續因應路線調整進行系統修正以及車機、系統軟硬體調校，以提供穩定之公車動態資訊服務。預估到站準確率平均達85%以上，站牌妥善率亦達90%以上。
102.10.7	連議員立堅	旗津交通管制措施，配合旗津觀光漁市場對面停車場改建工程，接駁車的規劃應有配套。	交通局	一、為改善旗津觀光品質及整體景觀，本府觀光局委託養工處辦理「102年旗津海岸修復工程」，自102年9月30日起，拆除觀光市場對面大型、小型車停車場（以下合稱北區停車場）進行施工，預計103年1月完工。 二、該工程將封閉北區停車場（現有格位：小型車112席、大型車22席），完工後預計留設62席

				小型車停車格；大型車停車場則調整至貝殼館停車場，北區停車場則設有臨停上下車空間 6 席供遊客上下車使用。以每輛大客車臨停下客時間約 10 分鐘概算，每小時可供達 24 輛大客車停靠下客，暫可滿足大客車臨停需求。 ㈠平日大客車於新設臨停區內下客後，民眾可沿規劃之人行步道前往旗后地區遊憩；離開民眾可於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上客，該路段現已有人行道，可供民眾排隊上車。 ㈡假日大客車下客後，即駛往貝殼館停車場，距北區停車場約 1 公里處（含大型車 20 席、小型車 108 席、機車 150 席）停放，俟遊客欲離開時，再駛往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臨停區載客，採取「以人等車」措施，避免大客車長時間占用道路空間（如附圖）。 三、配合該項工程施作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

				起新關接駁車（紅 9 路區間車）提供服務，民眾可將車輛停放於貝殼館後，搭乘接駁車前往旗津北區遊憩，運作方式如下： ㈠時間：例假日行駛，每日 10–19 時。 ㈡路線：貝殼館停車場－旗津三路－旗津觀光市場（北區停車場）。 ㈢班距：10–15 分鐘（依實際搭乘情況機動加密）。 ㈣費用：刷一卡通免費。 四、另有關旗津地區觀光發展整體交通規劃，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連續假期實施大區域交通管制計畫，並經 102 年道安會報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管制計畫可分爲「半島管制」、「全島管制」，管制計畫主要係對使用私人運具經過港隧道進入旗津地區之遊客進行管制，營造旗津北區友善之人行環境。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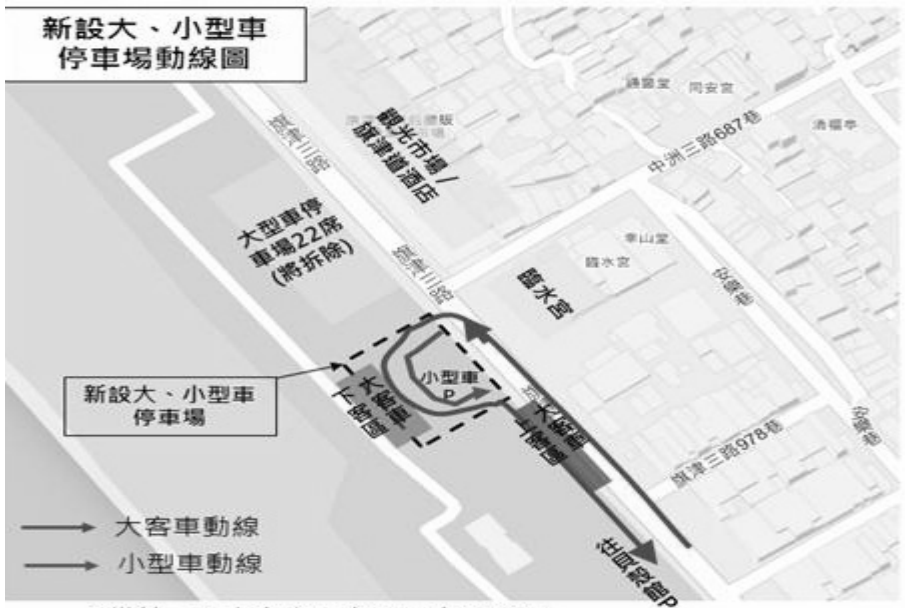

*備註：1. 大客車下客區長度50公尺。
2. 大客車停靠區保留2線車道約6.5公尺寬，以便車輛匯入、駛出臨停區。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連議員立堅**	建議仿照其他直轄市先以平信催繳再以雙掛號通知，以減輕民眾負擔。	交通局	一、經查台中市催繳方式與本市相同，凡停車費逾期未繳者，均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催繳，並加收工本費 50 元，另台北市、新北市及台南市則先以平信催繳加收工本費 15 元至 25 元不等，未繳者再以雙掛號進行二次催繳，並加收工本費 50 元。 二、以本市現行催繳數量爲例，倘以平信催繳到繳率 60%推估，採平信催繳後再以雙掛號通知，平均每年民眾約可節省 1 千萬元。 三、是項催繳作業調整，除須修訂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並須配合修改收費後台系統功能，本府交通局將儘速檢討實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102.10.7	**陳議員玫娟**	請明訂委外拖吊項目，讓執法明確。	交通局	一、爲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

				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爲原則。」 三、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議會 1F 第一會議室召開「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公聽會，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

				議題進行討論。 四、為研討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以利後續報請議會備查及委外拖吊招標作業，本府交通局於102年10月23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召開「委外拖吊業務因應策略研討」會議，結論如下： ㈠依據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項目，並尊重本府警察局執法專業及實務經驗，增納「不依順行方向」乙項，另參卓其他機關意見予以簡化文字，研擬議會附帶決議修正，於簽陳 核定後報議會備查。 ㈡附帶決議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	

				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102.10.7	陳議員玫娟	一、有關號誌設置之標準及依據？ 二、左營城峰路/勝利路口（美國學校）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並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學校周邊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交通局	一、有關號誌設置之標準，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參酌路口交通量、肇事情形及週邊交通環境，據以評估設置。另依本市交通事故調查結果顯示，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未必能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且邇來屢接獲民眾抱怨本市號誌濫設之投書，因號誌設置數量過多而影響車行順暢，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不僅無法達到管制車流之目的，反易增加車輛延滯而影響用路人旅運時間，故本府交通局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維護公共利益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有關左營區城峰路/勝

				利路口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前於102年9月25日辦理現勘，爲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業已將該路口錄案納入年度交通號誌調查表內復勘審議。該局將持續就本市各學校週邊交通狀況，視號誌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102.10.7	陳議員玫娟	翠華路/大中路口調整號誌時制，縮短處理行程。	交通局	本案於10月1日與議員現場會勘，有關建議延長洲仔路綠燈秒數避免回堵，本府交通局同意更改時相，縮減第二時相翠華路兩段式左轉機車（西向東）秒數，以增加洲仔路秒數，並將洲仔路改爲禁止左轉（交工科），惟涉該路口爲適應性號誌，需請設置廠商修改程式、時相及支付經費，目前已請建置廠商檢討處理中，如確認完成時程，將再向議員及當地里長回報。
102.10.7	陳議員玫娟	公車處民營化，職員如何安排？	交通局	一、本市公車處規劃於103年1月1日完成營運改革（民營化），爲保障該處現職人員權益，本府於102年6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6287

					00號書函中訂定公車處移撥安置作業原則。該移撥安置作業原則係基於「安置最大化」之理念而訂定，並請本府交通局配合控管職缺優先安置公車處現職人員。 二、本府交通局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公車處職員移撥安置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㈠依據公車處職員專長職系及本府交通局現有職缺移撥安置： 查公車處現有職員82人，預計於該處民營化前退休者計有 11人，過調他機關者計有 7 人，機要職務 1人無須安置，另人事、政風、會計等14人各循系統移撥安置；該處尚計有 49 人須辦理移撥安置作業，目前本府交通局控管職缺共可安置 34 人，另餘15人則以留用方式辦理。 ㈡公車處職員移撥安置本府交通局後之待遇保障： 該處職員移撥安置及留用安置於本府交通局者，前於公車處所

				支領之法定俸給，均受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保障，如移撥安置調整職務後，新職支領之加給較原職之加給數額爲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逐年併銷。 ㈢公車處職員移撥安置本府交通局後之陞遷保障： 該處職員移撥安置或留用安置本府交通局者，陞遷方式均比照本府交通局現職人員辦理，不影響渠等陞遷權益。 ㈣目前規劃列入留用人員，將視本府交通局職員出缺情形，持續辦理移撥安置。
102.10.7	李議員順進	時代大道（迎賓大道）上數家百貨公司經常在辦活動封閉道路，影響交通。尤其在三多路百貨公司人行道上擺設攤位會影響通行。	交通局	一、時代大道因鄰近夢時代購物中心，該路段常封閉道路舉辦大型活動，活動期間常有車輛改道通行與進出停車場車輛交織問題，致影響周邊道路行車安全，爲改善本路段活動期間交維作業，本府交通局已邀集警察局、前鎮區公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統立開發公司（夢時代經營單位)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商改善策略，未來並將審慎評估公告管制路段、時段。 二、有關前鎮區三多商圈周邊人行道擺設攤位影響行人通行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函請周邊各百貨業者於辦理活動時，應妥善規劃行人動線及導引設施，以保留行人安全通行空間。
102.10.7	李議員順進	大坪頂地區大型車場設置，請再評估其適宜性。	交通局	一、大坪頂地區因鄰近中鋼等工業區，本地區內業者大多以運送中鋼物料爲主，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設置住宅區內，對當地居民產生重大交通衝擊。市府爲改善大型車停車場對當地居民之生活衝擊，並考慮汽車運輸業者之需求，於 97 年底陸續在當地人口密集度較低且市有閒置空地集中之大坪頂南側區域－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規劃以集中管制方式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限縮大型車行駛路線、

					時段等管理之手段，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98 年利用機七用地辦理標租，101 年再利用機七相鄰土地－公九用地，賡續辦理標租供業者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惟仍然不敷當地汽車運輸業者停車需求。102 年賡續規劃公八用地、文小三用地等 2 處閒置空地辦理公開標租供汽車運輸業者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惟為使本案標租案發揮最大效果，改善汽車運輸業者散置在整個大坪頂地區的亂象，並美化當地市容景觀，招標文件參照最有利標精神，規範投標廠商應就停車場未來使用、綠美化、敦親睦鄰等措施撰寫企劃書，採公開評選方式挑選最合適廠商。 三、整體而言，本府交通局利用大坪頂當地市有閒置空地設置臨時性大型車停車場，因其周邊較無住宅，在都發局勸導業者遷移期間，可以降低對民眾的交通衝擊，亦同時提昇土地使用效

				益；同時透過集中管制方式，限縮其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時段等管理之手段，以改善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者分散設置停車場衍生之交通問題。
102.10.7	郭議員建盟	一、請明訂委外拖吊項目，讓執法明確。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費率調整時機，應有配套措施，不要一次漲足。	交通局	一、請明訂委外拖吊項目，讓執法明確： ㈠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㈡ 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

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爲原則。」

㈢議會於102年10月4日下午2時30分於議會 1F 第一會議室召開「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公聽會，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議題進行討論，本府交通局已積極檢討中。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費率調整時機，應有配套措施，不要一次漲足：

㈠有關鹽埕、盛興、文化中心停車場調整停車費係因文化中心、盛興、鹽埕停車場位於捷運站旁停車率高，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近五年每月均達百人以上，排隊購買月票需等待1年以上，且與周邊民營停車

				場比較，其月票費率相對低廉（如附表）。 ㈡為避免停車場遭私人占用做為車庫，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故本府交通局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增加日、夜間月票，並調整全日月票價格。 ㈢為敦親睦鄰，依據各縣市之作法及民眾可步行距離，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前述調整於 102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府交通局 7 月底陸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獲共識。

附表

場別	原有費率（元）	周邊民營或大樓停車格（元）
文化中心	1,800	2,500-3,500
盛興	1,500	2,500-3,500
鹽埕	1,200	1,200-3,000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郭議員建盟	未來流行音樂中心營運，五福橋的交通負荷將增加，應預先評估是否有拓寬的必要或是擴大人行的通道。	交通局	一、未來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將受輕軌環繞，且依捷運局規劃，輕軌於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將設置 2 處車站，為避免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後引進過多外來私人運具，增加周邊道路負荷，後續將著重利用公共運輸紓解其衍生之人潮。人行通道部分，依捷運工程局及工務局規劃，未來五福橋南側將設置跨愛河之輕軌高架橋，該橋亦規劃有行人通行空間，屆時將可疏散部分人潮往返愛河兩岸。 二、本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中，已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開發單位於營運前三個月提送營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交通局審查後執行，另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進出基地，以紓解本基地停車需求及避免周邊主要道路壅塞，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開發單位將所提

				營運期間捷運接駁車納入營運交維計畫書之開發單位應辦事項，後續交通局將檢視前述營運交通維持計畫，並綜整考量公共運輸、交通管制計畫等配套措施之完善性，以維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後周邊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 三、五福橋現況雙向各 3 快 1 機慢車專用道，橋體東側路段現況爲雙向各 2 快 1 慢車道；橋體西側路段現況爲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東西側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完成，已無拓寬及新闢車道之空間，爰五福橋拓寬雖可增加橋面容量，惟因前後路段道路容量無法配合，故對車流疏解之效益較不顯著。
102.10.7	周議員鍾瀅	國 7 應該興建，並建議應往北延伸，以分散鼎金交流道之壅塞車流。	交通局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刻正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中，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

					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615.5 億元，預計 108年完工。該計畫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有關建議國 7 計畫北延案，本府交通局業已向國工局提出相關建議，國工局表示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係已整體評估臺南及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研擬國 8 以南至高雄港間路網構想，經綜合評比各路廊方案，以及交通分析預測成果，國 7 高雄路段（至仁武）完成後，至民國 130 年（目標年），國 1 岡山以南路段均可維持國道服務水準要求（D級以上），故奉行政院核定國 7 現階段建設計畫北端銜接至國 10 仁武地區。另國工局已預留國 7 北延之銜接介面，以因應未來臺南、高雄都會持續發展之交通運輸需求，推動後續國 7 北延建設計畫。 三、有關國 7 通車後對於國 1 鼎金系統是否造成交

				流道壅塞部分，經交通預測分析，國 7 興建後，國 1 鼎金系統至終點路段將有 8%～24%交通量轉移至國 7，服務水準可由 F6 級提升至 C1～D3 級；鼎金系統交流道南往東及東往南匝道將減少約30%交通量，服務水準可由 F 級提升至 D 級；五甲系統交流道可減少約34%交通量，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C 級，因此國 7 通車後，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之壅塞可達到紓解效果。
102.10.7	周議員鍾瀅	有關楠梓區高雄大學路/藍田路口分隔島太突出，應再後退 7-10 米，及分隔島頭、緣石反光導標老舊損壞應更新檢討，全市其他路口比照辦理。	交通局	一、有關高雄大學路/藍田路口分隔島突出案，經於 102 年 7 月 2 日現勘決議，有關分隔島削切範圍由交通局規劃設計後交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分隔島削切。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234226800 號函送交通改善示意圖及權責分工表予相關單位，其中分隔島削切、分隔島島頭繪設黃黑斜紋、座式反光導標由養護工程

				處辦理；另快慢分隔島號誌遷移、增設警22、遵18、危3標誌及繪設近障礙物體線由本府交通局辦理。 三、本府交通局應辦理事項，將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隔島削切工程完竣後，進場施作。
102.10.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市府相關機關應建立與公路總局的溝通平台，以共同關心、追蹤台20線復建的進度，早日恢復台20線的通車。	交通局	一、省道台20線勤和至復興段，因莫拉克颱風造成該路段遭荖濃溪掩埋，目前該河段之坡面狀況與水文條件極不穩定，現階段尚無法掌握該河段相關狀況，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結論，將就整體水利、水保、地質面持續評估。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正辦理該區域之水文地質穩定性評估、長期復建規劃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俟前述評估研究方案可行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即提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設計與施工作業，在長期復建工程完成前，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玉穗農路改善工程，便利復興、梅山

				地區聯外交通需求。 三、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訂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省道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段永久性路廊規劃內容及施作期程，本府相關單位將持續促請公路總局加速省道台 20 線復建工程進度。
102.10.7	黃議員淑美	十全商圈高醫對面（吉田藥局）機車退出騎樓？	交　通　局	一、為整頓停車秩序、保障行人路權，十全商圈（高雄醫學大學)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自由一路及十全一路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措施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以避免收費後造成大量機車流竄至騎樓影響通行權益。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 92 年 8 月 8 日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略以:「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

				圍。」，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 及 56 條規定，騎樓係屬禁止停車範圍，爰騎樓地雖為私人所有，其使用權能仍受法律限制，亦不得妨礙通行。 三、案址本府交通局已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規定設置禁止停車標誌，並於實施前 1 個月即開始以宣導單、紅布條、CMS、廣播電台、新聞媒體、捷運月台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車輛若仍停放其上，顯已違反交通規則。 四、為維護道路功能及交通秩序，路邊機車停車須按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管理，為服務當地居民或店家等長期停車需求者，亦提供 300 元優惠月票，並於商圈 300 公尺外及周邊次要道路（如青島街、龍江街及瀋陽街等）規劃免費機車格計 503 格供民眾停放，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停車空間。
102.10.7	黃議員淑美	公車候車環境	交　通　局	一、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

		不佳之站位應進行改善，並因地制宜設置候車亭。		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97 年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中華路及民族路、德民路、高楠公路等路段，其中針對站牌設置於分隔島上候車及通行空間、座椅、護欄等進行整體候車環境改善，本（102）年度刻正針對高楠公路半屏山站以北位於仁武及楠梓區轄內水管路口站等 8 處候車環境進行相關改善事宜。 二、針對搭車人數與民眾需求殷切且環境適當並有足夠空間之既有公車候車站點，交通局已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103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及集中式站牌 100 座，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整合性公車路線資料及便利乘車資訊，俾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三、另部分空間寬度不足，較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點，交通局刻進行候車亭規劃設計作業，將因地制宜檢

				討設置方式，俾配合民眾搭乘需要增設候車亭，以提昇民眾候車服務品質，有關民族路大統新世紀站及隆峰寺站等站點已納入計畫檢討，預計於 103 年度增建計畫完成建置。
102.10.7	黃議員淑美	本市復康運具是否足夠。	交　通　局	一、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際營運車輛數爲 110 輛，委由伊甸基金會辦理，102 年 1 月至 9 月 31 日止，總行使趟次：201,484 趟次，總服務人次（含陪同者）：376,959 人次。 二、依社會局提供 101 年 12 月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爲 131,579 人，中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人數爲 24,261 人，惟本市每年補貼復康運具之相關預算約 8,500 萬元，倘若再增加復康巴士，將會面臨預算不足之問題，故評估以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服務。 三、目前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第一批無障礙計程車 10 輛正式上路，預計 11 月底第二批 10 輛上路；另 102 年 7 月 22 日交通局再向交通部申請 2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82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
102.10.8	林議員武忠	一卡通大多不通，便利性不足。	交通局	一、目前一卡通僅限於交通卡尚無法小額消費，故醫院、圖書館等非交通消費尚無法使用，俟明年 1 月票證公司成立後，即可依規定進行小額及非交通性消費，通行無礙。 二、因交通部推動多卡通政策，故悠遊卡可至南部使用，但一卡通同樣可至北部使用，爲利一卡通在南部縣市之發展，將規劃特殊優惠，以發展一卡通市場。
102.10.8	林議員武忠	鼓山渡輪站出口人潮亂。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於10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鼓山輪渡站前道路交通動線改善會勘，會勘情形如下： 一、與會人員：林武忠、蔡金晏、李喬如、連立堅及陳美雅等 5 位議員助理，鼓山區 2 位里長，計程車公（工）會代表，本府交通局及輪船公司。 二、結論：

				㈠調整輪渡站出口行人穿越線，行人出站後可直接穿越馬路（前往捷運站）或沿濱海一路（搭乘公車或步行）離開。 ㈡輪渡站對街（濱海二路）劃設人行道標線（自延平街至鼓波街）。 ㈢計程車招呼站取消 1 格，劃設行人穿越線，引導行人進入輪渡站搭船。 ㈣於渡輪站進、出口、延平街口、鼓波街口等 4 處設置立牌，提醒行人依動線行走。 ㈤設立計程車招呼站立牌。 ㈥行文警察局於假日加派義交疏導交通。 三、相關位置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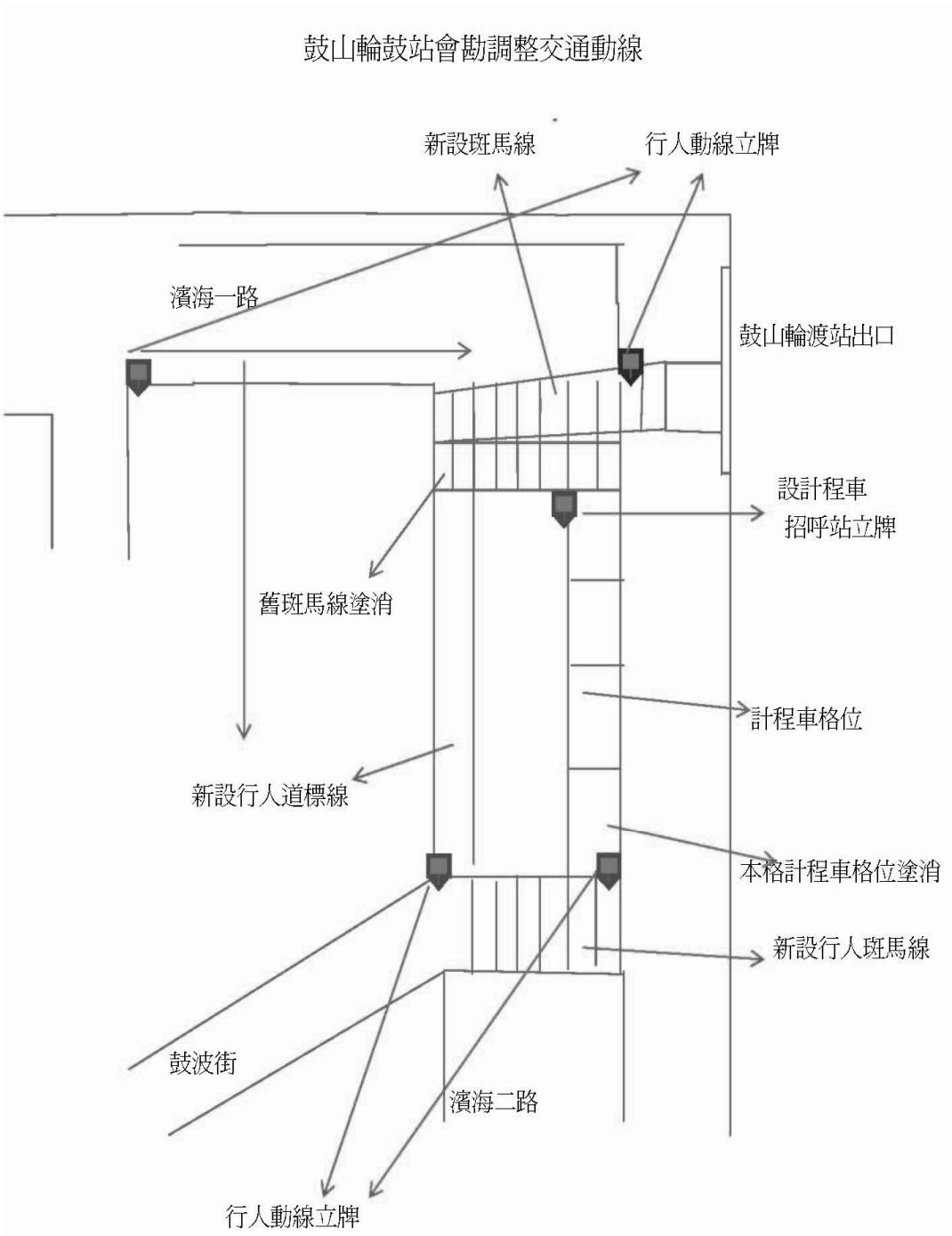
鼓山輪鼓站會勘調整交通動線
新設斑馬線
行人動線立牌
濱海一路
鼓山輪渡站出口
設計程車
招呼站立牌
舊斑馬線塗消
計程車格位
新設行人道標線
本格計程車格位塗消
新設行人斑馬線
鼓波街
濱海二路
行人動線立牌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10236667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林議員武忠	希望增加里長機車公務停車證。	交通局	一、本市機車停車收費地點均爲大眾運輸便捷、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希冀藉由收費管理措施，有效均衡大眾運具及私人運具之發展。 二、經查審計部高雄審計處亦多次要求本府交通局確實管控公務停車證核發數量，以免浮濫。 三、本案因涉及民眾停車權益及適法性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另行邀請相關局處，研商是否可增加核發里長機車公務停車證之機制。
102.10.8	張議員漢忠	一、鳳頂路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供環保局清潔隊車輛使用。 二、澄清湖澄清路左轉本館路的動線不理想，請再	交通局	一、鳳頂路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 ㈠鳳頂路（凱旋路－過埤路及頂庄路－中安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之鳳頂路增設中央分隔島工程並未包含鳳頂路近誠東街路段。 ㈡鳳頂路近誠東街環保局清潔隊垃圾車出入

			辦理改善會勘。	口處現設有快慢分隔島，有關於此處快慢分隔道開設缺口供環保局清潔車出入使用乙節，102 年 10 月 4 日所辦現場會勘已請環保局提送本案至本府道安會報進行評估評估。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邀集環保局、工務局、鳳山區公所、當地里辦公處、警察局鳳山分局等相關單位再辦理一次現勘研議。 二、澄清路左轉本館路動線不理想： 爲避免澄清路與本館路路口中央分隔島漸變段角度過大且車道偏移壓縮慢車道寬度，及避免部分快車道車輛擦撞分隔島，經本市 102 年度肇事防制小組 102 年 4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由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議辦理上開路口中央分隔島削切，並已審議通過削切範圍與路型規劃；後續本府交通局 102 年 6 月 26 日亦辦理會勘，及已檢送研		

				商後之削切工程範圍示意圖予養工處設計施作，該處並已納入 103 年度工程辦理。
102.10.8	張議員漢忠	可否再恢復原高雄縣路邊停車月票？	交通局	一、道路爲公共財，主要功能係提供人車通行，爲維護行車安全及順暢，車輛應以停放路外停車場爲主，惟爲彌補路外停車空間之不足，才開放部分路邊停車。 二、本府規劃之路邊停車格位收費與否及收費方式，係依當地停車供需、停車秩序良莠及工商活動情形等相關因素整體評估後決定，另爲避免路邊停車位被視爲個人車庫使用或遭長時間占用，收費管理確爲必要之合理手段，且有助於提高停車位周轉率，除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可改善車位一位難求的窘況。 三、倘實施路邊停車月票之販售，路邊停車位將遭民眾車輛長時間停放，導致停車位周轉率偏低及供需失衡，甚至可能衍生車主間之紛爭。因此，爲因應各路段停車需求之不同，仍宜維持

				既有計時、計次方式收費，以維持多數車主權益，落實本市停車政策。
102.10.8	張議員漢忠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修正如何？	交通局	一、為照顧及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本府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 二、惟因該規定要求駕駛人將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置於車上方給予優惠，恐有個資外洩之可能，且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另現行優惠制度常造成車輛長期占用，嚴重影響其他民眾停車權益，為提高停車位周轉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制度。 三、新修正內容如下： ㈠取消優惠登記制度及放置3證規定，改以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專用車牌為優惠證件。 ㈡設籍本市身障者每日

				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收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則半價優惠；外縣市身障者採半價優惠，高費率格位不予優惠。 ㈢新增身心障礙者騎乘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免費停車。 四、為提供充分、合理換證時間，訂定 6 個月過渡期及宣導期，新規定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持各縣（市）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亦可享有現行之停車優惠規定。
102.10.8	李議員喬如	不要增加委外拖吊項目，交通局停管基金去購買拖吊車，由公家自行拖吊。	交通局	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

				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年6月5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爲原則。」 三、另五都中，臺北市及新北市委外拖吊針對重點違停項目加強拖吊，如路口、併排、公車站牌、消防栓、消防通道、人行道、身心障礙格位、裝卸貨格、未緊靠道路右側、民眾檢舉顯有妨礙通行等；臺中市僅針對路外停車場違停委外拖吊；臺南市未有委外拖吊。 四、爲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業者成本，增		

					加投標誘因，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㈠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㈡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 時～隔日 8 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 1.2 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五、本府交通局已多次與本府警察局研商委外拖吊空窗期因應措施，因應方案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本府道安會報核准，包含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公營（憲政、翠華）拖吊場接軌執行民營拖吊範圍、本府警察局加強巡行舉發、增加公營拖吊場駐場警力 33 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提高重點

				區域見警率等，另 102 年已新購 7 輛拖吊車。
102.10.8	**陳議員麗娜**	爲何委外拖吊招標不順利？公營拖吊場因應方式？	交　通　局	一、爲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爲原則。」

三、爲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廠商成本，本府交通局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㈠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㈡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 時～隔日 8 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 1.2 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四、本府交通局已多次與本府警察局研商委外拖吊空窗期因應措施，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道安會報核准，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㈠公營翠華、憲政拖吊場接軌執行：

1.翠華拖吊場：楠梓分局、左營分局、

					鼓山分局、鹽埕分局及三民第一分局轄區爲拖吊範圍，即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自由一路-同盟一路-民族路以西）。 2.憲政拖吊場：新興分局、苓雅分局、前鎮分局及三民第二分局轄區爲拖吊範圍，即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三民區（自由一路－同盟一路－民族路以東）。 3.鳳山拖吊場（維持現狀）：以鳳山分局、小港分局，部分仁武分局轄區（鳥松區：僅公園路及長庚路）爲拖吊範圍，即鳳山區、小港區，鳥松區（公園路及長庚路）。 ㈡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委外拖吊空窗期警力配置規劃：原公營拖吊場駐場員警41名，增加33名支援警力，共計74名執

				行公營拖吊業務。 ㈢本府交通局拖吊場拖吊司機及車輛配置：由翠華拖吊場支援司機1員及拖吊車1輛，在不影響翠華拖吊場勤務運作下以輪值方式，支援憲政拖吊場拖吊業務。 ㈣增加憲政、翠華拖吊場保管空間： 1.規劃借用憲政拖吊場相鄰之苓雅監理站、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所部分空間放置員工通勤車輛、拖吊車等，場內以放置違停被拖吊車輛爲主，若憲政場空間仍不敷使用，規劃將移置被拖吊車輛儲放於苓雅監理站。 2.規劃借用翠華拖吊場對面警察廣播電台閒置空地作爲員工通勤車輛等暫時停放之用，場內以放置違停被拖吊車輛爲主。 ㈤本府警察局加強逕行舉發執法： 1.拖吊場駐場員警針對受理報案案件快

				速到達報案現場處理，若無嚴重妨礙交通秩序造成人車通行危險者，以現場舉發或逕行舉發方式處理。 2.經現場員警判斷已危及人車通行危險者，非拖吊移置不能解除危險之違停車輛，則呼叫轄區內拖吊場派車前往拖吊。 3.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提高重點區域（路段）見警率。
102.10.8	李議員雅靜	建議在鳳山區北、中、南研議興建立體停車場。	交通局	一、為解決鳳山地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已依據101 年所針對該區完成之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建置完成小汽車停車供需地理資訊系統，並挑選出 5 處停車困難地點（文山特區、鳳山火車站周邊、鳳凌廣場、中崙社區、五甲三路），除持續於其周遭闢建平面式路外停車場外，並藉由調整路邊停車費率、加強拖吊暨輔導學校開放校園供民眾夜間及假日停車等，以增加

				當地之停車供給。 二、而由於設置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以目前本市財政窘狀，尚難編列預算自行闢建，惟爲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與其他局處合作利用既有路外平面停車場或停車場用地來共同推動三處 BOT 案，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鳳山區停車供需狀況，並評估引入 BOT 案之可行性，藉由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 三、另爲解決鳳山體育園區鄰近停車空間不足課題，本府在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協調會議中，已請都市發展局於臨立志街側之既有空間範圍內彈性規劃停車空間，相關計畫正進行中。該項計畫完成後，本府交通局將會持觀察其停車狀況，若有其需求及本府財政狀況允可，則再進一步評估興建立體停車場可行性。
102.10.8	徐議員榮延	一、澄清湖開	交　通　局	考量澄清湖園區開放本市市

		放後，一般市民把環湖道路當成過境道路，人車不分道，車輛行車速度很快，如何改善。 二、澄清湖裡面可不可以開闢接駁車，銜接各景點。		民免費入園後，遊客增加，為改善澄清湖園區內環湖道路（含西岸道路）人車動線及協調開闢區內接駁車，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自來水公司、本府觀光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仁武分局、鳥松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以研商澄清湖園區及周邊交通改善策略。
102.10.8	徐議員榮延	國道 7 號的闢建，地方仍有反對聲浪，市府應妥慎因應。	交通局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刻正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中，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該計畫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 二、目前高雄市東側運輸走廊（仁武、鳳山、小港、大寮等區）欠缺一條高（快）速道路，且高雄港區持續進行洲際第六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高雄第三港區計畫等建設計畫，港區開發後將產生大量之貨櫃運輸車流，屆時既有之國 1、台 88 及港區周邊市區道路將無法負荷如此龐大之車流，將嚴重衝擊市區道路交通。因此國 7 建設可爲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更具有「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分散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等 5 大效益，對於高雄東部地區路網建構及整體產業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爰此應儘速推動國 7 興建。 三、國工局已針對環評大會所提及疑慮，包括大型車是否移轉使用、沿線空污、遺址保存及地方

				異聲等事宜，補充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並加強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審查判斷所需相關資料，國工局將予以因應處理，本府將與國工局合作，持續努力推動該計畫之進行。
102.10.8	鄭議員新助	機車要報廢須繳清交通違規、汽燃費等，惟對低收入者，希望能予以切結分期繳納後，准予辦理報廢。	交通局	一、有關車輛要辦理報廢，如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時，依據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最新函頒修正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其他各項登記或汽車檢驗。」（並自 102 年 7 月 15 日施行）。因此，依現行最新規定，如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已在裁決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者，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驗車、考駕照、駕/行照地址變更等，除車輛過戶外之各項監理異動，已無需像過往需繳

				清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始可辦理相關業務，合先說明。 二、至於貴席建議對低收入者之機車要辦理報廢，希望能予以切結分期繳納汽燃費後，准予辦理報廢乙事，本府交通局已於102年10月15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236088400號函請交通部參採。
102.10.8	蘇議員炎城	凱旋金鑽夜市臨凱旋路側的人行道希望能夠規劃並開放停機車。	交通局	一、前鎮區凱旋、金鑽觀光夜市於102年7月底開始營業迄今，本府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爲改善夜市周邊交通壅塞及混亂情形，針對停車管理方面，已於瑞田街及凱旋四路南側繪設禁停紅線，避免車輛臨停阻塞車道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實施迄今已顯著改善道路壅塞情形。 二、查凱旋夜市內部已設有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彙整如下），均實施停車收費措施（小型車計次50元），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其機車停車場使用率金鑽夜市爲70％、凱旋夜市爲80％，

				仍有空間可供停放（如下表）。 次查該二夜市均已依交維計畫租用捷運接駁車（金鑽夜市 3 輛中巴、1 輛大巴；凱旋夜市 4 輛大巴），服務時間自 17：30 至 22：30，基於推廣大眾運輸理念，該二夜市距捷運凱旋站僅 800 公尺，且業者已開闢有捷運免費接駁公車，民眾可利用便利之接駁車或步行抵達夜市，且人行道屬行人通行空間，應優先保障行人通行權利，倘開放凱旋四路路側人行道空間供機車通行，將產生車輛與行人交織衝突易生危險，經評估現況暫無設置機車停車格位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並檢視夜市機車停車供需情形。

夜市	金鑽夜市		凱旋夜市		總計
	供給	使用率	供給	使用率	
攤位數	761		300		1,061
機車格	674	70%	505	80%	1,179
汽車格	196	90%	289	80%	485
大客車格			15	10%	15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蘇議員炎城	102 年 1~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爲 68 萬 8,757 件，罰鍰收入爲 7 億 7,902 萬 9,506 元，請與 101 年度同期比較其結案件數及罰鍰收入情形？請問罰鍰收入是眞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嗎？爲何 102 年 1~6 月間車禍死亡人數高達 112 人？還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	交通局	一、101 年 1~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爲 51 萬 5,164 件，罰鍰收入爲 6 億 8,532 萬 1,881 元，與 102 年 1~6 月比較，其罰鍰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爲原高雄縣轄區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至本府交通局辦理（其中並含未結案債權憑證約 32 萬餘件）所致。另關於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及裁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範，係爲透過相關處罰，期許用路人能共同遵守維護交通秩序，以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因此，處罰僅爲達成上開目的之手段，並非把民衆當作提款機。 二、至於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部分，102 年 1~6 月爲 112 人，與去年同期（101 年 1~6 月）其 A1 事故死亡人數爲 130 人比較，

				已有明顯降低。
102.10.8	洪議員秀錦	國道 7 號政府興建情形、台 88 大寮交流道是否興建，土地徵收方式，畸零地可否一併徵收議題，市價徵收的訂價應透明化。	交通局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刻正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中，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該計畫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台 88 大寮交流道是否興建：國工局表示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大寮系統交流道之交通運轉，且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另涉及交流道聯絡道路開闢，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交流道運轉、用地徵收影響審慎研究，並配合增設連絡道，以整體評估增設上下匝道之可行性。 三、畸零地一併徵收之可行

					性：國工局表示本計畫未來辦理用地徵收時，若因本工程用地徵收，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或國工局申請一併徵收。高雄市政府彙整相關資料後，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上述規定之土地，國工局再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 四、市價徵收透明化：國工局表示本計畫用地取得將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以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該局除持續與地方協調及必要之說明外，未來辦理用地取得前，將依據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1 號函說明四之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階段，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

				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愼衡酌用地取得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
102.10.8	洪議員秀錦	愛之船都用派遣人員，輪船公司民營化後對員工更不保障。	交通局	一、輪船公司受限於編制人員不足，愛河愛之船所需人力採外包方式聘用人員。 二、輪船公司民營化目前正由民營化小組進行人員組織編制規劃，有關委外人力的處置，將由民營化後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102.10.8	顏議員曉菁	如何提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交通局	爲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府交通局研擬「公車運量躍昇計畫」，規劃以層級式運輸服務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一、公車服務委外辦理，引進民間高經營效率： 配合公車處民營化，原爲公車處營運之公車路線已於 9 月 10 日及 12 日評選出優良客運業者經營，未來將可引進民營企業高經營效率及提昇服務品質，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 二、公車路網優化，發展層級公共運輸網絡：

				㈠市中心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市郊區規劃轉運站接駁車。 ㈡搭配捷運與輕軌系統，發展主幹線公車、次幹線公車及社區巡迴公車之層級式優化公車路網。 ㈢整合各層級運輸系統班次時刻表，提供無縫運輸服務。 三、實施一卡通刷卡優惠搭乘，降低乘車成本，提升搭乘意願。 四、搭配公車軟體服務及硬體設施改善，全面提升服務品質，達到公車運量年成長10%，並連帶提升捷運、台鐵等公共運輸系統運量之綜效。
102.10.8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高雄站區規劃成果多與站區附近居民溝通，建議可廣納民意。	交通局	一、有關高雄車站站區中山路與博愛路南北穿越平面化方案，業經102年7月3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七次委員會」確認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高雄車站特定區係本市都心且爲重要運輸節點，本市爲邁向更環保、節能、友善及人本之永續交通城市，基於抑制私人

				運具，鼓勵公共運輸之目標，站區應以提供順暢，而非快捷穿越服務功能，站區運輸優化方案兼具有調整車流及管制動線等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之彈性，且不違反用路人駕駛習慣，同時亦兼顧車站未來發展需求。 二、為廣納民意並使本市市民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及其效益，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3 場「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設計說明會」，本府交通局已於歷次說明會中向市民說明高雄車站周邊交通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之規劃成果；未來鐵工局亦將規劃高雄願景館做為鐵路地下化工程展示館，本府交通局亦請其將「站區運輸優化方案」相關設計成果納入展示內容，俾具體展示中博平面化相關規劃成果供市民瞭解。
102.10.8	**陳議員政聞**	對永安、本州及路竹科學園	交通局	一、為解決永安及本洲工業區與路竹科學園區員工

		區，應有便捷的公車系統。		上下班交通接送問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南科工業園區管理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公車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鑒於運輸資源有限需有效率使用，經與各園區代表研商同意，紅 69B 公車於總營運里程不增加的前提下，車次調整分配如下： ㈠服務高雄科學園區平日直達車 5 車次。 ㈡服務本洲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平日 4 車次。 二、為儘速提供上揭工業區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永安工業區及本洲產業園區園方人員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俟確認公車站牌設置地點後，即請公車業者儘速依規定函報營運計畫書後核定實施日期。
102.10.8	許議員慧玉	仁武分局近期交通工程查報了 56 件，完成 25 件，請加速辦理。	交通局	一、案經本府交通局調閱本（102）年度 1~8 月份公文紀錄，查仁武分局所提 56 件交通工程改善案中，屬本府交通局權

				管業務者共計 32 件，且均已辦理完成並以正式公文函復仁武分局（詳附件），執行率爲 100％。 二、復查其餘 24 件非屬本府交通局權管之案件，本府交通局將另函協請相關權管局處速依仁武分局之建議評估辦理，共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仁武分局加強交通工程建議情形

（黑字表仁武分局已登記完成案件，藍字表經本府交通局檢視已完成並回報之案件，紅字表其他局處權管案件）

仁武分局102年1至8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有回復改善)
1	仁武區鳳仁路	該路段電線稈突出	仁武分隊	（102年1月10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058800號函）	台電鳳山區營業處	
2	仁武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	標線不清		電話通知	仁武區公所	102年1月29日高市仁區建字第10230202200號
3	鳥松區中正路與大埤路	設置左轉區線	鳥松所	（102年1月30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2472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2/20，高市交工字第10230909400號)
4	大社區大新路55巷口	設置反射鏡	大社所	（102年1月30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2472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視距良好，維持現狀(102/2/20，高市交工字第10230909400號)
5	大社區金龍路與中華路14巷口	設置反射鏡	大社所	（102年1月30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2472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視距良好，維持現狀(102/2/20，高市交工字第10230909400號)
6	仁武八德一路	道路落差	仁武分隊	102年2月1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2612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7	仁武區永宏巷口	增設右轉燈號	仁武分隊	102年2月1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261300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102/5/7，高市交智運字第10232538900號函)
8	大社區嘉誠路	標線不清	仁武分隊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補繪(102/3/20，高市交工字第10231565300號函)
9	鳥松區大埤路公園路口	號誌拆除	仁武分隊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應為標誌，已拆除(102/3/20，高市交工字第10231565300號)
10	鳥松區大埤路	路樹修減	仁武分隊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11	鳥松區水管路	設置標誌	鳥松所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禁大貨車標誌 已施作(102/3/20，高市交工字第10231565300號)
12	仁武區鳳仁路仁雄路	設置左轉區	澄觀所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一快一慢，無須設置(102/3/20，高市交工字第10231565300號)
13	仁武區鳳仁路	設置號誌	仁武分隊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請新工處廠商調整(102/3/20，高市交工字第10231565300號)
14	鳥松區中正路496巷	設置反射鏡	鳥松所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交通局（交工	另繪設網線(102/3/20，高市交工字

仁武分局102年1至8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有回復改善)
				10270389100號函	科）	第10231565300號)
15	鳥松區大同路17號	設置反射鏡	鳥松所	102年2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389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另繪設停、慢標字(102/3/20，高市交工字第10231565300號)
16	仁武區鳳仁路	電線桿移除	仁武所	102年2月2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22700號函	台電鳳山區營業處	
17	仁武區鳳仁路	消防栓移除	仁武所	102年2月2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23300號函	消防局/台水公司	
18	鳥松區美山路	電線桿移除	仁美所	102年2月2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22700號函	台電鳳山區營業處	
19	鳥松區中正路	速限標誌更換	鳥松所	102年2月2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22100號函	交通警察大隊	102/3/20，高市警交逕字第10270422100號函
20	仁武區澄仁路	反射鏡損壞	仁武分隊	102年2月2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221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102/3/13，高市交交工字第10231370700號)
21	大樹區和山路	設置警告牌	大樹所	102年2月2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221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3/2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1637000號)
22	鳥松區中正路麥當勞前	禁止停車線	仁武分隊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36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3/2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1637000號)
23	仁武區八德一路與八德西路	待轉區	澄觀所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36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3/2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1637000號)
24	高楠公路高鐵路口	設置交通桿	澄觀所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36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3/2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1637000號)
25	大樹區竹寮路產業道路	設置交通桿	九曲所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36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3/2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1637000號)
26	大樹區瓦厝路	橋面拓寬	九曲所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36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3/27，高市新工字第10231966800號)
27	鳥松區球場路	左轉燈號	大華所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3600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無空間佈設左轉車道，經評估維持現狀(102/3/2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1637000號)
28	大社區和平路	電桿遷移	大社所	102年3月6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4900號函	台電鳳山區處	(102/3/28，高雄字第1021321854號)
29	大社區和平路	道路塵土	大社所	102年3月5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4850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30	鳥松區富田橋	橋面改善	仁美所	102年3月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004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仁武分局102年1至8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有回復改善)
31	鳥松區富田橋	增設路燈	仁美所	102年3月7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004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32	仁武區鳳仁新庄	左轉燈號	仁武分隊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3	仁武區大豐大春路口	開放號誌	澄觀所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已微調號誌週期(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4	鳥松區神農路與美勝七街	拆除號誌	仁武分隊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應為標誌，已拆除(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5	鳥松區大埤大智路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6	鳥松區神農瓦厝街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7	鳥松區神農美庄路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8	鳥松區大埤忠誠路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年3月13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36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高市交智運字10232492200號函)
39	仁武區仁心路	路旁塵土	交通組	102年3月11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198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40	仁武區仁心路	路燈設置	交通組	102年3月11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199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41	仁武區仁心路	電桿移除	交通組	102年3月11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19700號函	台電鳳山區營業處	
42	**仁武區中欄橋**	**道路墊高拉緩**	**交通組**	**102年3月14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592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4/11，高市工新土施10271071300號)**
43	**仁武區中欄橋**	**中央分隔島**	**交通組**	**102年3月14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5592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4/11，高市工新土施10271071300號)**
44	**大社區學府路(綠野山莊)前**	**標線設置不當**	**交通組**	**102年4月16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784700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102/4/30，高市工養字第10271899200號)**
45	**大社區中山路**	**設置停車隔**	**交通組**	**102年4月8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7181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4/12，高市交停管字第10232023500號)**
46	**大樹區聖媽橋設置不當**	**改建工程**	**交通組**	**102年4月8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7182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4/18，高市土施字第10232336500號)**

仁武分局102年1至8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有回復改善)
47	鳥松區中正路與大埤路	設置右轉保護時巷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1800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增加右轉時相恐影響路口運作效率，經評估維持現狀(102/5/10，高市交智運第10232642000號)
48	鳥松區大埤與涵碧巷	設置待轉區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1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10，高市交智運第10232642000號)
49	鳥松區神農與水管路	設置待轉區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1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10，高市交智運第10232642000號)
50	鳥松區神農路與大榮巷	設置待轉區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18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10，高市交智運第10232642000號)
51	鳥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警告標誌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20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年3月28日高市工新土字第1023202號)
52	鳥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警示標誌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20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年3月28日高市工新土字第1023202號)
53	鳥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照明設施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20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年3月28日高市工新土字第1023202號)
54	鳥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串燈	交通組	102年3月22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0270622000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年3月28日高市工新土字第1023202號)
55	仁武區中欄橋	增設警告標誌	交通組	102年4月16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10270784500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繪有相關標線，經評估維持現狀(102/5/3，高市交交工字第1023254700號)
56	仁武區中正路	設置禁止停止線	交通組	102年4月16日高市仁警交字第110270784500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已錄案施工。(102/5/3，高市交交工字第1023254700號)

交通局實際所轄案件數：32件
交通局實際完成案件數：32件(均以正式公文函復仁武分局)
完成率：100%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陳議員信瑜	委外拖吊流標5次原因？由公營拖吊場執行，是否拖吊車數量不夠？	交通局	一、委外拖吊多次流標係因廠商投標家數不足或投標價格過高。 二、為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廠商成本，增加投標誘因，已2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㈠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㈡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時～隔日8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1.2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三、本府交通局於102年6月11日、7月10日、7

				月 29 日、9 月 4 日等委外拖吊標案重新公告招標時，均函文各縣市業者邀標，過程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會該局政風室。 四、本府交通局已多次與本府警察局研商委外拖吊空窗期因應措施，因應方案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本府道安會報核准，包含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公營（憲政、翠華）拖吊場接軌執行民營拖吊範圍、本府警察局加強巡行舉發、增加公營拖吊場駐場警力 33 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提高重點區域見警率等，另 102 年已新購 7 輛拖吊車。
102.10.8	陳議員信瑜	學生專車於公車處民營化後，如何因應。	交通局	一、本市公車處民營化後，針對現營之 63 條學生專車，本府交通局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例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三都係由學校租用車輛或由教育局彙整各校學生通勤之需求，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協調客運業者就現有公車路線進行調整、加密班次或協助教育局（學校）向業者租車方式因應。爰

					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方式，前已邀集教育局、高捷公司、市區客運業者及高雄縣市遊覽車公會等單位，研議學生專車於公車處民營化後處理方式，並已先請教育局彙整目前本市公車處現營 63 條學生專車路線上、下學通勤需求與運量等資料，再由本府交通局納入路線規劃及班次調整之參考。 二、經檢視 63 條學生專車路線目前均可以替代之公車路線（或轉乘路線）來滿足，本府交通局亦刻正規劃將部分搭乘量較大的替代路線提昇爲幹線公車，並參考教育局彙整各校需求及運量資料，另以班次加密及轉乘優惠等措施，滿足學生通學需求；如仍不足部分，將由校方以租車客製化方式提供服務。 三、另爲瞭解 19 間學校學生上、下學需求及轉乘資訊，本府交通局分三梯次邀集各校及教育局、捷運公司及遊覽車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

				。截至目前為止，業已辦理2梯次說明會（102年8月28日及102年9月26日），另第3梯次將預計於10月下旬召開。本府交通局完成替代方案規劃後，相關資料將函送議員服務處。
102.10.8	陳議員信瑜	一、建立「公車營運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機制。 二、建議在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扣點規則中納入「肇事責任」、「違反交通規則」、「勞資糾紛」等要素考量作為加重處分依據。 三、強化客運業者內部稽查，如公車安全系統、監視系統等。	交通局	一、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業者營運績效，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7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本府交通局每年皆定期辦理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為公車客運公司營運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公車營運服務品質期末評鑑工作報告之審查亦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協助評鑑報告之審查並提供改善建議。此外並於102年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中規定違反公路法之公車路線評鑑結果不得列為優等，以督促業者確實改善缺失。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103年委外經營公車路線釋出須知中，針對旅客不良反映之情事及公車違規

		四、制定公車事故處理SOP流程以減少糾紛。 五、檢視公車路線，並設置相關配套措施。		情形，加重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並增加相同違規事項得併記違規次數之規定，當年度累積違規次數達3次（含）以上者，再依扣減金額乘以10倍加重處罰，促使民營業者加強督導所屬駕駛，維護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此外，本府交通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草案）」，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水準。 三、為維護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均要求客運業者每月定期內部稽查並提交檢核紀錄資料，針對現場紀錄之監視系統，本府交通局亦要求公車業者將監視系統納入管理，隨時提供本府交通局現場畫面，以維護乘客權利。 四、為確實掌握公車行車事故意外事件，本府交通局於102年6月19日重新修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客運業者行車事故通報流程」，函請本

				市公車處與民營客運業者未來處理行車事故意外事件時，確實依該通報流程回報本府交通局詳細事故訊息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將乘客受傷意外事件依交通事故通報流程列入每月駕駛員肇事案件紀錄報局，落實公車服務品質監督管理機制。 五、本府交通局已通盤檢討本市公車路線，並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除調整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候車及乘車時間。同時藉由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滿意度及意願，改變民眾使用交通運具習慣，進一步達成城市永續發展及降低交通事故之目標。

本府交通局市區客運業者行車事故通報流程（102.06.1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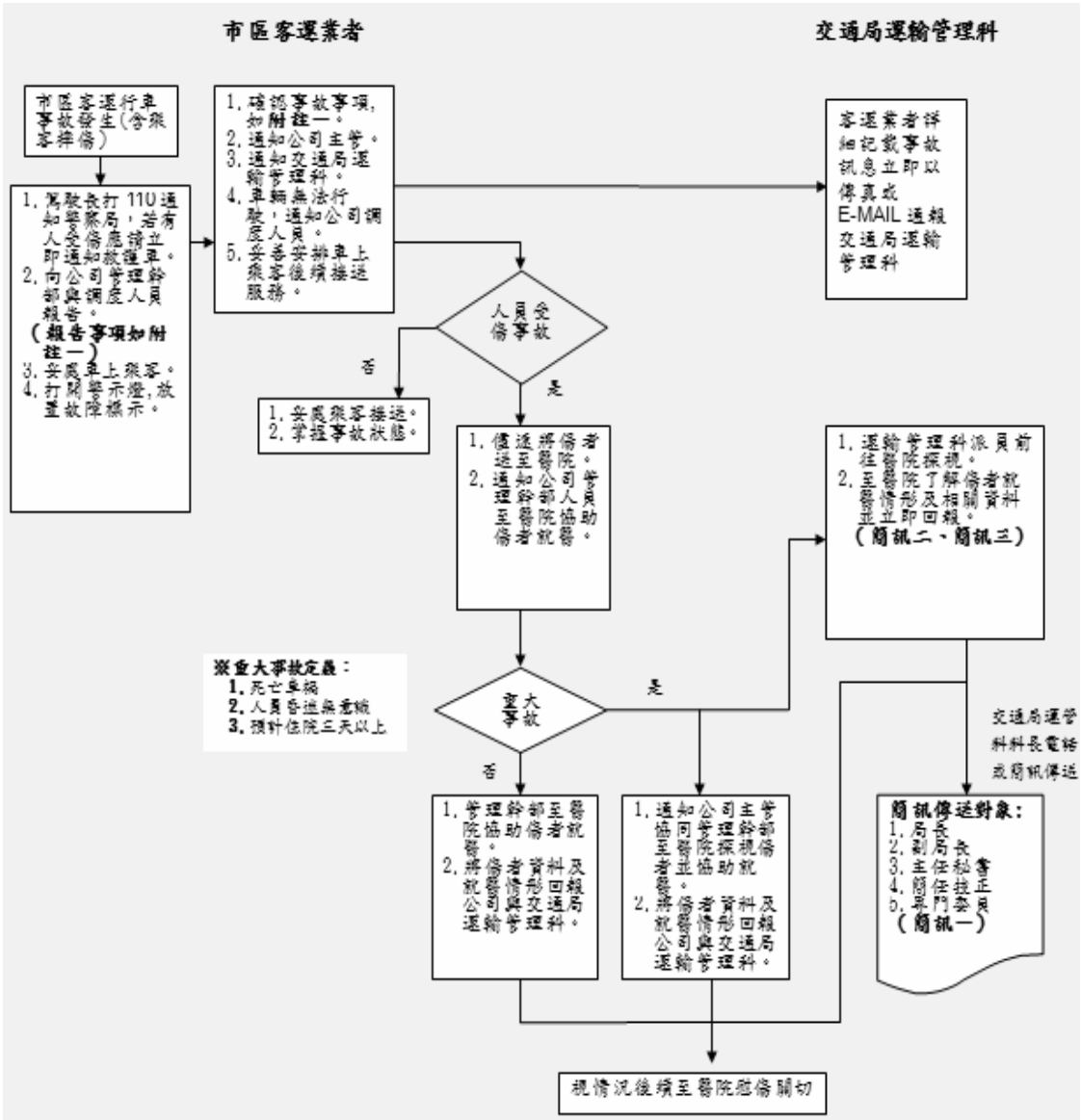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10236667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康議員裕成	自行車的安全議題，市府應加強正確騎乘自行車的宣導作爲。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於102年9月28日辦理2013國際無車日當天，針對自行車安全，擴大辦理自行車宣導，並結合交通部路老師等種子教官於活動現場發放自行車騎乘DM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現場參與民眾互動踴躍。 二、另本府新聞局及教育局均有印製騎乘自行車DM及自行車安全影音光碟等教育宣導行爲、手冊，未來可以加強考核。 三、有關自行車的安全議題，本府交通局已納入交通安全宣講課程中，俾加強教導民眾正確騎乘自行車之觀念。
102.10.8	林議員宛蓉	規劃崗山仔地區（保泰路、瑞隆路）至澄清湖之公車路線。	交通局	目前崗山仔地區（保泰路、瑞隆路）有11（瑞豐站－鹽埕埔）、26（瑞豐站－二聖路－高雄火車站）、81（瑞豐站－育英醫專）、82（瑞豐站－歷史博物館）、83（瑞豐站－一心路－高雄火車站）、100（瑞豐站－三多路

				－高雄火車站）、環狀幹線（168）等公車路線行經，民眾可透過以下方式轉乘前往澄清湖： 一、搭乘 100 公車於三信家商站轉乘三多幹線（70）前往澄清湖。 二、搭乘 83 公車於三多商圈站轉乘三多幹線（70）前往澄清湖。 三、搭乘環狀幹線（168）於大順陸橋站轉乘 60 公車前往澄清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林議員宛蓉**	前鎮、中洲渡輪對於旗津居民很重要，所以前鎮輪渡站千萬不能撤站。	交通局	一、因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本市輪船公司所屬前鎮輪渡站因工程需要全數配合拆除，以利高架道路工程興建。 二、本案經林議員宛蓉大力向航港局（港務局）爭取新建前鎮輪渡站，航港局同意新建站體及躉船與登船連接棧橋。 三、於102年9月1日新製連接橋已完工使用，新製躉船亦將於本月份完工安置使用，後續將依規劃之站體圖說動工興建前鎮輪渡站新站體。
102.10.8	**蔡議員金晏**	旗津觀光市場對面停車場削減後，未來旗津地區仍有旅館的開發，則如何配套處理觀光的旅次停車需求。	交通局	一、為改善旗津觀光品質及整體景觀，本府觀光局委託養工處辦理「102年旗津海岸修復工程」，自102年9月30日起，拆除觀光市場對面大型、小型車停車場（以下合稱北區停車場）進行施工，預計103年1月完工。 二、該工程將封閉北區停車

				場（現有格位：小型車112席、大型車22席），完工後預計留設62席小型車停車格；大型車停車場則調整至貝殼館停車場，北區停車場則設有臨停上下車空間6席供遊客上下車使用。以每輛大客車臨停下客時間約10分鐘概算，每小時可供達24輛大客車停靠下客，暫可滿足大客車臨停需求。 ㈠平日大客車於新設臨停區內下客後，民眾可沿規劃之人行步道前往旗后地區遊憩；離開民眾可於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上客，該路段現已有人行道，可供民眾排隊上車。 ㈡假日大客車下客後，即駛往貝殼館停車場，距北區停車場約1公里處（含大型車20席、小型車108席、機車150席）停放，俟遊客欲離開時，再駛往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臨停區載客，採取「以人等車」措施，避免大客車長時間占用道路空

				間（如下圖）。 三、配合該項工程施作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新闢接駁車（紅 9 路區間車）提供服務，民眾可將車輛停放於貝殼館後，搭乘接駁車前往旗津北區遊憩，運作方式如下： ㈠時間：例假日行駛，每日 10-19 時。 ㈡路線：貝殼館停車場－旗津三路－旗津觀光市場（北區停車場）。 ㈢班距：10-15 分鐘（依實際搭乘情況機動加密）。 ㈣費用：刷一卡通免費。 四、另有關旗津地區觀光發展整體交通規劃，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連續假期實施大區域交通管制計畫，並經 102 年道安會報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管制計畫可分爲「半島管制」、「全島管制」，管制計畫主要係對使用私人運具經過港隧道進入旗津地區之遊客進行管制，營造旗津北區友善之人行環境。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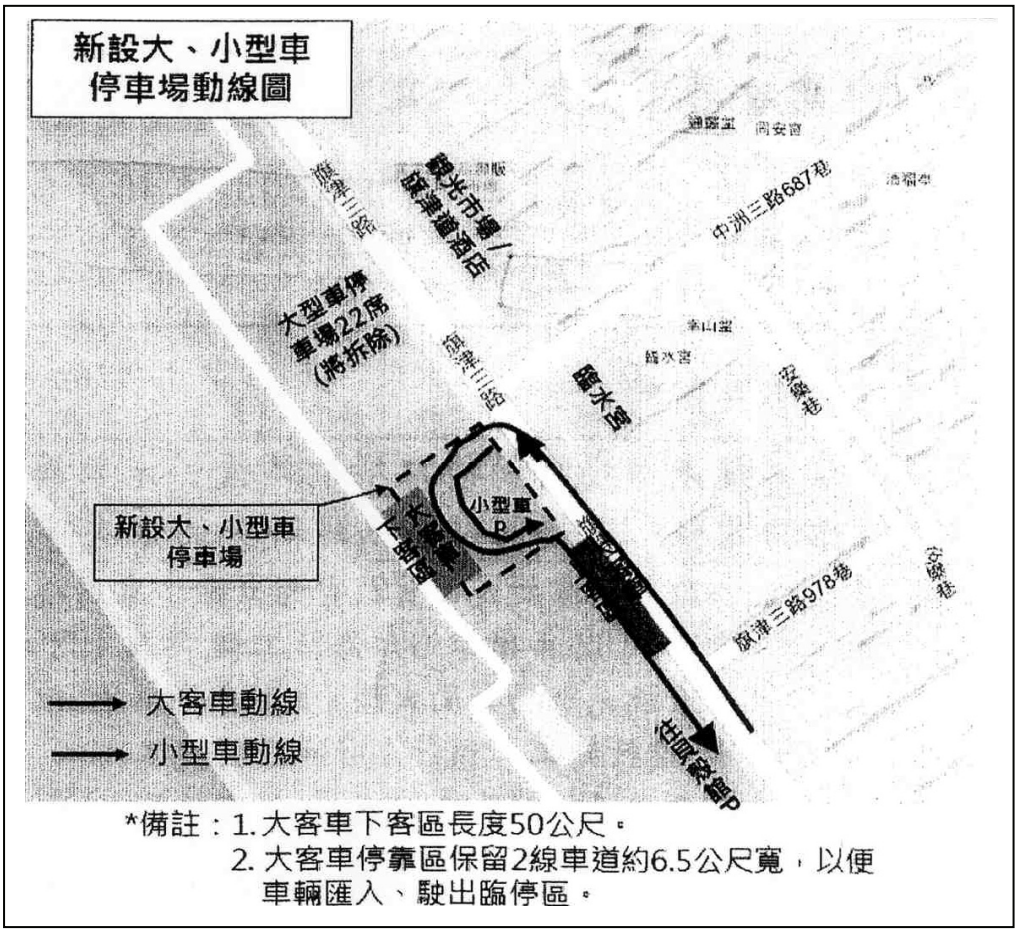

*備註：1. 大客車下客區長度50公尺。
2. 大客車停靠區保留2線車道約6.5公尺寬，以便車輛匯入、駛出臨停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蔡議員金晏**	一、棋盤幹線公車，應減少轉車的時間成本。 二、鼓勵業者購買電動公車。	交通局	一、目前本府交通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係以一次轉乘爲原則，並將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層級分類，共分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及 70 條社區巡迴公車路線，並妥善規劃各路線與主幹線之轉乘站位，透過加密主幹線班次俾利民眾轉乘。 二、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經本府積極爭取，獲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成立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並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正式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三、此外，南台灣客運公司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亦協助該公司獲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

				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9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預計將於102年12月底前打造完畢，並於 103年 1 月起正式營運。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02.10.8	蔡議員金晏	直立式站牌可考量附設座椅，提昇候車環境。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為提昇本市候車環境，已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102年刻正進行 60 座候車亭建置計畫，103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及集中式站牌 100 座，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及便利乘車資訊，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二、針對腹地條件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本府公車處已於99年起陸續視需要增設候車椅，101 年並已新增設置200座候車椅，未來本府交通局將依民眾搭乘需求，因地制宜檢討座椅設計型式，持續增設候車椅，改善候車環境。

102.10.8	林議員瑩蓉	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不應再增加，避免業者亂拖。	交通局	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102年1月31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三、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2時30分於議會1F第一會議室召開「委

外拖吊執行研討」公聽會，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議題進行討論。

四、為研討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以利後續報請議會備查及委外拖吊招標作業，本府交通局於102年10月23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召開「委外拖吊業務因應策略研討」會議，結論如下：

㈠依據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項目，並尊重本府警察局執法專業及實務經驗，增納「不依順行方向」乙項，另參卓其他機關意見予以簡化文字，研擬議會附帶決議修正，於簽陳核定後報議會備查。

㈡附帶決議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102.10.8	童議員燕珍	圓筒智慧型站牌是否因技正收回扣影響工程品質。	交通局	一、101 年度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104 萬元，本府自籌 2,208 萬元，共計 3,312 萬元，由公車處建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30 座「智慧型候車亭」及「30 座一般型候車亭」。 二、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採用市電，101 年 12 月開始履約，廠商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報竣工，並完成向台電申請用電，經台電表示約 3 個月至 1 年可陸續供電，已於智慧型站牌張貼「用電申請中」。 三、本案皆依契約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契約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並未因技正個人涉嫌收取回扣而影響工程品質。
102.10.8	曾議員麗燕	金福路右轉草衙路建議增設導引標誌、標線來區分小型車與大貨車專用道，避免駕駛人誤入行駛。	交通局	一、為避免用路人於金福路右轉草衙路時，發生誤闖大貨車專用道情形，前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業於102年8月28日在草衙二路入口處路面增繪兩組「往草衙二路」標字，並於102年9月17日在近路口處增設兩組「右轉小型車請行駛外側高架道路」及「往草衙二路小型車請行駛外側高架道路」牌面，另刻正研議增設一組大型指引牌面，俾有效引導用路人行駛正確路徑。 二、另本府交通局已於102年10月23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再強化相關交通導引設施之辨識性，以有效改善小型車誤闖大貨車專用道情形。
102.10.8	陳議員麗珍	左營地區（尤其新莊子地區）商圈周邊停車場空間不足	交通局	一、經本府交通局於102年10月14日勘查該區域商圈周邊現有停車場供給（如附圖表），除假

		，請增加停車供給。		日不特定之尖峰時段外，其停車場使用狀況大致尚敷需求。 二、另查該區域附近未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可供興闢路外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該區域進行市有空地勘查，或尋覓是否有其他公部門土地可供合作闢建停車場使用，並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

凹子底、明誠、裕誠及新庄子商圈停車場分布一覽圖



公有停車場（凹子底、明誠、裕誠及新庄子商圈）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停車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新莊路生態	–	61	–
2	新民	–	65	–
3	微笑	–	21	–
4	鼎泰	–	63	–
5	明仁	–	123	–
6	辛亥	–	39	–
7	富國	–	68	–
8	凹子底	12	196	137
9	龍德	–	39	–
10	龍華		75	
總計		12	750	137



停車場使用狀況尚敷需求（以富國停車場爲例）

合法登記民營停車場（凹子底、明誠、裕誠及新庄子商圈） 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停車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蓮潭會館	–	190	–
2	孟子	–	39	–
3	曾子	–	38	–
4	崇德路	–	44	–
5	立大	–	16	–
6	崇德	–	39	–
7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	–	19	–
8	欣榮	–	–	80
9	新榮第二	–	24	47
10	平價	–	17	–
11	高雄巨蛋	–	1467	–
12	三民家商		60	–
13	富民	–	41	–
14	正心	–	15	–
15	高雄篤敬路	–	19	–
16	盛昌	–	16	–
17	明華路	–	16	–
18	明華	–	19	–
19	忠源	–	27	–
20	博鑫	–	14	–
21	蔡良榮	–	20	–
22	金城第二	–	57	–
23	金城第三	–	61	
總計		–	2258	127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陳議員麗珍	鴨子船委外經營辦理情形。	交通局	一、公車處民營化後，鴨子船業務將交由交通局接辦，惟交通局係屬行政機關，無法申領「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小船經營業」執照自行營運，爲避免鴨子船因無法營運而閒置，並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交通局（公車處）規劃將鴨子船以委託營運管理方式，公開徵求民間廠商營運，以引入民營業者高效率、低成本之經營模式，活化水陸觀光車營運效能，提升本市公共運輸觀光路線服務品質及使用率，進而帶動城市整體觀光旅運之經濟效益。 二、本案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計畫重點如下： ㈠委託營運管理標的：鴨子船（現營運中2輛，新購打造中2輛並預估103年6月完工營運）。 ㈡鴨子船收費項目以不

				違鴨子船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旅遊客票及包車業務），其費用由廠商自提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㈢廠商應備資格及條件：具「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小船經營業」、或「觀光旅遊業」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法人；並允許共同投標或異業結盟。
102.10.8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鐵路地下化後之騰空路廊建議興建高架快速道路，銜接左營至鳳山，並儘速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	交通局	一、有關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之利用，規劃目標將朝向縫合都市紋理，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並有效利用公有土地，帶動鐵路沿線周邊用地整合利用，且營造生態與綠色環境之目標。 二、爲鼓勵大眾運輸發展，以減少能源損耗並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鐵路地下化後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規劃，本府交通局經綜合考量鐵路沿線整體路網交通需求及園道定位，已持續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審議機制，要求交通

				部鐵工局將本府園道相關規劃理念，包括大眾運輸轉乘設施、自行車道、人行動線、停車空間及綠園道空間理念等納入設計。 三、至鐵路下地後騰空路廊建議興建高架快速道路，因考量市區路段鐵路廊帶兩側居住及活動人口密集，興建高架快速道路衍生之都市視覺景觀、行駛噪音與震動衝擊較大，且原規劃之水廊、自行車道、人行空間及綠園道空間亦將受到限制，考量本市朝向更環保、友善及人本之永續交通城市，騰空路廊仍建議以規劃爲綠園道爲宜。
102.10.8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汽、機車強制險的保費應有調降空間。	交通局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飲用酒類後駕駛汽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標準者，保險公司仍須依規定負保險給付責任。 二、近來中央法令積極修法加重酒駕者罰則，並加強警察執法密度。依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全國 102 年上半年酒

				駕共造成 137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66 人（-24.4%）；另統計本市 102 年 1 至 8 月酒駕共造成 18 人死亡 1,022 人受傷，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5 人（-58.1%）及 439 人（-30.0%）。 三、基於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已大幅減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亦應相對減少，其保費似有調降空間，本府交通局將建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儘速檢討調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費率，以維護本市廣大汽機車駕駛人之權益。
102.10.8	陳議員明澤	興達停車場廁所爲何要拆除？	交通局	一、茄萣區興達停一停車場其土地原屬興達港區域，由興達港漁會 85 年興建含廁所使用，管理機關爲前高雄縣政府農業處，後因 96 年 7 月 23 日因修正漁港區域範圍，將該停車場排除於漁港區域外，故前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停車場用地移由前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接管，並委外經營管理，由鄭福仁君承

				租在案（租賃期間 4 年爲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縣市合併後移由本府交通局接管。 二、該停車場假日遊客衆多，且臨近地區並無廁所，廠商卻以使用者付費之名義要求遊客使用廁所時支付費用，屢遭民衆檢舉，經本府交通局多次協商後，廠商同意開放免費停車。 三、查本府海洋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經發局刻正針對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及臨近攤販與停車場周邊進行整體規劃，俟改建完成後，將增進該地區觀光發展，提高該停車場停車率，另查本府交通局與廠商訂定之租賃契約並無包括廁所，且後續改建已規劃於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並規劃設置廁所，可供遊客使用。
102.10.8	洪議員平朗	建議捷運公司設置腳踏車架，提供市民騎自己的自行車到捷運站，將自己的腳踏車	交通局	一、捷運公司於紅橘線 38 個捷運站均設置有免費之腳踏車架，目前已設置達 2,410 車架位，使用率亦有 74%，免費提供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

		放在捷運站周邊，並支付租金後，再去搭捷運。		運使用。 二、爲鼓勵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運，目前執行方案如下： ㈠攜腳踏車上捷運：乘客購買乘客＋腳踏車車票，由原價 100 元，優惠爲 60 元/趟，不計里程單一價格。 ㈡小摺視同隨身行李不計車資：騎小摺搭捷運，小摺腳踏車不另計車資。 ㈢若市民非前揭 2 種腳踏車，可逕鎖在目前各車站既設置之腳踏車架上。 三、爲配合本市市民日益增加騎自行車轉乘捷運人口，本府交通局已逐步檢討捷運站各站之腳踏車架供需情形，於適當空間增設腳踏車停放車架，如前鎮高中站、凱旋站、楠梓加工區站等，亦將持續於捷運站尋覓增設腳踏車停放空間。
102.10.8	**陳議員美雅**	建議捷運公司設置腳踏車架，提供市民騎自己的自行車到捷運站，將	交　通　局	一、捷運公司於紅橘線 38 個捷運站均設置有免費之腳踏車架，目前已設置達 2,410 車架位，使用率亦有 74%，免費提

		自己的腳踏車放在捷運站周邊，並支付租金後，再去搭捷運。		供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運使用。 二、爲鼓勵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運，目前執行方案如下： ㈠攜腳踏車上捷運：乘客購買乘客＋腳踏車車票，由原價 100 元，優惠爲 60 元/趟，不計里程單一價格。 ㈡小摺視同隨身行李不計車資：騎小摺搭捷運，小摺腳踏車不另計車資。 ㈢若市民非前揭 2 種腳踏車，可逕鎖在目前各車站既設置之腳踏車架上。 三、爲配合本市市民日益增加騎自行車轉乘捷運人口，本府交通局已逐步檢討捷運站各站之腳踏車架供需情形，於適當空間增設腳踏車停放車架，如前鎮高中站、凱旋站、楠梓加工區站等，亦將持續於捷運站尋覓增設腳踏車停放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102311792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機車多，請提供輕軌第二階段交通安全評估資料。（書面答覆）	捷運工程局	市府規劃環狀輕軌計畫之始，交通安全原本即列爲第一考量。輕軌將以高低差或緣石與一般車道隔離，避免一般車輛闖入，確保行車安全，且有軌道導引穩定性高，再加以輕軌司機可依路況即時採取必要反應措施，行車安全雙重保障。 行政院101.11.26核定之修正計畫報告書中，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管制配套措施，包括輕軌號誌與道路號誌整合、平面道路調整與設施整合等，均有完善的交通安全評估及規範，詳附該交通安全管制配套計畫。 再者，該等配套措施，除由捷運局專業顧問與交通、道路各主管機關會商研議外，尚需提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爲定。

KMRT

環狀輕軌道路交通安全管制配套計畫

2013/10

5529

環狀輕軌道路交通安全管制配套計畫

壹、輕軌號誌與道路號誌整合

一、輕軌專用號誌系統

當輕軌車輛行駛於一般道路或與一般道路交會時，輕軌車輛必須仰賴駕駛目視操控(drive-on-sight)以保障行車安全，許多國家均設有輕軌專用號誌，採用與一般行車管制號誌不同的外觀以區分一般車輛使用的號誌，如圖 1-1 所示，避免使一般車輛駕駛混淆。圖 1-1 之左圖為荷蘭阿姆斯特丹輕軌號誌，是以四個點構成的十字型號誌作為輕軌專用號誌，中圖為澳洲墨爾本輕軌號誌，以紅、黃及白色 T 字型號誌代表輕軌車輛之停止/注意/通行，右圖為法國波爾多輕軌號誌，採白色不同形狀號誌以跟一般車輛號誌有所區別。高雄環狀輕軌在一般道路上之專用號誌型式，將與交通部及本府相關局處討論協商後決定。



荷蘭阿姆斯特丹　　澳洲墨爾本　　法國波爾多

圖 1-1　不同地區之輕軌專用號誌

二、號誌控制器與輕軌控制器整合

號誌控制器與輕軌控制器連接，輕軌控制器將輕軌列車通過

路口之要求（Request）及撤回要求（Request Relinquish）通知號誌控制器，以便號誌控制器根據預先設定之程式控制號誌之時間變換。此外，號誌控制器與輕軌控制器可互相監控雙方之狀態，在出現故障或意外情況時作出應變之措施。

三、輕軌沿線實施路口續進策略

規劃適當之號誌控制系統，將輕軌沿線適當數量之路口號誌劃分為同一個連鎖群組，依所偵測的輕軌行進方向實施路口續進策略，依照輕軌運行速率於各路口分別設定適當時差，並配合實施輕軌優先號誌，使輕軌車輛之運作能與號誌時制設計整合，降低輕軌車輛的號誌停等時間，提昇輕軌的行駛效率，其運作概念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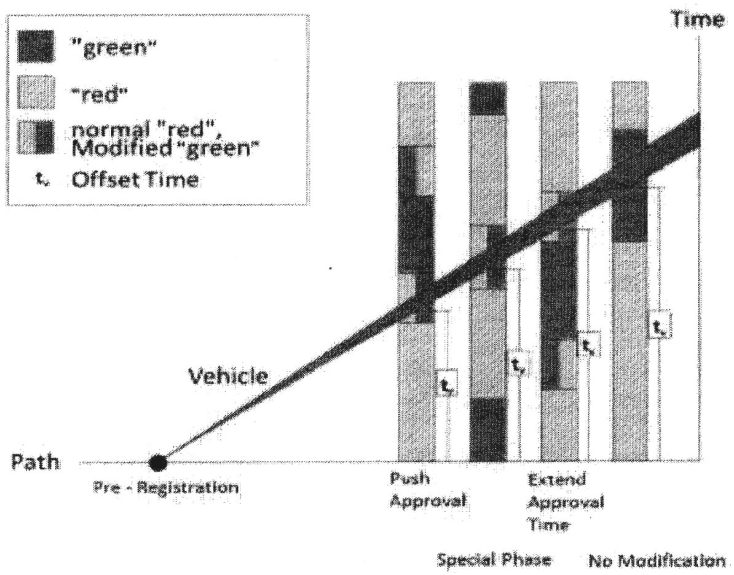

圖 1-2　輕軌車輛路口續進示意圖

四、一般車輛左轉問題

高雄市多數路段目前皆無禁止左轉之限制，基於用路人之實際需求與駕駛習慣，建議以路口交通工程手段，劃設縱向車道之

左轉待轉區，並給予左轉專用時相，在輕軌與一般車輛直行時相後，提供一般車流進行左轉之保護時相，以提供合理的安全空間供左轉車輛等候輕軌列車通過，且不會阻礙未受輕軌影響之後方直行車流通行，如圖 1-3 所示。

倘若輕軌路線佈設於道路中央時，與輕軌列車同方向之車輛左轉時，會與輕軌列車之行進產生衝突。此時，可設立禁止車輛左轉之號誌，當輕軌列車正通過平面交叉路口時，禁止車輛左轉之號誌燈便切換為紅燈，使同方向行駛且欲左轉之車輛停止前進，待輕軌列車通過後，再依循號誌之指示左轉通過交叉路口，此一禁止左轉號誌可如圖 1-4 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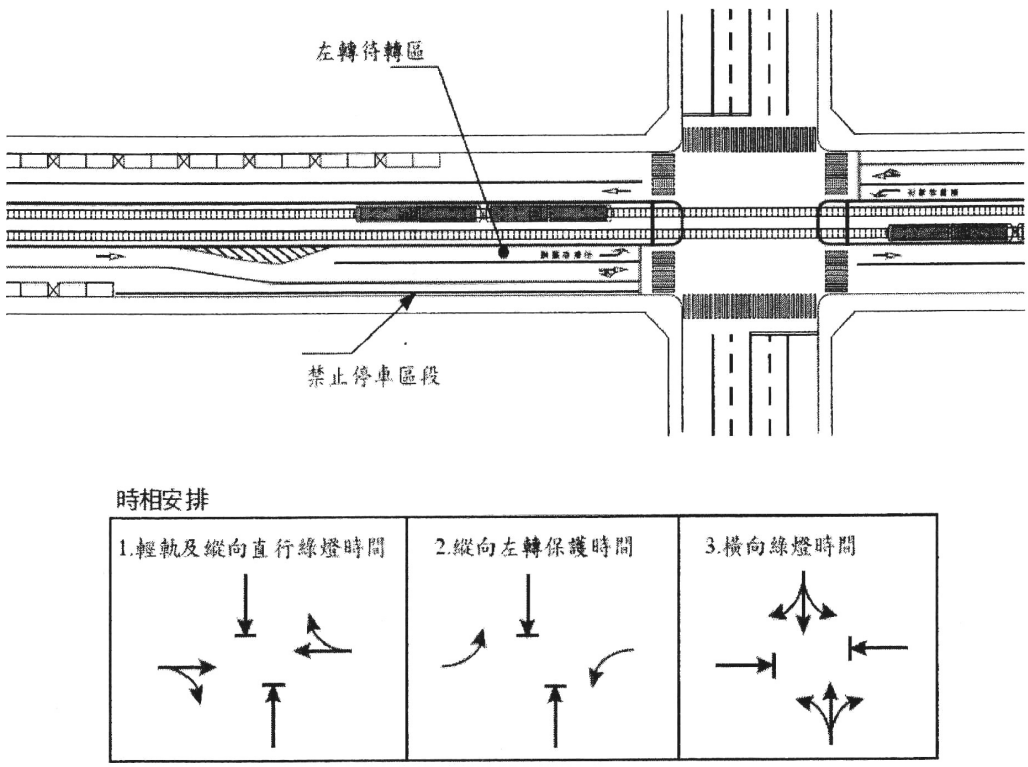

圖 1-3　輕軌所在縱向車道左轉車道待轉區及號誌時制時相安排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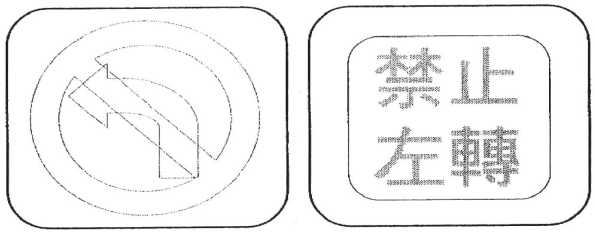

圖 1-4　禁止左轉號誌示意圖

五、輕軌優先號誌

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在穿越平面交叉路口時，將與其他交通產生共用路權之情形。為維持輕軌列車之高服務水準績效，減少於穿越平面交叉路口所可能引起之延滯，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應給予輕軌列車優先通過權，使輕軌列車臨近平面交叉路口時，可以透過偵測系統之感知而提前變換號誌燈號，而供輕軌列車優先通過。優先號誌控制方式是採用車輛定位系統及無線通訊技術，偵測車輛所在位置，並採用各種策略使其得以優先通過路口。

1. 優先號誌效益

從輕軌營運者與使用者的觀點來說，輕軌優先號誌的效益如下：

- 降低輕軌旅行時間
- 增加輕軌行駛速率
- 增加輕軌準點率
- 減少車輛啟動與停止次數、增加輕軌舒適度
- 增加大眾運輸搭乘率

2. 優先號誌策略

輕軌優先號誌可分為完全(絕對)優先號誌與一般(相對)優先號誌兩種：

(1) 完全(絕對)優先號誌(pre-emption)

完全(絕對)優先號誌是在路口號誌上給予輕軌系統絕對之

優先權，輕軌列車只要接近路口並啟動路口列車偵測器，即變換路口號誌給予輕軌列車絕對的優先通過權。

此優先號誌系統是交通號誌之週期，被駛近平面交叉路口、且裝置有感應器之輕軌列車所感應而變動之系統；亦即當輕軌列車臨近平面交叉路口時，如為紅燈，則立即終止橫交方向交通之綠燈，而改為紅燈以停止橫交方向交通繼續進入平面交叉路口，然後於輕軌列車行進方向開放綠燈，使輕軌列車在無須停等之情形下，快速通過平面交叉路口，再恢復原有號誌燈號。

由於完全優先號誌對於市區其他車輛運行影響程度甚大，本計畫將不予採用。

(2) 一般(相對)優先號誌(signal priority)

輕軌列車通過交叉路口時並非一律給予絕對優先通過權，而是針對各交叉路口之交通特性，包括交通量及其流向，而決定是否適宜給予輕軌列車優先通過權。一般而言，衝突性交通流向非常高之交叉路口，可考慮僅給予輕軌列車一般(相對)優先通過權，以避免增加交叉路口之交通混亂及延滯。一般(相對)優先號誌所需設備與完全(絕對)優先號誌者相似，惟其運算邏輯較為複雜，需考慮路口號誌之各種情境，再決定是否可給予輕軌列車優先通過之權限，並依此顯示於路口號誌以規範輕軌列車及路口交通之行進。

輕軌列車經過之交叉路口均應設置號誌控制器，以控制路口號誌(包括輕軌號誌)之時間變換；交叉路口之各種號誌，包括車輛、行人及輕軌號誌，皆由上述之號誌控制器所控制，以避免不同號誌在不同控制源下可能出現之不配合情況。號誌控制器與交叉路口各車輛偵測器連接，可偵知不

同方向車輛之到達。號誌控制器係採微電腦技術，以預設之電腦程式因應交叉路口之交通狀況驅動相連接之所有號誌，各路口輕軌列車是否給予優先通行權即可預設於電腦程式中。

3. 優先號誌邏輯

輕軌優先不是完全(絕對)優先，而是一般(相對)優先，即是需考量與輕軌行進方向之橫交道路運行，並非輕軌一到路口即可順利通過路口，因此輕軌優先運作邏輯首先需預估輕軌車輛預定到達路口時間，依到達路口時間不同可分為五種狀況，並依不同到達狀況，給予延長綠燈或切斷紅燈等兩種優先策略。

由於高雄環狀輕軌系統絕大部分路段已有專有路權，行駛狀況已較一般道路平順，且各輕軌車站均定有到達時刻班表，本計畫初擬之輕軌營運班距為 6 分鐘，因此建議當輕軌班次落後達 3 分鐘以上(半個班距) 才實施輕 軌優先，避免輕軌班車延誤過多的狀況，一般狀況則不實施輕軌優先，以免對於路口其他車輛造成影響。

貳、平面道路調整與設施整合

輕軌捷運建設後，當軌道或月台佈設於道路範圍內時，在道路寬度有限之情況下，對於現有道路交通將造成影響，故須配合適當之交通管制設施與措施，以維持交通體系之運作；以下就可能衍生課題及規劃構想加以說明。

一、路邊停車空間之處理

輕軌捷運行駛於道路範圍內時，在「以車道換軌道」之原則

下，首先面臨車道縮減之問題，為維持基本道路容量需求，路邊停車格位之空間有必要加以檢討及調整，並配合適當之路邊停車管制。

一般路邊停車管制措施可分為黃線管制(禁止路邊停車)及紅線管制(禁止路邊臨時停車)等兩種。

1. 黃線管制(禁止路邊停車)

若以路段實施黃線管制言之，當車輛於路段中臨時停車，與未實施停車管制類似，將不利於車流紓解。

2. 紅線管制(禁止路邊臨時停車)

若以路段實施紅線管制言之，雖可避免路邊臨時停車造成車道容量縮減之情形，然將衍生沿線商家無法路邊臨時停車之窘境，且易引起居民之反彈。

就執法層面言之，黃線管制拘束力相對較弱，不易採取嚴格取締，易流於虛設；紅線管制則易於執法取締，以收嚇阻之效，較可發揮車道容量維持之功能，惟全線實施禁止臨時停車則不符合人性化之規劃。因此，欲實施禁止停車管制時，將以紅線管制為主要考量，但可檢視道路流量需求，於適當路段開放路邊停車。

以大順路為例，計畫道路寬度為 30m，現況佈設有雙向四快二慢車道，路邊劃設有平行停車格位，如圖 2-1 所示。未來佈設輕軌捷運後，若欲維持現有車道數，則須取消沿線路邊停車格位，如圖 2-2 所示；若路段車流量需求不高，或路邊停車需求迫切時，則可考量縮減車道數，以增加路邊停車空間，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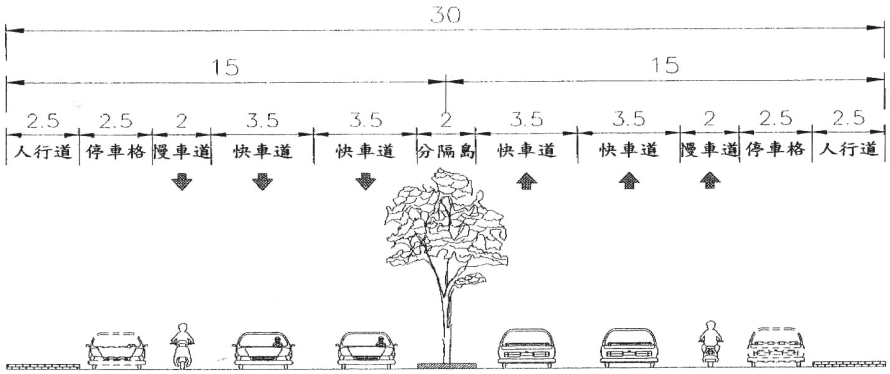

圖 2-1　大順路現況道路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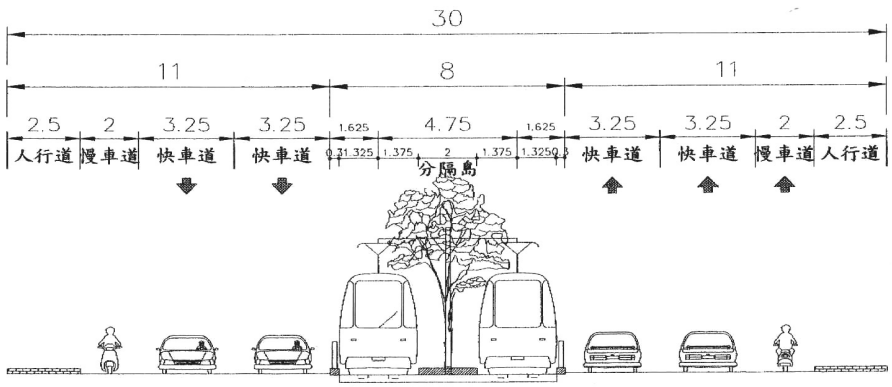

圖 2-2　大順路輕軌佈設道路斷面示意圖(取消路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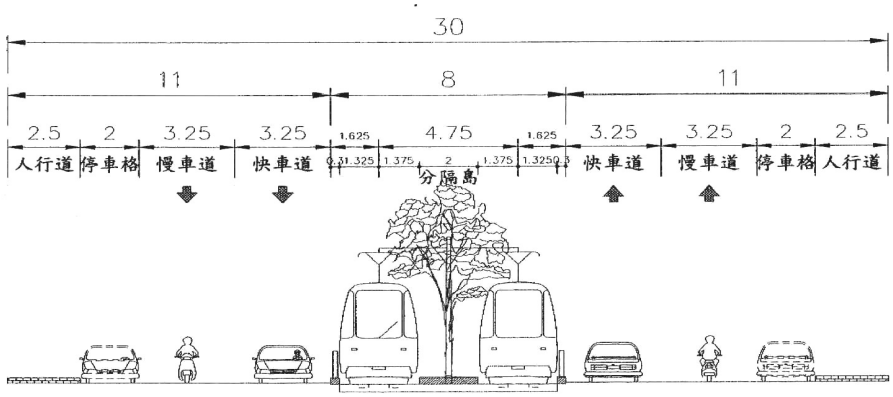

圖 2-3　大順路輕軌佈設道路斷面示意圖(維持路邊停車)

至於設站段因月台寬度之故，車道使用空間更為受限，故於設站段之路側將以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管制)為主，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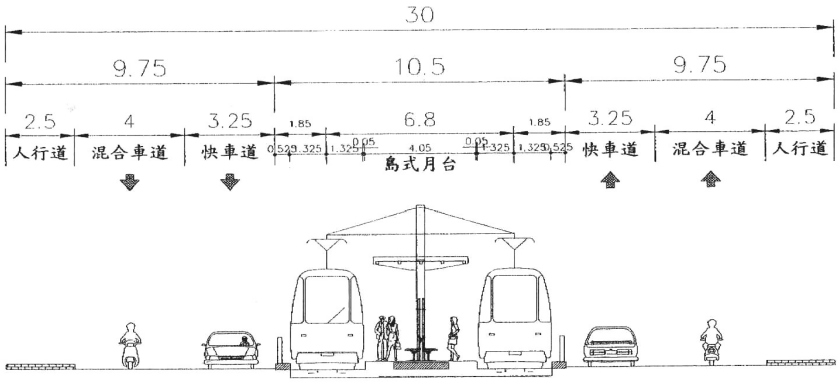

圖 2-4　大順路輕軌佈設道路斷面示意圖(月台段、取消路邊停車)

二、路口左轉車輛之處理(幾何配置方面)

輕軌捷運行駛於道路中央時，由於左轉車輛之動線須跨越輕軌捷運之軌道，故可能產生左轉車輛佔用路口車道或軌道空間，以致影響直行車流、與輕軌車輛產生衝突等問題。一般而言，針對此類路口左轉車輛之處理方式有下列三種：

無管制

若對路口左轉車輛未加以管制時，將由左轉車輛自行利用輕軌捷運及對向車流間距進行轉向行為。在安全考量上，存有交織衝突之潛在風險；在效率考量上，則可能對直行車流之紓解產生不利影響。然在左轉車流量小及對向車流間距大之情況下，此種方式則可能獲得較高之紓解效率。

實施禁止左轉管制

為避免左轉車輛因停等而佔用輕軌捷運平交道或直行快車道，並消弭左轉車輛與公車交織衝突問題，可於路口採取禁止左轉管制措施因應之。然於輕軌捷運沿線路口實施左轉管制時，在替代路徑不甚便利之路網結構下，則可能發生若干區域繞道路徑過長之情形。

佈設左轉專用車道、配合左轉專用時相

於路口佈設左轉專用車道，以左轉專用時相將對向直行車流及左轉車流加以區隔分離，亦可有效解決左轉車輛與輕軌捷運之交織衝突問題。然規劃左轉專用時相後，可能對於直行車流之通行時間造成排擠作用，影響直行車流之紓解；且在路幅寬度有限之情況下，尤其對於設置站位之路口而言，左轉專用車道之佈設將嚴重影響直行車流之車道容量。

基於安全考量，本計畫針對路口左轉車輛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在道路條件許可之情形下，以佈設左轉專用車道為原則；

(2) 佈設有左轉專用車道時，左轉車流量大之路口，同時規劃左轉專用時相因應之；左轉車流量小之路口，可利用車流間距及清道時間紓解時，則不採取相關管制措施。

(3) 路幅寬度不足時，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佈設左轉專用車道。

(4) 取消路邊停車後，仍無足夠空間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時，則採取禁止左轉措施。

三、站台佈設區位之檢核

以輕軌捷運行駛於道路中央言之，為利於旅客搭乘及轉乘，大多將站位設置於接近路口處。由於站位月台設置較一般軌道段所需佔用道路寬度更大，其剩餘之車道空間將更為有限，以致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是故，為保持直行車流之順暢，必須考量採取禁止左轉之管制措施。

若站位採交錯側式月台時，係將站台佈設於路口兩側，此時雙向均須配合禁止左轉措施，如圖 2-5 所示。而若站位採島式月台時，係將站台佈設於路口其中一側，站台段之進入路口方向須配合禁止左轉措施，路口另一側之軌道段則可佈設左轉專用車道，配合左轉時相允許其左轉，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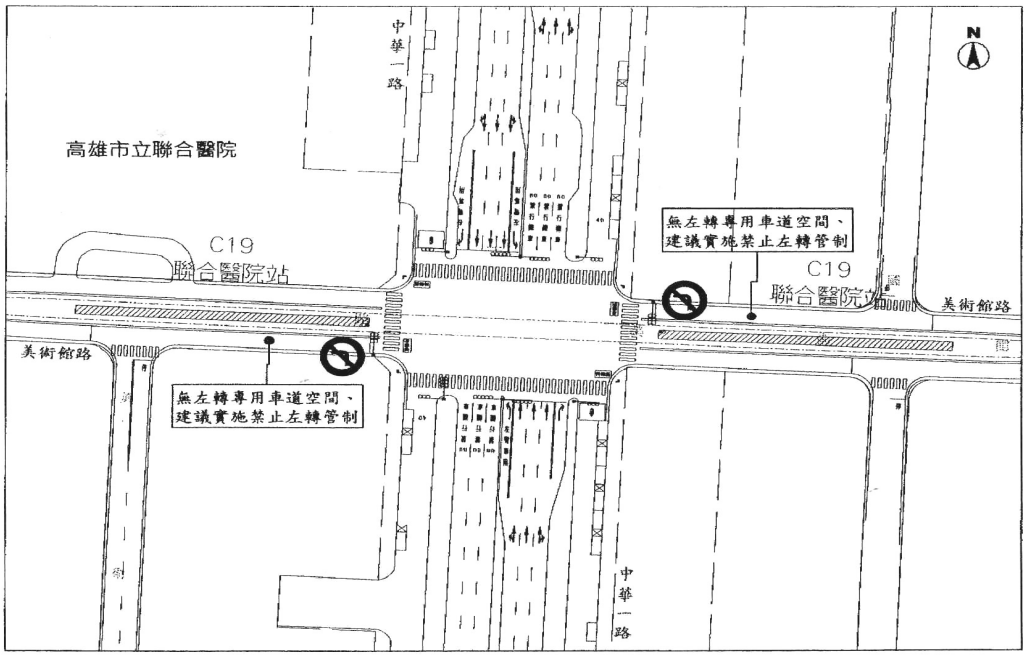

圖 2-5　中央交錯側式月台之左轉車流處理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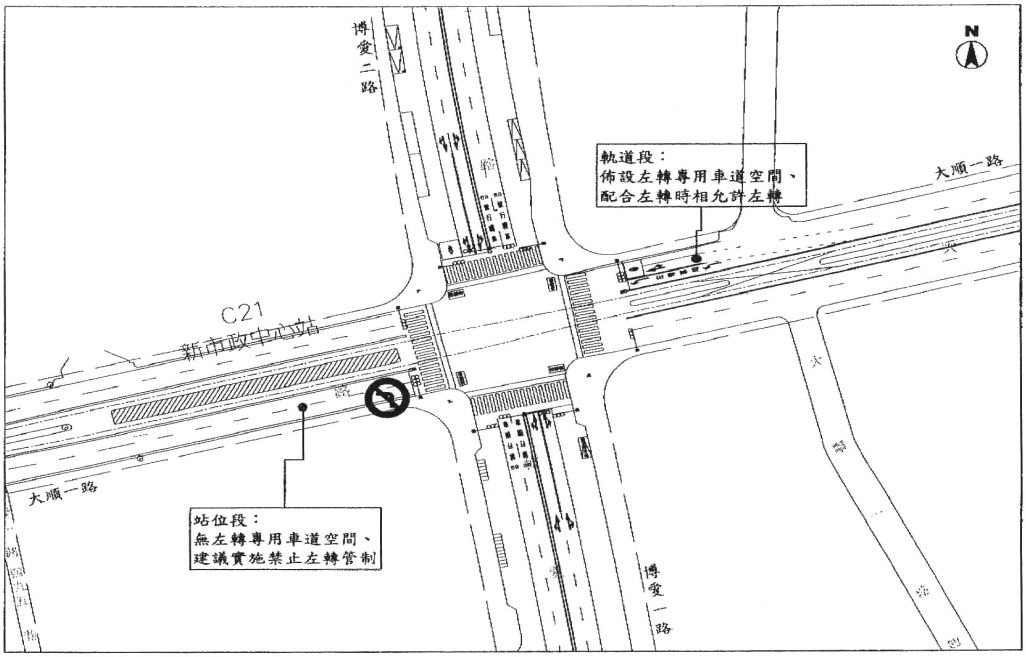

圖 2-6　中央島式月台之左轉車流處理方式示意圖

由上述可知，在路幅寬度受限之情形下，站位佈設方式對左

轉車流可能造成重要影響。因此，站位佈設區位之選擇，應將左轉車輛之影響納入考量，茲將站位佈設檢核之原則研擬如下：

1. 檢視路口兩側之左轉車流以何者較高，站位佈設以左轉車流量較低之一側為原則。
2. 路口站位之設置須配合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時，應檢視其是否有適當之替代路徑可供左轉。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6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10、11、12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
第10、11、12次臨時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